# 隋唐五代史

月照龍史學論著

# 隋唐五代史

上册

呂思勉史學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1628
1011628

# 隋唐五代史

下册

呂思勉史學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11632
1011632

# 呂思勉史學論著前言

呂思勉先生(一八八四——一九五七)，字誠之，江蘇武進(今常州市)人。畢生專心致力於歷史研究和歷史教學工作，對於中國古代史研究作出了卓越的貢獻。他的一生，是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的一生；又是刻苦鑽研、勤奮著書的一生。在現代我國著名歷史學家中，他是讀書廣博而重視融會貫通的一位，又是著作豐富而講究實事求是的一位。五十年中，先後著有兩部中國通史、四部斷代史、五部專史和其他多種史學著作，都很有學術價值，素爲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呂先生早年執教於蘇州東吳大學、常州府中學堂和南通國文專科學校，辛亥革命後任中華書局和商務印書館編輯，一九二〇年任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教授，一九二二年執教於蘇州省立第一師範專修科，一九二五年任滬江大學教授，從一九二六年起，長期擔任光華大學歷史系主任兼教授。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回常州舊居，到附近游擊區中學執教，依靠預支稿費勉強維持生活。抗戰勝利後，繼續擔任光華歷史系主任。解放後院系調整，光華併入華東師範大學，就在該校歷史系任教，被評爲一級教授。

呂先生從二十三歲起，就決心獻身於祖國的學術事業，以閱讀《二十四史》爲日

課，寫作讀史札記，這樣孜孜不倦地五十年如一日，先後把《二十四史》反復閱讀了三遍。所作讀史札記，着重綜合研究，講究融會貫通。他之所以能够不斷寫出有系統、有份量、有見解的歷史著作，首先得力於這種踏實而深厚的基本功。同時他又愛好廣泛閱讀新出版的報刊雜誌，十分注意當時從西方不斷引進的新文化、新思想和新的研究方法。一九二〇年他參與《建設雜誌》展開的中國古代有無井田制的辯論，發表了給廖仲愷、朱執信的公開信，長達七千字，支持廖仲愷的見解，認爲井田是土地由公有轉變爲私有之後的一種殘餘形態，並從方法論上反駁了胡適所謂井田是孟子烏托邦思想的說法。這就是他發表的第一篇學術論文。就在這年的年底，在歷年教授通史的講稿的基礎上，寫成了四册《白話本國史》，這是他的第一部歷史著作。接着，在滬江大學講授中國哲學史，又寫成了《理學綱要》初稿。此後呂先生的大量著作，都是在光華大學任教的二十多年間陸續寫成的。

呂先生先後寫成兩部中國通史，即《白話本國史》（一九二三年商務版）和《呂著中國通史》（上册一九四〇年開明版，下册一九四五年開明版）。《白話本國史》，由於它的內容、體例和寫法，正適合當時如饑似渴的青年學生精神食糧的需要，不僅長期被用作大學的通史教本，而且成爲二十年代、三十年代發行量很大的普及歷史讀物，它首先強調「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緒論》開頭強調的就是社會歷史的變遷

進化，認爲宇宙間一切事物，「都是常動不息的，都是變遷不已的」，變遷有着因果關係；作爲歷史的「社會現象也是宇宙現象之一，它的變遷進化，也脫不了因果關係」；因此，「歷史者，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這是樸素的正確的歷史發展觀點。當時呂先生對於社會變遷的觀察十分敏銳，既看到了春秋戰國之際是一個「大變遷」時期，「是三代以前和秦漢以後社會的一大界限」；又看到了「從秦漢以後，直到前清海禁大開以前，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沒有根本變化」。他認爲秦漢以後社會的長期停滯，是和政治上多次出現周期性的治亂興衰的反覆有關，而政治上之所以會不斷出現治亂興衰的反覆，「這是由於生產方法和生產社會組織沒有變更的緣故」。同時他又指出秦漢以後經濟政治也還不斷有發展變化，唐代安史之亂以後顯然與其全盛時期不同。因此他把秦以前稱爲「上古」，唐代全盛時期以前作爲「中古」，安史之亂以後稱爲「近古」，清代中期以前稱爲「近世」，「西力東漸」以後稱爲「最近世」。這些分期的看法對此後史學界有很大的影響。

《呂著中國通史》寫成於抗日戰爭期間、上海成爲「孤島」時候，是爲了適應當時大學文科教學上的需要。上册分門別類地有系統的敍述了社會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學術的發展情況，下册分章按歷史順序有條理的敍述了政治歷史的變革。寫作的目的，在於使讀者了解中國歷史的大概，「因而知現狀的所以然，對於前途可以

預加推測；因而對於我們的行爲可以有所啓示」。作者一方面通過對經濟制度和社會改革思想發展歷史的敍述，指出必然走向社會主義的趨勢，認爲主要阻礙中國農業發展的，是土地私有制和小農制，唯一的出路就是效法集體農場，推行大農制。作者另一方面又通過對政治制度和政治改革思想發展歷史的敍述，指出必然走向民主政治的趨勢，認爲長期流傳的旁薄鬱積的民主思想，必將隨着時勢的發展而成爲行動。此書最後一章是「革命途中的中國」，作者用「大器晚成」的成語預祝革命必將成功，最後果斷說：「悲觀主義者流，君歌且休聽我歌，我歌今與君殊科。」並且借用英國文豪拜倫的詩，作爲全書的總結：「如此好山河，也應有自由回照。……難道我爲奴爲隸，今生便了？不信我爲奴爲隸，今生便了。」這些話反映了當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羣衆的殷切願望。

呂先生並努力於斷代史的研究，先後寫成《先秦史》（一九四一年開明版）、《秦漢史》（一九四七年開明版）、《兩晉南北朝史》（一九四八年開明版）、《隋唐五代史》（一九五七年上海中華版），共約三百萬字。他認爲，當時對各個時期各方面的史料缺乏系統的整理和考核，要在短時期作出通貫全局的綜合和分析還很困難，爲了實事求是起見，把每部斷代史分寫成前後兩部分：前半部是政治史，按歷史順序編排；後半部是社會經濟文化史，採用分門別類的敍述辦法。由於史料過於分散，需要從浩

如烟海的典籍中披沙揀金地鈎稽出來，作者在這裏是化了極其艱巨的勞動的。但是這些書在資料的運用上也還有不足之處，就是沒有利用新發現的考古資料，沒有能够使地下史料和紙上史料密切結合起來。

《先秦史》在運用史料上的缺點比較突出，它沒有能够依據甲骨文、金文以補文獻的不足。但是作者在選擇重點和分析問題上還是有其卓見的。在政治史方面，着重抓住各個階段主要政治鬥爭作爲貫串的線索。在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方面，注意於分析各種制度的起源和變化，其中有不少精辟的見解。例如講到貴族內部的選舉，「其初蓋專取勇力之士」，「觀鄉大夫既獻賢能之書，復退而行鄉射之禮，可見古者專以射選士」；「古之選舉，其初蓋專於鄉，以其爲戰士所治之區也」。這些論斷，指出了先秦貴族尚武的本色，其所謂「賢」原先是指勇力。再如說：「刑之始，蓋所以待異族」，「古以兵刑爲一」，古代掌刑之官稱爲「士」或「士師」，「士者戰士，士師者士之長，其初皆爲軍官」。「髡卽越族之斷髮，黥卽文身」，「其初蓋俘異族以爲奴婢，後則以本族之犯罪者，亦以奴婢而儕諸異族，因以異族之所爲飾者施之」。這樣追溯刑法的起源，既有論據，又符合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

《秦漢史》是與《先秦史》互相銜接而又獨立成書的。由於作者對《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所下的功夫很深，對於這個時期各方面歷史的敍述和分析，十分札實

而有條理。作者認爲這段時期內，就社會組織來說，新莽和東漢之間是一大界線，從此豪強大族勢力不斷成長，封建依附關係進一步加強，終於導致出現長期割據分裂的局面。此書把兩漢政治歷史分成十一個段落，既作了全面的有系統的敍述，又能抓住重點作比較詳盡的闡釋。對於社會經濟部分，敍述全面而又深入，作者根據當時社會的特點，把豪強、奴客、門生、部曲、游俠作了重點的探討。同時又重視由於社會組織變化而產生的社會特殊風氣，對於「秦漢時的君臣之義」、「士大夫風氣變遷」，都列有專節說明。對於政治制度和文化學術部份，分成許多章節作了細緻的論述，其中不乏創見。作者認爲神仙家求不死之方，非盡虛幻，不少部分與醫學關係密切，諸如服餌之法、導引之術、五禽之戲，都有延年益壽的功效。至於道教的起源，當與附會黃老的神仙家、巫術家有關，當時分成兩派流傳：一派與士大夫結交，如于吉之流；一派流傳民間，如張角的太平道和張脩的五斗米道，兩派宗旨不同而信奉之神沒有差別，道教正是由於這兩派的交錯發展而形成。

《兩晉南北朝史》又是與《秦漢史》銜接而又獨立成書的。這是中國史上最錯綜複雜的一個階段，政治上長期分裂，許多民族大遷移，政權的變動又十分頻繁，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交錯複雜，記載這段歷史的典籍分散而繁複。呂先生化費很多精力，把歷史發展線索整理得井井有條，成爲他所著四部斷代史份量最大的一部。這時社

會經濟雖然在動亂中不斷遭到破壞，還是曲折地得到發展的。呂先生對於這點是十分注意的，「農業」一節指出「東渡以後，荆揚二州，農業大盛」。「工業」一節講到了百剛(鋼)刀、宿鐵刀(採用灌鋼冶煉法制成)、指南車、千里船等等的制造。所有這些都爲唐宋時代經濟繁榮和科學發展準備了充分條件。隨着經濟的發展，生活方式也有很大改進。「飲食」一節指出這時烹飪之法日漸講求，開始成爲技藝，晉代何曾著有《食疏》，北魏崔浩著有《食經》。「衣服」一節指出這時服裝大有變化，古人以上「衣」下「裳」作爲禮服，把連接「衣」「裳」的「深衣」作爲便服，「袍」「衫」就是從「深衣」變化而來；這時開始以「袍」「衫」爲禮服，反而把上「襦」下「裙」作爲便服。所有這些對於唐宋以後的生活方式有着深遠的影響。兩晉南北朝的文化學術，雖然受到宗教和玄學思想泛濫的影響，但是經學、史學、文學、美術、自然科學還是有重大成就的，這爲唐宋文化的高度發展奠定了基礎。關於這方面，此書也作了詳細的闡述。

《隋唐五代史》的體例和前三部斷代史一致，相互連貫，這個時期正是中國封建社會高度發展的階段，一時人才輩出。作者除了分析促使高度發展的社會和政治的原因以外，也注意到了君主個人在歷史上的作用。作者認爲，即使是有爲之君，也有其兩面性，其優劣祇能從比較中看出。此書推重隋文帝，認爲是「賢主」，他壞的一面是用刑嚴酷，好的一面是勤政而能「寬恤民力」，因而戶口增加，府庫充實。唐太

宗好的一面是容受直言，渴於求賢，壞的一面是有驕暴之習和侈靡之心，因此貞觀之治是有成績的，而史書所謂「太平」景象不免是夸辭。作者爲了闡述盛唐之世經濟繁榮景象，說明唐代政治制度上的重大成就以及文化學術上的巨大發展，搜集了大量史料，使用很多篇幅來加以分析。例如「選舉」分成上下兩節，上節講科舉之制，下節講舉官之制。關於科舉之制，不僅分科作了敍述，還對考試的方法、科舉的得失流弊以及防弊之法，都分別作了探討。

呂先生更著有五部專史，便是《中國民族史》(一九三四年世界版)、《先秦學術概論》(一九三三年世界版)、《理學綱要》(一九三一年商務版)、《宋代文學》(一九三一年商務版)、《制度史五種》(一九二九年中山書局版)。《中國民族史》重點分析了十二個民族的源流，很有獨到的見解。作者認爲周圍少數民族可以分爲南北兩派，正不斷和中原漢族融合。歷來南派與漢族矛盾較爲緩和，而融合較緩慢；北派與漢族矛盾尖銳激烈，而融合較迅速。《先秦學術概論》着重分析先秦學派的源流及其相互關係，兼及縱橫家、兵家、農家、數術、方技、小說家和雜家，也還述及各派重要著作的主要內容，並論及其眞僞。因此這書不同於一般思想史著作而有其特色。作者反對胡適的「諸子不出王官論」，認爲《漢書·藝文志》諸子出於王官之說不能全盤否定。由於「社會組織既變」，從春秋以前的「王官之學」變爲「私家之學」，這是「世運之

遷流，雖有大力，莫之能逆」，例如道家之學確實出於史官，正因爲他們總結了歷史上「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理」，才會提出立足於「清虛」「卑弱」的鬥爭策略。《理學綱要》着重分析十多位理學大家的哲理，有提綱挈領的優點。《宋代文學》分類介紹宋代名作家及其代表作，對一代文學起了畫龍點睛的作用。《制度史五種》，對於國體、政體、階級、宗族、婚姻五種制度作了貫通古今的論述，既有系統條理，又多眞知灼見。

呂先生除了努力從事通史、斷代史、專史的著作以外，也還講究史學方法的探討，著有《史學四種》，便是《歷史研究法》（一九四五年永祥印書館版）、《中國史籍讀法》、《史通評》（一九三四年商務版）和《文史通義評》，目前已匯編成一書，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同時他還把文字學作爲研究古代史的必要工具，著有《文字學四種》，便是《中國文字變遷考》（一九二六年商務版）、《字例略說》（一九二七年商務版）、《章句論》（一九二六年商務版）和《說文解字文考》（待刊）。由於先秦史料比較特殊，爲了指導青年學習，又著有《經子解題》（一九二六年商務版）。呂先生的讀史札記，除了陸續發表於報刊雜誌以外，又曾先後出版《燕石札記》（一九三七年商務版）和《燕石續札》（一九五八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現在已把已刊和大量未刊的札記，匯編成《呂思勉讀史札記》一書，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目前正在編輯中的有《呂思勉論學集》，

將搜輯他歷年發表的論文和未刊文稿，彙編成書。其他未刊著作也將陸續整理付印。

我們爲了適應當前史學界深入開展研究的需要，決定把呂先生史學著作彙合成爲總集出版，稱爲《呂思勉史學論著》。現在先重印四部斷代史，其他著作也將陸續刊布。爲了保存原著的本來面目，採用了影印和原紙型重印的辦法，除改正個別錯字以外，不作更動，標點也一仍其舊。書中沿襲舊史書上的名詞如「封建」、「革命」等等，顯然和今天常用的意義不同，我們也未作改動。書中沿用過去正史上四裔傳的用語和觀點以及對外關係的用語和觀點，也都保持原樣。希望讀者閱讀時注意。

呂思勉史學論著編輯組（楊寬執筆）　一九八二年一月

# 總論

論史者率以漢、唐並稱，其實非也，隋、唐、五代，與後漢至南北朝極相似，其於先漢，則了無似處，何以言之？

先漢雖威加四夷，然夷狄之入居中國者絕鮮，後漢則南單于、烏丸、鮮卑、氐、羌，紛紛入居塞內或附塞之地，卒成五胡亂華之禍。而唐代亦然，沙陀入據中原，猶晉世之胡、羯也。蕃、渾、党項，紛紜西北，卒自立爲西夏，猶晉世之氐、羌也。而契丹雄據東北，與北宋相終始，亦與晉、南北朝之拓跋魏極相似，一矣。漢有黃巾之起，而州郡據地自專，終裂而爲三國，唐有黃巢之起，而長安之號令，不出國門，終裂而爲五代十國，二矣。不特此也，漢世儒者，言井田，言限民名田，法家則欲行均輸，筦鹽鐵，初猶相爭，鹽鐵論賢良文學與御史大夫之爭是也。至新莽遂合爲一，田爲王田，兼行五均、六筦是也。功雖不成，其欲一匡天下，措斯民於衽席之安，其意則皎然也。而自魏、晉以來，人競趨於釋、老，絕不求矯正社會，而惟務抑厭其本性，以求與之相安。本性終不可誣也，則幷斯世而厭棄之，而求歸於寂滅，爲釋、老者雖力自辯白，然以常識論之，豈不昭昭如此耶？常人論事，固無深遠之識，亦鮮偏蔽而去實際太遠之病，順世外道之所由立也。夫舉一世而欲歸諸寂滅，是教社會以自殺也。教社會以自殺，終非社會所能聽從，故至唐而闢佛之論漸盛，至宋而攘斥佛、老之理學興焉。然宋儒之所

主張者，則以古代社會之組織爲天經地義，而強人以順從古代之倫紀而已；人心之不能無慊於古道，猶其不能無慊於今日之社會也。而宋儒於此，亦惟使人強抑其所欲求，以期削足而適屨，此與言佛、老者不求改革社會，而惟務抑厭人之本性者，又何以異？此又其若相反而實相類者也。世運豈眞循環耶？非也。世無不變之事，亦無驟變之物，因緣相類者，其所成就，亦不得不相類，理也。然則自後漢至於南北朝，與夫隋、唐、五代之世，其因緣之相類者，又何在也？

人性莫非社會所陶甄，今世社會學家言：人類已往之社會，大變有四：曰原始共產社會，曰奴隸社會，曰封建社會，曰資本主義社會。原始共產之世，遐哉尚已，吾儕今日，僅得就古先哲人追懷慨慕之辭，想像其大略而已。我族肇基之地，蓋在江、河下游？故炎、黃交戰及堯、舜所都之涿鹿，實在彭城，世本。與今稱爲馬來，古稱爲越人者密邇。其爭鬥蓋甚烈？吾族俘彼之民，則以之爲奴隸，故彼族斷髮文身之飾，在吾族則爲髡、黥之刑，本族有大罪者，倩之異族。苗民之所以見稱爲酷虐者以此。古所謂刑者，必以兵刃斷人體，至於不可復用，此其始皆用諸戰陳，施諸異族者也。苗民之作五刑，蓋以施諸異族者，詘及本族也。黃帝，書稱其清問下民，亦侯之門仁義存耳，其所恃以自養者，恐亦無以異於三苗也。此吾國之奴隸社會也。江、河下游，古多沮澤，水利饒而水患亦深，共工、鯀、禹，仍世以治水爲務，共工與鯀皆蒙惡名，而禹獨擅美譽，非其治水之術，果有以大異於前人也。自夏以後，吾族蓋稍西遷？夏代都邑，皆在河、洛。西遷而水災潛焉，則以爲神禹之功云爾。出沮澤之地，入

蒼莽之區，不務力耕，惟求遠迹，則於所征服之民，但使輸稅賦而止，夏后氏之貢法是也。貢之名，乃取諸異部族者，與取諸本部族之稅賦大異，夏后氏之貢，實以稅而蒙貢名，蓋初施諸來服之異部族，後雖入居其部，征服者與所征服者，已合爲一，而其法仍未變也。至此，則向恃奴隸之耕作以爲養者，一變而衣食於農奴之租稅矣。此吾國之封建社會也。自夏至於西周，此局蓋未大變？故尚論者多以三代並稱焉。孔子稱殷因於夏，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必有所據。禮即法，惟俗相類，故禮相類，惟社會之組織相類，故俗相類也。東周以降，種殖、製造之技蓋日精，通工易事之風亦益盛，則斯民之生計漸舒，戶口日增，墾拓日廣，道途日闢，風尚日同，則可以興大師，則可以造利兵，則可以遠征，則可以久駐。所征服之國能供億也。吳入郢能久留者，以郢故都會也。生事之演進，無一非軍事、政事之先驅，而統一之業，與資本之昌駢進矣。然以吾國疆域之廣，水陸程途之修阻，風問道一，固非一蹴可幾，地方豪右及政府所命官吏之桀驁者，蓋罔不乘隙思逞，一旦中樞失馭，則紛然並起而圖割據矣，此州郡藩鎮之禍所由來也，瘠土之民，脫沃土之富厚而思攘奪之，勢也。吾國東南臨海，大軍不能飛越，西南則山嶺崎嶇，處其間者不能合大羣，亦無由成爲強寇，惟漠南北之地，既瘠苦足資鍛練，又平夷有利驅馳，每爲侵掠者所根據，而河、湟、青海之間，亦其次也。爭戰必資物力，瘠土之民，固非沃土之民之敵，漢、唐盛時，所以能威棱遠懾者以此，然自來操政治之權者，多荒淫而無遠慮，睹異族之臣服，則苟利一時之休息，而不暇維萬世之安，而官吏、豪民，又利其可供賦役，恣虐使也，如後漢之苦役降羌，晉世并州多以匈奴爲佃客，且掠賣胡羯爲奴婢是也。則使之入居塞內；而風塵有警，又驅其人以爲兵；於是太阿倒持矣，此五胡及沙陀、契丹、党項之禍所由來也。孔子所謂

大同，即古共產之世也，其和親康樂無論矣。封建之世，讀武之族，雖坐役殖產之民以自活，然其所誅求者，亦稅賦力役而已，於所征服之族社會固有之組織，未嘗加以破壞也。以力脅奪，所得究屬有限，而歷時稍久，且將受所征服之族之感化而漸進於文明，故封建之世，社會之規制，尚未至於大壞，猶之人體，雖有寄生之蟲，猶未至於甚病，故孔子稱爲小康也。至資本主義既昌，則昔時之分職，悉成爲獲利之彰，盡墮壞於無形之中，社會遂變而爲無組織，而民之生其間者苦矣。東周以降，仁人志士，日怵目劌心，而思有以移易天下，蓋由於此。然斯時之社會，其體段則既大矣，其情狀則既隱曲而難明矣，而生其間者，利害又相齟齬而不可合，凡所措置，所收之效，悉出於豫期之外，而事變之來，又多不可捉摸，則安得不視社會爲無可控制，不能以人力改造，其惟務抑壓一己，以求與之相安，亦固其所。故新室與東漢之間，實爲古今一大界。魏、晉以後之釋、老，宋、明兩代之理學，實改造社會之義既湮，人類再求所以自處，而再敗績焉者也。此又其所以若相反而實相類也。讀隋、唐、五代之史者，其義當於此求之。

中國之史，非徒中國一國之史也，東方諸國之盛衰興替，蓋靡不苞焉，即世界大局之變動，亦皆息息相關，眞知史事之因果者，必不以斯言爲河漢也。此其故何哉？世界各民族，因其所處之境不同，而其開化遂有遲早之異，後起諸族，必資先進之族之牖啓，故先進之國之動息，恆爲世界大波浪之源泉焉。先進之國，在東方爲中

國，在西方則在地中海四圍，此二文明者，與接爲搆，遂成今日之世界。其與接爲搆也，一由海而一由陸。泛海者自中國經印度洋以入波斯灣，遵陸者則由蒙古經西域以入東歐。泛海之道，賈客由之，雖物質文明，因之互相灌注，初無與於國家民族之盛衰興替。遵陸之道，則東方之民族，自茲而西侵，西方之民族，亦自茲而東略，往往引起軒然大波焉。東西民族之動息，亦各有其時，月氏、匈奴，皆自東徂西者也，鐵勒、突厥、回紇、沙陀、黠戛斯，則自西徂東者也。黠戛斯雖滅回紇，而未能移居其地，西方東略之力，至斯而頓，而東方之遼、金、元、清繼起焉。遼之起，由其久居塞上，漸染中國之文明，金、元、清則中國之文明，先東北行而啓發句驪，更折西北行以啓發渤海，然後下啓金源，伏流再發爲滿洲，餘波又衍及蒙古者也。其波瀾亦可謂壯闊矣。五胡亂華之後，隋、唐旋卽盛強，而沙陀入據之後，則中國一阨於契丹，再阨於女眞，三阨於蒙古，四阨於滿洲，爲北族所弱者幾千年，則以鐵勒、突厥等，皆自西來，至東方而其力已衰，而遼、金、元、清則故東方之族類也。東西民族動息之交替，實在唐世，讀隋、唐、五代史者，於此義亦不可不知。

欣一拙

# 上册

## 目錄

總論……一
第一章　隋室興亡……一
第一節　文帝內治……一
第二節　文帝外攘……九
第三節　煬帝奪宗……二三
第四節　煬帝荒淫……二六
第五節　煬帝黷武……三四
第六節　隋室之亡上……四六

第七節　隋室之亡下……六〇
第二章　唐之初盛……七四
第一節　高祖太宗之治……七四
第二節　唐初武功一……八四
第三節　唐初武功二……九一
第四節　唐初武功三……九七
第五節　唐初武功四……一〇三
第六節　唐初武功五……一〇七
第七節　唐初武功六……一一七
第三章　武韋之亂……一二六
第一節　高宗之立……一二六
第二節　武后得政代唐……一三三
第三節　武后政治……一四一

第四節　高宗武后時外患……一四八
第五節　中宗復位……一五八
第六節　韋后亂政……一六一
第七節　玄宗之立……一六九
第四章　開元天寶治亂……一七四
第一節　玄宗政治……一七四
第二節　開天邊事一……一八五
第三節　開天邊事二……一九三
第四節　開天邊事三……一九六
第五節　開天邊事四……二〇〇
第六節　開天邊事五……二〇五
第七節　安史之亂上……二一〇
第八節　安史之亂下……二一〇

第五章　安史亂後形勢……二三四
第一節　代宗之立……二三四
第二節　吐蕃回紇之患……二三九
第三節　藩鎮及內亂……二四八
第四節　代宗政治……二六一
第六章　德宗事迹……二七三
第一節　德宗初政……二七三
第二節　東方藩鎮之變……二八二
第三節　涇師之變……二八七
第四節　興元後藩鎮起伏……二九六
第五節　貞元後邊患……三〇七
第六節　貞元朝局……三二一
第七章　順憲穆敬四朝事迹……三三四

第一節　順宗謀誅宦官……三三四
第二節　憲宗時藩鎮起伏……三四〇
第三節　元和朝局……三四〇
第四節　穆宗時藩鎮起伏……三四〇
第五節　穆敬荒淫……三四〇
第八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三八五
第一節　甘露之變……三八五
第二節　武宣朝局……四〇〇
第三節　文武宣三朝藩鎮起伏……四〇三
第四節　迴紇之亡……四〇七
第五節　吐蕃之衰……四三七
第九章　唐室衰亡上……四四七
第一節　懿僖荒淫……四四七

第二節　中葉後南方之患……四五六
第三節　農民大起義上……四六八
第四節　農民大起義中……四七三
第五節　農民大起義下……四七七
第六節　僖宗再播遷……四九二
第十章　唐室衰亡下……四九七
第一節　昭宗征河東……四九七
第二節　河東與邠岐華之爭……五〇六
第三節　岐汴之爭……五一四
第四節　梁太祖代唐……五二三
第五節　唐末割據上……五三四
第六節　唐末割據下……五四六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始末上……五五四

第一節　梁唐盛衰……五五四
第二節　梁室之亡……五五八
第三節　後唐莊宗亂政……五七二
第四節　唐滅前蜀……五七八
第五節　後唐莊宗之亡……五八三
第六節　後唐明宗時內外形勢……五九五
第七節　從榮從厚敗亡……六〇八
第十二章　五代十國始末中……六一六
第一節　唐晉興亡……六一六
第二節　晉高祖時內外形勢……六二六
第三節　石晉之亡……六三五
第四節　契丹北去……六四八
第十三章　五代十國始末下……六五九

第一節　郭威代漢……六五九
第二節　南方諸國形勢上……六六六
第三節　南方諸國形勢中……六七二
第四節　南方諸國形勢下……六八三
第五節　周世宗征伐……六八八
第六節　宋平定海內……六九九
第十四章　唐中葉後四裔情形……七〇九
第一節　東北諸國……七〇九
第二節　南方諸國……七一五
第三節　西北諸國……七二二

# 下册

## 目錄


第十五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七三七
第一節　婚制……七三七
第二節　族制……七四二
第三節　人口……七六二
第四節　人民移徙……七六九
第五節　風俗……七七六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等級……七八七
第一節　門閥……七八七

第二節　豪強游俠……七九七
第三節　奴婢……八〇一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計……八二一
第一節　物價工資資產……八二一
第二節　地權……八四二
第三節　侈靡之俗……八五四
第四節　官私振貸……八六八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時實業……八七八
第一節　農業……八七八
第二節　工業……八九一
第三節　商業……八九七
第四節　錢幣上……九一二
第五節　錢幣下……九三二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九四八
第一節　飲食……九四八
第二節　食儲漕運糴糶……九五七
第三節　服飾……九七八
第四節　宮室……九八八
第五節　葬埋……一〇〇八
第六節　交通……一〇二五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一〇三八
第一節　政體……一〇三八
第二節　封建……一〇六二
第三節　官制上……一〇七二
第四節　官制下……一〇八九
第五節　選舉上……一一〇六

第六節　選舉下……一二三七
第七節　賦稅上……一二六七
第八節　賦稅下……一二八三
第九節　兵制……一二〇六
第十節　刑制……一二三六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學術……一二六〇
第一節　學校……一二六〇
第二節　文字……一二七七
第三節　儒玄佛思想轉移……一二九二
第四節　史學……一三〇五
第五節　文學美術……一三三〇
第六節　自然科學……一三四七
第七節　經籍……一三六五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宗教……一三六
第一節　諸教情狀……一三七
第二節　限制宗教政令……一三八
第三節　雜迷信……一三九

# 第一章　隋室興亡

## 第一節　文帝內治

隋文帝何如主也？曰：賢主也。綜帝生平，惟用刑失之嚴酷；然實勤政愛民，尤有儉德。其於外國，則志在攘斥之以安民，而不欲致其朝貢以自誇功德。既非如漢文、景之苟安詒患，亦非如漢武帝、唐太宗之勞民逞欲。雖無赫赫之功，求其志，實交鄰待敵之正道也。

帝平陳之明年，江南復亂，徧今浙東西、皖南、閩、贛之地，遣楊素討平之。（事見素傳。又陸知命傳：晉王爲時鎮江都，召令諷諭反者，知命說下十七城，得其渠帥三百餘人，亦可見亂事蔓延之廣也。江都，隋郡，今江蘇江都縣。）通鑑述致亂之原曰：「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陵駕寒門。平陳之後，牧民者盡更變之。蘇威復作五教，使民無長幼悉誦之。士民嗟怨。民間復譌言隋欲盡徙之入關，遠近驚駭。」蓋南北隔絕既久，民情不免猜疑，喪其利權者，乃從而鼓動之也。此等變亂，究非民欲，故不旋踵而冰消瓦解矣。

偃武修文之治，文帝蓋深有意焉。本紀：開皇三年正月，禁長刀大矟。九年平陳之後，詔禁衞九重之餘，鎮守

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十年五月，詔曰：「魏末喪亂，寓縣瓜分。兵士單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苞桑。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十五年二月，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斬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十八年正月，詔曰：「吳、越之人，行承敝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悉括入官。」此承久亂之後，不得不然，固不得訾其欲弱天下之民，以保一家之業也。（煬帝紀：大業五年正月，制民間鐵叉搭鉤鑽刃之類，皆禁絕之。猶沿此策。）

楊氏先世，久居武川，當亦漸於胡俗。然南北朝末，世運已更，雖宇文氏猶思變革，而況於帝乎？帝在受禪之先，即令已前賜姓，皆復其舊。既受禪，又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皆見本紀。）時詔議服色。攝太常卿裴正奏言：「後魏已來，制度殘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周宣帝變胡服，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據此，則仍非純乎漢儀也。）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輦輅不合制者，已勅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尚且兼行。既越典章，須革其謬。」（禮儀志。）開皇二年，顏之推上言：「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舊章，考尋古典。」高祖不從，曰：「梁樂亡國之音，奈何遣我用邪？」俄而鄭譯奏請修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妥等議正樂。九年平陳，獲宋、齊舊器，詔於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牛弘奏曰：「前

克荊州，得梁家雅曲。今平蔣州，（隋平陳置於石頭城。）又得陳氏正樂。請修緝之，以備雅樂。其後魏洛陽之曲，（魏史云：太武平赫連昌所得，更無明證。）後周所用，皆是新造，雜有邊裔之聲。戎音亂華，皆不可用。請悉停之。」制曰：「制禮作樂，聖人之事。功成化洽，方可議之。宇內初平，我則未暇。」晉王廣又表請，帝乃許之。十四年三月，樂定。詔並令施用，見行者皆停之。（音樂志。）

帝頗能勤政。本紀言其「每旦聽朝，日昃忘倦。乘輿四出，路逢上表者，則駐馬親自臨問。或潛遣行人，采聽風俗。吏治得失，人間疾苦，無不留意。嘗遇關中饑，遣左右視百姓所食。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咎責，爲之撤膳，不御酒肉者，殆將一朞。及東拜泰山，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道路相屬。（開皇十四年八月，關中大旱，人饑。上率戶口就食洛陽。十五年正月，以歲旱，祠泰山以謝愆咎。）上勑斥堠：不得輒有驅遣。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逢扶老攜幼者，輒引馬避之，慰免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遽令左右扶助之。」舊唐書太宗紀上謂房玄齡、蕭瑀曰：「隋文帝何等主？」對曰：「克己復禮，勤勞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之論事。宿衛之人，傳飧而食。雖非性體仁明，亦勵精之主也。」（貞觀四年。）帝之勤政，固時人所共喻矣。

其儉德尤爲絕人。本紀言其居處服玩，務在節儉。食貨志云：六宮咸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皆不改作。非享燕，所食不過一肉而已。開皇十五年，相州刺史豆盧通（相州，今河南安陽縣。）貢綾文布，命焚之於朝堂。

紀言帝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不過銅鐵骨角而已。雖曰齊之以刑，究亦由其能以身先之也。

帝初受禪，即以官牛五千頭分賜貧人。又弛山澤之禁。開皇三年，入新官，見下。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日役。減調絹一疋爲二丈。罷酒坊。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陳平，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下詔曰：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十七年，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益滿。遂停此年正賦，以賜黎元。皆見食貨志。皆寬恤民力之事也。

取民之寡如此，而其用度，則百官祿賜及賞功臣，皆出於豐厚。食貨志。將士戰歿，必加優賞。仍令使者，就加勞問。本紀。平陳之役，親御朱雀門勞還師，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於南郊，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焉。食貨志。文獻通考國用考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夫既非苛斂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殷富如此。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者，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案前興國計，端賚賦役，而賦役之本，則在人丁。食貨志云：隋初山東尚承齊俗，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

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高熲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客，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通鑑言帝受禪之初，民戶不滿四百萬，末年踰八百九十萬，獨冀州已一百萬戶，見仁壽四年。胡三省注曰：「此以開皇初元戶口之數比較仁壽末，大業初之數而言之也，周之平齊，得戶二百三萬，而隋受周禪，戶不滿四百萬，則周氏初有關中，西并巴蜀，南兼江漢，見戶不滿百萬也。陳氏之亡，戶六十萬。大約隋氏混一天下，見戶不及五百萬。及其盛也，蓋幾倍之。」案食貨志言大索貌閱之事，實在平陳之先，則混一時，戶必不止五百萬矣。可見其所增之多。又諸州調物，紀綱廢弛之世，或不盡歸中樞，而此時則食貨志言：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阪，達於京師者，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則當時國計之裕，亦未必盡由節流。然非節流固終如漏巵，鉤較愈勤，則其爲繭絲愈甚耳。此則帝之躬履儉素，不能不謂其大有造於國計民生也。蘇威傳：文帝受禪，威兼民部尚書。初威父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既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典。上悉從之。則雖務絕隱漏，以防姦欺，而其取之之法，則未嘗不從寬矣。

隋世國計之富，觀其積貯而可知。舊唐書馬周傳：周於貞觀六年上疏曰：「隋家貯洛口倉（在今河南鞏縣東南。）而李密因之，東都積布帛而世充據之，西京府庫，亦爲國家之用，至今未盡。」又食貨志：貞觀二年，戴胄上言：「開皇

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饑饉。」此卽長孫平所立義倉之法，見隋書食貨志。志云：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觀於胄言，而知其不誣矣。此與清室盛時，徒誇庫藏銀兩之多者何如哉？宜乎言國計之富者，必以隋稱首也。

隋書楊尙希傳：尙希上表曰：「竊見當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淸幹良才，百分無二，動須數萬，如何可覓？請存要去閒，并小爲大。」帝覽而嘉之，遂罷天下諸郡。此事在開皇三年，亦後漢世祖并官省職之意也。

開皇二年六月，詔高熲等創新都。十二月，名之曰大興城。（今長安。）明年三月，入居焉。蓋以舊城彫殘日久，屢爲戰場。當時宮室，事近權宜，（營新都詔中語，見紀。）不足以立制度。未可議其侈也。及十三年二月，於岐州營仁壽宮；（岐州，今陝西鳳翔縣。）十八年十二月，又自京師至仁壽宮，置行宮十有二所；（仁壽宮，在醴泉縣西。）雖欲不謂爲侈而不可得矣。仁壽宮之立，楊素監營焉。食貨志謂其夷山堙谷，役使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顚仆者，推塡阬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爲平地。死者以萬數。宮成，帝行幸焉。時方暑月，死人相次於道，素乃一切焚除之。（事亦見素傳。）眞視民如草芥矣。志又云：帝頗知其事，甚不悅。及入新宮遊觀，乃喜，又謂素爲忠。此所謂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者也。

帝之失德，在於任刑。刑法志言：帝性猜忌，素不悅學。旣任智而獲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臨下。恆令左右

覘視內外，有小過失，則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臧汙，私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數四。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即命斬之。開皇十年，因高熲諫，令殿內去杖。欲有決罰，各付所由。後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熲過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內無杖，遂以馬鞭笞殺之。自是殿內復置杖。十七年，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諸司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志稱於是上下相驚，迭行捶楚，以殘暴為幹能，以守法為懦弱焉。楚州，今江蘇淮安縣。其立法之酷，至於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死，家口沒官。因有司奏合川倉粟少七千石而起。此事志在十六年，紀在十五年十二月，蓋法實定於十五年，而合川之獄，至十六年始竟，志述獄事訖乃及之也。合川，隋縣，在今青海西寧市西北。又嘗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志又云。後又定制，行署取一錢已上，聞見不告言者坐至死。有數人坊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邪，但為枉人來耳。而為我奏至尊，自古已來，體國正法，未有盜一錢而死也。」而不為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為停盜取一錢棄市之法。案此或諫諫者之飾辭，不必實有其事也。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恆，不復依准科律，刑法志。而其時用事之臣如楊素等，又務為深文以中其意，民尚安所措手足乎？

本紀云：帝好為小數，不達大體。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其草創元勳及有功諸將，誅夷罪退，罕有存者。案帝之猜忌，誠難為諱，然諸功臣之見罪廢，則亦各有其由，不盡可為帝咎也。帝所委任，以高熲為最久，熲自帝受禪，即為左僕射，至開皇十九年乃免。以其子娶房陵王女，遂疑而廢之。見第三節。熲之免也，以王世積得罪，有司奏熲與交通而起。熲必不能共世積謀叛，情事灼然。蓋帝既有疑於房陵，不欲其更居樞要，乃借此去之耳，熲傳謂帝欲成其罪是也。其後熲國令上熲陰事，謂其子表仁謂熲：「司馬仲達初託疾不朝，遂有天下，公今過此，焉知非福？」則適觸帝忌，而熲遂因之除名矣。蘇威見廢，以何妥奏其與吏部尚書盧愷、吏部侍郎薛道衡共為朋黨，知名之士，坐威得罪者百餘人。如房恭懿即其一，見循吏傳。據愷傳，謗議之興，實由周氏以降，選無清濁，愷與道衡甄別士流之故。門第用人，自今日觀之，誠為陋習，然在當時，則風氣如此，為此者或轉意在澄清也。

蘇威雖有學識，頗傷迂闊，其才實不如李德林。（張民誦五教，即其迂闊之一端。威奏置鄉正聽訟，而德林非之，亦可見二人之優劣。尉遲迥之叛，高祖欲易梁士彥等，德林止之，此事實隋成敗關鍵。）（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而德林傳云：位望稍高，頗傷自任。平名之徒，更相譖毀，所以蓮屬興王，功參佐命，十餘年間，竟不徙級。此眞所謂朋黨，而帝顧不能察，無亦自矜智數，轉爲智數所誤乎？然諸臣固有不能辭其咎者。帝之欲引高熲入府也，遣族子惠喻意。（即觀德王雄，後更名。）熲欣然曰：「繼令公事不成，熲亦不辭赤族。」惠又語李德林。德林亦甚喜，答云：「若由加提獎，必以死奉公。」其行險徼幸之情如見矣。蘇威以高熲屢言其賢召至，及聞禪代之議，遁歸田里。熲請追之。帝曰：「此不欲與吾事，且留之，明知其禪代既成，一召即至也。」此等首鼠兩端之士，而可推誠相信乎？然此輩不過熱中取巧而已，若其苟患失之，則更有無所不至者。推轂帝就天下者，鄭譯、劉昉、盧賁，皆不久即廢。（鄭譯之爲人，蓋無甚大志，其罪止於賣張籍而已，故僅免官而未被禍，後且復起。劉昉更領險。開皇六年，以與梁士彥、宇文忻謀反誅。然受禪之初，已與盧賁等謀出高熲，蘇威而代之矣。當時賁罪於賁，貶坐除名。後起爲刺史，復坐除名。從幸洛陽，詔復本官。上欲復興一州，以對詔失旨，又自怨功績有怨言，遂廢於家。）賁之廢也，皇太子言「此輩並有佐命之功，雖性行輕險，誠不可棄。」帝曰：「我抑屈之，全其命也。微劉昉、鄭譯及賁、柳裘、皇甫績等，（柳裘、皇甫績，皆受禪未幾，即出爲刺史。）則我不至此。然此等皆反覆子也。當周宣帝時，以無賴得幸，及帝大漸，顧之儀等請以宗王輔政，此輩行詐，顧命於我，我將爲治，又欲亂之。」此言不能謂爲無理。見爲治即欲亂之，此歷代開國功臣，所以鮮克有終也。梁士彥、宇文忻、王誼、元諧、賀若弼、王世積，皆帝故等夷，功名實多出帝上。雖有舊恩，本非心腹；其中且有睡念先朝者；夫安得而不疑？（王誼、元諧、賀若弼、王世積，皆以有反謀誅。）

然其罪狀皆莫須有。諒、諧皆與文帝同學，此等舊恩，自不足恃。世積嘗密謂高熲曰：「吾輩俱周之臣子，社稷淪滅，其若之何？」熲若弼當尉遲迥起兵時鎮壽陽，帝恐其懷二心，令長孫平馳驛往代之，弼果不從。平壓壯士執之，送於京師。則尤顯與帝爲敵。然其人亦無大志，不過視楊素爲僕射而不平，故在帝世，亦僅以怨望下獄除名也。周世舊將，又有李徹。傳云：與高熲善，熲得罪，因被疏忌，出怨言。上聞，召入臥內，賜宴，遇鴆。壽陽，今安徽壽縣。虞慶則、史萬歲，似無足深忌，而亦受禍者？則慶則以任用較久，萬歲亦以交結房陵見疑，所謂會逢其適耳。觀德王雄以親賢典兵馬，尚以得衆見忌，況其他乎？慶則無其實功。雖曾降突厥，實因長孫晟成事耳，事見下節。然自開皇四年，即爲僕射，至十七年乃獲罪。觀德王雄傳云：高祖受禪，除左衛將軍。俄遷右衛大將軍。參與朝政，雄時貴寵，超絕一時，與高熲、虞慶則、蘇威稱爲四貴，則慶則實任寄頗隆，歷時亦久，故帝以忌之也。雄在周封邢國公，畢王賢謀作難，雄時爲別駕，知其謀，以告，亦開國時心膂之臣。然雄寬容下士，朝野傾屬，高祖惡其得衆，陰忌之，不欲其典兵馬，乃册爲司空，實奪其權也。雄乃閉門不通賓客，故獲免於禍。史萬歲傳云：開皇末，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上命漢王諒與萬歲出馬邑道破之。楊素害其功，譖云：「突厥來降，初不爲寇來，於塞上畜牧耳。」遂寢其功。萬歲數抗表陳狀。上未之悟。會慶皇太子，節東宮禁與，上問萬歲所在，萬歲實在朝堂，素見上方怒，因曰：「萬歲謂東宮矣。」上謂爲信然，令召萬歲，時所將士卒在朝稱寃者數百人。萬歲謂之曰：「吾今日爲汝等極言於上，事當決矣。」既見上，言將士有功，爲朝廷所抑，辭氣憤厲。上大怒，命左右撾殺之。此純是武人寡慮，遲遲致禍耳。馬邑，今山西朔縣。自季漢以來，君臣之間，後義先利，不奪不饜也久矣。人居風氣之中，恆苦難於自拔，亦不足深咎也。

## 第二節　文帝外攘

隋初外患，莫如突厥。文帝之於突厥也，勤兵力甚少，而收安攘之效極宏，雖突厥內亂，有以啓之，然帝與其賢臣長孫晟運籌帷幄之功，不可沒也。

突厥強盛，始於木杆，至佗鉢，因周、齊之爭相交結而益驕，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九節。木杆舍其子大邏便而立佗鉢。佗鉢以攝圖爲爾伏可汗，統其東方。攝圖，木杆兄乙息記可汗之子，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又以其弟褥但可汗子爲步離可汗，居西方。佗鉢病，謂其子菴羅避大邏便。攝圖不可。菴羅立，又以國讓攝圖，是爲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一號沙鉢略。隋書突厥傳。案下文，攝圖致書文帝，自稱伊利俱盧設莫何始波羅可汗，而文帝報書，稱爲伊利俱盧設莫何沙鉢略可汗，則沙鉢略即始波羅異譯耳。治都斤山。後漢千南徙，居度斤舊鎮，通鑑胡三省注曰：「蓋即都斤山。」案文帝討突厥詔，斥其遷徙漠南，偷存喪刻，則此山當在漠南。菴羅降居獨樂水，今圖拉河。稱第二可汗。而以大邏便爲阿波可汗，還領所部。高祖受禪，待突厥甚薄。討突厥詔謂「節之以禮，不爲虛費」，蓋謂減其贈遺也。高寶寧作亂，沙鉢略遂與合軍。沙鉢略妻周趙王招女曰千金公主，招，文帝子。每懷復隋之志，日夜言之於沙鉢略。由是悉衆爲寇。武威，今甘肅武威縣。天水，今甘肅天水縣。安定，今甘肅涇川縣。金城，今甘肅皋蘭縣。上郡，今陝西鄜縣。弘化，今甘肅慶陽縣。延安，今陝西膚施縣。六畜咸盡。於是下詔，命諸將出塞擊之。時開皇三年八月也。初周臣長孫晟，副宇文神慶送千金公主於突厥。攝圖愛之，命諸子弟貴人，皆相親友。其弟處羅侯，號突利設，爲攝圖所忌，密託心腹，陰與晟盟。晟與之游獵，因察山川形勢，部落強弱，皆盡知之。開皇元年，晟上書言「諸夏雖安，戎場尚梗。興師致討，未是其時；棄於度外，又復侵擾；故宜密運籌策，漸以攘之。請通使玷厥，達頭可汗名。說合阿波，使攝圖迴兵，自防右地。又引處羅侯，連奚、霫，則攝圖分衆，還備左方。首尾猜嫌，腹心離阻。十數年後，乘釁討之，必可一舉而空其國矣。」上省表大悅，因召與語。晟復口陳形勢，手畫山川，寫其虛實，皆如指掌。上深嗟異，皆納用

焉。道太僕元暉詣珂厥，賜以狼頭纛。晟齎幣使奚、霫、契丹等，遣爲鄉導，至處羅所，誘令內附。至是，沙鉢略率阿波、貪汗二可汗等來拒戰。隋書高昌傳：「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貪汗山。夏有積雪。此山之北，鐵勒界也。」貪汗可汗，當在是處。阿波至涼州，與竇榮定戰。晟爲偏將，使說之。阿波因留塞上，使人隨晟入朝。攝圖與衛王爽遇戰於白道，敗走。爽，高祖異母弟。事見爽及李徹傳。至磧，聞阿波懷貳，乃掩北牙，盡獲其衆，而殺其母。阿波還無所歸，西奔珂厥，乞師東擊攝圖。復得故地，收散卒與攝圖相攻。貪汗可汗素睦於阿波，沙鉢略奪其衆而廢之，貪汗亡奔達頭。沙鉢略從弟地勤察，別統部落，與沙鉢略有隙，復以衆叛歸阿波。連兵不已。各遣使詣闕，請和求援。上皆不許。千金公主自請改姓，乞爲帝女，乃許之。四年，遣長孫晟副虞慶則往使，賜公主姓楊氏，改封大義公主。突厥傳及虞慶則傳，皆言沙鉢略初不肯拜受詔書，晟說諭之乃肯。晟傳載其說辭曰：「突厥與隋，俱是大國天子，可汗不起，安敢違意？但可賀敦爲帝女，則可汗是大隋女壻。奈何無禮，不敬婦公乎？」攝圖乃笑，謂其達官曰：「須拜婦公，我從之耳。」則突厥是時實未肯稱臣。突厥傳又云：慶則又遺稱臣。沙鉢略謂其屬曰：「何名爲臣？」報曰：「隋國稱臣，猶此稱奴耳。」沙鉢略曰：「得作大隋天子奴，虞僕射之力也。」蓋誇飾之辭，非其實也。然沙鉢略既爲達頭所困，又東畏契丹，乃遣使告急，請將部落度漠南，寄居白道川內。爲白道地方之川也。許之。詔晉王廣以兵援之。給以衣食，賜以車服、鼓吹。沙鉢略因西擊阿波，破擒之。突厥傳。下文又云：處羅侯立，以雍虞閭爲葉護，遣使上表言狀，上賜之鼓吹幡旗。處羅侯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爲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既而上書請阿波生死之命云云。是孫晟傳云：遣晟持節拜處羅侯爲莫何可汗，以雍虞閭爲葉護可汗。處羅侯因晟奏曰：「阿

波爲天所滅，與五六千騎在山谷間。伏聽詔旨，當取之以獻。」說非遐遠，晟傳蓋是。處羅侯奏辭云阿波爲天所滅，固不云爲身所禽。蓋攝圖禽之，而置之山谷之間也。而阿拔國部落乘虛掠其妻子。阿拔，鐵勒部落，見長孫晟傳。官軍爲擊阿拔，敗之。所獲悉與沙鉢略。沙鉢略大喜，乃立約，以磧爲界。上表言：「大隋皇帝，眞皇帝也，豈敢阻兵恃險，偷竊名號？今便屈膝稽顙，永爲藩附。」蓋至是而突厥眞稱臣矣。高祖下詔言：「昔雖與和，猶是二國，今作君臣，便爲一體。已勅有司，蕭告郊廟。」宣諭頒天下，咸使知聞。可見前此未嘗稱臣也。虞慶則傳言長孫晟說諭攝圖，攝圖及弟葉護此即攝圖死後繼立之葉護盛羅侯也，見下。皆拜受詔，稱臣朝貢，永爲藩附，蓋即指此，所謂終言之也。

開皇七年，攝圖死。弟葉護處羅侯立。以攝圖子雍虞閭爲葉護。葉護蓋突厥諸君之位，故與可汗俱拜受詔書。其位受諸兄者，還以兄之子爲之。回紇懷仁可汗使其太子入援，亦稱葉護。隋遣長孫晟拜處羅侯爲莫何可汗。以雍虞閭爲葉護可汗。八年，處羅侯又西征，中流矢而卒。其衆奉雍虞閭爲主，是爲頡伽施多那都藍可汗，歲遣使朝貢。平陳之後，上以陳叔寶屏風賜大義公主。主心恆不平，因書屏風爲詩敍陳亡以自寄。上聞而惡之。公主復與西面突厥泥利可汗相結。上恐其爲變，將圖之。十三年，流人楊欽，亡入突厥，詐言彭城公劉昶，其宇文氏女謀欲反隋，遣其來密告公主。據長孫晟傳。昶在周世尚主，蓋謂其夫妻共謀反隋也。突厥傳云「謀云與宇文氏謀反，令大義公主發兵擾邊。」似昶與周之宗室謀反隋者，不如晟傳之明確。周宗室盡遭誅戮，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此時恐無能謀反者也。或突厥傳亦作宇文氏女，而奪女字。雍閭信之，乃不修職貢。遣長孫晟出使，微觀察焉。公主見晟，言辭不遜。又使所私胡人安遂迦共欽計議，扇惑雍閭。晟至京師，具以狀奏。又遣晟往索欽。雍閭欲勿與，謬曰：「檢校客內，無此色人。」晟乃貨其達官，知欽所在，夜掩獲之，以示雍閭。因發公

主私事。突厥傳云：主與所從胡私通，因發其事，下詔廢黜之，恐都藍不從，遣牛弘將美妓四人以啗之。從胡當即安遂迦，長孫晟發其與公主私事，文帝乃使牛弘齎詔往廢主也。雍閭遂執迦等，并以付晟。突厥傳云：都藍執欽以聞，盡并欽、迦執付晟。上大喜，仍遣入藩，涖殺大義公主。雍閭又表請婚，僉議將許之。晟又奏曰：「臣觀雍閭，反覆無信。特其玷厥有隙，所以依倚國家。縱與爲婚，終當必叛。若得尙公主，承藉威靈，玷厥、染干，必又受其徵發。强而復反，後恐難圖。且染干者，處羅侯之子也。素有誠款，於今兩代。臣前與相見，亦乞通婚。不如許之，招令南徙。兵少力弱，易可撫馴。使敵雍閭，以爲邊捍。」上曰：「善。」又遣慰諭染干，許尙公主。突厥傳云：時沙鉢略子曰染干，號突利可汗，居北方，遣使求婚。上令裴矩謂之曰：「當殺大義公主者方許婚。」突厥以爲然，復譖之。都藍因發怒，遂殺公主於帳。案晟與處羅侯，染干皆稔，謂染干爲處羅侯子，當不致誤。突厥以爲然，似當作突利以爲然，義乃可通。然殺大義非突利所能爲，要之何益？裴矩傳云：公主與從胡私通，長孫晟先發其事，矩請出使說都藍，羈縻宇文氏。上從之，竟如其言。竊疑晟發公主私事後，都藍業已替之，猶未忍殺而又求婚，隋乃以殺大義邀之，裴矩殺主方許婚之語，乃告都藍，非告突利，突厥傳此處，文有奪誤也。十七年，染干遣五百騎隨晟來逆女。以宗女封安義公主妻之。晟說染干率衆南徙，居度斤舊鎮。十九年，染干因晟奏雍閭作反具，欲打大同城。城在今固陽、包頭境。詔發六總管分道出塞討之。雍閭大懼，復共達頭同盟，合力掩襲染干，大戰於長城下。染干敗績，以五騎與晟逼夜南走。至旦，收得數百騎，謀往投玷厥。晟知其貳，密遣從者入伏遠鎭，未詳。令其舉烽。染干謂追兵已逼，乃投誠。晟將染干馳驛入朝。帝大喜，以爲意利彌豆啓人可汗。據長孫晟傳。突厥傳謝作珍，未知孰是。啓人，他處或作啓民，乃唐人避諱改字也。遣晟領五萬人於朔州築大利城以處之。朔州，即安義公主死，復妻以義成公主。晟又奏「染干部落，雖在長城之內，猶被雍閭抄略，請徙五原，今內蒙古五原縣。以河爲固。於夏、勝兩州之間，夏州，今陝西橫山縣。勝州，在今包頭境。東西至河，南

北四百里，掘爲橫塹，令處其間。」上竝從之。趙仲卿傳云：督役築金河，定襄二城以居啓民，當在此時。二十年，都藍爲其下所殺。達頭自立爲步迦可汗。其國大亂。遣史萬歲出朔州，晉王廣出靈州今寧武縣。擊之。達頭遁去。仁壽元年，代州總管韓弘敗於恆安。代州，今山西代縣。恆安鎮，即後魏之平城，唐於其地置恆州。隋雲州即後魏之盛樂也。詔楊素率啓民北征。長孫晟爲受降使者送染干，教染干分遣使者，往北方招懷鐵勒等部。三年，鐵勒十餘部背達頭來降。達頭奔吐谷渾。啓民遂有其衆。蓋都藍之亡，漠北之地，一時歸於達頭，至是又因鐵勒之叛而失之也。鐵勒之地，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九節。隋書本傳云：「自突厥有國，東西征討，皆資其衆，以制北方。」故鐵勒一叛，而突厥驟形削弱矣。

突厥而外，爲中國患者，莫如高麗。蓋自慕容氏入中原，而東北空虛，遼東之地，遂爲所據；遼西初入百濟，其後平大喪敗，遷居南韓，則亦爲所控制矣。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隋初，東北部落：大者曰奚、契丹，曰靺鞨。奚傳云：自突厥稱藩之後，亦遣使入朝。蓋與突厥之關係深，與高麗之關係淺。契丹傳云：當後魏時，爲高麗所侵，部落萬餘口求內附，止於白貔河。當作白狼河，今大凌河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十節。其後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於高麗。開皇四年，率諸莫賀弗來謁。五年，悉其衆款塞。高祖納之，聽居其故地。亦見本紀。故地，當即白狼河。其後別部出伏等背高麗，率衆來附，安置於渴奚那頡之北。未詳。開皇末，其別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上方與突厥和好，悉令給糧還本，勅突厥撫納之。固辭不去。部落漸衆，遂北徙逐水草。當遼西正北二百里，依託紇臣水而居。今英金河。突厥沙鉢略可汗遣吐屯潘垤統之。

契丹之地，實近高麗，其於突厥，不過羈縻而已。靺鞨：隋書傳云，凡有七種：其一號粟末部，與高麗相接。其二曰伯咄部，（唐書作汨咄。）在粟末之北。其三曰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東。其五曰號室部，在拂涅東。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其七曰白水部，（當作白山，傳下文亦作白山。）在粟末東南。魏書言勿吉國有速末水，當即此所謂粟末。餘部在南北朝時，蓋未嘗通於中國，故史不之及。開皇初相率來獻，史乃從而記之也。靺鞨當遼東、西塞外，遼東、西為高麗侵踞，靺鞨自亦折而入之矣。（南北朝、隋、唐間，契丹、靺鞨，恒為高麗所驅率。魏文帝賜高麗璽書，有「驅逼靺鞨，固禁契丹」之語可知。煬帝大業八年詔云：「乃兼契丹之類，有虞劉海成；習靺鞨之服，侵軼遼西。」舊唐書韋雲起傳：契丹入抄營州，諸蕃起護突厥兵往討。入其界，使突厥詐云向柳城郡，欲共高麗交易，契丹不備，乃襲之。此事正在煬帝時。又張儉傳：遷營州都督。營州部與契丹、奚、霫、靺鞨諸蕃切軫。高麗引衆入侵，儉率兵破之。此事在太宗征遼之前，可見此等情勢，至唐初未變也。又韋挺傳：永徽中，將軍辛文陵率兵招慰高麗，行至吐護真水，高麗掩其不備，襲擊敗之。吐護真水，即托紇臣水，又可見高麗留居遼西者之衆也。柳城，在今朝陽縣境。唐營州都督府置於此。）

高麗王湯，當南北朝之末，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隋書高麗傳云：高祖受禪，湯遣使詣闕。開皇初，頻有使入朝。及平陳之後，湯大懼，治兵積穀，為守拒之策。十七年，上賜湯璽書，責其「驅逼靺鞨，固禁契丹。」又言「陳叔寶之亡，人神皆悅，聞王歎恨，獨致悲傷。」案高麗之於北朝，不過懾於勢，不敢不從，於南朝則心悅誠服，說亦見兩晉南北朝史。湯是時，豈仍抱此等見解邪？抑知遼東為中國所必取，逆計陳平則用兵次第將及，故為固圉之計也？傳又云：湯得書皇恐，將奉表陳謝，會病卒，子元嗣立。高祖使拜為上開府儀同三司，襲爵遼東



1011628

郡公。元奉表謝恩，並賀祥瑞，因請封王。高祖優册爲王。明年，元率靺鞨之衆萬餘騎寇遼西，營州總管韋沖擊走之。高祖聞而大怒，命漢王諒爲元帥，總水陸討之，下詔黜其爵位。時餽運不繼，六軍乏食；師出臨渝關，（胡三省曰：在柳城西四百八十里。）復遇疾疫；王師不振。及次遼水，元亦皇懼，遣使謝罪。上表稱遼東蕞土臣元云云。上於是罷兵，待之如初。元亦歲遣朝貢。高麗是時，雖非誠服，亦未必敢更挑邊釁。蓋靺鞨等欲爲侵盜，非元所能抑止。云其躬率之以爲寇，恐非歸罪之辭，即係傳聞之誤。然册書甫出，侵軼旋來，則膺懲之師，勢自不容已矣。高麗傳云：都於平壤城，復有國內城、（在今臨江縣輯安縣，見山西南。自鳥庫吉云：即丸都義譯。）漢城，並其都會之所，其國中呼爲三京。此高麗心腹之地。實在鴨綠江、漢江之間。兵鋒非及此者，不足以言懲艾。然毋丘儉、慕容皝之師，皆自遼東而出，此時乃遠自燕、齊，則雖鞭之長，不及馬腹矣。此隋、唐東征之所以難於見功也。漢王諒之兵，本紀云三十萬。遇疾疫，死者十八九。張奫傳：奫是役爲行軍總管，諸軍多物故，奫衆獨全。周羅睺傳：是役爲水軍總管，自東萊泛海趨平壤，（東萊，今山東掖縣。）遭風，船多漂沒，無功而還。則水陸兩軍，皆所失甚大。是役也，高熲實爲諒長史，非無謀者，而其喪敗如此，事勢固有以限之也。因其謝罪而舍之，可謂知難而退矣。（百濟傳：平陳之歲，有一戰船，漂至海東聃牟羅國。其船得還。經於百濟，其王餘昌，資送之甚厚。并遣使奉表賀平陳。高祖下詔云：「往復至難，若遇風浪，便至傷損，自今已後，不須年別入貢，朕亦不遣使往。」此等事，並可見高祖之不勤遠略。陸知命傳：知命在高祖時，嘗詣朝堂，請使高麗。蓋亦知帝重用兵，東北邊患又急，故欲以口舌收折衝之效也。聃牟羅，朝鮮金于霖韓國小史曰：「即唐龍朔初入朝之儋羅，今之濟州島也。」）

西方戎落，吐渾爲大。其王夸呂，周時即數爲邊寇，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七節。夸呂，隋書作呂夸。

開皇初，侵弘州。未詳。高祖以弘州地曠人梗，因而廢之。然又遣元諧擊破之。其名王十七人、公侯十三人（據元諧傳。吐谷渾傳作名王十三人，疑有奪字。）各率部落而降。上以其高寧王移茲裒，素得衆心，拜爲大將軍，封河南王，以統降衆。六年卒，令其弟樹歸襲。呂夸在位歲久，屢因喜怒，廢殺太子。後其太子可博汗，懼其廢辱，謀執呂夸而降，請兵於邊吏，上不許。太子謀洩，爲其父所殺。立少子嵬王訶。是歲，嵬王訶懼誅，復謀率部落歸國，遣使詣闕，請兵迎接。上不可。乃止。八年，其名王拓跋木彌請以千餘家歸化。上曰：「渾賊悖狂，妻子懷怖，叛夫背父，不可收納，然其本意，正自避死，若今遣拒，又復不仁。更有意信，但宜慰撫，任其自拔，不須出兵馬應接。其妹夫及甥欲來，亦任其意，不勞勸誘也。」十一年，呂夸卒，子伏立。十六年，以光化公主妻之。明年，其國大亂。國人殺伏，立其弟伏允。使陳廢立之事，且請依俗尚主。上從之。自是朝貢歲至。

川、康、甘、青間諸部族，隋書總稱爲党項羌。云：高祖爲丞相時，中原多故，因此大爲寇掠。梁睿既平王謙，請因旋師討之，高祖不許。開皇四年、五年、六年，皆有衆內附。（見本隋及紀。）十六年，寇會州，（今四川茂縣。）發隴西兵討破之，又相率請降。其白狼國，亦於元年獻方物。（見紀。）女國：（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傳云：開皇六年，遣使朝貢。北史本紀事在四年，隋書本紀無之。要之必曾一通使命，此或今後藏地方通於中國之始也。參看第二章第四節，及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

開皇十年江南之亂，史萬歲以行軍總管從楊素擊之。其傳云：「率衆二千，自東陽別道而進，（今浙江金華縣。）越海，攻陷溪洞，不可勝數。前後七百餘戰，轉鬥千餘里。」素時出會稽（今浙江紹興縣。）至泉州，（今福建閩侯縣。）萬歲蓋自浙東入閩與之會也。其今粵地，王勇雖因馮寶之妻迎韋洸而敗績，（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三節。）然未幾，勇將王仲宣即復叛。仲宣，隋書韋洸傳稱爲番禺夷，慕容三藏傳稱爲嶺南酋長，裴矩傳稱爲俚帥，蓋南夷酋豪不服隋者。時以韋洸爲行軍總管，慕容三藏爲副討之。洸中流矢卒。（據三藏傳。洸傳云：洸所綏集二十四州。拜廣州總管。歲餘，番禺夷王仲宣聚衆爲亂，以兵圍洸，洸勒兵拒之，中流矢而卒，一似洸迄未離廣州者。裴矩傳，矩定嶺南還報，上大悅，顧謂高熲、楊素曰：「韋洸將二萬兵，不能早度嶺，朕每患其兵少，裴矩以三千散卒，徑至南康，有臣若此，朕亦何憂？」可見仲宣亂時，洸實在嶺北也。）先是裴矩奉詔巡撫嶺南，未行而江南亂，吳、越道閉，上難遣矩行。矩請速進，上許之。行至南康，（今江西贛縣。）得兵數千人。時仲宣逼廣州，遣將周師舉圍東衡州。（今廣東曲江縣。）矩與大將鹿愿赴之，斬師舉。進兵自南海援廣州，仲宣懼而潰散。矩所綏集二十餘州，承制署其渠帥爲刺史、縣令。（矩傳。）列女譙國夫人傳云：仲宣反，首領皆應之，圍韋洸於州城。夫人遣孫暄救洸。暄與逆黨陳佛智友善，遲留不進。夫人怒，遣使執暄，繫於州獄。又遣孫盎出討佛智，斬之。進兵至南海，與鹿愿軍會，共敗仲宣。夫人親被甲乘介馬，張錦傘，領彀騎衛裴矩巡撫諸州。嶺表遂定。高祖異之，拜盎高州刺史。（高州，梁置，治高凉，在今廣東陽江縣西。唐徙治良德，在今廣東茂名縣東北。）仍赦出暄，拜羅州刺史。（羅州，亦梁置，治石龍，在今廣東化縣東北。）遣贈馮寶爲廣州總管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開幕府，置長史以下官屬，給印章，聽發部落六州兵馬。若有機急，便宜行事。時番州總管趙訥貪虐，（隋改廣州曰番州。）諸俚、僚

多有亡叛，夫人遣長史上封事，論安撫之宜，並言訥罪狀。上遣推訥，得其臧賄，竟致於法。降勅委夫人招慰亡叛。夫人親載詔書，自稱使者，歷十餘州，宣述上意，諭諸俚、僚，所至皆降。十七年二月，桂州人李光仕起事，以王世積爲行軍總管，與周法尚討平之。桂州，今廣西桂林縣。世積兵遇瘴未能進，戰功實皆出法尚，見法尚傳。七月，李代賢又反，廣慶則討平之。亦見紀。慶則傳作李賢，蓋其人名世賢，避諱者或易字，或省字。上以嶺南夷僚數爲邊患，徵汴州刺史令狐熙，汴州，今河南開封縣。拜爲桂州總管，許以便宜從事，刺史已下官，得承制補授。熙至部，大弘恩信，溪洞渠帥，相率歸附。先是州縣生梗，長吏多不得之官，寄政於總管府，熙悉遣之。爲建城邑，開設學校。有寧猛力者，在陳已據南海，高祖因而撫之，即拜安州刺史。令狐熙奏改爲欽州，今廣東欽縣。然驕倨未嘗參謁。熙手書諭之，申以交友之分。其母有疾，熙復遺以藥物。猛力感之，詣府請謁，不敢爲非。時高祖又命何稠召募討李光仕，稠亦踰嶺，分遣馮暄等討賊，承制署首領爲州縣官而還。寧猛力率衆迎軍，請身入朝。稠以其疾篤，放還，與約詣京師相見。猛力臨終，戒其子長眞：葬訖上路。長眞如言入朝。唐壽諸夷蕃將尊仁壽初，馮盎爲宋康令，宋康，宋縣，當在今四川境。潮、成等五州僚叛，潮州，今廣東潮陽縣。成州，後改封州，今廣東封川縣。盎馳至京師請討之。文帝詔楊素與論形勢。即詔盎發江嶺兵擊平之。文帝之於嶺外，始終憑藉恩信，撫其酋豪，使爲己用，以是不甚煩兵力，而克奏平定之功也。

今雲、貴之地，史萬歲於開皇二十年平之。梁睿傳云：劍南平，睿威振西川，夷僚歸附，惟南寧酋帥爨震，情遠

不賓。南寧，蜀建寧郡，晉寧州治，在今雲南曲靖縣西。睿上疏曰：「南寧州，漢世牂柯之地，近代已來，分置興古、雲南、建寧、朱提四郡。漢牂柯郡，治且蘭，今貴州平越縣。興古，晉郡，在今貴州普安縣西。雲南，晉郡，在今雲南祥雲縣南。朱提，漢縣，後漢末改郡，在今四川宜賓縣西南。戶口殷衆，金寶富饒。二河有駿馬、明珠，益、寧出鹽井、犀角。晉太始七年，以益州曠遠，分置寧州。至僞梁，南寧州刺史徐文盛，被湘東徵赴荊州，土民爨瓚，遂竊據一方，國家遙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臣禮多虧，貢賦不入。每年奉獻，不過數十匹馬。其處去益，路止一千。朱提北境，即與戎州接界。戎州，梁置，今四川宜賓縣。如聞彼人，苦其苛政，思被皇風。幸因平蜀士衆，即請略定南寧」又請曰：「其地沃壤，多是漢人。興交、廣相接，路乃非遙。漢代開此，本爲討越。伐陳之日，復是一機。以此商量，決謂須取。」高祖深納之。然以天下初定，恐民心不安，故未之許。後竟遣史萬歲討平之，並因睿之策也。案唐書南蠻傳言：爨瓚死，子震、翫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命韋世沖以兵戍之，置恭州、今四川琪縣。協州、在琪縣西南。昆州，在今雲南昆明縣西。則爨氏初未嘗不賓服，特後稍怠耳。隋書史萬歲傳云：「南寧夷爨翫來降，拜昆州刺史，既而復叛，遂以萬歲爲行軍總管擊之。入自蜻蛉川，在今雲南姚安縣南。經弄凍，漢縣，在姚安北。次小勃弄、大勃弄，二城名，在今祥雲縣東。唐於此置勃弄縣。至於南中，賊前後屯據要害，萬歲皆擊破之。度西洱河，即洱海，古葉榆水。入渠濫川。在今雲南昆陽縣東南，東北流入滇池。行千餘里，破其三十餘部。諸夷大懼，遣使請降。萬歲馳奏，請將翫入朝，詔許之。翫陰有二心，不欲詣闕，賂萬歲以金寶。萬歲於是舍翫而還。蜀王時在益州，知其受賂，遣使將索之。萬歲聞，悉以所得金寶，沈之於江。索無所獲。明年，爨翫復反。蜀王奏萬歲受賂縱賊，上令窮治

其事。事皆驗。」上數之。萬歲曰：「臣留爨翫者，恐其州有變，留以鎮撫。臣還至瀘水，詔書方到，由是不將入朝，實不受賂。」上大怒，顧有司曰：「明日將斬之。」萬歲懼而服罪。高熲、元旻等救之。上意少解，於是除名爲民。案萬歲受賂，恐實係蜀王誣之。高祖決獄，但憑喜怒，不暇致祥，故萬歲不克自申耳。高祖非貪南方利入者，其平南寧，蓋實以其地多漢人，且道通交、廣，足資控扼也。

交趾之地，開皇十年江南亂時，即有李春者，自稱大都督。見紀。仁壽二年，復有李佛子者，劉方傳稱爲俚人。令狐熙奉詔令其入朝，佛子請至仲冬上道，熙從之，已而叛。有人詣闕訟熙受佛子賂，上固疑之。及是，大怒，使鎖熙詣闕。熙性素剛，行至永州，憤發病卒。永州，今湖南零陵縣。而遣劉方討平之。遂授方驩州道行軍總管，驩州，在今越南北境。經略林邑。方至，煬帝大業元年四月，乃擊破之。入其都，獲其廟主金人，汙其宮室，刻石紀功而還。士卒脚腫，死者十四五。方亦遇患道卒。林邑之役，傳謂由天下無事，羣臣言其多奇寶而起。此不似高祖所爲，必傳者之過也。

## 第三節　煬帝奪宗

隋高祖五男：曰房陵王勇，曰晉王廣，曰秦王俊，曰蜀王秀，初封越王。曰漢王諒，皆文獻皇后獨孤氏所生。帝懲周代諸侯微弱，受禪之歲，即立勇爲太子，封諸子爲王。又立行臺尚書省，以諸王爲令，入牧雍州，出爲諸州總管，

遇征伐則爲行軍元帥，其期望之甚厚。（參看隋書于義、元巖傳。高祖受禪之歲，即以廣爲并州總管，秀爲益州總管。開皇元年正月，置河北道行臺尚書省於并州，以廣爲令。河南道於洛州，以俊爲令。河南道於兗州，以秀爲令。三年十月，廢河南道行臺省，以俊爲秦州總管。六年十月，置山南道行臺尚書省於襄州，以俊爲令。伐陳之役，俊爲河南道行軍元帥，屯漢口，爲上流諸軍節度。陳平，拜揚州總管，鎮廣陵。歲餘，轉并州。廣以六年十月，徵拜雍州牧，伐陳，爲行軍元帥，陳平，復拜并州總管，江南亂，徙揚州，十六年，乃歸藩。秀爲西南道行臺，歲餘而罷，十二年，復出鎮蜀。諒十二年牧雍州，十七年爲并州總管。章世康以十五年十月爲荊州總管。傳言時天下惟置四大總管，并、揚、益並親王臨統，惟荊州委於世康，時論以爲美，可見其任之重也。并州治太原，益州治成都，洛州治洛陽，秦州治天水，襄州治襄陽，荊州治江陵，皆今縣。廣陵，後改爲江都，見第一節。）然諸子皆不令。俊以奢侈，違犯制度，開皇十七年七月，徵還京師，免官，以王就第。二十年六月，薨於秦邸。是歲十月，太子又廢。

太子勇之廢，史家歸咎於獨孤后。云后性妬忌，後宮莫敢進御。見諸王及朝士有姿容者，必勸上斥之。（此即因其讒高熲之說而附會，見下。）勇性率意任情，多內寵。昭訓雲氏尤嬖。妃元氏無寵，嘗遇心疾，二日而薨。后意有他故，甚責望勇。晉王知之，彌自矯飾。後來朝，隨還揚州，入內辭后，泣言東宮欲加屠陷。后忿然。王知后意移，始構奪宗之計，引張衡定策，遣宇文述交楊素弟約，令喻旨於素。（衡爲河北行臺郎，并、揚二州據。宇文述平陳有功，王領揚州，奏爲壽州刺史。壽州，今安徽壽縣。）素揣知后意，又從而讒構之。而太子遂廢。勇傳言其將廢，高祖在仁壽宮，（見第一節。）知其不安，使素觀之。素還，言勇怨望，恐有他變。乃於玄武門達至德門，（玄武門，隋大興宮城西北門。至德門，在宮城東北隅。）量置候人，以伺動靜。東宮宿衛，侍官已上名籍，悉令屬諸衛府。晉王又令段達私於東宮幸臣姬威，達脅威告東宮非法。九月，車駕至自仁壽宮，翼日御殿，謂侍臣曰：「我新還京師，應開懷歡樂，不知何意，翻邑然愁苦？」吏部尚書牛弘對曰：「由臣等不稱職，故至尊憂勞。」高祖既數聞讒譖，疑朝

臣皆具委，故有斯問，冀聞太子之愆，弘爲此對，大乖本旨。因作色謂東宮官屬曰：「仁壽宮去此不遠，而令我每還京師，嚴備仗衛，如入敵國，豈非爾輩欲壞我家國邪？」又述勇罪狀曰：「新婦初亡，我深疑使馬鬪明藥殺。我曾責之，便懟曰：會殺元孝矩，妃父。此欲害我而遷怒耳。」又云：「我恆畏其加害，如防大敵。」高祖之所疑可知。傳述勇見疏之由曰：某歲冬至，百官朝勇，勇張樂受賀。高祖下詔，言皇太子雖居上嗣，義兼臣子，而諸方岳牧，正冬朝賀；任土作貢，別上東宮；事非典則，宜悉停斷。自此恩寵始衰，漸生疑阻。時令選宗衛侍官入上臺宿衛。高熲奏稱：「若盡取強者，恐東宮宿衛太劣。」高祖作色曰：「我有時行動，宿衛須得雄毅，太子毓德東宮，左右何須強武？此極敝法，甚非我意。我熟見前代，公不須仍踵舊風。」蓋疑熲與勇尚勇女，形於此言，以防之也。通鑑：開皇二十年，賀若弼復坐事下獄，既而釋之。他日，上謂侍臣：「弼語高熲：皇太子於己，出口入耳，無所不盡，公終久何必不得爲力？何漸漸邪？」亦可見高祖於熲等，疑忌之深也。然則高祖之疑勇久矣，此楊素之讒所由得入也。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季漢已來，置君之如弈棋舊矣，熟見前代，安能釋然？此亦無足深怪。郭衍傳言：晉王有奪宗之謀，託衍心腹，遣宇文述以情告之。衍從王出鎮揚州，與平江南之亂。授蔣州刺史，遷洪州總管。蔣州，見第一節。洪州，今江西南昌縣。衍大喜，曰：若所謀事果，自可爲皇太子。如其不諾，亦須據淮海，復梁、陳之舊。副君酒客，其如我何？王因召衍，陰共計議。衍詐稱桂州俚反，桂州，見上節。王奏衍引兵討之，由是大修甲仗，陰養士卒。此等陰謀，亦狙於前代之積習也。近己而俗相類，則往車雖覆，而成轍易循。房彥謙傳曰：平陳之後，論者咸云將致太平。彥謙私謂所親曰：「主上性多忌克，

不納諫爭。太子卑弱，諸王擅威。在朝惟行苛酷之政，未施弘大之體。天下雖安，方憂危亂。」房、魏總史事，其父皆得佳傳，（困學紀聞考史。）昔人久有疑辭，斯言或出附會，然太子卑弱，諸王擅權，自是當時情事，勇又安能無疑？文獻后傳云：高祖與后相得，誓無異生之子。廢太子傳：上嘗從容謂羣臣：「朕旁無姬侍，五子同母，可謂眞兄弟也。豈若前代，多諸內寵，嫡子忿爭，爲亡國之道邪？」鮮卑之俗，賤妾媵而不諱妬忌，（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七章第一節。）后固虜姓，高祖亦漸北俗；又性本嚴正，非溺情變幸者流；是以「後宮寵幸，不過數人。」（高祖告裴矩語，見矩傳。）至於五子同母，不過事出偶然，非眞絕無嬪御也。后傳言：后使宦官伺上，政有所失，隨則匡諫。又云：每與上言及政事，往往意合。然其惡房陵，乃如其謂晉王：「每思東宮，意無正適，至尊千秋萬歲之後，遣汝等兄弟，向阿雲兒前，再拜問訊，此是幾許大苦痛邪？」「其愛晉王，則如其告楊素謂：「每聞至尊及我遣內使到，必迎於境首。言及違離，未嘗不泣。又其新婦，亦大可憐，我使婢去，常與之同寢共食。」仍是瑣瑣婦人之見耳。勇傳言其「遣人伺覘東宮，纖芥事皆聞奏，因加媒孽。」度亦不過如是，豈眞能使高祖因之而行廢立哉？史所傳獨孤后事，其說多誣。后妃傳言：尉遲迥女孫有美色，上於仁壽宮見而悅之，因此得幸，屢伺上聽朝，陰殺之。上由是大怒，單騎從苑中出，不由徑路，入山谷間二十餘里。高熲、楊素等追及，扣馬苦諫。上太息曰：「吾貴爲天子，而不得自由。」熲曰：「陛下豈以一婦人而輕天下？」上意少解。駐馬良久，中夜始還。后俟上於閤內。上至，后流涕拜謝。熲、素等和解之。上留酒極歡。后自此意頗衰折。初后以高熲父之家客，甚見親禮，至是，聞熲謂己爲「婦人，衝悍。」又以熲夫人死，其妾生男，益不善之，漸加譖毀。上亦每事惟后言是用。后見諸王及朝士有妾孕者，必勸上斥之。時皇太子多內寵。妃元氏暴薨，后意太子愛妾雲氏害之。由是說上黜高熲，竟廢太子，立晉王；皆后力也。譖高熲事亦見熲傳：又云：熲從漢王征遼東，上以漢王年少，專委軍於熲。熲頗任奇略，每懷至公，無自疑之意，諫所言多不用，甚銜之。及還，泣言於后曰：「兒幸免高熲所殺。」上聞之，深不平。夫天

子師在離宮，豈能單騎獨出？諸王朝主有妾孕者，可盡斥乎？幸免爲高類所殺，此何等語？亦豈可以欺后？而況於高祖哉？秦王之獲罪也，楊素言其過不應至此。高祖曰：「若如公意，何不別制天子兒律？」其廢太子，又言「我雖德慚堯、舜，終不以萬姓付不肖子。」其言未嘗不廓然大公，然而不免於禍者，太子卑弱，諸王擅威，實乃自啓亂源，而其所以致此，則衆建親戚，以爲屏藩之一念誤之，其源濁，其流必不可澄也。

勇既廢，十一月，遂立晉王爲太子。蜀王秀，傳言其意甚不平。太子陰令楊素，求其罪而譖之。仁壽二年，徵還京師，令素等推治之。太子陰作偶人，書上及漢王姓字，縛手釘心，埋之華山下。又作檄文，言逆臣賊子，專弄威柄，自陳甲兵之盛，云欲指期問罪，置秀集中。於是廢爲庶人，幽之內侍省。案傳又言秀之至，上曰：「頃者秦王糜費財物，我以父道訓之，今秀蠹害生民，當以君道繩之。」秀亦未嘗不奢侈逆制，事見本傳及元巖傳，惟較之虐民，則糜財之罪爲輕耳。又曰：「當斬秀於市，以謝百姓。」獄之具也，連坐者百餘人，此庸有網羅。然酷吏傳言：秀得罪，趙仲卿奉詔往益州窮按，秀賓客經過之處，仲卿必深文致法。州縣長吏，坐者大半，則徒黨肆虐，州縣承風者實多，蠹害生民，必在所不免矣。秀傳又言：秀有膽氣，多武藝，甚爲朝臣所憚。源師傳言：秀違法度，以師爲益州總管司馬。俄而秀被徵，將謝病不行。師垂涕勸之，乃從徵。獨孤楷傳言：秀猶豫未發，朝廷恐其生變，拜楷益州總管，馳傳代之。秀果有異志。楷諷諭久之，乃就路。楷察其有悔色，因勒兵爲備。秀去四十餘里，將反襲楷，密令左右覘楷，知不可犯而止，則秀亦非無異謀。煬帝構

秀，雖出私意，然使終處蜀可乎？此亦見樹國之必召亂也。

仁壽四年七月，文帝崩。后妃傳言：陳宣帝女，陳滅配掖廷，後選入宮爲嬪，（傳云：遣詔拜爲宣華夫人。楊素傳稱爲陳貴人，見下。）有寵。高祖寢疾仁壽宮，夫人與太子同侍疾。平旦出更衣，爲太子所逼，上聞之恚，使兵部尚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巖召勇，（隋有兩元巖：一爲蜀王秀長史，隋書有傳。此元巖爲華陽王楷妃之父，傳附見列女妃傳中，楷文帝孫，封爲華陽王，事在開皇十年，見紀。）述、巖爲勅，以示左僕射楊素。素白太子，太子使張衡入寢殿，俄而上崩。其後，太子蒸於陳氏。（陳宣帝之後，出居仙都宮，尋召入，歲餘而終。帝深悼之，爲製神傷賦。又有蔡氏，丹陽人。陳滅，以選入宮爲世婦，容儀婉嫕，上甚愛之，以文獻皇后故，漸得進幸。及后崩，漸見寵遇。拜爲貴人。上疾，加號容華夫人。崩後，亦爲煬帝所烝。丹陽，梁、陳都，隋滅陳，廢，大業時復置，今江蘇江寧縣。）廢太子及柳述傳略同。楊素傳則云：上不豫，素與柳述、元巖等入閤侍疾。皇太子慮上有不諱，須豫防擬，手自爲書，封出問素，素錄出事狀以報，宮人誤送上所，上覽而大怒。所寵陳貴人，又言太子無禮。上遂發怒，欲召勇，太子謀之於素。素矯詔，追東宮兵士帖上臺宿衛，門禁出入，並取宇文述、郭衍節度。又令張衡侍疾。（煬帝立爲太子，述爲左衛將軍。衍爲左監門率，轉左宗衛率。衡拜右庶子，仍領給事黃門侍郎。）上以此日崩。由是頗有異議。案陳氏傳又言：晉王在藩，陰有奪宗之計，規爲內助，每致禮焉，進金蛇、金駝等物以取媚，廢立之際，頗有力焉。則陳氏之於煬帝，既已交結於平時，安能自固於臨事？（后妃傳言煬帝烝於宣華，在高祖崩後。房陵傳則謂姦亂宮闈，事聞於高祖，高祖乃遣追勇，說亦不讎。）煬帝素善矯飾，聚塵之行，豈必謀諸造次之間？豫慮後事，何等機密，何至宮人誤送帝所？高祖威令夙行，尚能觀覽事狀，則是神明未衰，更易廢興，事非輕小，豈得一無防備，但一張衡，即能弒逆？（衡傳言衡爲煬帝所殺，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亦張煬帝者之辭，不

足信也。

素時執述、極儼隋郡東惠

律令子逸人，崩訶赦

## 第四節　煬帝荒淫

煬帝於即位之歲，十一月，幸東都，即命於伊、洛營建東京。明年二月，命楊素、楊達、宇文愷主其事。愷時爲將作大匠，傳言其揣帝心在宏侈，制度窮極壯麗。然食貨志言：帝昔居藩翰，親平江左，兼以梁、陳曲折，以就規摹，則其規制，又有出自帝意者也。志又言楊素爲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內人民，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又於皂澗（在今河南新安縣東。）營顯仁宮。苑囿連接，北至新安（今河南新安縣。）西至澠池（今河南澠池縣。）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役使促迫，僵斃者十四五。每月載死丁，東至成皋（今河南汜水縣。）北至河陽（今河南孟縣。）車相屬於道。（亦見本紀。）亦可謂酷矣。

大業元年三月，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在今洛陽縣西。）引穀、洛水達於河。自板渚（在今汜水縣東北。）引河通於淮。（本紀。食貨志云：河畔築御道，樹以柳。）使往江南采木，造龍舟、鳳艒、黃龍、赤艦、樓船等數萬艘。（本紀。食貨志：所造者又有篷船。又云：采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絕者千里。）八月，御龍舟幸江都。（見第一節。）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已上給黃篷舴艋相接二百餘里。（本紀。亦見食貨志。志又云：發諸水工，謂之殿脚，衣錦行縢，執青絲纜挽船。所經州縣，並令供頓，獻食。費辦者加官爵，闕乏者罪至死。）二年三月，發江都。先是太府少卿何稠、丞雲定興盛修儀仗。於是課州縣送羽毛。百姓求捕之，網羅被水陸。禽獸有翡翠毛毳之用者，殆無遺類。（本紀。食貨志云：課天下州縣，凡骨角、齒牙、

皮革、毛羽，可飾器用，鳴鸞駝者，皆貢焉。徵發倉卒，朝命夕辦，百姓來捕，網罟徧野，水陸禽獸殆盡，猶不能給，而賈於豪富蓄積之家，其價騰踊。是歲，翟雄尾一直十縑，白鷴鮮半之。至是而成。四月，上自伊闕陽縣南。今洛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三年四月，北巡狩。五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六月，次榆林。隋郡，即突厥啓民可汗來朝。七月，上於郡城東御大帳，其下備儀衛，建旌旗，宴啓民及其部落三千五百人。奏百戲之樂。賜啓民及部落各有差。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清水河之流。一旬而罷，死者十五六。八月，發榆林啓民飾廬清道，以候乘輿。帝幸其帳，宴賜極厚，皇后亦幸義成公主帳。次太原，詔營晉陽宮。在太原。九月，至東都。四年正月，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今河北涿縣。三月，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四月，以離石之汾源、臨泉，離石，今山西離石縣。汾源，改靜樂，今山西靜樂縣。臨泉，在今山西興縣西北。今雁門之秀容雁門，即代州。秀容，今山西忻縣。為樓煩郡。治靜樂。起汾陽宮。在靜樂。七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榆林谷，通鑑作榆谷。注云：當在榆林西。八月，親祠恆岳。河北道郡守畢集。五年正月，改東京為東都，自東都還京師。三月，西巡河右。四月，大獵於隴西。隋郡，今甘肅隴西縣。出臨津關，臨津，前漢縣，在今甘肅臨夏縣西北。關當在縣境，蓋黃河濟渡處。渡黃河至西平，隋郡，今甘肅湟水伯縣。陳兵講武。五月，大獵於拔延山。在西寧東南。長圍周亙二千里。渠浩亹。今大通河。御馬度而橋壞。斬朝散大夫黃亘，及督役者九人。遣兵征吐谷渾。見下節。六月，經大斗拔谷，在今甘肅山丹縣南。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冥，與從官相失，士卒凍死者大半。次張掖，今甘肅張掖縣。高昌王麴伯雅來朝。伊吾吐屯設等獻西域數千里之地。參看下節。上大悅。置西海、地理志云：置在古伏俟城，即吐谷渾國都。案在青海西。河源、地理志云：置在古赤水城。案在

青海。鄯善、地理志云：置在鄯善城，即古樓蘭城也。案在羅布泊南。且末地理志云：置在古且末城。案在車爾成河上。四郡。御觀風行殿。宇文愷所造。傳云：上幸侍衛者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功。戎狄見之，莫不驚駭。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外族陪列者三十餘國。九月，入長安。十一月，幸東都。六年三月，幸江都宮。七年三月，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涿郡。征高麗，敗還。見下節。八年九月，乃至東都。九年三月，復征高麗，幸遼東，以楊玄感反而還。見下節。九月，次上谷。隋郡，今河北易縣。以供費不給，免太僕虞荷等官。閏月，幸博陵。周定州，隋改爲博陵郡，今河北定縣。高祖嘗爲定州總管，故帝幸焉。改爲高陽郡。十年，復征高麗。三月，行幸涿郡。四月，次北平。隋郡，今河北盧龍縣。七月，次懷遠鎮。屬遼西。高麗遣使請降。八月，班師。見下節。十月，至東都，還京師。十二月，如東都。十一年正月，突厥等國遣使朝貢。大會各族，設魚龍曼延之樂，頒賜各有差。五月，幸太原，避暑汾陽宮。八月，巡北塞，突厥始畢可汗謀襲乘輿，義成公主遣使告變，車駕馳幸雁門，即代州。爲所圍。九月，乃解。見下節。十月，至東都。十二年七月，幸江都宮。奉信郎崔民象諫，上大怒，先解其頤，乃斬之。次汜水，今河南汜水縣。奉信郎王愛仁請還西京，上怒，斬之而行。自此不復能北歸矣。紀云：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之一所，輒敗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畢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爲獻食。豐厚者進擢，疏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食貨志言：從幸宮掖，常十萬人，所有供須，皆仰州縣。流連之樂，荒亡之行，可謂曠古無倫矣。

音樂志云：「始齊武平中，有魚龍爛漫等奇怪異端，百有餘物，名爲百戲。周時，鄭譯有寵於宣帝，奏徵齊散

樂，並會京師。開皇初，並放遣之。及大業二年，突厥染干來朝，煬帝欲誇之，總追四方散樂大集東都。自是皆於太常教習。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緜亙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道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伎人皆衣錦繡繒采。其歌舞者多爲婦人服。鳴環佩，飾以花氈者，殆三萬人。初課京兆、河南製此衣服，兩京繒錦，爲之中虛。三年，駕幸榆林，啓民朝於行宮，帝又設以示之。六年，諸夷大獻方物。突厥啓民已下，皆國主親來朝賀。乃於天津街盛陳百戲。海內奇技，無不總萃。崇侈器玩，盛飾衣服，皆用珠翠、金銀、錦罽、絺繡，其營費鉅億萬。關西以安德王雄總之，東都以齊王暕總之。金石、匏、革之聲，聞數十里外。彈絃、嚬管已上，一萬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燭天地。百戲之盛，振古無比。自此每年以爲常焉。」（本紀獨於此年及十一年書之，蓋其尤盛者也。）又云：「自漢至梁、陳，樂工大數，不相踰越。及周并齊，隋并陳，各得其樂工，多爲編戶。至大業六年，帝乃大括魏、齊、周、陳樂人子弟，悉配太常，（亦見本紀。）並於關中爲坊置之，其數益多前代。」又云：「帝頗玩淫曲。裴蘊揣知帝情，奏括周、齊、梁、陳樂工子弟，及人間善聲調者，凡三百餘人，並付大樂。其哀管新聲，淫絃巧奏，皆出鄴城之下高齊之舊曲云。」蘊傳謂是後異技淫聲，咸萃樂府，皆置博士弟子，遞相教傳，增益樂人至三萬餘。此啓之康娛以自縱也。大業四年九月，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至者萬餘人，此羿之淫游以佚田也。亡國之行，可謂兼之矣。食貨志云：「遐方珍膳，必供庖廚；翔禽毛羽，用爲玩飾；買以供官，千倍其價。」因修儀仗而課毛羽，事已見前。大業初調狐皮，郡縣大獵，事見

孝義華秋傳。甚者，十二年，於景華宮（在東都。）徵螢火，夜出遊山放之，光徧巖谷。肆意徵求如此，勞民豈有涯哉？循吏傳言：斯時官吏，善於侵漁，彊於剝割，絕億兆之命，遂一人之求者，謂之奉公，即時升擢。其或顧名節，存綱紀，抑斂攘之心，從百姓之欲者，謂之附下，旋及誅夷。不及十年，海內鼎沸，豈不宜哉？

帝之荒縱，適與高祖相反，而其猜忌，則相類而又過之。本紀云：於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所至惟與後宮留連沈湎，惟日不足。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其餘事君盡禮，謇謇匪躬，無罪無辜，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案帝所任者：虞世基（內史侍郎，專典機密。）蘇威（納言。）宇文述（帝即位，拜左翊衛大將軍，參與朝政。）裴矩（黃門侍郎。）裴蘊（御史大夫。）時人稱爲五貴。蘇威傳。蘇威在舊臣中，已爲無氣節者，宇文化及弒逆，威受其官，化及敗，歸於李密。密敗，又歸王世充。唐太宗平東都，威請謁見，稱老病不能拜起。太宗遣人數之曰：「公隋朝宰輔，政亂不能匡救。見李密，王充，皆拜伏舞蹈。今既老病，無勞相見也。」遣歸長安。至朝堂請見，又不許。太宗此舉，固爲驕矯無禮，然威之爲人，則亦可見矣。猶以不能每事曲順，除名爲民。（事在大業十二年五月。）虞世基徒唯諾取容。宇文述更貪鄙工於附會。裴矩雖清廉，兼善籌策，然帝之事外非爲安攘之計，徒勞民以逞欲，而矩乃逢迎其惡，棄民於沙漠之外，衡以儒家之義，善戰者服上刑不啻矣。（參看下節。）裴蘊務於聚斂，且肆刑誅，罪更不容於死。蘊傳：「遷民部侍郎。於時猶承高祖和平之後，禁網疏闊，戶口多漏。或年及成丁，猶詐爲小，未至於老，已免租賦。蘊歷爲刺史，素知其情。因是條奏，皆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鄉正里長，皆遠流配。又許民相告。若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歲大業五年也，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案前史所載戶口，皆非生齒之數，而爲賦役之籍。故戶口少者，不必爲彫敝之徵；而戶口多者，轉足見誅求之烈。隋初國計之富，實由丁口之增，已見第一節。此時丁口更增，足見誅求益烈矣。傳又云：「擢授御史大夫，與裴矩，虞世基參掌機密。

蘊善候伺人主微意，若欲踐者，則曲法順情，斷成其罪，所欲宥者，則漸從輕典，雪而釋之。是後大小之獄，皆以付蘊。憲部、大理，莫敢與奪，必奏本進止，然後決斷。」

蘊傳：蘊欲重己權勢，令虞世基奏罷司隸刺史已下官屬，增置御史百餘人。於是引致姦黠，共爲朋黨。郡縣有不附者陰中之。於時軍國多務，興師動衆，京都留守，及與諸蕃互市，皆令御史監之。賓客附隸，徧於郡國，侵擾百姓，帝弗之知也。多所疑者必偏有所信。釋法度而任耳目，安得不爲狡黠者所欺乎？高熲、賀若弼，以房陵舊黨見疑。熲，煬帝即位，拜爲太常，以議召周、齊樂人，遇啓民過厚，坐謗訕，與弼及宇文弢同誅。此特一時觸發而已，其本意不在此也。裴肅當高祖時，上書請封皇太子及蜀王，帝嗣位，不得調者久之。後執政者以微表荒遐，遂希旨授永平郡丞。帝忌房陵之人如此，永平，今廣西藤縣。元胄以與蜀王交通獲罪。房陵之廢，胄實與其謀。然蜀王獲罪，胄又坐與交通除名。煬帝即位，不得調，有怨言，爲人所告，坐死。滕、衛嗣王，咸遭徙逐。蔡王亦幾不免。高帝母弟滕穆王瓚，以非高祖代周，不得親愛。嘗爲雍州牧，并、涼二州總管。征突厥爲元帥，已見第二節。子集，煬帝時，亦以人告其呪詛，除名徙邊郡。蔡王智積，高祖兄弟，以養於高祖之母，顯見其死。子綸，煬帝即位，人告其呪詛，除名徙始安，復徙珠崖。諸弟散徙邊郡。衛昭王爽，高祖異母弟，高祖受禪，追封蔡王，謚曰哀，以智積嫡嗣。大業十二年，從駕幸江都。臨終，謂所親曰：「吾今日始知得保首領沒於高祖弟整之子，整從周武帝平齊戰死。高祖受禪，追封蔡王，謚曰哀，以智積嫡嗣。大業十二年，從駕幸江都。臨終，謂所親曰：「吾今日始知得保首領沒於地矣。」時人哀之。始安郡，即桂州。珠崖，今廣東儋縣。李敏徙天元女夫，猶且累及宗族。李穆第十子渾，宇文述妹夫。使兄子善衡賊殺穆適孫筠，以述助襲穆封。已而漸詐遠之曰。述深其與從子敏等有異謀，敏妻，周天元女，帝姊子也。帝誅渾、敏，并及其宗族三十二人。自餘無少長，皆徙嶺外。此以親而見忌者也。宇文弢以言語獲罪，蓋由在周、隋之世，皆有軍功；歷職顯要，聲望甚重。虞孝仁、韋福嗣，則以其父有功名。孝仁，慶則子。或告其圖謀不軌誅。福嗣，世康子。傳云：從衛玄與楊玄感戰，軍敗，爲所擒，令作文檄，辭甚不遜，辭背玄感還東都。帝銜之不已，車裂於高陽。李密傳云：玄感獲福嗣，委以腹心。每設謀劃，皆持兩端。後使作檄文，固辭不肯。密揣知其情，請玄感斬以謝衆。又世康少子福獎，亦與玄感戰敗。則福嗣之死，其爲失刑明矣。此以勢而見忌者也。楊素、張衡，曾與篡奪之計，其不能見信固宜。素卒於大業二年。傳云：素雖有廢立之策，及平楊諒功，然特爲帝所猜忌。疾之日，每命名醫診候，賜以上藥，然密問醫人，恒恐不死。素

不肯服藥，亦不將慎。每語弟約曰：「我豈須臾活邪？」其勢亦危矣。蓋以其死之早，故得幸免也。衡，大業八年，以姦告其怨謗誘訕，賜死。

薛道衡徒文士，而以滕邸舊嫌，白首就戮。道衡傳：高祖時，以蘇威配防禦表。煬帝時在揚州，陰令人諷道衡從揚州路，將奏留之。道衡不樂王府，出江陵道而去。煬帝由是銜之。帝嗣位，道衡上高祖文皇帝頌，帝不悅。頌謂蘇威曰：「此魚藻之義也。」拜司隸大夫，將置之罪。道衡不悟。會議新令，久不能決，道衡謂朝士曰：「使高熲不死，令決當久行。」人有奏之。帝怒曰：「汝憶高熲邪？」付執法者勘之。及奏，帝令自盡。裴蘊傳曰：道衡以忤意獲譴，蘊知帝惡之，乃奏曰：「道衡有無君之心。論其罪名，似如隱昧，原其情意，深爲悖逆。」帝曰：「然。我少時與此人相隨行役。輕我童穉，共高熲、賀若弼等外擅威權，自知罪當誅罰。及我即位，慄不自安，賴天下無事，未得反耳。公論其逆，妙體本心。」於是誅道衡。其意，蓋仍出於修怨也。以萬乘之主，而修睚眦之怨，爲之下者，尚何以自安乎？庾質以諫如東都，死獄中。耿詢諫征遼東，帝命左右斬之，以何稠苦諫僅免。張虔威，幷州舊吏，又事帝於東宮，以諫巡幸亦見疏。所爲若此，安得不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哉？本紀。

## 第五節　煬帝黷武

煬帝事外，始於西域，導之者裴矩也。矩傳云：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突厥、吐渾，分領羌、胡，爲其擁遏，故朝貢不通。諸蕃既從，渾、厥可滅。混一戎夏，其在茲乎？」序又言：「自漢通西域，雖大宛以來，略知戶數，而諸國山川，未有名目，姓氏、風土、服飾、物產，全無紀錄，雜幷誅討，互有興亡。或地是故邦，改從今號；或人非舊類，因襲昔名。兼復部民交錯，封疆移改；戎狄音殊，譯雖屢驗。此書所記，凡四十四國。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繫容止，即丹青模寫，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其書當有可觀，不能以其意在長邊，以人廢言也。帝引矩親問。矩又盛言胡中多諸寶物，吐谷渾易可幷吞。帝由是甘心焉。復令矩往張掖，引西蕃

至者十餘國。帝有事於恆岳，咸來助祭。將巡河右復令矩往敦煌。矩使說麴伯雅、吐屯設等，陷以厚利，導使入朝。見上節。竟破吐谷渾，拓地數千里，並遣兵戍之。每歲委輸，巨億萬計。見下。帝至東都，矩風帝令都下大戲。見上節。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幄帳，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隋書矩傳云：「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此乃誇飾之辭，能來爲商賈者，其數必不至此。舊唐書矩傳云：「夷人有識者咸私嘲其矯飾」，蓋得其實。帝遣薛世雄城伊吾，今新疆哈密縣。令矩共往經略。矩傳云：「矩諭諸國曰：「天子爲蕃人交易懸遠，所以城伊吾耳。」咸以爲然，不復來競。世雄傳云：與突厥啓民可汗連兵擊伊吾。師次玉門，啓民背約，兵不至。世雄孤軍度磧。伊吾初謂隋軍不能至，皆不設備，聞世雄兵已度磧，大懼請降。蕃初亦欲用兵，遽後突厥之兵不來，若伊吾之民堅拒，則其勢殊可危，止其來競，實矩說諭之功也。玉門，隋縣，在今縣東。矩又請反間射匱，令潛攻處羅。後處羅爲射匱所迫，竟隙使入朝。見下。從巡塞北，幸啓民帳。時高麗遣使通於突厥，啓民不敢隱，引之見帝。矩請面詔其使，放還本國，令速朝覲。不然者，當率突厥誅之。帝納焉。高元不用命，始建征遼之策。酷東元弘嗣傳云：大業初，煬帝潛有取遼東之意，遣弘嗣往東萊海口監造船，則征遼之意，實不始於是時，謀亦非出於矩。特矩盡是策，有以迫其行耳。矩於外交，不可謂無才，然時邊方無釁，勤遠略徒以勞民；煬帝之縱侈，矩寧不之知，顧又長逢其惡；其罪實不可恕也。

西域傳云：「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蕃諸國，復令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以引致之。其有君長者，四十四國。此即據裴矩西域圖記序以爲言。序云：「二漢相踵，西域爲懲，戶民數十，即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戶。其山居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亦多不載。」則其所載，實尚不全也。大業中，相率來朝者，三十餘國，帝因置西域校尉以應接之。尋屬中國大亂，朝貢遂絕，事多亡失。今所存

錄者，二十國焉。」蓋謂高昌、康、安、石、焉耆、龜茲、疏勒、于闐、鑑汗、吐火羅、挹怛、米、史、曹、何、烏那曷、穆、波斯、漕，及統於安之畢國也。在安西百餘里。諸國緣起及釋地，均已見秦漢史及兩晉南北朝史。其中惟高昌王爲漢人，深有慕化之志。高昌在拓跋魏時，屢求內徙，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煬帝大業五年，其王麴伯雅來朝，因從擊高麗還，尚宗女華容公主。至八年乃歸，下令國中解辮剃髮。傳云：「雖有此令，取悅中華，竟畏鐵勒，不敢改也。」案伯雅此舉，自出慕化之誠。當時中國已亂，不必取悅；而鐵勒無强部，亦不足畏也。吐火羅與悒怛雜居，兄弟同妻，蓋嘗爲悒怛所擠？悒怛傳云：先時國亂，突厥遣通設字詰強領其國，通設，蓋謂能自通於可汗之設？其人名詰强。則又隸屬於突厥矣。此外皆昭武諸姓及西域舊國，其來也，亦以市易之利而已。

吐谷渾主伏允，煬帝卽位，遣其子順來朝。時鐵勒犯塞，復請降，帝遣裴矩諷令擊渾以自效。鐵勒許諾，勒兵襲渾，大敗之。伏允東走，保西平境。帝復令觀王雄出澆河，隋郡，今青海貴德縣。宇文述出西平以掩之。述追之急，伏允南遁山谷間。據吐谷渾傳。宇文述傳：襲渾者爲契弊歌稜。渾遣使請降來救。帝令述屯兵西平之臨羌城，撫納降附，渾見述擁强兵，不敢降，西遁，述乃追擊之。契弊歌稜，見下。臨羌城，在今西寧西。其故地皆空。吐谷渾傳。傳又云：自西平臨羌城以西，且末以東，祁連以南，雪山以北，東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爲隋有。置郡縣鎮戍，發天下輕罪徙居之。案此卽指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見上節。鄯善、且末，蓋高昌、伊吾所獻，西海、河源，則吐谷渾之地也。時大業四年七月也。明年三月，帝西巡。伏允保覆袁川。在今青海東北境。帝命分兵屯駐，四面圍之。伏允以數十騎遁去。遣將追捕，皆爲所殺。本紀。伏允率二千騎客於党項。帝立順爲主，送出玉門，令統餘衆，以其大寶王尼洛周爲輔。至西平，其部下殺洛周，順不果入而還。大業末，伏允復其故地，屢寇河右，郡縣不能禦焉。劉權傳：煬帝命權詣河源郡積石鎮。大開屯田，留鎮西境。在邊

五載，諸羌懷附。吐谷渾餘燼遠遁，道路無壅。河源等四郡之設，本紀在大業五年六月，則伏允之復其故地，當在十年後矣。

西羌種類，隋書所載又有附國及嘉良夷。附國在蜀郡西北二千餘里，其東爲嘉良夷。大業初，於益州置蜀郡。傳又云：嘉良有水，闊百餘丈，北南流，附國有水，闊百餘丈，北南流，用皮爲舟而濟，蓋今雅礱江、金沙江也。附國有王，嘉良夷惟種姓自相率領。其人皆髡右爲碟而居，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丈。俗好復讎。妻其羣母及嫂，兒弟死，父兄亦納其妻。皆羌俗也。附國南有薄緣夷，風俗亦同。西有女國。隋書之女國，即新舊唐書之東女，中實包含二國：一在于闐之南，即見於大唐西域記，其本名爲蘇伐剌拏羅咽羅者。隋書云「薄緣尚天竺與販」，舊唐書云「文字同於天竺」，新唐書云「風俗大抵與天竺同」。皆此國也。此國惟隋開皇六年遣使一來，已見卷二節。一即此所謂女國。唐書謂其東接茂州，東南接雅州，王居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者。舊書云：隋大業中，蜀王遣使招之，拒而不受，蓋指此國。唐天寶間數來，後入於吐蕃，貞元中乃復至，事見後。隋書及新舊唐書，皆合二國爲一，實大誤也。茂州，今四川茂縣。雅州，今雅安縣。其東北連山縣亙數千里，接於党項，往往有羌。並在深山窮谷，無大君長。風俗略同党項。或役屬吐谷渾，或附附國。大業中來朝貢，緣西南邊置諸道總管以遙管之。

煬帝用兵東方，始於大業七年。是年，帝如涿郡。明年正月，大軍集，分爲左右，各十二軍，命總集於平壤。又有滄海道軍，徑造平壤。本紀云：總百十三萬三千八百人，號二百萬，餽運者倍之，終四十日，引師乃盡，旌旗亙千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三月，車駕渡遼，營於遼東，分道出師，各頓兵於其城下。七月，宇文述等九軍敗績於薩水，遂班師。高麗傳云：帝勅諸將：高麗若降，即宜撫納，不得縱兵。城將陷，高麗輒言請降，諸將不敢赴機，先令馳奏，比報至，高麗守禦亦備。如此者再三，帝終不悟，遂至師老食盡焉。于仲文傳云：至鴨淥水，高麗將乙支文德詐降，

來入其營。仲文先奉密旨：若遇高元及文德，必擒之。至是將執之。尚書右丞劉士龍爲撫慰使，固止之，遂舍。尋悔，遣人紿文德曰：更有言議，可復來也。文德不從，遂濟。仲文選騎渡水追之，文德燒柵而遁。時宇文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銳追文德，述固止之。仲文怒。初帝以仲文有計謀，命諸軍諮稟節度。述等不得已，從之。東至薩水，述等以兵餒退歸，師遂敗績。帝以屬吏，諸將皆委罪於仲文。帝大怒，釋諸將，獨繫仲文。仲文憂恚發病，困篤方出之。卒於家，時年六十八。（宇文述與仲文並除名，劉士龍見殺，見紀。）宇文述傳云：述與九軍至鴨淥水，糧盡，議欲班師。諸將皆同。述不測帝意。會乙支文德來，述先與于仲文俱奉密旨，令誘執文德，既而緩縱文德，述歸。述內不自安，遂與諸將度水追之。文德欲疲述衆，每鬥皆北。述一日之中，七戰皆捷。既恃驟勝，又內逼羣議，遂進。東濟薩水，去平壤城三十里，因山爲營。文德復遣使僞降。述見士卒疲敝，不可復戰；又平壤險固，卒難致力；遂因其詐而還。衆半濟，高麗擊後軍，於是大潰。一日一夜，還至鴨淥水，行四百五十里。初度遼，九軍三十萬五千人，及還至遼東城，惟二千七百人而已。有機不乘，任其行詐，煬帝縱昧兵謀，未必迂闊至此。乙支文德，詔旨以與高元並舉，必高麗之宿將重臣，既來而復縱之，劉士龍亦豈若是其憒？蓋當時勞師遠涉，實如強弩之末，高麗之不可力取，形勢業已顯然，故冀以撫納，懈其鬥志也。乙支文德既敢輕來，軍中必已嚴備，執之何益？疲兵乏食，平壤豈復可攻？然則仲文之計，實爲行險徼幸，諸將殆非委罪之辭也。宇文述驕貴，必不肯聽仲文節度，則煬帝命諸將諮稟，度亦不過令參計議，並無統

率之權。然則當日九軍，殆無元帥？此其所以進不得速，退不能果，終至一敗塗地歟？段文振傳：文振是役出南蘇道，在道疾篤，表言「夷狄多詐，深須防擬。口陳降款，心懷背叛。詭伏多端，勿得便受。水潦方降，不可淹遲。惟願嚴勒諸軍，星馳速發，水陸俱前，出其不意。平壤孤城，勢可拔也。傾其本根，餘城自克。如不時定，脫遇秋霖，深爲艱阻，兵糧又竭，強敵在前，靺鞨出後，遲疑不決，非上策也。」則高麗列城堅守，延引師期之計，隋朝將帥，未嘗不洞燭之。煬帝分兵以綴其列城，而使宇文述等直指薩水，似亦欲傾其本根。然三月已至遼東，七月方臨鴨淥，則軍行實病其遲。蓋失之徒知用衆，而不能以輕銳赴機。然萬乘親行，則勢不能不出於持重。庾質傳：質於是役承召問，尼帝親行，而請命驍勇，倍道兼行，出其不意；明年，又問，仍以是爲言；蓋正慮此失？此則失於煬帝之矜功而輕敵，必欲親行以爲快也。入虎口而能脫，引敵至距國都一舍之地而不疑，乙支文德，則可謂智勇兼濟矣。是役也，來護兒以水軍入浿水，破平壤郛。縱軍大掠，稍失部伍，爲高元弟建武所敗，退屯海浦。聞宇文述等敗，亦還。隋惟於遼西拔武厲邏，置遼東郡及通定鎮而已。遼定鎮，在遼中縣遼河西岸。

九年二月，煬帝又徵兵東伐，四月，車駕度遼。遣宇文述、楊義成趨平壤。六月，楊玄感反於黎陽，縣在今河南濬縣東北。班師。高麗傳云：是役帝勅諸軍，以便宜從事，諸將分道攻城，高麗勢日蹙。會楊玄感作亂，反書至，帝大懼，即日六軍並還。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政與玄感兄弟交。玄感反，政與潛謀。玄感弟玄縱、萬碩從幸遼東，玄感潛遣人召之，玄縱等亡歸，亦政之計也。帝窮治玄縱黨與，政不自安，遂亡奔高麗。高麗具

知事實，悉銳來追，殿軍多敗。李景傳：旋師，以殿為殿，高麗追兵大至，景擊走之。

楊玄感者，素之子，為禮部尚書。時在黎陽督運。玄感愛重文學，四海知名之士，多趨其門。自以累世尊顯，有盛名於天下；在朝文武，多是父之將吏。復見朝綱漸紊，帝又猜忌日甚，內不自安，遂與諸弟潛謀廢帝，立秦王浩。俊子。煬帝即位，立以奉隋嗣。從征吐谷渾，還至大斗拔谷，從官狼狽，見上節。玄感欲襲行宮。其叔慎曰：「士心尚一，國未有釁，不可圖也。」乃止。至是，來護兒以舟師自東萊將入海。玄感以百姓思亂，乃謬言護兒以失軍期反，以討之為名，移書旁近，各令發兵。李密者，父寬，自周及隋，數經將領。密襲父爵，為蒲山公。蒲山，郡名，未知所在。與玄感為刎頸交。玄感以為謀主，問計焉。密曰：「天子出征，遠在邊外。南有巨海之限，北有胡戎之患，中間一道，理極艱危。今公擁兵，出其不意，長驅入薊，直扼其喉，不過旬月，齎糧必盡，舉麾一召，其衆自歸，此計之上也。輕齎入關，天子雖還，失其襟帶，據險臨之，故當必克，此計之中也。若隨近逐便，先向東都，攻戰必延歲月，勝負且未可知，此計之下也。」玄感以百官家口，並在東都，若不取之，安能動物。遂不用密計，攻之。民部尚書樊子蓋輔越王侗煬帝孫，見下節。留守東都，力拒之。刑部尚書衛玄率衆數萬，自關中來援。玄感遂不能克。帝遣陳稜攻黎陽，屈突通屯河陽，宇文述發兵繼進，來護兒復來赴援。李子雄者，在周世從武帝平齊，後破尉遲迥、伐陳俱有功。漢王諒之亂，煬帝疑幽州總管竇抗，楊素進子雄襲執之。因發幽州兵，破諒略燕趙之衆。後為右武候大將軍，坐事除名。及是，帝令從軍自效，從來護兒。

玄感反，帝疑之，詔鎖送行在所。隋書不傳。舊唐書李密傳云「坐事被收繫，送行在所。」子雄殺使者，亡歸玄感，與李密俱勸玄感入關。至弘農宮，隋弘農郡，今河南陝縣。玄感欲攻之，李密諫，不聽。攻之三日不拔，方引而西。蔡王智積傳曰：大業七年，授弘農太守。楊玄感自東都引軍而西。智積謂官屬曰：「玄感聞大軍將至，欲西圖關中。若成其計，則根本固矣，當以計縻之。」及玄感軍至，智積登陴詈辱之。玄感怒甚，留攻之。數日，宇文述等軍至，合擊破之。此非實錄。玄感卽無謀，亦非不忍於智積之罵者也。至閿鄉，今河南閿鄉縣。爲追兵所及，遂敗。玄感謂弟積善殺己，積善因自刺，不死，爲追兵所執，與玄感首俱送行在所。磔其尸於東都市，三日，復臠而焚之。諸弟並具梟磔。

玄感之圍東都也，梁郡韓相國舉兵應之。梁郡，今河南商丘縣。旬月間衆十餘萬，攻剽郡縣，至於襄城。隋郡，今河南臨汝縣。玄感敗，兵漸潰散，爲吏所執，傳首東都。餘杭劉元進，餘杭，隋郡，今浙江杭縣西。亦舉兵應玄感。三吳苦役者，莫不響應。旬月間衆至數萬，將渡江而玄感敗。吳郡朱燮、吳郡，今江蘇吳縣。晉陵管崇晉陵郡，今江蘇武進縣。亦舉兵，有衆七萬。共迎元進，奉以爲主，據吳郡稱天子。帝遣吐萬緒、魚俱羅討之。燮戰死。俄而二將俱得罪。帝令江都丞王世充發淮南兵討平之。然其餘黨往往保險而守，繼續抵抗，其後董道沖、沈法興、李子通等乘之而起焉。

十年二月，帝復詔百寮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於是復下詔親征。七月，次懷遠鎮。高麗遣使請降，因送斛斯政。八月，班師。十月，至東都。十一月，支解斛斯政於金光門外。高麗傳云：「時盜賊蜂起，人多流亡，所在阻絕，軍多失期。至遼水，高麗亦困弊，故遣使乞降。」來護兒傳云：是役，護兒率師度海，至卑奢城，高麗舉國來戰，護兒大破之。將趨平壤，高元請

降。帝遣人持節詔護兒旋師。護兒集衆曰：「三度出兵，未能平賊。此還也，不可重來。今高麗困弊，野無青草，以我衆戰，不日克之。吾欲進兵，往圍平壤，取其僞主，獻捷而歸。」一答表請行，不肯奉詔。長史崔君肅固爭，諸將盡勸還，方始奉詔。此爲妄言，無待辯正。高麗傳所謂彼亦困弊者，疑亦此等自解之飾辭。當時馬訾以東，實未大受兵禍，何至野無青草邪？

突厥啓民可汗，以大業四年，朝於東都。是歲卒，子咄吉立，是爲始畢可汗。裴矩傳云：「矩以始畢部衆漸盛，獻策分其勢，將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設，拜爲南面可汗。叱吉不敢受。始畢聞而漸怨。矩又言突厥本淳，易可離間，但其內多羣胡教導之。聞史蜀胡悉，尤多姦計，幸於始畢，請誘殺之。」帝曰：「善。」矩遣告胡悉：「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馬邑，若前來此，卽得好物。」胡悉貪，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矩伏兵馬邑下誘斬之。詔報始畢曰：「史蜀胡悉，忽領部落，走來至此，云背可汗，請我容納，今已斬之。」始畢亦知其狀，由是不朝。案段文振傳言：文振嘗勸煬帝遷啓民於塞外，則突厥元氣漸復，自啓民時已然，始畢之叛，亦不盡由裴矩之詐設也。十一年八月，帝巡北塞，始畢謀襲乘輿，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帝馳入雁門。突厥圍城，官軍頻戰不利。帝大懼，欲率精騎潰圍而出。宇文述傳云：述請潰圍而出，蓋述之計，而帝欲從之。樊子蓋固諫，乃止。蘇威傳：威亦諫止帝。詔天下諸郡募兵。於是守令多來赴難。九月，突厥乃解圍去。虞世基傳言：帝爲突厥所圍，戰士多敗，世基勸帝重爲賞格，親自撫循；又下詔停遼東之事。帝從

之。師乃復振。及圍解，勳格不行；又下伐遼之詔；由是朝野離心。舊唐書裴瑀傳亦云：勸帝下詔，明告軍中，赦高麗而專事突厥。以此出爲河池太守。（河池，今陝西鳳縣。）隋書高麗傳謂帝受降後，仍徵高元入朝，元竟不至。帝勅諸軍嚴裝，更圖後舉，會天下大亂，遂不克復行。則事雖未果，其謀迄未嘗息也，亦可謂至死不悟矣。

大邏便之執，其國立鞅素特勒之子，是爲泥利可汗。卒，子達漫立，號泥撅處羅可汗。其母向氏，本中國人，生達漫而泥利卒，又嫁其弟婆實特勒。開皇末，婆實共向氏入朝，遇達頭亂，遂留京師。處羅居無恆處，然多在烏孫故地。復立二小可汗，分統所部：一在石國北，以制諸胡國；一居龜茲北，其地名應婆。大業初，處羅撫御無道，其國多叛。與鐵勒屢相攻，大爲所敗。時裴矩在敦煌，知處羅思其母氏，奏之。煬帝遣司朝謁者崔君肅（據西突厥傳。本紀作崔毅。）齎書慰諭之。處羅遣使朝貢。帝西狩，遣召處羅會大斗拔谷。其國人不從，處羅遂謝使者。帝大怒，而無如之何。會其酋長射匱（達頭孫。）遣使來求婚。裴矩請拜爲大可汗，以裂其國。帝召其使者，言處羅不順，射匱有好心，吾將立爲大可汗，令發兵誅處羅，然後當爲婚也。射匱聞而大喜，興兵襲處羅。處羅大敗，遁於高昌東，保時羅漫山。麴伯雅上狀。帝遣裴矩將向氏親要左右馳至玉門關，晉昌城。（晉昌，晉縣，故城在今安西縣東。）矩遣向氏使詣處羅所曉諭，遂入朝。以七年十二月，（據紀。）朝於臨朔宮。（在涿郡。）明年，詔留其羸弱萬餘口，令其弟達度闕（據西突厥傳。裴矩傳作闕度設。通鑑作達度闕設。）畜牧會寧郡。（今甘肅靖遠縣東北。）處羅從征高麗，賜號爲曷薩那可汗。（本紀作曷婆那。）十年正月，以宗女爲信義公主妻之。帝將復其故地，以遼東

之役未遑也。每從巡幸。江都之亂，從宇文化及至河北。化及將敗，奔歸京師，爲北蕃突厥所害。處羅先與始畢有隙，始畢遣使請殺之。達度闕爲李軌所滅。皆見舊唐書西突厥傳。處羅未嘗犯順，煬帝徒忿其不朝，遽嗾射匱破壞其國，實爲無道之舉。裴矩傳言：帝自遼東還，至涿郡，以楊玄感初平，令矩安集隴右，因之會寧存問曷薩那部落。遣闕度設寇吐谷渾，頻有虜獲，部落致富。還而奏狀，帝大賞之。則又使突厥破壞吐谷渾也。亦可謂無道之至矣。

鐵勒傳云：大業元年，處羅擊鐵勒諸部，厚稅斂其物。又猜忌薛延陀等，集其魁帥數百人，盡誅之。由是一時反叛。立俟利發俟斤契弊歌楞爲易勿真莫何可汗。契弊，即唐書之契苾。歌楞，即襲吐谷渾之歌楞也。居貪汗山。復立薛延陀俟斤字也咥爲小可汗。處羅敗，莫何始大。伊吾、高昌、焉耆諸國悉附。大業三年，遣使貢方物。自是不絕云。

奚傳云：大業時，歲遣使貢方物。契丹傳雖無文，亦當同之，特史有漏略耳。靺鞨傳云：煬帝初，與高麗戰，頻敗其衆。渠帥度地稽率其部來降，居之柳城。此爲靺鞨部族入居塞內之始。蓋違高麗之難而來也。

東南海路，煬帝所通者，爲流求及赤土。流求傳云：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建安，今福建建瓯縣。水行五日而至，蓋今之臺灣也。其人深目高鼻，頗類於胡，而有文身食人之俗。又云：大業元年，海師何蠻云，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希，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

邪久國人所用也，」案時或別有夷邪久國，所用布甲，與流求同，不必流求即夷邪久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陳稜傳作周。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義安，宋縣，今浙江諸暨縣楓橋鎮。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載軍實而還。據此傳，似朱寬入海，意本不在流求，而紀於三年書遣寬使流求國，疑事後追書，昧於當時情事；抑或誤以四年之事繫之三年。紀於四年書倭使來貢方物，固與傳見其布甲之言合也。紀又於六年二月，書稜、鎮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與稜傳言稜以大業三年拜武賁郎將，後三歲而擊流求者合。然獻俘在二月，則出兵必在五年矣。稜傳云：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野蕃多畏生人，使前此惟與崑崙相稔，見華人必相畏忌，而竟來詣軍中，則似其與華人，亦非絕無交接。流求傳言朱寬、何蠻因到其國，亦明故知之而非無意遇之也。然則中國之知有臺灣，必在大業以前矣。此可見新地之通，多出民間之力，而非政府所能為也。

隋書南蠻傳云：大業中，南荒朝貢者十餘國，其事迹多湮滅。今所存錄，四國而已，謂林邑、赤土、眞臘、婆利也。流求在東夷傳中。林邑自劉方班師，梵志復其故地，遣使謝罪，朝貢不絕。赤土，扶南之別種。其王姓瞿曇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國遠近，稱其父釋王位出家，傳位焉。眞臘，本扶南屬國。其王姓剎利氏，名質多斯那。自其祖漸已強盛，至質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代立。蓋皆扶南屬地，分攜獨立。而婆利，艾莫湟云為扶南別名，見兩晉南北朝史第

（十六章第四節。）則其本國仍存也。赤土，唐書地理志云：在萬安州南，（萬安州，今廣東萬寧縣。）渡海便風十四日至雞籠島，卽至其國。赤海中之一洲。蓋今馬來半島東岸島嶼。（常駿往還路程，具見隋書本傳，云經雞籠島至於赤土之界，其王遣鮑來迎，又月餘至其都，則過雞籠島，所至僅其國境而已。）眞臘則今柬埔寨之地也。煬帝卽位，募能使絕域者。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往使赤土。其王遣子那邪迦隨駿貢方物。（赤土傳云：駿等請使，在大業三年，其年十月，自南海郡發，本紀則駿之出使在四年三月。傳云：駿與那邪迦以六年春謁帝於弘農，而據紀，則五年二月，赤土又嘗遣使貢方物。）婆利以大業十二年，眞臘以十三年遣使朝貢。傳又云：南荒有丹丹、盤盤二國，亦來貢方物。蓋失其年月，又不詳其事迹，故不得與存錄之四國伍也。

倭傳云：開皇二十年，其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大業三年，又遣使朝貢。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煬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明年，上遣文林郎裴清使其國。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傳云其後遂絕，而據本紀，則六年正月，又嘗遣使貢方物焉。

## 第六節　隋室之亡上

隋末喪亂，蓋起於遼東之役。紀於大業七年書云：「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塡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

羣盜。」蓋時雖暴政亟行，究以此役，騷動爲尤大也。帝殊不悛，徒恃嚴刑。刑法志云：「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竊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得聞奏皆斬。百姓轉相羣聚，攻剽城邑，誅罰不能禁。帝以盜賊不息，益肆淫刑。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是羣賊大起，郡縣官人，又各專威福，生殺任情矣。」裴蘊導帝以淫刑，已見第四節。其事云：楊玄感之反也，帝遣蘊推其黨與，謂曰：「玄感一呼，從者十萬，豈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爲盜耳。不德加誅，則後無以勸。」蘊乃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帝大稱善。

又欲令民悉城居。本紀：大業九年七月，令所在發人城縣府辟。八月，詔郡縣城去盜過五里已上者徙就之。蓋以便守衛救援。十一年二月，詔曰：「設險守國，著自前經；重門禦暴，事彰往策；所以宅土寧邦，禁邪固本。而近代戰爭，居人散逸，田疇無伍，郛郭不脩，遂使游惰實繁，寇敵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內愛如。宜令人悉城居，田隨近給。使強弱相容，力役兼濟，穿窬無所匿其姦宄，清靖不得聚其逃逃。有司具爲事條，務令得所。」蓋鮑宿守禦，又惜賦役矣。五行志：十三年，天下大旱。時郡縣鄉邑，悉遣築城。發男女無少長皆就役。亡在日夕，所行猶是此策也。其用兵則務多殺。樊子蓋傳：「絳郡賊敬槃陷柴保昌等阻兵數萬，詔令子蓋進討。於時人物殷阜，子蓋善惡無所分別，汾水之北村塢盡焚之，相率爲盜。其有歸首者，無少長悉坑之。擁數萬之衆，經年不能破賊。」子蓋之燒村塢，蓋欲殲敵巢穴，即煬帝大業十一年二月詔旨也。然未能絕敵所據，而轉益從敵之人。絳郡，今山西新絳縣。

又以「盜」爲諱，有言「賊多」者，輒大被詰責。由是近臣互相掩蔽，不以聞。本紀。案虞世基即其人也，事見本傳。又蘇威亦以微言悟帝得罪，見裴蘊傳。

又猜忌性成，不能專任將帥。楊義臣傳，言其破高士達、張金稱後，帝惡其威名，遽追入朝。虞世基傳：「義臣於河北，降敵數十萬，列狀上聞。帝歎曰：「鼠竊雖多，未足爲慮。義臣克之，擁兵不少，久在關外，此最非宜。」帝曰：「卿言是也。」遽追義臣，令其兵散。」於是數年之間，起義者多如火之燎原矣。

帝見中原已亂，無心北歸，命起丹陽宮，見第三節。將徙居之。初帝以征遼，募民爲驍果。紀在大業九年正月。是時從駕驍果，多關中人，謀欲叛歸。宇文化及者，述之子也。帝在東宮，嬖昵之。時爲右屯衛將軍。其弟士及，尚帝女南陽公主。智及，爲將作少監。智及尤狂悖。虎賁郎將司馬德戡總領驍果，智及說以行大事，奉化及爲主。大業十三年三月，

遂弒帝於江都。帝三男：蕭后生元德太子昭，前卒。齊王暕，以驕恣，爲帝所疏忌。蕭嬪生趙王杲。昭三子：代王侑，與刑部尚書衛玄鎮京師。越王侗，與民部尚書樊子蓋守東都。燕王倓，隨帝在江都，與齊、趙二王及齊王二子俱死。化及欲立庶人秀，羣議不許，遂害之，並其諸子。庶人諒之子顥亦遇害。而立秦王浩爲帝。虞世基、裴蘊亦遇害。惟裴矩見天下方亂，恐禍身禍，其得遇人，多過所望，雖至賤役，皆得其歡心。時從駕驍果，數有逃散，煬帝憂之，以問矩。矩曰：「人無匹合，則不能久安，請聽兵士，於此納室。」由是驍果咸悅，遂以獲免。

隋末羣雄蜂起，其有關大局者，則據西都之唐，爭東都之李密、王世充，據河北之竇建德而已。煬帝之敗也，李密間行入關，爲捕者所獲，送於煬帝所。時帝在高陽。行至邯鄲，今河北邯鄲縣。亡去。抵平原，帝郝孝德。平原郡，今山東陵縣。孝德不甚禮之。又歸東郡帥翟讓。東郡，今河南滑縣。因浚儀王伯當以干讓。浚儀縣，在今河南開封縣北。伯當爲浚儀人，見舊唐書李勣傳。說讓取滎陽。今河南鄭縣。滎陽太守楊慶及通守張須陀討之。須陀以善戰名，讓會爲所敗，將遠避之，密爲設伏擊斬須陀。時大業十二年十月也。讓於是分兵與密，別爲牙帳。密又說讓取興洛倉。即洛口倉，見第一節。明年春，襲破之，開倉恣人所取，衆至數十萬。讓推密爲主，號魏公。密拜讓爲司徒，城洛口居之。又下迴洛倉。在今河南孟津縣東。大修營塹，以逼東都。鞏縣令柴孝和，爲密所獲，鞏，今河南鞏縣。密拜爲護軍。孝和說密西襲長安。密曰：「我所部並山東人，未下洛陽，何肯相隨西入？諸將出於羣盜，留之各競雌雄。若然者，殆將敗矣。」此可見密衆之不和，實其致敗之原也。孝和請間行觀隙，密從之。孝和與數十騎至陝縣，今河南陝縣。「山賊」歸之者萬餘人。會密爲流矢所中，東都復出兵乘之，密衆大潰，棄迴洛倉歸於洛

口。孝和之衆聞密退，各散去。孝和輕騎歸密。旋爲密拒王世充，溺死洛水。於是密頓兵東都之局成矣。其時守東都者爲王世充。

世充，西域胡人也。本姓支。家在新豐。在今陝西臨潼縣北。祖支頹耨，早死。父收，隨母嫁霸城王氏，霸城，晉縣，在長安東。因冒姓焉。世充頗涉經史，尤好兵法及龜策、推步之術。大業中，累遷江都丞，兼領江都宮監。時煬帝數幸江都，世充善伺候顏色，又彫飾池臺，陰奏遠方珍物，帝益昵之。嘗破朱燮、管崇及齊郡帥孟讓南掠之兵。齊郡，今山東歷城縣。又平諸一小盜。」遂遷江都通守。李密逼東都，煬帝詔世充大發兵，於洛口拒密。時諸起兵者並歸於密，共襲破黎陽倉。密旋殺翟讓，命徐世勣、單雄信、王伯當分統其衆。世充悉衆擊密，大潰。密乘勝陷偃師。今河南偃師縣。修金墉城居之。金墉城，在洛陽之東。有衆三十餘萬。東至海、岱，南至江、淮，郡縣莫不遣使歸密。

唐高祖李淵，史稱爲西涼李暠之後。高子歆，爲後魏所滅，歆子重耳奔宋，爲汝南太守。今河南汝南縣。後魏克豫州，以地歸之。拜恆農太守。今河南陝縣。後爲宋將薛安都所陷。重耳爲後魏豫州刺史，生獻祖熙，爲金門鎮將。金門塢，在今河南洛寧縣。率豪傑鎮武川，因家焉。生懿祖天賜。天賜三子，其季太祖虎，爲西魏八柱國之一，生世祖昞，即高祖之父也。

兼據新舊唐書本紀及新舊宗室世系表。近人陳寅恪云：宋書柳元景傳：元嘉二十七年之役，薛安都等軍擒弘農太守李初古拔父子二人。弘農即恆農，魏避諱改。別一軍屠金門塢，殺戍主李買得，古拔子也，爲虜永昌王長史，勇冠戎類。永昌聞其死，若失左

右手。魏書薛安都傳云：自盧氏寇弘農，（盧氏，今河南盧氏縣。）執太守李拔。世祖臨江，拔乃得還。元嘉二十七年前後，宋汝南太守，姓名皆可考，並無李重耳其人。宋書索虜傳：虜永昌王屯汝陽，（今河南商水縣西北。）通鑑繫元嘉二十七年三月。汝陽本屬汝南，後乃別爲郡，則重耳殆隨永昌屯豫州，因有汝南之授，實魏官而非宋官。唐會要：獻、懿二祖陵，在趙州昭慶縣。（今河北隆平縣。）唐光業寺碑述唐先世，又有維王桑梓之語，則獻、懿葬地，卽其世居之地。其地舊屬鉅鹿郡，與山東著姓趙郡李氏所居之舊常山郡鄰接。（漢常山郡，治元氏，今河北元氏縣。）太祖嘗封趙郡公，當卽由此。漢書地理志：中山國唐縣、（今河北唐縣。）有堯山，其追封唐國，亦取義於此。然則唐之先世，蓋因同居一地，而自託於趙郡歟？此說創而確。唐先世不必論其是否漢族，既居於武川，則必不免漸染殊俗矣。自後魏已來，擾亂中原者，率皆代北之族，其餘風至隋末而未殄。唐也，楊玄感也，李密也，宇文化及也，其成敗異，其憑藉則一也。

唐高祖少襲父封爲唐公。隋文帝獨孤皇后，高祖之從母也，故文帝與高祖相親愛。李虎當西魏時，賜姓爲大野氏，文帝相周，復高祖姓爲李氏。以爲千牛備身。事隋，爲譙、隴二州刺史。（譙州，今安徽滁縣。隴州，今陝西隴縣。）大業中，歷岐州刺史，滎陽、樓煩二郡太守。召爲殿內少監，衛尉少卿。煬帝征遼，督運糧於懷遠鎮。楊玄感反，爲弘化留守，關右諸郡兵皆受節度。十一年，拜山西河東慰撫大使。十三年，拜太原留守。子世民，陰結豪傑，招納亡命，與晉陽令劉文靜謀舉大事。計已決，高祖未之知。欲以情告，懼不見聽。高祖領晉陽宮監，所善裴寂爲副。世民陰與寂謀。寂因選

晉陽宮人私侍高祖。高祖過寂飲酒，酒酣從容，寂具以告。高祖大驚。寂曰：「正爲官人奉公，事發當誅，爲此耳。」世民因亦入白其事。高祖初陽不許，已而許之，然未有以發。而所在起義者益多。突厥數犯邊，高祖兵出無功，煬帝遣使者執詣江都。高祖大懼。世民曰：「事急矣，可舉事。」已而煬帝復馳使者赦止高祖，其事遂已。劉武周攻汾陽宮，（武周事見下。）高祖因之以募兵，副留守王威、高君雅疑有變，圖高祖。高祖誣以反召突厥，殺之以起兵。時五月也。史所傳高祖起兵之事如此，不免以化家爲國，歸功太宗。舊書李靖傳：大業末，爲馬邑郡丞。會高祖擊突厥於塞外，靖密知高祖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將詣江都，至長安，道塞不通而止。又宇文士及傳：士及來降，高祖數之。謝曰：「臣之罪誠不容誅。但臣早奉龍顏，久存心腹。往在涿郡，嘗夜中密論時事；後於汾陰宮，（汾陰縣，在今山西榮河縣北。）復盡丹赤。」高祖笑謂裴寂曰：「此人與我言天下事，至今已六七年矣，公輩皆在其後。」則靖之所疑，誠爲不虛。謂高祖起兵，太宗有大力焉則可，謂其純出太宗則誣矣。裴寂傳：劉文靜以取宮人事脅寂，寂甚懼，乃屢促高祖起兵，則謂寂因與太宗有謀，乃以宮人侍高祖者，亦非實錄。寂本佞媚之徒，高祖亦溺情聲色，其私取宮人，蓋特荒淫之事，然謂其素無叛隋之心，固不可也。

唐高祖既起兵，以子建成領左軍，世民領右軍，元吉領中軍。七月，發太原，使元吉留守。隋將宋老生屯於霍邑，（今山西霍縣。）天雨糧盡，高祖欲旋師，建成、世民不可，乃止。（攝遺鑑考異曰：劉業注，是謀出於建成、世民。太宗實錄盡以爲太宗之策，無建成名，蓋沒之耳。當時左軍已發，建成與太宗分道之，則

其意亦不欲還。八月，敗老生，斬之。代王使屈突通屯河東。隋郡，今山西永濟縣。裴寂欲攻之，世民欲先入關，高祖兩從之。九月，留兵圍河東而西。建成、劉文靜屯永豐倉，新唐志在華陰，今陝西華陰縣。守潼關。世民自渭北徇三輔。高祖從父弟神通，時在長安，隋人捕之，神通潛入鄠縣山南舉兵。今陝西鄠縣。柴紹妻，高祖女也，平陽公主。亦居長安。高祖起，紹詭道走并州。主奔鄠，招南山亡命，得數百人，起司竹。隋志：盩厔縣有司竹園，今陝西盩厔縣。皆與世民會。十月，圍隋京城。十一月，克之。尊煬帝爲太上皇，立代王爲帝。明年唐武德元年。五月，遂受禪焉。唐兵之濟河也，屈突通留其將堯君素守河東，將自武關趨藍田，今陝西藍田縣。至潼關，爲劉文靜所遏。聞長安陷，乃留桑顯和守潼關，率兵東下，將趨洛陽。顯和降唐。文靜使副將與追通擒之。堯君素至十二月乃爲其下所殺。其將王行本在他所，赴救不及，捕殺反者黨與數百人，復扼守。劉武周入并州，行本與連和。見下。爲唐兵所圍，出降。高祖斬之。

唐之定關中，薛舉亦起隴右，實爲唐肘腋之患。唐人乃先平之。舉，河東汾陰人，其父徙居金城。舉家產巨萬，交結豪猾，雄於邊朔，爲金城校尉。大業末，因郡縣官自稱西秦霸王。數月間，盡有隴西之地。十三年七月，僭號於蘭州。即金城。子仁杲克秦州，徙居之。遣仁杲攻扶風。即岐州。會唐兵定關中，太宗敗之。武德元年，豐州總管張長慈豐州，即五原郡。舉其將宗羅睺。舉悉衆來援，屯於高墌。城名，在今陝西長武縣北。太宗擊之，爲所敗。舉取高墌，又遣仁杲圍寧州。今甘肅寧縣。未幾，舉死。仁杲立於折墌，城名，在今甘肅涇川縣東北。與諸將帥素多有隙，兵勢日衰。太宗敗之高墌，進圍折墌。仁杲窮蹙

降。以歸京師，斬之。時十一月也。

其時割據西方者，又有河西之李軌，則不煩兵力而下。軌，武威姑臧人。（姑臧，武威郡治。）家富於財，振濟窮乏，人亦稱之。大業末，爲鷹揚府司馬。薛舉起事，與同郡曹珍、關謹、梁碩、李賢、安修仁謀保據河右，珍等推以爲主。軌令修仁夜率諸胡入內苑城，執於郭下，聚衆應之，執縛虎賁郎將謝統師等，自稱河西大涼王。時大業十三年七月也。武德元年冬，僭稱尊號。攻陷張掖、敦煌、西平、枹罕（今甘肅臨夏市。）盡有河西五郡之地。高祖方圖薛舉，與之相結。下璽書，謂爲從弟，拜爲涼州總管，封涼王。軌欲去帝號受册。曹珍勸依蕭詧故事，稱帝而臣於周。軌從之。二年，遣隨使者入朝，表稱皇從弟大涼皇帝臣軌而不受官。軌之起也，梁碩爲謀主。碩見諸胡種落繁盛，陰勸軌宜加防察，由是與安修仁有隙。修仁搆成其罪，殺之。又有胡巫云上帝當遣玉女，從天而降。遂徵兵築臺，以候玉女。百姓患之。又屬年饑，人相食。軌傾家振之，不能徧，欲開倉給粟，故人皆云便。謝統師等與羣胡相結，執不可。由是士庶憤怨，多欲叛之。安修仁之兄興貴，先在長安，表請詣涼州招慰軌。云：「臣於涼州，奕代豪望。臣弟爲軌所信任，職典樞密者數十人。候隙圖之，易於反掌。」高祖從之。興貴至涼州，軌授以官。興貴諭軌委質。軌不從。遂與修仁等潛謀起兵。諸城老幼，皆出詣修仁。五月，執軌歸長安。唐殺之。是時之涼州，蓋胡、漢交爭之局，而胡人之勢甚張。軌以漢人爲之主，太阿倒持，一切皆非自主。欲去尊號而不果，諭以委質而不從，皆非其所自爲也。

王世充之敗也，兵士溺死者萬餘人。世充率餘衆歸河陽。天寒大雪，在道凍死者又數萬人。比至，才以千數。世充自繫獄請罪。越王侗遣使赦之。徵還洛陽，置營於含嘉倉城。（胡三省曰：「當在洛陽之北。」）收合亡散，復得萬餘人。宇文化及作難，太府卿元文都、武衛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中盧楚，奉越王侗嗣位於東都。化及奪江都人舟楫，從水路西歸。至徐州，（今江蘇銅山縣。）路不通，復奪人車牛，得二千兩，並載宮人、珍寶。其戈甲戎器，悉令軍士負之。道遠疲極，三軍始怨。司馬德戡謀以後軍襲殺化及。事泄，化及殺之。引兵向東郡。通守王軌降之。元文都請以尊官寵李密，以虛物昭之，使擊化及。化及破，密之兵固亦疲矣。又其士卒，得我之賞，居我之官，內外相親，易為反間。盧楚等以為然。即遣使拜密為太尉、尚書令、東南道大行臺、行軍元帥、魏國公。令先平化及，然後入朝輔政。密亦恐前後受敵，因卑辭以報謝焉。化及至黎陽，與密相遇。密知其軍少食，不與交鋒，而遏其歸路。化及糧盡，衆多叛之。掠汲縣，（今河南汲縣。）北趨魏縣。（今河北大名縣。）王軌降。密乃引兵而西。遣使朝於東都。侗召密入朝。王世充謂其麾下曰：「吾軍人每與密戰，殺其父兄子弟前後已多，一旦為之下，吾屬無類矣。」出言以激怒其衆。文都知而大懼。與楚等謀，因世充入內，伏甲殺之。納言段達告世充。世充勒兵圍宮城，破門而入。無逸單騎遁去。楚、文都皆死。世充移居尚書省，專宰朝政。李密至溫縣，（今河南溫縣。）聞難，乃歸金墉城。時密勁兵良馬多死，士卒疲倦。世充簡練精勇，得二萬餘人擊之。初隋河南道討捕大使裴仁基據武牢以拒密。（武牢，即虎牢，唐人避諱改字。在今河南汜水縣西北。）張須陀之死，仁基悉收其衆，每與密戰，輒所

斬獲，而監軍御史蕭懷靜陰持其長短，仁基乃殺懷靜，以其衆歸密。及是，勸密「分兵守其要路，簡精兵並河西出，以逼東都。彼却還，我且按甲，彼重出，我又逼之，使勞於奔命。」密亦欲按甲以觀其敝。而諸將輕世充，皆請戰。密不能堅。戰於偃師北，密師敗績。密與萬餘人馳向洛口。其長史邴元眞，已遣人潛引世充矣。密陰知之，不發其事，欲待其半渡洛水，然後擊之，而候騎不時覺，將出戰，世充軍悉已濟矣。單雄信又勒兵自據。通鑑。密度不能支，引騎遁去。雄信降世充。密將如黎陽。或曰：「殺翟讓之際，徐世勣幾至於死，今向其所，安可保乎？」時王伯當棄金墉保河陽，密以輕騎自武牢歸之。欲南扼河，北守太行，東連黎陽，以圖進取。諸將不可。乃歸唐。時武德元年十月也。十二月，高祖使領本兵往黎陽，招集舊時將士，以經略世充。亦令王伯當同行。至桃林，（隋縣，唐改爲靈寶，今河南靈寶縣。）復徵之。密據縣城，驅掠畜產，直趨南山，乘險而東。史萬寶鎮熊州，（今河南宜陽縣。）遣副將盛彥師追躡。至陸渾縣南，（陸渾，在今河南嵩縣東北。）與密相及，伏兵山谷擊斬之。王伯當亦死。邴元眞之降王世充也，世充以爲行臺僕射，鎮滑州。（今河南滑縣。）密故將杜才幹，以兵歸之。已而伏甲斬之，以其首祭密冢，乃歸唐。密之入關也，士從之者二萬人，其死，哭之多歐血者。亦不可謂不得衆。然一敗而不復振，則單雄信之叛，徐世勣之不可杖實爲之。其禍根，似仍種於殺翟讓之時也。

舊唐書李密傳曰：義旗建，密負其強盛，欲自爲盟主，乃致書，呼高祖爲兄，請合從以滅隋。高祖言：「吾方安輯京師，未遑東討，卽相阻絕，便是更生一秦，密今適爲吾拒東都之兵，守成皐之阨。」（漢於虎牢置成皐縣，隋改曰汜水。）乃報書，

稱「天生烝民，必有司牧，當今爲牧，非子而誰？老夫年餘知命，願不及此。惟冀早應圖籙，以寧兆庶。宗盟之長，屬籍見容，復封於唐，斯願足矣。」密得書甚悅。於是不虞義師，而專意於王世充。此乃唐人誇飾之辭。密時方與世充相持，即有虞於唐，亦未必能舍近敵而爭遠利也。唐既定長安，乃遣建成、世民徇地東都。新書高祖紀在義寧二年正月。舊書太宗紀在元年十二月，未及建成。隋書李密傳：義師圍東都，密出軍爭之，交綏而退，蓋在此時。時唐兵力尚未足，故亦淺嘗之而已。李密敗，唐乃以淮安王神通爲山東道安撫大使。時密舊境，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汝州，今河南臨汝縣。北至魏郡，今河南安陽縣。皆爲徐世勣所據，亦來降。詔授勣黎陽總管，總統河南、山東之兵，以拒王世充，而竇建德之兵亦至。建德，貝州漳南人。漳南，在今山東恩縣西北。少時頗以然諾爲事。大業七年，募人討高麗，本郡補二百人長。同縣孫安祖，亦選在行中。辭貧，令怒笞之。安祖刺殺令，亡投建德。建德招誘逃兵及無產業者，得數百人，令安祖入高雞泊起事。泊在今恩縣西北。時鄃人張金稱，鄃縣，今山東夏津縣。亦結聚在河阻中。蓨人高士達，在清河界。蓨縣，在今河北景縣境。清河，今河北清河縣。諸義師往來漳南者，獨不入建德閭。郡縣意建德與「賊徒」交結，收繫家屬，無少長，皆殺之。建德聞之，率麾下二百人亡歸士達。後安祖爲金稱所殺，兵數千人，盡歸建德，自此漸盛。隋楊義臣討金稱，破之清河，乘勝至平原，破斬士達。舊唐書建德傳。隋書義臣傳云：破士達，斬金稱。建德率百餘人遁去。復還，招集亡卒，得數千人，復振。初羣雄得隋官屬及山東士子，皆殺之，惟建德每獲士人，必加恩遇。郡縣長吏，稍以城降之，軍容益盛，勝兵十餘萬人。十三年正月，自稱長樂王。七月，隋遣薛世

雄來討，建德襲破之。遂降河間，（隋郡，今河北河間縣。）始都樂壽。（今河北獻縣。）武德元年五月，更號夏王。先是上谷帥王須拔，自號漫天，擁衆數萬，入掠幽州，中流矢死。部將魏刀兒代領其衆，自號歷山飛，入據深澤。（今河北深澤縣。）建德與之和，襲破之，盡并其地。宇文化及之走魏縣也，腹心稍盡，兵勢日蹙。歎曰：「人生固當死，豈不一日爲帝乎？」九月，鴆殺秦王浩，僭位。（國號許。）攻李密，密總管元寶藏於魏州，（今河北大名縣東。）不克。（寶藏後歸唐。）乃東北趨聊城，（今山東聊城縣。）將招誘海北羣雄。唐淮安王神通躡之。化及糧盡，請降。神通貪其玉帛，不受。士及自濟北餽之，（濟北，隋縣，在今山東長清縣境。）化及又堅守，而竇建德之兵至，神通遂引退。建德攻聊城，拔之。殺化及、智及。（士及奔唐。）時武德二年閏二月也。隋齊王暕有遺腹子，名正道，與煬帝蕭后同隨化及至河北，及是，又入建德軍。建德送之突厥。突厥處羅可汗號爲隋王，處之定襄。（隋郡。）至貞觀四年，李靖破突厥，乃獲之。建德每平城、破陳，所得貲財，並散賞諸將。至此，得宮人以千數，應時放散。隋文武官及驍果且一萬，亦聽其所去。又以裴矩爲尚書左僕射，崔君肅（隋兵部侍郎。）爲侍中，何稠（隋少府令。）爲工部尚書。其餘隨才拜授，委以政事。有欲往關中及東都者，亦恣聽之，仍給衣糧，以兵援送出境。八月，陷洺州，（今河北永平縣。）遷都焉。又與王世充結好，遣使朝越王侗。後世充廢侗自立，乃絕之。九月，南侵相州。唐淮安王神通不能拒，奔黎陽。建德陷之。神通、世勣，竝爲所虜。唐是時有劉武周之難，不克與之爭也。

劉武周，河間景城人。（景城，在今河北交河縣東北。）父匡，徙家馬邑。武周驍勇，善騎射。交通豪俠，爲鷹揚府校尉，殺太守劉

仁恭而代之，遣使附於突厥，遂陷雁門、樓煩、定襄。突厥立爲定楊可汗，遣以狼頭纛。武周因僭稱皇帝。上谷宋金剛，在易州界起義，（易州，今河北易縣。）與魏刀兒相表裏。刀兒爲竇建德所滅，金剛救之，戰敗，奔武周。武周聞金剛善用兵，甚喜，號爲宋王，委以軍事，中分家產遺之。金剛說武周圖晉陽。武周令率兵二萬，以侵幷州。武德二年四月，襲破榆次。（今山西榆次縣。）六月，進陷介州。（今山西介休縣。）李仲文、裴寂先後拒之，皆爲所敗。齊王元吉委城遁。武周遂據太原，遣金剛進攻晉陽。六日，城陷。進取澮州。（今山西翼城縣。）屬縣悉下。夏縣人呂崇茂殺縣令應之，（夏縣，今山西夏縣。）王行本又與連和。關中大駭。高祖欲棄河東守關西，太宗陳其不可。乃悉發關中兵，以益太宗。又命永安王孝基等進攻夏縣，俱沒。（孝基等，高祖從父弟。敗後，高祖又使桑顯和攻之，亦未能克。武周將尉遲敬德助崇茂守，高祖使殺崇茂歸，使圍敬德，李泄，敬德殺之。敬德去，餘黨復據守。太宗既破宋金剛，乃還攻屠之。敬德後亦降唐。）太宗與金剛相持，至三年四月，金剛糧盡而遁，太宗乃追破之。武周、金剛先後奔突厥。未幾，金剛背突厥而亡，將還上谷，爲追騎所獲，要斬之。武周後謀亡歸馬邑，事泄，亦爲突厥所殺。（紀在武德五年七月。）武周之南侵也，其妹夫苑君璋諫以幷州以南地形險要，縣軍深入，恐後無繼。武周不聽，卒以餽運不屬敗，然金剛則誠戰將也。

王世充以武德二年四月，廢越王侗而自立。（國號鄭。）六月，鴆殺侗。（諡曰恭帝。）世充之爲人也，好行小惠而實不至。見衆心日離，乃嚴刑峻制以防之。而倉粟日盡，城中人相食。三年七月，太宗率兵攻之。世充鎮堠，相繼來降。初世充率衆東徇地，至滑州，仍以兵臨黎陽。竇建德亦入殷州以報之。（事在武德二年冬。殷州，今河南獲嘉縣。）及是，建德攻孟海公於周橋

城。海公，濟陰人，城當在濟陰境。濟陰，今山東曹縣。其中書舍人劉斌說以救鄭，建德從之，遣人結好，并陳救援之意。世充乃遣兄子琬及內史令長孫安世報聘，且乞師。明年二月，建德克周橋，虜孟海公。兗州「賊」帥徐圓朗，兗州，今山東濟陽縣。先降於建德。建德乃悉發海公、圓朗之衆，以救世充。三月，太宗用薛收、郭孝恪之策，屯於虎牢以拒之。建德國子祭酒凌敬勸其濟河，入上黨，收河東，以牽制唐師。建德將從之。而世充使陰齊金玉，啗其諸將，以亂其謀。建德遂悉衆逼虎牢，戰敗，爲唐所擒。時五月也。其妻曹氏，及其左僕射齊善行將數百騎遁於洛州。餘黨欲立建德養子爲主，善行言無爲塗炭生人。乃以府庫財物分士卒，各令散去而降唐。此建德能用士大夫之效也。太宗以建德并王琬、長孫安世至東都城下示之，且遣安世入城言敗狀。世充欲潰圍走襄陽，謀於諸將，皆不答。乃請降。至長安，斬建德，徙世充於蜀。將行，爲讎人所殺。建德頗有大略，其敗也，蓋以其起山東，未嘗見大敵。太宗語，見舊唐書本紀。當時即用凌敬之謀，亦未必能擊唐兵使返也，而不見劉武周之終無所成邪？

然建德甫平，而劉黑闥之兵復起，則可見建德苟不作孤注，亦非可以日夕定也。黑闥，亦漳南人，與建德少相友善。初從郝孝德，後歸李密。密敗，爲王世充所虜，後又歸於建德，建德封爲漢東郡公。建德敗，黑闥自匿於漳南。高祖徵建德故將范願等，願等復謀舉事，往見黑闥，黑闥從之。遂舉兵襲破漳南。淮南王神通、將軍秦武通、王行敏先後討之，皆爲所敗。黑闥移書趙、魏，建德將士，往往殺官吏以應之。李世勣爲黎州總管，徐世勣，唐賜姓李氏。黎州，即黎陽。不

能拒，走保洺州。黑闥追擊，破之。半歲，悉復建德故地。徐圓朗舉齊、兗以附。北連高開道，見下節。遣使突厥。五年正月，稱漢東郡王，都於洺州。太宗攻之，分兵絕其糧道，相持兩月，乃破之。黑闥奔突厥，山東悉定。太宗遂南攻徐圓朗。

徐圓朗，兗州人。隋末，據本郡，略地，自琅邪已西，北至東平，盡有之。琅邪郡，今山東臨沂縣。東平郡，今山東鄆城縣。勝兵二萬餘人。初附李密。密敗，歸王世充。洛陽平，歸唐，拜兗州總管。新舊書本傳同。新書本紀，於武德二年七月，即書圓朗降。通鑑同。蓋時文降唐，實未絕世充。黑闥叛，圓朗又應之。太宗進師曹州，即濟陰郡。遣淮南王神通及李世勣攻之。圓朗窮蹙，棄城夜遁，為野人所殺。新舊書本傳同。新書本紀，事在武德六年二月，云：「李世勣敗徐圓朗，執之。」舊書勣傳云：「獲圓朗，斬首以獻。」蓋野人殺之，而勣據以為功也。

圓朗未平，而黑闥又至。武德五年六月，黑闥借兵突厥，來寇山東。高祖遣淮陽王道玄討之，道玄，高祖從父兄子。敗死。河北諸州，又降於黑闥。黑闥復都洺州。十一月，齊王元吉擊之，遲留不進。又命太子建成督兵進討，乃敗之。黑闥走至饒陽，其所署饒州刺史葛德威執之，黑闥於饒陽縣置饒州也。今河北饒陽縣。送建成所，斬於洺州。山東復定。

## 第七節　隋室之亡下

隋末，羣雄劇戰，皆在北方。若南方，則雖有若蕭銑、杜伏威，據地較廣，兵力較強者，亦不逾時而定。可見其時政治之重心，實在北方也。

米粲，亳州城父人。亳州，今安徽亳縣，城父縣，在亳縣東南，今其地名城父村。在「初爲縣佐史。大業末，從軍討長白山賊，山在今山東鄒平縣南。遂聚結爲羣盜。」引軍渡淮，至竟陵、沔陽，竟陵郡，今湖北鍾祥縣。沔陽郡，今湖北沔陽縣。後轉至山南。義寧中，招慰使馬元規擊破之。俄而收輯餘衆，兵又大盛。僭稱楚帝於冠軍，隋縣，在今河南鄧縣西北。攻陷鄧州，今鄧縣。有衆二十萬。粲所克州縣，皆發其藏粟以充食，遷徙無常，去輒焚餘貲，毀城郭。又不務稼穡，以劫掠爲業，於是百姓大餒。軍中磨竭，無所虜掠。乃勒所部：有略得婦人、小兒，皆烹之，分給軍士。又稅諸城堠，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諸城懼稅，皆相攜逃散。顯州首領楊士林、田瓚背粲，顯州，今河南遂陽縣。諸州響應，相聚而攻之。大戰於淮源，隋縣，在今河南信陽縣西北。粲敗，以數千人奔菊潭，隋縣，在今河南內鄉縣北。遣使請降。時武德二年二月也。高祖令假散騎常侍段確迎勞之。確因醉侮粲。粲怒，收確及從者數十，悉殺之以饗左右。遂屠菊潭，奔王世充。貞都平，獲之，斬於洛水上。

蕭銑者，嚴之孫。嚴事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三節。煬帝時，以外戚擢授羅縣令。據隋書本紀。新舊唐書本紀及通鑑皆作羅川。隋志，羅川縣屬北地郡，在今甘肅正寧縣北，羅縣屬巴陵郡，在今湖南湘陰縣東北。大業十三年，岳州校尉董景珍、雷世猛，旅帥鄭文秀、許玄徹、萬瓚、徐德基、郭華，沔州人張繡等同謀叛隋，岳州，即巴陵郡，今湖南岳陽縣。沔州，即沔陽郡。欲推爲主，遣人諭意。銑大悅，報書曰：「我本國出在有隋，以小事大，朝貢無闕，乃貪我土宇，滅我宗祊，我是以痛心疾首，無忘雪恥。今天啓公等，協我心事，若合符節，豈非上玄之意也？」即日集得數千人，揚言「討賊，」實欲相應。遇潁川酋帥沈柳生來寇，潁川郡，今河南許昌縣。擊之不利。銑因以諭衆，衆皆大悅。

柳生亦以衆歸之。銑自稱梁公，率衆往巴陵。景珍遣徐德基、郭華率州中首領數百人迎謁。柳生曰：「我先奉梁公，勳居第一。今岳州兵衆，倍多於我。我若入城，便出其下。不如殺德基，質其首領，獨挾梁王，進取州城。」遂與左右殺德基，方詣中軍白銑。銑大驚曰：「今欲撥亂，忽自相殺，我不能爲汝主矣。」乃步出軍門。柳生大懼，伏地請罪，銑責而赦之。陳兵入城。景珍言：「柳生凶悖，若不加誅，何以爲政？且其爲賊凶頑已久，同處一城，必將爲變。若不豫圖，後悔無及。」銑又從之。景遂斬柳生於城內，其下皆潰散。銑自稱梁王，義寧二年，僭稱皇帝，署置百官，一準梁故事。隋將張鎮州、王仁壽擊之，不能克。及聞隋滅，鎮州因與甯長眞等舉嶺表諸州，盡降於銑。見下。林士弘者，饒州鄱陽人。饒州，治鄱陽，今江西鄱陽縣。大業十二年，與鄉人操師乞起兵。師乞攻陷豫章郡而據之。豫章郡，即洪州。隋遣持書侍御史劉子翊討之，師乞中矢死。士弘代董其衆，復與子翊大戰於彭蠡湖，隋師敗績，子翊死之。士弘大振，兵至十餘萬。十三年，徙據虔州，今江西贛縣。自稱皇帝，國號楚。隋侍御史鄭大節以九江下之。今江西九江縣。士弘任其黨王戎爲司空，攻陷臨川、今江西臨川縣。廬陵、今江西吉水縣東北。南康、宣春諸郡。宣春，今江西宜春縣。北至九江，南暨番禺，今廣東南海縣。悉有其地。張善安者，兗州方與人。方與，今山東魚臺縣。年十七，「便爲劫盜，轉掠淮南。」因渡江附士弘於豫章，士弘不信之，善安慽焉。襲擊士弘，焚其郛郭，去保南康。蕭銑以舟師破豫章，善安奪其地，據以歸唐，而九江、鄱陽降於銑。銑遣楊道生攻陷南郡，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張繡略定嶺表。東至三峽，南盡交趾，北拒漢川，皆附之。勝兵四十餘萬。武德元年，遷都江陵。三年，高

祖詔夔州總管趙郡王孝恭討之。夔州，今四川奉節縣。孝恭，高祖從父弟子。時諸將橫恣，多專殺戮，銑令罷兵，陽言營農，實奪其權也。董景珍之弟爲將軍，怨銑放其兵，謀爲亂，事泄，爲銑所誅，景珍遣間使詣孝恭送款。銑遣張繡攻殺之，又殺繡。大臣相次誅戮，故人邊將皆疑懼，多有叛者。銑不復能制，兵勢益弱。四年，高祖命孝恭及李靖率巴蜀兵自夔州（今四川奉節縣。）沿流而下，廬江王瑗自襄州道，瑗，亦高祖從父弟子。黔州刺史田世康趣辰州道。黔州，今四川彭水縣。辰州，今湖南沅陵縣。其將周法明降，即以爲黃州總管。黃州，今湖北黃岡縣。九月，靖乘水漲急下，逼其都。銑之放兵也，僅留宿衛士數千人，倉卒追兵，未能集。銑自度救兵不至，謂其下曰：「若待力屈，必害黎元。」乃率官屬詣軍門曰：「當死者惟銑，百姓非有罪也，請無殺掠。」時十月也。送於京師，斬之。銑降後數日，江南救兵十餘萬，一時大至。知銑降，乃送款於孝恭。然銑即不降，此等兵亦未必能力戰；即有肯戰者，亦必非唐兵之敵；此銑之所以速降也。

嶺南之地，時尚全未開發，故江域既平，即傳檄而下。劉洎者，事蕭銑爲黃門侍郎，銑令略地嶺表，得五十餘城，未還而銑敗，遂以所得城歸唐。丘和者，煬帝時爲刺史，郡守，以獻食精獲幸，然善撫吏士，甚得歡心。大業末，以海南僻遠，吏多侵漁，百姓咸怨，選淳良太守以撫之。裴矩奏以和爲交趾太守。今越南東京。初甯猛力之死，子長眞襲爲刺史。煬帝之討林邑，長眞出兵攻其後，又率部落數千，從征遼東。煬帝召爲鴻臚卿，遣還，又以其族人宣爲合浦太守。今廣東合浦縣。隋亂，皆以其地附蕭銑。唐嶺南變亭。馮盎以蒼梧、高涼、珠崖、番禺之地，附於林士弘，隋蒼梧郡，治封川，今廣東封川縣。高涼

郡，在今廣東陽江縣西。番禺，即廣州。各遣人召和。和初未知隋亡，皆不就。林邑之西諸國，並遣和明珠文犀金寶之物，富埒王者。銑利之，遣長眞率百越之衆，渡海侵和。和遣其司法書佐高士廉率交、愛首領擊之，交州，即交趾郡。愛州，即九眞郡，今越南之清華。長眞退走，境內獲全。後審知隋滅，乃以州從銑。及銑平，和以海南之地歸唐，即授交州總管。李襲志者，仕隋，爲始安郡丞。大業末，散家產，招募得三千人，以守郡城。蕭銑、林士弘等爭來攻擊，襲志固守。久之，宇文化及弒逆，郡人有勸襲志爲尉佗，襲志不聽。固守二年，乃爲銑所陷。銑署爲工部尚書，檢校桂州總管。武德初，高祖遣其子齊王召之。襲志乃密說嶺南首領隋永平郡守李光度，與之歸唐。永平，今廣西藤縣。及蕭銑平，趙郡王孝恭授襲志桂州總管。武德五年，入朝，拜江州都督。江州，即九江郡。輔公祏反，又以襲志爲水軍都督討之。見下。轉桂州都督。襲志前後任桂州二十八載焉。馮盎，武德三年，廣、新二州酋帥高法澄、冼寶徹等，新州，今廣東新興縣。並受林士弘節度，殺害隋官吏。盎率兵擊定之。或請上南越王之號，盎亦不受。四年，以南越之衆降唐。蕭銑之平也，唐命李靖檢校荊州刺史，承制拜授。靖乃度嶺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撫。馮盎、李光度、甯長眞等皆遣子弟來謁，靖承制授以官爵。凡所懷輯，九十六州，戶六十餘萬。高祖授甯長眞欽州都督。甯宣請降，未報而卒。以其子純爲廉州刺史，廉州，即合浦郡。又以其族人道明爲南越州刺史。新唐書地理志：廉州，武德四年曰越州，貞觀八年，更名。案廉州劉宋時本名越州，當時或二州並置，李貞觀八年，乃裁去越州也。道明與高州首領馮暄、談殿，據南越州反。純以兵援之。九年，道明爲州人所殺。未幾，長眞死，子據襲刺史。馮暄、談殿，阻兵相掠，羣臣請擊之。太宗不許，遣使宣諭。暄

等與溪峒首領皆降。南方遂定。唐書南蠻傳。

割據長江下游者，有杜伏威、李子通、沈法興等。伏威，齊州章丘人。今山東章邱縣。與臨濟輔公祏，臨濟縣，在今山東高苑縣北。俱起兵反隋。新書公祏傳云：公祏與伏威起至死凡十三載，則其起在大業八年。伏威時年十六，常營護諸人，出則居前，入則殿後。故其黨咸服之，共推爲主，轉略淮南。煬帝遣陳稜以精兵八千討之，大潰。伏威乘勝破高郵。隋縣，今江蘇高郵縣。據歷陽，隋郡，今安徽和縣。自稱總管，以公祏爲長史。分遣諸將略屬縣，所至輒下。江淮間「小盜」爭附。李子通，東海丞人。丞，漢縣，新唐志作丞。隋時曰蘭陵，屬彭城，唐復故，屬琅邪，今山東嶧縣西北。大業末，左才相據齊郡之長白山，子通歸之。子通爲人仁恕，由是人多歸之，未半歲，兵至萬人。才相稍忌之。子通自引去，因渡淮，與伏威合，尋爲隋將來整所敗，擁餘衆奔海陵，隋縣，今江蘇泰縣。得衆二萬，自稱將軍。宇文化及之反也，署伏威歷陽太守。伏威不受，上表於越王侗。侗拜爲東南道大總管，封楚王。化及以陳稜爲江都太守。稜又降唐，高祖亦授以總管。李子通率師擊之。稜南求救於沈法興，西乞師於杜伏威。法興者，湖州武康人。湖州，今浙江吳興縣。武康，今浙江武康縣。大業末，爲吳興郡守。吳興郡，即湖州。東郡帥樓世幹圍郡城，東郡，見第四節。煬帝令太僕丞元祐擊之。俄而宇文化及弒煬帝。法興自以代居南土，宗族數千家，爲遠近所服，乃與祐部將孫士漢、陳果仁執祐於坐，以誅化及爲名，發自東陽。行收兵，將趨江都，下餘杭郡。比至烏程，隋縣，在吳興南。精卒六萬。毗陵通守路道德拒之。毗陵，即晉陵改名。晉陵，見第五節。法興請與連和。因會盟，襲殺道德，進據其城。齊郡帥樂伯通據丹陽，爲化及城守，法興使果仁攻陷之。據有江表十餘

郡。陳稜求救，與伏威各以兵至。子通納言毛文深進計，募江南人，詐爲法興兵，夜襲伏威。伏威不悟，又遣兵襲法興。二人相疑，莫敢先動。子通遂得盡銳攻陷江都。稜奔伏威。伏威忌之，尋見害。子通入據江都，僭即皇帝位，國稱吳。法興自克毗陵，謂江淮以南可指揮而定，專立威刑，將士解體。子通乘勝渡江，陷其京口。（今江蘇丹徒縣。）法興使其僕射蔣元超拒之，處亭，（在今江蘇武進縣西。）戰死。法興棄城宵遁。子通遂有晉陵。後伏威遣輔公祏攻陷丹陽，進屯溧水。（隋縣，今江蘇溧水縣。）子通擊之，爲所敗。又屬糧盡，乃棄江都，保於京口。江西之地，盡歸伏威。伏威徙居丹陽。子通東走太湖，鳩集亡散，得二萬人，襲沈法興於吳郡，破之。法興率左右數百人，投崑山帥聞人遂安。（遂安據崑山，見王雄誕傳。崑山，隋縣，今屬江蘇。）遂安遣其將葉孝辯迎之。法興中路而悔，欲殺孝辯，更向會稽。孝辯覺之，法興懼，乃赴江死。時武德三年也。子通都於餘杭，東至會稽，南至於嶺，西距宣城，（隋郡，今安徽宣城縣。）北至太湖，盡有其地。太宗聞王世充遣使招杜伏威，伏威請降。就拜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江淮以南安撫大使，上柱國，封吳王，賜姓李氏，豫宗正屬籍。伏威遣將率兵來會。四年，遣其將王雄誕攻李子通。子通窮蹙請降。伏威執之，并樂伯通送於京師。歙州首領汪華，（歙州，今安徽歙縣。）隋末據本郡稱王，十餘年，雄誕迴軍擊之，華降。又降聞人遂安。伏威盡有江東、淮南之地，南接於嶺，東至於海。太宗平劉黑闥，攻徐圓朗，伏威來朝。（武德五年。）留於京師，禮之甚厚。李子通謂樂伯通曰：「伏威既來，東方未靜，我所部兵多在江外，往彼收之，可有大功於天下矣。」遂相與亡。至蠡田關，爲吏所獲，俱殺之。於是江淮已南，惟伏威之地僅文服矣。舊

書輔公祏傳曰：伏威與公祏，少相愛狎。公祏年長，伏威每兄事之。軍中咸呼爲伯，長敬與伏威等。伏威潛忌之。署其養子闞稜爲左將軍，王雄誕爲右將軍，推公祏爲僕射，外示尊崇，而陰奪其兵權。公祏知其意，乃與故人左遊仙僞學道辟穀。伏威將入朝，留公祏居守，復令雄誕典兵以副公祏，陰謂曰：「吾入京，若不失職，無令公祏爲變。」後左右說公祏反，會雄誕屬疾於家，公祏奪其兵。（雄誕傳云：公祏將爲逆，奪其兵，拘之別室，遣西門君儀說以反計。雄誕不可。經殺之。通鑑云：公祏詐稱得伏威書，疑雄誕有貳心。姚誕聞之，不悅，稱疾不視事。公祏因奪其兵，使其黨西門君儀說以反計。雄誕始悟。）詐言伏威不得還江南，詐書令其起兵。因僭即僞位，自稱宋國，於陳故都築宮以居焉。（公祏反，紀在武德六年八月。）高祖命趙郡王孝恭、李靖等分道擊之，破其兵。公祏以左遊仙爲越州總管，（越州，即會稽郡。）欲就之。至武康，爲野人所執，送於丹陽，孝恭斬之，傳首京師。時武德七年三月也。伏威傳云：公祏反，詐稱伏威之令，以給其衆。高祖遣趙郡王孝恭討之。時伏威在長安，暴卒。及公祏平，孝恭收得公祏反辭，不曉其詐，遽以奏聞。乃除伏威名籍，沒其妻子。貞觀元年，太宗知其寃，赦之，復其官爵，葬以公禮。李百藥傳：百藥爲李子通中書侍郎，國子祭酒，又爲杜伏威行臺考功郎中。高祖遣使招撫，百藥勸伏威入朝。伏威從之。遣輔公祏與百藥留守。至歷陽，狐疑中悔，將害百藥，乃飲以石灰酒。因大泄利，而宿病皆除。伏威知百藥不死，作書與公祏，令殺百藥。賴王雄誕保護獲免。公祏反，又授百藥吏部侍郎。有譖百藥於高祖云：「百藥初說杜伏威入朝，又與輔公祏同反。」高祖大怒。及公祏平，得伏威與公祏令殺百藥書，高祖意稍解，遂配流涇州。（今甘肅涇川縣。）然則果伏威不欲反而公祏叛之？

抑公祏反實伏威意，而雄誕、百藥貳於伏威？殊未可知也。伏威養壯士三十餘人爲假子，分領兵馬，惟闞稜、王雄誕知名。稜傳云：稜從伏威入朝，及公祏僭號，稜從軍討之。公祏破，稜功居多，頗有自矜之色。及擒公祏，誣稜與己通謀。又杜伏威、王雄誕及稜家產在賊中者，合從原放，孝恭乃皆籍沒，稜訴理之，有忤於孝恭。孝恭怒，遂以謀反誅之。其事究如何，亦殊不可知也。

林士弘之亡，豫章也，尙有南昌、虔、循、潮數州之地。南昌郡，卽洪州。蕭銑破後，散兵稍往歸之，復振。荊州總管趙郡王孝恭遣使招慰，循、潮二州並來降。武德五年，士弘遣其弟藥師攻圍循州，刺史楊略與戰，大破之。士弘懼而遁走，潛保於安城之山洞。安城，吳縣，唐改爲安福，今屬江西。王戎以南昌來降，拜爲南昌州刺史。當卽孫州，見下。戎召士弘，藏之於宅，招誘舊兵，更謀作亂。張善安歸唐，授洪州總管，密知其事，發兵討之。會士弘死，部兵潰散，戎爲善安所虜。舊書士弘傳。新書本紀，武德六年二月，洪州總管張善安反，四月，昭孫州，執總管王戎。地理志，武德五年，以洪州南昌縣置孫州。輔公祏反，善安舉兵相應，安撫使李大亮擊之。善安許降，將數十騎至大亮營，大亮執送長安。稱不與公祏交通，高祖善遇之。及公祏敗，搜得其書，與相往復，遂誅之。

北邊自立者，多與突厥相連。劉武周之死也，突厥以苑君璋爲大行臺，統其餘衆，仍令郁射設督兵助鎮，高祖遣諭之。君璋部將高滿政，勸其盡殺突厥以歸唐。君璋不從。滿政因人心，夜逼君璋，君璋亡奔突厥。滿政以城來降，拜朔州總管。時武德六年也。明年，君璋引突厥攻馬邑。滿政死之，君璋盡殺其黨而去，退保恆安。所部稍稍

離散，勢蹙請降。高祖許之，遣使賜以金券。會突厥頡利可汗復遣召之，君璋猶豫未決。其子孝政勸其歸唐。而恆安人郭威，說其據恆安以觀天下之變。君璋然其計，執唐行人，送於突厥。與突厥合軍，寇太原之北境，後見頡利政亂，乃率所部來降。時太宗貞觀元年矣。

羅藝，大業時，以軍功官至虎賁郎將。時天下大亂，「涿郡人物殷阜，加有伐遼器仗，倉粟盈積；又臨朔宮中多珍產；諸賊競來侵掠。留守官趙什住等皆不能拒。藝獨出戰，前後破賊，不可勝計。」威勢日重。什住等頗忌之。藝陰知之，乃以倉庫山積，留守官無心濟貧，激怒其衆。執郡丞，發庫物以賜戰士，開倉以振窮乏。柳城、懷遠，並歸附之。自稱幽州總管。武德二年，奉表歸唐。詔封燕王，賜姓李氏，豫宗正屬籍。太宗擊劉黑闥，藝領本兵破黑闥弟什善。明年，復將兵與隱太子會於洺州，因請入朝。

高開道，滄州陽信人。（滄州，今河北滄縣。陽信，今山東陽信縣。）少以養鹽自給。大業末，河間人格謙，擁兵於豆子峴，（在今山東惠民縣境。）開道往從之。謙為隋師所滅，開道與其黨百餘人亡匿海曲。復出掠滄州，招集得數百人。北掠城鎮，自臨渝至於懷遠，皆破之，悉有其衆。（開道自起至滅凡八年，則其起在大業十二年。）隋將李景守北平郡，開道引兵圍之，連年不能克。武德元年，景自度不能支，拔城而去。開道又取其地，進陷漁陽郡。（今河北薊縣。）有馬數千匹，衆且萬人。自立為燕王，都於漁陽。先是懷戎沙門高曇晟，（懷戎縣，在今河北涿鹿縣西。）因縣令設齋，與其徒五十人，擁齋衆而反，殺縣令及鎮將，自稱大乘皇帝。（立尼靜宣為耶輪皇后。）遣

人招誘開道，改封齊王。開道以衆五千人歸之。居數月，襲殺蠻晟，悉并其衆。三年，復稱燕王。羅藝爲竇建德所圍，告急於開道。開道率二千騎援之，建德引去。開道因藝降唐。詔封北平郡王，賜姓李氏，授蔚州總管。後魏蔚州，在今山西平遙縣。後周在今山西靈丘縣。隋廢。唐初復置，不恆所治。此時只授開道。貞觀中，破突厥，乃還治靈丘。天寶後，移今蔚縣。後北連突厥，告絕於藝，復稱燕國。劉黑闥寇山東，開道與之連和，引兵攻易州。又引突厥，頻來爲寇。恆、定、幽、易等州，皆羅其患。隋恆州治正定，今河北正定縣。唐治石邑，在今河北獲鹿縣東南。尋還治正定。後改曰鎮州。幽州，治薊，今北京。頡利攻馬邑，以開道兵善爲攻具，引之陷馬邑而去。時天下大定，開道欲降，自以數反覆，終恐致罪。又北恃突厥之衆。其將士多山東人，思還本土，人心頗離。劉黑闥將張君立奔開道，因與其將張金樹潛相結連，攻開道，開道自殺。金樹又殺君立，歸唐。時武德七年也。

梁師都，夏州朔方人。朔方，州治。夏州，代爲本郡豪族。仕隋爲鷹揚郎將，大業末罷歸。師都陰結徒黨數千人據郡，北連突厥，掠定雕陰、弘化、延安等郡。雕陰，今陝西綏德縣。延安，今陝西膚施縣。僭即皇帝位，稱梁國。師都自起至滅凡十二歲，則其起在大業十三年。突厥始畢可汗遣以狼頭纛，號爲大度毗伽可汗。師都乃引突厥居河南，攻破鹽川郡。今寧夏鹽池縣。武德二年，高祖遣延州總管段德操破之。延州，即延安郡。劉武周敗，師都大將張舉、劉旻相次來降。師都大懼，遣說處羅可汗南侵。處羅從之。會死，乃止。高祖又令德操進擊，拔其東城。師都退據西城，往朝頡利，爲陳入寇之計。自此頻致突厥之寇，邊州略無寧歲。頡利之寇渭橋，見第二章第二節。亦師都計也。頡利政亂，太宗知師都勢危援孤，以書諭之。不從。時劉旻爲夏州長史，使與司

馬劉蘭經略之。貞觀二年，使柴紹、薛萬均擊之。其從父弟洛仁斬師都，詣紹降。

李子和，同州蒲城人。同州，今陝西大荔縣。蒲城，今陝西蒲城縣。子和本姓郭氏，李賜姓，新書作郭子和。大業末，爲左翊衛，犯罪徙榆林。見郡內大饑，遂潛引死士十八人攻郡門，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斬之。開倉以振窮乏。自稱永樂王。南連梁師都，北附突厥。始畢可汗先署劉武周爲定楊天子，梁師都爲解事天子，又以子和爲平楊天子。子和固辭不敢當，乃更署爲屋利設。武德元年，遣使歸款。授榆林郡守，尋就拜雲州總管。子和既絕師都，又伺突厥間隙，遣使以聞。爲處羅可汗候騎所獲。處羅大怒，因其弟子升。子和自以孤危，甚懼。四年，拔戶口南徙。詔以延州故城居之。

劉季眞，離石胡人也。父龍兒，隋末擁兵數萬，自號劉王，以季眞爲太子。龍兒爲虎賁郎將梁德所斬，其衆漸散。唐兵起，季眞與弟六兒復舉兵，引劉武周之衆，攻陷石州。治離石。季眞北連突厥，自稱突利可汗，以六兒爲拓定王。甚爲邊患。唐以兵臨之，季眞懼而降。授石州總管，賜姓李氏。宋金剛侵幷州，季眞復與劉武周合勢。金剛敗，太宗執六兒斬之。季眞奔高滿政，尋爲所殺。

隋末羣雄，唐書高祖本紀，於高祖起兵前總敍之。除被大者已見上文外，尚有劉元進起晉安，晉安，晉縣，隋改南安，今屬福建。此別一劉元進，非第五節所述餘杭之劉元進也。餘杭之劉元進，興王世充戰敗，死於吳，見通鑑大業九年。而劉元進，武德五年正月降唐，見唐書高祖本紀。下所述諸人敗降年月皆同。惟左才相一人，史漏言其結局。邵江海據岐州，武德元年十月降。王須拔起恆、定，武德元年十一月，爲竇建德所敗，亡入突厥。王德仁起鄴，隋縣，今河南鄴縣。武德元年四月降。左才相起齊郡，左難當據涇，

溼縣，今屬安徽。武德六年三月降。周文舉據淮陽，今河南淮陽縣。新書本紀。武德五年二月，汴州總管王要漢敗徐圓朗於杞州，執周文舉。時要漢已降唐矣，文舉蓋附徐圓朗，故要漢爲唐執之。杞州，蓋圓朗所置，今河南杞縣，古杞國之地，圓朗蓋就此置州也。舊書地理志：陳州，隋淮陽郡，武德元年，討平房憲伯，改爲陳州，則淮陽又嘗爲憲伯所據。張長遜據五原，長遜，唐兵起即來降。授豐州總管，助唐縣薛舉，已見上節。新舊書皆有傳。周洮據上洛，上洛郡，今陝西商縣。義寧二年正月降。楊士林據山南，即攻朱粲之楊士林也，蓋時山南之地歸之。武德二年正月降。楊仲達據豫州，今河南汝南縣。武德三年十月降。張善相據伊、汝，伊州，後改曰汝州，今河南臨汝縣，武德二年正月降。授伊州總管。後爲王世充所陷，善相死之。新舊書皆見忠義傳。王要漢據汴州，武德五年二月降。時德叡據尉氏，尉氏縣，今屬河南。武德三年八月降。李義滿據平陵，平陵縣，在今湖北均縣北。武德二年三月降。朱公順據青、萊，青州，即齊郡。萊州，今山東掖縣。舊書地理志：萊州，漢東萊郡。武德四年，討平萊順，置萊州。淳于難據文登，文登縣，今屬山東。武德四年九月降。徐師順據任城，任城縣，今山東濟寧縣。武德二年三月降。蔣弘度據東海，隋郡，今江蘇東海縣。武德二年三月降。王薄據齊郡，武德二年三月降。蔣善合據鄆州，今山東鄆城縣。武德四年六月降。田留安據章丘，武德五年五月降。張青特據濟北，隋郡，在今山東茌平縣西南，武德四年四月，爲王君廓所執。臧君相據海州，即東海郡。武德四年六月降。舊書地理志：楚州，隋江都郡之南陽縣。武德四年，臧君相歸附，立爲東楚州。通鑑言君相以五州來降，則其所據者不止一海州也。楚州，今江蘇淮安縣。殷恭邃據舒州，今安徽懷寧縣。武德五年正月降。周法明據永安，永安郡，即黃州。武德四年五月降。苗海潮據永嘉，永嘉郡，今浙江永嘉縣。武德六年三月降。梅知巖據宣城，武德六年三月降。鄧文進據廣州，武德五年四月降。俚酋楊世略據循、潮，即興林蘇師戰之楊略。唐人避諱，去一世一字也。武德五年正月降。冉安昌據巴東，巴東郡，即夔州。武德五年四月降。大抵聞風而來，傳檄而定。其散見列傳中者，如高季輔、蔣人。武德初，來至數千。尋與武陟人李厚德率衆來降。見舊書本傳。武陟，今河南武陟縣。張士貴、盧氏人。大業末，衆衆起兵，高祖降書招懷之，士貴以所統來款。見舊書本傳。王君廓、井州人。大業末，掠鄙鄙，鄙鄙人王君愕往說之，乃屯井陘。歲餘，唐兵定關中，遂來降。見舊書王及善傳。君廓事舊書附盧江王瑗傳，新書自有傳，其歸唐後不得善終，乃因牽涉建成與太宗之爭而然，非本欲背叛也。見第二章第一節。薛士通、舊書薛登傳：義興人。父士通，大業中爲鷹揚郎將，江都之亂，與鄉人閻人嗣安等同據本郡。武德二年，遣使歸唐。義興，今江蘇宜興縣。郝相貴、歲後父，

與歸翁許紹據峽州酇唐，見新書處俊傳。峽州，今湖北宜昌縣。王行敏等，行敏，隋末爲「盜長」，高祖興來降。見新書忠義傳。亦皆不煩兵力而下。張玄素謂太宗曰：「隋末沸騰，被於寓縣，爭天下者，不過十數人，餘皆保邑全身，思歸有道。」信哉。可見樂戰亂者必不多也。

# 第二章　唐之初盛

## 第一節　高祖太宗之治

漢、唐並稱中國盛世。貞觀、永徽之治，論者以比漢之文、景，武功尤遠過之；然非其時之君臣，實有過人之才智也。唐太宗不過中材。論其恭儉之德，及憂深思遠之資，實尚不如宋文帝，更無論梁武帝；其武略亦不如梁武帝，更無論宋武帝、陳武帝矣。若高祖與高宗，則尤不足道。其能致三十餘年之治平強盛，承季漢、魏、晉、南北朝久亂之後，宇內乍歸統一，生民幸獲休息，塞外亦無強部；皆時會爲之，非盡由於人力也。

唐高祖以勳戚起，論其權略，實出李密之下，所以幸獲成功者，據關中，得蓄力以待東方之敝，亦事勢使然也。觀其刑賞之倒錯，即知其實無君人之德。薛鋒志復先業，雖不免志大才疏，實不可謂之有罪，徒以見高祖時言稍戇直，遂斬於都市。王世充之罪，殊不可恕而舍之。竇建德實報高落，反殺之。建德之死也，高祖微其故將范願等，願等相與謀曰：「王世充以洛陽降，其下驍將、公卿、豪雄信之徒，皆被夷滅，我輩若至長安，必無保全之理，且夏王往日，擒獲淮安王，全其性命，遣送還之，唐家今得夏王，即加殺害。我輩殘命，若不起兵報讎，實亦恥見天下人物。」遂推劉黑闥爲主而叛，此非願、黑闥等之好亂，唐之措置，固有以自取之也。其用人尤爲偏私。裴寂不徒無功，且有拒宋金剛之負，乃用爲僕射，將

爲司空。異時太宗數之曰：「武德之時，政刑紕繆，官方弛紊，職公之由」高祖之政事可見矣。劉文靜舉義首謀，且有致突厥兵破旭突通之功。高熙之敗，太宗亦身在行間，史稱其臥疾委事於文靜及司馬殷開山，未必非諱飾之辭也。徒以與寂有隙，兄弟駢誅。并及其弟文起。此帝之暱於故舊也。封倫在隋世，依附楊素；虞世基尤非正人，且爲宇文化及內史令；而帝以倫爲左僕射，世基爲中書令，可見其好用小人。宇文士及，化及之弟也，雖兄弟罪不相及，其人亦何足取？乃與虞世基同來，亦見親待，則以其在隋朝，深自結託，且妹爲昭儀故也。元吉之在并州，常其竇誕游獵，蹂踐穀稼，放縱親昵，公行攘奪，甚至當衢而射，觀人避箭；夜開府門，宣淫他室。宇文歆頻諫不納，表言之，元吉坐免，乃諷父老詣闕請己，高祖又令復職。逮劉武周兵至，元吉棄軍奔還，高祖不罪竇誕，反欲斬宇文歆，賴李綱力爭得免。竇軌恣意虐殺，爲益州行臺左僕射，車騎、驃騎從者二十人，所斬略盡，高祖明知之，乃一下獄，旋復釋之還鎮。則以軌爲太穆皇后從父兄子，誕則其從父兄孫，又尚高祖女襄陽公主故也。此帝之私於親戚也。帝性好漁色，其起兵也，實由裴寂以晉陽宮人私侍之，已見第一章第六節。即位之後，嬪妃擅寵，女謁盛行，遂致建成、太宗，爭相交結，釁隙愈深，終釀玄武門之變。事見下。初纂位時，孫伏伽以萬年縣法曹上書諫諍，萬年縣，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帝即擢爲侍御史，此蓋意在徼名。李綱在唐初，亦稱鯁直，帝貌優禮之，一怒則罵之曰：「卿爲何潘仁長史，何乃羞爲朕尚書？」何潘仁，隋末義帥。此可以用士君子乎？伏伽諫書曰：「近考太常官司，於人間借婦女裙襦五百餘

具，以充散伎之服，云擬五月五日於玄武門遊戲。」其時帝尚未受禪也，而其荒縱已如此。又嘗以舞人安叱奴爲散騎常侍，李綱諫不聽。此與北齊後主何異？世無驟變之風習，唐室之縱侈，實未能大變五胡之舊，特在開國之初，其弊尚未大著耳。然武、韋、開元之縱侈，則有自來矣。

高祖二十二子。正室太穆皇后所生者四人：長建成，次世民，次元霸，次元吉。元霸早卒。建成、元吉，起兵時未嘗與謀，時建成在河東，道使密召之，乃與元吉間行赴太原。案此亦謂起兵之當時耳。至前此蓄謀叛隋，則二人亦必不能不與也。河東，見第一章第六節。然亦嘗身在行間，惟建成既爲太子，難數特將，而元吉淫縱，自并州陷後，遂未嘗專軍耳。高祖起兵置三軍，以建成領右，太宗領右，而中軍隸於元吉，發太原，建成、太宗從，元吉留守，關中既定，以建成爲左元帥，太宗爲右元帥，同徇東都，已見第一章第六節。高祖封唐王，建成立爲世子，受禪爲太子，自此惟武德二年，嘗率師平司竹，安興貴殺李軌，嘗往原州應接而已。遣劉黑闥再入，建成乃自請往討之。傳云：其計出於中允王珪，洗馬魏徵，勸其因結山東英俊。蓋天下大勢，既定山東，太宗威望，亦以平竇建德，王世充而大增，故珪等亟勸建成，起而與之分功。其後王君廓，羅藝皆爲黨援，蓋皆結之於是時也。元吉棄并州，新書傳云：「高祖怒之，自是常令從秦王征討，不復專軍。」原州，今甘肅固原縣。太宗英姿，或非其兄弟所及，然其戡定之功特多，則亦事會爲之也。太宗之平東都也，高祖以舊官不稱殊功，特加號爲天策上將，以爲陝東大行臺。此時太宗之勢，實於建成爲逼，而元吉之必與建成合謀，以傾太宗，亦勢使然矣。新書元吉傳，謂其欲并圖建成。使太宗而敗，元吉誠未必不出此，然在當時，則固未暇及此也。舊書元吉傳言建成、元吉謀害太宗，太宗召府僚告之，皆曰：「大王若不正斷，社稷非唐所有，元吉很戾，終亦不事其兄。」此非後來歸獄之辭，則當時測度之語耳。於是各交結朝士，曲事宮掖以相圖。舊書建成傳言：封倫潛勸太宗圖之，不許。倫反言於高祖曰：「秦王恃有大勳，不服居太子之下。若不立之，願早爲之所。」又說建成作亂，此等曖昧之辭，誠難遽以爲信，然倫傳言倫潛持兩端，卒後數年，太宗方知其事。貞觀十七年，治書侍御史唐臨追劾之，以此改謚。黜其贈官，則倫之首鼠，決非虛語，恐當時如此者，正不止倫一人也。建成傳又云：太宗每總戎律，惟以撫接賢才爲務，至於參請妃嬪，素所不

行。此亦謙飾之辭。新書建成傳云：高祖幸仁壽宮，太宗及元吉從。建成謂元吉曰：「秦王且徧見諸妃。彼金寶多，有以賂遺之也。吾安得箕踞受禍。」久用兵者必多金寶，此語恐非虛誣。則太宗之曲事宮掖，或且過於建成矣。舊書建成傳又謂建成、元吉，外結小人，內連嬪辛，高祖所寵張德妃，尹德妃，皆與之淫亂。此則玄武門變作時，太宗之奏語耳，恐實誣衊之辭也。見下。建成私召四方驍勇，並募長安惡少年二千餘人，畜為宮甲，分屯左右長林門，東宮門。號為長林兵。又令左虞候率可達志募幽州突厥兵三百內宮中，將攻西宮。時太宗所居。或告於帝，帝召建成責之，乃流志嶲州。今西康西昌縣。武德七年六月，高祖幸仁智宮，在今陝西宜君縣境。留建成居守。建成先令慶州總管楊文幹募健兒送京師，慶州，今甘肅慶陽縣。欲以為變。又遣使齎甲賜文幹，令起兵相應接。使至幽州，後改為邵州，今陝西邠縣。懼罪，馳告其事。高祖託以他事，手詔追建成詣行在所，置之幕中，令殿中監陳萬福防禦。文幹遂反。高祖馳使召太宗曰：「文幹事連建成，恐應之者衆，汝宜自行。還立汝為太子。吾不能效隋文帝誅殺骨肉，廢建成，封作蜀王，地既僻小，易制，若不能事汝，亦易取耳。」太宗趣寧州，文幹為其下所殺。太宗之行也，元吉及四妃唐制，皇后而下，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為夫人。更為建成內請，封倫又外為游說。高祖意改，復令建成還京居守，惟責以兄弟不能相容，歸罪於中。尤王珪、左衛率韋挺，及天策兵曹杜淹等，並流之巂州。建成又與元吉謀行酖毒，舊書建成傳云：引太宗入宮夜宴，既而太宗心中暴痛，吐血數升。亦見房玄齡傳，疑亦誣衊之辭。太宗廷時，安敢輕赴建成之宴，元吉傳云：太宗嘗從高祖幸其第，元吉伏甲士數輩於寢內，將以刺太宗，建成恐事不果而止之。亦莫須有之辭也。高祖乃謂太宗曰：「觀汝兄弟，是不和同在京邑，必有忿競。汝還行臺，居於洛陽，自陝已東，悉宜主之。仍令汝建天子旌旗，如梁孝王故事。」將行，建成、元吉相與謀曰：「秦王今往洛陽，既得土地、甲兵，必為後患。留在京師，制之一匹夫耳。」密令數人上

封事曰：「秦王左右，多是東人，聞往洛陽，非常欣躍。觀其情狀，自今一去，不作來意。」高祖遂停。案果如高祖之意，蓋所謂自樹兵矣，可見其無遠慮也。九年，突厥犯邊，詔元吉率師拒之。元吉因兵集，將與建成刻期舉事。舊書元吉傳云：建成乃薦元吉代太宗督軍北討，仍令秦府驍將秦叔寶、尉遲敬德、程知節、段志玄等並與同行。又追秦府幢，簡閱驍勇，將奪太宗兵以益其府。又謂杜如晦、房玄齡，遂令歸第。建成謂元吉曰：「既得秦王精兵，絳數萬之衆，吾與秦王至昆明池，於彼宴別，令壯士拉之於幕下，敬德等既入汝手，一時殺之，孰敢不服？」案此計太險，建成、元吉，敢遂行此與否，殊爲可疑。然時稱兵相攻之局已迫，務翦太宗之兵，則事實也。當時秦府兵力，蓋視二人爲劣，觀二人死後，其兵攻玄武門，太宗兵拒戰不利可知，事見尉遲敬德、薛萬徹、忠義敬君弘、馮立、謝叔方等傳。此太宗所由以數人決死也。昆明池，在長安西南。六月三日，太宗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因自陳曰：「臣於兄弟無負，今欲殺臣似爲世充、建德報讎。臣今枉死，永違君親，魂歸地下，實亦恥見諸賊。」高祖省之愕然。報曰：「明日當勘問，汝宜早參。」四日，太宗將左右九人至玄武門。九人之名，諸傳頗有異同。舊書長孫無忌傳云：與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公孫武達、獨孤彥雲、杜君綽、鄭仁泰、李孟嘗等九人入玄武門討建成、元吉，平之。是無忌在九人之外。張公謹傳云：公謹與長孫無忌等九人伏於玄武門以俟變，則公謹在九人之外，無忌顧在其內矣。劉師立傳云：師立與尉遲敬德、龐卿惲、李孟嘗等九人同誅建成有功。龐卿惲之名，爲無忌傳所無。秦叔寶傳云：六月四日，從誅建成、元吉，程知節傳云：六月四日，從太宗討建成、元吉，其名亦在前所列諸人外。太宗本紀云：率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節、秦叔寶、段志玄、屈突通、張士貴等於玄武門誅之，則幷凡與謀者言之，非蓋當時入伏者也。士廉傳：時爲雍州治中，率吏卒釋繫囚，授以兵甲，馳至芳林門，備與太宗合勢，可見其不在玄武門內。要之此役，定謀者以長孫無忌之功爲大，而房、杜次之，武將中當以尉遲敬德之功爲大，故論功時，無忌、敬德，各爲第一也。事皆見各本傳。高祖已召裴寂、蕭瑀、陳叔達、封倫、宇文士及、竇誕、顏師古等，欲令窮覆其事。建成、元吉行至臨湖殿，覺變，即迴馬，將東歸宮府。觀此，知當時建成、元吉，實未僅入朝即有變故也。新書建成傳曰：秦王寄奏建成等，張倢伃馳語建成，乃召元吉謀，曰：「請勒宮甲，詐疾不朝。」建成曰：「善。」然不共入朝，事何由知？蓋徒以爲當廷辯其事耳。太宗隨而呼之。元吉馬上張弓，再三不發。太宗乃射之，建成應弦而斃。元吉中流矢

走，尉遲敬德殺之。敬德傳云：建成既死，敬德領七十騎躡踵繼至，元吉走馬東奔，左右射之，墜馬。太宗所乘馬又逸於林下，橫被所繫，墜不能興。元吉遽來奪弓，垂欲相扼，敬德躍馬叱之，於是步走。敬德奔逐，射殺之。蓋事出倉卒，建成未及鬥，元吉則素驍勇，故雖墜馬，猶能步鬥。太宗之勇力，蓋非元吉之敵，元吉又非敬德之敵，故爲所叱遂氣懾而走也。敬德傳又曰：敬德善遲矟。每單騎入賊陳，賊矟攢刺，終不能傷。又能奪取賊矟還刺之。齊王元吉亦善馬矟，聞而輕之，欲親自試命去矟刃，以竿相刺。敬德曰：「縱使加刃，終不能傷，請勿除之。」敬德矟謹當却刃。元吉竟不能中。太宗問曰：「奪矟、避矟，何者難易？」對曰：「奪矟難。」乃命敬德奪元吉矟。元吉就矟躍馬，志在刺之，敬德俄頃三奪其矟。二人武藝之優劣可見。俄而東宮及齊府精兵二千人結陳馳攻玄武門。守門兵仗拒之不得入，接戰，流矢及於內殿。太宗左右數百騎來赴難。建成等兵遂散。蓋時稱兵之局已成，東宮、齊府兵力實較秦府爲厚，太宗乃與左右數人出不意冒險先發也。建成、元吉既死，高祖乃立太宗爲太子。八月，遂傳位焉。建成六子，長子承宗早卒，餘五子及元吉五子皆見殺。

建成既死，而廬江王瑗，高祖從父兄子。武德九年，累遷幽州大都督。舊書瑗傳云：朝廷以瑗懦突，非邊將才，遣右領軍將軍王君廓助典兵事。瑗倚杖之，許結婚姻，以布心腹。時建成將有異圖，外結於瑗。及建成誅，召瑗入朝。瑗懼，君廓素險薄，欲因事陷之，以爲己功，說瑗反。瑗召北燕州刺史王詵，北燕州，唐初置於懷戎。將與計事。兵曹參軍王利涉說瑗委兵於詵而除君廓。君廓知之，馳斬詵。遂禽瑗，縊殺之。以功兼幽州都督。在職多縱逸。長史李玄道數以朝憲脅之。懼爲所奏，殊不自安。後追入朝。行至渭南，渭縣，今屬陝西。殺驛吏而遁，將奔突厥，爲野人所殺。羅藝傳云：藝入朝，自以功高位重，無所降屈。太宗左右嘗至其營，藝無故毆擊之。高祖怒，以屬吏，久乃

釋。時突厥屢爲寇患，以本官領天節軍將鎮涇州。太宗卽位，拜開府儀同三司。而藝懼不自安。詐言閱武，因追兵，矯稱奉密詔勒兵入朝。至幽州，入據之。太宗命長孫無忌、尉遲敬德討之。未至，藝爲統軍楊岌所攻，潰奔突厥。至寧州界，爲左右所殺。君廓「羣盜」唐何由任之使輔廬江？廬江亦安得杖之？其爲建成置以自輔明甚。若羅藝則本因建成來降，與太宗有隙，其背叛之由，更不待言而可見矣。王利涉說瑗復脅豪舊從竇建德者職，各於所在遣募木兵，河北之地，呼吸可定，然後分遣王詵，北連突厥，而王親詣潼關，以入洛陽，是合竇建德、王世充爲一人也。更加以如羅藝等起於肘腋之間，縱無所成，安知其不北走胡更爲劉武周、高開道、梁師都？況於建成、元吉舊屬，或有不可保者邪？故知當時之情勢，實頗險惡也。

兩晉、南北朝政治之壞，一由貴人之淫侈，一則胡俗之粗獷。唐高祖之怠荒，何異於晉武帝？使元吉而得志，亦何異於齊文宣哉？故知五代之敝風，至唐初而猶未殄也。幸其末年風氣稍變，右文者漸多，而太宗卽其人，故獲致一時之治焉。太宗之爲太子，斷決庶務，卽縱禁苑鷹犬，停諸官所進珍異；卽位後，放掖庭宮女三千餘人；貞觀二年，又簡出隋末宮人；頗能幹父之蠱。御宇之初，亦能勤於聽政，容受直言。王珪、魏徵，同事建成，帝並用爲諫議。朝臣如虞世南、姚思廉、褚遂良、劉洎、馬周、張玄素等，咸有才猷，亦頗著風節。雖外戚如高儉、長孫無忌亦然。儉字士廉，以字顯。其妹適長孫晟，生子無忌，女卽太宗文德皇后也。馬周之見用，乃由其初客常何，何時爲中郎將，太宗令百寮言得失，舊唐書傳云：貞觀五年。通鑑

考異曰：實錄詔在三年，舊書蓋誤。周爲何陳便宜二十餘事。太宗怪其能。何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具草也。」太宗卽日召之。未至間，遣使催促者數四。及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明年，授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以何舉得其人，賜帛三千匹。張玄素爲景州參軍。景州，今河北景縣。太宗聞其能。卽位，召見，訪以政道，善其對，擢爲侍御使。其渴於求賢，破格任用，亦誠有不可及者。房玄齡、杜如晦並稱賢相。如晦貞觀三年，始與玄齡共掌朝政，四年卽卒。玄齡則元年爲中書令，至二十三年乃卒，其相業實與帝相終始。史稱其「明達吏事，飾以文學，審定法令，意在寬平，」此正足救五代來之失；而其重視用兵，亦足救太宗之好大喜功；固無怪其能輔帝以致一時之治也。

太宗頗好文學，爲天策上將時，卽於宮城西起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居其間稱學士者十八人。見新舊書褚亮傳。此事爲論史者所豔稱，采春華而忘秋實，實無裨於治道，然究異於武斷之治耳。此蓋其所以能用賢臣。然其人究係武夫，且家世漸染北俗，故驕暴之習，卒難盡免。待蘇威之無禮，已見第一章第四節。孔德紹事竇建德，嘗草檄毀薄帝，建德敗，執登汜水樓，帝責之。對曰：「犬吠非其主。」帝怒曰：「賊乃主邪？」命壯士捽殞樓下。新書隱逸孔德紹傳。此君人之道乎？抑寇賊之所爲也。舊書劉洎傳：帝善持論，每與公卿言及治道，必詰難往復。洎上書諫云：「頃上書人有不稱旨者，或面加窮詰，無不慚退。」其訕訕之態可見。循是而行，終必有如羅道琮以上書忤旨，配流嶺表者矣。新舊書皆見儒學傳。其用刑亦多過差。戴胄爲大理少卿，號能守法。然嘗以許之交州，已又中悔，斬盧祖尙於朝堂；又嘗怒苑西守監，欲於朝堂斬之；此何異於隋文帝？而其儉德則遠遜之矣。馬周嘗言：

「今京師及益州諸處營造供奉器物幷諸王妃主服飾，議者皆不以爲儉。」充容徐惠上疏，極陳遼海、崑丘戍轉，翠微、玉華營造之勞民。（事在貞觀末。遼海指伐高麗。崑丘指伐龜茲，授崑丘道行軍總管。翠微、玉華，皆宮名。翠微在盩厔山絕頂。玉華，在宜君縣。）又云：「服翫纖靡，如變化於自然，織貢珍奇，若神仙之所製。」其服御之侈可知。帝嘗作帝範以賜太子，曰：「吾居位已來，不善多矣。錦繡珠玉，不絕於前；宮室臺榭，屢有興作；犬馬鷹隼，無遠不致；行遊四方，供帳煩勞；此皆吾之深過，勿以爲是而法之。」（通鑑貞觀二十二年。）帝最好名，使非事不可掩，夫豈肯自言之？（其爲此言，蓋又欲以博不自文之美名耳。）然則史所稱帝之儉德可知矣。德莫大於不自滿盈。帝於封禪，雖未嘗行，而實有是意，此卽可見其驕盈。（貞觀六年，羣臣請封泰山。太宗拒之，魏徵亦言其勞費。然仍遣杜如晦太宗深嘉徵言。然仍遣杜正倫行七十二帝壇迹。是年兩河水潦，其事乃寢。十一年，羣臣復勸封泰山。始議其禮。十五年四月，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泰山。車駕已至洛陽宮。六月，有星孛於太微，乃罷其事。二十一年正月，又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於泰山。其時雖薛延陀敗，漠北盡平，然正伐高麗，喪師之後也。八月，河北大水，乃復停。）論者每謂帝之荒怠，在於中年以後。（馬周於貞觀十一年上疏曰：「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直一斗米，而天下帖然，百姓知陛下愛憐之，故人人自安，曾無謗讟。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而百姓皆以爲陛下不愛憐之，咸有怨言。」魏徵亦於十三年陳不克終十漸。）然舊書載胄傳言：貞觀五年，將修復洛陽宮，胄上表極陳民生之憔悴，而竇威傳謂其從兄子璡爲將作大匠，修葺洛陽，於宮中鑿池起山，崇飾雕麗，太宗怒，遽令毀之。夫下之於上，不從其令而從其意，非帝先有侈靡之心，璡亦安敢爲是？然則修復洛陽宮之舉，不惟不以胄言而止，並未因之而稍從儉省也。其初年之節儉，又安在哉？劉洎以貞觀十五年轉治書侍御史，疏言「比來尚書詔勅稽停，文案壅滯，並爲勳親在位，品非其任。」勳親用人，爲唐室之大弊，而其原亦自帝開之。帝之所謂有

道者，果何在乎？

舊書本紀於貞觀四年書云：是歲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刑措。東至於海，南至於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焉。新書食貨志曰：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又魏徵傳云：帝即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東薄海，南踰嶺，戶闔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又舊書本紀於貞觀三年書云：是歲，戶部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為州縣者，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新書略同。通鑑貞觀四年云：元年關中饑，米斗直絹一匹，二年天下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纔二十九人。東至於海，南極五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齎糧，取給於道路焉。此其所本皆同，特辭有詳略耳。此論史者所由稱貞觀之治，足以媲美漢文，而為三代下所希有者也。然戴胄之諫營洛陽宮也，曰：「比見關中、河外，盡置軍團，富室強丁，並從戎旅。重以九成作役，（九成宮，即隋仁壽宮。唐於是年九月修之，改名。）餘丁向盡。……亂離市爾，戶口單弱，一人就役，舉家便廢。入軍者督其戎仗，從役者責其餱糧，盡室經營，多不能濟。」此四年之翼歲耳，與史所言四年之情形，相去何其遠也？合秦漢史第四章第三節論漢文帝之語觀之，書其可盡信乎？

## 第二節　唐初武功一

唐初大敵，自爲突厥。其在突厥之北，而古地甚廣者，則爲鐵勒。舊書述其部名云：薛延陁，新書云：先與薛種雜居，後滅延陁部有之，號薛延陁。初叛西突厥之野，唯可汗保蔵末山。其後回紇等在鬱督軍山者東附始畢，而延陁乙失鉢在金山，西役葉護，則蔵末山當爲金山支脈。夷男受太宗册，樹牙鬱督軍山。頡利滅，東保都尉揵山，獨邏水之陰。獨邏水即獨樂水，見第一章第二節。鬱督軍山，傳云：直京師西北六千里，當在金山之東。金山，今阿爾泰山也。都尉揵山，傳云：直京師後三千里而蔵，當係今之杭愛山。通鑑考異引唐曆云：烏德揵山，即鬱督軍山，蘭語兩音也，其說如確，則此山東西縣五其廣。契苾，新書云：在焉耆西北，瀚海，多覽葛之南。鬱密川，今小谿勒都斯河也。迴紇，舊書迴紇，新書作回紇。初居鬱督軍山。其酋長曰菩薩，與欲谷設附薛延陁，相脣齒，樹牙獨樂水上。都播，新書云：亦曰都波，其地北瀕小海，西堅昆，南回紇。小海，蓋今蒙古人民共和國之庫蘇古爾。骨利幹，新書云：處瀚海北。其地北距海，去京師最遠。又北度海，則晝長夜短，日入京羊脾熟，東方已明。瀚海，蓋指唐瀚海都護府言之，見下。北距海之海，似指今拜喀勒湖。地理志：骨利幹西十三日至都播，又北六七日至堅昆，與自庫蘇古爾至拜喀勒道里符合。又謂骨利幹、都播二部落北有小海，冰堅時馬行八日可度，一似二部共瀕一小海者，則語欠分析。馬行八日可度，自指拜喀勒湖，庫蘇古爾無此大也。骨利幹事，通鑑敍於貞觀二十一年，云：日沒後天色正曛，羯羊脾適熟，日已復出矣。考異曰：實錄，唐曆皆作羊脾，僧一行大衍曆議及舊天文志、唐統紀皆作脾。新天文志云脾羊髀。按正言羊脾者，取其易熟故也。若煑羊脾及髀，則雖中國，通夕亦未爛矣。多覽葛，新書云：亦曰多濫，在西北者，不得云在多覽葛之南。蓋多覽葛初居契苾之北，後乃東遷，至此水之濱也。僕骨，新書云：亦曰僕固。在多覽葛之東，地最北。案此亦謂去東遷之多覽葛。拔野古，新書云：一曰拔野固，或曰拔曳固。漫散磧北，地千里。在僕骨東，鄰於靺鞨。有川曰康干河，斷松投之，三年輒化爲石。白鳥庫吉云：似即嬰源與安嶺西流入拜喀勒之喀爾喀河。見所著地豆干考。在東胡民族考中，商務印書館本。新書又云：風俗大抵鐵勒也，言語少異，則此部初不盡純。同羅，新書云：在薛延陁北，多覽葛之東。距京師七千里而餘。案此亦謂去東遷之薛延陁樹牙鬱督軍山，直京師西北六千里，同羅蓋又在其北千里而贏也。後此部亦東遷，故安祿山得用其衆。同羅，獨樂，獨邏，皆一音異譯，水或正以此部族名也。渾，新書云：在諸部最南者，此語殊爲鶻突。此部居地，當近靈州，故延陁滅後來降，以其地爲皋蘭府，屬靈州都督府也。靈州，今甘肅靈武縣。思

結，新書云：在延陁故牙。案此當指金山或燕末山言之。此部亦在西北，故以其部所置之盧山府及其別部所置之蹛林州，皆屬涼州都督府。涼州即武威郡，見第一章第二節。斛薛，新書云：處多覆葛北。案舊書迴紇傳作斛薛。奚結，新書云：居鮮卑故地。案此亦當謂未東遷之同羅。以其部所置之雞鹿州，僑治回樂。阿跌，新書云：亦曰訶咥，或爲跌跌，以此部所置之雞田州，亦僑治回樂。白霫，新書云：居鮮卑故地。直京師東北五千里，與同羅、僕骨接。避薛延陁，保奥支水、冷陘山。南契丹，北烏羅渾，東靺鞨，西拔野古。地圓袤二千里，山繚其外。白鳥庫吉地豆干霫考云：霫與白霫非一。霫，歷代皆與奚並舉，其地爲鮮卑故地，在契丹與烏羅渾、靺鞨之間。奥支水當在老哈河上流。白霫則與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結骨，同近鬱督軍山，新書所云與同羅、僕骨接，西拔野古者乃其地。通典舊與白霫分爲二，新書蓋誤合爲一也。案舊書有霫傳而無白霫，亦但云：居於潢水北，亦鮮卑之故地，其國在京師東北五千里，東接靺鞨，西至突厥，南至契丹，北與烏羅渾接而已。新書之誤顯然。潢水，今西喇木倫河。凡十五部。新書同。諸部之衆，以迴紇爲最多。新書述其數爲衆十萬，勝兵半之，此疑已是後來之事。餘則勝兵多者，不過萬人耳。骨利幹勝兵五千，多覆葛萬，僕骨戶二萬，拔野古六萬，兵皆萬人。思結、奚結二部合兵凡二萬，斛薛亦勝兵萬人。然其部落既多，占地亦廣，故突厥瓦解，遂興之代興也。

始畢當隋末。舊書云控弦百餘萬。新書云且百萬。蓋由中國大亂，華人奔之者衆，亦舊書語。又北方諸族，多臣服之故也。唐高祖初起，嘗稱臣以乞援焉。舊書李靖傳：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蚤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款塞，恥其雪乎？」新書此事見突厥傳中。通鑑則繫貞觀三年十二月突利入朝時，案舊書單于款塞之語，蓋即指突利入朝言之，通鑑是也。所以奉之者甚厚。然其忠殊不戢。武德二年二月，始畢卒。子什鉢苾幼，弟俟利弗設立，是爲處羅可汗。舊書鄭善果傳作比羅可汗。復妻隋義成公主。三年二月，迎隋蕭后及齊王暕之子政道，置之定襄。是歲卒。子奥射設醜弱，義成公主廢之。弟咄苾立，是爲頡利可汗。啓民第三子。亦妻義成，而以什鉢苾爲突利可汗。新書云：主契丹、靺鞨部，樹牙南直幽州，東方之衆皆屬焉。七年八月，頡利、突利舉國入寇。自原州連

營而西。原州見上節。太宗親率百騎馳詣虜陳說諭之。頡利乃請和而去。是役也，太宗縱反間於突利，突利歸心焉。九年七月，頡利又自率十萬餘騎寇武功。唐縣，今屬陝西。太宗又馳六騎至渭水上與語。頡利又請和而退。蓋頡利本無大略，徒利虜掠，故雖強而易與也。新書突厥傳：是時或說高祖，謂塞數內寇者，以府庫子女所在，我能去長安，則戎心止矣。帝使宇文士及按行樊、鄧，將徙都焉，以太宗諫而止。帝會軍臣同備邊策。將作大匠子鈞請五原、靈武設舟師於河扼其入。中書侍郎溫彥博曰：「魏爲長城遏匈奴，今可用。」帝乃使梁顯和漕邊大道。召江南船工，大發卒治艦艦。始策天下，罷十二軍，至是復置之。可見虜患之亟矣。舊書鄭元璹傳：突厥寇并州，元璹充使招慰，謂頡利曰：「抄掠貨財，皆入將士，在於可汗，一無所得。不如早收兵馬，遣使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免爲勞勞，坐受利益。」此與宋富弼說契丹之辭同。北狄恆情，所利原祇在抄掠。此太宗所以能再却頡利之兵。新舊書於此兩役，載太宗策敵之語，固多文飾之辭，然謂「曙以玉帛，頡驕騎恣，必自此始，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則固當時情實也。唐靈武縣，在今靈武縣西北。鄭元璹事，舊書附鄭善果傳。貞觀元年，薛延陁、迴紇、拔野古相率叛之，擊走其欲谷設。欲谷設，頡利子。是時處羅可汗子阿史那社爾爲拓設，與欲谷設分統回紇、僕骨、同羅等部。欲谷設既敗，社爾襲之，復爲延陁所敗。事見新舊書回紇及社爾傳。遣突利討之，又敗績。頡利怒，拘之十餘日。突利傳云：因回紇來。突利怨望，內欲背之。是歲大雪，羊馬多凍死。突厥俗素質略。頡利得華士趙德言，才其人，委信之，稍專國。又委政諸胡，斥遠宗族。興師歲入邊，下不堪苦。胡性冒沓，數翻復不信，號令無常。歲大饑，哀斂苛重，諸部愈貳。舊書張公謹傳：公謹說突厥可取之狀曰：「同羅、僕骨、回紇、延陁之類，雖自立君長，將圖反噬。」又曰：「華人入北，其類實多。比隋自相嚙噬，保據山險。師出襄垣，自然分應。」又曰：「胡人反覆，大軍一臨，內必生變。」蓋突厥部族，本不甚大，賴鐵勒歸附，又乘亂招致華人，并撫納西胡，以成其大。然大漠而本不固，故一朝失政，即土崩瓦解也。二年，突利請擊頡利。三年，又表請入朝。是歲，薛延陁自稱可汗於漠北，遣使來貢方物。延陁傳云：諸部共推爲主，爽男不敢當，蓋對中國之遜辭。乃以請和後復援梁師都爲名，詔李靖等討之。四年正月，靖夜襲定襄。頡利驚，徙牙磧口。胡酋康蘇密等以隋蕭后及楊政道來降。二月，頡利竄於鐵山，胡三省曰：

在陰山北。使入朝謝罪。太宗遣唐儉、安修仁持節安撫之。頡利稍自安。靖乘間襲擊，大破之。頡利奔其小可汗蘇尼失於靈州西北。蘇尼失，啓民可汗母弟。始畢以爲沙鉢羅設，牙直靈州西北。突利來奔，頡利乃立爲小可汗。頡利擒，蘇尼失亦舉其衆歸國。其事俱詳附阿史那社爾傳，新書即在突厥傳中。三月，爲行軍總管張寶相所禽。於是復定襄、恢安，斥境至大漠矣。

頡利之敗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陁，或走西域，而來降者尚甚衆。據舊書。新書云十餘萬。案舊書載魏徵之言，謂今降者幾至十萬，則其數實不及十萬。詔議處置之宜。當時議者，略分三派：朝士多欲俘之京、豫，使習耕織，俾中國有加戶，而塞北常空，一也。溫彥博謂遣向京、豫，有乖物性，欲準漢建武置降匈奴塞下，全其部落爲扞蔽，二也。魏徵謂秦、漢發猛將以收河南，晉不用郭欽、江統之言，遂傾瀍、洛，欲遣還河北，顏師古、杜楚客、李伯藥亦欲處之河北，多樹首長，令不相臣，三也。據新書突厥傳，舊書竇威、竇抗、竇靜議，亦與師古等同。帝主彥博議，度朔方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化、祐、長四州，爲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爲六州。左置定襄，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順州是時隸營州都督府。貞觀六年，僑治營州南之五柳戍。李靈忠叛後，僑治幽州城中，改隸幽州都督府。定襄都督府，僑治寧朔，雲中僑治朔方境，皆見新書地理志。五柳戍，在今熱河朝陽縣南。寧朔縣，在今陝西榆林縣界。其酋首至者，皆拜將軍。中郎將等，有列朝廷，五品已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溫彥博傳云且萬家。蓋欲藉是爲羈質，亦彥博意也。以突利爲順州都督，令率其下就部。五年，徵入朝。道卒，子賀邏鶻嗣。十三年，帝幸九成宮，突利弟結社率以郎將宿衛，陰結種人謀反，欲劫賀邏鶻北還。不克而走，微邏禽斬之。詔原賀邏骨投嶺外。於是羣臣更言處突厥中國非是。溫彥博傳云：與魏徵等爭論數年不決，則當時頗重視此事。至此時則彥博已卒矣。乃立頡利族人思摩爲乙彌泥孰

俟利苾可汗，賜氏李，率所部建牙河北。思摩等憚薛延陁，不肯出塞。帝爲賜延陁璽書，令居磧北，突厥居磧南，各守土境。十五年，思摩乃率衆十餘萬，勝兵四萬，馬九萬匹度河。牙於故定襄城。思摩不能撫其衆，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請處勝、夏二州間，詔許之。思摩遂入朝，而其地爲車鼻可汗所盜。處置突厥降衆之議，新舊書皆是魏徵，然觀開元時河曲六州降胡之事，則實以朝士移之冤，豫之策爲得也。

隋大業中，西突厥處羅可汗始強大，鐵勒諸部皆臣之。處羅徵稅無度，諸部皆怨，處羅誅其酋帥百餘人。鐵勒相率而叛，共推契苾哥楞爲可汗，薛延陁乙失鉢爲小可汗。後西突厥射匱可汗強，二部復去可汗之號臣之。時則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結骨、白霫在鬱督軍山者，東屬始畢；乙失鉢所部在金山者，西臣西突厥之統葉護。貞觀二年，統葉護死，國亂，乙失鉢之孫曰夷男，率其部落七萬餘家，附於東突厥。頡利政衰，夷男反，攻破之。頡利所部諸姓，多叛歸夷男，共推爲主。夷男不敢當。太宗方圖頡利，貞觀三年，遣使從間道拜爲眞珠毗伽可汗。夷男乃建牙於鬱督軍山下。回紇、拔野古、阿跌、同羅、僕骨、霫諸大部落皆屬焉。頡利平，朔塞空虛，夷男率其部東返故國，建庭於都尉犍山北獨邏河之南。勝兵二十萬，使二子大度設、突利設分將之，號南北部，太宗以其強盛，恐爲後患。十二年，拜其二子皆爲小可汗，欲以分其勢。思摩立，夷男甚不悅。十五年，太宗幸洛陽，將有事於泰山，夷男謂邊境空虛，命大度設擊思摩。詔李勣等分道經略。大度設走，勣追敗之。夷男遣使謝罪。十七年，使其兄子突利

設來請婚。見舊書本紀。蓋其子爲突利設者，既拜爲小可汗，兄子繼爲突利設？太宗謀諸羣臣。房玄齡重用兵，請許之。太宗從之。許以新興公主下降。新興公主，太宗女，後嫁長孫曦。因徵夷男備親迎之禮，仍發詔將幸靈州，與之會，夷男大悅，調斂所部，涉沙磧無水草，羊馬多死，遂後期。太宗於是停幸靈州。後其聘來至，所耗將半，乃下詔絕其婚。新書云：或曰：「既許之，信不可失。」帝曰：「公等計非也。延陁謹事我者，新立，倚我以服衆。我又妻之，名重而援堅，諸部將爾之，戎狄野心，能自立則叛矣。今絕婚，諸姓聞之將爭擊，亡可待也。」契苾何力傳以是爲何力之謀。案太宗初欲以親女妻延陁，其無意用兵可知。後忽變計絕婚，必有爲之謀者，固非出自本心，亦未必遂出何力。突厥傳及何力傳之辭，皆伯宗堯善之類耳。史乘固多如是。時諫絕婚者爲褚遂良，意亦彈用兵，與房玄齡同。延陁之亡，用力少而成功多，乃直天幸，非必廟算致勝。玄齡、遂良之謀，不能謂非老成持重也。十九年，夷男卒，子肆葉護拔灼當即大度設。新書云：夷男嫡子，統西方。襲殺其兄突利失可汗而自立。突利失當即突利設，蓋時亦自立爲可汗也。新書云：夷男庶子，統東方。是爲頡利俱利設沙多彌可汗。發兵寇邊。詔江夏王道宗等分屯以備之。道宗，高祖從父昆弟子。拔灼多殺父時貴臣，而任所親昵，國人不安。其阿波設與唐使者遇於靺鞨東部，小戰不利，還怖國人曰：「唐兵至矣。」衆大擾，諸部遂潰。拔灼遁去。俄爲回紇所殺。宗族殆盡。其餘衆尚五六萬，竄於西域。又諸姓俟斤，遞相攻擊，各遣使歸命。二十年，太宗遣道宗等分道並進。親幸靈州，爲之聲援。於是回紇、拔野古、同羅、僕骨、多覽葛、思結、阿跌、契苾、跌結、渾、斛薛皆降，北荒悉平。舊書本紀。後延陁西遁之衆，共推夷男兄子咄摩支爲伊特勿失可汗，西歸故地。去可汗之號，遣使奉表，請居鬱督軍山之北。詔兵部尚書崔敦禮及李勣慰安之。鐵勒素服延陁，九姓渠帥，莫不危懼。突厥，回紇，皆有所謂九姓者。回紇九姓：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咄羅勿，曰貊歌悉紇，曰阿勿嚕，曰葛薩，曰斛嗢素，曰藥勿葛，曰奚耶勿。藥羅葛即可汗姓，新舊書本傳皆同。突厥九姓，史無明文。舊傳言開元三年，默啜與九姓首領阿布思等戰，九姓大潰，阿布思率衆來降。明年，默啜又北討九姓拔曳固，負勝輕

歸，篤其迸卒所殺。新書略同，惟無阿布思之名，而云思結等部來降。又舊書張說傳：王晙誅阿布思等，并州九姓同羅、拔曳固、同羅，似皆九姓之一。等部落皆懼寘慄，說率輕騎詣其部落，宿於帳下，召酋帥慰撫。九姓感義，其心乃安。則思結、拔曳固、同羅，似皆九姓之一。西突厥屬部，有左五咄陸，右五啜失畢，是稱十姓，見第六節，舊書本傳言室點密統十大首領往平西域，蓋即此十部。此十部於西突厥最親，然亦異部歸附者，西突厥本部，則自在其外，故新書薛子昂傳：子昂於武后時上書，言國家能制十姓者，由九姓強大，臣服中國也。然則西突厥本部，亦爲九姓矣。寫羅突厥傳說，謂阿史那兄弟凡有十人，九姓即其九兄之後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九節。朝議恐爲磧北之患，復令勣進討。咄摩支因詔使在回紇者肅嗣業以請降。嗣業與俱至京師。鐵勒仍持兩端。勣縱兵追擊。二十二年，諸部以延陁散亡殆盡，乃相繼歸國。於是以回紇、僕骨、多覽葛、拔野古、同羅、思結、阿跌、契苾、思結別部。白霫置州七，舊書薛延陁傳。回紇傳奚結作跌結，思結別部作阿布思。於故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以統之，單于臺，在今內蒙古境內。以李素立爲都護。素立見良吏傳。時又於其西北結骨、北骨利幹、東北俱羅勃置府州。結骨者，古堅昆。亦曰居勿，曰紇骨，曰紇扢斯，曰點戛斯，曰戛戛斯，皆一音之異譯也。地在伊吾西，焉耆北，白山旁。其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蓋高加索種？然又云：其地爲匈奴西鄙。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俗以黑髮爲不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則似頗雜有漢種。結骨於景龍中獻方物，中宗引使者勞之曰：「而國與我同宗，非他蕃比。」太和中破回鶻，得太和公主，自以李陵後，與唐同宗，使奉以來屬。

其文字、語言，與回紇同，蓋回紇久居西方，爲所化也。鐵勒諸部之降，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中國亦詔磧南鵶鶻泉之陽置過鄣六十八所，具羣馬、運肉，以待使客焉。新書回紇傳。舊書本紀，事在貞觀二十一年。六十八作六十六。案舊書本紀。貞觀四年，頡利之平，西北諸蕃，咸請上號爲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册命其君長，則兼稱之。二十年，鐵勒諸部使至靈州，咸請至尊爲可汗。新書所謂天至尊，蓋與天可汗實一語也。新書地理志載賀耽入四夷路，中受降城，正北如東八十里，有呼延谷，又五百里，至鵶鶻泉，又十里入塞。唐三受降城，中在朔州，今內蒙古五原縣境。東在勝州，今托克托縣境。西在靈州，今磁河縣境。

永徽元年，

延陀首領先逃逸者請歸國，高宗更爲置溪彈州以安之。

車鼻，亦阿史那族，而突利部人，名斛勃。世爲小可汗。牙於金山之北。頡利之敗，北荒諸部，將推爲大可汗，車鼻不敢當，率所部歸延陀。爲人勇烈，有謀略，頗爲衆所附。延陀惡而將誅之。車鼻知其謀，竄歸舊所。自稱乙注車鼻可汗。西歌羅祿，北結骨，皆附隸之。延陀破，請入朝。太宗遣徵之，竟不至。貞觀二十三年，遣高侃潛引回紇，僕骨等兵襲之。永徽元年，獲之，處其餘衆於鬱督軍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統之。車鼻長子羯漫陀，先統拔悉密部，在北延附近。車鼻未敗前，遣子入朝，太宗嘉之，置新黎州以統其衆。據新書地理志。事在貞觀二十三年。歌羅祿，亦曰葛邏祿，在北廷西北，金山之西，跨僕固振水，包多怛嶺。有三族，亦於此時內屬。車鼻既破，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分領諸羈縻都督府、州。龍朔三年，改燕然都護府曰瀚海，以領回紇。瀚海都護府曰雲中，徙治古雲中城。磧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麟德元年，改雲中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爲大都護。總章二年，又改瀚海曰安北焉。兼據舊書本紀、新書突厥傳。通鑑胡三省注引宋白曰：「振武軍，舊爲單于都護府，即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案今爲內蒙古之和林格爾縣。殷王，即睿宗。

## 第三節　唐初武功二

東北諸族，最近者爲奚、契丹。隋、唐時，入中國者頗多。唐初嘗置饒樂都督府。武德五年，析置鮮、崇二州。又有順化州，未詳設置年月。此奚部族也。武德初，契丹酋長孫敖曹內附，以其地置歸誠州。二年，以內稽部置遼州。貞觀元年，改爲威州。其明年，以松漠部置昌州。三年，以契丹、室韋置師州。十年，以乙失革部置帶州。此契丹部族也。皆在營州界內。太宗伐高麗，悉發奚、契丹酋長從軍。還過營州，又召契丹酋長窟哥及老人，差賜繒采。（當時奚或亦見召，而史失其紀。）契丹大酋曲據來歸，卽其地爲玄州。二十二年，窟哥及奚酋可度者等咸請內屬。時饒樂府已廢，乃復置之，以可度者爲都督。又置松漠府，以窟哥爲都督。皆賜姓李。奚所屬五部，契丹所屬八部皆置州，以其酋長爲刺史。（奚：阿會部爲弱水州，盧和部爲都黎州，奧失部爲洛瓌州，度稽部爲大營州，元俟折部爲渴野州。契丹：達稽部爲峭落州，紇便部爲彈汗州，獨活部爲無逢州，芬問部爲羽陵州，突便部爲日連州，芮奚部爲徒河州，墜斤部爲萬丹州，伏部爲匹黎，赤山二州，以州名觀之，則芬問部卽元魏時之羽陵，突便部卽其時之日連，芮奚部卽其時之何大何，墜斤部卽其時之悉萬丹，伏部卽其時之匹黎及黎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十節。）置東夷都護府於營州以統之。（營州治今朝陽。唐書地理志營州入安東道，營州西北百里曰松陘嶺，其西奚，其東契丹。）

奚、契丹之東北爲靺鞨。舊書云：其國凡爲數十部，各有酋帥，或附於高麗，或臣於突厥。新書云：其著者曰粟末部，居大白山，亦曰徒太山，與高麗接。依粟末水以居。水源於山西北，注它漏河。（大白山，卽下白山，今長白山也。粟末水，渤海傳作涑末，今松花江。此江上源古稱粟末，東折後曰黑水。唐書所云黑水，非今黑龍江也。它漏河，今洮兒河。）稍東北曰汨咄部。（隋書作伯咄，見第一章第二節。）又次曰安居骨部，盆東曰拂涅部。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粟末之東曰白山部。部間遠者三四百里，近者二百里。白山本臣高麗，王師取平壤，其衆

多入唐。汨咄、安居骨等皆奔散，寖微無聞焉，遣人迸入渤海。惟黑水完彊，分十六落，以南北稱。新書地理志，高麗降戶州中有拂湟，則其部落亦完好。此今松花江流域之部族也，亦有入中國者。舊書云：有突地稽者，隋末率其部千餘家內屬，處之營州。煬帝授遼西太守。新書地理志：隋於營州之境汝羅故城置遼西郡，以處粟末靺鞨降人，則突地稽亦粟末部酋。營州入安東道，營州東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經汝羅守捉，渡遼水，至安東都護府五百里。武德初，遣間使朝貢。以其部落置燕州，以突地稽為總管。劉黑闥之叛，突地稽率所部赴定州，遣使詣太宗，請受節度。以戰功封薛國公。又徙其部落於幽州之昌平城。在今河北昌平縣西。貞觀初，拜右衛將軍，賜姓李氏，尋卒。子謹行。麟德中，歷遷營州都督。其部落家僮數千人，以財力雄邊，為夷人所憚。新書謹行自有傳。又有愼州，武德初置，以處粟末、烏素固部落。烏素固為室韋部落，見下。夷賓州，乾封中置，以處靺鞨愁思嶺部落，亦皆在營州界內。舊書地理志：載初二年，析愼州置黎州，處浮渝靺鞨、烏素固部落，浮渝字疑有誤。新書紀：武德四年六月，營州人石世則執其總管晉文衍，叛附於靺鞨。舊書紀：貞觀十五年，薛延陀以同羅、僕骨、迴紇、靺鞨、霫之衆度漠，屯於白道川。梁師都傳：師都說處羅內侵，處羅謀令突利與奚、霫、契丹、靺鞨入自幽州，可見靺鞨之西出者，不徒蔓衍營州，且逼近突厥、延陀也。

靺鞨之西北為室韋。舊書云：「其地東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於海。其國無君長，有大首領十七人，並號莫賀弗，世管攝之，而附於突厥。武德中，獻方物。貞觀三年，遣使貢豐貂。自此朝貢不絕。」又云：「室韋，我唐有九部焉，所謂嶺西室韋、山北室韋、黃頭室韋、大如者室韋、小如者室韋、婆萬室韋、訥北室韋、駱駝室韋，並在柳城郡之東北，近者三千五百里，遠者六千二百里。新書云：近者三千里，遠者六千里。刪去奇零之數，殊不精密。今室韋最西與迴紇接界者，

有烏素固部落，當俱輪泊之西南。（俱輪泊，今呼倫池，新書作俱倫。）次東（新書作自泊而東。）有移塞沒部落。次東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馬，人戶亦多。（新書無此十字，曰最彊部也。）居啜河之南。其河，彼俗謂之燕支河。（今縛稽河。）次又有和解部落。次東又有烏羅護部落。又有那禮部落。又東北有山北室韋。又北有小如者室韋。又北有婆萬室韋。東又有嶺西室韋。又東南至黃頭室韋。此部落兵強，人戶亦多。（新書無此六字，但云彊部也。）東北與達斫接，嶺西室韋北，又有訥北支室韋。此部落較小。烏羅護之東北二百餘里，那河之北，（那河，今嫩江。）有烏丸之遺人，今亦自稱烏丸國。武德、貞觀中，亦遣使來朝貢。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韋。其部落傍望建河居，（新書作室建河，今額爾古訥河。）其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落俎室韋之南。（新書作駱丹。俎蓋坦之字誤，即前駱駝室韋也。）又東流，與那河、忽汗河合。（忽汗河，牡丹江。）今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於海。烏丸東南三百里，又有東室韋部落，在猺越河之北。（白鳥庫吉失韋考云：今結雅河。）其河東南流與那河合。」此篇合三種材料而成。篇首所述，蓋自隋以前即通於中國之室韋。新書地理志：薊州東北渡灤河，（薊州，今河北薊縣。）有古盧龍鎮。自古盧龍鎮北至奚王帳六百里。又東北行，傍吐護眞河，五百里，至奚、契丹衙帳。又北百里至室韋帳，即此部所在也。下云：我唐有九部焉，蓋至唐代始通。云九部而實止八，蓋合前所云者爲九也。今室韋以下，蓋開元後史家所記，故下文述其來貢，皆開元至會昌間事也。師州既兼有室韋部落，烏素固部又與靺鞨雜處慎州，則其部族，亦有入居塞內者矣。新書室韋傳曰：「其語言靺鞨也；」舊書靺鞨傳曰：「俗皆編

髮，」室韋傳曰：「被髮左衽，」又兩傳皆曰「兵器有角弓楛矢；」可見其實爲同族，且爲古肅慎之遺。（參看秦漢史第九章第七節，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十節。）舊書靺鞨傳曰：「無屋宇，並依山水，掘地爲穴，架木於上，以土覆之，狀如中國之冢墓。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穴中。」金室先世，正是如此，見金史世紀。新書靺鞨傳曰：其俗曰大莫弗瞞咄，瞞咄，滿住之異譯。明末，清人稱其酋曰滿住，明人誤以爲部族之名，清人亦即以之自號，其後譯爲滿洲，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十節。蒙兀，新書作蒙瓦，即後來之蒙古。故滿、蒙實爲同族。當時大體，靺鞨在松花江之右，室韋則在其左也。自東晉末年，遼東即爲高麗所據。其文明程度，實較鮮卑爲高。故滿、蒙二族，皆贊其啓牖。試觀渤海部族，本臣高麗；金室始祖爲高麗人；清室先世，亦爲朝鮮臣僕可知。舊書室韋傳曰：刻木爲契，不加兵刃，而新書曰：土少金鐵，率資於高麗。即此一端，亦可知其文化之所自來矣。

舊書云：烏羅渾，蓋後魏之烏洛侯也。今亦謂之烏羅護。在京師東北六千三百里。東與靺鞨，西與突厥，南與契丹，北與烏丸接。風俗與靺鞨同。貞觀六年，其君長遣使獻貂皮焉。新書附回鶻傳末，其說略同。又曰：烏丸，或曰古丸。又有鞠，或曰柔。居拔野古東北。有木無草，地多苔，無羊馬。人豢鹿若牛馬，推食苔。俗以駕車。又以鹿皮爲衣，聚木作屋，尊卑共居。又有俞折者，地差大，俗與拔野古相埒。少羊馬，多貂鼠。（賈耽入四夷路，自回鶻牙帳東北渡仙娥河二百里至室韋。件利幹之東，室韋之西，有鞠部落，亦曰柔部落。其東十五日行，有俞折國，亦室韋部落。仙娥河，今色楞格河。）又有駮馬者。或曰弊剌，曰遏羅支，直突厥之北。距京師萬四千里，隨水

草，然喜居山。勝兵三萬。地常積雪，木不凋。以馬耕田，馬色皆駁，因以名國云。北極於海。雖畜馬而不乘，資渾酪以食。好與結骨戰。人貌多似結骨，而語不相通。大漢者，處鞠之北。饒羊馬。人物頗大，故以自名。與鞠俱隣於黠戛斯劍海之瀕。劍海，當即元史之謙河，在今唐努烏梁海境內。見南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九節。鞠居拔野古東北，又鄰劍海之濱，足見拔野古亦初處西方也。此皆古所未賓者。當貞觀逮永徽，奉貂馬入朝，或一再至。此中烏丸當爲鮮卑族。鞠及俞折、當與烏羅渾同屬靺鞨族。駮馬貌似結骨，似係高加索種。今之俄羅斯，元史作阿羅思，亦作斡羅思，祕史作斡魯速，不詳其命名之由。據西史：此種人當唐季，居今列寧格勒之南，莫斯科之北，北鄰瑞典、挪威。國人有柳利哥者，兄弟三人，夙號雄武，侵陵他族。收撫種人，立爲部落。柳利哥故居地，有遏而羅斯之名，遂以名部。西人云：遏而羅斯爲觴聲。古瑞、挪國人，專事鈔掠，駕舟四出，柳利哥亦盜魁，故其居地有是稱。參看元史譯文證補。其說牽強附會已極。遏羅支與遏而羅斯，音極相近，豈正柳利哥之故居歟？大漢人物頗大，似亦高加索種。此二族與黠戛斯，蓋白人之遷徙而東者也。

新書東夷傳曰：流鬼，去京師萬五千里。直黑水靺鞨東北少海之北，三面皆阻海，其北莫知所窮。人依嶼散居。多沮澤，有漁鹽之利。南與莫曳靺鞨鄰，東南航海十五日行乃至。番勒格云：今堪察加之地。見中國史乘未詳諸國考證。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本。貞觀十四年，其王遣子三譯來朝。龍朔初，有偽羅者，遣使入朝。國居新羅武州南島上。麟德中，酋長來朝，從帝至泰山。即隋時之聶耳羅，見第一章第二節。開元十一年，又有達末婁、達姤二部首領朝貢。達末婁自言北扶餘之裔，高麗滅其國，遣人度那

河，因居之。或曰：它漏河。東北流入黑水。（兼濱嫩江及洮兒河。）達姤室韋種也。在那河陰，凍末河之東。（未詳。）西接黃頭室韋，東北距達末婁云。流鬼當亦靺鞨族，儋羅則三韓之類。達末婁即魏書之豆莫婁，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

## 第四節　唐初武功三

吐蕃緣起，中國不詳。舊唐書曰：其種落莫知所出。或云：南涼禿髮利鹿孤之後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利鹿孤卒，樊尼尚幼，弟傉檀嗣位。傉檀滅，樊尼招集餘衆，投沮渠蒙遜。蒙遜以爲臨松太守。（在今張掖縣南。）蒙遜滅，樊尼率衆西奔，濟黃河，逾積石。於羌中建國，開地千里。遂改姓爲窣勃野，以禿髮爲國號，語譌謂之吐蕃。其後子孫繁昌，又侵伐不息，土宇漸廣。歷周及隋，猶隔諸羌，未通於中國。案禿髮氏久漸漢俗，從其自即於夷，亦不應於先世之事，一無省記。且在羌中開地千里，後又侵伐不息，縱使未通使譯，豈其竟闕傳聞。周、隋之世，氐、羌小部，自通上國者多矣，又豈以泱泱大風，轉乏觀光之念？故知此說不足信也。（樊尼或實有其人，西奔亦實有其事，而以爲吐蕃之祖，則係據音譯附會。）新唐書曰：吐蕃本西羌屬。蓋百有五十種，散處河、湟、江、岷間，有發羌、唐旄等，然未始與中國通。居析支水西。（此說係據後漢書，參看秦漢史第五章第五節。）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諸羌，據其地。蕃發聲近，故其子孫曰吐蕃，而姓勃窣野。蕃發聲近，亦出附會。勃窣、

率勃，未知孰爲倒誤，要以其名爲姓氏，則其人似非子虛。下文又曰：其後有君長曰瘕悉董摩，董摩生陀土度，陀土生揭利失若，揭利生勃弄若，勃弄生詎素若，詎素生論贊素，論贊生棄宗弄贊。其後之其字，當係指鶻提勃悉野言之。子京文字每多鶻突，雜采諸文，而不留意於詮次，遂使讀者惑於其字之所指矣。吐蕃疆域，新書云：距鄯善五百里。（鄯指隋所設鄯。）此乃指其北境言之。又云：其贊普居跋布川或邏娑川。舊書云：其都城號邏些城。邏娑、邏些，皆拉薩之異譯。（邏些，新書地理志亦作些，不作娑。據志，自此更五百五十里，乃至贊普牙帳，其西南爲拔布海，見鄯州下分注。）其地實在葱嶺西南，距中國最遠，故自隋以前，無聞焉爾也。（中國今日，所知吐蕃古史止此。蒙古源流考謂吐蕃先世，出於天竺，予昔以爲藏人自述之語而信之，實則喇嘛教徒附會之說，不足信也。）吐蕃疆盛以後，濡染印度之俗甚深，然此乃後來之事，其初則純係羌俗。（新書本傳云：「其俗重鬼右巫，事羱羝爲大神。」舊書云：「其俗重巫，事羱羝爲大神。」亦以新舊雜陳，者其倫次。舊書云：「其君與其臣下，一年一小盟，刑羊、狗，同於羊，狗。三年一大盟。夜於壇場之上，與衆陳設肴饌。殺犬、馬、牛、驢以爲牲。呪曰：爾等咸須同心戮力，共保我家。惟天神、地祇，共知爾志。有負此盟，使爾身體屠裂，同於此牲。」此其巫鬼之舊俗，與浮屠法固不相蒙。新書云：「其君臣自爲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殉，」此秦穆三良生共爲樂死共此哀之約，秦國誓戒然之俗有也。又云：「其婦人辮髮而繫之，亦羌俗。」舊書云：「其人或隨畜牧，而不治厥居，然頗有城郭。屋皆平頂，高者至數十尺，貴人處於大氈帳，名爲拂廬。拂廬數百人，部人處小拂廬。」蓋吐蕃本游牧之長，征服城郭之國而據其地也。舊書云：「無文字，刻木結繩爲約。」新書「無文字」上多「其吏治」三字，蓋舊書承其王爲贊普，相爲大論小論，以統理國事言之，本說政治，故刪此三字也，然則「無文字」者，惟外來之族爲然，土著之族，未必如此矣。蒙古源流考謂西藏之有文字，乃由棄宗弄贊遣大臣子弟，問學印度，師而創制。藏文本於梵文，固也，然女國文字，亦同天竺，則鄰居者固易相資，又豈必有待於弄贊，中國文字，果軒轅、倉頡所爲邪？女國文字同天竺，見下。）其俗既右武，又於戰備極嚴，故其初興之時，彊不可圍也。（新書云：其俗謂彊雄曰贊，丈夫曰普，故號君長曰贊普。舊書曰：其俗弓箭不離身。重壯賤老。母死子居父。出入皆少者在前，老者居其後。此其俗右武之證。又曰：雖有官，不常厥職，臨時統領，司馬其

於其首，表其似狐之怯，稱人廣乘，必以徇焉，其俗恥之，以爲次死。新書曰：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廳前加銀鶻甚急，鶻銜多，告寇烽。其鎧冑精良，衣之周身，鏃兩目，勁弓利刃，不能甚傷。則其於兵備，又頗嚴密也。

唐初，今青海之地，仍爲吐谷渾所據，而隴、蜀間之党項亦稍強。吐谷渾伏允之子順，煬帝立之，不得入而還，已見第一章第五節。高祖受禪，順自江都來歸長安。時李軌猶據涼州，高祖遣使與伏允通和，令擊軌自效，當放順還國。伏允大悅，興兵擊軌，交綏。而頻遣使朝貢，以順爲請。高祖遣之還。舊書李安遠傳：安遠嘗使吐谷渾，與敦和好，於是伏允請與中國互市，事亦當在高祖時。太宗即位，吐渾掠鄯州，今青海樂都縣。又寇蘭、廓。廓州，在舊巴燕戎格之南。時伏允老耄，其臣天柱王用事，拘我行人。使者宣諭十餘返，竟無悛心。貞觀八年十二月，命李靖、侯君集等六總管并突厥、契苾之衆擊之。明年五月，破之。順之質隋，伏允立其弟爲太子，順歸常鞅鞅，至是，斬天柱王來降。伏允遁磧中死。唐書本傳云自縊死。實錄云爲左右所殺，見遼鑒考異。國人乃立順爲可汗，稱臣內附，封爲西平郡王，仍授趙胡呂烏甘豆可汗。未幾，爲其下所殺。舊書本紀，所作順光。順子燕王諾曷鉢立，幼，大臣爭權，國中大亂。詔侯君集等就經紀之。封爲河源郡王，仍授烏地也拔勒豆可汗。諾曷鉢因入朝請婚。紀在十年。十四年，以弘化公主妻之。宗女。

党項之地，舊書云：東至松州，今四川松潘縣。西接葉護，蓋謂西突厥統葉護可汗。南雜舂桑、迷桑等羌，北連吐谷渾。處山谷間，亙三千里。蓋今川、藏、青海間地。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

一，而拓跋氏最強。拓跋氏儻自吐谷渾入党項者邪？貞觀三年，其酋細封步賴內附，列其地爲軌州。在松潘西北。其後諸姓酋長，相率內附，皆列其地置州、縣，隸松州都督府。五年，又開其地，置州十六，縣四十七。新書地理志。有拓跋赤辭者，初臣吐谷渾，爲伏允所暱，與之結婚。李靖之擊吐谷渾，朝廷厚幣遺党項，令爲鄉導。赤辭來詣靖軍，請無侵掠，當資給糧運。而岷州都督李道彥淮安王神通之子。爲赤水道行軍總管，襲之。爲赤辭所乘，死者數萬。後劉師立代爲岷州都督，奪書師立傳作岐州，疑誤，此據党項傳。道人爲陳利害，赤辭乃率其種落內屬。以其地爲三十二州，擢赤辭西戎州都督，賜氏李。於是自河首積石山而東，皆爲中國地。又有黑党項者，在赤水西。李靖之討吐谷渾，自鄯州分兩道，靖出北道，諸將戰牛心堆，赤水源，則赤水應在牛心堆之西。水經注：牛心川出西南遠山，東北流，經牛心堆，又東北入於湟水。今南川河也。牛心堆當在西寧西南。李靖之擊吐谷渾，渾主伏允奔之。及渾內屬，其酋亦貢方物。又有雪山党項，姓破丑氏，居於雪山之下，岷江上源之山在雪線上者，在松潘縣境。劉師立亦擊破之。薛書師立傳稱爲河西党項。白蘭羌，武德六年，使者入朝。明年，以其地爲維、恭二州。維州，在四川舊理番縣境，恭州，在松潘疊溪營西南。其特浪生羌，則於永徽時內屬，以其地爲劍州焉。地理志：劍州，永徽五年，以大首領陳就部落置，隸松州。

成都西北有附國，其東部有嘉良夷，並居川谷，壘石爲巢。嘉良水廣三十步，附國水廣五十步，皆南流，以革爲船。蓋今雅礱江、金沙江。唐書列南蠻傳中，實皆羌族。地理志：劍南道諸羌州有東嘉梁、西嘉梁，疑因嘉良夷而置也。附國南有漁緣夷，西接女國。女國，新、舊書皆列西域傳中，稱爲東女，以其時拂菻西南復有一女國也。西女見新書西域傳。傳述波

刺斯斯竟，乃云：「西北距拂菻，西南際海島有婦女，皆女子，多珍寶，附拂菻。拂菻君長，歲遣男子配焉。俗產男不娶。」其說本於西域記。然西域記云：「拂懍西百海島有西女，」則此文拂菻二字當重。疑傳寫奪落也。然其所謂東女者，實仍苞涵二國。一爲大唐西域記所述，其本名爲蘇伐剌拏瞿呾羅。唐言金氏，以出上黃金故名。其地東接吐蕃，北接于闐，明爲今之後藏。一則舊書所云東與茂州、党項接，茂州，今四川茂縣。東南與雅州接者，明在今四川西境，新書合兩說爲一，則大誤矣。然舊書述國名及疆界雖不誤，其敍事仍多雜糅，不可不察也。如云：其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此類平所謂及嘉良夷。又云：文字同於天竺，後藏地方之國矣。則必後藏地方之國矣。若唐世，則自武德至天寶頻來。貞元時復來賓服者，皆四川西境之女國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女國亦羌族。新書地理志：劍南道諸羌州百六十八，隸松、茂、嶲三州都督府者，多高祖、太宗、高宗時置，隸黎、雅、二州者，則玄宗時所置也。黎州，今四川漢源縣。

羌、渾、党項甫賓，吐蕃之患旋起。新書本紀：武德六年四月，吐蕃陷芳州，在今青海東南境。此爲吐蕃犯塞之始。貞觀八年，其贊普棄宗弄讚遣使來。棄宗弄讚，亦名棄蘇農，亦號弗夜氏。弱冠嗣位。性驍武。其鄰國羊同及諸羌並賓伏之。太宗遣行人馬德往慰撫之。弄讚使隨入朝。求婚，太宗未之許。使者反，言於弄讚曰：「初至，大國待我甚厚，許嫁公主。會吐谷渾王入朝，有相離間，由是禮薄，遂不許嫁。」弄讚遂與羊同連兵，以擊吐谷渾，吐谷渾不能支，遁於青海之上。於是進兵攻破党項及白蘭諸羌，率衆二十餘萬，頓於松州西境。遣使貢金帛，云來迎公主。又謂其屬曰：「若大國不嫁公主與我，卽當入寇。」遂進攻松州。本紀貞觀十二年八月。太宗遣侯君集、執失思力、牛進達、劉蘭將步

騎五萬擊之。進達先鋒夜襲其營，斬千餘級。弄讚大懼，引兵而退。遣使謝罪，因復請婚。太宗許之。十五年，以文成公主妻焉。宗女。弄讚親迎於河源。及歸國，謂所親曰：「我父祖未有通婚上國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爲幸實多。」當爲公主築一城，以誇示後代。遂築城邑立棟宇以居。公主惡其人赭面，弄讚令國中權且罷之。據舊書，新書云：弄讚下令國中禁之，則以永禁之矣。其逆臣朱泚傳：劉文晟以涇原叛，求救於吐蕃，吐蕃游騎升高招涇人，樂曰：「宏能以赭纈而爲其俗乎？」可見其赭面之俗，迄未嘗改。新書好實易得文，而不顧事實，不可勝舉也。自亦釋氈裘，襲紈綺，漸慕華風。仍遣酋豪子弟請入國學，以習詩書。又請中國識文之人，典其表疏。太宗伐遼東還，遣其相祿東贊來賀，獻金鵝，黃金鑄成，高七尺，可實酒三斛。高宗嗣位，授弄讚駙馬都尉，封西海郡王。弄讚獻金、銀、珠、寶十五種，請置太宗靈坐之前。因請蠶種及造酒、碾磑、紙、墨之匠，並許焉。弄讚之襲吐渾，破党項，犯松州，實其素定之計。云疑吐渾離間，特其藉口之辭，或竟唐人不能救渾，乃造作此語，聊自解嘲，擁衆二十萬，豈懼牟進達之一擊？且松州境外，豈可頓二十萬大軍乎？疑唐將不能卻敵，張大其辭，以脅朝廷，而朝廷亦遂從而許之也。蕃可謂得志而去矣。然弄讚初雖榮驚，得婚之後，事中國則甚恭也。

文成公主下降之歲，吐谷渾所部丞相王，舊書本傳。新書作其相宣王，通鑑作丞相宣王。欲襲擊公主，劫諾曷鉢奔吐蕃。諾曷鉢走鄯善城。胡三省曰：隋鄯州刺史杜鳳舉，新書作吳鎮鄯尉崔君賈。通鑑同，云從實錄。案崔君賈以鳳舉之命擊之。與其威信王，擊丞相王，破之。高宗即位，又以宗女妻諾曷鉢長、次子，其待之可謂甚厚。然吐渾本非強大，又益之以內亂，而吐蕃日伺於境外，和平之局，

終難持久矣。

## 第五節　唐初武功四

唐太宗之定四方，多不甚煩兵力，惟於高麗，則仍蹈隋煬帝之覆轍。高麗王高建武，元異母弟。百濟王扶餘璋，新羅王金眞平，武德時皆入貢受封爵。建武爲遼東郡王高麗王，璋爲帶方郡王百濟王，眞平爲樂浪郡王新羅王。其初新羅、百濟，同訴建武閉其道路，不得入朝。武德九年。高祖遣使和解之。建武請與新羅對使者會盟。而百濟，太宗於貞觀元年賜以璽書，則外稱順命，而內實相仇如故。蓋其地相接近，故其爭鬩尤烈也。五年，眞平卒，無子，立其女善德。十五年，璋卒，子義慈立。十六年，高麗西部大人錢蓋蘇文此據舊書高麗傳。新書云：姓泉氏，自云生於水中以惑衆，則其姓似有所取義者，然恐係附會之談也。弑其君，立其弟之子藏。亦據舊傳。本紀云見子。自爲莫離支，舊傳云：猶中國兵部尚書兼中書令。新傳同。專國政。乃與百濟和親，以伐新羅。十七年，新羅使者來告急。太宗遣使諭之。蓋蘇文不從。太宗時將徵，使高麗被囚，高麗平乃得歸，見新書本傳。十八年七月，詔營州都督張儉等發幽、營兵及契丹、奚、靺鞨討之。會遼水溢，師還。據新書高麗傳。本紀無靺鞨。十一月，命張亮以兵四萬自萊州泛海趨平壤，李勣以兵六萬趨遼東。十九年，太宗親御六軍以會之。四月，李勣渡遼，拔蓋牟城。以爲蓋州，今蓋平縣。五月，張亮副將程名振拔沙卑城。今海城縣。李勣進軍遼東，帝亦渡遼水至城下，拔之。以爲遼州，今遼陽縣。遂降白崖城。以爲巖州，在今遼陽東北。六月，進攻安市。在蓋平東北。高麗北部傉薩高延壽、南部傉薩

高惠貞率高麗、靺鞨之衆十五萬來援，破降之。然攻安市城遂不能克。九月，班師。新書高麗傳曰：始行，士十萬，馬萬匹，逮還，物故裁千餘，馬死什七八。船師七萬，物故亦數百。通鑑曰：戰士死者幾二千人，馬死者什七八。此乃諱飾之辭，豈有馬死什七八，而士財喪百一之理？是役雖未戰敗，所喪失者，則孔多矣。高麗之初來朝也，高祖欲讓而弗臣，以溫彥博諫而止，見彥博及高麗傳。頗能審前代驕矜之失，而太宗仍以此敗。太宗謂高麗地止四郡，我發數萬衆攻遼東諸城，必救，乃以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固易，新書高麗傳。此失之視敵太輕。高麗是時，地已不止四郡。新書渤海傳言其盛時士三十萬，此語無待誇張，當近於實，夫豈數萬之衆所能撓？當時諫者甚多；知其不可止者，亦欲尼帝親行，如褚遂良、姜確、張亮、尉遲敬德皆是。房玄齡留守京師，李大亮爲副。玄齡數上書勸帝勿輕敵，蓋知帝此行實犯此病。大亮旋卒。寤後，表請罷役。逮帝喪敗欲再舉，玄齡疏諫，又上書言之。張亮諫而不納，乃請自行。蓋皆深知其不可也。新書高麗傳言帝攻安市不下，高延壽、惠貞謀曰：「烏骨城傍薩已，朝攻而夕可敗，烏骨拔，則平壤孤矣。」羣臣亦以張亮在沙城，召之，一昔至，若取烏骨，度鴨綠，迫其腹心，計之善者。長孫無忌曰：「天子行師不徼幸，安市衆十萬在旁後。」乃止。卽因親征之故，不能應機也。此役贊之者惟一李勣，因伐人。沙城卽卑沙城，烏骨城，當在自遼平趨安東道上。而帝卒不聽。乃妄云：「今天下大定，惟遼東未賓。後嗣因士馬彊盛，謀臣導以征討，喪亂方始，朕故自取之，不遺後世憂。」次定州時告左右語，見新書高麗傳。以此掩其沾沾自喜之迹，豈不謬哉？是役也，帝使韋挺主餽運，自言自幽距遼二千里無州縣，軍糧所仰食，東北空匱如此，尙何強盛之有哉？

太宗親征既敗，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再遣將征高麗，皆無功。帝命江南造大船，萊州貯糧械，欲圖大舉，未行而崩。時新羅王善德已卒，妹眞德立。貞觀二十一年。太宗之東征也，白濟乘虛破其十城，後又破其十餘城，二十二年。而此

數年間，朝貢亦絕。高宗永徽二年，乃又遣使朝貢。使還，帝賜以璽書，令釋新羅。明年，新羅王眞德卒，弟子春秋立。六年，百濟與高麗、靺鞨侵其北界，陷三十餘城。詔營州都督程名振伐高麗。顯慶三年，復遣名振率薛仁貴攻之，未能克。五年，蘇定方伐百濟。自城山濟海，城山，即成山，在今山東榮城縣東。至熊津江口，熊津，即朝鮮史籍之泗沘，今扶餘。敗其兵，其王義慈及太子隆走北鄙。次子泰自立。嫡孫文思縋城出降，民多從之。泰不能止，亦降。義慈、隆又爲其將挾之以降，百濟平。分其地爲五都督府，各統州、縣，命王文度爲熊津都督，總兵以鎮之。文度濟海而卒。百濟僧道琛及扶餘璋從子福信據周留城以叛。金十嶽韓國小史曰：周留城，在全州西。使迎故王子豐於倭，立爲王。西部、北部，並翻城應之。圍留鎮將劉仁願。詔劉仁軌代文度統衆，發新羅兵救却之。新羅兵以糧盡引還。時龍朔元年三月也。道琛、福信保任存城，新書作任孝。通鑑亦作任存。考異曰：實錄或作任孝。未知孰是，今從其多者。韓國小史曰：今大興。招誘亡叛，勢益張。已而福信殺道琛，并其衆，扶餘豐主祭而已。百濟之平也，高宗命蘇定方討高麗。又大募兵，拜置諸將，欲自行。蔚州刺史李君球諫，武后亦苦邀，乃止。是歲八月，定方破高麗兵於浿江，遂圍平壤。明年，龐孝泰以嶺南兵壁蛇水，未詳。蓋蘇文攻之，舉軍沒。定方乃解而歸。時新羅王春秋已卒，子法敏立。高宗以一城不可獨固，命劉仁軌拔就新羅。「金法敏藉卿留鎮，宜且停彼。若其不須，卽泛海還。」仁軌以平壤之軍既迴，熊津又拔，則百濟餘衆，勢必鳴張，高麗逋藪，何時可滅？福信凶暴，餘豐猜惑，外合內離，勢必相害。惟宜堅守觀變，乘便取之。遂不奉詔。二年七月，仁願、仁軌率留鎮之兵擊破福信，遂通新羅運糧之

路。仁願奏請益兵。詔發淄、青、萊、海兵七千，命孫仁師將，浮海益之。淄州，今山東淄博市。青州，今山東益都縣。海州，今江蘇東海縣。福信謀殺扶餘豐，豐率親信斬之。使往高麗及倭請兵。於是仁師、仁願及金法敏自陸，仁軌水軍、糧船自熊津江往白江。韓國史曰，小白江。今白馬江。與之會，同趨周留，仁軌收扶餘豐及倭兵於白江口。豐脫身走。僞王子忠勝、忠志及倭衆並降。百濟諸城，皆復歸順。參看兩唐書黑齒常之傳。仁師、仁願，振旅而還。仁軌率兵鎮守。仁軌言其衆寡薄，又留駐太久，餘豐在北，其弟勇走在倭，不可忽。上深納其言，又遣仁願率兵渡海，與舊鎮兵交代。乾封元年，蓋蘇文死。子男生代爲莫離支，與弟男建、男產相攻。男生走據國內城，遣子獻誠詣闕求救。詔契苾何力率兵應援。男生脫身來奔。十二月，命李勣與何力并力。明年，渡遼。所向克捷。總章元年，進攻平壤。高藏遣男產出降，然猶與男建固守。九月，勣攻拔之，虜藏及男建。分其地置都督府、州。府九，州四十三，後所存州止十四，見新書地理志。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薛仁貴爲都護，總兵二萬鎮之。唐是時諸將，惟劉仁軌確有才氣謀畫，餘皆瑣瑣不足道，然卒獲成功者，則以麗、濟之有釁可乘也。

舊唐書倭與日本，分爲二傳。倭傳云：「其王姓阿每氏。貞觀五年，遣使獻方物。太宗遣高表仁持節往撫之。與王子爭禮，不宣朝命而還。二十二年，又附新羅奉表。」日本傳云：「倭國之別種也。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或曰：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或曰：日本舊小國，并倭國之地。其人入朝者多自矜大，故中國疑焉。」新書則云：「日本，古倭奴也。其王姓阿每氏。」記貞觀五年遣使，後附新羅上書與舊書同，而云高仁表與王爭

禮。又云：「永徽初，其王孝德卽位，獻虎魄、瑪瑙。時新羅爲高麗、百濟所暴，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未幾，孝德死，子天豐財立。死，子天智立。明年，使者與蝦夷人皆朝。天智死，子天武立。死，子總持立。咸亨元年，遣使賀平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使者自言國近日所出，以爲名。或云：日本乃小國，爲倭所幷，故冒其號。使者不以情，故疑焉。」三說自以倭自改名之說爲是。倭自南北朝來，久與中國有交接，在東海中已爲望國，此時自不得忽冒所幷國之號；更不得有日本國能幷倭也。倭自南北朝以前，皆臣服中國，以得受官爵爲榮，隋時始傲然自大，此時猶襲其故智，故至與使者爭禮。新書載其歷代世系，皆與日人所自言者合。又謂其使者妄夸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北限大山，此說在今日觀之，亦非虛妄。（舊書亦有此語，而不云其爲妄夸。）則所謂不以情者，亦不過閒有夸飾之辭，不應舉所言而盡疑之也。然日本是時，究不足與中國相亢，虛憍之氣，終不可以持久，故其後，其君與夫人，卒躬自來賓焉。

## 第六節　唐初武功五

唐平西域，與突厥關係最大。以是時自玉門已西，殆皆爲西突厥所控制也。

舊唐書西突厥傳云：其人雜有都陸及弩失畢、歌邏祿、處月、處密、伊吾等種。歌邏祿，即葛邏祿。新書言其地在北庭西北，金山之西，賜僕固振水。處月之部，唐以之置金滿州，見下。徐松西域水道記云：其地即今之濟木薩，突厥之可汗浮圖城，爲北庭都護府治，故城在今保惠城北二十餘里，有唐金滿縣殘碑。沙畹西突厥史料云：僕固振水，今烏隆古河。又云：處月在烏魯木齊東，處密在烏魯木齊西，瑪納斯河緣岸。案鐵勒諸部，多自西徂東，僕固振水，疑爲僕骨遷壤。風俗大抵與突厥同，惟言語微差。都陸亦作咄陸，咄利失之立也，分其國爲十部，部各一人統之，號爲十設。每設賜以一箭，故稱十箭焉。又分爲左右廂：左廂號五咄六，置五大啜。右廂號五弩失畢，置五大俟斤。蓋此十部直屬西突厥，餘皆羈縻而已，猶遼之部族與屬國也。傳又言：室點密可汗統十大首領，往平西域諸胡國，自爲可汗，號十姓部落，蓋即此十部。沙鉢略可汗時，咄六五啜：曰處木昆律，曰胡祿屋闕，曰攝舍提暾，曰突騎施賀邏施，曰鼠尼施鼠半；弩失畢五俟斤：曰阿悉結闕，曰哥舒闕，曰拔塞幹敦沙鉢，曰阿悉結泥熟，曰哥舒處半；蓋即此十部之姓。突厥雖起西海，然久處平涼，又遷金山，其所統自多東方部族。當時習稱西域白種深目高鼻者爲胡，而新書突厥傳言思摩開敏善古對，始畢、處羅皆愛之，然以貌似胡，疑非阿史那種，故不得爲設，則阿史那非胡種可知。然則舊傳言室點密統十姓往平諸胡，亦明十姓之非胡也。然既與諸胡雜處，自不能無習而稍化，此其言語所由與北國微差歟？曷薩那之入隋也，國人立其叔父曰射匱可汗，始開土宇，東至金山，西至海，自玉門已西，諸國皆役屬之。與北突厥爲敵，乃建庭於龜茲北三彌山。尋卒，弟統葉護可汗立。北并鐵勒，西拒波斯，南接罽賓，沙畹云：烈維考訂唐時之罽賓爲迦畢試 Kapisi，其證有三：一，龜茲 Koutchi，沙門禮言撰梵語雜名，以罽賓對 Kapisi 譯爲劫比舍。二，玄奘西域記，悟空行記，

皆以爾寶、迦畢試與Kapisi爲一地。三，統葉護境南接罽賓，慈恩傳：六百二十年玄奘至統葉護衙，統葉護令人送之至迦畢試也。慈悉歸之，控弦數十萬，霸有西域。移庭於石國北之千泉。沙畹云：據慈恩傳千泉在怛羅斯城東百五十里。此城在今怛邏斯河緣岸Aulie-ata附近。西域諸王，悉授頡利發，并遣吐屯一人監統之，督其征賦。此爲西突厥極盛之世。高祖欲與并力，以圖北蕃，許之婚。遇頡利頻歲入寇，西蕃路梗，未果。而頡利亡，唐通西域之路以啓。

隋煬帝使薛世雄城伊吾，已見第一章第五節。時列其地爲伊吾郡。隋末，爲西域雜胡所據。舊書地理志。天下亂，復臣突厥。新書西域傳。貞觀四年，頡利滅，城主舉七城降。以其地爲西伊州。六年，去西字。舊書地理志。高昌王麴伯雅，隋末，曾妻以宗屬女宇文氏。號華容公主。見隋書蘇威傳。唐初，伯雅死，子文泰立。以妹妻突厥葉護。見慈恩法師傳。然其事唐甚謹。蓋麴氏本中國人，故其鄉化甚殷也。已忽塞遏西域朝貢，並與西突厥攻焉耆。舊書焉耆傳曰：「隋末羅亂，碛路遂閉，西域朝貢，皆由高昌。唐初，焉耆請開大碛路，以便行李，太宗許之。高昌大怒，遣兵襲之。貞觀十二年，又與處月、處密陷其五城。」蓋西域貢使，實多商胡，商胡出其國，主人有利焉，故聞焉耆請開別道而怒。所謂塞遏朝貢者，亦遏其出於新道耳，非欲使與中國絕也。又隋末時，華人多投突厥，頡利敗，有奔高昌者，文泰皆拘留不遣。太宗詔令括送。文泰仍隱蔽之，此亦欲增益戶口耳，非有意於逆命也。然太宗於西域，頗有侈心，遂命侯君集將，又發突厥、契苾兵擊之，文泰發病死，子智盛降，時貞觀十四年八月也。以其地置西州。又置安西都護府，留兵以鎮之。初文泰厚餉西突厥欲谷失，欲谷失遣其葉護屯可汗浮圖城，與相影響，至是，亦來降。以其地爲庭州。焉耆王龍氏，

名突騎支。侯君集之討高昌，使與相結，突騎支許爲聲援。然是歲，西突厥重臣屈利啜爲其子娶王女，由是復相唇齒，朝貢遂闕。安西都護郭孝恪請討之。太宗許焉。適王弟栗婆準來降，（栗婆準，通鑑作先那準。）以爲鄉導。十八年十月，襲虜其王。以栗婆準攝國事，師還，屈利啜因栗婆準，而西突厥處般啜（通鑑作處那啜。）令其吐屯來攝焉耆，遣使朝貢，太宗數之，吐屯懼而返國。焉耆立栗婆準從父兄薛婆阿那支、龜茲王白氏，亦臣西突厥，郭孝恪伐焉耆，遣兵援助。處般啜執栗婆準送之，又爲所殺。二十年，遣阿史那社爾與孝恪等率五將軍，又發鐵勒十三部兵伐之。薛婆阿那支懼，奔龜茲，保其東城。社爾擊禽之，斬以徇。立突騎支弟葉護伽利爲王。龜茲王訶黎布失畢與其相那利，將羯獵頭來拒，前軍敗之。遂下其城，使孝恪守之，訶黎布失畢退保撥換。（賈耽入四夷路曰：撥換城，一曰威戎城，曰姑墨州。南臨思渾河。新書西域傳曰：跋祿迦，一曰跋禄，即漢姑墨國。沙畹曰：新書以撥換即西域記之跋祿迦。悟空行記曰：威戎城，亦云鉢浣國，正云怖汗國。應爲今之阿克蘇。思渾河，西域水道記以爲塔里木河。）社爾進擒之，及羯獵頭。而那利潛引西突厥襲殺孝恪。唐兵復戰，敗之。龜茲人執那利詣軍。社爾立王弟葉護而還。于闐王尉遲氏，本臣西突厥。貞觀六年，其王屈密遣使來獻。社爾將還師，行軍長史薛萬備請因兵威脅其入見。其王伏闕信，遂隨萬備來朝。疏勒王裴氏，貞觀中，突厥以女妻之，然九年卻遣使來獻矣。唐聲威遂達葱嶺。徙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統于闐、碎葉、疏勒，號四鎮。（碎葉，城名。沙畹云：即 Ak-tab 城。如不在 Tokmak 原址，必在其附近。入四夷路：碎葉城北有碎葉水，今之吹河也。）

新書西域傳曰：朱俱波，亦名朱俱槃，漢子合國也，并有西夜、蒲犁、依耐、德若四種地。（此國爲西域記之斫句迦。今葉城。）喝槃

陀，或曰漢陀，曰渴館檀，亦謂渴羅陀，由疏勒西南入劍末谷、不忍嶺六百里，其國也。西域記渴盤陀，今新疆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其王本疏勒人，世相承爲之。人貌言如于闐，案自高昌已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惟于闐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唐玄奘西域記，亦謂于闐語異諸國。又記其國傳說，謂昔有東西兩王相爭，東王獲勝。又謂其國初不知蠶桑，聞東國有之，命使者往求，東國之君，祕不出賜。王乃卑辭求婚。及命使迎婦，乃謂之曰：「國無絲繭桑蠶，可以持來，自爲裳服。」女乃以桑蠶之子置帽絮中。關防主者不敢檢。其國乃知蠶桑。新書于闐傳謂自漢武帝已來，中國詔書旌節，其王傳以相授，可見其慕化之深。喝盤陀言貌與同，儻亦漢人之分支西徙者歟？此國亦稱葱嶺。入四夷路：葱嶺守捉，故羯盤陀國。顯慶四年，都督之叛，見下。是役也，新書蘇定方傳言其劫疏勒、朱俱波、喝盤陀與俱，舊書定方傳喝盤陀作葱嶺。貞觀九年，曾遣使來朝。然後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請婚，太宗令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爲聘禮，見下。則仍服屬於西突厥也。于闐東三百里有建德力河，七百里有精絕。河之東有汗彌，居建德力城，亦曰拘彌城，即寧彌故城。皆小國也。參看秦漢史第五章第四節。沙畹云：建德力河，今策勒河 Cirid。汗彌，在今策勒之北 Uzun tati 地方。此兩國，史不言其曾通唐。又于闐東有媲摩川，度磧行二百里得尼壤城，于闐以爲東關。又東行入大流沙，四百里至故都邏。又六百里至故折摩馱那，古且末也。又千里至故納縛波，古樓蘭也。此諸國，史明言其未嘗與唐通。蓋天山南路，沙磧日擴，邑落凋敝，交通艱阻使然。其西北出直抵西海之道，則全在西突厥羈制之中。新書又云：自龜茲行六百里，踰小沙磧，有跋祿迦，小國也。一曰亟墨，即

漢姑墨。西三百里度石磧，至淩山，葱嶺北原也，水東流。西北五百里至素葉水城，比國商胡雜居。素葉以西數十城，皆立君長，役屬突厥。素葉城西四百里至千泉，突厥可汗歲避暑其中。西行百里至呾邏斯城，沙畹云：可當今塔拉斯水上之 Talas 城。亦比國商胡雜居。有小城三百，本華人，爲突厥所略，萃保此，尚華語。西南鬬二百里至白水城。沙畹云：未能確知所在，未度在 Ichimkent 東北不遠。南五十里有毀赤建國。又二百里即石國。新書此文本於西域記。西域記云：呾邏私城南行十餘里，有小孤城，三百餘戶。本中國人也，昔爲突厥所掠，後遂鳩集同國，共保此城，於中宅居。衣服去就，遂同突厥，言辭儀範，猶存中國。則新書有小城三百句有奪文也。石與康、安、曹、米、何、火尋、戊地、史，並稱昭武九姓，已見西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康，隋時，其王屈木支娶西突厥女，遂臣突厥。石，隋大業初，西突厥殺其王，以特勒領職統其國。自石國東南行，有拔汗那，或曰鏡汗，即元魏時破洛那。在亂珠河北。沙畹云：亂珠河，爲錫爾河上流之 Ajak-tagh 河。隋貞觀中，王契苾爲西突厥歐莫賀咄所殺。自此西南，居烏滸河南，烏滸河，今阿母河。與悒怛雜處者爲吐火羅，其王號葉護。西域記曰：自數百年，王族絕嗣，酋豪力競，各擅君長，依川據險，分爲二十七國。雖隸屬突厥，然國政自專，葉護羅突厥所命，而爲二十七國之共主者也。悒怛，亦曰挹闐，即南北朝時之嚈噠，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八節。俗頗突厥。吐火羅西南曰謝飓，其王居鶴悉那城，沙畹云：即今之 Chazna。東距罽賓，東北帆延，王治羅闍城，有大城四五。水北流入烏滸河。沙畹云：指 Kouhzoun 河上流。南婆羅門，天竺傳：或曰摩伽陀，曰婆羅門。西波斯國。國中有突厥、罽賓、吐火羅種人雜居。謝飓北五百里有弗栗特，隋儻那，其君突厥種。東北大雪山下有安呾羅縛，西踰嶺四百里有閻悉多，西北三百里有活國。沙畹云：玄奘渡縛芻河後行抵活國。此國都城在河南岸，即今之 Kouboou 是也。

此三種皆居吐火羅故地，臣於突厥。君亦突厥種。又有護蜜，亦吐火羅故地。北臨烏滸河。沙畹云：指 Panda 或斡羅河，Wakhan darin 而視爲烏滸河上流也。顯慶中，其王稱沙鉢羅頡利發。在吐火羅東北者有俱密，治山中，沙畹云：即玄奘之拘謎陀，在今 Kurategin 之 Sourkhab 流域。王爲突厥延陀種。而罽賓之王，亦有特勒之稱。最西者波斯。舊書云：大業末，西突厥葉護可汗頻擊破其國。王庫薩和，爲西突厥所殺。其子施利，立葉護因分其部帥，監統其國，波斯竟臣於葉護。及葉護可汗死，其所令監統者，因自擅於波斯，不復役屬於西突厥。施利立一年死，乃立庫薩和之女，突厥又殺之。沙畹云：此葉護可汗似西突厥之統葉護而實非。據西方史料，與羅馬攻波斯，致庫薩和於死者，實可薩部而非統葉護可汗也。然可薩部亦役屬於西突厥者也。可薩，名見兩唐書波斯大食傳。新舊火尋傳作曷薩。可見突厥之勢力，瀰漫於西域矣。諸國當武德、貞觀時，亦多通朝貢，然西突厥未平，則亦文屬而已。

太宗之平高昌也，歲調千餘人戍之。褚遂良上疏諫，其辭極切。其言曰：「陛下誅滅高昌，以爲州縣。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庸然，五年不復。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藏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邊。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屠漁，犯禁逃公，止能浸於邊城，實無益於行陳。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設令張掖塵飛，酒泉烽舉，陛下豈能得高昌一人一粟而及事乎？終須發隴右諸軍，星馳電擊。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於心腹，彼高昌者，他人手足。豈得棄腹中華，以事無用。」可見是時之事西域，純出好大喜功之心，初非事勢所須也。故及高宗即位，而其策一變。焉耆王婆伽利死，國人請還突騎支，即許之。并復封訶黎布失畢爲龜茲王，與那利、羯獵顚俱歸國。棄四鎮，移安西都護府於高昌。本紀在永徽二年十一月。史稱其不欲廣地勞人，舊書龜茲傳。然終因西突厥之亂，引起兵事。

西突厥統葉護可汗，自負強盛，無恩於國。其伯父殺之而自立，是爲莫賀咄侯屈利俟毗可汗。據舊書，新書云：其諸父莫賀咄殺之立，是爲屈利俟毗可汗。舊書侯字，疑涉俟字誤衍。國人不附，弩失畢部共推泥熟莫賀設爲可汗。泥熟不從。時統葉護之子咥力特勒亡在康居，蓋指康國言之。彼傳云：即漢康居之國也。泥熟迎立之，是爲乙毗鉢羅肆葉護可汗。連兵不息。莫賀咄敗，遁於金山，爲泥熟所殺。國人乃奉肆葉護爲大可汗。肆葉護猜狠信讒，欲圖泥熟，泥熟適焉者。後沒卑達干與弩失畢二部潛謀擊之。肆葉護遁於康居。尋卒。國人迎泥熟而立之。是爲咄陸可汗。貞觀七年，遣鴻臚少卿劉善因至其國，册爲吞阿婁拔奚利邲咄陸可汗。據舊書。新書奚字。通鑑從寶錄，無「吞阿婁拔」四字。明年卒。其弟同娥設立，是爲沙鉢羅咥利失可汗。舊書阿史那社爾傳：社爾爲延陀所敗，貞觀二年，率餘衆保可汗浮圖。西蕃葉護死，奚利邲咄陸可汗兄弟爭國。社爾揆言降之，引兵西上。因襲破西蕃，半有其國。得衆十餘萬。自稱都布可汗。率五萬餘騎討延陀於磧北。連兵百餘日。遇我行人劉善因立同娥設爲咥利始可汗，社爾部兵，又苦久役，多委之逃。延陀因縱擊，敗之。復保高昌國。其舊兵在者纔萬餘人，又與西蕃結隙，九年，率衆內屬。所謂奚利邲咄陸兄弟爭國，似即指其與肆葉護相爭之事言之。葉護死之葉護，蓋指統葉護，而辭不別白，似謂肆葉護死後，與同娥設相爭者，則以昔人行文，於外語專名，多截取其末二字，同名者多，致啓此疑也。新書云：奚利邲咄陸與泥熟爭國，誤。舊同娥設者，據良史傳乃東機，新舊書皆同，云劉善因，似亦誤。不爲衆所歸。十二年，西部立欲谷設爲乙毗咄陸可汗，與咥利失中分。自伊列河已西屬咄陸，已東屬咥利失。伊列河，今伊犂河。十三年，咥利失、吐屯俟利發與欲谷設通謀作難。咥利失窮蹙，奔拔汗那而死。國人立其子，是爲乙屈利失乙毗可汗，踰年死。弩失畢酋帥迎咥利失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勒而立之，新書作畢賀咄葉護。是爲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咄陸遣石國，吐屯攻擒之。弩失畢不服，叛去。咄陸攻康居，道米國，即襲破之。係虜其人，取貲口，不以與下。其將泥熟啜怒，奪取之。咄陸殺之。

斬以徇。泥孰啜之將胡祿屋獲咄陸，多殺士，國大亂。大臣勸其返國，不從。弩失畢遣使者至闕下請所立。帝遣通事舍人溫無隱持璽詔，與國大臣擇突厥可汗子孫賢者授之。乃立乙屈利失乙毗可汗之子，是爲乙毗射匱可汗。遣使貢方物，且請婚。帝令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爲聘禮，不克婚。初室點密可汗五代孫彌射，世爲莫賀咄葉護。貞觀六年，詔遣鴻臚少卿劉善因立爲奚利邲咄陸可汗。號與泥熟同，通鑑考異疑爲一人，非也，胡三省已辯之，見顯慶二年注。其族兄步眞欲自立，謀殺彌射弟姪二十餘人。十三年，彌射入朝。其後步眞遂自立爲咄陸葉護。其部落多不服，委之遁去。步眞復入朝。咄陸乃立賀魯爲葉護，以繼步眞。新書云：賀魯，室點密五世孫。居於多邏斯川。沙畹云：此多邏斯乍觀之似的怛邏斯 Talas，其實不然。Talas 習譯爲怛，不作多。怛邏斯川與城在西州之西，處月、處密、葛邏祿等部在西州之北，西域圖志以多邏斯川爲哈剌額爾齊斯，證以新書王忠嗣傳，忠嗣繼反間於拔悉密、葛邏祿、回紇三部而攻多邏斯城，其說是也。統處密、處月、姑蘇、歌邏祿、弩失畢五姓之衆。馮承鈞云：姑蘇，疑哥舒或孤舒之別譯。咄陸西走，射匱遣兵迫逐，不常厥居。二十二年，乃內屬。詔居廷州。尋授瑤池都督。永徽二年，與其子咥運率衆西遁。據咄陸之地，建牙於雙河及千泉。新書但云建牙於千泉。沙畹云：雙河，西域圖志謂在博羅塔拉 Borotala 流域。自號沙鉢羅可汗。統率咄陸、弩失畢十姓，數侵擾西蕃諸部，進寇廷州。賀魯之叛，舊紀在永徽元年十二月。三年，詔遣梁建方、契苾何力發府兵二萬，合回紇騎五萬擊之。舊紀在二年七月，蓋二年命將，三年師始出。處月朱邪孤注附敵，據牢山，建方等攻斬之。四年，罷瑤池都督府，卽處月置金滿州。是歲，咄陸可汗死，其子眞珠葉護請討賀魯自效，爲賀魯所拒，不得前。六年五月，又遣程知節率諸將進擊，破其兵。副總管王文度不肯戰，賀魯遁去。事在顯慶元年，見兩書知節及蘇定方傳。顯慶二年閏正月，擢

蘇定方爲伊麗道行軍大總管，仍使彌射、步眞爲安撫大使，出金山道。賀魯與咥運走至石國蘇咄城，城主誘執之，送石國。燕然副都護蕭嗣業至，取之。舊紀在顯慶三年三月。西域平。分其種落置都督府。又置崑陵、濛池二都護以統之。以彌射爲興昔亡可汗，崑陵都護，領五咄陸部。步眞爲繼往絕可汗，濛池都護，領五弩失畢部。四年十一月，賀魯部悉結闕俟斤都曼寇邊，蘇定方伐之。五年正月，俘以獻。先是訶黎布失畢復來朝，那利烝其妻阿史那，王不能禁，左右請殺之，由是更猜忌，使者言狀，帝并召至京師，因那利，譏遣王還。羯獵頗拒不納，遣使降賀魯。王不敢進，悒悒死。詔發兵擒羯獵頗，窮誅部黨。以其地爲龜茲都督府，更立子素稽爲王，爲都督。徙安西都護府於其國。以故安西爲西州都督府。顯慶三年。龍朔元年，西域諸國遣使內屬。於其地置都督府十六，州八十，縣百一十，軍府百二十六，皆隸安西都護府。仍於吐火羅國立碑以紀之。舊奢地理志。新志云州七十二。通鑑云：以吐火羅、碎葉、波斯等十六國置都督府八，州七十六。縣與軍府之數同。考異云：唐曆云置州二十六，今從統紀。胡注云：十六都督府中，其八實爲州，故通鑑云八也。史稱唐之封域，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新奢地理志。皆西突厥爲之驅除難也。然雖牒之長，不及馬腹，故雖能取亂亡之突厥，而卒無如方興之大食何。初波斯女王之爲西突厥所殺也，施利之子單羯方奔拂菻，國人迎而立之，是爲伊怛支。在位二年而卒。兄子伊嗣俟立，爲大首領所逐，奔吐火羅，半道，大食擊殺之。子卑路斯，入吐火羅以免。遣使者告難。高宗以道遠不可師，謝遣。會大食解而去，吐火羅納之。龍朔初，又訴爲大食所侵。是時天子方遣使者到西域分置州縣，以疾陵城爲都督府，卽拜卑路斯爲都督。

沙畹云：吐火羅納卑路斯，祇能在波斯最東屬地。疾陸城，予謂即塞斯坦 Sedjestan 之都 Zarang 城。上元元年十二月，據紀。新唐書傳均云咸亨中。按此年改元在六月。入朝，死。始其子泥涅師為質。調露元年，詔裴行儉護送復王其國，行儉以路遠至碎葉而還。泥涅師客吐火羅，初有部落數千人，後漸離貳。景龍二年，又入朝。無何，病死。其國遂滅。沙畹云：泥涅師敗後，尚有自號波斯王者。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載七百二十二年，波斯王勃善活入貢。回曆百一十年，有伊嗣俟 Yezdegerd 之裔名 Kiusou 者，在可汗軍中。七百三十二年，有大德倜及烈，隨波斯王使至中國。此等波斯王，祇能王吐火羅西境而已。大食永徽二年，其王噉密莫末賦遣使朝貢。更西之拂菻隋煬帝欲通之不能致。貞觀十七年，其王波多力亦遣使來獻焉。

## 第七節　唐初武功六

唐世，西南夷落之分布，仍與前世略同。晉代寧州之地，為爨氏所擅者，唐書稱曰兩爨。蠻。西爨曰白蠻，東爨曰烏蠻。西爨，自言先世出於中國，東爨與西爨言語不同，且須四譯乃通。蓋二者實非同族，特同戴爨氏為君長而已。唐書云：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安邑，漢縣，今仍為縣，屬山西。齊世寧州諸爨，特羈擾命，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二節。由此上溯之，三國李恢，為建寧俞元人，俞元，後來之澂江縣也，其姑夫曰爨習，見蜀志本傳。晉書穆帝紀：永和元年，有李勢將爨頗來奔。王遜傳：李驤等寇寧州，遜使姚崇、爨環拒之。可見爨氏在西南，久為豪族。中國化宦之家，為大長於蠻夷中者不乏，西爨此說，當非妄相攀附也。南詔興後，閣羅鳳脅徙西爨於永昌，東爨以言語不通，多散依林谷，得不徙，則其言語、居處，皆與西爨不同。其語四譯乃與中國通，則與中國交涉，亦必甚鮮。唐書所載，東欽二姓為白蠻，婦人衣白繒，初襲五姓為烏蠻，婦人衣黑繒，疑烏白之名，乃漢人因其衣色不同而名之，非其本為近族，所異正於衣色也。爨蠻之地：唐書云：自曲州、靖州西南，昆川、曲蝺、晉寧、喻獻、安寧距龍和城，通謂之西爨白蠻。自彌鹿、丹麻二川，南至步頭，謂之東爨烏蠻。曲州，本隋恭州，武德八年改名。靖州，唐析隋協州置，當在今曲靖境。晉寧、安

寧現已併入昆明市；彌鹿川，疑今之彌勒彝族自治縣，乃以此得名。唐南寧州有屬縣曰弁鄉，疑亦因川而置，未詳爲今何地。步頭，伯希和云：即賈耽入四夷路之古湧步，在今建水縣境，見所著交廣印度兩道考。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本。東爨地近於僚，疑僚族也。參看下文。

雲蠻西有徒莫祇蠻、儉望蠻。又西爲白水蠻。地與青蛉、弄棟接，青蛉即蜻蛉。更西，有大勃弄、小勃弄二川蠻。西與西洱河接。此今雲南之東境及北境也。前世牂柯之地曰牂柯蠻。其北五百里，有別部曰充州蠻，以唐於此置充州名，見下。又其北曰東謝。在黔州西三百里。東謝之南曰南謝，西曰夷子。夷子之西爲西趙。西屬昆明蠻，南至西洱河。唐書云：山洞阻深，莫知道里，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則其占地頗廣。此今貴州之東北境，四川之南境也。益西，入西康境，曰松外蠻。胡三省曰：蓋以其在松州之外而得名。見通鑑貞觀二十一年注。又西南，入雲南西北境，曰西洱河蠻。此中除東爨外，當皆爲濮族，其俗與中國甚近。其俗頗類有殷，如以十一月爲歲首，婚嫁不避同姓是也。通鑑云：語雖小譌，其生業、風俗，大略與中國同。自云本皆華人。其所異者，以十二月爲歲首。見貞觀二十二年。案濮族之俗，類乎中國者，蓋皆傳之自古，其語僅小譌，則皆後來撫遠其中之華人，濮族本種，自不如此也。然既有語僅小譌者居其中，則決無四譯乃通之理，此亦可見東西爨之必非同族矣。唐書云：自夜郎、滇池已西，皆壯蹻之裔，雖不必信，要其漢化實甚深，漢人與之雜居者，亦必不少矣。昆明蠻境接西洱河，而其風俗判然不同，唐書云：人辮首左衽，與突厥同。牧。夏處高山，冬入深谷。尚戰死，隨水草畜牧。而其風俗判然不同，唐書云：人辮首左衽，與突厥同。隨水草畜牧。夏處高山，冬入深谷。尚戰死，隨水草畜牧。蓋漢世攜昆明之裔也。居古永昌郡地者曰永昌蠻，蓋漢哀牢夷之裔。其西有撲子蠻，以青麻羅爲通身袴，此亦貫頭衣之變也。窒蠻。青布爲彩裳，聯貫珂貝珠絡之。髻垂於後。又有黑齒、金齒、銀齒三種，見人以漆及鐵金銀飾齒，輕食則去之。直頂爲髻。青布爲通袴。及繡腳種，刻踝至腓，繡爲文。繡面種，生論月，涅於面。雕題種，身面涅紋。穿鼻種，以金環貫其鼻，下垂過頤。君長以絲係髻，人牽乃行。其次以二花頭釘貫鼻下出。長髮種，棟鋒種。皆額前爲長髮，下過膝，行以物束之。君長則二女在前，共舉其髮，乃行。雲南微外千五百里有三濮：曰文面濮，俗鏤面，以青涅之。曰赤口濮，裸身而折齒，劓其脣使赤。曰黑僰濮。以幅布爲裙，貫頭而繫之。皆觀其俗而知其爲古之越。舊書地理志，

於邕管諸州，多言其爲古西甌駱之地，邕州，今廣西邕寧縣。而渝州之北有南平僚，渝州，今四川巴縣，南平僚人樓居，梯而上，婦人積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通裙。美髮，髮垂於後。竹簡三寸，斜貫其耳，貴者飾以琢瑠。其附近有飛頭僚、頭欲飛，周項有痕如縷，妻子共守之，及夜，如病，忽亡，比旦還，此蓋其人刻項爲文，乃有此傳說也。頭烏武僚，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飲藥，故自黥面，而有是說也。俗亦皆類於越。蓋又其族之北出者也。

隋世用兵西爨，已見第一章第二節。唐書南蠻傳曰：震、翫懼而入朝，文帝誅之，諸子沒爲奴。高祖即位，以其子弘達爲昆州刺史，奉父喪歸。上並言震、翫，而下但云其子，殊不別白，隋世刺昆州者爲翫，弘達蓋翫之子也。傳又云：益州刺史段綸遣俞大施至南寧治其範川，誘諸部皆納款貢方物。太宗遣將擊西爨，開青蛉、弄棟爲縣，青蛉，屬嶲州。嶲州，初名西濮州，武德四年置，貞觀十一年改名，今雲南辛定縣也。弄棟，武德七年，嘗置昆州。蓋與西濮州皆嘗廢，而太宗又以兵力定之。地理志：武德元年，開南中，置南寧州。治味，在今曲靖縣西。五年僑益州。四年，置總管府。又於姚州置都督府。今雲南姚安縣。八年，更南寧州曰郎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而傳言二十二年徒莫祇蠻、儉望蠻內屬，以其地爲傍、望、覽、丘、求五州，隸郎州都督府，則後復置都督也。永徽初，大勃弄酋楊承顛寢麻州。在今楚雄附近。都督任懷玉招之，不聽。高宗以趙孝祖爲郎州道行軍總管，與懷玉討之。孝祖先破白水蠻，又斬小勃弄酋攻盛，而執承顛。乃罷郎州，更置戎州都督。牂牁與東謝、南謝，首領皆姓謝氏。牂牁酋龍羽，武德三年，遣使朝貢。以其地爲牂州。在今貴州德江縣西。充州蠻亦來朝貢。以其地爲充州。東謝酋元深，南謝酋彊，貞觀三年偕來。據唐書南蠻傳。通鑑亦繫武德三年。以東謝地爲應州。亦在德江縣境。南謝地爲南壽州，四年，改爲莊州。在舊思南府境。西趙首領趙氏，夷子李

氏，自古未嘗通中國。貞觀中，黔州豪帥田康諷之，皆遣使入朝。而西趙首領趙脅摩（舊書作趙麼。）率所部萬餘戶內附。以其地爲明州。（在舊恩南府之南。）松外蠻，分數十百部，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凡數十姓，趙、楊、李、黃爲貴族，皆擅山川，不能相君長。貞觀中，嶲州都督劉伯英上疏請擊之。居數歲，（本紀在二十年。）太宗使梁建方發蜀十二州兵進討。諭降七十餘部，戶十萬九千，署首領蒙河爲縣令。（地理志：嶲州昌明縣。貞觀二十二年，開松外蠻，置牢州及松外、尋聲、林開三縣。永徽三年，州廢，省三縣入昌明。昌明，在今鹽源縣西南。）西洱河蠻，道由郎州三千里，建方遣奇兵自嶲州道千五百里掩之。其帥楊盛欲遁去，使者好語約降，乃遣首領納款軍門焉。昆明蠻，武德中，嶲州治中吉偉使南寧，因至其國，諭使入朝貢，自是歲與牂牁使者偕來。總章三年，置祿州、湯望州。（當在楚雲境。）咸亨三年，其十四姓率戶二萬內附。析其地爲殷州、總州、敦州。殷州居戎州西北，總州居西南，敦州居南，遠不過五百餘里，近三百里。其後又置盤、麻等四十一州，皆以首領爲刺史。（盤州，今貴州盤縣。）南平僚，王姓朱氏，號劍荔王。貞觀三年，遣使納款。以其地隸瀘州。永昌蠻，咸亨五年叛。高宗以梁積壽爲姚州道行軍總管，討平之。三濮，龍朔中，遣使與千支弗、磨臘同入貢。千支弗、磨臘爲南印度之國，（見下。）三濮蓋亦自海道來者也。以上略據唐書南蠻傳，皆其部落較大，能自達於朝廷者，其較小者，僅隸屬於州郡，則史不能盡著其事矣。（傳云：建中三年，大酋長檢校嶲州長史資陽郡公宋鼎興詣闕朝賀，德宗以其國小，不許。詔於黔中觀察使王礎，以州接牂柯，願隨牂柯朝賀。礎奏牂、嶲二州，戶繁力强，爲鄰蕃所憚，請許三年一朝。詔從之。此小部落不達於天子之證也。）新書地理志：鶴麻州，在劍南道者，諸蠻州九十二，分隸戎州、姚州、瀘州三都督府；（瀘州，今四川瀘縣。）江南道五十一，皆隸黔州；嶺南道九十二，

分隸桂州、邕州及安南都護府；（安南都護府，今越南河內。）治可略見其分布之迹。唐世南方民族，情勢異於前世者，爲僚族之盛。前世僚僅盛於巴、蜀，唐世則州縣之招生僚置者，徧於劍南、嶺南兩道，山南、江南兩道亦有之。（皆見兩書地理志。）兵事，散見紀、傳中者亦不絕。新書南蠻傳所載，特其十一而已。蓋其種落日盛，出居平地者亦日多也。

隋世用兵林邑，已見第一章第五節。唐書云：其王范梵志，裔遣衆別建國邑。武德時，再遣使貢方物。貞觀時，王頭黎又來獻。頭黎死，子鎮龍立。十九年，摩訶慢多伽獨弒鎮龍，滅其宗。范姓絕。國人立頭黎壻婆羅門爲王。大臣共廢之，更立頭黎之女諸葛地者，頭黎之姑子。父得罪奔眞臘。女之王，不能定其國，大臣共迎諸葛地爲王，妻以女。永徽至天寶，凡三入獻。至德後更號環王。馬司培羅占婆史（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本。）據碑文云：「范梵志名商菩跋摩（Cambhuvarman）。頭黎名建達婆達摩（Kandarpadharma）。鎮龍因碑文漫漶，名不可考。摩訶慢多伽獨，乃Mahamandrakrt之譯音，此言大臣，非姓名也。鎮龍之死，國人立其妹之子拔陀羅首羅跋羅爲王，Bhadreo-varavarman乃婆羅門之子Chandasya Satya Kauika Svamin，唐書云立頭黎壻婆羅門，誤。諸葛地，碑名波羅迦舍達摩（Prakaçavarman）。是爲毗建陀跋摩一世（Vikrantavarman I）。乃梵志父律陁羅跋摩一世（Ku cri Rudravarman I）外孫之子，唐會要稱爲鑄迦舍波摩云。」唐書又云：環王，一曰占不勞，亦曰占婆。馬司培羅云：「環王之稱，在占文、梵文中，皆無從求其元名。考諸碑志，占婆皆稱占婆王或占婆國，從未改易

稱號云。」案占婆，即西域記之摩訶占波。桑原隲藏浦壽庚傳曰：「占不勞乃香泊拉(Champura)之音譯。泊拉(pura)梵語都城，香泊拉者，香族(Cham)之都城。蓋指占婆國都言之，占城乃其義譯，中國人以城名名其國云。」隋之破林邑也，嘗以其地爲三郡，置守令，而道阻不得通。唐世未嘗用兵占婆，蓋無意於收復其地矣。此亦民族進化，稍趨獨立之徵也。

占婆之南，新興之國爲眞臘。唐書云：其王利利伊金那，貞觀初，并扶南，有其地。而扶南傳云：治特牧城，俄爲眞臘所并，益南徙那弗那城。武德、貞觀時再入朝，則其國仍存。案隋書即云扶南爲眞臘所并，（見第五章第五節。）而至唐世仍存者，蓋其國之地，日爲眞臘所侵削，國都數經移徙，每移都一次，史輒云爲眞臘所并，實則所并者非其全境，而其統緒亦迄未嘗絕也。舊書地理志云：籠州，貞觀十二年招慰生蠻置。天寶元年，改爲扶南郡。乾元元年，復爲扶州。（今廣西扶南縣。）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島中，去日南郡約七千里，在林邑國西三千里。其王，貞觀中遣使朝貢。故籠州招置之，遙取其名，非正扶南國也。然則是時之扶南，已播遷至海島中矣。婆利爲扶南別名，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四節。唐書：訶陵東距婆利，訶陵爲今爪哇，婆利，近人擬諸爪哇東之 Bali 島，則扶南之播遷入海，由來已舊。豈亦如越滅於楚，其子孫分王於江南海上歟？眞臘西北有僧高、武令、迦乍、鳩密，後亦爲所并。（唐書云：貞觀十二年，僧高、武令、迦乍、鳩密四國使者朝貢，僧高直水眞臘西北。其後鳩密又與富那王奏遣使來貢。僧高等國，永徽後爲眞臘所并。僧高而外，諸國所在，多不甚明晰。見并者共有幾國，亦難質言。予京文字，往往錯突如

此。此等皆小國，既僅來，相去當不甚遠，其見幷，或亦不相先後也。西北有參半，北有道明，亦爲之屬。而其本國，自神龍後分爲二：北多山阜，號陸眞臘；半南際海，饒陂澤，號水眞臘。半馬。半字當係譯語。

此外海南諸國，見於史者，環王西有甘畢，南有殊禁，汎交趾海三月乃至。西南有盤盤。馮承鈞云，應在湄南江下流。盤盤北有墮和羅，異譯亦曰投和，唐書誤析爲二。亦馮承鈞說。又云：即義淨求法傳之杜和鉢底，在湄南江流域。有二屬國：曰雲陵，曰陀洹。雲陵在海洲中。盤盤東南有哥羅。一曰箇羅，亦曰哥羅舍沙羅。馮承鈞曰：一作迦羅舍弗，一作哥羅舍分，又有哥古羅、古羅、古邏諸譯，即大食人之 Kalah，馬來人之 Kera，今馬來半島之 Kra 是也。哥羅東南有拘蔞密，西北距文單。文單，即陸眞臘。其西爲赤土。今暹羅境。赤土南有丹丹，唐書云：婆利，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泛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則丹丹應在赤土之南。西南入海得婆羅。盆南爲羅越，隔海與佛逝相望。見賈耽入四夷路。其西南哥谷羅，馮承鈞云：在馬來半島西岸。商賈往來所湊集，歲乘舶至廣州，州必以聞。佛逝者，室利佛逝之簡稱，今蘇門答臘。又其南爲訶陵，訶陵南有多摩萇，西有墮婆登，則皆當在今爪哇也。

諸國在武德、貞觀、永徽中，多通朝貢，後亦時來，其文化多受諸印度。惟盤盤兼有佛、道士祠；官，在外曰那延，猶中國刺史也；投和官有朝請、將軍、功曹、主簿、贊理、贊府，分領國事。分州、郡、縣三等。州有參軍，郡有金威將軍，縣有城、有局，長官得選僚屬自助；猶是中國之遺制。訶陵旁小國二十八，莫不臣服，實爲海南盛國。唐書傳其軼事曰：上元間，國人推女子爲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遺。大食君聞之，齎金一盞置其郊。行者輒避。如是三載。太子過，以足躡金。悉莫怒，將斬之。羣臣固請。悉莫曰：「而罪實本於足，可斷趾。」羣臣復爲請。乃斬趾以徇。大食聞

而畏之，不敢加兵。觀此傳說，隱見大食賈胡，在南海中卓有勢力。訶陵有文字，知星曆，儀亦受諸大食者歟？

印度與中國，久有往還，然皆商賈及傳法求法之僧人。梁書雖載其王屈多，於天監初遣使來獻，（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四節。）玄奘爲賈胡，抑眞信使，猶未可知也。至唐世，乃確有國交焉。唐書中天竺傳曰：隋煬帝時，遣裴矩通西域諸國，獨天竺、拂菻不至，爲恨。武德中，國大亂。王尸羅逸多勒兵戰，無前。四天竺皆臣之。會唐浮屠玄奘至其國。尸羅逸多召見，曰：「而國有聖人出，作秦王破陳樂，試爲我言其人。」玄奘粗言「太宗神武，平禍亂，四夷賓伏狀。」王喜，曰：「我當東面朝之。」貞觀十五年，自稱摩伽陀王，遣使者上書。帝命雲騎尉梁懷璥持節慰撫。尸羅逸多驚問國人：「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皆曰：「無有。」乃出迎，膜拜受詔書，戴之頂。復遣使者隨入朝。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尸羅逸多復獻火珠、鬱金菩提樹。二十二年，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其國，以蔣師仁爲副。未至，尸羅逸多死，國亂，其臣那伏帝阿羅那順自立。（舊書太宗紀：貞觀二十二年五月，右衛長史王玄策擊帝那伏帝國，大破之。獲其王阿羅那順。通鑑云：擊帝那伏帝王阿羅那順，大破之。新傳書天竺傳皆但作那伏帝。）發兵拒玄策。時從騎纔數十，戰不勝，皆沒。遂剽諸國貢物，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檄召鄰國兵。吐蕃以兵千人來，泥婆羅以七千騎來。（舊書云：玄策走至吐蕃，發精銳千二百人，并泥婆羅國七千餘騎以從。）玄策部分進戰，茶鉢和羅城。三日，破之。阿羅那順委國走。合散兵復陳。師仁擒之。餘衆奉王息阿乾陀衛王。師仁擊之，大潰。獲其妃、王子、虜男女萬二千人，雜畜三萬，降城邑五百八十。東天竺王尸鳩摩送牛馬三萬餽軍，及弓刀寶纓絡。迦沒路國獻異物。拜上地

圖，請老子像。舊書云：因請老子像及道德經。玄策執阿羅那順獻闕下。舊書本紀云：吐蕃贊普擊破中天竺國，遣使獻捷。

唐世兵威能伸於印度者，吐蕃之賓服實爲之。唐書：羈屬吐蕃者，有泥婆羅，今廓爾喀。有悉立，當吐蕃西南。有章求拔。或曰章揭拔。本西羌種，在悉立西南四山中。後徙山西，與東天竺接。皆嘗通貢使，而章求拔當唐討天竺時，亦嘗發兵來赴云。此皆今印、藏間之國也。此外通朝貢者，又有摩揭陀、那揭、烏荼、唐書云：一曰烏仗那，亦曰烏萇。西域記烏仗那、烏荼各爲一國。罽賓，及師子國，錫蘭。亦皆在五印之域。名蔑，其人短小，兄弟共妻，婦總髮爲角，以辨夫之多少，亦一妻多夫之族，分布於印度地方者也。唐書又云：贍博，或曰贍婆。北距兜伽河。恆河。顯慶中，與婆岸、千支弗、舍跋若、摩臘四國並遣使者入朝。千支當義弗字。在西南海中，本南天竺屬國。亦曰半支跋，若唐言五山也。北距多摩萇。又云：多摩萇，東距婆鳳，西多隆，南千支弗，北訶陵。顯慶中貢方物。伯希和云：此訶陵非在今爪哇島之訶陵，而爲西域記之羯餅伽。冊府元龜載顯慶三年，千私弗、舍利君、摩臘並遣使貢獻，云三國並屬南天竺。舍利君即舍跋若，其國難考。千支弗者，千支弗之譌，乃 Kanoipura 建志補羅。之省譯，即今之 Conjeveram。摩剌即賈耽入四夷路之沒來，西域記之秣羅矩吒，固皆在南印度也。

# 第三章　武韋之亂

## 第一節　高宗之立

太宗十四子，文德皇后長孫氏所生者三：長子承乾，第四子魏王泰，第九子晉王治是也。承乾立爲太子。舊書傳曰：先患足行甚艱難，而泰有美譽，太宗漸愛重之，潛懷奪適之計，各樹朋黨，遂成釁隙。新書傳曰：承乾使戶奴數十百人習音聲，學胡人椎髻，翦采爲舞衣，持幢跳劍，鼓鞞聲晝夜不絕。造大銅鑪、六熟鼎，招亡奴盜取人牛馬，親視烹燖，召所幸厮養共食之。又好突厥言及所服，選貌類胡者，被以羊裘，辮髮。五人建一落，張氈舍，造五狼頭纛，分戟爲陳，繫幡旗，設穹廬自居。使諸部斂羊以烹，抽佩刀割肉相啗。承乾身作可汗死，使衆號哭，勞面奔馬環臨。忽復起曰：「使我有天下，將數萬騎到金城，然後解髮委身思摩當一設，顧不快邪？」其辭容有溢惡，然自典午已來，漸胡俗者甚多，唐亦起代北，則此亦理所可有。承乾蓋隋房陵王一流人。（承乾之惡，又見張玄素、于志寧傳。時二人爲宮僚，諫諍，承乾恨，遣客刺之。魏王雖有奪宗之謀，承乾初非無過也。）

泰，太宗以其好士愛文學，特令就府別置文學館，任自引召學士，月給料物，有踰於皇

太子。泰乃招駙馬都尉柴令武、房遺愛等二十餘人，厚加贈遺，寄以腹心。令武，紹子。紹妻，高祖女平陽公主也，見第一章第六節。令武又尚太宗女巴陵公主。遺愛，見下。黃門侍郎韋挺，工部尚書杜楚客，如晦弟。相繼攝泰府事，俱爲泰要結朝臣，津通賂遺。其奪宗之謀，亦不下於隋煬帝也。承乾召壯士左副衛率封師進，及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令殺泰，不克。尋與漢王元昌，高祖第七子。兵部尚書侯君集，左屯衛中郎將李安儼，隋太子臣。太子敗，安儼爲之力戰，太宗以爲忠，親任之，使與宿衛。洋州刺史趙節，洋州，今陝西洋縣。節，高祖女長廣公主之子。駙馬都尉杜荷，如晦子。尚太宗女城陽公主。謀反，將縱兵入西宮。胡三省曰：謂大內。以在東宮西，故稱之。貞觀十七年，齊王祐反。祐太宗第五子。十年授齊州都督。齊州，即齊郡。舊書傳曰：其舅尚乘直長陰弘智謂祐曰：「王兄弟既多，即上百年之後，須得武士自助。」乃引其妻兄燕弘信謁祐。祐接之甚厚。多賜金帛，令潛募劍士，有皆君謨、梁猛彪者，並以善騎射，得幸於祐。長史權萬紀斥逐之。而祐潛遣招延，狎暱愈甚，萬紀事泄，萬紀悉收繫獄，發驛奏聞。詔刑部尚書劉德威往按之，并追祐及萬紀入京。祐大懼。俄而萬紀奉詔先行，祐遣燕弘信兄弘亮追射殺之。既殺萬紀，君謨等勸祐起兵。詔遣李勣與劉德威便道發兵討之。通鑑云：德威按之，事頗有驗，及祐反，乃詔勣發兵討之。未至，兵曹杜行敏執祐送京師，賜死。此事亦如建成時之廬江，無待論也。承乾傳曰：祐反，承乾謂紇干承基曰：我西畔宮牆，去大內正可二十步來耳。此間大親近，豈可並齊王乎？言遠易爲變也。新書云：豈與齊州等？會承基亦外連齊王，繫獄當死，遂告其事。太宗命長孫無忌等參鞫之，事皆明驗。廢承乾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卒於徙所。元昌賜自盡。侯君集等咸

伏誅。王珪少子敬直，以尚主（太宗女南平公主。）拜駙馬都尉，坐與承乾交結，徙於嶺外。魏徵傳：徵嘗密薦杜正倫、侯君集有宰相才，徵卒後，正倫以罪黜，君集犯逆伏誅，太宗始疑徵阿黨。徵又自錄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太宗知之，愈不悅。先許衡山公主降其長子叔武，於是手詔停婚，（廿二史考異云：公主傳：太宗二十一女，無封衡山者，于志寧傳云：衡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則衡山停婚魏氏後，許嫁長孫。公主傳，下嫁長孫氏者，有新興、遂城兩公主，未審何人初封衡山也。）顧其家漸衰矣。新書云：徵之沒，晉王奉詔致祭，帝作文於碑，遂書之，及是，遂仆所爲碑。此事論者皆謂太宗納諫非誠，故積忿至斯而發。然君集固確有反謀。正倫傳云：行太子左庶子。太宗謂曰：「我兒全無介譽，私所引接，多是小人，卿可察之。若教示不得，須來告我。」正倫數諫不納，乃以太宗語告之。承乾抗表聞奏。太宗謂正倫曰：「何故漏洩我語？」對曰：「開導不入，故以陛下語嚇之，冀其有懼，或當反善。」帝怒，出爲穀州刺史。又左授交州都督。後承乾搆逆，事與侯君集相連，稱遣君集將金帶遺正倫，由是配流驩州。韋挺傳云：承乾多過失，太宗微有廢立之意，杜正倫以漏洩禁中語左遷。時挺亦與泰事，太宗謂曰：「朕已罪正倫，不忍更置卿於法，」特原之。然則正倫所洩者，乃太宗欲廢立之意，非教示不得須來告我之語也；又與侯君集交關；太宗安得不因此而疑及徵？且安知叔武之不爲杜荷、王敬直乎？若然，則停其婚者，正所以保全之矣。

承乾既廢，泰亦同敗，晉王乃獲漁人之利焉。舊書泰傳曰：承乾敗，太宗面加譴讓。承乾曰：「臣貴爲太子，更

何所求？但爲泰所圖，與朝臣謀自安之道，不逞之人，遂教臣爲不軌。今若以泰爲太子，所謂落其度內。」太宗謂侍臣曰：「承乾言亦是。我若立泰，便是儲君之位，可經求而得。泰立，承乾、晉王皆不存，晉王立，泰共承乾可無恙也。」乃幽泰於將作監，下詔降封東萊郡王。因謂侍臣曰：「自今太子不道，藩王親伺者，兩棄之，傳之子孫，以爲永制。」尋改封順陽王，徙居鄖鄉。（今湖北鄖縣。）二十一年，進封濮王。永徽三年，薨於鄖鄉。長孫無忌傳曰：承乾得罪，太宗欲立晉王，而限以非次，回惑不決。御兩儀殿，羣官盡出，獨留無忌及房玄齡、李勣。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爲如此，我心無憀。」因自投於牀，抽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扶抱，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汝舅許汝，宜拜謝。」晉王因下拜。太宗謂無忌等曰：「公等既符我意，未知物論何如？」無忌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伏乞召問百僚，若不蹈舞同音，臣負陛下萬死。」於是建立遂定。尋又欲立吳王恪。無忌密爭之，其事遂輟。恪，太宗第三子。（太宗次子楚王寬早卒，故承乾、泰廢，以嫡當立，晉王，以長則恪亦可立。）新書傳曰：恪善騎射，有文武才；母隋煬帝女，地親望高；中外所向。帝初以晉王爲太子，又欲立恪。長孫無忌固爭。帝曰：「公豈以非己甥邪？且兒英果類我，若保護舅氏未可知。」無忌曰：「晉王仁厚，守文之良主。且舉碁不定則敗，況儲位乎？」帝乃止。故無忌常惡之。永徽中，房遺愛謀反，因遂誅恪，以絕天下望。臨刑呼曰：「社稷有靈，無忌且族滅。」泰傳曰：太子敗，帝陰許立泰，岑文本、劉洎請遂立泰爲太子。長孫無忌固欲

立晉王。帝以太原石文有治萬吉，復欲從無忌。泰微知之。因語晉王：「爾善元昌，得無及乎？」王憂甚。帝怪之。以故對。會召承乾譴勸，承乾言若泰爲太子，正使其得計。帝乃幽泰，降王東萊。然猶謂無忌曰：「公勸我立雉奴，雉奴仁懦，得無爲宗社憂？」夫君臣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舊書褚遂良傳曰：魏王爲太宗所愛，禮秩如嫡。貞觀十五年，太宗問侍臣：「當今國家，何事最急？」遂良進曰：「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太宗曰：「此言是也。」因言：「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傅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又曰：「事人歲久，卽分義情深，非意覬覦，多由此作。」於是限王府官僚，不得過四考。則當時文武之官，各有託附，親戚之內，分爲朋黨，（勦泰詔語。）太宗亦頗知之，特不審耳。若羣臣則豈有不知者？然終莫能爲太宗言之。然則當承乾獲罪，太宗意未宣露之際，無忌安敢固執欲立晉王？且太宗豈以石文決事者乎？傳又曰：承乾廢，魏王泰入侍，太宗面許立爲太子。因謂侍臣曰：「昨青雀自投我懷，云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爲子，更生之日也。臣雖有一子，臣百年之後，當爲陛下殺之，傳國晉王。父子之道，故當天性，我見其如此，甚憐之。」遂良進曰：「陛下失言。伏願審思，無令錯誤也。安有陛下百年後，魏王執權，爲天下主，而能殺其愛子，傳國晉王者乎？陛下昔立承乾，復寵愛魏王，嫡庶不分，所以至此，殷鑒不遠，足爲龜鏡。今立魏王，伏願別安置晉王，始得安全耳。」太宗涕泗交下曰：「我不能。」卽日召長孫無忌、房玄齡、李勣與遂良等定策，立晉王爲皇太子。斯言尤野。安有如此誕謾之辭而可欺太宗者？無忌傳言定策者固

無遂良名，而新書遂良傳，載其貶愛州後事，見下節。上表云：「往者承乾廢，岑文本、劉洎奏東宮不可少曠，宜遣濮王居之，臣引義固爭，明日仗入，先帝留無忌、玄齡、勣及臣定策，立陛下。」疑其表亦不足信也。太宗廢承乾，亦兼廢泰，似甚英斷，爲中主所不及。然果如此，先何得寵泰，使之禮秩如嫡？竊疑是時泰奪宗之謀，亦必大彰露，其事醜惡，史官諱之不書，附會揣測之辭，遂因之而多也。然遂良雖不與定策，而其與長孫無忌如驂之靳，則固不疑矣。

晉王既立，魏王之黨，陰謀仍未嘗息。舊書劉洎傳曰：太宗征遼，令洎與高士廉、馬周留輔皇太子定州監國。太宗謂洎曰：「我今遠征，使卿輔翼太子，社稷安危之機，所寄尤重，卿宜深識我意。」洎進曰：「願陛下無憂。大臣有愆失者，臣謹卽行誅。」太宗以其妄發，頗怪之。謂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卿性疏而大健，恐以此取敗。深宜戒慎，以保終吉。」十九年，太宗遼東還，發定州，在道不康。洎與馬周入謁，出，褚遂良傳問起居。洎泣曰：「聖體忠羸，極可憂懼。」遂良誣奏之曰：「洎云：『國家之事不足慮，正當傳少主行伊、霍故事，大臣有異志者誅之，自然定矣。』」太宗疾愈，詔問其故。洎以實對，又引馬周以自明。太宗問周，周對與洎所陳不異。遂良又執證不已。通鑑考異引實錄云：洎以實對。遂良執證之不已。洎引馬周自明。太宗問周。周對與洎所陳不異。帝以詰遂良，遂良又證周諱之，較爲明白。舊書與鑑，所本者同，而辭不完具，且頗失次。乃賜洎自盡。洎臨引決，請紙筆欲有所奏，憲司不與，太宗知，怒之，並令屬吏。則天臨朝，其子弘業上言：「洎被遂良譖而死。」詔令復

其宮爵。此事之必非如此，無待於言。唐書之文，本於實錄，見通鑑考異。通鑑不信遂良譖之之說，然又載詔云：「洎與人竊議，寬窳萬一，謀執朝衡，自處伊、霍，猜忌大臣，皆欲誅戮，宜賜自盡。」則太宗固信其欲謀危東宮。此時而謀危東宮，談何容易？洎若懷此志，豈得泄之於褚遂良？疑遂良所以譖之，太宗所以殺之者，其故實別有在，詔語特誣辭也。洎與岑文本同黨魏王，文本是時已從征遼而死，洎之所處，實甚孤危，而猶相齮齕如此，朋黨分爭之烈，可以想見。史所傳太宗罰洎之語，雖不足信，而其嘗有所罰，則似無可疑。豈既立晉王，又虛長孫無忌威權過重，而特以魏王之黨參之邪？

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崩。治立，是為高宗。新書張行成傳曰：高宗即位，晉州地震不息，（晉州，今山西臨汾縣。）帝問之。對曰：「天陽也，君象。地陰也，臣象。君宜動，臣宜靜。今靜者顧動，恐女謁用事，人臣陰謀。又諸王、公主，參承起居，或伺間隙，宜明設防閑。且晉陛下本封，應不虛發。伏願深思，以杜未萌。」此時之情勢可見。果也，至永徽四年，而有房遺愛之變。遺愛，玄齡次子也，尚太宗女高陽公主。玄齡卒，子遺直嗣。舊書傳曰：初主有寵於太宗，故遺愛特承恩遇，與諸主壻禮秩絕異。主既驕恣，謀黜遺直而奪其封爵，誣告遺直無禮於己。高宗令長孫無忌鞫其事，因得主與遺愛謀反狀，（通鑑云：公主使人誣告遺直無禮於己。遺直亦言遺愛及主罪。云罪惡穢，恐累臣私門。上令長孫無忌鞫之，更獲遺愛及主反狀。）遺愛伏誅，主賜自盡，諸子配流嶺表。遺直以父功，特宥之，除名為庶人。時牽連獲罪者：有寧州刺史薛萬徹，嵐州刺史柴令武，皆主壻也，（萬徹尚高祖女丹陽公主。）

伏誅。高祖第六子荊王元景及吳王恪、巴陵公主賜死。左驍衛將軍執失思力，亦主壻也，（思力突厥酋長，隋末來降，延陀，平吐谷渾有功。尚高祖女九江公主。）配流巂州，侍中宇文節，太常卿江夏王道宗配流桂州。（此據舊傳本紀。傳及新書皆作象州，今廣西象縣。）恪母弟蜀王愔廢爲庶人。令封兄哲威徙嶺南，蓋文武各有託附，親戚分爲朋黨之禍，至斯畢作矣。高宗之黨，是時可謂全勝，然不旋踵而斃於武后。唐起代北，矯淫矜夸之習，積之已久，勢不能無所發洩。太宗之後，承乾儻獲繼位，未必不爲齊文宣，泰而獲遂所求，亦未必不爲隋煬帝。然大化遷流，往事終不可以復演也。乃又別易一局，使庸懦者承之，至天寶時而唐遂終以自斃矣。發洩之途不同，而有所蘊者，終必一肆其毒而後已，不亦重可懼乎？

## 第二節　武后得政代唐

武后，并州文水人。（今山西文水縣。）父士彠，大業末，爲鷹揚府隊正。唐兵起，從平京城。貞觀中，累遷工部尚書、荊州都督。后年十四，太宗聞其美容止，召入宮，立爲才人。太宗崩，爲尼，居感業寺。高宗於寺見之，復召入宮，拜昭儀。皇后王氏、良娣蕭氏與昭儀爭寵，互譖毀之，帝皆不納。（舊書后紀。紀又云：進號宸妃。通鑑云：唐因隋制，後宮有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皆視一品。上欲特置宸妃，以武昭儀爲之。韓瑗、褚遂良諫，以爲故事無之，乃止。考異曰：唐歷云：瑗、遂良諫帝不從。按立武后詔書稱云昭儀武氏，則未嘗爲宸妃也。今從會要。新書后傳云：高宗爲太子時入侍，悅之。王皇后久無子，蕭淑妃方寵，后陰不悅。他日，帝過佛殿，才人見且泣，帝感動。后廉知狀，引納後宮，以挠妃寵。）武后之入宮，未知其在何年。舊傳高宗本紀：永徽三年七月，立陳王忠爲皇太子。忠傳曰：王皇后無子，

其舅中書令柳奭說后，謀立忠爲太子，以忠母賤，冀其親己。后然之。奭與尚書右僕射褚遂良、侍中韓瑗、諫太尉長孫無忌、右僕射于志寧等固請立忠爲儲後。高宗許之。案高宗在位三十四年，崩年五十有六，則其卽位之三年，年僅二十有五，中宮無子，理宜待之，而亟亟於立庶者？武后長子弘生於是年，（舊書忠傳云：王皇后被廢，武昭儀所生皇子弘年三歲，案弘薨於上元二年，年二十四，新舊書同，則永徽六年，年當四歲。蓋古人計年，有如今人以虛年計者，亦有如西俗，周歲然，後增年者。弘傳所云，以虛年計，忠傳所云，以足歲計也。然則弘實生於永徽二年。）蓋慮其以有子而奪適？則是時王后之位，已頗危矣。然建儲之謀，卒不能戢易后之議。六年六月，昭儀誣后與其母柳氏共爲厭勝，敕禁柳氏入宮。奭亦貶謫。時中書舍人李義府爲長孫無忌所惡，左遷。詔未下，義府陰知之，間計於同僚王德儉。德儉教以建策立昭儀。義府於是復留，且超拜中書侍郎，參知政事。德儉者，許敬宗之甥。（敬宗時爲衛尉卿。）敬宗爲后黨，而義府間計於其甥，知后與朝臣久有交關矣。易后之說既起，高宗召無忌、遂良、志寧及李勣問焉。勣稱疾不入。志寧無言，以待兩端。惟遂良爭之甚力。韓瑗及中書侍郎來濟亦力諫。他日，勣入，帝問之。勣曰：「此陛下家事，何必問外人？」許敬宗亦宣言於朝曰：「田舍子牌襪十斛麥，尚欲更故婦，況天子邪？」乃貶遂良爲潭州都督。（今湖南長沙縣。）下詔云：王皇后、蕭淑妃謀行鴆毒，廢爲庶人。后母、兄及淑妃兄弟皆流嶺南，而立昭儀爲后。時十一月也。后與淑妃，皆爲武后所殺。（舊書后妃傳云：廢后及蕭良娣皆爲庶人，囚之別院。武昭儀令人苦縛殺之。又云：初囚，高宗念之，間行至其所。見其室封關楗密，惟開一窺通食器出入。高宗惻然，呼曰：「皇后、淑妃安在？」庶人泣而對曰：「妾等得罪，廢爲宮婢，何得更有稱謂？」又曰：「今至尊思及疇昔，使妾等再見日月，出入院中，望改此院爲迴心院，妾等再生之年。」高宗曰：「朕卽有處置。」武后知之，令人杖庶人及蕭氏各一百，截去手足，投於酒甕中，曰：「令此二嫗骨酥。」數日

而卒。二說自相違異，蓋古人著書，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並存其說，以待後人之抉擇，原不謂其必可信也。武后語不足信者極多，舉此一事，以例其餘，不再一一致辯。蕭淑妃亦作蕭良娣者，通鑑考異曰：「新舊唐書或作蕭良娣，實錄皆作蕭良娣，蓋良娣，廢后詔亦曰良娣，當時後宮位號，無良娣名，惟漢世太子宮有良娣，疑高宗在東宮時，爾爲良娣，及即位拜淑妃也。案廢后詔亦曰良娣者，或史所傳詔書未必皆元文，唐人尊重尚不甚謹嚴也。然則以立后詔稱昭儀，而蕭武后未嘗爲淑妃，亦難遽斷矣。」明年，爲顯慶元年，正月，廢太子立后子代王弘。二年三月，遂良改桂州都督。八月，許敬宗、李義府奏韓瑗、來濟與遂良潛謀不軌，以桂州用武之地，以授遂良，欲以爲外援。乃貶瑗爲振州，今廣東崖縣。濟爲台州，今浙江臨海縣。遂良爲愛州刺史。柳奭亦自榮州再貶象州。新舊唐書皆作愛州。通鑑考異云誤，實錄作象州。榮州，今四川榮縣。四年，洛陽人李奉節告太子洗馬韋季方、監察御史李巢朋黨。敕侍中許敬宗、辛茂將鞫之。季方自刺不死。敬宗因奏季方欲興無忌搆陷忠臣近戚，使權歸無忌，伺隙謀反。於是削無忌太尉，以爲揚州都督，今江蘇江都縣。於黔州安置。敬宗又奏無忌謀逆，由褚遂良、柳奭、韓瑗搆扇；奭仍潛通宮掖，謀行鴆毒。時遂良已卒，追削官爵。奭與瑗並除名。于志寧亦以黨附無忌免官。遣使發道次兵援送無忌詣黔州。諸子皆流嶺表。遂良二子流愛州，於道殺之。無忌族弟儉，尚太宗女新城公主，其女兄，韓瑗妻也，儉坐流巂州。至流所，縣令希旨杖殺之。儉甥趙持滿，善騎射，喜任俠，時爲涼州長史，敬宗亦誣其與無忌謀反，殺之。命御史往高州追無忌族弟恩，象州追柳奭，振州追韓瑗，並枷鎖詣京師。旋又命許敬宗等覆按無忌事。敬宗遣人詣黔州逼令自縊。詔柳奭、韓瑗所至斬決。奭死於象州。瑗已死，發驗而還。長孫恩流檀州。今河北密雲縣。籍沒三家，近親皆流嶺表爲奴婢。明年，徙來濟庭州。龍朔二年，西突厥入寇，濟赴敵死焉。此事爲唐初一大獄。懿

成、舊臣，相繼就戮，非極暴虐無忌憚者，不敢出此。高宗聽武后爲之而不能止，可見其昏庸巽於尋常矣。長孫無忌、褚遂良等非必正人，然太宗之政，究有典型，使任此等宦人，必不能遽大壞，永徽之治，史稱其有貞觀遺風，由此也。至險破徽李，性既貪冒，者競進，而朝局不可問矣。當時亂政最甚者爲李義府。后立之歲，即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顯慶三年，復爲中書令。母、妻、諸子、女壻，又皆賓官粥獄，其門如市。雖不久而敗，而四年八月，復同三品。至龍朔三年，乃以典選賓官流巂州。武后母舍夫競進，法刑以逞，實皆自太帝時已然矣。

高宗八子：長廢太子忠，次原王孝，早薨。麟德元年。次澤王上金，次許王素節，素節母蕭淑妃也。次弘，次賢，次哲，即中宗。初名顯，封周王。儀鳳二年，徙封英王，改名哲。武后聖曆元年，召還東都，立爲皇太子，依舊名顯。次旦，即睿宗。初名輪，封殤王。乾封元年，徙封豫王。總章二年，徙封相王。儀鳳三年，改名旦。徙封豫王，降爲皇嗣，依舊名輪。中宗爲太子，封爲相王，又改名旦。皆武后所生。忠之廢，封爲梁王，爲梁州都督。今陝西南鄭縣。後徙房州。今湖北房縣。顯慶五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因於承乾故宅。帝自顯慶已後，多苦風疾，百司表奏，皆委后詳決。舊書后紀。后因牽制帝，專威福。帝不能堪。新書上官儀傳。麟德元年，后召方士郭行眞入禁中爲蠱祝。宦人王伏勝發之。上密召西臺侍郎上官儀謀廢后。左右馳告后，后詣帝上訴。帝羞縮，待之如初。新書后傳。儀先爲陳王諮議，與伏勝俱事忠，於是許敬宗奏儀、伏勝與忠謀大逆。儀、伏勝皆被殺。忠亦賜死。上元元年八月，帝稱天皇，后稱天后。自誅上官儀後，上每視朝，后垂簾於御坐後，政事大小，皆與聞之，內外稱爲二聖。帝欲下詔令后攝國政，中書侍郎郝處俊諫止之。舊書高宗紀上元二年。又李義琰傳，義琰亦諫止帝。后乃更爲太平文治事，大集諸儒內禁殿，譔定列女傳、臣軌、百寮新誡、樂書等。因令學士密裁可奏議，分宰相權。后自立後即與政事，至是二十年矣。是歲，太子弘卒。新、舊書弘傳皆云：弘以蕭淑妃女義陽、宣城二

公主幽掖庭，年踰三十，請卽出降，忤后意。惟舊書不云弘被害，新書則云遇酖，本紀又徑書天后殺皇太子。通鑑考異云：實錄亦不言弘遇害，唐歷則云請嫁二公主，不以壽終，而李泌對肅宗，亦有天后圖臨朝鴆殺弘之語。案請降二公主，何至一怒而欲殺？武后是時欲圖臨朝，豈復弘所能沮？則謂后殺弘殆不足信也。弘既死，乃立賢爲太子。永隆元年，又廢之。新舊書皆云：有明崇儼者，以左道事后，言英王類太宗而相王貴，賢聞惡之。宮人或傳賢爲后姊韓國夫人所生。賢聞之，益自疑。調露中，天子在東都，崇儼爲盜所殺，后疑賢謀，遣人發其陰事。詔中書侍郎薛元超、黃門侍郎裴炎、御史大夫高智周與法官雜治之。於東宮馬坊搜得皁甲數百領。乃焚甲於天津橋，而廢賢爲庶人。開耀元年，徙巴州。（今四川巴中縣。）及武后廢中宗，命丘神勣往巴州檢校賢宅，神勣逼令自殺。太宗子曹王明，先坐與賢通謀，降封零陵王，徙於黔州，都督謝祐脅令自殺。賢好聲色，與戶奴狎昵，事見舊書韋思謙傳，則其人確有失德，然罪不至廢。至於焚甲天津橋，則所以示與人耳。賢在是時，豈能爲武后之害？武后雖殘，亦未聞自殺其子，然則謂賢爲韓國所生，其事或不誣也。賢既死，乃立哲爲太子。弘道元年十二月，高宗崩，哲立，是爲中宗。

中宗之立，太后臨朝稱制。明年，（中宗嗣聖。武后廢立，改元文明。九月，又改爲光宅。）二月，廢帝爲廬陵王，而立豫王旦。后仍臨朝。九月，李勣孫敬業及其弟敬猷、唐之奇、駱賓王、杜求仁等起兵揚州。（敬業爲眉州刺史，坐事貶柳州司馬。敬猷爲鹽屋令，免官。之奇爲給事中，貶括蒼令。賓王爲長安主簿，貶臨

海丞。求仁爲詹事司直，貶縣令。又魏思溫，嘗爲御史被黜，是時爲盩厔尉。皆不得志之徒也。眉州，今四川眉山縣。柳州，今廣西馬平縣。盩厔，今陝西盩厔縣。括蒼，今浙江處州縣。臨海郡，即台州。縣，今安徽縣縣。太后遣淮安王神通孫孝逸討之。神通，見第一章第六節。敬業黨魏思溫勸其直指東都，而薛璋欲先取常、潤。常州，今江蘇武進縣。潤州，今江蘇鎮江縣。敬業從璋計，渡江取潤州。還兵拒孝逸於高郵。敗，走潤州。欲入海，爲其下所殺。舊書裴炎傳曰：中宗既立，欲以后父韋玄貞爲侍中，又欲與乳母五品。炎固爭以爲不可。中宗不悅，謂左右曰：「我讓國與玄貞豈不得？何爲惜侍中邪？」炎懼，乃與則天定策廢立。炎與中書侍郎劉禕之、羽林將軍程務挺、張虔勗等勒兵入內，宣太后令，扶帝下殿。徐敬業構逆，太后召炎議事，炎奏曰：「皇帝年長，未俾親政，乃致猾豎有辭。若太后返政，則此賊不討而解矣。」御史崔察聞而奏炎有異圖，炎遂見殺。鳳閣侍郎胡元範明炎不反，流死瓊州。今廣東瓊山縣。納言劉齊賢、吏部侍郎郭待舉皆坐救炎貶。程務挺時爲安撫大使，督兵以禦突厥。炎下獄，務挺密表申理，由是忤旨。務挺素與唐之奇、杜求仁友善，或搆其與裴炎、徐敬業皆潛相應接，武后遣就軍斬之。夏州都督王方翼，王后從祖兄也，有邊功，與務挺親善，徵下獄，流死崖州。在今瓊山縣境。新書炎傳曰：豫王雖爲帝，未嘗省天下事。炎謀乘太后出游龍門，即伊闕。在洛陽南。以兵執之，還政天子。會久雨，太后不出而止。劉仁軌傳曰：裴炎下獄，仁軌方留守京師，郎將姜嗣宗以使來，因語炎事，且曰：「炎異於常久矣。」仁軌曰：「使人知邪？」曰：「知。」及還，表嗣宗知炎反狀不告。太后怒，拉殺之。觀此二事，炎似確有意於兵諫。然亦不過欲返政睿宗而已，未嘗欲復中宗也。舊書劉禕之傳：禕之嘗竊語鳳閣舍人

賈大隱曰：「太后既能廢昏立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其意正與炎同。是則廢立之舉，當時輿論，並不以爲不然，可見中宗之不克負荷。炎傳論云：惟廬中宗之過失，不見太后之苞藏，自是當時實況，然則敬業等之舉動，謂其非叛焉不可也。至救炎者之駢死，則自出於猜忌。李孝逸雖有功，既爲唐之宗室，自亦不能免矣。垂拱二年二月，左遷施州刺史。（今湖北恩施縣。）三年十一月，（新書本紀，事在天授二年，通鑑從舊傳及實錄在此月。）復被搆流儋州，死。（今廣東儋縣。）

武后之廢中宗，非遂有意於變革也，然其爲人也，貪於權勢而不知止，而導諛貢媚之徒，復不惜爲矯誣以逢迎之，則推波助瀾，不知所止矣。垂拱二年正月，太后下詔復政，睿宗知其非情，固讓，后仍臨朝稱制。四年二月，毀乾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四月，兄子承嗣，僞造瑞石，文云聖母臨人，永昌帝業。令雍州人唐同泰（雍州，後改爲京兆府，今陝西長安縣。）表稱獲之洛水。太后大悅，號其石爲寶圖。五月，后加尊號曰聖母神皇。七月，大赦天下，改寶圖曰天授聖圖。封洛水神爲顯聖，加位特進，并立廟，就水側置永昌縣，變革之機肇矣。時高祖之子在者，尚有韓王元嘉、（第十一。）霍王元軌、（第十四。）舒王元名、（第十八。）魯王靈夔；（第十九。）太宗之子在者，有越王貞、（第八。）紀王慎。（第十。）后之稱制，貞與元嘉、元軌、靈夔，及元嘉子黃國公譔，元軌子江都王緒，靈夔子范陽王藹，及貞長子琅邪王冲等，密有匡復之志。后以明堂成，將行大享之禮，追皇宗赴集。元嘉等遞相語曰：「大享之際，神皇必遣人告諸王密，因大行誅戮，皇家子弟，無遺種矣。」於是譏詐爲皇帝璽書與冲曰：「朕被幽繫，王等宜各救拔我也。」冲又僞爲璽書，云神皇欲移國

祚。沖時爲博州刺史，（今山東聊城縣。）遂起兵。貞亦自蔡州應之。（今河南汝南縣。）太后遣丘神勣討沖，麴崇裕、岑長倩討貞。沖攻武水，（縣，在今聊城西南。）不克，還走州，爲守門者所殺。神勣未至，亂已平矣。貞子規，逆官軍而敗，與貞俱自殺。於是收韓、魯二王及黃公誅之。霍王廢徙黔州，行至陳倉（縣，後改名寶雞，今陝西寶雞縣。）而死。江都王戴於市。范陽王知越王必敗，發其謀，得不誅，後亦爲酷吏所殺。沖弟常山公倩，坐與父兄連謀誅。溫，以前告流嶺南，尋卒。東莞公融，高祖子虢王鳳之子也，爲申州刺史。（今河南信陽縣。）得越王書，倉卒不能應，爲僚吏所逼，奏之，得擢授，尋爲支黨所引，仍被誅。壽州刺史趙瓌，妻高祖女常樂長公主也。越王將起兵，作書告之，瓌許率兵相應；公主對使者，復有激厲諸王之語；皆伏誅。濟州刺史薛顗，（濟州，在今山東茌平縣西南。）太宗女城陽長公主子也，及弟緒、紹，皆與琅邪王通謀，顗、緒皆誅，紹以尚武后女太平公主，死於獄。於是海內更無興后抗者，變革之機益亟。是歲十二月，神皇拜洛受圖。（天授聖圖。）明堂成。明年正月，親享。大赦天下。改元曰永昌。十一月，依周制改爲建子，以是月爲正月。改元延載。（至久視元年，乃復夏正。）自以曌字爲名。（讀如照。）改詔書曰制書，避嫌名也。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於天下。九月九日，遂革唐命，改國號爲周。（武氏自託於周，謂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爲氏，故其自王，追尊周文王爲始祖文皇帝，而謂所謂平王少子者曰睿祖康皇帝。）改元天授。加尊號曰聖神皇帝。降皇帝爲皇嗣，賜姓武氏。

武后以一女主，而易姓革命，開曠古未有之局，論者多以爲奇，其實無足異也。專制之世，政權誰屬，人民本

不過問；天澤之分既嚴，稱兵廢置，往往有反叛之嫌，苟非握大權，擁強兵，自度全國莫能與抗者，亦多不敢爲是；此歷代篡奪之主，所以獲安其位也。母后臨朝，有帝王之實者，本自不乏，特未嘗居其名耳。武后在高宗時，盜竊政柄，已餘二十年，其形勢，又非他臨朝攝政者比，實既至矣，易其名何難？特視其欲不欲耳。武后爲縱恣而無忌憚之人，有以曠古未有之局歆之者，自將試爲之，而革命之局成矣。若謂皇帝之名，本無足歆，居之，徒足招人譏議，且授人以攻擊之柄而自蹈危機，何必爲是？則試問至二十世紀，皇帝之名，更何足歆？袁世凱何以猶冒不韙而爲之，以致身敗名裂乎？從來居權勢之地者，多無學識，亦罕能深思遠慮，不能以讀史者之見衡之，求之深而反失之也。

## 第三節　武后政治

武后何如主？曰：暴主也。然亦暴主之一耳，謂其暴有特甚於他暴主之處，亦不其然。

后詐毒最甚者，爲其淫刑以逞。殺人既多，即親族亦不得免，后自殺其子，已見上節。殘害武氏親屬，見第五節。又中宗妃趙氏，睿宗妃劉氏、竇氏，亦皆爲后所殺，見新書后妃傳。論者因謂其殘酷有過尋常。考后之任刑，實自廢中宗時始，通鑑：中宗廢後，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人言：「鄉知別無勳賞，不若奉廬陵。」一人起馮，詣北門告之。坐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反不告殺，告者除五品官。告密之端，自此興矣。至徐敬業叛而益甚。乃置匭朝堂，以受密奏。事在垂拱二年三月。有告密

者，皆給公乘，州縣護送至闕下，廩之賓館，稱旨者則授之，賞賞以誘之。舊書酷吏傳文。酷吏遂乘時而起。后時酷吏，見於舊書列傳者十一人，曰來俊臣，曰周興，曰侯思止，曰萬國俊，曰來子珣，曰王弘義，曰郭霸，曰吉頊。此特其事之有傳於後者耳，非謂其爲最酷者也。中宗神龍元年三月，嘗列舉當時酷吏已死者及未死者，加以懲處，凡二十七人。玄宗開元十三年三月，御史大夫程行謀，又就此二十七人，加以區別，其中二十三人罪較重，子孫不許與官，四人罪較輕，但不許近仕而已。見本紀及酷吏傳。按神龍初即在較輕之四人中也。此二十七人，蓋當時爲虐最甚者，其餘尚雖漏數。如刑法志及來俊臣傳，尚有康璋、衛遂忠、彭先覺諸人，言其每受制鞫獄，必按毛求疵，陷於重辟；外戚傳言武懿宗自大授已來，常受中旨推鞫制獄。王公大臣，多被陷成其罪，亦皆是。其時平恕之吏，首推徐有功，次則杜景儉，裴守眞、李日知，數善思等。然亦區區救，不能戕其內毒也。景儉，新書作景仁，今從舊書。通鑑云：實錄同。

后乃置詔獄，舊書刑法志云：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置獄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新書酷吏傳作新開門。又云：武后欲因大獄去異己者，索元禮揣旨，即上書言急變召對，擢爲游擊將軍，爲推使。即洛州獄院爲制獄。洛州，見第一章第二節，後改爲河南府。令單車專斷於外。通鑑：天授二年，御史中丞知大事李嗣眞上疏曰：比日獄官，單車奉使，推鞫既定，法家依斷，不令稟推；或盈時專決，不復聞奏。又長壽元年，萬年主簿徐堅上疏曰：比有敕，推按反逆，令使者得專，即行斬決。詔酷吏則招集無賴，共爲羅織；又使諸囚互相牽引，而多作非刑以求之。詳見兩書酷吏傳。非徒酷吏然也，即武后亦自用之。如郝處俊孫象賢，垂拱中爲太子通事舍人，坐事下獄，臨刑言多不順，后大怒，令斬之仍支解其體，發其父母墳墓，焚燒尸體，處俊亦坐斷棺毀柩。又如周興、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置獄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新書酷吏傳作新開門

甚者，爲唐之宗戚，韓、魯諸王誅後，高祖之子存者，仍有舒王元名。太宗子存者有澤王上金、許王素節。諸王之叛也，愼獨不與謀，亦繫獄，臨刑赦免，流於巴州，行及蒲州而卒。時永昌元年七月也。明年七月，元名爲丘神勣所陷，遷於和州，殺其子豫章王亶。時上金爲隨州刺史，素節爲舒州刺史，武承嗣使周興誣告其謀反，追赴都。素節至都城南，被殺。上金聞之，亦自縊。子七人，六人流死。素節子死者九人，四人以幼長禁雷州。諸王子孫，亦多誅死，幼者咸配流嶺外。又誅其親屬數百家。其幸存者，如韋懷太子賢幼子守禮，與睿宗諸子同處宮中，至聖曆元年，睿宗封相王，許出外邸，始與其諸子居於外。中宗遺詔封守禮爲弟王。玄宗時，積陰累日，守禮自諸王門徐晴，果晴。無陽涉旬，守禮曰：即雨，果連澍。咸王等奏之，云邪哥有術。守禮曰：「臣無術也。則天時幽閉宮中十餘年，每歲被勅杖數頓。見敕，甚厚。欲雨，臣脊上即洩閉，欲晴即輕健，臣以此知之，非有術也。」因涕泗霑襟。玄宗亦惻然。唐宗室之遭酷虐，可云甚矣。然自來有天下者，誰不欲自除其逼？其豈武后一人爲然？舊書韓休傳：休伯父大敏，仕武后爲鳳閣舍人。梁州都督李行褒爲部人譖告，云有逆謀，詔大敏就州推究。或謂曰：「行褒諸李近屬，太后意欲除之。」大敏竟奏雪之。則天俄命御史重覆，遂搆成其罪。大敏坐推反失情，與知反不告得罪，賜死於家。似武后之於諸李，無所縱舍矣。然如濮王泰子千里，福躁無文，徇數進獻符瑞，則終后世無恙。又如太祖玄孫思訓，后時爲江都令，以后多殺宗室，棄官去，亦不聞后之追戮也。公主見害者亦多，然太宗女千金公主，以巧媚善進奉，抗疏請以則天爲母，反承恩寵。改邑號，爲延安大長公主，加實封，賜姓武氏，以其子娶武承嗣女。則后之所除，亦其逼己者而已，此豈后之所獨哉？蒲州，今山西永濟縣。和州，今安徽和縣。隨州，今湖北隨縣。舒州，今安徽潛江縣。雷州，今廣東海康縣。江都，揚州所治。岐王隆範，玄宗弟，見第七節。次則大臣因及一時豪傑，新書徐有功傳曰：武后僭位，長唐大臣謀己，於是周興、來俊臣、丘神勣、王弘義等，揣識后指，鉤總監、牧院諸獄，捕將相，俾相鉤連，又汙引天下豪傑，馳使者，即按一切以反論。此后興大獄之本旨也。舊書酷吏傳曰：「朝士多因入朝，默遁掩哭，以至於族，與其家無復音息，每入朝，必與其家訣，曰：『不知重相見不？』」其意之所在可見。狄仁傑、魏元忠等，受后信任，不爲不厚，仍不免時遭誣陷，幾以此。且如魏玄同，年已七十有二，尙何能爲？亦何所求？而爲周興所誣，竟至賜死，則以與謂其言太后老當復皇嗣，正觸后之所忌也。裴寂，開國時功臣也，而其孫承先；魏徵，太宗時名臣也，而其子叔璘；劉仁軌，高宗時名將也，且盡心於武后，而其子濟，皆爲酷吏所陷。衆男生子獻誠，受父命以一國降，黑齒常之以薛將有功，殺之何以懲絕域，勸來者？而皆不得免，后之所忌，亦可見矣。其事皆在變革之前。舊書酷吏傳言載初元年十月，左臺御史周矩上疏，詔獄稍息，時正初變革時也。其後殺戮最甚者：一爲長壽二年之殺六道流人，一爲神功元年綦連耀之獄，亦皆防其欲闖己而已。后既革命，改元天授。其明年，丘神勣、周興皆敗。索元禮之死，遂鑑亦繫是年。又明年，爲長壽元年，來子珣配流。二年，有上封事者

[illegible]流人有陰謀逆者，后遣司刑卒事高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矯制賜自盡。俊號哭稽首，國俊擒就水曲，殺三百餘人。然後鍛鍊，曲成反狀。更誣奏云：諸道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遠。后乃更遣五使，分往諸道，各殺數百人，遠年雜犯，亦枉受誅。然國俊等亦相繼竄死。明年，爲神功元年，洛州錄事參軍蔡運耀有反謀，來俊臣時爲合宮尉，明堂尉吉頊告之，俊臣上變。太后使武懿宗推之。懿宗令其廣引朝士，凡破三十六家，坐流竄者千餘人。俊臣因此復用，頊亦以進。然俊臣不久卽敗，久視元年，頊亦流嶺表。明堂縣，高宗分萬年縣置。合宮縣，武后以東都河南縣改。此固歷代開創之主所同，后之殺唐宗室，亦豈甚於隋文帝之殺宇文氏哉？故曰后特暴主之一，謂其暴有特甚於他暴主之處，實不然也。然刑之不祥，終不免濫及平民，如越王貞之敗，緣坐者六七百人，籍沒者五千口。賴狄仁傑尚爲豫州，密表申理，乃得配流嶺州。后神勤兵未至，貞已敗，神勤至州，官吏素服來迎，神勤盡殺之，破千餘家。契丹亂後，武懿宗安撫河北，脅從來歸者，以爲向反，盡殺之。甚至王弘義遊趙、貝，見閭里耆老作邑齋，告其謀反，殺二百餘人。此豈能爲患者耶？嶲州，今五原縣。家猾或轉漏網，裴炎從子伯先，炎死，坐流嶺南，上書求面陳得失。后召見。言宜還太子東宮，罷諸武權。后怒，命鬼曲，杖之朝堂，長流溱州。蠻餘逃歸，爲吏蹤捕，流北廷。無復名檢，專居賭，至數千萬，娶降胡女爲妻。妻有黃金、駿馬、牛羊，以財自雄，養客數百人。自北廷屬京師多其客。調候朝廷事，聞知十常七八。時補闕李秦授爲后謀曰：「讖言代武者劉，劉無强姓，殆流人乎？今大臣流放者數萬族，使其協亂，社稷憂也。」后謂然，夜拜秦授考功員外，分走使者，賜囊韜，安流人，實命殺之，徼先前知，以囊韜載金幣，義客奔突殿。行未遠，都護遣兵追之，與格鬥，爲所執，械繫獄，以狀聞。會武后度道人已誅，更遣使者安撫十道，流人存者，一切縱還，伯先得不死。如伯先者，正后所憎，欲連汙一網盡之者也，而卒不能殺。當時如伯先者，豈止二人哉？亦幸而天下之勢，安至土崩瓦解耳，不則敵可盡乎？溱州，今廣西上思縣。甚且身所信任者，卽懷異志焉。新書來俊臣傳云：俊臣知惡臣不敢異己，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欲告皇嗣及廬陵王與南北衙謀反，因得逞志。其黨霸豪忠義其謀。初俊臣裹挾燕諸武、太平公主、張昌宗等過告，后不聽。至是，諸武懿，共證其罪，有詔斬於西市。謂俊臣欲干大位，似近於誣，然自來酷吏，爲人多近狂易，亦難保其必無此事也。則又百世之鑒矣。

縱侈爲后之大惡，亦非自后始也。唐起代北，又世貴戚，其宮廷本無軌範，已見第二章第一節。自太宗卽有意於封禪，至高宗卒行之。事在乾封元年。又欲立明堂，以歲饑未果。總章二年。據舊唐書禮儀志，封禪之舉，天后實贊之。祭

地祇及梁父，皆以后爲亞獻。后又屢勸帝封中嶽。高宗嘗三下詔欲封中嶽。一在儀鳳元年，以突厥溫傳、李職二部叛停。一在其崩年。初詔以十一月有事，以不豫改來年正月。十一月疾甚，乃詔罷之。十二月，遂崩矣。自其入宮，逮於專政，所習見者如是，一朝得志，安得不肆然行之？后之得寶圖也，既命洛水爲永昌，亦改嵩山爲神嶽。萬歲通天元年，遂封焉。明堂之作，以僧懷義爲使，后之外嬖也。凡役數萬人，號曰萬象神宮。又於明堂後造天堂，以安佛象。高百餘尺。始起建構，爲大風吹倒，俄又重營。其功未畢，而御醫沈南璆得幸，懷義心慄，密燒之。延及明堂皆燼。事在證聖元年。重營之，仍以懷義爲使。萬歲登封元年成。其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又鑄銅爲九州鼎，置於明堂庭前。神功元年成。神都鼎高丈八尺，受千八百石；餘八州各高丈四尺，受千二百石。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時又欲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功竟不成。武三思勸率諸蕃酋長，奏請徵斂東都銅、鐵，造天樞於端門外，端門，皇城正南門。立頌以紀功業。延載元年。以姚璹爲督作使。無慮用銅、鐵五萬斤，至斂天下農器以鑄。其高四百有五尺，八面面別五尺，冶鐵象山爲趾，員周四百七十尺。太后自書其榜曰大周萬國頌德天樞。天册萬歲元年。其變革實藉沙門之造大雲經，故命諸州各置大雲寺，凡度僧千人。其明年，又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久視元年，欲造大象，使天下僧、尼人日出一錢以助之，以狄仁傑諫而止。長安末復將建之白司馬坂，在北邙山上。李嶠諫，不納。張廷珪又以爲言，乃罷。后迄居東都，后惟長安元年十月至京師，三年十月還洛，居西京者兩年，其餘迄在東都。后死，至神龍二年，中宗乃還長安。春秋高，厭居宮中。武三思欲因此市權，乃誘脅羣不肖，建三陽宮於嵩山，事在久視元年，見舊紀。興

泰宮於壽安縣之萬安山。（事在大足四年，亦見舊紀。壽安，今河南宜陽縣。）請后歲臨幸，己與二張（易之、昌宗，見下。）扈侍馳騁，竊威福自私焉。工役巨萬萬，百姓愁歎。（新書外戚傳。）后之縱侈，視前世可謂加厲矣，然溯其原，則皆自高祖以來開之也。

史頗稱后能用人，誤也。陸贄之告德宗也，曰：「往者則天太后，踐阼臨朝，欲收人心，尤務拔擢弘委任之意，開汲引之門。進用不疑，求訪無倦。非但人得薦士，亦許自舉其才。所薦必行，所舉輒試。其於選士之道，豈不傷於容易哉？而課責既嚴，進退皆速，不肖者旋黜，才能者驟昇。是以當世謂知人之明，累朝賴多士之用。」此乃激厲德宗，極言求才貴廣，考課貴精耳。其實武后所用，皆昧死要利，知進而不知退之徒，如狄仁傑、魏元忠即是。次焉者益之以忿戾，如李昭德即是。下焉者諛媚容悅，以全其軀，如姚璹、娄師德、蘇味道、楊再思之徒皆是。（璹等皆武后相。璹為夏官侍郎，坐從父弟敬節同徐敬業之亂，貶桂州都督府長史。訪諸山川，草樹，名號有武字者，皆以為上懲國姓，列奏其事。則天大悅。召拜天官侍郎。天樞之作，璹為督作使，已見前。明堂災，則天欲責躬避正殿，璹止之。重造明堂，又充使督作。娄師德，弟守代州，辭之官，教之耐事。弟曰：「人有唾面，滅之乃已。」師德曰：「未也。滅之是逢其怒，正使自乾耳。」蘇味道嘗謂人曰：「處事不欲明。決斷明白，若有錯誤，必為咎譴，但模模以持兩端可矣。」時人號為蘇模稜。楊再思，為偉長思，未嘗忤物。或謂曰：「公名高位重，何必屈折如此？」再思曰：「世路艱難，直者受禍，苟不如此，何以全身？」當時苟免之徒，皆此類也。）最下者，則如和逢堯之負鼎，閻朝隱之為犧，不復知有人間羞恥事矣。（新書逢堯傳：武后時，負鼎詣闕下，上書自言，願助天子和鉛百度。有司譏曰：「昔桀不道，伊尹負鼎於湯，今天子聖明，百司以和，尚何所調？」逢堯不能答，流涇州。又文藝傳：閻朝隱，累遷給事中，代內供奉。后有疾，令往禱少室山。乃沐浴，伏身俎豆為犧牲，請代后疾。還奏，會后亦愈，大見褒賜。）此安足以云得才？（后寵諛媚，頗直者多遭黜。如戴冠冑，新豐因風雪而移，乃改縣名為慶山，四方畢賀。江陵人俞文俊，詣闕上書，言「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處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陷塞，而山變為災。」則天大怒，流於嶺外，後為六道使所殺。即其一事也。見舊書忠義傳。江陵，今湖北江陵縣。）其擢授之濫，後世斜封墨敕之

原實開焉。通鑑：后革命後，命史務滋等十人巡撫諸道。長壽元年一月，引見存撫使所舉人，悉加擢用。高者試鳳閣舍人、給事中，次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試官自此始。時人爲之語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權推侍御史，鑑脫校書郎。」進退之速，正所謂加膝墜淵，適見其賞罰之無章，又安足語於課責也。乃新書后傳亦從而稱之。其文曰：「太后不惜爵位，以籠四方豪傑自爲助。雖妄男子，言有所合，輒不次官之，至不稱職，廢誅不少縱，務取實材眞賢。」此則唐世士務進取，變世之後，忘其戮辱之酷，而羨其升進之易，乃相率爲是言耳。

武后非徒不能用人也，又多嬖幸。其始有僧懷義，懷義，鄠人，本姓馮，名小寶，因千金公主以進。后欲使出入禁中，乃度爲僧，名懷義。又使與薛紹合族，命紹以季父事之。懷義之造明堂，其厲民已如上述。又多畜惡少年，縱橫犯法，至於毆辱御史。後以寵移，言多不順，后乃選宮人有力者，執而殺之。其寺僧徒，皆流遠惡處。戈矛伏於衽席之間，亦危矣。其後則有張易之、昌宗兄弟。爲置控鶴府，以易之爲監。聖曆二年。後又改爲奉宸府，用爲令。久視元年。多引詞人，以爲供奉。又令選美少年。右補闕朱敬則諫曰：「嗜欲之情，愚智皆同，賢者能節之，不使過度，則前聖格言也。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近聞上舍奉御柳模，自言子良賓，潔白美鬚眉；左監門衛長史侯祥云陽道壯偉，過於薛懷義；專欲自進，堪奉宸內供奉。無禮無儀，溢於朝聽。臣愚職在諫諍，不敢不奏。」以如此褻瀆之辭，形諸奏牘，實爲古今所罕聞。后顧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賜采百段。舊唐書張易之昌宗傳，附張行成傳後。此似能受直言，然此說可信與否，尚未可知，見第十五章第一節。且后仍加昌宗司僕卿，易之麟臺令，俄又改昌宗爲

吏部侍郎，政事多委之，而禍機不可遏矣。

## 第四節　高宗武后時外患

唐室之兵威，至高宗時而極盛，亦至高宗時而就衰。蓋其時之兵力，本不足恃，滅突厥，平高麗，皆因人之釁，故一興新興之強敵吐蕃遇，遂致敗績失據矣。

吐蕃棄宗弄讚，以高宗永徽元年卒。子早死，孫立。國事皆委祿東贊。卽爲弄讚來迎文成者也。性強毅嚴重。講兵訓師，雅有節制。吐蕃之并諸羌，雄霸本土多其謀。有子五人：長曰贊悉若，早死，次欽陵，次贊婆，次悉多干，次勃論。東贊死後，欽陵兄弟，復專其國，舊書吐蕃傳。傳又云：欽陵每居中用事，諸弟分據方面。贊婆則專在東境，與中國爲鄰，三十餘年。案東贊之死，在龍朔三年破吐谷渾後不久，不能確知其年月。而忠遂中於邊疆矣。

龍朔三年，吐蕃攻吐谷渾，破之黃河上，吐谷渾主諾曷鉢與弘化公主走涼州。命蘇定方爲安集大使以安集之。舊書吐谷渾傳敘此事於大非川敗後，誤。定方之役，在乾封元年。乾封二年，破生羌十二州，悉罷之。通鑑。咸亨元年，與于闐陷龜茲撥換城，安西四鎮並廢。兩書本紀。案于闐當後藏出新疆孔道，新書本紀，於麟德二年，記吐蕃與疏勒、弓月攻于闐，蓋至是爲所脅服，與之共攻龜茲也。舊書龜茲傳云：太宗既破龜茲，移置安西都護府於其國城，以郭孝恪爲都護，兼統于闐、疏勒、碎葉，謂之四鎮。高宗嗣位，不欲廣地勞人，復命有司棄龜茲等四鎮，移安西於西州。其後吐蕃大入，焉耆已西四鎮城堡，並爲賊所陷。則天臨朝，長壽元年，武威軍總管王孝傑、阿史那忠節大破吐蕃，復龜茲、于闐等四鎮。自此復於龜茲置安西都護府，用

漢兵三萬人以鎮之，新書略同。舊唐本紀，於是年十月，書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大破吐蕃，復龜茲、于闐、疏勒、碎葉四鎮。似四鎮所在，迄未嘗變。然兩書龜茲傳，皆有焉者已西四鎮之語，又似焉者實在四鎮之中。而通鑑於是年，且明書龜茲、于闐，焉耆、疏勒四鎮。是自太宗平龜茲，至於咸亨，確曾改碎葉爲焉耆也，此固可云史佚其事，然自咸亨至長壽，四鎮迄在版圖之中，又何由改焉耆爲碎葉乎？今案兩書地理志，與四鎮都督府之名，皆曰龜茲、毗沙、疏勒、焉耆。毗沙即于闐，見下。新書於焉耆都督府下注曰：有碎葉城。蓋四鎮所屬，城堡非一，鎮之所理，時有遷移，但仍在所統之內，則亦得以舊名該之。此鎮蓋初理碎葉，咸亨前移於焉耆，至長壽復設，則又在碎葉也。新書焉耆傳：開元七年，十姓可汗請居碎葉，安西節度使湯嘉惠表以焉耆備四鎮，則又自碎葉移於焉耆矣。弓月，城名，在輪臺縣西約六百里，當自庭州通碎葉之道，見新書地理志庭州下。此城在當時頗強。龍朔二年，安西都護高賢舊伐之。至咸亨四年，與疏勒俱降。其明年，爲上元元年，于闐王尉遲伏闍雄亦來朝。明年，以其地爲毗沙都督府。舊紀云：以其擊吐蕃有功也。是歲，龜茲王白素稽亦獻銀頗羅。蓋吐蕃之侵西域，至是又一挫。時吐蕃猶與吐谷渾相表裏，論曲直。高宗欲徙吐谷渾於涼州，又欲先擊吐蕃，議不決。及是，乃以薛仁貴爲大總管，納諾曷鉢於故庭。與欽陵戰大非川，今布喀河。敗績。吐谷渾地遂盡入吐蕃矣。新書本傳云：王師敗於大非川，舉吐谷渾地皆陷。諾曷鉢與親近數千帳來免。三年，乃徙治鄯州南。諾曷鉢以吐蕃勢盛不抗，而鄯州地狹，又徙靈州。帝爲置安樂州，即拜刺史。死，子忠立。忠死，子宣超立。宣超死，子曦嗟立。曦嗟死，子兆立。吐蕃復攻安樂州，殘部徙朔方、河東。語經爲逼渾。貞元十四年，以莫容復爲安樂都督國王，數可汗號。復死，停襲。吐谷渾自晉永嘉時有國，至龍朔三年吐蕃取其地，凡三百五十年。及此，封嗣絕矣。地理志：威州，本安樂州。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鄯州，不安其居，又徙靈州境。咸亨三年，以靈州故鳴沙縣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後沒吐蕃。大中三年收復，更名。則兆在至德後也。此爲吐谷渾王室結局。至其部落，則本傳載聖曆時，餘部詣涼、甘、肅、瓜、沙等州降。議徙於秦、隴、豐、靈間，涼州都督郭元振不可，乃止。元振謂降虜皆突矢刃，棄吐蕃而來云。此部落不知其本在何處，度必在青海北境，近涼、甘、肅、瓜、沙等州者也，其在青海東南境近鄯州者：元振謂前月王孝傑自河源軍徙戰鬬乙句設置鎮州。舊書王忠嗣傳：天寶時，伐吐谷渾於墨離，擒其全國而歸。王忠嗣傳：天寶十三年，吐谷渾蘇毗王款塞，詔哥舒翰至磨環川應接之。新書王難得傳：天寶時，從哥舒翰擊吐蕃，至積石，虜吐谷渾王子悉弄川及悉諾羅而還。地理志：鄯州有河源軍，西南約二百里爲振武軍，自振武九十里至莫離驛，又經公主佛堂、大非川二百八十里至那孩驛，吐渾界也。磨環川，即後來置神策軍處，在今甘肅臨夏縣西北。此等皆距吐渾界尚遠，蓋自大非川敗後，青海已西之地，渾不可問，吐渾部落之留者，悉爲之臣屬矣。鹽水，今大通河。鳴沙，在今中衛縣境。甘州，今張掖，肅州，今酒泉，瓜州，在安西東。沙州，今敦煌，秦州。振武軍，故石堡城，後更曰天威軍云。儀鳳元、二年，吐蕃復寇鄯、廓等

州。高選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久之，無功。時李敬玄爲中書令，仁軌奏請，多爲所抑，意不平，而知其非將帥才，乃奏以自代。三年，敬玄與欽陵戰於青海，敗績。蕃將黑齒常之（百濟降將）夜斫賊營，敬玄乃得脫。於是以常之充河源軍副使，調露元年，贊普死，子器弩悉弄立，年八歲。復委政於欽陵。永隆元年，吐蕃寇河源軍，黑齒常之擊却之，擢爲大使。常之「嚴烽邏，開屯田，廣謀稍折」。初劍南兵募於茂州之西南築安戎城，以壓蕃境。俄生羌爲蕃鄉導，攻陷守之，因并西洱河諸蠻，盡收羊同、党項及諸羌之地。（拓跋氏於此時內徙，移其部落於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故地陷於吐蕃。處者爲所役屬，吐蕃謂之弭藥。羌亦有流移至西北者。河隴陷後，蕃禍之深，實由羌、渾、党項，爲所驅率也。）東與涼、松、茂、巂等州相接，南至婆羅門，西陷四鎮，北抵突厥。漢、魏已來，西戎之盛，未之有也。（舊書吐蕃傳文。此婆羅門指印度。通鑑作南鄰天竺，見永隆元年。）武后秉政，永昌元年，韋待價擊之，敗於寅識迦河。（舊書本傳：旋師弓月，頓於高昌。胡三省曰：據舊書傳，當在弓月西南。）長壽元年，武威軍總管王孝傑復四鎮，更置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用漢兵三萬人以鎮之。（復四鎮之謀，思自唐時，見新書本傳。）證聖元年，寇臨洮。（即洮州，今甘肅臨潭縣西南。）明年，王孝傑、婁師德與欽陵戰於素羅汗山，（胡三省曰：在洮州界。）敗績。是歲九月，欽陵遣使請和，求罷四鎮兵，分十姓地。詔通泉尉郭元振往察其宜。（通泉縣，在今四川射洪縣東南。）元振言絕之恐其爲患，甘、涼可要以還吐渾諸部及青海爲易，從之。蓋吐蕃距河、湟、青海近，西域遠，故唐於隴右每戰輒北，四鎮則吐蕃不能以力取，乃謾爲好辭以求之也。聖曆二年，器弩悉弄漸長，與大臣密圖欽陵，乘其在外，陽言將獵，召兵，執其親黨二千餘人，殺之，而發使召欽陵、贊婆等。欽陵舉兵不受召。贊普自討之。欽陵未戰而潰，自殺。贊婆來降。長安三年，

吐蕃南境屬國泥婆羅門等皆叛，贊普自討之，卒於軍。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其子棄隸縛贊，年七歲，蕃禍乃少紓。景龍二年，郭元振論吐蕃欲引吐蕃、婆葛事云：「往者吐蕃爭論十姓四鎮，今不相侵擾者，不是顧國家和信，直是其國中諸豪及泥婆羅門等屬國，自有攜貳。贊普南征，身殞寇庭，國中大亂，嬌庶競立。將相爭權，自相屠滅。復以人畜疲瘠，財力困窮，人事天時，俱未稱愜。所以屈志，且共漢和。」又云：「其國中諸蠻及婆羅門等國見今攜背，怨請漢兵，助其誅討，不知欲以何辭拒之？則吐蕃是時，內變外患頗烈，且歷數歲未定也。

自車鼻平後，北鄙無事，殆三十年。調露元年，單于管內突厥阿史德、奉職二部叛，立阿史那泥熟匐為可汗。明年，永隆元年。裴行儉平之。溫傅部又迎頡利族子伏念於夏州，將渡河，立為可汗。明年，開耀元年。行儉又平之。事亦見程務挺傳。頡利疏族骨咄祿，舊書本紀作骨篤祿。鳩集亡散，入總材山為盜，新書云：又治黑沙城，當皆在單于管內。漸強盛，又自立為可汗。在單于府之阿史德元珍降之，與兵寇邊。事在永淳元、二年，見舊書本紀。天授中，此據舊書本傳，新書作天授初。通鑑繫延載元年，蓋因其入寇追溯之也。病卒。子幼，弟默啜立。延載元年，寇靈州，武后以薛懷義為大總管，領十八將軍討之，不遇，班師，而契丹之寇又作。

今東北之地，山深林密，又饒水草，木可孕育一強部。兩晉之世，鮮卑宇文氏居之，東見阨於慕容，西見陵於拓跋；慕容氏敗，高麗入侵，稍及遼西，宇文遺種，又為所厭；故卒以不振。隋文帝、煬帝，屢勤兵於高麗，雖云喪敗，然征戰皆在遼東，遼西遠於鋒鏑矣。至武后之世，奚、契丹之獲休息，蓋已歷百年，故其勢漸張。時盧哥之裔盡忠，仍為松漠都督。孫敖曹之裔萬榮，其妻兄也。新書：盧哥有二孫：曰枯莫離，曰盡忠，萬榮為敖曹孫，枯莫離為盧哥曾孫，於盡忠，則但云盧哥之胤而已。舊書以萬榮為敖曹曾孫。營州都督趙文翽數侵侮其下，盡忠等皆怨望。萬歲登封元年五月，遂殺文翽以叛。盡忠自號無上可汗，以萬榮為將。縱

兵四略，所向輒下。武后發二十八將擊之。又以武三思爲安撫大使。八月，諸將戰西硤石黃鱉谷，敗績。胡三省曰：平州在西硤石、東硤石二戍，黃鱉谷在西硤石。平州，今河北盧龍縣。九月，更以武攸宜爲大總管。是月，盡忠死。默啜請爲太后子，幷爲其女求婚，願率部衆討契丹。太后使册爲遷善可汗。通鑑。默啜襲其部，破之。虜盡忠、萬榮妻子。萬榮收散兵復振。十月，使別將駱務整、何阿小入冀州。今河北冀縣。武后更詔王孝傑、蘇宏暉以兵十七萬討之。明年二月，戰東硤石，敗績，孝傑死之。萬榮遂屠幽州。四月，以武懿宗爲大總管，婁師德副之，沙吒忠義爲前軍總管，將兵二十萬擊契丹。懿宗至趙州，聞駱務整將至，退據相州。契丹遂屠趙州。萬榮鼓而南，殘瀛州屬縣。瀛州，今河北河間縣。默啜復襲其後。萬榮軍中聞之，恟懼。奚人叛。神兵道總管楊玄基乃擊破之。獲何阿小，降駱務整。及別將李楷固。萬榮走潞水東，爲其奴所殺。久視元年，武后使李楷固、駱務整討其餘黨，平之。然奚、契丹遂臣突厥，營州不復可理，耶律氏之坐大，兆於此矣。方事之殷，營州境內諸「夷州」多內遷河南，神龍時乃還治幽州，又爲安、史造亂及亂平後河北諸鎮負固不服之由。故李盡忠之亂，雖不久戡定，其關係實絕大也。舊書地理志：盡忠之亂，鮮州遷青，崇州遷濟，青州遷青，載初間自昌州析置之沃州遷幽，師州、帶州遷青，玄州遷宋，此契丹部落也。慎州遷濟、青，載初二年自慎州析置之黎州遷宋，黎賓州遷徐，此靺鞨部落也。又有瀛州，本儀鳳營州南之五柳戍。瑞州，本威州，貞觀十年，以烏特汗達干部落置，在營州境，咸亨中更名。二者皆突厥州。順州此時未知所遷，瑞州亦遷於宋。此等自神龍至開元，皆還附幽州。蓋營州在是時，已非中國之力所及矣。志敘東北蕃降胡羈縻州系凡十七。云：「祿山之亂，一切驅之寇擾中原，至德以後，入據河朔，其部落之名無存者。」蓋當時入處塞內者甚多，而松漠、饒樂，轉成爲寬閒之境，此河朔所以難平，亦契丹所以坐大也。宋州，今河南商丘縣。

不僅此也，因契丹之動蕩，靺鞨之內屬者，亦不得安其居而走歸故土，遂開滿族興起之端民族動蕩之波瀾，亦可謂壯闊矣。舊書傳云：渤海靺鞨大祚榮者，本高麗別種也。高麗滅，率家屬徙居營州。李盡忠叛，祚榮與靺鞨乞四比羽各領亡命，東奔保阻以自固。盡忠既死，則天命李楷固討其餘黨。先破斬乞四比羽。又度天門嶺，以迫祚榮。祚榮合高麗、靺鞨之衆以拒，王師大敗，楷固脫身而還。屬契丹及奚，盡降突厥，道路阻絕，則天不能討。祚榮遂率其衆東保桂婁故地。據東牟山，築城居之。祚榮驍勇，善用兵。靺鞨之衆及高麗餘燼，稍稍歸之。聖曆中，自立爲振國王。遣使通於突厥。其地在營州之東二千里。南與新羅相接，越喜靺鞨。此處當有奪文。東北至黑水靺鞨。地方二千里。編戶十餘萬。勝兵數萬人。新書則云：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麗者，姓大氏。高麗滅，率衆保挹婁之東牟山。地直營州東二千里，南比新羅，以泥河爲境。東窮海，西契丹。築城郭以居。高麗通殘稍歸之。萬歲通天中，契丹盡忠殺營州都督趙翼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與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麗餘種東走。度遼水，保大白山之東北，阻奧婁河，樹壁自固。武后封乞四比羽爲許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赦其罪。比羽不受命。詔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中郎將索仇擊斬之。是時仲象已死，其子祚榮，引殘痍遁去。楷固窮躡，度天門嶺。祚榮因高麗、靺鞨兵拒楷固，楷固敗還。於是契丹附突厥，王師道絕不克討。祚榮卽幷比羽之衆，恃荒遠，乃建國，自號震國王，遣使交突厥。地方五千里，戶十餘萬，勝兵數萬。案新書敘次，甚爲錯亂。其所謂保大白山東北阻奧婁河者，蓋卽其所謂挹婁，

亦卽舊書所謂桂婁故地之東牟山。大白山今長白山，當中韓界上。桂婁爲高麗部名，新書作挹婁疑誤。此自楷固敗還後祚榮東徙所據之地。若仲象之東奔，則徙以違盡忠之難，其去營州，當不能甚遠。胡三省據新書安祿山傳，謂天門嶺在土護眞河北三百里，其說自確。胡氏說見開元元年，渤海建國事，通鑑至此乃追敍也。參看第四章第五節。新書之文，蓋采自兩書？一就祚榮所保之山言之，則曰東牟。一但舉名山以表其方位，則曰太白山之東北。新書既不察其本爲一地，又任意次比，一係諸盡忠未叛之前，一係諸盡忠雖叛，楷固尚未出師之日，使人讀之，一若天門嶺更在太白山之表者，則其詒誤甚矣。若高麗亡後，靺鞨遷居營州東二千里，則其於盡忠之亂，可謂風馬牛不相及，何緣因之東走？若一東走卽至太白山之東北，武后亦何緣出師征之？雖高宗滅高麗時，兵力亦未能至此也。且營州東二千里，還在遼水之表，何緣東走反渡遼水乎？此等皆顯而易見，而竟卽之忽，作史如此，是爲絕物矣。然因其文，乃知初叛者實爲仲象而非祚榮。又仲象本姓乞乞，則大氏似係祚榮建國後所改。其所定國名，舊書作振，新書作震，震爲東方之卦，渤海習知中國文義，或謂其必以此自號，而疑振字爲誤，觀新書，知此封號實出武后，則亦未必作震者是，作振者非矣。可見史料雖用之不善，但能多存，卽有益也。渤海爲靺鞨開化之最早者，於金、清兩朝之興起，皆遠有關係，其建國實是隅一大事也。

默啜既破契丹，武后又册爲頡跌利施大單于立功報國可汗。聖曆元年，默啜表請與則天爲子，幷言有女請和親。初咸亨中，突厥部落來降者，多處之豐、勝、靈、夏、朔、代等六州，謂之降戶。至是，默啜又索之。及單于都護府之地。兼請農器、種子。則天不許。默啜怒，言辭甚慢，拘我使人。納言姚璹、鸞臺侍郎楊再思建議許其和親。遂盡驅

六州降戶數千帳，并種子四萬餘石，農器三千事以與之。默啜由此寖強。事亦見舊書良吏四仁會傳。其年，則天令武延秀就納其女爲妃，遣閻知微送之。行至黑沙南庭，默啜收延秀等拘之。僞號知微爲可汗，與之率衆十餘萬，入寇河北。則天發兵三十萬擊之。又以兵十五萬爲後援。默啜陷定、趙二州而去。所過殺掠，不可勝紀。諸將皆觀望不敢戰。惟狄仁傑總兵十萬追之，無所及。自此連歲寇邊，唐恆以重臣爲總管，屯兵以備之。至中宗神龍三年，張仁愿於河北築三受降城，牛頭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牛頭朝那山，在今薩拉齊西北九十里。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無復寇掠，乃獲減鎮兵數萬人焉。

高宗雖因高麗、百濟之釁翦滅之，然兵力不充，故得其地而不能守。劉仁軌定百濟，即請用扶餘隆，使綏定其餘衆。乃以隆爲熊津都督，遣還本國，共新羅和親。麟德二年八月，隆到熊津，與新羅盟，劉仁願監之。已而仁願、仁軌還。隆畏新羅，亦歸京師。咸亨元年，高麗大長鉗牟岑叛，立高藏外孫安舜。詔高侃、李謹行討之。新羅納高麗叛衆，又略百濟地守之。侃、謹行遂并與戰。凡四年乃平。事見舊書本紀。舜殺鉗牟岑，走新羅。上元元年，削金法敏官爵，命劉仁軌討之。其弟仁問，先在京師，以爲新羅王，令歸國。明年，新羅使入朝服罪，乃舍之。然新羅遂取百濟地，抵高麗南境矣。儀鳳元年，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故城。舊書本紀。地理志。華人任東官者悉罷之。徙熊津都督府於建安故城。百濟戶口，先徙於徐、兗等州者，皆置於建安。通鑑考異云：寶錄，咸亨元年，高侃出討，始拔安東都護府，自平壤城移於遼東州。儀鳳元年二月，甲戌，以高麗餘衆反叛，移安東都護於遼東

府城。會要無咸亨元年移府事。蓋咸亨元年言移府者，終言之也。儀鳳元年言高麗反者，本其所以移也。竊疑咸亨之移，乃用兵時暫退，至此乃定移治之令。建安城，在遼東西三百里，漢平郭縣地。二年，又以高藏爲遼東都督朝鮮王，新書泉男生傳：是年，亦受詔安撫遼東。扶餘隆爲熊津都督帶方郡王，以安輯其餘衆，而移安東都護府於遼東新城以統之。太宗置遼州所治。麗人先編僑內地者皆原遣。藏至安東，與靺鞨通，謀叛。事覺，召還，配邛州，分徙其人於河南、隴右。貧弱者留居安東城旁。百濟地爲新羅所據，隆不敢還，寄治高麗而卒。武后神功元年，狄仁傑爲相，疏言西戎四鎮，東戍安東勞費，請以四鎮委斛瑟羅，廢安東，復高氏爲君長。傳云：事雖不行，識者是之。然其明年，聖曆元年。改安東爲都督府，兩書地志。委藏孫寶元統攝舊戶，則實用仁傑之策也。事竟不行。高麗舊戶，遂分投突厥、靺鞨。又明年，授藏男德武安東都督。新書本傳云：後稍自國。至元和末，猶遣使獻樂工云。地理志載賈耽入四夷路：自鴨淥江口舟行百餘里，乃小舫泝流，東北三十里至泊灼口。又泝流五百里至丸都縣城，蓋渤海以爲縣。故高麗王都。又東北泝流二百里至神州，又陸行四百里至顯州，神州、顯州，皆渤海州名。神州蓋其西京鴨淥府所治，顯州蓋其中京顯德府所治也。從朝鮮金子霖韓國小史說。顯天寶中王所都，蓋即德武之後也。兩書地理志：安東自聖曆更名後，神龍元年，仍復故名，開元二年，徙於平州，天寶二年，又徙於遼西故城。遼鑑：萬歲通天元年，龍山軍討擊副使許欽寂與契丹戰於柴州，軍敗被擒，敵將圍安東，令欽寂說其屬城未下者。安東都護裴玄珪在城中，欽寂謂曰：「狂賊天殃，滅在旦夕，今但厲兵謹守，以全忠節。」敵殺之。胡三省疑安東此時已徙平州，此時契丹兵力，不能至遼東，固也，然觀聖曆後之措置，仍在遼東之境，則此時似不得已徙平州。蓋疑時因契丹反叛，玄珪未能之官，在他處被圍，史乃誤爲圍安東，使則所圍者乃安東都護其人耳。唐自平麗、濟後，蓋未嘗能一日安輯之。其地乃入於新羅。然新羅北疆，亦僅及浿水，其北乃爲女眞所荐居，稍以坐大矣。新書地志載高麗諸羈縻州，有拂涅、越喜，此皆靺鞨部落，不獨白山、粟

末，初皆爲之臣屬也。故能控制靺鞨，牖啟靺鞨者，高麗也。隋、唐兩代，傾全力以覆高麗，而其終局，乃爲女眞驅除難。此事關係之大，亦豈下於夫餘之顚覆哉？（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六章第一節。）

高宗、武后之世，國威之隆替，實緣其兵力之式微，觀魏元忠、陳子昂之論可知。（皆見兩唐書本傳。）武后本不知兵，又盡力於防邊異己，無暇更及他事，其措置之乖方，自更不可問矣。時有欲開蜀山，自雅州道入討生羌，以襲吐蕃者，此何異爲吐蕃開道？而后亦欲從之，以陳子昂諫乃止。（亦見子昂傳。）甚者，契丹之叛，夏官郎中侯味討之不利，乃奏言「賊徒熾盛，常有蛇虎導其軍，」（參看薛季昶傳。）此尚成何言語？然后乃至以薛懷義、武懿宗爲大將，亦何怪此等語之日至於耳哉？狄仁傑之請罷四鎮，安東之戍也，曰：「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調發日加，百姓虛弊。轉輸靡絕，杼軸殆空。越磧踰海，分兵防守，行役既久，怨曠亦多。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已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根本一搖，憂患不淺。」蓋其勢之岌岌如此。然唐自太宗時，本無迫切之外患，而開邊不已，高宗已後，國力日衰，而終不肯有所棄。於是玄宗繼起，不得不重邊兵，邊兵重而安、史之亂作，節鎮徧於內地，大局遂不可收拾矣。易曰：「履霜堅冰至，」「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君子觀於此，而知詒謀之不可不愼，又知奮然能革前人之弊者之難也。

## 第五節　中宗復位

武后以女主革命，爲前世所無，身沒之後，將傳諸子，復以周爲唐乎？抑雖傳諸子，而不易其賜姓，不改其國號，遂以唐爲周乎？又或傳諸武氏之子乎？此本無成法可循。以當時事勢論，自以傳諸子，復以周爲唐，爲較洽乎人心；即后亦未必欲舍其子而傳諸武氏之子也。然行險徼幸者，則何所不至？於是有武承嗣覬覦儲位之事。

后父士彠，有兄三人：曰士稜、士讓、士逸。士彠娶於相里氏，生子曰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長適賀蘭越石，次卽后，次適郭孝愼，前死。后既立，楊氏封代國夫人，改榮國。越石妻封韓國夫人。士彠卒後，士讓子惟良、懷運及元爽等遇榮國無禮，榮國憾焉。諷后抗疏請出元慶等爲外職。於是元慶自宗正少卿出爲隴州刺史，今四川平武縣。元爽自少府監出爲濠州，今安徽鳳陽縣。惟良自衛尉少卿出爲始州。後改爲劍州，今四川劍閣縣。元慶至州，病卒，乾封元年，懷運爲淄州刺史，與惟良以岳牧例集泰山下。時韓國夫人女賀蘭氏在宮中，頗承恩寵，新書后傳云：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帝幸寵之。韓國卒，女封虢國夫人，欲以備嬪職，雜於后，未決。后意欲除之。諷高宗幸其母宅，因惟良等獻食，密令人以毒藥貯賀蘭氏食中。賀蘭氏食之，暴卒。乃歸罪於惟良、懷運，誅之。元爽等緣坐，配流嶺外而死。以韓國子敏之爲士彠嗣。恃寵多愆犯，配流雷州。行至韶州，今廣東曲江縣。以馬繩自縊死。乃召元爽子承嗣還襲祖爵。周國公。后革命，封爲魏王。承嗣弟承業前死，贈陳王。承嗣以

子延匯嗣焉。元慶子三思封梁王。承嗣子延基、延秀，三思子崇訓、崇烈，惟良子攸宜、攸緒，其弟懷道子攸寧、攸暨，懷運子攸歸、攸止、攸望，七逸孫懿宗、嗣宗、重規、載德，皆封爲王。（兼據新書宰相世系表及外戚傳。）后族中惟攸緒遠於權利，棄官隱嵩山。載德子平一，亦隱嵩山，修浮屠法。餘多隨俗浮沈，或冒進競利，甚有覬覦非分如承嗣者，然皆無德無才，不足以干大位也。

中宗之爲廬陵王也，遷於均州，（今湖北均縣。）又遷於房州。是歲，徐敬業起兵，以匡復爲名，已見前。垂拱三年九月，復有虢州人楊初成，（虢州，在今河南靈寶縣南。）自稱郎將，募州人欲迎王，不果，見殺。天授二年，鳳閣舍人張嘉福與洛陽人王慶之等上表，請立武承嗣爲太子。時相岑長倩、格輔元不肯署名，仍奏請切責。長倩、輔元，因此爲諸武所陷而死，然慶之亦爲李昭德所杖殺。（據舊書長倩傳、昭德傳云：張嘉福令王慶之率輕薄惡少數百人，詣闕上表，則天不許。慶之固請不已。則天令昭德詰責之令散。昭德使杖殺慶之，餘衆乃息。新書亦云：昭德令殺慶之，餘衆散走。）命惡少上表，無緣證李相署名，蓋嘉福使慶之等請之於前，已又激百官繼之於後也。通鑑云：慶之見太后，太后曰：「皇嗣我子，奈何廢之？」慶之對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今誰有天下，而以李氏爲嗣乎？」太后諭遣之。慶之伏地以死泣請。太后乃以印紙遺之，曰：「欲見我，以此示門者。」自是慶之屢來見。太后頗怒之。命鳳閣侍郎李昭德賜慶之杖。昭德引出光政門外，以示朝士，曰：「此賊欲廢我皇嗣，立武承嗣。」命撲之。耳目皆血出，然後杖殺之。其黨乃散。此等舉動，甚似近世無用無賴，使自稱某某代表請願者。如此謀位，豈有成理？可知武氏之無能爲也。

長壽元年，復以昭德言能承嗣政事。二年，少府監裴匪躬、內侍范雲仙坐私謁皇嗣要斬，自此公卿已下，皆不得見。惟太常工人安金藏等得在左右。或告皇嗣潛有異謀。命來俊臣窮狀。金藏剖胷以明之，乃命停推。聖曆元年三月，召廬陵王還神都。（光宅元年，改東都曰神都。）是歲八月，武承嗣死。（延基等，遥父名，而繼魏王。）

後以讒張易之見殺，見下。復以承嗣次子延義爲繼魏王。九月，皇嗣遜位，廬陵王復爲太子。明年正月，賜姓武氏。中宗之幾還儲位，史謂狄仁傑、李昭德、吉頊、王及善、李嗣眞、齊澣、王琳有力焉。然仁傑之匡維，事近後人增飾。諸臣卽使有言，亦未必能回后意。蓋后本無立姪之意，諸臣實潛窺其旨，而後敢於有言也。扶翼中宗之功，當以吉頊爲最大。舊書頊傳云：中宗未立爲太子時，張易之，昌宗嘗密問頊以自安之策。頊說以請進立廬陵及相王。易之然其言，遂承間奏請。則天知頊首謀，召而問之，頊曰：「廬陵、相王，皆陛下之子，先帝顧託，當有主意，惟陛下裁之。」則天意乃定。頊既得罪，時無知者。睿宗卽位，左右發明其事，乃下詔贈左御史臺大夫。此事之信而有徵者也。李昭德傳云：昭德既杖殺王慶之，因奏曰：「臣聞文、武之道，布在方策，豈有姪爲天子，而爲姑立廟乎？」此亦差可徵信者。仁傑傳云：中宗在房陵，吉頊、李昭德，皆有匡復讜言，則天無復辟意。惟仁傑從容奏對，每以母子恩情爲言，則天亦漸有悟，竟召還中宗，復爲儲貳。夫爲天下者不顧家，豈徒母子恩情，所能感動，其說殊不近情。傳又云：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撰爲梁公別傳，徧搜其辭。其言，通鑑考異謂其辭鄙誕，非邕所爲。而新書仁傑傳，且改易之，昌宗問計於吉頊爲間計於仁傑，可謂信矣乎？舊傳稱其舉張柬之之功，其事亦無可徵也。王及善傳：爲內史，則天將遣廬陵王，立爲太子，及善贊成其計。及太子立，又請太子出外朝，以慰人心，則天從之。新書李嗣眞傳云：武后嘗問嗣眞儲貳事。對曰：「臣愚，忤旨，存逝氏孤，古人嘉之。」后悟，中宗乃安。齊澣傳云：中宗在廬陵，澣上言請抑諸武，迎太子東宮，不報。及太子還，武后召澣宴同明殿，諭曰：「昨母子如初，卿與有力焉，方不次待爾。」澣辭母老，不忍遠離，賞而罷。又王琳傳贊曰：李德裕嘗著，解方陵，爲相時，子爲眉州司士參軍，武后曰：「君在相位，何子之遠？」對曰：「廬陵是陛下愛子，今尚在遠，臣之子庸敢相近。」遂言不及太子名，以動聖心，示中興之漸。此等皆可謂有匡復之辭者，然謂武后之還中宗由此，恐未必然也。舊書忠義傳：蘇安恒投匭上書，請禪位東宮，黜武氏諸王爲公侯，太后召見，賜食，慰諭而遣之。明年，安恒復上疏，以傳位爲言，后亦不之罪也。其意之所在可知矣。王綝，字方慶，以字顯。中宗既還，后慮其與諸武不相容，命與相王、太平公主及諸武誓於明堂，爲文以告天地，銘之鐵券，藏於史館。其思患豫防，不過如此，可見其神明已衰，無力把持政柄矣。其時盜弄政權者爲張易之、昌宗，乃嬖幸而非權奸，自更不能操縱朝局。於是朝臣樹黨相攻，后既就衰，漫無別白，專勢相激，而兵戈起矣。

中宗嫡長子重潤，高宗時曾立爲皇太孫，中宗失位，貶爲庶人，別囚之。及還爲太子，重潤立爲郡王。妹永泰郡主，嫁后兄孫延基。大足元年三人竊言二張專政。易之訴之太后，后皆殺之。舊書武延基傳云：咸令自殺。易之傳云：付太子白鞫問處置，太子並自縊殺之。新書本傳云：后怒，杖殺之。延基傳云：得與縊死。御史大夫魏元忠嘗奏二張之罪，易之懼不自安，乃誣奏元忠與司禮丞高戩云：「天子老矣，當挾太子爲耐久朋」，而引鳳閣舍人張說爲證。說同寮宋璟激厲說，說乃顯言其誣，然仍貶元忠爲高要尉，今廣東高要縣。戩、說皆流嶺表。長安四年十二月，后臥疾長生院，宰臣希得進見，惟易之兄弟侍側。屢有人爲飛書及榜其書於通衢者，云：「易之兄弟謀反。」太后皆不問。許州人楊元嗣，許州，今河南許昌縣。告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鳳閣侍郎韋承慶、司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鞫之。承慶、神慶奏言昌宗款稱弘泰之語，尋已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楨奏：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請收付獄。太后不聽。尋敕璟外州推按，又敕副李嶠安撫隴、蜀，璟皆不肯行。司刑少卿桓彥範、鸞臺侍郎崔玄暐亦以爲言。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乃可其奏。旋遣中使召昌宗，特敕赦之。后是時既不能去易之、昌宗，又不能罪攻易之、昌宗者，紛爭久而不決，則人心愈搖，而乘之者起矣。

張柬之者，久仕武后之朝。是年十月，以姚元之薦同平章事，年幾八十矣。與同官崔玄暐、中臺右丞敬暉、司刑少卿桓彥範、相王府司馬袁恕己密謀擁立中宗。結右羽林衛大將軍李多祚，新書云：其先爲靺鞨酋長，號黃頭部酋。後入中國，世系湮遠。黃頭

爲室章部名，見第二章第三節。多祚之先，蓋室章黃頭部長，與靺鞨雜居者也。舊書云：多祚幼後掌禁兵，北門宿衛，二十餘年。多祚許諾。初東之代楊玄琰爲荊州長史，相與泛江中流，知其有匡復之意，乃引爲羽林將軍，又用暉、彥範及右散騎侍郎李湛，羣府少子。皆爲左右羽林將軍。時太子每於北門起居，暉、彥範因得謁見，密陳其策。太子許之。明年，中宗神龍元年。東之、玄暐、暉、彥範帥左右羽林兵五百餘人，使多祚、湛及王同皎迎太子，同皎者，尚太子女定安郡主，時行太子典膳郎。又使恕己從相王，統南牙兵，以備非常。太子不肯出，同皎強之乃可，至玄武門，斬關而入，時太后寢疾，迎仙宮。東之等斬張易之、昌宗於廡下。后乃傳位於太子，時正月乙巳也。丁未，后徙於上陽宮。上尊號爲則天大聖皇帝。二月甲寅，復國號爲唐。十一月，則天崩，年八十三。遺制去帝號，稱則天大聖皇后。

## 第六節　韋后亂政

張柬之等之殺張易之、昌宗也，史謂洛州長史薛季昶、朝邑尉劉幽求，皆勸其盡誅諸武，而柬之等不聽。朝邑經，今屬陝西。此事新舊書諸傳及諸史，說頗逆順。舊書敬暉傳言：季昶勸暉誅三思之屬，暉與張柬之不可。新書則謂暉亦主誅諸武。其相彥範傳，又謂柬之勸兵將盡誅諸武，季昶亦勸之，而彥範不可。通鑑考異謂唐統紀、唐曆、狄梁公傳，並與舊書敬暉傳同，御史臺紀則與新書彥範傳同。舊書劉幽求傳，謂幽求勸彥範、暉誅三思，新書則但云勸彥範誅諸武得志後，張柬之歎曰：「主上昔爲英王時，素稱勇烈，吾留諸武，冀自誅鋤，今事勢已去，知復何言？」新書彥範傳以是爲彥範之語，云：「主上昔爲英王，故吾留武氏，使自誅定，今大事已去，得非天乎？」十七史商榷云：英王是封號，而新書以爲英烈之意，可謂粗忽。新書粗忽，故吾留武氏，使自誅定，今大事已去，得非天乎？」十七史商榷云：英王是封號，而新書以爲英烈之意，可謂粗忽。新書粗忽，誠難爲信，然與此事之實不實，則無涉也。中宗封英王，事在儀鳳二年，新書亦漏去。

案柬之等若以周爲唐，自可正諸武之罪，然觀當日自中宗復位至復國號，其間凡歷九日，則柬之等實替一周室之君，立一周室之君耳。此與太宗之代高祖何異？太宗代高祖，可以誅諸李乎？此以名義論也，若以事勢論，則柬之等皆當國日淺，事權不屬，且亦無多徒黨，安能總攬朝權？季昶本非豈弟之士，（季昶，舊唐列傳云：潤州刺史竇孝謙妻麗氏爲奴誣告，令給事中薛季昶劾之。季昶鍛鍊成其罪，麗氏當斬。有功獨明其無罪，季昶等反陷有功，幾死，則其所爲反類酷吏矣。）幽求亦屬權譎之徒，使柬之等而用其說，殺戮甚而無以善其後，亦未必有裨大局也。

政局既未大變，則傾險者終勝，此自然之勢也。舊唐外戚傳言：武三思性傾巧，便辟善容，入特蒙武后信任，蓋在諸武之中，最稱狡詐者。中宗自爲皇太子，傳授之局已定，初無忌於諸武，而李之與武，肺腑之親實深。武后女太平公主，初嫁薛紹，紹死，武后殺武攸暨妻，以主配焉。中宗八女，永泰公主歸武延基，已見上節。新都公主嫁武延暉。安樂公主，韋后生，后與中宗所最愛也，適武崇訓。上官婉兒者，儀之孫，襁褓中隨母鄭氏配入掖庭，有文辭，明習吏事。聖曆已後，（據舊唐書云通天已來。）百司表奏，多令參決。中宗即位，令掌制命，拜爲昭容。昭容既久事武后，自於武氏易親。宗楚客者，武后從父姊子。紀處訥，以三思婦娣爲妻。此外朝士，武氏之黨尚多。情勢如斯，諸武自易得志。史謂昭容通於三思，三思因之入宮，又得幸於韋后；并謂三思死後，韋后復私武延秀。（又謂昭容與張柬之亂，故引知政事。）以政權之移易，專歸諸牀笫之間，恐亦揣測之辭，不必實也。柬之等本疏逖，以幸功故，結宿衛以立新君，不有廢也，君

何以興？然爲之君者，遂不免有芒刺在背之感，此亦人情，而諸武遂因而中之矣。

中宗復國號旬日，丙寅。即以武三思爲司空，同三品。又以武攸暨爲司徒，封定王。三思、攸暨固讓。後又以桓彥範奏，降封二人爲郡王。武懿宗等十二人皆爲公。此特體制如是，於武氏之握權，固無損也。五月，封柬之、玄暐、暉、彥範、恕己皆爲王，罷其政事。玄暐以長安四年六月，爲鸞臺侍郎平章事。柬之以是年十月，自秋官侍郎同平章事。誅易之時，惟此二人爲相。神龍元年正月，恕己自司刑少卿爲遷閣侍郎，同平章事，柬之爲夏官尚書。玄暐守內史。暉、彥範並爲納言。三月，恕己守中書令。四月，柬之爲中書令。暉爲侍中。柬之表請歸襄州養疾，以爲刺史。不知州事，食全俸。玄暐檢校徐州長史，又改梁州。明年，又出暉、彥範、恕己於外。二月，王同皎被殺。其罪狀曰：謀殺武三思，因以兵脅廢韋后。新薛書同皎及宋之問傳云：同皎招集壯士，期以則天靈駕發引，劫殺三思。同謀者有洛陽人張仲之、祖延慶，撫州司倉冉祖雍，武當丞周憬，校書郎李悛。之問及弟之遜，初皆詔附二張。之問坐左遷瀧州參軍，之遜遷播州參軍。之問逃匿仲之家，而之遜外妹妻延慶，故之問及之遜子曇得其謀。之問使曇發其事。悛，之問甥也。三思使上言同皎謀於殺三思後擁兵詣闕廢韋后。中宗怒，斬同皎於都亭驛。通鑑考異引實錄，統紀略同，惟云之遜初亦與謀。又引御史張記，李悛作李佺。云曇將發之，未果，遇悛及祖雍於路，白之。雍、佺以聞。鞫獄，全以聞云，之遜出爲兗州司倉，亡歸，同皎匿之。同皎忿三思亂國，與所親論之，之遜竊聽，遣妻曇上書告之。則同皎或有欲殺三思之言，而其謀殺三思及廢韋后，皆爲三思所誣矣。通鑑從舊傳，撫州，今江西臨川縣。武當郡，即均州。瀧州，在今廣東羅定縣東。播州，今貴州遵義縣。謂五人與之通謀，皆貶嶺外。三思令人疏皇后穢行，榜於天津橋，云五人爲之，乃更長流遠州。初暉、彥範等引考功員外郎崔湜爲耳目，湜反以其計議潛告三思。三思引爲中書舍人。至是，湜又說三思殺五人。三思問誰可使者？湜表兄周利貞，先爲暉、彥範所惡，湜舉充此行。乃以利貞爲御史中丞，奉使嶺外。柬之、玄暐已死。暉、彥範、恕己皆爲所殺。薛季昶初以與謀懷易之，進戶部侍郎。及五王失柄，累貶爲儋州司馬。以與昭州首領周慶立、廣州司

馬宗楚客不協，不敢往，仰藥死。昭州，今廣西平樂縣。惟楊玄琰豫知禍作，託辭欲祝髮爲浮屠，悉辭官封，得全。於時居相位者：韋巨源、楊再思，皆熱中諂佞之徒。宗楚客尤惟武、韋是附，與侍中紀處訥共爲朋黨，時人呼爲宗、紀。魏元忠，中宗復位卽召之，倚之頗重，然實權不屬，亦無能爲。舊書元忠傳云：元忠作相則天朝，識者以爲公清，至是再居政事，天下莫不延首傾屬。元忠乃親附權豪，抑棄寒畯，識者以此少之。案觀其與於韋後之謀，則知其非附武、韋者，特勢處於無可如何耳。此外崔湜、鄭愔、太常少卿。宗晉卿、楚客弟，將作大匠。廿元柬、鴻臚卿。及周利用、冉祖雍、李悛、宋之遜、姚紹之等，紹之爲陷王同皎於法者，利用等五人，當爲三思耳目，時人謂之三思五狗。亦莫非三思之黨者。而韋后又黷亂於其間，朝局遂不可問矣。

韋后隨中宗於房州，同艱危累年，情義甚篤。傳言帝嘗謂后：「一朝見天日，誓不相禁忌。」此蓋因帝縱任后無所矯正，造爲是言，不必實也。然后干政確頗甚。舊書桓彥範傳：彥範嘗表論時政，言「陛下每臨朝聽政，皇后必施帷幄，坐於殿上，與聞政事。」此表苟非僞造，則中宗復位之初，后之所爲，已與麟德後之武后無殊矣。武后在高宗朝，嘗上意見十二條，請王公百寮，皆習老子，又請子父在爲母服三年。舊書本紀上元元年。而后亦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服喪三年；又請百姓以年二十三爲丁，五十九免役。神龍元年十一月，百官上帝號爲應天皇帝，后爲順天皇后。景龍元年九月，又加號爲順天翊聖皇后。此亦模放武后與高宗並稱天皇、天后也。二年正月，宮中希旨，妄稱后衣箱中有五色雲出，帝使畫工圖之，出示於朝。乃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女。天下婦人八十已上，版授鄉、縣、郡等君。三年七月，表請諸婦人不因夫子而加邑號者，許同見任職事官，

總子孫用蔭。知太史事迦葉志忠上表曰：「昔高祖未受命，天下歌桃李子，太宗未受命，天下歌秦王破陳樂，高宗未受命，天下歌側堂堂，天后未受命，天下歌武媚娘，皇帝未受命，天下歌英王石州，皇后未受命，天下歌桑條韋。謹進桑條歌十二篇。伏乞宣布中外，進入樂府，皇后先鑾之時，以享宗廟。」兵部尚書宗楚客，又諷補闕趙延禧，表陳符命，解桑條以爲十八代之符，請頒示天下，編諸史册。此則幾欲與君代興矣。冬，帝將親祠南郊，圜丘祭酒祝欽明、郭山惲建議云：皇后亦合助祭，乃以后爲亞獻，此又武后之有事於泰山、梁父也。蓋后之與政事，取人望，無一不與武后同，而其矯誣則又過之。其爲欲踐武后遺迹，了無疑義。夫后身受武后之禍，可謂極酷；且以武后之才，在高宗時得政之久，而亦終於顛覆，后何人斯？乃欲效之。抑后特一尋常婦人耳，何以有此大欲？其事殊不可解。案中宗四子：長邵王重潤，爲武后所殺，已見上節。次譙王重福，次衛王重俊，次溫王重茂，皆非后所生。重福之妃，張易之之甥也。后疑重潤之死，重福實爲之，言於中宗，貶爲濮州刺史。今山東濮縣。改均州，嘗令州司防守。重俊立爲太子。神龍二年七月。蓋亦非后所欲？后生四女，幼安樂公主，最爲后所愛。史言主嘗求爲皇太女。舊書：帝欲廢太子，錄云：或勸主請廢重俊爲王，自立爲皇太女。魏元忠傳云：主嘗私請廢節愍太子，立己爲皇次女，中宗以問元忠，元忠固稱不可，乃止。韋后傳云：主請自立爲皇太女，帝雖不從，亦不加譴。后豈以無子故，欲傳之於女，故身冒不韙，而欲效武后之所爲邪？不可知矣。

中宗蓋極昏愚之主，故雖飽經憂患，而仍志昏近習，心無遠圖，惟取當年之樂。舊書本紀贊語。朝政既敝，宮闈尤無

軌範。太平、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新書太平公主傳。長寧以下五公主，皆中宗女。廿二史考吳云：神龍朝，公主別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封宜城，神龍初進册長公主，實封千戶，開府置官屬。此金城或宜城之誤。安樂尤驕，賣官鬻獄，勢傾朝廷。嘗自草制勅，掩其文，請帝書焉，帝亦笑而從之，竟不省視。左右內職，皆許時出禁中。於是上官昭容及宮人貴幸者，皆立外宅。朝官邪佞者候之，悉爲狎遊，祈其賞秩，以至要官。上官與其母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樹用親黨，廣納貨賂，別降墨敕授官。臧獲屠販，累居榮秩。舊書本紀：神龍二年三月，是月，大置員外官，自京諸司及諸州佐，凡二千餘人。超授闕官七品已上及員外者千餘人。廣營佛寺，所費無藝。封家歲給絹至百二十萬匹已上，而每年庸調，多不過百萬匹，少則七八十萬而已。舊書韋嗣立傳。帝方幸玄武門，與近臣觀宮女大酺。又遣宮女爲市肆，粥賣衆物，令宰臣及公卿爲商賈，與之交易，因爲忿爭。又於上元夜與皇后微行觀燈。放宮女數千人看燈。因此多有亡逸者。令羣臣集梨園毬場，分朋拔河，與皇后、公主親往觀之。屢幸安樂公主及羣臣第宅山莊。遊驪山。臨渭修禊飲。其在宮中，則武三思至與韋后共御牀博戲，而帝從旁與籌。國子祭酒葉靜能善禁架，常侍馬秦客善醫，光祿少卿楊均善烹調，皆引入後庭。史言均、秦客烝於后，雖未必實，然其黷亂，則可謂古今所罕矣。

重俊既爲太子，安樂公主常凌忽之。重俊因此忿怨。景龍元年七月，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右羽林將軍李思沖、敬玄子。李承況，高祖子楚哀王子靈夔玄孫。獨孤禕之、沙吒忠義等矯制發羽林、千騎三百餘人，殺武三思、崇訓於其第。使左金吾大將軍成王千里，本名仁，吳王恪子。及其子天水王禧分兵守宮城諸門，而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而入。求韋后

及安樂公主所在。叩閤索上官昭容。后及公主擁帝馳赴玄武門樓，召羽林留軍自衛。多祚兵至，帝憑檻諭之。千騎倒戈斫多祚、承況、禕之、忠義等。餘黨潰散。重俊奔終南山，爲左右所殺。是役也，魏元忠與其謀。其子太僕少卿昇賓從重俊，爲亂兵所殺。元忠因此貶務川尉，（務川縣，今曰婺川，屬貴州。）道卒。史稱李多祚猶豫不戰，元忠又持兩端，故敗。（舊元忠傳。）蓋二人皆非犯上作亂之徒，故臨事不能果決也。元忠文人，且已老，多祚則擁立中宗者，夫豈有叛心？二人亦與重俊之謀，而朝局之危可知矣。

太平公主多權略，則天以爲類己，每與謀議，又與誅張易之，韋后、上官昭容皆自以爲智謀不及，甚憚之。（舊書公主事見外戚傳中。）重俊既敗，安樂公主、宗楚客使冉祖雍奏太平、相王，皆與於重俊之謀。御史中丞蕭至忠保持相王，乃免。於時朝臣攻武、韋者甚衆。武后時請復辟之蘇安恆，時爲集賢館內教，或言其與重俊之謀，下獄死。先是雍州人韋月將、高軫並上疏言三思父子，必爲逆亂。三思知而求索其罪。有司希旨，奏月將當棄市，軫配流嶺外。黃門侍郎宋璟執奏，月將乃得配流嶺南，廣州都督周仁軌仍殺之。（通鑑考異引朝野僉載。）三思怒，斥璟爲外職。武崇訓之死，武延秀復尚安樂公主，故武氏之勢不減。有燕欽融者，景龍末，爲許州司戶參軍，再上書斥韋后干與國政，與安樂公主、武延秀等圖危社稷。中宗召至廷，撲殺之。又有博陵人郎岌，亦表言后及宗楚客亂被誅。此等疏逖之人，何與朝廷之事？而其言之不已如此，知必有陰主之者。觀於此，而知危機之潛伏者深矣。

## 第七節　玄宗之立

景龍四年，是歲，韋后臨朝，改元爲唐隆，尊宗立，又改爲景雲。六月，中宗崩。舊書本紀云：時安樂公主志欲皇后臨朝稱制，而求立爲皇太女，由是與后合謀進鴆。通鑑云：馬秦客、楊均得幸於后，恐事泄被誅，安樂公主欲后臨朝，自爲皇太女，乃相與合謀，於餅餌中進毒。舊書韋后傳，既云帝「遇毒暴崩」，又云：時馬秦客侍疾，議者歸罪於秦客及安樂公主；則時帝實有疾，以爲死於鴆毒，事亦近誣。然韋后不能總攬朝權，則必有乘機而起者，相王本曾居宸極，其必遭疑忌者勢也。時相李嶠，嘗密表請措置相王諸子，勿令在京。而太平公主與上官昭容謀，草遺制，立溫王重茂爲太子，皇后知政事，而以相王參謀，蓋亦欲持兩端。新書昭容傳云：始從母子王昱爲拾遺，昱戒曰：上往困房陵，武氏得志矣，卒中興，天命所在，不可幸也。三思雖秉釁，天下知必敗，今昭容上所信而附之，且滅族，鄭以貢婉兒，不從。節愍誅三思，果索之，始懼懼。及草遺制，即引相王輔政。臨淄王兵起，被收。婉兒以詔草示劉幽求，幽求言之王，王不許，遂誅。亂世處權勢之地者，其機實至危，迫而思自全之計，固理所可有也。然韋后之黨，不以是爲已足。宗楚客乃云：「皇后於相王爲嫂叔，嫂叔不通問，」卒能之。后與從兄韋溫定策，溫，玄貞兄玄貞之子。以刑部尚書裴談、工部尚書張錫知政事，留守東都。又命左金吾大將軍趙承恩，及宦者左監門衛大將軍薛思簡率兵往均州，以備譙王重福。立溫王重茂爲皇太子。召諸府兵五萬人屯京城，列爲左右營，然後發喪。少帝即位，時年十六。尊后爲皇太后，臨朝稱制。后令韋溫總知內外兵馬，守掖宮掖。駙馬韋捷、溫弟洧之子，尚中宗女成安公主。韋濯玄貞世父

弘慶之孫。尚定安公主，即王同皎妻也，同皎死，更嫁溫。分掌左右屯營。武延秀及溫從子播、溫兄灌之子。族弟璿、玄貞弟玄紹之子。外甥高崇一作嵩。共典左右羽林及飛騎、萬騎。又遣使諸道巡撫。然京城恐懼，相傳將有革命之事，往往偶語，人情不安。蓋已成驚弓之鳥也。

相王子臨淄王隆基居京師，嘗陰接萬騎豪俊。兵部侍郎崔日用，素附三思、延秀及宗楚客，恐禍及，往輸誠，潛謀推戴。隆基與太平公主謀，公主使子衛尉卿薛崇簡從，又與苑總監鍾紹京及劉幽求等謀之。時韋播、高崇分押萬騎，數榜捶以取威，萬騎皆怨，果殺葛福順、陳玄禮訴之隆基。隆基使幽求諷以誅韋氏，皆踊躍願從命。果毅李仙鳧亦與謀。隆基乃微服與幽求入苑中，止紹京廨舍。使福順、仙鳧夜攻玄武門。入羽林軍，殺韋璿、韋播及高崇，送首隆基，紹京率丁壯從隆基出，使福順攻玄武門，仙鳧攻白獸門，斬關而入。宿衛梓宮之兵聞譟聲，皆被甲應之。韋后皇惑，走入飛騎營，爲亂兵所害。安樂公主及武延秀亦見殺。誅上官昭容。明日，迎相王入禁中。殺韋溫、宗楚客、紀處訥、馬秦客、楊均、葉靜能等。韋巨源聞亂，出至都街，爲亂兵所殺，年八十矣。翌日用誅諸韋於杜曲，在長安南。

襁褓兒無免者。武氏宗族，緣坐誅死及配流殆盡。蓋至是而武韋之勢，始一大挫矣。少帝下詔讓位於相王。相王即位，是爲睿宗，遷譙王重福爲集州刺史。今四川南江縣。初韋后之臨朝也，貶吏部侍郎鄭愔爲江州司馬。愔潛過均州，與重福及洛陽人張靈均謀誅韋氏。未發而韋氏敗。據通鑑。靈均說重福直詣洛陽，襲殺留守，西據陝州，

（今河南陝縣。）東下河南北，重福乃遣家臣王道先赴東都，潛募勇敢，而與靈均自均州乘驛繼進。愔時自祕書少監左遷沅州刺史，（今湖南沅陵縣。）亦遲留洛陽以俟之。洛州長史崔日知（日用弟。）破獲王道之黨，留臺侍御史李邕諭屯營兵拒重福，破之。重福投漕河死。靈均及愔皆斬於東都市。時八月也。明年正月，改封溫王爲襄王，遷於集州，遣兵守衛。玄宗開元二年，轉房州刺史，尋薨，時年十七，諡曰殤皇帝。

睿宗六子：長宋王成器，次申王成義，次臨淄王隆基，次岐王隆範，次薛王隆業，次隋王隆悌。隆悌早薨。韋氏之敗，以臨淄王爲平王，旋立爲太子。劉幽求、鍾紹京等雖知機務，旋即罷去，而以姚元之、宋璟爲相，罷斜封墨敕官，革正選務，綱紀頗振起矣。然太平公主，自中宗已來，進達朝士，多至大官，詞人後進，造其門者，或有貧窶，則遺之金帛。及此，又提下幼主，授天下於睿宗。（新書本傳云：將立相王，未有以發其端者。主因溫王見子，可劫以爲功，乃入見王曰：「天下事歸相王，此非兒所堪。」乃挽王下，取乘輿服進睿宗。）軍國大政，事必參決，如不朝謁，則宰相就第議其可否。其必不能自遠於權勢也審矣。乃數爲流言云：「太子非長不當立。」以宰相韋安石不附己，欲傾之，賴郭元振救之乃免。（資治通鑑：太平公主與竇懷貞等潛有異圖，引安石與其事，屢使子壻唐晙邀安石至宅，安石竟拒不往。睿宗嘗密召安石，謂曰：「聖朝廷頗心東宮，卿何不察也？」安石對曰：「陛下何得亡國之言？此必太平之計也。」睿宗默然曰：「朕知之矣，卿勿言也。」太平於簾中竊聽之，乃擲瓦語，欲令鞫之，賴郭元振保護獲免。）又嘗乘輦邀宰相於光範門，諷以易太子，以宋璟抗言而罷。景雲二年正月，郭元振、張說皆同平章事。二月，宋璟與姚元之密言於上，請出宋王及高宗孫蔡王守禮於外，罷岐、薛二王左右羽林大將軍，使爲衛率，以事太子，而安置太平公主於

蒲州，從之。張說又進言，命太子監國。未幾，太子奏宋璟、姚元之離間姑、弟，皆外出。豳、宋二王出刺之命亦寢。五月，復以太子請，召太平公主還京師。十月，張說轉尚書左丞，留司東都。明年（先天元年。）六月，武攸暨卒。七月，星官言帝坐前星有變。八月，帝傳位於太子，是爲玄宗。然惟知三品已下除授及徒罪而已，其軍國大務并重刑獄，太上皇並兼省之。（通鑑考異引睿宗實錄。）是月，劉幽求爲右僕射，同三品，與右羽林將軍張暐謀以羽林軍誅太平。侍御史鄭光賓洩其謀，三人皆流嶺外。（崔湜謫廣州都督，周利貞殺幽求，桂州都督王晙知其謀，留幽求不遣，乃免。）十一月，上皇誥遣皇帝巡邊。又明年，（先天二年，玄宗開元元年。）二月，乃罷之。六月，郭元振同三品，時宰相七人，竇懷貞、蕭至忠、岑羲、崔湜皆太平黨，而元振與魏知古、陸象先不附。（新傳。舊傳抑云：宰相七人，五出其門。通鑑考異云：舊曆曰：宰相有七，四出其門。舊傳并象先數之，唐曆不數象先耳。案新舊書象先傳，亦皆言其不附太平。）或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知右羽林將軍事李慈皆私謁主。主乃謀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羲、至忠舉兵南衙應之。王琚者，初與王同皎善，同皎敗，變姓名亡去，後事玄宗於東宮。及即位，拜中書侍郎。言不可不速發。張說亦自東都使人遺上佩刀，勸速決，崔日用自荊州長史入奏事，勸上先定北軍，後收逆黨，帝從之。以爲吏部侍郎。七月，魏知古告公主欲以是月四日作亂。三日，上與岐、薛二王、元振、琚、日用等定策。王毛仲者，高麗人。父以犯事沒官，與李宜德俱事玄宗爲奴。玄宗之入苑，宜德從之，毛仲避不入，數日而歸。玄宗不之責，而超授將軍。玄宗之監國，奏改左右萬騎曰龍武軍，與左右羽林爲北門四軍，以葛福順等爲將軍。毛仲專知東宮駞馬、鷹狗等坊。及是，因毛仲取閑廐馬及兵三百餘人，自

武德殿入虔化門，召元楷、慈先斬之，又誅至忠、羲、懷貞等。崔湜流竇州，在今廣東信宜縣南。宮人引其同謀進毒，賜死。太平逃入山寺，三日乃出，賜死於家。諸子、黨與，死者數十人，惟薛崇簡以數諫其母獲免。於是上皇誥：自今軍國刑政，一聽皇帝處分。武氏餘孽，至斯而盡，時局乃有澄清之望矣。

# 第四章　開元天寶治亂

## 第一節　玄宗政治

開元、天寶，世皆以爲有唐盛衰治亂之界，其實非也。傳曰：撥亂世，反之正，欲言撥亂，則必舉致亂之原而盡去之，玄宗則安能？彼其放縱淫亂之習，一切無異於前人，特卽位之初，承極亂之後，不得不稍事整頓耳。積習既深，終難自拔，則閱時不久，復蹈前人之覆轍矣。

國於天地，必有興立，專制之世，所恃爲楨幹者，士大夫之氣節也，而唐世則最弱於是。長孫無忌、褚遂良等，號稱正人，校其所爲，亦何莫非植黨死權？而武、韋之朝，更不必論矣。玄宗之起，扶翼之者，亦多傾險之士。舊書崔日用傳：日用嘗語人曰：「吾一生行事，皆臨時制變，不專守始謀，每一念之，不覺芒刺之在背也。」當時如此者，豈獨一日用而已？帝於此輩，能速去之，如劉幽求、鍾紹京、王琚等，皆嘗用即斥。郭元振等有勳勞，日有討論，等之功，帝於驪山講武，顧以倉卒不振，坐諸纛下，欲斬之，蓋亦所以挫折之也。姜皎、蕭嵩之奮，卽位拜殿中少監，興誅韋氏之謀，遷太常卿，出入風內，親寵無比；弟晦，亦歷御史中丞、吏部侍郎，宋璟請抑損之，亦卽放歸田園。而用姚崇、宋璟，崇以開元元年相，璟以四年相。史稱崇善應變，承權戚干政之後，罷冗職，修制度，擇百官；璟善持正，務清政刑，使官人皆任職；

此其所以獲致一時之治也，然爲時初不久。開元九年，張說相，導帝以行封禪，而驕盈之志萌矣。

帝於諸王外示敦睦，實則禁約甚嚴。駙馬都尉裴虛己坐與岐王範（即隆範，避帝諱去隆字。）遊燕，配徙嶺外，（并離其妻睿宗女霍國公主。）萬年尉劉庭琦，大祝張諤，皆坐與範飲酒賦詩見黜。開元十三年，帝不豫，薛王業（即隆業。）妃弟內直郎韋賓與殿中監皇甫恂私議休咎，事發，賓杖殺，恂左遷。此等事似乎過當，然前三年，（開元十年。）尚書左領軍兵曹權楚璧，尚與其黨李齊損等作亂，立楚璧兄子，詐稱爲襄王重茂之子。（見通鑑。）則知承習君如弈棋之後，人心不免浮動，帝之禁約諸王，不令與外人交結，亦有所不得已也。

武韋之世，奢侈之風，可謂蕩焉無復綱紀。（宗楚客敗，太平公主觀其第，歎曰：「見其居處，晉張乃虛生耳。」即此一事，可概其餘。）睿宗正位，初未能少拯其敝。（睿宗先天元年正月，幸安福門觀酺，三日夜。七月，幸安福門觀樂，三日乃止。二年正月，上元日，御安福門，出內人連袂踏歌，縱百寮觀之，一夜方罷。二月，初有僧慶陁請夜開門，然燈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門，觀燈縱樂，凡三日夜，左拾遺嚴挺之上疏諫，乃止。睿宗女金仙、玉真兩公主，皆爲道士，築觀京師。公主以方士史崇玄爲師，觀之築，即由崇玄發作，日役萬人。而佛寺之興造尤盛。）玄宗立，乃思矯之。開元二年正月，姚崇上言，請檢責天下僧尼，以僞濫還俗者二萬餘人。（舊書本紀。）敕所在毋得創建佛寺，舊寺頹壞應葺者，詣有司陳牒，檢視然後聽之。（通鑑。）六月，內出珠玉、錦繡、服玩。（舊書本紀。紀云：又令於殿前焚之，此即下引七月乙未敕，紀終言之耳。）七月，乙未，制乘輿服御；金銀器玩，宜令有司銷毀，以供軍國之用。其珠玉、錦繡，焚於殿前。后妃已下，皆毋得服。戊戌，敕百官所服帶及酒器、馬銜鐙，三品已上，聽飾以玉，四品以金，五品以銀，自餘皆禁之。婦人服飾，從其夫子。其舊成錦繡，聽染爲皂。自今天下

更毋得采珠玉、織錦繡等物。罷兩京織錦坊。通鑑。此等禁令，未知其效如何，要勝於坐視其流蕩也。

然唐之宮廷，夸毗之習深矣，帝初非拔俗之流，其安能久自振飭？帝以開元十三年封泰山，歷汴、宋、許，車騎數萬，王公、妃主、四夷君長馬、橐駝亦數萬，所頓彌數十里焉。新書齊澣傳。名曰登封，實游觀也。先是已祠后土於汾陰。開元十一年。汾陰，漢縣，唐改曰寶鼎，在今山西榮河縣北。後又欲封西嶽，而西嶽廟適災，天又久旱，乃止。天寶九載。帝屢幸東都及驪山，於西京、東都往來之路作行宮千餘間。通鑑開元二十二年。廣溫泉宮爲華清宮，環宮所營百官區署。新書房琯傳。華清宮，在今陝西臨潼縣南。選樂工數百人自教之，號皇帝弟子。以近院近禁苑之黎園，又云黎園弟子。見舊書音樂志。嘗在東都酺五鳳樓下，命三百里內縣令、刺史，各以聲樂集。新書元德秀傳。此何異於隋煬帝之所爲邪？帝卽位之初，吳兢上言：比見上封事者，言有可采，但賜束帛，未嘗蒙召見，被拔擢，其忤旨則朝堂決杖，傳送本州，或死於流貶。此睿宗之敗德，殊不聞帝能幹蠱，而諛媚之風大開。舊書本紀：開元二十五年，大理少卿徐岵奏天下斷死刑五十八，烏巢獄上。亦見刑法志。二十八年，又書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興貞觀史官之嬌誣，如出一轍。見第二章第一節。

唐之亡也，以禁軍及宦官，啓之者帝也。帝之任用王毛仲、李宜德，已見第三章第七節。卽位之後，毛仲至爲大將軍，封公，持節充朔方道防禦大使。從東封，加開府儀同三司，自帝卽位已來，得此者，后父王同皎及姚崇、宋璟而已。毛仲子娶萬福順女及宜德等數十人，皆倚之爲不法。至開元十九年，乃皆遠貶。毛仲於道見殺。舊書文

苑齊澣傳：澣爲吏部侍郎，乘間論毛仲等曰：「福順與兵馬，與毛仲婚姻，小人寵極則姦生，若不豫圖，恐爲後患，惟陛下思之。高力士小心謹慎，又是閹官，便於禁中驅使，腹心之委，何必毛仲？臣聞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惟聖慮密之。」玄宗嘉其誠，諭之曰：「卿且出，朕知卿忠義，徐俟其宜。」會大理麻察，坐事出爲興州別駕。（興州，今陝西略陽縣。）澣與察善，出城餞之，因道禁中諫語。察性嚮沓，遽奏之。玄宗怒，令中書門下鞫問。又召澣於內殿，謂之曰：「卿疑朕不密，翻告麻察，何邪？察輕險無行，常遊太平之門，卿不知邪？」澣免冠頓首謝。乃貶高州良德丞，又貶察爲涇州皇化尉。（良德，在今廣東茂名縣東。涇州，今廣西桂平縣。皇化在其東。）此事在開元十七年。（通鑑。）北門諸將，幾於尾大不掉矣。帝於劉幽求、王琚等，皆去之如振槁，獨於毛仲等愛之至於如此，豈不由其欲倚爲腹心邪？齊澣知論此，而必以高力士易毛仲，知帝之所信，在中宮，不在外廷也。此豈有君人之量邪？史言諸將中惟陳玄禮淳樸自守，然他日馬嵬之變，唱六軍而作難者又何人？然則雖去葛福順等，禁軍之患，又曷嘗能弭也？（通鑑：開元二十年，渤海師「海賊」寇登州，命右領軍將軍葛福順發兵討之。胡三省曰：去年春，葛福順以蕃附王毛仲貶，今則仍爲宿衛，蓋毛仲既誅，福順等復敘用也。案此事亦見新舊唐書本紀，舊書作左領軍將軍蓋福順，新書作蓋福愼，與葛福順似非一人。胡說恐誤。登州，今山東蓬萊縣。）

高力士者，潘州人，（潘州，今廣東茂名縣。）馮盎曾孫，而內侍高延福之養子也。初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官，則天稱制，二十年間，差增員位。神龍中，宦者三千餘人，超授七品已上員外官者千餘人，然衣朱紫者尚寡。玄宗在位既久，中官稍稍旨者，卽授三品左右監門衛將軍。開元、天寶中，長安大內、大明、興慶三宮，皇子十宅院，皇孫百孫

院，開元時，皇子幼多居禁內，既長，詔爾死城爲大宮，分院而處，號十王宅，率令數也。既諸孫多，又於宅外更置百孫院。東都大內、上陽兩宮，大率宮女四萬人，品官黃衣已上三千人，朱紫者千餘人。楊思勗持節討伐，黎敬仁、林招隱奉使宣傳，尹鳳祥主書院，而力士知內侍省事。四方文表，必先呈然後進御，小事便決之。史言宇文融、李林甫、李適之、蕭嘉運、韋堅、楊慎矜、王鉷、楊國忠、安祿山、安思順、高仙芝，皆因之而取將相高位，其餘職不可勝紀。舊書本傳。新書略同，惟無李適之。宦官之監軍者權過節度，出使者列郡辟易，郡縣豐贍者，一至軍則所費千萬計，修功德，市烏獸，詣一處則不啻千貫，皆在力士可否云。力士謹慎無顯過，然其實權之大，則歷代宦寺所罕也。

帝之敗德，尤在好色。帝后王氏無寵。次子瑛，母趙麗妃，本伎人，帝在潞州時得幸，帝最留二年，爲潞州別駕，四年乃入朝。潞州，今山西長治縣。開元二年，立爲太子。武惠妃者，攸止女，即位後得幸，生壽王瑁，第十八。及廢王琦。第二十一。十一年，王皇后以符厭魘，將遂立惠妃爲后，已而不果。新書后妃傳云：御史潘好禮疏諫，并載其疏辭。通鑑考異謂其疏不足信。見開元十四年。帝在藩邸，鄂王瑤第五。母皇甫德儀，光王琚第八。母劉才人，亦皆有寵，及惠妃寵幸，亦漸疏。瑛於內第，與二王等常有怨望。惠妃女咸宜公主，出降楊洄，洄且求其短，譖於惠妃，惠妃泣訴於帝，謂太子結黨，將害妾母子，亦指斥至尊。玄宗謀於宰相，意將廢黜，張九齡不可，事且寢，而李林甫代九齡爲中書令。二十五年四月，楊洄又構於惠妃，言瑛兄弟三人與太子妃兄薛鏞，常構異謀。玄宗召宰相籌之。林甫曰：「此陛下家事，臣不合參知。」玄宗意

乃決。使中官宣詔於宮中，並廢爲庶人。鏽配流，俄賜死於城東驛。瑛、瑤、琚尋亦遇害。十二月，惠妃薨。明年六月，立忠王璵爲皇太子。第三。後改名紹，二十七年九月。又改名亨。天寶三載。舊書李林甫傳言：林甫因中官白惠妃，願保護壽王，惠妃陰助之，因此得爲相。太子廢，林甫請立壽王。玄宗曰：「忠王仁孝，年又居長，當守器東宮。」乃立爲皇太子。自是林甫懼，巧求陰事，以傾太子。新書高力士傳曰：太子瑛廢，武惠妃方嬖，李林甫等皆屬壽王。帝以肅宗長，意未決。居忽忽不食。力士曰：「大家不食，亦將羞不具邪？」帝曰：「爾我家老，揣我何爲而然？」力士曰：「嗣君未定邪？推長而立，孰敢爭？」帝曰：「爾言是也。」儲位遂定。蓋瑛廢而惠妃旋死，故力士敢言之，而林甫亦不復堅持也。然異時大獄，潛伏於此矣。

武惠妃死而楊妃寵，其縱侈，乃十倍於惠妃。楊妃者，父曰玄琰，始爲壽王妃。惠妃死，後庭無當帝意者，或言妃姿質天挺，遂召納禁中。爲出自妃意者，丐籍女官，號太眞。新書本傳。通鑑：開元二十三年十二月。册故蜀州司戶楊玄琰女爲壽王妃。考異曰：寶錄載册文云玄璬長女。按陳鴻長恨歌傳云：詔高力士潛搜外宮，得楊玄琰女於壽邸。舊傳云：玄琰女，早孤，養於叔父玄璬。又云：玄琰女容色冠代，宜蒙召見，時妃衣道士服，號太眞。當史誤讀之耳。蜀州，今四川崇慶縣。天寶四載八月，册爲貴妃。姊三人，並封國夫人。韓國、虢國之封，事在七載十月，見舊書本紀。國忠傳云：三夫人同日拜命。叔玄珪，爲光祿卿。再從兄銛，鴻臚卿，錡，侍御史，尚武惠妃女太華公主。楊國忠者，妃之從祖兄，本名釗。蒲博無行，爲宗黨所鄙，乃發憤從蜀軍。蜀大豪鮮于仲通頗資給之。玄琰死蜀州，國忠護視其家，因與妹通。虢國。劍南節度使治益州。章仇兼瓊與李林甫不平，聞妃新有寵，思

結納之，使仲通之長安，仲通辭，而以國忠見。兼瓊表爲推官，使部春貢長安，與以蜀貨百萬。國忠至京師，見羣女弟，致贈遺，諸楊日爲兼瓊譽，而言國忠善樗蒱。玄宗引見，稍入供奉，累遷監察御史，擢兼度支員外郎，領使五十餘。子暄，尚延和郡主。昢，尚萬春公主。玄宗女。妃弟鑑，尚承榮郡主。韓國夫人壻祕書少監崔峋。女爲代宗妃，號國男裴徵，尚代宗女延安公主。舊書后妃傳。新書公主傳：肅宗女郜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徵，舊書恐誤。女嫁讓帝男。讓帝，即宋王成器，見第三章第七節。後更名憲。以讓儲位於玄宗追謚。秦國夫人壻柳澄，先死。男鈞，尚長清縣主。澄弟潭，尚虢宗女和政公主。韓、虢、秦三夫人與銘、錡等五家，每有請託，府縣承迎，峻如詔敕。四方賂遺，其門如市。甲第洞開，僭擬宮掖。車馬僕御，照耀京邑，遞相夸尚。每搆一堂，費踰千萬，見制度宏壯於己者，即徹而復造，土木之工，不舍晝夜。玄宗頒賜，及四方獻遺，五家如一，中使不絕。玄宗凡有游幸，貴妃無不隨侍。乘馬則高力士執轡授鞭。宮中供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雕刻、鎔造，又數百人。揚益、嶺表刺史，必求良工，造作奇器、異服，以奉貴妃獻賀，因致擢居顯位。玄宗每年十月幸華清宮，國忠姊妹五家扈從，每家爲一隊，著一色衣，五家合隊，照映如百花之煥發。而遺鈿墜舄，瑟瑟珠翠，璨瓏芳馥於路。其縱侈，蓋又軼武、韋之世矣。新書后妃傳云：銘、秦國早死，韓、虢與國忠貴最久。

所以能如是其侈者，則計臣之聚斂實爲之。新書食貨志云：玄宗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天下歲入之物：租錢二百餘萬

緡，粟千九百八十餘萬斛，庸、調絹七百四十萬匹，絁二百八十餘萬屯，布千三十五萬餘端。天子驕於佚樂而用不知節，大抵用物之數，常過其所入，於是錢穀之臣，始事朘刻。舊書食貨志云：掌財賦者，開元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權移他官。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色役僞濫及逃戶，許歸首免五年征賦，每年量稅一千五百錢。置攝御史，分路檢括隱審，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得錢數百萬貫。事在開元九年。舊書本傳曰：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新書及通典並云二十九人，通典且列其姓名，則舊書誤也。舊書又云：所括皆虛張其數，亦有以實戶爲客者。玄宗以爲能，數年間，拔爲御史中丞、戶部侍郎。事在開元十二年。舊書本傳曰：融乃馳傳巡歷天下，事無大小，先縣上勸農使而後申中書，省司亦待指按而後決斷，其信官如此。楊崇禮爲太府卿，清嚴善句剝，分寸錙銖，躬親不厭。轉輸納欠，折估漬損，必令徵送天下州縣徵財帛，四時不止。崇禮正道子。舊書事見其子愼矜傳，云爲大府卿二十年，公清如一，其人實一畜聚之臣，不能以其事侈欲之主，而并沒其才守也。及老病致仕，事在開元二十一年，時崇禮年九十餘矣。以其子愼矜爲御史，專知大府出納；其弟愼名，又專知京倉；皆以苛刻害人，承主恩而徵責。舊書愼矜傳曰：諸州約物，有水濱傷敗及色下者，皆令本州徵折估錢，轉市輕貨。此與韋堅同，皆括諸州之財，以媚諸中央者也。又有韋堅，規融、愼矜之跡，乃請於江淮轉運租米。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差富戶押船。若遲留損壞，皆徵船戶。開關中漕渠，鑿廣運潭，以挽山東之粟，歲四百萬石。以堅天寶元年爲陝郡太守，領江淮租庸轉運使。於咸陽截灞、滻水，引至長安城東，與渭會，以通長安至關門運渠。陝郡，即陝縣。咸陽縣，今屬陝西。帝以爲能，又至貴盛，王鉷進計，奮身自爲戶口色役使。事在天寶四載。徵剝財貨，每歲進錢百億，寶貨稱是。云非正額租庸，便入百寶大盈庫，以供人主燕私賞賜之用。舊書楊炎傳曰：舊制：人丁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反，邊將諂寵而諱不以死申，故其貫籍之名不除。至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以丁籍且存，丁身爲往？是隱課而不出耳。遂案舊籍，計除六年之外，

徵其家三十年租庸。又懷敬傳：德宗於奉天行在貯貢物於諸下，仍題墳林、大盈二庫名。贄諫曰：墳林、大盈，自古聚斂之臣，傳諸書籍，自云創自開元。貴臣貪機，師巧求媚。乃計郡邑貢、賦，所用盡各區分？賦稅當委於有司，以給經用，貢獻宜歸於天子，以奉私求，玄宗悅之，新是二庫，萬心侈欲，萌柢於茲。遺乎失邦，終以鉅寇。

玄宗日益奢侈，數年間，亦爲御史大夫、京兆尹，帶二十餘使。又楊國忠，蔣椒房之勢，承恩幸，帶四十餘使，云經其聽覽，必數倍弘益，又見寵貴。夫穀帛降賤，適益耕夫織婦生計之艱。貨物流衍，更開駔儈豪民并兼之路。若此者，往往外觀繁盛，實則貧富愈不均。富者恣其驕奢，貧者恥不逮焉而追隨於後，則俗益壞而民益困然愁苦，不聊其生。事勢如斯，最宜警惕，而唐人轉以是稱開元爲全盛，祇見其昧於治體也。國家取民雖薄，利亦或不在民，而歸於中飽，搜剔徵責，誰曰不宜？然亦視其用之之如何。若竭天下之資財，以供一人之侈欲，則其賢於中飽者幾何？而中飽者究猶有所憚也。且搜剔徵責者，豈能域於吏而不及於民乎？欲剝民者，不益得所藉手乎？故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

玄宗治績之衰，蓋自其相張說時始。開元十四年，杜暹以安西都護入相，始開邊將干進之端，十六年，宇文融繼之，又開計臣柄政之路，理財用兵，實當時召亂之兩大端也。十七年，張九齡相。九齡雖文人，頗稱持正。二十二年，李林甫相。林甫者，高祖從父弟長平王叔良之曾孫，史稱其「每事過慎，條理衆務，增修綱紀，中外遷除，皆有恢度，」蓋亦守成綜覈之才。玄宗在位歲久，倦於萬機，遂一以委成，恣其宴樂。唐人本好黨援進取，林甫尤耽寵固權，苟患失之，不惜舉國事以爲之殉，而朝局不可問矣。牛仙客者，王君㚟河西節度判官。蕭嵩代君㚟，又以

軍事委之，竟代爲節度，（參看第三節。河西節度，治涼州。）後改朔方總管。（朔方軍，治靈州。）玄宗欲用爲尚書。九齡以其本出使典，不可。玄宗不悅，又以爭廢太子事忤旨。二十四年，遂罷九齡，相仙客。唯諾而已。天寶元年，仙客卒。林甫復引李適之。適之者，恆山王承乾之孫。雅好賓友，頗有時譽，亦務進取，則其勢於林甫爲逼，而齮齕之端以開。韋堅妹爲太子妃。堅妻，姜皎女，林甫舅子也，初甚昵比，後稍不協。堅又與適之善。四載，林甫乃引爲刑部尚書，而罷其諸使，實奪之權也。以楊慎矜代之。（隴右節度治鄯州。）皇甫惟明，故忠王友。時破吐蕃入獻捷，見林甫專權，意不平，微勸上去之。林甫使楊慎矜密伺之。五載，正月望夜，太子出遊，與堅相見。堅又與惟明同會景龍觀道士之室。慎矜發其事，謂堅咸里，不合與邊將狎暱。林甫因奏堅與惟明結謀，欲共立太子，貶堅爲縉雲太守，（今浙江縉雲縣。）惟明爲播川太守。（播川郡，即播州。）李適之懼，自求散地，遂罷知政事。堅弟將作少匠蘭，兵部員外郎芝，爲兄訟冤，且引太子爲言，上益怒。太子懼，表請與妃離昏。堅再貶江夏別駕，（今湖北武昌縣。）蘭、芝皆貶嶺南。林甫因言堅與李適之等爲朋黨。堅長流臨封，（即封州。）適之貶宜春太守。堅親黨坐堅流貶者數十人。贊善大夫杜有鄰，女爲太子良娣。良娣姊爲左驍衛兵曹柳勣妻。淄川太守裴敦復薦勣於北海太守李邕，（淄川，今山東淄川縣。北海郡，即青州。邕，高祖子虢王鳳之孫。）勣至京師，又與著作郎王曾等爲友，皆當時名士也。勣與妻族不協，爲飛語，告有鄰妄稱圖讖，交構東宮，指斥乘輿。林甫令京兆士曹參軍吉溫與御史鞫之。溫者，京兆尹蕭炅薦之林甫，與殿中侍御史羅希奭，俱爲林甫爪牙，時人謂之羅鉗吉網者也。鞫其獄，乃勣首

謀。溫令勣連引曾等。有鄰、勣、曾等皆杖死。別遣希奭往按李邕。六載，邕及裴敦復皆杖死。希奭自北海如嶺南，所過殺遷謫者。李適之憂懼，自殺。林甫又奏分遣御史至貶所，殺韋堅兄弟及皇甫惟明。又遣使於循河及江、淮州縣求堅罪，收繫綱典船夫，溢於牢獄，徵剝逋戶，延及鄰伍，皆裸死公府，至林甫死乃止焉。王忠嗣者，父海賓，與吐蕃戰死，忠嗣養於禁中，肅宗在忠邸，與之遊處，後爲河東、朔方節度使。（河東軍，治太原。）皇甫惟明敗，充河西、隴右節度。（份檢知朔方、河東，至六載四月乃讓還。）林甫使人告其欲奉太子。玄宗怒，徵入朝，令三司推訊。初玄宗使忠嗣取石堡城，忠嗣不可。邊將兼延光獻策請取之，詔忠嗣分兵應接，忠嗣不爲賞格，延光過期無功，訴忠嗣緩師。（參看第四節。）及是，上曰：「吾兒在深宮，安得與外人通謀？此必妄也。」但劾其阻撓軍功。三司奏忠嗣罪當死。哥舒翰代爲隴右，力言之，乃貶漢陽太守。（漢陽郡，即河州。）林甫是時之所爲，似專欲危太子者，蓋太子之立，本非其意，而林甫專權日久，玄宗春秋高，懼一朝晏駕，新君繼世，有不測之禍，故爲自全之計耶？玄宗意既不迴，楊愼矜猶避事防患，因與王鉷有隙。（隙者，楊國忠傳。此爲林甫與鉷搆陷愼矜，眞相，蓋其謀實有不可告人者在也。）鉷構其規復隋室，蓄異書，與凶人來往，說國家休咎。林甫使人發之。遂與兄愼餘、弟愼名同賜自盡。鉷兼京兆尹，威權轉盛。子準既驕恣，弟銲尤凶險不法。十一載，銲所善邢縡與右龍武軍萬騎謀作亂，殺宰相及楊國忠。事洩，伏誅。銲杖死。鉷賜自盡。準與弟備流嶺南，道殺之。初林甫以楊國忠怙寵敢言，援之爲黨，以按章堅。於京城別置推院。連歲大獄，追捕擠陷，皆國忠發之。及國忠驟遷領五十餘使，林甫始惡之。復相賊。

王鉷獲罪，國忠代爲御史大夫，權京兆尹。初突厥默啜政衰，九姓首領阿布思來降，見第二節。上寵之，賜姓名爲李獻忠。十載，祿山討契丹，敗績。十一載，出兵將以報怨，請阿布思俱行。阿布思素與祿山不協，懼，叛歸漠北。參看第五、第七節。國忠乃窮竟邢縡獄，令引林甫交私鉷、銲、阿布思事狀。南詔侵蜀，國忠遂領劍南節度，蜀人請其赴鎮，見第六節。林甫奏遣之。將辭，泣陳必爲林甫所排。帝憐之，不數月，召還。會林甫卒，十一月。遂代爲右相。時安祿山方寵，國忠使人說之，祿山乃使阿布思部落降者詣闕，誣告林甫與阿布思約爲父子。上信之，下吏按問。林甫壻諫議大夫楊齊宣懼累，附國忠證之。乃削林甫官爵，剖棺，抉取含珠，褫金紫，更以庶人禮葬。子孫有官者，皆除名流嶺南、黔中。近親黨與坐貶者五十餘人。朝局之鼎沸如此，益以邊將之驕橫，而亂迫眉睫矣。

## 第二節　開天邊事一

唐代天寶之亂，原因孔多，邊兵之重，要爲其大者。唐初武功，看似卓越，實皆乘敵國之敝，非由兵力之强。故在高宗時，東西兩面，業已遭受挫折；武、韋之世，敵勢彌張，仍欲維持開國時之規模，則邊兵不得不重。邊兵重而內地空虛，朝綱弛紊，亂事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唐代武功，爲今人所豔稱，然昔人多惜其黷武而自敝，信有由也。今分述開天時邊事如左：

唐代大敵，自首突厥，然突厥再興之後，不久亦即就衰。舊書突厥傳曰：景雲中，默啜西擊娑葛，破滅之。契丹及奚，自神功之後，常受其徵役。其地東西萬餘里，控弦四十萬。自頡利之後，最爲强盛。神功下距景雲凡十三年，默啜之勢，蓋初張於東，而後盛於西也。娑葛者，突厥別部突騎施酋長。賀魯之平，以阿史那彌射、步眞分統五咄陸、五弩失畢之衆，已見第二章第六節。龍朔二年，二人從蘇海政討龜茲。步眞怨彌射，且欲并其部，乃誣彌射謀反。海政不能察，即收斬之。步眞死，乾封時。咸亨二年，以西突厥部酋阿史那都支爲匐延都督，以安輯其衆。平賀魯時，以處木昆部爲匐延都督府。儀鳳中，紀在二年。都支自號十姓可汗，與吐蕃連和，寇安西。詔裴行儉討之。行儉請毋發兵，可以計取。乃詔行儉册送波斯王子，并安撫大食，若道兩蕃者。都支上謁，遂禽之。時調露元年也。永隆中，又有阿史那車薄，自稱十姓可汗，與咽麵俱叛。永淳元年，命行儉往討。未行，卒。安西都護王方翼破平之。見兩書本紀及行儉、方翼傳。紀繫其事於永淳元年，乃因行儉受命，方翼出征追書之，其敘自當在此之前，舊書方翼傳云永隆中，是也。新書改爲永淳中，誤矣。咽麵，羈縻州名，隸燕然都護府，長安二年，徙都督府，隸北庭，見地理志。西姓益衰，二部人日離散。垂拱初，擢彌射子元慶、步眞子斛瑟羅襲父所領，及可汗號。長壽中，元慶坐謁皇嗣，爲來俊臣所誣，要斬。流其子獻於振州。聖曆二年，以斛瑟羅爲平西軍大總管，令振撫國人。時突騎施烏質勒張甚，斛瑟羅不敢歸，與其部人六七萬內遷，死長安。舊書斛瑟傳：聖曆初，充使安撫烏質勒及十姓部落。長安三年，召獻還，襲興昔亡可汗，爲安撫招慰十姓大使、北廷大都護。四年，舊書云神龍中。以斛瑟羅子懷道爲十姓可汗，兼濛池都護。未幾，擢獻爲碛西節度使。時烏質勒帳落浸盛，稍攻得

碎葉，即徙居之。謂碎葉川爲大牙，弓月城、伊麗水爲小牙。伊麗水，即伊列河。盡并斛瑟羅地。神龍中，封懷德郡王。是歲死。子嗢鹿州都督娑葛襲。賀魯之平，以突騎施索葛莫賀部爲嗢鹿都督府。與阿史那闕啜忠節不和，阿史那姓，闕啜官名，忠節其人之漢名。屢相侵掠。闕啜兵衆寡弱，漸不能支。安西都護郭元振奏請追闕啜入朝宿衛，移其部落於瓜、沙等州安置。制從之。闕啜行至播仙城，即鄯善，入四夷路，播仙鎮，故且末城，高宗上元中更名。與經略使周以悌遇。以悌勸其既宰相宗楚客、紀處訥請留。仍發安西兵，并引吐蕃，以擊娑葛，求阿史那獻爲可汗，以招十姓。使郭虔瓘歷城人，時爲西邊將。歷城縣，今屬山東。往拔汗那徵甲馬，以助軍用。闕啜從之。元振聞其謀，疏言「用吐蕃非便。阿史那獻不能招脅十姓。又言吐蕃頻年亦册獻兄俟子、叔俟羅、拔布相次爲可汗，亦不能招得十姓，皆自磨滅。往年虔瓘已曾興忠節擅入拔汗那，稅甲稅馬不得，拔汗那不勝侵擾，轉南向吐蕃，將俟子重擾四鎮。」疏奏，不省。而遣攝御史中丞馮嘉賓持節安撫闕啜，御史呂守素處置四鎮。除牛師獎爲安西副都護，使領甘、涼已西兵，募兼徵吐蕃，以討娑葛。娑葛發兵掩擊闕啜，殺嘉賓，又害守素，使弟遮弩率兵盜塞。師獎與戰，敗死。遂陷安西。時景龍二年十一月也。楚客又請以周以悌代元振，使阿史那獻爲十姓可汗，置軍焉耆，以取娑葛。元振使子鴻間道奏其狀。以悌竟得罪，流於白州。今廣西博白縣。復以元振代以悌。赦娑葛罪，册爲十四姓可汗。胡三省曰：西突厥先有十姓，今併咽麵、葛邏祿、莫賀達干、都摩支爲十四姓。莫賀達干、都摩支，見下節。西土遂定。娑葛與遮弩分治其部。遮弩恨衆少，叛歸獻，請爲鄉道，反攻其兄。獻留遮弩，自以兵二萬擊娑葛，擒之。歸語遮弩曰：「汝兄弟不相協，能事我乎？」兩殺之。舊書曰：自垂拱已後，十姓部落，頻被獻

啜侵略，死散殆盡。案默啜之立，乃在天授，安得垂拱時已掠十姓？而垂拱上距永淳，不過三歲，卽骨咄祿亦初起，不能侵略十姓也。然張仁愿築三受降城，事在景龍元年，傳云乘默啜盡衆西擊娑葛之虛，則默啜與娑葛搆兵，不自遮弩叛降始。彼自聖曆已後，未嘗大舉寇邊，蓋其兵鋒實已漸移於西也。娑葛之亡，實爲默啜之極盛。然默啜虐用其下。既年老，愈昏暴，部落怨叛。開元二年，使子同俄特勒、妹壻火拔頡利發攻北廷。都護郭虔瓘擊之，斬同俄城下。火拔不敢歸，攜妻子來奔。於是默啜屬部，紛紛降附，分崩離析之機肇矣。默啜討九姓，戰磧北，九姓潰，人畜多死。思結等部來降。此據新書。舊書云：與九姓首領阿布思等戰，阿布思來降。阿布思蓋思結部之酋長也。默啜又討九姓拔野古，戰獨樂河，拔野古大敗。默啜輕歸不爲備，道大林中，拔野古殘衆突出擊斬之。與入蕃使郝靈佺傳首京師，時開元四年六月也。骨咄祿之子闕特勒鳩合舊部，殺默啜子小可汗及諸弟幷親信略盡。立其兄左賢王默棘連，是爲毗伽可汗，國人謂之小殺。

毗伽可汗立未幾，而有河曲降人叛變之事。舊書王晙傳曰：默啜爲九姓所殺，其下酋長，多款塞投降。突厥傳曰：降戶阿悉爾、跌跌思泰等自河曲叛歸。案跌跌思泰，乃默啜未死時來降者。置之河曲之內。俄而小殺繼立，降者漸叛。晙時爲幷州長史，上疏言：「降者部落，不受軍州進止，輒動兵馬，屢有傷殺，私置烽鋪，潛爲抗拒，公私行李，頗實危懼。北虜如或侵牧，降戶必與連衡。臣問沒蕃歸人，云卻逃者甚衆。南北信使，委曲通傳，此輩降人，翻成細作，儻收合餘燼，來逼軍州，虜騎憑陵，胡兵

應接，表裏有敵，進退無援。望至秋冬之際，令朔方軍盛陳兵馬，告其禍福。啗以繒帛之利，示以麋鹿之饒，說其魚米之鄉，陳其畜牧之地，並分配淮南、河南寬鄉安置。雖復一時勞弊，必得久長安穩。二十年外，漸染淳風，將以充兵，皆爲勁卒。若以北狄降者，不可南中安置，則嘉麗俘虜，置之沙漠之曲，西域徧吐，散在青、徐之右，何獨降胡，不可移徙？謀者必言降戶舊置河曲，昔年既得康寧，今日還應穩便。往者頡利破亡，邊境寧謐，降戶之輩，無復他心。今虜未見破滅，降戶私使往來，或畏北虜之威，或懷北虜之惠，又是北虜戚屬，夫豈不識親疏？將比昔年，安可同日？縱因遷移，或致逃叛，但有移得，即是良圖。留待河冰，恐即有變。」疏奏未報，降虜果叛。勅睿帥并州兵西濟河以討之。時叛者分爲兩道，其在東者，睿追及之。以功遷左散騎常侍，持節朔方道行軍大總管，尋遷御史大夫。時突厥薛跌部落及僕固都督勺磨等，散在受降城左右，謀引突厥陷軍城而叛。睿因入奏，密請誅之。八年秋，睿誘誅薛跌等黨與八百餘人於中受降城。授兵部尚書，復充朔方軍大總管。九年，蘭池州胡康待賓。苦於賦役，誘降虜餘燼攻夏州。詔隴右節度使郭知運與睿相知討之。知運與睿不協，睿所招撫降者，知運縱兵擊之，賊以爲睿所賣，相率叛走，俄復結聚。睿坐左遷。張說傳：開元七年，檢校并州長史，兼天兵軍大使。天兵軍，開元五年置，即在并州城中，以時九姓之衆，散在太原以北，宿重兵以鎮之也。八年秋，王睿誅河曲降虜阿布思等千餘人。此語似誤，不則別一阿布思，非賜姓名李獻忠者也。參看第七節。時并州大同、橫野等軍大同軍，在代州北。橫野軍，在蔚州東北。有九姓同羅、拔曳固等部落，皆懷震懼。說率輕騎，持旌節，直詣其部落，宿於帳下，九姓乃安。

九年四月，胡賊康待賓反，攻陷蘭池等六州。王晙率兵討之，仍令說相知經略。時叛胡與党項連結，說擊破之，奏置鹽州，在今陝西神木縣北。以安置党項餘燼。明年，爲朔方軍節度大使。康待賓餘黨慶州方渠降胡康願子，方渠縣，今甘肅環縣。自立爲可汗，謀掠監牧馬，西涉河出塞。說進兵討擒之。於是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配許、汝、唐、鄧、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許、汝、唐、豫四州，開元二年，改。析許、汝、唐、豫四州之地置，二十六年置。六胡州者，魯、麗、塞、含、依、契、調露元年所置。長安四年，并爲匡、長二州。神龍二年，置蘭池都督府，領六縣以隸之。開元十年，復分爲魯、麗、契、塞四州。康待賓、康願子之叛，見兩書本紀開元九年、十年。十一年，克定康待賓，遷其人於河南、江、淮。十八年，又爲匡、長二州。二十六年，自江淮放迴胡戶，置宥州及延恩、懷德、歸仁三縣，事見舊書地理志。六胡州，本在靈、鹽二州境，開元中，於陵、匡州置懷德縣，宥州理焉。地在東勝縣境。其東北三百里有榆多勒城。天寶中，王忠嗣奏於其地置經略軍，宥州亦寄治焉。寶應後廢。元和八年，李吉甫奏復之，以備回紇、党項。十五年，移治長澤縣，在今陝西靖邊縣之東。降戶安處河南、江、淮者凡十五年，初不聞有風塵之警。二十六年之放迴，未知其故安在，然必不能全迴。且如王晙之言，則當時高麗、西胡，雜處內地者，尚不少矣。此可見突厥初降時，羣臣或欲處之兗、豫，實爲善策。蓋內地中國人多，易於同化。苟非種落太多，反客爲主，而又政刑大亂，郡縣極敝，如典午之初者，原不慮其呼嘯而起。正不容因噎廢食，動援郭欽、江統之說以爲難也。

舊書云：毗伽可汗性仁友，自以得國是闕特勒之功，固讓之，闕特勒不受，遂以爲左賢王，專掌兵馬。是時突、契丹相率款塞；突騎施蘇祿自立爲可汗；突厥部落，頗多携貳；乃召默啜時衙官暾欲谷爲謀主。初默啜下衙官，盡爲闕特勒所殺，

（暾欲谷以女爲小殺可敦，免死，封部落。）年七十餘，蕃人甚敬伏之。傳侈陳暾欲谷智謀，容有附會。然又載玄宗東封時，張說欲加兵以備突厥，曰：「小殺仁而愛人，衆爲之用；闕特勒驍武善戰，所向無前；暾欲谷深沈有謀，老而益智；」則是時突厥君臣，確爲一時俊傑，而又能和衷共濟，一掃前此相猜相翦之習，此其所以能拯默啜之敝，復雄北方三十年歟？小殺既得降戶，謀欲南入爲寇；又欲修築城壁，造立寺觀；暾欲谷皆止之。開元八年冬，王晙奏請西徵拔悉蜜，東發奚、契丹，期以明年秋初，引朔方兵數道俱入，掩突厥牙帳於稽落河上。暾欲谷策拔悉蜜去兩蕃遠，（同奚、契丹，見第五節。）勢必不合；王晙兵馬，亦不能至；拔悉蜜輕而好利，必先來，可擊。九年九月，拔悉蜜果來，而王晙及兩蕃不至，懼而退。突厥躡之，拔悉蜜時在北廷，暾欲谷分兵間道襲拔其城，因縱卒擊，悉擒之。迴兵掠涼州，敗中國兵。（本紀在八年十一月，實錄同，通鑑從之。）由是大振，盡有默啜之衆。明年，固乞和，（通鑑在九年二月。）許之。又連歲遣使獻方物求婚，不許。十五年，使來納，時吐蕃與書，計同時入寇，幷獻之。上嘉其誠，許於西受降城互市，每年齎縑帛數十萬匹就邊以遺之。十九年，闕特勒死。二十二年，（本紀。）小殺爲其大臣梅錄啜所毒，藥發未死，先討斬梅錄啜，盡滅其黨。（新書云：「毒其藥。」）既卒，國人立其子爲伊然可汗。尋卒，（通鑑。）其弟嗣立，是爲苾伽骨咄祿可汗，册爲登利可汗。年幼，其母（名婆匐，暾欲谷女。）與小臣飲斯達干通，干與國政，不爲蕃人所伏。登利從叔父二人，分掌兵馬，在東者號左殺，在西者號右殺。登利與其母誘斬右殺，幷其衆。左殺懼及，攻登利殺之。（舊書本紀在開元二十九年七月。）左殺者，判闕特勒也。立毗伽可汗子，俄爲骨咄葉護所殺。立其

弟，又殺之。葉護乃自爲可汗。天寶初，回紇、葛邏祿、拔悉蜜並起攻葉護，殺之。尊拔悉蜜之長爲頡跌伊施可汗。回紇、葛邏祿，自爲左右葉護。國人奉判闕特勒子爲烏蘇米施可汗。拔悉蜜等三部共攻之。米施遁亡。三載，拔悉蜜等殺之，傳首京師。其弟白眉特勒鶻隴匐立，是爲白眉可汗。於是突厥大亂。國人推拔悉蜜酋爲可汗。詔朔方節度使王忠嗣以兵乘其亂，擊其左十一部，破之。其右未下，（此據新書突厥傳。舊書王忠嗣傳云：「取其右廂而還。」）而回紇、葛邏祿殺拔悉蜜可汗，奉回紇骨力裴羅定其國。明年，殺白眉可汗，傳首。（新書云：突厥國於後魏大統時，至是滅，後或朝貢，皆舊部九姓云。突厥本西海部族，然據東方未久，奚、契丹、靺鞨及北徼諸部落，盡臣服之，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故自頡利之亡，至於是，幾百二十年，屢蹶而屢起。使有英主出，收率舊衆，以圖中興，未嘗不可爲中國之大患。其亡也，實中國之天幸也。鐵勒諸部，本氣勢鬱勃，突厥既亡，必有代之而興者，而回紇盛矣。

薛延陁亡時，回紇酋長曰吐迷度。（新書本傳云：吐迷度與諸部攻薛延陁，殘之，并有其地，遂南踰賀蘭山，境諸河。可見回紇本據，實在賀蘭山北。上文云居薛延陁北婆陵水上，乃延陁亡後東遷之所宅也。參看第二章第二節。）太宗以其地爲瀚海都督府，拜吐迷度爲都督，隸燕然都護府。（詳朔中東號瀚海。）吐迷度兄子烏紇，烝吐迷度之妻，與俱陸莫賀達干俱羅勃謀亂，而歸車鼻可汗。（二人皆車鼻壻。）烏紇領騎夜劫吐迷度，殺之。燕然副都護元禮臣給烏紇，許白爲都督。烏紇往謝，因斬以徇。擢吐迷度子婆閏襲父所領。俱羅勃入朝，帝不遣。婆閏死，子比粟嗣。比粟死，子獨解支

嗣。武后時，默啜取鐵勒故地，回紇與契苾、思結、渾三部度碛徙甘、涼間。獨解支死，子伏帝匐立。明年，助唐攻殺默啜，死，子承宗立。涼州都督王君㚟誣暴其罪，流死瀘州。在今廣西上思縣南。族子瀚海府司馬護輸乘衆殺君㚟，梗絕安西諸國朝貢道。參看第四節。久之，弟突厥死，子立，即骨力裴羅也。既斬頡跌伊施，遣使上狀，自稱骨咄祿毗伽闕可汗。天子以爲奉誠王。南居突厥故地，徙牙烏德鞬山、昆河之間，南距西城千七百里。昆河，今鄂爾坤河。西城，漢高闕塞，在今臨河縣北。有詔拜爲骨咄祿毗伽闕懷仁可汗。斥地愈廣，東極室韋，西至金山，南控大漠，儼然代突厥而興矣。

## 第三節　開天邊事二

默啜之殺娑葛也，突騎施別種車鼻施啜蘇祿，裒拾餘衆，自爲可汗，衆至三十萬。開元中，拜順國公，通鑑事在六年五月。進號忠順可汗。通鑑在七年十月。以阿史那懷道女爲交河公主妻之。是歲，突騎施鬻馬於安西，使者致公主教於杜暹，新書蘇祿傳。據通鑑，唐以交河公主妻蘇祿，事在開元十年十二月，杜暹爲安西副大都護，在十二年三月，舊書暹傳，亦在是年，則此是歲二字似誤。暹怒，笞其使，不報。蘇祿怒，陰結吐蕃，舉兵略四鎮，圍安西。暹方入當國，趙頤貞代爲都護，乘城久之，出戰又敗。蘇祿略人畜，發囷貯，徐問暹已宰相，乃引去。新書蘇祿傳。舊書杜暹傳：暹以開元十二年爲安西都護。明年，于闐王尉遲眺陰結突厥及諸蕃國，圖爲叛亂。暹密知其謀，發兵捕而斬之，并誅其黨與五十餘人，更立君長，于闐遂安。新書略同。通鑑亦有其事。舊書于闐傳：天授三年，其王伏闍雄卒，則天封其子璥爲于闐國王，開元十六年，復册立尉遲伏師爲于闐王，無眺爲王及爲暹所殺事，蓋見家僮詐封册。雖不完具，猶可校以杜暹傳而知其不僞也。新書于闐傳曰：伏闍雄死，武后立其子璥，開元時獻馬駞納，璥死，復立尉遲伏師戰爲王，則德撰璥

死而立伏師之事，謂其身相接，使人反疑杜渾傳爲不足信矣。渾之相，在開元十四年九月，蘇祿與吐蕃贊普圍安西，在十五年閏九月，皆見舊唐書本紀。紀云「副大都護趙隱貞擊敗之，蓋諱師之辭，不足信也。新書本紀，十五年九月丙子，吐蕃寇瓜州。下連書閏月，庚子，寇安西，副大都護趙隱貞敗之。」似安西之役，專出吐蕃，而於蘇祿無與者。獻、宋二公之疏如此。始蘇祿愛治其人，性勤約，每戰有所得，輒以與下，故諸族附悅之，爲盡力。又交通吐蕃、突厥，二國皆以女妻之。遂立三國女，並爲可敦，以數子爲葉護。晚年，益獲稍留不分，下始貳。又病風，一支攣，不事事。於是大首領莫賀達干、都摩支二部方盛，此據新書蘇祿傳，舊書突厥傳，都摩支作都摩度，互錄同。見通鑑考異。而漢人自謂娑葛後者爲黃姓，蘇祿部者爲黑姓，更相猜讎。俄而莫賀達干、都摩支夜攻蘇祿，殺之。據舊傳，事在開元二十六年夏。都摩支又背達干，立蘇祿子吐火仙骨啜爲可汗，居碎葉城，引黑姓可汗闕徵特勤保咀邏斯城，其擊達干。帝使碩西節度使蓋嘉運和撫西方諸國。達干與嘉運率石王、史王破吐火仙，擒之。舊書本紀，開元二十七年七月，北庭都護蓋嘉運與輕騎襲破突騎施於碎葉城，殺蘇祿，斬馘。嘉運當時，并擒吐火仙弟頓阿波，皆以獻俘，赦不誅。新書本紀，案吐火仙之擒於八月。疏勒鎮守使夫蒙靈詧挾銳兵，與拔汗那王擒怛邏斯城，斬黑姓可汗。諸國皆降。初，河史那獻爲碩西節度使。見上節。十姓部落都擔叛，獻擊斬之，據新書本紀，事在開元二年二月。收碎葉已西帳落三萬內屬。圖書嘉慰，爲邏祿、胡屋、鼠尼施三姓，唐陸五啜，有胡祿屋啜，鼠尼施處半啜。胡屋當即胡祿屋啜，鼠尼施當即處尼施處半。因默啜政衰內屬，爲默啜所侵掠，以獻爲定遠道大總管，與北庭都護湯嘉惠等掎角。於是突騎施陰幸邊隙，獻乞益師，身入朝，玄宗不許。然獻終亦歸死長安。新書本傳云：獻終以娑葛驍很不能御，歸死長安。案時娑葛已前死。及是，又以懷道子昕爲十姓可汗，領突騎施所部。莫賀達干怒，誘諸落叛。詔嘉運招諭，乃降。舊書本紀，在開元二十八年十二月。遂命統其衆。後數年，復以昕爲可汗，遣兵護

遂至碎葉西俱蘭城，（俱蘭名見新書西域傳。通鑑考異云：會要作俱南城。）為莫賀達干所殺。西突厥遂亡。（通鑑繫天寶元年。此據新書西突厥傳。突騎施傳，莫賀達干作莫賀咄。云莫賀咄自為可汗，安西節度夫蒙靈詧誅斬之。其事，通鑑繫天寶三載。）天寶後，突騎施部以黑姓為可汗，仍通使貢，受詔册。至德後，黑姓皆立可汗，相攻，中國多故，不暇治。大曆後，葛邏祿盛，徙居碎葉川，二姓微，臣役焉。

唐初西域，本羈制於西突厥。西突厥亡，突騎施等莫能繼起；默啜、吐蕃，雖皆意存覬覦，而力有不及；大食方興，亦未能遽行兼并；故開天之際，中國之聲望猶存。葱嶺東西，西域拂菻，南抵天竺，仍通朝貢，受册命。并有賜姓、尚主，遣子宿衛者。唐或於其國置軍州，或更其國號。（如拔汗那以助平吐火仙，册其王為奉化王。天寶三載，改其隸疏勒鎮。以外家姓賜其王為竇氏。又封宗室女為和義公主降之。十三載，其王忠節遣子入朝，請留宿衛，習奉禮，許之。此國，史稱其事唐最謹焉。）羅蜜，即元魏時之鉢和。乾元元年來朝，賜氏李。南天竺可名其軍，玄宗賜名為懷德軍。史國，天寶中改號為來威國。）雖安史亂後，餘風遺烈，猶未盡絕也。然開天之際，要為極盛之時。當是時，西方强國，實惟吐蕃、大食，陵轢諸國，諸國多有來乞援者。（南天竺嘗乞師討大食，吐蕃。烏茶，亦曰烏苌，東部與大食接，開元中數誘之。其王興骨咄，俱位，皆不肯臣。玄宗命使者册為王。簡失蜜，即迦溼彌羅，王本多等，遣使來朝。言國有象、步、馬三種兵。臣易與中天竺王阤吐蕃五大道，禁出入，戰輒勝。有如天可汗兵至勃律者，雖乘二十萬，能輸糧以助。康，其王烏勒伽，與大食戰不勝，來乞師，天子不許。石，開元二十九年，王伊捺吐屯屈勃上言：今突厥已屬天可汗，惟大食為諸國患，請討之。天子不許。但獻，開元中來獻。其王那羅延，頗言大食暴賦，天子但慰遣而已。東曾，天寶十二載，其王興安王請發黑衣大食，不聽。）唐與吐蕃所爭在於四鎮。開元中嘗破平喝槃陁，於其地置葱嶺守捉，為安西極邊戍，亦所以固四鎮也。吐蕃出西域之道，實惟于闐，既不獲逞，乃思假道於勃律，亦為唐所阻遏，事見下節。大食席方興之勢，去葱嶺已西諸國近，實非唐所能與爭。故唐於來乞師者，皆謝絕焉。度德量力，宜也。而邊將貪功，安西

節度高仙芝，以天寶九載，出師以討石國。其王車鼻施約降，仙芝仍俘之，獻於闕下，斬之。其子走大食乞兵。明年七月，仙芝遂大敗於怛邏斯城。經此挫折，設更欲興忿兵以報怨者，後事必更不堪設想，而安史之亂旋作，唐於西域，遂不復能過問，此轉所以保全威望，爲要功生事之臣藏拙也。新書西域傳贊曰：「西方之戎，古未嘗通中國，至漢始載烏孫諸國，後以名字見者寖多。唐興，以次修貢蓋百餘，皆冒萬里而至，亦已勤矣，然中國有報贈、册弔、程糧、傳驛之費。東至高麗，南至眞臘，西至波斯、吐蕃、堅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謂之八蕃；其外謂之絕域；視地遠近而給費。開元盛時，稅西域商胡，以供四鎮，出北道者，納賦輪臺。事在開元七年，見舊書傳，輪臺，今新疆輪臺縣。地廣則費倍，此盛王之鑒也。」夫報贈、册弔、程糧、傳驛，爲費幾何？征戍之勞，蓋有什百於此者矣。唐北平突厥，西禦吐蕃，東撫治奚、契丹，皆所謂「守在四夷」，雖知其勞，勢不容已。若西域則異於是，不徒大食不能越葱嶺而叩玉門，卽吐蕃欲爲患甘、涼，亦必道南山而不由四鎮也。唐事外之勞費無謂，蓋莫西域若，而自太宗已來，皆明知其然而不能自克，然後知後漢世祖閉關卻使之不易幾也。

## 第四節　開天邊事三

武后末年，吐蕃因內亂寖弱，已見第三章第一節。此時中國實不必亟亟與和。乃中宗時，贊普祖母使來爲

其孫請昏，遣以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之。事在景龍四年，即睿宗景雲元年也。帝幸始平縣送之。哀其孩幼，悲泣。爲曲赦縣大辟罪已下，百姓給復一年，改縣曰金城，鄉曰鳳池，里曰愉別。齊景公涕出而女於吳，不得已也，中國是時，有何不得已邪？守禮，章懷太子子。金城縣，後又改曰興平，今陝西興平縣。使楊矩送主。睿宗即位，矩爲鄯州都督，吐蕃使厚遺之，因請河西九曲之地爲公主湯沐之所，矩遽奏與之。新書本紀，繫此事於景龍四年三月，但不得如是之速。通鑑繫此年末。其地肥良，堪頓兵畜牧，又近唐境，吐蕃自是益張雄，易入寇。一時君臣之昏憒庸懦可知矣。開元二年，吐蕃相岳達延上書宰相，請敵盟文，定境於河源。未及定，寇臨洮軍、蘭、渭等州。臨洮軍，在今甘肅臨洮縣境。渭州，在今甘肅隴西縣西南。楊矩悔懼，飲藥死。玄宗下詔將親征，俄諸將破其兵，乃止。宰相建言吐蕃本以河爲境，以公主故，橋河築城，置獨山、九曲二軍，距積石二百里。今既負約，請毀橋復守河。詔可。吐蕃請和。然恃盛彊，求與天子敵國，語悖敖。使者至臨洮，詔不納。金城公主上書求聽修好，且言贊普君臣，欲與天子共署誓刻。吐蕃又遣使上書，言孝和皇帝嘗賜盟，唐宰相在誓刻者皆歿，故須再誓。帝謂昔已和親，有成言，尋前盟可矣。不許復誓，禮其使而遣之。且厚賜贊普。自是歲朝貢，不犯邊。新書吐蕃傳，本紀，開元四年、五年、七年，皆言吐蕃請和。蓋時吐蕃究承喪亂之後，未能大爲邊患也。然其在西域，復有戰事。

吐蕃之用兵，似諸方面各自爲政，中樞不甚能制御，蓋其地廣而交通阻塞，不得不委任邊將，遂成尾大不掉之局，欽陵兄弟之行事，即其明證也。西域、天竺，皆文明之地，爲野蠻好侵略者所垂涎，故吐蕃甘心焉。諸國多有乞師中國，以討吐蕃者，已見上節。其附從之者，則有護蜜及大勃律，而小勃律亦數爲所困。大小勃律，爲今泊米爾高原之地。小勃律

在大勃律西北，謂蜜在勃律北。傳云：地當四鎮入吐火羅道，故役屬吐蕃。吐蕃曰：「我非謀爾國，假道攻四鎮耳。」開元十年，又攻之。其王沒謹忙，詣書北廷節度使張孝嵩求救，孝嵩遣疏勒副使張思禮以步騎四千晝夜馳，與謹忙夾擊，大破之，殺其衆數萬，復所失九城。吐蕃侵西域之鋒一挫。

時中國事吐蕃頗勞費，開元十三年，封禪禮畢，張說奏請許吐蕃和，以思邊境。帝與河西節度使王晉卿等之。君奠請深入。十五年正月，破之青海之西。先是吐蕃大將悉諾邏攻大斗谷，當即大斗拔谷，新舊地理志：涼州西有大斗谷，本亦來守捉，開元十六年爲軍，因大斗拔谷爲名。又移攻甘州，君奠襲其後，俘其輜重及疲兵，是年九月，悉諾邏攻陷瓜州，執君奠之父，俄而君奠爲回紇所殺。初涼州界有回紇、契苾、思結、渾四部落。君奠微時，往來涼府，爲所輕。及爲節度，以法繩之。回紇等密使人詣東都自陳枉狀，君奠遽發驛奏回紇部落離制，潛有叛謀。上使中使按問。回紇等竟不得理，四姓首長皆長流。其部遂殺君奠，會吐蕃使間道往定蹟，君奠率精騎往蘭州擒之，還至甘州，爲所殺，參君奠二節。乃命蕭嵩爲河西節度，張守珪爲瓜州刺史。嵩縱反間，吐蕃贊普召悉諾邏誅之。嵩、守珪及隴右節度使張忠亮戰皆捷。十七年，朔方大總管信安王禕太宗子吳正恪之孫。又率兵赴隴右，拔石堡城，置振武軍。於是吐蕃頻遣使請和。忠王友皇甫惟明陳通和之便，上乃令惟明及內侍張元方充使。十八年十月，吐蕃令其重臣名悉獵隨惟明等入朝。名悉獵，即來迎金城公主者，其人略通華文。明年正月，詔御史大夫崔琳報聘。吐蕃請交馬於赤嶺，在石堡城西二十里。互市於甘松嶺。在今四川松潘縣西南。宰相裴光庭言甘松中國阻，不如許赤嶺。乃聽以赤嶺爲界，表以大碑，刻約其上。碑立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年正月，吐蕃遣使貢方物。其年，吐蕃西擊勃律。勃律遣使來告急。上使報吐蕃，令其

罷兵。吐蕃不受詔，遂攻破勃律國。舊書吐蕃傳，西域傳，事在二十二年。上甚怒之。時崔希逸爲河西節度使，吐蕃與漢樹柵爲界，置守捉，希逸請皆罷之，而其傑人孫誨入朝奏事，言吐蕃無備可掩。上使內給事趙惠琮與誨馳往，覘察事宜。惠琮等遂矯詔令希逸掩襲，破之青海上。舊書吐蕃傳，傳云：吐蕃自是復絕朝貢。然據希逸傳，其擊破吐蕃，在開元二十五年三月，而本紀，是年十二月，吐蕃尚遣使朝貢。希逸以失信快快。俄遷爲河南尹。蕭炅代爲節度。又以杜希望爲隴右節度，王昊此據舊書吐蕃傳。通鑑從實錄，依實錄，唐曆作王昱。爲劍南節度，分道經略。仍令毀其分界之碑。二十六年，希望攻吐蕃新城，拔之，以爲威武軍。舊書吐蕃傳。通鑑從實錄作威戎軍。案通鑑是也。新書地理志：鄯州星宿川西二百五十里有威戎軍。又發兵奪河橋，於河左築鹽泉城，置鎮西軍。在河州西百八十里。河州，今甘肅導河縣。王昊攻安戎城，大敗。二十八年，益州長史章仇兼瓊誘城中羌族歸款，據詔書。乃取之。詔改爲平戎城。二十九年春，金城公主薨。吐蕃遣使來告哀，仍請和。上不許。舊書吐蕃傳。本紀在二十八年，新書同，蓋薨於二十八年，而告哀使以二十九年至。十二月，吐蕃襲石堡城。河西、隴右節度蓋嘉運不能守。天寶初，會皇甫惟明、王忠嗣爲節度，皆不能克。七載，以哥舒翰爲節度。八年六月，乃攻拔之，改爲神武軍。先二歲，六歲。安西副都護高仙芝擊小勃律，降之。新書本傳曰：沒謀忙死，子羅沒立。死，兄麻來兮立。死，蘇失利之立。爲吐蕃陰誘，妻以女，故西北二十餘國，皆臣吐蕃，貢獻不入。疑開元二十四年攻破其國後，復以女妻之，與結好也。傳又言仙芝平其國，拂菻、大食諸胡七十二國皆震恐，咸歸附，此亦張大之辭。蓋時執蘇失利之及其妻歸京師，詔改其國號歸仁，置歸仁軍，募千人鎮之。安西之戍，尚嫌勢寡，況於勃律邪？是歲，吐火羅、葉護、胡羯師謀引吐蕃攻吐火羅，吐火羅葉護失里忙伽羅丐安西兵助討。新書西域傳。九載，仙芝又擊破之，虜其王。仙芝破羯師之事，兩書本傳皆不載。新書西域傳，亦但云失里忙伽羅丐安西兵助討，帝爲出師破之而已。通鑑。天寶八載十一月乙未，吐火羅葉護失里忙伽羅遣使表稱：羯師王親附吐蕃，困苦小勃律鎮軍，隨其糧道。臣思破凶徒。遂發安西兵，以來歲正月至小勃律，六月至大勃律。上許之。九載，安西節度使高仙

芝破竭師，虜其王勃特沒。三月，庚子，立勃特沒之兄素迦爲竭師王。考異曰：實錄：去載十一月，吐火羅葉護請使安西兵討竭師，上許之，不見出師。今載三月，庚子，册竭師國王勃特沒兄素迦爲王，不言竭師爲誰所破。按十載正月，高仙芝擒竭師王來獻，然則竭師爲仙芝所破也。案觀困苦小勃律鎮軍之語，則知唐之出兵，非爲吐火羅，正以歸仁置軍，不得不救耳。然敵恩旋至，其可終守乎？貪功生事之事，輾轉詒累如此。十三載三月，新書本紀。舊書外戚王子顏傳亦云十三載。哥舒翰收九曲故地，置神策軍於臨洮西，澆河郡於積石西，澆河郡，即廓州。及宛秀軍，新書地志：廓州西八十里宛秀城有威勝軍，當即此宛秀軍。以實河曲。新書吐蕃傳：哥舒翰傳云：收黃河九曲，以其地置洮陽郡，築神策、宛秀二軍。通鑑：十三載七月，哥舒翰奏於所開九曲之地置澆河、洮陽二郡及神策軍。洮陽郡，即洮州。唐是時，可謂西域、河湟，兩路皆致克捷，然未幾，祿山難作，盡徵河、隴、朔方之兵入赴難，而局勢急變矣。

## 第五節　開天邊事四

自李盡忠之敗，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突厥亦與突厥相表裏，號兩蕃。景雲元年，突厥首領李大酺此據新書。舊書本傳作李大輔，本紀亦作酺。遣使貢方物，睿宗嘉之，宴賜甚厚。延和元年，幽州都督孫佺，亦從新書。舊紀傳皆作孫儉。顧與李楷落周以悌襲之，大敗，佺以悌皆爲虜禽，送默啜害之。舊書云：沒於陳。儉朝廷方多故，不暇討。開元二年，并州節度大使薛訥仁貴子。伐契丹，又敗績。盡忠從父弟失活，旋以默啜政衰來歸。新傳在開元二年，舊傳在三年。四年八月，新書本紀。又與李大酺偕來。於是復置饒樂、松漠二府，以大酺、失活爲都督。通鑑皆在開元四年八月。新書傳，大酺爲饒樂都督在二年，舊傳在三年。又置靜析軍，以失活爲經略大使。以東平王外孫楊元嗣女爲永樂公主妻失活，舊紀開元五年十一月。東平王續，太宗子紀王慎之子。宗室出女辛爲固安公主妻大酺。舊紀開元五年三月。五年，

大酺、失活請於柳城依舊置營州都督府，從之。舊紀在三月。六年五月，舊書紀傳。失活死，弟娑固襲。新傳。舊傳云從父弟。八年，有可突干者，爲靜析軍副使，悍勇得衆，娑固欲去之，未決，而可突干反，攻娑固。娑固奔營州。都督許欽澹，以州甲五百，合李大酺兵攻可突干，不勝，娑固、大酺皆死。欽澹懼，徙軍入榆關。今山海關。可突干奉娑固從父弟鬱干爲君，遣使者謝罪。有詔卽拜鬱干、松漠都督，以宗室出女慕容爲燕郡公主妻之。大酺之死，弟魯蘇襲。十年，入朝。詔襲其兄官爵，仍以固安公主爲妻。舊紀在六月。十一年，鬱干死，弟吐干襲，復妻燕郡公主。吐干與可突干猜阻，十三年，攜公主來奔。可突干奉盡忠弟邵固統衆，以宗室出女陳爲東華公主妻之。舊紀在十四年二月。十八年，可突干殺邵固，舊紀在五月。云：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邵固。突可汗，乃可突干之譌。立屈烈爲王，舊書張守珪傳作屈刺。脅奚衆共降突厥。公主走平盧軍。營州軍名。魯蘇奔榆關。詔幽州長史知范陽節度事趙含章擊之。拜忠王浚肅宗初名。爲河北道行軍元帥，既又兼河東道諸軍元帥。王不行，而以信安王禕見上節。爲河北道行軍副元帥。二十年，禕與含章出塞捕虜，大破之。可突干走，奚衆降。明年，可突干盜邊，幽州長史薛楚玉訥弟。遣副總管郭英傑等擊之，英傑，逆子。知敗死。帝擢張守珪爲幽州長史經略之。可突干陽請臣，而稍趨西北倚突厥。其衙官李過折，與可突干內不平。守珪使客王悔陰邀之，以兵圍可突干。過折卽夜斬可突干、屈烈及支黨數十人自歸。新書契丹傳。據此，是守珪之師既出，而過折乃襲之也。舊書本紀云：守珪發兵討契丹，斬其王屈烈及其大臣可突干於陳，傳首東都。陳斬固要功之辭，然謂二人死時，守珪之兵已出，則與此合。其守珪傳云：屈刺與可突干忿懼，遣使詐降，守珪察知其僞，遣管記右衛騎曹王悔詣其部落就謀之。悔至，屈刺帳，賊徒初無降意，乃移其營帳，漸向西北，密遣使引突厥，將殺悔以叛。會契丹別帥李過折與可突干爭權不協，悔潛誘之，斬

風刺，可突干，盡誅其黨，率餘衆以降。守珪因出師，次於紫蒙川，大閱軍實，燕賞將士。傳屈刺、可突干等首於東都。則可突干既死而守珪之師乃出，大功全在於悔矣。新書本紀及守珪傳，略與舊書同。恐守珪傳之說較確，紀與新書契丹傳所云，皆襲賞之辭也。新書王琳傳：琳孫俞，嘗范陽節度使張守珪幕府。時突厥頡利部將謀入寇，河北騷然，備至邊中，皆說禍福，琳乃不入。則當時守珪安邊，頗得策士之力。時二十二年十二月也。明年，拜遥折爲松漠都督。其年爲可突干餘黨泥里所殺。通鑑考異云：舊傳不言朝廷何時置泥里。今據張九齡集，有賜契丹部督涅里敕，又有賜張守珪敕云：涅禮自殺，雖以寢實，而未有名位，恐其不安，則可宣勉旨，使知無它也。泥里蓋師涅禮也。初可突干之脅奚衆以叛也，趙含章發清夷軍討破之。清夷軍在嬀州。嬀州，今懷來縣。衆稍自歸。明年，信安王禕又降其酋李詩等。以其地爲歸義州，治良鄉之廣陽城。置其部幽州之偏。李詩死，子延寵嗣，又與契丹叛，爲張守珪所困，復降。拜饒樂都督。天寶四載，契丹大酋李懷秀降。新書契丹傳。舊書本紀作李懷節，通鑑同。拜松漠都督。三月，各以宗室出女妻之。九月，皆殺公主叛去。舊紀。范陽節度安祿山討破之。更封契丹酋楷落，奚酋娑固爲松漠、饒樂都督。通鑑事在五載四月。十載，祿山發幽州、雲中、平盧、河東兵十餘萬，以奚爲鄉道，討契丹。戰潢水南，新書契丹傳。本紀作戰於土護眞河。大敗。明年，再擊之，以阿布思叛不果。然與相侵掠未嘗解，至其反乃已。亦數與奚屢鬬，誅其君李日越。通鑑事在十三載。奚、契丹是時，向不能與唐大兵敵，故李韓、張守珪，皆能戡定之。至祿山之敗，則自由其貪功徼幸，非兵力之不敵也。新書祿山傳：十一載，李河東兵討契丹，告奚曰：「寇背盟，我將討之，爾助我乎？」奚答曰：「我將討之，爾助我乎？」一奚答曰：「我不能，破之固矣。」乃敕人持一繩，欲索繫契丹，晝夜行三百里，次天門嶺。會雨雪，弓弛矢脫不可用。祿山密戰急。大驚，何思德曰：「士方疲，宜少息。」使使者齎陳利害以脅誘，賊必降。」祿山怒，欲斬以令軍，乃調馬。思德貌類祿山，及戰，虜奚不注矢，故注矢之，傳言祿山殺奚。奚隨，亦叛，夾攻祿山營，士略盡。祿山中流矢，引奚兒數十，雖走出而歸，奚緒、孫李哲擁出之。夜遁。盧、都將史定方以兵屬職，庶解圍去。祿山不得志，乃悉兵號二十萬討奚、契丹以報。阿布思叛，不進輒班師。蓋奚本非心服，祿山所將之兵，亦未盡至，故有此大敗也。明歲出師，使徵阿布思之叛，自可一大創之，而又以阿布思叛不果。此後祿山迫於叛而，遂不

暇再事契丹矣。此亦契丹之天幸也。然歷開元、天寶之世，幾五十年，實未嘗一日眞臣服營州之復，特其名焉而已。蕃奢良吏宋慶禮傳：開元中，累遷貝州刺史，仍爲河北支度營田使。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翻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漁陽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玄宗欲復營州於舊城。侍中宋璟固爭，以爲不可。獨慶禮盛陳其利，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郗宏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興役三旬而畢。俄拜慶禮御史中丞，兼檢校營州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追投幽州及漁陽、灤、青等戶，并招輯胡，爲立店肆。數年間，營州倉庫頗實，居人漸盛。七年卒，太常博士張星議：慶禮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請謚曰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邊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自經營廢，便長寇讎。二十年間，有事東鄙，編戶暴骨，敗將覆軍，不可勝計。而邊禮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强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俾柳城爲金湯之險，松胡生陳心之疾。若而疲海運，牧歲儲，遺亭障，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校其優劣，孰爲利害？而云所亡萬計，一何謬哉？及契丹背誕之日，懼我掎角之勢，雖鼠穴自固，而厨帑牧無使云云。案姜師度傳：神龍初，累遷易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爲河北道營田使。始於薊門之北，漲水爲溝，以備奚、契丹之寇。可見是時兩蕃爲患之深。此慶禮營所以主復營州於柳城也。以大體論，自是良圖。惜乎如慶禮、師度等良吏少，徒恃兵力震懾，終致外蕃受其侵害，而已亦與之俱敗耳。貝州，今河北清河縣。其勢已隱然不可易矣。

大祚榮自立後，中宗卽位，使往招慰，祚榮遣子入侍。將加册立，會契丹、突厥，連歲寇邊，使命不達。睿宗先天二年，使册拜祚榮爲渤海郡王，仍以其所統爲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是去靺鞨號，專稱渤海，每歲遣使朝貢。開元七年，祚榮死，其國私謚爲高王。册立其嫡子武藝。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來朝。詔以其地爲黑水州，仍置長史，遣使鎮押。舊傳曰：武藝謂其屬曰：「黑水經我境，始與唐家相通。舊請突厥吐屯，皆先告我。今不計會，卽請漢官，必是與唐家通謀，腹背攻我也。」遣母弟門藝及其舅任雅相，發兵以擊黑水。門藝曾充質子，至京師，開元初還國，謂武藝曰：「黑水請唐家官吏，卽欲擊之，是背唐也。昔高麗全盛之時，强兵三十餘萬，今日渤海之衆，數

倍少於高麗，（新書曰：今我衆比高麗三之一。）乃欲違背唐家，事必不可。」武藝不從。門藝兵至境，又上書固諫。武藝怒，遣從兄壹夏代門藝，徵門藝欲殺之。門藝來奔。武藝尋遣使朝貢，仍上表極言門藝罪狀，請殺之。（本紀：是年十一月，遣子義信來朝。）上密遣門藝往安西，仍報武藝云：「流向嶺外，已遣去訖。」乃留其使，別遣使報之。俄有泄其事者。武藝又上書云：大國示人以信，豈有欺誑之理？今聞門藝不向嶺南，伏請依前殺却。上遣門藝暫向嶺南以報之。二十年，武藝遣其將張文休率海賊攻登州，（今山東蓬萊縣。）殺刺史章俊。詔遣門藝往幽州徵兵以討之。仍令太僕卿金思蘭往新羅發兵，以攻其南境。屬山阻寒凍，雪深丈餘，士卒死者過半，竟無功而還。（新羅是時之王，爲金興光。舊書本傳云：其族人思蘭，先因入朝留京師，拜爲太僕員外卿，至是，遣歸國發兵以討靺鞨，仍加授興光開府儀同三司、渤海軍使。使興光攻渤海南境，不必有渤海軍使之授。新書新羅傳云：渤海靺鞨掠登州，興光擊走之，帝進興光寧海軍大使，使攻靺鞨，則興光未受命攻渤海南境之前，已在海道擊走靺鞨矣。新書言新羅有鄒保皐、鄭年者，自其國皆來，爲武寧軍小將。後保皐得歸新羅，謁其王，言徧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願得鎮清海，使賊不得掠人西去。清海，海路之要也，王興保皐萬人守之。自大和後，海上無鬻新羅人者。可見唐世，中國、新羅之間，海道往來甚暢。渤海地亦臨海，此其所以能從海道來寇，而亦新羅之所以能敗其兵也。武寧，徐州軍名。）武藝懷怨不已，密遣使至東都假刺客刺門藝。（新書云：募客入東都。）門藝格之不死。詔河南府捕獲其賊，盡殺之。新書烏承玼傳：開元中，與族兄承恩，皆爲平盧先鋒。渤海大武藝與弟門藝戰國中，門藝來，詔與太僕卿金思蘭發范陽、新羅兵十萬討之，無功。武藝遣客刺門藝於東都，引兵至馬都山，屠城邑。承玼窒要路，暫以大石，亙四百里，虜不得入。通鑑考異謂新書此文，乃誤用韓愈烏重胤廟碑，武藝實無入寇至馬都山之事，特未知傳中餘事，別據何書。案傳謂武藝與門藝戰國中，其語必有所本。然則舊書所載武藝遣門藝攻

黑水而門藝不肯，乃其來降後白媚之辭，實則與兄爭位而敗逋耳。庇爭國之罪人，於理自亦非直，然窮來歸我，何忍殺之，錮之不使歸爭國，亦於武藝無負矣。而武藝竟因此而入犯，此可見武后以後，東北諸蕃之跋扈也。二十五年，武藝病卒。（亦據舊唐書本傳。紀在二十六年，蓋據赴告到日。）其國私謚曰武王。子欽茂嗣。天寶末，徙上京，直舊國三百里，忽汗河之東。訖帝世，朝獻者二十九云。

靺鞨者，粟末而外，又有汨咄、安居骨、拂涅、黑水、白山等。高麗亡後，惟黑水完彊，已見第二章第三節。新書本傳云：開元十年，其酋倪屬利稽來朝。玄宗即拜勃利州刺史。於是安東都護薛泰請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朝廷爲置長史監之，賜府都督姓李氏，名曰獻誠，以雲麾將軍領黑水經略使，隸幽州都督。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益北行十日，得窟說部，亦號屈說。稍東南行十日，得莫曳皆部。又有拂涅、虞婁、越喜、鐵利等部。其地南距渤海，北東際於海，西抵室韋。南北袤二千里，東西千里。拂涅、鐵利、虞婁、越喜時時通中國，而郡利、屈說、莫曳皆不能自通。傳存其朝京師者，迄於元和，云「後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不復與王會矣。」

## 第六節　開天邊事五

唐初，黔、瀘、戎、巂諸州，同爲西南控扼要地，而姚州深入其阻，所係尤重。（見第二章第七節。舊唐書本紀：高宗麟德元年五月，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府。）

（蓋中間曾廢置也。）自高宗用兵之後，中宗神龍三年，侍御史唐九徵又嘗出兵討擊叛蠻，於其處勒石紀功焉。（舊書本紀。）舊書張柬之傳：神功初，出爲合州刺史，（今四川合川縣。）奏轉蜀州。舊例，每歲差兵募五百人往姚州鎮守。柬之表論其弊曰：「姚州哀牢舊國，漢置永昌郡以統理之。收其鹽、布、氈、罽之稅，以利中土。其國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異寶，進貢歲時不闕。劉備據有巴、蜀，彎弓以甲兵不充。及備死，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金、銀、鹽、布，以益軍儲；使張伯岐選其勁卒，搜兵，以增武備。（按同昊，乃異族之名，亦即賈字之異譯，說見章淵史第九章第四節。）故蜀志稱自亮南征之後，國以富饒，甲兵充足。今鹽、布之稅不供；珍奇之貢不入；戈戟之用不資於戎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卒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夷，肝腦塗地，臣竊爲國家惜之。往者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帥自相統領，不置漢官，亦不留兵鎮守，人問其故。亮言置官、留兵，有二不易。大意以置官夷漢雜居，猜嫌必起。留兵連緝，爲患更重。忽若反叛，勞費更多。但粗設紀綱，自然安定。竊以此策，妙得羈縻之術。今姚府所置之官，既無安邊靜寇之心，又無且縻且禽之技。惟知詭謀狡算，恣情割剝；貪叨劫掠，積以爲常；扇動含渠，遣成朋黨；折支諂笑，取媚蠻夷；拜跪趨伏，無復慚恥；提挈子弟，嘯引凶愚；聚會指揮，一掷槊萬。劍南逋逃，中原亡命，有二千餘戶，見散在彼州，專以掠奪爲業。姚州本龍朔中武陵縣主簿石子仁奏置。（武陵縣，在今湖北竹溪縣東。）之後，長史李孝讓、辛文協，並爲羣蠻所殺。前朝遣郎將趙武貴討擊，貴及蜀兵，應時破敗，曉然無遺。又使將軍李義總等往征，郎將劉惠基在陳戰死。其州乃廢。垂拱四年，蠻郎將王嵩寶、昆州刺史爨乾福又

請置州。奏言所有課稅，自出姚府管內，更不勞擾蜀中。及置州後，錄事參軍李稜爲蠻所殺。延載中，司馬成琛奏請於瀘南置鎮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騷擾，於今不息。且姚府總管五十七州，巨猾遊客，不可勝數。國家設官分職，本以化俗防姦，無恥無厭，狼籍至此。今不問夷夏，負罪並深。見道路劫殺，不能禁止，恐一日驚擾，爲患轉大。伏乞省罷姚州，使隸嶲府。歲時朝覲，同之蕃國。亦廢瀘南諸鎮，於瀘北置關。百姓自非奉使入蕃，不許交通往來。增嶲府兵，選擇清良宰牧，以統理之。臣愚，將爲穩便。」讀此，可見貪吏、蠻民，與外族不肖之徒，互相勾結，以刻剝土人，疲敝中國之狀。歷代新開之地，同化其民甚難，往往叛亂時起，終至離逖。唐是時開拓所及者，爲今雲南之東境及北境。高宗時，吐蕃臣西洱河蠻，其勢力始與中國交會。睿宗即位，擢監察御史李知古請發兵擊之。蠻既降附，又請築城征稅。睿宗令發劍南兵往。知古又欲因是誅其豪傑，沒其子女爲奴婢。蠻衆恐懼，其酋傍名，乃引吐蕃攻殺知古，斷其尸以祭天。姚、嶲路歷年不通。（舊書徐堅傳、吐蕃傳。）西南情勢，岌岌可危矣。然吐蕃距雲南遠，亦不易深入，於是南詔興焉。

南詔，新書傳云本哀牢夷後，觀其父子以名相屬，其說是也。（傳云：至豐祐，始慕中國，不肯連父名。）夷語王爲詔，其先渠帥有六，自號六詔：曰蒙嶲詔，（在今雲南雲龍縣南。）越析詔，（今雲南麗江縣。）浪穹詔，（今雲南洱源縣。）邆賧詔，（今雲南鄧川縣。）施浪詔，（在洱源縣蒙次和山下。）蒙舍詔，（今雲南蒙化縣。）蒙舍詔在諸部南，故稱南詔。王蒙氏，自舍龍以來，有譜次可考。舍龍生獨邏，亦曰細奴邏。（舊書云：國初有蒙

舍龍，生迦獨麗，迦獨生細奴邏。高宗時，遣使者入朝。生邏盛炎，武后時身入朝。生炎閤，炎閤死開元時。弟盛邏皮立。生皮邏閤。炎閤未有子時，以閤羅鳳爲嗣，及生子，還其宗，而名承閤遂不改。新書本傳，傳曰：邏盛炎生炎閤。武后時，炎身入朝，君方娠，生盛邏皮，喜曰：「我又有子，雖死，庸地足矣。」舊書則云：細奴邏生邏盛。武后時來朝，其妻方娠。次姚州，聞妻生子，曰：「吾且有子，死於唐地足矣。」子名曰盛邏皮。開元初，邏盛死，子盛邏皮立。通鑑從舊傳。考異曰：楊國忠傳、雲南別錄並同。見開元二十六年。以理衡之，舊書似是，於炎閤之名，新書似不得社撰。開元末，皮邏閤遂河蠻，即西洱河蠻。取太和城，今雲南大理縣。以處閤羅鳳。天子賜皮邏閤名歸義。當是時，五詔微，歸義獨強，乃厚以利啖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制可。新書南詔傳。傳下文言：六詔之外，又有時傍、矣川、羅識二族，通號八詔。除蒙巂詔之地，係爲歸義所奪外，其越巂詔，貞元中，有蒙阿張羅來，杀其王波衍妻，因殺波衍。劍南節度使召平求至姚州殺之，部落無長，乃以地歸南詔。浪穹詔之王鐸羅望，與南詔戰，不勝，望其部保劍川，以稱劍浪。傳望歸，歸羅矣，羅君三世，乃爲南詔所滅，事亦在貞元中。遣賜詔王咩羅皮，施浪詔王施望欠，曾與浪穹詔合拒歸義，不勝。咩羅皮走保野共川，傳皮羅鄧、鄧羅顛、顛文託三世，施望欠走永昌，獻女丐和，歸義許之。死，弟望千走吐蕃，吐蕃立爲詔，納之劍川。傳子千勞羅顛，南詔破劍川，顛文託見殺，徙永昌，千勞羅顛走瀘北，三浪悉滅。時傍母，歸義女，其女復妻閤羅鳳。咩羅皮之敗，時傍入居邆川，爲閤羅鳳所猜，徙置白崖城。後與矣川羅識詣吐蕃神川都督，求自立爲詔，謀洩，被殺。矣川羅識奔神川，都督送之羅些城。則諸詔破滅，實在閤羅鳳時，此時云合六詔爲一，僅爲諸詔共主而已。劍川，今雲南劍川縣。姚州所屬繩縣州有野共，未詳所在。人居必依水，昔人言某川，猶今人言某水流域，野共族之地稱野共川，猶邆賜詔之地稱邆川也。白崖城，在今雲南僕鳳縣東南。歸義已并羣蠻，遂破吐蕃，寖驕大。入朝，天子亦爲加禮。又以破汙蠻功，馳遣中人册爲雲南王。於是徙治太和城。天寶初，遣閤羅鳳子鳳迦異入宿衛。七載，歸義死，閤羅鳳立，襲王。舊書：歸義卒，詔立子閤羅鳳，襲雲南王。初安寧城有五鹽井，人得煮鬻自給，玄宗詔特進何履光以兵定南詔境，取安寧城及井，復立馬援銅柱，乃還。舊書本紀：天寶八載十月，特進何履光率十道兵以伐雲南。此時南詔事唐頗謹。使能勤而撫之，固可彼此相安，并可藉其力以禦吐蕃也，乃又以貪吏誅求，引起變故。

楊國忠德鮮于仲通，用爲劍南節度使，仲通卞忿少方略。故事，南詔嘗與妻子謁都督，過雲南，（雲南郡，即姚州。）太守張虔陁私之。多所求丐，閣羅鳳不應。虔陁數訴斬之，陰表其罪，由是忿怨，反，發兵攻虔陁，殺之，取姚州及小夷州三十二。時天寶九載也。明年，仲通自將出戎、嶲州。分二道，進次曲州、靖州。閣羅鳳遣使者謝罪，願還所虜，得自新。且城姚州。如不聽，則歸命吐蕃，恐雲南非唐有。仲通囚使者，進薄白厓城。（舊書云：進軍逼太和。）大敗，引還。閣羅鳳遂北臣吐蕃，吐蕃以爲弟。夷謂弟鍾，故稱贊普鍾。給金印，號東帝。楊國忠調天下兵，凡十萬，使侍御史李宓討之，敗於太和城，死者十八。（十三載六月。）會安祿山反，閣羅鳳因之取嶲州、會同軍，（在今會理縣。）據清溪關。（今漢源縣南。）西南形勢一變已。

初爨弘達之死也，唐以爨歸王爲南寧州都督，居石城。（在今曲靖縣北。）襲殺東爨首領蓋騁及子蓋啓，徙其部落。有兩爨大鬼主崇道者，與弟日進、日用居安寧城左。聞章仇兼瓊開步頭路，築安寧城，羣蠻震騷，共殺築城使者。玄宗詔蒙歸義討之。師次波州，（唐羈縻州，今廣西安平土州。）歸王及崇道兄弟泥首謝罪，赦之。俄而崇道殺日進及歸王。歸王妻阿奴，烏蠻女也，走父部，乞兵相仇。於是諸爨亂，阿奴遣使詣歸義求殺夫者。書聞，詔以其子守隅爲南寧州都督。歸義以女妻之，又以一女妻崇道子輔朝。然崇道、守隅相攻討不置。阿奴訴歸義，爲興師，崇道走黎州。遂虜其族。殺輔朝，收其女，崇道俄亦被殺。諸爨稍離弱。閣羅鳳立，召守隅并妻歸河睒，不通中國。惟阿奴自主其部落，歲入朝。閣羅鳳遣昆川城使楊牟利以兵脅西爨，徙戶二十餘萬於永昌城。（今雲南保山縣。）東爨以言語不通，多散依林

谷，得不徙。烏蠻種復振，徙居西爨故地，與南詔世昏姻。其種分七部落：一曰阿芋路，居曲州、靖州故地。二曰阿猛。三曰夔山。四曰暴蠻。五曰慮鹿蠻。二部落分保竹子嶺。六曰磨彌斂。七曰勿鄧。勿鄧地方千里，有邛部六姓，一姓白蠻也，五姓烏蠻也。又有初襄五姓，皆烏蠻也。居邛部、臺登之間。邛部縣，在今越巂縣北。臺登縣，在今冕寧縣東。又有東欽蠻二姓，皆白蠻也，居北谷。又有粟蠻二姓，雷蠻二姓，夢蠻三姓，散處黎、嶲、戎數州之鄙，皆隸勿鄧。勿鄧南七十里有兩林部落，有十低三姓，阿屯三姓，虧望三姓隸焉。其南有豐琶部落，阿諾二姓隸焉。兩林恩雖陋，而諸部推爲長，號都大鬼主。勿鄧、豐琶、兩林，皆謂之東蠻。天寶中皆受封爵。及南詔陷嶲州，遂羈屬吐蕃。西洱河蠻，開元中首領入朝，授刺史。蒙歸義拔太和城，乃北徙，更羈制於浪穹詔。浪穹詔破，又徙雲南柘城。南詔柘東城，今昆明。蓋西南諸族，無不折而入於南詔者矣。惟牂牁酋趙國珍，天寶中戰有功，中書舍人張漸薦其有武略，習知南方地形，楊國忠奏用爲黔州都督，屢敗南詔云。新舊書本傳。滇西距中原遠，而去緬甸近。其文化，本有來自海表者，讀秦漢史第九章第六節可見。旁薄鬱積，至於唐而南詔興，非偶然也。

## 第七節　安史之亂上

唐初行府兵之制，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在關內者二百六十一，其勢本內重於外。府兵之制，無事

時耕於野，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其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其數初不甚多。高宗、武后時，府兵之法寖壞，至不能給宿衛。開元時，宰相張說，乃請以募士充之。由是府兵之法變爲彍騎。天寶已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宿衛者皆市人，至不能受甲。而所謂禁軍者，祿山反時，從駕西巡者，亦僅千人。其時節度、經略之使，大者凡十。節度使九：曰安西，治龜茲。曰北庭，治庭州。曰河西，治涼州。曰朔方，治靈州。曰河東，治太原府。曰范陽，治幽州。曰平盧，治營州。曰隴右，治鄯州。曰劍南，治成都府。嶺南五府經略使，治廣州。又有長樂經略使，福州刺史領之。東萊守捉使，萊州刺史領之。登州刺史領之。所管兵皆少。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匹。每歲糴費：玄賜于二十萬疋段，軍食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十一萬。開元以前，每年邊用，不過二百萬耳。以上據舊書地理志。於是外重之勢以成。天寶六載，高仙芝以破小勃律功，代夫蒙靈詧爲安西節度使。通鑑記其事而論之曰：「自唐興以來，邊帥皆用忠厚名臣，不久任，不遙領，不兼統。功名著者，往往入爲宰相。胡三省曰：如李靖、李勣、劉仁軌、婁師德之類是也。開元以來，薛訥、郭元振、張嘉貞、王晙、張說、杜暹、蕭嵩、李適之等，亦皆自邊帥入相。其四夷之將，雖才略如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猶不專大將之任，皆以大臣爲使以制之。及開元中，天子有吞四夷之志，爲邊將者十餘年不易，始久任矣。皇子則慶、忠諸王，宰相則蕭嵩、牛仙客，始遙領矣。慶王琮，玄宗長子。開元四年，遙領安西大都護，仍充安撫河東、關內、隴右諸蕃大使。十五年，遙領涼州都督，兼河西諸軍節度大使。忠王即肅宗，事見第五節。蕭嵩入相後，遙領河西。牛仙客入相後，亦遙領朔方，可參看第一、第四節。二十六年，仙客又兼領河東，李林甫兼領隴右，又兼領河西。天寶九載，朔方節度使張齊丘左遷。十載，又命林甫遙領，至十一載李獻忠叛，乃舉安思順自代，見下。蓋嘉運、王忠嗣專制數道，始兼統矣。嘉運本北庭都護，二十七年，平西突厥，入朝提。明年，以爲河西、隴右節度。忠嗣初領朔方，天寶四載，兼領河東，五載，皋蘭惟明敗，又兼河西、隴右，至六載，乃辭朔方、河東。李林甫欲杜邊帥入相之路，以胡人不知書，

乃奏言文臣爲將，怯當矢石，不若用寒畯、胡人，胡人則勇決習戰，寒族則孤立無黨。上悅其言，始用安祿山，至是諸道節度，盡用胡人，通鑑此條，頗同舊書李林甫傳，但言之較詳耳。舊書此節，係因林甫用安思順而及云：「十載，林甫兼安西大都護、朔方節度。俄兼單于副大都護。十一載，以朔方副使李獻忠叛，讓節度，舉安思順自代。」下述林甫告玄宗語，云：「帝以爲然，乃用思順代林甫領使。自是高仙芝、哥舒翰，皆專任大將。」其說較允。當時胡人任大將者，祿山而外，不過思順、仙芝、翰三人而已。云諸道節度，盡用胡人，似欠審諦。仙芝高麗人。翰突騎施哥舒部之裔。王忠嗣之貶，思順代爲河西，翰代爲隴右。張齊丘左遷，嘗命思順檄知朔方。十載，乃命林甫遙領。是歲，仙芝自安西入朝，以爲河西，代思順。思順諷羣胡割耳剪面留己，乃已。至林甫舉以自代，乃之朔方。祿山反，乃以郭子儀代之。天下之勢偏重。卒使祿山傾覆天下，皆出於林甫專寵固位之謀也。」昔人論天寶之亂源如此，平心論之，中國政俗，皆尚和平，承平之時，武備不得不弛，初無關於法制。自「五胡亂華」以來，以漢人任耕，而以降附之外族任戰，其策亦迄未嘗變，故唐初雖有府兵，出征實多用蕃兵、蕃將，此實非玄宗一人之咎，歸獄林甫，尤近深文。惟天寶之時，偏重之勢太甚，若相不早爲之計，而徒荒淫縱恣，耽寵怙權，則神州陸沈，固不得不任其責耳。

當時天下兵力，實以西北二邊爲重，以唐所視爲大敵者，實爲突厥與吐蕃也。然以重之之故，其制馭之亦較嚴；朔方、河、隴，多以宰臣遙領，或將相出入遙爲之。而所用胡人，如高仙芝、哥舒翰等，亦不過貪功生事之徒；故未有他患。東北去中樞較遠，奚、契丹雖桀驁，尚非突厥、吐蕃之比，故唐人視之較輕，所用節將，惟張守珪出於精選，亦僅武夫，不知遠慮，而安祿山遂乘之，盜竊兵柄矣。祿山者，營州柳城胡。新書云本姓康，舊書云無姓氏，名軋犖山。母阿史德氏，爲突厥巫師。祿山少孤，隨母在突厥中，將軍安波至兄延偃妻其母。開元初，偃攜以歸國。與將軍安道買男偕來。道

買次男安節德假，約兩家子爲兄弟，乃冒姓安，更名祿山。史思明者，本名窣干，營州寧夷州突厥雜種胡人。寧夷州未詳。舊傳云：與祿山同鄉里，則亦當罷於柳城。與祿山同鄉里。先祿山一日生。通鑑考異曰：舊傳云：思明除日生。祿山元日生。按祿山事迹，天寶十載，正月二十日，上及貴妃爲祿山作生日，今不取。今按作生日不必定在其生日，此不能斷舊傳之誤也。及長，相善，俱以驍勇聞。又俱解六蕃語，同爲互市郎。張守珪爲幽州節度使，二人同捉生，拔祿山爲偏將，遂養爲子。開元二十七年，守珪以罪去。明年，祿山爲平盧兵馬使。又明年，授營州都督、平盧軍使。天寶元年，以平盧爲節度，祿山爲使。三載，遂代裴寬節度范陽，而平盧等使如故。九載，兼河北道采訪處置使。十載，拜雲中太守，即雲州。河東節度使，一身兼制三鎮，其勢遂不可制矣。玄宗信任祿山，史所傳多野言。如新書本傳云：令見皇太子，不拜。左右擿語之。祿山曰：「臣不識朝廷儀，皇太子何官也？」帝曰：「當百歲後付以位。」謝曰：「臣愚，知陛下不知太子，罪當死。」乃再拜。時楊貴妃有寵，祿山請爲妃養兒，帝許之。「其拜必先妃後帝。帝怪之。答曰：「蕃人先母後父。」帝大悅。此等皆不直一笑。舊書本傳云：祿山性巧黠，人多譽之。又厚賂往來者，乞爲好言，玄宗益信鄉。采訪使張利貞嘗受其賂，黜陟使席建侯，又言其公直無私；裴寬受代，李林甫順旨，並言其美；數公皆信臣，故玄宗意益堅，其說當近於實。蓋時於東北，不甚措意，故於無意之中，使成尾大之勢也。祿山性悖戾，非他蕃將僅邀戰功、利官爵者比，遂畜逆謀。更築壘范陽北，號雄武城，峙兵積穀，養同羅、奚、契丹八千人爲假子。畜單于護眞大馬三萬，牛羊五萬。潛遣賈胡行諸道，歲輸財百萬。十一載，攻契丹，敗績。參看第五節。將出兵以報怨，表請阿布思自助。阿布思之來降也，見第二節。玄宗寵之，賜姓名曰李獻忠。李林甫遙領朔方，用爲副使。及是，詔以兵與祿山會。獻忠素與祿山不協，叛歸磧北，爲

邊患。詔北庭都護程千里討之。獻忠爲回紇所掠，奔萬邏祿。萬邏祿縛送之，俘於京師，斬之，而其衆皆爲祿山所有，（阿布思事，見兩書本紀天寶十一載，三十三載，及李林甫、程千里、安祿山諸傳。）愈偃肆。新書云：皇太子及宰相屢言祿山反，帝不信。楊國忠建言追還朝，以驗厥狀。祿山揣得其謀，乃馳入謁，帝意遂安。凡國忠所陳無入者。十三載，來謁華清宮，對帝泣曰：臣善人，不識文字，陛下擢以不次，國忠必欲殺臣以甘心。帝慰解之，拜尚書左僕射，詔還領。又請爲閑廐隴右羣牧等使，表吉溫以自副。（溫時附祿山。祿山加河東節度使，奏爲副使，知留後事。復奏爲魏郡太守。楊國忠爲相，追溫入爲御史中丞，蓋欲止其狼狽也。然舊書傳言其至西京，朝廷動靜，輒報祿山。觀安岱、李方來之事，則知祿山謀逆，用間諜頗多，溫亦難保非其一，酷吏之不可信如此。）還，疾驅去。既總閑牧，因擇良馬內范陽，又奪張文儼馬牧。反狀明白。人告言者，帝必縛與之。明年，國忠謀授祿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召還朝。制未下，帝使中官輔璆琳賜大柑，因察非常。祿山厚賂之，還言無他。帝遂不召。未幾，事洩，帝託他罪殺之。自是始疑。帝賜祿山長子慶宗娶宗室女，手詔祿山觀禮。辭疾甚。帝賜書曰：爲卿別治一湯，可會十月，朕待卿華清宮。唐是時，蓋明知祿山之必反，而無如之何，乃思以計餌之，使其入都，以消弭戰禍，其策可謂無俚。然謂玄宗猶信之，楊國忠與之不協，乃思激其速反，則其誣亦顯而易見矣。去冬吉溫以事貶嶺外，是歲死於獄，楊國忠又使客擿祿山陰事，諷京兆尹捕其第，得安岱、李方來與祿山反狀，縊殺之。（見新書李峴傳。）至是，則其反謀無可掩飾，兵禍亦無可消弭矣。十一月，祿山遂反於范陽。

祿山之反，其衆凡十五萬。河北皆祿山統內，望風瓦解。又遣騎入太原，殺尹楊光翹。時安西節度使封常清

入朝，帝以爲范陽、平盧節度使，乘驛詣東京募兵以禦之。得六萬人，皆白徒，不習戰。又以榮王琬（玄宗第六子。）爲元帥，高仙芝副之。帥飛騎、彍騎、新募之天武軍及朔方、河西、隴右之衆屯陝。置河南節度使，領陳留等十三郡。（陳留，即汴州。）以衛尉卿張介然爲之。十二月，祿山度河，陷靈昌。（即滑州。）遂陷陳留，介然死。進陷滎陽，封常清拒戰，敗績，奔陝。祿山遂陷東京。常清告仙芝：陝不可守，且潼關無兵，賊入之，則長安危矣。仙芝乃棄陝奔潼關。祿山使崔乾祐屯陝。常清之敗，三表陳賊形勢，上皆不見，常清乃自馳詣闕。至渭南，敕削官爵，白衣詣仙芝軍自效。時宦者邊令誠監仙芝軍，數以事干仙芝不遂，奏言常清張賊勢以搖衆心，仙芝棄地數百里，且盜減軍士糧賜。上使齎敕即軍中斬二人。常清具遺表勸上勿輕賊而死。常清既死，令誠索陌刀手百餘人自隨，宣殺仙芝之命。仙芝曰：「我退罪也，以爲減截糧賜則誣。」謂令誠曰：「上是天下是地，兵士皆在，足下豈不知乎？」其召募兵排列在外，素愛仙芝，仙芝呼謂之曰：「我若實有此，君輩即言實；若實無之，君輩當言枉。」兵齊呼曰「枉。」其聲殷地，然遂斬之。仙芝、常清，非必大將才，要不失爲戰將；當時欲禦祿山，舍此二人，亦無可用者；乃聽宦人之言而誅之，亦可謂闇矣。先是哥舒翰入朝，得風疾，留京師，乃拜爲兵馬副元帥，將蕃、漢兵，并仙芝舊卒二十萬軍潼關。翰時疾頗甚，委政於行軍司馬田良丘，良丘復不敢專斷，教令不一，頗無部伍。其將王思禮、李承光又爭長不協，人無鬬志。然潼關天險，賊亦未能遽進也。

祿山之陷陳留也，使其將李庭望守之。既入東京，又以張通晤爲睢陽太守，（即宋州。）使與陳留太守楊朝宗東略地。郡縣望風降服。惟東平太守嗣吳王祗，（東平郡，即鄆州。祗，太宗子吳王恪之孫。）濟南太守李隨，（濟南郡，即齊州。）皆起兵討賊。單父尉賈賁（單父縣，今山東單縣。）率吏民擊通晤，斬之。祿山將尹子奇屯陳留，欲東略，至襄邑而還。（襄邑縣，在今河南睢縣西。）平原太守顏眞卿、（平原郡，即德州。）常山太守顏杲卿（常山郡，即鎮州。）亦起兵河北響應。使入范陽招副使賈循。循未及發，祿山使人殺之。使史思明、蔡希德攻陷常山，杲卿死。然眞卿之兵，進克魏郡，（時清河客李萼，爲其郡乞師於眞卿，說眞卿曰：「聞朝廷使程千里統十萬衆自太行東下，將出鄴口，爲賊所扼。今先伐魏，分兵測滏口之路，出千里之兵，使討鄴，圍陵，平原、清河，合十萬衆衝洛陽，分兵而制其衝，公堅壁無與戰，不數十日，賊必潰而相圖矣。」眞卿然之。遂合清河、博平兵克魏郡。清河郡，即貝州。磁口，在河北邯鄲縣西。鄴郡，即相州。幽陵，指范陽。博平郡，即博州。）祿山又使其將高秀巖寇振武，朔方節度使郭子儀敗之。乘勝拔靜邊軍，（胡三省曰：當在單于府東北，王忠嗣鎮河東所築也。宋白曰：雲中郡西至靜邊軍百八十里。）進圍雲中。上命還朔方，發兵進取東京，別選良將一人，分兵先出井陘，（今河北井陘、獲鹿二縣間。）以定河北。子儀薦李光弼，（楷落子。）上以爲河東節度使，子儀分朔方兵萬人與之。時河北諸郡惟饒陽未下，史思明圍之。聞光弼出井陘，解圍與相拒。子儀又自井陘出，連敗思明於九門、嘉山。（九門縣，在今河北藁城縣西北。嘉山，在常山郡之東。）思明奔博陵。子儀、光弼就圍之。河北十餘郡，皆殺賊守將而降。漁陽路再絕。（胡三省曰：漁陽，即謂范陽也。范陽郡幽州，其後又分置薊州。漁陽郡。唐人於此時，多以范陽、漁陽通言之。前此顏杲卿反正，漁陽路絕矣，杲卿敗而復通。今郭、李破史思明，故再絕。薊州，今薊縣。）祿山先在東京僭稱燕帝，（天寶十五載，即肅宗至德元載正月。）及是，議棄之，還自救。使唐能堅守潼關，長安或未必淪沒也。而玄宗及楊國忠促哥舒翰出戰，遂至一敗塗地。

舊書哥舒翰傳云：翰至潼關，或勸翰留兵三萬守關，悉以精銳迴誅楊國忠。翰心許之，未發。有客洩其謀於國忠。國忠大懼，乃奏言潼關兵衆雖盛，而無後殿，請選監牧小兒三千人，於苑中訓練。詔從之，遣劍南軍將分統焉。又奏召募萬人，屯於霸上，在長安東。令其腹心杜乾運將之。翰慮爲所圖，乃上表請乾運兵隸於潼關。遂召乾運赴潼關計事，因斬之。先是翰數奏祿山雖竊河朔，而不得人心，請持重以敝之。賊將崔乾祐於陝郡潛鋒蓄銳，而覘者奏云：「賊殊無備。」上然之，命悉衆速討。翰奏曰：「祿山久習用兵，必不肯無備，且賊兵遠來，利在速戰，王師自戰其地，利在堅守。若輕出戰，是入其算。乞更觀事勢。」楊國忠恐其謀已，屢奏使出兵。上久處太平，不練軍事，既爲國忠眩惑，中使相繼督責，翰不得已，引兵出關。王思禮傳謂思禮密語翰：請抗表誅楊國忠。翰不應。復請以三十騎劫之，橫馱來潼關殺之。翰曰：「此乃翰反，何與祿山事？」楊國忠傳云：哥舒翰守潼關，諸將以函關距京師三百里，利在守險，不利出攻。國忠以翰持兵，慮反圖己，欲其速戰，自中督促之。新書翰傳云：郭子儀以祿山悉銳兵南破宛、洛，而以餘衆守幽州，吾直擣之，覆其巢穴，質叛族以招逆徒，祿山之首可致。若師出潼關，變生京師，天下殆矣。乃極言請翰固關無出軍，而帝入國忠之言，使使者促戰，項背相望也。哥舒翰武人，未嘗與聞朝政，又嬰廢疾，若殺國忠，試問何以善其後？安得然或人之說？王思禮亦安得勸之？果有是意，縱不敢迴戈西向，豈復能順命出關？故謂翰或翰之將士有圖國忠之議，必爲妄語。翰既不能圖國忠，國忠何用忌之？其選練監牧小兒

及召募，意或誠爲萬一之備。使劍南軍將統之者，國忠時領劍南節度，麾下固應有親信之人；抑或已爲幸蜀之計也。至哥舒翰之殺杜乾運，或誠以議事不協；或是時翰不能親治軍，麾下乃有此鹵莽之舉；要不能以是而謂其有圖國忠之意也。促戰之舉，恐仍由於玄宗之不練軍事者居多。玄宗雖好用兵，初未嘗親履行陣，固非太宗之倫。觀其殺封常清、高仙芝，可謂絕無思慮，此非特不練軍事，且恐益之眊荒，果若此者，其躁急求戰，又豈待國忠之眩惑也。國忠不能力諫，則自不待言。且國忠亦非知機之人，觀其征雲南之事可知。特謂其慮翰之害己而促之戰，則未必然耳。郭子儀請命翰堅守，語出郭志，見遺闕者。可信與否，亦難質言，然當日事勢固確是如此。故國忠傳謂諸將之意皆然，可見詢謀之僉同，而玄宗顧以輕躁之心，信諜報而促之戰，抑何其老將至而猶有童心也？薦齊楊國忠傳曰：祿山雖據河洛，其兵鋒，東止於滎、宋，南不過宛、鄧。李光弼、郭子儀統河朔勁卒，運收恆、定，若堅兩固守，兵不妄動，則內逆之勢，不待旬歲。及哥舒翰出師，不數日，乘輿遷幸，朝廷陷沒，兵潰天下，毒流四海，皆國忠之召禍也。其說雖於國忠譏，其論用兵形勢則是也。舊書多載時人意耳，非當時之公論也。新書劉子玄傳：子玄，安祿山反，哥舒翰守潼關，楊國忠欲奪其兵。疏上言：翰兵天下成敗所繫，不可忽，房琯見其書，以此繫疏上。則當時知潼關之兵關係之重者，又不獨諸將矣。

哥舒翰既出關與賊戰於靈寶，大敗。時天寶十五載六月八日，距李光弼破史思明於嘉山，僅數日耳。明日，翰至關，薛將火拔歸仁執之以降。安祿山棄東京時殺之。關門不守，楊國忠唱幸蜀之計。十三日，陵晨，帝乃與國忠及宰相韋見素、太子、親王、貴妃姊妹等出延秋門。至馬嵬驛，在今陝西興平縣西。兵士殺楊國忠，又脅上殺貴妃而後行。舊書國忠傳曰：至馬嵬，軍士飢而憤怒。陳玄禮懼亂，先謂軍士曰：「今天下崩離，萬乘震蕩，豈不由楊國忠？若不誅之，何以

塞四海之怨憤？」衆曰：「念之久矣。事行身死，固所願也。」會吐蕃和好使在驛門，遮國忠訴事，軍士呼曰：「楊國忠與蕃人謀叛。」諸軍乃圍驛，擒國忠，斬首以徇。（并殺其子暄及韓國夫人。國忠妻裴柔，虢國夫人走陳倉，縣令薛景仙追殺之。）與玄宗本紀曰：諸衛頓兵不進，陳玄禮奏請誅國忠，會吐蕃使遮國忠，兵士圍驛四合，乃誅國忠。衆方退，一族兵猶未解，上令高力士詰之。迴奏：諸將既誅國忠，以貴妃在宮，人情恐懼。上卽命力士賜貴妃自盡。丁酉，（明日。）將發，朝臣惟韋見素一人。乃命其子京兆府司錄諤爲御史中丞，充置頓使，議所向。軍士或言河、隴，或言靈武、太原，或言還京爲便。諤曰：還京須有扞賊之備，兵馬未集，恐非萬全。不如且幸扶風，（卽岐州。）徐圖所向。上詢於衆，咸以爲然。及行，百姓遮路，乞留皇太子，願殺力破賊，收復京城。因留太子。案陳玄禮，舊書附王毛仲傳，云：祿山反，玄禮欲於城中誅楊國忠，事不果，竟於馬嵬斬之，其爲豫謀可知。楊貴妃傳云：玄禮密啓太子誅國忠父子。韋見素傳謂玄禮與飛龍馬家李護國謀於皇太子，請誅國忠。肅宗張皇后傳云：百姓遮道請留太子。宦者李靖忠啓太子請留，良娣贊成之。（張后時爲太子良娣。）靖忠者，李輔國本名，宦官傳作靜忠，護國則肅宗卽位後賜名也。宦官傳謂其獻計太子，請分玄宗麾下兵北趨朔方，以圖興復。又建寧王傳，謂是謀也，廣平、建寧，（廣平王俶，卽代宗。建寧王倓，肅宗第二子。）亦贊成之。則驛門之圍，遮道之請，東宮皆與其謀可知。貴妃傳言：河北盜起，玄宗以皇太子爲天下兵馬元帥，監撫軍國事。國忠大懼，諸楊聚哭。貴妃銜土陳請，帝遂不行內禪。其說之信否未可知，然太子與諸楊間隙之深，則可見矣。后妃傳序云：馬嵬塗地，太子不敢西

行。玄宗一日而尸三子，爲之子者，不亦難乎？蓋非徒求福，亦以免禍矣。衆怒如火，其可犯乎？全軀入蜀，實爲至幸，此又曜於衽席者之深鑒也。

馬嵬之難既平，玄宗遂西入蜀。太子北行，至平涼，（即原州。）朔方留後杜鴻漸使來迎。時河西行軍司馬裴冕入爲御史大夫，之平涼見太子，亦勸之朔方。七月，太子至靈武。冕及鴻漸等勸進，遂即帝位。是爲肅宗。而尊玄宗爲太上皇。

## 第八節　安史之亂下

圖恢復者必藉兵力。天寶時，兵力萃於西北，而河西、隴右皆較遠，肅宗西行，必之朔方者勢也。顧朔方兵力，皆在郭、李之手，故潼關不守，光弼遂釋博陵之圍，與子儀俱入井陘，而河北遂盡爲史思明、尹子奇所陷。

玄宗之西行，安祿山不意其如是之速，故潼關陷後，尚駐兵十日，乃遣孫孝哲入長安，以張通儒爲西京留守，田乾眞爲京兆尹，安忠順屯兵苑中，而使孝哲監關中軍。（祿山始終未至長安。新齊傳云：「祿山未至長安，士人皆逃入山谷，富嬪散匿行哭，紫柏第家，柴寶貨不貴，羣不逞爭取之。又別左藏大盈庫，百司帑藏，竭，乃火其餘。祿山至，怒，大索三日，悉國財貨盡掠之。」誤也。）孝哲，契丹人，豪侈，果殺戮，又與祿山用事臣嚴莊不睦；（祿山死後，莊等其使，以與鄧季楊。）諸將皆慓悍無遠略，惟事聲色貨賄；故此一路，初不足爲唐室患。惟阿史那從禮以同羅、僕骨騎五千出塞，

誘河曲六州胡，欲迫行在，轉成肅宗之近患而已。

其時郭、李而外，河西節度副使李嗣業亦以兵七千至。顧力猶未足，乃使僕固懷恩（僕骨酋長歌濫拔延之孫，世襲金微州都督。初事王忠嗣、安思順，後從郭子儀。）與敦煌王承案（郕王守禮之孫。）同使回紇結好，且發其兵。時回紇裴羅可汗已卒，子磨延啜立，是爲葛勒可汗。以可敦之妹爲女妻承案，遣渠領來和親。時唐以郭子儀爲靈州長史，使李光弼留守北京（太原。）可汗乃自將兵，與子儀共平河曲，朔方遂安。（至德元年十二月。）

其東出之路，則薛景仙取扶風而守之。詔改爲鳳翔府，以景仙爲守。初京兆李泌，天寶中，上書論世務，玄宗召見，令待詔翰林，仍東宮供奉，楊國忠奏其爲感遇詩諷刺時政，詔於蘄春安置。（蘄春郡，即蘄州，今湖北蘄春縣。）乃潛遁名山。肅宗即位，遣使訪召。會泌自嵩、潁間奔赴行在。拜銀青光祿大夫，俾掌樞務。時以廣平王俶爲天下兵馬元帥，仍俾掌軍司馬事。泌勸上且幸彭原（即寧州。）俟西北兵將至，進幸扶風以應之，於時庸調亦集，可以贈軍。上從之。河南房琯，玄宗時爲憲部侍郎，從駕於蜀。時大臣赴難者少，玄宗悅，即日拜文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韋見素等奉使靈武，册立肅宗。肅宗以琯素有重名，傾心待之。琯亦以天下爲己任，抗疏自請將兵，以誅寇孽，收復京都。許之。至德元載十月，琯與祿山將安守忠戰於陳陶斜（在今咸陽縣東。）敗績。是役也，史謂琯以虛名擇將吏，以至於敗。然琯所將，本非精兵；且意欲持重伺敵，而中使邢延恩督戰，遂至倉皇失據；則其敗也，猶之哥舒翰潼關之敗也。

（舊書高適傳：適上言：「監軍宦官，輕重之權，大宜，與將士約爲昏姻，使倡婦彈箜篌，以相娛樂，樗蒱、飲酒，不恤軍務，宦官之壞軍政如此。」）琯之敗，肅宗待之如初，可見其咎不在琯。然此役，與唐之治亂所關實巨。蓋使琯而不敗，則兵權不致盡入武人之手，而如朔方軍之因循養寇，諸節鎮之驕恣自擅，其弊皆可以不作矣。然以是時敵勢之熾，豈復一文臣，倉卒受命，用素驕之將，不練之卒所能平？琯之志可欽，而其遇則可悲也。

然唐室雖敝，而賊徒亦不能有爲。祿山本癡肥，晚歲益甚。叛後目復盲，又患疽，益卞躁。左右給侍，無罪輒死，或箠掠。帳下李猪兒本降豎，後爲閹人，愈親信，而遭訶辱尤數。嚴莊最親倚，亦時遭笞撻。長子慶宗，仕唐爲太僕卿，祿山反，被殺。次子慶緒，僭號之後，嬖妾段夫人，愛其子慶恩。慶緒懼不立，莊遂說以行大事，爲諭猪兒。至德二載，正月朔，戕祿山於東京。慶緒即僞位，委政於莊。而兄事之。時史思明自博陵，蔡希德自太行，高秀巖自大同，牛庭玠自范陽，合兵十萬，以攻太原。李光弼麾下精兵，皆赴朔方，餘團練烏合之衆，不滿萬人，其勢甚危。會祿山死，慶緒使思明歸守范陽，留希德等攻太原。二月，光弼出擊，破之，希德遁去。進攻之勢乃一挫。

光弼破希德之月，郭子儀亦平河東。（河東郡，即蒲州，今山西永濟縣。）遣子旰等攻潼關，敗還。時肅宗已至鳳翔，江、淮庸調，亦集漢中。四月，以子儀爲天下兵馬副元帥，使將兵如鳳翔，與關內節度王思禮合攻西京。五月，仍爲安守忠所敗。可見其兵力尚強也。然慶緒徒縱樂飲酒，諸將皆不爲用，故唐室卒得進取之機。

九月，回紇可汗使其子葉護將帝德率四千餘人來。乃使子儀副廣平王，率諸軍而東，戰香積寺，（在長安南。）大破之。張通儒等皆走。唐遂復西京。初，上欲速得京師，與回紇約：克城之日，土地士庶歸唐，金帛子女，皆歸回紇。至是，葉護欲如約。廣平王拜於馬前，曰：「今始得西京，若遽俘掠，則東京之人，皆為賊固守，不可復取矣。願至東京乃如約。」葉護驚，下馬答拜。即與僕固懷恩引回紇、西域之兵，自城南而東。孟子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然善戰者亦或有以自解也，曰：吾固欲拯民於水火之中，非殺無以止殺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陳義雖高，不能行也。好戰者之言如是，其實未必然，其心或亦以為如是。至於明日張膽，以金帛子女易土地及能任賦役之士庶，則誠視天下為其私產矣。豈不異哉？而或猶以此稱廣平之仁，曰：能隱其民無罪而為奴虜，然則東京之民奚罪焉？豈不異哉？廣平留長安三日，復東出。慶緒悉發洛陽兵，使嚴莊將之，就張通儒等於陝，其數猶十五萬。十月，子儀等又敗之。莊、通儒等皆走。慶緒亦走河北，莊來降。遂復東京。回紇大掠三日。耆老以繒錦萬疋賂之，乃止。此唐政府自為盜賊也。

初，賈賁既斬張通晤，李隨亦至睢陽，朝以為河南節度使，而以前高要尉許遠守睢陽。又於南陽置節度使，（南陽郡，即鄧州。）以太守魯炅為之。（至德元年正月。）雍丘令令狐潮降敵，（雍丘，今河南杞縣。）敵以為將，使東擊淮陽。官兵破之。潮東見李庭堅，所俘淮陽之兵叛於後，潮棄妻子走，賈賁因之入雍丘。（眞源，在今河南鹿邑縣東。）眞源令張巡起兵，入雍丘與之合。潮

還攻，賁戰死，巡代領其衆。二月。朝以吳王祇爲陳留太守，節度河南，李光弼節度河北，加顏眞卿河北采訪使。三月。敵將武令珣圍南陽，朝徵吳王爲太僕卿，代以嗣虢王巨。五月。巨，虢王鳳之曾孫。巨自藍田出武關，圍乃解。時北海太守賀蘭進明亦起兵，顏眞卿既克魏郡，以書招之，并力進明渡河屯平原。敕加河北招討使。史思明、尹子奇再陷河北，遣兵攻平原。眞卿度不能守，棄郡走。進明亦詣行在。十月。朝又以代虢王。尹子奇以五千騎略北海，欲南取江淮。會回紇可汗將兵來，遣其將葛邏支以二千騎奄至范陽城下，子奇聞之，遽北歸。安慶緒嗣僞位，以子奇爲汴州刺史、河南節度使。至德二載正月。子奇進攻睢陽。先是賊將楊朝宗欲襲寧陵，今河南寧陵縣。斷張巡之後。巡遂拔雍丘，東守寧陵，與許遠共擊朝宗，破之。及是，遠告急於巡。巡乃入睢陽，與之俱守。遠以巡才出己上，舉戰鬬之事，一以委之，己但居中應接而已。子奇來攻，巡、遠擊敗之，然攻圍不輟。田承嗣亦繼武令珣攻南陽。魯炅走襄陽。五月。敵攻之，不克，時敵欲南侵江、漢，賴炅扼之得全，而睢陽之圍益急。初，房琯惡賀蘭進明，既以爲河南節度兼御史大夫，復以許叔冀爲靈昌太守，爲進明都知兵馬使，亦兼御史大夫以挫之。進明居臨淮，臨淮郡，即泗州，今安徽泗縣。叔冀在譙郡。即亳州，今安徽亳縣。虢王之兄代，盡將其部曲西行，所留者羸兵數千，劣馬數百。叔冀恃部下精銳，又名位相等，不受進明節制。張巡使南霽雲乞師，進明遂不敢分兵，睢陽陷，巡死。十月。許遠亦死於偃師。張鎬者，博州人，鄭落有大志，好談王霸大略。天寶末，楊國忠以聲名自高，搜天下奇傑，聞鎬名，薦之，自褐衣拜左拾遺。玄宗幸蜀，鎬自山谷徒步

扈從。肅宗卽位，遣赴行在。至鳳翔，奏議多有弘益。拜諫議大夫，尋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亦房琯之倫也。及是，命兼河南節度使、持節、都統淮南等道諸軍事。鎬聞睢陽圍急，倍道兼進，無所及。然時西京收復，敵大勢已敗，尹子奇悉衆赴陝，（新書祿山傳。）與張通儒同敗，陳留人遂殺之以降。初朝廷使來瑱守潁川，（事在至德元載四月。）敵屢攻之，不能克。及是，田承嗣圍之，瑱走，承嗣亦來降，郭子儀應之緩，乃復叛，與武令珣走河北，蔡希德攻上黨，（郎潛州。）程千里守，突出欲擒之，還橋壞，墜塹中，反爲所擒。（事在至德二載九月，安慶緒走河北時見殺。）千里諭其下堅守，希德卒不能克。張鎬率諸節度徇河南、河東郡縣，皆下之。惟能元皓據北海，高秀巖據大同而已。（通鑑至德二載十一月。）

安慶緒之走相州也，衆卒纔千餘。已而蔡希德、田承嗣、武令珣先後歸之，又自召募，衆至六萬，勢復振。慶緒不親政事，惟繕亭沼樓船，爲長夜之飲。其用事之臣高尙等，各不相協。蔡希德兵最銳，性剛直，張通儒譖殺之。（此據舊書。新書云：時密送款者十餘人，希德爲其一，通儒以他事殺之。）慶緒以崔乾祐領中外兵，恆戾好殺，士卒不附。史思明據范陽，驕橫。（思明於天寶十一載，以平盧兵馬使兼北平太守，充盧龍軍使。祿山反，使之略定河北，賢循死後，令守范陽。）慶緒遣阿史那承慶、安守忠、李立節往議事，共圖之。思明殺守忠、立節，囚承慶。十二月，來降。詔以爲范陽節度使。其河東節度使高秀巖亦來降。（以爲雲中太守。）明年，爲乾元元年，二月，其北海節度使能元皓又降。（以爲河北招討使。）

初烏知義爲平盧兵馬使，史思明以列將事之。後知義子承恩，爲信都太守。（信都郡，卽冀州，今河北冀縣。）郭子儀、李光弼

入井陘，以郡降於思明。思明親信之。及是，唐遣其往河北宣慰，列郡多降。光弼因請以爲范陽節度副使，使與阿史那承慶圖思明。事洩，思明殺之，復叛。時六月也。七月，帝以幼女寧國公主下嫁磨延啜，册爲英武威遠毘伽可汗。汗以主爲可敦，使子骨啜與帝德等率三千騎來助討賊。九月，詔朔方郭子儀、淮西魯炅、（淮西軍，治蔡州。）興平李奐、（興平軍，治上洛。）滑濮許叔冀、北庭行營李嗣業、荆州季廣琛、平盧董秦、河東李光弼、關內澤潞王思禮（澤州，今山西晉城縣。）九節度之師攻鄴。（據舊書本紀。實錄同，汾陽家傳無李奐，而有河南崔光遠，見通鑑考異。李嗣業中流矢死，兵馬使嘉非元禮代統其衆。）不置元帥，但以魚朝恩爲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號令不一，久無功。慶緒求救於思明。十二月，思明陷魏州。（即魏郡。）李光弼請與朔方軍往索戰，得曠日持久，則鄴城必拔矣。負朝恩不可。明年二月，思明趨鄴。先以兵抄諸軍糧運。諸軍乏食，人思自潰，思明乃引大軍直抵城下。三月，戰，官軍大敗。郭子儀以朔方軍斷河橋保東京。（河橋，在今平陸縣南。）諸節度各潰歸本鎮。惟李光弼、王思禮全軍而歸。思明殺慶緒及高尚、孫孝哲、崔乾祐等，留子朝義守鄴，自還范陽。四月，僭稱燕帝。

唐平安史，本倚朔方軍。然此時，此軍業已寖驕，郭子儀軍政又不肅。相州之役，子儀卒實先奔。七月，乃召之還京師，以李光弼代爲節度。光弼願得親王爲之副，詔以越王係爲天下兵馬元帥，（係，肅宗次子，後徙王越。）光弼副之。朔方將士，樂子儀之寬，而憚光弼之嚴。左方兵馬使張用濟，欲以兵入東京，逐光弼，請子儀，都知兵馬使僕固懷恩等不可，乃止。光弼以數千騎至汜水，用濟單騎來謁，光弼責以召不時至，斬之。懷恩繼至。光弼引坐與語，須臾，闡

者白：「蕃渾五百騎至矣。」光弼變色。懷恩走出，召麾下將，陽責之曰：「語汝勿來，何得故違？」光弼曰：「士卒隨將，亦復何罪？」命給牛酒。蓋懷恩成備而見光弼，光弼弗能害也。朔方軍情如此，更欲倚之以圖克復，亦難矣。八月，以光弼爲幽州長史、河北節度使。九月，思明使子朝清守范陽，發兵四道濟河會汴州。光弼還東京，使許叔冀守，叔冀戰不勝，降之，思明西攻鄭州。（今河南鄭縣。）光弼棄東京，保河陽。十月，思明來攻，光弼敗之。思明又遣兵攻陝。初祿山之叛，神策軍使成如璆使兵馬使衛伯玉以千人赴難，與魚朝恩俱屯於陝，及是，敗之。明年，爲上元元年。八月，以神策軍故地淪沒，卽詔伯玉軍號神策，以伯玉爲節度，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俱屯於陝。十一月，光弼拔懷州，（今河南沁陽縣。）禽其河南節度使安太清。二年二月，上命光弼及懷恩、伯玉進取東京，與思明戰於邙山，敗績。光弼、懷恩走聞喜，（今山西聞喜縣。）伯玉、朝恩還保陝。河陽、懷州皆陷。是役也，舊書思明傳言其潛遣人反說官軍，言洛中將士皆幽、朔人，思歸，可取。魚朝恩以爲然，告光弼、懷恩、伯玉令出兵，光弼等然之。光弼傳云：朝恩屢言賊可滅之狀，朝旨令光弼速收東都。光弼屢表賊鋒尚銳，不可輕進。懷恩害光弼之功，潛附朝恩，言賊可滅，由是中使督戰，光弼不獲已進軍。懷恩傳亦言其心憚光弼而頗不協。新書懷恩傳云：安太清妻有色，懷恩子瑒劫致於幕。光弼命歸之，不聽。乃以卒環守，復馳騎趨之，射殺七人，奪妻還太清。懷恩怒曰：「公乃爲賊殺官卒邪？」初會軍汜水，朔方將張用濟後至，斬纛下，懷恩常邑邑不樂。及戰邙山，不用令以覆王師。案光弼若

然朝恩之說，無緣與敵久相持；是時合朔方、神策兩軍，即使未能進取，亦不應至於甚敗；則謂懷恩不用命以覆師，似無疑義。相州之役，合九節度之師而不置元帥，史云以郭、李皆元勳，難相統屬。夫光弼名位，本出子儀之下；其爲河東節度，乃由子儀之薦；況子儀素以寬和聞，謂其不能令衆或有之，謂將招致抗拒，無是理也；則何不可相統屬之有。子儀既召還京師，翌年正月，以党項不靖，分邠寧置鄜坊節度，（邠寧節度，治邠州。鄜坊節度，治坊州，今陝西中部縣。鄜州，今陝西鄜縣。）各置副使，而以子儀兼領兩道，留居京師，此仍是投閒之局。九月，或言天下未平，不宜置子儀散地，乃命出鎮邠州。旋制：子儀統諸道兵，自朔方取范陽，還定河北。發射生、英武等禁軍，及朔方、鄜坊、邠寧、涇原諸道蕃漢兵共七萬人，皆受子儀節度。（涇原節度，治涇州。）史言制下旬日，爲朝恩所沮，事竟不行。（通鑑。）蓋朝恩自謂知兵，欲要平賊之功，故始於相州之役，不置統帥，而己以觀軍容使廁其間，儼然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繼又因此而中思明之反說，牽率光弼以俱行，而不悟朔方軍中，又多乖午，以致求榮反辱也。驕將務修私怨，宦豎專秉廟謨，以此克敵，不亦難乎？邙山既敗，光弼求自貶，使鎮河中，（治蒲州。）旋改臨淮。仍以子儀領朔方行營，而懷恩爲之副。此軍實權，遂入懷恩之手矣。（邙山敗後，懷恩入爲工部尚書，代宗立，乃復出。）

史朝義爲思明孽長子，寬厚，下多附者，而朝清喜田獵。戕虐似思明，而淫酗過之。邙山戰後，思明遂欲進取，使朝義攻陝，爲衛伯玉所敗。思明怒，召之，及其將駱悅，欲誅而釋之。又言朝義怯，不足成吾事，欲追朝清自副。悅

遂說朝義弒思明，又使人殺朝清。幽州亂，張通儒亦戰死。事數月乃定。朝義以李懷仙爲范陽尹、燕京留守。新書恩明傳云，朝義陰令向貢、阿史那玉圖朝清，賞給計曰：「聞上欲以王爲太子，且車駕在遠，汪宜入侍。」朝清然，趣候下出治裝，貢使高久仁、高如震率壯士入牙城。朝清登樓，自射殺數人。阿史那玉圖北，朝清下，被執。與母辛俱死。張通儒不知，引兵戰城中，數日，不克，亦死。貢擒軍事。未幾，玉圖殺之，自爲主。治殺朝清黨，乃乘久仁尚於軍。如震懼，擁兵拒守。五日，玉敗走武清。朝義使人招之。入東都，凡胡面者，無少長悉誅，以李懷仙爲幽州節度使。斬如震，幽州乃定。其說略與唐實錄、河洛春秋同。惟實錄朝清作朝英，薛嶠亦同。見通鑑考異。考異又引蘇鶚紀亂，則朝清又作朝興，云係思明太子。高久仁作高鞠仁，如震同是朝興牙將。云：朝義潛勒張通儒及戶部尚書康孝忠與高久仁、如震等誅誅朝興。通儒潛令孝忠取其馬，通儒與鞠仁領兵入其子域。朝興拒戰，被禽，見殺。收其黨與悉誅之。思明驍將辛萬年，特有寵於朝興，又與鞠仁、如震友善。通儒勒鞠仁，如震斬萬年，鞠仁告之。於是如震萬年領其部曲入子城，斬通儒。推儒中書令阿史那承慶爲留守。高久仁、如震等迎朝義，誣其欲以蘇城歸順。承慶領蕃兵數十騎至如震宅門，要如震相見。如震馳至，即斬之。入東軍，與孝忠招集諸將。鞠仁統麾下軍討之。承慶敗，與孝忠出城，收散卒，東保漁陽。月餘，遂詐降陽，自陳其事。城中蕃軍家口，與孝忠相繼而去。鞠仁令城中殺胡者皆重賞。於是殺胡俱盡。高尋類胡而濫死者甚衆。朝義以李懷仙爲范陽節度，乃詐稱仁恩之。武清，今河北武清縣。潞縣，在今河北通縣東。於是敵勢又頓挫，此亦唐之天幸也。

上元三年 代宗寶應元年。 四月，玄宗、肅宗相繼崩，代宗立。以子奉節王适 即德宗。旋徙王詅，又徙雍。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初回紇英武可汗卒，大子葉護，前得罪死。次子移地健立，號牟羽可汗。後加册爲登里頡咄登密施含俱錄英義建功毘伽可汗。其妻，僕固懷恩女也。始英武爲少子請婚，肅宗以妻之，至是，以爲可敦。代宗即位，以史朝義未滅，復遣中人劉清潭往結好，且發其兵。比至，回紇已爲朝義所誅，曰：「唐喪有喪，國無主，且亂，請回紇入收其府庫，富不貲。」可汗即引兵南。時八月也。朝廷震驚，遣殿中監藥子昂迎勞，又命懷恩與會。乃上書請助天子討賊。於是使雍王適往見之。可汗責王不蹈舞，引左廂兵馬使藥子昂、右廂兵馬使魏琚、行軍司馬李進、元帥判官韋少華榜之百。少

華、琚一夕死。乃以懷恩爲前鋒，郭英乂、魚朝恩爲後殿，與回紇俱東。（王留陝州。）懷恩與朝義戰，敗之。朝義東走。回紇入東京，放兵擄剽。人皆遁保聖善、白馬二祠浮屠。回紇怒，火浮屠，殺萬餘人。朔方、神策軍亦掠汝、鄭間，鄉無完廬，皆蔽紙爲裳，虐於賊矣。懷恩與回紇可汗留河陽，使子瑒逐朝義。於是賊汴州節度使張獻誠，相州節度使薛嵩，懷陽節度使張忠志皆來降。（恆陽，今河北曲陽縣。）朝義輾轉奔莫州。（今河北任邱縣。）懷恩會兗鄆節度使辛雲京等圍之。（兗鄆節度，治田承嗣給朝義還幽州發兵，以城降。朝義至幽州，李懷仙不納。謀奔兩蕃。懷仙復招之，朝義自縊死。懷仙來降，亂平。時廣德元年正月也。首尾凡八年。

安、史之亂，蓋以西胡之狡黠，用北族之愚悍，此自足以擾亂中原，然絕不能成大事也。新書祿山傳言：「賊將何千年，勸賊令高秀巖以兵三萬出振武，下朔方，誘諸蕃取鹽、（鹽州，在今寧夏鹽池縣北。）夏、邠、坊；使李歸仁、張通儒以兵二萬道雲中，取太原，團弩七萬二千入蒲關，（在今山西永濟縣西。）以動關中；勸祿山自將兵梁河陽，取洛陽；使蔡希德、賈循以兵二萬絕海收淄、青，以搖江、淮；則天下無復事矣。」此畫頗具遠見。使祿山用之，其亂決不能如後來之易平，而祿山不能用，徒罄全力以取東京，此所謂「兵屯聚而西，無他奇道」者也。新書李泌傳言：泌嘗勸肅宗「詔李光弼出井陘，郭子儀取馮翊，（即同州，今陝西大荔縣。）入河東，則史思明、張忠志不敢離范陽、常山，安守忠、田乾眞不敢離長安。以三地禁其四將，徐命建寧王北並塞，與光弼相掎角，以取范陽。賊失巢窟，當死河南諸將手。」帝然之。會西

方兵大集，帝欲速得長安。泌曰：「我所恃者，磧西突騎、西北諸戎耳。若先取京師，期必在春，關東早熱，馬且病，士皆思歸，不可以戰，賊得休士養徒，必復來南，此危道也。」泌事多出其子繁增飾，此說殊不足信。然論當時用兵形勢，則自是如此。蓋以祿山當日之憑藉，占據中國則不足，擾亂邊垂則有餘。使其不急取兩京，而收率西北諸蕃，以拊關中之背，則唐室豈徒旰食而已。此遼之所以困宋，亦元之所以困金也。然其卒不出此者，何也？祿山傳又言：其據東京，見宮闕尊雄，銳情僭號，故兵久不西，而諸道兵得稍集。舊書史思明傳言：祿山陷西京，常以橐駝運御府珍寶於范陽，不知紀極。此豈有取天下之略者乎？高尚傳言：尚始與嚴莊、孫孝哲計畫，白祿山以爲事必成。及河朔路再絕，河南諸郡，皆有防禦，潼關有哥舒翰之師，祿山大懼，怒尚等曰：「汝元向我道萬全。今四邊若此，萬全何在？更不須見我。」尚等遂數日不得見。祿山憂悶，不知所爲。會田乾眞自潼關至，曉諭之曰：「自古帝王，皆有勝敗，然後成大事，豈有一舉得之者？今四邊兵馬雖多，皆非精銳，豈我之比？縱事不成，收取數萬衆，橫行天下，爲一盜跖，亦十年五歲矣。豈有人能制我？尚、莊等皆佐命元勳，何得隔絕，不與相見？」祿山喜曰：「阿浩（乾眞小字。）非汝誰能開豁我心裏事，今無憂矣。」遂召尚等飲燕作樂，待之如初。以窺竊神器始，而以爲盜跖橫行十年五歲終，此可謂之有大略乎？新書謂其「覩綱紀大亂，計天下可取，逆謀日熾，」殆非實錄也。尚本名不危。史言其母老乞食於人，而周游不歸侍養。（尚，幽州雍奴人。雍奴，今河北武清縣也。）嘗歎息謂汝南周銑曰：（汝南郡，卽蔡州。）「高不危寧當舉事而死，

終不能斷草根以求活。」所志如此，可與之圖天下乎？李泌言：「華人爲祿山用者，獨周摯、高尙等數人，餘皆脅制偷合，天下大計，非所知也。」卽此數人者，亦豈足與言天下大計哉？蠻夷起朔垂者，雖歆羨中原子女玉帛之富，初無荐居上國之心，是以中國無如之何。元魏之居平城，勢尙如此。逮其入居中國，而又不知持之之方，則其亡不旋踵矣。若祿山得東京而亟思僭號，得西京而徒知輦運珍寶，是以中國自累也。此所謂「離乎夷狄，而未卽乎中國」者邪？其敗也宜矣。

然苟好武功，而不知天下之大計者，則觀於安、史之事，亦不可不引爲深鑒也。薛訥之欲討契丹也，姚崇等沮之，玄宗卽以訥同三品，羣臣乃不敢言。當其卽位之初，其愎諫自用卽如此。宋慶禮欲徙營州，實爲綏邊之長策，而宋璟固爭。郝靈佺僅默啜之首，自以爲不世之功，而璟深抑其賞，致靈佺自悼而死。夫豈不知默啜爲害之久且烈，蓋深知玄宗之用兵，近於輕舉，將至自焚，不得不深防其漸也。祿山之南下也，封常清之衆，多市井之徒，兵交之後，被鐵騎唐突，飛矢如雨，皆魂懼色沮，望城奔散。張介然之衆，則聞吹角鼓噪之聲而氣已奪矣。陳留陷後，兩宿及滎陽，滎陽太守崔無詖召募拒之，乘城者自墜如雨，無詖及官吏，遂盡爲敵所虜。（皆見舊書忠義傳。）新書祿山傳言：時兵暴起，州縣發官鎧仗，皆穿朽鈍折不可用。吏皆棄城匿，或自殺，不則就禽。禁衛皆市井徒，旣授甲，不能脫弓褐劍鞘。內地之兵備如此，可重邊兵以事四裔乎？中國疆域廣，腹裏距邊地遠，承平之世，民不能無忘戰，此

固事勢使然，不能爲一人咎。然理天下者，貴乎察事勢之盈虛，而與之消息。縱不能矯之使正，亦豈可更速其傾

此玄宗之所以爲闇也。

# 第五章　安史亂後形勢

## 第一節　代宗之立

肅宗性頗昏庸，又其得位不以正，故張良娣、李輔國、廣平、建寧等，遂乘之竊權爭位焉。良娣，帝即位後，册爲淑妃。乾元元年四月，立爲皇后。傳言其與輔國持權禁中，干與政事，請謁過當，帝頗不悅，而無如之何。輔國，帝即位後擢爲太子家令，判元帥府行軍司馬事。四方奏事，御前符印，一以委之。從幸鳳翔，授太子詹事。還京，拜殿中監，閑廐、五坊、宮院、營田、栽接、總監等使，又兼隴右羣牧、京畿鑄錢、長春宮等殿句當，少府、殿中二監都使。至德二年十二月，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郕國公。宰臣、百司不時奏事皆因之。常在銀臺門受事。（銀臺，宮城門。）置察事廳子數十人，官吏有小過，無不伺知，即加捶訊。府、縣按鞫，三司制獄，（三司，謂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必詣輔國取決。隨意區分，皆稱制勅，無敢異議者。乾元二年，李峴爲相，叩頭論之，乃獲變革。察事等並停。（舊書本傳及李峴傳。通鑑載其制書曰：「比緣察國務殷，或宣口勅，處分諸色取索，及杖配囚徒，自今一切並停，如非正官，並不得行，中外諸務，各歸有司。其武軍、度支、六軍諸使、諸司等，比來或因論競，懸自追攝，自今須一切經臺、府，如所由處斷不平，聽具狀奏聞。諸律令除十惡、殺人、姦盜、造僞外，餘煩冗一切刪除，仍委中書門下與法官詳

定聞奏」。觀此制，可見輔國亂政之概。然輔國讓行軍司馬不許，遷鑾。而峴亦旋貶。玄宗自蜀還，居興慶宮，輔國言其近市，交通外人，六軍功臣反側不自安，請遷之西內。上不許。上元元年七月，輔國遂矯詔發射生五百騎劫遷焉。高力士及內侍王承恩、魏悅皆配流，陳玄禮致仕。明年，爲寶應元年，上皇崩。肅宗本有疾，至此亦大漸。廣平王俶爲肅宗長子，次子曰越王係，第三子則建寧王倓也。舊書倓傳言：玄宗幸蜀，倓兄弟與親兵扈從。百姓遮道乞留太子，太子不可。倓勸其暫往河西，以謀興復，廣平王亦贊成之，蓋二人並與其謀。傳又云：太子既北上，渡渭，一日百戰，倓自選驍騎數百衛從。每倉皇顛沛之際，血戰在前。太子或過時不得食，倓涕泣不自勝，上尤憐之。軍士屬目於倓。至靈武，太子卽帝位。廣平既爲元子，欲以倓爲天下兵馬元帥。侍臣曰：「廣平冢嗣，有君人之量。」上曰：「廣平地當儲貳，何假更爲元帥？」左右曰：「廣平今未册立，艱難時，人尤屬望於元帥；況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今之元帥，撫軍也；廣平爲宜。」遂以廣平爲元帥，倓典親軍。李輔國爲元帥府司馬。時張良娣有寵，倓性忠謇，因侍上，屢言良娣頗自恣，輔國連結內外，欲傾動皇嗣。自是日爲良娣、輔國所構。云建寧恨不得兵權，頗蓄異志。肅宗怒，賜倓死。蓋建寧與廣平之爭，廣平以獲輔國之助而勝也。廣平、建寧，實皆非正適。若論正適，則肅宗第六子兗王僩，爲章妃所生。妃雖以兄堅之獄，與太子離婚，實非其罪。靈武自立，既不待玄宗之命，妃亦何不可正位中宮？則僩實足膺正適之目。若以長，則廣平之次，尚有越王，廣平卽替，亦不能及倓。故知二王之爭，實乘非常之際，各樹黨圖握兵以求位，不能以繼嗣

之常法，判其曲直也。張后傳云：后以建寧之隙，常欲危太子；又云：后生二子，興王侶、定王恫，興王早薨，恫又孩幼，故儲位獲安；二語實自相矛盾，蓋本兩說，而史兼采之。后之立，與代宗之立爲太子，同在乾元元年，相距僅數十日。（舊書肅宗紀：后之立，在三月戊寅，代宗立爲太子，在十月甲辰。代宗紀則但云其立爲太子在四月而不日。通鑑：后之立，與新書肅宗紀同，代宗立爲太子，與舊書肅宗紀同。通鑑：月日最詳密，疑當從之。又案代宗初封廣平王，肅宗還京，改封楚王，是年三月，改封成王，及立爲太子，改名豫。）舊書肅宗諸子傳：侶之薨，在上元元年六月，時年八歲，當后立時，已六歲矣。廣平既非正適，侶亦何不可立？李揆傳：揆以乾元初同平章事。時代宗自廣平王改封成王，張皇后有子數歲，陰有奪宗之議。揆因對見，肅宗從容曰：「成王適長有功，今當命嗣，卿意何如？」揆拜賀曰：「陛下言及此，社稷之福，天下幸甚。」肅宗喜曰：「朕計決矣。」自此頗承恩遇，遂蒙大用。揆者，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者也。（舊書輔國傳。）代宗與輔國之關係可知。代宗既獲爲元帥，其與建寧之爭，勝負已定。張后欲立其子，礙之者乃代宗而非建寧，謀之何爲？然則建寧之死，事恐專由於輔國，謂其兼由於張后者實誣；而后與輔國之隙，未必不始於其扶翼廣平之日也。及肅宗大漸之際，而二人遂趨於決裂。

舊書趙王係傳曰：寶應元年四月，肅宗寢疾彌留，皇后張氏與中官李輔國有隙，因皇太子監國，（紀在乙丑。）謀誅之。使人以肅宗命召太子入宮，謂之曰：「輔國久典禁軍，四方詔令，皆出其口。頃矯制命，逼徙聖皇。今聖體彌留，心懷怏怏，常忌吾與汝。又聞射生內侍程元振，（元振傳：以宦者直內侍省，累遷至內射生使。案以宦者將射生手，故曰內射生使。）結託黃門，將圖不軌。若不

誅之，禍在頃刻。」太子泣而對曰：「此二人是陛下勳舊內臣。今聖躬不康，重以此事驚勞聖慮，情所難任。若決行此命，當出外徐圖之。」后知太子難與共事，乃召係，謂之曰：「皇太子仁惠，不足以圖平禍難。」復以除輔國謀告之曰：「汝能行此事乎？」係曰：「能。」后令內謁者監殷恆俊與越王謀，舊書后傳：中官與謀者，有朱輝光、馬英俊、陝庭瑤、陣仙甫等。通鑑考異曰：代宗實錄、唐曆、統紀係傳，皆以殷恆俊爲馬殷俊，則二者卽是一人。後輝光、庭瑤、仙甫皆配流，惟恆俊見殺。輝光，他篇亦作光輝。召中官有武勇者二百餘人，授甲於長生殿。是月乙丑，皇后矯詔召太子。程元振伺知之，告輔國。元振握兵於凌霄門以候之。凌霄，亦宮城門。太子旣至，以難告。太子曰：「必無此事。聖恙危篤，吾豈懼死不赴召乎？」元振曰：「爲社稷計，行則禍及矣。」遂以兵護太子居於飛龍廄。丙寅夜，元振、輔國勒兵於三殿前，收捕越王及同謀內侍朱光輝、段恆俊等百餘人，幽皇后於別殿。是日，皇后、越王，俱爲輔國所害。輔國與代宗不睦，有憂張后欲除輔國，豈得召代宗謀之？若云代宗實陰疾輔國，故可與之謀，則輔國初未有廢代宗之意，卽位之後，何時不可圖之，何必汲汲於監國之日？故知史所傳必非其眞。據新書本紀：輔國是時實幷殺竟王倜，及六月，又追廢張后及係、倜，皆爲庶人。代宗實錄：羣臣議係、倜之罪曰：「二王同惡，共扇姦謀。」通鑑考異。以係代代宗，非適非長，名實不正，而倜則異是，疑后與係實欲替代宗而立倜也。新舊書倜傳，皆曰寶應元年薨，蓋諱飾之辭。其定王侗傳，亦皆曰寶應初薨，疑亦不以良死。唐京師之兵有南北衙。南衙者衛兵，北衙則禁兵。禁兵，玄宗時耗散，肅宗卽位，乃復稍補。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與羽林、龍武，各分左右。並稱北衙六軍。又擇便騎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

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英武軍。代宗即位，以射生軍入禁中靖難，皆賜名寶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其時禁兵實較衛兵爲親，力亦少強。輔國雖專掌禁兵，其關係實疏，元振則身爲射生軍將，故張后欲行誅輔國不得不藉其力，而事定未幾，又爲元振所覆也。

丁卯，肅宗崩，代宗即位。尊輔國爲尚父，事無巨細，皆委參決。五月，加司空、中書令。程元振欲奪其權，請上漸加禁制。乘其有間，罷其判元帥行軍事，閑廢已下使名，並分授諸貴，仍移居外。（輔國本賜內宅居止。）輔國始懼，茫然失據。詔進封博陸王，許朝朔望。（紀在六月。）十月十八日夜，盜入輔國第，殺輔國，攜首臂而去。詔刻木首葬之，仍贈太傅。（舊書本傳。）代宗之去輔國，可謂甚速。然程元振又以功拜飛龍副使、右監門將軍、上柱國，知內侍省事，尋判元帥府行軍司馬，專制禁兵，威權赫然，無異於輔國矣。

安、史之亂，首尾不過七年，所擾亂者，亦不過河北、河南、河東、關內四道，唐室復振，理實非難。然終於不振者，則潛伏之亂原太多，至此一時俱發，而朝綱之陵替，尤其大焉者也。肅宗之世，宰相之可用者，莫如房琯與張鎬。新書琯傳曰：帝雖恨琯喪師，而眷任未衰。崔圓自蜀來，最後見帝，琯謂帝不見省，易之。圓以金畀李輔國，不淹日被寵，遂怨琯。鎬傳曰：鎬兼河南節度，都統淮南諸軍事。帝還京師，詔以本軍鎮汴州，捕平殘寇。史思明獻款，鎬揣其僞，密奏不宜以威權假之。又言許叔冀狡獪，臨難必變，宜追還宿衛。時宦官絡繹出鎬境，未嘗降情結納，自范

陽、潛州使還者，皆盛言思明、叔冀忠，而毀鎬無經略才。帝以鎬不切事機，遂罷宰相，授荊州長史。是兩賢相皆以宦官敗也。又呂諲傳：諲以上元初爲相。中人馬尙言，素匿於諲，爲人求官，諲奏爲藍田尉。事覺，帝怒，命敬羽窮治，殺尙言，以其肉賜從官，罷諲爲太子賓客。一怒而至於如此，度其時宦官所爲，必有壞法亂紀不可忍者，然非帝縱容之於平時，何以至此？唐自黃巢起事前，實無時不可有爲，而終於不振者，則宦官之把持政柄實爲之。宦官所以能把持政柄，以其掌握禁兵，此事雖成於德宗，而實始於肅宗，故肅宗實唐室最昏唐之主也。

## 第二節　吐蕃回紇之患

唐開天時，兵力實以西北邊爲最厚。朔方、河西、隴右而外，安西、北庭，亦置節度；又有受降城、單于都護庭，爲之藩衞。大軍萬人，小軍千人，烽戍邏卒，萬里相繼。用能北扞回紇，西制吐蕃。及安、史難作，盡徵河、隴、朔方之兵，入靖國難，而形勢一變矣。舊唐書吐蕃傳。吐蕃乘之，盡陷河西、隴右之地。河、隴之陷，諸書歲月，頗有不同。新書地理志：河右暨鄯、階、叠、宕等州先沒，寶應元年，又陷秦、渭、洮、臨，廣德元年，復陷河、鄯、岷、廓，至貞元三年陷安西、北庭，而隴右州縣盡矣。舊書本紀：鄯州陷於至德元年十月。秦、渭、洮、臨陷沒之年，與新志同，而多一成州。然於廣德元年七月，又書吐蕃大寇河、隴，陷我秦、成、渭三州，入大震關，陷鄯。廓、河、鄯、洮、岷等州，盜有隴右之地。新書本紀，則廓州陷於上元元年。蓋史家於諸州之陷，或總書其事於一時，歲月不必盡合，又疆埸之間，一彼一此，亦或有一時之失得也。涼州陷於廣德二年，見舊書吐蕃傳。袁光庭守伊州甚久，見兩書忠義傳。

劍南西山，亦爲所侵占；舊書吐蕃傳：劍南西山，武德已來，開置州縣，立軍防，乾元之後，亦陷

於吐蕃。羌、渾、党項、奴剌，悉爲所裹脅；新書吐谷渾傳：大非川之敗，舉吐谷渾地皆沒。其可汗諾曷鉢徙治鄯州，高宗爲置安樂州，卽拜鉢爲刺史。死，子忠立。忠死，子宣超立。餘部諸涼、甘、肅、瓜、沙等州降。宣超死，子嗟時立。嗟時死，子屯立。吐蕃復取安樂州，殘部徙朔方、河東，諸部爲吐蕃所侵，自河首徙石山而東，皆爲中國地。後吐蕃浸盛，拓跋昆侶請內徙，詔隴州防禦使等州處之。地乃入吐蕃。處者皆爲吐蕃役屬，更號弭藥。又有白蘭羌，吐蕃謂之丁零。左屬党項，右與多彌接。番樂，在党項南。白狗，與東會州接，唐末後爲吐蕃所併。蕃其兵爲前驅。党項在西北者，吐蕃謂之丁零。左屬党項，右與多彌接。番樂，在党項南。白狗，與東會州接，唐末後爲吐蕃所併。天授中內附，戶凡二十萬，散居靈、夏間，至德末，爲吐蕃所誘，使爲鄉道沙邊，皆荒，渾、党項，爲吐蕃誘脅可考者也。安士崇遷，人情之常，微特居國，卽行國，能率國遷移者亦鮮。故河、隴之際，部族爲吐蕃所亦特其，如舊書崔寧傳：大曆十一年破其兵，乃有突厥、吐渾、氐、蠻、羌、党項之衆。突厥而爲蕃所誘脅，至於四山，無能其爲害之烈矣。奴剌，上元二年遷鑑注云：「一西羌稍落之名。」此族亦隨其種族遷居地，然蕃、代間之侵寇，時見其名，其稍落亦非其寡弱也。瓜州，在今甘肅安西縣東。多彌，在鄯州西，自石堡城八百十里波黃河，又六百八十里，至多彌西界，見新志鄯州分注。東會州，後改曰茂州。而患遂中於西蜀。

吐蕃贊普乞黎蘇籠獵贊以天寶十四載死，子娑悉籠獵贊立。似不甚能令其下，故雖累遣使請和，巾盟誓，而其侵擾如故。其事見於新舊書吐蕃傳，齊宗至德二載三月，吐蕃遣使和親。上元元年，廣德元年，廣德元年三月，李之芳，廣德元年，廣德元年，廣德元年

以爲諸道兵馬都統，管崇嗣副之，令率英武、威遠等禁軍，及河西、河東諸鎭之師取邠寧、朔方、大同、橫野，徑抵范陽。詔下旬日，復爲魚朝恩所閒，事竟不行。寶應元年，河中軍亂，見下節。乃用爲朔方、河中、北庭、潞、儀、澤、沁等州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副元帥，出鎭絳州。隋絳郡。肅宗崩，代宗卽位，程元振復請罷之，充肅宗山陵使。雍王討史朝義，代宗欲使子儀副之，元振及魚朝恩復閒其事，遂寢，仍留京師。及是，詔出鎭咸陽。部下惟有二十騎，強取民家畜產以助軍。至咸陽，蕃軍已過渭水。其日，天子幸陝州。吐蕃入京師，立廣武王承宏爲帝。承懷太子子郟王守禮之子。於是六軍將士，持兵剽劫，所在阻絕。子儀聞上避狄，還京。車駕已發，領部曲數百人，南入牛心谷，遲留未知所適。行軍判官王延昌、李蕚勸其南趨商州，今陝西商縣。漸赴行在。子儀從之。延昌、蕚別行先至。先是六軍將張知節，與麾下數百人奔商州，大掠，避難朝官、士庶及居人貲財鞍馬。延昌、蕚說其整頓士卒，請子儀來撫之，以圖收長安。知節大悅。諸軍將數人至，又從其計。相率爲軍，約不侵暴。延昌留軍中主約，蕚以數騎往迎子儀。迴至商州，諸將大喜，皆遵約束。吐蕃將入京師也，前光祿卿殷仲卿逃難至藍田，糾合散兵及諸驍勇至千人。子儀募人往探賊勢，羽林將軍長孫全緒請行，以二百騎隸之。至韓公堆，晝則鼓鼓廣張旗幟，夜則多然火，以疑吐蕃。仲卿探知官軍，其勢益壯。遂相爲表裏，以狀聞於子儀。仲卿二百餘騎游奕，直渡滻水。吐蕃懼，問百姓。百姓紿曰：「郭令公自商州領衆却收長安，大軍不知其數。」蕃以爲然，遂抽軍而還。餘衆尙在城，軍將王撫及御史大夫王仲昇領兵自苑中入，椎鼓大呼，仲卿之師又入城，吐蕃皆奔走。子儀乘之，鼓行入長安。據舊唐書吐蕃傳，此段錄也。兩書子儀傳，專以爲

子儀之功，通鑑亦舍舊書吐蕃傳而從汾陽家傳，則失實矣。是役也，王延昌、李夢之功實大，爲子儀傳記者，乃悉攝之，觀於此，而歎史籍之不足信也。王撫，或作王甫。舊書本紀曰：「爲將王甫，誘聚京城惡少，奔躍街鼓於朱雀街，蓄軍器備，强狠奔潰。」與吐蕃傳合。子儀傳云：長孫全緒遣驍軍將王甫入長安，陰結少年豪俠，以爲內應，一日，齊擊鼓於朱雀街，推車皇駭而去。亦以椎鼓又云：射生將王撫，自署爲京兆尹，聚兵二千人，授亂京城，子儀召撫殺之。以王甫、王撫爲二人。通鑑考異引實錄，亦以椎鼓者爲武將王甫。汾陽家傳以謀亂者爲射生將王撫。邵志則以椎鼓者爲射生官王甫，尚有馬家小兒張小君、李酒盞。子儀入城，盞而責之曰：「吾大軍未至，汝設詐以畏吐蕃，吐蕃知之，怒汝，燔燒宮闕，從容而去，豈不由汝？」命斬之。諸說互異，王甫、王撫爲一人，似無可疑，舊書子儀傳，蓋博采而未暇考覈也。

詔以爲京城留守。高暉聞吐蕃潰，以三百騎東奔至潼關，爲關守李伯越所殺。子儀送承宏於行在，尋死。舊書高宗諸子傳云：子儀送承宏於行在，上不之責，止於虢州，尋死。本紀則云：放於華州，一切不問。新書紀、傳皆云放於華州。通鑑亦同，而云承宏逃匿草野，不云子儀送之。時又有暉王琪者，玄宗第二十六子也。代宗幸陝州，將軍王懷忠，辦十宅諸王，西投吐蕃。至城西，遇郭子儀。懷忠謂子儀：「何不行册立之事？」子儀未對，琪遂越次而言曰：「今公作何語？何不言也？」子儀命軍士領之，盡赴行在，上不之責，琪辭語次，辭又不順。羣臣懷逆爲亂，請除之。賜死。見舊書玄宗諸子傳。潛翰之無心所知如此，諸將之無綱紀如彼，夫安得而不亂？華州，今陝西華縣。程元振不欲天子還京，勸帝且都洛陽，以避蕃寇。子儀因兵部侍郎張重光宣慰迴，附章論奏，代宗乃還。而僕固懷恩之亂又作。

懷恩之定河朔也，郭子儀讓位焉，遂授河北副元帥、靈州大都督府長史、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使。廣德元年七月，又以其子瑒爲朔方行營節度。於是朔方兵權盡入其手矣。時詔懷恩送回紇可汗還蕃，至太原，懷恩自相州趨潞州，與可汗會，出太原之北。辛雲京不犒師。還亦如之。懷恩怒，上表列其狀。頓軍汾州。今山西汾陽縣。會中官駱奉先使於雲京，還奏懷恩反狀。舊書懷恩傳云：奉先使於雲京，雲京言懷恩與可汗爲約，逆狀已露，乃與奉先互結殺，奉先迴至懷恩所，其母數讓奉先曰：「爾等與我兒約爲兄弟，今又親雲京，何所面乎？雖然，前事勿論，自今母子兄弟如初。」懷恩酬，懷恩起舞，奉先贈繡頭采，懷恩將酬其貺，奉先還告變。懷恩曰：「明日端午，請宿爲令節。」奉先固辭。懷恩苦邀之。命藏其馬。中夕，謂其從者曰：「向者責吾，又收吾馬，是將害我也。」奉先懼，遂踰垣而走。懷恩驚，遽令追還其馬。奉先使

迴，奏其反狀。懷恩此時，決無與迴紇謀叛之理，此明爲雲京構誣，奉先豈得遽信之；新書宦者傳云：奉先廣德初監懷恩軍，特懷恩貪甚，懷恩不平，既而懼其譖，遂叛，蓋二人故有嫌隙，故疑其將殺己，遂不恤助與京誣之也。宦者傳又云：事平，擢奉先軍容使，掌畿內兵，權勢熾然，蓋其闊如此。

懷恩累詔請誅雲京、奉先，上但手詔和解。澤潞節度李抱玉，亦與懷恩不協，言以爲有先見而當之矣，

其將反。顏真卿語，見下。舊書馬燧傳曰：寶應中，澤潞節度使李抱玉署奏趙城尉，是時迴紇大軍還國，倔强恣睢，所過鈔掠，廬舍供館，小不如意，恣行殺害。抱玉具供辦，賓介皆憚不敢行。燧自贊請主郵驛，比迴紇至，則先賂其渠帥，與明要約。迴紇乃授燧旗幟爲識。犯令者命燧殺之，燧取死囚給左右斷殺，小違令輒殺之。迴紇相顧失色，涉其境者，無敢暴掠，抱玉往奇之。燧因說抱玉曰：「廣者與迴紇言，燧得其情，今僕固懷恩恃功樹黨，李懷仙、張忠志、薛嵩、田承嗣分授疆土，皆出於懷恩。其子瑒，僥勇不義，以燧度之，將必窺太原西山以爲亂，公宜深備之。」無何，懷恩果與太原都將李竭誠通謀，將取太原。其帥辛雲京覺之，斬竭誠，固城自守，懷恩遣其子瑒圍之。初迴紇北歸，遣其將安怒、石常庭將兵數百，及諸蕃胡數千人，以守河陽。東都所虜掠重貨，悉積河陽。是時懷恩遣薛嵩自相衛餽糧，以絕河津，抱玉令燧詣嵩說之，嵩乃絕懷恩從順。據此，謂懷恩將叛者，實出馬燧意度。竭誠通謀，未知信不，即謂實然，亦事出竭誠，不能竟指爲懷恩謀叛也。懷恩傳載懷恩上書，言「過潞府之日，抱玉與臣馬鞍銀器四事，臣於迴紇處得絹，便與抱玉二匹，以充答贈。今被抱玉共相組織，將此往來之說，便爲結託之私」，謂懷恩與迴紇交關者，證據不過如此，亦殊牽强也。趙城，今山西趙城縣。

懷恩上書自敘功伐，辭甚悖戾。有云：「臣實不敢保家，陛下豈能安國？」

詔黃門侍郎裴遵慶諭旨，且察其去就。遵慶諷令入朝，懷恩許諾，而其副將范志誠止之。懷恩令其子瑒攻雲京。雲京敗之，進攻瑒於榆次，朝廷患之。顏眞卿嘗請奉詔召懷恩，令往宣慰。眞卿曰：「臣往請行者時也，今方受命，事無益矣。」上問其故。對曰：「頃陛下避狄陝郊，懷恩來朝，以助討賊，則其辭順。今陛下卽宮京邑，懷恩進不勤王，退不釋衆，其辭曲，必不來矣。且明懷恩反者，獨辛雲京、李抱玉、駱奉先、魚朝恩四人耳。自外朝臣，咸言其枉。然懷恩將士，皆郭子儀部曲，恩信結其心，陛下何不以子儀代之，喻以逆順禍福，必相率而歸耳。」上從之。子儀至河中，僕固瑒已爲其下所殺，斬其首，獻於闕下。懷恩聞之，率麾下數百

騎走靈武。舊書本紀，事在廣德元年十二月。通鑑繫明年二月。考異曰：實錄：廣德元年十二月丁酉，僕固瑒帶領下張維岳所殺，以其衆歸郭子儀。懷恩聞之，棄營脫走北蕃。按瑒方兵所以不附僕固氏者，以子儀爲之帥也。維岳在子儀部，瑒方後，亦當在鎮河東副元帥後。而實錄：二年正月丁卯，子儀爲朔方節度使，癸亥，代宗三殿寘送，二十六日，發上都。二月，至河中，兼朔方節度大使。戊寅，往汾州。甲申，還至河中。舊志：二年正月二十日，詔郭公加河中節度，河東副元帥。二十九日，加朔方節度。二月，僕固瑒率軍攻榆次，逾旬不拔云云。然則瑒死決不在去年十二月，今因子儀如汾州并言之。舊新書本紀：廣德二年二月辛未，僕固懷恩殺朔方軍節度留後張韜之，此事通鑑亦繫是月，懷恩以元年十二月北走，至二年二月而至朔方，時日正合。若如舊志之說，僕固瑒師死於是月，懷恩安得即至朔方而殺釋之乎？瑒之死，舊書懷恩傳亦云爲張維岳等四人所殺。新書傳云：子儀渡河中，瑒攻榆次未拔，迫兵於祁，而其部將鞭之，衆怒，是夕，偏將焦暉、白玉等斬其首獻闕下。通鑑亦云：瑒爲焦暉所殺。又云：都虞候張維岳在沁州，聞懷恩去，乘傳至汾州，振定其衆，殺焦暉、白玉而竊其功，以告郭子儀。子儀使牙官盧諫至汾州，維岳將諫，使實其言。子儀突維岳殺諫，傳首詣闕。然則實錄謂維岳以其舅子儀者，乃懷恩留於汾州之衆，此時固無從更附僕固氏也。懷恩之欲殺唐，必在瑒死後。舊書本紀，於廣德元年八月，即書僕固懷恩反，似矣之早。渾釋之者，瑒之父。通鑑云其欲拒懷恩不果，而爲懷恩所殺。新書本紀及回鶻傳並同。師新、舊書瑒傳，皆云其與吐蕃戰死，則諱飾之辭也。祁，今山西祁縣。沁州，今山西沁源縣。餘衆聞子儀到，東甲來奔。懷恩至靈武，衆復振，上厚撫其家。停餘官，遙授太師兼中書令大寧王。懷恩終不從。二年十月，懷恩引吐蕃二萬寇邠州，舊書本紀：此實錄也。子儀傳云：引吐蕃、迴紇、党項數十萬南下，則與永泰元年之役相混矣。遂寇奉天。今陝西乾縣。京師戒嚴。郭子儀屯涇陽。今陝西涇陽縣。蕃軍挑戰，子儀不出。蕃軍乃退。時倚蒲、陝爲內地，常以重兵鎮之。永泰元年五月，以子儀都統河南道節度行營，出鎮河中。九月，懷恩復誘回紇、吐蕃、党項、羌、渾、奴剌入寇。吐蕃自北道，寇邠州，遂寇醴泉、奉天。醴泉，今陝西醴泉縣。党項、羌、渾、奴剌出西道，寇盩厔、鳳翔。又合「山賊」出東道，自同州趨華陰，向藍田。華陰，今陝西華陰縣。參用舊書本紀、郭子儀傳，及新舊書僕固懷恩傳。京師戒嚴。子儀自河中至屯於涇陽。諸將各守要害。吐蕃大掠京畿，焚廬舍而去。十月，至邠州，與迴紇遇，復合從入寇。時懷恩已暴死於鳴沙，時在九月九日，見舊書懷恩傳，或曰八月，見通鑑考異。

舉虜無所統攝。迴紇首領羅達干等率二千餘騎詣渾陽請降，（舊書迴紇傳，吐蕃傳云：是時迴紇請擊吐蕃者凡三千騎。）子儀說以其擊吐蕃。迴紇許諾。子儀遣朔方兵馬使白元光與會。吐蕃知其謀，是夜奔遁。追破之於靈臺西原。（舊書子儀傳：靈臺，今甘肅靈臺縣。）蓋是役，迴紇之至者獨少，且最後，少故易以說諭，後則虜掠無所得，吐蕃則業已飽掠而去，欲圖擄獲，在彼不在此，故子儀能說使倒戈也。（新書本紀：党項、羌與回紇同降。舊書懷恩傳云：羌渾多降於鳳翔李抱玉，可見其衆之不整。）於是懷恩之姪名臣，領千餘騎來降。（舊書懷恩傳。）朔方軍將，亦以靈武歸順。（舊書懷恩傳：懷恩之死，張韶代領其衆，爲徐璜玉所殺，璜玉又爲范志誠所殺。本紀云：朔方將李迴方奏收靈武郡。新書本紀云：朔方副將李懷光克靈州。）亂復平。案肅宗之立，懷光即從郭子儀赴行在。時同羅爲寇，子儀與懷恩擊之。懷恩子玢，兵敗降敵，尋自拔歸，懷恩斬之以令衆。後其二女俱聘遠蕃，爲國和親。（平羽妻，懷恩女。始可汗爲少子請婚，帝以妻之，即位後爲可敦。助平史朝義後，册爲英義可汗，光親可敦。大曆三年，光親卒，明年，復以懷恩女爲崇徽公主嫁之。）一門之內，死王事者四十六人。在蕃將中，不可謂非乃心王室。田承嗣之降，業已受代，而懷恩使復其位，論者因謂其懷挾異志。然此說實出馬燧，乃揣度之辭。當時思明餘孽降者，唐朝皆處之高位，不奪其兵，固不自承嗣等始也。（參看下節。）祿山、思明，且無大略，而況懷恩？觀其既叛之後，分崩離析，絕無能爲，而知其本無叛志。（舊書李抱真傳：抱真爲汾州別駕，懷恩反，脫身歸京師，代宗召見問狀，因奏曰：「郭子儀領朔方之衆，人多恩之，懷恩歎其衆曰：子儀爲僕朝恩所殺，詐而用之，今復子儀之位，可不戰而克。」此與顏眞卿之所策同，固由子儀寬厚，能得衆心，亦見懷恩之不能恤士，世豈有如此而能反者乎？又豈有夙抱反謀，而所爲如是者乎？）此朝臣所以多明之而代宗亦終信之歟？（舊書懷恩傳云：懷恩逆命三年，再犯順，連諸蕃之衆，爲國大患，而上爲之隱惡，前後下制書，未嘗言其反。及懷恩死，羣臣以聞，上爲之默，曰：「懷恩不反，爲左右所誤。」其寬仁如此。此唐史臣不滿代宗之微辭也，然亦可爲懷恩本無叛心之一證。）

懷恩之難雖平，吐蕃之患，初不因之而遽澹。大曆元年九月，陷原州，今甘肅固原縣，沒蕃後置於臨涇，今甘肅鎮原縣。二年、三年，再寇靈武，至於邠州，京師爲之戒嚴，時京西之軍，在鳳翔者爲李抱玉，而馬璘居邠州。朝議以其力不能拒，乃以郭子儀兼邠寧慶節度，移鎮邠州，而徙璘於涇原。治涇州。五年八月，元載請置中都於河中，秋杪行幸，春中還京。史云以避蕃戎侵寇。然又云：「載疏大旨，以關、輔、河東等十州戶稅，入奉京師，創置精兵五萬，以威四方，」則意實不專爲避敵。又云：「其辭多捭闔，欲權歸於己，」未免深文周內。舊書本紀。本傳略同。蓋是時諸將貪聚不足恃，故發憤欲別練也。馬璘、李抱玉，俱稱良將，然舊書抱玉傳言其無破虜之功，璘傳亦言其無拓境之功，此當時輿論也。郭子儀軍政，亦極不肅。相州之敗，通鑑考異引邠志曰：「史思明自稱燕王，牙前兵馬使吳思禮曰：思明果反，蓋蕃將也，安肯盡節於國家，因月左武鋒使僕固懷恩，懷恩色變，陰恨之。三月六日，思明輕兵抵相州，郭公率諸軍禦之。戰於萬金驛，賊分馬軍奔隆而西，郭公使懷恩以騎、漢馬軍邀擊，破之。還，遇思禮於陳，射殺之。呼曰：吳思禮陳歿。其夕，郭公疑懷恩爲變，遂脫身先去，諸軍相繼潰於城下。一通鑑不取其說，而載：是歲七月，上召子儀還京師，以李光弼代爲朔方節度。光弼以河東騎五百馳赴東都，夜入其軍，是時朔方將士，樂子儀之寬，憚光弼之嚴。左廂兵馬使張用濟屯河陽，光弼以檄召之。用濟曰：朔方非叛軍也，乘夜而入，何見疑之甚邪？與諸將謀以精銳突入東京，逐光弼，請子儀。僕固懷恩曰：「鄴城之潰，郭公先去。朝廷責帥，故罷其兵柄。今逐李公而強請之，是反也。其可乎？」一胡三省注曰：「一觀懷恩此言，則邠志所云，亦可以傳信。」案朔方將士，皆樂子儀之寬，故使人不易代將，後來子儀一出，而懷恩之衆即離，其故亦由於此，謂子儀是時，以疑懷恩之叛而脫身先去，恐非實錄，然其先去則眞矣。此時雖不置統帥，然子儀以其位望，實自然居於率將之地，謂其去牽動大局，亦必非誣。此等軍而可以禦敵乎？安、史亂後，唐所倚仗者，爲朔方軍，而此軍實不足用，借曾蕃兵，授人以柄，而安史餘孽，仍病盤踞，其癥結實在於此。元載於大曆八年夏，大城奉天，又於九年下詔大閱，見舊書本紀及吐蕃傳，所調之兵，蹤不哲至，然其所調動則頗廣。皆可見載於是時，確有整軍經武之志也。八年八月，盧龍朱泚遣弟滔以精騎五千詣涇州防秋。明年七月，泚復身入朝。於是以子儀、抱玉、璘、泚分統諸道防秋之兵。時吐蕃得原州，棄而不居，元載議城之，以與靈武相連接。田神功沮之。上遲疑不決。會載得

罪，乃止。郭子儀於九年上書論備蕃利害曰：「朔方國之北門，西禦犬戎，北虞獫允。五城相去，三千餘里。開元、天寶中，戰士十萬，戰馬三萬，纔敵一隅。自先皇帝龍飛靈武，戰士從陛下收復兩京，東西南北，曾無寧歲。中年以僕固之役，又經耗散。比於天寶，十分之一。今吐蕃充斥，勢強十倍。兼河、隴之地，雜羌、渾之衆，每歲來闕近郊。以朔方減十倍之軍，當吐蕃加十倍之騎，欲求制勝，豈易爲力？近入內地，稱四節度，每將盈萬，每賊兼乘數四。臣所統將士，不當賊四分之一，所有征馬，不當賊百分之二，誠合固守，不宜與戰。又得馬璘牒，賊疑涉渭而南。臣若堅壁，恐犯畿甸；若過畿內，則國人大恐，諸道易搖。外有吐蕃之強，中有易搖之衆，外畏內懼，將何以安？制勝之術，力非不足，但慮簡練未精，進退未一，時淹師老，地闊勢分。願陛下更詢讜議，慎擇名將，俾之統軍，於諸道各抽精卒，成四五萬，則制勝之道必矣。臣又料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小鎮數千，大鎮數萬，空耗月餼，曾不習戰。臣請抽赴關中，教之戰陳，則軍聲益振，攻守必全，亦長久之計也。」讀此疏，可見唐中葉後宿兵無用之地，而邊備空虛之狀。然當日西垂諸將，暮氣已深，果抽內地之師，俾之訓練，又能收禦侮之效歟？此元載所以發憤而欲別練也。

西川一方：代宗初，高適爲節度使。以吐蕃漸逼京畿，曾出師以牽制之，無功。松、維、顧相繼陷沒。（舊紀，事在廣德元年八月。）代以嚴武，破吐蕃兵，拔當狗、鹽川二城。（舊紀在廣德二年九月、十月。當狗，胡三省曰：當白狗羌之路，故以名城。）永泰元年，武卒，郭英乂代之。以苛酷狂蕩，爲西山都知兵馬使崔寧所覆。後遂以寧主西川。大曆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亦頻破蕃軍，（見新舊書本紀。）然侵寇仍

不絕也。參看下節。蕃寇初入，西北最急，故徙當、栢、悉、靜、恭五州於山險以避之。事在大曆五年，見舊書本紀及兩蕃傳。此五州，皆在今松潘疊溪營境。自南詔合於吐蕃，而西南亦告急矣。別見第六章第一節。

吐蕃既橫，迴紇亦驕。大曆七年正月，迴紇使出鴻臚寺，劫掠坊市，吏不能禁。復三百騎犯金光、朱雀等門。是日，皇城諸門皆閉。慰諭之方止。七月，迴紇蕃客奪長安縣令邵說所乘馬，人吏不能禁。十年九月，迴紇白晝殺人於市。吏捕之，拘於萬年獄。其首領赤心，持兵入縣，劫囚而出，斫傷獄吏。十三年正月，迴紇寇太原。尹鮑防與之戰，不利。二月，代州都督張光晟擊迴紇，戰於羊武谷，在今山西崞縣西。破之。北人乃安。皆見舊書本紀。迴紇傳略同。　案肅、代時，迴紇兵助討安、史者，不過數千，他蕃國兵來者，亦不能多，舊書肅宗紀：至德二載，元帥廣平王統朔方、安西、迴紇、南蠻、大食之衆二十萬東向討賊。二載十一月王申制，有「迴紇葉護，雲南子弟，諸蕃兵馬，力戰平兇」之語。時迴紇兵衆者約四千。僕固懷恩傳亦云：「迴紇使葉護、帝德數千騎來赴國難。南蠻、大食之卒，相繼而至，」蓋其所本者同也。紀又載二載七月，吐火羅葉護烏利多并九國首領來朝，助國討賊，詔令赴朔方行營。此等蕃國，來者亦必不能多。新書于肅宗時，王副通勝德弟璲璲國事，身率兵五千赴難。于闐近中國近，勝慕化又極深，其兵亦不過五千而已。而唐竟非藉其力不能破賊，其兵力之窳敗可想，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信不誣也。

## 第三節　藩鎮及內亂

節度使本置於緣邊，及安、史亂作，中原刺史，兼治軍旅者，皆加節度使之號；其不賜旌節者，則稱爲團練使；

又有稱都統或大使者，則兼轄諸節度使。跋扈者遂思據地自專；即較庸懦者，亦多壞法自恣矣；而軍人睥睨，思篡其主將者尤衆。

玄宗之入蜀也，以太子充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諸節度。永王璘（玄宗第十六子。）爲江陵府都督，山南東道、嶺南、黔中、江南西道節度大使。（通鑑作都使，下同。）盛王琦（玄宗第十一子。）爲廣陵都督，江東東路、淮南、河南等路節度大使。豐王珙（見上節。）爲武威都督，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大使。琦、珙皆不出閤，惟璘赴鎮。時江淮租賦，山積於江陵，璘召募勇士，得數萬人，破用巨億。璘生長深宮，不省人事，而子襄城王偓有勇力，好兵，遂有東取金陵，割據江表之志。肅宗以高適爲淮南節度，來瑱爲淮西節度，韋陟爲江東節度，共圖之。璘擅引兵東巡，遣兵攻襲廣陵、吳郡。淮南采訪使李成式、河北招討判官李銑皆在廣陵，共討之。璘使偓迎戰而敗，走鄱陽，欲出嶺表，至大庾嶺，（在今江西大庾縣南。）爲江西采訪使皇甫侁所殺，偓亦死於亂兵。時至德二載二月也。先一月，河西兵馬使盖庭倫與武威九姓商胡安門物等殺其節度使周泌。支度判官崔稱與中使劉日新討平之。乾元二年八月，襄州將康楚元、張嘉延作亂，刺史王政奔荊州。（江陵。）九月，嘉延陷之，并陷澧、朗、復、郢、峽等州。（澧州，今湖南澧縣。朗州，今湖南常德縣。復州，在今湖北天門縣西北。郢州，今湖北鍾祥縣。）上遣使慰諭，爲貶王政爲饒州刺史，以司農少卿張光奇爲襄州刺史。楚元不從。十一月，商州刺史荊襄等道租庸使韋倫討擒楚元。十二月，送詣闕，斬之。上元元年，襄州將張維瑾、曹玠又殺其節度使史翻。以韋倫

爲襄州刺史、山南東道節度使。時李輔國用事，節將除拜，皆出其門，倫既爲朝廷所用，又不私謁輔國，未行，遂改秦州刺史，而以陝西節度使來瑱爲山南東道節度使。瑱至襄陽，維瑾等乃降。是歲十一月，宋州刺史劉展反。時展與御史中丞李銑俱領淮西節度副使，銑貪暴不法，展剛強自用，爲之上者皆惡之。節度使王仲昇奏誅銑。又使監軍邢延恩說上除展江淮都統，以代浙東節度使李峘，太宗子奚王恪之曾孫。俟其釋兵赴鎮，中道執之。上從之。以展爲都統淮南東、江南西、浙西三道節度使，而密勅峘及淮南東道節度使揚州刺史鄧景山圖之。展以任重自疑，遂反。峘、景山皆爲所敗。展遣將陷濠、楚、舒、滁、廬等州。滁州，今安徽滁縣。廬州，今安徽合肥縣。自渡江，陷潤州、昇州。隋蔣州，唐改爲昇州。又遣將陷宣州，今安徽宣城縣。取蘇、湖州，蘇州，即吳郡。進逼杭州。今浙江杭縣。田神功者，安祿山平盧兵馬使，歸朝，守陳留，與許叔冀俱降史思明，思明使與其將南德信、劉從諫略江淮，神功襲殺德信，復來歸，屯任城，鄧景山、邢延恩奏乞令救淮南。未報，景山使促之，許以淮南金帛子女爲賂。神功南下，及彭城，勅令討展。展渡淮擊之，敗績，亡渡江。神功入廣陵，大肆劫掠。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焉。二年正月，神功遣兵與景山濟江，戰於蒜山，在今江蘇江縣西。展敗死。餘黨皆平。安、史之亂，兵不及江淮，至是，民始罹荼毒矣。玄宗之還京也，於綿、益二州分置東、西川兩節度。綿州，今四川綿陽縣。益州，蜀郡，至德二年爲成都府。東川節度李奐奏廢其兵馬使梓州刺史段子璋。梓州，今四川三台縣。四月，子璋怒，襲奐，奐奔成都。五月，西川節度崔光遠與奐共攻綿州，斬子璋。西川衙將花驚定大掠東蜀。上怒光遠不能戢軍，罷之，代以高適。劉展之平也，詔

追鄧景山還朝，以崔圓代之。浙東節度副使李藏用拒展有功，用爲楚州刺史。支度租庸使以亂時諸將用倉庫物無準，奏請徵驗。時倉卒募兵，物多散亡，諸將往往賣產以償。藏用恐其及己，與人言，頗有悔恨。其衙將高幹挾故怨，使人詣廣陵告藏用反，而先以兵襲之。藏用走，幹追斬之。圓遂簿責藏用將吏，以成其狀焉。寶應元年，建卯月，初王思禮爲河東節度使，積粟百萬斛，請輸五十萬斛於京師。會卒，管崇嗣代之，委任左右，數月間，費散殆盡。代以鄧景山。檢覆嚴；又性清約，取倉粟紅腐者食之，兼給麾下；麾下怨訕，少將黃抱節因之作亂，殺景山，請以都知兵馬使辛雲京爲節度。許之。李光弼之敗邙山也，渡河走聞喜，（事見第四章第八節。）上書求自貶，詔以爲河中節度。旋又以爲河南副元帥，都統河南、淮南東、西，山南東，荊南，江西，浙江東、西八道行營節度，（從通鑑。）出鎮臨淮，（都，即泗州。）而以殿中監李若幽（淮南王神通玄孫。）爲朔方、鎮西、北庭、興平、陳、鄭等節度行營及河中節度，鎮絳州，賜名國貞。絳州素無儲蓄；又民間饑，不可賦斂；將士糧賜不充。國貞屢以狀聞，未報。突將王元振作亂，殺國貞。鎮西、北庭兵屯翼城者，（今山西翼城縣。）亦殺其節度使荔非元禮，而推裨將白孝德。朝廷因而授之。而絳州諸軍，剽掠不已。朝廷憂其與太原亂軍合，乃以郭子儀知朔方、河中、北庭、潞澤節度行營，兼興平、定國等軍副元帥，出鎮絳州。誅元振及其黨數十人。辛雲京聞之，亦推按殺鄧景山者，元振之黨謀爲亂。子儀子晞，選親兵四千，伏甲以待之，晞不寢寐者七十日焉。是歲，四月，代宗立。六月，以兵部侍郎嚴武爲西川節度使。（舊書武傳云：上皇誥合劍南兩川爲一道，拜成都尹，充劍南節度使。新書方鎮表，合兩川爲一道，事在廣德二年。）七

月，兵馬使徐知道發兵拒之。八月，爲其將李忠厚所殺，西川乃平。初，肅宗召來瑱赴京師，瑱樂在襄陽，諷其將吏留己，行及鄧州，復令還鎮，上聞而惡之。後荆南節度使呂諲（荆南節度，治荆州。）淮西節度使王仲昇及中官皆言瑱曲收衆心，久恐難制。乃割商、金、均、房（金州，今陝西安康縣。）別置觀察，令瑱祇領襄、鄧、唐、復、郢、隨六州。瑱怨仲昇搆己，仲昇見圍於申州，瑱不救，仲昇敗歿。行軍司馬裴茂陳其狀，且言瑱倔強難制，宜早除之。乃以瑱爲淮西、河南十五州節度使，（舊紀。通鑑據實錄，在十六州。）密敕茂代爲襄、鄧等州防禦。瑱上言：淮西無糧，臣去秋種得麥，請俟收畢而行，而又諷屬吏留己。會代宗即位，欲姑息，復以爲山南東道節度使。裴茂未知，率兵赴襄陽，欲受代。瑱與副使薛南陽謀，拒之，禽茂送京師，賜死。八月，瑱入朝謝罪，以爲兵部尚書、同平章事，知山南東道節度使。廣德元年正月，乃削官爵，流播州，賜死於路。史謂由程元振之譖，「方鎮由是解體，吐蕃入犯京畿，下詔徵兵，諸道卒無至者，」實則瑱固罪有應得也。瑱行軍司馬龐充，統兵二千人赴河南，至汝州，聞瑱死，將士魚日等迴兵襲襄州。左兵馬使李昭禦卻之。右兵馬使梁崇義自鄧州歸，衆推爲主。崇義殺昭及薛南陽。上不能討，以代瑱。十二月，（舊紀。新紀在十一月。）宦官廣州市舶使呂太一反，逐其節度使張休，縱兵大掠，官軍平之。二年七月，李光弼歿於徐州。舊傳云：廣德初，吐蕃入寇京畿，代宗詔徵天下兵，光弼與程元振不協，遷延不至。朝廷方倚爲援，恐成嫌疑，敕詔制其母。吐蕃退，乃除光弼東京留守，以察其去就。光弼伺知之，辭以久待勅不至，且歸徐州，欲收江淮租賦以自給。代宗還京，遣中使往宣慰。光弼

母在河中，密詔郭子儀與歸京師。其弟光進，與李輔國同掌禁兵，委以心膂，至是爲渭北節度使。光弼御軍嚴肅，天下服其威名，及懼魚朝恩之害，不敢入朝，田神功等皆不稟命。因愧恥成疾云云。元振、朝恩誠非佳人，光弼亦非純臣。以其不勤王，不入朝，悉蔽罪於元振、朝恩，更非公允。田神功本安、史餘孽。平劉展後，遷爲汴、宋等八州節度，而逗留揚州不時往，蓋河南時遭破壞，貪揚州之富庶，聞光弼至臨淮，乃歸河南，原非心服。然光弼之據徐州，欲收江淮租賦，與神功亦何以異？舊書穆寧傳：上元二年，佐鹽鐵轉運使，光弼以餉運不繼，揚言欲殺寧，寧直抵徐州見光弼，喻以大義，不爲撓折。光弼深重寧，寧得行其職，此已屬不成事體。陳少遊傳云：建中四年十月，駕幸奉天。度支汴宋使包佶在揚州，尚未知也。佶判官崔沅遽報少遊。佶時所總賦稅錢帛，約八百萬貫。少遊先使其判官崔頲就佶強索其納給文厤，并請供二百萬貫錢物，以助軍費。佶答曰：「所用財物，須承勅令。」頲勃然曰：「中丞若得爲劉長卿，不爾爲崔衆矣。」長卿嘗任租庸使，爲吳仲孺所困，崔衆供軍客財，爲光弼所殺，故頲言及之。佶大懼，不敢固護，貯帛將轉輸入京師者，悉爲少遊所奪。然則竟有以供餉不如意，而爲光弼所殺者，更復成何事體？當時朝廷經費，深賴江淮，果爲光弼所擅，復何以自給邪？光弼既歿，詔以宰相王縉都統河南、淮西、山南東道諸節度行營事，兼東都留守。歲餘，遷河南副元帥。縉，祿山之亂，還爲太原少尹，與光弼同守太原，功效謀略，衆所推先，蓋取其能靖光弼之衆也。永泰元年四月，嚴武卒。都知兵馬使郭英乂、知運子。都虞候郭嘉琳請用英

幹兄英乂。崔旰者，儒家子，喜縱橫之術。嘗從軍劍南。寶應初，蜀中「山賊」擁絕縣道，嚴武薦爲利州刺史。（今四川廣元縣）及武爲西川，就山南西道節度張獻誠求之。（山南西道節度，治梁州。）獻誠者，守珪子，初陷安祿山，後又爲史思明守汴，及東都平乃歸國者也。獻誠許之。武奏旰爲漢州刺史（今四川廣漢縣。）西山兵馬使，與吐蕃戰，有功。及是，與軍衆共請立大將王崇俊。朝以英乂代武。英乂誣殺崇俊。又召旰還成都。旰託備吐蕃未赴。英乂怒，出兵襲之。旰轉入深山。直天大寒，士馬凍死，英乂大敗而還。旰遂攻成都。英乂奔簡州。（今四川簡陽縣。）普州刺史韓澄斬其首以送旰。（普州，今四川安岳縣。）邛州衙將柏茂林，（依舊書本紀。新書崔寧傳作茂琳。舊書張鴻漸傳作柏貞節。）瀘州衙將楊子琳，（本滇南賊帥，見新書崔寧傳。）劍州衙將李昌夔，各興兵討旰。劍南大亂，大曆元年二月，以宰相杜鴻漸爲西川節度使。又以張獻誠爲東川節度使，柏茂林爲邛南防禦使，崔旰爲茂州刺史、西山防禦使。三月，獻誠與旰戰於梓州，敗績。鴻漸至成都，悉以軍州事讓旰，且表讓旌節。朝廷不得已，以旰爲西川節度，召鴻漸還京。又以柏茂林爲邛州刺史，楊子琳爲瀘州刺史。三年四月，旰來朝，改名寧。子琳乘虛襲據成都。詔寧還鎮。寧妾任氏，出家財募士，以逼子琳。子琳遁去。寧弟寬，（時爲留後。）乃乘勢復之。子琳既敗，收餘兵，沿江而下。入夔州，殺別駕張忠。朝廷以其本謀近忠，授峽州刺史。移澧州鎮遏使。是歲二月，商州兵馬使劉洽殺其防禦使殷仲卿，尋討平之。八月，辛雲京卒，以王縉爲河東節度。太原舊將王無縱、張奉璋等恃功，每事多違約束，縉一朝悉召斬之。十二月，馬璘自邠寧移鎮涇州。衆憚遷，刀斧將王童之作亂。兵馬使段秀實斬之，及其

黨十餘人以徇。曰「敢後徙者族。」乃遷於涇。五年四月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潭州刺史崔瓘爲兵馬使臧玠所殺。澧州刺史楊子琳起兵討之，取賂而還。六年四月，子琳來朝，賜名猷。八年九月，嶺南節度使廣州刺史呂崇賁爲部將哥舒晃所殺。九年正月，澧、朗兩州鎮遏使、澧州刺史楊猷擅浮江而下。至鄂州，（即江夏郡。）詔許赴汝州。泝漢而上。復、郢、襄等州皆閉城拒之。三月，以爲洮州刺史。時洮州已陷吐蕃，蓋以空名畀之也。（五月，猷入朝，見通鑑。）十年三月，河陽軍亂，逐三城使常休明，迫牙將王惟恭爲留後，軍士大掠數日。詔以馬燧爲河陽三城使。陝州軍亂，逐觀察使李國清，縱兵大掠。國清卑辭徧拜將士，方免禍。會淮西節度使李忠臣入朝，過陝，命按之。將士懾其兵威，不敢動。忠臣設棘圍，令軍士匿名投庫物。一日得萬緡，盡以畀其從兵爲賞。十一月，哥舒晃之叛，詔江南西道都團練觀察使路嗣恭兼嶺南節度使。嗣恭以伊愼爲先鋒，復始興。（今廣東曲江縣。）又擢流人孟瑤、敬冕爲將。瑤主大軍當其前，而冕自間道輕入，招集義勇，得八十人，以撓其心腹。是月，遂破廣州。擒晃，斬首以獻。誅其同惡者萬餘人，俚洞之宿惡者，皆族誅之。湖南觀察使辛京杲貪殘。將王國良鎮武岡，（今湖南武岡縣。）豪富，京杲加以死罪。國良懼，散財聚衆，據縣以叛。諸道同討，連歲不能下。德宗建中元年，以曹王皐代京杲，（皐，太宗子曹王明之玄孫。）乃諭降之。以上皆肅、代之世，藩鎮跋扈之甚者也，而安、史餘孽，爲梗尤甚。

安、史之將降唐者，以其淄青節度使能元皓爲最早。（乾元元年二月。）滑州刺史令狐彰次之。（上元二年五月。）元皓降後，

初爲河北招討使，後授齊州刺史、齊兗、鄆等州節度使。（乾元元年九月。齊州，今山東歷城縣。）移刺兗州，仍節度兗、鄆。嘗破史朝義之兵。（上元二年四月。以上皆見本紀。）彰仍爲滑州刺史，滑、衛、相、貝、魏、博六州節度使。（衛州，今河南汲縣。魏州，即魏郡。）後名其軍曰永平。彰以與魚朝恩不協，不敢入朝，然臨沒，悉以土地甲兵籍上朝廷，勸其子歸東都，軍士欲逼奪其長子建，建守死不從，（事在八年二月。）元和時，宰相李吉甫猶以是請錄用其後人焉。然能如是者卒寡，而河北遂終爲唐室之患。寶應元年，史朝義之敗也，其汴州將張獻誠、相州將薛嵩、仁貴（世事契丹。）魏州將田承嗣相次來降。朝廷皆以元職授之。於是獻誠爲汴州節度使，後移山南西道，事已見前。嵩爲相、衛、邢、洺、貝、磁六州節度使，（邢州，今河北邢臺縣。磁州，今河北磁縣。）忠志爲成德軍節度使，統恆、趙、深、定、易五州，（深州，今河北深縣。定州，今河北定縣。）賜姓名曰李寶臣。承嗣爲魏、博、德、滄、瀛五州都防禦使，旋亦晉爲節度使。懷仙仍故地，爲盧龍節度使。舊書承嗣傳云：代宗遣僕固懷恩討平河朔，帝以二凶繼亂，郡邑傷殘，屢行赦宥。凡爲安、史詿誤者，一切不問。時懷恩陰圖不軌，盧賊平寵衰，欲留賊將爲援，乃奏承嗣及李懷仙、張忠志、薛嵩等四人分帥河北諸郡，新書懷恩傳本之，說實自相矛盾。觀能元皓、令狐彰、張獻誠之降，朝廷皆授以元職，可知懷恩實承朝旨行事。新書承嗣傳云：承嗣之降，厚以金帛反間僕固瑒將士。瑒慮下生變，即約降。承嗣詐疾不出，瑒欲馳入取之，承嗣列干刀爲備，瑒不得志。承嗣厚賂之以免。可知當時即欲便宜更易，亦不易也。王玄志之殺徐歸道也，朝以爲營州刺史、平盧軍節度使。

乾元元年二月。玄志卒，十二月。裨將李懷玉高麗人。殺其子，推侯希逸爲平盧軍使。希逸母，懷玉姑。朝廷因以爲節度副使。初玄志使萊、棣渡海，與田神功攻平原、樂安，（棣州樂安郡，在今山東惠民縣南。）下之。防河招討使李銳承嗣以奏爲平原太守。希逸數與范陽相攻，救援既絕，又爲奚所攻，上元元年，乃悉舉其軍二萬人襲破李懷仙，引而南。寶應元年，於青州北渡河，與淄青田神功、兗鄆能元皓會於兗州。代宗因以爲平盧、青、淄等六州節度，而移神功於兗鄆、青州節度，始有平盧之號。希逸好游畋，營塔寺，軍州苦之。軍士奉懷玉爲帥。希逸奔滑州。召還京師，而以懷玉知留後，賜名正己。時永泰元年七月也。嵩、寶臣、承嗣收安、史餘黨，各有勁兵數萬；治兵繕邑，擅署文武將吏，貢賦不入朝廷；又與正己及梁崇義結爲婚姻；遂成尾大不掉之勢矣。大曆三年六月，幽州兵馬使朱希彩、經略副使朱泚、泚弟滔共殺李懷仙。李寶臣遣將攻之，爲所敗。朝廷不得已，宥之，以王縉領盧龍節度，希彩爲留後。縉至幽州，度不可制，勞軍旬日而還。遂以希彩爲節度。七年七月，希彩又爲其下所殺。朱滔時將衙內兵，潛使人於衆中言曰：「節度使非衆副使不可。」衆從之。泚途自稱留後。朝廷因之，授以節度。八年正月，薛嵩卒，弟崿立，朝廷亦以留後授之。是歲八月，朱泚使其弟滔將兵五千詣涇州防秋。九年六月，身入朝。至蔚州，有疾。諸將請還。泚曰：「死則輿尸而行。」諸將乃不敢言。九月，至京師。十年正月，表請留闕下。乃以滔知留後。觀泚此時之情形，似已不能制滔矣。是月也，昭義兵馬使裴志清逐薛粤，（昭義，相、衛、邢、洺、磁、六州軍名。）以其衆歸田承嗣。承嗣聲言救援，而實引兵襲取相州。又遣將取洺、衛，并

據貝州。詔以華州刺史李承昭知昭義留後。寶臣、正己，皆與承嗣不協，表請討之。乃貶承嗣爲永州刺史，（今湖南零陵縣。）命諸道出兵臨其境，違卽進討。時朱滔方恭順，與寶臣及河東薛兼訓攻其北，正己與淮西李忠臣攻其南。承嗣部將多叛，乃使奉表請束身歸朝。而寶臣、正己會師聚強，（今河北束強縣。）各享士卒，寶臣軍賞厚，正己軍賞薄，士卒多怨言，正己懼，引軍退，寶臣軍亦退。李忠臣聞之，亦釋衞州之圍。寶臣、滔攻貝州，不克，然承嗣將盧子期攻磁州，（舊音慈。）寶臣（舊作邢州，通鑑依實錄作磁州。）爲寶臣及李承昭所擒。河南諸將，又破承嗣從子悅於陳留。承嗣懼，乃釋所因正己使，且籍境內戶口兵糧之數奉之。正己喜，按兵不進。於是河南諸道，皆不敢進。承嗣又知范陽寶臣故牢，常欲得之。乃勒石爲讖曰：「二帝同功勢萬全，將田作伴入幽、燕。」密瘞寶臣境內。使望氣者云：「此中有玉氣。」寶臣掘得之。寶臣、滔共攻滄州，承嗣使諷之曰：「公取滄州，當歸國。誠能捨承嗣之罪，請以滄州奉獻，願取范陽以自效。」寶臣喜，以爲事合符命，遂與承嗣通謀。承嗣割州與之。寶臣密圖范陽，承嗣亦陳兵境上。代宗使中貴人馬承倩齎詔宣勞寶臣。將歸，寶臣親遺之百縑。承倩詬厲，擲出道中。寶臣顧左右有愧色。兵馬使王武俊（契丹怒皆部人。父路俱，開元中入居薊。）因說寶臣釋承嗣爲己資。寶臣乃選銳卒二千，掩滔不備，破之。承嗣聞寶臣與滔交鋒，知其釁已成，乃旋軍。使告寶臣曰：「河內有警，不暇從公石上讖文，吾戲爲之耳。」寶臣慚怒而退。正己屢爲承嗣上表，乞許其自新。十一年二月，承嗣復遣使上表。乃下詔赦其罪，復其官爵，聽與家屬入朝。而承嗣卒不至。出神功之徙冠、鄆，史朝義犯宋州，

神功敗之，復徙汴、宋。（寶應元年。）入朝，（大曆八年。）卒，弟神玉知留後。（九年。）是歲五月，神玉卒。都虞候李靈曜、殺兵馬使孟鑒，北結承嗣爲援。詔以永平節度使李勉兼汴、宋八州留後，（勉，高祖子鄭王元懿曾孫。）靈曜爲濮州刺史。靈曜不受命，不得已，以爲汴、宋留後。而承嗣復出兵攻滑州，靈曜亦擅以其黨爲八州刺史。詔勉與淮西李忠臣、河陽三城使馬燧討之。李正己及淮南陳少遊，亦進兵擊靈曜。汴宋兵馬使李僧惠，靈曜之謀主也。宋州衙將劉昌遣僧神表潛說之。僧惠乃與汴宋衙將高憑、石隱金遣神表奉表詣京師，請討靈曜。九月，以僧惠爲宋州刺史，憑爲曹州，隱金爲鄆州。李忠臣、馬燧軍於鄭州，靈曜逆戰，兩軍不意其至，退滎澤。（今河南滎澤縣。）淮西軍士潰去者十五六。忠臣欲引歸，燧不可。忠臣收散卒復振。十月，與陳少遊前軍會戰於汴州，靈曜敗，入城固守。承嗣又使其從子悅救靈曜，燧、忠臣敗之。靈曜遁，至韋城，（在今河南滑縣東南。）爲永平將所獲，送京師，斬之。燧知忠臣暴戾，以己功讓之，不入汴城。忠臣果專其功。李僧惠與之爭，忠臣擊殺之。又欲殺劉昌，昌遁逃得免。十二月，以忠臣刺汴州。明年，復命討田承嗣。承嗣復上表謝罪。詔又復其官爵，且令不必入朝。討靈曜也，永平衙將劉洽乘其無備，入宋州。（據舊傳。通鑑考異云：蓋李僧惠見殺，洽因據宋州。）十月，以洽爲宋州刺史，隸永平軍。十四年二月，田承嗣死，承嗣有子十五人，以悅爲才，使知軍事，詔以爲留後。李忠臣貪殘好色，悉以軍政委其妹壻節度副使張惠光，復以惠光子爲衙將，皆暴橫。三月，左廂都虞候李希烈（忠臣族子。）殺惠光父子，忠臣奔京師。詔以希烈爲蔡州刺史，淮西留後李勉爲汴州刺史，增領汴、潁二州。勉奏李澄爲

滑州刺史。

新書獨孤及傳：代宗以左拾遺召，既至，上疏陳政曰：「師興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於杼軸。擁兵者第館互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剝膚及髓。今天下惟朔方、隴西，有吐蕃、僕固之虞。邠、涇、鳳翔兵，足以當之矣。自此而往，東泊海，南至番禺，西蔽巴蜀，無鼠竊之盜，而兵不爲解。傾天下之貨，竭天下之穀，以給不用之軍，爲無端之費，臣不知其故。假令居安思危，自可阨要害之地，俾置屯將，悉休其餘，以糧儲扉屨之資，充疲人貢賦，歲可減國租之半。瘡癰者必決之使潰，今兵之爲患猶癰也，不以漸戢之，其害滋大，大而圖之，必力倍而功寡，豈易不俟終日之義哉？」合上節所引郭子儀之言觀之，可見是時養兵之弊也。

藩鎮跋扈如此，小民窮迫無聊，內亂自不免時作。寶應元年，台州袁晁（台州，臨海郡。）攻陷浙東諸州，衆至二十萬。代宗使御史中丞袁傪討之。傪使將王栖曜等破其衆。李光弼亦遣將出討。廣德元年四月，禽之。張鎬時爲洪州觀察使，亦出兵屯上饒（今江西上饒縣。）鎬又襲殺舒城楊昭（舒城，今安徽舒城縣。）擊破新安沈千載。蘇、常等州寇掠郡邑者，代宗遣中使馬日新與李光弼同討。兗州人張建封見日新，願自往說諭。日新從之。降其衆數千。時江左兵荒，詔日新領汴、滑兵五千留鎮。日新貪暴，爲李庭蘭所逐，劫其衆進攻蘇州，復爲王栖曜所破。時又有張度，保陽羨西山累年。（新書李栖筠傳。陽羨，今江蘇宜興縣。）永泰初，宣、饒方清、陳莊西絕江，劫商旅爲亂。（新書李光弼傳。）此在長江下游者也，其波瀾且及於嶺

表。時頻詔發嶺南兵募隸魯炅軍，夷洞、夷僚乘之，相恐爲亂。其首領梁崇牽及其黨覃問等誘西原賊帥張侯、夏永，（西原，羈縻州，在今廣西扶南縣西南。）攻陷城邑，據容州。（治北流，今廣西北流縣。後徙普宣，今廣西容縣。）前後刺史，皆寄治藤、梧，（藤州，今廣西藤縣。梧州，今廣西蒼梧縣。）大曆五年，王翃爲容州刺史、容管經略使。乃出私財，募將健，擊斬其魁。時李勉爲嶺南節度，翃至廣州見之，請其移牒諸州，並揚言出千兵援助。勉然之。翃乃以手札告諭藤、義等州同討，（義州，在今廣西岑溪縣東。）遂擒崇牽，復容州故境。又遣將討襲西原，部內漸安。番禺帥馮崇道，桂州叛將朱濟時等阻洞爲亂，前後累歲，陷沒十餘州。勉又遣將李觀與翃并力討斬之。後哥舒晃爲亂，翃遣李寶悉所管兵赴援廣州，覃問復招合夷僚來襲。翃伏兵擒之。

## 第四節　代宗政治

肅宗昏愚，代宗則頗陰鷙，觀其倚李輔國以得位，旋即能除去輔國可知。程元振代輔國判元帥府行軍司馬，專制禁兵，不久亦爲代宗所除去。舊書元振傳曰：元振嘗請託於襄陽節度使來瑱，瑱不從。及元振握權，徵瑱入朝，瑱遷延不至。廣德元年，破裴茂，遂入朝，拜兵部尚書。元振欲報私憾，誣瑱之罪，竟坐誅。宰臣裴冕，爲肅宗山陵使，有事與元振相違，乃發小吏臧私，貶冕施州刺史。瑱名將，冕元勳，既被誣陷，天下方鎮皆解體。吐蕃、党項入犯京畿，下詔徵兵，諸道卒無至者。其辭之誣顯而易見。（參看上節。）傳又曰：代宗幸陝州，至行在，太常博士柳伉上疏，

請誅元振以謝天下。代宗顧人情歸咎，乃罷元振官，放歸田里。新書載伉疏曰：「犬戎以數萬衆犯關度隴，歷秦、渭，掠邠、涇，不血刃而入京師，謀臣不奮一言，武士不力一戰，提卒叫呼，劫宮闈，焚陵寢，此將帥叛陛下也。自朝義之滅，陛下以爲智力所能，故疏元功，委近習，日引月長，以成大禍，羣臣在廷，無一犯顏回慮者，此公卿叛陛下也。自十月朔召諸道兵，盡四十日，無隻輪入關者，此四方叛陛下也。內外離叛，雖一魚朝恩以陝郡戮力，陛下能獨以此守社稷乎？臣聞良醫療疾，當病飲藥。陛下視今日，病何由至此乎？天下之心，乃恨陛下遠賢臣，任宦豎，離間將相，而幾於亡。必欲存宗廟社稷，獨斬元振首，馳告天下；悉出內使隸諸州，獨留朝恩備左右，陛下持神策兵付大臣；然後削尊號，下詔引咎，若曰：天下其許朕自新改過乎？宜即募士西興朝廷會。若以朕惡未悛邪？則帝王大器，敢妨聖賢，其聽天下所往。如此而兵不至，人不感，天下不服，請赤臣族以謝。」其辭甚危，且近要脅，蓋代宗授意外廷爲之，以折宦寺之氣也。元振家在三原。今陝西三原縣。十二月，車駕還京，元振服衰麻於車中入京城，以規任用。與御史大夫王昇飲酒，爲御史所彈，詔長流溱州。在今四川綦江縣南。此據舊書元振傳。本紀云：衣婦人服入京城，京兆府捕之以聞，乃下御史鞫問。新書傳云：元振自三原衣婦衣私入京師，舍司農卿陳景詮家，固不軌，御史劾按，長流溱州。景詮貶新興尉。元振行至江陵死。新興郡，即新州。

元振雖除，魚朝恩復燒。朝恩爲觀軍容使，監衛伯玉軍，已見第四章第八節。伯玉之爲神策軍節度使也，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英乂入爲僕射，軍遂統於觀軍容使。代宗幸陝，

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尚未與北軍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寖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遂爲天子禁軍，非他軍比。朝恩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舊書本傳。知神策軍兵馬使，新書兵志。勢遂浮乎不可禦矣。朝恩姿狂妄。朝恩引輕浮後生處門下，講五經大義，作文章，自謂才兼文武。永泰中，詔判國子監，遂侈然入學，執易升坐。詔會羣臣計事，則誕辭折難坐人。與郭子儀不協，則造謗發其先冢。又謀易執政，以震朝廷。其人實無能爲，蓋尚非輔國，元振之比，特兵權在手，卒不易去而已。乃用其部將皇甫溫爲陝州刺史，以樹外援。又以神策都虞候劉希暹、兵馬使王駕鶴同掌禁兵。希暹諷朝恩，於北軍置獄，召坊市凶惡少年，羅織城內富人，捕置獄中，忍酷考訊，錄其家產，並沒於軍。舉選之士，財貨稍殷，客於旅舍，遇橫死者非一。周智光者，本以騎射從軍，朝恩鎮陝州，與之昵狎，屢於上前賞拔，累遷華州刺史，同、華二州節度。智光與鄜坊節度杜冕不協。永泰元年，吐蕃入寇，智光逐賊至鄜州，殺刺史張麟，阮冕家族八十一人，焚坊州廬舍三千餘家。懼罪，召不赴命，遂聚亡命不逞之徒，衆至數萬，縱其剽掠，以結其心。大曆元年十二月，又專殺前虢州刺史龐充，劫諸節度使進奉貢物及轉運米二萬石。與皇甫溫不協。監軍張志斌自陝入奏，智光館給禮慢，志斌責其不肅，智光大怒，叱下斬之，臠其肉以飼從者。淮南節度崔圓入覲，方物百萬，智光強留其半。舉選之士凍駭，或繞同州路以過，智光使部將邀斬於乾阬谷，橫死者衆。優詔以爲尚書左僕射，遣中使持告身授之，智光受詔慢罵，因歷數大臣之過。蓋自有節度使以來，未有狂悖如此者。二年正月，密詔郭子儀討之。帳下將斬其首來獻。

時淮西節度李忠臣入覲，次潼關，詔與神策將李大清同討。忠臣遂入華州，大掠，自赤水至潼關，二百里間，畜產財物殆盡。赤水，渭水支流，源出渭南縣。今縣東有赤水鎮。朝恩所用之人如此，其不可忍明矣，代宗乃倚元載以圖之。

元載，才臣也。其爲人怙勢貪財，爲宰相十五年，使綱紀大壞，其罪誠不可恕。然其所規畫，確有足拯時弊者；而史言載之罪狀，亦有誣辭，非盡實錄也。舊唐書載傳云：載爲度支郎中，姿性敏悟，善奏對，肅宗嘉之，委以國計，俾充使江淮，都領漕輓之任。徵入，遷戶部侍郎，度支使，并諸道轉運使。會肅宗寢疾，載與李輔國善。輔國妻元氏，載之諸宗，因是相昵狎。會選京尹，輔國乃以載兼。載意屬國柄，詣輔國懇辭。輔國識其意，然之。翼日，拜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旬日，肅宗晏駕，代宗即位，輔國勢愈重，稱載於上前。載能伺上意，頗承恩遇。遷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度支、轉運，當時所重，見下。載既膺斯職，其勢自足入相，何待輔國汲引？蕭嵩傳謂輔國矯命罷相，而以載代之，更近無稽。新書謂盜殺輔國，載陰與其謀，觀輔國能而載即加判天下行軍司馬，說殆可信。載固非守小信，不負輔國者，然代宗性甚陰鷙，載果依輔國以進，未必遽與之共謀輔國。觀此，知謂載之入相由於輔國者必誣也。代宗既與載相契，乃又與其謀魚朝恩。載乃用心腹崔昭爲京兆尹，厚以財結皇甫溫及射生將周皓。劉希暹覺帝指，密白朝恩，朝恩稍懼，潛計不軌。載乃徙鳳翔尹李抱玉節度山南西道，以溫代節度鳳翔，而留之京師，約與皓共誅朝恩。朝恩誅，溫還鎮陝。大曆五年寒食宴禁中，既能，詔留朝恩議事，皓與左右擒縊之。帝隱之，下詔罷其觀軍容使，增封實戶六百，內侍

監如故。希逸代爲神策軍使，言不遜，王駕鶴白之，賜死，以駕鶴代將。新書兵志。賈明觀者，本萬年縣捕賊吏，事希逸，恣爲凶惡，家產巨萬。載奏令江西效力。在洪州二年，觀察使魏少遊容之。及路嗣恭代少遊，乃笞殺之。舊書朝恩傳謂載受明觀姦謀，嗣恭傳云載受賂，亦近誣謗。載之定謀誅朝恩，以白帝，帝曰：「善圖之，勿反受禍，」可知當時事勢之危，固不宜多所誅戮，使反側者不安也。

元載欲建河中爲中都，以關輔、河東戶稅，入奉京師，別練兵，且城原州，以禦吐蕃，已見第二節。舊書載傳云：自魚朝恩就誅，志頗益滿，遂抗表請建中都。蓋朝恩在，朝局如蜩螗沸羹，事無可爲，故朝恩死而亟謀之，此可見其赴機之捷也。傳又云：四鎮、北庭行營節度，寄理涇州。大曆八年，蕃戎入邠寧，朝議以爲三輔已西，無襟帶之固，而涇州散地，不足爲守。載嘗爲西州刺史，知河西、隴右要害，指畫於上前曰：「今國家西境，極於潘原，唐縣，在今甘肅平涼縣東。吐蕃防戍，在摧沙堡，在今固原縣西北。而原州界其間。草肥水甘，舊壘存焉。吐蕃比毀其垣墉，棄之不居。其西則監牧故地，皆有長濠巨塹，重複深固。原州雖早涸，黍稷不藝，而平涼附其東，獨耕一縣，可以足食。請移京西軍戍原州，乘閒築之，貯粟一年。戎人夏牧，多在青海，羽書覆至，已逾月矣。今運築並作，不二旬可畢。移郭子儀大軍居涇，以爲根本。分兵守石門、木峽、隴山之關，皆在原州境。北抵於河，皆連山峻嶺，寇不可越。稍置鳴沙縣、安豐軍，在靈州西。北帶靈武五城，爲之形勢。然後舉隴右之地，以至安西。是謂斷西戎之脛，朝廷可安枕矣。」兼圖其地形以獻。又密

使人踰隴山入原州，量井泉，計徒庸，車乘、畚鍤之器皆具。此誠當日籌邊之至計，惜其爲田神功所沮也。而其用第五琦、劉晏以理財，所關尤巨。

唐自安、史亂後，度支艱窘。肅宗卽位，特率貨、稅商賈、粥告身、度牒、徵贓物以給用。吐蕃逼，又收奉錢、率戶、斂青苗、地頭錢以餉軍。新書食貨志：肅宗卽位，遣御史鄭叔清等括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貲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明年，叔清與宰相議易錢議：諸道得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號。度道士、僧尼。納錢百千，賜明經出身。商賈助軍者給復。及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僧尼萬人。及吐蕃逼京師，近甸屯兵數萬，百官進奉錢，又率戶以給軍糧。至大曆元年，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卽征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爲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三升，荒田如故。青苗錢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舊書酷吏傳：毛若虛，肅宗收兩京，除監察御史。審財用不足，上策徵斂財貨。有潤於公者，日有進奉。漸見任用，稱旨。每推一人，未鞫，卽先收其家貲，以定臧數。不滿望，卽攤徵鄉里近親。是時北方破壞已甚，完富之地實惟江淮。唐之克平安、史，有江淮以給軍實，實爲一大原因。唐人所以重張巡、許遠之功也。首建此策者爲第五琦。琦爲賀蘭進明錄事參軍，奏事蜀中，得謁見。奏言：「方今之急在兵，兵之強弱在賦，賦之所出，江淮居多。若假臣職任，使濟軍須，臣能使賞給之費，不勞聖慮。」玄宗大喜。卽日拜句當江淮租庸使。據舊書本傳。新傳以爲肅宗所命，誤。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稅鹽、蜀麻、銅冶，市輕貨，由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上津路，在湖北鄖西縣西，通陝西之郿陽。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於是大變鹽法，人不益稅，而國用以饒。遷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領河南等道支度、都句當轉運、租庸、鹽鐵、司農、大府出納、山南東西、江淮南館驛等使。幾於舉全國財計，悉以委之矣。二年，加

同平章事。是年十一月，以鑄大錢，穀價騰貴，又盜鑄爭起貶。兵部侍郎呂諲代掌度支。上元元年五月，諲罷，劉晏以戶部侍郎充使。二年，建子月，晏坐事免，元載以戶部侍郎句當度支、鑄錢、鹽鐵，并兼江淮轉運。寶應元年，同平章事，領使如故。六月，復以晏爲戶部侍郎，兼京兆尹，充度支、轉運、鹽鐵、鑄錢等使。旋兼河南道水陸轉運都使。載之於晏，蓋實知其才而用之。舊書載傳曰：載以度支、轉運，職務繁碎，負荷且重，慮傷名，阻大位，素與劉晏相友善，乃悉以錢穀之務委之，薦以自代，未免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矣。廣德元年正月，晏以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是歲十月，吐蕃陷京師，代宗幸陝。郭子儀請第五琦爲糧料使，兼御史大夫，關內元帥副使。未幾，改京兆尹。明年，晏以與程元振交通，琦遂專判度支，兼諸道鑄錢、鹽鐵、轉運、常平等使，蓋倚子儀復起也。三月，復以晏領東都、河南、江淮、山南等道轉運、租庸、鹽鐵使，蓋載實左右之。舊書晏傳曰：時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禁軍之食，畿縣百姓，乃掇穗以供之。晏至江淮，以書遺載，言浚汴水之利，有云：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強。又云：京師、三輔百姓，惟苦稅畝傷多，若使江湖米來，每年三二十萬，即可頓減徭賦。又云：東都殘毀，百不一存，若米運流通，則飢人皆附。又云：舟車既通，則商賈往來，百貨雜集。可見浚汴之計，不惟益上，兼以利民。載主其事於中，故晏遂得行其志。史言自此歲運米數十萬石，以濟關中。鹽法亦益精密。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逾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曆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且過半。又言晏始以鹽利爲

潛傭，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自古未之有。舊書食貨志。案歷代空匱之際，取於民者，惟有二途：一曰加賦，乃徑取之於凡民。一則取之鹽鐵、征商等。雖亦輾轉終歸細民，較之徑取，終爲有間，故其治亂，亦以絕殊。漢武帝之誅求，寧減有明之末，然山東「盜」起，終克平定，而明末「流寇」，遂致不可收拾者？一筦鹽鐵，榷酒酤，行均輸，算舟車，而一加三餉也。唐中葉之取民，實與桑孔同揆，故安、史亂後，復獲延其運祚百五十年。此事實始於第五琦，而成於劉晏。二人皆不媿奇聚之臣，然亦不能不互爲起踣，蓋唐人黨爭積習使然，載乃能維持調護而並用之。大曆元年正月，分天下財賦，鑄錢、常平、轉運、鹽鐵置二使：東都畿內、河南、淮南、江東西、湖南、荆南、山南東道，晏領之；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琦領之。舊書食貨志。蓋地廣事繁，專掌或虞叢脞，分職則益見精專，此實理財之良策，然非載能兼容并苞，亦不能建是制也。夫豈有異術哉？載亦長於理財，乃不自用而用人，其休休有容之度，固有以致之也。而猥曰憚事繁責重，慮傷名阻位哉？五年，魚朝恩敗，琦坐累貶外，載兼判度支。敕言庶政宜歸尚書。自王室多難，徵求調發，率於權便裁之，新書從事，且救當時之急，殊非致理之道。今外虞既平，將明畫一之法。魏、晉有度支尚書，校計軍國之用，國朝但以郎官署領，辦集有餘。時艱之後，方立使額，參佐既衆，簿書轉煩，終無弘益，又失事體。其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於是悉以度支之務，歸於宰相。此尤得塞利孔使歸於一之道。然明年，復以韓滉爲戶部侍郎，判度支，蓋積重之勢難遽返也。新書滉傳云：自至德軍興，

所在賦稅無藝，帑司給輸乾隱。滉檢制吏下，及四方輸將，犯者痛繩以法。會歲數稔，兵革少息，故儲積穀帛稍豐實。滉爲人無足取，（見第六章第四、第六節。）在是時固能臣也。載可謂能用人矣。

元載雖有才，然不能自飭，尤不能飭下。其爲相也，與內侍董秀相結。中書主書卓英倩、李待榮用事。天下官爵，大者出載，小者自倩、榮。四方齎貨賄求官者，道路相屬。（齎貨賄求官者多齎貨賄，此劉希逸、周智光所以欲敗，卓選之士也，可謂象有鑑以焚其身矣。又陳少遊傳：除桂州刺史，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賓於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少遊曰：「據此之費，奉錢不足支數日，其餘當須數來外人，方可取濟。儻有輸誠供給者，但留心庇覆之，固易爲力耳。少遊雖不才，請以一身獨供七郎之費。每歲獻錢五萬貫。今見有大半，請即受納，餘到官續送，免貴人勞慮，不亦可乎？」秀既踰於始望，欣慰頗甚，因與之厚相結。少遊言訖，泣曰：「南方炎瘴，深愴遠路，但恐不生還，再覩顏色矣。」秀遽曰：「中丞美才，不當遠宦，請從容旬日，冀竭鑒分。」時少遊又已納賄於元載子仲武矣。秀、載內外引薦，數日，拜宣州刺史。又云：少遊初結元載，每年餽金帛約十萬貫。）妻王氏，忠嗣女。狠戾自專，子弟縱橫，侈僭無度。嘗請百官凡欲論事，皆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然後上聞，（蕃書顏眞卿傳。）其怙權而不知遠禍若此。代宗與舅左金吾大將軍吳湊密圖之。大曆十二年三月，遣湊收載及宰相王縉。載賜自盡。妻、子亦皆賜死。董秀杖殺。卓英倩、李待榮皆處極法。并欲賜王縉死，劉晏、李涵等爭之，（涵御史大夫，時與晏同鞫載。）乃貶括州刺史。（括州，後改處州，今浙江麗水縣。）舊書縉傳云：載用事，縉卑附之，不敢與忤，然恃才與老，多所傲忽，爲載所不悅；又云：心雖希載旨，然以言辭陵詬，無所忌憚；其實非載黨可知，而帝遽欲並誅之，亦可見其天委之深刻矣。載之敗，與載厚善坐貶者數十百人。卓英倩弟英珥家金州，州人緣以授官者百餘家。豪制鄉曲，聚無賴少年以伺變。載誅，竟至

盜庫兵據險以叛。新書載傳。紀綱掃地如此，亦無怪在上者之猜疑也。

元載既誅，代宗用楊綰爲相。舊書綰傳言：載秉政，公卿多附之，綰孤立中道，清貞自守。又云：載以綰雅望素高，外示尊重，心實疏忌。會魚朝恩死，載以朝恩嘗判國子監事，靡汙太學，宜得名儒，以清其秩，乃奏爲國子祭酒。實欲以散地處之，此亦所謂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者也。載伏誅，乃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御史中丞崔寬，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即日潛遣毀拆。郭子儀在邠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騶馭百餘，亦即日減損華騎，惟留十騎而已。其餘望風變奢從儉者，不可勝數。此似虛辭稱美，且過其實，然唐中葉後，紀綱掃地，文武臣僚，皆溺於侈靡，以致武官則擁兵自重，文官則政以賄成，實爲致亂之原，肅清之道，固不能無藉乎齊斧，然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欲喻諸人，縱可刑驅，終非心服，則舉一清操拔俗者，以資表率，亦誠不可少也。是年五月，詔刺史都團練使外，悉罷諸州團練守捉使，又令諸使非軍事要急，無得擅召刺史及停其職務，差人權攝。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家糧、春冬衣者，謂之官健。差點土人，春夏歸農，秋冬追集，給身糧醫藥者，謂之團結。通鑑

初以法令約束武人，更爲當務之急。史又言：時釐革舊弊，惟綰是瞻，則所欲行者尚多。夫固賢有經綸，非徒雅望鎮俗而已。惜綰夙有痼疾，居職旬日，即中風，是年七月，遽薨。時與綰同相者爲常衮。綰卒，衮遂獨當政。舊傳言綰弘通多可，衮頗務苛細。然又云：性清直孤絕，不妄交游。懲元載時賄賂朋黨大行，不以財勢者，無因入仕，乃

一切杜絕之，中外百司奏請，皆執不與，則亦不失爲賢者。代宗初藉元載之權譎，及其敗，復能用綰與袞以矯之，可謂知所務矣。故代宗實非昏愚之主也。

然代宗迷信佛教殊深，因此詒誤政事，且耗財蠹國者亦極大，此則殊不可解。舊書王縉傳云：代宗初喜祠祀，未甚重佛。縉與元載、杜鴻漸喜飯僧徒，代宗問以福業報應，由是奉之過當。嘗令僧百餘人於宮中陳設佛象，經行念誦，謂之內道場。其飲膳窮極珍異，出入乘廐馬，度支具廩給。每西蕃入寇，必令僧講誦仁王經。苟幸其退，則橫加錫賜。胡僧不空，官至卿監，封國公，通籍禁中，勢移公卿。爭權擅威，日相陵奪。京畿之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僧徒藏姦蓄亂，敗戮相繼，而信心不易。乃詔天下官吏：不得箠曳僧尼。五臺山有金谷寺，鑄銅爲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計錢巨億。（五臺山，在今山西五臺縣東北。）縉爲宰相，給中書符牒，令山僧數十人，分行郡縣，聚徒講說，以求貨利。代宗七月望日，於內道場造盂蘭盆，飾以金翠，所費百萬。又云：「縉等對揚啓沃，必以業果爲證。以爲國家慶祚靈長，皆福報所資。業力已定，雖小有患難，不足道也。故祿山、思明，毒亂方熾，而皆有子禍；僕固懷恩將亂而死；西戎犯闕，未擊而退；此皆非人事之明徵也。」帝信之愈甚。公卿大臣，既挂以業根，則人事棄而不修。大曆刑政，日以陵遲，有由然也。新書食貨志曰：時回紇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河湟六鎮既陷，歲發防秋兵三萬戍京西，資糧百五十餘萬緡。魚朝恩擅權，代宗與元載日夜圖之。及誅，帝復與載貳。君臣

猜間，遂計兵食，置而不議者幾十年。而諸鎮擅地，結爲表裏。天子顯留意祠禱，焚幣玉，寫浮屠書，度支稟賜僧巫，歲以鉅萬計。生於其心，害於其政，亦可謂甚矣。帝性陰鷙，殊非迷信之徒。而時黎幹用左道位至京尹，嘗內集衆工，編刺珠繡爲御衣，既成而焚之，以爲禳禬，且無虛月，則所信者又不獨佛，此眞不可解。豈以爭位賊其三弟，有慊於中而然邪？新書文藝傳：史思明陷洛陽，有詔幸東京，將親征，蘇玄明時知制誥，上疏言：每立殿廊，旌旗之下，俄夫執役，仆於行間者，日見二三，市井餒孚，來食死於路旁者，日見四五。三公已下，廩稍匱絕，將士糧賜，僅支月月；而中官冗食，不減往年，梨園雜伎，愈甚今日。肅宗之昏愚如此，代宗能逐去李輔國、程元振、魚朝恩，且能用楊綰，可謂差勝乃父，然其侵侮之妄舉，則恐又加甚厚焉。

# 第六章　德宗事迹

## 第一節　德宗初政

大曆十四年五月，代宗崩。子德宗立，卽雍王适也。代宗爲廣平王時，正妃曰崔氏。母，楊貴妃姊韓國夫人也。生鄭王邈，爲代宗次子。長子卽德宗。母沈氏，追謚睿眞皇后。開元末，以良家子選入東宮，肅宗以賜廣平王。天寶元年，生德宗。代宗卽位，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討史朝義。廣德二年，立爲皇太子。舊書后妃傳言：崔妃挾母氏之勢，性頗悍妬。及西京陷賊，母黨皆誅，妃從王至靈武，恩顧漸薄，達京而薨。沈氏，祿山之亂陷於賊，被拘於東都掖庭。代宗收東都見之，留於宮中。史思明再陷河洛，失所在。崔妃之薨，獨孤氏以姝豔進。卽位，册爲貴妃。生韓王迥，代宗第七子也。邈，寶應元年封鄭王。大曆初，代德宗爲天下兵馬元帥，八年薨，由是罷元帥府，八年依新書本傳。舊書傳作九年，而本紀亦在八年，蓋元帥府之罷在九年，追書之也。子舒王誼，德宗養爲子，則邈之地位，實與諸昆弟殊。其不立，非因母之失愛，德宗蓋亦以總戎獲居儲位也。新書元載傳言：帝爲太子，實用載議，故興元元年，詔復其官，聽改葬。黎幹傳曰：德宗在東宮，幹與宦者劉

忠翼陰謀，幾危宗嗣。及即位，又詭道希進，密乘車謁忠翼。事覺，除名長流，俄賜死藍田驛。忠翼，本名清潭，與董秀皆有寵於代宗。當盛時，爵賞在其口吻，掊冒財賄，貲產皆累巨萬。至是，積前罪，并及誅。舊書劉晏傳曰：時人風言代宗寵獨孤妃，愛韓王迥，晏密啓請立獨孤爲皇后。楊炎因對敭，流涕奏言：「賴祖宗福祐，先皇與陛下，不爲賊臣所間。不然，劉晏、黎幹輩，搖動社稷，凶謀果矣。今幹已伏罪，晏猶領權，臣爲宰相，不能正持此事，罪當萬死。」崔祐甫奏言：「此事曖昧，陛下已廓然大赦，不當尋究虛語。」其說信否不可知，然當時外間有儲位動搖之說，則必不誣矣。獨孤之死，亦追謚爲皇后，可見其寵幸之深。其死在大曆十年，此儲位之所以獲安歟？

德宗即位之初，即罷諸處歲貢。又減宮中服御常貢。誕日亦不納中外之貢，惟李正己、田悅各獻縑三百匹，受之，以付度支。禁天下不得貢珍禽異獸。放四方鷹犬。文單國所獻舞象三十二，令放荆山之陽。胡三省曰：此荆山在唐京兆富平縣界，案富平，今爲縣，屬陝西。出宮女百餘人。停梨園伎及伶官之冗食者三百人。留者皆隸太常。罷內出孟蘭盆。不命僧爲內道場。且詔自今更不得奏置寺觀及度人。建中元年，十一月朔，朝集及貢使見於宣政殿。兵興已來，四方州府不上計，內外不朝會者二十有五年，至此始復舊制。永泰已來，四方奏計未遣，上書言事忤旨，及蕃客未報者，常數百人，於右銀臺門置客省以處之，歲給廩料萬二千斛，通鑑作萬九千二百斛。至是罷之。王府六品已上官，及諸州縣有司可并省，及諸官可減者，量事并省。舉先天故事，非供奉侍衛之官，自文武六品已上清望，每日二人，更直待制，以

備顧問。又嘗詔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事未克行，見兩書沈既濟傳。禁百官置邸販粥。士庶田宅、車服踰制者，有司爲之法度。毀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以其雄侈踰制也。中官邵光烈送淮西旌節，李希烈遺縑七百匹，事發，杖六十配流，由是中官不敢受賂。以上皆見舊書本紀。前代弊政，幾於一掃而空，宜乎當時之想望太平也。

其於軍事，亦有整頓。神策都知兵馬使王駕鶴，掌禁兵十餘年，以白志貞代之。郭子儀以司徒、中書令領河中尹、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關內、河東副元帥、朔方節度、關內支度、鹽池六城水運大使、押蕃部及營田、及河陽觀察等使。性寬大，政令頗不肅。代宗欲分其權而難之，久不決。德宗立，詔尊子儀爲尚父，加太尉兼中書令，所領副元帥、諸使悉罷。以其裨將李懷光爲河中尹、邠、寧、慶、晉、絳、慈（今山西吉縣。）隰（今山西隰縣。）節度使，嘗謙光爲靈州大都督、西受降城（東中西三受降城。）定遠（定遠城，在今甘肅平羅縣東南，）天德（在今內蒙古包頭附近。）鹽、夏、豐等軍州節度使，渾瑊爲單于大都護、東中二受降城、振武、鎮北、綏（今陝西綏德縣。）銀（在今陝西米脂縣西北。）麟、勝等軍州節度使，以分領其任焉。

即位之初，貶常衮，以崔祐甫爲相。旋以祐甫薦相楊炎。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上下相轄無失遺。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禁，乃悉以租賦進大盈庫，以中人主之。天子以取給爲便，故不復出。以天下公賦，爲人主私藏，有司不能窺其多少，國用不能計其贏縮。中官以冗名持簿書領其事者三百人，皆奉給其間，連結根固不可動。炎請出之，以歸有司。租庸之法久

弊。至德後，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莫相統攝。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臧盜，動以萬計。科斂之名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炎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新書本紀：建中元年二月丙申，初定兩稅，而舊書本紀，是年正月赦詔，已云自艱難已來，當賦名目頗多，今後除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蓋規制之詳，頒於二月，而并諸科斂爲兩稅，則早定於正月之前也。兩稅之法，重在并廢無名之賦，猶明世之一條鞭也。此二事，誠救時之亟務也。而其於邊事，亦有措畫。

初涇州馬璘卒，以其行軍司馬段秀實代之。大曆十一年。鳳翔李抱玉卒，以朱泚兼隴右節度，知河西澤潞行營。十二年。及是，楊炎繼元載之議，欲城原州，秀實不同。炎乃以李懷光兼四鎮北庭行營涇原節度使，移軍原州，而以四鎮北庭留後劉文喜爲別駕。文喜不受詔。求復秀實，不則以朱泚。詔以泚代懷光。文喜又不受詔，遣子爲質於吐蕃以求援，命泚、懷光同討。久之不拔。天方旱，羣臣多請罷兵。上皆不聽，曰：「微孽不除，何以令天下？」文喜使其將劉海賓入奏事，請姑與之節，文喜必息，臣必梟其首來獻。上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爾能立效固善，吾節不可得也。」於是涇州諸將共殺文喜以降。雖原州卒不果城，然威令固已少申矣。原州之不克城，乃由炎罷相太速，不則其功未嘗不可成也。舊書炎傳又言炎獻議開豐州陵陽渠，發京畿人夫就役，閭里騷擾，事竟無成。新書食貨志云：初度支歲市糴於北都，以贍振武、天德、鹽州、夏之軍，費錢五十六萬緡，泝河舟溺甚衆。建中初，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輔民鑿陵陽渠以增漑。京兆尹嚴郢以爲不便。疏奏，不報，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又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太和末，王起奏立營田；後元項大擾河西，邠寧節度使畢諴亦募士開營田；效皆甚著，則炎之開陵陽渠，亦未爲失策也。北都，太原。

唐代黨爭，人徒知指目牛、李，而不知其由來甚久。褚遂良與劉洎，李林甫與李適之皆是也。此等爭鬨，實無純是純非，而修史者亦不能不涉黨派，有偏見，（雖在後世亦然，史料傳自當時，更無論矣。）故所傳之語，或多不可信。讀史者於此，當詳考始末，就事論事，各判其是非；不則信以傳信，疑以傳疑；不能隨聲附和，亦不應力求翻案也。楊炎與劉晏之相厄，亦其一事矣。舊書德宗紀：帝即位後，以韓滉爲太常卿，劉晏判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初晏與滉分掌天下財賦，至是晏都領之。（通鑑云：德宗素聞滉掊克，故罷其利權。）建中元年正月，詔頃以兵革未息，權立使名。朕以征稅多門，鄉邑彫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晏所領使宜停。天下錢穀，委金部、倉部，中書門下揀兩司郎官，准格式調掌。二月，貶晏爲忠州刺史。（今四川忠縣。）三月，以諫議大夫韓洄（滉弟。）爲戶部侍郎，判度支。時將貶劉晏，罷使名歸尚書省本司，今又命洄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權句當江淮水陸運使，一如劉晏、韓滉之制，蓋楊炎之排晏也。炎傳云：元載自作相，常選擢朝士有文學才望者一人厚遇之，將以代己。初引禮部郎中劉單，單卒，引吏部侍郎薛邕，邕貶，又引炎。親重無與爲比。（案此亦爲天下得人之盛心，未可以其怙權黷貨而抹殺之也。）載敗，坐貶道州司馬。（今湖南道縣。）初載得罪，劉晏訊劾之，載誅，炎亦坐貶，故深怨晏。欲貶晏，先罷其使。既構晏之罪，貶官，司農卿庾準與晏有隙，乃用爲荊南節度使，諷令誣晏以忠州叛，殺之。（事在七月。）妻子徙嶺表。朝野爲之側目。李正己上表請晏罪，指斥朝廷。炎懼，乃遣腹心分往諸道，聲言宣慰，意實說謗。且言晏之得罪，以昔年附會姦邪，謀立獨孤妃，上自惡之，非他過也。或密奏炎遣使往諸鎮者，恐天下以殺晏之罪歸己，推

過於上耳。乃使中人復炎辭於正己。還報信然。自此德宗有意誅炎矣。乃擢用盧杞爲門下侍郎平章事。炎轉中書侍郎，本門下侍郎。仍平章事。杞無文學，儀貌寢陋，炎惡而忽之。杞亦銜恨。屬梁崇義叛，德宗欲以李希烈統諸軍討之，炎固言不可，上不能平。會訪宰相羣臣中可大任者，盧杞薦張鎰、嚴郢，而炎舉崔昭、趙惠伯。上以炎論議疏闊，遂罷爲左僕射。建中二年七月。杞知嚴郢與炎有隙，引爲御史大夫。炎子弘業多犯禁，受賂，請託，郢按之，兼得其他過。初炎將立家廟，先有私第在東都，令河南尹趙惠伯貨之，惠伯市爲官廨。郢奏追捕惠伯詰案。御史以炎抑吏貨市私第，貴估其宅，賤入其幣，計以爲臧。開元中，蕭嵩將於曲江南立私廟，曲江，在長安東南。尋以玄宗臨幸之所，恐非便，罷之。至是，炎以其地爲廟。有飛語者云：「此地有王氣，」故炎取之。通鑑以此言即出盧杞，亦近莫須有。上愈怒，遂謫炎爲崖州司馬。事在十月。去州百里賜死。惠伯坐貶費州多田尉，費州，在今黔州德江縣東南。多田，在今思南縣西北。尋亦殺之。按炎之搆殺劉晏，誠爲過當。然使名之立，本係權宜，故代宗已有并職宰相之舉。韓洄、杜佑之再用，舊書食貨志謂由出納無統；洄傳云由廢職能事久，無綱紀，徒收其名，而莫綜其任；與代宗之不卒其事正同。炎敗未幾，洄亦貶謫，而以杜佑代判度支，則并與劉晏之都領同矣。此皆積重難變使然，不得以私意度之。然則謂炎之罷使，專爲報晏，恐近深文。晏之死，於李正己何涉焉，而爲之奏請其罪？德宗初立，未任中人，又豈因此而遣其往覆宰相？炎與元載莫逆，其事較然，然或善其謀猷，不必盡出私意。載既親重炎，其謀猷有出於炎者，亦未可知也。劉晏與炎，相繼覆敗，其必出於黨爭傾陷可知，亦何至皆

入死罪？則其所以陷之，必尙有不可知者。史之所傳，特表面語耳，然而德宗之猜忍，則於此可見矣，貞元後之失政，非無故也。

吐蕃爲患，是時可謂深切，既不能攘斥，則一時權計，實在和戎。而自大曆中，聘使數輩，皆留之不遣，俘獲其人，必遣中官部統，徙之江、嶺，此無益於威敵，適足以召怨也。德宗卽位，乃徵其俘囚五百餘人，使韋倫統還其國，與之約和。時南詔閣羅鳳，以其子鳳迦異前死，立其孫異牟尋。是歲十月，與吐蕃俱入寇。一入茂州，一趨扶、文，扶州，在今甘肅文縣西。文州，今文縣。一趨黎、雅，連陷郡邑。德宗促崔寧還鎭。楊炎曰：「必無功，是徒遣也；若有功，義不可奪；則西川之奧，敗固失之，勝亦非國家所有。今朱泚所部，戍在近甸，令與禁兵雜往，舉無不捷。因是役，得寘親兵納其腹中，蜀將必不敢動，然後換授他帥，是因小禍受大福也。」帝曰：「善。」卽止寧，而發禁兵四千，使右神策都將李晟將，邠、隴、范陽兵五千，使金吾大將軍曲環將，擊吐蕃、南詔，破之。於是罷寧西川節度使，代以張延賞。舊書延賞傳云：自天寶末，楊國忠用事南蠻，三蜀疲弊，屬車駕遷幸；其後郭英乂淫，崔寧之室，遂縱寧、楊琳交亂；及寧得志，復極侈靡；故蜀土殘敝，蕩然無制度。延賞薄賦約事，動遵法度，僅至富庶焉。崔寧野心，亦因此終克除去，不可謂非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也。寧領西川，制授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御史大夫、京畿觀察使，兼簇州大都督、單于、鎭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兼鄜坊、丹延都團練觀察使。每道皆置留後，自得奏事。朱泚之亂，至奉天，見殺。舊書本傳云：上卒迫行幸，百寮諸王，鮮有知者，寧後數日自賊中來。上初甚喜。寧私謂所親曰：聖上聰明，但爲盧杞所惑至此。杞聞之，潛與王翃圖議，謂其至奉天時顧望，又迫其朔方掌書記康湜作寧遺朱泚書。云令江淮宣慰，召

至朝堂，使二力士縊殺之。此亦誣罔，寧固不可不除也。丹州，今陝西宜川縣。延州，今陝西膚施縣。時吐蕃贊普曰乞力贊，發使隨韋倫來，中國又命崔漢衡往使，建中二年二月。及建中四年而和議成。吐蕃所爭者：（一）勅云所貢獻物並領訖，今賜外甥少信物，至領取，爲以臣禮相處。（二）靈州之西，請以賀蘭山爲界。胡三省曰：五代志：靈武弘靜縣有賀蘭山。弘靜縣，唐改爲保靜。案唐保靜縣故城，今接甘肅靈武界。（三）盟約依景龍二年勅，唐使到彼，外甥先與盟，蕃使到，阿舅亦親與盟。要漢衡遣使奏定。漢衡使判官常魯還奏，帝爲改勅書，以貢獻爲進，賜爲寄，領取爲領之；定界、盟並從之。是年四月，張鎰自宰相出爲隴右節度使，與其相尙結贊盟於清水。今甘肅清水縣。七月，又以李揆爲入蕃會盟使，而命宰相李忠臣等與其相區頰贊盟於京城之西。玄宗時，以吐蕃求亢禮，和議不就，此時旣許爲敵國，而兩國疆界又就見有之地分畫，中國所守界，在溪、隴、鳳州。蕃國守鎮，在蘭、渭、原、會，西至臨洮，東至成州。劍南以西山，大渡河爲界。黃河以北，從故新泉軍直北至大磧，南至賀蘭山駱駝嶺，中間悉爲閒田。見舊書吐蕃傳。張鎰傳同。鳳州，今陝西鳳縣。會州，在今甘肅靖遠縣東北。新泉軍，當在今內蒙古東北境。中國所失實多。然是時東方業已兵連禍結，勢亦不得不然矣。舊書吐蕃傳云：其大相尙結息，以嘗覆敗於劍南，思雪恥，不肯約和。次相尙結贊，言於贊普，請定界明約，以息邊人。贊普然之。竟以結贊代結息爲大相，終約和好。崔漢衡傳同。韋倫之至吐蕃，乞立贊言：「不知皇帝舅聖明繼立，已發衆軍，三道連衡。今靈武之師，聞命輟已，而山南、蜀師，追且不及，以是爲恨。」然則時主靈武之師者爲尙結贊，主山南、蜀之師者，則尙結息也。靈武罷兵，旣緣召命，則和意亦未必專出結贊，此其他日所以又爲敗盟之首歟？

回紇德宗立，使中人告哀，且修好。時九姓胡勸可汗入寇，可汗欲悉師向塞。宰相頓莫賀達干諫，不聽。頓莫賀怒，因擊殺之。（通鑑云：頓莫賀，登里從父兄。）并屠其支黨及九姓胡，幾二千人。即自立為合骨咄祿毗伽可汗。使從使者入朝。建中元年，詔京兆尹源休册為武義成功可汗。始回紇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會酋長突董、翳密施、大小梅錄等還國，裝橐係道。留振武三月，供擬豐珍，費不貲。軍使張光晟陰伺之，皆盛女子以橐。光晟使驛吏刺以長錐，然後知之。已而聞頓莫賀新立，多殺九姓，胡人懼，不敢歸，往往亡去。突董察視嚴急，羣胡獻計於光晟，請悉斬回紇，光晟許之。即上言：「回紇非素彊，助之者九胡耳。今其國亂，兵力相加，而虜利則往，財則合，無財與利，一亂不振。不以此時乘之，復歸人與幣，是謂借賊兵、資盜糧也。」乃使裨校陽不禮，突董果怒，鞭之。光晟因勒兵盡殺回紇羣胡，收橐它、馬數千，繒錦十萬。且告曰：「回紇挾大將謀取振武，謹先誅之。」部送女子還長安。帝召光晟還，以彭令方代之。遣中人與回紇使往言其端。因欲與虜絕，敕源休俟命太原。明年乃行。因歸突董等四喪。突董、可汗諸父也。休等留五旬，卒不見可汗。可汗傳謂休曰：「國人皆欲爾死，我獨不然。突董等已亡，今又殺爾，猶以血濯血，徒益汙吾以水濯血，不亦善乎？為我言：『有司所負馬直一百八十萬，可速償我。』」遣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朝貢。帝隱忍，賜以金繒。回紇時已衰敝，（通鑑云：初回紇風俗朴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及有功於唐，唐賜遺甚厚，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殿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為之虛耗，而虜俗亦壞。）絕之未為不可，然中國未寧，安能惡於虜？則姑隱忍之，亦未為

非計也。

德宗初政，可謂能起衰振敝，然而終無成功者，則以是時藩鎮之力太强，朝廷兵力、財力皆不足，而德宗銳意討伐，知進而不知退，遂致能發而不能收也。

## 第二節　東方藩鎮之變

先是李正己、李寶臣、田承嗣、梁崇義，各聚兵數萬，連衡盤結以自固。聞詔旨將增一城，浚一池，必皆怨怒有辭，則爲之能役，而自於境內治兵繕壘以自固。代宗時，河朔諸道健步奏計者，必獲賜賚，德宗立，皆空還，多怨。此等細故，似不足致諸鎮之叛，然諸鎮之叛，原無深謀遠計，特爲羣小所煽惑耳，此等細故，在當日亦必爲扇亂之一因，故時人有是言也。劉文喜誅，四鎮俱不自安，亂機稍迫矣。舊唐書德宗本紀。陽惠元傳同。建中二年正月，李寶臣卒，子維岳求襲，不許，遂自爲留後，與田悅、李正己潛謀拒命。會汴城隘，廣之，東方謠言上欲東封，正己懼，發兵屯曹州，田悅亦加兵河上。詔移京西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親誓師而遣之。永平舊領汴、宋、滑、亳、陳、潁、泗七州，分宋、潁、亳別爲節度，以宋州刺史劉洽爲之。以泗州隸淮南。又以東都留守路嗣恭爲懷、鄭、汝、陝四州，河陽三城節度使。以永平李勉都統洽、嗣恭二道，仍割鄭州隸之。旋又以懷、鄭、河陽副使李艤爲河陽、懷州節度使，割東畿五縣隸焉。梁崇義自猜阻，詔加同平章事，賜之鐵券以安之。崇義不受命。乃使淮寧節度

使李希烈討之。（大歷十四年，淮西軍賜號淮寧。）楊炎諫，不聽。田悅使其兵馬使康愔圍邢州，（薛嵩之敗，相、衛、洺、貝四州爲田承嗣所據，而邢、磁二州及洺州之臨洺縣歸於朝廷。臨洺，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別將楊朝光斷昭義救兵，而自圍臨洺。詔河東馬燧、昭義李抱眞討悅。又遣李晟以神策軍與俱。七月，燧等斬朝光，敗悅，悅夜遁，邢州圍亦解。時李正己卒，子納擅領軍務。悅使求救於納及李維岳。維岳遣兵三千，納遣兵萬人助之。悅收合散卒二萬，軍於洹水。（在今河北大名縣西。）淄青軍其東，成德軍其西，首尾相應。馬燧帥諸將進屯鄴，奏求河陽兵自助。詔李艤會之。八月，李希烈克襄陽，梁崇義自殺。詔以河中尹李承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希烈置之外館，迫脅萬端。承誓死不屈。希烈乃大掠闔境所有而去。初李寶臣以其子閎弱，多殺諸將之難制者，易州刺史張孝忠僅免。及是，朱滔使人說之。孝忠遂降。詔以爲恆州刺史、成德節度使。十月，徐州刺史李洧歸國。（正己從父兄。）李納遣將合魏博兵攻之。詔發朔方、神策兵，與滑州刺史李澄及劉洽往救。十一月，大破之。淮南節度使陳少遊又取納海州。十二月，納密州亦降。（今山東諸城縣。）馬燧等涉漳水，與田悅夾洹水而軍。食乏，悅與淄青、成德之衆，皆堅壁不戰，以老王師。三年正月，燧令諸軍趨魏州。悅等掩其後，諸軍大敗之。悅收殘卒千餘人，夜走魏州，其大將李長春不納，而李抱眞與馬燧不和，頓兵不進。天明，長春乃開門納悅，悅殺之，嬰城拒守。時城中士卒，不滿數千；死者親戚，號哭滿街。悅乃與諸將各斷髮，約爲兄弟。悉發府庫及斂富人財，得百餘萬，以賞士卒。貝州刺史邢曹俊，承嗣舊將也，悅初疏之，至是召之，使整部伍，繕守備，軍復振。悅入城旬餘，燧等始至。攻之，遂不能克。此爲唐

軍一大失機，破竹之勢失矣。然李納軍濮陽，（今河南濮陽縣。）爲河南軍所逼，奔還濮州，悅遣其將符璘送之，璘父令奇，命璘歸國，璘遂與其副李瑤降於馬燧。瑤父再春，亦以博州降。悅從父弟昂，又以洺州降。李納雖再陷海、密，然李維岳遣兵與田悅將孟祐守束鹿，（今河北束鹿縣。）爲朱滔、張孝忠所拔，進圍深州。賊兵勢仍蹙也。維岳之始謀拒命也，其判官邵眞嘗勸其歸國，惟岳不聽。及是，復說之。惟岳然之。孟祐知其謀，使告田悅。悅使衙官扈岌讓維岳。維岳又殺眞而從之。發兵萬人，與孟祐還攻束鹿。爲滔、孝忠所敗。其將康日知以趙州歸國。兵馬使王武俊，爲寶臣所疑，而其子士眞，爲寶臣女夫，宿衛府中。維岳使武俊與步軍使衛常寧擊日知。閏月，武俊、常寧還襲維岳，士眞爲內應，遂殺維岳。深州刺史楊榮國，維岳姊夫也，降於朱滔。二月，定州刺史楊政義亦降。於是河北惟魏州未下；河南諸軍攻李納於濮州，納勢亦日蹙；事又垂定矣，而朱滔、王武俊之變作。

時以張孝忠爲易、定、滄節度使，王武俊爲恆、冀都團練觀察使，康日知爲深、趙都團練觀察使，以德、棣隸朱滔，令還鎮。剖成德之地，滔未有所得，而德、棣又當取諸淄青，心不平。請深州，不許，遂留屯不肯去。武俊亦憾張孝忠得節度而己不得，又失趙、定。時詔武俊以糧三千石與朱滔，馬五百匹給馬燧，又疑朝廷弱之。田悅使說滔，許賂以貝州。滔又使說武俊，許賂以深州。武俊遣其判官王五源報使，卽知深州。又使說張孝忠，孝忠不許。劉洽攻濮州，克其鄆。李納使判官房說以母弟經子成務入見。中使宋鳳朝言納勢窮，不可舍，乃以說等。納遂歸鄆州，復

與悅等合。朝廷以李洧爲徐、沂、海都團練觀察使，沂、海皆爲納所據，徒空名而已。納都虞候李士眞譏德州刺史李西華，納卽以士眞代之。士眞詐召棣州刺史李長卿，劫之與同歸國。朱滔使其將李濟時將三千人至德，聲言助士眞守，而召士眞至深州留之。上遣中使發盧龍、恆、冀、易、定之兵討田悅，王武俊不受詔，執使者送朱滔。滔諭其衆南救魏，衆不可。乃誅大將數十人，厚拊循其士卒。分兵營趙州，以逼康日知，而以深州授王巨源。武俊以子士眞爲恆、冀、深三州留後，將兵圍趙州。滔將步騎二萬五千南下，至束鹿，（今河北束鹿縣。）士卒諠譟，欲歸幽州，衙官蔡雄諭之，乃定。滔還深州，密誅爲首者二百餘人，乃復南下，取寧晉。（今河北寧晉縣。）二鎮顯叛，而馬燧與李抱眞仍不和。抱眞分麾下二千人戍邢州，燧怒其分兵自重，欲引兵歸。李晟曲說燧，燧乃單騎造抱眞壘，相與釋憾結歡。會田昂請入朝，燧乃奏以洺州隸抱眞，以昭義副使盧玄卿爲刺史。李晟軍先隸抱眞，又請兼隸燧，以示協和。然亦未能遂下魏州也。而朱滔、王武俊之救復至。時李懷光兼朔方節度使。五月，詔以朔方、神策兵萬五千東討。懷光恃勇，初至，不待休息，卽擊之，敗績。滔等堰永濟渠入王莽故河，（漢書溝洫志：禹疏二渠，一漯川，今河所流也。北瀆，王莽時絕，俗稱爲王莽河。）以絕官軍糧道及歸路。馬燧懼，使卑辭謝滔，請與諸節度歸本道，奏天子，以河北委滔。滔欲許之。武俊不可。滔不從。七月，燧與諸軍涉水而西，保魏縣。（屬魏州，在今河北大名縣西。）魏州遂不可取。李晟請以所將兵北解趙州之圍，與張孝忠分勢圍范陽，許之。此爲涉險進取之策。晟趨趙州，王士眞雖解圍去，而與孝忠略恆州，爲朱滔所敗，晟復病，還定州。（事在明年。）河

北相持之勢成矣。諸鎮中之兵勢，蓋以朱滔爲最强。田悅、王武俊欲奉爲主，臣事之。滔不可。幽州判官李子牟、恆、冀判官鄭濡共議：請與鄆州爲四國，俱稱王，而不改年號，如昔諸侯築壇同盟，有不如約者，衆共伐之。十一月，滔遂稱冀王，悅稱魏王，武俊稱趙王，納稱齊王。蓋藉此以固輔車，求保其境土也。然其志亦止於此而已，而淮西之爲患顧轉烈。

先是唐以李希烈兼淄青節度，以討李納。希烈顧與納通謀，欲襲汴州，又密與朱滔等交通。滔等稱王之月，希烈亦移居許州。李納亦數遣游兵度汴，以迎希烈。於是東南轉輸，皆不敢由汴渠，由蔡水而上。（在淺。）十二月，希烈自稱天下都元帥建興王。四年正月，遣將襲陷汝州，執知州事李元平。（參看下節。）別將四出抄掠。又遣將據鄧州。南路遂絕，貢獻、商旅皆不通。朝廷先以曹王皐爲江南西道節度使，（治洪州。）及是，復以哥舒曜（翰子。）爲東都兵馬兼汝州行營節度使，將鳳翔、邠寧、涇原、奉天、好畤行營之兵萬餘人，以討希烈。（皆神策屯兵也。好畤，在今陝西乾縣西北。）二月，克汝州。三月，皐拔襄、鄧州。希烈使其都虞候周曾攻曜。李承營結曾以謀希烈。曾至襄城，（今河南襄城縣。）還兵襲希烈。希烈知之，遣將襲殺曾。乃上表歸咎曾等，引兵還蔡州。外示悔過，實待朱滔等之援也。四月，以白志貞爲京城召募使，募禁兵以討希烈。又加李勉淮西招討使，以哥舒曜爲之副。以荆南節度張伯儀爲淮西應援招討使。山南東道節度賈耽、江西節度曹王皐爲之副。曜戰不利，還屯襄城。八月，希烈圍之。詔李勉與神策將劉德信救之。九月，又爲所

敗。上以諸軍不相統一，乃以舒王謨爲荆、襄等道行營都元帥，更名誼。（昭靖太子邈之子，見上節。）將佐皆選一時之望。未行而涇師之變作矣。

## 第三節　涇師之變

德宗時國力之疲敝，首於其財政見之。舊唐書盧杞傳曰：度支使杜佑，計諸道用兵，月費百餘萬貫，京師帑廩，不支數月，且得五百萬貫，可支半歲，則用兵濟矣。杞乃以戶部侍郎趙贊判度支。贊亦計無所施。乃與其黨太常博士韋都賓等謀行括率。以爲泉貨所聚，在於富商，錢出萬貫者，留萬貫爲業，有餘官借以給軍，冀得五百萬貫。上許之。約罷兵後以公錢還。勅既下，京兆尹韋楨，督責頗峻，人有自縊而死者。都計富戶田宅、奴婢等估，纔及八十八萬貫。又以僦櫃納質、（通鑑胡注：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謂之僦櫃。）積錢貨、貯粟麥等，一切借四分之一，封其櫃窖。長安爲之罷市。計僦質與借商，纔及二百萬貫。德宗知下民流怨，詔皆罷之。（紀在建中三年七月。）明年（建中四年。）六月，趙贊又請稅間架、算除陌。凡屋兩架爲一間，分爲三等：上等間二千，中等千，下等五百。天下公私給與貨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爲五十。給與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怨黷之聲，闐然滿於天下。食貨志曰：建中四年六月，戶部侍郎趙贊請置大田。天下田計其頃畝，官收十分之一。擇其上腴，樹桑環之，曰公桑。自王公至於匹庶，差借其力，得穀、絲以給

國用。詔從其說。贊熟計之，自以爲非便，皆寢不下。復請行常平稅茶之法。又以軍須迫蹙，常平利不時集，乃請稅屋間架、除陌錢。案常平之法，事在建中三年九月，見志上文及本紀。志載贊疏，引古輕重、平準之法以爲言。自京城鹽、米，推及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兼置疋段絲麻，貴則下價出賣，賤則加價收糴。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稅之；以充常平本。則竹、木、茶、漆之稅，與常平原是一法；而後來除陌之率，亦因此時之商稅而增。志云：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然則苛稅之原，由於平準，本意不達，乃由兵事迫之，不可以爲贊咎；公用之法，雖有計議，自謂不便，卽寢不行；贊固非聚斂之臣也。德宗紀：建中元年，戶部計帳，賦入一千三百五萬六千七十貫，鹽利不在此限。大曆末征稅所入，總千二百萬貫，鹽利過半，已見上章第四節。其時鹽利而外，賦入不過六百萬緡，此時已增七百萬，然合鹽利計之，亦當不越二千萬。新書食貨志云：楊炎作兩稅法，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視建中元年所增又及其半。蓋兩稅之成效？然以供是時之兵費，則固萬無足理。新書食貨志又曰：是時諸道討賊，兵在外者，度支給出界糧，每軍以臺省官一人爲糧料使，主供給。士卒出境，則給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費。將士利之，逾境而屯。兵事之廣且久如彼，將士之自利又如此，朝廷衰職雖多預，天下軍儲不自供，度支又安能給之邪？

新書陸贄傳：贄見召爲翰林學士，會馬燧討賊河北，久不決，請濟師，而李希烈又寇襄城，詔問策安出。贄言：「幽、燕、恆、魏，勢緩而禍輕，汝、洛、滎、汴，勢急而禍重。田悅覆敗之餘，無復遠略；王武俊有勇無謀；朱滔多疑少決；互相制劫，急則合力，退則背憎，不能有越軼之患，此謂緩也。希烈果於奔噬，忍於傷殘，據蔡、許富全之地，益以襄、鄧虜獲之實，東寇則餉道阻，北窺則都邑震，此謂急也。代、朔、邠、靈，昔之精騎，上黨、孟津，今之銳師，舉而委之山東，將多而勢分，兵廣而財屈。李勉文吏也，而當汴必爭之地。哥舒曜之衆烏合也，扞襄城方銳之賊。本非素習，首鼠莫前。今若還李艤河陽，以援東都；使李懷光解襄城之圍；而專以太原、澤潞兵抗山東，則梁、宋安。」又言：「太宗列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舉天下不敵關中。承平久，武備微，故祿山乘外重之勢，一舉而覆兩京。然猶諸牧有馬，州縣有糧，肅宗得以中興。乾元後外虞踵發，悉師東討，故吐蕃乘虛，而先帝莫與爲禦。既自陝還，懲艾前事，稍益禁衛。故關中有朔方、涇原、隴右之兵，以捍西戎；河東有太原之兵，以制北虜。今朔方、太原之衆，已屯山東，而神策六軍，悉戍關外，將不能盡敵，則請濟師，陛下爲之輟邊軍，缺環衛，竭內廄之馬，武庫之兵，市將家子以益師，賦私畜以增騎。又苦乏財，則爲算室廬，貸商人，設諸榷之科，日日以甚。第一有如朱滔、李希烈，負固邊壘，竊發畿甸者，何以備之？」讀此疏，可見唐兵力之不足。傳云：後涇師急變，贄言皆效。可見勢有必至，明者皆能豫燭之，肘腋變生，正不得盡諉諸事勢之艱難也。

建中四年十月，德宗發涇原之兵東救襄城。節度使姚令言以兵五千至京師。舊傳作五萬，通鑑從奉天記作五千。軍士冒雨寒甚，冀得厚賜遺其家。既至，無所有。京兆尹王翃犒之，又惟糲食菜飯。軍士怒，至滻水，還趨京城。上奔奉天。初劉文喜平，朱泚還鎮鳳翔。朱滔既叛，以蠟書遺泚，爲馬燧所獲，并使者送京師。上乃召泚還，留之長安，而以張鎰代鎮鳳翔。及是，亂兵奉泚爲主。令言及朝臣之不得志者源休、張光晟、李忠臣等皆附之。泚以段秀實嘗爲涇原，得士心，後能兵權，必蓄憤，召之謀議。秀實謀誅之，不克而死。上之將如奉天也，張鎰竊知之，將迎鑾駕，上亦以奉天迫隘，欲之鳳翔。鳳翔將李楚琳，嘗事朱泚，得其心，與其黨作亂，殺鎰。上乃止。泚遂僭號。國號秦。明年正月，改稱漢。自將逼奉天。時奉天兵備單薄，幸得左金吾將軍渾瑊、邠寧留後韓遊瓌力戰禦之。靈武留後杜希全、鹽州刺史戴休顏，夏州刺史時常春，會渭北節度使李建徽，渭北節度，時治鄜州。合高人入援。道漠谷，在奉天北。爲賊所敗，退保邠州。時馬燧、李艽聞變，各歸本鎮。李抱眞亦退屯臨洺。李懷光帥衆赴長安。自河中渡河，西屯蒲城。李晟出飛狐，在今河北蔚縣東南，接河北淶水。至代州，詔加神策行營節度使，亦至河中，由蒲津濟，軍於東渭橋。在長安東北。西渭橋在長安西南，即便橋也。中渭橋在長安北。劉德信自汝州入援，亦屯東渭橋。神策兵馬使尚可孤以三千人討李希烈，在襄陽，自武關入援，取藍田。鎮國軍節度副使駱元光奉先養子。守潼關，朱泚遣將襲華州，元光擊走之，遂軍華州。上即以爲鎮國軍節度使，賊由是不能東出。馬燧遣其子策及行軍司馬王權將兵五千入援，屯東渭橋。李懷光叛後，此軍還河東。於是泚黨所據，惟長安而已。十一月，李懷光西出，

敗泚兵於醴泉，泚乃解奉天之圍。

舊唐書李懷光傳曰：懷光性粗厲疏愎。緣道數言盧杞、趙贊、白志貞等姦佞。且曰：「吾見上，當請誅之。」杞等微知之，因說上令懷光乘勝逐泚，收復京師。德宗從之。懷光屯軍咸陽，數上表暴揚杞等罪。上不得已，爲貶杞、贊、志貞以慰安之。又疏中使翟文秀，上之信臣也，又殺之。懷光既不敢進軍，遷延自疑，因謀爲亂。盧杞傳曰：或謂王翃、趙贊曰：「懷光累歎憤，以爲宰相謀議乖方，度支賦斂煩重，京尹刻薄軍糧，乘輿播遷，三臣之罪也。今懷光勳業崇重，聖上必開襟布誠，詢問得失。使其言入，豈不殆哉？」翃、贊白杞。杞乃從容奏曰：「懷光勳業，宗社是賴。臣聞賊徒破膽，皆無守心。因其兵威，一舉可破。若許其朝覲，則必賜宴流連，使賊得從容完備，恐難圖之。不如使還收京城。」帝然之。乃詔懷光率衆屯便橋，克期齊進。趙贊非聚斂之臣，已如前說。當時財力實竭，犒師之薄，亦豈得以咎王翃？（陸贄勸裴延齡疏，追述是時事曰：於時內府之積，尚如丘山，竟資凶渠，以餌貪率，論者因爭咎德宗之吝。然贊言或過其實，即謂不然，是時用度方廣，亦不得不事節嗇也。）白志貞傳云：志貞爲京城召募使。時尚父子儀壻端王傅吳仲孺，家財巨萬，以國家有急，懼不自安，乃上表請以子弟奉奴客從軍。德宗嘉之，超授五品官。由是志貞請令節度、觀察、團練等使，并嘗爲是官者，家出子弟、甲馬，亦與其男官。自是京師人心搖震，不保家室。時禁軍召募，悉委志貞。兩軍應赴京師者，殺傷殆盡，都不奏聞，皆以京師沽販之徒塡其闕，其人皆在市廛，及涇師犯闕，詔志貞以神策軍拒賊，無一人至者。上無以禦寇，乃圖出幸。至奉天，仍以志貞爲行

在都知兵馬使。聞李懷光至，恐暴揚其罪，乃與盧杞同沮懷光入朝。衆議諠沸，言致播遷，杞、志貞之罪也，故與杞同貶。夫召募非易，節度、觀察、團練多武人，豪富使其家出子弟、甲馬，寧得謂爲非計？沽販之徒，列名軍籍，其弊乃自開元已來，非易卒革。卽謂不然，謂志貞未能除弊可，謂其弊卽由於志貞則不可。涇師卒變，召以自衞，無至者，自緣東征死亡多，陸贄固已言之矣。志貞初受知於李光弼；代宗亦素知之，用爲司農卿，在寺十餘年；德宗召見與語，遽引爲腹心，遂用爲神策軍使；度其才必有過人者。至奉天仍使都知兵馬，可見播越之非其罪。且謂其權並宰相，能與盧杞同沮懷光，亦豈實錄？抑令懷光逕收京城，豈得謂爲失策？若謂其出於私意，試問何由知之？志貞傳謂其與盧杞同貶，出於衆議諠沸，可知其事不專由懷光，作史者乃正馮是時之衆議以立說耳。蓋書此等遂甚多。懷光粗人，安知朝政？而斷斷以三人爲言，恐正爲不悅三人者所構也。朋黨之爲禍，不亦烈乎？此時與杞並相者，尚有關播。據舊書本傳觀之，其行事殊美，而獨於其爲相時誡之曰：政事決在盧杞，播但斂衽取容而已，此以與杞同，卽爲罪狀也。又曰：杞等貶，播尚知政事，中外囂然，以爲不可，遂罷相，改刑部尚書。大臣宰倫等泣於朝曰：「宰相不能謀猷翊贊，以至今日，而尚爲尚書，可痛心也。」此爲實錄，求賢才、措政治耶？抑以私憾相擠排也？傳又謂播引用李元平，云：乏於知人之鑒。好大言虛誕者，必悅而親信之。有李元平、陶公達、張薦、劉承誠，薦元平爲汝州刺史。至州何月，爲希烈所擒，汝州陷賊，中外哂之，由是公達等未克任用，此固元平之敗，以混公達等也。元平傳云：希烈嘗爲御史中丞，播聞，仍歎於人曰：「李生功業濟矣。」言必能與希烈而建功也。居無何，希烈用爲宰相。或告其試，乃斷一指以自誓。希烈既死，或言在賊中微有謀慮，貶死，流於珍州。會赦，得歸劍中。浙東觀察使皇甫政奏聞其到，以發上怒，復流賀州而死。夫能使希烈用爲相，其人必有才能。而指自誓，豈希烈志，何其烈也？關播遽附其見用而深信之，其相知之深，爲何如乎？謂其在賊中有謀慮，豈虛言哉？而皇甫政又賊之，謂非朋黨之見得乎？褒之在朋黨則錯是非，誠可慨也。唐劍縣，今浙江嵊縣。珍州，在今貴州桐梓縣東。賀州，今廣西賀縣。

涇師既變，勢已不復能東征，乃用陸贄之議，於明年正月，改元興元，下詔罪己，赦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之罪，朱滔如能效順，亦與維新，惟朱泚不赦。於是削平東方之志荒矣。而李懷光既懷反側，卽京城亦不易平。時劉德信與李晟俱屯東渭橋，不受晟節制，晟殺之，幷其軍。懷光奏請與晟合軍，詔許之。兩軍遂會於陳濤斜。懷光逗留不進，而密與朱泚通謀。晟恐爲所幷，奏請移軍東渭橋。上寢其奏不下。會陸贄詣懷光營宣慰，自以意問懷光，懷光無異議。贄還，勸上乘機速許之。晟軍遂得移。而李建徽及神策行營節度使楊惠元，猶與聯營，贄復請令與晟合軍同往。上恐懷光以此爲辭，不許，後果爲所奪焉。詔加懷光太尉，賜鐵券。懷光對使者投於地，曰：「人臣反乃賜鐵券，懷光不反，今賜鐵券，是使之反也。」乃發卒城咸陽，移軍據之。上知懷光反側，欲幸梁州。山南節度使嚴震聞之，遣張用誠將兵五千至盩厔迎衞。用誠與懷光通謀。震繼遣衙將馬勛奉表。上語勛，勛還梁州取震符召用誠，執以送震。震杖殺之。懷光又約韓遊瓌爲變，遊瓌奏之。又使其將趙昇鸞入奉天爲內應，昇鸞亦詣渾瑊自言。上乃命戴休顏留守，而幸梁州。又欲南幸成都，嚴震諫，李晟亦以爲言，乃止。

於是李晟留，爲收復京城之計。晟假判官張彧京兆尹，督渭北芻藁以贍軍。李懷光欲擊之，其衆不可。乃略涇陽、三原（今陝西三原縣。）富平（今陝西富平縣。）自同州走河中。懷光遣使詣邠州，令留後張昕悉發所留兵萬餘人及行營將士家屬會涇陽。韓遊瓌誘脅部八百，馳還邠州，說昕無從懷光。昕不聽。遊瓌乃與諸將高固、楊懷賓相結以圖

昕。初吐蕃尚結贊請出兵助唐收復京城，上遣崔漢衡往使，致其兵，時屯邠南。高固詐爲渾瑊書，召吐蕃使稍逼邠城。昕等懼，不敢出，而謀殺諸將之不從者。遊瓌知之，與固等先舉兵殺昕。漢衡矯詔以遊瓌知軍府事。於是遊瓌屯邠寧，戴休顏屯奉天，駱元光屯昭應，今陝西臨潼縣。尚可孤屯藍田，皆受李晟節度，晟軍聲大振。詔以晟兼河中尹、河中晉絳慈隰節度，又兼京畿渭北鄜坊丹延節度招慰使，而以渾瑊爲朔方節度。朔方邠寧振武永平奉天行營兵馬副元帥。又加李晟京畿渭北鄜坊商華兵馬副元帥。罷懷光副元帥河中尹，并朔方諸道節度所管兵馬，委本軍自舉一人統領。渾瑊率諸軍出斜谷。在陝西郿縣南。行四百七十里出谷，抵褒城。崔漢衡勸吐蕃出兵助之。尚結贊曰：「邠軍不出，將襲我後。」韓遊瓌聞之，遣將曹子達率兵三千往會瑊軍。吐蕃論莽羅依以兵二萬從之。李楚琳遣將石鍠將卒七百，從瑊拔武功。朱泚遣韓旻攻之。鍠迎降。瑊戰不利。會曹子達以吐蕃至，破之。吐蕃旋以疫引去。而瑊遂引兵屯奉天，與李晟東西相應，以逼長安。五月，晟移書渾瑊、駱元光、尚可孤進軍。元光、可孤克期皆至。晟薄京城。賊來戰，敗之。朱泚、姚令言西走。是日，渾瑊、戴休顏、韓遊瓌亦克咸陽。姚令言之東，以兵馬使馮河清知留後，判官姚況知州事。令言叛，河清與況，誓敦誠節。即時發甲仗器械送行在。時六軍雖集，都無戎器，涇州甲仗至，軍乃振。特詔褒其誠效，以河清爲四鎮、北庭、涇原節度，況爲行軍司馬。駕幸梁州，其將田希鑒潛通朱泚，害河清。及是，希鑒復拒泚，涇卒殺令言以降。泚與范陽親兵北走，爲其下所殺。源休奔鳳翔，李楚琳殺之。李忠臣奔樊川，在長

安南。擒獲斬之。張光晟潛通使於李晟，晟兵入苑，光晟勸泚速奔，遂來降，晟表請減罪，不許，亦伏誅。晟以涇州倚邊，數害戎帥，請理不用命者。初奉天解圍，李楚琳遣使貢奉。時方艱阻，不得已，命爲鳳翔節度使。至漢中，欲令渾瑊往代。陸贄言商嶺道迂且遙，駱谷復爲賊所扼，（駱谷，在盩厔西南，通洋縣。）僅通王命，惟在褒斜，慮其塞道，乃已。朱泚平，駕還京師，至鳳翔，欲因迎駕諸軍，遣人往代。贄又以類於脅執，不如至京徵授一官，從之。及是，以晟兼鳳翔、隴右，仍充涇原節度，兼管內諸軍及四鎮、北庭行營兵馬副元帥。時楚琳已入朝，晟請與俱，至而誅之。上以初復京師，方安反側，不許。八月，晟至鳳翔，理殺張鎰之罪，斬裨將王斌等十餘人，託以巡邊至涇州，田希鑒迎謁，執而誅之。并誅害馮河清者石奇等三十餘人。

朱泚既滅，李懷光遣子瓘詣行在謝罪，請束身歸朝。詔遣給事中孔巢父往宣慰。巢父至河中，懷光素服待罪，巢父不之止，又宣言於衆曰：「誰可代太尉領軍者？」懷光左右發怒，殺巢父。懷光復治兵爲守禦計。詔渾瑊、馬燧、駱元光、唐朝臣（鄜坊節度。）同討之。瑊破同州，復爲懷光所敗。詔徵邠軍赴之。馬燧取絳州，分兵會瑊。明年，（貞元元年。）三月，乃逼河中。時天下旱蝗，資糧匱竭，言事者多請赦懷光。燧朝京師，言其不可。七月，乃與瑊、元光及韓遊瓌逼河中。八月，懷光自縊死。（新書遊瓌傳。）朔方將牛名俊斬其首以降。（兩書顧光傳。）

## 第四節　興元後藩鎮起伏

自四鎮相王，河北已成割據之勢，然諸鎮之間，亦仍有齟齬。四鎮兵力，蓋以盧龍爲最强？而朱滔之爲人，亦最狂妄。滔與王武俊不協，李抱眞因使門客賈林詐降武俊說之。及李懷光赴長安，馬燧、李艽，各歸本鎮，田悅使說武俊，與滔將馬寔共擊抱眞，抱眞又使林說止武俊。先是武俊召回紇兵，使絕李懷光等糧道。懷光等已去，而回紇達干等將千人及雜虜二千至幽州。滔因說之取東都，許以河南子女爲賂。回紇許諾。林又說武俊，言滔欲并吞河北，不如與昭義并力取之。武俊遂與抱眞及馬燧相結，猶未顯與滔絕也。滔又使說田悅共取大梁。悅陽許之，而陰爲備。興元元年，赦令下，武俊、悅、李納皆去王號，上表謝罪。於是以武俊爲恆、冀、深、趙節度使，（康日知改晉）慈、隰。李納爲鄆州刺史、平盧節度使。滔兵既南，田悅託言將士不可，使將率五千騎從之。滔怒，縱范陽、回紇兵大掠。自圍貝州，而使馬寔逼魏州。時朝廷遣孔巢父宣慰魏博。承嗣第六子緒殺悅。巢父命權知軍府。滔聞之，喜。使馬寔進攻，而別遣使說緒，許以本道節度。緒遣使送款，會李抱眞、王武俊使至，許以赴援，乃遣使奉表詣行在。四月，以爲魏博節度使。賈林說武俊與抱眞共救悅。滔聞之，召馬寔還，與抱眞、武俊戰於貝州，敗績。滔遁還。於是河北之內釁成，彌不能爲患矣。朱泚既平，滔上書待罪。詔武俊、抱眞開示大信。若誠心益固，善迹克彰，當掩覆錄勳，

與之昭雪。貞元元年六月滔病死，軍中奉劉怦爲主。怦，滔之姑子，滔出征，常使總留事，以和裕得衆心。滔敗，不肯叛，衆又頗服其信義焉。九月，怦又死，子濟襲。濟時在莫州，弟灌，以父命召，而以軍府授之。濟以灌爲瀛州，許他日代己。已而自以其子爲副大使。灌怒，擅通表朝廷，遣兵千人防秋。濟發兵擊之。貞元八年。灌遂歸京師。十年。灌弟源，爲涿州刺史，（隋涿郡。）亦不受濟命，濟擊擒之。十六年。李納之叛也，棣州入於朱滔。王武俊敗滔於貝州，復取德、棣。田緒兄朝住於納。或曰：「納欲納朝於魏。」緒懼，厚賂納，且說納取棣州以悅之，因請送朝於京師。納從之。時棣州刺史趙鎬貳於武俊，遂降納。武俊攻之。鎬奔鄆州。納遣兵據其地。緒使矯詔以棣州歸納。武俊怒，遣子士清伐貝州，取四縣。詔武俊以四縣歸緒，納以棣州歸武俊，皆聽命。時貞元六年也。棣州之蛤堛，（在今山東惠民縣南。）地有鹽利，猶爲納所據。納又城德州南之三汲，（在今山東陵縣東南。）以通魏博。八年五月，納卒，子師古襲，武俊欲取其地，上遣中使諭之，乃還。上又命師古毀三汲城，師古亦奉詔。蓋時諸鎮地醜德齊，且知構兵則唐將乘機征討，故不敢輕啓釁端也。十二年四月，田緒卒。緒尚代宗女嘉誠公主，有庶子三人，季安最幼，公主子之，以爲副大使，軍中推爲留後，朝廷因而授之。時年十五。十七年，王武俊卒，子士真襲。

張孝忠之得易、定、滄也，李維岳將李固烈猶守滄州。孝忠令衙將程華詣固烈交郡。固烈悉取府藏，累乘而還。軍人怒，殺之而奪其財。孝忠因授華知滄州事。朱滔、王武俊謀叛，滄、定往來艱阻，華錄事參軍李宇爲至京師，

請拜華爲滄州刺史，並置橫海軍，以華爲使。尋賜名日華。時建中三年也。滄州自是別爲一使，孝忠惟有易、定而已。貞元四年，日華卒。升橫海軍爲節度，以其子懷直爲留後。又於弓高縣置景州，在今河北東光縣西。以爲屬郡。五年，遂正授爲節度使。七年二月，孝忠卒。子昇雲襲，賜名茂昭。九年二月。懷直死於田獵，當爲其從父兄懷信所逐。後橫海節度之位，歸於其子行執恭，更名權。權，或云懷直子，或云懷信子，史籍歧異，不能質言也。懷直至權襲之事，新唐書互異，舊傳紀傳又互異。舊傳：懷信以貞元九年，爲懷信所逐，來朝。既而懷信死，懷直子執恭知留後，乃遣懷直歸。十六年卒，執恭襲，朝廷因而授之。元和六年入朝。舊夢滄州衙門樓額，悉帖權字，遂奏請改名權。本紀則懷直入朝在十年二月，復令還鎮。十一年九月，乃爲懷信所逐。十月，以虞王諒爲節度，懷信知留後。新傳則云：九年懷直來朝。帝以虞王爲新度，擢懷信爲留後。明年，懷信遂爲節度。十六年，懷直卒。後五年，懷信死，子權襲領軍務，詔授留後。元和元年，擢節度使。六年入朝，遣還鎮。權始名執恭，舊參滄諸門悉署權字，乃改名以應之。通鑑載懷信之死於永貞元年七月，與新傳合，下書以其子執恭爲留後。考異曰：懷信逐懷直而奪其位，安肯以懷直之子知留後？又德宗實錄，俱無是事，順宗實錄略本亦無，蓋舊傳誤也。作詳本。永貞元年七月癸巳，橫海軍節度使程懷信卒，以其子副使執恭爲橫海軍節度使，路隋憲宗實錄：元和元年五月丙子，以橫海留後程執恭爲節度使，蓋順宗實錄，留後字誤爲使字耳。案懷直復歸滄州之事，似不能鑿空造作。竊疑懷直以九年來朝，至十年二月還鎮，舊傳紀傳所奪，實係一事。此行實非被逐。至十一年，乃因被逐來朝，而傳與九年誤爲一事。懷信於是年留後，明年爲節度，具見新書所記。其後或因內悔，或有所迫，乃以懷直子爲留後而還懷直。懷直還後，蓋復爲節度，至十六年死，則懷信繼之，懷信死，執恭乃又權之也。虞王，德宗第四子，舊傳載懷信逐懷直，謂領橫海，正在十一年。

朱泚僞叛，唐不復能救援東方。哥舒曜以食盡，棄洛陽，李希烈遂陷襄城。又攻汴州，李勉奔宋州。滑州刺史李澄降之。劉洽遣兵據襄邑，希烈攻拔之。乘勝攻寧陵。見第四章第八節。江淮大震。淮南節度使陳少遊初出兵討希烈，屯盱眙，今安徽盱眙縣。聞長安陷，即歸廣陵，修塹壘，繕甲兵。鎮海軍節度使潤州刺史韓滉，亦閉關梁，築石頭城，繕館

第，以備巡幸，且自固也。少遊大閱於江北，滉亦耀武於京江以應之。度支汴京兩稅使包佶在揚州，少遊脅取其財帛。（參看第五章第三節。）佶過江，至上元，（唐縣，今并入江蘇江寧縣。）復爲滉所拘。少遊使送款於希烈，又與李納相結。江淮之勢岌岌矣。詔加劉洽汴、滑、宋、亳都統副使，知都統事。李勉惡以其衆委之。興元元年，赦書下，李希烈獨僭位。（國號楚。）遣將齎赦書赴揚州，至壽州，爲候騎所得，刺史張建封斬之。詔以爲濠、廬、壽三州都團練使。希烈遣兵攻之，不克。南寇蘄、黃，欲斷江路，曹王皐使蘄州刺史伊愼破之。遣兵襲鄂州，（今湖北武昌。）又爲刺史李兼所破。窺江之志乃息。劉洽與希烈戰於白塔，（未詳。）不利，希烈乘勝圍寧陵。洽將高彥昭、劉昌固守，韓滉遣其將王栖曜助之，希烈不能克。遣將圍陳州，（今河南淮陽縣。）又不能下。李澄知大梁兵少，復歸國。詔以爲汴、滑節度。（閏十月。）劉洽遣劉昌與隴右、幽州行營節度使曲環救陳州，敗希烈兵。希烈奔蔡州。其鄭州降於李澄。乃以洽爲汴、宋節度使。本管及陳州諸軍行營都統，賜名玄佐。而以澄爲鄭、滑等州節度使，更軍名曰義成。或言韓滉有異志。滉子皐，時爲考功員外郎，上使歸覲，諭滉速還軍。滉即日發米百萬斛。陳少遊聞之，亦貢二十萬斛。少遊旋卒。（舊唐書本傳：劉洽敗汴州，徙希烈偽起居注：某月日，陳少遊上表歸順。少遊聞之，懼皇發疾，數日而卒。）貞元元年四月，以曹王皐爲荊南節度使，降隨州。河中平，陸贄勸上釋希烈，乃詔諸道各守封疆，非彼侵軼，不須進討。希烈若降，當待以不死。時曲環已授陳州刺史，與曹王皐、張建封、李澄四略其地。希烈兵勢日蹙。二年四月，爲大將陳仙奇所殺。以仙奇爲淮西節度。七月，復爲兵馬使吳少誠所殺。八月，李澄卒。子克寧祕之，將爲不順。劉

玄佐出師屯於境上，且使告諭切至，由是不敢發，然路絕商旅者四十五日焉。以東都留守賈耽爲義成軍節度使。十一月，韓滉及劉玄佐來朝。加滉度支、諸道轉運鹽鐵使。新書滉傳曰：劉玄佐不朝，帝密詔滉諷之。及過汴，玄佐棄憚滉，修屬吏禮。滉辭不敢當。因結爲兄弟。入拜其母。酒行，滉曰：「宜早見天子，不可使夫人白首，與新婦子孫塡宮掖也。」玄佐泣悟。滉以錢二十萬緡爲玄佐辦裝，又以綾二十萬犒軍。玄佐入朝，滉薦可任邊事。時兩河罷兵，滉上言：吐蕃盜河湟久，近歲寖弱，而西迫大食，北抗回鶻，東抗南詔，分軍外戰，兵在河、隴者，不過五六萬。若朝廷命將，以十萬乘城涼、鄯、洮、渭，各置兵二萬爲守禦。臣請以本道財賦餽軍，給三年費。然後營田積粟，且耕且戰，河、隴可復。帝訪玄佐，玄佐請行。會滉病甚，張延賞奏減州縣冗官，收祿奉募戰士西討。玄佐慮延賞斬削資儲，因稱疾。帝遣中人勞問，臥受命。延賞知不可用，乃止。案是時德宗欲用張延賞爲相，李晟以私憾沮之。滉與晟素善，上使滉、玄佐諭晟與延賞釋怨。三年正月，乃拜延賞爲相，然怨終不釋，事見下節。此時情勢，安可更據東方自擅？故滉亦易偃蹇爲恭順，滉且然，更何有於玄佐？其入朝又何待諷示？然則謂滉致玄佐之朝，若能消東方之隱患者，阿私所好之辭也。滉處權利之地久，士之沾河潤者蓋多矣，固宜有是虛譽。玄佐者，滉所結之以財，使爲己用者也。彼其爲人，本無遠志，時又志得意滿，安肯爲國家雪讎恥，復境土？其聞命而踴躍請行，特爲死黨用耳。滉薦玄佐使任邊事，蓋欲以餉軍爲名，復還浙西，據權利之地也。而李晟則因與張延賞不睦，乃附滉思保其位者

也。將之不肯釋兵如此，亦安能德宗疑其生事要功，而不敢輕規河、隴乎？參看下節自明。是歲二月，滉卒。分浙東西爲三道，浙西爲一道，治潤州。浙東爲一道，治越州。宣、歙、池爲一道，治宣州。池州，今安徽貴池縣。各置觀察使以領之。此未始非唐朝之幸也。時又以襄、鄧扼淮西衝要，以曹王皐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襄、鄧、復、郢、安、今湖北安陸縣。隨、唐七州隸之。四年，以張建封爲徐州刺史、徐、泗、濠三州節度使。自李洧歸順，尋卒，後高承宗父子，獨孤華相繼爲刺史，爲賊侵削，貧困不能自存。建封在彭城十年，軍州稱理焉。八年二月，曹王皐卒。判官李賀高祖子道王元慶曾孫。知留後。割薄軍士衣食，軍士怨叛。實夜縋城出詣京師。軍士掠府庫，民財殆盡。三月，劉玄佐卒。帝遣問所欲立，吳湊可乎？監軍孟介、行軍盧瑗皆曰便。及湊次汜水，今河南汜水縣。衙兵擁立玄佐子士寧。時相竇參，懼其合於李納，乃卽以授之。士寧淫暴。大將李萬榮，與玄佐同里閈，寬厚得衆心。士寧去其兵權，令攝汴州事。萬榮深怨之。九年十二月，據本紀。傳在十年正月，蓋其至京師之日，士寧畋於城南。萬榮矯稱有詔徵士寧入朝，俾己掌留務。士寧走京師。萬榮遣兵三千備秋於京西，有親兵三百，前爲士寧所驕者，悉置行籍中。大將韓惟清、張彥琳因之作亂。不勝，乃劫轉運財貨及居人而潰。萬榮悉捕逃叛將卒妻孥數千人誅之。鑑在十年四月，紀在七月。十一年五月，授萬榮宣武軍節度使。建中二年，置宋、亳、潁節度使，治宋州。尋名其軍曰宣武。興元元年，徙治汴州。十二年七月，萬榮病。署其子迺爲司馬。初萬榮委兵於都虞候鄧惟恭。惟恭與監軍俱文珍謀，文珍後從義父姓，曰劉貞亮。縛迺送歸朝廷。遂總領軍州事。其日，萬榮病卒。迺至京師，付京兆府杖殺。以東都留守董晉爲宣武軍節度使。惟恭不遣候吏，以疑懼

晉。晉惟將幕官傅從十數人往。惟恭不意其速至，已近，乃出迎之。晉委以軍政。惟恭不自安，謀亂事覺，械送京師，配流嶺南。朝廷恐晉柔懦，尋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行軍司馬。每事守法。晉又委錢穀支計於判官孟叔度，苛刻，軍人惡之。二人蓋皆賢者，傳多詆毀之辭，不足信。十五年二月，晉卒。命長源知留後事。軍士執長源及叔度等，臠而食之。劉逸準者，玄佐衙將，累署都知兵馬使。士寧疑宋州刺史翟良佐不附己，使代之。及是，俱文珍與大將密召逸準赴汴州，令知留後。朝廷因而授之。仍賜名全諒。八月，卒。軍中思玄佐之德，推立其甥知兵馬使韓弘。汴卒始於李忠臣，訖於玄佐，日益驕恣。資治通鑑：玄佐傳。士寧後愈甚。弘傳。其爲亂黨魁數十百人，弘視事數月，皆知之。一日，召部將劉鍔與其黨三百，數其罪，盡斬以徇。自是訖弘入朝，二十餘年，軍衆十萬，無敢怙亂者。全諒卒之月，陳許節度使曲環亦卒。陳州刺史上官涣知留後。先是，吳少誠屢遣兵掠鄰境，及是，遂圍涣於許州。涣欲棄城走。營田副使劉昌裔止之。募勇士出擊，破之。詔削少誠官爵，命諸道兵進討。宣武韓弘、山南東道于頔、安黃伊慎、陳許上官涣、知許州事王宗等。時軍無統帥，而皆以內官監之，進退不由主將。十二月，白潰於小澱水。澱水縣，今河南商水縣。其境內有大澱、小澱之名。韓全義者，少從禁軍，事竇文瑒。見第六卷。文瑒爲中尉，用爲帳中偏將。典禁兵在長武城。在今陝西長武縣西。先一歲，以爲夏、綏、銀、宥節度使。詔以長武兵赴鎮。軍士以夏州沙磧之地，又盛夏移徙，鼓譟爲亂。全義踰城而免。都虞候高崇文誅其亂首，全義乃得赴鎮。及是，文瑒復薦之。十六年二月，以爲招討使。北路行營，皆歸指揮。而以上官涣爲之副。全義無勇略。每議戰事，一帳之中，中人十數，紛然

莫能決。五月，興少誠將吳秀、吳少陽戰於溵水南，旗鼓未交，諸軍大潰。退保五樓。在溵水縣西南。少誠攻之，諸軍復大敗。全義退保溵水。又退陳州。諸軍各散還本道。少誠歸蔡州，上表待罪。十月，赦之。中人掩全義敗迹，上待之如初。時劍南節度使韋皐上言：「請擇重臣爲統帥。」因薦賈耽、渾瑊。且曰：「陛下若重煩元老，臣請以銳士萬人，順流趨荊楚。」德宗不能用。蓋鑒於涇師之變，不敢復任大臣，而諸道之兵，心力不齊，確亦不易統率。卽擇重臣臨之，亦未必有濟，全義之敗，或亦非其罪也。是歲五月，張建封病革。濠州刺史杜兼疾驅到府，陰有冀望。從事李藩語兼曰：「僕射公奄忽如此，公宜在州防遏，今棄州此來，欲何爲也？宜疾去。不若此，當奏聞。」兼錯愕不虞，遂還歸。建封卒，判官鄭通誠權知留後事。懼軍士謀亂，適遇浙西兵還鎮，欲引入州城爲援。軍士怒，殺通誠。立建封子愔爲留後。乞授旄節，不許。割濠、泗二州隸淮南節度杜佑，使討之。佑大具舟艦，遣將孟準先當之。渡淮而敗。佑遂固境不敢進。泗州刺史張伾攻埇橋，在今安徽宿縣北。又大敗而還。李師古欲襲愔，王武俊且覘其釁。愔懼。其掌書記馮宿乃以檄書招師古，而說武俊爲奏天子，請捨愔。朝廷不獲已，授愔團練使、知留後。仍以張伾爲泗州留後，杜兼爲濠州留後，而加杜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杜兼怨荀藩，誣奏藩，建封死時搖動軍中。上大怒，密詔杜佑殺之。佑密論保，乃免。時德宗姑息藩鎮，至軍郡刺史，亦難於更代。兼探上情，遂練卒修武，占召勁勇三千人，恣凶威。殺錄事參軍韋賞，團練判官陸楚。先是以常州刺史李錡爲浙西觀察使，諸道鹽鐵轉運使。刻剝以事進奉，上悅之。十

七年，浙西布衣崔善貞詣闕上書，論錡罪狀。上令械送錡。錡爲鑿阬以待。至，和械推而埋之。錡增置兵額。選善弓矢者聚之一營，名曰挽硬隨身。以胡、奚雜類虬鬚者爲一將，名曰蕃落健兒。十九年，上官浣卒。其壻田偁，欲脅其子使襲軍政。衙將王沛，亦浣之壻也。知其謀，以告監軍范日用。討擒之。乃以行軍司馬劉昌裔爲節度使。

以上，與元已後河南北、江淮情形也。其關、陝、河東，雖近，軍政亦不肅。貞元元年，六月，陝虢都兵馬使達奚抱暉鴆殺節度使張勸，邀求旌節。且陰召李懷光將達奚小俊爲援。以李泌爲陝虢都防禦、水陸轉運使，加觀察使。泌至，召抱暉諷遣之。小俊至境，聞泌已入陝而還。明年，陳許戍邊卒三千自京西逃歸。至州境，泌潛師險隘，左右攻擊，盡誅之。三年，罷李晟兵柄。吐蕃劫盟後，亦罷馬燧，而以其都虞候李自良代之。事見下節。自郭子儀已來，朔方軍分屯邠、蒲，而屬一帥，李懷光平後，邠、蒲始分。渾瑊帥蒲。邠寧韓遊瓌，子欽緒，與妖賊李廣弘通鑑作李輙奴。同謀不軌。宥之。是年十二月，遊瓌入朝。將吏以其子謀叛，又御軍無政，謂必受代，餞送之禮甚薄。已而令還鎮，懼不自安。大將范希朝善將兵，名聞軍中。遊瓌畏逼，將因事誅之。希朝懼，奔鳳翔。上素知其名，召入宿衛。寧州戍卒數百人，縱掠而叛。遊瓌自率衆戍之。四年七月，詔徵遊瓌宿衛，除將軍張獻甫代之。守珪弟守琦之子。遊瓌不俟獻甫至，輕騎夜出歸朝。將卒素驕，聞獻甫嚴急，遂大掠。圍監軍楊明義第，請奏范希朝爲帥。都虞候楊朝晟及諸將謀，誅百餘人，乃定。上擢希朝爲寧州刺史，以副獻甫。舊書百二十二楊朝晟傳。數日，復除振武節度使。蓋暫以安衆心，終不欲從驕卒之請

也。舊書希朝傳曰：奔鳳翔。德宗聞之，趣召至京師。置於左神策軍中。遊環衛，諸將列名上請希朝爲節度。德宗許之。希朝讓於張獻甫。曰：「臣始逼而來，終代其任，非所以防覬覦，安反側也。」詔嘉之。以獻甫統邠寧，除希朝振武節度使。與朝晟傳小異，未知孰是。然希朝則可謂賢矣。獻甫在道，軍中有裴滿者扇亂，劫朝晟。朝晟陽許之，密計斬三百餘人。舊書自四十四朝晟複傳。九年，獻甫卒，以朝晟代之。十年六月，澤潞李抱真卒。子緘，匿喪不發，與營田副使盧玄卿、抱真從甥元仲經謀承襲。上已聞抱真卒，遣中使第五守進馳傳觀變。令以軍事屬大將王延貴。緘謂諸將曰：「有詔不許緘視事，諸公意若何？」莫對。乃以使印及管鑰歸監軍。元仲經逃於外，延貴捕得殺之。以邕王諒爲昭義節度使，諒當即虔王，初封邕。延貴充留後，賜名虔休。抱真別將知洺州元誼叛，陰結田緒，虔休自將攻之，誼奔魏州，上釋不問，命田緒撫安之。事在十二年正月。十一年五月，李自良卒。都虞候張瑤久在軍，得士心，請假遷葬，自良未許。太原少尹李說，淮安王神通之裔。與監軍王定遠謀，匿喪，給瑤假，然後遣使告自良病。中使第五國珍自雲朔使還，過太原，聞自良卒，急馳至京，先說使至。乃以通王誠德宗第三子。領河東節度大使，說爲行軍司馬，充留後。定遠恃立說功，縱恣，軍政皆自專決，仍請賜印。監軍有印，自定遠始也。既得印，益暴。將吏輒自補授。說寖不歡，遂成嫌隙。七月，定遠署虞候田宏爲列將，以代彭令茵。令茵不服，定遠斬之，埋於馬糞之中，家人請尸，不與。三軍皆怨。說具以聞。德宗以定遠有奉天扈從之功，恕死停任。制未至，定遠怒，說奏聞，趨府抽刀刺說，說走免。定遠馳至府門，召集將吏，陳勅牒告身示諸將曰：「有勅令李景略知留後，遣說赴京，公等皆有恩命。」大將馬良輔發其僞，亂乃未作。十四年六月，歸化塢軍亂，未詳。逐其將張國

誠。涇原節度使劉昌敗之，誅數百人。復使國誠主其軍。十七年，楊朝晟卒於寧州。朝晟疾亟，召僚佐謂曰：「朔方命帥，多自本軍。雖徇衆情，殊非國體。寧州刺史劉南金，練習軍旅，宜使攝行軍事，比朝廷擇帥，必無虞矣。」又以手書授監軍劉英倩。英倩以聞。軍士私議曰：「朝廷命帥，吾納之；即命劉君，吾事之；若命帥於他軍，彼必以其麾下來，吾屬被斥矣，必拒之。」初渾瑊遣兵馬使李朝宗戍定平，縣，在寧州南。瑊薨，朝宗請以其衆隸神策軍，詔許之。上遣中使往察軍情，軍中多與南金。復遣高品薛盈珍齎詔往曰：「朝宗所將本朔方軍，今將幷之，以壯軍勢，威戎狄，以朝宗爲使，南金副之，軍中以爲何如？」諸將皆奉詔。都虞候史經言於衆曰：「李公命收弓刀，而送甲胄二千。」軍士皆曰：「李公欲納麾下二千爲腹心，吾輩妻子，其可保乎？」夜造劉南金，欲奉以爲帥。南金不納。軍士去詣兵馬使高固。固逃匿，搜得。共詣監軍請奏之。衆曰：「劉君既得朝旨爲副帥，必撓吾事。」詐稱監軍命召計事，至而殺之。六月戊戌，制以朝宗爲邠寧節度使。是日，告變者至。上追還制書，復遣薛盈珍往詗軍情。軍中以高固爲請。盈珍即以上旨命固知軍事。或傳戊戌制書至邠州，邠軍惑，不知所從。姦人乘之，且爲變。留後孟子周，悉納精甲於府廷，日享士卒，內以悅衆心，外以威姦黨，邠軍乃安。十八年，鄜坊節度使王栖曜卒。中軍將何朝宗謀作亂，中夜縱火。都虞候裴玢匿身不救，遲明而擒朝宗。德宗三遣使按問，竟斬朝宗及行軍司馬崔輅，以同州刺史劉昌濟爲節度使，玢爲行軍司馬。十九年，鹽夏節度判官崔文光權知鹽州，爲政苛刻，部將李庭

俊作亂，殺而臠食之。左神策兵馬使李興幹戍鹽州，殺庭俊以聞。十一月，以興幹爲鹽州刺史，得專奏事。鹽州自是不隸夏州。二十年，昭義節度使李長榮卒。上遣中使以手詔授本軍大將。但軍士所附即授。大將來希皓，爲衆所服，固辭。兵馬使盧從史與監軍相結，得之。

偏遠之區，亦時有變故。建中二年二月，振武軍亂，殺其帥彭令光、監軍劉惠光。四年四月，福建觀察使吳詵苦役軍士，軍士殺詵，心腹十餘人。逼詵牒大將郝誠溢掌留務。誠溢上表請罪。上遣中使就赦以安之。五月，以吳湊爲福建觀察使，貶詵爲涪州刺史。（今四川涪陵縣。）十一月，西山兵馬使張朏作亂，入成都。節度使張延賞奔漢州。（見第五章第三節。）鹿頭戍將叱干遂等討斬朏。（鹿頭關，在鹿頭山上，今四川德陽縣北。）延賞乃得歸。十四年十二月，明州鎮將栗鎬殺刺史盧雲，（明州，今浙江鄞縣。）誘山越作亂。十五年，浙東觀察使裴肅擒斬之。十六年四月，黔中觀察使韋士宗（黔中觀察使，時治黔州。）政令苛刻，爲衙將傅近等所逐，奔施州。五月，士宗復入黔州。妄殺士吏，人心大擾，士宗懼，亡走。十七年四月，以裴佶爲黔中觀察使。十九年二月，安南將王季光逐觀察使裴泰。左兵馬使趙均斬季光，迎泰復之。

## 第五節　貞元後邊患

德宗興元，雖獲返蹕，然東方猶梗，而邊患復滋，眞一艱難之會也。邊患之亟，莫如吐蕃。舊書吐蕃傳曰：貞元

二年八月，吐蕃寇涇、隴、邠、寧，京師戒嚴。初尙結贊累遣使請盟會定界。九月，遣左監門將軍康成往使。與其使論乞陁同來。十一月，吐蕃陷鹽州。十二月，陷夏州。三年，命崔澣（本紀作翰。）爲入吐蕃使。尙結贊既陷鹽、夏，各留千餘人守之，結贊大衆屯於鳴沙。自冬及春，羊馬多死，糧餉不給。時詔遣華州駱元光、邠寧韓遊瓌統衆，與鳳翔、鄜、邠及諸道戍卒屯於寨上。又命河東馬燧率師次於石州。結贊聞而大懼，累遣使請和，仍約盟會。上皆不許。又遣其大將論頰熱厚禮卑辭，求燧請盟。燧以奏焉，上又不許，惟促其合勢討逐。燧亦略信詐，乃與頰熱俱入朝，盛言其可保信。上於是從之。燧既赴朝，諸軍但閉壁而已。結贊遽悉其衆棄夏州而歸。馬既多死，有徒行者。四月，崔澣至自鳴沙。初澣至鳴沙，與尙結贊相見，詢其違約之故。對曰：「本以定界碑被牽倒，恐二國背盟相侵，故造境上，請修舊好。又蕃軍頃年破朱泚，未獲酬償，所以來耳。及徒涇州，其節度使閉城自守，音問莫達。又徒鳳翔，請通使於李令公，亦不見納。康成、王眞之來，（王眞之使，傳未敍，紀亦不及。）皆不能達大國之命，日夜望大臣充使，無至者，乃引軍還。今君以國親將命，若結好復盟，蕃之願也。盟會之期及定界之所，惟命是聽。君歸奏決定，當以鹽、夏相還也。」又云：「清水之會，同盟者少，是以和好輕澀不成。今蕃相及元帥已下，凡二十一人赴盟。靈州節度使杜希全，稟性和善，外境所知，請令主盟會。涇州節度李觀，亦請同主之。」上令澣再入吐蕃，報尙結贊：杜希全職在靈州，不可出境；李觀令已故官；以渾瑊充會盟使。仍約以五月二十四日，復盟於清水。又令告以鹽、夏歸於我，纔就盟會。上疑蕃情

不實，以得州爲信焉。結贊云「清水非吉地，請會於原州之土梨樹。」又請盟畢歸二州。左神策將馬有麟（新書作鄰。）奏土梨樹地多險隘，恐蕃軍隱伏，不利於我。平涼川四隅坦平，且近涇州，就之爲便。乃定盟所於平涼川。及瑊與結贊會，結贊擁精騎數萬於壇西，瑊入幕次，其衆呼譟而至。瑊出幕後，得他馬，跨而奔歸。副使崔漢衡等六十餘人皆陷焉。至故原州，結贊召與相見，數讓國家。因怒渾瑊曰：「武功之捷，皆我之力，許以涇州、靈州相報，皆食其言。負我深矣，舉國所忿。本劫是盟，在擒瑊也。吾遣以金飾桎梏待瑊，將獻贊普。既已失之，虛致若等耳！」結贊本請杜希全、李觀同盟，將執二節將，率其銳師，來犯京師；希全等既不行，又欲執渾瑊長驅入寇；其謀也如此。渾瑊傳載尙結贊告陷蕃將吏怒瑊之語，與吐蕃傳同。新書吐蕃傳云：初與虜約：得長安，以涇、靈四州畀之，會大疫，虜輒求去，及泚平，責先約求地，天子薄其勞，第賜詔書，償結贊、莽羅等帛萬匹，於是虜以爲怨。其李泌傳謂帝約吐蕃赴援，賂以安西、北廷，京師平，來請如約，帝欲與之，泌爭之，乃止。案安西、北廷，是時雖通貢於唐，實恃回紇以爲安。（見下。）吐蕃苟欲得之，當自以兵力取之，回紇求諸唐何益？故新書李泌傳之說必誣。舊書吐蕃傳，敘劫盟以前往復交涉，其辭頗詳，絕未有求涇、靈四州之語。靈州猶可，涇州距長安咫尺，縱急圖收復，亦豈得竟棄諸吐蕃？其載尙結贊告崔漢衡，雖有以涇、靈相報之語，又無四州之說，故知此語暨新書吐蕃傳之說，亦不實也。涇、靈漢蕃之界，欲請杜希全、李觀與盟，意似尙在取信？後來何由變計，伏兵圍劫渾瑊，事不可知，要不能謂其本有入寇之

謀也。行事之不可知者多矣，本國且然，何況事涉兩國？不必曲爲之說也。然唐之於是役，和戰之計，則有可推而知者。舊書張延賞傳曰：貞元元年，詔徵延賞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延賞與李晟不協，晟表論其過惡。德宗重違晟意，延賞至興元，（興元元年，以梁州爲興元府。）改授左僕射。初大曆末，吐蕃寇劍南，李晟領神策軍戍之，及旋師，以戍部官妓高氏歸，延賞聞而大怒，使將吏追還焉，晟頗銜之，形於辭色。三年正月，晟入朝，詔晟與延賞釋怨，會浙西觀察使韓滉來朝，嘗有德於晟，因會燕，說晟使釋憾，遂同飲極歡。且請晟表薦爲相，晟然之。於是復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延賞當國用事，晟請一子聘其女，固懇好焉。延賞拒而不許。晟謂人曰：「武夫性快，若釋儁惡於杯酒之間，終歡可解。文士難犯，雖修睦於外，而蓄怒於內，釁未忘也，得無懼焉？」無幾，延賞果謀罷晟兵權。初吐蕃尚結贊與兵入隴州，抵鳳翔，無所虜掠。且曰：「召我來，何不持牛酒犒師？」徐乃引去。時是以聞晟，晟令衙將王佖選銳兵三千，設伏汧陽，（今陝西汧陽縣。）大敗吐蕃，結贊僅免。自是數遣使乞和。晟朝於京師，奏曰：「戎狄無信，不可許。」宰相韓滉，又扶晟議，請調軍食以繼之。上意將帥生事要功，會滉卒，延賞揣上意，遂行其志。奏令給事中鄭雲逵代之。上不許。且曰：「晟有社稷之功，」令自舉代己者。於是始用邢君牙焉。（鳳翔軍都虞候。）拜晟太尉，兼中書令，奉朝請而已。是年五月，蕃果背約，以劫渾瑊。延賞奏議請省官員，收其祿俸，資幕職、戰士，俾劉玄佐復河湟，軍用不乏矣。上然之。初韓滉入朝，至汴州，厚結玄佐，將薦其可委邊任，玄佐亦欲自效。及滉卒，以疾辭，上遣中官勞問，

臥以受命。延賞知不可用，奏用李抱眞。抱眞亦辭不行。時抱眞判官陳曇奏事京師，延賞俾勸抱眞，竟拒絕之。蓋以延賞挾怨罷李晟兵柄，由是武臣不附。自建議減員之後，物議不平。延賞懼，量留其官。然減員人衆，道路怨歎，自聞於上。侍中馬燧奏減員太甚，恐不可行。太子少保韋倫倫即涖於朝以沮關播者也，見第三節。及常參官等，各抗疏以減員招怨，並請復之。浙西觀察使白志貞亦以疏論。時延賞疾甚，在私第，李泌初爲相，采於羣情，由是官員悉復。七月，延賞薨。晟與延賞結隙，其曲在晟，昭然可知。延賞在蜀，勤遵法度，已見上節。既勤遵法度，白不能驟戍將換官使而行，其迫還，非與晟爲難也。晟以武夫而干與宰相之進退，其兵權尙可不罷乎？謂由延賞私憾得乎？韓滉與晟及劉玄佐，互相朋比，事亦灼然。參看上節。德宗馭吐蕃，本志在於和，觀第一節所述可見，其疑將帥生事要功，自在意中。然則晟之罷兵，豈必由於延賞？抑玄佐豈可杖之才，而延賞猶欲用之；不得，則又求之於李抱眞；其委曲求全，不欲輕有所開罪可知。舊書晟傳，頗謂其欲用玄佐、抱眞，俾立功以壓晟。世豈有用其黨而可以壓其人者？抱眞是時，方起臺榭，穿池沼，好方士，冀長生，豈有志於功名？其不肯出，又與延賞何涉哉？馬燧縱田悅於洹水，聞泚亂而亟歸，僅遣其子以偏師入援，旋又引去，其僥倖可謂已甚。朱泚既敗，其勢蓋亦頗危，故亟平河中以自贖，安敢違朝旨而和戎？其堅執不戰，蓋必有上契君心者矣。勉入朝而諸軍閉壁，疑亦必有所受之。然劫盟之後，亦罷其兵，其處置可謂至公。乃晟傳又云：尙結贊尤惡晟，乃相與議云：唐之名將，李晟與馬燧、渾瑊耳。不去三人，必爲我憂。乃行反間，遣使因燧以請和，既和卽請盟，復因盟以虜瑊，因以賣燧。下

述間晟及晟罷兵柄之事，與延賞傳略同。又云：劫監之後，罷馬燧，盡中結贊之謀。不亦誕乎？新書燧傳曰：吐蕃歸燧兄子弇，曰：「河曲之屯，春草未生，吾馬飢，公若渡河，我無種矣。賴公許和，今釋弇以報。」帝聞，悔怒，奪其兵。此又與間晟之說，同爲東野人之言。唐史所傳，皆朋黨之論。減員雖復，衆怨未消，延賞之蒙謗，蓋由是也。貞元議和，謂由唐初有以涇、靈相界之約，其說固誣，然借助於蕃，要爲失策，亦幸而其事未就耳。通鑑云：上遣崔漢衡詣吐蕃發兵，以主兵大臣爲信，令制書無李懷光署名，故不敢進。上命陸贄諭懷光。懷光固執不可。曰：「若克京城，吐蕃必縱焚掠，誰能遏之？此一害也。前有敕旨，募士卒克城者人賞百緡，彼發兵五萬，若援敕求賞，五百萬緡，何從可得？此二害也。虜騎雖來，必不先進，勒兵自固，觀我兵勢，勝則從而分功，敗則從而圖變，譎詐多端，不可親信，此三害也。」胡三省曰：懷光雖欲養寇自資，其言亦各有理。田希鑒之亂，考異引邠志，謂武功之捷，涇人相賀，言吐蕃助國有功，將以叛卒之帑，賞而歸之。涇人曰：「不殺馮公，雖菁親族，亦將不免矣。」遂殺馮河清，以田希鑒請命於泚。考異謂希鑒必有宿謀，或爲此言以要衆，其說固當，然蕃衆之不足恃而韓是詒患，則於此可見矣。鑑又云：上聞蕃去，甚憂之，以問陸贄，贄言「吐蕃遷延顧望，反覆多端，深入郊畿，陰受賊使，致令軍帥，進退疑處。欲捨之獨前，則慮其懷怨乘隙；欲待之合勢，則苦其失信稽延；戎若未歸，寇終不滅。」又曰：「將帥意陛下不見信任，且患蕃戎之奪其功；士卒恐陛下不恤舊勞，而畏蕃戎之專其利；賊黨懼蕃戎之勝，不死則悉遣人禽；百姓畏蕃戎之來，有財必盡爲所掠；是以順於王化者，其心不得不怠；陷於寇境者，其心不得不堅。」言之尤爲深切著明也。

盟事既敗，上遣中官齎詔書遺結贊，蕃界不納。結贊遣騎送崔漢衡至境，且齎表請進，李觀亦使止之，曰：「有詔不許更納蕃使，」受其表而返其人。虜之戍鹽、夏者，涉春大疫。結贊以騎三千迎之，焚城門及廬舍，毀城壁而去。六月，旋率羌、渾之衆犯塞。涇、邠諸城，西門不啓。賊又修故原州城屯焉。朝以劉昌爲涇原，李元諒即懿元爲隴右，張獻甫代韓遊瓌。本皆在貞元四年。吐蕃陷連雲堡，在今甘肅涇川縣西。昌復之。又城平涼，以扼彈箏峽。在今平涼縣西。元諒築良

原縣名，在涇州西六十里。故城治之。獻甫亦敗蕃兵。涇、隴、邠、寧稍靖。九年，杜希全建議城鹽州。靈武、銀、夏、河西亦稍安，而北庭於六年爲吐蕃所陷，遂引起西北之軒然大波，其震蕩且及於西南焉。

上元中河西軍鎮之陷也，舊將李元忠守北廷，郭昕守安西，與沙陀、回鶻相依，吐蕃久攻之，不下。舊書地理志。元忠本姓薛，名令忠，以功賜姓名。昕，子儀弟幼明之子。舊書皆附子儀傳，元忠以貞元二年卒，見舊紀。沙陀者，西突厥別部處月。居金娑山之陽，蒲類海之東，今巴里坤湖。有大碛曰沙陀，故號沙陀突厥。賀魯反，其酋朱邪孤注與之連和，事在永徽二年，見新書本紀。舊書本紀：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尔降處月、處密，蓋至是而叛。契苾何力討斬之，卽其地置金滿、沙陀二州。有金山者，長安二年，爲金滿州都督。死，子輔國嗣。先天初，避吐蕃，徙部北廷。開元二年，復領金滿州都督。死，子骨咄支嗣。骨咄支死，子盡忠嗣。新書本傳。建中元年，元忠、昕遣使間道奏事。德宗嘉之，以元忠爲北庭都護，昕爲安西都護。舊書地理志。本紀繫二年七月，蓋其使以元年發，二年至。紀云：遣使歷迴紇諸蕃入奏。既假道於迴紇，因附庸焉。蓋謂受其徵斂如屬國也。迴紇徵求無厭。北庭差近，服用食物所資，必强取之，沙陀尤所厭苦。又有葛祿部及白服突厥，新書回鶻傳作白眼突厥。亦懾其侵掠。因吐蕃厚賂見誘，遂附之，舊書迴紇傳及吐蕃傳。而波瀾起矣。

德宗於迴紇，亦主和好。貞元三年，武義可汗使獻方物，請和親。詔以咸安公主下嫁。德宗女。新書回鶻傳言：帝以陝州故憾，不欲與回紇平，李泌力勸乃可。此出其子繁所作鄴侯家傳，殊不足信。通鑑亦采其說，然觀考異所舉，則繁所記之事，不雖者已有數端矣。明年，迴紇遣使來逆女。新書云：又請易回紇曰回鶻，言捷鷙猶鶻然。據舊

書迴紇傳，事在憲宗元和四年。通鑑考異云：鄴侯家傳及繁所作北荒君長錄云在是年，蓋新書亦卽本於是，亦不足信也。既尙主，拜爲汨咄祿長壽天觀毗伽可汗，主爲智惠端正長壽孝順可敦。五年，可汗死。子多邏斯立。國人號泮官特勒。使鴻臚卿郭鋒册爲愛登里邏汨沒密施俱錄毗伽忠貞可汗。是歲，吐蕃率葛祿、白服之衆寇北庭。迴紇大相頡干迦斯援之，頻戰敗績。北庭之人，旣苦迴紇，六年，乃舉城附於吐蕃。沙陀亦降焉。舊書吐蕃傳。據此，是北庭先降，沙陀繼之。新書回鶻傳則云：吐蕃因沙陀共寇北庭。沙陀傳亦云：沙陀部七千帳附吐蕃，與共寇北庭，陷之。通鑑考異引趙鳳後唐末帝紀年錄云：盡忠說回紇忠貞可汗援北庭，從頡干迦斯往，迦斯不利而退，盡忠爲北庭之衆劫以降吐蕃，則諱師之辭，不足信也。是歲四月，可汗爲少可敦葉公主所毒，死。可敦，僕固懷恩孫。懷恩子爲回鶻葉護，故女號葉公主。可汗之弟乃自立。新書回鶻傳。舊書云：可汗爲弟所殺而篡立。據通鑑考異，事云本於迦斯，實錄。方攻吐蕃，其大臣率國人共殺篡者，以可汗幼子阿啜嗣。舊書云。十六七。年迦斯還，可汗等出勞，皆俯伏，言廢立狀，惟大相生死之。悉發郭鋒所賜器幣餉迦斯。可汗拜且泣曰：「今幸得繼絕，仰食於父也。」迦斯以其柔屈，乃相持哭，遂臣事之。以器幣悉給將士，無所私。其國遂安。還來告，且聽命。册爲奉誠可汗。新書回鶻傳。此時迴紇上下，蓋頗乖離，宜不能與吐蕃敵也。七年秋，迦斯悉其丁壯五六萬人，將復北庭。仍召楊襲古偕行。俄爲吐蕃、葛祿等所擊，大敗。死者大半。襲古餘衆僅百六十，將復入西州。迦斯紿之曰：「且與我同至牙帳，當送君歸本朝也。」襲古從之。及牙帳，留而不遣。竟殺之。自是安西阻絕，莫知存亡，惟西州之人，猶固守焉。舊紀繫六年末，通鑑同，蓋因北庭之陷終言之也。新書本紀，本在七年九月。迦斯旣敗，葛祿之衆，乘勝取迴紇之浮圖川。迴紇震恐，悉遷西州部落、羊馬於牙帳之南以避之。舊書迴紇

傳及吐蕃傳。浮圖川，本紀同，新書回鶻傳作深圖川。胡三省曰：浮圖川，在烏德鞬山西北。悉諾邏西州部落羊馬於牙帳之南以避之，從吐蕃傳。回紇傳西州作西北，通鑑同，蓋誤。北廷既失，西州亦危，故遷其部落羊馬近牙帳，以便保護。若遍紇之西北，則此時固不異吐蕃也。本紀無此二字，蓋奪。新書回鶻傳云：稍南其部落以避之，語殊含混。然亦可見其所據者，西州業已謂爲西北也。吐蕃在西域，可謂大得志矣。前此爭四鎮且不得。然因此而趣南詔之叛。

貞元元年，韋皐代張延賞爲西川節度使。初，勿鄧、豐琶、兩林，天寶中皆受封爵。及南詔陷嶲州，遂羈屬吐蕃。貞元中，復通款。以勿鄧大鬼主苴嵩兼邛部團練使。邛部縣，屬嶲州，在今越嶲縣北。死，子苴驃離幼，以苴夢衝爲大鬼主。數爲吐蕃侵獵。兩林都大鬼主苴那時遣皐書，乞兵攻吐蕃。皐遣將逼臺登。分兵破吐蕃青海、臘城二節度軍於北谷。通鑑作臺登谷，蓋在今茂州之北。殺青海大兵馬使乞藏遮遮，尙結贊子也。時貞元五年十月也。數年間，盡復嶲州之地。舊書吐蕃傳。案嶲州城至十三年始克，見本紀及皐傳。詔封苴那時、苴夢衝、豐琶部落大鬼主驃傍爲郡王。苴夢衝內附吐蕃，斷南詔使路。皐遣兵召至，聲其罪斬之。披其族爲六部，以樣棄主之。八年二月。及苴驃離長，乃命爲大鬼主焉。八年，皐攻維州，獲吐蕃大將論贊熱。九年，城鹽州，命皐出師以分吐蕃之兵。皐遣將出西山及南道，破俄和城及通鶴軍。新書地理志：翼州有峨和城。翼州，在今松潘疊溪營西。通鶴軍，未詳。吐蕃南道元帥論莽熱來援，又破之。平栅堡五十餘。九年，女國王湯立悉新書本傳。通鑑作志。及白狗、哥隣、逋租、南水、弱水、悉董、清遠、嗤霸皆詣皐求內附。此所謂西山八國也。女國是時，已以男子爲王。諸國王或身來朝，或遣子弟入朝，皆授官。立悉授銀青光祿大夫，歸化州刺史，其妹乞悉漫從其兄來朝，封和義郡夫人，可知立悉之爲男子也。此後西川節度使常兼押西山八國之稱。八國者，諸國中除弱水。胡三省云：最弱小，不得與於八國之數也。見通鑑貞元十年注。松州羌二萬繼之。十年而南詔歸順。

初吐蕃賦役南蠻重數。又奪諸蠻險地，立城堡，徵兵以助鎮防。舊書南詔傳。觀下文異牟尋欲歸華，悉召諸種落與議，未畢至則不敢公言，則知南詔之於諸蠻，尚有不純臣之義，此云南蠻，云諸蠻，顯然非指南詔一國。新書云：吐蕃賦重數，悉奪其險，立營候，歲索兵助防，則似專施諸南詔者矣。異牟尋厭苦之。鄭回者，相州人，為西瀘縣令。在今西昌西南。嶲州陷，為所虜。閣羅鳳命教鳳迦異及異牟尋立，又令教其子尋夢湊，尋以為清平官。蠻謂相為清平官，見嶲六人。回勸牟尋棄蕃歸唐。牟尋善其言，草檄諭之。令蠻歸化者寓書於牟尋，且招懷之。時貞元四年也。七年，又遣間使持書喻之。道出磨些蠻。見下。其魁主潛告吐蕃。吐蕃詰牟尋。牟尋懼，執使送吐蕃。然蕃益疑之。多召南詔大臣之子為質。牟尋愈怨。九年，與酋長計，遣三使異道趨成都，遺書請歸款。韋皐送使者京師。上嘉之，賜牟尋詔書。因命韋皐遣使以觀其情，皐命巡官崔佐時往。此據新書。舊書以佐時之使在貞元四年，誤。時蕃使數百人先在，牟尋悉召諸種落，與議歸化，未畢至，未敢公言，密令佐時稱牂牁使者，衣以牂牁服以入。佐時不肯。牟尋不得已，乃夜迎佐時。佐時遂大宣詔書，牟尋恐吐蕃知，顧左右無色，業已然，皆俯伏受命。又明年正月，使其子閣勸鳳迦夢湊。及清平官等與佐時盟於點苍山神祠。山在今大理縣西。乃去吐蕃所立帝號，請復南詔舊名。初吐蕃因爭北庭，與迴鶻大戰，死傷頗衆，乃徵兵於牟尋，萬人。牟尋欲因襲之，乃示寡弱，僅可發三千人。吐蕃少之，請益。至五千，乃許。牟尋自將數萬踵其後，大破吐蕃於神川，遂斷鐵橋。吐蕃稱金沙江為神川。鐵橋，在今雲南中甸縣北。六月，册牟尋為南詔王。新傳誤在明年。通鑑從實錄在此月。牟尋攻吐蕃，復取昆明，以食鹽池。昆明縣，屬巂州，今西康寧遠縣。又破施蠻、在鐵橋西北。順蠻，本與施蠻雜居劍、共諸川。咩羅皮、鏍羅窟既失遷川，浪穹奪劍，共地，由是徙鐵橋，居劍、浪西北四百里，號劍羌。並虜其王。因定磨些

蠻（與施、順二蠻皆烏蠻種。居鐵橋大婆、小婆三探甕、昆池等川。）隸昆山、西爨故地。破茫蠻。掠弄棟蠻，（白蠻種。本居弄棟縣，爲嶲州。有首領。後散居磨些江側，故劍、共諸川亦有之。）漢裳蠻，（本漢人，部種在鐵橋。惟以明髮纏頭，餘尚同漢。）以實雲南東北。南詔蓋於是爲强矣。十五年，異牟尋謀擊吐蕃，請皋圖之。時唐兵比歲屯京西，朔方大峙糧用，南北並攻取故地，然南方轉餉稽期，兵不悉集。是夏，虜麥不熟，疫癘仍興，贊普死，新君立，（見下。）皋揣虜未敢動。乃勸牟尋緩舉。而吐蕃大臣以歲在辰，（貞元十六年庚辰。）兵宜出，謀襲南詔。牟尋與皋相聞，皋遣兵赴之，虜無功還，期以明年。皋令部將武免按兵嶲州，節級鎮守。雖南詔境，亦所在屯戍。吐蕃君長共計：不得嶲州，患未艾，常爲兩頭蠻挾唐爲輕重。（兩頭蠻，謂南詔。）會虜荐饑，方葬贊普，調斂煩，至是大科兵，率三戶出一卒，虜法爲大調集，欲悉師出西山、劍山，收嶲州以絕南詔。而皋以吐蕃寇麟州，（見第五章第二節。）出師以撓之矣。

吐蕃內亂，似甚頻仍。德宗初年之乞力贊，新書云姓戶盧提氏，與前云姓勃窣野者不同，則其中間似已易姓。又云：貞元十二年，尚結贊死，明年，贊普死，其子足之煎立。二十年，贊普死，其弟嗣立。舊書云：貞元二十年三月上旬，贊普卒。贊普以貞元十三年四月卒，長子立。一歲卒，次子嗣立。文義頗欠明瞭。贊普以貞元十三年四月卒二十一字，據通鑑考異，知其本於實錄，疑四月卒之卒字爲立字之誤。此十一字爲追敘之辭，本分注誤爲正文，而舊書又誤仍之也。此贊普卽新書所云死於尚結贊死之明年者。足之煎若爲其長子，則死於二十年三月者，乃足之煎之弟也。新書南詔傳：貞元十五年，異牟尋謀擊吐蕃，謀於韋皋，皋揣虜贊普死，新君立，未敢遽動，死者

嘗卽死於十三年之贊普之長子，立者則其次子，未必十五年更有一贊普死也。新書載九年吳牟尋與韋皐書曰：代祖棄背，吐蕃欺孤背約，神川都督論訥舌使浪人利羅式（浪人，謂浪速蠻人也。）眩惑部姓，發兵無時，今十二年，此一忍也。大禍蕃廷，降靈蕭牆。太子弟兄流竄，近臣橫汙，皆尙結贊陰計，以行屠害。平日功臣，無一二在。訥舌等皆册封王。小國奏請，不令上達。此二忍也。又遣訥舌逼城於鄙，擊邑不堪。利羅式私取重賞，部落皆驚，此三忍也。又利羅式罵使者曰：滅子之將，非我其誰？子所富當爲我有。此四忍也。今吐蕃委利羅式甲士六十侍衛，因知懷惡不謬。此一難忍也。吐蕃陰毒野心，輒懷搏噬。有如偷生，實汙辱先人，辜負部落。此二難忍也。往退渾王爲吐蕃所害，孤遺受欺；西山女王，見奪其位；拓跋首領，（党項。）並蒙誅刈；僕固志忠，身亦喪亡；（蓋僕固部落服屬吐蕃者。）每慮一朝，亦被此禍。此三難忍也。往朝廷降使招撫，情心無二，詔函信節，皆送蕃廷。雖知中夏至仁，業爲蕃臣，吞聲無訴。此四難忍也。據此，則貞元九年之前，吐蕃曾有內亂。（吐蕃謀襲南詔，韋皐爲之出兵，其兩貳節度使監軍野多輸煎者，贊普乞立贊養子，當從先贊普殉，亦諸皇將扶忠義降。蓋蕃法殉死在葬時，是時乞力贊尙未葬，故與多輸煎未殉。然則下言方葬贊普調斂煩，所葬卽乞立贊也。此事皇亦當在貞元十六年。如此推測不謬，則乞立贊死實歷數年而後葬，亦可見吐蕃內亂之烈。）大權皆歸尙結贊。尙結贊既主兵於北，遮遮又死於南，南北兵事，皆其一家所爲，蓋亦祿東贊、欽陵、贊婆之倫矣。然尙結贊雖很戾，亦以暴虐激怒屬國，使之怨叛，種吐蕃衰弱之根，可見兵爲不祥之器也。貞元十二年九月，吐蕃寇慶州及華池縣。（華池，今甘肅合水縣東北華池鎭。）蓋猶尙結贊所爲。其明年，贊普遣使齎表請修和好，可見其國是之一變。邊將以聞。上以其數負恩背約，不受。自此至十

六年，無甚侵寇。十七年七月，寇鹽州，又陷麟州。毀城隍，大掠居人，驅党項部落而去。其所謂徐舍人者，呼延州僧延素輩七人。自言本漢人。司空英國公五代孫也。徐世勣。高祖建義中泯，子孫流播絕域，今三代矣。雖代居職位，世掌兵要，思本之心無涯，願血族無由自拔耳。又曰：余奉命率師備邊，因求資食，遂涉漢塞。案新書南詔傳言：虜攻鹽州，帝以虜多詐，疑繼以大軍，詔韋皐深鈔賊鄙分虜勢。皐表賊精鎧多置南屯，今向鹽、夏非全軍，欲掠河曲党項畜產耳。此亦徐舍人但欲求食非來爲寇之一證，可見蕃人是時無意擾邊。然韋皐所遣偏將，遂分九道並進。破蕃兵十六萬，拔城七，軍鎮五。進攻維州。贊普遣論莽熱以內大相兼東境五道節度，率雜虜十萬來解圍，破擒之。十九年五月，蕃使論頰熱至，乃遣薛伾報使。二十年，再使來。二十一年，德宗崩，遣使告喪，蕃亦使人來貢助山陵。舊書大食傳云：貞元中，與吐蕃爲勁敵，蕃軍大半西禦大食，故鮮爲邊患，此亦當不盡誣，然終恐東方兵事與尙結贊相終始也。蕃在東方，兵力本不甚厚，崔澣入蕃，誘賂蕃中給役者，求其人馬眞數。凡五萬九千餘人，馬八萬六千餘匹。可戰者僅三萬人，餘悉童幼，備數而已。見舊書吐蕃傳及德宗紀貞元三年。其數與韓滉所言略同，而能戰者尤少也。而殺略殊甚。又好俘虜，其待俘虜又極酷。舊書本傳，於劫盟後數年中，敘其事頗詳。而諸將徘徊不能得一俘，新書吐蕃傳。自廣德至於貞元皆然，徒聞縛戎人、西涼伎諸篇什，皆白居易新樂府。流傳於後耳。可見握兵者之全無心肝也。

因南詔之歸服，而驃國遂通於唐。唐書云：驃，古朱波也。華言謂之驃。自謂突羅成。此據舊書。新書作突羅朱。閣婆人謂之徒里掘。亦據舊書，新書作徒里拙。東陸眞臘，西東天竺，南盡溟海，北通南詔，東北拒羊苴咩城。南詔都，異牟尋自大和徙此，即今大理縣治。新書云：東北袤長，屬羊

崑崙城。往來通聘者二十國，役屬者九城，食境土者二百九十部落。新書云：凡國十八，鎮城九，部落二百九十八，以名見者二十二。其王姓困沒長。國以青甓爲圓城，周百六十里，有十二門，四隅作浮屠。明天文，喜佛法，佛寺有百餘區，其堂宇皆錯以金銀，塗以丹彩，地以紫礦，覆以錦罽。王居亦如之。男女七歲，則落髮止寺舍，依桑門，至二十，不悟佛理，乃復長髮爲居人。以上兼采兩唐書本傳。朱波，未詳。驃馮承鈞云：卽昔稱蒲(Prome)之 Pyn 族。中國南洋交通史第五章。西域記卷十三摩呾吒後，著錄南海六國：東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呾羅。次東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次東，有墮羅鉢底。次東，有伊賞那補羅。次東，有摩訶瞻波，此云林邑是也。次西南，有閻摩那洲，凡此六國，山川道阻，不入其境，然風俗壤界，聲問可知。室利差呾羅，卽南海寄歸內法傳之室利察呾羅，唐書之驃國，今之 Prome，迦摩浪迦，應爲後之白古。墮羅鉢底，卽南海寄歸內法傳之杜和鉢底，在今 Menam 江之下流。伊賞那補羅，卽眞臘，今之柬埔寨。摩訶瞻波，卽後之占城，當時據今安南之中圻、南圻。閻摩那洲，疑耶婆洲(Yavadvipa)之誤，殆指蘇門答剌大島，當時南海中大洲除此島或爪哇外莫屬也。第七章。唐書言驃國役屬城邑部落之多，蓋近誇侈，此特其交通所及而已。然其與南詔，固確有關係。緬甸與雲南之往還，固由來舊矣。舊書云：古未嘗通中國。貞元中，其王聞異牟尋歸附，八年，乃遣其弟悉利移因南詔重譯來朝。又獻其國樂凡十曲，與樂工三十五人俱。新書云：王雍羌，聞南詔歸唐，有內附心。異牟尋遣使詣韋皐，請獻夷中歌曲，且令驃國進樂人。於是皐作南詔奉聖樂。雍羌亦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陁

獻其國樂。至成都，皇復譜次其聲。以其舞容、樂器異常，乃圖寫以獻云。（本見樂志。）新書言南詔以兵强地接，常羈制之，蓋實其附庸而已。

## 第六節　貞元朝局

德宗還自梁州，以張延賞爲相，（貞元元年六月。）旋以李晟攻擊，罷之，（八月。）已見上節。貞元二年正月，以崔造爲相。舊書造傳曰：造久從事江外，疾錢穀諸使因上之弊，乃奏天下兩稅錢物，委本道觀察、本州刺史選官典部送上都。諸道水陸運使及度支巡院、江淮轉運使等並停。其度支鹽鐵，委尚書省本司判。尚書省六職，令宰臣分判。乃以戶部侍郎元琇判諸道鹽鐵榷酒等事，吉中孚判度支及諸道兩稅事。又以歲饑，浙江東西道入運米每年七十五萬石，今更令兩稅折納米一百萬石，委兩浙節度使韓滉運送一百萬石至東渭橋。其淮南濠、壽、旨米，洪、潭屯米，委淮南節度使杜亞運送二十萬石至東渭橋。諸道有鹽鐵處，依舊置巡院句當。河陰見在米，（唐河陰縣，在今河南河陰縣東，江淮運米，於此置倉。）及諸道先付度支巡院般運在路錢物，委度支依前句當。其未離本道者，分付觀察使發遣，仍委中書門下年終類例諸道課最聞奏。造與元琇素厚，罷使之後，以鹽鐵之任委之。而韓滉方司轉運，朝廷仰給其漕發。滉以司務久行，不可遽改。德宗復以滉爲江淮轉運使。餘如造所條奏。元琇以滉性剛難制，乃復奏江淮轉

運，其江南米自江至揚子，長江在今揚州鎮間津渡處，古稱揚子津，唐於其地置縣，曰揚子縣，故治在今儀徵縣南。凡十八里，請滉主之，揚子以北琇主之。滉聞之，怒。掎摭琇鹽鐵司事論奏。德宗不獲已，罷琇判使，轉尚書右丞。其年秋初，江淮漕米大至。德宗嘉其功，以滉專領度支諸道鹽鐵轉運等使。造所條奏皆改。物議亦以造所奏雖舉舊典，然因荒之歲，難爲集事。乃罷造知政事，貶琇雷州司戶。此德宗繼建中之後，再欲整頓財政，以因歲不得不仰給江淮，而爲滉所敗也。新書滉傳：滉衡琇。會琇以京師錢重貨輕，發江東轉運錢四十萬緡入關。滉給奏：運錢至京師，率發高估，不可從。帝頗以滉言，詔勸琇餉米與李納、李懷光。帝怒，不復究驗，貶琇雷州司戶參軍。琇曰：「千錢其重與斗米均，安可致？」帝以滉言。左丞董晉白宰相劉滋、齊映曰：「昨調輔用兵，方蝗旱，琇不增一賦，而軍興皆濟，可謂勞臣。今被謫無名，刑罰人懼。公胡不請三司覈之？」滉、映不能用。給事中袁高抗疏申執，滉指爲黨與，疑不報。夫唐之君臣，豈眞不辨是非如此，無非一時倚賴江淮漕運，遂至爲其所脅而已。亦可哀矣。琇之改官，造憂懼成疾，數月不能視事。齊映當政。明年正月，張延賞相事見上節。映亦罷。舊書映傳：映與滉同事，滉衡琇，映不能用。及映爲相，延賞爲河南尹、東都留守，厚映。及映爲相，延賞爲左僕射，數盡時事，令映行之，及爲所親求官，映多不應。延賞怒，言映非宰相器。三年正月，貶映遂州刺史。此亦恐厚誣延賞。然亦可見延賞實爲德宗所眷倚，而李晟之沮之爲數屢矣。而柳渾爲相。舊書渾傳曰：韓滉自浙西入覲，朝廷委政待之。至於調兵食，籠鹽鐵，句官吏，賞罰，鋤豪强，兼并，上悉杖焉。每奏事，或目盱他相充位而已。公卿救過不暇，無敢枝梧者。渾雖滉所引，心惡其專，正色讓之曰：「先相公以狷察，爲相不滿歲而罷，休。今相公榜吏於省中，且非刑人之地，奈何蹈前非而又爲焉？」可見滉之專橫矣。是歲二月，滉死，故其亂政不久。

韓滉既死，張延賞乃獲行其志，罷李晟兵柄，事亦已見上節。劫盟事起，延賞亦臥病，而李泌相。泌本非相才，

此時又以鬼道進，隨時俯仰而已。舊書泌傳：泌頗有讜直之風，而談神仙詭道，或云嘗與赤松子、王喬、安期、羨門游處，爲代所輕。雖詭道求容，不爲時君所重。德宗初即位，尤惡巫祝怪誕之士。及建中末，密戒內侯，梁道度有城奉天之謀，上稍以時日禁忌爲意，而雅聞泌長於鬼道，故自外徵還，以至大用，時論不以爲慊。及在相位，隨時俯仰，無足可稱。五年二月，泌疾甚，董晉、賈參並相。事決在參，晉但奉詔書，領然諾而已。舊書晉傳。八年四月，參敗，而陸贄相。新書參傳曰：參領度支鹽鐵使，每延英對，他相能，參必留，以度支爲言，實專政也。然參無學術，不能稽古立事，惟樹親黨，多所訶察，四方畏之。於是李納厚饋參，外示嚴畏，實賂帝親近爲間，故左右爭毀短之。申其族子也。爲給事中。參親愛，每除吏，多訪申。申因得招賂，滿禁密語。帝聞，以戒參。且曰：「是必爲累，不如斥之。」參固陳丐。吳通玄與弟通微，皆博學善文章。父道璀，以道士詔授太子、諸王經，故通玄等皆得侍太子游。德宗立，弟兄踵召爲翰林學士。與陸贄、吉中孚、韋執誼並位。贄文高有謀，特爲帝器遇，且更險難有功，通玄等特以東宮恩舊進，昵而不禮。見贄驟擢，頗媢恨。贄欲斥遠之，即建言請能學士，帝不許。舊書贄傳曰：德宗以贄指斥詔徵，迫玄，故不可其奏。通玄怨日結。謀奪其內職。會贄權知兵部侍郎，主貢舉，乃命爲眞。贄與賈參交惡，參從子申從舅嗣虢王則之，巨子。方爲金吾將軍，故申介之使結通玄兄弟，共危贄。帝逐申、則之、通玄，通玄以宗室女爲外婦，帝銜其淫汙近屬，賜死。貶參郴州別駕。今湖南郴縣。宣武劉士寧餉參絹五千，湖南觀察使李巽故與參隙，以狀聞。又中人爲之驗。帝大怒。以爲外交戎臣，欲殺參。贄雖怨，亦以殺之太重，乃貶驩州司馬。宦官謗沮不已，竟賜死於邕州。而杖殺申。舊書贄傳云：巽奏聞，德宗不悅。會右庶子姜公輔於上前閒奏，稱賈參嘗語臣云：陛下怒臣未已。德宗怒，再

貶參，竟殺之。時議云：公輔奏參語，得之於贄，參之死，贄有力焉。又云：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異顧，歌詩戲狎，朝夕陪遊。及出居艱阻之中，雖有宰臣，而謀猷參決，多出於贄，故當時目爲內相。既與二吳不協，漸加浸潤，恩禮稍薄。及通玄敗，上知誣枉，遂復見用。陸贄賢者，然觀此事始末，謂其不與於黨爭得乎？朋黨之始，或以親知之相倚，或由利害之偶同，情有比周，未必遂爲大惡。及其固結不解，推波助瀾，趨避之見既深，是非之心遂泯，馴至壞國事以徇私計而不恤，則其弊有不勝窮，不忍言者矣。德宗天性猜忌，贄嘗勸之以推誠，千載而下，讀其書者，猶有餘味焉。然以言教不如以身教，上之於下如是，下之於上，亦何獨不然？日句心鬥角於其朝，而望人君之推心置腹，不亦遠乎？

舊書班宏傳云：貞元初，改戶部侍郎，爲度支使韓滉之副。遷尚書，復副賈參。參初爲大理司直，宏已爲刑部侍郎。參以宏先貴，常私解說之，曰：「一年之後，當歸此使。」宏心喜。歲餘，參絕不復言。宏怒。公事多異。揚子院，鹽鐵、轉運委藏也。宏以御史中丞徐粲主之。既不理，且以賄聞。參欲代之。宏執不可。張滂先善於宏，宏薦爲司農少卿。及參欲以滂分掌江淮鹽鐵，詢之於宏，宏盧滂以法繩徐粲，因曰：「滂強戾難制，不可用。」滂知之。八年三月，參遂爲上所疏，乃讓度支使。遂以宏專判。而參不欲使務悉歸於宏，問計於京兆尹薛珏。珏曰：「二子交惡，而滂剛決，若分鹽鐵、轉運於滂，必能制宏。」參乃薦滂爲戶部侍郎、鹽鐵使，判轉運，尚隸於宏以悅之。江淮兩稅，悉宏

主之，置巡院，然令宏、滂其擇其官。滂請鹽鐵舊簿書於宏，宏不與。每署院官，宏、滂更相是非，莫有用者。滂乃奏曰：「珏、宏與臣相反，巡院多闕官，何以輯事？」遂令分掌之。無幾，宏言於宰相趙憬、陸贄曰：「宏職轉運，年運江淮米五十萬斛，前年增七十萬斛，今職歸於人，不知何謂？」滂時在側，忿然曰：「凡爲度支官吏，不一歲，貲累巨萬，僅爲第宅，僭於王公，非盜官財，何以致是？道路喧喧，無不知之。聖上故令滂分掌，公所言，無乃歸怨於上乎？」宏默然不對。是日，宏稱疾。滂往問之，不見。憬、贄乃以宏、滂之言上聞。由是遵大曆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滂至揚州，按徐粲。逮僕妾子姪，得臧巨萬，乃徙嶺表。故參得罪，宏頗有力焉。然則竇參之敗，又有權利之爭焉。此可見劉晏之徒，以言利而敗者，雖或非其罪，然未始無象齒焚身之道也。

是歲七月，班宏卒。陸贄請用李巽。上不聽，而用司農少卿裴延齡。（旋遷戶部侍郎。）於是贄敗矣。延齡亦吏所目爲奸佞者，然按其事迹，亦不能得其奸佞之所在也。舊傳本傳云：延齡自揣不通貨殖之務，乃多設鉤鉅，召度支老吏與謀。乃奏云：天下每年出入錢物，新陳相因，常不減六七千萬貫。惟有一庫，差舛散失，莫可知之。請於左藏庫中分置別庫。吏訾其於錢物更無增加，而虛費簿書人吏之費，而任令出入混淆者乎？（新書延齡傳：永貞初，度支言延齡遂列別庫，無實益而有吏文之煩，乃詔復以還左藏，舊書所云，即當時此等議論也。）傳又云：延齡奏曰：開元、天寶中，天下戶僅千萬，百司公務殷繁，官員尚或有闕。自兵興已來，戶口減耗大半，今一官可兼領數司。伏請自今已後，內外百司，官闕未須補置，收其

祿俸，以實帑藏。則裁員實當日之急務，張延賞、沈既濟、杜佑、李吉甫等，咸以爲言者也。延賞欲減官，已見上節。建中二年，勅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既濟上疏曰：臣嘗計天下財賦，耗斂之大者，惟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之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猶空。方期輯熙，必藉裁減。事竟不行。見兩書既濟傳。新書杜佑傳：建中初，河朔兵興，民困，賦無所出。佑以爲救敝莫若省用，省用則省官。乃上議曰：漢光武建武中，縣四百，吏率十署一。魏太和時，分遣使者省吏員。正始時，并郡縣。晉太元省官七百。隋開皇廢郡五百。貞觀初，省內官六百員。設官之本，以治衆庶，故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員，誠救弊之切也。神龍中，官紀蕩然。有司大集選者，既無闕員，則置員外官二千人。自是以爲常。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爲患。今黎苗彫瘵，天下戶百二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又李吉甫傳：吉甫以元和六年入相，奏曰：方今置吏不精，流品龐雜，存無事之官，食至重之祿，故生人日困，冗食日滋。又國家自天寶已來，宿兵常八十餘萬，其去爲商販，度爲佛老，雜入科役者，率十五已上。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內外官仰給取者，無慮萬員。職局庶出，名異事離者甚衆。故財日寡而受祿多，官有限而調無數。九流安得不雜？萬務安得不煩？漢初置郡，不過六十，而文、景化洽，三王，則郡少政不必紊，郡多事不必治。今列州三百，縣千四百，以邑設州，以鄉分縣，實廣制輕，非致化之本。願詔有司博議。州縣有可并并之，減時入仕有可停停之，則利寡易求，官少易治。國家之制：官一品，俸三千。職田祿米，大抵不過千石。大曆時，權臣月俸，有至九千緡者。州刺史無小大皆千緡。宰相常裁，始爲裁限。至李泌，量閒劇稍增之，使相通濟。然有名在職廢，俸存額去。閒劇之間，厚薄頓異。亦請一切商定。乃詔給事中段平仲、中書舍人韋貫之、兵部侍郎許孟容、戶部侍郎李絳參閱減。凡省冗官八百員，吏千四百員。蓋裁官之議，輾轉見沮，至是而後克行。憲宗時兵費所以能勉強支持，裁官必不能無小補也。合前後之事觀之，而官之當裁不疑也。憲宗又云：陸贄每論其誕妄，不可令掌財賦。德宗以爲排擯，待延齡益厚。贄上書疏其失，有云：搜求市廛，豪奪入獻，追捕夫匠，迫脅就功，都城之中，列肆爲之晝閉，輿役之所，百工比於幽囚。此等聳聽之危辭，凡從事理財者，固無不可弘被之也。本傳中謂延齡誕妄之辭甚多，皆雄氣不直一笑，不待更辯。書奏，德宗不悅。鹽鐵轉運使張滂、京兆尹李充、司農卿李銛，以事相關，皆證延齡矯妄。德宗罷贄知政事。十年十二月。滂、充、銛悉罷職左遷。十一年春暮，延齡上疏言：贄、充等失權怨望，言於衆曰：「天下炎旱，人庶流亡，度支

多欠闕諸軍糧草，」以激怒羣情。後數日，上幸苑中，適會神策軍人訴度支欠廢馬芻草，上思延齡言，卽時迴駕，斥逐贊、充、滂、銛等。朝廷中外惴恐。延齡方謀害在朝正直之士，會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閤切諫，且止。贊、充等雖已貶黜，延齡憾之未已。乃掩捕李充腹心吏張忠，捶掠楚痛，令爲之辭，云：前後隱沒官錢五十餘萬貫，米、麥稱是。其錢物多結託權勢。充妻常於犢車中將金寶繒帛遺贊妻。忠妻母於光順門投匭訴冤。詔御史臺推問。一宿，得其實狀，事皆虛。乃釋忠。延齡又奏京兆府妄破用錢穀，請令比部句覆。以比部郎中崔元，嘗爲陸贄所黜故也。元句覆，又無交涉。此等皆一面之辭，虛實是非難辨，要之爲朋黨相攻而已。傳云：延齡每奏對，皆恣騁詭怪虛妄。他人莫敢言者，延齡言之不疑，亦人所未嘗聞。德宗頗知其誕妄，但以敢言無隱，且欲訪問外事，故斷意用之。德宗非易欺者，延齡所言，決不能全爲詭誕虛妄。不誠無物，其人縱或褊激，亦必公忠敢言，故德宗深信之耳。德宗姿猜忌，當時朋黨，根柢盤互，亦有以迫之，使不得不設鉤距之術。然勢之既成，亦卒非此等鉤距之術所能迴，哀哉！

陽城者，亦怪妄之士。其人嘗有位於朝，依舊日史例，應入普通列傳，而舊書列之隱逸傳，新書列之卓行傳，作史者或亦有深意也。城爲李泌所薦，泌固亦怪妄之士。爲諫議大夫，居位八年，未嘗有言。及陸贄等逐，乃約拾遺王仲舒等守延英閤，上疏極論，累日不止。帝大怒，召宰相抵城罪。順宗方爲皇太子，爲開救，良久得免。敕宰相諭遣。然帝意不已，欲遂相延齡。此語恐誣，以德宗之愎，若果有此意，賈城必不能如是之輕也。城顯語曰：「延齡爲相，吾當取白麻壞之。」坐是下

遷國子司業。事在七月中。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閤，趨往。至延英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天下必太平矣。」乃造城及仲舒等，曰：「諸諫議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已而速呼太平太平。萬福武人，年八十餘，自此名重天下。此等舉動，爲公乎？爲私乎？欲爲朝廷除弊事邪？抑徇徒黨，要聲聞，爭意氣也？

陸贄免相後，上遂躬親庶政，不復委成宰相。廟堂偏員，行文書而已。除守、宰、御史，皆帝自選擇。所狎而取信者：裴延齡、李齊運、太宗子蜀王愔之孫。爲禮部尚書，貞元十二年卒。王紹、本名純。貞元中，爲倉部員外郎。後爲戶部侍郎，判度支。遷尚書。李實、高祖子道王元慶玄孫。初爲司農卿。貞元十九年，爲京兆尹。韋執誼、翰林學士。韋渠牟，有補闕內供奉。後爲右諫議大夫。皆權傾相府。舊書韋渠牟傳。參看王紹傳。德宗紀論曰：史臣蔣係曰：「德宗不委政宰相。人間細務，多自臨決。姦佞之臣如裴延齡輩數人，得以錢穀、數術進，宰相備位而已。」亦朋黨之習，迫之使不得不然也。

財政之窮迫，實使德宗不得不重言利之臣。新書食貨志云：朱泚平，天下戶口，三耗其二。又云：初定兩稅，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徵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惟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此其逕取之者。其爲藩鎮所擅之地，則又縱其剝民而分取焉。志云：常賦之外，進奉不息。舊志云：與元兇復京師後，府藏空虛，諸道初有進奉，以資經費。復時有宣索。其後諸賊既平，進奉不息。劍南西川節度使韋皐有月進。舊書本傳：皐在蜀二十一年，重賦斂以事月進，卒致蜀土虛竭，時論非之。又李友崔衍傳：貞元中，天下好進奉以結志恩，徵求聚斂，州郡耗竭，韋皐、劉贊、裴肅爲之首。江西觀察使李兼有月進。兼罷

名南昌軍千餘人，收其資糧，以資進奉。及淮南節度使杜亞，宣歙觀察使劉贊，贊滋從兄，舊書附滋傳。云：贊在宣州十餘年。贊祖子玄，開元朝一代名儒，父參，博涉經史，惟贊不知書，但以強猛立威，官吏畏之，量足一迹。實爲天下沃饒，贊久爲廉察，厚斂殖貨，務貢奉以希恩。子弟皆爲高爵，雖童年稚齒，便能侮易人。人士鄙之。鎮海節度使王緯、李錡，緯貞元十年兼諸道鹽鐵，多用刻剝之吏，督貢逾期，人不聊生。十四年卒。李若初代之。十五年卒。皆見舊書本傳。李錡代若虛，已見第四節。皆徵射恩澤，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至代易，又有進奉。舊書齊映傳：貞元七年，改洪州刺史、江西觀察使。以頭爲相輔，無大過而罷，繼復入用，乃搜斂貢奉，及大爲金銀器以希旨。先是諸鎮高者五尺餘，李兼爲江西觀察使，乃進六尺者，至是，因常歲日端午，映爲鎮高八尺者以獻。此可見貢奉之事，易於踵事增華也。當是時，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詔旨加斂。謫官吏，刻蔬菓，增稅通津死亡及蔬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常州刺史裴虛粥薪、炭、案紙爲進奉，得遷浙東觀察使。刺史進奉，自蕭始也。劉贊卒於宣州，其判官嚴綬，傾軍府爲進奉，召爲刑部員外郎。判官進奉，自綬始也。縱外官之貪取，從而丐其餘瀝，可謂無端矣。然建中及貞元之初，欲收利柄之志亦銳矣，而終於無成。則知欲振綱紀，必抑強藩，而欲抑強藩，則不能無用兵，欲用兵，又不能無軍費。此當時之事勢，所由載胥及溺也。參看下章第三節。

德宗之猜忌，固由時勢迫之，不能盡爲德宗咎，然因猜忌朝臣而信任宦官，則要爲急不擇路，不能爲之恕也。舊書宦官傳曰：竇文場、霍仙鳴者，始在東宮事德宗。魚朝恩誅後，內官不復典兵。德宗以親軍委白志貞。涇師之亂，禁軍無至者，惟文場、仙鳴率諸宦者及親王、左右從行。志貞貶，左右禁旅，悉委文場主之。從幸山南，兩軍漸集。德宗還京，頗忌宿將，凡擇兵多者悉罷之，禁旅文場、仙鳴分統焉。貞元十二年六月，特立護軍中尉兩員，中護

軍兩員，以帥禁軍。乃以文場爲左神策護軍中尉，仙鳴爲右神策護軍中尉，右神威軍使張尙進爲右神策中護軍，內謁者監焦希望爲左神策中護軍。新書兵志：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以寵中官。十二年，以監句當左神策軍竇文場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監句當右神策軍霍仙鳴爲右神策護軍中尉。宦者傳云：至奉天，帝逐志貞，并左右軍付文場主之。興元初，詔監神策左廂兵馬，以王希遷監右。據舊本紀，事在興元元年十月。通鑑據實錄同。考異曰：舊書竇文場傳云：文場與霍仙鳴分統禁旅，蓋希遷尋罷，而仙鳴代之也，今從實錄。則仙鳴之代希遷，實錄亦不載其事矣。時竇、霍之權，振於天下。藩鎮節將，多出禁軍。舊書高瑀傳：自大曆已來，節制除拜，多出禁軍中尉。凡命一帥，必廣輸重資。禁軍將校當爲帥者，自無家財，必取資於人，得鎮之後，則膏血疲民以償之。高霞寓傳云：霞寓卒伍常材，因宦官進用，遂階節將。牛僧孺傳：子蔚，咸通末，爲山南西道節度，在鎮三年。時中官用事，急於賄賂。屬徐方用兵，兩中尉謁諸藩貢奉助軍。蔚盡索軍府之有三萬端疋，隨表進納。中官怒，以神策將吳行魯代還。新書李景略傳：轉豐州刺史，豐州當回紇通道，前刺史軟柔，每遣使至，輒抗禮。梅錄將軍入朝，景略折之。自此回紇使至者，皆拜於庭，威名顯聞。河東節度使李說病，以景略爲太原少尹，行軍司馬。時方鎮既重，故少召還者，惟不幸則司馬代之。自說有疾，人心固屬景略矣。會桂錄復入朝，說大會，虜人爭坐，說不敢逼，景略叱之。梅錄識其聲，驚拜，遂就坐。將吏相顧嚴憚。說愈不平。賂中尉竇文場，謀毀去之，歲餘，羣下傳言回紇將南寇。文場方侍帝旁，即言豐州當得良將，且舉景略。乃拜豐州刺史。此事文場果爲邊捍人，抑與說比而移景略，尙難質言，要其力能動搖節將，則無疑也。臺省清要，時出其門。新書裴行儉傳：玄孫均，德宗以其任方鎮，欲遂相之，諫官李約上書，非均，竇文場養子，不可任台輔，乃止。是歲，仙鳴病。帝賜馬十匹，令於諸寺爲僧齋以祈福。病久不愈。十四年，倉卒而卒。上疑左右小使正將食中加毒，配流者數十人。仙鳴死後，以第五守亮爲右軍中尉。本紀在七月。文場連表請致仕，許之。十五年已後，楊志廉、孫榮義爲左右軍中尉。本紀：十七年六月，以中官楊志廉爲右神策護軍中尉。通鑑：十七年八月，左神策中尉竇文場致仕，以副使楊志廉代之。十九年六月，以右神策中尉副使孫榮義爲中尉。考異曰：實錄：十七年六月，以中官楊志廉充左神策護軍中尉。七月丙戌，以內給事楊志廉爲左右神策護軍中尉副使。九月戊寅，以志廉爲左神策中尉。十九年六月辛卯，以榮義爲右神策中尉。二十年十月戊申，以志廉爲特進、右監軍將軍，左軍中尉。其電復差互如此。蓋十七年六月播領耳；七月始爲副使；九月及十九年六月，始正爲中尉；二十年十月，但進階加官耳。舊傳又云：先是竇文場致仕，十五年以後，志廉、榮義爲左右軍中尉，亦隨竇、霍之事，此蓋言其大略耳，未必爲中尉適在十五年

也。胡三省曰：右監軍將軍，當作右監門將軍。亦踵賢、霍之事，怙寵驕恣。貪利冒寵之徒，利其納賄，多附麗之。案是時，羽林、龍武、神武、神威、神策，總稱左右十軍，而神策最盛。新書兵志曰：自德宗幸梁還，以神策兵有勞，皆號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恕死罪。中書、御史府、兵部乃不能歲比其籍，京兆又不敢總舉名實，三輔人假比於軍，一牒至十數。長安姦人，多寓占兩軍，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益肆爲暴。吏稍禁之，輒先得罪。故當時京尹、赤令，皆爲之斂屈。舊書楊於陵傳：於陵以貞元末爲京兆尹。先是禁軍影占編戶，無以區別。於陵請每五丁者得兩丁入軍，四丁、三丁者，各以條限。由是京師豪強，復無所畏。新書云：減三丁者不得著籍，蓋指兩丁以下也。然徒能減其數而已，實不能戢其暴。許孟容傳云：自興元已後，禁軍有功，又中貴之尤有寵恩者，方得護軍；故軍士日益縱橫，府縣不能制。王播傳云：禁軍諸鎮，布列畿內。軍人出入，屬韃佩劍，往往盜發，難以擒姦。其事皆在憲宗時。柳公綽傳：子仲郢，遷侍御史。窗平縣人李秀才，籍在禁軍，誣鄉人斫父墓殆，射殺之，三法司以專殺論。文宗以中官所庇，決杖配流。仲郢及右補闕蔣係、御史蕭傑爭之，皆不獲。新書劉栖楚傳云：諸惡少竄名北軍，凌轢衣冠，有罪則逃軍中，無敢捕，則其事在敬宗時已。又云：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軍司之人，散處甸內，皆恃勢凌暴，民間苦之。舊書李鄘傳：元和初，選爲京兆尹，尋拜鳳翔尹，鳳翔隴右節度使，是鎮承前，命帥多用武將，有神策行營之號，初受命，必詣軍修謁。鄘表陳其不可。詔遂去神策行營字，但爲鳳翔、隴右節度。柳公綽傳：寶曆二年，授邠州刺史、邠寧慶節度使。所部有神策諸鎮，屯列要地，承前不受節度使制置，遂致北虜深入。公綽上疏論之。因詔諸鎮皆稟邠寧節度使制置。神策軍之不可駕御如此，宜其敢於虐民也。時邊兵衣餉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視舊三倍。由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其軍乃至十五萬。舊書宦官傳曰：李輔國、程元振怙寵邀君，干與國政，亦未全握兵權；代宗時，特立觀軍容宣慰使，命魚朝恩統之，然自有統帥，亦監領而已；此其所以易除。德宗眞假之以兵，又任其與邊將相連結，宦官乃不可治矣。時又令宦官奉使、監軍，其弊亦大。廿二史劄記有一條

論之，可參看。又有所謂宮市者，亦以中官爲使。新書食貨志。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詣白望數十百人，於閭市及要鬧坊曲閭人所賣物。眞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及論價之高下者。率用直百錢物買人直數千物，新書食貨志云：以隱估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銀。人將物入市，至有空手而歸者。諫官、御史表疏論列，皆不聽。吳湊以戚里爲京兆尹，深言其弊。張建封入覲，又具奏之。而戶部侍郎蘇弁希宦者旨，言京師游手墮業者數千萬家，仰宮市取給。上信之。凡言宮市者，皆不聽用。舊書張建封傳。蘇弁見儒學傳，爲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裴延齡卒，授度支郎中，副知度支事，副知之號自弁始。史稱其承延齡之後，以寬簡代煩虐，人甚稱之。蓋其人仁而懦，故不能與宦官爭。又有宣徽院五坊小使，每歲秋按鷹犬於畿甸，其弊至敬宗之世猶未絕。五坊，一曰鷹坊，二曰鶻坊，三曰鷂坊，四曰鸇坊，五曰狗坊，見通鑑永貞元年注。舊書裴度傳：元和九年十月，改御史中丞。宣徽院五坊小使，每歲秋按鷹犬於畿甸。所至官吏恐懼供給，小不如意，即恣其需索。百姓畏之如虎狼。先是貞元末，此輩暴橫尤甚。乃至張網羅於民家門及井，不令出入汲水，曰：「爲我供奉鳥雀。」又擊鼓於賣酒食家，肆情欲噪，將去，留蚍一錢，誡之曰：「吾以此蚍致供奉鳥雀，可善飼之，無使飢渴。」主人皆厚謝之，方擕去。憲元和初，雖敏治其弊，故態未絕。小使嘗至下邽縣，縣令裴寰，嫉其凶暴，公館之外，一無所奉。小使橫寰出慢言。寰怒，捶寰下獄，欲以大不敬論。宰相武元衡等以理開悟，怒不解。度入延英奏事，極言論列，翼日，乃令釋寰。然據新書度傳，度爲相時，又有大賈張陟，直五坊息錢。上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產，錢雖已償，悉劾止。根引數十百人，皆不承。又獲虛大夫逋券，捕虛坦案責償，久乃悟爲盧坦券。坦子上訴，朝汶謂言：「縱人禁中，何可得？」御史中丞薛傑及諫官列陳中人橫恣，度亦極言之。帝不悅。徐乃悟，殺之而原繫者。又李渤傳：敬宗時，擢給事中。五坊卒夜鬥傷縣人。鄭令崔發怒，敕吏捕捧。其一中人也，釋之。帝大怒，收發送御史獄。會大赦改元，發以囚至雜等下。俄而中人數十，持梃亂擊發，敗面折齒，幾死。吏哀請乃去。既而囚皆釋而發不原。渤上疏，又論言前神策軍築京兆邸食牙盤，不時治，致宦人徒橫。帝以問左右。曰：「無之。」帝謂渤有黨，出爲桂管觀察使。他日，宰相李逢吉等見帝曰：「發母故宰相韋貫之姊，年八十，憂發成疾。」帝乃遣使送發於家，猶奪其官。憲宗嗣復，敬宗昏愚，然皆德宗之作法於貪，有以致之也。下邽，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

德宗猜忌，前古罕倫，舊書本紀：貞元十四年正月甲午，勅比來朝官，或相過從，金吾皆上聞。其間如是親故，或嘗同寮，伏臘歲時，須有還往，亦人倫常禮，今後不須奏聞。因張建封奏議也。建封傳云：

金吾大將軍李翰，好伺察城中細事，陳奏，冀求恩寵，人畏而惡之，則其所伺察，必尚不止朝官過從，特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以是爲甚耳。韋執誼傳：貞元十九年，補闕張正一，因上奏言事得召見，韋成季等偕往賀之。執誼奏成季等朋聚覬望。德宗令金吾伺之。得其相過從飲食數度。於是令逐成季等六七人。則金吾伺察，德宗實使之，不盡由李翰之邀寵也。裴度傳云：初德宗朝政多歸，朝官或相過從，多令金吾伺察，密奏，宰相不敢於私第見客。及度輔政，以羣臣未誅，宜延接奇士，共爲謀畫。乃請於私居接延賓客。德宗許之。則其弊終德宗之世，實未除也。又本紀：貞元十四年九月，諫議大夫田敦奏言兵部武舉人，持弓挾矢，數千百人入皇城，恐非所宜。上聞之罷遣，乃命停武舉。平涼之盟，嚴懷志、邱溫等一十六人陷虜。久之得還，以其留蕃中事，不欲令出外，因之仗內，順宗立，方釋之，見順宗紀。此等皆無謂之疑忌也。

而獨於宦官，縱恣之而不知問，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矣。

德宗文思俊拔，每有御製，即命朝臣畢和。舊書劉太眞傳。故亦頗好遊宴。貞元四年九月，詔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節日，任文武百寮選勝地追賞爲樂，各有賜錢。五年，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代正月晦日。六年是日，百寮宴會於曲江亭。上賦中和節羣臣賜宴七均。九年二月朔，先是宰相以三節次宴，府縣有供帳之弊，請以宴錢分給，各令諸司選勝宴會，從之。是日，宰相宴於曲江亭，諸司隨便。自是分燕焉。此等雖不可遽議其侈，然行諸戶口三分減二，調度專仰江淮，強藩擅命於東，戎狄跳梁於西之日，豈非七年不飲酒、不食肉之道也。十八年三月、九月，十九年二月，皆賜宴於馬燧山池，而即位之初毀之之志荒矣。帝之幸梁州，至城固，今陝西城固縣。長女唐安公主薨，欲爲造塔，宰相姜公輔諫，以此罷爲左庶子。後義陽、義章二公主薨，咸於墓所造祠堂，百二十間，費錢數萬。舊書李吉甫傳。尤不可謂非縱肆。然以大體論，帝固猶爲恭儉之主也。

# 第七章　順憲穆敬四朝事迹

## 第一節　順宗謀誅宦官

德宗長子名誦，是爲順宗，德宗卽位之歲，卽立爲太子，至貞元三年八月，而有郜國公主之獄。郜國者，肅宗女也。初降裴徽。徽卒，又降蕭昇。昇卒，主與太子膂事李昇等亂。昇，叔明子。叔明，鮮于仲通弟，賜國姓。昇事又見舊書蕭復傳，作昇，叔明傳及新書皆作昇，通鑑依實錄作昇。姦聞，德宗幽之它第，而斥昇等。四年，又以厭蠱廢。六年薨。主女爲皇太子妃，帝畏妃怨望，將殺之，未發，會主薨，太子鬱疾，乃殺妃以厭災。新書公主傳。舊書李泌傳曰：順宗在春宮，郜國交通外人，上疑其有他，連坐貶黜者數人，皇儲亦危，泌百端奏說，上意方解。新書順宗紀亦曰：郜國公主以蠱事得罪，德宗疑之，幾廢者屢矣，賴李泌保護得免。泌傳曰：郜國坐蠱媚幽禁中，帝怒，責太子，太子不知所對。泌入，帝數稱舒王賢，泌揣帝有廢立意，因曰：「陛下有一子而疑之，乃欲立弟之子？臣不敢以古事爭，且十宅諸叔，陛下奉之若何？」帝赫然曰：「卿何知舒王非朕子？」對曰：「陛下昔爲臣言之。陛下有嫡子以爲疑，弟之子，敢自信於陛下乎？」帝曰：「卿違朕意，不顧家族邪？」對曰：

「臣衰老，位宰相，以諫而誅，分也。使太子廢，它日，陛下悔曰：『我惟一子，殺之，泌不吾諫，吾亦殺爾子』。則臣祀絕矣，雖有兄弟子，非所欲也。」卽噫嗚流涕。因稱「昔太宗有詔：『太子不道，藩王窺伺者兩廢之』。陛下疑東宮而稱舒王賢，得無窺伺乎？若太子得罪，請亦廢之，而立皇孫，千秋萬歲後，天下猶陛下子孫有也。且郜國爲其女妬忌而蠱惑東宮，豈可以妻母累太子乎？」執爭數十，意益堅。帝寤，太子乃得安。通鑑紀事，大致與新傳同而加詳，惟卽繫於三年八月，不如新書云郜國之廢在四年也。且載泌言曰：「願陛下從容三日，究其端緒，必釋然知太子之無它矣。若果有其迹，當召大臣知義理者二十人，與臣鞫其左右。必有實狀，願陛下如貞觀之法，并廢舒王而立皇孫。」又曰：「間一日，上開延英殿獨召泌，流涕闌干，撫其背曰：『非卿切言，朕今日悔無及矣。太子仁孝，實無它也。』」亦不如新傳云執爭數十，新紀云太子幾廢者屢也。溫公作通鑑極詳愼。凡鑑與兩書異同處，大抵兩書游移舛誤，而鑑明確審諦，惟此事則不然，蓋由新書尙兼采舊文，而鑑則偏據李繁所作家傳之故。繁小人，造作史實無忌憚，而又不能自掩其迹。且德宗豈惟一子？而其取昭靖子爲子，（鄭王邈，追謚昭靖太子。）亦豈能祕不使外朝知乎？德宗性多疑而固執，亦殆非間一日而可悟也。云執爭數十，云奏說百端，則近之矣。蕭妃之見殺，事已在厭蠱發後兩年，泌亦於其去年死矣，（泌死於貞元五年三月。）可見帝之疑久而不釋也。昭靖爲代宗正適，說已見上章第一節。白肅、代已來，元帥已爲家儲之任，而昭靖及舒王皆居之，可見其地位實與人殊。順宗之正位東宮，蓋以母愛，而其母已歿

於貞元二年，順宗母曰昭德皇后王氏。德宗爲晉王時爲嬪。即位，册爲淑妃。貞元二年，久疾，帝念之，立爲后，册禮方訖而崩。小人欲乘機動搖，殊無足怪。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崩，順宗立。舊書順宗紀曰：上自二十年九月，風病不能言。暨德宗不豫，諸王、親戚，皆侍醫藥，獨上臥病不能侍。德宗彌留，思見太子，涕咽久之。大行發喪，人情震懼，上力疾衰服見百寮於九仙門。既即位，知社稷有奉，中外始安。發喪後既能力疾而見百寮，彌留時何難自強一視醫藥？衛次公傳云：貞元八年，徵爲左補闕。尋兼翰林學士。二十一年正月，德宗升遐。時東宮疾恙方甚，倉卒召學士鄭絪等至金鑾殿。中人或云：「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衆未對。次公遽言曰：「皇太子雖有疾，地居冢適，內外繫心。必不得已，當立廣陵王。即德宗，見下。若有異圖，禍難未已。」絪等隨而唱之，衆方定。然則舍適嗣而別謀擁戴，當時已肇其端。太子之不得見，殆有壅遏之者，德宗之涕咽，不惟其疾之憂矣。然則順宗當即位之日，其勢已如贅旒矣。

然順宗賢君也，在東宮時，即蓄意欲除宦竪，其計謀業已豫定，故即位後雖嬰痼疾，其局仍不可變也。順宗所信者，爲王叔文及王伾。叔文，山陰人。今浙江紹興縣。以棊待詔。德宗令直東宮。伾，杭州人。始爲翰林侍書，待詔，累遷至正議大夫、殿中丞、皇太子侍書。傳云與韋執誼、翰林學士。陸質、本名淳。時徵爲給事中，使爲皇太子侍讀。呂溫、左拾遺。李景儉、諫議大夫，皆孫，韓曄、湜族子。尚書司封郎中。韓泰、戶部郎中。陳諫、河中尹。柳宗元、劉禹錫等十數人宗元、禹錫，爲監察御史。皆定爲死交，而凌準、員外郎。程异、鹽鐵轉運揚子留後。又因其黨以進，可見賢士大夫與之者之多。傳言其直東宮時，每對太子言：「某可爲相，某可爲將，幸

異日用之」非虛辭也。傳又云：上寢疾久，不復關庶政。深居施簾帷，閹官李忠言、美人牛昭容侍左右，百官上議，自帷中可其奏。叔文居翰林，爲學士。叔文與韋執誼善，請用爲宰相。叔文因伾，伾因李忠言，忠言因牛昭容，轉相結構。事下翰林，叔文定可否，宣於中書，俾執誼承奏於外。蓋帝雖沈痼，諸賢之互相扶翼，思有所作爲猶如此，然其勢危矣。叔文所尤重者，一爲財政，一爲兵權。於是身兼度支鹽鐵副使，以杜佑領使。佑，楊炎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糴。時方軍興，餉運之務，悉委於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以范希朝統京西北諸鎮行營兵馬使，韓泰副之。本紀：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爲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蓋以希朝賢將，又久隸神策，欲以收中官之權。然希朝已耄，而宦官又爲之梗。傳云：初中人尚未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人，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中尉乃止諸鎮：毋以兵屬人。希朝、泰至奉天，諸將不至，乃還。於是事勢去矣。內官俱文珍，乃削去叔文學士之職。王伾爲之論，乃許三、五日一入翰林，竟削內職。無幾，叔文母死。通鑑曰：自叔文歸第，王伾失據，日詣宦官及杜佑，請起叔文爲相，且總北軍。既不獲，則請以爲威遠軍使、平章事。注：據舊郭子儀傳：肅宗上元元年，以子儀爲諸道兵馬都統，令率英武、威遠等軍及諸鎮之師取范陽，既而爲魚朝恩所沮，不行，則威遠軍肅宗置也。至德宗時，以左、右威遠營隸鴻臚，貢既以鴻臚卿兼威遠軍使。至元和二年，勅：左、右威遠營，置來已久，合并入左、右威遠營。其後遂以宦官爲使，不復隸鴻臚。宋白曰：左、右威遠營，本屬鴻臚寺，建中元年七月隸金吾。又不得。其黨皆憂悸不自保。是日伾坐翰林中，疏三上，不報，知事不濟，行且臥。至夜，忽叫曰：「伾中風矣！」明日，遂與歸不出。時七月也。先是，順宗長子廣陵王淳，以三月立爲太子，更名純，卽憲宗也。舊書宦官傳云：此事也，俱文珍與

中官劉光琦、薛文珍、尙衍、解玉等實爲之。順宗可之。文珍俱文珍。遂召學士衞次公、鄭絪、李程、王涯入金鑾殿，草立儲君詔。此卽德宗崩時，中人召之，欲圖廢立者也。新書鄭絪傳曰：順宗病，不得語，王叔文與牛美人用事，權震中外。憚廣陵王雄睿，欲危之。帝召絪草立太子詔。絪不請，輒書曰「立適以長」，跪白之。帝頷，乃定。以欲危廣陵王誣叔文，然則德宗崩時，內中商量所立未定，而有待於次公辭之，絪和之者，亦叔文爲之邪？此時之所行，則次公、絪之志耳。猶未已也。時韋皐遣支度副使劉闢於京師，私謁叔文曰：「太尉使致誠於足下：若能致某都領劍南三川，三川，謂劍南東、西及山南西道。必有以相酬；如不留意，亦有以奉報。」叔文大怒，將斬闢以徇。韋執誼固止之。闢乃私去。皇乃上表請皇太子監國。又上皇太子牋，請斥逐羣小。裴均、荆南。嚴綬，河東。牋表繼至。是月乙未，二十八日。詔軍國政事，宜令皇太子句當。八月丁酉朔，遂傳位焉。於是杜黃裳、袁滋、鄭絪等比宦官而毒叔文者，繼踵相矣。叔文用事時，杜佑、賈耽、鄭珣瑜、高郢並爲相。佑雖領度支，權實在叔文。耽辭移病乞骸骨，不許，是歲十月卒。珣瑜亦移疾不起。惟郢依違其間。及憲宗監國，郢、珣瑜並罷。杜黃裳、袁滋爲相。黃裳，袁執誼表父，然與執誼不合。嘗請執誼，令奉百官請皇太子監國，執誼不可，黃裳卽拂衣而去。滋，貞元十九年，曾左遷南詔使。是年韋皐卒，以滋代爲西川節度使。是時之相之，蓋取其與皐相稔也。鄭絪，是年十一月爲相。叔文貶渝州司戶，明年，賜死。伾貶開州司馬，開州，今四川開縣。尋病卒。其黨惟李景儉居喪東都；呂溫使吐蕃；叔文敗方歸；陸質爲皇太子侍讀，尋卒；餘皆遠貶。後復起用者，一程異而已。山人羅令則，詣秦州刺史劉澠，澠弟，見上章第四節。秦州時治隴涇，在今陝西隴遊縣西。言廢立之事。澠繫之。令則又云：「某之黨多矣。將以德宗山陵時，伺便而動。」澠械送京師，杖殺之。舊書劉澠傳。此叔文之黨，忠義奮發之死不變者也。舒

王以是年十月卒，史不云其非良死，然其事亦殊可疑也。明年（元和元年。）正月，順宗崩。

順宗初政，實足媲美德宗。（即位後，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獵、宮食者四十二人。二月，諸道除正勑率稅外，諸色雜稅，並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罷宮市。罷鹽鐵使月進。罷五坊小兒。三月，出宮女三百人，按歷教坊女樂六百人。李實爲京兆尹號樂敏，即貶通州刺史。追還陸贄、陽城等。贄、城皆未聞追詔而卒。通州，今四川達縣。）舊書本紀引韓愈之言：謂其性寬仁有斷。禮重師傅，必先致拜。從幸奉天，賊泚逼迫，常身先禁旅，乘城拒戰。將帥將士，無不奮激。德宗在位歲久，稍不假權宰相，左右幸臣如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因間用事，刻下取功，而排陷陸贄、張滂輩，人不敢言，太子從容論事，故卒不任延齡、渠牟爲相。嘗侍燕魚藻宮，（魚藻池，在長安北。池中有山，宮在山上。）張水嬉，采艦雕靡，宮人引舟爲櫂歌，絲竹間發，德宗懽甚，太子引詩人好樂無荒爲對。每於敷奏，未嘗以顏色假借宦官。居儲位二十年，天下陰受其賜。舊書王叔文傳言：當其直東宮時，太子嘗與侍讀論政道，因言宮市之弊。太子曰：「寡人見上，當極言之。」諸生稱贊其美。叔文獨無言。能坐，太子謂曰：「向論宮市，君獨無言，何也？」叔文曰：「皇太子之事上也，視膳問安之外，不合輒與外事。陛下在位歲久，如小人離間，謂殿下收取人情，安能自解？」太子謝之。由是重之，宮中之事，倚之裁決。夫曰天下陰受其賜，則其論爭，必有能行者矣，而至於宮市，獨不敢言，則是太子之志，能行於朝臣，而不能行於宦豎也。然而德宗之詒禍，可謂深矣。然太子雖不敢言宦官，而終不假以顏色，則其惡之甚矣。此其所以爲宦官所深忌，當邵國事敗之日，即欲危之歟？王鳴盛曰：王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本紀所書善政，皆在此五六月中，而以

范希朝領神策行營，尤爲扼要。通鑑昭宗紀：崔胤奏國初宦官不典兵與政。天寶已來，宦官寖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其爲不法。大則橫暴藩鎮，傾危國家；小則賣官粥獄，蠹害朝政。胤此言是也。但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府藏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內外八鎮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尚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爲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劫脅天子，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叔文之忠，爲何如哉？奈何呂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凜凜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抑何刺繆甚乎？十七史商榷。

## 第二節　憲宗時藩鎮起伏

憲宗卽位之月，韋皐卒。劉闢自爲留後，使將校表求節鉞。朝以袁滋爲西川節度，而徵闢爲給事中。闢不受命。滋逗留不敢進。坐貶，而以闢爲西川節度副使，知節度事。闢又求兼領三川，不許。闢與同幕盧文若善，欲以爲東川，遂圍東川節度使李康於梓州。乃以長武城使高崇文爲右神策行營節度使，會李康及山南東道節度使

嚴礪討之。時元和元年正月也。闕旋陷梓州，執李康。三月，崇文復之。闕歸康求解。崇文以康敗軍失守，斬之。四月，以崇文爲東川副使，知節度事。闕屯兵鹿頭關，崇文敗之。嚴礪前收劍州，及是，又遣將敗闕兵於綿州。九月，崇文入成都。擒闕，檻送京師，斬之。盧文若自殺。十月，詔割資、（今四川資中縣。）簡、陵、（今四川仁壽縣。）榮、（今四川榮縣。）昌、（今四川大足縣。）瀘（見第二章第七節。）六州隸東川，以嚴礪爲節度，而以崇文爲西川。崇文不通文字，厭案牘諸稟之煩，求去。明年十月，以爲邠、寧、慶節度，而出宰相武元衡爲西川。舊書高崇文傳云：在長武城，練卒五千，常若寇至；其討劉闕，卯時宣命，辰時出師，器用無闕者；入成都也，珍寶山積，市井不移，無秋毫之犯；則其人頗能將兵。然其去成都也，帑藏之富，百工之巧，輿以自隨，蜀郡一罄；又以不習朝儀，憚於入覲，詔令便道之鎮；則亦一貪橫之武夫耳。杜黃裳傳云：劉闕作亂，議者以劍南險固，不宜生事，惟黃裳堅請討除。又奏請不以中官爲監軍，祇以高崇文爲使。似其用兵，頗有成算。然李吉甫傳言：劉闕反，帝命誅討之，計未決，吉甫密贊其謀。兼請廣徵江淮之師，由三峽入，以分蜀寇之力。今觀崇文出兵時，朝廷偽許闕自新，及克東川，乃削奪其官爵，則初亦無必勝之把握。韋皐在西川，兵力頗厚，闕雖妄人，未能用，然謂恃崇文一軍，即可取之如摧枯拉朽，事固未易逆覩也。黃裳歿後，賄賂事發，寶寧受四萬五千貫於崇文，則其舉之，豈眞以其材武哉？專殺李康，最爲不法。（新書循吏傳：韋丹時爲諫議大夫。議者欲釋劉闕，丹上疏，以爲今不誅闕，則可使者惟兩京耳。會闕圍梓州，乃授丹東川節度。至漢中，上言康守方盡力，不可易，召還。此可見康之敗非其罪。即謂不然，亦豈崇文所得擅殺也？）據新書宦官傳，其事實出俱文珍，文珍時爲監軍，則不以宦官監

軍之言，又不離矣。憲宗之用兵，亦何以異於德宗哉？

韓全義之敗於淮西也，過闕下，託疾不入朝。憲宗在潛，疾之。既嗣位，全義懼，入覲，令其甥楊惠琳知留後。朝令全義致仕，以右驍衛將軍李演爲節度。惠琳據城叛。詔發河東、天德兵討之。夏州兵馬使張承金斬之。時元和元年三月也。

是歲，武寧節度使張愔被疾，上表請代。順宗即位，州軍曰武寧。名徐十一月，以東都留守王紹代之，復以濠、泗二州隸徐。徐軍喜復得二州，不敢爲亂。愔遂赴京師，未出界卒。

順宗之立也，於潤州置鎮海軍，以李錡爲節度，而罷其鹽鐵轉運。舊書錡傳云德宗，新書方鎮表在元和二年，皆誤。通鑑繫貞元二十一年三月。錡雖罷利權，而得節度，反謀未發。憲宗即位二年，諸道幅強者入朝，錡不自安，亦以入朝爲請。乃拜錡左僕射。錡乃署判官王澹爲留後。既而遷延發期，澹與中使頻喻之。遂諷將士，以給冬衣日，殺澹而食之。監軍使聞亂，遣衙將慰諭，又饋食之。復以兵注中使之頸。錡陽驚，救解之，囚於別館。遂稱兵。室五劍，分授管內鎮將，令殺五州刺史。蘇、常、湖、杭、睦。睦州，今浙江建德縣。常、湖二州刺史，皆殺其鎮將。惟蘇州刺史爲鎮將所繫，獻於錡。會錡敗，獲免。遣兵馬使張子良、李奉仙、此據舊書錡傳。本紀作李文良。田少卿領兵三千，分略宣、歙、池三州。三將迴戈趨城。錡甥裴行立爲內應，執錡，械送京師，斬之。時元和二年十一月也。時詔淮南節度王鍔討錡，未至，難已平矣。其挽硬蕃落將士，或投井、自縊，紛紛枕藉而死者，不可勝紀焉。

于頔者，後周于謹之七世孫也。性橫暴。貞元十四年，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吳少誠叛，頔乘之，廣軍籍，募戰士，利器甲，倜然專有漢南。又擅興兵據南陽。憲宗卽位，頔稍戒懼。爲子季友求尙主。上以女普寧公主妻之，而使人諷之入朝。頔遂奉詔。元和三年九月，以裴均代之。內官梁守謙掌樞密，頗招權利。有梁正言者，自言與守謙宗盟情厚。頔子敏與之遊處。正言取其財賄，言賂守謙，以求出鎭。久之，無效。敏誘正言之僮，支解投溷中。八年春，事發。敏竄雷州。至商山，賜死。商山，在今陝西商縣東。季友奪二官，頔亦坐貶。

是歲十二月，振武軍亂，振武軍，治故單于都護府。逐其帥李進賢。進賢以高貲得幸於嚴綬，署爲衙門將，累遷爲振武節度。辟綬子澈爲判官。年少，治苛刻。回鶻入辟鵝泉，進賢發兵討之。吏廩糧不實。軍士怒，還攻進賢，殺澈而屠進賢家。詔以夏州節度使張煦代進賢，率兵二千赴鎭。煦，守珪弟守瑜之孫，事見舊書獻誠傳。河東王鍔，又遣兵會之。明年正月，煦入振武，誅作亂者蘇國珍等二百五十二人。

元和十一年四月，宥州軍亂，逐刺史駱怡。夏州節度使田進討平之。通鑑。

以上皆憲宗時戡定藩鎭之事也。舊書杜黃裳傳云：黃裳與憲宗語，及方鎭除授，奏曰：「德宗自艱難之後，多事姑息。貞元中，每帥守物故，必命中使偵伺其軍動息。其副貳、大將中有物望者，必厚賂近臣，以求見用。帝必隨其稱美而命之。以是因循，方鎭罕有特命帥守者。陛下宜稍以法度整肅諸侯，則天下何憂不治？」憲宗然其

言。誅蜀、夏後，不容藩臣蹇傲，克復兩河，威令復振，蓋黃裳啓其衷也。新書李吉甫傳云：元和二年，杜黃裳罷相，擢吉甫同平章事。吉甫連蹇外遷十餘年，究知閭里疾苦。嘗病方鎮彊恣，至是，爲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爲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吏十餘人爲刺史。德宗已來，姑息藩鎮，有終身不易地者。吉甫爲相歲餘，凡易三十六鎮。蓋節鎮原非舉不可易，德宗早歲求治太速，晚歲又失之姑息，故憲宗一振起，綱紀即稍樹立也。然此乃藩鎮之弱者，至其強者，則戡定仍不易也。

元和元年閏六月，李師古死，軍中立其異母弟師道。時方討劉闢，即以授之。四年二月，王士眞死，子承宗自爲留後。帝欲自除人，宰相裴垍、翰林學士李絳均言不可。而左軍中尉吐突承璀欲用兵。昭義盧從史，遭父喪，久未起復，亦因承璀說上，請發本軍討承宗。上欲以成德授承宗，而割其德、棣二州，更爲一鎮。八月，遣京兆少尹裴武詣恆州宣慰。承宗受詔甚恭，請獻德、棣。九月，以爲成德節度使，恆、冀、深、趙四州觀察使，而以德州刺史薛昌朝爲保信軍節度使、德、棣二州觀察使。昌朝，嵩子，王氏壻也。承宗遣騎執昌朝至恆州，囚之。朝廷又以棣州刺史田澳充本州團練守捉使，而令中使諭承宗遣昌朝還鎮。承宗不奉詔。十月，乃削奪其官爵，以吐突承璀爲左右神策、河中、河陽、浙西、宣歙行營招討處置等使。翰林學士白居易言：不可使中人將。諫官、御史，論者相屬。上爲去四道之名，故處置爲宣慰而已。諸鎮中惟盧龍與成德不協，劉濟自將兵七萬擊之。拔饒陽、束鹿二縣。五年正月。然進

攻樂壽不能下李師道田季安，則各收一縣而止。河東范希朝、易定張茂昭之師，阻於新市。（漢縣，唐廢入九門，在今河北新樂縣西南。）承璀與承宗戰，屢敗。盧從史逗留不進，陰與承宗通謀。會從史遣衙將王翊元入奏事，裴垍引與語，得其輸誠。垍令還本軍，遂得其都知兵馬使烏重胤要領。時從史屢入承璀營飲博，垍請詔承璀誘執之。上初愕然，後乃從之。遂執從史歸京師。（貶爲驩州司馬。）於是移河陽節度使孟元陽鎮昭義，而以烏重胤鎮河陽。承宗因歸過於盧從史，乞許其自新。李師道、劉濟皆爲之請。朝廷兵力已屈，餽餉又虛，不得已，以爲成德節度使，并德、棣二州與之。時元和五年七月也。吐突承璀還，憲宗仍以爲中尉。羣臣爭以爲言，乃降爲軍器使，（內諸司之一。）而以內官程文幹爲中尉。此役所得者，昭義爲朝廷所有，足以控制山東而已。然皆裴垍之功，非承璀之力也。

吳少誠以元和四年十一月死。大將吳少陽，殺其子元慶，自爲留後。朝廷方用兵河朔，遂以授之。赦王承宗之月，劉濟爲其次子總所弒。總又弒其兄絯而自立。（河北諸鎮，相承以適長子爲節度副大使，死則襲其位。濟之討王承宗也，以長子絯爲副大使，留務，而以總爲瀛州刺史，掌行營部知兵馬使。濟軍瀛州，有疾。密許使人從長安來，言朝廷以濟逗留，已除絯爲節度矣。濟驚懣，殺大將數十人，及與絯厚者，而召絯，總遂毒弒濟，又矯濟命杖殺絯。遂自立。）朝廷不知其事，卽許其承襲。是歲十月張茂昭舉族歸朝。遣妻子先行，曰：「吾不欲子孫之染汙俗也。」旣至，又請瀍祖考之骨，葬於京兆。朝以左庶子任迪簡爲義武行軍司馬。茂昭旣去，都虞候楊伯玉作亂，拘迪簡。別將張佐元殺伯玉。軍人又殺佐元。（續舊書本紀迪簡傳云：迪簡爲義武節度使。茂昭奢蕩，公私殫罄，迪簡欲饗士而無所取給。乃與士卒同糲食，身居戟門下。攻殺之。）

凡周月，乃安。七年八月，田季安卒。季安病風，殺戮無度，軍政廢亂。其妻元氏，誼女也。召諸將，立子懷諫爲副大使。時年十五。月餘而季安卒。懷諫知軍務，皆決於家僮將士則數以愛憎，移易將校。軍情不安。田興者，承嗣季父廷惲之孫。父曰庭玠。田悅之叛，玠不肯附和，鬱憤而卒。興爲季安兵馬使。季安忌之，出爲鎮將，欲殺之。興陽爲風痹，乃得免。季安疾篤，召之歸，仍爲兵馬使。及是，諸將擁立之。興與約：勿害懷諫，聽命於朝。諸將許之。乃殺將士則等十餘人，遷懷諫於外，後遂之歸朝。而請命於朝。上用李絳策，不待中使宣慰之還，即以爲魏博節度使，且出內庫錢百五十萬緡犒軍，遣知制誥裴度往宣慰。六州百姓，給復一年。旋賜興名弘正。於是魏博一鎮，歸心朝廷。此爲討王承宗後河北局勢之一轉機，然出於事勢之推遷，非廟算所能爲也。

元和九年閏八月，吳少陽死。子元濟，匿喪自領軍務。時李吉甫爲相，贊取之。乃割汝州隸河陽，移烏重胤刺焉。以洺州刺史李光顏爲忠武軍節度使，刺許州。光顏，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父良臣，懷雍田州刺史，隸朔方軍。光顏與兄光進，皆少依姊夫舍利葛旃，稱勇將。光進隸朔方軍，光顏從河東軍。又以泗州刺史令狐通爲壽州防禦使。通，彰子。移山南東道節度使，袁滋於荊南，而以荊南嚴綬爲山南東道。十月，吉甫卒。上悉以兵事委武元衡。宰相張弘靖，延賞子。請先遣使弔祭，俟其不順，然後伐之。而元濟不迎勅使，且出兵焚掠四境。使者不得入。乃以嚴綬爲申、光、蔡招撫使，光州，今河南潢川縣。時淮西節度領此三州。督諸道兵討之。綬無威略，十年二月，敗退唐州。九月，以宣武節度使韓弘爲淮西諸軍都統，而令李光顏、烏重胤實當旗鼓。又分山南東道爲兩節

度。以右羽林將軍高霞寓爲唐州刺史，節度唐、隨、鄧三州，以事攻戰。戶部侍郎李遜爲襄州刺史，節度襄、復、郢、均、房五州，調賦餉以給之。霞寓宿將，實因宦官進，無能爲。光顏、重胤雖能戰，諸道之師多挫敗，亦不能奏功也。時韓弘欲養寇自資，史言其每開獻捷，輒數日不怡。令狐通出兵而敗，朝以左金吾將軍李文通代之，亦無功。鄂、岳觀察使柳公綽，朝命以兵五千授安州刺史李聽。聽，晟之子也。公綽亦自行，戰頗有功，而爲飛語所中，以豐王皇之子道古代之，進攻申州，敗退安州，今湖北安陸縣。時王承宗、李師道屢爲元濟請，皆不許。乃使盜攻河陰轉運院，燒錢、帛二十萬貫、匹，米二萬四千八百石。十年三月。十年六月，刺殺宰相武元衡。擊御史中丞裴度，傷首。上以度同平章事，討賊愈亟。初王承宗嘗上表怨咎武元衡。及是，獲賊者又言爲承宗所使，乃下詔數承宗罪惡，絕其朝貢。舊書本紀：元和十年六月庚戌，神策將士王士則、王士平以盜名上言，且言王承宗所使，乃捕得張晏等八人誅之。七月，甲戌，詔數承宗之罪，有云：乃敢輕肆指斥，妄陳表章。潛遣姦人，內懷兵刃，賊殺元輔，毒傷憲臣。紀云：先是承宗上表怨咎武元衡，留中不報，又肆指斥。此當時官書中語也。張弘靖傳云：盜殺宰相武元衡，京師索賊未得。時王承宗邸中，有鎮卒張晏等數人，行止無狀，人多惑之。詔錄付御史陳中師按之。皆附致其罪，如京中所說。弘靖疑其不直，驟於上前言之。憲宗不聽，竟殺張晏輩。及田弘正入鄆，按簿書，亦有殺元衡者。但事曖昧，互有傳說，卒未得其實。李師道及呂元膺傳則云：爲師道謀擾東都之背嘉珍、門察，乃賊武元衡者，見下。新書武元衡傳云：王士則、王士平以賊聞，捕得張晏等十八人，言爲承宗所遣，皆斬之。逾月，呂元膺執淄青留邸賊門察、背嘉珍，自言始謀殺元衡者。會晏先發，故藉之以告師道而竊其資。帝密誅之。通鑑：元和十四年七月丁丑朔，田弘正送殺武元衡賊王士元等十六人。詔使內京兆府、御史雜鞫之，皆款伏。京兆尹崔元略以元衡物色詢之，則多異同。元略問其故。對曰：「恆、鄆同謀，遣客刺元衡，而士元等後期，朋恆人事已成，遂竊以爲己功，還報受賞耳。今自度爲罪均，終不免死，故承之。」上亦不欲復辨正，悉殺之。此事終爲一疑案，惟以爲承宗者似誤，以驅使豪傑之力，師道似優於承宗也。王士則、士平之言，似即據京師人所億度。王士元等云恆、鄆同謀，亦未必非宦官誣前之說也。時師道留留後院於東都，又潛納兵院中，謀焚宮闕殺掠，爲留守呂元膺所破。舊書師道傳云：初師道留邸於河南府，兵謀雜以往來，吏不敢辨。因吳元濟北犯汝、鄭，郊畿多警，防禦兵盡戍伊闕，師道潛以兵數十百人內其邸，謀焚宮闕而肆殺掠。既烹牛饗衆矣，明日將出，會有小將楊進、李再興者，詣留守呂元膺告變。元膺遣兵伊闕，兵圍之。半日不敢進攻。防禦判官王茂元殺一

人而後進。或發兵牆而入者。賊衆突出殺人，圍兵奔潰。賊得結伍中衢，內其妻子於蠶室中，以早晨殿而行。防禦兵不敢逼。賊出長夏門，轉掠邙縣，東濟伊水，入嵩山。元稹誠境上兵重賜以捕之。數月，有山棚獵鹿於市，賊遇而奪之。山棚走而訴於縣。縣或引官軍共圍之谷中，盡獲之。家理得其魁首，乃中岳寺僧聞靜。年八十餘，嘗爲史思明將，偉悍過人。初得之，使巨力者奮鎚，不能杵其腦。聞靜曰：「誤我事，不得使洛城流血。」死者凡數十人。乃自投其足，教折之。臨刑，乃曰：「誤我事，不得使洛城流血。」死者凡數十人。望守防禦將二人，部亭驛卒五人，甘水驛卒二人，皆潛受其職署而爲之耳目。自始謀及將敗，無知者。初師道之貶光奪，期以嘉珍竊發時，舉火於山中，集二縣山棚人作亂。及窮捕之，嘉珍、察乃賊武元衡者。元稹具狀以聞。元稹尊大同。觀此事，可見唐之兵力，綱捕，皆同兒戲，此亂之所以難平。然亦可見敬宗之昏愚，陰謀搖亂，亦皆出於師道也。唐伊闕縣，在今洛陽縣南。陸渾縣，在今嵩縣西北。又使於柏崖倉、十月。唐柏崖縣，在今孟津縣西。襄州佛寺鹽儲及獻陵寢宮，十一月。獻陵，高祖陵。斷建陵門戟。十一年正月。建陵，高宗陵。舊唐本紀：十一年二月庚子，勅京城居人，五家相保，以搜姦慝。時王承宗、李師道欲阻用兵之勢，遣人折陵廟之戟，焚翼蓋之積，流矢飛言，恐駭京師，故搜索以防姦。及賊平，復得滑南鎮頒，中有蠶蒲、漳關吏案，乃知容姦者關吏也，搜索不足以爲防。可見當時於此等事，皆以爲承宗、師道二人所爲，實則主之者皆師道也。承宗又縱兵四掠。幽、滄、定三鎮，皆請討之。上欲許之。張弘靖、韋貫之皆諫不宜兩役並興，不聽。十一年正月，削承宗官爵，命河東、幽州、義武、任迪簡病不能軍，以渾鎬代之，城子也。戰敗，又代以易州刺史陳楚，張茂昭之壻也。橫海、魏博、昭義諸鎮討之。惟昭義都上美，兵勢較爲銳整，餘皆無功。是歲六月，高霞寓又大敗於鐵城。在今河南遂平縣西南。程權。委過於李遜，宦者助之，二人同貶。乃以河南尹鄭權代遜，荆南袁滋爲彰義節度使，中光、蔡、唐、隨、鄧觀察使。治唐州。滋保境不敢戰。李晟子愬，時爲太子詹事，宮苑閑廐使。抗表願自效。十二月，又以之代滋。愬至唐州，閉壁示弱，而以計擒其將李憲、李祐等。更憲名曰忠義，與之謀。又撫用城諜，益知敵虛實。李光顏、烏重胤力戰。明年四月，取郾城。今河南郾城縣。五月，詔權罷河北行營，專討淮蔡。六月，元濟上表謝罪，請束身歸朝。詔許以不死。而爲左右所制，不得出。七月，以裴

度爲彰義節度、淮西宣慰招討處置使。度以韓弘已爲都統，辭招討之名，然實行元帥事。董重質者，吳少誠壻，元濟之謀主也。元濟盡發左右及守城卒屬之，以抗李光顏、烏重胤軍於洄曲。（據舊書光顏傳、元濟條作時曲。洄水回曲處，在今商水縣西南。）守蔡者皆市人、疲老之卒。李愬乃定計襲之。告於裴度，度許之。十月，愬乘雪夜，以李祐、李忠義爲前驅，襲入蔡，擒元濟送京師。（十一月斬之。）董重質及申、光二州皆降。於是以李愬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宣慰副使馬總爲彰義節度使。（裴度復入相。）明年五月，李光顏移鎮義成，（永平更名。時謀討李師道也。）馬總爲忠武節度、陝、許、汝、蔡州觀察使。（汝州置於郟城。）以申州隸鄂、岳，光州隸淮南，不復以蔡州爲節鎮已。

淮西既平，李師道請遣子入侍，獻海、沂、密三州，許之。時元和十三年正月也。二月，程權自以世襲如三鎮事例，不自安，請入朝。以華州刺史鄭權代之。四月，王承宗請於田弘正，願遣二子入侍，獻德、棣二州。復其官爵，以鄭權爲德州刺史、德、棣、滄、景觀察使。李師道妻魏氏，不欲其子入質，舉婢又爲之謀，乃表言軍情不欲割地、納質。七月，徙李愬於武寧，令與宣武、義成、橫海、魏博同討之。淮西之平，烏重胤還鎮河陽，十一月，又移諸橫海。（以代鄭權。）是月，用弘正自楊劉渡河。（在今山東東阿縣北。）師道使都知兵馬使劉悟拒之。悟，正臣之孫也，有叛志。師道使副使張暹殺之。暹以告悟。十四年二月，悟襲殺師道以降。命戶部侍郎楊於陵宣慰淄青。分其地爲三道：鄆、曹、濮爲一道，馬總帥之。（穆宗立，賜軍名曰天平。）淄、青、齊、登、萊爲一道，移義成節度使薛平帥之，稱平盧，淄青遂專平盧之名。沂、密、兗、海爲一道，淄

青行營供軍使王遂帥之。（遂事參看下節。）徙劉悟於義成。悟甚失望，然不敢抗命也。烏重胤之至橫海也，上言曰：「河朔能拒朝命者，刺史失其職，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叛哉？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史職事訖。應在州兵，並令刺史收管。又景州本是弓高縣，請卻廢爲縣。」從之。十四年四月，詔諸道節度、都團練、防禦、經略等使所管支郡，除本軍州外，別置鎮遏、守捉、兵馬者，並合屬刺史。如刺史帶本州團練、防禦、鎮遏等使，其兵馬額便隸此使。如無別使，即屬軍事。其有邊於谿洞，連接蕃蠻之處，特建城鎮，不關州郡者，不在此限。蓋亦行重胤之說也。是歲七月，韓弘使入朝，進絹三十五萬匹，絁三萬匹，銀器二百七十件。三上章堅辭戎務。乃以張弘靖代之。史言弘鎮大梁二十餘載，四州征賦，皆爲己有，未嘗上供。有私錢百萬貫，粟三百萬斛，馬七千匹，兵械稱是。詔使宣諭，弘多倨待。齊、蔡平，勢屈入覲，竟以功名始終，人臣之幸也。是月，王遂爲衙將王弁所害。以棣州刺史曹華代之。華至鎮三日，伏甲殺鄆卒千二百人於庭，血流成渠。（九月。）（明年正月，移理於兗。）八月，田弘正入朝。三表請留，上不許。既還鎮，悉仕其兄弟子姪於朝。蓋恐一旦身故，其下猶以故事奉之也。平蔡以後，威聲所播，情形大略如此。

## 第三節　元和朝局

憲宗平蔡以前，宰相用事者，杜黃裳、李吉甫、武元衡、裴垍、李絳、裴度。六人者雖不盡相合，而其主摧抑藩鎮則同。其中持權最久者，實爲李吉甫。乃甫欲伐蔡，而吉甫遽卒，於是代之以武元衡。吉甫以元和二年正月，與元衡並相。三年九月，薦裴垍代己，出鎮淮南。五年冬，垍病免。六年正月，吉甫復相，至九年十月卒。吉甫卒，上乃以討淮西事委元衡，不則當其任者吉甫也。元衡見刺，又代之以裴度。度於平蔡，自爲有功，然吉甫，史言其與絳不合，頗過其實，觀其與絳同相逾二年可知，絳以元和六年十二月相，至九年二月乃罷。吉甫傳言吉甫大與絳不協，而絳性剛計，於上前互有爭論，人多直絳。此亦朋黨之論，不足爲據。絳爲相，並無實際建樹，其才非吉甫之倫也。絳傳云：「議者以吉甫通於吐突承璀，故絳尤惡之，亦莫須有之論。」逮度相而黨禍烈矣。時李逢吉亦爲相。元和十二年二月。史言其忌度成功，密沮之。及度親征，學士令狐楚爲制辭，言不合旨，而楚與逢吉相善，帝皆黜之，罷楚學士，逢吉亦罷政事，出爲東川。舊書逢吉傳。此事眞相，未知若何，然帝是時之任度，固不可云不專也。度親征制辭，見舊書。度所請改者，以韓弘爲淮西行營都統，不欲更爲招討，乃去仍充淮西宣慰招討處置使中之「招討」二字。因改「遙聽鼓聲，更張琴瑟，煩我台席，蠢茲戎旃」之「更張琴瑟，煩我台席」爲「近輟鑾衡，授以成算。」出乃兵機，無關朝局，即舊文亦不可謂之失辭也。舊書張宿傳云：宿，布衣諸生也。憲宗爲廣陵王時，出入邸第。及在東宮，宿時入謁。辯論敢言。監撫之際，驟承顧擢，授左拾遺。以舊恩，數召對禁中。機事不密，貶郴縣丞。徵入，歷贊善大夫、左補闕、比部員外郎。宰相李逢吉惡之，數於上前言其狡譎不可保信，乃用爲潞州刺史。制下，宿自理乞留。乃追制。上欲以爲諫議大夫。逢吉奏曰：「宿細人，不足汙賢者位。陛下必用宿，請先去臣。」上不悅。又逢吉與裴度是非不同，上方委度討伐，乃出逢吉爲東川。觀此，知逢吉之出，緣沮張宿者多，與度不協者較少也。郴縣，郴州治。蔡平後，度再入相，與皇甫鎛爭，而眷顧始衰。

憲宗之能討平淮西，與其能整頓財政，頗有關係。時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

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四分有一。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人，比量天寶，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發斂，又在常役之外。舊紀元和二年。新食貨志同。志又云：乾元末，天下上計者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不課者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二。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至長慶，戶三百三十五萬，兩兵九十九萬，率二戶以存一焉。武宗即位，戶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會昌末，戶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宣宗既復河湟，天下兩稅，榷酒、茶鹽錢，歲入九百二十二萬緡。歲之常數，率少三百餘萬，有司遠取後年乃濟。及寇盜起，諸鎮不復上計云。唐中葉後之國計，大略如此。長慶戶數，亦見舊紀開成二年。如此，財賦所出，自然仍在江淮。德宗末年，李錡居轉運之職，國用日耗。順宗即位，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元和二年三月，舊書食貨志。通鑑在元年四月。以李巽代之。憲宗初即位時，杜佑嘗請用淮孟陽為鹽鐵轉運副使，以代王叔文。孟陽即劉晏女也。時為戶部侍郎。憲宗命孟陽巡江淮，省財賦，且察東南鎮之政理。孟陽所歷，但務遊宴，至鹽鐵轉運院，廣納財賄，補吏職而已。及歸，乃罷為大理卿。此可見理財得人之難，凡史所目為聚斂者，實皆幹濟之才，無怪人君倚界之也。大正其事。四年，巽又引程异為揚子留後。巽居職三載，而李鄘代之。紀在五年。其後盧坦判度支，王播為鹽鐵轉運使。事在六年。十一年，皇甫鎛始判度支。史言自權筦之興，惟劉晏得其術，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類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則三倍於晏矣。又言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四十萬送渭倉，晏歿，久不發其數，惟巽兼使三載，無升斗之闕。舊書食貨志。又言巽精於吏職，而异句檢簿籍，又精於巽。巽傳。江、淮錢穀之弊，多所剗革。异傳。先是，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建中初定兩稅，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已倍初

征。其留州、送使者，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及裴垍爲相，奏請一切令依省估。所在觀察使，以所管州郡租賦自給，不足然後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悉變爲上供。史稱江、淮稍息肩。垍傳。蓋取之於官，而寬其在民者也。王播之領使，以程异爲副。十二年依本紀。食貨志作十三年，誤。正月，請令异出巡江、淮。州府上供錢穀，一切截問。閏五月，得錢百八十五萬貫以進。舊書食貨志。紀在六月，蓋因代王播并書之。史言時淮西用兵，國用不足。异調征賦，且諷有土者以饒羨入貢，不剩下，不浚財，而經費以贏，人頗便之。舊書本傳。由是專領鹽鐵轉運使，而王播去職。舊書播傳云：皇甫鎛恐播大用，乃請以使務命异領之，播守本官而已，亦蓋領有之辭也。時李鄘爲淮南節度，發楚、壽等州兵二萬餘壓賊境，日費甚廣，未嘗請於有司。及异諭江、淮諸道，鄘乃大籍府庫，一年所蓄之外，成貢於朝。諸道以鄘爲唱首，悉索以獻。舊書本傳。又李貫之傳：貫之爲湖南觀察。异所至方鎮，皆諷令搜拾進獻，貫之謂兩稅外不忍橫賦加人，所獻未滿異意，遂率屬內六州留錢以繼獻。由是能爲太子詹事，分司東都。此等名爲恤民，實則未能顧全大局也。王遂者，方慶孫，以吏能聞於時。天子用爲宣歙觀察使。淮蔡平，王師東討，召爲光祿卿，充淄青行營諸軍糧料使。師之出也，歲計兵食三百萬石。及鄆賊誅，遂進羨餘一百萬。上以爲能，以爲沂、密、海等州觀察使。舊書本傳。新書食貨志云：憲宗因德宗府庫之積，觀此語，可知憲宗削平藩鎮，未嘗不得德宗蓄聚之力。貞元、元和之政，實相因也。頗約費用，身服浣濯。及劉闢、李錡既平，嘗藏皆入內庫。山南東道于頔、河東王鍔，進獻甚厚。翰林學士李絳諫。帝喟然曰：「誠知非至德事。然兩河中夏貢賦之地，朝覲久廢；河湟陷沒，烽候列於郊甸；方雪祖宗之恥，不忍重斂於人也。獨不知進獻之取於人者重矣。」斯固然也，然天子不取其進獻，方鎮遂不苛取於民乎？欲止其苛

取，勢不能無用兵；欲用兵，又非有財不可；是知唐中葉後，若德宗、憲宗之苛取，固有其不得已者存，未可概曰爲橫暴也。是時內庫屢出錢帛供軍；（舊書本紀：元和十一年十月，十二年九月，十三年六月、九月。）又嘗募人入粟河北、淮西，自千斛已上，皆授以官；（新書食貨志。）而東畿民戶供軍之苦，至於車數千乘，相錯於路，牛皆餽軍，民戶多以驢耕；（舊紀元和十二年。）不有斂取，何以供之？新志又言：是時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號助軍錢。及賊平，則有賀禮及助賞設物。羣臣上尊號，又有獻賀物。穆宗即位，乃一切罷之，兩稅外率一錢者，以枉法臧論。賊平而進奉不息，何也？不知當時之方鎮，固未全平也。穆宗即位，河朔復叛，終以絀於費，不能討，非其明驗乎？故德、憲二世之聚斂，究可恕也。憲宗不必恭儉之主，然因用兵而省嗇，則確有之。舊書潘孟陽傳言其嘗發江淮宦慰使、左司郎中鄭敬奉使，辭，上誡之曰：「朕宮中用度，一匹已上，皆有簿籍。」此在嗣世之主，已爲難能矣。又李絳傳言其爲京兆尹，莊憲太后崩，（憲宗母。）爲山陵橋道置頓使，每事減省。靈駕至灞橋頓，（灞橋，在長安東。）從官多不得食。及至渭城北門，（渭城縣，在今咸陽縣東。）門壞。先是橋道司請改造，計錢三萬，絳以勞費不從。山陵使李逢吉請免絳官。上以用兵務集財賦，以絳前後進奉，不之責，但罰俸而已。且以爲浙西觀察使，令設法鳩聚財貨。淮西用兵，頗賴其賦。（事在元和十一年，見舊書本紀。）此眞省無益之費，以奉軍國者也。君子聽管、蔡、蕭、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夫聚之，亦視其用之者何如耳，豈得概以損下益上罪之邪？（當時理財之臣，如李巽、李鄘、王遂等，皆不免失之嚴酷，韓弘更無論已。惟絳以爲不然，此其所以尤不可及也。）

皇甫鎛；史以爲小人，然言其罪狀，亦皆莫須有之辭。如鎛欲奏減內外官俸錢以贍國用，其是非，觀上章第六節所論，已可見之矣。十三年八月，憲宗用鎛與程异爲相。崔羣及裴度攻之。憲宗不聽。度遂求去。其辭甚激訐，非君子之言也。見舊書本傳。無怪憲宗以爲朋黨，竟不省覽也。异以謙遜自牧，月餘日不敢知印、秉筆。知西北邊軍政不理，建議置巡邊使，請自行，未決而卒。家無餘財。舊書本傳。可謂難矣。亦可見王叔文之黨多賢人也。時元和十四年四月。是月，裴度出鎮河東。七月，令狐楚相。十二月，崔羣免。史皆云皇甫鎛爲之，亦皆無確據也。見舊書鎛及楚傳。

憲宗之節嗇以平藩鎮，雖有可取，然其信任宦官，則殊不可恕。任用吐突承璀之事，已見上節。當承璀出兵時，即以宦官爲館驛、糧料等使，以言官論奏暫罷，然其後又蹈故轍。舊書薛存誠傳：爲監察御史，知館驛。元和初，討劉闢，特令中官爲館驛使，存誠密表論奏，諫官亦論奏，上乃罷之。新書吐突承璀傳：承璀之討王承宗，內侍的宋惟澄、曹進玉爲館驛使。自河南、陝、河陽，惟澄主之。京、華、河中至太原，進玉主之。又詔內常侍劉國珍、馬朔江分領易、定、幽、滄等州糧料使。舊書裴濟傳：元和初，兩河用兵。初憲宗寵任內官，至有專兵柄者。又以內官充館驛使。有曹進玉者，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至有捽辱者。宰相李吉甫奏罷之。十二年，淮西用兵，復以內官爲使。濟上疏，不用。又嘗以宦者爲和糴使，亦以諫官論奏而罷。舊書鄭覃傳：元和十四年二月，遷諫議大夫。憲宗用內官五人爲京西北和糴使，覃上章論罷。憲嚴綬之討淮西也，崔潭峻監其軍。其後軍久無功，又令梁守謙宣慰，因留監焉。事在元和十一年十一月。裴度傳言：度之督師，奏去諸道監陳中使。及入蔡，上欲盡誅元濟舊將，又封二劍授守謙，使往蔡州。亦見度傳。度過至郾城，遇之，復與守謙入蔡州，鼠輩加刑，不蒐如詔。此猶可曰在戰時，情有偏信也。裴垍傳言：楊於陵爲嶺南節度使，與監軍許遂振不和，遂振誣奏於陵，憲宗令追與慢官，垍不可。嚴綬在太原，政事一出監軍李輔光，垍具

陳其事，請以李鄘代之。則其在平時，亦極跋扈矣。若云德宗之敗，由任宦官過重，則憲宗之勝，寧非幸致邪？內樞密使之職，始於代宗時。惟受表奏於內中進呈，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而已。及德宗末，遂參政事。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典樞密劉光琦情通。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達意，未嘗不遂所欲。杜佑、鄭絪，皆姑息之。四方書幣貲貨，充集其門。鄭餘慶再入中書，（餘慶本德宗時宰相，憲宗嗣位，又命同平章事。）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其僭，叱之，尋罷相。（舊書餘慶傳。事在元和元年五月。）至李吉甫，乃克去之。又有僧鑒虛者，自貞元中交結權幸，招懷賂遺，倚中人為城社，吏不敢繩。帝時，以于頔、杜黃裳家私事，連逮下獄。薛存誠案鞫，得姦贓數十萬，當大辟。上猶欲釋之，存誠持不可，乃笞死。（舊書存誠傳。）又有內官劉希光，受將軍孫璹賂二十萬貫，以求方鎮，賜死。時吐突承璀以出軍無功，諫官論列，坐希光事出為淮南監軍。太子通事舍人李涉，知上待承璀意未衰，欲投匭論承璀有功，希光無罪。孔戣為匭使，得涉副章，不受，面詰責之。涉乃於光順門進疏。戣極論其與中官交結，言甚激切。詔貶涉為陝州司倉。幸臣聞之，側目，人皆為戣危之。（舊書戣附孔巢父傳。）元稹與宦官爭廳，宦官擊之敗面，（稹以監察御史分務，自東都召還，宿敷水驛，內官劉士元與爭廳，排其戶。稹禮而走。士元追之，籍擊稹傷面。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翰林學士李絳、崔羣面論稹無罪。左拾遺白居易亦累疏切諫，不報。事見舊書稹及居易傳。案稹為監察御史，四年奉使東蜀，劾奏故東川節度使嚴礪。使還，分務東臺，又劾浙西觀察使韓皐、徐州節度使王沿、河南尹房式等。宦者之為此，蓋為諸人報怨，可見其交結之廣。舊書宦者傳，以與稹爭廳者為仇士良。蓋本實錄，見通鑑考異。案白居易疏明言劉士元，實錄恐誤。即謂士良亦在其列，亦必以士元為魁也。）而其後稹反與宦官交結，引起軒然大波。（事見第五節。）士大夫之無恥如此，此宦官所以橫行，然非帝之芘右之，宦官亦必不敢如是也。新書宦

者傳言：憲宗之立，劉貞亮爲有功，然終身無所寵假。呂如全歷內侍省內常侍、翰林使，坐擅取梓材治第，送東都獄。至鬭鄉，自殺。又郭旻醉觸夜禁，杖殺之。五坊朱超晏、王志忠縱鷹隼入民家，榜二百奪職。由是莫不懾畏。貞亮之橫，至於擅殺李康，尚安得謂無所寵假？裴寰之獄，裴度爭之，上怒曰：「如卿言，寰無罪，卽決五坊小使；如小使無罪，卽決寰。」此成何語？豈得以偶誅一二無寵者，遂謂其能振紀綱邪？

既信宦官，又多內嬖，遂至權商臣之酷焉，可謂自作之孽矣。帝二十子。長曰鄧王寧，母紀美人也。以元和四年立爲太子。史謂其謀出於李絳。（新唐書寧傳。）案憲宗在東宮時，正妃爲郭氏，曖之女，子儀孫也。生子曰遂王宥。寧以元和六年歿。明年，立宥爲太子。更名恆，卽穆宗也。舊書澧王惲傳曰：憲宗第二子也。本名寬，元和七年改今名。時吐突承璀恩寵特異。惠昭太子薨，（寧謚。）議立儲副，承璀獨排衆議，屬澧王，欲以威權自樹。賴憲宗明斷不惑。上將冊拜太子，召翰林學士崔羣代澧王作讓表。羣曰：「凡事已合當之而不爲則有讓。」上采納之。可見當時臣工，皆以穆宗爲正適。然則寧何以立？取其長乎？則寧薨時年十九，生於貞元九年，而穆宗生於十一年，（舊書郭后傳。）所長者兩歲耳。舊書郭后傳曰：后以元和元年八月，冊爲貴妃。八年十二月，百寮拜表，請立貴妃爲皇后。凡三上章。上以歲暮，來年有子午之忌，且止。帝後庭多私寵，以后門族華盛，慮正位之後，不容嬖幸，以是冊拜後時。元和十五年正月，穆宗嗣位。閏正月，乃冊爲皇太后。然則惠昭之立，必以母愛故也。其謀而果出於李絳也，絳得謂之正士

乎？

憲宗頗貪長生。嘗遣使迎鳳翔法門寺佛骨，刑部侍郎韓愈諫，貶爲潮州刺史。事在元和十四年。又信方士柳泌及僧大通，見舊書皇甫鎛傳。傳云：鎛與金吾大將李道古共薦之，乃誣罔之辭，見下。使泌制金丹服之。當時裴潾嘗上疏極諫，以此貶江陵令，見舊書本傳。故謂憲宗以服藥致死誣，謂其曾服藥，則必不誣也。潾疏曰：「臣願所有金石鍊藥人，及所薦之人，皆先服一年，以考其眞僞。」此語頗足破惑。遂爲弑逆者所藉口焉。舊書本紀：元和十五年正月甲戌朔，上以餌金丹小不豫，能元會。義成軍節度使劉悟來朝。戊戌，上對悟於麟德殿。上自服藥不佳，數不視朝，人情恟懼，及悟出道上語，京城稍安。足見憲宗是時，實無大病，而間一日庚子之夕遽崩。紀又云：時以暴崩，皆言內官陳弘志弑逆，史氏諱而不書。宦官王守澄傳：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弘慶等弑逆。弘慶當即弘志，唐世宦官之名，異同最多。憲宗英武，威德在人。內官祕之，不敢除討，但云藥發暴崩。時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等定册立穆宗皇帝。新書則云守澄亦與弑逆之謀。不與逆謀，安能與於定策？恐當以新書爲是。新書郭后傳云：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故侍兒，有嬖怨，鄭后傳云：本李錡侍人。錡誅，沒入掖庭，侍后。憲宗幸之，生宣宗。帝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人登勤政樓，將自殞。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有司上尊謚，葬景陵外園。太常官王皞請后合葬景陵，以主祔憲宗室。帝不悅，令宰相白敏中讓之。皞曰：「后乃憲宗東宮元妃，事順宗爲婦，歷五朝母天下，不容有異論。」敏中亦怒。周墀又責詔。皞終不撓。墀曰：「皞信孤直。」俄貶皞句容令。今江蘇句容縣。懿宗咸通中，皞還爲禮官，申抗前論，乃詔后主祔於廟。通

鑑考異引實錄曰：五月戊寅，以太皇太后寢疾，權不聽政。宰臣率百寮問太后起居。己卯，復問起居。下遺令。是日，太后崩。初上纘位，以憲宗遇弒，頗疑后在黨中，至是暴得疾崩，帝之志也。又引裴延裕東觀奏記曰：憲宗皇帝晏駕之夕，上雖幼，頗記其事。宣宗生於元和五年，是時年十一歲。追恨光陵商臣之酷，即位後，誅鉏惡黨，無漏網者。通鑑：大中八年正月，上自即位已來，治弒憲宗之黨，宦官、外戚，乃至東宮官屬，誅竄甚衆。蔡人情不安。丙申，詔是歷之初，亂臣賊子，頃搜擒餘黨，流竄已盡，其餘族從疏遠者，一切不問。郭太后以上英察孝果，且懷慙懼，時居興慶宮，一日與一二侍兒同升勤政樓，倚衡而望，便欲殞於樓下，欲成上過。左右急持之，即聞於上。上大怒。其日，太后暴崩，上志也。又曰：太后既崩，喪服許如故事。禮院檢討官王皞抗疏請后合葬景陵，配享憲宗廟室。既入，上大怒。宰臣白敏中召皞詰其事。皞對云云。正文：皞曰：「太皇太后，汾陽王之孫，憲宗在東宮爲正妃，逮事順宗爲婦。憲宗厭代之夕，事出曖昧。太皇太后母天下歷五朝，豈得以曖昧之事，遽廢正適之禮乎？」敏中怒甚。皞辭氣愈厲。諸相會食，周墀立於敏中之門以俟之。敏中使謝曰：「方爲一書生所苦，公第先行。」墀入至敏中廳問其事。見皞爭辯方急，墀舉手加額歎皞孤直。翼日，皞貶潤州句容縣令。周墀亦免相。考異云：實錄所言暴崩事，皆出於東觀奏記。若實有此事，則既云是夕暴崩，何得前一日下詔，云以太后寢疾，權不聽政？案豈不可先言其有疾而後殺之？又豈不可死於戊寅而云己卯？若無此事，廷裕豈敢輒誣宣宗？或者郭后實以病終，而宣宗以平日疑忿之心，欲黜其禮，故皞爭之。大中二年。說近調停。太后即以病終，又安知非因其病而殺之？亦無解於穆宗商臣之酷之疑也。利害所係，樞機之內，矛戟生焉。不能克己復禮，而欲餌金石以求長生，適見其惑矣。舊書本紀載元和五年，憲宗與宰臣論神仙事。李藩對曰：「秦皇、漢武，受惑，卒無所得。文皇帝服胡僧長生藥，暴疾不救。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君人者但務求理，四海樂推，社稷延永，自然長年也。」韓愈傳：愈諫迎佛骨，憲宗怒甚，將加極法。裴度、崔羣諫。上曰：「愈言我奉佛太過，我猶爲容之，至

謂東漢奉佛之後，帝王咸致夭促，何言之乖剌也？愈爲人臣，敢爾狂妄，固不可赦。」及至潮陽上表，憲宗謂宰臣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爲人臣，不宜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皇甫鎛傳：柳泌言天台山多靈草，願爲長吏，因以求之，遂以爲台州刺史。諫官論奏曰：「列聖亦有好方士者，亦興官號，未嘗令賦政臨民。」憲宗曰：「煩一郡之力，而致神仙長年，臣子於君父何愛焉？」由是莫敢言者。合觀諸文，而憲宗之所求者可知矣，亦可鄙矣。潮陽郡，即潮州。

穆宗既立，吐突承璀及澧王茂貞見殺。敬宗時，中尉馬存亮論承璀之冤，乃詔雪焉。事在長慶四年四月，見舊書紀。新書宦者傳言：唐世中人以忠謹稱者，惟存亮、西門季玄、嚴遵美三人，足見承璀之無罪。承璀是時，仍爲左神策中尉，兵權在手，舊書宦官傳內官不敢除討之語，蓋正指承璀言之。案舊書承璀傳：承璀自淮南召還，事在元和八年。通鑑考異引實錄同。實錄又載承璀出監淮南軍，事在六年十一月。而惠昭之薨，在是年閏十二月，穆宗立爲太子，在七年七月，其時承璀實不在京師。然承璀欲立澧王之說，新、舊書澧王及崔羣傳皆同。通鑑考異疑憲宗末年，承璀欲廢太子而立澧王，揣測無據。東宮之位久定，是時安可動搖？承璀、澧王既死，皇甫鎛亦貶崖州司戶，是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制以剝下及恣求方士爲罪，乃誣罔之辭。又云：以矯迹爲孤立，用寡人言，則不啻譽之矣。足見攻之者之誣罔也。胡三省通鑑注云：以其附承璀欲立澧王，則近之矣。然鎛依附承璀，亦無確據。竊疑鎛與承璀，是時實有討賊之謀而未及發，舊書不敢除討之語，乃就其迹言之，而未及原其心；抑病其當斷不斷也？

## 第四節　穆宗時藩鎮起伏

元和十五年，穆宗既立，改恆州爲鎮州。避諱。是歲，王承宗死。二子爲質在朝，軍中立其弟承元。時年十八。密疏請帥。詔移田弘正於成德，李愬自昭義徙魏博，劉悟自義成徙昭義，而徙承元於義成。又以田布爲河陽、懷、孟節度使。布者，弘正子，弘正使率偏師攻淮西者也。隸嚴綬。鄰鎮以兩河近事諷承元，承元不聽。既聞滑州之命，諸將號哭喧譁。承元諭之曰：「李師道未敗時，議赦其罪，師道欲行，諸將止之，他日殺師道者，亦諸將也。公輩幸勿爲師道之事，敢以拜請。」遂拜。諸將泣涕不自勝。承元乃盡出家財，籍其人以散之。酌其勤者擢之。衙將李寂等十數人固留。承元斬之，軍中始定。此可見唐中葉後將擅於兵之概矣。明年，爲長慶元年。正月，劉總棄官爲僧。初總自弒逆後，每見父兄爲祟，甚慘懼。乃於官署後置數百僧，厚給衣食，令晝夜乞恩謝罪。每公退，則憩於道場。若入他室，則惕惕不敢寐。晚年恐怪尤甚。故請落髮爲僧，冀以脫禍。兼請分割所理之地，然後歸朝。其意欲以幽、涿、營州爲一道，請張弘靖理之。瀛、莫爲一道，瀛州，今河北河間縣。請盧士玫理之。平、薊、嬀、檀爲一道，平州，今河北盧龍縣。嬀州，今懷來縣。請薛平理之。平者，嵩子，知河朔之俗而忠於朝廷。士玫時爲京兆尹，與總爲內姻，以文儒進而端厚。可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矣。穆宗初以總爲天平節度使。既聞落髮，乃賜紫，號大覺師。總行至易州界，暴卒。此從舊書。新書云：軍中擁留不得進，殺首謀者十人，間道夜去。至定州卒。宰臣崔植、杜元穎，欲重弘靖所授而省其事局，惟割瀛、莫兩州，以士玫爲觀察使，其他郡縣悉以弘靖爲盧龍軍節度使統之。河朔三鎮，至茲全服矣。然未幾而變起。

舊書張弘靖傳曰：弘靖入幽州，薊人無老幼男女，皆夾道觀。河朔軍帥，冒寒暑多與士卒同，無張蓋安輿之別。弘靖久富貴，又不知風土，入燕之時，肩輿於三軍之中，薊人頗駭之。弘靖以祿山、思明之亂，始自幽州，欲於事初革其俗，乃發祿山墓，毀其棺柩，人尤失望。從事有韋雍、張宗厚數輩，復輕肆嗜酒。常夜飲醉歸，燭火滿街，前後呵叱，薊人所不習。又雍等詬責吏卒，多以反虜名之。謂軍士曰：「今天下無事，汝輩挽得兩石弓，不如識一丁字。」軍中以意氣自負，深恨之。劉總歸朝，以錢一百萬貫賜軍士，弘靖留二十萬貫充軍府雜用。薊人不勝其憤，遂相率以叛。因弘靖於薊門館，執雍、宗厚輩數人皆殺之。續有張徹者，自遠使迴，軍人以其無過，不欲加害，將引置館中。徹不知其心，遂索弘靖所在，大罵軍人，亦爲亂兵所殺。明日，吏卒稍稍自悔，悉詣館請弘靖爲帥，願改心事之。凡三請，弘靖卒不對。軍人乃相謂曰：「相公無言，是不赦吾曹必矣。軍中豈可一日無帥？」遂取朱泚爲兵馬留後。泚者，滔之孫也。其子曰克融。舊書傳曰：克融少爲幽州軍校，事劉總。總將歸朝，慮有變，籍軍中素有異志者，薦之闕下，克融亦在籍中。崔植、杜元穎謂兩河無虞，遂奏勒歸鎮。幽州軍亂，泚廢疾於家，衆欲立之，泚自以老且病，推克融統軍務焉。總傳言：總請分割所理之地，仍籍軍中宿將，盡薦於闕下。因望朝廷升獎，使幽、薊之人，皆有希羨爵祿之意。崔植、杜元穎，不爲久大經略，總所薦將校，在京師旅舍中，久而不問。朱克融輩，僅至假衣丐食，日詣中書求官，不勝其困。及除弘靖，又命悉還本軍。克融輩深懷觖望，其後果爲叛亂。弘靖傳同。此等皆成敗論人之

辭。河朔諸帥，養尊處優久矣，能冒寒暑與士卒同甘苦乎？（晉於乘馬，不張蓋安輿，或有之，然此可謂同甘苦乎？）裴度之入蔡也，李愬具櫜鞬候度馬首。度將避之。愬曰：「此方不識上下等威之分久矣，請公因以示之。」度乃以宰相禮受愬迎謁，衆皆聳觀。此不甚於肩輿乎？何以蔡人不叛？發祿山墓而失望者，祿山之類乎？幽、薊之民乎？（新書弘靖傳：俗謂祿山、思明爲二聖，此必非凡民之語也。）蔡之舊令，途無偶語，夜不然燭；人或以酒食相過從者，以軍法論。裴度乃約法：盜賊鬥殺外，餘盡除之。往來者不復以晝夜爲限。當是時，其寮佐，得無有夜飲醉歸者乎？而史云：蔡之遺黎，至是始知有生人之樂，何也？弘靖代韓弘帥宣武，以寬緩稱，其寮佐，何至輕詬責士卒？韋雍、張宗厚，蓋持綱紀最嚴者，故先見殺耳。即張徹亦賢者也。（實錄、蓋傳。）韓愈墓志記徹死事頗異，要之能抗節者也。見通鑑考異。）然則弘靖寮佐，蓋極一時之選矣，有輕肆嗜酒之理乎？成德之歸命，朝令諫議大夫鄭覃往宣慰，賜錢一百萬貫。劉總請去位，亦請支三軍賞設錢一百萬貫，蓋已視爲事例。時令宣慰使薛存慶與弘靖計會支給。弘靖即不知理體，豈有移充軍府雜用之理？成德之受賜，田弘正奏王承元赴鎮滑州，成德軍徵賞錢頗急，乃命柏耆先往諭之，可見雖有恩命，並非立給。幽鎮之二十萬貫，蓋計會未能充數，非靳而不與也。是歲五月，授幽州大將李參已下十八人，並爲刺史及諸衛將軍，待之不可云薄。度得官者數必不少，史不能盡載耳。若以一夫觖望，即爲措置不善，安得人人而悅之？克融滔之曾孫，其父又居軍職，以當時軍人之驕溢，安有暫客長安，僅至假衣丐食之理？即眞至假衣丐食，亦如漢列侯之子貸從軍，盧奉之舉錢豪賈耳。（見第六章第六節。）與小民舉

倍稱之息者大異，安得以是爲深怨？朱泚本叛逆之後，身雖病廢，又使其子統衆，此豈特私龍斷而已，雖更厚酬，能滿其欲乎？故知當時幽州之叛，實緣事勢之艱難，史之歸咎於張弘靖等者，皆所謂自比於逆亂，設淫辭而助之攻也。蓋睿廟傳云：穆宗即位之始，傳與段文昌，屢獻太平之策。以寄兵以靖亂，時已治矣，不宜黷武，黷穆宗休兵偃武。又以兵不可頓去，請密詔天下軍鎮有兵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蓋籍之本，合而爲盜，伏於山林。明年，朱克融、王廷湊復亂河朔，一呼而遺卒皆至。朝廷方徵兵諸藩，籍既不充，尋行招募，烏合之徒，動爲賊敗，由是復失河朔。蓋消兵之失也，此亦謀閣之辭。憲宗所力戰而得者，一淮西耳。以此而謂天下已平，傳與文昌，安得如此謬妄！致亂之本，實緣兵多，戰守皆不足恃，而徒靡餉，而竭民力，消兵蓋所以整軍，非以偃武也。且是命之下，論鎮豈必奉行？本紀：長慶元年二月，天平軍節度使馬總奏：「當道見管軍士，三萬三千五百人。從去年正月已後，情願居農者放，逃亡者不捕。」先是平定河南，及王承元去鎮州，宰臣蕭俛等不願遠圖，乃獻銷兵之議，請密詔天下軍鎮，每年限百人內破八人逃死，故總有是奏。此蓋正因奉行者少，故特密之耳。即謂藩鎮多能奉行，所裁者潛伏山林，亦豈皆還於幽、鎮，能一呼而即集？遺卒之所求者，曰實耳，非蓋意謀叛也。又何以幽、鎮一呼即集，而朝廷召募，則祇得烏合之徒乎？

張弘靖之見囚，事在七月十日，越旬有八日，而成德之變又作。舊書田弘正傳曰：弘正以新興鎮人戰，有父兄之怨，以魏兵二千爲衛從，十一月二十六日至鎮州。元和十五年。仍表請留爲紀綱之僕。其糧賜請給於有司。度支使崔倰固阻其請。明年七月，歸卒於魏。是月二十八日夜，軍亂，弘正并家屬、參佐、將吏等三百餘口並遇害。崔倰傳云：附崔祐甫傳。倰固言魏、鎮各有鎮兵，朝廷無例支給。恐爲事例，不可聽從。此事似失之吝。然弘正至鎮州八閱月矣，何以猶不能殺其衆？弘正傳又云：其兄弟子姪，在兩都者數十人，競爲崇飾，日費約二十萬。魏、鎮之財，皆輦屬於道。河北將卒，心不平之，故不能盡變其俗，竟以此致亂。則其所以失軍心者，自別有在。崔倰即無吝糧賜，弘正

能終安於鎮乎？新書俊傳，亦附祐傳。言其性介潔，視臧負者若讎，其人自賢者也。結衙兵爲亂者，王承元衙內兵馬使王廷湊。廷湊，迴鶻阿布思之種也，世爲王氏騎將。廿二史考異：新五代史王鎔傳：其先，回鶻阿布思之遺種，曰沒諾干，爲鎮州王武俊騎將，武俊錄以爲子，遂冒姓王氏。沒諾干子曰末坦活，末坦活子曰昇，昇子曰廷湊。按舊唐書王武俊傳：武俊初號沒諾干。唐書忠孝傳：燕趙間共推張阿勞、王沒諾干，二人齊名。沒諾干，王武俊也。王廷湊傳：曾祖五哥之，王武俊養爲子，故冒姓王。宰相世系表：安東王氏。五哥之生末怛活，末怛活子升朝，升朝子廷湊。然則沒諾干與王武俊，乃是一人，而廷湊之曾祖，自名五哥之，非沒諾干也。五代史誤矣。案沒諾干乃稱號，非名，武俊與五哥之，共有此稱號耳。既害弘正，遂自稱留後。

幽州之亂，朝以劉悟爲盧龍節度使，悟不肯行。舊唐書悟傳云：請授之節鉞，徐圖之。乃復以爲澤潞節度使。新書云：至邢州，會王廷湊之變，不得入，還屯。進策幽、鎮招討使，治邢。圍臨城，瀕邊，久不拔。臨城，今河北臨城縣。李愬聞田弘正死，素服以令三軍。又以玉帶、寶劍，與王承宗故深州刺史牛元翼。元翼承命感激，以劍及帶令於軍中報曰：「願以衆從。」愬方有制置，會疾作，不能治軍。十月卒。時田布已移涇原，八月，起復爲魏博節度使，而以牛元翼爲深、冀節度使。時冀州已爲王廷湊所據，遂圍元翼於深州。盧士玫節度瀛、莫，莫州先陷，士玫罄家財以助軍，堅拒累月，亦卒爲其下陰導克融之兵以入，執送幽州。朝廷詔河東裴度，橫海烏重胤，義武陳楚，與魏博、昭義同進討。旋以度爲幽、鎮兩道招撫使，牛元翼爲成德節度使。十月，又以度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左領軍衛大將軍杜叔良爲深、冀行營節度使。旋以爲橫海節度使，代烏重胤。時王涯自東川上書，論兩地用兵，力恐未及，宜先鎮、冀而後幽、薊。朝論蓋采其說，疾重胤進兵之緩，故以叔良代之也。時元稹爲翰林學士，與裴度不協，度上疏論之。有曰：「翰苑舊臣，結爲朋黨。陛下聽其所說，更訪近臣。私相計會，更唱迭和，蔽惑

聰明。臣自兵興，所陳章疏，事皆要切，所奉書詔，多有參差。惜陛下委付之意不輕，被姦臣抑損之事不少。昨者臣請乘傳詣闕，面陳戎事。姦臣之徒，最所畏懼。知臣若到御坐之前，必能悉數其過，以此百計止臣此行。臣又請領兵齊進，逐便攻討。姦臣之黨，必加阻礙。恐臣統率諸道，或有成功，進退皆受羈牽，意見悉遭蔽塞。復共一二憸狡，同辭合力，或兩道招撫，逗留旬時。或遣蔚州行營，拖曳日月。但欲令臣失所，使臣無成，則天下理亂，山東勝負，悉不顧矣。爲臣事君，一至於此。」此固朋黨之論，然當時諸道駢進，苦乏統率之人。度故相，嘗有平蔡之功，雖未必將才，以資望則差堪承乏，而又內外乖迕如此，其於攻取，自更不利矣。杜叔良本依宦者進，無方略。十二月，大敗於博野，今河北蠡縣。僅以身免。時李光顏已帥鳳翔，乃又移之忠武，以爲深州行營節度使，以代叔良。朝議以朱克融能保全張弘靖，而王廷湊殺害田弘正，可赦燕而誅趙，遂以克融爲盧龍節度使。然二寇仍相結。舊書王廷湊傳曰：時諸鎮兵十五餘萬，纔出境，便仰給度支。置南北供軍院。既深入賊境，輦運艱阻，芻薪不繼，諸軍多分番樵采。俄而度支轉運車六百乘，盡爲廷湊邀虜，兵食益困。供軍院布帛衣賜，往往在途爲諸軍強奪，而縣軍深鬥者，率無支給。又每軍遣內官一人監軍，悉選驍健者自衛，羸懦者卽戰，以是屢多奔北。而廷湊、克融之衆，不過萬餘而已。賊圍深州數重，雖李光顏之善將，亦無以施其方略焉。然則昭義觀望，河東、橫海，皆頓不得進，義武雖有戰鬥，而孤軍無濟於事，業已情見勢絀矣，而魏博之變又作。

田布之入魏州也，祿俸月入百萬，一無所取；又籍魏中[illegible]父以聚斂敗，故爲此以挽軍心也，然無及矣。衙將史憲誠，其[illegible]悉委之。時屢有急詔，促令進軍。布以魏軍三萬七千，結壘於[illegible]誠陰有異志；而魏軍驕侈，怯於格戰；又屬雪寒，糧餉不給，愈[illegible]衆自潰，多爲憲誠所有，布所得者，八千而已。還魏州。（新書本傳惟中軍不[illegible]）「尚書能行河朔舊事，死生以之，若使復戰，皆不能也。」布[illegible]刀自刺，曰：「上以謝君父，下以示三軍。」言訖而絕。朝廷無[illegible]朔，遂洗雪王庭湊，以成德授之，而移牛元翼於山南東道。是[illegible]融、王庭湊合兵攻深州不解，度與書諭之，克融還鎮，廷湊攻[illegible]親將臧平等百八十人。元翼聞之，憤恚卒。其家先在鎮州，朝[illegible]（裴度傳。）

王庭湊之圍牛元翼也，棣州亦爲賊所窘。（棣州，今山東惠民縣。）朝[illegible]刺史王稷，餽給稍薄。兵士怨怒，宵潰而歸。推突將馬狼兒爲[illegible]

七千餘人，逼青州。平悉府庫并家財募精卒二千擊平之。時長慶元年十一月也。

舊書劉悟傳云：監軍劉承偕，頗恃恩權，對衆辱悟，又縱其下亂法，悟不能平。異日，有中使至，承偕宴之，請悟。悟欲往，左右曰：「往必爲其困辱矣。」軍衆因亂，悟不止之。乃擒承偕至衙門，殺其二僕。欲并害承偕，悟救之獲免。朝廷不獲已，貶承偕。自是悟頗縱恣，欲效河朔三鎮。朝廷失意不還之徒，多投寄潞州以求援。往往奏章論事，辭旨不遜。案舊書之說，本於實錄。（見通鑑考異。）新書則云：承偕與都將張問，謀縛悟送京師，以問代節度事。悟知，以兵圍之。忠義賈直言傳云：承偕與慈州刺史張汶謀縛悟。杜牧上李司徒書云：其軍亂，殺磁州刺史張汶。（通鑑考異。）綜觀諸文，承偕之於悟，殆欲效吐突承璀之於盧從史而不克也。舊書裴度傳云：悟因承偕，詔遣歸京，悟託以軍情，不時奉詔。度至京師，上以爲問。度曰：「陛下必欲收忠義之心，使天下戎臣，皆爲陛下死節，惟有下半紙詔書，言任使不明，致承偕亂法，令悟集三軍斬之。如此，則萬方畢命，羣盜破膽，天下無事矣。」上俛首良久曰：「朕不惜承偕。緣是太后養子，今被囚繫，太后未知。如卿處置未得，可更議其宜。」度與王播等復奏曰：「但配流遠惡處，承偕必得出。」上以爲然。承偕果得歸。承偕與立穆宗，而爲太后養子，憲宗之所以死，愈可推見。裴度攻之甚烈，可見其不與此輩爲黨，此其所以不獲入相歟？（參看下節。）承偕之見囚，事在長慶二年二月。

是歲三月，復有王智興之亂。智興，徐州將。抗李納及李師道皆有功。河朔復亂，穆宗以爲武寧軍節度副使，

河北行營都知兵馬使，以徐軍三千渡河。徐之勁卒，皆在部下。節度使崔羣，慮其旋軍難制，密表請追赴闕，授以他官。事未行，會赦王廷湊，諸道班師。智興先期入境，斬關而入，此據舊書智興傳。羣傳云：徐人開關延入。殺軍中異己者十餘人。然後詣衙謝，曰：「此軍情也。」羣治裝赴闕。智興遣兵士援送羣家屬，至埇橋，遂掠鹽鐵院緡幣，及汴路進奉物；商旅貲貨，率十取七八。逐濠州刺史侯弘度。朝廷不能討，遂授以武寧軍節度，徐、泗、濠觀察使。

王日簡者，鎮州小將。事王武俊。承宗歿，軍情不安，自拔歸朝。鎮州殺田弘正，穆宗召問計。日簡極言利害，兼願自效。因授德州刺史。明年，擢拜橫海軍節度使。代杜叔良。賜姓李氏，名全略。旋以李光顏爲橫海，忠武，深冀行營並如故。全略爲德棣節度使。以光顏縣軍討賊，艱於饋運，以滄、景、德、棣等州，俾之兼管，以便飛輓也。時已赦成德。光顏兵聞當留滄、景，皆大呼而走。光顏不能制，因驚懼成疾。上表固辭橫海節，乞歸許州。許之。乃復以全略爲橫海。全略令子同捷入侍。踰歲歸，奏授滄州長史，知州事，兼主中軍兵馬。棣州刺史王稷善撫衆，且得其心，全略忌而殺之，仍拏戮其屬。事在長慶二年九月，見紀。稷，鍔子。鍔以僖懿南宮，稷留京師，爲秦檝要。傳云：是年爲德州刺史，廣齋金賣僕妾以行。全略利其貨而圖之，故致本州軍亂，殺稷。家無遺類。男叔恭，時年五歲，郡人宋忠獻匿之獲免，其室女爲全略所虜，以嫁隱處之。凡所爲事，大率類此。

張弘靖之帥盧龍也，以李愿代爲宣武。愿，晟子。弘靖爲汴帥，以厚賞安士心。及愿至，帑藏已竭，而愿恣其奢侈。不恤軍政，而以威刑馭下。又令妻弟竇緩將親兵，亦驕傲黷貨。長慶二年七月，衙將宿直者斬緩。愿走。立衙將

李夼爲留後，以邀旄鉞。詔三省官與宰相議其事。皆以爲宜如河北故事，授夼節。李逢吉曰：「河北之事，蓋非得已。今若幷汴州棄之，則是江淮以南，皆非國家有也。」議未決，會宋、亳、潁三州皆請別命帥。三州皆宣武巡屬。上大喜，以逢吉議爲然。逢吉因請「以將軍徵夼入朝，以義成節度使韓充鎭宣武。充，弘之弟，素寬厚得衆心。脫夼旅拒，命徐、許攻其左右，而滑軍蹙其北，充必得入矣。」從之。夼不奉詔。宋州刺史高承簡，崇文子。乘城拒夼。李光顏、王智興及兗海曹華，各出兵討夼。韓充亦進軍。八月，其都知兵馬使李質，與監軍姚文壽殺夼迎充。浙西觀察使竇易直，聞夼逐愿，欲出官物賞軍。或曰：「賞給無名，卻恐生患。」乃已。軍士已聞之。時江淮旱，水淺，轉運司錢帛委積，不能漕。州將王國清指以爲賞，激諷州兵謀亂。先事有告者，乃收國清下獄。其黨數千纂出之，因欲大剽。易直登樓謂將吏曰：「能誅爲亂者，每獲一人，賞千萬。」衆喜，倒戈擊亂黨。擒國清等三百餘人，皆斬之。於是以曹華帥義成，而移高承簡於鎭海。韓充入汴，密籍部伍，得嘗構惡者千餘人，一日下令，幷父母妻子立出之。

憲宗之平淮西，論史者頗稱之，而訾德宗之失於廟算，穆宗之不能守成，此成敗論人之見也。憲宗之用兵，實無以異於德宗及穆宗，其成敗不同，亦時會爲之耳。且憲宗實未能全服河北。幸而早死，遂成賢子之名，設遲之一、二年，朱克融、王庭湊、史憲誠之變作，亦未必不情見勢絀也。太和時，杜牧作罪言，論山東之事曰：「上策莫如自治。當貞元時，山東有燕、趙、魏叛，河南有齊、蔡叛；梁、徐、陳、汝、白馬、孟津、襄、鄧、安、黃、壽、春，皆戍厚兵，纔足自護；遂

使我力解弛，熟視不軌者，無可奈何。階此，嶺亦叛，吳亦叛。其他未叛者，迎時上下，不可保信。自元和初至今二十九年間，得蜀，得吳，得蔡，得齊，收郡縣二百餘城，所未能得，惟山東百城耳。土地、人戶、財物、甲兵，較之往年，豈不綽綽乎？亦足以自爲治也。不自治，是助虜爲虜。環土三千里，植根七十年，復有天下陰爲之助，則安可以取？中策莫如取魏。魏能遮趙，既不可越魏以取趙，固不可越趙以取燕，故魏在山東最重。黎陽距白馬津三十里，新鄉距孟津百五十里，白馬津，在今河南滑縣北。新鄉，今河南新鄉縣。孟津，在今河南孟縣南。是二津者，虜能潰其一，則馳入成皋不數日間，故魏於河南亦最重。元和中，舉天下兵誅齊，頓之五年無山東憂者，以能得魏也。昨日誅滄，頓之三年無山東憂者，亦以能得魏也。長慶初誅趙，一日五諸侯兵四出潰解，以失魏也。昨日誅趙，能如長慶時，亦以失魏也。故河南、山東之輕重在魏。非魏彊大，地形使然也。最下策爲浪戰。不計地勢，不審攻守是也。兵多粟多，敵人使戰者，便於守；兵少粟少，人不敵自戰者，便於戰。故我常失於戰，虜常困於守。山東叛且三、五世，後生所見，言語舉止，無非叛也，以爲事理正當如此，沈酣入骨髓，無以爲非者。至有圍急食盡，啖尸以戰。以此爲俗，豈可與決一勝一負哉？」此說於德宗以後，藩鎮叛服形勢，言之殊爲了然。元和之得魏，果自爲之乎？抑事勢之適然也？抑少誠、少陽雖悖戾，實自守虜，非希烈狼奔豕突比。而其地實孤立，四面皆唐朝州縣，故取之實不甚難。會呂時，劉稹叛，杜牧與李德裕書，自言嘗問董重質以三州之衆，四歲不破之由。重質以爲由朝廷徵兵太雜，客軍數少，既不能自成一軍，事須帖付地主。勢

羸力弱，心志不一，多致敗亡。故初戰二年，戰則必勝，是多殺客軍。及二年已後，客軍殫少，止與陳許、河陽全軍相搏，縱使唐州兵不能因虛取城，蔡州事力，亦不支矣。（通鑑武宗會昌三年。）元和平蔡，關鍵如此，河北情勢，固自不同。徵兵太雜，則杜牧所謂浪戰也。憲宗攻淮西，韓愈嘗言：「兵不多不足以取勝，必勝之師，利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欲四道置兵，道率三萬，蓄力伺利，一日俱縱，使蔡首尾不救。」長慶時，白居易亦上言，以為兵多則難用，將衆則不一。宜詔魏博、澤潞、定、滄四節度，令各守境，以省度支費餉。每道各出銳兵三千，使李光顏將光顏故有鳳翔、徐、滑、河陽、陳許軍，無慮四萬，可徑搏賊，開弓高櫃路，合下博（縣，在今深縣東。）解深州之圍，與牛元翼合。還裴度招討使，使悉太原兵西壓境，見利乘隙夾攻之。間令招諭，以動其心。未及誅夷，必自生變。此為當時兵事癥結。皆苦兵多不能持久，至勢窮力屈也。此情勢，元和與建中、長慶，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歷代戡亂之主，孰不以一成一旅興？兵苟可用，原不在多。憲宗之用吐突承璀，穆宗之用杜叔良，其意原出一轍，而惜乎禁兵之不足用也。然李晟、畿甸二寇間，卒定京邑，亦已小收其效矣，而惜乎後來之無以為繼也。此則德宗之委任宦官實為之，然此弊，憲宗亦未能免也。舊書言申、蔡之始，人劫於希烈、少誠之虐法，而忘其所歸；數十年後，長者衰喪，而壯者安於毒暴，而恬於搏噬；地雖中州，人心過於夷貉。乃至搜閭天下良銳，三年而後克者？彼非將才而力備，蕩勢驅性習，不知教義之所致也。此與杜牧所言河朔之俗，曾何以異？然果能終劫其衆乎？裴度除苛法而民樂更生，已述如前矣。淄

青自正己至師道，大將持兵於外者，皆質其妻子。或謀歸款於朝，事泄，其家無少長皆殺之。此亦以唐法劫其衆者也，可終恃乎？然欲削平之，固非特實力不可。此在河北，自遠較淮西爲難。使憲宗而處建中、長慶之時，亦必無以善其後也。

## 第五節　穆敬荒淫

憲宗之任用宦官，雖爲失政，然其能用孤立之皇甫鎛，則要不失爲英明，以是時朋黨之中，實無佳士也。唐世不黨之士，多爲公忠體國之人，而多蒙惡名，以是時朋黨勢大，史或成於其手，或雖不然，而所據者仍係黨人之說也。英明之君主，未嘗不思擺用不黨之人，但朋黨力大，卒不能勝耳。即君主之信任宦官，亦未必不由於此也。及穆宗立，皇甫鎛貶，則不黨之局破；而宦官以擁立之故，威權愈重，得信任愈專；而穆宗性又頑嚚，惟務嬉戲；政事遂至大壞矣。

皇甫鎛既貶，蕭俛、段文昌相。俛與鎛及令狐楚同年登進士第，其相，史云楚援之，雖罪鎛而未嘗累及其朋儕，足徵鎛之不黨也。七月，楚以爲山陵使親吏臧汙事發出，崔植相。明年，爲長慶元年，王播入，俛亦罷。播以元和十三年，出爲西川。舊傳云：皇甫鎛貶，播累表求還京師。又蕭俛傳云：播廣以貨幣賂中人權幸，求爲宰相。段文昌復左右之。俛性疾惡，於延英面言播之姦邪，納賄誼於中外，不可以汙台司。帝不之省。俛遂三上章求罷相位。蓋

穆宗奢侈，故播欲以財利自效。播固才臣，元和時亦嘗見用，然元和能節嗇以事藩鎮，而長慶侈欲無極，則其斂之同而用之者大不同矣。播既至，拜刑部尚書，領鹽鐵、轉運等使。文昌代爲西川。杜元穎相。十月，播亦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此等更迭，初未足以引起風波也，而裴度、李逢吉之黨，於此時大縱，遂至推波助瀾，紛紜者數十年焉。

舊書李宗閔傳曰：宗閔與牛僧孺，同年登進士第，貞元二十一年。又同年登制科。元和四年。應制之歲，李吉甫爲宰相，當國。宗閔、僧孺對策，指切時政之失，無所迴避。考策官楊於陵、韋貫之、李益等第其策爲中等。舊書貫之傳：貫之與戶部侍郎楊於陵、左司郎中鄭敬、都官郎中李益同爲考策官。貫之奏居上第者三人，同考策者皆難其辭直，貫之獨置其奏。新書牛僧孺傳：考策官亦有鄭敬。不中第者，注解牛、李策語，同爲唱講。又言翰林學士王涯甥皇甫湜中選，考覈之際，不先上言。裴垍時爲學士，居中覆視，無所異同。吉甫泣訴於上前。憲宗不得已，罷涯、垍學士，出於陵、貫之。僧孺、宗閔，亦久之不調，隨牒諸侯府。七年，吉甫卒，方入朝。穆宗卽位，拜中書舍人。長慶元年，子壻蘇巢，於邊徼下進士及第。其年，巢覆落，宗閔涉請託，貶劍州刺史。時吉甫子德裕爲翰林學士，錢徽牓出，與同職李紳、元稹連衡，言於上前云：「徽受請託，所試不公，故致重覆。」比相嫌惡，因是列爲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紜排陷，垂四十年。舊書錢徽傳：長慶元年，爲吏部侍郎。時宰相段文昌出鎮蜀川。故刑部侍郎楊憑，兄弟以文學知名，家多書畫。憑子渾之，悉以獻文昌，求致進士第。文昌特奬，而託徽。繼以私書保薦。翰林學士李紳，亦託壻子周漢賓於徽。及牓出，渾之、漢賓，皆不中選。李宗閔與元稹，素相厚善。初，稹以直道，譴逐久之。及得還朝，大改前志，由徑以徽進達，宗閔亦急於進取，二人遂有嫌隙。右補闕楊汝

士，與徽有舊。是歲，宗閔子壻蘇巢，及汝士季弟殷士俱及第。文昌、紳大怒。文昌辭出鎮日，內殿明奏，言徽所放進士鄭朗等十四人，皆子弟藝劣，不當在選中。穆宗訪於學士。元稹、李紳對與文昌同。遂命中書舍人王起、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重試。詔孔溫業、趙存約、竇洵直所試粗通，與及第。裴譔特賜及第。鄭朗等十人並落下。尋貶徽爲江州刺史，宗閔劍州刺史，汝士開江令。初議貶徽，宗閔、汝士令徽以文昌、紳私書進呈，上必開悟。徽曰：苟無媿心，得喪一致。修身慎行，可以私書相證邪？令子弟焚之。人士稱徽長者。案徽未必不慮其事牽涉太廣，更致他禍，故不欲深究也。鄭朗，覃之弟，裴譔，度之子也。開江，今四川開縣。德裕傳云：元和初用兵伐叛，始於杜黃裳誅蜀，吉甫經畫，欲定兩河，方欲出師而卒，繼之者武元衡、裴度，而韋貫之、李逢吉沮議，深以用兵爲非，相次罷相。故逢吉常怒吉甫、度，而德裕於元和時久之不調。逢吉、僧孺、宗閔，以私怨恆排擠之。時德裕與李紳、元稹，俱在翰林，懷頗欵密，逢吉之黨深惡之。長慶以前黨爭之分野如此。裴度與元稹，固同爲李逢吉所惡者也。而度與稹竟起戈矛，致爲逢吉所乘。以同利爲朋者，其離合變幻，誠匪夷所思矣。

元稹以元和元年應制舉登第，除右拾遺。言事甚銳，爲執政所忌，出爲河南縣尉。河南縣，河南府治。丁母憂，服除，拜監察御史。奉使東蜀，還，分務東臺。多所舉劾，以此爲內官所傷，貶江陵府士曹參軍。見第三節。十四年，自虢州長史徵還，爲膳部員外郎。穆宗在東宮，聞妃嬪左右誦稹歌詩，嘗稱其善。荊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長慶初，潭峻歸朝，出稹連昌宮辭等奏御。穆宗大悅。即日轉祠部郎中，知制誥。朝廷以書命不由相府，甚鄙之。唐人務於進取，有捷足者，每爲人所鄙忌。舊書武元衡傳：從父弟儒衡，正拜中書舍人。時元稹從倚內官，得知制誥，儒衡深鄙之。會食瓜開下，蠅集於上。儒衡以扇揮之，曰：「適從何來，遽集於此？」即此等見解，非知礪廉隅也。居無何，召入翰林，爲中書舍人、承旨學士，中人以潭峻故，爭與稹交。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相善。裴度三上章攻之。穆宗不得已，以稹爲工部侍

郎，弘簡爲弓箭庫使。見本紀。然及明年洗雪王庭湊，卽罷崔植而相稹，度亦改東都留守矣。舊書度傳云：稹交結內官，求爲宰相。雖與度無憾，然頗忌前達。度方用兵山東，每處置軍事，有所論奏，多爲稹輩所持。其請上罷兵，亦以欲罷度兵柄之故。當時河北形勢，用兵實難堅持，究因欲罷度兵柄而罷兵？抑因罷兵而罷度兵柄？殊難質言，然其主張恐必出於宦官，而稹附和之，非稹自有主張也。諫官相率伏閤，詣延英門者日二三。帝知其諫，不卽被召。皆上疏言時未假兵，度有將相全才，不宜遣之散地。乃詔度自太原由京師赴洛。三月，度至京師。以爲淮南節度使。旋徐州奏王智興逐崔羣，乃使度復知政事，以王播代鎮淮南。徐州之變，相一裴度，豈足懾之？明爲言者多，處置不得不中變也。排度者豈能甘心而于方之獄起矣。

時王庭湊、朱克融尙圍牛元翼於深州。于方者，頗之子，時爲和王傅。于進於稹，言「有奇士王昭、王友明，此據舊書元稹傳。實錄初見作于友明，後作于敬明，見通鑑考異。嘗客燕、趙間，頗與賊黨通熟，可反間以出元翼。仍自以家財資其行。又賂兵、吏部令史，爲出告身二十通，以便宜給賜。」稹背然之。有李賞者，知方之謀，以稹與度有隙，乃告度云：方爲稹所使，欲結王昭等刺度。度隱而不發。及神策中尉奏方事，元稹傳。通鑑云：諸左神策告其事。賞乃詔三司使韓皐等訊鞫。害裴事無驗，而前事盡露，遂俱罷稹，度平章事，而相李逢吉。穆宗卽位，逢吉移由南東道。舊書傳云：逢吉於帝有侍讀之恩，遣人密結幸臣，求還京師。長慶二年三月，召爲兵部尙書。度在太原時，嘗上表論稹姦邪，及同居相位，逢吉以爲勢必相傾，乃遣人

告于方結客，欲爲稹刺度。度傳云：度自太原入朝，惡度者以逢吉善於陰計，乃自襄陽召入朝。度既復知政事，而魏弘簡、劉承偕之黨在禁中，逢吉用族子仲言之謀，因醫人鄭注，與中尉王守澄交結，內官皆爲之助。五月，左神策軍奏：李賞稱于方受元稹所使，結客欲刺裴度。詔左僕射韓皐，給事中鄭覃，與逢吉三人鞫之。獄未竟，罷稹爲同州刺史，度爲左僕射，逢吉代度爲宰相。案于方之計，元稹所以然之者？舊書云：以天子非次拔擢，欲有所立以報上；新書云：稹之相，朝野雜然輕笑，思立奇節報天子，以厭人心；二者俱可有之。深州之圍，豈可不解？欲解圍而不能用兵，不得已而思用間，雖云無策，亦不爲罪。結客刺度，事涉離奇，其必爲虛構可知。度聞之，隱而不發，蓋亦知其不足信？而神策遽爲聞奏，吹皺一池春水，底事干卿？蓋宦官之中，有與稹交懽者，亦有與之不快者，度則本無香火，故一舉而並去之也。稹引宦官以傾度，而逢吉即襲其術以覆稹，此則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又隨其後者矣。李仲言與鄭注，皆志除宦官之人，謂其爲逢吉介以交守澄，說必不然，別見下章第一節。

長慶三年三月，牛僧孺爲相。李德裕先已罷學士，出爲御史中丞。舊傳云：李逢吉既得權位，銳意報怨。時德裕與牛僧孺，俱有相望。逢吉欲引僧孺，懼李紳與德裕禁中沮之，出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尋引僧孺同平章事。由是交怨愈深。逢吉傳云：李紳有寵，逢吉惡之，乃除爲中丞。又欲出於外。乃以吏部侍郎韓愈爲京兆尹，兼御史中丞，放臺參。以紳褊直，必與愈爭。及制出，紳果移牒往來。愈性木強，遂至語辭不遜，喧論於朝。逢吉乃罷愈爲兵部

侍郎，紳爲江西觀察使。紳中謝日，帝留而不遣。紳傳云：紳對中使泣訴，言爲達官所排，中謝日，又面自陳訴，乃改授戶部侍郎。愈亦復爲吏部侍郎，見本傳。此又見當日翰林中人，皆蟠結深固，不易動搖也。

穆宗好擊鞠，狎俳優，喜觀角抵雜戲。又鑿於遊畋，嘗發神策兵浚魚藻池，觀競渡。由複道幸咸陽，奉郭太后游華清宮。在今陝西臨潼縣南。幸安國寺觀盂蘭盆。作寶慶、永安殿。盛飾安國、慈恩、開業、章敬等寺，縱吐蕃使者觀之。此隋煬帝之所爲也。其時財政甚艱，軍費尤困，舊唐書本紀：元和十五年六月，詔：「今年五月勅，應給用錢，每貫抑五十文，都計一百五十萬貫，宜并停抽。仍出內庫錢三十七萬五千貫，付度支給用。」然及長慶元年十二月，復勅：「諸道除上供外，留州、留使錢內，每貫割二百文，以助軍用。」至二年二月乃停。時王播奏：「江淮驛估，每疋加五十文，兼蠶三百文，又加絲綿，舊額百文，更加五十文。」戶部侍郎張平叔請官自賣鹽，韋處厚隨例詰難，乃止。而帝賞軍殊厚；本紀，長慶二年三月，詔曰：「武班之中，流滯頗久，又諸蕃送大將，或隨行廣使，優錫朝，自今已後，宜令神策六軍軍使及南衙常參武官，各具歷任送中書門下。素立大功及有才器者，量加奬擢。常參官依月限改轉。」諸道軍府帶驗察已上官者，限三周年即與改轉。軍士死王事者，三周年內，不得停衣糧。」上於御軍之道，未得其要。常云宜姑息戎臣。故即位之初，傾府庫頒賞之，長行所獲，人至巨萬。非時賜與，不可勝紀。故軍旅益驕，法令益弛。戰則不克，國非日危。猶頒此詔，方鎮多以大將文符，弼之富貴，曲爲論奏，以取朝秩者，蓋委於中書矣。又敬宗紀：即位，詔賞神策諸軍士，人絹十匹，錢十千。畿內諸宮鎮，絹十匹，錢五千。其餘宮鎮，頒給有差。內出綾絹二百萬段，以助賞給。穆宗初即位，在京軍士，人獲五十千，在外軍鎮，差降無幾。至是，宰臣奏議，諸屬國力頒賞，故差減於先朝。物議是之。案穆宗初亦未嘗不欲削平藩鎮，力不逮耳，何至專以姑息爲務，一反憲宗之節哉？竊疑其立由紱遂，厚賞以縻軍心，內軍既厚，外軍不得而沮。至二年三月之詔，則以時既罷兵，藉以收武人之心，而消其銳志也。可謂無具矣。然亦可見謂因賞沛以致虞龍之叛者，必非實錄也。更益之以嬉游；賞賜嬖幸亦無度；於是經費益不能支，而河北之師，不得不罷矣。

帝生五子：長曰景王湛，即敬宗也。長慶二年十一月庚辰，擊鞠禁中。有內官，欻然墜馬，如物所擊。上恐，罷鞠。

升殿遽足不能履地。風眩就牀。自是外不聞上起居者三日。十二月丁亥朔，庚寅，李逢吉率百寮至延英門請見。上不許。中外與度等（蓋謂裴度。）三上疏請立皇太子。辛卯，上於紫宸殿御大繩牀見百官。李逢吉奏景王成長，請立爲皇太子。左僕射裴度又極言之。癸巳，詔立景王爲皇太子。（舊書本紀。）新書李逢吉傳曰：帝暴疾，中外阻遏。逢吉因中人梁守謙、劉弘規、王守澄議，請立景王爲皇太子。帝不能言，頷之而已。蓋議雖決於御殿時，實先因宦官密定之於禁中也。帝亦餌金石之藥。（見舊書本紀長慶四年。亦見張皐傳，附裴潾傳後。）四年正月崩。敬宗即位，時年十六。（新書懿安皇后傳曰：帝崩，中人有爲后謀稱制者。后怒曰：「吾效武氏邪？今太子雖幼，尚可選重德爲輔，吾何與外事哉？」）蓋郭后原非知政治之人，故亦不欲與聞政事也。但中官圖攬權者，大有人在，則躍然可見矣。

舊書李紳傳曰：中尉王守澄用事，李逢吉命門生故吏結託守澄爲援以傾紳。（通鑑考異：李讓夷敬宗實錄曰：逢吉用族子仲言之謀，因鄭注與守澄，澄結上於東宮。且言逢吉實立殿下。上深德之。劉昫承之，爲逢吉傳，亦言逢吉令仲言賂注，求結於守澄。仲言辯論多端，守澄見之甚悅，自是逢吉有助，事無遠者。其李訓傳則云：訓自流所還，丁母憂，居洛中，時逢吉爲留守，思復爲相，乃使訓因鄭注結王守澄。然則逢吉結守澄，乃在文宗時，非穆宗時也。二傳自相違。逢吉結守澄，要爲不誤，然未必因鄭注。李讓夷乃李德裕之黨，惡逢吉，欲重其罪，使與李訓、鄭注，皆有連結之迹，故云用訓謀因注以交守澄耳。）紳族子虞，文學知名。隱居華陽，（唐縣，自成都析置。）自言不樂仕進。時來京師省紳。虞與從伯耆、進士程昔範皆依紳。耆拜左拾遺，虞在華陽，寓書求薦，誤達於紳。紳以其進退二三，以書誚之。虞大怨望。及來京師，盡以紳所密話逢吉姦邪附會之語告逢吉。逢吉大怒。問計於門人張又新、李續之。咸曰：「搢紳皆自惜毛羽，孰肯爲相公搏擊？須得非常奇士出死

力者。前鄧州司倉劉栖楚，嘗爲吏鎮州，王承宗以事繩之，栖楚以首觸地固爭，承宗竟不能奪。其果鋭如此。若相公取爲諫官，令伺紳之失，一旦於上前暴揚其過，恩寵必替。事苟不行，過在栖楚，亦不足惜也。」逢吉乃用李虞、程昔範、劉栖楚，皆擢爲拾遺，以伺紳隙。俄而穆宗晏駕，敬宗初卽位，逢吉快紳失勢，慮嗣君復用之。張又新等謀逐紳。會荆州刺史蘇遇入朝，遇能決陰事。衆問計於遇。遇曰：「上聽政後，當開延英，必有次對官。（謂次宰相之後而得對，見通鑑長慶二年胡注。）欲拔本塞源，先以次對爲慮，餘不足恃。」羣黨深然之。逢吉乃以遇爲左常侍。王守澄每從容謂敬宗曰：「陛下登九五，逢吉之助也。先朝初定儲貳，惟臣備知。時翰林杜元穎、李紳勸立深王，（憲宗子，名惊。）而逢吉固請立陛下。」李續之、李虞繼獻章疏。帝雖沖年，亦疑其事。會逢吉進擬，言「李紳在內署時，嘗不利於陛下，請行貶逐」。帝初卽位，方倚大臣，不能自執，乃貶紳端州司馬。（端州，今廣東高要縣。）正人腹誹，無有敢言。惟翰林學士韋處厚上疏，極言逢吉姦邪，誣撫紳罪。（通鑑考異：處厚傳曰：敬宗卽位，李逢吉用事，素惡李紳，乃構成其罪，禍將不測。處厚乃上疏云云。帝深其事，紳得減死，貶端州司馬。今從實錄。處厚上疏，在紳貶端州後。案疏辭云：臣聞朋黨議論，以李紳貶黜尚輕。其在貶後無疑。傳又云：寶曆元年，羣臣上尊號，赦，逢吉以紳之故，所撰赦文，但云左降官已經量移者與量移，不言未量移者。處厚又上疏，乃追改赦文。）天子亦稍開悟。會禁中檢尋舊事，得穆宗時封書一篋，發之，得裴度、杜元穎與紳疏，請立敬宗爲太子。帝感悟興歎，悉命焚逢吉黨所上謗書。由是讒言稍息，紳黨得保全。觀此，知朋黨之相攻，實因宦官之盜君如弈棋而愈甚也。逢吉傳曰：朝士代逢吉鳴吠者：張又新、李續之、張權輿、劉栖楚、李虞、程昔範、姜洽、李仲言。八人居要劇，而嘗附者又八人，時號八關、十六子。其中

虞興昔範，固依附紳者，可見惟利是視者之離合無常。通鑑考異曰：宰相之門，何嘗無特所親愛之士，數蒙引接，詢訪得失否臧人物？其間忠邪渾殽，固亦多矣。疏遠不得志者，則從而怨疾之，巧立名目，以相譏誚。此乃古今常態，非獨逢吉之門，有八關、十六子也。舊逢吉傳以爲有求於逢吉者，必先經此八人納賂，無不如意，亦恐未必然。但逢吉之門，險詖者爲多耳。此皆出於李讓夷敬宗實錄。按栖楚爲吏，敢與王承宗爭事，此乃正直之士，何得爲佞邪之黨哉？蓋讓夷、德裕之黨，而栖楚爲逢吉所善，故深詆之耳。此言於仕途情狀，可謂燭照無遺。惟以劉栖楚爲正士，恐未必然耳。舊書栖楚傳：敬宗坐朝常晚，栖楚出班，以額叩龍墀出血苦諫，久之不已。宰臣李逢吉出位宣曰：劉栖楚休叩頭，候詔旨。栖楚捧首而起。因更陳論，搥頭見血。上爲之動容，以袖連揮令出。栖楚又云：「不可臣奏，臣即碎首死。」中書侍郎牛僧孺復宣示而出。又文苑崔戡傳：裴度自興元入覲，逢吉不欲度復入中書，栖楚等十餘人駕肩排度。朝士持兩端者，日擁度門。一日，度留客命酒。栖楚矯求度之歡，曲躬附度耳語。戡疾其矯。舉爵罰度曰：「丞相不當許所由官咕嚕耳語。」一度笑而飲之。栖楚不自安，趨出。此兩事，可謂醜態畢露矣。即謂亦出造謗，王承宗豈足死之主邪？誣人者固如鳥吠，見誣者亦豈自惜羽毛之士？如塗塗附，兩造皆一丘之貉耳。論人者所以必先德而後才，寧取難進易退之徒，不敢奔走後先之類也。

逢吉雖一時得志，其勢亦未能固。寶曆元年正月，牛僧孺出。舊書僧孺傳云：寶曆中，朝廷政事出於邪幸，大臣朋比，僧孺不奈羣小，拜章求罷者數四。帝曰：「俟予郊禮畢放卿。」及穆宗祔廟，郊報後，又拜章陳退。乃於鄂州置武昌軍額，以僧孺爲節度。僧孺在黨人中，避禍之心，似較重於徼利，故覩朝局紛紜，遂奉身而退，爲趨避之計也。僧孺既退，逢吉之勢蓋稍孤？韋處厚遂再乘機援裴度。度傳云：逢吉之黨沮度，度之醜譽日聞。俄出爲山南

西道，不帶平章事。長慶四年，牛元翼卒，王廷湊屠其家，帝歎宰輔非才，處厚上言，乃下制復兼同平章事。逢吉傳云：寶曆初，度連上章請入覲，逢吉之黨，欲沮其來，張權輿撰「非衣小兒」之謠，傳於閭巷，言度有天分，應謠讖，度僚：權輿上疏曰：「度名應圖讖，宅據岡原，不召自來，其心可見。」先是姦黨忌度，作謠辭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日被驅逐。」一天日言度嘗平吳元濟也。又帝城東西，橫瓦六岡，合易象乾卦之數，度平樂里第，偶當第五岡。故權輿取爲謠辭。而韋處厚於上前解析，言權輿所撰。又令衛尉卿劉遵古從人安再榮告武昭謀害逢吉。武昭者，有才力，度破淮蔡時奬用之，累奏爲刺史。及度被斥，昭以門吏久不見用，客於京師，頗有怨言。逢吉薦法司鞫昭行止，則顯裴度任用，以沮入朝之行。逢吉又與同列李程不協。大學博士李涉、金吾兵曹茅彙者，於京師貴游間，以氣俠相許。二人出入程及逢吉之門。水部郎中李仍叔，程之族。謂昭曰：「程欲與公，但逢吉沮之。」昭愈憤怒。因酒，與京師人劉審、張少騰說刺逢吉之言。審以告張權輿，聞於逢吉。即令彙召昭相見。厚相結託。自是疑怨之言稍息。逢吉待彙尤厚。及度求覲，無計沮之，即令訐昭事以暴揚其迹。李仲言誡彙曰：「言武昭與李程同謀則活，不則死。」彙曰：「寃死甘心，誣人以自免，予不爲也。」及昭下獄，逢吉之醜迹皆彰。昭死，仲言流象州。彙流驩州。李涉流康州。今廣東德慶縣。李虞自拾遺爲河南士曹。度自漢中召還，復知政事。逢吉出爲山南東道。此事與于方之獄，如出一轍。朋黨之相攻，眞無所不至矣。

敬宗亦好擊毬。鄆州嘗進驢打毬人。上御三殿，觀兩軍、教坊、內園分朋驢鞠、角抵。戲酣，有碎首折臂者。好深

夜自捕狐狸，宮中謂之打夜狐。遣中使至新羅取鷹鷂。屢合樂，陳百戲，賜教坊錢。常幸魚藻宮觀競渡。又幸凝碧池，在今長安縣境，唐時在禁苑中。令兵千餘人於池中取大魚，長大者送入新池。嘗欲幸驪山，張權輿諫曰：「昔周幽王幸驪山，為犬戎所殺；秦始皇葬驪山，國亡；玄宗宮驪山而祿山亂；先帝幸驪山，享年不長。」上曰：「驪山若此之凶邪？我宜一往，以驗彼言。」卒不聽。又欲幸東都，以裴度諫而止。實則其時朱克融執賜春衣使，又與史憲誠各請助丁匠修東都，為所慴也。見舊書裴度傳。亦惑佛老，禱福祈年，浮屠、方士並出入禁中。新書李德裕傳。信道士劉從政、孫準、山人杜景先等。遣中使往各地采藥，求訪異人。性好土木，興作相繼。本紀：長慶四年八月，江王府長史段釗言：「龍州近郭有牛心山，山有仙人李龍眠祠，頗靈應。玄宗幸蜀時，特立祠廟。」上遣高品張士謙往龍州檢行。迴奏：「山有攝斷處。」羣臣言宜須修築。時方沍寒，役民數萬計。九月，波斯大商李蘇沙進沈香亭子材。事亦見李漢傳。寶曆元年閏七月，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閣陳。二年正月，以諸軍丁夫二萬入內穿池、修殿。又多所製造。時令浙西造盤子二十具，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而當道在庫貯備銀無二三百兩，留使錢惟有五萬貫而已。又詔浙西織造可嗣盤條綾一千匹，觀察使李德裕不奉詔，乃罷。見紀長慶四年及德裕傳。羣臣爭以進奉希寵。本紀：寶曆元年七月，鹽鐵使王播進羨餘絹一百萬匹，仍請日進二萬，計五十日方畢。播自掌鹽鐵，以正入錢進奉，以希寵固位，託稱羨餘物，議者欲鳴鼓而攻之。事亦見播傳。又裴度傳。度素稱堅正，事上不回，故累為姦巧所排，幾至顛沛。及晚節，稍浮沈以避禍。王播廣事進奉以希寵，度亦擬拾羨餘以效播。士君子少之。杜元穎為西川，箕斂剝削，工作無虛日，軍民嗟怨。至南蠻入寇，遣人上表，謂「蜀人怨苦，祈我此行誅虐帥焉。」視朝不時，稍稍決事禁中。宦豎恣放，大臣不得進見。新書高元裕傳。除授往往不由中書，多是內中宣出。寶曆改元大赦，崔發為中官所毆，已見第六章第六節。是月，右贊善大夫李光現與品官李重實爭忿，以笏擊重實流血。通鑑注：玄宗天寶十三年，內侍省置高品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品官自身二千九百三十二人，皆羣閹也。上以

宗屬，罰兩月俸料。又殿中侍御史王源植街行，爲教坊樂伎所侮，帝亦反貶源植。由是綱紀大壞。至於賊入宮門，進登御榻，事在長慶四年四月，見穆宗本紀。新唐書宦者馬存亮傳曰：元和中，累擢左神策軍副使、左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進左神策中尉。敬宗初，染署工張韶與卜者蘇玄明善。玄明曰：「我嘗爲子卜，子當御殿食，我與焉。吾聞上喜夜獵，出入無度，可劫也。」韶每輸染材入宮，衛士不呵也。乃陰結諸工百餘人，匿兵車中，若輸材者。入右銀臺門。約昏夜爲變。有詰其載者。韶謂謀覺，殺其人，出兵，大呼成列。時帝擊毬清思殿，將幸右神策。或曰：「賊入宮，不知衆寡，道遠可虞，不如入左軍，近且速。」從之。初帝寵右軍中尉梁守謙，每游幸，兩軍角戲，帝多欲右勝，而左軍以爲望。至是，存亮出迎，捧金足盃，置而入。以五百騎往迎二太后。比至，賊已斬關入清思殿。升御坐，盜藥與餘膳，揖玄明偶食，且曰：「如占。」玄明驚曰：「止此乎？」韶惡之。悉以寶器賜其徒。攻弓箭庫。仗士拒之，不勝。存亮遣左右神策騎兵討賊。日暮，射韶及玄明皆死。存亮於一時功最高，乃推樂權勢，求監淮南軍。代還，爲內飛龍使。太和中，以右領衛上將軍致仕。案如所言，張韶乃一妄人，其何能叛？疑內必有爲之主者，而當時不敢深究也。舊書本紀：長慶四年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李文德等，凡一千四百人，將圖不軌，皆杖一百處死。此事頗類清代之林清，疑亦內官爲主謀，觀此，而知當時宮禁情勢之危也。

帝既善擊毬，於是毬工得見便殿，內籍宣徽院或教坊。毬工皆出神策隸卒，或里閭惡少年。帝與狎息殿中爲戲樂。四方聞之，爭以趫勇進。所親近既皆凶不逞，又小過必責辱，自是怨望。寶曆二年十二月，帝獵夜還，與宦者劉克明等二十八人羣飲。既酣，帝更衣，燭忽滅，克明與蘇佐明、石定寬弒帝更衣室。二人，舊紀云：皆打毬軍將。矯詔召翰林學士路隋作詔書，命絳王悟憲宗第六子。領軍國事。明日，下遺詔。絳王即位。克明等恃力，然易置左右，自引支黨專兵柄。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中尉梁守謙、魏從簡，與宰相裴度共迎江王涵，穆宗第二子。發左右神策及六軍飛龍兵討之。克明投井死。殺其黨數十人。絳王爲亂兵所殺。江王立，更名昂，是爲文宗。

# 第八章　文武宣三朝事迹

## 第一節　甘露之變

穆敬之世，朝局之瘵結，果安在乎？曰：宦豎專權，士大夫不能出身犯難，而轉與之相結。

宦豎之專橫，可於劉蕡之策對見之。蕡以太和二年應賢良策對，極言宮闈將變，社稷將危，天下將傾，海內將亂，爲國家已然之兆。其言曰：「以褻近五六人，總天下大政，羣臣莫敢指其狀，天子不得制其心。禍稔蕭牆，發生帷幄，臣恐曹節、侯覽，復生於今日。此宮闈之所以將變也。忠賢無腹心之寄，閹寺持廢立之權。陷先君不得正其終，致陛下不得正其始。況皇儲未建，郊祀未脩，將相之職不歸，名分之宜不定。此社稷之所以將危也。操其命而失之，是不君也。侵其命而專之，是不臣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將傾也。或有不達人臣之節，首亂者以安君爲名，不究春秋之微，稱兵者以逐惡爲義，則政刑不由乎天子，攻伐必自於諸侯。此海內之所以將亂也。」其論當時之政事曰：「親近貴幸，分曹補署，建除卒吏，召致賓客。因其貨賄，假其氣勢，大者統藩方，小者爲牧守。

居上無清惠之政，而有饕餮之害，居下無忠誠之節，而有姦欺之罪。故人之於上也，畏之如豺狼，惡之如讎敵。今海內困窮，處處流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鰥、寡、孤、獨者不得存，老、幼、疾病者不得養。加以國之權柄，專在左右。貪臣聚斂以固寵，姦吏因緣而弄法。冤痛之聲，上達於九天，下流於九泉。鬼神怨怒，陰陽爲之愆錯。君門萬里，而不得告訴。士人無所歸化，百姓無所歸命。官亂人貧，盜賊並起。土崩之勢，憂在旦夕。即不幸，因之以疾癘，繼之以凶荒，臣恐陳勝、吳廣，不獨起於秦；赤眉、黃巾，不獨起於漢。」於懿、僖時之政局，若燭照而數計焉。又曰：「昔漢元帝即位之初，更制七十餘事，其心甚誠，其稱甚美，然而紀綱日紊，國祚日衰，姦宄日強，黎元日困者？以不能擇賢明而任之，失其操柄也。」則欲革政治，非除宦官不可矣。又曰：「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六軍不主兵事，止於養勳階。軍容合中宮之政，戎律附內臣之職。首一戴武弁，疾文吏如仇讎；足一蹈軍門，視農夫如草芥。謀不足以翦除凶逆，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勢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軼里閭。爲紲藩臣，干陵宰輔。鑣裂王度，汩亂朝經。張武夫之威，上以制君父；假天子之命，下以御英豪。有藏姦觀釁之心，無伏節死難之義。」則欲除宦官，又非去其兵權不可也。時考官提中官，不敢取，然士人讀其辭，至有感慨流涕者。諫官、御史、交章論其直。登科人李郃謂之曰：「劉蕡不第，我輩登科，實厚顏矣。」上疏請以所授官讓蕡。事雖不行，人士多之。而蕡卒爲宦人所疾，誣以罪，貶柳州司戶參軍以卒。即此一端，宦官之專橫可見矣。蕡對策，自言退必受戮於權臣之手；李郃訟蕡，

亦曰：「萬有一，賁不幸死，天下必曰陛下陰殺讜直。」然則賁之貶謫，在宦人，已爲懾於輿論而斂迹矣，尙復成何事體邪？

文宗性恭儉儒雅，出於自然。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卽位後，每延英對宰臣，率漏下十一刻。故事，天子隻日視事。帝謂宰輔曰：「朕欲與卿等每日相見，其惬朝、放朝，用雙日可也。」其勤政如此。而其儉德尤爲難及。甫卽位，卽革除先朝弊政。旋下詔放內庭宮人三千。停廢教坊樂官、翰林待詔伎術官，并總監諸色職掌內冗員千二百七十。停給教坊及諸司衣糧三千分。解放五方鷹鶻。停造別詔所宣不在常貢內者。度支、鹽鐵、戶部及州、府、百司應供宮禁物，竝準貞元元額。放還諸道所進音聲女人。東頭御馬坊毬場，卻還龍武軍。殿學所司毀撤，餘舍賜本軍。城外墳墓，先有開斷，以備行幸，曉示百姓，任其修塞。其後此類詔旨甚多。並見本紀。且欲創建制度，率百官以儉樸，以挽奢侈之風。可參看太和四年四月、七年八月詔，皆見紀。史稱其能躬行儉素，以率厲之，亦可謂難能矣。然不能除去宦官，以振紀綱，則終亦徒善、徒法而已。此文宗之所以悉力於此也。

文宗卽位時，韋處厚與其事，舊書本傳：寶曆季年，急變中起。文宗底綏內難，詔命將降，未有所定。處厚聞難奔赴。呂言曰：「春秋之法，大義滅親。內惡必書，以明逆順。正名討罪，於義何嫌？」不可依違，有所避諱。」遂在藩教行焉。是夕，詔命制置，及踐阼禮儀，不暇責有司，皆出於處厚之議。遂以爲相。蓋處厚善於裴度，帝之立度與其謀，故處厚亦與其事也。於是劉栖楚等先後貶斥，李逢吉之黨盡矣。舊書栖楚傳：栖楚在敬宗時，遷起居郎，至諫議。俄又宣授刑部侍郎。丞郎宣授，未之有也。改京兆尹。擢抑燮右，甚有鉤距，人多比之趙廣漢。後特繼

寵，常以辭氣陵宰相，韋處厚，遂出爲桂州觀察使。逾年，卒於任。又熊望傳：類有文辭，而性險險，有口辯，往往得遊公卿間，率以大言詭意，指抉時政。既由此而得進士第，務進不已，而京兆尹劉栖楚，以不次驟居清貫，廣樹朋黨，門庭無晝夜，塡委不墨。望出入栖楚之門，爲伺密機，人無知者。昭愍嬉游之隙，學爲歌詩。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乃議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令采卑官爲之。栖楚以望名薦送。事未行而昭愍崩。文宗即位，韋處厚輔政，大去姦黨。既逐栖楚，詔可漳州司戶。漳州，今福建龍溪縣。太和二年十二月，處厚卒。路隋繼相。三年八月，裴度薦李德裕爲相，召爲兵部侍郎，而李宗閔時爲吏部侍郎。以中人之助同平章事，宗閔之相，新書本紀在八月，舊書在七月，蓋舊紀有奪文。德裕仍出爲鄭滑節度。四年正月，宗閔復引牛僧孺爲相。至九月，裴度亦出爲興元。舊書李德裕傳云：度於宗閔有恩。征淮西時，請宗閔爲彰義觀察判官。自後名位日進。至是，恨度援德裕，罷度相位。於是朝局一變矣。然牛、李兩黨，皆蹈常習，故但爲身謀，不足膺文宗之任使也。

是歲，文宗又以宋申錫爲相。申錫，長慶初拜監察御史。二年，遷起居舍人。寶曆二年，轉禮部員外郎。尋充翰林學士。史稱其始自策名，及在朝行，清慎介潔，不趨黨與。當長慶、寶曆之間，時風囂薄，朋比大扇，及申錫被用，時論以爲激勸。蓋文宗所親擢不黨之士也。時宦官中權最大者爲王守澄。舊書本紀：太和元年二月，右軍中尉梁守謙請致仕，以樞密使王守澄代之。五年，守澄軍虞候豆盧著告申錫與漳王謀反。漳王溪，穆宗第六子，後追贈懷懿太子。即將以二百騎屠申錫之家。內官馬存亮諍之，乃召三相告之。路隋、李宗閔、牛僧孺。又遣右軍差人於申錫宅捕孔目官、家人，又於十六宅及市肆追捕胥吏，以成其獄。舊書懷懿太子傳：鄭注令豆盧著告變，言十六宅宮市典晏敬則、朱訓與申錫親吏王師文同謀不軌。朱訓與王師文言聖上多病，太子年小，若立兄弟，次是漳王，要先結託。乃於師文處得銀五鋌，絹八百匹。又晏敬則於十六宅將出漳王英綾汗衫一領，熟綾綾一匹，以答申錫。其事皆鄭注憑虛結構，而擒朱訓等於黃門獄，鍛鍊僞成其款。文宗召師、保、僕射、尚書丞、郎、常侍、給事、諫議、舍人、御史中丞、京兆尹、大理卿，

同於中書及集賢院參驗其事。翼日，開延英，召宰臣及議事官，帝自詢問。初議抵申錫死，僕射賈易直率然對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聞者愕然。左散騎常侍崔玄亮等十四人伏殿陛，請以獄付外。帝震怒，叱曰：「吾與公卿議矣，卿屬第出。」玄亮固言，執據愈切，涕泣懇到。繇是議貸申錫於嶺表。京兆尹崔琯、大理卿王正雅苦請出著興申錫劾正情狀。帝悟，乃貶申錫開州司馬。從而流死者數十人。漳王降封巢縣公。而擢豆盧著爲殿中侍御史。是役也，舊書申錫傳謂申錫既得密旨，乃除王璠爲京兆尹，以密旨喻之。璠不能謀，而鄭注與王守澄知之，潛爲其儲。豆盧著者，與注親表。新書則謂璠漏言而注得其謀。其璠傳云：鄭注姦狀始露，宰相宋申錫、御史中丞宇文鼎密與璠議除之，璠反以告王守澄，而注由是傾心於璠。其李訓傳謂甘露變後，璠見王涯，恚曰：「公何見引？」涯曰：「君昔漏宋丞相謀於守澄，今焉逃死？」又舊書李中敏傳言：太和六年夏旱，詔求致雨之方。中敏上言曰：「仍歲大旱，非聖德不至，直以宋申錫之寃濫，鄭注之姦弊。致雨之方，莫若斬注而雪申錫。」新書則云：天下士皆指目鄭注，何惜斬一注以快忠臣之魂？似申錫之敗，確由注與璠爲之者。然注與璠皆甘露變時助文宗以圖宦官之人，使諸說而可信，注、璠即不惜反覆，文宗豈能復任之？故知其說必不足信也。（唐史所載，乃當時衆口傳述之語，然衆口傳述之語，實不足信也。）舊書申錫傳謂時中外屬望大賚三數人廷辯其事，文宗所以博召衆官，蓋亦欲藉公論以折宦豎。乃賈易直有率爾之言，固爭者僅諫官十四人及京兆、大理而已，何其寥寂也？外廷情勢如此，欲爲非常之舉，安得不屬

望於孤寒新進之士邪？申錫以七年七月，歿於開州。舊書傳云：申錫以時風侈靡，居要位者尤納賄賂，遂成風俗，不暇更方遠害，且與貞元時甚相背矣。自居內廷，及爲宰相，約身謹潔，尤以公廉爲己任，四方問遺，悉無所受。既被罪，爲有司驗劾，多獲其四方受領所還問遺之狀，朝野爲之歎息。李申敏疏亦云：「宋申錫位宰相，生平廉致一不受，其道勤正。」見新書申敏傳。植黨與者必務聲華，務聲華者必難廉儉，此又欲爲非常之舉者，所以必求心腹之士於黨人之外歟？

李德裕以太和四年十月，移帥西川。明年，吐蕃維州守將悉怛謀降，德裕請受之，牛僧孺爲相，令執送還蕃，戮於境上。事見第五節。六年冬，德裕入爲兵部尚書。十二月，僧孺出鎮淮南。舊書傳云：由維州事，謗論沸然，帝亦不以爲直。又云：時中尉王守澄用事，多納織人，竊議時政，禁中事密，莫知其說。蓋兩說而傳兼采之？德裕傳云：監軍王踐言入朝，知樞密，於上前言縛送悉怛謀，快戎心，絕歸降之義，上頗尤僧孺。事究如何不可知，然其與宦官有關係，則似無疑義矣。七年二月，德裕遂以本官同平章事。六月，李宗閔亦罷。

鄭注，舊書傳云：本姓魚。始以藥術游長安權豪之門。李愬爲襄陽，得其藥力，譽爲衙推。從愬移鎮徐州，又爲職事。軍政可否，愬與之參決。時王守澄監徐軍，深怒注。以軍情忠注白於愬。愬曰：「彼奇才也，將軍試與之語。」一卻令謁監軍。守澄初有難色。及延坐與語，機辯縱橫，盡中其意。遂延於內室，促膝投分，恨相見之晚。自是出入守澄之門，都無限隔。注與守澄有關係，自是事實，此說即近東野人之言，其不足信可知。守澄入知樞密，注仍依之。

宋申錫之獄，史謂事由於注，其不足信，已辯於前。傳又云：太和七年，注罷邠寧行軍司馬，入京師。御史李款閤內彈之，曰：「鄭注內通敕使，外結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雲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旬日內彈章十數。文宗不納。尋授注通王府司馬，充右神策判官。（亦見本紀。）通鑑云：款奏彈注，守澄匿注於右軍。左軍中尉韋元素、樞密使楊承和、王踐言皆惡注。左軍將李弘楚說元素詐爲有疾，召使治之。來則延與坐，弘楚侍側，伺中尉舉目，擒出杖殺之。中尉因見上請罪，具言其奸。楊、王必助中尉。況中尉有翼戴之功，豈以除奸而獲罪乎？元素以爲然，召之。注至，蹙屈鼠伏，佞辭泉湧。元素不覺執手款曲，諦聽忘倦。弘楚調伺再三，元素不顧。以金帛厚遺注而遣之。弘楚怒曰：「中尉失今日之斷，必不免他日之禍矣。」因解軍職去。頃之，疽發背卒。此說之不足信，與注見守澄旋相投分同，然亦可見是時左右軍相爭之烈也。鑑又云：王涯之爲相，注有力焉，且畏王守澄，遂寢李款之奏。守澄言注於上而釋之。尋奏爲侍御史，充右神策判官。案太和元年，播以鹽鐵轉運入相，領使如故，四年正月卒，王涯以吏部尚書代之充使，及是年七月，以僕射拜相，領使如故。此乃奉行故事，安見其由注之力乎？舊書李德裕傳云：太和七年十二月，文宗暴風病，不能言者月餘。八年，王守澄進鄭注。注初搆宋申錫事，帝深惡之，欲令京兆尹杖殺。至是，以藥稍效，始善遇之。文宗與申錫相契殊深，注苟與搆申錫，豈易釋然？而守澄亦安敢進之邪？李訓卽仲言，坐武昭事長流嶺表，已見上章第五節。會赦得還。丁母憂，居洛中。舊書傳云：時李逢吉爲留

守，思復爲相，訓自言與鄭注善，逢吉以爲然，遣訓金帛珍寶數百萬，令持入長安以賂注，注得賂，甚悅。乘間薦於守澄。守澄乃以注之藥術，訓之易道，合薦於文宗。此亦誣說。訓之居洛，蓋交結賢豪甚多？（如郭行餘，即在此時與訓相善。）其與鄭注合，在於何時不可知，要必非因爲逢吉行賂而致也。是年，（太和八年。）訓補四門助教。十月，遷國子周易博士，充翰林侍講學士。兩省諫官伏閤切諫，不聽。（仲言此時更名爲訓，見紀。）舊書李德裕傳曰：上欲授訓諫官，德裕不可。上顧王涯：別與一官。遂授四門助教。制出，給事中鄭肅、韓佽封之不下。（謂封還。）涯召肅面諭令下。訓、注惡德裕排己，九月十日，召李宗閔於興元，代德裕。出德裕爲興元。德裕自陳戀闕，不願出藩。追勅，守兵部尚書。宗閔奏制命已行，不宜自便。尋改鎮海軍節度，代王璠。璠傳云：李訓得幸，累薦於上，召還復拜右丞。璠以逢吉故吏，自是傾心於訓。亦莫須有之辭也。德裕傳又曰：宮人杜仲陽，漳王養母。王得罪，放潤州。九年三月，左丞王璠、戶部侍郎李漢進狀，論德裕在鎮，厚賂仲陽，結託漳王，圖謀不軌。（案漳王已於八年薨，此追論德裕前在浙西時事。）四月，帝召王涯、李固言、（御史大夫。）路隋、王璠、李漢、鄭注等面證其事。璠、漢加誣構結，語甚切至。路隋奏曰：「德裕實不至此。誠如璠、漢之言，微臣亦合得罪。」羣論稍息。尋授德裕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月，又貶袁州長史。（袁州，今江西宜春縣。）路隋坐證德裕，出鎮浙西。於是賈餗爲相，而鄭注以守太僕卿兼御史大夫。通鑑曰：上之立也，右領軍將軍仇士良有功，王守澄抑之，由是有隙。訓、注爲上謀，進擢士良，以分守澄之權。五月，以士良爲左神策中尉。士良不悅。六月，韋元素、楊承和、王踐言居中用事，與王守澄爭權不

協，訓、注因之，出承和於西川，元素於淮南，踐言於河東，皆爲監軍。楊虞卿者，李宗閔之黨。時爲京兆尹。是月，京師譌言鄭注爲上合金丹，須小兒心肝，密旨捕小兒無算。李固言奏，語出京兆尹從人。上怒，卽令收虞卿下獄。翼日，貶虔州司馬。李宗閔坐救虞卿，貶明州，再貶虔州。新書宗閔傳云：訓、注又劾宗閔異時陰結駙馬都尉沈嶷，尙憲宗女宣城公主。內人宋若憲，貝州清陽人。世爲儒學，至其父庭芬，有辭藻，生五女：若莘、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聰惠。庭芬始教以經藝，既而課爲詩賦。貞元四年，昭義節度使李抱眞表薦之。德宗似召入宮，不以宮妾遇之，呼爲學士先生。庭芬起家，受饒州司馬。習藝館內，勅賜第一區，給俸料。元和末，若莘卒。自貞元七年已後，宮中記注、簿籍，若莘掌其事。穆宗復令若昭代司其職，拜尙宮，寶曆初卒。若憲代司官籍，至是，幽於外第，賜死。弟、姪、女壻等，連坐者十三人，皆流嶺表。若倫、若荀早卒。清陽，在今河北清河縣東。宦者韋元素、王踐言求宰相。舊書宗閔傳云：在宗閔爲吏部侍郎時，但云因沈嶷結託若憲、承和，二人數稱之於上前，故獲徵用。案宗閔爲吏部侍郎，事在太和二年。且言頃上有疾，密問術家呂華，迎考命曆，曰：惡十二月。而踐言監軍淮南，受德裕賕，復與宗閔家私。乃貶宗閔潮州司戶參軍事，嶷逐柳州，元素等悉流嶺南，親信並斥。舊書本紀。事在八月。通鑑云：詔以楊承和庇護宋申錫，韋元素、王踐言，與李宗閔、李德裕，中外連結，受其賂遺。承和可驩州安置，元素可象州安置，踐言可恩州安置，今廣東恩平縣。令所在鎖送。楊虞卿、李漢、蕭澣刑部侍郎。爲朋黨之首。貶虞卿虔州司馬，漢汾州司馬，澣遂州司馬。今四川遂寧縣。尋遣使賜承和、元素、踐言死。時崔潭峻已卒，亦剖棺鞭尸。此時兩黨俱逐，可謂快絕，而皆牽涉左軍，且皆追溯宋申錫之獄，可見守澄之進訓、注，實所以圖左軍，文宗及訓、注，乃克以毒攻毒，盡去楊承和等，且因守澄之不疑而反圖之也。

李宗閔之得罪也，李固言代爲門下侍郎平章事。九月，復出爲興元。舒元輿與李訓並相。舊書固言傳，謂訓、注惡其與宗閔朋黨。通鑑考異曰：固言鍛鍊楊虞卿獄，豈得爲宗閔黨從？開成紀事，謂鄭注求爲鳳翔，固言不可，乃以固言爲山南西道，注爲鳳翔。案是時文宗與訓、注實欲幷宦官朋黨而悉去之，固言之爲宗閔黨與否，亦無足深論也。中官陳弘慶，自元和末負弑逆之名。時爲襄陽監軍。召至青泥驛，在今陝西藍田縣境。遣入封杖決殺。舊書李訓傳。本紀作陳弘志，事在九月。以王守澄爲左右神策觀軍容使，兼十二衛統軍。舊紀。貶尊崇之，實罷其禁旅之權也。舊書李訓傳。帝令內養李好古齎鴆賜守澄。紀在九月。舊傳云在元年，元乃九字之誤。祕而不發。仍贈揚州大都督。其弟守涓，爲徐州監軍，召還至中牟，誅之。舊書守澄傳。紀在十一月。中牟，今河南中牟縣。於是元和逆黨幾盡，新書李訓傳。而甘露之變起矣。

舊書李訓傳云：訓雖爲鄭注引用，及祿位俱大，勢不兩立。託以中外應赴，出注爲鳳翔節度使，俟誅內豎，卽兼圖注。約以其年十一月誅中官。乃以大理卿郭行餘爲邠寧節度使，戶部尚書王璠爲太原節度使，京兆少尹羅立言權知大尹事，時以京兆尹李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代王璠，故以立言代石。大府卿韓約爲金吾街使，刑部郎中知雜李孝本權知中丞事，皆訓之親厚者。冀王璠郭行餘未赴鎮間，廣令召募豪俠及金吾、臺、府之從者，俾集其事。是月二十一日，帝御紫宸。韓約奏金吾左仗院樹夜來有甘露。李訓奏：陛下宜親幸左仗觀之。上乘輿，出紫宸門，由含元殿東階升殿。通鑑胡注：紫宸內殿，含元前殿。令宰相、兩省官先往視之。還曰：「恐非眞甘露。」乃令左右軍中尉、樞密、內臣往視。新書月：顧中尉仇士良、魚

弘志等驗之。既去，訓召王璠、郭行餘受勅旨。時兩鎮官健，皆執兵在丹鳳門外，訓已令召之。通鑑云：訓已先使人召之，令入受勅。惟璠從兵入，邠寧兵竟不至。中尉、樞密至左仗，聞幕下有兵聲，驚恐走出。新書云：會風動廡幕，見執兵者，士良等驚，走出。閽者欲扃鑰之，爲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通鑑云：士良叱之，關不得上。內官迴奏通鑑云：士良等奔詣上告變。曰：「事急矣，請陛下入內。」即舉輿迎帝。訓殿上呼曰：「金吾衛士上殿來。護乘輿者人賞百千。」內官決殿後罘罳，舉輿疾趨。訓攀呼曰：「陛下不得入內。」新書云：士良曰：李訓反。帝曰：訓不反。士良手搏訓而蹶，訓蹶之，將引刃韡中，救至，士良免。金吾衛士數十人隨訓而入。羅立言率府中從人自東來，李孝本率臺中從人自西來，共四百餘人，上殿縱擊，內官死傷者數十人。訓時愈急，遁逃入宣政門。內官郗志榮奮拳擊其胸，訓即僵仆於地。帝入東上閤門，門即闔。須臾，內官率禁兵五百人露刃出閤門，宦官傳云：士良等率禁兵五百餘人出東上閤門。新書訓傳云：士良遣神策副使劉泰倫、陳君奕等率衛士五百擬兵出。通鑑云：士良等命左右神策副使劉泰倫、魏仲卿等各率禁兵五百人，露刃出閤門。遇人即殺。宰相王涯、賈餗、舒元輿方中書會食，聞難出走。諸司從吏死者六七百人。訓單騎走入終南山，投寺僧宗密。宗密欲翦其髮隱之。從者止之。乃趨鳳翔，欲依鄭注。出山，爲盩厔鎮將宗楚所得。械送京師。訓恐入軍別受榜掠，乃謂兵士曰：「所在兵有得我者即富貴。不如持我首行，免被奪取。」乃斬訓，持首而行。王涯傳云：涯等倉皇步出，至永昌里茶肆，爲禁兵所擒。并其家屬、奴婢，皆繫於獄。仇士良鞫涯反狀。涯實不知其故，械縛既急，榜笞不勝其酷，乃令手書反狀，自誣與訓同謀。謂涯全不知情，說亦可疑。獄具，左軍兵馬三百人領涯與王璠、羅立言，通鑑云：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軍兵馬三百人領賈餗、舒元輿、李孝本，

先赴郊廟，徇兩市，乃要斬於子城西南隅獨柳樹下。通鑑云：命百官臨視。新書鄭注傳云：先是王守澄死，以十一月葬滻水。注奏言守澄國勞舊，願身護喪。因羣宦者臨送，欲以鎮兵悉擒誅之。訓畏注專其功，乃先五日舉事。通鑑云：始注與訓謀，至鎮，選壯士數百，皆持白梃，懷其斧，以爲親兵。是月戊辰，王守澄葬於滻水，注奏請入護葬事，因以親兵自隨。仍奏令內臣中尉已下盡集滻水送葬。注因圍門，令親兵斧之，使無遺類。約既定，訓與其黨謀：如此，事成則注專其功，不若使行餘、瑤以赴鎮爲名，多募壯士爲部曲，并用金吾、臺、府吏卒，先期誅宦官，已而并注去之。案是月壬寅朔，二十一日爲壬戌，離本數先戊辰六日，連本數則先七日。注率五百騎至扶風，聞訓敗，乃還。其屬魏弘節傳云：馬而多謀，始在鄭坊趙儋節度府，爲注所辟。勸注殺監軍張仲清及大將賈克申等十餘人。注驚撓不暇聽。仲清與前少尹陸暢用其將李叔和策，訪注計事，斬其首。兵皆潰去。通鑑云：仇士良等使人齎密敕授仲清，令取注。仲清惑，不知所爲。押衙李叔和說仲清曰：「叔和爲公以好召注，屏其從兵，於坐取之，事立定矣。」仲清從之，伏甲以待注。注恃其兵衞，遂詣仲清。叔和稍引其從兵，享之於外。注獨與數人入。既啜茶，叔和抽刀斬注。因閉門，悉誅其親兵，乃出密敕宣示將士。遂滅注家。并殺副使錢可復，判官盧簡能，觀察判官蕭傑，學書記盧弘茂等。及其支黨，死者千餘人。舊書注傳云：初未獲注，京師憂恐。至是，人人相慶。通鑑云：朝廷未知注死，詔削奪注官爵，令鄰道按兵觀變。以左神策大將軍陳君奕爲鳳翔節度使。張仲清遣李叔和等以注首入獻，梟於興安門，人情稍安。京師諸軍始各還營。此可見外援之足恃，在京師之神策軍，實無能爲也。通鑑：開成三年，初太和之末，杜悰爲鳳翔節度使。有詔沙汰僧尼。時有五色雲見於岐山，今陝西岐山縣。近法門寺。民間譌言佛骨降祥，以僧尼不安之故。監軍欲奏之。悰曰：「雲物變色，何常之有？佛若果愛僧尼，當見於京師。」未幾，獲白兎，監軍又欲奏之。悰曰：「野獸未馴，且宜畜之。」旬日而斃。及鄭注代悰鎮鳳翔，奏紫雲見。又獻白雉。是歲八月，有甘露降於紫宸殿前櫻桃之上，上親采

而嘗之。百官稱賀。其十一月，遂有金吾甘露之變。通鑑此文，係據補國史，見考異。甘露降樹，事極浮淺，何足惑人？而克以此誑宦官者？以先已有此等事故也。文宗躬行恭儉，而在甘露變前，頗有縱侈之事，蓋正以此自晦？舊書鄭注傳：注言秦中有災，宜興工役以禳之。文宗能詩。嘗吟杜甫江頭篇云：「江頭宮殿鎖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始知天寶已前，環曲江四岸，有樓臺、行宮、廨署，心切慕之。既得注言，即命左右神策軍淘曲江，昆明二池。仍詔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立亭館，以時追賞。時兩軍造紫雲樓、彩霞亭，內出樓額以賜之。案此事在太和九年。時又填龍首池爲鞠場。幸左軍龍首殿。因幸梨園含元殿大合樂，皆見本紀。此等事皆不似文宗之所爲，而興役以禳災，亦豈鄭注之言邪？其後開成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二月丙寅，寒食節，御通化門以觀遊人。戊辰，幸勤政樓，觀角抵、蹴鞠，則帝已失檢，非其所自爲矣。昆明池，在長安西南。龍首池，在長安東北。觀此，可知金吾甘露，爲謀已夙，必非定於臨時。則謂李訓虛鄭注專其功先期舉事之說，不攻自破。訓且無與注爭功之意，安有并欲圖注之心？其說更不辯自明矣。

新書訓注傳贊曰：李德裕嘗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訓因王守澄以進，此時出入北軍，若以上意說諸將，易如靡風，而反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搏精兵，其死宜哉！此說眞同聾瞽。邠寧卒召不可至，神策諸將，其可說乎？說之，獨不慮其漏泄事機乎？自王守澄之死，宦官之佞佞者，略已盡矣。殲旃即在目前，爲山祇虧一簣。儻使廡幕不揚，扃鑰獲下，宦寺既已駢誅，軍人安敢妄動？即或不知逆順，兩鎮新募及金吾臺府之衆，自足暫拒，鳳翔精卒自外至，去之如摧枯拉朽矣，內外合勢，爲謀不可謂不周，而終於無成，則非人謀之不臧也。

李訓等死後，京城大亂。新書李訓傳：仇士良既遣衛士五百擬兵出，所直輒殺，復分兵屯諸宮門，捕訓黨千餘人，斬四方館，血流成渠。詔出衛騎千餘馳咸陽、奉天捕亡者。大索都城。分掩王涯、李訓等第。兵遂大掠。兩宮印簿書輒持去。祕館圖籍，蕩然無餘。明日，京師兵劫未止。長乘亂，往往復私怨，相戕擊。人死甚衆。帝遣屯兵大衢，鼓而徼之，兵乃止。是時暴尸旁午。有詔棄都外。男女孩嬰相雜廁。沈旬詩，京兆府瘞歛，作二大冢，葬道左右。又訓傳後

附顧師邕傳云：初訓遣宦官田全操、劉行深、周元禎、薛士幹、似先義逸、劉英訓按邊。既行，命師邕爲詔賜六道殺之。會訓敗，不果。師邕流崖州。至藍田，賜死。舊書本紀及李石傳云：全操等迴，馳馬入金光門，衝市譏言相驚，縱橫散走。百官朝退，倉皇駭散，有不及束帶，襪而乘者。無賴之徒，皆戎服兵仗，北望闕門以俟變。內侍遽開皇城門。金吾大將軍陝君賞不可，率其徒立望仙門。晡晚方定。通鑑云：全操在道揚言：「我入城，凡儒服者，無貴賤，當盡殺之。」可謂肆無忌憚矣。

時以李石、鄭覃爲相。甘露變時，令狐楚爲左僕射，鄭覃爲右僕射。舊書楚傳云：訓亂之夜，文宗召覃與楚宿於禁中，南衙制敕。上皆欲以爲宰相。楚以王涯、覃鉉冤死，敘其罪狀浮泛，仇士良等不說，故輔弼之命，移於李石。石雖能頗折宦人，舊書石傳：石器度謙和，當宦不撓。自京師變亂之後，宦者氣盛，陵轢南司。延英議事，中貴語必引訓，以折文宗。石與鄭覃嘗謂之曰：「京師之亂，始自訓、注，訓、注之起，始自何人？」仇士良等不能對，其勢稍抑。稍紳賴之。實不能戢其凶燄。至欲以神策仗衛殿門；通鑑開成元年。神策將吏遷官，多不聞奏，直牒中書，令覆奏施行，遷改殆無虛日；通鑑開成三年。朝政幾盡出北司矣。賴有昭義節度使劉從諫，悟子，見第三節。上書請王涯等罪名。言當修飾封疆，訓練士卒，內爲陛下心腹，外爲陛下藩垣，如奸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詔加檢校司徒。從諫復表讓，稱臣之所陳，繫國大體，可聽則涯等宜蒙滌洗，不可聽則賞典不宜妄加，安有死冤不申，而生者荷祿？因暴揚仇士良等罪惡，士良等憚之。由是鄭覃、李石，粗能秉政；天子倚之，亦差以自彊。通鑑繫開成元年二、三月。新書仇士良傳云：從諫本與李訓約誅鄭注。及訓死，憤士良得志，乃上書言王涯等八人，皆宿儒大臣，顯保富貴，何苦而反？今大戮所加，已不可遏，而名曰逆賊，含憤九泉。天下義夫節士，誰肯與陛下共治邪？」即以訓所移書，遣部將陳李卿以聞。李卿至，會李石遇盜，京師擾，疑不敢進。從諫大怒，殺李卿。牋書於朝。又言臣與訓謀注，以注本宦豎所提挈，不使聞知。今四方共傳：宰相欲除內官，而兩軍中尉聞，自救死，妄相殺戮，謂爲反逆。有如大臣挾無將之謀，自宜執付有司，安有縱俘劫，橫尸闕下哉？且宦人根蔕，蔓延在內。臣欲面陳，恐橫遭戮害。謹修封疆，繕甲兵，爲陛下腹心。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書聞，人人傳觀，士良沮恐。即進從諫檢校司徒，欲弭其言。從諫知可勸，復言云云。案訓所移書，必從諫所造作。李石遇盜，事在開成三年，見下。從諫請雪王涯，必不能遲至此時，新書誤也。

蓋至是而非用外兵不能翦除宦官之形勢成，而天復辭誅之局亦伏於此矣。哀哉！

新書仇士良傳，謂甘露變後，士良與魚弘志謀廢文宗。傳云：士良、弘志憤文宗與李訓謀，廢欲殺帝。崔慎由爲翰林學士，直夜。未半，有中使召入。至秘殿，見士良等坐堂上，帷帳周密。謂慎由曰：「上不豫已久，自即位，政令多荒闕，皇太后有制更立嗣君，學士當作詔。」慎由驚曰：「上高明之德在天下，安可輕議？慎由親族，中表千人，兄弟翌從且三百，何可與覆族事？雖死不承命。」士良等默然。久乃敕後月，引至小殿。帝在焉。士良等歷階，數帝過失。帝俛首。既而士良指帝曰：「不發學士，不得更坐此。」乃送慎由出。戒曰：「毋泄。」顧及爾宗。慎由記其事，藏箱枕間。時人莫知。將沒，以授其子胤。故胤惡中官，終討除之。

通鑑考異謂其說出皮光業聞見錄，不可據。考異云：按舊傳：崔慎由大中初始入朝，爲右拾遺，以外郎，知制誥，文宗時未爲翰林學士。蓋崔胤欲重宦官之罪而誣之，新傳承皮錄之誤也。案此說亦東野人之言，自不足據。然謂崔胤欲重宦官之罪而誣之，則亦未必然。宦官之罪如山矣，雖不加誣，可勝誅乎？

然文宗自是鬱鬱不樂。兩軍毬獵宴會絕矣。新書仇士良傳。每游燕，雖倡樂雜沓，未嘗歡。顏慘不展。往往瞋目獨語，或裴回眺望，賦詩以見情。自是感疾，至棄天下云。新書李訓傳。又舒元輿傳：元輿爲牡丹賦，時稱其工。死後，帝觀牡丹，凭殿欄誦賦，爲泣下。舊書本紀：開成四年六月，以久旱，分命祠禱，每變動於色。「不過勞望慮。」上改容言曰：「朕爲人主，無德及天下，致茲災旱，又謫見於天。若三日不雨，當退歸南內，更選賢明，以主天下。」亦見天文志、五行志。新書仇士良傳，謂帝是年苦風痺。少間，召宰相見延英殿。退坐思政殿。顧左右曰：「所直學士誰？」曰：「周墀也。」召至。帝曰：「自爾所況，朕何知主？」墀再拜曰：「臣不足以知，然天下言陛下堯、舜主也。」帝曰：「所以問，謂與周旋、漢獻孰愈？」墀皇駭曰：「陛下之德，成、康、文、景未足比，何自方二主哉？」帝曰：「獻受制彊臣，今朕受制家奴，自以不及遠矣。」因泣下，墀伏地流涕。後不復朝，至大漸云。文宗無過，所擢用諸臣，亦莫非公忠體國，起孤寒有大志感激主知，思以身任天下之重者，順宗、文宗，志除宦官同，能擢用孤寒新進之人亦同，然順宗所用，皆東宮舊臣，相知有素，而文宗則拔自臨時，此則文宗尤難於順宗也。王叔文之志，在致太平，不獨除宦官，李訓亦然。舊書訓傳謂天下之人，有冀訓致太平者，此當時之輿論也。新書訓傳云：訓欲先誅宦豎，乃復河湟，攘夷狄，歸河朔諸鎮，此其決皇爲何如哉？諸臣蒙謗，蓋不一端，然諸觀史傳，其形迹仍有可見者，且如王涯，新書言其性奇儉，不蓄妓妾，惡卜祝及他方技，別墅有佳木流泉，居常書史自怡，使賈若夷鼓琴娛賓，此豈黷貨者？然又言其財貯巨萬，取之翳日不盡，何哉？而卒見幽囚，遭屠戮，亦可哀矣。蓋至是而天復駢誅，城社狐鼠，同歸於盡之局定矣。毫毛不拔，將尋斧柯，豈不信哉？

甘露之變，明年，改元曰開成。是歲四月，李固言復爲相。二年四月，陳夷行相，固言出爲西川。夷行，鄭覃黨也。三年正月五日，李石入朝，盜發。引弓追及矢，繼破膚，馬逸而迴。盜已伏坊門，揮刀斫石，斷馬尾。竟以馬逸，得還私第。是日，京師大恐，當參官入朝者，九人而已，旬日方安。是役也，迹出禁軍。（新唐書崔珙傳。）蓋仇士良爲之，天子畏逼不能理。石拜章辭位者三，乃出爲荊南節度使。而楊嗣復、李珏相。嗣復於陵子，與牛僧孺、李宗閔，皆權德輿貢舉門生。珏與固言、嗣復相善，與鄭覃、陳夷行不同。四年五月，覃、夷行罷。七月，崔鄲相。

## 第二節　武宣朝局

唐自代宗以來，立君多由宦寺，而武宗之立，尤不以正。初，敬宗五子：長曰晉王普，次第二子梁王休復，次第三子襄王執中，次第四子紀王言揚，次第五子陳王成美。晉王傳書云：文宗欲建爲儲貳，（莊恪太子傳。）而以太和二年薨。（年五歲。）册贈悼懷太子。蓋文宗之位，受之於兄，故欲還諸兄之子也。此在當日，自爲大公。然文宗又不能無率於內寵。六年十月，册長子魯王永爲太子。永母曰王昭儀。開成二年八月，與昭容楊氏同受册。昭儀爲德妃，昭容爲賢妃。（見舊書本紀。）明年九月，開延英殿，議廢太子。宰臣及衆官皆不同。御史中丞狄兼謨言之尤切。翌日，翰林學士六人，神策六軍軍使十六人又進表陳論。事乃不果。是夜，太子歸少陽院。殺其宮人左右數十人。十月，太子薨。（謚莊恪。）

舊書本傳云：初，上以太子稍長，不循法度，昵近小人，欲加廢黜。迫於公卿之請，乃止。太子終不悛改。至是暴薨。語本實錄。見通鑑考異。時傳云：德妃晚年寵衰，賢妃懼太子他日不利於己，日加誣譖，太子終不能自辯明也。太子既薨，上意追悔。四年，會寧殿宴，小兒緣橦，有一夫在下，憂其墮地，有若狂者。上問之，乃其父也。上因感泣，謂左右曰：「朕富有天下，不能全一子。」遂召樂官劉楚材、宮人張十十等責之曰：「陷吾太子，皆爾輩也。今已有太子，時已立成美。更欲踵前事邪？」立命殺之。則太子之非良死可知矣。然文宗自甘露變後，久同傀儡，能否自殺其子，尚有可疑。鄭肅傳云：會昌初，武宗思永之無罪，盡誅陷永之黨，則陷永者漏網甚衆可知。劉楚材、張十十等，特其小焉者耳。太子雖非良死，未必文宗殺之也。陳王成美，以四年十月，立爲太子。文宗二子，次曰蔣王宗儉，開成二年始王，亡薨年，疑是時已薨，見下。梁、襄、紀三王，疑亦已殂謝，故及成美。五年正月二日，己卯。文宗暴卒，舊書武宗紀。王鳴盛曰：卒當作疾。但據舊紀，文宗於四年十二月即不康，五年正月戊寅是朔日，而帝以辛巳崩，似未可以言暴。案卒蓋倉卒之義，去年十二月即不康，至此疾驟甚耳。宰相李珏，知樞密劉弘逸奉密旨，以皇太子監國。兩軍中尉仇士良、魚弘志矯詔迎潁王瀍於十六宅，立爲皇太弟。成美復封陳王。四日，文宗崩。瀍立，是爲武宗。末年疑疾，更名炎。成美及穆宗第八子安王溶皆死。穆宗五子：長敬宗，次第二子文宗，次第五子武宗，次第六子懷懿太子湊，次即安王也。至是而穆宗之子盡矣。舊書武宗紀云：初，楊賢妃有寵於文宗，而莊恪太子母王妃失寵怨望，爲楊妃所譖，王妃死，太子廢。及開成末年，帝多疾，無嗣。觀此語，則蔣王是時亦已殂謝。賢妃請以安王溶嗣。帝謀於宰相李珏，珏非之，乃立陳王。至是，仇士良立武宗，欲歸功於己，乃發安王舊事，故二王與賢妃皆死。通鑑云：文宗疾甚，命知樞密

劉弘逸、薛季棱引楊嗣復、李珏至禁中，欲奉太子監國。中尉仇士良、魚弘志以太子之立，功不在己，乃言太子幼，且有疾，更議所立。李珏曰：「太子位已定，豈得中變？」士良、弘志遂矯詔立瀍爲太弟。蓋宦官兵權在手，宰相無如之何也。二月，封仇士良爲楚國公，魚弘志爲韓國公。八月十七日，葬文宗於章陵。劉弘逸、薛季棱率禁軍護靈駕至陵所，欲倒戈誅士良、弘志。鹵簿使兵部尚書王起，山陵使崔棱（當作崔鄲。）覺其謀，先諭鹵簿諸軍。是日，弘逸、季棱伏誅。貶楊嗣復爲潭州刺史，李珏爲桂州刺史，御史中丞裴夷直爲杭州刺史。皆坐弘逸、季棱黨也。會昌元年三月，再貶嗣復湖州司馬，珏瑞州司馬，夷直驩州司戶。舊書王起傳云：弘逸、季棱欲因山陵兵士謀廢立。起與山陵使知其謀，密奏皆伏誅。通鑑考異引賈緯唐年補遺錄亦云：五年八月，季棱、弘逸聚禁兵，欲議廢立。賴山陵使崔鄲、鹵簿使王起拒而獲濟。遂擒弘逸、季棱殺之。舊書楊嗣復傳云：武宗之立，既非宰相本意，甚薄執政之臣。其年秋，李德裕自淮南入輔政。九月，出嗣復爲湖南觀察使。明年，誅薛季棱、劉弘逸。中人言二人頃附嗣復、李珏，不利於陛下。武宗性急，立命中使往湖南桂管殺嗣復與珏。宰相崔鄲、崔珙等亟請開延英。因極言國朝故事，大臣非惡逆顯著，未有誅戮者，願陛下復思其宜。帝良久，改容曰：「朕繼嗣之際，宰相何嘗比數？李珏、季棱，志在扶册陳王，嗣復、弘逸，志在樹立安王。立陳王猶是文宗遺旨，嗣復欲立安王，全是希楊妃意旨。嗣復嘗與妃書云：姑姑何不效則天臨朝？」珙等曰：「此事曖昧，眞虛難辨。」帝曰：「楊妃曾臥疾，妃弟玄思，文宗令入內侍疾月餘。此

時通道意旨。朕細問內人，情狀皎然。我不欲宣出於外。向使安王得志，我豈有今日？然爲卿等恕之。」乃追潭、桂二中使，再貶嗣復潮州刺史。通鑑則嗣復罷而崔珙相，在開成五年五月。李珏之罷，在是年八月。夷直之出爲杭州，在是年十一月。而嗣復及李珏之出，則但於會昌元年三月追書之云：弘逸有寵於文宗，仇士良惡之。上之立，非二人及宰相意，故楊嗣復出爲湖南觀察使，李珏出爲桂管觀察使。士良屢譖弘逸等於上，勸上除之。三月乙未，賜弘逸、季棱死，遣中使就潭、桂州誅嗣復及珏。考異云：若去年八月已誅弘逸、季棱，不當至此月始再貶嗣復等。舊紀王起傳與嗣復傳自相違，今從實錄。案因山陵而謀變，其事不易子虛。武宗實錄，纂輯草率，不足據。考異引實錄，又有時有再以其事動帝意者，帝赫然欲殺之之語。明嗣復及珏已先貶。嗣復罷相，在開成五年五月，夷直之出，在其年十一月，通鑑應不致誤。蓋又舊紀記事不審，嗣復之罷，至八月乃追書；夷直之出，則又逆探其事而終言之也。舊書李珏傳。開成五年九月，與楊嗣復俱罷，出爲桂州。新書珏傳，則其罷相，乃以爲山陵使，梓宮至安上門陷於泞，而貶江西在其後。嗣復、珏所以獲全，蓋由崔鄲、崔珙之諫？通鑑敘此事兼采獻替記，一似全由李德裕者，恐亦不足信也。裴夷直，新書附張孝忠傳，云：武宗立，視册牒不肯署，乃出爲杭州刺史，斥驩州司戶參軍。通鑑從實錄，云：故事，新天子卽位，兩省官同署名，上之卽位也，諫議大夫裴夷直漏名，由是出爲杭州刺史，其說亦同。鑑又記文宗之崩，敕大行以十四日殯，成服。諫議大夫裴夷直上言期日太遠，不聽；時仇士良等追怨文宗，凡樂工及內侍，得幸於文宗者，誅貶相繼，夷直復上書言之；可知其見斥

之由，循常法無可立之君，則人人得中其意，古大詢之法如是。後世庶人無繇議政，朝臣固當周諮。武宗乃舉不援己者而悉逐之，禍矣。抑文宗之立陳王，猶是其欲樹晉王之意。以自周以來久習之繼嗣之法言之，亦較立弟爲正，武宗乃弒而代之，流毒且及於安王，尤悖矣。

武宗之用李德裕，非知其材而用之也，亦以文宗末年，僧孺、宗閔之黨在朝，惡其不援己，乃反其道而行之耳。適值是時，回紇衰亂，得以戡定朔方，此乃時會使然，初非德裕之力。至於削平昭義，則其事本不足稱，讀史者亦從而張之，則爲往史之曲筆所欺矣。德裕既相，所引用者皆其黨人。崔珙與德裕相善者也。會昌元年三月，相陳夷行，乃專與楊嗣復立異者。二年，李紳自淮南入相，尤餘裕死黨。陳夷行能，李讓夷繼之，亦楊嗣復、李珏所惡也。三年，崔珙罷，崔鉉相，史云李讓夷引之。鉉與珙不協，發其領使時事，并謂其嘗保護劉從諫，珙遣貶斥。四年，杜悰自淮南入相，李紳出爲淮南。明年有吳湘之獄，爲後來德裕所由敗，見下。是歲，杜悰、崔鉉罷，李回相，德裕用兵昭義時，以御史中丞奉使河朔者也，事見下節。崔元式相，以爲德裕所疾罷。牛僧孺、李宗閔，皆爲所擠排以死。僧孺在淮南六年。開成二年，爲東都留守。三年，徵爲左僕射。四年，復出爲山南東道。會昌二年，秋，漢水溢，壞城郭，坐不謹防，下遷太子少保，進少師。明年，以太子太傅留守東都。類種誅，石雄軍更得從諫與附孺、宗閔交結狀，又河南少尹呂述言，僧孺聞種誅恨歎之，武宗怒，黜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累貶循州長史。宣宗立，徙衡、汝二州。還爲太子少師。卒。宗閔，開成三年，楊嗣復輔政，欲拔用之，爲鄭覃、陳夷行所沮，與杭州刺史。四年，冬，遷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時覃、夷行罷，嗣復方再拔用，而文宗崩。會昌三年，德裕以宗閔黨與劉從諫厚，上疏遣東都，分司非便，乃拜湖州刺史。稽敗，得交通狀，貶潮州長史，流封州。宣宗即位，徙柳州司馬，卒。衡州，今湖南衡陽縣。然德裕引白敏中，敏中，居易從父弟。武宗夙聞居易名，欲用之，德裕以其喪病，薦敏中。會昌二年，爲翰林學士。而敏中反擠排之。至宣宗立，朝局變，而德裕亦遭竄逐而死焉。其事與德裕在武宗朝所爲者，如出一轍。出爾反爾，其機可謂甚巧，特蹈之者不悟耳。

武宗之立也，賜仇士良以紀功碑。會昌元年十月，見舊唐書本紀。會昌二年四月，羣臣請加尊號。有織人告士良：「宰相作赦書，欲減削禁軍衣糧馬草料。」士良怒曰：「必有此，軍人須至樓前作鬧。」此據舊唐書本紀。新唐書宦者傳曰：士良宣言：「宰相作赦書，減禁軍衣糧芻藁。」語兩軍曰：「實有是，樓前可爭。」宰相李德裕等知之，請開延英訴其事。帝曰：「奸人之辭也。」召兩軍中尉諭之曰：「赦書出自朕意，不由宰相。況未施行，公等安得此言？」士良皇恐謝。明年，士良進觀軍容使，兼統左右軍。以疾辭。罷爲內侍監，知省事。固請老。詔可。尋卒。舊唐書本紀在六月。死之明年，有發其家藏兵數千物。詔削官爵，籍其家。新唐書宦者傳。舊紀在四年六月。云：中人於其家得兵仗數千件，兼發士良宿罪。會昌三年，崔鉉相。通鑑云：上夜召學士韋琮，以鉉名授之，令草制。宰相、樞密，皆不之知。時樞密使劉行深、楊欽義皆愿愨，不敢與事。老宦者尤之曰：「此由劉、楊懦怯，墮敗舊風故也。」論者頗以是稱武宗能御宦官。然武宗所倚者，一李德裕耳。德裕之入相也，通鑑云：初在淮南，敕召監軍楊欽義，人皆言必知樞密，德裕待之無加禮。欽義心銜之。一旦，獨延欽義，置酒中堂，情禮極厚。陳珍玩數牀，罷酒，皆以贈之。欽義大喜過望。行至汴州，敕復還淮南。欽義盡以所餉歸之。德裕曰：「此何直？」卒以與之。其後欽義竟知樞密。德裕柄用，欽義頗有力焉。然則所謂不與事者何謂也？世豈有貪樂權位，絕無公天下之心，而能屏抑近習者邪？

武宗亦好道術。信道士趙歸眞、劉玄靖、鄧元起等，餌其藥得疾。會昌六年三月，大漸。宦官立憲宗第十三子光王怡爲皇太叔，權句當軍國事。武宗崩，怡立，更名忱，是爲宣宗。時年三十七。舊書本紀云：帝外晦而內明。幼時宮中

以爲不懿。歷太和、會昌朝，愈事韜晦。羣居游處，未嘗有言。文宗、武宗幸十六宅宴集，強誘其言，以爲戲劇。謂之光叔。武宗氣豪，尤不爲禮。及監國之日，哀毀滿容，接待羣寮，決斷庶務，人方見其隱德焉。蓋時置君如弈棋，諸王露頭角者或遭忌疾，故帝以韜晦自全也。新書后妃傳：武宗賢妃王氏，邯鄲人。年十三，善歌舞，得入宮中。穆宗以賜潁王。性機悟。王嗣帝位，妃陰爲助畫，故進號才人。遂有寵。欲立爲后。李德裕曰：「才人無子，且家不素顯，恐詒天下譏。」乃止。及大漸，才人悉取所常貯，散遺宮中。審帝已崩，即自經幄下。宣宗即位，嘉其節，贈賢妃，葬端陵之柏城。通鑑考異曰：唐闕史曰：武宗王夫人，燕趙倡女也。武宗爲潁王，獲愛幸。文宗於十六宅西別建安王溶、潁王瀛院。上數幸其中，縱酒如家人禮。及文宗晏駕，後宮無子，此亦見蔣王早歿。所立敬宗男陳王，年幼且病，未任軍國事，中貴主禁掖者，以安王大行親弟，既賢且長，遂起左右神策軍及飛龍、羽林驍騎數千衆，即藩邸奉迎安王。中貴遙呼曰：「迎大者，迎大者！」如是者數四。意以安王爲兄，即大者也。及兵仗至二王宅首，兵士相語曰：「奉命迎大者，不知安、潁孰爲大？」王夫人竊聞之，擁髻裹裙走出，矯言曰：「大者潁王也。大家左右，以王魁梧頎長，皆呼爲大王。且與中尉有死生之契。汝曹或誤，必赤族矣。」時安王心云其次第合立，志少疑懦，懼未敢出。潁王神氣抑揚，隱於屏間，夫人自後聳出之。衆惑其語，遂扶上馬。戈甲霜擁，前至少陽院。諸中貴知已誤，無敢出言者。遂羅拜馬前，連呼萬歲。尋下詔立爲皇太弟，權句當軍國事。新書后妃傳，蓋亦取於闕史？立嗣大事，豈容繆誤？今不取。案闕

史之言，誠爲東野人所難信，然武宗別有爭位之計，而賢妃爲之助畫，則安能斷其必無？謂新書渾括之辭必也取諸闕史，則太早計矣。考異又引獻替記，謂王妃之死，在五年十月云：自上臨御，王妃有專房之寵。至是，以嬌妬忤旨，一夕而隕。其說與諸書皆不同。王妃以殉死爲名，附葬陵墓，其死期，似不容移至數月之前。豈武宗危篤之際，王妃亦與於立嗣之謀，爲擁立宣宗者所敗，以至不得其死，乃移其死期，以塞人疑歟？此說誠近臆度。然文宗事懿安后甚謹，宣宗顧賊殺之。謂追討憲宗之隕歟？則腐心於此者乃文宗，非宣宗也。而其所爲相反若此，何哉？豈文宗以懿安與於立己而感之，宣宗則以宮闈之中，別有異圖而怨之歟？新書宦者嚴遵美傳：父季實，爲掖庭局博士。大中時，有宮人謀弒宣宗。是夜，季實直咸寧門下，聞變入，射殺之。此事也，隱見當日宮闈之內，亦有興廢之謀。懿安即不欲與其事，而身歷五朝母天下，安知不有欲假藉之者？況於才人有專房之寵，危立爲后，或主內政者歟？要之上下交爭，不奪不餒，宮禁之中，即陷阱所在也。得國恆於斯，隕命亦於斯，人亦何樂而生帝王家歟？新書馬植傳：會昌中，爲李德裕所抑。宣宗嗣位，白敏中當國，凡德裕所不善，悉不次用之，故植以刑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遷戶部。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中書侍郎。初左軍中尉馬元贄，最爲帝寵信，賜通天犀帶，而植素與元贄善，至通昭穆，元贄以賜帶遺之。他日，對便殿。帝識其帶，以詰植。植震恐，具言狀。於是能爲天平軍節度使。既行，詔捕親吏下御史獄。盡得交私狀，貶常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事在大中四年。通鑑云：上之立也，元贄

有力焉，由是恩遇冠諸宦者。新書武宗紀，則逕書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當時擁戴宣宗者，徒黨未知幾何？然元贄實爲之魁，則無疑也。

宣宗之立，李德裕蓋未與其謀？而德裕在武宗時，得君頗專，易爲同列所忌。舊書本紀：會昌五年十二月，給事中韋弘質上疏論中書權重，三司錢穀，不令相府兼領。宰相奏論之曰：管子曰：令行於上，而下論可不可，是上失其威，下繫於人也。自太和已來，其風大弊。令出於上，非之於下。此弊不除，無以理國。傳曰：下輕其上，賤人圖柄，則國家搖動而人不靜。弘質受人教導，輒獻封章，是則賤人圖柄奏。蓋望之漢朝名臣重德，爲御史大夫，奏云：今首歲日月少光，罪在臣等。上以望之意輕丞相，乃下侍中御史詰問。貞觀中，監察御史陳師合上書云：人之恩慮有限，一人不可兼總數職。太宗曰：此人妄有毀誘，欲離間我君臣。師合流於嶺外。古者朝廷之上，各守其官，愚不出位。弘質賤人，豈得以非所宜言，上瀆明主？此是輕宰相，撓時政也。晉東漢處士橫議，遂有黨錮事起。此事深要懲絕。伏望陛下，詳其姦詐，去其朋徒。弘質坐貶官。又奏曰：天寶已前，中書除機密，遷授之外，其他政事，皆與中書舍人同商量。自艱難已來，務從權便。政頗去於臺閣，事多繫於宦期。決遣萬機，不暇博議。臣等商量，今後除機密公事外，諸侯表疏，百寮奏事，錢穀，刑獄等事，望令中書舍人六人，依故事先密詳可否，臣等議而奏聞。從之。李德裕在相位日久，朝臣爲其所抑者皆怨之。自崔鉉、杜悰罷相後，中貴人上前言德裕太專，上意不悅，而白敏中之徒教弘質論之，故有此奏。德裕結怨之深，由此言也。德裕之爲人，誠不足取，然其論事機當集於中書及朋黨之當去則是也，而卒以此敗，可見朋黨根柢蟠結之深。

宣宗本猜忌之主，自不能容。故即位未幾，即罷爲荊南節度使，而白敏中相。九月，德裕又解平章事，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二月，以太子少保分司。至九月而吳湘之獄起，新書李紳傳：始澧人吳汝納者，詔刺史武陵兄子也。武陵坐贓貶潘州司戶參軍死，汝納家被逐，久不調，時李吉甫任宰相，汝納怨之，後遂附宗閔黨中。會昌時，爲永寧尉，弟湘爲江都尉。部人訟湘受贓狼籍，身娶民顏悅女。紳時領度淮南，使觀察判官魏謩鞫湘罪明白，論報殺之。議者謂吳氏世與宰相有嫌，疑紳內願望，織成其罪，諫官賤論列。詔遣御史崔元藻覆按。元藻言湘盜用程糧錢有狀，娶部人女不實。按悅嘗爲青州衙推，而妻王故衣冠女，不應坐。德裕惡元藻持兩端，奏貶崖州司戶參軍。宣宗立，德裕去位，紳已卒，崔鉉等久不得志，導汝納使爲湘訟。言湘素直，爲人誣衊。大校覈實，五木被體。吏至以娶妻資發結鬼。且言顏悅故士族，湘罪皆不當死，紳枉殺之。又言湘死，紳令即瘞，不得歸葬。按紳以舊宰相鎮一方，恣威權。凡戮有罪，猶待秋分，湘無辜，盛夏被殺。崔元藻衡德裕斥己，即翻其辭。因言御史覆獄還，皆對天子別白是非。德裕權軋天下，使不

得對。具獄不付有司，但用紳奏而實湘死。是時德裕已失權，而宗閔故黨令狐綯、蕭鉉、白敏中皆當路。因是逞憾，以利誘元藻等，使三司結紳杖鉞作藩，虐殺良平。準紳龍詔書，酬其殺者，官爵皆奪，子孫不得進仕。紳雖亡，請從春秋戮死者之比。詔削紳三官，子孫不得仕。貶德裕等。擢汝納左拾遺，元藻武功令。十七史商榷云：新唐書皆言湘之坐贓，乃李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而孫光憲北夢琑言第六卷，則謂紳領淮南，湘爲江都尉。有零落衣冠顏氏女，寄寓廣陵，有容色，紳欲納之。湘強委禽焉。紳大怒。因其婚娶聘財甚豐，乃羅織執勘，准其俸料之外，有陳設之具，皆以爲贓，奏而殺之。紳本狂躁，此說恐當得情。程糧錢，通鑑注云：新書百官志：主客郎中，主蕃客。東南蕃使還者，給入海程糧，西北蕃使還者，給度碛程糧，至於官吏以公事有遠行，則須計程以給糧，而糧電不可遽致，則以錢準估，故有程糧錢。永寧，今河南洛寧縣。德裕貶爲潮州司馬。二年正月，李回左遷湖南觀察使。三年，舊傳誤爲二年，據李衡公集當作三年，見于七史商榷。九月，德裕又以湘獄及故元和實錄，再貶崖州司戶。李回亦貶賀州。四年，舊傳亦誤爲三年。十二月，德裕卒於貶所。德裕爲人，很愎陰賊，貶謫而死，固其宜也。宣宗時，宰相見信任者：始爲白敏中，後爲令狐綯。敏中，宣宗即位時相，至大中三年三月罷，綯以其明年十月相，終宣宗之世。魏徵五世孫謩，以敢言稱，文宗時累加拔擢，亦相宣宗五年餘。大中五年十月至十一年二月。史云：終以剛直，爲令狐綯所忌，故罷。謩初爲李固言、李珏、楊嗣復所引，武宗時外出，宣宗時，自敏中引之。故他相則充位而已。

舊史亟稱宣宗之美，此乃阿私所好之言。舊書本紀贊：史臣曰：臣嘗聞黎老言大中故事。獻文皇帝器識深遠，久歷艱難，備知人間疾苦，自寶歷已來，中人擅權，亭多假借；京師豪右，大擅篡民。洎大中臨御，一之日極寒斂迹，二之日蠶臣畏法，三之日閭寺懲氣。由是刑政不濫，賢能效用，百揆、四嶽，穆若清風。十餘年間，頌聲載路。上宮中衣澣濯之衣，常膳不過數器。非母后侑膳，輒不舉樂。歲或小饑，憂形於色。雖左右近習，未嘗見忘恤之容。與羣臣言，皦然煦接，如待賓僚。或有所陳聞，虛襟聽納。舊時人主所行，黃門先以龍鱗、鬱金碧地，上潔命去之。宮人有疾，醫視之。觀瘳，即袖金賜之，誡曰：「勿令數使知，謂予私於侍者。」其恭儉好善如此：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文、景，不足過也。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晚罷揮翰，有所賜然。新書謂其精於聽斷，而以察爲明，無復仁恩之意，亦本紀贊語。則頗近於實耳。舊紀謂帝

有時微行人間，采聽輿論，亦近小察。通鑑云：上聰察彊記。宮中斷役給灑掃者，皆能識其姓名、才性所任，呼召使令，無差誤者。天下奏獄吏卒姓名，一覽皆記之。度支奏漬汙帛，誤書漬爲清，樞密承旨孫隱中謂上不之見，輒足成之，及中書覆入，上怒，推按擅改者，罰謫之。密令翰林學士韋澳纂次諸州境土、風物，及諸利害爲一書，自寫而上之，雖子弟不知也。號曰處分語。他日，鄧州刺史薛弘宗入謝，出謂澳曰：「上處分本州事驚人，」澳詢之，皆處分語中事也。大中九年。又云：上詔刺史毋得外徙，必令至京師，面察其能否，然後除之。令狐綯嘗徙其故人爲鄧州刺史，便道之官。上見其謝上表，以問綯。對曰：「以其道近，省送迎耳。」上曰：「朕以刺史多非其人，爲百姓害，故欲一一見之，訪問其所施設，知其優劣，以行黜陟，而詔命既行，直廢格不用，宰相可畏有權。」時方寒，綯汗透重裘。上臨朝，接對羣臣如賓客，雖左右近習，未嘗見其有惰容。每宰相奏事，旁無一人立者，威嚴不可仰視。奏事畢，忽怡然曰：「可以閑語矣。」因問閭閻細事，或談宮中游宴，無所不至。一刻許，復整容曰：「卿輩善爲之，朕常恐卿輩負朕，後日不復得相見。」乃起入宮。令狐綯謂人曰：「吾十年秉政，最承恩遇，然每延英奏事，未嘗不汗霑衣也。」十二年。雖善參驗擿發，然不能推誠相與，得人之歡心，將誰與共濟艱難乎？通鑑又云：上以甘露之變，惟李訓、鄭注當死，自餘王涯、賈餗等無罪，詔皆雪其寃。此視武宗，似差強人意。然又云：上召韋澳，託以論詩，屏左右與之語，曰：「近日外間謂內侍權勢何如？」對曰：「陛下威斷，非前朝之比。」上閉目搖首曰：「全未全未，尚畏之在。卿謂策將安出？」

對曰：「若與外廷議之，恐有太和之變，不若就其中擇有才識者與之謀。」上曰：「此乃末策。自衣黃、衣綠至衣緋皆感恩，纔衣紫，則相與爲一矣。」注：唐自上元已後，三品已上服紫，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八品服綠，九品深青，流外官及庶人服黃。太宗定制，內侍省不置三品。內侍是長官，階四品，其職但在閤門守禦，黃衣廩食而已。至玄宗，宦者至三品將軍，門施棨戟，得衣紫矣。上又嘗與令狐綯謀盡誅宦官。綯恐濫及無辜，密奏曰：「但有罪勿捨，有闕勿補，自然漸耗，至於盡矣。」宦者竊見其奏，由是益與朝士相惡，南北司如水火矣。八年。蔓草非尋烈火，寧可徐圖？當時宦官竊大權者，罪久不容於死矣，尚何待？此輩有闕，能勿補乎？綯之此言，蓋以卸責，亦以避禍也。帝之所行，蓋卽此策？故舊書宦者傳謂其誅太甚者，而閹寺仍握兵權之重，則其效可覩矣。然不能推赤心置人腹中，亦安得如王叔文、王伾、李訓、鄭注之臣而用之哉？而順宗與文宗遠矣。

然宣宗時庶政確頗修飾，此可於財政見之。王播死太和四年，王涯代之。後亦嘗任元臣，以集其務，舊書食貨志語。然成效殊鮮。至宣宗乃用裴休。舊書傳曰：自太和已來，重臣領使者，歲漕江淮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河倉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敗溺百端。官舟沈溺者，歲七十餘隻。緣河姦吏，大案劉晏之法。洎休領使，分命僚佐，深按其弊。所過地里，悉令縣令兼董漕事，能者獎之。自江津達渭口，以四十萬之傭，歲計緡錢二十八萬貫，悉使歸諸漕吏，巡院無得侵牟。舉新法凡十條，又立稅茶法二十條，奏行之。物議是之。初休典使三歲，漕米至渭河倉者一百二十萬斛，更無沈舟之弊。食貨志略同。新書南蠻傳：高駢說僖宗，言宣宗皇帝收三州七關，平江嶺以南，至大中十四

年，內庫貲積如山，戶部延資充滿，故宰相敏中領西川，庫錢至三百萬緡，諸道亦然。此決非幸致。帝之才，蓋不減漢宣帝？唐人之亟稱之，亦有由也。

## 第三節　文武宣三朝藩鎮起伏

唐自穆宗而後，河北三鎮，已成覆水難收之勢。文宗平橫海，武宗平昭義，史家以爲豐功，實則殊不足道，且皆竭蹶而後得之者也。

敬宗寶曆元年八月，劉悟卒。子從諫求襲。左僕射李絳請速除近澤潞將帥一人，令倍道赴鎮，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弗聽。卒以授從諫。明年四月，李全略卒。子同捷擅領留後。五月，幽州軍亂，殺朱克融及其子延齡。次子延嗣立。虐用其人。九月，都知兵馬使李載義殺之。（載義，愍王後。）常山唐郎以爲副使，知節度事。文宗太和元年五月，唐於李同捷之請，久置不問。文宗即位，同捷令母弟入朝，詔移諸兗海，而以烏重胤爲滄州。同捷託三軍乞留拒命。乃詔重胤及武寧王智興，義成李聽，（愍子。）平盧康志睦，魏博史憲誠，義武張璠，盧龍李載義討之。同捷略河北三鎮，以求旄鉞。載義初受朝命，堅於效順，因同捷姪及所賂來獻。（張弘靖之囚，幕府多見害，妻子留不遣，及是，載義悉護送至京師。見新書本傳。）而憲誠與全略婚媾，潛以糧餉助之。王廷湊亦出兵撓魏北境，以援同捷。二年七月，下詔罪狀廷湊。令接界之地，隨便進討。初廷湊

之叛，有傅良弼者守樂壽，李寰守博野，累歲，議者以爲難。（新書牛元翼傳。）烏重胤受命未久而卒，寰時爲保義，（穆宗長慶二年，以晉、慈二州爲保義軍。）詔移諸橫海。無功。又代以良弼。未至鎮卒。又代以李祐。（十一月。）時諸軍在野，朝廷特置供軍糧料使，日費寖多；兩河諸帥，每有小捷，虛張俘級，以邀賞賚；其勢頗窘。先是王智興請出全軍三萬，自備糧餉五月，以討同捷。九月，拔棣州。賊大懼。諸將稍務進取。是役也，功出於其右廂捉生兵馬使石雄。徐人惡智興之虐，欲逐之而立雄。智興請授雄一郡。朝廷徵雄赴京師，授壁州刺史。（今四川通江縣。）智興尋殺雄，相善將士百餘人。仍奏雄動搖軍情，請行誅戮。文宗知其能，乃長流白州。經此頓挫，徐軍又不能進取矣。十二月，王庭湊誘魏博行營將亓志紹叛魏，出兵應之。詔李聽以滄州行營兵進討。三年正月，破之。志紹奔庭湊。（後爲庭湊所殺，見舊書李聽傳。）四月，李祐收德州。同捷乞降。祐疑其詐。時諫議大夫柏耆軍前宣慰，請以騎兵三百入滄，取同捷與其家屬赴京師。至德州界，諜言廷湊兵來襲，乃斬同捷首，傳而獻捷。諸將疾耆邀功，爭上表論列。文宗不得已，貶耆循州司戶。內官馬國亮又奏耆於同捷處取婢九人，再命長流愛州。尋賜死。（舊書本傳。通鑑考異引實錄載詔書，有擅入滄州，專殺大將之語。新書本傳謂同捷請降，李祐使萬洪代守滄州，耆以事誅洪，詔蓋指是？耆，舊書本傳稱其學縱橫家流，蓋有才氣而無廉隅者？專殺大將，誠爲有罪，然耆曾再說諭王承宗，今又奮勇入滄取李同捷，究應宥其一死，而竟不獲免，蓋迫於諸將使然，可見武人之橫矣。衛尉卿殷侑，嘗爲滄州行軍司馬，及是，以爲滄齊德觀察使。時大兵之後，滿目荊榛。侑不以

妻子之官，攻苦食淡，與士卒同勞苦。始至，空城而已。周歲之後，流民襁負而歸。數年之後，戶口滋饒，倉廩益積，人皆忘亡。初州兵三萬，悉取給於度支。侑一歲而自贍其半，二歲而給用悉周，請罷度支給賜。六年，入爲刑部尚書。尋復充天平軍節度。白元和末，收復十二州爲三鎮，朝廷務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侑乃上表，起太和七年，請歲供兩稅榷酒等錢十五萬貫，粟五萬石。（舊書本紀：太和六年九月，淄青初定兩稅額，五州一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貫。自此淄青始有上供，蓋亦受知侑者之夾持而然！）此可見方鎮得人，紀綱未始不可以漸飭，而唐於收復之地，不能皆得良將以守之，實爲分崩離析之由。夫欲得良將，必在豫儲於平時，悉以禁軍委宦官，則無此望矣。此又見德宗之措置，實爲鑄成一大錯也。

滄景既平，史憲誠心不自安，遣子孝章入覲。又飛章願以所管奉命。乃移諸河中，而代以李聽。憲誠將以族行，懼魏軍之留，問策於弟憲忠。憲忠教以分相魏請置帥，因以弱魏。復請詔聽引軍聲圖元志紹，而假道清河。帝從之。分相、衛、澶三州，別爲一鎮，俾孝章領之。（澶州，在今河南清豐縣西南。五代時移治濮陽，今濮陽縣。）憲誠因欲倚聽公去魏。聽次清河，魏人驚。憲忠曰：「彼假道取賊，吾軍無負朝廷，何懼爲？」乃稍安。然魏素聚甲清河。聽至，悉出其甲。將入魏。魏軍開之，懼。明日，盡甲而出。聽按兵館陶不進。（今山東館陶縣。）衆謂憲誠實己，夜攻殺之。并監軍史良佐。而推都知兵馬使何進滔爲帥。時太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也。七月，進滔襲聽。聽不爲備，大敗，喪師過半，僅得還滑。時河北久用兵，餽餉不給。八月，乃以進滔爲魏博節度使，復以相、衛、澶三州歸之。是月，亦赦王庭湊。五年，李載義爲後院副兵馬使楊志

誠所逐。文宗召宰臣謀之。牛僧孺對曰：「自安史之後，范陽非國家所有。前時劉總鄉化，朝廷約用錢八十萬貫，而未嘗得范陽尺布斗粟。今日志誠得之，猶前日載義得之也。且范陽國家所賴者，以其北捍突厥。今若假志誠節鉞，惜其土地，必自爲力。爪牙之用，固不計於逆順。」上大喜，乃卽以授志誠。可見是時河北之形勢矣。雖釐之長，不及馬嗄，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也。八年十月，志誠復爲三軍所逐，而立史元忠。元忠進志誠所造袞龍衣二副，及被服鞍轡，皆繡飾鸞鳳日月之形，成爲王字。因付御史臺鞫問，流嶺南。行至商州，殺之。不能收土地甲兵，而惜此虛器，亦無謂矣。是歲十一月，王庭湊卒。軍中立其子元逵。事朝廷頗恭順。朝以絳王悟女壽安公主降之。開成五年，何進滔卒，子重順襲。朝廷遣河中帥李執方，滄州帥劉約，各遣使勸令歸闕，別俟朝旨。不從。竟就加節制。至武宗時，賜名曰弘敬。

王智興，滄景平後入朝。改帥忠武。七年，改授河中。再入朝。九年，又改帥宣武。開成元年，卒。以智興之驕橫，而獲以功名終，可謂天幸，抑亦以其不得士卒之心，不能叛，故朝廷亦不之忌也。先是，太和六年，以李聽爲武寧軍節度。聽有蒼頭，爲徐州將，不欲聽至。聽先使親吏慰勞徐人，爲蒼頭所殺。聽不敢進，固以疾辭。代以高瑀。軍驕難制，士數犯法。又以崔珙代之。七年。居徐二歲，史稱徐人戢畏焉。

通鑑：開成三年九月，義武節度使張璠，在鎮十五年，爲幽、鎮所憚。及有疾，請入朝。朝廷未及制置。疾甚，戒其

子元益舉族歸朝，毋得效河北故事，及薨，軍中欲立元益。觀察留後李士季不可，衆殺之，又殺大將十餘人。壬申，以易州刺史李仲遷爲義武節度使。十月，易定監軍奏軍中不納李仲遷，請以張元益爲留後。宰相議發兵討易定。上曰：「易定地狹人貧，軍資半仰度支，急之則靡所不爲，緩之則自生變，但謹備四境以俟之。」乃除張元益代州刺史。頃之，軍中果有異議，乃上表，以不便李仲遷爲辭。朝廷爲之罷仲遷。十一月，詔俟元益出定州，其義武將士始謀立元益者，皆赦不問。丁卯，張元益出定州。甲戌，以蔡州刺史韓威爲義武節度使。考異曰：補國史曰：易定張公璠卒，三軍請公璠子元益，繼統軍務。公璠乃孝忠孫也。公璠彌留之際，誡元益歸闕。三軍復效幽、鎮、魏三道，自立連帥，坐邀制命。廟謀未決。丞相衞公欲伐而克之。貞穆公議未可興師，且行弔贈禮，追元益赴闕。若拒命跋扈，討之不遲。上前互陳短長，未行朝典。貞穆公有密疏進迫元益詔意，云：「卿太祖孝忠，功列鼎彝，垂於不朽。乃祖茂昭，克荷遺訓，不墜義風。」文宗覽詔意，深協睿謀。詔下定州。元益拜詔慟哭，焚墨衰，請死於衆。三軍將士，南向稽首，蹈舞流涕。扶元益就苫廬。請監軍使幕府進諸道例，各知留後。公璠遂全家赴闕。詔以神策軍使陳君賞爲帥。所謂貞穆公者，李珏也。按實錄：璠定州衙將，非孝忠孫；又李德裕此年不爲相；補國史蓋傳聞之說，不可據。今從實錄。案傳聞之誤，史家誠所不免，然補國史言之鑿鑿，似不能全出子虛。新書本紀：太和三年三月乙巳，以太原兵馬使傅毅爲義武軍節度使。義武軍不受命。都知兵馬使張璠自稱節度使。戊申，以璠爲義武節度使、

都知兵馬，蓋即實錄所謂衙將？據通鑑：太和元年討李同捷，義武節度，已爲張璠，蓋知留後而未授節鉞？實錄僅據其實職書之，又未詳其家世，遂至滋疑也。胡三省注在鎮十五年句曰：穆宗長慶二年，璠代陳楚鎮義武，亦以知後興實授無殊，故渾言之，非謂是時已降節度之命也。蓋至太和三年三月戊申之後，璠乃正授節鉞。楚，虔昭甥。元和討王承宗，渾鎬代任迪簡帥義武，敗，以楚代之，見第七章第二節。舊書附孝忠傳。云：楚家世久在定州，軍中部校，皆其舊卒，人情大悅，軍卒帖然，亦與此軍關係甚深者也。璠之自稱節度，殆亦見迫於衆，非本心，故臨歿仍戒其子歸朝。元益奉詔而請死於衆，亦見其遲留之非自由也。通鑑：開成五年，義武軍亂，逐節度使陳君賞。若賞募勇士數百人，復入軍城，誅亂者。此條蓋亦本實錄？舊書本紀略同。君賞之代韓威，未知在於何時。補國史經言君賞而不及威，度威在鎮必不久。蓋至是而以神策軍將帥義武之本謀遂矣。新書裴度傳云：張璠卒，軍中將立其子元益，度遣使曉譬禍福，元益懼，束身歸朝。度時節度河東，距易定密邇，此亦其軍士易於就範之由歟？自孝忠至於元益，世篤忠貞，頗爲難得，然易定究近三鎮，故其軍中又數有不安也。

文宗時藩鎮之亂，尚有太和三年九月，安南逐都護韓約。約後興於甘露之役，蓋亦良將而見逐，可見軍士之驕橫也。是歲，李絳出爲山南西道。三年冬，南蠻寇西蜀，詔徵赴援。絳於本道募兵千人赴蜀。及中路，蠻已退，所募皆還。興元兵額素定，悉令罷歸。皆怏怏。監軍楊叔元怨絳不奉己，衆辭之際，以言激之。募卒遂劫庫兵，入使衙。衙將王景延戰死。絳爲亂兵所害。從事趙存約、薛齊俱死。時四年二月十日也。以尚書右丞溫造爲節度。造因征蠻迴兵，下車置宴，閱新軍千人，皆斬首於地，血流四注。楊叔元起求哀，擁造轉以請命，遣兵衛出之，以俟朝旨。勅

旨配流康州。其親刃絳者斬百斷，號令者斬三斷，餘並斬首。內一百首祭李絳，三十首祭王景延、趙存約等，並投尸於江。平時不能整肅綱紀，而臨事徒藉殺戮以立威，亦可慘矣。唐自軍人驕橫以來，此等大殺戮之事，亦數見不鮮，而卒不能已亂，可見淫刑之無益於治。抑殺戮如是之衆，而猶不能立梟楊叔元，又何以服軍人之心，而寒宦寺之膽也？

武宗會昌元年，史元忠爲偏將陳行泰所殺，邀節制。新唐藩鎮傳曰：宰相李德裕，計河朔請帥，皆報下太速，故軍得以安。若少須，下且有變，帝許之。未報，果爲次將張絳所殺。復誘其軍以請。亦置未報。是時回鶻爲黠戛斯所破，烏介可汗託天德塞上，事見下節。雄武軍使張仲武，地理志：薊州有雄武軍。遣其屬吳仲舒入朝，請以本軍擊回鶻。德裕因問北方事。仲舒曰：「行泰、絳皆游客，人心不附。仲武舊將張光朝子。年五十餘。通書，傳言仲武通左氏春秋。習戎事。性忠義，願歸款朝廷舊矣。」德裕曰：「即以爲帥，得毋復亂乎？」答曰：「仲武得士心，受命，必有逐絳者。」德裕入白帝曰：「行泰等邀節不可許，仲武求自效，用之有名，軍且無辭。」乃擢兵馬留後，而詔撫王紘領節度。紘，順宗子。詔下，絳果爲軍中所逐。即拜仲武副大使。新唐本傳。舊唐書本紀：會昌元年九月，幽州軍亂，逐其帥史元忠，推衙將陳行泰爲留後。三軍上章請符節。朝旨未許。十月，幽州雄武軍使張絳遣軍吏吳仲舒入朝，言行泰惡虐，不可處將帥之任，請以鎮兵加討。許之。十月，誅行泰。遂以絳知兵馬使。二年正月，以撫王紘爲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充幽州、盧龍節度大使。以雄武軍使張絳兼幽州左司馬，知兩使留後。仍賜名仲武。以絳與仲武爲一人，而本傳亦同新書，紀誤。通鑑云：仲武起兵擊絳，乃遣仲舒奉表詣京師，稱絳慘虐，請以本軍討之。德裕奏行泰、絳皆使大將上表脅

朝廷，邀節鉞，故不可與。今仲武先自發兵，爲朝廷討亂，與之則似有名。乃以仲武知留後。仲武尋克幽州。二說微異。要之，是時於幽州，業已置之度外，故應之甚緩，而轉可坐觀其變。德裕之處張仲武，實與牛僧孺之處楊志誠無異，以爲有奇策則誤矣。

會昌三年四月，劉從諫卒。新書本傳云：昭義自悟時治邢州，而人思上黨。從諫還治潞。悟苛擾，從諫寬厚，故下益附。方年壯，思立功。甘露事起，宰相皆夷族，從諫不平，三上書請王涯等罪，譏切中人。鄭覃、李石，藉其論執，以立權綱。中人憚而怨之。又劾奏蕭本非太后弟。新書后妃傳：穆宗貞獻皇后蕭氏，閩人也。穆宗爲建安王，后得侍，生文宗。文宗立，上尊號曰皇太后。初后去家入長安，不復知家存亡，惟記有弟。帝爲訪之。俄有男子蕭洪，因后姊壻呂璋白見之。太后謂得眞弟，恚不自勝。帝拜洪金吾將軍。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稽徒鄜坊。始節度自神策出者，舉軍爲辦裝，因三倍取償。洪所代本及償而死，軍中并責償於洪。洪不許。左軍中尉仇士良憾之。會洪下獄按治，乃代人。詔流驩州。不半道，賜死。擢本贊善大夫，寵贈三世。會福閩有男子蕭本，又稱太后弟，士良以聞。自鄜坊召洪下獄按治，乃代人。詔流驩州。不半道，賜死。擢本贊善大夫，寵贈三世。會福帝以爲眞，不淹旬，賜累巨萬。然太后眞弟，庸輭莫能自達，本給得其家系，士良主之，遂聽不疑。歷衛尉卿、金吾將軍。會福建觀察使唐扶上言：泉州男子蕭弘，自言太后弟。御史張參治，非是。昭義劉從諫又馳言，請與本辯。有詔三司高元裕、孫簡、崔郾雜問，乃皆妄。本流愛州，弘徙州，而太后終不復弟。仇士良積怒，唱言從諫志窺伺，從諫亦妄言清君側，因與朝廷猜貳。又云：性奢侈，飾居室輿馬，無遠略。善貿易之算。徙長子道入潞，長子，今山西長子縣。歲榷馬，征商人，又熬鹽、貨銅鐵，收緡十萬。賈人子獻口馬金幣，即署衙將，使行賈州縣，所在暴橫，沓貪責子貸錢，吏不應命，即愬於從諫，欲論奏，或遣客游刺。故天下怨怒。大將李萬江，本退渾部。李抱玉送回紇道太原，舉帳從至潞州，牧津梁寺。歲入馬價數百萬。子弟、姻婭，隸軍者四十八人。從諫徙山東，懼其重遷，且生變；而子弟亦豪縱，

少從諫，不甚禮。因誣其叛，夷三族，凡三百餘家。姬妾有微過，輒殺之。人皆知其將亡。所爲如此，豈似寬厚者？其辭蓋有溢惡焉？彼其聚斂，實因與朝廷猜貳而然，其與朝廷猜貳，則原於甘露之變，故從諫雖可誅，宦寺非可誅從諫之人也。然從諫實負氣少謀略，故志雖正而遇日窮。疾病，謂妻裴氏曰：「吾以忠直事朝廷，而朝廷不明我志，諸道皆不我與。我死，他人主此軍，則吾家無炊火矣。」通鑑。弟子稹，從諫以爲嗣，乃令主軍事，而置大將王協、郭誼等爲佐，其意僅在自全可知也。或謂如此，則何不釋甲歸朝？然文宗之世，政由宦寺；武宗、李德裕，又務反文宗之所爲；此豈可於廷尉望山頭邪？背唐室爲逆，仇仇士良，不可云逆，因仇仇士良而唐室欲加誅，豈能責其不自救？順逆之節，固不可以一端論也。

從諫既卒，稹祕不發喪，而使請醫於朝。時則王協爲之謀，曰：「嚴奉監軍，厚遣敕使，四境勿出兵，城中暗爲備而已。」其意亦仍在自全也。朝廷早知其詐，乃令護從諫之喪歸洛陽。稹拒朝旨。詔宰臣、百寮議。皆以塞上用儒臣。李抱眞成立此軍，身歿之後，德宗尚不許繼襲。洎劉悟作鎮，長慶中頗亦自專。屬敬宗因循，遂許從諫繼襲。開成初於長子屯軍，欲與晉陽之甲，以除君側。與鄭注、李訓，交結至深。外託效忠，實懷窺伺。自疾病之初，便令劉稹管兵馬。不加討伐，何以號令四方？若因循授之，則藩鎮相效，自茲威令去矣。」謂澤潞不可不討，似也，然謂其與

鄭注、李訓交結，欲興晉陽之甲，一若以仇士良之是非爲是非者，何哉？德裕又言：「劉稹所恃者，河朔三鎮耳。但得魏、鎮不與稹同，破之必矣。請遣重臣一人，傳達聖旨。言澤潞命帥，不同三鎮。自艱難已來，列聖皆許三鎮承襲，已成故事。今國家欲加兵誅稹，禁軍不欲出山東。其山東三州，委鎮、魏出兵攻取。」上然之。乃命御史中丞李回使三鎮諭旨。賜魏、鎮詔書云：卿勿爲子孫之謀，欲存輔車之勢，至幽州，則以張仲武與太原劉沔不協，諭以和協之旨。夫唐自代宗已來，膏肓之疾，河北三鎮也。若德裕之所爲，是以山東三州賂鎮、魏，益使強大也。雖克昭義，又何利焉？而爲之者，何哉？眞以澤潞內地，不同河朔邪？抑武宗怨文宗末命之不逮己，德裕怨其時曾見貶斥，務反太和之政，雖爲仇士良快意而不恤也？難言之矣！

戰伐之謀既定，乃移忠武王茂元於河陽，以王智興之子宰代帥忠武。使茂元與河東劉沔、河中陳夷行及王元逵、何弘敬同討之。以武寧李彥佐爲晉絳行營節度招討使。山南東道盧鈞，寬厚能得衆，命兼節度昭義。德裕又奏：貞元、太和間，諸道兵纔出界，便費度支供餉。遲留逗撓，以困國力。或密與賊商量，取一縣一柵，以爲勝捷。今請處分：元逵、弘敬，只令收州，勿攻縣邑。帝然之。舊書德裕傳。通鑑：是時指令元逵取邢州，弘敬取洺州，茂元取澤州，李彥佐劉沔取潞州。案此說誠是，然元逵、弘敬，實未如其所指示，山東諸州之下，乃稹黨內離，而舊書本傳謂弘敬、元逵收洺、磁，而稹黨遂離，以至平殄，皆如其算，亦誣矣。李彥佐逗留，德裕請以石雄爲之副，至軍即令代之。王元逵密表何弘敬懷兩端。德裕請遣王宰

逕魏博攻磁州。弘敬果懼，自趨磁州。而河陽兵爲稹將薛茂卿所敗，王茂元又攖疾，乃改使宰援河陽。茂元卒，卽統其萬善營兵。（通鑑注：九域志：懷州河內縣有萬善鎭。）茂卿通於宰，僞北棄天井關（在今山西晉城縣南。）入澤州，召宰兵，請爲內應。宰疑之，不敢進。稹召茂卿誅之，以兵馬使劉公直代將。復取天井關。劉沔與張仲武不協，徙之義成，以李石爲河東。新書云：先時河北諸將死，皆先遣使弔祭，次册贈，次近臣宣慰，度軍使宣，乃與節。軍中不許出，乃用兵。大抵不半歲不能定。故警將、逆子，皆得爲之備。稹初不意帝怒卽見討，及王茂元錄詔示稹，舉族號慟，而愚懦不決。又云：李石領河東，故警將逆子皆得爲之備。稹初不意帝怒卽見討，及王茂元錄詔示稹，舉族號慟，而愚懦不決。又云：李石領河東，稹因石兄洺州刺史恬移書乞降。其意終在於自全，灼然可見。石以聞，右拾遺崔碣表請納之。帝怒，斥碣鄧城令。（鄧城縣，在今襄陽縣北。）詔敢言罷兵者，戮賊境上。其奉行仇士良之旨，何其決也？初劉沔以兵三千戍橫水。其將王逵軍榆社，（今山西榆社縣。）請濟師。李石召橫水卒千五百歸太原，令別將楊弁率之以赴。舊例，發軍人給二縑，石以支計不足，量減其一，便雇上路。時近歲暮，軍人聚怨。四年正月朔，逐石，與稹連和。稹諸將建議：我求承襲，彼叛卒，若與之，是與反者。械其使送京師。使敗太原兵，生擒卒七百。帝猶不赦。監軍呂義忠招榆社戍兵，復太原，擒楊弁，送京師誅之。四月，王宰攻澤州，不克。閏七月，從諫妻弟裴問，以邢州降王元逵。洺州王釗，磁州安玉，（舊紀。通鑑同，新書藩鎭傳作高玉。）亦降於何弘敬。郭誼、王協，乃謀叛稹。誼令稹所親董可玉說稹，以誼爲留後而歸朝。稹許之。稹宅內兵馬使李士貴攻誼，敗死。誼遂殺稹。又悉取從諫子在襁褓者二十餘，并從子耀、匡周等殺之。夷張谷、張沿、陳揚庭、（新書傳云：皆有文，時時言古今

成敗，以佐從諫。李仲京、王渥、王羽、韓茂章、茂實、賈庠、郭台、甄戈十一族。甄戈，新書傳云：頗任俠，從諫原給卹，坐上坐，自稱將軍。從諫與定州戍將有嫌，命戈取之。刃傷逆旅上謁，留飲三日，乘間斬其首。它日，又使取仇人，乃引不逞者十餘輩劫之。從諫不悅，號慟卹卿。軍中素不附者皆殺。而函稹首送王宰。劉公直亦降於宰。仲京訓之兄，渥，璠之子，羽，涯族孫，茂章、茂實約之子，庠，餗子，台，行餘子，甄戈，璠子名珪，與仲京，羽，茂章，茂實，郭誼，劉公直，王協，劉稹母阿裴，稹弟、妹、從兄、張谷男，陳楊庭弟，甄戈並處斬於獨柳。蓋誼族其家，而送其身於朝也？通鑑云：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誠者非之。廿露之變，王涯子仲翔匿侍御史裴鐇家，鐇執以赴軍。仲翔曰：「業不見容，當自求生，奈何反相噬邪？」聞者哀之。見利則以宦寺之好惡爲好惡，洩忿則以宦寺之是非爲是非，所謂士君子者，幾何其不爲宦寺之孝子順孫也？舊書傳云：初稹拒命，裴氏召集大將妻同宴，以酒爲壽，泣下不能已。諸婦請命。裴曰：「新婦各與汝夫文字，案不云語之而云與文字，似諸將妻皆賢稹它中者，亦可見軍人之懍懍不自保也。勿忘先相公之拔擢。莫效李丞，背恩走投國家。丞，稹將首降唐者。」子母爲託，故悲不能已也。」諸婦亦泣下。故潞將叛志益堅。稹死，裴亦以此極刑。似其情眞罪當者。然新書傳云：從諫妻裴，以弟立功，詔欲貸其死。刑部侍郎劉三復執不可，於是賜死。以尸還問。裴寬厚有謀。每勸從諫入朝，爲子孫計。從諫有妾韋，願封夫人，許之。詔至，裴怒，毀詔不與。從諫它日會裴黨，復出詔。裴抵去，曰：「淄青李師古，四世阻命。不聞側室封者。君承朝廷姑息，宜自黜削，求洗濯，欲以婢爲夫人，族不日滅耳。」從諫赧然止。及韋至京師，乃

言李不降，裴會大將妻號哭曰：「爲我語若夫，勿忘先公恩，願以子母託。」諸婦亦泣下，故潞諸將叛益堅，由是及禍。然則舊唐書所著，乃當日爰書之語，而其所用者，實嬖妾之言也。可謂淫刑矣。

王虔元之死也，李德裕奏，王宰止可令以忠武節度使將萬善營兵，不可使兼領河陽。恐其不愛河陽州縣，恣爲侵擾。又河陽節度，先領懷州刺史，營以判官攝事，割河南五縣租賦隸河陽。建中二年，以李芃爲河陽、懷州節度，割東畿五縣隸焉。五縣：河陽，在今河南孟縣西南。河清，在今孟縣西南。濟源，在今濟源西。溫，今皆爲縣，屬河南。王屋，在濟源西。不若遂置孟州，其懷州別置刺史。俟昭義平日，割澤州隸河陽節度。則大行之險，不在昭義，而河陽遂爲重鎮，東都無復憂矣。上采其言，以河南尹敬昕爲河陽節度、懷孟觀察使。孟州治河陽，至明降爲縣。王宰將行營以扞敵，昕供餽餉而已。及邢、洺、磁三州降，德裕請以盧弘止爲三州留後。弘止，兩唐書皆附其兄簡辭傳。舊書作弘正，本紀同，新書紀傳皆作弘止。實錄同新書，見通鑑考異。曰：「萬一鎮、魏請有三州，朝廷難於可否。」上從之。郭誼降，德裕奏：今不須復置邢、洺、磁留後，但遣盧弘止宣慰三州及成德、魏博兩道。罷盧鈞山南西道，專爲昭義節度使。九月，詔以澤州隸河陽節度。大行之險，在南與在北實同，視國家能否控馭耳。邢、洺、磁三州，以是時河朔三鎮，皆無遠圖，得未入於鎮、魏，亦幸也。

劉稹之死也，石雄以兵守境，軍大掠，郭誼移書責之，雄銜怒。李德裕建言：「亂由誼始，及兵在境，宜悉取逆黨送京師。」乃詔雄率兵入，縛送誼等。有詔：從諫且死，乃署稹軍，宜剖棺，暴尸於市三日。雄蠻視，三斬之。稹將白

惟信，率餘卒三千保潞城。今山西潞城縣。雄召之，使往十餘輩皆死。盧鈞次高平，今山西高平縣。惟信獻款。雄欲盡夷潞兵。鈞不聽。坐治堂上，左右皆雄親卒，擊鼓傳漏，鈞居甚安。雄引去，乃召惟信，送至闕下，餘衆悉原。雄之姦戾而肆無上如此，無怪王智興欲除之矣。明年，興士五千戍代北。鈞坐城門勞遣。戍卒驕，顧家屬，不欲去。酒酣，反攻城。迫大將李文矩爲帥。鈞倉卒奔潞城。文矩投地僵臥，稍諭叛者，衆乃悔服。即相與謝鈞，迎還府，斬首惡，乃定。詔趣戍者行，密使盡戮之。鈞請徐乘其變，而使者不發須報。時戍人已去潞一舍，鈞選衙卒五百，壯騎百，以騎載兵夜趨。遲明，至太平驛，盡殺之。是時君相皆務殺戮以立威，而承之以郭誼等軍人，可謂慘無人理。而獻替記云：上信任宰臣，無不先訪問，無獨斷之事，惟討誅澤潞，不舍赴振武官健，及誅翦党項，此二事並禁中發詔處分，更不顧問。通鑑考異。則又知其事有慙德，而歸過於君也，眞乃凶德參會矣。宣宗立，石雄徙鎮鳳翔。王宰於雄故有隙，數欲沮陷。會德裕能相，因代歸。白敏中曰：功所酬已厭。拜神武統軍。失勢怏怏卒。

武宗之平昭義，論者或譽其能斷，且以德裕爲有謀。然時逾一載，僅乃克之；芻糧蹤太行餉軍，環六七鎮；初詔盧商以戶部侍郎判度支，又詔杜悰兼鹽鐵、度支，并二使財以贍軍，軍乃不乏；舊書本紀會昌四年，新書盧商傳。其勢亦殊竭蹶矣。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當時朝廷之餘力，尙幾何哉？若能赫然誅仇士良，雪王涯、賈餗、李訓、鄭注之寃，明先君之志，聞風內鄉者，又豈特一昭義也？

宣宗大中三年四月，張仲武卒，子直方襲。五月，武寧軍亂，逐其節度使李廓。舊書本紀。盧弘止代之。徐方白王智興之後，軍士驕恣，有銀刀都者，尤勞姑息。前後屢逐主帥。弘止在鎮期年，皆去其首惡，諭之忠義。訖於交代，軍旅無譁。舊書本傳。通鑑：都虞候胡慶方復謀作亂，弘止誅之，撫循其餘。張直方動多不法，盧爲將卒所圖，是年冬，託以游獵赴闕。舊書本傳。軍人推衙將周綝爲留後。四年九月，綝卒。軍人立衙將張允伸。舊書本紀。新書本紀：四年八月，盧龍軍亂，逐其節度使張直方，衙將張允伸自稱留後。傳同。舊書允伸傳云：戎帥周綝嬖，表允伸爲留後，則新書誤也。通鑑從舊書。九年正月，王元逵卒，子紹鼎襲。新書本紀。傳云：元逵八年卒，紀蓋據赴日書之。七月，浙西東道軍亂，逐其觀察使李訥。新書本紀。傳云：性疏卞，過士不以禮，故爲下所逐。通鑑同。舊書本紀：訥遷浙東觀察在十年春，恐誤。以沈詢代之。通鑑。十一年七月，王紹鼎卒。紹鼎淫湎自放，性暴，厚斂，升樓彈射路人以爲樂。衆忿其虐，欲逐之。會病死。子幼，未能事事，弟紹懿襲。新書紀傳。十二年三月，鹽州監軍使楊玄价殺其刺史劉皐。新書本紀。四月，嶺南軍亂，逐其節度使楊發。新書本紀。舊傳云：發爲福州刺史，著名以善續聞，朝廷以發長於邊事，移授廣州。屬前政不率，變夏咸怨。發以嚴爲理，軍亂，爲軍人所囚，致於傳舍。五月，湖南軍亂，逐其觀察使韓琮。新書本紀。詔山南東道節度使徐商討平之。通鑑。六月，江西都將毛鶴逐其節度使鄭憲。新書本紀。以光祿卿韋宙爲江西觀察使，發鄰道兵討平之。十二月。通鑑。七月，容州將來正反。新書本紀。經略使宋涯捕斬之。通鑑。八月，宣歙將康全泰逐其觀察使鄭薰。淮南節度使崔鉉兼宣歙池觀察處置使以討之。十月，全泰伏誅。新書本紀。通鑑：全泰之叛在七月，紀蓋因崔鉉之討追書之。十三年四月，武寧軍節度使康季榮爲士卒所逐。上以左金吾大將軍田牟弘正子。嘗鎮徐州，有能名，復以爲武寧節度使。一方遂安。通鑑。

## 第四節　迴紇之亡

回鶻奉誠可汗，以貞元十一年死。無子，國人立其相骨咄祿。冊拜愛滕里邏羽錄沒密施合胡祿毗伽懷信可汗。骨咄祿本跌跌氏。少孤，爲大首領所養。辯敏材武。當天親時，數主兵，諸酋尊畏。至是，以藥葛羅氏世有功，不敢自名其族。（案此語欠明顯。通鑑云：冒姓藥葛羅氏，較清晰。）而盡取可汗子孫，內之朝廷。（通鑑云：自天親可汗以上子孫幼稚者，皆內之闕庭。）永貞元年，死。冊所嗣爲滕里野合俱錄毗伽可汗。（通鑑同，舊書闕。）元和三年，死。冊拜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保義可汗。（舊書亦闕保義之立。下文稱爲識德爲里祿沒弭施合蜜毗伽可汗。於其死時，又稱爲毗伽保義可汗。）再請婚，未報。可汗以三千騎至鵰鶚泉。禮部尚書李絳以北邊空虛；吳少陽垂死，可乘其變，南事淮右；請許之，而有司度費當五百萬，帝方內討彊節度，故遣宗正少卿李誠、太常博士殷侑往諭不可。（新書回鶻傳載絳之言曰：我三分天下賦，以一事邊。今東南大縣賦，歲二十萬緡，以一縣賦爲婚費，非損寡得大乎？今惜婚費不與，假如王師北征，兵非三萬，騎非五千，不能扞且馳也；又如保十全之勝，一歲輒能，其餽餉供擬，豈止一縣賦哉？其言似辯，然與有司度費當五百萬之說，大相徑庭。蓋好辯者億爲之辭，而不悟其不合實際也。於此，可見唐代史料，多不可信。舊書殷侑傳，亦云當時計費爲五百萬緡也。）穆宗立，又固求婚，許之，而可汗死。冊所嗣爲登囉羽錄沒密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舊書闕崇德二字。下文又作登邏羽沒密施合毗伽可汗。）以太和公主下降。（憲宗女。以上據新書回鶻傳。）裴度討幽、鎮，迴鶻請以兵從。朝議以實應初迴鶻恃功驕恣，難制，咸以爲不可。命中使止之。會其已上豐州北界，不從。詔發繒帛七萬匹賜之，乃還。（舊書迴紇傳。）敬宗卽位之年，可汗死。其弟曷薩特勒立，冊爲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毗伽昭禮

可汗。通鑑繫寶曆元年三月。舊書：長慶二年五月，命使册立登囉骨沒密施合毗伽禮可汗，當卽此可汗，誤繫於前。太和六年，爲其下所殺。從子胡特勒立。明年，册爲愛登里囉汨沒密施合句錄毗伽彰信可汗。新書回鶻傳。舊書云：太和七年三月，遏紇李義節等將駝馬到，旦報可汗三月二十七日薨，已册親弟薩特勒。通鑑從新書。復強死，而迴鶻不可支矣。

開成四年，回鶻相掘羅勿作難，引沙陀共攻可汗。可汗自殺。國人立屈馭特勒爲可汗。舊書云：開成初，其相有安允合者，與特勒柴革欲篡薩特勒可汗。可汗怒，殺柴革及安允合。掘羅勿擁兵在外，怒，又殺薩特勒，以屈馭特勒爲可汗。通鑑同。方歲飢，遂疫。又大雪，羊馬多死。武宗卽位，渠長句錄莫賀與黠戛斯合騎十萬攻回鶻城，殺可汗，誅掘羅勿，焚其牙。諸部潰。其相馭職與龐特勒十五部奔葛邏祿。殘衆入吐蕃、安西。於是可汗牙部十三姓舊書云：近可汗牙十三部。奉烏介特勒爲可汗，南保錯子山。新書回鶻傳。胡三省曰：新志：鶻鶻泉北十里入磧。經鹿鹿山、鹿耳山至錯甲山。舊書云：南來附漢。黠戛斯，乾元中爲回紇所破。回鶻授其君長阿熱官爲毗伽頓頡斤。回鶻稍衰，阿熱卽自稱可汗。回鶻遣宰相伐之，不勝。翌門二十年不解。句錄莫賀導阿熱破殺回鶻可汗。諸特勒皆潰。阿熱身自將，焚其牙及公主所廬。乃悉收其寶貨。并得太和公主。新書黠戛斯傳。自以李陵後，與唐同宗，使達干奉主來歸。舊書云：合達干等人送公主至塞上。烏介怒，追擊達干，殺之。劫主南度磧。新書回鶻傳。先是天德軍使田牟，監軍韋仲平，奏稱回鶻叛將嗢沒斯等侵逼塞下，吐谷渾、沙陀、党項，皆世與爲仇，請出兵驅逐。李德裕以天德城兵纔千餘，詔牟約勒將士及雜虜，毋得先犯回鶻，又詔河東、振武嚴兵以備之。通鑑。於是其相赤心與王子嗢沒斯、特勒那頡啜將其部欲自歸，而公主亦遣使者

來，言烏介已立，因請命。又大臣頡干伽思等表假振武居公主、可汗。帝使慰撫其衆，輸糧二萬斛，而不許借振武。（新書回鶻傳。）時會昌元年十二月也。二年正月，遣兵部郎中李拭巡邊。三月，還言劉沔有威略，可任大事。時河東節度使苻澈疾病，乃以沔代之，而以金吾大將軍李忠順爲振武。遣將作少監苗縝册命烏介可汗。使徐行，駐於河東，俟可汗位定然後進。既而可汗屢侵擾邊境，縝竟不行。（通鑑。）嗢沒斯以赤心奸桀，難得要領，密約田牟，誘赤心斬帳下。（舊書云：赤心與連位相姓僕固者，與特勒那頡啜擁部衆不寧烏介。赤心欲犯塞。烏介遣嗢沒斯先布誠於田牟，然後誘赤心同誅烏介，戮赤心於可汗帳下，并僕固二人。案新書此處，敘事太略，一似嗢沒斯但以己意約田牟殺赤心者，且似殺請田牟帳下者矣。）那頡啜收赤心衆七千帳，東走振武、大同。因室韋、黑沙，（蓋謂黑沙城地方之部落也。）南闚幽州。節度使張仲武破之，悉得其衆。那頡啜走，烏介執而殺之。然烏介兵尚彊，號十萬。駐牙大同北閭門山。而特勒厖俱遮、阿敦寧等凡四部，及將軍曹磨衆三萬，因仲武降。嗢沒斯亦附使者送款。（新書紀在五月。）帝欲使助可汗復國，而可汗已攻雲州。劉沔與戰，敗績。（新書紀在六月。）嗢沒斯率三部及特勒大酋二千騎詣振武降。以天德爲歸義軍，（通鑑云：以嗢沒斯所部爲歸義軍。）即拜軍使。既朝，皆賜李氏名。嗢沒斯曰思忠，阿歷支曰思貞，習勿啜曰思義，烏羅思曰思禮，（此三人，通鑑云：嗢沒斯弟，當即上所云三部。）愛邪勿曰弘順，（愛邪勿，通鑑云國祖。）即拜歸義軍副使。（指弘順言之，見舊紀。以上據新書回鶻傳。舊傳云：有特勒嗢沒斯、阿歷支、習勿啜三部，迺鶻相愛邪勿弘順，迫鶻尚書呂衡等諸部降振武。三部皆領背賜姓李氏，及名思忠、思貞、思惠、思恩、充歸義使。上少烏羅思，而下賜名仍有四人，足見其文有奪誤。思惠、思恩，當即思義、思禮，不同者，或賜名亦有更易也。愛邪勿弘順，賜名與舊名連舉，文亦不完，或弘順二字爲分注也。）可汗遣使者藉兵，欲還故廷，且假天德城。帝不許。可汗恚，進略大同川，（謂大同境內有川流之處也。長居必依於川，故古稱某地方長所聚居之處曰某川。）轉戰攻雲州。（舊紀在八月。）詔徐發

諸鎮兵屯太原以北。舊紀云：許、蔡、汴、滑等六鎮。通鑑云：陳、許、徐、汝、襄陽等兵。以劉沔爲回鶻南面招撫使，張仲武爲東面招撫使。李思忠爲西党項都將、西南面招討使。沔營雁門。又詔銀州刺史何清朝，蔚州刺史契苾通，以蕃、渾兵出振武，與沔、仲武合，稍逼回鶻。舊紀在九月。云：詔太原留守李思忠率諸部，委石雄爲前鋒。易、定兵千人守大同軍、契苾通、何清朝率領沙陀、吐渾六千騎趨天德。李思忠率渾結、党項之師屯保大柵。三年正月，勑何清朝分領沙陀、吐渾、党項之衆赴振武，取劉沔處分。通鑑云：何清朝、契苾通分將河東蕃兵詣振武，受李思忠指揮。要之，此役所用蕃兵甚多也。思忠數深入，諭降其下。沔分沙陀兵益思忠。沔中軍以騎五百益弘順。沔進次雲州。思忠屯保大柵。李沔中、陳、許兵與回鶻戰，敗之。通鑑：八月，可汗突入大同川。轉鬥至雲州。詔發陳、許、徐、汝、襄陽等兵屯太原及振武，天德，候來春驅逐回鶻。李德裕等上言：若如前詔，幽州兵宜令止屯本道，以俟詔命。若虜河冰既合，回鶻復有馳突，須早驅逐，則當及天時未寒，決戰於數月之內。望令公卿集議。詔從之。議者多以爲宜俟來春，於是有三道招撫使之命。德裕等旋奏：河東奏事官孫儒適至，云回鶻移營近南四十里。據此事勢，正堪驅除。臣等問孫儒：若與幽州合勢，追逐回鶻，更須經幾兵？儒言不須多益兵，惟大同兵少，得易定千人助之足矣。上皆從之。詔幽州、振武、天德各出大兵，移營稍前，以迫回鶻，李思忠請與契苾、沙陀、吐谷渾六千騎合勢擊回鶻。於是命何清朝、契苾通分將河東蕃兵詣振武，受思忠指揮。劉沔、張仲武固稱盛寒未可進兵，請待歲首。李忠順稱當與李思忠俱進，十二月，李德裕奏請遣思忠進屯保大柵。此時劉沔、張仲武，實不免於玩寇，轉不如蕃將之能奮勇也。明年，又爲弘順所破。沔與天德行營副使石雄料勁騎及沙陀、契苾等雜虜，夜出雲州，走馬邑。抵安乘塞，逢虜，與戰，破之。烏介方薄振武，雄馳入，夜穴壘出虜兵。烏介驚引去。雄追北至殺胡山，烏介被創走。雄遇公主，奉主還。降特勒以下衆數萬。新書回鶻傳。時會昌三年正月也。雄流白州後，大和中，河西党項擾亂，召還，隸振武劉沔軍爲裨將。是役，沔謂雄曰：「點虜聲散，不足驅除，國家以公主之故，不欲急攻，若果朝旨，懲或依違，我輩捍邊，但能除患，專之可也。公可選驍健，徑趨壁帳，彼必棄公主亡竄。事苟不捷，吾自擁護，亦無患也。」雄乃選勁騎，襲得公主。唐是時以兵力不足，未敢貿然與迴紇絕，此謀必出邊將可知，乃李德裕所授劉沔，沔乃令石雄擊可汗敗之，迎公主還，可謂擢善無恥矣。於是下詔罪狀回鶻，令諸道兵馬進討。舊書本紀。可汗收所餘往依黑車子。舊傳云：依和解室韋下營。詔

弘順、清朝窮蹙。弘順厚昭黑車子以利，募殺烏介。初從可汗亡者，既不能軍，往往詣幽州降。留者皆飢寒瘦瘠，殣數千。舊書云三千已下。黑車子幸其殘，即殺烏介。其下又奉其弟遏捻特勒爲可汗。舊書云：烏介嫁妹與室韋，託附之。迴鶻相逸隸，暾逗諸迴鶻，殺烏介於金山，以其弟特勒遏捻爲可汗。裒殘部五千，仰食於奚大酋碩舍朗。大中初，張仲武討奚，破之。回鶻寖耗滅。所存名王、貴臣五百餘，轉依室韋。仲武諭令羈致可汗等。遏捻懼，挾妻子馳九騎夜委衆西走。部人皆慟哭。室韋七姓析回鶻隸之。黠戛斯怒，與其相阿播。揣鑑作遣其相阿播。將兵七萬擊室韋，悉收回鶻還磧北。遣帳伏山林間，狙盜諸蕃自給。稍歸馳特勒。新書回鶻傳。蕃書云：經三宿，阿播領諸蕃兵，從天德北界，來取遏捻及諸迴鶻。大敗室韋。迴鶻在室韋者，阿播皆收歸磧北。在外翔數帳，散藏諸山深林，盜劫諸蕃。則黠戛斯兵已先出，非聞室韋析隸迴鶻而怒。伏山林間之迴鶻，亦不必曾隸室韋。新書云遣帳，則似隸室韋之迴鶻，黠戛斯亦取之不悉矣。新書此等措辭欠審處，難以備舉也。

迴紇本非大部，屬突厥敗亡，中國又遣安史之亂不振，得坐大。其遇中國甚驕，詳見第五章第二節。猶可譏曰：方助平安史，故恃功驕恣也。元和時，距其立功之時稍遠矣，而殷侑往使，可汗盛陳兵甲，欲臣之，而不答拜，侑堅立不動。可汗則責其倨，欲留而不遣，此何爲者邪？猶可譏曰：請昏未得，故懷忿恨也。穆宗時，太和公主既下降矣，胡証送主，舊書證傳曰：行及漠南，虜驕繼至，狼心犬態，一日千狀，欲以戎服變革華服，又欲以王嬪疾驅徑路，此又何爲者邪？李載義傳曰：迴鶻每遣使入朝，所至彊暴。邊城長吏，多務苟安，不敢制之以法。虜益驕悍，或突入市肆，呼檄無所憚。至是，有迴鶻將軍李暢者，曉習中國事，知不能以法制御，益驕恣。賴捷聲吏，貪求無已。載義召與語曰：「若將軍之部伍不戢，剽掠廬舍，載義必殺爲盜者，將軍勿以法令可輕而不戒厲。」遂罷防守之兵，而使兩牽守其門。虜知其不爲下，無敢犯令。李暢亦見柳公綽傳，其人實尚可理諭，否則更不可問矣。蓋循北狄之饑悍，而益以西胡之狡黠，故至於此。西胡之入北狄，實有鑿渾沌七竅之功，然不必爲北狄之福也。故其敗也，中國不肯援助，而汲汲爲取亂侮亡之謀，不可謂非自取之也。鐵勒之衆，本自西來，突厥再盛，迴紇又久處甘、涼間，故其與西胡關係甚深。其亡也，遺衆入中國者甚

多，散入諸蕃者亦不少，除前所敘外，舊唐書本傳：張仲武破那頡，全收七千帳，殺戮，收擄老小近九萬人。後有特勒龍俱遮、阿敦寧二部，迴鶻公主密羯可敦一部，外相諸洛阿跌固一部，及牙帳大將曹磨你等七部，共三萬衆，相次降於幽州。詔配諸道。有特勒葉被沾、兄李二部，南奔吐蕃。有特勒可質力二部，東北奔大室韋。有特勒衙勿啜，東討契丹戰死。新唐書本傳：嗢沒斯之降，請留族太原，率其弟爲天子扞邊。帝命劉沔爲列舍雲、朔間處其家。其後思忠等以國亡，皆願入朝，見聽，遂能踰義軍，分其兵賜諸節度。虜人憚隸食諸道，據滹沱河叛，劉沔既殺三千人。此等皆敗亡後散入中國及諸蕃者：又本紀：爲介之亡，摩尼寺廢，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邏紇，並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則其本在中國者也。而惟入西域者爲能自立，至今爲其地一大族，有以也。遏捻之敗，厖特勒已自稱可汗，居甘州，有磧西諸城。宣宗遣使者抵靈州，省其酋長。回鶻因遣人隨使者來，帝即册拜溫祿登里邏汨沒密施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厖特勒，通鑑大中二年作厖勒，云先在安西，亦自稱可汗，總磧西諸城。大中十年三月，詔以回鶻有功於國，世爲婚姻。近在降者，云已厖歷今爲可汗，尚寓安西，俟其歸復牙帳，當加册命。十月，上遣使詣安西鎮撫回鶻。使者至鎮武，會回鶻可汗遣使入貢。十一月，册拜爲嗢祿登里羅日沒密施合俱錄毗伽懷建可汗。胡三省曰：「已厖歷，即厖勒，以華言譯夷言語轉耳。」後十餘年，一再獻方物。懿宗時，大酋僕固俊自北廷擊吐蕃，斬論尚熱。事見下節。盡取西州、輪臺等城，使達干米懷玉朝，且獻俘，因請命。詔可其後王室亂，貢會不常，史亡其傳。通鑑：僖宗乾符元年十二月，初回鶻屢求册命，詔遣册立使那宗莒詣其國。會回鶻爲吐谷渾、嗢末所破，逃遁不知所之。詔宗莒以玉册國信授嶺頭節度使唐弘夫掌之，還京師。二年，回鶻還至羅川。十一月，遣使者同羅榆祿入貢。賜拯接絹萬匹。胡三省曰：宣宗大中二年，回鶻西奔，至是方還。案胡意指遏捻特勒也，然自開成四年喪亂已來，迴紇部落西走者甚多，乾符元年爲吐谷渾、嗢末所破，二年還至羅川者，恐未必是遏捻部落也。昭宗李鳳翔，天復二年。靈州節度使韓遜表回鶻請率兵起難。翰林學士韓偓曰：「虜爲國讎舊矣。自會昌時伺邊，羽翼未成，不得逞。今乘我危以冀幸，不可開也。」遂格不報。然其國卒不振，時時以玉馬與邊州相市云。新唐書回鶻傳。舊書云：其後嗣君弱臣強，居甘州，無復昔時之盛。到今，時遣使入朝，進玉馬及本土所產，交易而退。則朝貢仍通也。

黠戛斯既破回鶻，徙牙牢山之南（新書本傳。又曰：牢山，亦曰鞠浦，距回鶻舊居薛延陀北婆陵水上，開元中，破突厥，徙牙烏德鞬山昆河之間，見通鑑會昌二年注。案此道里皆太遠。此所云烏牙，恐當在其居鬱督軍山時。參看第二章第二節。）會昌二年十月，遣將軍踏布合祖等至天德軍，言先遣都呂施合等奉公主歸之大唐，至今無聲問，不知得達，或爲奸人所隔。（案此即爲烏介所殺之遂干也。）今出兵求索，上天入地，期於必得，又言將徙就合羅川，居回鶻故國。（此當係迴紇居鬱督軍山時舊牙。）兼已得安西、北廷、達靼等五部落。三年二月，遣使者注吾合索獻名馬。詔大僕卿趙蕃飲勞之。上欲令蕃就求安西、北庭。李德裕等上言：借使得之，當復置都護，以唐兵萬人戍之，以實費易虛名，非計。乃止。（舊書李德裕傳：趙蕃奏黠戛斯攻安西、北庭都護府，宜出師應拔。德裕奏曰：據地志，安西去京七千一百里，北庭去京五千二百里。承平時向西路，自河西、隴右出玉門關，迤邐是國家州縣，所在皆有重兵。其安西、北庭要兵，便於側近徵發。自艱難已後，河、隴陷吐蕃，若通安西、北庭，須取迴紇路去。今迴紇破滅，又不知的屬黠戛斯否，縱令救得，便須都置都護，須以漢兵鎮守，每處不下萬人。從何徵發？餽運取何道路？今天德、振武，去京至近，兵力常苦不足，無事時貯糴不支三年，況保七千里安西哉？臣恐蕃戎多詐，知國力不及，僞且許之，邀求中國金帛。陛下不可中悔。此則將實費以換虛事，即是滅一迴紇而又生之。恐計非便。乃止。案云黠戛斯攻安西、北庭，則其地尚未屬黠戛斯，武宗之欲求之，亦如宋初使金，欲兵攻得石晉所割地後，歸之中國耳。趙蕃請出師應拔，蓋但欲拔出其人，而武宗則欲得其地。此自非此時中國之力所及。故咸通時黠戛斯欲討回鶻，使安西已來悉歸唐，中國亦不之許也。）黠戛斯求册命。三月，以趙蕃爲安撫使，命李德裕草賜書，諭以回鶻殘兵，散投山谷，須盡殲夷。待趙蕃回日，別命使展禮。六月，遣將軍溫仵合入貢。又賜之書，諭以速平回鶻、黑車子，乃行册命。四年三月，遣將軍謹德伊斯難珠等入貢。言欲徙居回鶻牙帳，（此當指回鶻東遷後牙帳。）請發兵之期，集會之地。上賜詔，諭以今秋可汗擊回鶻、黑車子之時，當令幽州、太原、振武、天德四鎮出兵要路，邀其亡逸，便申册命，並依回鶻故事。（舊書本紀，謹德伊斯難珠之來在去年八月，蓋賜詔在此月，通鑑追書之。）朝廷以回鶻衰微，吐蕃

內亂，議復河湟四鎮、十八州。（胡三省曰：開元之盛，隴右、河西，分爲兩鎮而已，蓋淪陷之後，吐蕃分爲四鎮也，十八州，秦、原、河、渭、鄯、鄯、階、成、洮、岷、臨、廓、疊、宕、甘、涼、瓜、沙也。參看第五章第一節。）乃以給事中劉濛爲巡邊使，使先備器械、糧糧，及調吐蕃守兵衆寡。又令天德、振武、河東，訓卒礪兵，俟今秋黠戛斯擊回鶻，邀其南來潰衆。皆委濛與節度、團練使詳議以聞。五年夏，以陝虢觀察使李拭爲使，册其可汗爲宗英雄武誠明可汗。六年九月，使者以國喪未行。（是年三月，武宗崩。）或以爲僻遠小國，不足與之抗衡；回鶻未平，不應遽有建置。詔百官集議。事遂寢。大中元年六月，以鴻臚卿李業爲册黠戛斯英武誠明可汗使。（當即宗英雄武誠明可汗，不知史文不具，抑此時去兩字。）咸通四年八月，遣其臣合伊難支表求經籍，及每年遣使走馬請麻。又欲討回鶻，使安西以來悉歸唐。不許。七年十二月，遣將軍乙支連入貢，奏遣鞍馬迎册立使，及請亥年曆日。（注：是年丙戌，亥明年也。以上皆據通鑑。新書云：大中元年受册後，遂咸通間二來朝。後之朝聘册命，史失其時。）黠戛斯是時，頗爲興盛，故屢自通上國。然新書謂其卒不能取回鶻。可見回鶻西遷者，力實不弱，此其所以能遂據其地。黠戛斯蓋終未能取安西、北庭？（會昌二年所云，乃得其一二部落，非得其地。）故其東殄迴紇殘衆及討黑車子之師，亦終未能出。（唐是時所顧在此。）漠南北一時遂無強部矣。

此時塞北部落之健鬥者，當推沙陀，然其人受衆於中國，所覬覦者自在內地，而中國人亦時時用之內地，遂不克向北展拓矣。沙陀之附吐蕃也，吐蕃徙其部廿州，以朱邪盡忠爲軍大論。吐蕃寇邊，常以沙陀爲前鋒。久之，回鶻取涼州。吐蕃疑盡忠持兩端，議徙沙陀於河外。舉部愁恐。盡忠與其子執宜謀，元和三年，悉衆三萬落，循

烏德鞬山而東。吐蕃追之。行且戰。並洮水，奏石門，（關名，在今固原縣北。）轉鬥不解。部衆略盡。盡忠死，執宜裹瘡傷，士才二千，騎七百，（通鑑考異引趙鳳後唐懿祖紀年錄云：有馬三千，勝兵萬，蓋誇侈之辭。）款靈州塞。節度使范希朝以聞。詔處其部鹽州。置陰山府，以執宜爲府兵馬使。沙陀素健鬥，希朝欲藉以扞虜，爲市牛羊，廣畜牧，休養之。其童耄自鳳翔、興元、太原道歸者，皆還其部。盡忠弟葛勒阿波，率殘部七百，叩振武降。授左武衛大將軍，發陰山府都督。（沙陀歸唐，通鑑亦繫元和二年。後唐莊祖紀年錄：貞元十三年，回紇奉誠可汗收復涼州。沙陀歸唐在十七年。考異云：德宗實錄，貞元十七年無沙陀歸國事。范希朝傳，德宗時爲振武節度使，元和二年，乃爲朔方靈鹽節度。今從實錄、舊傳、新書。）然議者以靈武迫吐蕃，恐反覆生變。又濱邊益口，則食翔價頃之，希朝鎮太原，（元和四年六月，見舊紀。）因詔沙陀舉軍從之。希朝乃料其勁騎千二百，號沙陀軍，置軍使。而處餘衆於定襄川。執宜乃保神武川之黃花堆。（神武，北魏郡，北周廢爲縣，唐省，故城在今山西神池縣東北。黃花堆，在今山陰縣北。）更號陰山北沙陀。王鍔節度太原，建言朱邪族孳熾，散居北川，恐啟野心，願析其族隸諸州，勢分易弱也。遂建十府以處沙陀。太和中，（四年。）柳公綽領河東，奏陘北沙陀，素爲九姓、六州所畏，請委執宜治靈、朔塞下廢府十一。（胡三省曰：舊書作廢柵，當從之，考之唐志，靈朔塞下，無十一府也。）料部人三千禦北邊，號代北行營。授執宜陰山府都督代北行營招撫使。隸河東節度。死，子赤心嗣。（以上據新書沙陀傳。）執宜自歸中國。再從討鎮州。（王承元。王庭湊。）伐吳元濟。赤心從劉沔擊回鶻，隸石雄誅劉稹。稹平，還朔州刺史。仍爲代北軍使。大中初，吐蕃合党項及回鶻殘衆寇河西、太原。王鍔又以其兵進討云。

塞北部族，強者爲沙陀，大者則奚、契丹也。安祿山之強，與奚、契丹劇戰鬥，兩蕃嘗遭破壞，又其衆多入中國，

故一時寡弱。畏迴紇，常臣屬之。新書安祿山傳：廢平王俶向長安，張通儒等裹兵十萬陳長安中。賊若突，蕃是回紇，既合，黠且鬬，遂敗。蓋是時之奚、契丹，尚非如迴紇之習於戰鬥也。舊書張仲武傳言：奚、契丹皆有迴鶻監護使，督以歲貢，且爲漢諜。仲武遣裨將石公結等識意，兩部凡戮八百餘人，可見迴紇待屬部之酷。一旦土崩，諸部遂莫爲之輔，絕無如回州王衆之於耶律大石者，亦以此邪？然於中國，朝貢亦不絕。見新舊書本傳。舊紀於大曆七年，十二年，元和二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長慶四年，皆書奚、契丹入貢。開成二年，會昌六年，則僅有契丹。故事，常以范陽節度使爲押奚、契丹兩蕃使。自至德之後，藩臣多擅封壤，朝廷優容之，彼務自完，不生邊事，故二蕃亦少爲寇。每歲朝賀，常各遣數百人至幽州。則選其酋渠三五十人赴闕，引見於麟德殿，錫以金帛，遣還。餘皆駐而館之，率爲常。舊書本傳。此時實奚、契丹休養生息之好機會，其坐大蓋由此也。新書契丹傳曰：天子惡其外附回鶻，不復官爵渠長。會昌二年，回鶻破，契丹酋屈戍始復內附。拜雲麾將軍，守右武衛將軍。於是幽州節度使張仲武爲易回鶻舊印，賜唐新印，曰奉國契丹之印。舊書云：會昌二年九月，制契丹新立五屈戍，可雲麾將軍，守右武衛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幽州節度使張仲武上言：屈戍等云：契丹舊用迴紇印。今懇請聞奏，乞國家賜印。許之。以奉國契丹之印爲文。上云五屈戍，下云屈戍等，則屈戍乃稱號，非人名，新書實誤，遂史世表以屈戍當彼中傳說之耶瀾可汗，亦非也。奚犯塞時較多。見新舊書本傳。舊紀，貞元四年，十一年，元和五年，皆有奚入寇之事。然元和元年，其君梅錄嘗身入朝，拜檢校司空，歸誠郡王。新書本傳。舊紀作饒樂郡王。三年，又以部酋索低爲左威衛將軍，檀、薊州游奕兵馬使，沒辱孤平州游奕兵馬使，皆賜李氏。而迴鶻平後，未嘗受封印如契丹，則其勢已稍弱於契丹矣。奚五部，契丹八部，則契丹部衆本較奚爲盛；此時契丹文明程度，似亦稍優於奚；故其

後奚遂爲之隸屬矣。

## 第五節　吐蕃之衰

自尙結贊死後，吐蕃無大侵寇。憲宗時嘗通朝貢。新書李吉甫傳曰：吐蕃遣使請尋盟。吉甫議：德宗初未得南詔，故與吐蕃盟，自異牟尋歸國，吐蕃不敢犯塞，誠許盟，則南詔怨望，邊隙日生。帝辭其使。復請獻邊塞亭障南北數千里，求盟。吉甫謀曰：「邊境荒岨，犬牙相吞，邊吏按圖覆視，且不能知，今吐蕃緜山跨谷，以數番紙而圖千里，地靈武，著劍門，要險之地，所亡二三百所，有得地之名，而實喪之，陛下將安用此？」帝乃詔謝贊普不納。錢徽傳：憲宗時內積財圖復河湟；其後河湟自歸，羣臣請上尊號，宣宗言憲宗常念河湟，業未就而殂落，今當述祖宗之烈，其議上顯、憲二廟謚號。舊傳。吐蕃傳：則憲宗實有恢復河湟之志，以困於內亂而未遑也。新書吐蕃傳云：元和十二年，贊普死，使者論乞髯來，可汗可足立爲贊普。舊傳云：十二年四月，吐蕃以贊普卒來告，而不記立者爲誰。通鑑則於十一年二月，嘗西川奏吐蕃贊普卒，新贊普可黎可足立。案後來劉元鼎入蕃，見其都元帥尙書令尙綺心兒謂之云：迴紇小國也。我以丙申年踰磧討逐，去其城郭二日程，計到即破滅矣，會聞本國有喪而還。舊傳。丙申爲元和十一年，則西川之奏報不誤，而彼國告喪之使，蹤蹤始至也。十三年十月，吐蕃圍宥州，入河曲。靈武、

夏州、西川，皆有戰事。然時仍有使來，勅言其言旋纔及近甸，蓋其中樞不能節制邊將，一如往日也。是歲，平涼鎮遏使郝玭收復原州城。十四年十月，其節度使論三摩及宰相尙塔藏，中書令尙綺心兒圍鹽州，党項首領亦發兵驅羊馬以助，凡二十七日乃退。舊書吐蕃傳。始沙州刺史周鼎，爲唐固守，贊普徙帳南山，蓋謂沙州南之山。使尙綺心兒攻之。鼎請救回鶻，踰年不至。議焚城郭，引衆東奔。皆以爲不可。鼎遣都知兵馬使閻朝領壯士行視水草。朝執鼎，縊殺之。自領州事。城守者八年。出綾一端，募粟一斗，應者甚衆。又二歲，糧械皆竭。登城而譟曰：「苟無徙他境，請以城降。」綺心兒許諾。於是出降。自攻城至是，凡十一年。贊普以綺心兒代守。後疑朝謀變，置毒鞾中而死。州人皆胡服臣虜，每歲時祀父祖，衣中國之服，號慟而藏之。新書吐蕃傳。於此，可見吐蕃謀俘略之亟，人民憚遷徙之深。然白居易新樂府曰：「縛戎人，縛戎人。耳穿面縛驅入秦。面縛，通行本皆作面破，影宋本有作面縛者。天子矜憐不忍殺，詔徙東南吳與越。黃衣小使錄姓名，領出長安乘遞行。身被金創面多瘡，扶病徒行日一驛。朝飡飢渴費杯盤，夜臥腥臊汙牀席。忽逢江水憶交河，垂手齊聲嗚咽歌。其中一虜語諸虜；爾苦非多我苦多。同伴行人因借問。欲說喉中氣憤憤。自言鄉貫本涼原，大曆年中沒落蕃。一落蕃中四十載，遺著皮裘繫毛帶，惟許正朝服漢儀，斂衣整巾潛淚垂。誓心密定歸鄉計，不使蕃中妻子知。暗思幸有殘筋力，更恐年衰歸不得。蕃候嚴兵鳥不飛，脫身冒死奔逃歸。晝伏宵行經大漠，雲陰月黑風沙惡，驚藏青塚寒草疏，偷渡黃河夜冰薄。忽聞漢軍鼓鼙聲，路旁走出再拜迎。游騎不聽能

漢語，將軍遂縛作蕃生。配向江南卑溼地，料無存恤。容防備。念此吞聲仰訴天，若爲辛苦度殘年？涼原鄉井不可見，胡地妻兒虛棄捐。」則仍有冒死逃歸者，而反爲邊將執以要功，亦可哀矣。德宗既遣韋倫，蜀帥上所獲戎俘，有司請準舊事，頒爲徒隸，上曰：「要約著矣，言庸二乎？」乃各給縑二匹、衣一襲歸之。舊唐書吐蕃傳。則徙蕃俘江嶺之法，德宗初已廢，然觀白居易之詩，則憲宗時又復矣。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奴役蕃人，已爲非理，終乃自奴役其民，不尤可哀乎？穆宗立，遣使告哀，并告册立。彼亦遣使來弔祭。然侵寇仍不絕。長慶元年九月，乃遣使請盟。十月，宰臣等與盟。又使劉元鼎入蕃。自此朝貢時至。太和五年九月，其維州守將悉怛謀來降。西川節度使李德裕差兵鎮守。舊唐書本紀。時牛僧孺當國，沮議。乃詔德裕却送一部之人還維州。贊普得之，皆加虐刑。維州爲控扼要地，韋皐雖敗論莽熱，終未能取，及是乃既得而復失之。僧孺謂新興吐蕃盟，不宜敗約，似也。然從古以來，誓盟不信，無如吐蕃者。德裕後奏論此事，謂此役前一年，吐蕃猶圍魯州，六胡州之一。其信義安在？吐蕃是時實弱，而僧孺曰：聞贊普牧馬茹川，茹茹水，今清水河，在固原北，至中衛入河。俯於秦隴，若東襲隴阪，徑走同中，不三日抵咸陽橋，發兵枝梧，駭動京國，事或及此，雖得百維州何補？顯係聳聽之辭。又云：吐蕃疆土，四面萬里，失一維州，無損其勢，則此原爲一道控扼之計，德裕奏論，謂得此可減八處鎮兵，其說必不能誣罔也。德裕又言：累表上陳，乞垂矜救，答詔嚴切，竟令執還。加以桎梏，舁於竹舍。及將就路，寃叫呼天。將吏對臣，無不流涕。其部送者，便遭蕃帥譏誚：既已降彼，何須送來？卻將降人，

戮於漢界。恣行殘虐，用固攜離。乃至擲其嬰孩，承以槍槊。此誠從古以來，未有此事，走快私意，大失政刑，黨爭之禍國，亦可見矣。德裕之爲人，陰賊險詖，實較僧孺爲更惡，然就此事言之，則斷不能是牛而非李也。新書循吏傳：薛元賞時爲漢州刺史，上書極言可因而撫之，賞賚腹，不可失，此當時之公論也。按李德裕傳：德裕奏論維州事曰：初可，隴右沒，此州獨存。吐蕃潛將羌人，嫁與此州門子。二十年後，兩男長成，竊開關門，引兵入。此證顏近東野人言。上文敘事中亦言之，云：至德後河、隴陷蕃，惟此州獨存。吐蕃利其險要，將婦人嫁於此州諸者。地理志：上元元年後，河西、隴右，州縣皆陷。吐蕃贊普遂欲圖劫川，累急攻維州，不下，乃以婦人嫁維州門者。據舊唐書地理志，維州陷於廣德元年，上距上元元年僅三載，距至德元年，亦僅七載耳。

新書云：贊普立幾三十年，病不事，委任大臣，故不能抗中國，邊候晏然。死，以弟達磨嗣。達磨嗜酒，好畋獵，喜內，且凶愎少恩，政益亂。開成四年，遣太子磨事李景儒往使。吐蕃以論熱來朝，獻玉器、羊馬。自是國中地震裂、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饑疫，死者相枕藉。鄯、廓間夜聞鼙鼓聲，人相驚。會昌二年，死。論贊熱來告喪。天子命將作監李璟弔祠。舊書至會昌二年始書贊普卒，則似繼死於元和十一年之贊普者，至此始死，不惟佚可黎可足之名，并闕達磨一世矣。通鑑據補國史，於開成三年，書吐蕃彝泰贊普卒，弟達磨立。又於會昌二年十二月，書吐蕃遣其臣論普熱來告達磨贊普之喪。考異云：彝泰卒，達磨立，實錄不書，舊傳、續會要皆無之。實錄於會昌二年云：贊普立僅三十餘年，有心疾，不知國事，委政大臣。彝泰以元和十一年立，即可黎可足。至此二十七年，達磨立至此五年，云僅三十年，亦是誤以達磨爲彝泰，疑實錄闕略，他書皆因而誤也。達磨既死，吐蕃遂大亂。

初，達磨有佞幸之臣，以爲相。達磨卒，無子，佞相立其妃綝氏兄尙延力之子乞離胡，纔三歲。佞相與妃共制國事。吐蕃老臣數十人，皆不得與。首相結都那，見乞離胡不拜，曰：「贊普宗族甚多，而立綝氏子，國人誰服其令？鬼神誰享其祀？國必亡矣。比年災異之多，乃爲此也。」拔刀勢面，慟哭而出。佞相殺之，滅其族。新書無佞相之說，但云：乞離胡始三歲，妃共治其國。於結都那之死，則云用事者共殺之。國人憤怒。又不遣使詣唐求册立。洛門川討擊使論恐熱，注：洛門川，在渭州隴西縣東南。漢來歙破隗純於落門，即此。案隴西縣，今屬甘肅。考異：補國史曰：恐熱姓末，名農力。吐蕃國法，不呼本姓，但王族則曰論，官屬則曰尚，其中字即蕃號也。熱者，例皆言之，如中書呼郎。案諸恐熱起兵，以誅綝氏爲名，而與之敵者爲尚思羅，尚婢婢，似當時王族與異姓之間，實有爭鬩。屬其徒告之曰：「賊舍國族，立綝氏，專害忠良，以脅衆臣。且無大唐册命，何名贊普？此當係其告唐人之語。吾當與汝屬舉義兵，入誅綝妃及用事者。」遂說三部落，得萬騎。注：三部落，吐蕃種落之分居河、隴者。或云：吐渾、党項、嗢末。新書吐蕃傳云：渾末，亦曰嗢沒，吐蕃奴部也。虜法，出師必發豪室，皆以奴從，不居散處耕牧。及恐熱亂，無所歸，共相嘯合數千人，以嗢末自號。居甘、肅、瓜、沙、河、渭、岷、廓、鄯、宕間。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馬尤良云。與青海節度使同盟，舉兵自稱國相。至渭州，遇國相尙思羅屯薄塞山。恐熱擊之，思羅棄輜重，西奔松州。恐熱遂屠渭州。思羅發蘇毗、吐谷渾、羊同等兵合八萬，保洮水，焚橋拒之。恐熱至，隔水語蘇毗等曰：「賊臣亂國，天遣我來誅之。汝曹奈何助逆？我今已爲宰相，國內兵皆得制之。汝不從，將滅汝部落。」蘇毗等疑不戰，恐熱引驍騎涉水，蘇毗等皆降。思羅西走。追獲殺之。恐熱盡并其衆，合十餘萬。自渭川至松州，所過殘滅，尸相枕藉。通鑑。恐熱謀篡國，恐鄯州節度使尙婢婢襲其後，欲先滅之，兵犯仍歲不解。新書吐蕃傳。大中三年二月，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通鑑。七關，謂原州之石門、驛藏、木峽、制勝、六盤、石峽六關及蕭關也，見舊書本

紀。蕭關，在今固原縣東南。新書敘三州七關之復於恐熱來降後。通鑑考異曰：實錄：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宰相論恐熱殺東道節度使，本奏以三州、七關來降。獻祖紀年錄亦云：殺東道節度使奉表。國史敘論恐熱事甚詳，至五年五月始來降，此際未降也。又不云殺東道節度使。且恐熱若以三州、七關來降，朝廷必宥賞之，何故但賞邊將而不及恐熱？蓋三州、七關，以吐蕃國亂自來降，非恐熱帥以來，實錄誤耳。十月，西川節度使杜悰奏取維州。通鑑。新書本紀同。舊紀在九月。悰，佑孫，事亦見舊書佑傳。十二月，吐蕃以扶州歸於有司。新書本紀。四年九月，論恐熱遣僧莽羅藺眞擊尙婢婢軍於白土嶺。注：水經注：左南津西六十里有白土城，城西北有白土川水，其地在唐河州鳳林縣西。案唐鳳林縣，在今甘肅臨夏縣西南。婢婢遣其將尙鐸榻藏拒之，不利。復遣靡離熊子、燭盧鞏力拒之。鞏力請按兵拒險，勿與戰，以奇兵絕其糧道，不過旬月，其衆必潰。熊子不從。鞏力稱疾歸鄯州。熊子逆戰，敗死。婢婢糧乏，留拓跋懷光守鄯州，帥部落三千餘人就水草於甘州西。恐熱大掠河、西、鄯、廓等八州。殺其丁壯，剔刖其羸老及婦人，以槊貫嬰兒爲戲。焚其室廬。五千里間，赤地殆盡。通鑑。沙州人張義潮，陰結豪傑謀歸唐。一旦帥衆被甲譟於州門。唐人皆應之。吐蕃守將驚走。義潮遂攝州事，奉表來降。五年正月，以爲沙州防禦使。義潮略定瓜、伊、西、甘、肅、蘭、鄯、河、岷、廓十州，遣其兄義澤奉十一州圖籍入見。於是河湟之地，盡入於唐。十一月，置歸義軍於沙州，以義潮爲節度使。十一州觀察使。又以義潮判官曹義金爲歸義軍長史。通鑑。考異曰：唐人補錄，舊紀，義潮降在五年八月。獻祖紀年錄及新紀在十月。按實錄：五年二月壬戌，天德軍奏沙州刺史張義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閻英逢等差使上表，請以沙州降。十月，義潮遣弟義澤以本道瓜、沙、伊、肅等十一州地圖、戶籍來獻。河、隴陷沒百餘年，至是悉復故地。十一月，建沙州爲歸義軍，以張義潮爲節度使，河、沙等十一州觀察、營田、處置等使。新紀：五年十月，沙州人張義潮以瓜、沙、伊、肅、鄯、甘、河、西、蘭、岷、廓十一州歸於有司。新傳：三州七關降之明年，沙州首領張義潮奉十一州地圖以獻。擢義潮沙州防禦使。俄號歸義軍，遂爲節度使。參考諸書，蓋二月義潮使者始以得沙州來告，除防禦使，十月，又遣義澤以十一州圖籍來上，除節度使也。今從實錄。新傳云三州降之明年，誤也。論恐熱殘虐，所部多叛。拓

跋懷光使人說誘之。其衆或散居部落，或降於懷光。恐熱勢孤，乃揚言於衆曰：「吾今入朝於唐，借兵五十萬，來誅不服者，然後以渭州爲國城，請唐册我爲贊普，誰敢不從？」五年五月，入朝。求爲河、渭節度使。上不許。恐熱快快而去。復歸洛門川，聚其舊衆，欲爲邊患。會久雨乏食，衆稍散，纔有三百餘人，奔於鄜州。通鑑。其後河、渭州廢將尙延心以國破亡，亦獻款。新書吐蕃傳。通鑑：大中十一年十月，以秦成防禦使李承勛爲涇原節度使。承勛，光弼之孫也。先是尙延心以河、渭二州部落來降，拜武衛將軍，承勛利其羊馬之富，誘之入鳳林關，居秦州之西。承勛與諸將謀執延心，評云謀叛，盡掠其財，徙其衆於荒遠。延心知之。因承勛軍宴，坐中謂承勛曰：「河、渭二州，士曠人稀，因以饑疫，唐人多內徙三川，吐蕃皆遠遁於蔡、宕之西，二千里間，寂無人煙。延心欲入見天子，請徙牽部衆，分徙內地，爲唐百姓，使西邊永無揚塵之警，其功亦不愧於張義潮矣。」承勛欲自布其功，猶豫未許。延心復曰：「明公首開營田，置使府，擁萬兵仰給度支，將士無但惜秦州無所復恃耳。」承勛與諸將相顧默然。明日，諸將言於承勛曰：「延心既入朝，部落內徙，戰守之勞，有耕市之利，若從延心之謀，則西垂無事，朝廷必罷使府，省戍兵，還以秦州隸鳳翔，吾屬無所復望矣。」承勛以爲然。即奏延心爲河渭都游奕使，使統其衆居之。考異曰：「此事出補國史。按張義潮以十一州降，河、渭已在其間，今延心復以河、渭降者？義潮所率者漢民，延心所率者蕃族也。又補國史不云延心以何年月降，新傳但云：張義潮降，其後河、渭州廢將尙延心以國破亡，亦獻款。秦州刺史高駢誘降延心及渾末部萬帳，遂收二州。拜延心武衛將軍，駢收鳳林關，以延心爲河渭等州都游奕使。按舊傳：高駢懿宗時爲秦州刺史，新傳誤也。今從補國史，因承勛移鎮涇原，并延心率衆於此。案新書駢傳，其爲秦州刺史，亦在懿宗時，而云：取河、渭二州，略定鳳林關，降廢萬餘人，則或延心爲都游奕使，雖在駢刺秦州之前，而河、渭二州之大定，實在駢刺秦州之後；又或李承勛雖奏使延心居秦州之西，而未以之爲都游奕使也。鳳林關，在鳳林縣，縣以關爲名。三川，胡注云：平涼川，蕭茹川，洛門川也。咸通二年，義潮奉涼州來歸。新書吐蕃傳。

七年，北庭回鶻僕固俊擊取西州，收諸部。新書吐蕃傳。通鑑：七年二月，張義潮奏北庭回鶻僕固俊克西州、北庭、輪臺、清鎮等城。注：「僕固俊，新書及考異正文皆作僕固俊。蓋傳本脫僕字也。」考異曰：「實錄：義潮奏俊收西河及部落，胡瀛皆歸伏，并表賀收西州等城事。按大中五年，義潮以十一州圖籍來上，西州已在其中，今始云收西州者？蓋當時雖得其圖籍，其地猶爲吐蕃所據耳。清鎮軍城，在輪臺西二百九十里，見新書地理志。」鄯州城使張季顒與尙恐熱戰，破之，收器鎧以獻。吐蕃餘衆犯邠寧節度使薛弘宗卻之。會僕固俊與吐蕃大戰，斬恐熱，傳

首京師。新書吐蕃傳。論恐熱寓居廓州，糾合旁側諸部，皆不從。所向盡爲仇敵，無所容。仇人以告拓跋懷光於鄯州，懷光引兵擊破之。十月，以五百騎入廓州，生擒恐熱。先刖其足，數而斬之。傳首京師。其部衆東奔秦州，尙延心邀擊破之。悉奏還於嶺南。通鑑。考異引實錄：張義潮奏鄯城使張季顒抑領拓跋懷光下使到尙恐熱將，并隨身器甲等，並以進奉，爲新書所本，而鑑不之取，亦未敍僕固俊斬恐熱事，似以論恐熱、尙恐熱爲一人，此恐誤。當時僕固俊兵力，未必遠去北庭，而論恐熱居廓州，僅三百人，亦未必能犯鄯州，更不能與僕固俊戰。尙恐熱蓋別爲一人，其衆必較多，故爲張季顒所敗後，餘衆尙能東犯邠寧，身又能西北走，與僕固俊大戰。若論恐熱，則始終窮居廓州，而爲拓跋懷光所就殺耳。此吐蕃亂後，諸將紛拏，見於中國史籍者也。其中樞，則新書傳云：會昌三年，國人以贊普立非是，皆叛去；而通鑑云：乞離胡君臣，不知所終；蓋自會昌三年後，遂無聞焉耳矣。新書吐蕃傳曰：初太宗平薛仁果，得隴上地。虜李軌，得涼州。破吐谷渾、高昌，開四鎮。玄宗繼收黃河、磧石、宛秀等軍。黃河軍，當即九曲軍。磧石軍，在今甘肅臨夏縣西。中國無斥候警者幾四十年。輪臺、伊吾屯田，禾菽彌望。開遠門揭候署曰：西極道九千九百里，示戍人無萬里行也。乾元後，隴右、劍南、西山三州、七關軍、鎮、監、牧三百所皆失之。大中後，雖幸吐蕃微弱，故地自歸，然地理志謂宜、懿、德微，不暇疆理，惟名存有司而已。

吐蕃雖微，西北初未遽靖，以是時爲患者實多諸雜種，吐蕃惟爲之率將而已。諸雜種中，以吐谷渾、党項爲大。吐谷渾自吐蕃取安樂州，殘部徙朔方、河東，多在今山西北境。党項則多在陝、甘、寧夏，故其爲西北之患尤深。初吐蕃寖盛，拓跋畏偪，請內徙，詔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在西北者，天授中內附，散在靈、夏間。舊書云二十萬口，新書云戶

凡二十萬。祿山之亂，河、隴陷吐蕃，乃徙党項州存者於靈、慶、銀、夏之境。新書地理志。肅、代時與吐谷渾、奴剌等共爲邊患，已見第五章第二節。郭子儀兼統西北諸鎮，以党項、吐谷渾部落散處鹽、夏等州，地與吐蕃濱近，易相脅，表徙靜邊州、夏州、樂容等六府党項於銀州之北，夏州之東，樂容州都督府，本隸靈州。寧朔州吐谷渾住夏西，寧朔州，初隸樂容都督府，代宗時隸夏州。以離沮之。六州部落，在慶州者號東山部，夏州者號平夏部。通鑑宗大中五年胡注曰：平夏，地名。宋朝李繼遷之叛，徙綏州吏民之半置平夏，以爲巢穴，蓋銀夏之裏地也。案靜邊州及六州部落，皆党項之兩大宗，皆遷於夏東，而六州部落，又有分居慶州者也。永泰後稍徙石州，後爲永安將阿史那思暕賦索無極，遂亡走河西。通鑑繫貞元十五年。胡注云：唐蓋置永安鎮將於石州，以綏御党項。至太和中，寖强，數寇掠。然器械鈍苦，畏唐兵精，則以善馬購鎧，善羊貿弓矢。鄜坊道軍糧使李石表禁商人不得以旗幟、甲冑、五兵入部落，告者舉罪人財畀之。至開成末，種落愈繁富，賈人齎繒寶粥羊馬，潛鎮乘其利，强市之，或不得直，部人怨，相率爲亂。至靈、鹽道不通。武宗以侍御史爲使招定，分三部：邠、寧、延屬崔彥曾，鹽、夏、長澤屬李鄠，靈武、靈、勝屬鄭賀，不克。長澤縣，在今陝西靖邊縣東。通鑑：會昌三年十一月，邠寧奏党項入寇。李德裕奏：党項愈熾，不可不爲隄防。聞党項分隸諸鎮，剽掠於此，則亡逃歸彼，節度使各利其駝馬，不爲擒送，以此無由禁戢。臣屢奏不若使一鎮統之。陛下以爲一鎮專領戍太重。臣今請以皇子兼統諸道，擇中朝廉幹之臣爲副，居於夏州，理其辭訟，庶爲得宜。乃以党王岐爲鎮夏等六道元帥，兼安撫党項大使。又以御史中丞李回爲安撫党項副使，史館修撰鄭亞爲元帥判官，令齎詔往安撫党項及六鎮百姓。注云：六鎮，鹽州、夏州、靈武、涇原及振武、邠寧也。以三侍御史爲使之事，通鑑不載，而云：朝廷雖爲党項置使，党項侵盜不已，攻陷邠寧，鹽州界城堠，屯叱利寨。宰相請遣使宣慰。上決意討之。六年二月，以夏州節度使米暨爲東北道招討党項使。爲党項置使，注以爲郎掞崔彥曾等三人。宣宗大中四年，內掠邠寧，詔鳳翔李業、河東李拭合節度兵討之。宰相白敏中爲都統。帝出近苑，或以竹一个植舍外。帝歷二矢，曰：「党項窮寇，仍歲暴吾鄙。今我約：

射竹中，則彼當自亡。不中，我且索天下兵翦之。終不以此賊遺子孫。」觀此言，可知党項侵寇之烈矣。帝一發，竹分，矢徹諸外。左右呼萬歲。不閱月，羌果破殄。餘種竄南山。新書党項傳。通鑑注云：党項居慶州者號東山部，居夏州者號平夏部，其竄居南山者爲南山党項。趙珣案來蹤經：党項部落在銀夏以北居川澤者，謂之平夏党項，在安鹽以南居山谷者，謂之南山党項。然無幾復爲患，以畢誠爲邠寧節度使，乃平之。事見新書誠傳，甚略。通鑑敘述較詳，今錄如下：大中四年九月，党項寇邊，發諸道兵討之，迄年無功，戍魏不已。右補闕孔溫裕上疏切諫。上怒，貶柳州司馬。十一月，以翰林學士劉瑑爲京西招討党項行營招討使。五年正月，上頗知党項之反，由邊帥利其羊馬，數欺奪之，或妄誅殺，乃以右諫議大夫李福爲夏綏節度使。自是繼遣宿臣，以代邊帥之貪暴者，行日復面加戒勵。党項由是遂安。上以南山、平夏党項久未平，頗厭用兵。崔鉉建議，宜遣大臣鎮撫。三月，以白敏中爲司空同平章事，充招討党項行營都統制置等使，南北兩路供軍使，兼邠寧節度使。敏中請用裴度故事，擇廷臣爲將佐，許之。四月，敏中軍於寧州。定遠城使史元破党項九千餘帳於三交谷。敏中奏党項平。詔平夏党項，已就安帖。南山党項，聞出山者迫於饑寒，猶行鈔掠。平夏不容，窮無所歸。宜委李福存諭。於銀夏境內，授以閒田。向由邊將貪鄙，致其怨叛，自今當更擇廉良撫之。若復致侵叛，當先罪邊將，後討寇讎。八月，白敏中奏南山党項亦請降，時用兵歲久，國用頗乏，詔并赦南山党項，使之安業。十月，制以党項既平，罷白敏中都統，但以司空平章事，充邠寧節度使。六年四月，以敏中爲西川節度使。党項復擾邊。上欲擇可爲邠寧帥者而難其人。從容與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裴誠論邊事。誠援古據今，具陳方略。上悅曰：「吾方擇帥，不意頗、牧近在禁廷。卿其爲朕行乎？」誠欣然不命。上欲重其資履，六月，先以爲刑部侍郎，乃除邠寧節度使。十月，誠奏招諭党項皆降。九年三月，詔誠還邠州。先是以河湟初附，党項未平，令邠寧軍於寧州，至是南山、平夏皆安，慶、鹽、武三州軍食足，故令還理所。柳州，三交谷，注云：在夏州界。武州，大中五年以蕭關置。然其部落實熾盛，故後拓跋思恭復以討黃巢起云。

# 第九章　唐室衰亡上

## 第一節　懿僖荒淫

舊書帝紀贊，謂唐之亡決於懿宗，以其時雲南侵寇不息，調兵運餉，騷動甚巨，加以龐勛起義，「徐寇雖殄，河南幾空。」舊書懿宗紀。又引起黃巢起義也。然以唐中葉後藩鎮之跋扈，不能戢其士卒，而恣意暴虐人民，終必至怯于公戰，勇于私鬥而後已。雲南、徐方之變，安得不作？而中樞政令，悉爲宦寺所把持，又斷不能大振紀綱，削平藩鎮也。故唐自德宗、憲宗，志平藩鎮而未成，順宗、文宗，欲除宦寺而不克，而其勢已不可爲，敗壞決裂，特待時焉而已。懿宗之驕泆，僖宗之童昏，夫固不能爲諱，亦如木焉，本實先撥，疾風甚雨，特促其傾仆而已，謂其傾仆之卽由于是，固不然也。

繼嗣之不以正，自肅、代來久然，然未有若懿宗之尤可疑者。新、舊書本紀皆云：懿宗爲宣宗長子，封鄆王。其諸子傳則云宣宗子十一人。然合懿宗數之，實得十二。舊書諸子傳，例皆著其長幼。其敍宣宗諸子曰：靖懷太子

漢，曰第二子雅王涇，曰衛王濬，曰第三子夔王滋，曰第四子慶王沂，曰第五子濮王澤，曰第六子鄂王潤，曰第七子懷王洽，曰第八子昭王汭，曰康王汶，曰廣王濰，靖懷及衛、康、廣三王之次闕焉。新傳于諸子，例不著其長幼。其敘次，衛王次廣王下，又夔王作通王，云會昌六年封，懿宗立乃徙王，餘與舊傳同。宗室表：鄂王次懷王下，其餘亦同舊傳。諸子封年：新舊傳皆云：靖懷以會昌六年封雍王，夔、慶二王同封，雅王封于大中元年，濮王封于二年，鄂王封于五年，懷、昭、康三王封於八年，衛、廣二王封於十一年。封爵常例，合依長幼之次。雅王既長於夔、慶二王，何以受封反在其後？衛王既與廣王同封，何以舊傳列諸雅、夔之間？其事皆有可疑。考諸本紀：則舊書會昌六年四月制：皇長男溫可封鄆王，二男涇可封雅王，第三男滋可封蘄王，第四男沂可封慶王。大中元年二月制：第五子澤為濮王，第六子潤為鄂王。五年正月制：第七子洽封懷王，第八子汭為昭王，第九子汶為康王。十一年六月制：皇第三男濬封衛王，十一男濰封廣王。封年與兩傳乖違。舊紀既據制書，似當以之為準。夔王究封於夔，抑初封蘄後乃徙王，無可參證，亦不足深論。鄂、懷、康、廣次第皆有明文，既可補舊傳之闕，亦足證新表之誤。衛王不應云第三，廿二史考異謂為第十之誤，其說極確。惟雍王之封闕焉，謂其人為子虛，則并懿宗數之，宣宗之子，恰得十一，與新、舊傳都數可謂巧合，然于理終未安也。更考諸新紀：則衛王之封在十年，而會昌六年之封，多一雍王漢。衛王封年之異，蓋奪一一字，無足惑。靖懷之名，通鑑亦作漢，疑與濬因相似而誤，亦不足深論，其必為一人，但無

可疑。然則舊紀獨闕靖懷之疑釋，然宣宗之子，仍得十二人矣。此究何說邪？案宣宗未嘗立后，故其子無嫡庶之殊，惟有長幼之異。新書后妃傳云：宣宗元昭皇后韋氏，懿宗追册。少入邸，最見寵答。及即位，以爲美人。大中中薨。贈昭容。詔翰林學士蕭寘銘其墓，具載生鄆王、萬壽公主。後夔、昭等五王居內院，而鄆獨出閤，及即位，是爲懿宗，外頗疑帝非長，寘出銘辭以示外廷，乃解。皇子誕生，耳目昭著，何至疑其長幼？誌銘通例，雖著所生子女，未必詳其生年。傳云具載鄆王及萬壽公主之生，不云著其生于何歲，亦隱見所證明者，乃懿宗之爲誰子，而非在其次第。蓋懿宗實非宣宗子？宣宗長子，實爲靖懷？武宗以弟繼兄，宣宗以叔父繼猶子，固非承嗣之正，究爲先君遺體。懿宗蓋族屬已疏，無可立之理，宦官既擁立之，乃強名之爲宣宗長子，使蕭寘僞造銘辭，以著其爲宣宗之體，又改國史，或去靖懷而以鄆王代之，又或增一鄆王而忘其都數之不合。新、舊紀之文，亦各有所本也。

新書崔慎由傳曰：宣宗餌長年之藥，病渴，且中躁，而國嗣未立。帝對宰相欲肆赦，患無其端。慎由曰：「太子天下本，若立之，赦爲有名。」帝惡之，不答。蓋雖攖疾，實未自知其將死也。然變遂起於倉卒之間。新書懿宗紀曰：宣宗愛鄆王滋，欲立爲皇太子，而鄆王長，久不決。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宗疾大漸，以夔王廚內樞密使王歸長、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護軍中尉王宗實、副使亓元實矯詔立鄆王爲皇太子。癸巳，即皇帝位於柩前。王宗實殺王歸長、馬公儒、王居方。通鑑云：上餌醫官李玄伯、道士虞紫芝、山人王樂藥，懿宗立後，三人皆伏誅。三疽發於

背。八月，疽甚。宰相及朝士皆不得見。上密以夔王屬歸長、公儒、居方使立之。三人及右軍中尉王茂元，皆上平日所厚也，獨左軍中尉王宗實，素不同心。三人相與謀，出宗實爲淮南監軍。宗實受敕將出，亓元實謂曰：「聖人不豫踰月，中尉止隔門起居，今日除改，未可辨也，何不見聖人而出？」宗實感寤復入。諸門已踵故事，增人守捉矣。元實製造宗實，直至寢殿。則上已崩，東首環泣矣。宗實叱歸長等，責以矯詔。皆捧足乞命。乃遣宣徽北院使齊元簡迎鄆王。壬辰，下詔立鄆王爲皇太子，權句當軍國政事。仍更名漼。此事蓋因宦官相爭，危及國本。宗實之入，恐不免憑藉兵力，必非徒一亓元實製造之也。不然，王歸長等安肯束手受縛邪？

通鑑云：上長子鄆王溫無寵，居十六宅，餘子皆居禁中，而新書后妃傳言夔、昭等五王居內院，而鄆獨出閤。其通王滋傳云：帝初詔鄆王居十六宅，餘五王處大明宮內院，以諫議大夫鄭漳、兵部郎中李鄴爲侍讀，五日一謁乾符門，爲王授經。新書所據材料，蓋但就受經者言之，故不數康、衞、廣三王。自夔至昭凡六王而云五者？或其中一王已沒，又或別夔王於自慶至昭五王也。靖懷薨於大中六年，雅王史亡其薨年，若此時亦已薨，則宣宗之欲立夔王，正合長幼之序，誣爲欲廢長立愛，其說殊不讎矣。新書令狐綯傳：懿宗嗣位後，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勍綯大臣，當調護國本，而大中時引諫議大夫豆盧鎬、刑部侍郎李鄴爲夔王侍讀，亂長幼序，使先帝詔厥之謀，幾不及陛下。又杜悰傳：宣宗大漸，王歸長、馬公儒等以遺詔立夔王，而王宗實等入殿中，以爲歸長等矯詔，乃

迎鄆王立之，是爲懿宗。久之，遣樞密使楊慶詣中書，獨揖悰，他宰相畢諴、杜審權、蔣伸不敢進。乃授悰中人請帝監國奏，因諭悰劾大臣名不在者抵罪。悰遽封授使者復命。謂慶曰：「上踐阼未久，君等秉權，以愛憎殺大臣，禍無日矣。」慶色沮去。帝怒亦釋。大臣遂安。廿二史考異云：懿宗紀及宰相表，悰以咸通二年二月相，距懿宗踐阼之始，已兩年矣。使帝銜怒諸大臣，欲置之死地，當不俟此日，傳所云未可深信。通鑑載此事，與新書辭異意同。胡三省謂其辭旨抑揚，疑出悰家傳。又引容齋隨筆，謂懿宗即位之日，宰相四人：曰令狐綯，曰蕭鄴，曰夏侯孜，曰蔣伸，此時惟伸在。畢諴、杜審權乃懿宗自用，不當有此事。二說所疑誠當，然或悰實有此事，特不在其爲相之時。要之懿宗之立，殆全出中人，而宰相絕未與聞其事，則隱然可見。此則視王守澄之立文宗，尚奉一裴度以行之者，又不大同矣。事變之亟，可謂降而愈烈也。

夔王，舊書本傳云：咸通四年薨。新書傳云：懿宗立，徙王通。昭宗時，與諸王分統安聖、奉宸、保寧、安化諸軍，爲韓建所殺。而其本紀於咸通四年，亦書夔王滋薨。通鑑亦同。則其人非特未至昭宗時，并無徙王通之事，昭宗時之通王，舊史不著其名，通鑑亦名滋。廿二史考異謂新書妄合之，德宗子有通王謙，韓建所殺者，殆謙之後嗣王也。參看第十章第二節。

懿宗爲荒淫之主。好音樂、燕遊。殿前供奉樂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設，不減十餘，水陸皆備。聽樂、觀優，不知

厭倦。賜與動及千緡。曲江、昆明、灞滻、南宮、北苑、昭應、咸陽，所欲遊幸卽行，不待供置。有司常具音樂、飲食、幄帟，諸王立馬，以備陪從。每行幸，內外諸司扈從十餘萬人，所費不可勝紀。（通鑑咸通七年。新書宦者楊復恭傳：昭宗言我見故事，御衣上御服日異，太常新曲日一解，今可禁止。復恭頓首稱善。帝遂間遊宰費。對曰：「聞懿宗以來，每行幸，無慮用錢十萬，金帛五車，十部樂工五百，犢車、紅綱、朱網畫香車百乘，諸衛士三千。凡曲江、溫湯若畋獵曰大行從，宮中、苑中曰小行從。」帝乃詔類減半。）又佞佛。於禁中設講席，自唱經手錄梵夾。於咸泰殿築壇，爲內寺尼受戒。（通鑑咸通三年。胡注曰：蓋宮人捨俗者，就禁中爲寺以處之。）數幸諸寺，施與無度。（咸通十二年五月，幸安國寺，賜講經僧沈香高坐，見薛書本紀。）又於兩街、四寺各置戒壇，度人，凡三七日。（亦見通鑑咸通三年。三七二十一日。）遣使詣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其所費遠甚於元和時。（事在咸通十四年三月。通鑑云：廣造浮圖寶帳、香輦、幡花、幢蓋以迎之，皆飾以金玉、錦繡、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間，道路車馬，晝夜不絕。四月，至京師，導以禁軍兵仗，公私音樂，沸天燭地，緜亘數十里。元和之時，不及遠矣。宮室夾道爲采樓及無遮會，競爲侈靡。上御安福門，降樓膜拜，流涕霑臆。賜僧及京城耆老嘗見元和事者金帛。迎佛骨入禁中。三日，出置安國崇化寺。宰相已下，競施金帛，不可勝紀。）寵郭淑妃。生同昌公主，下嫁韋保衡，傾宮中珍玩，以爲資送。（事在咸通十年。通鑑云：賜第於廣化里。窗戶皆飾以羅寶。井闌、槽匱，亦以金、銀爲之。編金縷以爲箕筐。十一年八月，主薨。十二年正月葬。韋氏之人，爭取庭祭之灰，汰其金銀。凡服玩，每物皆百二十輿。以錦繡珠玉爲儀衛。明器輝煥，三十餘里。賜酒百斛，餅餜四十窠駑，以飼作夫。）主薨，帝殺翰林醫官二十餘人。悉收捕其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獄。宰相劉瞻、京兆尹溫璋諫，皆遭貶斥。璋仰藥死。伶官李可及善爲新聲，帝以爲威衛將軍，宰相曹確執奏不聽。（事在咸通八年。）主除喪後，帝與淑妃思念不已，可及乃爲歎百年舞曲，舞人珠翠盛飾者數百人，畫魚龍地衣，用宮絁五千匹，曲終樂闋，珠璣覆地焉。（舊唐書曹確傳。通鑑云：以絁八百匹爲地衣。）縱恣殘虐如此，豈似奉佛者？豈亦如劉總及吾所疑之代宗，繼嗣之際，有大不可以告人者，不慊於心，乃思奉佛以求解免，而其姿性庸下，又不

知縱恣殘虐之大悖於佛道邪？然國脈之爲所斲喪者則多矣。

懿宗之立，令狐綯既未與聞其事，而其當國久，威權足忌，故卽加罷斥，而相白敏中。咸通元年二月。未幾，以入朝墜陛傷要，臥家久之復罷。事在是年九月。此後諸相多碌碌。惟楊收，於南蠻用兵時，建議於豫章募兵，且試行海運，於邊事頗有裨益，見下節。而後爲韋保衡所搆，流死。收以四年五月相，七年十月罷。舊傳云：其相也，以與中尉楊玄玠相結，其罷也，以玄玠屢有請託，收不能盡從傾之，未知信否。又云：韋保衡作相，發收除事。明年八月，貶爲端州司馬。尋責削官爵，長流驩州，賜死。通鑑考異云：是時保衡未作相，不之取。然云保衡作相誤，云其搆之未必誤也。劉瞻，史亦云爲保衡及路巖所排。瞻貶驩州司戶參軍。巖等將遂殺之，幽州節度使張公素上疏申、解，巖等乃不敢害。案觀溫璋之自殺，則知瞻之勢亦甚危也。巖以咸通五年十一月相，持權頗久，史極詆爲姦邪，然初未見實迹。于琮者，尙宣宗女廣德公主。以八年七月相。韋保衡者，本爲左拾遺，旣尙同昌公主，進爲左諫議大夫，充翰林學士，十一年三月亦爲相。是年八月，主薨。舊書傳云：自此恩禮漸薄，新書則云：主薨而寵遇不衰，觀其持權如故，新書之說殆信。十二年四月，路巖出爲西川。新書巖傳云：巖與韋保衡同當國，二人勢動天下，權侔則爭，故還相怨，此說殆不足信，見下。十三年二月，于琮罷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五月，國子司業韋殷裕於閤門進狀，論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怒甚，卽日下京兆府決殺，籍沒其家。其季父及妻之父兄皆遠貶。閤門使司，以受殷裕文狀亦獲罪。殷裕之死，決非由論郭敬述，而閤門使司以此獲罪者，所以掩人耳目，使若以論敬述獲罪然也。其明日，于琮罷爲普王傅，分司，親黨坐貶逐者十四人。琮旋貶韶州刺史。史言廣德公主與之偕行，行則肩輿門相對，坐則執琮之帶，琮由是獲全。通鑑。通鑑考異引續寶運錄，謂韋殷

裕擬傾皇祚，別立太子，說雖不詳，以當時置君如棊棋及懿宗之荒淫殘虐言之，疑若可信。蓋有陰謀內禪者，而琮以貴戚遭忌邪？觀此，知楊收、劉瞻等之獲罪，與韋保衡之見信，亦必別有其由。蓋懿宗之立，實大悖於正，加以荒淫殘虐，故仍有欲覆之者也。雖慝未克作，然其勢則甚危矣。

懿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崩。大漸之際，立第五子普王儼爲太子，改名儇。帝崩，儇立，是爲僖宗。時年十二。左軍中尉劉行深、右軍中尉韓文約居中執政，並封國公。舊書本紀。通鑑考異曰：范質五代通錄：梁李振謂陝州護軍韓彝範曰：懿皇初升遐，韓中尉殺長立少，以利其權，遂亂天下，今將軍復欲爾邪？彝範卽文約孫也。按懿宗八子，僖宗第五。餘子新、舊書不載長幼，又不言所終，不知所殺者果何王也。今案舊傳，懿宗八子：曰僖宗，曰昭宗，曰魏王佾，曰涼王健，曰蜀王侶，曰威王侃，曰吉王保，曰睦王倚。昭宗，新書本紀言其次爲第七，其封壽王，在咸通十三年。魏、涼、蜀三王之封在三年。威王初封郢王在六年，十年改封。吉、睦二王之封，皆在十三年。昭宗紀云：僖宗大漸之夕，羣臣以吉王最賢，又在壽王之上，將立之。惟楊復恭請以壽王監國。然則懿宗諸子，魏王爲長，涼王次之，蜀王、威王又次之，其次爲僖宗，又其次爲吉王，又其次爲昭宗，睦王最幼。涼王，新傳云：乾符六年薨，涼王尚獲善終，蜀、威二王，未必強死。文約所殺，殆魏王邪？帝雖爲行深、文約所立，然始爲王時，與小馬坊使田令孜同臥起，及立，政事一委之，呼爲父。新書令孜傳。故行深、文約之權漸落。舊書本紀：乾符元年冬，右軍中尉韓文約以疾乞休致，從之。

四年二月，以開府、行內侍監致仕劉行深爲內侍省、觀軍容、守內侍監致仕。新書田令孜傳曰：僖宗卽位，擢令孜左神策軍中尉。是時西門匡範位右中尉，世號東軍、西軍，蓋兵權移而政柄隨之矣。僖宗未必能自減行深、文約，必令孜之陰計也。

僖宗既立，韋保衡貶賀州，賀州，今廣西賀縣。再貶崖州，賜自盡。于琮自岳州刺史復爲山南東道，緣琮貶逐者並放還。朝局一變矣。新書路巖傳云：巖之爲西川，承璧盜邊後，力拊循。遣定邊軍於邛州，扼大度治故關。取壇丁子弟教擊刺，使補屯籍。由是西山八國來朝。以勞遷兼中書令。封魏國公。始爲相時，委事親吏邊咸。會至德令陳蟠叟奏請，願請間言財利。至德，今安徽至德縣。陳蟠叟乃議行海運，爲揚收所用者，事見下節。其攻路巖，蓋亦朋黨相攻也。帝召見，則曰：「臣願破邊咸家，可佐軍興。」帝問咸何人？對曰：「宰相嚴親吏也。」帝怒，斥蟠叟。自是人無敢言。咸乃與郭籌者相依倚爲姦。嚴不甚制。軍中惟邊將軍、郭司馬耳。妄給與以結士心。嘗閱武都場，咸、籌蒞之，其議事以書相示則焚之。軍中驚以有異圖，恟恟遂開京師。嚴坐是徙荊南節度使。事在咸通十四年十月。至江陵，免官流儋州，籍入其家。捕誅咸、籌等。嚴至新州，今廣東新興縣。詔賜死，劉取喉。上有司。或言嚴嘗密請三品已上得罪誅殛，劉取喉驗其已死，俄而自及。觀此，知嚴之出帥西川，實爲倚畀之深，非與韋保衡相擠。觀是時朝廷忌嚴之甚，彌可見其局勢之危也。參看下節。

新書田令孜傳云：僖宗沖嫩，喜鬥鵝、走馬。數幸六王宅、興慶池，與諸王鬥鵝。一鵝至五十萬錢。通鑑云：好鬬鵝，鬥雞。與

諸土賭鵝，鵝一頭至五十纏。考異云：鵝非可鬥之物，至直五十萬錢，亦恐失實，新傳誤也，今從續資通鑑。見廣明元年。與內園小兒尤昵狎，倚寵暴橫。荒酣無檢，嬖左藏、齊天諸庫金幣賜伎子、歌兒者日巨萬，國用耗盡。令孜與內園小兒尹希復、王士成等勸帝籍京師兩市蕃旅、華商寶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閉櫃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京兆府。通鑑云：度支以用度不足，裘借寓戶及胡商貨財。敕借其半。顯鐵轉運使高駢上言：「天下盜賊蜂起，皆出於飢寒，獨寓戶，胡商未耳。」乃令孜知帝不足憚，則販粥官爵，除拜不待旨，假賜緋紫不以聞。荒淫無異懿宗，而大權旁落過止。亦見廣明元年。之，而宴內驛騷，民窮無告，土崩瓦解之期遂至矣。

## 第二節　中葉後南方之患

新書南蠻傳贊曰：「唐北禽頡利，西滅高昌、焉耆，東破高麗、百濟，威制夷狄，方策所未有也。交州漢之故封，其外瀕海，諸蠻無廣土堅城，可以居守，故中國兵未嘗至。及唐稍弱，西原、黃洞，繼為邊害，垂百餘年。及其亡也以南詔。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以夷狄先諸夏也。」此言唐之亡，與南方之驛騷，深有關係也。南蠻貧小利，不為大患，韓愈語，見下。而能敝唐者？以其調兵轉餉，所牽動者大也。此則政理之不臧，亦未可盡咎蠻夷矣。

南詔異牟尋，以元和三年卒，子尋閣勸立。明年卒，子勸龍晟立。新書、通鑑同。舊書：尋閣勸作苴蒙閣勸，勸龍晟作龍蒙盛。淫虐不道。十一年，弄棟節度使王嵯巔弒之。通鑑注：南詔置弄棟節度使於嵯巔，唐姚州之地。舊紀太和三年及杜元穎傳皆作鑒巔。立其弟勸利。勸利德嵯巔，賜姓蒙氏，謂之大

容。容，蠻言兄也。蠻思肇於此矣。長慶三年，勸利卒，弟豐祐立。勇敢善用其衆。始慕中國，不與父連名。太和三年，西川節度使杜元穎治無狀，嵯巔襲陷嶲、戎二州，遂陷邛州，通鑑云：元穎專務蓄積，減削士卒衣糧。戍卒衣食不足，皆入蠻境鈔盜自給。蠻反以衣食資之。由是蜀中虛實，蠻皆知之。嵯巔以蜀卒爲鄉導，襲陷嶲、戎二州。元穎遣兵與戰於邛州南，大敗。邛州遂陷。邛州，今四川邛崍縣。徑抵成都，陷其外郭。詔發諸鎮兵往救。時先發東川、興元、荆南兵，繼以鄂、岳、襄、鄧、陳、許，又以董重質爲神策諸道西川行營節度使，又發太原、鳳翔兵赴之。以東川節度使郭釗爲西川。南詔寇東川。釗兵寡弱不能戰，以書責嵯巔。嵯巔修好而退。蠻留成都西郭十日，大掠子女、百工數萬人及珍貨而去。蜀人恐懼，往往赴江，流尸塞江而下。嵯巔自爲軍殿。及大度水，謂蜀人曰：「此南吾境也，聽汝哭別鄉國。」衆皆慟哭，赴水死者以千計。此據通鑑。新書云：赴水死者什二三。鑑云：自是南詔工巧，埒於蜀中。新書云：南詔自是工文織，與中國埒。蓋於諸工尤重織也。舊書李德裕傳：德裕帥西川，遣人入南詔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巧四千餘人，蓋所俘什之一耳。有文事而無武備者，亦可哀矣。詔諸道兵皆還。郭釗至成都，與南詔立約，不相侵擾。詔遣中使以國信賜嵯巔。四年十月，釗求代，以李德裕爲西川。練士卒，葺堞鄣，積糧儲，蜀人稍安。是歲，嵯巔以表自陳，兼疏杜元穎過失。舊書本傳。比年使者來朝。開成、會昌間再至。新書本傳。蓋蠻志僅在虜掠。故所欲既遂，旋即戢兵也。蠻人最利俘掠，蓋所以徙其衆也。觀第六章第五節所述吐蕃事可見。新書元結傳：西原蠻入道州，掠居人數萬去，遺戶裁四千，亦其一證。然安南之地，慢藏誨盜，復啟戎心。

唐初定南海，於交趾之地置交州。高宗時，又立安南都護府。舊紀在永隆二年，即開耀元年八月。新書志皆在調露元年。志又云：至德二年，改爲鎮南都護。新志云：大曆三年，復爲安南。舊志則在永泰二年。其地爲利藪，而居官者多貪暴，故數有不安。垂拱三年，有李思愼等之亂，見新舊書文苑劉延祐傳。開元十年，有梅叔鸞之亂，見舊紀及新舊書宦官楊思勗傳。

集傳作薩玄成。通鑑又作梅叔鸞。考異云從舊紀，然今舊紀作叔鸞。貞元七年，有杜英韜之叛，見新舊紀及李復傳。十九年，經略使裴泰爲州將王季元所逐，見新舊紀。時古婆稍強，頗與安南相攻，梅叔鸞之亂，舊書即云其與林邑、眞臘通謀，見楊思勗傳。舊紀：元和四年八月，安南都護張舟奏破環王三萬餘人，獲戰象、兵械，并王子五十九人。新紀云：環王寇安南，都護張舟敗之。其環王傳云：元和初，安南都護張舟執其酋驩，愛州都統，斬三萬級，虜王子五十九，獲戰象、劒、鎧。合觀三文，知當時環王既陷驩、愛，又進犯安南，張舟特禦敵之師也。新舊裴行立傳：遷安南經略使。環王國叛人李樂山謀廢其君，來乞兵。行立不受，命部將杜英策討斬之。行立乃好戰之徒，而不乘環王內釁，盡力有所不及也。而黃洞蠻爲患尤烈。黃洞者，西原蠻之屬黃氏者也。據通鑑元和十四年注。新舊裴行立傳稱爲「黃家洞賊」。西原蠻者，居廣、容之南，邕、桂之西。有韋氏者，相承爲豪。又有黃氏，居黃橙洞，其隸也。其地西接南詔。天寶初，黃氏强，與韋氏、周氏、儂氏相脣齒，爲寇害，據十餘州。韋氏、周氏恥不肯附，黃氏攻之，逐於海濱。至德初，首領黃乾曜、眞崇鬱與陸州武陽、朱蘭洞蠻皆叛。陸州，在今廣東欽縣西南。推武承斐、韋敬簡爲帥，僭號中越王。廖殿爲桂南王，莫淳爲拓南王，相支爲南越王，梁奉爲鎮南王，羅誠爲戎城王，莫潯爲南海王，合衆二十萬，縣地數千里，署置官吏，攻桂管十八州，所至焚廬舍，掠士女。更四歲不能平。乾元初，遣中使慰曉諸首領，賜詔書赦其罪，約降。於是西原、環、古等州環州在今廣西境內。古州在今越南諒山東北。首領五百餘人請出兵討承斐等，歲中戰二百，斬黃乾曜、眞崇鬱、廖殿、莫淳、梁奉、羅誠、莫潯七人。承斐等以餘衆面縛詣桂州降。盡釋其縛，差賜布帛縱之。其種落張佚、夏永與夷僚梁崇牽、覃問及西原酋長吳功曹復合兵內寇，陷道州，據城五十餘日。桂管經略使邢濟擊平之，執吳功曹等。餘衆復圍道州，刺使元結固守不能下。進攻永州，陷邵州，邵州，今湖南邵陽縣。留數日而去。貞元十年，黃洞首領黃少卿攻邕管。經略使孫公器請發嶺南兵窮討之。德宗不許，命

中人招諭。不從。俄陷欽、橫、潯、貴四州。橫州，今廣西橫縣。少卿子呂沔趙勇，前後陷十三州，氣益振。乃以唐州刺史陽旻爲容管招討經略使。引師掩賊，一日六七戰，皆破之，侵地悉復。元和初，邕州擒其別帥黃承慶。明年，少卿等歸款。拜歸順州刺史。未幾復叛。又有黃少度、黃昌驩二部，陷賓、繡二州，賓州，今廣西賓陽縣。繡州，在今廣西永淳縣北。據之。十一年，攻欽、橫二州。邕管經略使韋悅破走之，取賓、繡。是歲，復屠嚴州。嚴在廣西境。桂管觀察使裴行立輕其軍弱，首請發兵盡誅叛者。憲宗許之。兵出擊更二歲，妄奏斬獲二萬，罔天子爲解。自是邕、容兩道，殺傷疾疫，死者十八以上。十四年十月，安南都護李象古貪縱不法，使衙門將蠻酋楊清討黃洞蠻，清還襲安南，殺象古。詔赦清，以爲瓊州刺史。以唐州刺史桂仲武爲都護。清拒命。而其刑戮慘虐，人不聊生。仲武使人諭其酋豪。數月間，歸附繼至，得兵七千餘人。朝廷以爲逗留。十五年二月，時穆宗已即位。以裴行立代之。三月，安南將士開城納仲武，執清斬之，夷其族。行立至海門而卒。通鑑。注：海門鎮，在白州博白縣東南。案博白縣，今屬廣西。復以仲武爲都護。楊清之平，新紀在三月，通鑑同。舊紀書於六月。八月，乃奏報到及殺清首之日也。長慶初，以容管經略使留後嚴公素爲經略使。復上表請討黃氏。兵部侍郎韓愈建言：「黃賊背洞僚，無城郭，依山險，各治生業，急則畏死屯聚。前日邕管經略使，德不能綏懷，威不能臨制，侵詐係縛，以致憾恨。夷性易動而難安，然劫州縣，復私讎，貪小利，不爲大患。自行立、陽旻建征討，生事詭賞，邕、容兩管，日以彫敝。今公素復尋往謬誠，恐嶺南未有寧時。願因改元，普赦其罪，爲選材用威信者，委以經略。」不納。後侵寇仍不絕。長慶二年五月，邕州刺史李元宗叛，奔黃洞蠻。三年七月，黃洞蠻陷欽州。寇邕州，破左江鎮。十月，寇

安南。四年八月，又寇安南。十一月，與環王合勢陷陸州，殺刺史葛維。見新唐書本紀及通鑑。左、右江二鎮，皆在今南寧縣境。寶曆元年，安南李元喜奏移都護府於江北岸，舊紀。交州本治交趾。新志云：寶曆元年，徙治宋平。可見其侵軼之甚矣。

大中時，安南都護李涿，通鑑。考異曰：實錄或作琢，或作涿，蠻書亦作涿。實錄及新書皆有李琢傳，聽之子也。不云嘗爲安南都護，疑作都護者別一李涿，非聽子。爲政貪暴，又殺蠻首杜存誠，蠻考異引實錄，存誠爲愛州刺史，兼土軍兵馬使。羣蠻怨怒，導南詔侵盜邊境。峯州有林西原，舊有防冬兵六千。胡三省曰：峯州在安南西北，林西原當又在峯州西南。南方炎瘴，至冬瘴輕，蠻乘此時爲寇，故置防冬兵。其旁七綰洞蠻，酋長曰李由獨，嘗助中國戍守，輸租賦，新書云：安南桃林人，居林西原七綰洞，首領李由獨主之。通鑑考異引蠻書稱爲桃花蠻，云居由獨管轄，亦爲界上戍卒。知峯州者言於涿，請罷戍兵，專委由獨防遏，蠻書事在大中八年。於是由獨勢孤，南詔拓東節度使誘之以甥妻其子，補拓東押衙，胡三省曰：南詔於東境置拓東節度，言將開拓東境也。新志：自戎州朋邊縣七十里至曲州，又一千九百七十五里至拓東城。拓從木。由獨遂臣南詔，安南始有蠻患。通鑑繫大中十二年。然朝貢猶歲至。新書南詔傳。初韋皐在西川，開青溪道以通羣蠻，胡三省曰：清溪關路。即使由蜀入貢。又選羣蠻子弟，聚之成都，教以書數，欲以慰悅羈縻之。業成則去，復以他子弟繼之。如是五十年，羣蠻子弟，學於成都者，殆以千數。軍府頗厭於稟給。又蠻使入貢，利於賜與，所從傔人浸多。杜悰爲西川節度使，奏請節減其數。詔從之。豐祐怒。其賀冬使者留表付嶲州而還。又索習學子弟，移牒不遜。自是入貢不時，頗擾邊境。會宣宗崩，遣中使告哀，豐祐適卒，子酋龍立，置使者於外館，禮遇甚薄。上以酋龍不告喪，又名近玄宗諱，遂不行册禮。酋龍乃自稱皇帝，國號大禮。遣兵陷播州。咸通元年十月，安南都護李鄠復之。鄠之至，殺杜存誠之子守澄，十二月，其宗

黨誘導羣蠻及南詔乘虛陷交趾。鄠奔武州。在今安南境。二年六月，集土軍復之。朝廷以杜氏宗彊，家兵多，務在姑息，贈杜存誠金吾將軍，流鄠崖州。初廣、桂、容三道共發兵三千人戍邕州，三年一代。邕管經略使段文楚請以其衣糧募土軍以代之。纔得五百許人。繼者李蒙，利其闕額衣糧以自入，遽罷遣戍卒。七月，蠻乘虛入寇。時蒙已卒。經略使李弘源至鎮纔十日，無兵以禦之，奔巒州，二十餘日，蠻去乃還。坐貶，復以文楚爲經略使。至鎮，城邑居人，什不存一，復坐變更舊制左遷。謂募土軍以代戍卒。時杜悰爲相，上言西川兵食單寡，請遣使弔祭，曉諭清平官等以新王名犯廟諱，待其更名謝恩，然後遣使册命。上從之。使未發，而南詔寇嶲州，攻邛崍關，在今四川榮經縣西邛崍山西麓。遂不行。三年二月，南詔復寇安南。經略使王寬，數來告急。以前湖南觀察使蔡襲代之。仍發許、滑、徐、汴、荆、襄、潭、鄂等道兵合三萬人授襲。蠻引去。左庶子蔡京，制置嶺南，還奏事稱旨，復充荆襄以南宣慰安撫使。京請分嶺南爲兩道，乃以廣州爲東道，以嶺南節度韋宙爲節度使，邕州爲西道，以京爲節度使。嶺南舊分五管：廣、桂、邕、容、安南，皆隸嶺南節度使，京之爲此，蓋以重邕管之權也。新書孔巢父傳：從子戡，拜嶺南節度使。自貞元中，黃洞諸蠻叛，久不平，容、桂二管利虜掠，幸有功，請合兵討之，戡固言不可，憲宗不聽。大發江湖兵合二管入討，士被瘴毒，死者不勝計。安南乘之，殺都護李象古。桂管裴行立、邕管陽旻，皆無功憂死。獨戡不邀一旦功，交、廣晏然，當時邕、桂用兵，廣州應接甚少，自主安靜者言之爲有功，自主征討者言之，則慙其坐視矣。蔡襲將諸道兵在安南，京奏武夫邀功，妄占戍兵，虛費餽運，請各罷還本道。襲乞留五千人，不聽。作十必死狀申中書，不省。京爲政苛慘，設炮烙之刑，爲軍士所逐。代以桂管觀察使鄭愚。十一月，南詔率羣蠻寇安南。蔡襲告急。敕發荆南、湖南兵二千，桂管義征子弟三千詣邕州，受鄭愚

節度。十二月，又發山南東道弩手千人赴之。四年正月，交趾陷，蔡襲死之。諸道兵赴安南者悉召還，分保嶺南西道。南蠻寇左、右江，浸逼邕州。鄭愚自陳儒臣，無將略，請任武臣。四月，代以義成節度使康承訓。發荊、襄、洪、鄂兵萬人與俱。六月，廢安南都護府，置行交州，以右監門將軍宋戎爲刺史，承訓兼領安南及諸軍行營。七月，復置安南都護府於行交州，以宋戎爲經略使。發山東兵萬人鎮之。時諸道兵援安南者屯聚嶺南，江西、湖南餽運者，皆泝湘江入澪渠、灕水，勞費艱澁，諸軍之食，潤州人陳磻石請造千斛大舟，自福建運米泛海，不一月至廣州，軍食以足。然有司以和雇爲名，奪商人舟，委其貨於岸側；舟入海，或遇風濤沒溺，則囚繫綱吏、舟人，使償其米；人頗苦之。五年正月，南詔寇巂州。詔發右神策兵五千及諸道兵戍之。以容管經略使張茵兼句當交州事。益海門鎮兵滿二萬五千人，令茵進取安南。三月，康承訓至邕州，蠻寇益熾，詔發許、滑、青、汴、兗、鄆、宣、潤八道兵以授之。承訓不設斥候，南詔率羣蠻近六萬寇邕州，將入境，承訓乃遣六道兵萬人拒之。五道兵八千人皆沒，惟天平軍後一日至得免。有天平小校，將勇士三百，夜縋而出，散燒蠻營。蠻驚，開一門，解圍去。承訓乃遣諸軍數千追之，所殺虜不滿三百，皆溪僚脅從者。承訓遽騰奏告捷，奏功受賞者，又皆子弟親暱，燒營將校，不遷一級。軍中怨怒，聲流道路。韋宙具知所爲，以書白宰相。七月，乃以張茵爲嶺南西道節度使，而以驍衛將軍高駢爲安南都護，駢崇文孫。以茵所將兵授之。六年，楊收建議：兩河兵戍嶺南，冒瘴霧物故者十六七。請於江西積粟，募彊弩三萬人，以

應接嶺南，仍建節以重其權。從之。五月，置鎮南軍於洪州。新書收傳曰：悉救蹋張，戰必注滿，蠻不能支。高駢治兵海門。監軍李維周惡駢，趣使進軍。駢以五千人先濟。維周擁餘衆，不發一卒以繼之。九月，駢掩擊峯州蠻之收穫者，大破之，收所穫以食軍。監陳敕使韋仲宰將七千人至，駢乃得益其軍，進擊南詔，屢破之。維周匿其捷奏，而奏駢玩寇不進。上怒，以右武衛將軍王晏權代駢。晏權，智興從子。七年六月，駢大破南詔蠻，圍交趾。十餘日，得晏權牒，即以軍事授仲宰北歸。而先與仲宰所遣告捷之使得達。上復以駢鎮安南。駢遂破交趾。舊紀於六年秋，言高駢自海門濟軍，破蠻軍，收復安南府，蓋因其進軍終言之，其平定實在七年，故又於七年十月書駢奏蠻寇悉平。此爲奏報到日，新紀書於八月，則其收復之時也。十一月，置靜海軍於安南，以駢爲節度使。至九年八月乃歸。駢從孫淖，常爲駢軍先鋒，冒矢石，駢薦以自代焉。

唐自有蠻患以來，西川兵備，始終未能整飭，安南尤爲鞭長莫及，故於南詔，常懷和意。咸通七年三月，劉潼爲西川節度使。初南詔遣清平官董成等詣成都，故事，南詔使見節度使，拜伏於庭。成等以會龍已稱帝，欲與節度使抗禮。傳言往返，白日至日中不決。節度使李福怒，捽而毆之，械繫於獄。福以五年二月節度西川。潼至，釋之，奏遣還國。詔召至京師，見於別殿，厚賜勞而遣之。而貶福爲蘄王傅。其欲和之心，可謂切矣。及高駢克交趾，遂詔安南、邕州、西川諸軍，各保疆域，勿復進攻。委劉潼曉諭：如能更修舊好，一切不問。然南詔殊無和意。九年六月，鳳翔少尹李師望上言：嶲州控扼南詔，爲其要衝，成都道遠，難以節制，請建定邊軍，屯重兵於嶲州，以邛州爲理所。時析邛、蜀、嶲、眉、黎，

雅、愚七州為定邊軍。史云：師望利於專制方面，故述此策，其實邛距成都纔百六十里，纔距邛千里，其欺罔如此。案此無可以欺罔之理，疑屯駐邛州，實非本意，初計當治嶲州，故朝廷亦以師望為嶲州刺史也。嘉州，今四川樂山縣。朝廷以為然。以師望為嶲州刺史，充定邊軍節度。南詔使楊僉慶來謝釋董成之囚，師望殺之，而貪殘，聚私貨以自萬計。戍卒怨怒，欲生食之。師望以計免。徵還，以太府少卿竇滂代之。貪殘又甚於師望。西川大將恨師望分裂巡屬，陰使人致意南詔使入寇。十年十月，會龍傾國入。十二月，陷嘉州。進陷黎、雅。滂奔導江。唐縣，在今四川灌縣東。西川之民，聞蠻寇將至，爭走入成都。人所占地，不過一席許。雨則蓑笠以自庇。井竭，即共飲摩訶池，隋蜀王秀所鑿。至爭捽溺死。或取泥汁澄而飲之。死不能具棺，即共瘞埋。節度使盧耽，召彭州刺史吳行魯，使攝參謀，與前瀘州刺史楊慶復共修守備。彭州，今四川彭縣。先是西川將士，多虛職名，亦無稟給，至是，揭牓募驍勇之士，補以實職，厚給糧賜，慶復選三千人。號曰突將，皆憤鬱求奮。盧耽遣使見南詔，用事之臣杜元忠與之約和。又使告急於朝，請遣使與和，以紓一時之急。朝命知四方館事太僕卿支詳為宣諭通和使。先是命左神武將軍顏慶復赴援。十一年，以為東川節度使。援蜀諸軍，皆受節制。竇滂自以失地，欲西川相繼陷沒，以分其責。每援師自北至，輒說之曰：「蠻衆多於官軍數十倍，官軍遠來疲弊，未易遽前。」諸將信之，皆狐疑不進。蠻攻成都，不克。慶復破蠻於新都。今四川新都縣。宋威以忠武二千人至，又大敗之。蠻急攻成都，不克，乃燒攻具遁去。初朝廷使顏慶復救成都，宋威屯緜、漢為後繼，而威乘勝先至成都城下，破蠻軍功居多，慶復疾之，威飯士欲追蠻軍，城中戰士，亦欲合勢俱進，而慶復牒威奪其軍，勒歸

漢州。蠻至雙流，（今四川雙流縣。）阻新穿水，狼狽失度，三日橋成乃得過，斷橋而去，蜀人甚恨之。時已廢定邊軍，蠻軍既去，以吳行魯爲西川留後，旋以爲節度。明年四月，以路巖代之，其治績已見上節。十四年五月，南詔寇西川。又寇黔南。黔中經略使秦匡謀奔荊南。敕斬之，籍沒其家貲，親族應緣坐者，令有司搜捕以聞。蓋頗欲以威刑，整飭邊事矣。是歲七月，懿宗崩，僖宗立。十一月，路巖徙荊南，牛叢代爲西川。乾符元年十一月，南詔來寇。黎州刺史黃景復禦諸大渡河，先勝後敗。蠻陷黎州，入邛崍關，遂攻雅州。大渡河潰卒入邛州，成都騷擾。民爭入城。蠻兵及新津而還。（今四川新津縣。）詔發河東、山南西道、東川兵救之。高駢時鎮天平，使詣西川制置蠻事。二年正月，復以爲西川節度。駢停突將職名稟給，突將作亂，駢初牓謝還之，已而遣人掩捕，并老幼殺之。修復邛崍關、大渡河諸城柵，又築城於戎州馬湖鎮及沐源川，各置兵戍之。（馬湖鎮，今四川屏山縣。沐源川，胡三省曰：在嘉州羅目縣界。麟德二年，嗣生僚，置羅目縣及沐州。後廢沐州，以羅目屬嘉州。宋朝又廢羅目爲鎮，屬峨眉縣。又今嘉州犍爲縣有沐川鎮。案峨眉、犍爲二縣，今皆屬四川。沐州，在今四川峨邊縣境。新書云：駢清吐蕃尚延心、嗢末耨日等爲間，築戎州馬湖、沐源川、大渡河三城，列屯扼險，料壯卒爲平夷軍，南詔氣奪。案時吐蕃經衰亂，其殘部猶多。通鑑：太和四年，李德裕鎮西川，奏言南詔以所掠蜀人二千及金帛賂遺吐蕃，若使二處知蜀虛實，連兵入寇，誠可深憂。又新書載咸通十四年，西川節度使牛叢以書賂龍曰：爾祖嘗奴事西蕃，爲爾仇家，今顧臣之，何恩讎之戾邪？則時南詔與吐蕃，仍有交結。故駢撫用之而南詔爲之氣奪也。）自是蠻不復入寇。案南詔之志，僅在剽掠，其兵力亦無足畏，故唐邊備少飭，即不復來。然唐之力，亦終不足以懲創之，其局遂復歸於和矣。

先是南詔督爽，（新書南蠻傳：爽，猶言省也。督爽，主三省也。）屢牒中書，辭語怨望，中書不答，盧攜奏稱如此則蠻益驕。宜敷其十

代受恩以責之。然自中書發牒，嫌於體敵。請賜高駢及嶺南節度使辛讜詔，使錄詔白牒與之。胡三省曰：錄詔白，今謂之錄白。從之。此隱開其交涉之路也。三年，南詔遣使者詣高駢求和，而盜邊不息。駢斬其使。蠻之陷交趾也，廣安南經略判官杜驤妻李瑤，瑤，宗室之疏屬也。蠻遣瑤還，遞木夾以遺駢。胡三省曰：遞牒以木夾之，故曰木夾。渭成大桂海虞衡志曰：紹興元年，安南與廣西帥司及邕通信問，用兩塗板夾繫文書，刻字其上，謂之木夾。按宋白續通典：請道州府巡院傳遞敕書，皆有木夾。是中國亦用木夾也。駢送瑤京師，復牒南詔，數其罪，暨安南、大度、覆敗之狀折辱之。此等皆無可質證，不知其書中指辭統何也。八月，駢築成都羅城，恐南詔揚聲入寇，役者驚擾，乃奏遣僧景仙託游行入南詔，說諭驃信，夷語君也。使歸附中國，仍許妻以公主，因與議二國禮儀。先是西川將吏入南詔，驃信皆坐受其拜，駢以其俗尚浮屠，故遣景仙往，驃信果率其大臣迎拜，信用其言。據通鑑。新書云：自南詔叛，天子數遣使至其境，會龍不肯拜使者，絕。駢以其俗尚浮屠法，故遣景仙攝使往。會龍與其下迎謁，且拜，乃定盟而還。案通鑑云託爲遊行，則非以使人往，會龍迎拜，乃拜僧，非拜使者也。鑑亦無定盟而還之說。新書措辭恐不審。此實先遣使入蠻議和耳。事雖若出於駢，豈能不得朝旨而爲之？觀此，愈見唐望和之切也。乾符四年，會龍卒，僞謚景莊皇帝，子法立。新書云：會龍年少嗜殺戮，親戚異己者皆斬。兵出無寧歲，諸國更讎怨，屢覆衆，國耗虛。蜀之役，男子十五已下悉發，婦耕以餉軍。法年少，好畋獵，酣逸，國事顓決大臣。其國亦浸衰矣。是歲，閏二月，辛讜奏南詔遣陁西段瑰寶等來請和。新傳：瑰寶，南詔官。陁西且言諸道兵戍邕州歲久，餽餉之費，疲弊中國，請許其和。許之。謹遣大將杜弘齋書幣送瑰寶還。但留荆南、宣歙請軍戍邕州，自餘諸道兵，什減六七。五年，遣其會望趙宗政來請和親。無表，但令督爽牒中書。請爲弟而不稱臣。詔百僚議之。禮部侍

郎崔澹等以爲南詔驕僭無禮，高駢不識大體，反因一僧，呫囁卑辭，誘致其使，若從其請，恐垂笑後代。駢聞之，上表與澹爭辯。詔諭解之。是歲正月，駢移帥荊南。時相盧攜欲與和親，鄭畋不可。實錄云：畋、攜因此爭，俱能相，其說恐不足信，見第五節。宗政還，中書不答，督爽牒，但作西川節度使崔安潛書意，使安全答之。時同崔澹議者，尚有諫議大夫柳璨。安潛亦上言：可以賤隸尚貴主？故至陳敬瑄代安潛，和議乃成。安杜弘徽年還，辛讜復遣攝巡官賈宏、大將左瑜、曹朗往使，相繼卒於道。六年正月，讜復遣攝巡官徐雲虔往見驃信。驃信不肯稱臣奉表，而欲與唐約爲兄弟若舅甥。時驃信見大使抗禮，受副使已下拜。雲虔還，驃信授以二木夾，一上中書，門下，一牒嶲南西道。是歲十二月，盧攜再相。廣明元年三月，陳敬瑄代崔安潛爲西川，乃作詔賜敬瑄，許其和親，不稱臣。令錄詔白并移書與之。以嗣曹王龜年爲宗正少卿，充使。中和二年，南詔上書，請早降公主。詔報以方議禮儀。三年七月，南詔遣布燮楊奇肱來迎公主。詔陳敬瑄與書，辭以蠻與巡幸，儀物未備，俟還京邑，然後出降。奇肱不從，直前至成都。十月，以宗女爲安化長公主，妻南詔。布燮，亦清平官。新傳云：帝以宗室女爲安化長公主，許婚。法遣宰相趙隆眉、楊奇混、段義宗朝行在，迎公主。高駢自揚州上言：三人者，南詔心腹也。宜止而烹之，蠻可圖也。帝從之。隆眉等皆死。自是謀泥流矣。蠻益衰。中和元年，復遣使者來迎主。帝以方議公主車服爲辭。後一年，又遣布燮楊奇肱來迎。詔檢校國子祭酒張譙爲鴻臚卿，徐雲虔副之，宗正少卿嗣虢王約爲婚使。未行而黃巢平，帝東還，乃歸其使。楊奇混即楊奇肱。烹殺三人之說，顯係東野人言，傳誤采之耳，當時雖許以公主下降，然婚實未成也。

法死，僞諡聖明文武皇帝，子舜化立。遣使款黎州修好。昭宗不答。後中國亂，不復通。新書本傳。

唐之於南蠻，失之於專用兵力，不能簡良吏撫綏，又不能用土兵，而專恃北兵屯戍，於是調發、轉輸，騷動全國矣。治南方者，皆在清廉有恩，次則能撫用其人，不煩客兵遠戍，若馬總、馬植、鄭從讜等其選也。可參看舊書本傳。楊思勗之討梅叔鸞，至於盡誅其黨，積尸爲京觀，如此殘虐，安能服人？而兵力亦豈可終窮邪？舊書四夷傳，脫略殊甚，新書南詔傳，亦多舛誤，故此

節多用通鑑。其訂正新舊書處，具見考異。

西原蠻：當敬宗時，黃氏、儂氏，據州十八。經略使至遣一人詣治所。少不得意，輒侵掠諸州。橫州當邕江官道，嶺南節度使常以兵五百戍守，不能制。太和中，經略使董昌齡遣子蘭討平峒穴，夷其種黨。諸蠻畏服。有逆命者，必嚴罰之。十八州歲輸貢賦，道路清平。其後儂洞最強。結南詔爲助。懿宗與南詔約和，二洞數構敗之。宰譙以從事徐雲虔使南詔結和，遺美貨啖二洞首領，與之通驩云。新書本傳。

## 第三節　農民大起義上

論者或謂內重之世，草澤之雄，易於崛起，外重之世則不然，以漢、唐已事爲證，其實非也。漢世州郡之權，不可謂不重，然赤眉、黃巾何嘗不轟轟烈烈？即唐之亡，亦豈非黃巢爲之邪？要之剝削殘酷，民窮無告，則必皆奮起，徒陳兵而誰何，必無用也。況乎兵之屯聚久者，又必驕橫而怯戰，鎮壓起事不足，而促成起事則有餘邪？

爲黃巢之先聲者，仇甫也。仇甫，新舊書同。通鑑依平剡錄作蕭甫。據考異，實錄亦作仇甫。甫以咸通元年正月，起於浙東，陷明州，攻越州。明越觀察使鄭祇德不能禦，以安南經略使王式爲浙東觀察使，八月，起事失敗，是役式聞甫用騎兵，乃闊所部，得

吐蕃、回鶻遷隸數百用之，此又啟用沙陀以攻黃巢之先聲矣。式之受命，左右宦要，皆憚兵衆而餽餉多，式曰：「不亟決，東南征賦闕矣。」乃益以許、滑、淮南兵。蓋唐自盧、代來，久恃江淮財賦以爲命，故其重之如此也。仇甫雖失敗，然黃巢以後，卒至兩河、江淮，賦不上供，而唐遂瓦解矣。見第六節。

與農民起事同時，又有兵變。初王智興得徐州，召募強壯之卒二千人，號曰銀刀、鵰旗、鬥槍、挾馬等軍，舊唐書本傳云凡七軍。通鑑同。番宿衙城。自後寖驕，節度使姑息不暇。田牟鎮徐日，每與衙卒雜坐，酒酣撫背，時把板爲之唱歌。其徒日費萬計，每有賓宴，必先厭食飫酒，祁寒暑雨，巵酒盆前，然猶諠譟要求，動謀逐帥。咸通二年，溫璋爲節度使。衙卒知其嚴酷，深負憂疑。璋開懷撫諭，終爲猜貳，給與酒食，未嘗瀝口。三年七月，遂逐璋。乃移王式於武寧。詔率忠武、義成之師往。三日，犒勞令還。既擐甲執兵，即命環衙卒殺之。三千餘人，是日盡殺。通鑑考異曰：舊傳曰：璋咸通末爲徐泗節度使。徐州衙卒曰銀刀軍，頗驕橫。璋至，誅其凶惡者五百人。自是軍中畏法。按諸銀刀軍者七式也，舊傳誤。今案璋初至時，域曾誅其最激烈者，而恩威撫其餘，故其卒終忌之也。舊傳不必定誤，惟咸通末之末字，則必誤耳。於是罷武寧軍節度使，改置團練。舊書本紀：咸通四年四月，勅徐州罷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文都，蓋當時俗語，指不置軍之州郡。武寧軍時領徐、泗、濠、宿四州。新書方鎮表：咸通三年，罷武寧軍節度，置徐州團練防禦使，隸兗海。又置宿泗等州都團練觀察處置使，治宿州。四年，罷徐州防禦使，以濠州隸淮南節度。五年，置徐泗團練觀察處置使，治徐州。徐卒逃亡者衆，詔赦之。五年五月，又募其人赴邕管防戍。舊紀：咸通四年七月，制曰：徐州銀刀官健，先有逃竄者，累降勅旨，不令捕逐。其今年四月十八日草賊頭首，已擒梅法，其餘徒黨，各自奔逃，所在更勿捕逐。五年五月，制曰：比因罷節之日，或有被驅奔逃。雖朝廷頻下詔書，並令一切不問，猶恐尚懷疑懼，未委招攜，結聚山林，終成詿誤；況邊方未靜，深藉人才；宜令徐泗團練使選揀召募官健三千人，赴邕管防戍。待領外寧靖之後，即與替代歸還。仍令每召募五百人，即差軍將押送。蓋徐州士卒，逃匿山林者多，恩以是招之也。然既以唐殺除之矣，而又別籌安撫

之策，再招使爲兵。蓋其勢仍強。

時則徐將孟球，召募二千人往。據舊書崔彥曾傳。傳云球爲節度使，是時無節度使，必誤。分其八百人戍桂州。初約三年而代。至咸通九年，已六年矣。戍卒求代。時徐泗觀察使爲崔彥曾，性嚴刻。都押衙尹戡，教練使杜璋，兵馬使徐行儉用事，軍中怨之。戡以軍帑匱乏，難以發兵，請戍桂之卒，更留一年。戍卒聞之，怒。都虞候許佶，軍校趙可立、姚周、張行實起事，殺都將王仲甫。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劫庫兵北還。聲勢甚盛。時七月也。朝廷聞之，遣使赦其罪，部送歸徐州。陰謀鎮壓。九月，勛等至湖南。監軍以計誘之，使悉輸其甲兵。山南東道節度使崔鉉，嚴兵以守要害，戍卒不能入境。泛舟沿江東下。許佶等各以私財造甲兵旗幟。過浙西，入淮南。時令狐綯爲節度使，都押衙李湘請伏兵高郵擊之，弗聽。至泗州，刺史杜洎（徐弟。）有備，勛等申狀於崔彥曾：乞停尹戡、杜璋、徐行儉職。戍還將士，別置二營，其爲一將。彥曾命都虞候元密以三千人討之。十月，勛等佔宿州。獲大船，欲入江湖。元密追之，敗死。勛等遂佔徐州。因彥曾，殺尹戡、杜璋、徐行儉，滅其族。勛使求節鉞。又遣其將劉行及佔濠州，李圓圍泗州。辛雲京之孫讜，寓居廣陵，與杜洎有舊，入泗州，與之共守。詔以康承訓爲義成節度使、徐州行營都招討使，王晏權爲徐州北面行營招討使，戴可師爲徐州南面行營招討使。承訓奏乞沙陀朱邪赤心及吐谷渾、達靼、契苾酋長，各率其衆以自隨。龐勛以李圓攻泗州久不克，遣吳迴代之。又遣劉佶往助。劉行及亦自濠州遣王弘立助之。鎮海節度使杜審權遣將翟行

約以兵四千救泗州，敗死。勅使郭厚本以淮南兵千五百救泗州，至洪澤，（今洪澤，本一小湖，在未成大湖時，其地名洪澤鎮。）不敢進。辛讜往求救，厚本分兵五百與之。令狐綯遣李湘以數千人與厚本合。又爲所敗，及厚本皆被執。龐勛軍據淮口，（泗水入淮之口。）漕驛路絕。又南攻舒、廬，北攻沂、海，破流陽、（今江蘇沛陽縣。）下蔡、（今安徽鳳臺縣。）烏江、（今安徽和縣。）巢縣，（今安徽巢縣。）佔滁州。攻和州。戴可師以兵三萬渡淮，爲王弘立所敗，可師死，時汴路既絕，江淮往來，皆出壽州，（今安徽壽縣。）龐勛軍破可師，遂乘勝圍之，其道復絕。惟泗州藉辛讜屢出城鏖淮、浙兵糧以入，得不破。康承訓駐宋州，諸道兵漸集。十年二月，承訓以七萬餘人南。使朱邪赤心以三千騎爲前鋒。王弘立擊之，大敗。仍請取泗州以補過。三月，承訓又敗姚周兵。周走宿州，龐勛守將梁丕殺之。先是朝以王晏權數退衂，代以泰寧節度使曹翔。出兵圍滕縣。（今山東滕縣。）魏博節度使何全皞，亦屢出兵攻豐縣。（今山東豐縣。）四月，龐勛殺崔彥曾，斷郭厚本、李湘手足，（勛前此猶向朝廷求節鉞，至此乃不復猶豫。）自出兵解豐縣之圍。曹翔兵亦退。朝又以馬舉代令狐綯。舉將精兵三萬救泗州，王弘立死。吳迴走，泗州圍解。六月，舉進攻濠州。龐勛遣迴助劉行及守。朝以宋威爲徐州西北面招討使。將兵三萬屯豐、蕭間。（蕭，今蕭縣。）曹翔復引兵會之。七月，拔滕縣。進攻豐、沛。（沛，今江蘇沛縣。）康承訓亦進抵宿州之西。初龐勛怒梁丕專殺，黜之。使徐州舊將張玄稔代治州事。以其將張儒、張實等將城中兵數萬拒守。（據通鑑。新書康承訓傳張實作張行實。）承訓圍之。實潛以書白勛：「令出不意掠宋、亳之郊。彼必解圍而西，將軍設伏要害擊其前，實等出城中兵擊其後。」勛從之。留其父舉直與許佶共守徐州，身率兵而西。九月，

張玄稔斬張儒等降。因請詐爲城陷，引兵趨符離及徐州。唐符離縣，今安徽宿縣北符離集。許佶聞之，嬰城守。玄稔攻克之。斬舉直及佶。悉捕戍桂州卒親族殺之，死者數千人。龐勛襲宿州，陷其南城。康承訓追之。勛走渡汴，南走亳州，今安徽亳縣。爲沙陀所及，勛死。十月，吳迴突圍走死。事敗。勛之初據徐，徐人謂旌節之至，不過旬月，願效力獻策者，遠近輻湊，光、蔡、淮、浙、兗、鄆、沂、密羣雄，皆倍道歸之，圍溢郛郭，旬月間，米斗直錢二百，通鑑咸通九年。而倉庫素無貯蓄，乃令羣雄四出，於揚、楚、廬、壽、滁、和、兗、海、沂、密、曹、濮等州界，以牛馬輓運糧糗，以夜繼晝。招致亡命，有衆二十萬。男女十五已上，皆令執兵。舊書本紀咸通十年。東南之民，歸如流水。當其募兵也，人爭赴之，至父遣其子，妻勉其夫，皆斷鈕首而銳之，執以應募，通鑑咸通九年。蓋令此實無生路也。朝以王晏權智興猶子，授之節以冀招懷，數月，卒無應招者，蓋知應招乃是絕路也。舊紀咸通十年。紀云由徐人怨王式之誅。夫怨王式之誅者，雖衙卒之黨，民亦同怨也。戍卒初擅歸時，人民皆爭歸之，一時聲勢甚盛，諸將莫敢擊。其攻和州也，刺史崔雍登城樓謂吳迴曰：「城中玉帛子女不敢惜，祇勿取天子城池。」許之。「遂剽城中居民。殺判官張琢，以琢治城壕故也。」舊紀咸通九年。雍與龐勛將吳約於鼓角樓上飲酒。認軍事判官李譙爲親弟，表狀驅使官張立爲男，祇乞二人并身，其餘將士，一任處置，至東手就戮者，八百餘人。同上十年。其後勛益自驕，與勛同舉兵于桂州者尤驕，軍紀廢弛，事遂失敗。事既平，復改徐州都團練使爲感化軍節度使，蓋以重其地也。康承訓以功授河東節度使。明年，路巖、韋保衡劾其「討賊逗撓，貪虜獲，不時上功，」貶蜀王傅，分司東都，再貶恩州司馬。可

見勛之被滅，實其自敗。

咸通四年十二月，昭義節度使沈詢奴歸秦與詢侍婢通，詢欲殺之，未果，歸秦結衙將起事，殺詢。五年正月，以京兆尹李蠙爲昭義節度使，取歸秦心肝以祭詢。據通鑑。新書本紀亦云：咸通四年十二月，昭義軍亂，殺其節度使沈詢。殿本考證云：舊書：是年正月，河東節度使盧簡求致仕，以昭義節度劉潼代，三月，以李蠙爲昭義節度，是潼之後蠙，蠙之後詢矣，而新書沈傳師傳乃云：詢遇害，潼代爲節度，誤。舊詢者，豈潼本在詢後邪？當是年月傳誤耳。今案舊紀紀事，疑誤前一年，潼誤「亂」者不誤，而蠙又繼之也。八年七月，懷州民訴旱，刺史劉仁規揭牓禁之，民怒，逐仁規，久之乃定。十年六月，陝州民訴旱。觀察使崔堯指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民怒，逐之。堯，寧弟密之曾孫，新舊書皆附寧傳，云爲軍人所逐。其協嗣復傳云：嗣復子損，爲堯爲使，誅亂者。據通鑑，則損所誅乃僖宗時逐崔碣者，恐舊傳誤而新傳又誤承之也。參看第五節。此等皆人民起事之較小者也。逮僖宗立而大起義起矣。

## 第四節　農民大起義中

僖宗乾符元年正月，翰林學士盧攜上言：關東去年旱災，自虢至海，麥纔半收。秋稼既無，冬菜至少。貧者磑蓬實爲麵，蓄槐葉爲虀。或更衰羸，亦難收拾。常年不稔，則散之鄰境，今所在皆饑，無所投依，坐守鄉閭，待盡溝壑。其蠲免餘稅，實無可徵，而州縣以有上供及三司錢，三司，謂戶部、度支、鹽鐵。督促甚急。雖徹屋伐木，雇妻粥子，止可供所由酒食之費，未得至於府庫也。或租稅之外，更有他徭。朝廷儻不撫存，百姓實無生計，乞敕州縣，應所欠殘稅，並

一切停徵，以俟麥。仍發所在義倉，亟加振給，至深春之後，有桑葉、木芽，繼以桑椹，漸有可食。在今數月之間，尤爲窘急，行之不可稽緩。民至望桑葉、木芽以續命，而官司之苛求尚如此，人民安得不起義？

是歲十二月，咸化軍奏「羣盜寇掠，州縣不能禁，」敕竟、鄆等道出兵討之，蓋徐方承大戰之後，民益無以爲生也。而關東又遭水旱。於是濮州人王仙芝，聚衆起於長垣，今河南長垣縣。仙芝之起，通鑑繫乾符元年末。考異曰：「仙芝之反，實錄在二年五月。」續寶運錄：仙芝傳檄諸道，未詳乾符二年正月二日，則必在二年前，因繫元年末。明年，寇句人黃巢亦起兵應之。寇句，今山東菏澤縣。宋威時爲平盧節度，朝廷以爲宿將，倚以爲諸道行營招討使。三年七月，威敗仙芝於沂州，奏仙芝已死，縱遣諸道兵，身還青州，而仙芝實未死，行動如故。九月，仙芝西破汝州，執刺史王鐐，宰相鐸之從父昆弟也。敕赦仙芝及其黨，尚君長罪，除官以招諭之。十月，仙芝南攻唐、鄧，陷郢。復進及淮南，蘄州刺史裴偓，王鐸知舉時所擢進士也，王鐸以書爲仙芝說偓，偓與約，斂兵不戰，爲之奏官。諸宰相多言不可。王鐸固請許之。乃以仙芝爲左神策軍押衙兼監察御史，遣中使以告身授之。黃巢聞仙芝欲降，大怒曰：「始者共立大誓，橫行天下，今獨取官赴左軍，使此五千餘衆安歸乎？」因毆仙芝傷首。其衆反對不已。仙芝畏衆怒，遂不受命。乃分其軍三千餘人從仙芝，君長二千餘人從巢，分道而去。已而復合於查牙山。查紀在四年七月。通鑑考異引實錄：三年十二月，招討副都監楊復光奏尚讓據查牙山，官軍退保鄧州。四年四月，黃巢引其衆保查牙山。案查牙山，在今河南遂平縣西。四年七月，圍宋威於宋州。忠武節度使崔安潛，使將張自勉以七千人解其圍。先是宰相鄭畋，以威衰老多病，招討副使曾元裕奉命守

東都，而擁兵蘄、黃，欲以安潛爲行營都統，李璩爲招討使代威，璩，晟孫。自勉爲副使代元裕。及是，盧攜亦爲相，與王鐸俱欲使自勉受威節度，畏以威與自勉，已有疑忿，在其麾下，必爲所殺，不肯署奏，各求罷，皆不許。畏復請罷黜威，不聽。十一月，招討副都監楊復光遣人說誘仙芝，仙芝遣尚君長等請降。宋威遣兵於道劫取，奏稱戰於潁州西南所擒。復光奏辯。命侍御史與中人即訊，不能明，乃斬之。五年正月，仙芝攻荊南，節度使崔知溫不能禦，山南東道李福悉衆救卻之。曾元裕又破仙芝於申州東。乃以元裕爲招討使代宋威，威還青州，九月卒。張自勉副之，而移西川高駢於荊南。二月，元裕破仙芝於黃梅，追斬之。舊紀、新、舊傳皆云宋威斬仙芝，此據通鑑。考異曰：從實錄。黃梅，今湖北黃梅縣。黃巢方攻亳州，尚君長之弟讓，以仙芝餘衆歸之。巢襲破沂、濮。遣天平節度使張裼書，請奏之。詔以爲武衛將軍，令就鄆州解甲。巢距不至。三月，自滑州略宋、汴，攻衛南，縣名，在今河南滑縣東。遂攻葉，今河南葉縣。陽翟。今河南禹縣。詔發河陽、宣武兵衛宮闕，東都宮闕。又詔曾元裕還東都，且發義成兵守轘轅，在今河南偃師縣南。伊闕、河陰、武牢，大爲巢所致。已王仙芝舊部王重隱佔饒州，轉略湖南。重隱死後，其將徐唐莒據洪州。四月，饒州將彭令璋復饒州，唐莒伏誅。見新紀。別將曹師雄略宣、潤。詔曾元裕、楊復光救宣、潤。其衆復入浙西，乃又移高駢於鎮海，黃巢亦南渡江，佔虔、吉、今江西吉安縣。饒、信。今江西上饒縣。七月，攻宣州，不克。入浙東，開山路七百里入福建。十二月，佔福州。今福建閩侯縣。高駢遣將張璘、梁纘分道擊之。巢遂廣南。王鐸自請擊之，詔以爲荊南節度使、南面行營招討都統。營紀、傳在五年，云爲諸道行營都統。通鑑從實錄及新紀、表。鐸奏李係爲副，係，晟曾孫。兼湖南觀察使，將精兵五萬并土團屯潭州。

巢與浙東觀察使崔璆、嶺南節度使李迨書，求天平節鉞。二人爲奏聞，朝廷不許。巢復上表求廣州，亦不許。而除巢率府率。新傳云：巢求爲天平，鄭畋欲許之，盧攜、田令孜不可，乞廣州，僖射于琮以爲廣州市舶寶貨所聚，乃拜巢率府率。舊傳云：鄭畋與樞密使楊復恭請授同正員將軍，盧攜駁其議，乃授率府率。實錄但載于琮議，又云「或云以正員將軍」。之，宰相亦沮其議，乃除率府率。見通鑑考異。時六年六月也。巢怒，攻入廣州。未幾，士卒罹疫，乃自桂州編大桴，乘暴水沿湘而下。歷衡、永、袁、潭州。李係奔朗州。尚讓乘勝逼江陵。王鐸留其將劉巨容守，自率衆欲會山南東道劉巨容之師。漢宏大掠江陵，率其衆北歸爲「羣盜」。巢遂趨襄陽，巨容與江西招討使曹全晸（潭州刺史，見下。）破之荆門。（今湖北荆門縣。）巢復渡江，攻鄂州，轉入饒、信、池、宣、歙、杭等州。詔罷王鐸，以高駢爲諸道行營都統。（舊盧攜傳。本紀繫廣明元年三月。）明年，爲廣明元年，高駢遣張璘擊之。巢復請降。駢許爲求節鉞。時昭義、感化、義武等軍皆至，駢奏巢不日當平，請悉遣歸。許之。巢告絕於駢。駢怒，使張璘擊之，敗死。巢遂佔宣州。七月，自采石渡江。駢上表告急。詔責其散遣諸道兵。駢遂稱風痹，不復出戰。唐四易統率，悉皆敗北，巢遂長驅北上矣。高駢之散遣諸道兵，深爲後世士人訾議。其實即留之，亦無濟於事。巢專遣其驍將，力不敵則走山險，官軍追擊則非其敵，圍困力又不足，即能戰亦不足用，況是時之兵，多不能戰，諸鎮雜集，又不易指揮耶？此時之事勢，已瞭如指掌。駢豈不知巢之策略，蓋亦出勢不得已。至巢渡江而北，則已氣完力厚，而駢大將新折於外，即欲迎戰，亦不可得矣。駢後來誠假寇，蓋正由此時遣散兵卒，負大罪於朝廷，欲自贖而無其路，日莫途遠，乃倒行而逆施之。謂其在此時別有意圖，欲坐觀成敗，則未必然也。

巢既渡江，詔諸道發兵屯潰水。泰寧節度使齊克讓屯汝州。（乾符二年，兗海軍賜號泰寧。）先是張揚卒，（乾符六年三月。）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淄州刺史曹全晸討誅之。（參看第十章第三節。）及是，以全晸爲天平節度使、東面副都統。全晸以衆寡不敵，退屯泗上。徐州兵三千赴潰水，過許昌，謂供備疏闊，大譟。忠武將周岌亦赴潰水，聞之，夜還，襲殺徐卒，遂殺節度使薛能，自稱留後。克讓恐爲所襲，引兵還兗州。諸道兵屯潰水者皆散。巢遂悉衆渡淮。克讓退保潼關。

僖宗朝，諸相紛紜，意見不一，而田令孜實陰握大權。是歲三月，以其兄陳敬瑄爲西川節度使。（令孜本陳氏。）旋又以楊師立爲東川，牛勗爲山南西道，皆令孜腹心，左神策將也。及是，令孜陰懷幸蜀之計，而陽請率神策軍守潼關。乃以爲左右神策內外八鎮及諸道兵馬都指揮制置招討等使，以飛龍使楊復恭爲副。（復恭本林氏子。宦者楊志廉，貞元末爲中尉，子欽義，大中朝爲中尉。欽義子三人：玄翼，咸通中掌樞密。玄寔，乾符中爲右軍中尉。玄价，河陽監軍。復恭玄翼子，復光玄价子也。）神策軍士，皆長安富族，世籍兩軍，自少迄長，不知戰陣，聞科集，父子聚哭，各於兩市出直萬計，雇負販、屠沽及病坊窮人代行。令選弩手，僅得二千八百人。令左軍將張承範率以赴之。齊克讓之卒，亦僅萬人，且皆飢疲。而巢衆有六十萬。十二月，克讓及承範之師先後潰，潼關失守。令孜以神策兵五百奉帝走興元。明年爲中和元年七月，至成都。黃巢入長安，稱帝，國號齊。

## 第五節　農民大起義下

僖宗時，不徒內有黃巢也，外又有沙陀之事。沙陀以殘部依唐朝，本非大敵，而唐養兵百萬而不能戰，每倚其軍爲選鋒，於內戰用之尤頓，卒使之內移中原。

沙陀酋長朱邪赤心，嗣其父爲陰山都督、代北行營招撫使。回鶻爲黠戛斯所破，犯塞，劉沔等以其衆擊之於殺胡山。伐潞，潞平，遷朔州刺史，仍爲代北軍使。大中初，吐蕃合党項及回鶻之衆入河西，太原王宰統代北諸軍進討，沙陀常深入冠諸軍。宣宗復三州、七關，征西戍皆罷，乃遷赤心蔚州刺史、雲州守捉使。平龐勛，進大同軍節度使。賜氏李，名國昌。回鶻叩榆林、入靈、鹽，詔國昌爲鄜延節度使。又入天德，乃徙節振武。以上據新書沙陀傳。咸通十三年，以恃功恣橫，專殺長吏，徙爲大同軍防禦使。國昌稱疾不赴。是歲，盧龍節度使張允伸卒，子簡會，爲平州刺史張公素所逐，朝廷因而授之。幽州與吐渾、契苾共攻沙陀，不利。朝以前河東節度使李業能安集代北部落，以其子鈞爲靈武節度使，使宣慰沙陀及六州蕃、渾。時乾符元年也。舊書本紀。二年，張公素爲其將李茂勳所逐，茂勳，回鶻阿布思之族，降張仲武，仲武使戍邊，屢有功，賜姓名。朝廷又因而授之。三年，茂勳請致仕，以子可舉知留後。五年二月，雲州沙陀兵馬使李盡忠執大同防禦使段文楚，召國昌子沙陀副兵馬使克用於蔚州。克用至，殺文楚。通鑑考異曰：後唐張昭遠莊宗功臣列傳及舊紀，克用殺文楚，在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歐陽五代史記取之。趙鳳後唐太祖紀年錄在乾符三年，薛居正五代史，新沙陀傳取之。不著撰人姓名之唐末三朝見聞錄在乾符五年二月，新紀取之。惟實錄在乾符元年，不知所據何書。克用既殺文楚，於背晏然安處，必更侵擾邊垂，朝廷亦須發兵征討，而自乾符四年以前，皆不見其事。唐末見聞錄敘月日，今從之。案沙陀者絕無違犯，幽州何事與吐渾、契苾攻之？新書沙陀傳曰：王仙芝佔荊、襄，朝廷發諸州兵討捕，國昌追劉遷統雲中突騎擊之，敕有功。舊書本紀：李福

之援江陵，實用沙陀軍五百騎，蓋即此軍？然則乾符四年以前，沙陀不特未嘗犯順，且仍聽驅使也。豈時朝廷姑息，文楚雖死，幽州一討之不克，即使李鈞撫安之，而沙陀亦遂聽命歟？考異之說，雖亦有見，實錄、舊紀所記年月，終當存疑。朝以太僕卿盧簡方代文楚。舊紀在咸通十二年十二月，實錄在乾符元年十二月。旋以爲振武節度使，移國昌於大同。國昌欲父子并據兩鎮，不受代。與克用合兵，陷遮虜軍，在今五寨縣西北。進擊寧武軍及岢嵐軍。皆山西今縣。簡方行至嵐州而卒。河東節度使竇澣，以都押衙康傳圭爲代州刺史。又發土團千人至代州。至城北，娼隊不發，求優賞。時府庫空竭，澣遣馬步都虞候鄧虔往慰諭之。土團鼎虔，牀與其尸入府。澣與監軍自出慰諭，人給錢三百，布一端，通鑑。舊紀云：借率富戶錢五萬貫以賞之。衆乃定。押衙田公鍔給亂軍錢布，衆遂劫之以爲都將，赴代州。六月，以前昭義節度使曹翔爲河東節度使。七月，翔至晉陽。捕土團殺鄧虔者十三人殺之。義武兵至晉陽，不解甲，讙譟求優賞。翔斬其十將一人，乃定。於是發忠武、昭義、河陽之兵，會於晉陽，以禦沙陀。九月，翔自率軍赴忻州，中風而卒。諸軍皆退。昭義兵掠晉陽坊市，民自共擊之，殺千餘人，乃潰。十月，詔昭義節度使李鈞及李可舉與吐谷渾酋長赫連鐸、白義誠、安慶、薩葛酋長米海萬合兵討國昌父子於蔚州。據通鑑。新紀同。舊紀繫四年十月，蓋誤前一年。安慶、薩葛，舊紀作沙陀安慶、薩葛。新五代史唐紀：僖宗以李鈞爲靈武節度使，宣慰沙陀六州三部落使。注云：六州三部落，皆不見其名處，據唐書除使有此語耳。疑安慶、薩葛與宗邪，即所謂三部落也。後降李琢時，安慶都督爲史敬存，通鑑、舊紀同。此處安慶下脫奪尚長史敬存五字。十一月，岢嵐軍翻城應沙陀。是月，以河東宣慰使崔季康爲河東節度、代北行營招討使。十二月，季康、李鈞與克用戰於洪谷，地屬岢嵐軍，見舊紀。敗績。鈞死。昭義兵還至代州，士卒剽掠。代州民殺之殆盡。通鑑從舊紀，實錄略同，見考異。新五代史在六年冬，以惜事發之，恐誤。舊紀及新史皆云鈞中流矢卒，通鑑云戰死，蓋依實錄。實錄又載廣明元年八月，河東奏鈞爲猛虎軍所殺。又曰：「與賊戰敗，

歸而其下殺之。（唐末見聞錄云：代州軍變時，爲百姓捉到，而不云如何處之。蓋見通鑑考異。）六年二月，河東軍迴至靜樂，（今山西靜樂縣。）作亂，崔季康逃歸。都頭張鍇、郭曄率行營兵攻殺季康。以陝虢觀察使高漢爲昭義節度使，邠寧節度使李侃爲河東節度使。五月，河東衙將賀公雅所部士卒作亂，焚掠三城。（北都城左汾右晉，汾東曰東城，兩城之間有中城。）執孔目官王敬送馬步司。侃與監軍自出慰諭，爲之斬敬於衙門，乃定。都虞候每夜密捕公雅士卒族滅之。餘黨近百人，稱報冤將，大掠三城。焚馬步都虞候張鍇、府城都虞候郭曄家。侃曲順軍情，令收鍇、曄斬於衙門，并逐其家，以公雅爲馬步都虞候。鍇、曄臨刑，泣言於衆曰：「所殺皆捕盜司密申，今日冤死，獨無義士相救乎？」軍士復大譟，篡鍇、曄歸都虞候司。尋下令復其舊職，并召還其家。收捕盜司元義宗等三十餘家誅滅之。以馬步都教練使朱玫等爲三城斬斫使，將兵分捕報冤將，悉斬之，軍城始定。侃稱疾，敕以康傳圭爲河東行軍司馬，徵侃詣京師。八月，以東都留守李蔚充河東節度使。閏十月，蔚有疾。以供軍副使李邵權觀察留後，監軍李奉畢權兵馬留後。蔚薨，都虞候張鍇、郭曄署狀繼邵。（胡三省曰：狀，奏狀。）以少尹丁球知觀察留後。十一月，以康傳圭爲河東節度使。傳圭自代州赴晉陽，張鍇、郭曄出迎，亂刀斫殺之。至府，又族其家。十二月，以朱玫爲代州刺史。廣明元年正月，沙陀入雁門關，寇忻、代，二月，逼晉陽，陷太谷。（今山西太谷縣。）遣汝州防禦使諸葛爽率東都防禦兵救河東。康傳圭遣前遮殿軍使蘇弘軫擊沙陀，不利。傳圭怒，斬之。沙陀還代北。傳圭又遣都教練使張彥球將兵三千追之。至百井，（鎮名，在陽曲。）軍變，還殺傳圭。三月，以宰相鄭從讜爲河東節度使。從

識知張彥球有方略，百井之變，非其本心，獨推首亂者殺之，召彥球慰諭，悉以兵柄委之，軍中由是遂安。可見治驕兵者當用文臣，不當用武夫之好殺者矣。四月，以太僕卿李琢爲蔚、朔等州招討都統行營節度使。琢，聽子，晟之孫。旋以爲蔚朔節度使。仍充都統。以諸葛爽爲北面行營副招討。五月，又以爲振武節度使。未之鎮移文，見下。琢與李可舉、赦連鐸共討沙陀。李克用遣大將高文集守朔州，自將拒可舉。鐸遣人說文集。七月，文集與克用族父李友金、薩葛都督米海萬、安慶都督史敬存皆降於琢。克用還擊文集，李可舉遣兵邀敗之。李琢、赫連鐸進攻蔚州。李國昌戰敗，部衆皆潰，獨與克用及宗族入達旦。舊紀云：克用使傅文達守蔚州，紀是文達降，不云國昌戰敗。於是以赫連鐸爲雲州刺史，大同軍防禦使，白義成爲蔚州刺史，米海萬爲朔州刺史。以上據通鑑，參用新、舊書本紀。此時朱邪部落已迫潰亡，非唐更召之，實不易復振也。

僖宗時，宰相中之露頭角者，爲鄭畋、王鐸及盧攜。黃巢起義，畋頗主撫，鐸與攜皆主剿。鐸自出師而敗，攜倚高駢而亦敗，此蓋事勢使然，非一二人所能挽回者。史謂攜之敗撫議，由其倚高駢，欲其立功；又初薦宋威而王鐸代之，攜疾鐸，欲激怒巢；乃好黨爭者私見測度之辭，未可據爲信史也。畋、攜嘗以怨爭同日罷相。舊紀、傳在乾符六年五月，云由爭黃巢剿撫。新紀亦及實錄在五年五月。新傳與舊書同。實錄云：由攜欲降主和南蠻，畋不可。通鑑亦繫其事於五年五月。然恐當以舊書爲是。爭南蠻尚主事，未必如此激烈也。巢入京師，斷攜棺，磔尸於市，足見黃恨攜之深。巢之將渡淮也，宰相豆盧瑑計救師未至，請假巢天平節，使無得西，而以精兵戍宣武、寒汝、鄭路。攜請召諸道兵壁泗上，以宣武節度統

之，巢且還攻東南，徘徊山浙，救死而已。此時之巢，豈能爲彼等所驅？然高駢不能扼巢使無渡江，諸道烏合之衆，又能守泗乎？且召之可皆至乎？齊克讓戰實頗力，然不能守汝、鄭，幷不能守潼關，他軍其能守泗乎？此時巢勢正盛，銳不可當，長驅直入，無可抵禦者。潼關既破，攜龍相，即飲藥死。攜死，王徽、裴澈相，更軟弱無力。時鄭畋爲鳳翔節度使，謁上道次，請留，不許，乃密約鄰道討之。鄰道皆遣兵往會，禁兵分鎮關中者數萬，亦皆往從，軍勢略振。中和元年三月，詔以畋爲京城四面諸軍都統，滎原節度使程宗楚副之，前朔方節度使唐弘夫爲司馬，隱然繫抵禦之任矣。

關輔而外，諸軍之抗巢者亦多。代北之平也，詔鄭從讜以本道兵授諸葛爽及朱玫，使南討巢。又以李琢爲河陽節度使。旋以神策將羅元杲代之。爽以代北行營兵屯櫟陽。在今陝西臨潼縣北。黃巢將朱溫屯渭橋，巢使說勸爽降巢，巢以爲河陽節度使，羅元杲奔行在。已而爽復來降，詔仍以爲河陽節度。河中都虞候王重榮作亂，逐其帥李都，朝即以爲留後。據通鑑，事在廣明元年十一月。舊書重榮及王遂存傳，均謂李都降賊，而重榮逐之；新傳則李都之後，尚有一竇潘，亦爲重榮所逐，說出北夢瑣言，皆不足信。見通鑑考異。黃巢破潼關，重榮降之，旋又降唐，與義武節度使王處存合兵，營於渭北。党項拓跋思恭起兵，思恭，新五代史作思敬。通鑑考異曰：歐公意謂薛史避國諱耳，思敬別是一人，歐公誤。與鄜延節度使李孝昌會。詔使權知夏綏。周岌既殺薛能，朝即以爲忠武節度。長安失守，岌亦降巢。監軍楊復光屯鄧州，巢使朱溫攻之。復光走許州，說岌歸降。岌從之。岌之亂許，薛能將秦宗權在蔡州，託辭赴難，選

募蔡兵，逐刺史據其地，岌爲節度，卽以爲刺史。宗權不從岌命，復光又往說之，宗權乃遣將以兵三千從復光。逗留不進。復光殺之，并其兵。遂以忠武之師復鄧州。於是唐弘夫屯渭北，王重榮屯沙苑，（在今大荔縣西南。）王處存屯渭橋，拓跋思恭屯武功，而鄭畋屯盩厔。巢四面皆敵矣。

是歲四月，巢使尙讓、王播攻鳳翔。唐弘夫敗之。乘勝進迫長安。巢走。弘夫與程宗楚、王處存入城，不整，且諸軍不相繼。巢偵知之，還襲。弘夫、宗楚皆死。巢復入長安。巢以王玫爲邠寧節度使，邠寧將朱玫殺之。讓節度於別將李重古，而自率兵討巢。六月，屯於興平。忠武兵三千屯武功。巢使王播圍興平，玫走。李孝昌與拓跋思恭移屯東渭橋，巢使朱溫拒之。八月，孝昌、思恭戰不利，亦引去。王重榮先與高潯合兵，克華州，是月，巢將李詳亦復佔之。蓋鄭畋之於諸軍，實不能統率，故心力不齊，無由進取也。十月，鳳翔行軍司馬李昌言作亂，畋以留務委之，身赴行在。京西遂成瓦解之勢。十二月，王鐸率荊襄之師至。二年正月，代畋爲都統，而畋入相。鐸之將，亦與畋無異。諸將環伺京城而不能進。然巢亦不能進取。使朱溫佔同州。九月，溫降於王重榮。李詳聞之，亦欲降。巢知，殺之，以弟思鄴守華州。十一月，爲詳舊卒所逐，亦降於重榮。巢兵勢稍蹙矣。然諸軍之不能進取如故。而沙陀遂入。

先是代北監軍陳景思率李友金及薩葛、安慶、吐谷渾諸部入援。至絳州，刺史瞿稹，亦沙陀也，謂景思曰：「賊勢方盛，未可輕進，不若且還代北募兵。」景思從之，與還雁門。募兵得三萬人，皆北方雜胡。屯於崞西。（今山西崞縣。）

獷悍暴橫，積與友金不能制。友金乃說景思，請赦李國昌、克用，召以爲帥。詔許之。中和元年三月，景思齎詔入達旦，召克用軍屯蔚州。克用因大掠雁門以北。五月，率蕃漢兵萬人南出石嶺關（在陽曲東北）。鄭從讜塞其道，不得前。克用徼道至太原，營城下，縱兵大掠。從讜求援於振武。振武節度使契苾璋自將赴之。克用乃北還。陷忻、代，因留居代州。蔚州刺史蘇祐會赫連鐸欲攻之。二年，克用先襲陷蔚州。鐸與李可舉攻之。克用焚府庫，棄而去。祐投鎮州，爲節度使王景崇所殺。（成德王紹鼎，咸通七年卒，傳見紹鼎之子景崇。）國昌亦自達旦歸代州。契苾璋奏與天德、大同共討克用。詔鄭從讜與相知應接。初朝廷以龐勛降將湯羣爲嵐州刺史。羣潛通沙陀。朝廷疑之，徙之懷州。十月，羣據城叛附沙陀。鄭從讜遣張彥球討斬之。時李克用據忻、代，數侵掠并、汾，爭樓煩監。王處存與克用世爲婚姻。詔處存諭克用：「若誠心款附，宜且歸朔州俟朝命。若暴橫如故，當與河東、大同軍共討之。」此時朝廷之於克用，尚未必倚其力也。而楊復光養父（玄价，見上節。）與國昌善，亦欲召之，言於王重榮。王徽爲東面宣慰使，亦以爲然。時王鐸在河中，乃以墨敕召克用，諭鄭從讜。十一月，克用將沙陀萬七千自嵐、石路趨河中。不敢入太原境，獨與數百騎過太原城下，與從讜別。從讜以名馬、器幣贈之。（新書沙陀傳云：從讜不肯假道，案從讜不肯假道，而克用兵遂不敢入境，可見從讜之能拒克用也。）十二月，乃以克用爲雁門節度使。（舊紀在元年四月，舊五代史同。通鑑考異曰：此際蓋止赦其罪，復爲大同防禦使，及陷忻、代，自稱留後，朝廷再召之，始除雁門。新表：中和二年，以忻、代二州隸雁門節度，更大同節度爲雁門節度其證也。以上兼據舊紀、新沙陀傳及通鑑。）沙陀本非強大，前此河東數內亂，故任其鴟張，此時鄭從讜之力，已足以禦之，乃唐反抑從讜而必召克用，可謂放虎

自衛矣。

克用既至河中，自夏陽渡河，軍於同州。夏陽，在今陝西郃陽縣東。三年正月，進屯沙苑。王鐸承制，以克用爲東北面行營都統，楊復光、陳景思爲監軍。復光東面，景思北面。制以鐸爲義成節度使，令赴鎮。於是非以主軍用客軍，反以客將爲元帥矣。二月，克用合河中、易定、忠武之兵敗尙讓。黃巢弟揆與黃璠襲據華州，克用圍之。三月，巢使尙讓救之，不克。四月，克用與河中、忠武之兵進取長安。義成、義武之兵繼之。巢棄長安，自藍田東出。使其將孟楷以萬人爲先鋒，攻蔡州。秦宗權與戰，不勝，遂降之。楷進攻陳州，刺史趙犨擒斬之。楷，巢愛將也，巢怒，與宗權合兵圍之。時六月也。七月，李克用自長安引兵還雁門。尋有詔，以爲河東節度使，召鄭從讜赴行在，而以李國昌爲代北節度使，鎮代州。舊書，舊五代史。唐末見聞錄，國昌死於中和三年。新書沙陀傳，太祖紀年錄，實錄死於光啓三年，見通鑑考異。此時克用雖有功，實無遽授以河東之理。以從讜守北門，縱不能懾服沙陀，亦必不遽至陷沒，且安知不可合契苾、吐渾等徐圖之乎？而遽自撤藩籬，開門揖盜，可謂失計之甚矣。朱溫之降也，詔賜名爲全忠。黃巢既敗，以爲宣武節度使。時溥者，感化將，迫走其節度使支詳，朝廷遂以代之。事在中和元年十二月。全忠、溥、周岌共救趙犨，黃巢兵勢尚盛，不能敵，其求救於李克用。四年二月，克用出天井關，諸葛爽以河橋不完爲辭拒之，乃更自蒲、陝濟。四月，會許、汴、徐、兗之師於陳州。陳州之圍始解。五月，巢趨汴州。克用追破之於中牟北。巢將多降於全忠，尙讓降於時溥。巢奔兗州。克用追至兗句，以糧盡而還。六月，時溥將李師悅追敗巢

於瑕丘。（在今山東濟陽縣西。）巢衆殆盡。至狼虎谷，（在泰山東南，萊蕪縣界。）自刎，以首畀其甥林言，使將詣時溥。遇沙陀博野軍，奪之。并斬言以獻於溥。巢亡，始末凡十年。

黃巢之用兵，可謂極飄忽之致，此固自古已來所謂「流寇」者皆然，然未有若巢之尤甚者也。或者謂「流寇」之兵力實不足畏，特以其到處裹脅，如水之流，使官軍無從措手，終至不可收拾耳。其實不然。有隨從之衆，必有爲中堅者，使爲中堅者而亦散亡，所謂「流寇」即遁已矣。然則「流寇」初起時，者似所至皆遭潰散，實則其衆初未嘗壞，此其所以終能強大也。（於此，可見向來史籍所傳官軍克捷之說皆不實。何則？不能潰其中堅，即擊散其隨從，亦不可云克捷，況所謂擊散其隨從者，亦仅九爲誇張之辭也。）財富萃於城市，其原實在鄉村。苟無鄉村，城市安能自立？故用兵者恆以困守孤城爲非計。據鄉村以困城市，確爲革命軍之良策。新書巢傳言：巢之起，關以東大抵畏巢嬰城守，而巢得放兵四出，此唐敗績失據之由也。革命軍之起也，既無政柄可以號令，又無資糧械器，其徒衆尚少，非廣合羣衆，何以自強？（王仙芝之起，「無少壯麾之，黃巢渡淮，不剽財貨，猶驅丁壯以爲兵，由此。」）欲合衆，則非廣泛流動，發動羣衆，到處打擊壓迫者不可，故恆不免於殘酷。黃巢南征北戰，至於愈戰愈強者以此。然非特此也，貴賤、貧富，其當平均，爲人心之所同然。故世所謂空想社會主義者，其由來實甚舊。人人知其當平均，而所日擊身受者，其不平均乃特甚，則怨恨之心生，怨恨深而殘殺隨之矣。王仙芝之起也，其檄文自稱天補平均大將軍，（通鑑考異引續寶運錄。廣明元年十一月齊克讓奏，亦見通鑑。）黃巢渡江時，猶以天補大將軍爲號，其懷挾空想社會主義可

知。史言巢衆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其在長安，有書尚書省門爲詩以嘲革命軍者。尚讓怒。應在省官員及門卒，悉抉目倒懸之。大索城中，能爲詩者盡殺，識字者給賤役，凡殺三千餘人。卽藏怒蓄怨之已久，有以致之也。夫欲革命，必藉衆力，今若此，寧非驅民以資敵？爲之魁者，寧不知之？故初起時廣泛流動，發動羣衆，忙於戰鬥，組織不嚴，至其聲勢已盛，則亦必思立紀律。黃巢渡淮，卽整衆而行，不剽財貨，入東都，坊市晏然，舊紀。卽由於此。夫欲立紀律，循空想必不如修舊法之易行也。爲之魁者，亦寧不知之？故其徒衆雖疾官吏與士人，而其魁又恆思撫用之。黃巢之入閩。俘民給稱儒者皆釋；入福州，焚室廬，大殺官吏，過崇文館校書郎黃璞家，令曰：「此儒者，滅矩弗焚，」又求處士周朴；得之。朴不肯從，巢怒，斬之。此爲巢之不能自克，然不害其本盜之欲求士人也。其事也。不特此也，舊書巢傳言：其起也，士人從而附之。其馳檄四方，章奏論列，皆指目朝政之弊，蓋士不逞者之辭？則巢之用士人舊矣。夫欲修舊法，固莫如用舊吏與士人，然其法卒不能立者，何也？曰：其所由來者遠矣。言中國人之分職者，曰士、農、工、商。士商多與官吏相互勾結，工匠雖被壓迫，而人數較少。暴政恆施諸爲數最多之農民，故非至農民皆思起義，起義必不作，作亦不烈。故農民者，革命軍之本也。然農民之所知者，身受之苦耳。其所憤恨欲斬刈之者，彼此苦於其身之官吏豪強耳。官吏豪強，其能毒我也，必有支持之者。故欲革命，非顚覆王室不可。此非農民所盡知也。且其足跡不出里閭，鄰境之事，卽非所知。故雖思起義者衆，亦不能相結合。故農民者，大起義之本，而大起義有待組織者也。合從討伐，軼於

三代，常非輟耕隴畔者之所能爲也。然則爲之者誰也？曰：組織起義者，常爲世之所謂江湖上人。所謂江湖上人多數因受官吏豪強之迫害，流亡於山林江湖間，相互結合以自求生存者。其魁則所謂豪傑也。其時農民流亡山林者衆，有因生計無着而冒死販私鹽私酒者，而官吏甚至採用殘暴之連坐法以禁之。販私鹽者，因欲反抗殘暴，逐漸組成武裝集團，其魁首卽成民間武裝之領袖。黃巢世粥鹽，富於貲，喜養亡命，亦其倫也。大起義之起也，爲之徒衆者必農民，爲之率將者多豪傑。江湖上人，亦喜言平均。（此輩人或無家室，或雖有而不之顧，身亦不如恆人倚家室以爲生，而多恃朋黨周給，故其好言平均，較各佃人爲甚。農民亦好平均。）彼等富有武裝鬥爭之經驗，擅長東西流動，故其統率之起義軍，能利用「藩鎭未一」之形勢，尋覓統治者力量薄弱之地區進攻，東西流動，以推動各地農民之起義鬥爭。然作爲骨幹之江湖上人，其間不免有豪俠習氣，善於攻戰，而不守紀律者。史稱：巢衆入長安，遇窮民於路，爭行施遺，甫數日，卽有人縛篋居人索財，號淘物，巢之將官且有閱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者。巢旣稱號，下令軍中禁妄殺，悉輸兵於官，史言其下有不能從也。卽巢亦不能自守法。召王官無至者，卽大索里閭。張直方者，素豪傑，士多依之，或告巢「直方謀反，納亡命者」巢攻之，夷其家，大臣死者百餘人。史言自是遂酷虐居人。其再入長安也，怒坊市百姓迎唐師，乃下令洗城，丈夫丁壯，殺戮殆盡，流血成渠。（舊書黃巢傳：其王盛存傳云：召集兩市丁壯七八萬并殺之，血流成渠。新書巢傳云：縱擊殺八萬人，血流於路可涉也，語亦本於舊書，然縱擊二字已失實，血流成渠，入人無爲形容之語，不實其實，改爲敘述之辭，則不成語矣。豈以血流成渠爲信然邪？）此舊史所載，固多誣蔑之辭。然農民有自私散漫等弱點，其間又有江湖

上人，入都市後，常不免驕矜腐化。蓋中古之世，農民革命不可能獲得正確之領導，其不能成功，勢所必然。歷代革命，祇能傾覆舊朝，不能革易帝制者以此。此黃巢、王仙芝，屢欲受撫。或曰：此非其本心，特蓄力以俟時耳。然仙芝之社會演進定律使然，不能全以自私無識等貶之也。降，至於遣尚君長，謂非真欲降唐得乎？即君長亦必有降意，不然，仙芝不能遣之也。巢入長安，遽稱尊號，且陳符命。舊唐書巢傳：巢僭位，御樓宣敕，且陳符命，曰：唐帝知朕起義，故元廣明，以文字言之，唐已無天分矣。唐去北口而著黃，天意合黃在唐下，乃黃家日月也。土德生金。予以金王，宜改年為金統。其為本懷，尤顯而易見。此皆不足責。蓋農民革命，既有其激烈反抗壓迫之優點，又有其妥協動搖之弱點，既反對壓迫者，又常為皇權主義者。

謂豪傑之起，徒徇私欲者非也，其目的固在拯民於水火之心，此陳龍川之論不誣也。然始焉非藉廣結羣衆，不足以自立，既足以自立矣，又不能永保紀律；至於官軍，則本與盜賊無異，非舊朝官吏將卒皆與盜賊無異，天下原不至於大亂也。史稱：黃巢之據長安也，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巢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巢軍食樹皮，以金玉買人於行營之師。官軍皆執山砦百姓粥於巢軍，人獲數十萬。其走關東也，地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巢軍俘人而食，日殺數千，有舂磨砦，為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此皆舊史之誣辭，並不足信。蓋以官軍之殘暴行為，誣為巢軍之所為也。

是時起事反對唐室者，尚非獨黃巢也。乾符三年正月，嘗敕福建、江西、湖南諸道觀察、刺史，皆訓練士卒。又令天下鄉村，各置弓刀鼓板，以備「羣盜」。先是浙西狼山鎮遏使王郢等六十九人有戰功，狼山，在今江蘇南通縣南。節度

使趙隱，賞以職名，而不給衣糧。郢等論訴不獲，遂劫庫兵起事。行收徒衆，近萬人。攻陷蘇、常，乘舟往來，泛江入海，轉攻二浙，南及福建，其勢甚強。是歲七月，以前嚴州刺史高傑充緣海水軍都知兵馬使討之。郢因溫州刺史魯實請降。（溫州，今浙江永嘉縣。）實屢爲之論奏。敕郢詣闕。郢擁兵遷延，半年不至，固求望海鎮使。（今浙江鎮海縣。）朝廷不許，以郢爲右率府率，仍令左神策軍補以重職。其先所掠之財，並令給與。四年正月，郢誘魯實入舟中，執之。乃以右龍武大將軍宋皓爲江南諸道招討使。先徵諸道兵外，更發忠武、宣武、感化三道，宥、泗二州兵，新舊合萬五千餘人，並受皓節度。二月，郢攻破望海鎮。入明州。又攻台州，陷之。詔二浙、福建各出舟師以討之。鎮海節度使裴璩，嚴兵設備不與戰，而密招其黨朱實降之。散其徒六七千人，輸器械二十餘萬，舟航粟帛稱是。於是郢黨離散。郢收餘衆，東至明州甬橋。鎮遏使以箭射殺之。餘黨皆平。（以上據通鑑。）案王郢，新書本紀稱爲突陳將，通鑑考異引實錄及程匡柔唐補紀同，而舊紀稱爲「海賊」。是年三月，以「草賊」大舉進攻河南、山南，下詔招撫，歷述投降受官爵者以歆動之，中有朱實之名，蓋即郢黨之降者。郢雖身爲軍官，爲之徒黨者，實皆「海賊」也。多陷緣海緣江郡縣，至發數道之兵以討之，亦可云東南之「劇賊」矣。時又有柳彥璋「剽掠江西」。乾符四年六月，攻入江州，執刺史陶祥。使祥爲之上表。彥璋亦自附降狀。敕以爲右監門將軍，令散衆赴京師。以左武衛將軍劉秉仁爲江州刺史。彥璋不從，以戰艦百餘固溢江爲水寨，「剽掠如故」。十二月，秉仁單舟入其寨，彥璋出不意迎拜。秉仁斬

彥璋，散其衆。亦據通鑑。廣明元年，有江華人蔡結攻入道州，江華，今湖南沅華縣。宿州人魯景仁攻入連州。宿州，今安徽宿縣。連州，今廣東連縣。景仁本從黃巢，巢北上時，以病留連州，遂據其地。後與蔡結皆爲馬殷所破，見第十章第五節。中和元年，有鄧人鍾季文攻入明州，鄧縣，今浙江鄞縣。臨海人杜雄攻入台州，永嘉人朱褒攻入溫州，溫州永嘉郡，今浙江永嘉縣。遂昌人盧約攻入處州。遂昌，今浙江遂昌縣。約後爲錢鏐所平，見第十章第五節。以上皆據新書本紀。此等皆其較大者，其較小而名不著於史傳者，則不知凡幾矣。

是時，藩鎮奸命者亦不絕。乾符元年，感化軍發兵詣靈武防秋。會南詔寇西川，敕往救援。蠻退，遣還。二年三月，至鳳翔。欲擅歸徐州。內養王裕本、都將劉逢搜唱率衆八人斬之。衆然後定。此事若不能遏止，又一場大戰也。十月，昭義軍亂，大將劉廣逐其節度使高湜。據通鑑。通鑑係據實錄，見中和元年考異。新紀誤繫乾符四年二月。舊紀：中和元年八月，昭義節度使高湜與「賊將」李詳戰於石橋，敗，歸河中。九月，衙將劉廣擅還據潞州。是月，天井關戍將孟方立攻廣，殺之，方立遂自稱留後。誤。高湜敗後，殺之而據潞州者，乃成麟也。見第十章第一節。新書王徽傳，誤皆與舊紀同。十二月，王仙芝攻沂州，天平軍奏遣將士張晏等救之。三年正月，還至義橋，聞北境復有「盜」，留使扞禦。晏等不從，諠譟趣鄆州。都將張思泰、李承祐走馬出城，裂袖與盟，以俸錢備酒肴慰諭，衆然後定。詔本軍宣慰，一切無得窮詰。四月，原州刺史史懷操貪暴，軍亂，逐之。十二月，青、滄軍士戍安南者還至桂州，逐觀察使李瓚。新紀在四年十二月，通鑑依實錄繫三年。以右諫議大夫張禹謨爲桂州觀察使。桂管監軍李維周驕橫，與於逐帥之謀，詔禹謨并按之。四月，陝州軍亂，逐其觀察使崔碣。貶碣懷州司馬。五月，以給事中楊損爲觀察使。損至，誅首亂者。忠武都將李可封戍邊，還至邠州，迫脅主帥，索舊欠鹽

糧，留止四日，闔境震驚。七月，還至許州，節度使崔安潛悉按誅之。八月，鹽州軍亂，逐刺史王承顏。（據通鑑，紀在九月。新紀在九月。）詔高品李從珪往慰諭之。貶承顏象州司戶。承顏及崔碣素有政聲，以嚴肅爲驕卒所逐，朝廷與貪暴致亂者同貶，時人惜之。軍中請以大將王宗誠爲刺史。詔宗誠詣闕，將士皆釋罪，仍加優給。十月，邠寧節度使李侃奏遣兵討宗誠，斬之，餘黨悉平。四年十月，河中軍亂，逐其節度使劉倖。五年三月，湖南軍亂，都將高傑逐其觀察使崔瑾。廣明元年三月，安南軍亂，節度使曾袞出城避之。諸道兵戍邕管者，往往自歸。九月，東都奏汝州所募軍李光庭等五百人自代州還，過東都，燒安喜門，焚掠市肆，由長夏門去。十月，先是徽振武節度使吳師泰爲左金吾大將軍，代以諸葛爽，師泰使軍民上表留己，乃復以爲振武，而以爽爲夏綏。中和元年二月，清平鎮使陳晟執睦州刺史韋諸，自爲刺史。二年九月，桂州軍亂，逐其節度使張從訓。（以上兼據通鑑及新紀。）此等皆旋卽平定，或不甚關係大局者，其推波助瀾，與於割據之局者，別敍於後。要之唐至此時，已成瓦解之勢矣。

## 第六節　僖宗再播遷

僖宗入蜀，旣由田令孜扈從，是時爲西川者又係陳敬瑄，政權自仍在令孜之手。史言令孜，容有溢惡，其人亦匪無才，然局量太狹，與南北司皆如水火，宦官秉政，本爲人情所不與，盡力協和，猶懼不濟，而更專以鉤心鬥

角爲務。一人之智，安能勝天下之力邪？

高駢之去西川也，崔安潛代之。安潛謂蜀兵怯弱，乃募陳、許壯士，與蜀人相雜訓練。得三千人，分爲三軍。忠武故有黃頭軍，是軍亦戴黃帽，遂襲其號。（通鑑繫乾符六年。）僖宗入蜀，田令孜爲行在都指揮處置使。四方貢金帛，輒賜從駕諸軍，而不及蜀軍。中和元年七月，黃頭軍使郭琪作亂。陳敬瑄討平之。先是左拾遺侯昌業上疏，言令孜專權，召至內侍省賜死。（事在廣明元年二月。）及是，上與令孜保東城，羣臣皆不得見。左拾遺孟昭圖又上疏極言之。（疏言：「君與臣一體相成，安則同寧，危則共難。昔日西幸，不告南司，故宰相、御史中丞、京兆尹悉碎於賊，惟南軍中尉以扈來與得今。昨昔黃頭亂，火照前殿，陛下惟與令孜閉城自守，不召宰相，不謀臣，欲入不得，求對不許。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北司之天下，陛下者九州之天子，非北司之天子，安有天子播越，而宰相無所與，羣司百官，纍若路人」云云。）令孜匿不奏，而矯詔貶昌圖嘉州司馬，使人沈諸蠶頭津。（在今四川眉山縣東。）其毒害士大夫如此。三年，京城之平，就加楊復光同華等州制置使。六月，復光卒於河中。令孜聞之，甚悅。遽罷其兄復恭樞密使。復恭稱疾歸藍田。於是北司之中，復相水火矣。復光之以忠武兵擊鄧州，分其八千人以爲八都，使衙將鹿晏弘、晉暉、王建、韓建、張造、李師泰、龐從等八人將之。（據通鑑考異云：「劉恕十國紀年上云八都，而下祇有七人姓名，諸書不可考故也。」）復光死，晏弘等去河中，逐牛勗，據興元。朝廷不得已，四年正月，以爲留後。晏弘猜忌，衆心不附。令孜密遣人以利誘之。十一月，王建、韓建、張造、晉暉、李師泰率衆數千，逃奔行在。令孜皆養爲子，使各將其衆，號爲隨駕五都。（不諜神策。）而遣兵討晏弘。晏弘走。先是陳敬瑄多遣人歷縣、鎮，訶事，謂之尋事人。所至多所求取。有二人過資陽鎮，（胡三省曰：時蓋置鎮於

資陽縣。案唐資陽，今四川資中縣。獨無所求，鎮將謝弘讓邀之，不至，自疑有罪，夜亡入「羣盜」中。捕盜使楊遷誘使出首，而執以送使，節度使。云討擊擒獲，敬瑄不問，杖弘讓脊二十，釘於西城二七日。十四日。煎油潑之，又以膠麻掣其創，備極慘酷。邛州衙官阡能，因事違期，避杖亡命為盜。遷復誘之。能方出首，聞弘讓之冤，乃大罵，發憤為盜。驅掠良民，不從者舉家殺之。踰月，衆至萬人。橫行邛、雅間。攻陷城邑，所過塗地。蜀中先少「盜賊」，自是紛紛競起，州縣不能制。據通鑑。又有涪州刺史韓彥昇，涪州，今四川涪陵縣。彥昇為涪州刺史，見新書高仁厚傳。作亂峽中，致道路梗絕，百官乏俸，民亦闕鹽。案敬瑄所司察者，蓋尚重於有位，故叛者以軍人為多。然其為禍已如此，可見司察之不足以為治矣。敬瑄遣兵討阡能，多敗。後遣衙將高仁厚，乃討平之。以仁厚為眉州刺史。又許以為東川節度，令討平韓彥昇。事在中和二年。楊師立聞之怒。是年，徵師立為右僕射，師立遂反，以討敬瑄為名。又遣仁厚討平之。即以為東川節度。兩川暫歸於令孜、敬瑄矣。然北歸後變故旋作。

中和四年，黃巢平。明年，改元曰光啓。正月，僖宗自蜀還京。三月至。時國命所制者，河西、山南、劍南、嶺南西道數十州，餘皆自擅兵賦，迭相吞噬。江淮轉運路絕。兩河、江淮，賦不上供，但歲時供奉而已。舊書本紀。田令孜在蜀，招募新軍，以千人為一都，凡五十四都。分隸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為五軍。令孜為左右十軍使。軍旅既衆，南衙北司，官屬高餘，三司轉運，無調發之所，度支惟以關畿稅賦，支給不充，賞勞不時，軍情咨怨。舊紀。乃不得不為救急

之計。安邑、解縣兩池（解，今爲縣，屬山西。）榷鹽稅課，本鹽鐵使特置鹽官，以總其事。黃巢亂離，王重榮兼領榷務，歲出課鹽三千車，以獻朝廷。令孜舉廣明前奮事，請以兩池榷務歸鹽鐵使，以贍禁軍，而自兼兩池榷鹽使。重榮上章論訴，不省。徙諸泰寧，以泰寧節度使齊克讓爲義武，而徙王處存於河中。五月。蓋以處存、重榮，皆李克用之黨，爲此處置，以免其有違言也。亦可謂煞費苦心矣。然仍無濟於事。處存亦不欲徙，上章爲重榮申理，言其有大功，不宜輕有除改。不聽。至晉州，刺史不納，遂還。八月。初李昌言卒，弟昌符代爲鳳翔。令孜使與靜難節度使朱玫（時賜部寧靜難）共討重榮。李克用救之。玫、昌符與戰，大敗，各走歸本鎮。時十二月也。克用進逼京城。令孜以帝夜如寶雞。羣臣無知者。惟翰林學士承旨杜讓能，太子少傅孔緯等數人追至。上以緯爲御史大夫，使還召百官。宰相蕭遘、裴澈，皆疾令孜不肯行。而朱玫、李昌符亦恥爲令孜用，且憚藩、晉之強，更與之合，遘、澈詒玫書，令迎車駕。令孜再以帝走興元。時楊復恭已復爲樞密使，令孜乃薦以自代，用爲左神策中尉、觀軍容使，而自除西川監軍，往依陳敬瑄。

令孜雖去，仍不足以迴人心。朱玫之迎駕也，嗣襄王熅（襄王熅，肅宗子，熅傳之曾孫。）以疾不能行，爲所得。以之歸鳳翔，欲立之。蕭遘不可。玫不聽。遂以熅監國，還長安。遘稱疾，往依弟永樂令遽。（唐永樂縣，在今山西永濟縣東南。）玫以兵部侍郎鄭昌圖代之。十月，以熅稱帝。（從新紀及通鑑。舊書在五月，誤。）藩鎮多受其僞署。而李昌符與玫不合，更通表興元。時杜讓能爲相，請使楊復恭諭王重榮。重榮即請討玫，李克用將蓋寓，亦說克用討玫以自湔洗。（見通鑑。據考異，訊出錢唐太祖紀年錄。）六月，乃命扈蹕都

將楊守亮出金州，（屬興都，五十四都之一。守亮，本姓譽，名亮，與弟信俱從王仙芝，仙芝死，從徐唐莒，復降平江西，俱養爲子，更名守亮、守信。）興重榮、克用共討之。玟使其將王行瑜追帝，復恭復使說之。十二月，行瑜還長安，殺玟。裴澈、鄭昌圖以襄王熅走河中。王重榮殺熅，囚澈、昌圖。詔殺之。亦殺蕭遘於永樂。朱玟誠爲悖戾，然士夫亦或與之合，可以見人心之離矣。皆宦豎專權之禍也。

朱玟既平，以王行瑜爲靜難節度使，楊守亮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三年三月，車駕還京師。至鳳翔，李昌符以宮室未完，請駐蹕府舍。從之。六月，天威都頭楊守立（天威，亦五十四都之一。守立亦復恭假子。本姓名曰胡弘立。）與昌符爭道，麾下相毆。昌符擁兵燒行宮。守立擊敗之。昌符走隴州。李茂貞者，本姓名曰朱文通。爲博野軍卒。（此博野軍屬鎮州。）軍戍京師，屯奉天。黃巢起義時，鄭畋使敗尚讓。以功爲神策指揮使。朱玟亂，從駕山南，拜武定節度使，（時以洋州爲武定軍。）賜姓名。及是，使討昌符。八月，破斬之，以爲鳳翔節度使。驕將閻黨，徧布畿甸，亂源又潛伏矣。

# 第十章　唐室衰亡下

## 第一節　昭宗征河東

光啓四年二月，僖宗不豫，自鳳翔還京。既至，改元曰文德。三月，崩。羣臣欲立吉王保。楊復恭請立壽王傑。更名敏，又更名曄，是爲昭宗。昭宗亦唐室賢主。史稱其意在恢復舊業，號令天下，觀其所爲，信爲不誣，而惜乎其時之不可爲也。

時勢之最逼者，爲關內諸將及河東。然關內諸將，逆跡未顯，河東則外族也；且自乾符已來，久肆悖驁；苟有機會，圖先除之固宜。然朝廷實無其力，其不得不有賴於藩鎭者又勢也。

李克用之追黃巢也，還至汴州，朱全忠犒之。克用乘醉任氣，全忠不平，使將圍驛火之。克用縋城得脫，歸河東，求討全忠。詔和解之。然汴、晉自此遂爲深讎矣。沙陀兵力，於一時爲最強，材武能制之者，蓋舍全忠莫屬，然全忠是時，尙爲秦宗權所困，力未足與河東敵也。

黃巢死後，其繼之者，則秦宗權也。宗權遣其將秦彥攻江淮，秦賢攻江南，秦誥佔襄陽，孫儒佔孟洛、陝虢，至於長安，張晊佔汝鄭，盧塘攻汴州。舊書宗權傳，通鑑同。此乃總敘之辭，非一時事。新傳又徙道弟宗言寇荆南，宗衡亂鄂岳二語。皆慓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郡邑。西至關內，東及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宗權既乏食，啖人爲儲。軍士四出，則驅尸而從。時河南惟朱全忠及趙犨，足以自守，而天平亦與爲犄角。

曹全晸既師天平，與賊戰死，軍中立其兄子存實。中和元年十月。朝亦以節度使授之。二年五月。魏博何弘敬，傳子全皞。咸通七年。年少好殺戮，爲其下所殺。十一年。立大將韓君雄。僖宗立，賜名允中。卒，子簡繼之。乾符元年。中和二年八月，簡攻河陽。諸葛爽棄城走。簡留兵戍之，而攻鄆州。曹存實逆戰，敗死。都將朱瑄，收餘衆拒守，簡不能下。三年正月，朝以瑄爲節度使。二月，諸葛爽復取河陽。簡釋瑄，引兵還擊。李罕之者，初隨黃巢，渡江後降於高駢。駢表知光州事。爲秦宗權所迫，收餘衆依諸葛爽。爽署爲懷州刺史。及是，爽使罕之拒簡。時簡欲引魏人入關，三軍屢諫不從。偏將樂行達，因衆心搖，說激之。衙軍奔歸魏州。爽軍乘之。簡鄉兵八萬大敗。行達先歸，衆共立爲留後。簡爲其下所殺。四年正月，朝以行達爲留後，賜名彥禎。以上皆據通鑑。新舊唐書及五代史，記天平事艸課殊甚。舊書本紀：張裼之爲天平，在乾符二年七月。裼傳則在三年冬，以四年卒於鎮。本紀：四年三月，黃巢佔鄆州，逐節度使薛崇。新紀則云：巢佔鄆、沂二州，節度使薛崇死之，而五年又書天平節度使張裼卒，衙將崔君裕自知州事。疑張裼死後，薛崇嘗繼其任，而後君裕代之，以陶時不久，故諸書或不之及，而徑以君裕承裼，致新紀有五年之誤筆，一若裼反承崇之後也。全晸之殺君裕，新書本紀繫年與通鑑同。舊書朱瑄傳云：宋州人。父慶，盜鄆抵法。瑄逃於青州，爲王敬武衙卒。中和初，黃巢據長安，詔徵天下兵。敬武遣衙將費全晸率兵三千赴關西，以瑄爲軍候。會青州稱急，敬武召全晸

[illegible]，跡出鄆州，時鄆帥薛崇，爲王仙芝所殺，鄆將崔君裕權知州事。全晸知其兵寡，襲殺君裕，據有鄆州，自稱留後。以瑄有功，署爲濮州刺史，新書同。舊五代史則云：中和二年，諫議大夫張濬徵兵青州，敬武遣將曹全晸率軍赴之。巢敗出關，全晸以本軍還鎮。會鄆帥薛崇卒，部將崔君預據城叛，全晸攻之，殺君預，自爲留後。新史全晸作全晟，薛崇作薛宗，餘與舊史同。敬武之據青州，事在中和元年，張濬之徵兵青州，則事在二年，說見第三節。巢敗出關而後東還，其事必在四年三月以後，此時存實且已死，安得更有全晸，其誤不待更辯，然王仙芝之死在乾符五年，而舊書云薛崇爲其所殺，實誤見新紀謂崇死在四年之確。新舊史知其不合，乃改爲仙芝所殺爲卒，雖善彌縫，恐非實錄也。新書紀云：中和二年十月，韓簡寇鄆州，天平節度使曹全晸死之，部將崔君裕自稱留後。舊書韓簡傳云：簡攻鄆，鄆帥曹全晸敗死，鄆將崔君裕，收合殘衆保鄆州，用與君裕，蓋即一人，用其名，君裕其字。此皆未知存實、全晸相襲之事，乃誤以韓簡所殺者爲全晸，而又誤以全晸所承之君裕爲在全晸之後。新書本紀，於中和三年書曹存實克鄆州，四年書濮州刺史朱宣逐天平節度使曹存實，自稱留後，其誤蓋又因此而來。舊五代史朱瑄傳，并謂光啓中韓允中攻鄆，全晸爲其所害，其支離甚衍，眞乃不可究詰矣。今故概以通鑑爲據。朱瑄，新唐書、新五代史皆作宣。舊五代史注云：流俗以宣瑾兄，於名加玉者非也。通鑑亦作瑄。考異云：從舊傳，薛史實錄。韓允中，舊傳作允忠。通鑑依實錄、新傳作中。僖之死，新舊傳皆云疽發背卒。舊紀云爲部下所殺。諸葛爽傳云爲衙軍所殺。新紀與舊紀同。通鑑亦同舊紀。考異云從實錄也。朱瑄弟瑾，爲天平衙將。求婚於秦寧節度使齊克讓。親迎之夕，衷甲竊發，逐克讓而代之。朝亦以爲秦寧節度使。時光啓二年也。先是僖宗還蹕，憚秦宗權之強，下詔招撫之。宗權願稱帝。乃以時溥爲蔡州四面行營都統討之，而以趙犨爲蔡州節度使。宗權攻汴之兵，屢爲朱全忠所破。三年五月，自將精兵會之。全忠求救於兗、鄆、朱瑄、朱瑾皆來赴。先是義成節度使安師儒，委政於兩廂都虞候夏侯晏、杜標。二人驕恣，軍中忿之。小校張驍潛出，聚衆二千攻州城。師儒斬晏、標首諭之，軍中稍息。朱瑄謀取滑州，遣濮州刺史朱裕誘殺驍。而全忠先遣其將朱珍、李唐賓襲滑州，克之，虜師儒以歸。以衙將胡真知留後。據通鑑。事在光啓二年十一月。舊紀繫十二月，云：滑州軍亂，逐其帥安師儒，推衙將張驍主留後。師儒奔汴州，朱全忠殺之。遂以兵攻滑，斬張驍。以告行在。朝廷以全忠兼領義成軍節度使。通鑑考異謂命全忠兼領義成之文，出於實錄。大順元年，始以全忠兼宣義，全忠辭，以授胡真，實錄誤也。參看第三節。及是，其兵亦至。全忠以四鎮

兵攻宗權，大破之。宗權宵遁。蔡人之守東都、河陽、許、汝、懷、鄭、陝、虢者皆棄去。宗權之勢，自是稍衰。然全忠先以朱珍爲淄州刺史，募兵東道，至是，謂瑄招誘宣武軍士，移書詰讓，瑄復書不遜，全忠遣珍與葛從周攻曹、濮，遽與兗、鄆啓釁矣。楊行密與孫儒爭淮南，見第五節。使來求援。全忠爲奏於朝，制授全忠兼淮南節度使行營兵馬都統。舊紀在閏十一月。全忠以行密爲副使，宣武行軍司馬李璠爲留後，使衙將郭言將千人送之。假道於時溥。溥自以於全忠爲先進，顧不得領淮南，意甚恨望，不許。璠至泗州，以兵襲之。郭言力戰，乃免而還。文德元年正月，朝廷又以全忠爲蔡州四面行營都統，代溥，徐、汴之怨益深。

曹全晸之定江陵也，朝以泰寧都將段彥謨代爲江西招討使。全晸北還，荆南監軍楊復光以忠武都將宋浩權知府事。復光父嘗監忠武軍，浩已爲大將，見復光，少之，遂有隙。彥謨亦恥居浩下。復光曰：胡不殺之，彥謨遂引慓士擊殺浩。復光奏浩罪，薦彥謨爲朗州刺史。朝以工部侍郎鄭紹業節度荆南，以復光監忠武軍。紹業憚彥謨，踰年歲乃至。僖宗入蜀，召紹業還行在。復光更引彥謨代爲節度。與監軍朱敬玫不協。敬玫別選壯士三千人，號忠勇軍，自將之。彥謨謀攻敬玫，敬玫先攻殺之。時中和二年六月也。朝復以鄭紹業爲荆南。紹業逗留不進。敬玫署押衙陳儒領府事。明年，朝卽以爲節度。四年九月，鹿晏弘棄興元東出。秦宗權遣其將秦誥、趙德諲會之，共陷襄州。劉巨容走成都。宗權署德諲爲山南東道留後。晏弘轉掠，復還許州。周岌聞其至，棄鎭走。據通鑑。舊紀云：晏弘殺岌。

朝不能討，卽以爲忠武節度。後爲秦宗權所殺。事在光啓二年七月。忠勇軍暴橫，陳儒不能制。鄭紹業嘗遣大將申屠琮率兵五千援京師，光啓元年正月，軍還，儒告使除之，琮復專軍政。雷滿據朗州，見第五節。三以兵薄城，厚啖以利乃去。淮南將張瓌、韓師德叛高駢，據復、岳二州，自署刺史。儒請瓌攝行軍司馬，師德攝節度副使，共擊滿、師德，引兵上峽，大掠，歸於岳州。瓌還逐儒。儒將奔行在，瓌又劫還囚之。荆南故將夷戮殆盡。朱敬玫數殺大將，富商，取其財。朝使楊玄晦代之。敬玫留居荆南。瓌進卒賊之，盡取其財。郭禹者，本成氏，青州人。乘醉殺人，爲讎家所捕，落髮爲僧。後入蔡賊中，爲賊帥假子，更姓名爲郭禹。當戍江陵，亡爲盜。後詣陳儒降。瓌欲殺之。禹率千人襲據歸州。今湖北秭歸縣。是歲九月，秦宗權弟宗言來寇，馬步使趙匡欲奉儒出，瓌豈之，殺匡，而絕儒食，七日死。三年十二月，趙德諲陷荆南。瓌留其將王建肇守城而去。據通鑑。新書云：瓌死。文德元年，四月，郭禹擊荆南。建肇奔黔州。詔以禹爲荆南留後。禹復故姓，更名汭。趙德諲既失荆南，又度秦宗權必敗，五月，舉地附朱全忠。全忠方爲蔡州四面行營都統，舉以自副。制以山南東道爲忠義軍，以德諲爲節度使。全忠之勢彌盛矣。

是月，全忠遂大發兵擊秦宗權，圍之蔡州。八月，拔其南城。留大將胡元琮圍之，而身還汴。宗權聞許州無備，襲取之。元琮引兵復收許。十二月，宗權爲其將申叢所囚，折其一足，降於全忠。蔡將郭璠復殺叢，送宗權於汴。明年，爲龍紀元年二月，全忠送諸京師，斬之。三月，以趙犨爲忠武節度使，以陝州爲理所。忠武軍本治許州。犨弟昶、瑭，本與

雖同在行間。及是，肇有疾，以事授昶。詔卽以爲節度。肇德全忠之援，委輸調發，常先他鎭，昶亦能繼之，全忠更得近助。然兗鄆、徐泗未平，仍未能悉力北向也。

河東之聲勢，則是時頗盛。沙陀之起也，甚之最甚者爲幽州，爲之內主者，爲河中及易定，及其得太原，則當其東出之道者爲鎭州，東南出之道者爲澤潞，而居河南北之間，舉足重輕者，則魏博也。王景崇嘗以兵附王處存入關。中和三年，卒，子鎔繼之。光啓元年，與李可舉約，滅王處存而分其地。鎔時尙幼，鎔立年十歲。主之者蓋可舉也。可舉遣將李全忠攻入易州，處存復取之。鎔遣兵攻無極，今河北無極縣。亦爲李克用所敗。全忠懼罪，收餘衆還幽州。可舉自焚死。衆推全忠爲留後。樂彥禎驕汰，子從訓，又召亡命之徒五百餘輩，出入臥內，號爲子將。軍人藉藉。從訓聞而忌之，易服遁出。彥禎命爲六州都指揮使。未幾，又使兼相州刺史。軍府疑貳。彥禎危懼而卒。舊傳。新傳云：「囚之」迫錢桑門，尋見殺。衆推都將趙文弁知留後。舊紀作羅宗弁，蓋誤以羅弘信之姓冠文弁，而又譌其名。從訓領兵三萬至城下，文弁按兵不出，衆疑懼，復害之。推羅弘信爲帥。出戰，敗，從訓。又遣將討肇殺之。時文德元年也。是役也，從訓求救於朱全忠。全忠爲之出兵攻內黃，今河南內黃縣。然不能救也。

高濤之敗於李詳也，十將成麟殺濤，入於潞州。戍將孟方立又殺麟，自稱留後。新書本紀。中和元年。成麟，孟方立傳作成鄰。王徽傳譌以爲劉廣，已見上章第五節。方立引還邢州。潞人請監軍吳全勗知留後。王鐸墨制假方立知邢州事。方立不受，而囚全勗。以書請

鐸，願得儒臣守潞。鐸使其參謀中書舍人鄭昌圖知昭義。軍中多附方立，昌圖不能制。宰相請以重臣鎮之。乃用舊相王徽。徽固讓於昌圖。而昌圖不三月輒去。方立遂稱留後於邢州，而表其將李殷銳爲潞州刺史。於是大將家及富室，皆徙山東。潞人不悅。監軍祁審誨，因人心不安，使乞師於李克用，請復軍府於潞。中和三年十月，克用遣弟克修取潞州，殺李殷銳。（克修，五代史唐家人傳云克用弟，唐書孟方立傳則云從父弟，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四年八月，奏以克修爲昭義節度使，許之。自是澤、潞與邢、洺、磁，分爲兩鎮矣。（皆以昭義爲名。）而澤州實入於河陽。張全義者，濮州臨濮人。（今濮縣南之臨濮集。）少以田家子役於縣，爲縣令所辱，亡入黃巢軍。巢入長安，以爲吏部尚書水運使。巢亡，依諸葛爽。及是，爽表爲澤州刺史。初，爽奏李罕之爲河南尹、東都留守，使捍蔡。光啓元年，孫儒攻之。罕之走保澠池。東都陷。儒焚宮闕，剽居民去。爽遣將收東都，罕之逐出之，爽不能制。二年十月，爽卒。大將劉經與張全義共立其子仲方。經自引兵鎮洛陽。襲罕之於澠池，爲所敗。棄洛陽，走歸河陽。罕之軍於翬，將渡河。經遣全義拒之。全義反與罕之合。攻河陽，不勝，走保懷州。而河陽爲孫儒所陷，諸葛仲方奔大梁。（舊紀誤爲爽。）全義據懷州，罕之據澤州以拒之。三年，宗權爲朱全忠所敗，孫儒亦棄河陽。罕之據河陽，全義據東都，共求援於李克用。克用以其將安金俊爲澤州刺史助之，而表罕之爲河陽節度使，全義爲河南尹東都留守。罕之性猜暴，部卒日剽人以食。全義善積聚，勸民力耕，儲廩稍集。罕之食乏，求之無涯，全義不能厭。是歲六月，王重榮爲衙將常行儒所殺。重榮兄重盈，時爲陝虢節度使，詔以其子珙知留後，而移

諸河中。重盈至，執行儒殺之。罕之陷絳州，又攻晉州。重盈密結全義，文德元年，全義襲取河陽，俘罕之家。罕之奔澤州，求救於李克用。克用遣康君立攻河陽。朱全忠使丁會、葛從周、牛存節救卻之。表會爲河陽留後。復以全義爲河南尹。自昭義之分，孟方立倚朱全忠爲助。李克用擊之無虛歲。龍紀元年，克用復大發兵，遣李存孝與李罕之攻之。拔磁、洺，進攻邢州。方立猜忌，諸將多怨，不爲用，自殺。衆奉其從弟遷。據新書方立傳。舊書昭宗紀、新五代史唐莊宗紀云遷方立弟，蓋渾言之。舊五代史唐武皇紀云方立姪，誤。朱全忠救之。假道於魏博，羅弘信不許。乃遣大將王虔裕將精甲數百入邢州。大順元年正月，遷食盡，執虔裕以降。克用表安金俊爲邢、洺、磁團練使。於是昭義全入河東，魏博又不與汴，朱全忠雖得河陽，亦不易爭衝河北矣。

李全忠得盧龍，旋卒，子匡威嗣。匡威頗有才氣。大順元年二月，李克用攻赫連鐸。鐸求救於匡威。匡威自將兵三萬赴之，大敗其兵。是役，舊紀云：克用遣大將安金俊攻雲州，爲燕軍所執。實錄同，見通鑑考異。通鑑從太祖紀年錄、唐末見聞錄，云金俊戰死。又云：此役克用自將。舊書張濬傳：濬敗後，克用上書論訴，云：匡威遣燕軍，以禮遣舍，匡威遂躁，厚自稱誇，乃言臣中矢石，覆士卒。致內外吠聲一發，嫌謀競陣，謀陛下君臣之分，可見其爲甚敗矣。遂與鐸共上表請討克用。朱全忠亦請率汴、滑、河陽之兵，與河北三鎮共舉。乞命大臣爲統帥。下三省、御史臺四品已上官議。宰相張濬、孔緯主之，杜讓能、劉崇望以爲不可。上從濬、緯議。五月，以濬爲河東行營都招討制置宣慰使，京兆尹孫揆副之。朱全忠爲南面招討使。李匡威爲北面招討使，赫連鐸副之。先是克用巡潞州，怒供具不厚，笞克修，克修憤懣成疾死。克用表其弟克恭代之。爲

潞人所殺，附於朱全忠。全忠使河陽留後朱崇節入之，權知留後。克用使康君立、李存孝圍之。六月，詔削李罕之官爵，以孫揆爲昭義節度使。七月，全忠使葛從周犯圍入潞州，李讜、李重胤、鄧季筠攻澤州，請揆赴鎮。於是張濬合宣武、鎮國、靜難、鳳翔、保大、定難諸軍於晉州。保大，鄜坊軍名。八月，分兵三千，命揆赴鎮。李存孝伏兵擒之，送諸克用。克用誘以爲河東副使，不屈，鋸殺之。存孝又救澤州，擒鄧季筠。李讜、李重胤遁去。後全忠誅之。朱崇節、葛從周亦棄潞州。於是宣武之兵敗，而幽、雲師亦無功。舊紀云幽、雲攻雁門，通鑑據實錄，云李匡威攻蔚州，錄攻遮虜軍，蓋數處有戰事。可見兵雖不利，戰非不力。克用遣薛志勤、李存孝兩道攻晉、絳。諸軍惟鎮國韓建力戰，而爲存孝所敗。靜難、鳳翔、保大、定難之軍，皆不戰而歸。張濬獨與禁軍及鎮國、宣武之師合萬餘人守晉州。十一月，亦棄之去。王師全局瓦解。明年正月，遂貶濬及孔緯，而復李克用、李罕之官爵矣。此役之敗，蓋由朱全忠連兵徐、鄆，身未能至行營，求兵糧於鎮、魏，鎮、魏又皆不之助。說本舊書昭宗紀。蓋時人議論如此，自與情事相合。全忠視克用，似失之太輕。然亦由官軍之敗太速，其不能戰太甚，使全忠無所用力。此則合諸鎮之兵以戍軍，心力不齊，不易統率之故。郭子儀尚以此致敗，況張濬素文臣乎？然以征河東爲失策固不可。濬之言曰：「先朝再幸山南，實沙陀之罪。比盧河北諸侯，與之膠固。今兩河大藩，皆欲誅討，不因其離而除之，是當斷失斷也。」其說果有以易乎？無以易乎？鎮、魏不能同心，宣武未由陳力，燕、雲師出無功，豈事先所能逆覩哉？濬初以楊復恭薦，自處士爲太常博士，而力主聲討河東，與復恭立異，正見其一心君國，卓然不黨。史顧誣以依附田令孜。

舊書濬傳曰：濬初發迹依復恭，復恭失勢，乃依田令孜，以至重位，而反潛復恭。及再幸山南，復恭代令孜爲中尉，罷濬知政事。昭宗初在藩邸，深疾宦官。復恭有援立大勳，恃恩任事，上心不平之。當時趨向者，多言濬有方略，能畫大計。復用爲宰相，判度支。此說遞昭宗心事是也，謂濬依附田令孜，則絕無證據。且濬以光啓三年相，至此亦未嘗罷相也。且云：朝議之際，上本然復恭之言，而朱全忠密遣濬之親黨賂濬，濬恃全忠之援，論奏不已，天子黽勉從之。昭宗英斷，或失之愎，豈劫於宰相者乎？祇見其時之人，惟黨爭賄賂之知也。

## 第二節　河東與邠岐華之爭

討河東之兵，雖挫於外，然仍能裁抑楊復恭，可見昭宗之英斷矣。復恭自輔立昭宗後，專典禁兵，頗擅朝政。昭宗稍裁抑之。復恭誠非正人，然史言其罪狀，亦有近誣者。如昭宗之舅王瓌，史云復恭奏爲黔南節度使，至吉柏江，覆舟而沒。舊書但云物議歸咎復恭而已，新書則云：守堯陰勸利州刺史爲之，顯以揣測之辭爲事實。然則謂扎緯出守，復恭使人刼之，斬其旌節，貲貯皆盡者，亦顯係歸惡之談也。新傳又云：復恭養子六百人，監諸道軍，恐其敵亦太多。舊傳云：僖宗再幸山南，復用復恭爲樞密使。華代田令孜爲右軍中尉。車駕還京，授觀軍容使。僖宗晏駕，迎壽王踐阼。文德元年，加開府儀同三司，專典禁軍。既軍權在手，頗擅朝政。昭宗惡之，政事多訪於宰臣。故韋昭度、張濬、杜讓能，每有陳奏，即舉大中故事，稍抑宦者之權。此是當時實相。復恭承田令孜之後，襲當時宦者積習，自不甘於退讓，於是干戈之釁生矣。復恭本與河東交關，然張濬之討河東，復恭雖持異議，竟不能沮，即可見其權力，去田令孜遠也。其假子守立，勇武冠軍，上撫而用之，賜姓名曰李順節。大順二年九月，罷復恭兵，出爲鳳翔監軍，不肯行，因丐致仕。詔許之。復恭遁居商山。俄入居昭化坊第。第近玉山營，其假子守信爲軍使。或告其父子且謀亂。此事舊傳亦云係誣告。新傳云：許其致仕，賜几杖，使者還，遣腹心殺之於道，蓋是詔治殺使者罪，蓋加討時之口實也。乃使李順節與神策軍

使李守節討之。守信擁其衆，以復恭走興元。十二月，兩軍中尉劉景宣、西門君遂傳詔召李順節入，令部將斫殺之。賈德晟者，與順節俱掌天威軍。明年爲景福元年四月，又爲君遂所殺。內官之禍稍澹，然畿輔驕將，乘之而起。

楊守亮之爲興元也，復恭又以其假子守貞爲龍劍節度使。（領龍、劍、利、閬四州。閬州，今四川閬中縣。）守忠爲武定節度使，（領洋、果、階、扶四州。果州，今四川南充縣。）守厚爲綿州刺史。僖宗之走寶雞，置感義軍於興、鳳二州，以楊晟爲節度使，守散關，（在寶雞西南。）王行瑜追乘輿，晟與戰，敗績，棄關走。虢州刺史滿存，以兵赴闕，收復二州，卽以爲防禦使，昭宗又擢爲節度使，亦復恭之黨也。復恭既走興元，守亮等同舉兵，以討李順節爲名，景福元年正月，鳳翔李茂貞、靜難王行瑜、鎮國韓建、匡國王行約、（匡國，同州軍名。行約，行瑜弟。）天雄李茂莊（天雄，秦州軍名。）請討守亮。乞加茂貞山南西道招討使。朝議不可。乃詔兩解之。（魯紀云：內臣皆不可其奏。昭宗亦以茂貞得山南之後，有問鼎之志，久之不下。新書楊復恭傳云：宦者惜類執不可。帝亦詔茂貞得山南必難制，詔兩解之。）二月，茂貞、行瑜擅興兵。茂貞表求招討使不已，朝廷不得已與之。（魯書牛徽傳：茂貞恃強，章疏不已。昭宗延英召諫官、宰相議可否。以邠鳳皆有中人內應，不敢極言，相顧辭遜。上情不悅。徽奏曰：「兩朝多難，茂貞實有翼衛之功，憑藉楊阻兵，意在嫉惡，所道次者，不俟命而出師也。近聞兩鎮兵入界，多有殺傷，陛下者不處分，漢之民盡矣。須授以使名，明行約束，則軍中爭不畏法。」帝曰：「此言極是。」乃以招討之命授之。蓋當時已勢不可已，欲謀整飭，惟有徐圖討伐矣。）七月，茂貞克鳳州，滿存走興元。八月，又拔之。復恭與守亮、守信及存共奔閬州。（通鑑：出奔者尚有守貞、守忠，恐非是。守貞、守忠抗命後，未聞其至興元也。參看第六節。）茂貞求帥興元。二年正月，詔以爲山南西道兼武定節度使，以果、閬二州隸武定，而以宰相徐彥若帥鳳翔。茂貞欲兼據鳳翔，不奉詔。上表不遜。與宰相杜讓能書，辭又悖戾。上與讓能謀討之。八月，以嗣覃王嗣周（見下。）爲京西招討

使，神策將李鐵副之，送徐彥若赴鎮。舊書杜讓能傳：京師百姓，聞茂貞聚兵甲，率情恟恟。數千百人守闕門，俟中尉西門重遂出，擁馬論列，曰：「乞不分割山南，請姑息愚鄙，與百姓爲主。」重遂曰：「此非吾事，出於宰相也。」昭宗怒，詔讓能祇在中書調發畫計，不歸第月餘。宰相崔昭緯陰結邠、岐爲城社，凡讓能出一言，即日達於茂貞。行瑜，茂貞令健兒數百人雜市人於街，崔昭緯，鄭延昌歸第，市人擁肩輿訴曰：「岐帥無罪，宰相公不加討伐，致都邑不寧。」二相與中諭之曰：「大政聖上委杜太尉，吾等不與。」市豪雲集熱視，又不之識。因投瓦石擊二相之輿。崔、鄭下輿散走，匿身獲免。是日喪堂印、公服。天子怒，捕魁首誅之，由是用兵之意益堅。京師之人，相與藏竄，殿刑不能已。讓能奏曰：「陛下初臨大寶，國步未安。自頃雖已來，且行貞元故事，姑息藩鎮。茂貞邇在國門，不宜起怨。臣料此時未可行也。」帝曰：「政刑削弱，詔令不出城門，此實生靈塗炭之際也。吾不云乎？蓬不瞑眩，厥疾弗瘳。除不能屠屠度日，坐觀凌辱，卿爲我主張調發，用兵吾委諸王。」讓能對曰：「陛下憤藩臣之倔強，必欲強幹弱枝，以座王室，此則中外大臣，所宜竭力以成陛下之志，不宜獨任微臣。」帝曰：「卿位居元輔，與朕同休共戚，無宜避事。」讓能泣辭曰：「臣待罪台司，未乞骸骨者，思有以報國恩耳。安敢愛身避事？況陛下之心，憂勤之志也。但時有所不便，勢有所必然，他日臣雖受鼎鑊之誅，但不足以殄七國之患，敢不奉詔，繼之以死。」一似征討之意，全出昭宗，讓能始終以爲不可者，此誣辭也。茂貞求兼領山南，舊紀書於七月，乃因征伐之計決於是時而迫書之。茂貞急於得山南，無至此時始求之之理，其移鎮而以徐彥若代之之命，新紀書於正月是也。舊紀：是歲三月，以捧日等五都頭爲節度使，並加特進同平章事，各令赴鎮，並落軍權，時朝議以茂貞傲侮王命，武臣難制，欲用杜讓能及親王與樂兵，故罷五將之權，兼以平章事悅其心。可見其調度業已早定。牛徽傳：師出，上召徽謂之曰：「卿能辯酌時事。岐軍烏合，成敗料必平，卿以爲捷在何日？」雖所億不中，然亦可見岐軍無足深畏。茂貞使兵士雜市人，布謠言以動京師之人，蓋亦欲混敗其事。惟畏之，乃欲沮敗之也。罪王何以敗績，史乘闕焉。然昭宗非賞罰不明之主，後仍任以事，則知敗非其罪。兵之勝敗，原有難於逆料者，要不得謂敗績爲必然之勢，昭宗而外，杜讓能罪皆能豫燭也。不獨史所傳讓能之事不足信，即崔昭緯，史謂其陰結邠、岐，以害讓能，新書至入之姦臣傳，亦象無實迹。昭緯與讓能，同處相位，若與邠、岐，讓能豈有全無所知之理，而雜劉之漏洩機密乎？百姓擁蔽，中尉曰：「此非吾事，出於宰相可也，」昭緯、延昌，身亦爲相，而曰「大政聖上委杜太尉，吾等不與，」則勢所不可。「唐人史料，可笑往往如此，實則昭緯特不附太原，因受惡名耳。九月，茂貞、行瑜遣兵逆戰，官軍潰。茂貞乘勝逼京師。上爲殺觀容軍使西門君遂、內侍密使李周潼、段詡，令收兵歸。茂貞仍陳兵臨皇驛，在長安西。迫上殺杜讓能，而以駱全瓘、劉景宣爲左右軍中尉。茂貞遂以鳳翔兼山南，行瑜賜號尚父，賜鐵券。朝廷動息，皆爲兩鎮所制矣。

時則韋昭度、崔胤並相。胤亦唐末忠臣，然此時尚未大顯頭角。昭宗求治心切，乾寧元年，復相鄭綮二月。及李谿。六月。舊書綮傳曰：時議以昭宗命台臣，張濬、朱朴、綮三人尤謹，季末之妖也。唐人輿論，直是宗旨是非，非背公之黨論，則無知之謾言耳。傳言綮爲盧州，黃巢自嶺表還，經淮南，綮移巢文牒，請不犯郡界，巢笑而從之。天子寵之，賜緋魚袋。麗部，有錢千緡寄州帑。後郡敗，度失守，鄭使君寄庫錢未失，至嶺行密爲刺史，送所寄於京師還綮。度其政績必有大過人者。新書楊行密傳云：合肥人。年二十，亡入盜中，刺史鄭綮捕得，異其貌，曰：「而且富貴，何爲作賊。」縱之。僖宗在蜀，刺史遣通章行在，日走三百里，如約而還。此文蓋采自兩書，故不言遣其通章者爲何人。北夢瑣言謂鄭綮以楊行密爲本州步奏官，則此刺史亦即綮也。可見其知人之明矣。傳又云：僖宗自山南還，以宰相杜讓能弟弘徽爲中書舍人。綮時爲給事中，以弘徽兄在中書，弟不宜同居禁近，封還制書。天子不報。綮即移病休官。無幾，以左散騎常侍徵還，朝政有闕，無不上章論列，事雖不行，嘖怨都下。執政惡之，改國子祭酒。物議以綮匡諫而置之散地不可。執政懼，復用爲常侍。此可見其風節。又云：綮善爲詩，多侮謔刺時，故落格調，時號鄭五歇後體，此長度諷諫之倫也。又云：光化初，昭宗還宮，庶政未修，綮每形於詩什而諷之。中人或誦其語於上前。昭宗覓其激訐，謂有蘊蓄，就常奏之，綮側注云：鄭綮可禮部侍郎平章事，昭宗之用綮，必非如此輕率，此乃裴巷之言耳。既入覲事，宜然守道，無復恢諧，得祀爲東方朔之流乎？三月，餘移疾乞骸，尤明哲保身之君子也。谿之相也，知制誥劉崇魯出班掠廡慟哭，言其依附楊復恭、西門君遂，竟罷之。此事舊書崇魯及舊昭度傳均謂爲崔昭緯所使，并謂李茂貞等之稱兵，乃昭緯所召，亦莫須有之辭也。崇魯則自非正士。綮亦不久退。七月。二年二月，上終相李谿。行瑜、茂貞攻之，并及韋昭度。三月，谿復罷。四月，昭度亦致仕。此時之邠、岐，可謂志得意滿，然黃雀復隨其後矣。

昭宗討太原之無功，實緣鎮、魏之未能協力，而魏當南北之衝，所係尤巨。故朱全忠於其年大順元年。十月，即出兵攻之。及明年正月而羅弘信服。然幽、鎮顧爲晉弱。安金俊之喪也，克用代以安知建。潛通於朱全忠。克用知之，又代以李存孝。事在大順二年三月。知建奔青州，朝廷以爲神武統軍，將詣京師，過鄆州，朱瑄與克用方睦，伏兵河上殺之。存孝負擒孫揆功，自謂當得昭義，而克用以

康君立爲之怨。又與克用假子存信不睦。存孝亦克用假子。其本姓名曰安敬思，其先蓋西胡。存信，回鶻張君政子。景福元年十月，以邢、洺、磁三州自歸於朝廷。舊紀在大順元年十月，誤。今從通鑑。且結王鎔、朱全忠爲援。二年二月，克用攻鎮州，李匡威救卻之。匡威之出兵也，家人會別，泣訴，說其弟匡籌之妻。匡籌怒，據城拒匡威。匡威部下多亡歸王鎔。鎔德其援己，迎而館之。匡威顧利其幼弱，謀奪其位。爲鎮軍所殺。匡籌以此爲名攻鎔。其將劉仁恭又叛於其後。不克，奔河東。七月，克用再攻鎮州。王鎔既失援，請助攻邢州以乞和。克用許之。是歲十二月，克用納劉仁恭於幽州。李匡籌奔京師，道爲滄州節度使盧彥威所殺。彥威，滄州衙將，光啓元年，逐其節度使楊全玫。制以保鑾都將曹誠爲義昌節度使，未之任，大順元年，討河東，王鎔、羅弘信爲論請，乃以爲義昌節度。保鑾，亦五十四都之一。義昌，滄州軍名。乾寧元年三月，克用遂取邢州，殺李存孝。先是已下雲州，赫連鐸奔吐谷渾。據通鑑。事在大順二年七月。是歲六月，又破吐谷渾，殺鐸。於是自河以北，無與克用抗者，遂有餘力以問鼎於關中矣。

乾寧二年正月，王重盈卒，軍中立重榮養子珂。史云：重榮兄重簡子。珙傳則云本其家舊族。王重盈子保義節度使珙、保義，陝虢軍名。陝絳州刺史瑤攻之，言其非王氏子。與朱全忠、王行瑜、李茂貞、韓建相結。珂急，使請婚於李克用。克用許之。王行瑜平後，克用以女妻之。薦之天子，許嗣鎮，而以崔胤尸節度使之名。行瑜、茂貞、建爲珙請，不得。五月，行瑜使其弟行約攻河中，而與茂貞、建各將兵數千人入朝。殺韋昭度、李谿及樞密使康尚弼。迫上以王珙爲河中，移王行約於陝虢，而以王珂代鎮同州。行瑜、茂貞各留兵二千宿衛京師，乃歸鎮。舊紀云：或云：三師本謀廢上立吉王保，聞太原兵起，乃止。克用大發兵擊討三人。攻絳州，殺王

瑤。七月，至河中。王行約棄同州走京師，行約弟行實爲左軍指揮使，謀劫上幸邠州。李茂貞假子繼鵬本姓名圖夫。爲右軍指揮使，謀劫上幸鳳翔。兩軍合譟承天門街。上登樓欲諭止之。捧日都頭李筠，舊五代史李茂貞傳作李雲。將本軍於樓前侍衛。繼鵬攻筠，矢及樓扉。上懼，下樓，時鹽州六都兵屯京師，素爲兩軍所憚，上急召以自衛，兩軍乃退走，各歸本鎮。此所謂左右軍，即行瑜、茂貞所留，至此各走歸本鎮，非故禁衛之左右軍也。新舊本紀，以同州節度使爲王行約，左軍指揮使爲王行實。王重榮傳同，通鑑亦同，而其兵志及王行瑜傳、宦者傳，均以帥同州者爲行實，留宿衛者爲行約，恐誤。討楊守亮時，帥同州者即行約也。又王重榮傳，謂是役駱全瓘與王行實謀劫天子幸邠州，劉景宣與李繼鵬欲劫全瓘請幸鳳翔。宦者傳則謂全瓘與繼鵬欲劫上狩岐，又謂繼鵬與劉景宣子繼晟縱火劫東市。通鑑與宦者傳同。全瓘苟本欲幸岐，則與繼鵬意合，繼鵬雖肩以兵劫之，恐當以重榮傳爲是。舊紀云：景宣附鳳翔，明全瓘不附也。兩軍合譟承天門街，語本新書重榮傳。通鑑云：繼鵬連奏請車駕出幸，行約引左軍攻右軍，蓋與繼鵬爭劫駕，而繼鵬又因劫駕不得而攻李筠也。或傳行瑜、茂貞將自來迎駕，帝慮爲所迫，時扈蹕都頭李居實繼至，乃以李筠及居實之兵自衛，幸石門，鎮名，在南山中。詔李克用、王珂討行瑜，彰義張璠扼鳳翔。彰義，涇原軍名。克用入同州，遣兵攻華州，聞行瑜、茂貞將迎駕，乃舍之，移兵渭橋。李茂貞懼，殺李繼鵬及駱全瓘、劉景宣，上表請罪。乃舍茂貞，專討行瑜。十一月，行瑜棄州走，爲其下所殺。克用請遂討茂貞。或曰：「茂貞復滅，則沙陀不可制矣。」乃弗許。克用亦還河東。此固事勢使然，然茂貞及韓建，實未受懲創，武夫豈知自戢？故不轉瞬而播遷之禍復作矣。

上夙有用諸王練兵以自強之意，通鑑乾寧二年云：上以郊畿多盜，欲令宗室諸王將兵巡警，又欲使之四方撫慰藩鎮。南北司用事之臣，恐其不利於己，交章論諫。上不得已，四月，下詔悉罷之。諸王奉使將兵，於北司誠

有不利，南司何與焉？蓋恐其激變，不欲操之過急也。然及石門還後，上卒行其志。於神策兩軍之外，更置安聖、捧宸、保寧、宣化等軍，選補數萬人，使諸王將之。嗣延王戒丕、見下。嗣覃王嗣周又自募麾下數千人。李茂貞以爲欲闚己，勒兵揚言欲詣闕訟寃。士民爭亡匿山谷。上命通王滋及嗣周、戒丕分將諸軍，以衛近畿。茂貞引兵逼京畿。嗣周與戰於渭館，胡三省曰：渭館在興平西。敗績。七月，茂貞逼京師。戒丕請自鄜州濟河幸太原，而身先往告之。上出至渭北，韓建遣其子奉表請幸華州。上不許。而建奉表相繼，至富平，建自來見，乃許之。蓋至河東亦非善地，或尙不如韓建之易與也。河東足以懾華州，華州不足以懾河東。於是上居華州者二年。

上之在華州，仍不忘自強。初韋昭度李谿死，上起孔緯爲相。又以張濬爲兵部尙書、租庸使，欲復用之。而李克用上言：若朝相濬，暮請以兵見，乃止。緯已老，一從上至石門，還京師遽卒。時朱溫亂爲相，至華州，龍亂而相陸扆。扆蓋處事較和平者也。覃王逡徐彥若，出鳳翔，扆嘗言其不可，後天復元年，鳳翔還京，故後諸道皆降韶書，獨不及鳳翔，扆亦諫正，可以見其宗旨。當時諸臣，虛置濬鏐，有主激烈者，亦有較和平者。如扆及牛徽，韓偓是也。昭宗所用，乃其最激烈者。史家頗不謂然，然和平亦於事無濟，緩進之措施，且勢不及待，亦不得責昭宗及其所任諸臣爲魯率也。八月，帝又以朱朴爲相。朴亦負大志，且有才能者。舊書朴傳云：乾寧中爲國子博士。應儒本強，無他才技。道士許嚴士，出入禁中，嘗依荷爲姦利，從容上前薦朴有經濟才，昭宗召見。對以經義，甚悅。即日拜諫議大夫平章事，在中書，與名公齒，筆札議論，動爲笑端。數月，嚴士事敗，俱爲韓建所殺。新書朴傳云：許嚴士依朴爲姦利，乃韓建語耳。嚴士爲姦利荷依朴，安能薦朴，若謂在朴爲相之後，又豈得門嚴士因倚朴爲姦利而薦之也？何其自比於逆亂，設淫辭而助之攻，而又理不可通也？新書載朴議遷都南陽，似迂而實切於務，說見下節。又云：帝益治兵，所處可一委朴。朴移檄四方，令近者出甲士，資魏餉，遠者以資餘上。此豈爲儒所能爲乎？而譏其無他才技，筆札議論，動爲笑端，此乃浮薄之士輕視經生之論。其實唐代經生，學以致用，風節凜然，如劉蕡及朴者，豈浮薄之進士，所能望其萬一耶？新傳

云：朴三貶郴州司戶參軍卒，不云爲韓建所殺，舊傳亦恐誤。九月，朱全忠與河南尹張全義及關東諸侯表請遷都洛陽。全忠又言崔胤不宜出外，乃復相胤而貶陸扆。此等舉動，雖足以懾岐、華，究不能遂戢其悖逆也。時李茂貞方與王建相攻，見第六節。詔以建爲鳳翔西面行營招討使。八月。旋又以宰相孫偓爲鳳翔四面行營都統，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使，副之，以討茂貞。茂貞上表請罪，請獻錢十五萬，助修宮室，上出幸後，茂貞入長安，燔宮室、市肆。韓建復左右之，師遂不行。明年正月，罷偓，思諫正副都統。蓋時茂貞逆狀太昭著，不聲討之，無以自解於天下，爲此以緩諸侯問罪之師也，然建之悖戾，亦不減於茂貞。四年正月，建奏防城將告睦、濟、韶、通、彭、韓、儀、陳八王謀殺臣，劫車駕幸河中，請勒歸十六宅。所領軍士，並縱歸田里。八王依舊紀。諸子傳同。新書儀王作沂王，恐誤，說見下。遂罷殿後四軍。此依通鑑，注云：即安聖、捧宸、保寧、宣化也。舊書紀云：殿後侍衛四軍二萬餘人皆放散，說與之同。新書李巨川傳云：帝在石門，數遣嗣延王、通王將親軍，大選安聖、奉宸、保寧、宣化四軍，又置殿後軍，合十二萬，建惡衛兵強不利己，與巨川謀，即上飛變，告八王欲脅帝幸河中，因請四十六宅，選殿師傅督教。遂散隨下兵。書再上，帝不得已，詔可，又廢殿後軍，且言無示天下不廣。詔留三十人爲控鶴排馬官，隸飛龍坊。自是天子爪牙盡矣。則殿後軍在四軍之外。舊書諸子傳云：三都軍士，放還本道，殿後都亦與三都元纔行官屬蹕，至是並急詔散之，則又似安聖等四軍時闕其一，故合殿後軍爲四。天子衛士盡矣。建復脅上殺李筠。召還諸王之衛命四方者。禁止諸方士出入禁廷。請立上長子德王祐爲太子，更名裕，蓋爲廢立萬一之備也。太子詹事馬道殷以天文，將作監許嚴士以醫得幸於上。二月，建誣以罪，殺之。且言孫偓、朱朴與二人交通，罷其相。天子眞若贅旒然矣。六月，李茂貞表王建攻東川，連兵累歲，不聽詔命。貶建爲南州刺史。南州，在今四川綦江縣南。以茂貞爲西川，覃王嗣周爲鳳翔。茂貞不受代，圍覃王於奉天。韓建爲之移書，乃解。七月，徙天雄、李

繼徽於靜難，繼徽，茂貞養子，本姓名曰楊崇本。反并邠寧，亦爲其所有矣。八月，延王戒丕還自晉陽。建興知樞密劉季述矯制發兵圍十六宅。殺通、沂、睦、濟、韶、彭、韓、陳、覃、延、丹十一王。新書十一宗諸子傳：通王滋，會昌六年始王蔓，懿宗立，徙王。昭宗乾寧三年，領侍衛諸軍，是時詠王行瑜，而李茂貞怨，以兵入覲。詔滋與諸王分統安聖、奉宸、保寧、安化軍衛京師。與睦王、濟王、韶王、彭王、韓王、沂王、陳王、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嗣覃王唐爲韓建所殺。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皆系云。本紀：四年八月，韓建殺通王滋、沂王戒丕、韶王、彭王、嗣韓王、嗣陳王、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以通王爲賞宗子謨，已見第九章第一節。卅二史考異云：彭王楊寰宗子，沂王嗣昭宗子，吳縝已糾之矣。然昭宗子沖孺，未提兵柄，何至爲韓建所忌。且禮在昆弟中次居第四，使延欲害諸皇子，又不暇舍長而及幼。舊史昭宗紀有儀王無沂王，疑沂乃儀之譌。新紀作沂王禮，又史家妄益之也。通鑑考異云：順宗子經封鄆王，會昌後避武宗諱改鄆作覃，則嗣覃王嗣周，當是經之後，予謂嗣丹王允，當是代宗子丹王逾之後。嗣延王戒丕，當是玄宗子延王玢之後。嗣韓王當是高祖子韓王元嘉之後。元嘉後改封鄆，懿宗以鄆王即位，復其故名。玄宗子有濟王瓌，代宗子有韶王遲，敬宗子有陳王成美，濟、韶、陳三王，疑亦嗣王也。九月，以彰義節度使張璘爲鳳翔、西川行營招討使，以討李茂貞。璘，播子。復以王建爲西川。削茂貞官爵，復姓名曰宋文通。十二月，匡國節度使李繼璘奔鳳翔。以韓建兼匡國節度使。建遂兼有同、華。光化元年正月，下詔罪己息兵。二月，復李茂貞姓名、官爵，復以爲鳳翔節度使。蓋仍所以掩飾天下之耳目也。此時朱全忠之勢，已日益強大，非復空言塗飾，所能戢其雄心。李茂貞既無以自解，韓建劫制乘輿，亦將來天下之兵，乃俱致書於李克用請修好，而於八月奉上歸長安。蓋又思結河東以抗汴梁也。然無及矣。

## 第三節　岐汴之爭

乾寧、光化之間，李茂貞、韓建，所以能橫行無忌者，以朱全忠、李克用方鬨爭，莫能過問關中之事也。克用日弱，而全忠驟強，形勢遂一變矣。

全忠最切近之敵，爲時溥及朱瑄、朱瑾。全忠之取之，皆用持久徼極之策。新書宣傳語。自光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濠三州之民，不得耕稼，又頻歲水災，人喪什六七。時溥窘蹙求和，全忠要以移鎮。溥許之。全忠奏聞。景福元年二月，以宰相劉崇魯爲感化節度使。溥慮出城見害，不受代。是歲十一月，濠、泗皆附於全忠。全忠初使子友裕，繼使將龐師古攻徐州。二年四月，拔之。溥自焚死。兵力萃於兗、鄆，全忠先遣兵春秋入其境剽掠，人不得耕織，爲俘者什五六，如是者數年。瑄、瑾勢亦日蹙。乾寧二年四月，朱友恭圍兗州。友恭，全忠養子，本姓名曰李彥威。瑾求救於河東。河東將史儼、李承嗣入鄆，友恭乃退。十月，全忠復使葛從周往攻，而自以大軍繼之。李克用又使儼、承嗣往。三年，續遣李存信以萬騎往救。假道於魏，存信御軍無法，侵其芻牧。羅弘信怒，襲敗之。全忠乘機，深結弘信，弘信遂歸心焉。汴、晉強弱之勢一變矣。三月，全忠又使龐師古伐鄆。旋令葛從周守之。全忠之攻瑄，凡十興師，四敗績，而瑄才將俱盡，氣益沮，乃專爲守禦計。四月，克用攻魏以救鄆。全忠又使龐師古守鄆，而召葛從周還拒克用。六月，大敗其兵。擒其子落落。新五代史唐家人傳：克用八子，莊宗其長，而舊史武昌紀，落落爲克用長子，見擒時爲鐵林指揮使。又梁太祖紀，天復二年，晉擒克用子廷鸞，見下。沙陀史皆不著，落落之也。送羅弘信殺之。所以堅魏，晉之釁也。從周復還攻鄆。克用兵之往援者，皆阻於魏，不得前。十一月，再自將以攻魏。全忠又使從周往救，

自以大軍繼之。克用度不敵，引還。從周再攻鄆。四年正月，瑄出走，爲野人所執，獻諸全忠，殺之。朱瑾出城求食，留其將康懷貞守。後避末帝諱，改名懷英。從周至，懷貞降。瑾無所歸，與史儼、李承嗣奔淮南。初平盧將王敬武逐其節度使安師儒，自爲留後。朝廷因而授之。敬武之逐安師儒，新紀在中和二年九月。通鑑同。舊紀在元年十月。新傳敬武傳云：繼平盧軍爲偏校，事節度使安師儒。中和中，盜發齊、棣間，遣敬武擊定。已還，即逐師儒，自爲留後。時王鐸方督諸道行營軍復京師，因承制授敬武平盧節度使，趣其兵使西。舊書張濬傳云：拜諫議大夫。其年冬，王鐸至滑臺，兼充天下行營都統。方徵兵諸侯，奏用濬爲都統判官。時王敬武初破弘霸郎，軍威大振。舊紀徵平盧兵，敬武獨不赴援。鐸遣濬往說之。敬武已受僞命，復怙強不迎詔使。濬責之。並召將佐集於鞠場譙之。諸將改容引過。謂敬武曰：「諫議之言是也。」即時出軍，從濬入援京師。新書略同。王鐸之爲都統及義成節度使，事在中和二年正月。舊書張濬傳所謂其年冬者，必不得爲元年。然若敬武之逐安師儒在二年九月，則似不得遽受僞命，而其間亦不容有累詔徵兵，則舊紀謂在元年十月者，似足信矣。五代史王師範傳云：父敬武，初爲平盧衙將。廣明元年，無棣人洪霸郎合「羣盜」於齊，棣間，安師儒遣敬武討平之。其事已在一年前，似不得云初破。舊書僖宗紀：乾符四年三月，下詔招降「草賊」，並授降受賞者，有弘霸郎受職，禁營之語，則其事更在前矣。弘霸郎之事，疑其平實在乾符四年以前，敬武有功焉，廣明元年，乃其遷衙將之歲，敍其破弘霸郎，蓋原其所自起，已爲追溯之辭，距張濬之徵兵，則益遠矣。舊書濬傳述此，不合加一時字，遂至滋疑也。無棣，在今山東無棣縣北。卒，子師範自稱留後。龍紀元年。師範時年十六。棣州刺史張蟾不從。詔以崔安潛充平盧節度使。蟾迎安潛至州，與共討師範。師範遣都指揮使盧弘肇、蟾弘還攻師範。師範以重賂迎之，而使小校劉鄩伏甲殺之。自將攻棣州，殺張蟾。崔安潛逃歸。朝遂以師範爲平盧節度使。大順二年。全忠已并兗、鄆，遣兵攻師範。師範下之。討李克用也，更命義成軍曰宣義，以朱全忠爲節度。全忠請以胡真爲之。然制於全忠，一如巡屬。竟以全忠兼鎮。於是鄆、齊、曹、棣，天平。兗、沂、密，泰寧。徐、宿，感化。陳、許，忠武。鄭、滑、濮，宣義。皆入於全忠。淄、青亦納款，河以南無與全忠抗者已。河北劉仁恭，委頗桀驁。李克用興其兵攻魏州，救朱瑄，皆不答。以書讓之，又嫚罵，執其

使。盡因太原兵之在燕者。新五代史高行周傳云：嬀州人。世爲懷戎戍將，父思繼，兄弟皆以武勇雄於北邊。爲李匡威戍將。匡威爲弟匡籌所奪，晉王將討其亂，遣人招之。思繼兄弟從之。爲晉兵前鋒。克用以劉仁恭守幽州，以其兄某爲先鋒都指揮使，思繼爲中軍都指揮使，弟某爲後軍都指揮使。高氏兄弟，分掌燕兵。克用臨訣，謂仁恭曰：「思繼兄弟，勢傾一方，爲燕患者，必高氏也，宜善爲防。」克用留晉兵千人爲仁恭衛。多犯法，思繼等數誅殺之。克用責仁恭，仁恭以高氏爲訴，由是晉盡誅思繼兄弟。仁恭以其兄某子行珪爲衙將，思繼子行周，年十餘歲，亦收之帳下，稍長，補以軍職。蓋當時與晉齮齕最甚者爲幽州，克用思翦之，乃先以順己之高氏兄弟統其衆，又授意劉仁恭使除之，而不意仁恭轉借己力以除高氏，而撫用燕兵也。仁恭之不順克用，自不得謂爲非計。然既如此，則宜勸李匡威之遣策，與鎮、魏、汴梁交好，共拒河東。而乃恃其兵力，到處啓釁，是則爲狂妄，不度德，不量力也已。與是歲，克用擊之，敗績。盧彥威殘虐。光化元年三月，仁恭使子守文襲取之。兵勢益盛。全忠與之修好。是歲四月，全忠使葛從周攻洺州，拔之。五月，又取邢、磁。卽以從周爲昭義留後守之。十月，克用使李嗣昭攻之，不克。十二月，河東所奏昭義節度使薛志勤卒。李罕之屢求方鎮於克用，克用不與。及是，自以兵據潞州。請於克用，克用又不許。罕之降於全忠。克用使李嗣昭伐之，取澤州。先是羅弘信卒，子紹威立。九月。二年，劉仁恭攻之。三月，全忠救之，大敗其兵。所喪失者孔多，仁恭由是不振。全忠使丁會取澤州。五月，克用使李君慶攻潞州，全忠使丁會往救，大破之。克用殺君慶，代以李嗣昭。李罕之疾亟，全忠表爲河陽節度，罕之旋卒。以丁會代之，而使張歸霸守邢州。七月，召葛從周還，代以賞德倫。八月，李嗣昭陷澤、潞。九月，克用表孟遷爲留後。先是克用使李嗣昭助王珂攻王琪。琪戰頻敗，性又慘刻，爲衙將李璠所殺。十一月，軍校朱簡又殺璠，附於全忠。全忠錄以爲子，更名友謙。三年四月，葛從周擊劉仁恭。五月，拔德州，圍滄州。守文求救於克用。克用使周德威攻邢、洺。又繼之以李嗣昭。八月，陷洺州。九月，全忠復之。以王鎔與克用交

通，移兵伐之。鎔服。全忠又遣張存敬會魏博兵擊劉仁恭，下二十城。自瓦橋趨幽州。（瓦橋關，在今河北雄縣南。）道濘不得進，乃還。王處存子鄩，（處存以乾寧二年卒，鄩襲。）厚於守光，使處存弟處直以兵擾其後。存敬敗之。遂圍定州。鄩奔晉陽。軍中立處直請和。天復元年正月，全忠使存敬攻河中，取晉、絳，克用救之，不得進。珂又使求救於李茂貞及韓建，皆不能應。二月，存敬圍河中。珂降。遷於大梁。（後全忠使入朝，殺諸幽州僚舍。）先是全忠乘破幽州之勢，已使葛從周自土門攻河東。（光化二年三月，土門關，即井陘關，在今河北井陘縣東北。）及河中服，克用請成。全忠不許。三月，使氏叔琮、葛從周等討之。合兗、鄆、成德、義武之師，數道並下。降潞州，逼晉陽。克用登城備禦，不遑飲食。五月，以芻糧不給，又久雨士卒瘧利，乃還。以丁會守昭義，已兼帥河中，而表孟遷爲河陽，後見殺。（丁會帥昭義，潞、邢、洺、磁，但以澤州爲屬郡；孟遷帥河陽，但以懷州爲屬郡，見舊紀。）

昭宗之還長安也，崔胤能而陸扆相。一年之間，朝局安靜。三年二月，出胤爲廣州節度。朱全忠表論之。至湖南，召還。六月，復相。宰相王摶，勸上勿急除宦官，能旋賜死。駱全瓘、劉敬宣之死，景務脩、宋道弼代爲左右中尉，亦見殺。朝局復不安矣。宦官知汴梁不可力抗，乃圖與之交結。時則劉季述、王仲先爲左右中尉。疾崔胤尤甚。季述乃外約朱全忠爲兄弟。遣從子希正與汴邸官程嚴謀廢帝。會全忠遣天平節度副使李振上計京師。嚴因曰：「主上嚴急，內外惴恐，左軍中尉欲廢昏立明，若何？」振曰：「百歲奴事三歲主，常也。亂國不義，廢君不祥，非吾敢聞。」希正大沮。先是皇子病，季述引內醫工車讓、謝筠，久不出。季述等共白帝：「宮中不可妄處人。」帝不納。

詔著籍不禁。由是疑帝與有謀。帝夜獵苑中，醉，殺侍女三人。明日，午漏上，門不啓。季述見胤曰：「宮中殆不測。」與仲先率王彥範、薛齊偃、李師虔、徐彥回總衛士千人毀關入。謀所立未決。是夜，宮監竊取太子以入。季述等因矯皇后令曰：「車讓、謝筠，勸上殺人，釀塞災咎，皆大不道，兩軍軍容知之。今立皇太子以主社稷。」黎明，陳兵廷中，謂宰相曰：「上所爲如此，非社稷主，今當以太子見羣臣。」卽召百官署奏。胤不得對。季述衛皇太子至紫廷院。左右軍及十道邸官俞潭、程巖等詣思玄門請對。士皆呼萬歲。入思政殿，遇者輒殺。季述出百官奏。宮監掖帝出思政殿，入囚少陽院。十一月六日。太子卽位於武德殿。更名縝，帝復位後，復還東宮。降爲德王，復名裕。崔胤告難於朱全忠，使以兵除君側。全忠封胤書與季述，曰：「彼翻覆，宜圖之。」季述以責胤。胤曰：「姦人僞書，從古有之。必以爲罪，請誅不及族。」季述易之，乃與盟。胤謝全忠曰：「左軍與胤盟，不相害，然僕歸心於公。幷送二侍兒。」全忠得書，恚曰：「季述使我爲兩面人。」自是始離。季述子希度至汴言廢立本計。又遣李奉本齎示太上皇詔。全忠狐疑不決。李振入見曰：「豎刁、伊戾之亂，以資霸者。今閹奴幽劫天子，公不討，無以令諸侯。」乃因希度、奉本，遣振至京師與胤謀。都將孫德昭、董從實盜沒錢五千緡，仲先衆辱之，督其償，株逋甚衆。胤聞其不逞，曰：「能殺兩中尉迎太上皇而立，大功，何小罪足羞？」又遣客密告德昭，割帶納蜜丸通意。德昭邀別將周承誨，期十二月晦伏士安福門待旦。仲先乘肩輿造朝。德昭等劫之，斬東宮門外，叩少陽院呼曰：「逆賊斬矣。」帝疑未信。皇后曰：「可獻賊首。」德昭

擲仲先頭以進。宮人毀屏出。御長樂門。羣臣稱賀。承誨馳入左軍，執季述、彥範至樓前。胤先戒京兆尹鄭元規集萬人持大梃，帝詰季述未已，萬梃皆進，二人同死梃下。遂尸之。兩軍支黨，死者數十人。中官奉太子遁入左軍。齊偓死井中，出其尸斬之。全忠檻送巖京師，斬於市。季述等夷三族。初延英宰相奏事，帝平可否，樞密使立侍，得與聞。及出，或矯上旨謂未然，數改易，橈權。至是詔如大中故事：對延英，兩中尉先降，樞密使候旨殿西。宰相奏事已畢，案前受事。師虔請於屏風後錄宰相所奏。帝以侵官不許。下詔與徐彥回同誅。史所言劉季述廢立事如此。據新書宦者傳。

朱全忠與崔胤久有謀，豈有是時狐疑，反賣胤於季述之理？蓋季述等日暮途窮，梃而走險，明知全忠不已與，亦不暇顧？況嚴小人，季述蓋餌之以利？嚴不知利害，遂與通謀耳。舊五代史李振傳謂季述遣養子希度以唐之社稷，輸於太祖，此時唐之社稷，豈季述等所能輸邪？不以兵力，安能得之？若用兵力，何待密豎？通鑑考異謂此說出於敬翔所撰之大唐編遺錄，殊不足信也。薛史又謂張濬謂太祖：同中宜則事易濟，且得所欲，據考異，說出梁貞明中所撰太祖實錄。蓋謂濬亦同此，欲自掩其慙德耳，其不足信更甚矣。

帝既反正，賜孫德昭姓名曰李繼昭，周承誨曰李繼誨，董從實曰李彥弼。並同平章事，遙領節度使，留宿衛。崔胤請主神策左軍，以陸扆主右。時李茂貞來朝，語人曰：「崔胤志滅藩鎮矣。」帝召李繼昭等問。對曰：「臣世世在軍。不聞書生主衛兵。且罪人已得，持軍還北司便。」蓋德昭等本宦官黨，特以盜官錢謀自救，非有匡輔王室之心，故欲仍舊貫也。乃以韓全誨為左神策中尉，張彥弘為右。袁易簡、周敬容為樞密使。全誨、彥弘，並曾監鳳

翔軍，蓋皆茂貞之黨也。崔胤怒，約鄭元規遣人狙殺之，不克。全誨等諷茂貞留選士四千宿衛，以妻子李繼筠，繼徽總之。朝權仍爲鳳翔所把持矣。新書韓全誨傳。傳又云：胤亦諷朱全忠內兵三千，居南司，以裴敬思領之。韓偓聞岐、汴交戍，數諫止胤。胤曰：「兵不肯去耳。」偓曰：「初何爲召邪？」胤不對。偓傳則云：初李繼昭等以功遙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謂三使相。後稍稍更附韓全誨，周敬容，皆忌胤，胤聞，召李茂貞入朝，使留族子繼筠宿衛。偓聞，以爲不可，胤不納。通鑑同。據考異：謂胤請朱全忠納兵，說出唐補記。謂其召李茂貞使留兵，則出韓偓金鑾密記。考異曰：舊紀、梁實錄、編遺錄、薛居正五代史梁紀諸書，皆不言全忠嘗遣兵宿衛京師，若如唐補記所言，岐、汴各遣兵數千人戍京師，則昭宗欲西幸時，兩道兵必先鬥於闕下，不則汴兵皆爲宦官所誅，不則先遁去。今皆無此事，蓋程匡柔得於傳聞，又竄於宦官，深疾崔胤，未足信也。然胤所以欲留茂貞兵爲己援者，蓋以茂貞自以誅劉季述爲己功，必能與己同心，疾宦官，以利誘之，遂復與宦官爲一耳。今從金鑾記。知唐補記之不足信，卓矣，以金鑾記爲可信，猶未免千慮一失。是時茂貞之兵，豈猶胤所能召邪？全誨、彥弘及彥弼合勢恣暴，中官倚以自驕，帝不平。有斥逐者，皆不肯行。胤固請盡誅之。始張濬判度支，楊復恭以軍費乏，奏假鹽麴一歲入，以濟用度，遂不復還。至胤，乃白度支財盡，無以稟百官，請如舊制。全誨擿李繼筠訴軍中賈甚，請割三司隸神策。帝不能卻，能胤鹽鐵使。全誨等與繼誨、彥弼、繼筠交通謀亂。通鑑曰：繼昭獨不肯從。帝問令狐渙。渙請召胤及全誨等宴內殿和解之。韓偓謂不如顯斥一二柄臣，許餘人自新，妄謀必息。不然，皆自疑，禍且速。雖和解之，凶燄益肆。帝乃止。渙中書舍人，偓給事中，時並爲翰林學士。偓傳曰：帝疾宦人驕橫，欲盡去之。偓曰：「陛下誅季述時，餘皆赦不問。今又誅之，誰不懼死，天子威柄，今散在方面，上下同心，攝領權綱，猶冀天下可治。宦人忠厚可任者，假以恩倖，使自鬻其黨，蔑有不濟。今貪度支者乃八千人，公私牽聯，不減二萬，雖誅六七巨魁，未見有益，適固其逆心耳。」此說亦不可信。爲梗者正在巨魁，苟能去之，即權綱振矣。然取以干戈，猶且不克，豈假小竪以恩寵，即可翦除邪？是時全忠并河中，胤爲急詔令入朝。全忠得詔，還汴，悉師討全誨，而禍不可遏矣。

昭宗復位，改元天復。元年十月，全忠發大梁。至河中，裴請幸東都。十一月，趨同州。韓建幕僚司馬鄴知留後，

迎降。韓全誨等遂劫帝如鳳翔。全忠至華州，韓建降。署爲忠武節度使，以兵援送之。建入梁，拜司徒。後鎮許州，太祖殂，復叛，見殺。全忠入長安，遂至鳳翔。詔令還鎮。乃移兵北攻邠州。蓋慮急攻或生內變，負迫脅之名也。李繼徽時守邠州，降。復姓名曰楊崇本。質其妻於河中，仍令守邠州。韓全誨遣中使徵江淮兵屯金州，以脅全忠。金州刺史馬行襲，均州人也。逐使史據州。劉巨容表爲刺史。中和四年。楊守忠爲武定表爲行軍司馬，使領兵搤谷口，以通秦、蜀。李繼鵬據金州，行襲攻拔之，昭宗即授金州防禦使。後又立昭信軍，以爲節度使。光化元年，天祐二年改曰戎昭軍。至是，行襲盡殺中使，收其詔敕送全忠。全誨又以詔命徵兵河東。李克用使李嗣昭以騎五千趣晉州。二年正月，陷慈、隰，逼晉、絳。全忠還河中。使兄子友寧與晉州刺史氏叔琮禦之。三月，大敗其兵，禽克用子廷鸞。乘勝攻河東，圍晉陽。克用議走雲州。未果，而汴軍疾疫，乃還。舊五代史武皇紀、李嗣昭傳皆謂克用與嗣昭、周德威謀奔雲州。李存信等堅請入北蕃。嗣昭爭之，克用妻劉氏亦以爲言，乃止。新舊沙陀傳、新五代史唐家人傳，嗣昭傳略同，惟沙陀傳誤以劉氏爲李國昌妻，嗣昭傳云，存信等勸奔契丹。四月，崔胤如河中，告全忠：虞貞將劫天子入蜀，勸速迎駕。全忠從之。六月，復至鳳翔，然仍不急攻。十一月，保大節度使李茂勳來援。茂勳，茂貞從弟。全忠遣兵襲取鄜坊，茂勳遁去。旋來降，更名曰周彝。茂貞出戰屢北，城中食又盡，乃密謀誅宦官，遣全忠書，許其迎駕。三年正月，遂殺韓全誨、張彥弘、袁易簡、周敬容及李繼筠、李繼誨、李彥弼等，而奉車駕詣全忠營。遂歸長安，大誅宦官。舊唐書本紀云，第五可範已下七百人。新唐宦官傳云八百餘人。內諸司一切罷之。諸道監軍使已下，及管內經過并居停內使，仰隨處誅夷。準故事，量留三十人，各賜黃絹衫一領，以備宮內指使。仍不得輒有

養男。左右神策軍，並令停廢。宣傳詔命，即令宦人出入。三百年來之狐兔，一朝俱盡，而城社亦隨之崩摧矣。

東諸侯中，王師範雅好儒術，故其志趣，究與尋常武夫不同。是月，師範乘關東兵多在鳳翔，分遣諸將，詐爲貢獻及商販，以入汴、徐、兗、鄆、齊、沂、河南、孟、滑、河中、陝、虢、華等州，期以同日俱發。適諸州者多事泄被擒，獨行軍司馬劉鄩取兗州。時泰寧節度使葛從周屯邢州。青州衙將張居厚，亦殺華州刺史婁敬思而旋敗。留守大梁節度判官裴迪聞變，使朱友寧東巡。友寧召葛從周，與共攻師範。全忠聞變，亦分兵先歸，使友寧幷將之。三月，從周圍兗州，友寧攻青州。全忠引四鎮及魏博兵十萬繼之。六月，師範與淮南將王茂章擊殺友寧，全忠自將兵二十萬兼行赴之。茂章度衆寡不敵，引還。全忠使楊師厚守青州。九月，師範降。舊傳不紀。舊五代史劉鄩傳皆在十一月。通鑑從舊史梁紀。梁太祖實錄、唐實錄在此月。仍使權淄青留後。劉鄩得師範命乃降。天祐二年正月，命李振代師範。二月，師範舉族西遷。既受唐禪，友寧妻訴讎人於朝，乃族師範於洛陽。

## 第四節　梁太祖代唐

昭宗自鳳翔迴京，運祚之遷移，已成必然之勢，然唐室仍能再三與梁相抗者，則昭宗能用人之效也。是時在鳳翔所命相蘇檢、盧光啓皆旨見殺，韋貽範前卒。處寧和平如陸扆，雖參機密而不肯爲相如韓偓者，亦遭

貶斥，大權盡歸崔胤矣。時則神策兩軍及內外鎮兵，悉屬六軍，胤兼判六軍、十二衛事。新書胤傳云：胤自鳳翔還，揣全忠將篡奪，顧己宰相，恐一日及禍，欲握兵自固。謬謂全忠曰：「京師迫茂貞，不可無備，須募兵以守。」令左右龍武、羽林、神策、播幸之餘無見兵，請軍置四步將，將二百五十人，一騎將，將百人，使番休遞侍。以京兆尹鄭元規爲六軍諸衛副使，陳班爲威遠軍使，募卒於市。全忠知其意，陽相然許。胤乃毀浮圖取銅鐵爲兵仗。全忠陰令汴人數百應募，以其子友倫入宿衛。（案友倫爲全忠次兒存之子。）會爲毬戲，墜馬死。全忠疑胤陰計，大怒。時傳胤將挾帝幸荊襄，而全忠方謀脅乘輿都洛，懼其異議，密表胤專權亂國，請誅之。卽罷爲太子少傅。全忠令其子友諒（案友諒爲全忠長兒全昱之子，友倫死後，全忠使典宿衛。）以兵圍開化坊第，殺胤。汴士皆突出，市人爭投瓦礫擊其尸。元規、班等皆死。實天復四年正月。胤罷凡三日死，死十日，全忠脅帝遷洛。（本紀：胤罷在天復四年正月乙巳，己酉見殺，戊午，全忠遷唐都於洛陽，則三日當作五日。通鑑胤見殺在戊申，與三日之說合。舊紀：胤死在三年十二月，必誤。）發長安，居人悉東，徹屋木自渭循河下。老幼係路，啼號不絕。皆大罵曰：「國賊崔胤，導全忠，賣社稷，使我及此。」先是全忠雖據河南，顧彊諸侯相持，未敢決移國，及胤開內隙與相結，得梯其禍取朝權，以成彊大，終亡天下。案唐祚果移，胤一人握兵，安能自固？此不待辯。此時卽練兵，豈能與全忠爲敵？宦者傳言：李茂貞請殺韓全誨等，帝旣惡宦人脅遷，而茂貞又其黨，全忠雖外示順，終悖逆，皆不可倚，欲狩襄漢依趙匡凝，然不得去，乃定計歸全忠，以紓近禍。匡凝者，德諲子，以景福元年繼其父。其傳亦言昭宗有意都襄陽，依凝以自全。又言天祐元年，封匡凝爲

楚王，時諸道不上供，惟匡凝歲貢賦天子。則匡凝之忠於唐實篤，其與唐有成謀且舊。時傳胤將挾帝幸荊襄，蓋非虛語？全忠陰令汴卒應募，說出唐太祖紀年錄，殊不足信。見通鑑考異。胤是時，決無與汴為敵之理。欲敵汴，殺友倫亦何益？舊紀云：友倫卒，全忠怒，殺同鞠將校數人，可知全忠亦未疑胤。不然，此時當圖胤，何止殺同鞠將校。其練兵，蓋欲以為適荊襄之衝也。帝如鳳翔時能胤詔，已云始將京兆府官錢，委元規召卒，後用度支使權利，令陳班聚兵，舊書胤傳。則二人之為胤爪牙已舊，用之未必啓全忠之疑。新書韓偓傳：偓待宴，與元規、班並席。辭曰：「學士不與外班接。」主席者固請，乃坐。既元規、班至，終絕席。後朱全忠欲召偓殺之，元規曰：「偓位待郎，學士承旨，公無遷。」全忠乃止。此雖小節，亦可見元規之賢。全忠之誅胤，蓋實以其幸荊襄之謀，其如何泄露，則不可知耳。唐之不能自立，此時勢已顯然。即微全忠，茂貞、克用，亦豈不足亡唐？全忠欲亡唐，亦何待胤之召？以唐之亡，由胤導全忠賣社稷，蓋長安憚遷者之辭，於朝事實無所知，而史遂據為實錄，入胤於姦臣傳，世尚有真是非哉？

胤既得罪，崔遠與柳璨並相。璨時為左拾遺。舊書傳曰：昭宗好文。初寵待李谿，頗厚。洎谿不得其死，心常惜之。求文士似谿者。或薦璨高才，召見，試以詩，甚喜。無幾，召為翰林學士。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胤死之日，既夕，璨自內出，前驅傳呼相公來。人未見制勅，莫測所以。通鑑：崔胤以乙巳得罪，璨以丙午相，則此事即在召入內殿草制之日，云胤死之日誤也。新傳誤同。翼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奬任，若令典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

甚愜。」即以諫議大夫平章事，改中書侍郎。任人之速，古無茲例。（新傳云：燦起布衣，蓋是不四歲。）昭宗之任李谿，豈眞以其能文？蓋亦如其任馬道殷、許嚴士，特以是爲名耳。其任璨亦猶是也。舊書本紀：帝以天祐元年正月發京師。次陝州，全忠迎謁於路。二月，辭赴洛陽，親督工作。四月，帝遣晉國夫人可證傳詔諭全忠，言中宮誕育未安，取十月入洛陽宮。全忠意上遲留俟變，怒甚。謂衙將寇彥卿曰：「亟往陝州，到日便促官家發來。」閏四月，車駕發陝州，次穀水行宮。時崔胤所募六軍兵士，胤死後散亡並盡，從上東遷者，惟諸王小黃門十數，打毬供奉內園小兒共二百餘人。全忠在陝，仍慮此輩爲變，欲盡去之，以汴卒爲侍衛。至穀水頓，全忠令醫官許昭遠告內園等謀變，因會設幄，酒食次並阬之。乃以謀逆聞。由是帝左右前後侍衛職掌，皆汴人也。既至東都，又殺醫官閻祐之，國子博士歐陽詩，云言星讖也。此可見帝左右前後，志存匡輔者之多，柳璨爲帝所特擢，其爲人亦可想見矣。（通鑑云：全忠令醫官許昭遠告醫官使閻祐之，司天監王墀，內都知韋周，晉國夫人可證等謀害全忠，悉收殺之。）時楊崇本復叛，全忠使子友裕擊之。六月，全忠至洛陽。七月，如河中。八月，昭宗遇弒。舊紀云：全忠令左龍武統軍朱友恭、右龍武統軍氏叔琮、樞密使蔣玄暉爲之。又云：自帝遷洛，李克用、李茂貞、王建、趙匡凝連盟舉義，以興復爲辭。全忠方事西討，虛變起於中，故害帝以絕人望。（新書蔣玄暉傳云：帝駐陝州，命衛官高瓌持帛詔賜王珙，告以脅選，且言全忠以兵二萬治洛陽，將盡去我左右。君宜與茂貞、克用、行密同盟，傳檄襄、魏、幽、鎮，使各以軍迎我還京師。）令判官李振自河中至洛陽，與友恭等圖之。玄暉選龍武衙官史太等百人入弒帝，復執何皇后。后求哀於玄暉，玄暉以全忠止令害帝，釋后而去。十月，全忠還洛。

殺友恭、叔琮。復友恭本姓名曰李彥威。紀言河南尹張廷範收彥威等，臨刑大呼曰：「賣我性命，欲塞天下之謗，其如神理何？操心若此，欲望子孫長世，得乎？」呼廷範謂曰：「公行當及此，勉自圖之。」此等語未必實。玄暉、廷範，後皆效忠唐室，此時未必肯與弒逆之謀。玄暉，史固謂其事全忠爲腹心，（新書本傳。）然友恭、叔琮，亦皆戰將也，雖欲强謗，肯輕棄乎？然則玄暉是時，必未與弒逆之謀，特身爲內樞密，龍武入宮不能拒，人遂億爲與謀，且謂史太等由其選用耳。抑謂玄暉與弒昭宗不實，而謂其救全何后則眞，故後來后與之有謀；亦或玄暉此時，早與唐有密謀，后乃從而哀之；亦或后未嘗哀之，而玄暉特全后以爲後圖也。一時之忠臣義士，可謂多矣。然亦可見昭宗之能得人心也。

既弒昭宗，立其子輝王祚，更名祝，是爲哀帝。時年十三。（哀帝與德王，並何后所生，見舊書本傳。）舊紀：天祐二年二月，社日，樞密使蔣玄暉宴德王裕已下九王於九曲池，既醉，皆絞殺之，竟不知其瘞所。諸子傳昭宗十子：哀帝外爲德王裕、棣王祺、虔王禩、沂王禋、遂王禕、景王祕、祁王祺、雅王禛、瓊王祥，蓋卽所謂九王，新書別有端王禎、豐王祁、和王福、登王禧、嘉王祐、潁王禔、蔡王祐，則其幼未見殺者也。舊紀云莫知瘞所，而諸子傳云投尸九曲池，則其事亦傳聞不審。是時昭宗新喪，諸王可否燕集，事亦可疑。欲殺之，其道多矣，何必邀燕，行之於衆見之地？此事眞相，恐已不傳，爲玄暉所爲以否，更無以言之矣。

舊書張濬傳云：濬雖退居山墅，朝廷或有得失，必章疏上言，德王廢立之際，濬致書諸藩，請圖匡復。（然則豈有勸全忠同宦官之理，梁太祖實錄之說，其不足信明矣。）王師範青州起兵，欲取濬爲謀主。事雖不果，其迹頗泄。朱全忠將圖篡代，懼濬構亂四方，不欲顯誅，密諷張全義令圖之。乃令衙將楊麟率健卒五十人，有如劫盜，圍其墅而殺之。天復三年十二月晦夜也。此慮唐臣之害已而爲之，猶可曰：革易之際，不得不然也。天祐二年三月，罷宰相獨孤損、裴樞、崔遠，五月，與陸扆、（吏部尚書。）王溥、（工部尚書。）趙崇、（守太保致仕。）王贄（兵部侍郎。）同貶，六月，令所在賜自盡。時七人已至滑州，皆幷命於白馬驛。全忠令投尸於河。（舊紀通鑑云：全忠案樞等及朝士貶官者三十餘人於白馬驛，盡殺之，投尸於河，與柳璨傳云璨疏三十餘人者相合，見下。）一夕此事則殊無謂。蓋汴人之傾險者所爲，全忠雖狡譎，究武夫寡慮，爲其所誤。然唐士大夫好黨爭，務進趣，相賊害，不恤競豪毛之利，快睚眦之怨，而縱滔天之禍，亦不得辭其責也。舊五代史蘇循傳云：遷洛之後，唐室舊臣，陰懷主辱之憤，名族之胄，往往有違禍不仕者，此蓋全忠蓄憾之由。新五代史唐六臣傳云：梁王欲以嬖吏張廷範爲太常卿，裴樞以爲太常卿唐常以清流爲之，廷範乃梁客將，不可，梁王由此大怒，曰：「吾嘗謂裴樞純厚，不陷浮薄，今亦爾邪？」則其所以激之使發者也。舊史李振傳云：昭宗遷都之後，王室微弱，朝廷班行，備員而已，振皆頤指氣使，旁若無人。朋附者獎升，私惡者沈棄。每自汴入洛，朝中必有貶竄，唐朝人士，目爲鴟鴞。柳璨譖殺裴樞等，振自以咸通中嘗應進士舉，累上不第，尤憤憤。乃謂太祖曰：「此輩自謂清流，宜投於黃河，永爲濁流。」太祖笑而從之。唐之亡，爲册禮等使者，張文蔚、蘇

循、楊涉、張策、薛貽矩、趙光逢六人。新史唐六臣傳。文蔚等五人，全身免禍而已。惟循子楷，乾寧二年登進士第遭覆落，懷憤，乃駁昭宗之謚，獻媚新朝。清流之禍，蓋皆此等人所爲，於當路之人無與。舊書柳璨傳云：裴樞、獨孤損、崔遠，皆宿素名德，與璨同列，意微輕之，璨深蓄怨。昭宗遷洛，諸司內使，宿衛將佐，皆朱全忠腹心也。璨皆將迎，接之以恩，厚相交結，故當時權任皆歸之。天祐二年五月，西北長星竟天，掃太微文昌帝坐諸宿。占者云：君臣俱災，宜刑殺以應天變。蔣玄暉、張廷範謀殺衣冠宿望難制者。璨即首疏素所不快者三十餘人，相次誅殺。班行爲之一空。此說不獨厚誣璨，并恐誣玄暉、廷範，特以玄暉、廷範爲汴人，而璨與汴人相交結，遂億度以爲如此耳。璨名族，若謂驟進，則當時不次拔擢者甚多，裴樞等何事輕之哉？或曰：既如是，璨何以坐視其禍而不救，并不引退？此則勢無可爲，欲就大謀，固不得不忍人之所不能忍。然遂以此蒙謗於天下後世矣。此則其遇可哀，而其心亦愈苦矣，而可以成敗論之哉？

此時欲圖篡奪，仍非先耀兵威不可，全忠固深知之，故遷唐無幾，即復出兵。初成汭之敗，趙匡凝取江陵，表其弟匡明爲留後。是歲八月，全忠使楊師厚攻匡凝，而自將大兵繼之。匡凝戰敗，奔揚州。匡明走成都。全忠遂有荆南。十月，乘勝攻淮南。十一月，至壽州。壽人堅壁清野以拒之，乃還。而洛中之變復作。舊書本紀：全忠以十一月丁卯日十三至大梁。時哀帝以此月十九日親祠圜丘。戊辰，裴迪自大梁迴，言全忠怒蔣玄暉、張廷範、柳璨等謀延

唐祚，而欲郊天改元，玄暉、璨大懼。庚午，勅南郊改取來年正月上辛。辛巳，授全忠相國，總百揆，進封魏王，（今忠先已封梁王。）備九錫。先是北院宣徽使王殷使壽州行營，構蔣玄暉於全忠。全忠怒，急歸大梁。上令刑部尚書裴迪齎詔慰勞全忠。全忠忿恨，語極不遜。故行相國百揆之命，以悅其心，蔣玄暉自至大梁陳訴，怒猶不解。十二月甲午，日。上召三宰相議事。柳璨曰：「人望歸元帥，陛下揖讓釋負，今其時也。」乃賜璨茶藥，便令進發。乙未，勅樞密使蔣玄暉宜削在身官爵，送河南府處斬。學德庫使應頊，尚食使朱建武，送河南府決殺。庚子，勅樞密使及宣徽南北院並停。樞密公事，令王殷權知。（通鑑云：「省樞密使及宣徽南院使，獨置宣徽使一員，以王殷爲之，趙殷衡爲副使。」）兩院人吏，並勒歸中書。諸司、諸道人，並不得到宣徽院。凡有公事，並於中書論請。延義、千秋兩門，只小黃門三人句當，其官健勒歸本軍。辛丑，勅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九度。又勅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黃門祗候引從，宮人不得擅出內門。（舊紀：「昭宗遷洛後，勅除留宣徽兩院、小馬坊，餘悉罷。」）德庫、御廚、客省、閤門、飛龍、翰宅九使外，其餘並停。仍不差內夫人傳宣。此次之勅則云：「宮嬪女職，本備內任。近年已來，稍失儀制。宮人出內宣命，采御參隨視朝，乃失舊規，須爲永制。今後每遇延英坐朝日，只令小黃門祗候引入，宮人不得擅出內門。」庶循典儀，免至紛雜。通鑑記昭宗至洛後事曰：「敕內諸司惟留宣徽等九使，餘悉停廢，仍不以內夫人充使。」考異曰：「初誅宦官後，內諸司使皆以內夫人領之，至此始用外人。實錄故充使爲宣事，誤也。」記此事曰：「敕禁宮人宣傳詔命及參隨視朝。」胡三省注曰：「既宣傳詔命，則實錄云宣事，亦未爲誤，但天祐三年方罷宮人宣傳詔命，故以爲誤。」（蔣玄暉之女，則宮人宣事，實罷於遷洛之初。此時所罷，只是參隨視朝。勅云出內宣命，特連及前事，與參隨視朝，並指爲有失舊規耳。非謂至此始罷。實錄不誤，通鑑自誤也。）乙巳，汴州別駕蔣仲伸決殺，玄暉季父也。又勅蔣玄暉追削爲凶逆，百姓仍委河南府揭尸於都門外，聚薪焚燒。玄暉死後，王殷、趙殷衡又譖於全忠云：內人相傳，玄暉私侍積善宮，（何太后所居。）與柳璨、張廷範爲盟誓，求與

唐祚。戊申，全忠令王殷害皇太后。又殺宮人阿秋、阿虔，言通導蔣玄暉。己酉，追廢皇太后爲庶人。庚戌，勅以宮闈內亂，播於醜聲，難以慙恧之容，入於祖宗之廟。其明年上辛親謁郊廟宜停。癸丑，柳璨責授朝議郎，守婺州刺史。太常卿張廷範責授萊州司戶。少卿裴磵青州北海尉。溫鑾臨淄尉。臨淄，今山東臨淄縣。祠部郎中知制誥張茂樞博昌尉。博昌，在今山東博興縣南。並員外置。甲寅，柳璨貶密州司戶，再貶長流崖州百姓，委御史臺賜自盡。是日，斬於上東門外，張廷範除名，委河南府於都市集衆以五車分裂。溫鑾、裴磵、張茂樞並除名，委御史臺於所在賜自盡。柳璨弟瑀、璵，送河南府決殺。三年正月戊午，勅右拾遺柳瑗貶洺州雞澤尉，璨疏屬也。雞澤，今河北雞澤縣。郊天何以能延祚？說殊可疑。新五代史蔣殷傳云：待諸侯助祭者，以謀興復，蓋爲近之。是年三月，勅貶西都留守判官左諫議大夫鄭賓崖州司戶，尋賜死，亦見舊紀。疑亦與於是謀者也。哀帝尚幼，此謀必何太后主之。蔣玄暉、張廷範皆全忠腹心。觀全忠怨毒之深，則知謂其謀延唐祚，必非虛語。玄暉，新書傳云：少賤不得其系，廷範且故優人，然其所爲，乃皎然爲全軀保妻子之士大夫所不及，人豈可以類限哉？抑廷範、全忠欲以爲太常卿，雖出私意，然亦可見其人足與於士大夫之列，不徒非優伶，并非武夫也。此眞所謂小人而有士君子之行者矣。以視王殷、趙殷衡何如哉？而皆獲罪以死，而殷、殷衡是用，以是可知梁祚之不長矣。豈沙陀之能亡梁哉？誠百世之龜鑑也。王殷，本姓蔣。幼爲王重盈養子。梁祖取河中，以王氏舊恩，錄其子孫，表爲衙將。末帝時，叛梁。事見後。趙殷衡，不知其家世。少孤，流落汴州。宮人李讓得之，養爲子。梁祖鎮宣武，以讓爲養子，乃冒姓李氏。稍長，給事太祖帳下。太祖諸兒乳母有愛之者，養爲子。乳母夫姓趙，又冒姓趙氏。入梁後改姓名曰孔循。又

事唐。懼知汴州，明宗叛，自魏而南，莊宗東出汜水，循持兩端，遣迎明宗於北門，莊宗於西門，供帳牲餼如一，戒其人曰：「先逢者入之。」此等人乃眞璧孽耳。或曰：玄暉、廷範既君子，始何以事梁？此則其境遇爲之，不足責也。或又曰：昔所謂君，皆民賊耳，助梁篡唐亡謂，拒朱存李，又何取焉？此則時代爲之，不能以今日之義責古人也。抑有功德於民者，當處帝王之位，此在昔日，理勢皆然。故丁喪亂之世，眞能戡定聚雄，撫寧黎庶者，正人自亦與之。若梁祖，則所戡定者實止河南，其民且未蘇息，此外更無論矣。遂以暴戾求大位，安怪助之者皆小人？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盈朝皆小人，誰與立哉？再世而亡，非不幸也。

昭宗之見弒也，夫人裴貞一，昭儀李漸榮死之。舊紀：將玄暉選龍武衙官史太等百人叩內門，言軍前有急奏，面見上。至椒殿院，貞一夫人啓關，謂玄暉曰：「急奏不應以卒來。」史太執貞一殺之。急趨殿下。玄暉曰：「至尊何在？」昭儀李漸榮臨軒謂玄暉曰：「院使莫傷官家，寧殺我輩。」帝方醉，聞之，遽起。史太持劍入椒殿。帝單衣旋柱而走。太追而弒之。漸榮以身護帝，亦爲太所殺。觀此，知玄暉當日，實無弒逆之心，故貞一、漸榮，皆與之有言，而何后亦向之求哀也。及是，阿秋、阿虔，又以身殉國。據通鑑，則尚有晉國夫人可證。是知婦人之不與政事，特其處境使然，苟或與之，其才智義烈，固無殊於男子也。柳璨臨刑呼曰：「負國賊柳璨，死其宜矣。」舊書本傳。此蓋自慨所謀之未成，忠臣義士無窮之心也，而史又以此語，定其爰書，猶爲有曰人乎？

內難既夷，全忠復用兵於外。初田承嗣召募軍中子弟，置之部下，是爲魏之衙軍。年代寖遠，父子相襲，親黨膠固。其凶戾者，彊買豪奪，踰法犯禁，長吏不能禁。變易主帥，有同兒戲，小不如意，則舉族被害。羅紹威懲其往弊，心銜之。天祐二年七月，衙軍裨校李公佺作亂，奔滄州。紹威愈懼，使求援於全忠。全忠遣李思安會魏博軍攻滄州。全忠女妻威子廷規，先是卒。全忠遣長直軍校馬嗣勳選兵千人，密於輿中實兵甲入魏，言助女葬事。三年正月五日至。全忠親率大軍濟河，言視行營於滄、景。威欲因而出迎，假全忠帳下銳卒，入而夾攻之。衙軍頗疑，堅請

不出。威恐泄其事，慰納之。是月十四夜，率厮養百十輩，與嗣勳合攻之。時宿於衙城者千人。遲明，殺之殆盡。凡八千家。皆夷其族。新書云：紹威遣人潛入庫，斷弦解甲。軍趨庫，得兵不可戰，因夷滅。嗣勳重傷，旬日而卒，見舊五代史本傳。魏軍攻滄州者聞之，作亂。累月乃平之。八月，全忠攻滄州，劉仁恭自將救之。不敢進。使求救於李克用。克用使李嗣昭與共攻潞州。十二月，丁會降敵，全忠乃還。四年正月，至大梁。三月，遂受唐禪，國號梁，更名晃，是爲梁太祖。奉唐帝爲濟陰王，遷於曹州。明年二月，害之，謚曰哀皇帝。後唐自以爲繼唐室，明宗時，改謚曰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宗。中書覆奏：「少帝行事不合稱宗，存謚而已。」舊書仍稱爲哀帝，曰：「知禮者亦以宣、景之謚非宜，今只取本謚。」新書及通鑑，皆取後唐所定謚。新書目錄，仍作哀皇帝。綱目則簡稱爲昭宣帝。唐系出何族不可知，然自隋世去西魏賜姓以來，久自儕於華夏矣。神不歆非類，似不應用異族所定之謚。自漢已下，廟號、謚法皆一字，惟東晉、蕭梁、北魏、北齊有兩字，唐始累數字爲謚，佶屈不可誦讀。史者於諸帝乃多稱其廟號。哀帝無廟號，可稱，截取首兩字稱之，雖合簡易之理，究非完具之辭，自不如仍稱之爲哀帝之得也。舊書哀帝紀云：全忠自弒昭宗之後，岐、蜀、太原，連兵牽制，關西日削。幸羅紹威殺衙軍，全獲魏博六州。將行篡代，欲威臨河朔，乃再興師臨幽、滄，冀仁恭父子乞盟，則與之相結，以固王鎔、紹威之心。而自秋迄冬，攻滄州無功，及丁會失守，燒營遽還。蓋譏其師出之無成績。通鑑謂其威望大沮，恐中外因此離心，欲速受禪以鎮之。此皆太過。梁祖在當日已席莫强之勢，潞州小挫，何至遂沮人心？然河東未平，遽謀禪代，要不免

易盈欲速之誚也。又百代之龜鑑矣。

## 第五節　唐末割據上

唐自肅、代以來，藩鎮徧布，久成分裂之勢，然中樞名分猶存，藩鎮所擅之地，亦究不甚大，故自河北而外，迄未有能久據土自專者也。逮黃巢起而情勢一變矣。

高駢之鎮都統及鹽鐵轉運使也，史稱其既失兵柄，又落利權，攘袂大詬，累上章論列，語辭不遜。由是貢賦遂絕。駢好神仙，信方士呂用之。用之又引其黨張守一、諸葛殷，共相蠱惑。間駢舊將，又說以絕俗累，賓客、將吏，皆不得見。又請置使巡察，駢即以用之領之。用之乃擢廢吏百餘，號爲察子，令居衢閭間，誅所惡者數百族。募卒二萬，爲左右莫邪都，與守一分將之。於是太阿倒持矣。畢師鐸者，黃巢將，降駢。駢使以騎三百戍高郵。高郵戍將張神劍，師鐸爲子娶其女，亦惡用之。兩人謀自安之計。用之伺知之，亟請召師鐸還。師鐸母在廣陵，遣信令師鐸遁去。鄭漢璋者，師鐸歸順時副使，時爲淮寧軍使，（新書駢傳：駢置淮寧軍於淮口。）師鐸潛往見之，又與俱至高郵見神劍。乃發兵，以誅用之、守一、殷爲名。神劍留高郵，而師鐸、漢璋，以兵三千至廣陵城下。用之自督戰，令曰：「斬一級，賞金一餅。」士多山東人，堅悍頗用命。師鐸懼，退舍自固。秦彥者，亦黃巢將，降駢。駢以爲和州刺史。彥襲宣州據之。師鐸使乞

師焉。彥遣衙將秦稠以三千人助之。城陷。用之亡走。駢撤備與師鐸相見。署爲節度副使。漢璋、神劍，亦皆署職事。時光啓三年四月也。秦稠閱府庫監守之，密召彥，或謂師鐸，還政高公，白典兵馬，且彥渡江。師鐸猶豫未決而彥至。乃自爲節度使，而署師鐸行軍司馬。師鐸不悅。初秦宗權寇廬、壽間，廬州刺史募殺賊，差首級爲賞。楊行密以功補隊長。行密殺都將，自爲八營都知兵馬使。刺史走淮南。高駢因表行密爲廬州刺史。呂用之恐其難制，遣俞公楚以兵五千屯合肥陰圖之。行密擊殺公楚。畢師鐸兵起，用之以駢命署行密行軍司馬，督其兵進援。至天長而揚州陷。天長，今安徽天長縣。行密薄城而屯，用之引兵歸之。張神劍亦逕高郵糧以給。海陵鎮遏使高霸，亦以兵屬焉。衆至萬七千人。秦彥出擊之，大敗。彥遂殺高駢。十月，廣陵食盡。彥與師鐸皆出走。行密遂入廣陵，自稱淮南留後。而秦宗權之兵至。

是時江東之地，亦甚紛擾。高駢之移淮南也，涇原周寶繼之帥鎮海。寶與駢同隸右神策軍，駢以兄事寶。後駢先貴，意輕之，遂有隙。居鄰鎮，交惡殊甚。劉漢宏之降，朝以爲宿州刺史。漢宏恨賞薄，有望言，會浙東觀察使得罪，遂使代之。事在廣明元年。浙東觀察使，治越州。初王郢之亂，臨安人董昌，臨安，今浙江臨安縣。以土團討賊有功，補石鏡鎮將。石鏡鎮，在臨安南。新五代史作石鑑。舊五代史云：昌爲於潛鎮將，蓋唐時其地屬於潛。曹師雄寇兩浙，杭州募諸縣鄉兵各千人以討之，號杭州八都，昌爲之長。錢鏐者，亦臨安人。初販鹽爲盜。後爲昌偏將，以功爲石鏡都知兵馬使。中和元年，昌引兵入杭州。杭州刺史路審中將之官，

懼而還。周寶不能制，卽表爲杭州刺史。僖宗之在蜀也，劉漢宏貢輸踵驛而西。三年，升浙東爲義勝軍，以漢宏爲節度使。漢宏謀并浙西，興董昌搆兵，屢爲錢鏐所敗。光啓二年五月，鎭海衙將張郁作亂，陷常州。六月，周寶使衙將丁從實擊之。郁奔海陵依高霸。十一月，錢鏐克越州，劉漢宏奔台州。杜雄執送昌，殺之。雄據台州。詔卽以爲觀察使，而以錢鏐知杭州。周寶募親軍千人，號後樓兵，稟給倍於鎭海。三年二月，鎭海將劉浩作亂。後樓兵亦叛。寶奔常州依丁從實。浩迎度支催撝使薛朗，推爲留後。初感化偏將張雄、馮弘鐸見疑於時溥，合兵三百，渡江襲據蘇州。雄自稱刺史。稍聚兵至五萬，戰艦千餘，自號天成軍。徐約者，亦黃巢將，降高駢。駢使爲六合鎭遏使。今江蘇六合縣。四月，寶誘約使擊雄，雄逃入海。五月，錢鏐遣兵討薛朗。十月，陷常州。丁從實奔海陵。鏐以周寶歸杭州，旋卒。新五代史云癆卒。新唐書本紀云鏐殺之。鏐遂克潤州。劉浩走。擒薛朗以歸，殺之。

秦宗權遣弟宗衡渡淮，孫儒爲副，劉建鋒爲前鋒。光啓三年十一月，至廣陵，營於楊行密故寨。張雄之敗也，匿其衆海中，而使別將趙暉入據上元。行密圍揚州，畢師鐸厚齎寶幣，昭雄連和。雄率軍浮海屯東塘。城中芻糧盡，相約交市，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此據舊書。新書云：以銀二斤易斗米。雄軍得貨，不戰而去。揚州陷，秦彥、畢師鐸投雄，雄不納。將趨宣州。秦宗衡召之，乃還。與宗衡合。未幾，宗權召宗衡還蔡，拒朱全忠。孫儒稱疾不往。宗衡屢促之。儒怒，與飲酒，手刃之，傳首於全忠。蓋儒知宗權非全忠敵，故絕之而結好於全忠，冀專力於淮南也。儒時有騎七千，分兵

掠鄰州，不淹旬，衆至數萬。以城下之食，與秦彥、畢師鐸襲高郵。張神劍奔揚州。楊行密殺之。又令高霸率兵民歸府城。霸與丁從實俱往，行密又皆殺之。旋又殺張守一。孫儒亦殺秦彥、畢師鐸、鄭漢璋。於是擾亂淮南者皆盡，惟儒與行密劇爭矣。行密亦求援於朱全忠。制以全忠兼淮南節度使、行營兵馬都統。舊紀在十一月，薛史在八月，通鑑從實錄在閏十一月。全忠遣張廷範致朝命，以行密爲副使，而以宣武行軍司馬李璠爲留後。遣衙將郭言將千人送之，爲時溥所拒，乃還。文德元年二月，全忠奏以行密爲淮南留後。此時全忠隔於時溥，力亦不能及淮南也。

孫儒兵鋒甚銳，是歲四月，陷揚州。行密走歸廬州。儒又與時溥連和。秦彥之去宣州也，以池州刺史趙鍠自代。行密南攻之。明年，爲龍紀元年六月，克之。詔以行密爲宣歙觀察使。大順元年，賜宣歙軍號曰寧國，以行密爲節度。而廬州爲孫儒所陷，兵鋒又轉向江南。

先是錢鏐遣將攻徐約，約敗死，鏐遂有蘇州。是歲十月，行密將田頵攻常州。十一月，取之。十二月，孫儒又渡江攻陷之，使劉建鋒守。建鋒又攻取潤州。朱全忠之師淮南，以劉瓚爲楚州刺史，使朱珍以五千人送之。爲時溥所拒。珍拔蕭縣，與徐兵相拒。珍與同列李唐賓交惡，殺之。全忠至蕭，誅珍，代以龐師古。是月，全忠使師古擊孫儒。明年，爲大順元年正月，下天長、高郵。二月，戰於陵亭，在興化縣境。爲儒所敗，乃還。行密乘虛取潤州。進攻常州。儒使以卑辭厚幣求好於全忠。全忠表爲淮南節度使。未幾，全忠殺儒使者，復爲仇敵。八月，行密取蘇州。閏九月，劉建鋒

取常州，遂圍蘇州。十二月，拔之。行密將守潤州者亦遁去。二年二月，儒悉衆濟江。行密城戍望風奔潰。儒軍於黃池。（鎮名，在今安徽當塗縣境。）五月，大水，諸營皆沒，乃還。留兵據滁、和州。行密擊取之。七月，全忠使於行密，約共攻儒。儒乃悉衆再濟江。盡焚揚州廬舍，殺老弱以充食。行密將張訓、李德誠入揚州。十二月，儒焚掠蘇、常，引兵逼宣州。行密堅守，而分兵斷其糧道。儒軍食盡，又大疫，使劉建鋒及裨將馬殷分兵掠諸縣。行密知其兵少，縱擊，大破之。儒病作不能戰，爲行密所擒，斬之。時景福元年六月也。劉建鋒、馬殷收餘衆南走。行密歸揚州。八月，朝以爲淮南節度使。行密與田頵，少同里閈，相善，其得廬州，多頵之力。安仁義者，沙陀將，歸行密。行密寵異之，使將騎兵，居頵右。卒藉二人之力，以破孫儒。於是以頵爲宣州留後，使仁義守潤州。先是徐兵南侵，至楚州，張訓、李德誠敗之。遂取楚州，執劉壇。二年六月，克廬州。八月，克歙州。乾寧元年，泗州來降。二年，拔濠州。遂取壽州，使妻弟朱延壽守之。又遣兵襲取漣水。（在今江蘇漣水縣北。）三年五月，朱延壽取蘄、光州。行密遂全有淮南矣。

孫儒之去蘇、常也，錢鏐遣兵復取蘇州，而潤州入於楊行密，彼此爭常州。景福二年九月，朝以鏐爲鎮海節度使。（鎮海軍治潤，鏐此時居杭，寄之。至光化元年，遂徙寄額於杭。）董昌姿狂妄，好託神以詭衆。初爲治廉平，時天下貢輸不入，昌獨賦外獻常三倍，得封隴西郡王。昌求爲越王，不許。客倪德儒（此據新唐書。新五代史云衙將。）曰：「咸通末，越中祕記言有羅平烏，主越禍福。中和時，烏見吳越，四目而三足，其鳴曰羅平天册，民祀以禳難。今大王署名，文與烏類。」即圖以示昌。昌大喜。乾寧

二年，昌僭號。國曰大越羅平，建元天册。鏐討之。昌求救於楊行密。行密遣兵攻蘇、杭、嘉興以救之，不克。（嘉興，今浙江嘉興縣。）爲詰於朝。詔赦昌罪。鏐不從。三年四月，行密陷蘇州。鏐將顧全武圍越，鏐使召之，全武不肯。卒克越，禽昌殺之。（據新唐書。新五代史吳越世家云：昌投水死。舊五代史鏐傳云：擒昌以歸。）於是改威勝軍曰鎮東，以鏐兼鎮海、鎮東兩節度。鏐遂兼有浙東西。鏐遣顧全武攻蘇州。四年九月，取之。湖州刺史李師悅與董昌連和，亦結好於楊行密。卒，子繼徽代。及是，亦奔楊州。其將沈攸，以州歸鏐。

王潮之之攻江西也，高安人鍾傳（高安，今江西高安縣。）鳩夷僚依山險爲壁，衆至萬人。柳彥璋略撫州而不能守，傳入據之。詔即以爲刺史。中和元年，江西將閔頊（從新傳。實錄同。通鑑依程匡裘唐補紀作勗。）防秋安南，還過潭州，逐觀察使，自爲留後。鍾傳逐江西觀察使，據洪州。二年五月，詔復置鎮南軍，以頊爲節度使，欲藉其力以討傳。頊知其意，辭不行。七月，從高駢請，以傳爲江西觀察使。傳既去撫州，南城人危全諷復據之。（南城，今江西南城縣。）又使其弟仔倡據信州。三年八月，升湖南爲欽化軍，以閔頊爲節度使。初高駢鎮荊南，補武陵人雷滿爲裨將，領蠻軍。從駢至淮南，（滿文身斷髮。鑿深池於府中，客有過者，召宴池上，酒酣，取座上器擲水中，因裸而入取器，久之乃出，蓋古之越族也。舊史稱爲武陵洞蠻。新史云：聚諸蠻爲土團軍，駢召滿麾下。）逃歸，聚衆千人，襲朗州，殺刺史。詔即以爲兵馬留後。後昭宗以澧朗爲武貞軍，拜滿爲節度使。陳溪人周岳，（即三省曰：陳溪，今在武陵界。）亦聚衆據衡州。石門洞酋向瓌，（石門縣，屬澧州，今湖南石門縣。）亦集夷僚陷澧州。（以上三事，通鑑皆繫中和元年末。）四年。鄂州刺史崔紹卒，路審中時客居黃州，募兵三千入據之。鄂州將杜洪，亦據岳州，逐刺史。

光啓元年，南康人（南康，今江西南康縣。）盧光稠佔虔州，自稱刺史。以其里人譚全播爲謀主。秦宗權使其弟宗言寇荆南。圍江陵，不能克。二年六月，周岳攻潭州。閔頊招黄皓入城共守。皓殺頊。岳攻拔州城，擒皓殺之。七月，更命欽化軍曰武安，以岳爲節度使。十二月，安陸人周通攻鄂州，路審中亡去。杜洪乘虛入鄂。湘陰人（湘陰，今湖南湘陰縣。）鄧進思又乘虛陷岳州。三年，趙德諲陷荆南。張瓊留其將王建肇守城而去。文德元年，成汭攻之。建肇奔黔州，汭據江陵。鄧處訥者，與閔頊俱防秋安南，同歸過潭州。頊既帥潭，署爲邵州刺史。頊死，處訥誓爲報讎，與雷滿相結。景福二年，攻潭州，克之。殺周岳。朝卽以爲武安節度使。此僖、昭時江西、湖南紛亂之情形也。

孫儒之亡也，劉建鋒、馬殷收餘衆七千南走。推建鋒爲主，殷爲先鋒，以張佶爲謀主。略虔、吉等州，有衆數萬。乾寧元年，入湖南。鄧處訥使邵州土豪蔣勛防之。殷使說勛，勛卽夜去。殷以邵軍旗幟襲入潭州，殺處訥。勛求邵州，建鋒不許。卽起兵據州。建鋒使殷攻之，未克，而建鋒私御者陳贈妻，爲贈所樞殺。時三年四月也。諸將共殺贈，推佶爲留後。佶讓於殷，而代之攻邵州。四年二月，克之。時楊師遠據衡州，唐世旻據永州，（九國志云：皆以鄰人起兵據郡。）蔡結據道州，（新書：據道州者又有何庾，三與結皆蠻酋。）陳彥謙據郴州，（彥謙，亦郴人。）魯景仁據連州，殷所有者，潭、邵而已。光化元、二兩年，殷遣將出征，悉平之。又下桂州，有桂管。（道鑑：乾寧二年十二月，安州防禦使家晨，與朱全忠親吏蔣玄暉有隙，恐及禍，與指揮使劉士政、兵馬監押陳可璠將兵三千襲桂州，殺經略使周元靜而代之。晨醉侮可璠，可璠手刃之。推士政知軍府事，可璠自爲副使。詔卽以士政爲經略使。光化三年，殷遣兵擊士政，擒可璠，士政降，桂、宜、嚴、柳、象五州，皆降於湖南。新唐書本紀：乾寧二年，安州防禦使宣晨陷桂州，靜江軍節度周元靜，部將劉士政殺之。然光化三年，亦書馬

殷陷桂、宜、廉、柳、象五州，劉建鋒傳亦云：殷攻桂管，執士政，則乾寧二年之記事必誤。惟家誠興宣晟，未知執爲誤字耳。又殷取桂管，五代史楚世家云在乾寧三年，亦非。宜州，今廣西宜山縣。割據之勢成矣。

劉瓚爲朱全忠所署，而張訓、李德誠執之，楊汴似應因此啓釁，然是年十一月，舒、廬二州求援於全忠，舒州，今安徽懷寧縣。廬州刺史蔡儔，本行密使守廬州者，後叛降孫儒。及是，與舒州刺史倪章相結，共拒行密。全忠尚牒報行密。蓋楚州實爲時溥所逼，行密不啻取之於徐也。逮泗州降而楊汴始隙。乾寧元年，永興土團帥吳討，駱殷據黃州，降於行密，永興，今湖北陽新縣。黃州時隸鄂岳，杜洪討之，行密遣朱延壽救之。洪引還。討畏逼請代，行密使翟章知州事。駱殷棄永興走。後歸杜洪，仍守永興。時錢鏐亦畏淮南之逼。三年，與鍾傳、杜洪俱求援於朱全忠。全忠使朱友恭以萬人渡淮。四年，朝以杜洪絕東南貢獻之路，命行密討之。五月，朱友恭陷黃州，執翟章。九月，全忠大舉擊行密。使龐師古自清口趨揚州，葛從周自安豐趨壽州，安豐縣，在今壽縣西南。而自將屯宿州，行密與朱瑾拒師古。十一月，大敗之。師古死。從周亦爲朱延壽所敗。全忠引還。光化二年正月，行密與朱瑾攻徐州，軍於呂梁。在徐州東南。全忠自將救之，行密還。七月，行密取海州。初趙暉據上元，數剽江道，張雄擊殺之，自屯上元。大順初，以上元爲昇州，授雄刺史。卒，通鑑在景福二年七月。馮弘鐸代之。倚其兵艦完利，欲求潤州。行密不許。而田頵陰圖之。天復二年，弘鐸悉軍南向，聲討鍾傳，實襲頵。爲頵所敗。收殘衆欲入海。行密懼其復振，使迎犒於東塘，劫與俱歸，而使李神福刺昇州。是歲，行密自將攻全忠。至宿州，以糧運不繼，引還。明年正月，使李神福、劉存擊杜洪。取永興，駱殷走。遂圍鄂州。洪求救於全忠。初成汭據江陵，得秦宗權故將許存，任之。與俱下

夔州。時在文德元年，夔州爲宗權別將常厚所據。又泝江西上，逐王建肇，取渝、涪二州。以存爲萬州刺史。今四川萬縣。旋遣兵襲之。存與王建降俱降於王建。建以存爲養子，名宗播。汭聲勢頗振。時馬殷新得湖南，附於全忠。全忠乃使人說殷、汭及雷滿子彥威共救洪，滿以天復元年卒，彥威繼之。而使韓勍屯灄口。在今湖北黃陂縣南。汭以巨艦下，馬殷遣將許德勳會彥威將襲江陵，掠其人及貨財而去。汭將士聞之，皆無鬥志。五月，神福敗之君山。在今岳陽縣西南洞庭湖中。汭赴水死。韓勍亦引去。於是杜洪束手待斃矣，而淮南之內變起。

田頵與楊行密故等夷，安仁義則異族也，狼子野心，其無足怪。孫儒平後，錢鏐仍與行密歲相攻，勝負略相當。天復元年八月，或告行密：鏐爲盜所殺。行密使李仁福攻杭州。鏐使顧全武拒之。輕神福。神福僞退，全武追之，爲所擒。遂攻臨安。城堅，久不拔，而知鏐定不死，乃於要路多張旗幟，爲虛寨。鏐謂淮南兵大至，請和。神福受其犒賂而還。鏐之兵勢一挫。孫儒之死也，士卒多奔浙西。鏐愛其驍悍，以爲中軍，號武勇都。鏐起臨安，既貴，唐名其所居曰衣錦營，後又升爲衣錦城，鏐常遊之，宴故老。二年八月，武勇都左右指揮使許再思、徐綰乘鏐往遊，叛，逼衙城。鏐夜微服踰城入。再思、綰召田頵。時顧全武已復歸，乾寧四年，全武之攻蘇州，淮南將周本救之。本裴以三千人據崑山。蘇州既下，援師亦退，裴久之乃降，行密既獲全武，厚之以易裴。建策求救於行密。鏐使與子傳璙往。行密以女妻傳璙，而使召頵，曰「不還，吾且使人代鎮宣州矣」。鏐又以子傳瓘爲質於頵。十二月，頵乃以再思、綰歸宣州。是役也，非行密召頵，杭州其殆矣。三年八月，頵與安仁義俱叛行

密，且與朱延壽通謀。行密召延壽殺之舊五代史云：頵使進士杜荀鶴於延壽，且自所道至大梁。卒微洩，行密先以公牒徵延壽，次悉兵攻宣城。延壽飛騎赴命。邏揚州一舍，行密使人殺之。其說較近事情。新唐書延壽傳云：行密給病目，行獵杜氏，妻掖之。行密泣曰：「吾喪明，諸子幼，得與代我，無憂矣。」遣辯士召之。延壽疑不肯赴。姊遣婢報，故延壽疾走揚州。拜未訖，士擒殺之，而廢其妻。新五代史吳世家及通鑑略同。五代史補且謂行密詐稱失明，擊殺延壽。東野人之言也。而召李仁福於鄂，使攻頵。仁福敗頵水軍。行密又使臺濛助之。十一月，頵率死士出戰，敗死。濛克宣州。王茂章攻潤州，至天祐二年正月，乃克之，斬仁義。

田頵既敗李仁福，以天祐元年三月，再擊杜洪。八月，以疾病還，劉存代之。十月，光州叛行密，行密遣兵圍之，興鄂州皆告急於朱全忠。十一月，全忠自將兵五萬渡淮，軍於霍丘，今安徽霍丘縣。分兵救鄂州。淮南兵釋光州之圍，而汴兵之救鄂州者不克。明年二月，州陷。執杜洪送廣陵，殺之。全忠屢與行密爭，無功，實因北方多故，不克專力於南故也。

楊行密與錢鏐，雖因內患暫息干戈，且相救助，然及內患既平，即兵爭復起。田頵之攻臨安，築壘以絕往來之道。鏐患之，募能奪其地者，賞之以州。衢州刺史陳璋，將卒三百，出城奮擊，遂得其地。鏐即以為衢州刺史。衢州，今浙江衢縣。胡三省曰：「此，則當時制置使在刺史之下。」觀頵退，越州客軍指揮使張洪，以徐綰之黨自疑，率部兵三百奔衢州。胡三省曰：「客軍，亦孫儒散卒。」璋納之。初朱褒與兄放，俱為溫州衙校。褒逐刺史而代之。及卒，放繼其任。事在天復二年。至是，又為其將丁章所逐。田頵遣使招之，道出衢州，璋聽其往。鏐由是恨之。天祐元年，鏐使衢州羅城使葉諫殺璋，事泄，璋殺讓，降於

行密。二年正月，鏐遣兵圍之，行密使將陶雅救之。敗其兵，擒鏐從弟鎰及將王球。陳詢者，兄晟，初爲餘杭鎮使，逐睦州刺史而代之。（事在中和四年。）朝卽以爲刺史，卒，詢繼其任。（事在光化三年。）武勇都之亂，詢與田頵通，亦叛鏐。四月，陶雅合衢、睦之兵攻婺州。（今浙江金華縣。）九月，取之。行密以雅爲江南都招討使，歙、婺、衢、睦觀察使。陳璋爲衢、婺副招討使。璋攻婺陽，（今浙江諸暨縣。）兩浙將方習敗之。進攻婺州，十一月，行密卒，子渥立。十二月，陳詢不能守睦州，奔廣陵。陶雅入據之，渥之入立，行密使王茂章代爲宣州觀察使。三年，渥遣兵襲之。茂章奔兩浙。（錢鏐以爲鎮東節度副使，更其名曰景仁。）雅懼茂章斷其歸路，引兵還歙。陳璋聞之，自婺州退保衢州。兩浙兵攻之。楊渥遣周本迎璋，璋歸於本。婺、衢、睦三州皆入於錢氏。天復三年，丁章爲木工李彥所殺。其將張惠代之。天祐二年，盧約使弟佶陷溫州，惠奔福州。開平元年，鏐遣子傳璙、傳瓘討佶。佶悉衆拒之。兩浙兵襲陷溫州，斬佶。移兵攻處州，約降。（約據處州，見第九章第五節。）湖州刺史高澧殘忍，鏐欲誅之。澧附於淮南。鏐遣兵討之。四年二月，澧率麾下奔廣陵。兩浙之疆域遂定。自天復已來，錢氏頗爲淮南弱，終能鞏固兩浙者，則行密死後，渥不能用其衆，爲之驅除難也。

然楊渥在兩浙，雖不克與錢氏爭，其在上流，則仍頗得勢。初鄧進思卒，弟進忠繼之。（天復二年。）許德勳襲江陵，還過岳，劫之，舉族遷於長沙。馬殷遂有岳州，以德勳爲刺史。天祐三年，楊渥使陳知新攻岳州，取之。是歲，鍾傳卒，子匡時立，傳初以養子延規（從通鑑。新五代史同。新唐書作次子匡範。）爲江州刺史，恨不得立，降淮南。渥使秦裴擊匡時，虜之。吉州刺

史彭玕，亦石洞蠻，而傳之健將也，降湖南。開平元年，溼使劉存等將水軍三萬攻湖南。殷使秦彥暉破之。遂取岳州。又遣兵會彭玕攻洪州，不克。害彥威弟彥恭，逐彥威而代之。自其父滿，卽以殺掠爲事，荊湖間歲被其患。朱全忠取荊南，以賀瓌爲留後。瓌閉門自守。全忠以爲怯，以高季昌代之。（季昌，汴州富人李讓家僕。梁祖鎮宣武，讓以入貲得幸，養爲子，易姓名曰朱友讓。季昌以友讓故得進見，太祖奇其材，命友讓以子畜之，因冒姓朱氏。後乃復姓爲高。）是歲九月，詔削彥恭官爵，命季昌、殷討之，楊溼救之，不克。二年五月，朗州陷，彥恭奔淮南。向瓌亦降於殷。殷遂有澧、朗。季昌遣兵屯漢口，絕殷朝貢之路。殷使許德勳以水軍擊之。季昌懼，請和。殷又遣兵擊嶺南，取昭、賀、梧、蒙、龔、富六州，（蒙州，在今廣西蒙山縣南。龔州，今廣西平南縣。富州，今廣西昭平縣。）疆域益恢廓矣。三年，危全諷自稱鎮南節度使，率撫、信、袁、吉之兵，號十萬，攻洪州。（撫、信、袁、吉，皆鎮南軍巡屬。）又請兵於殷。袁州刺史彭彥章，玕之兄也，殷遣將會之圍高安，以助全諷。淮南將周本敗全諷，擒之。乘勝克袁州，執彥章。進攻吉州，玕奔湖南。歙州刺史陶雅遣兵襲饒、信，危仔倡請降，已而奔兩浙。饒州刺史唐質亦棄城走。盧光稠亦以虔州來附。初光稠攻嶺南，取韶州，（事在天復二年。）使子延昌守之。四年十二月，光稠疾病，欲以位授譚全播。全播不受，而立延昌。溼使拜爲虔州刺史。延昌受之，亦因馬殷通表於梁。曰：「我受淮南官，以緩其謀耳。必爲朝廷經略江西。」梁以延昌爲鎮南留後。延昌表其將廖爽爲韶州刺史。乾化元年十二月，延昌以遊獵無度，爲百勝軍指揮使黎球所殺。梁以球爲虔州防禦使。旋死。衙將李彥圖代知州事。劉巖攻韶州，取之。廖爽奔湖南。二年十二月，李彥圖卒。州人奉譚全播知州事。遣使內附。梁以

爲百勝防禦使、虔、韶二州節度開通使。以上皆據通鑑。與新五代史光稠全播傳合。惟傳光稠之卒，在開平五年，黎球作黎求耳。新唐書昭宗紀，光稠之卒，在天祐元年，云衙將李圖自稱知州事，劉知俊傳，亦謂光稠卒在天祐初，又云：子延昌自稱刺史，爲其下所殺，推李圖總州事，恐皆誤。五代史光稠全播傳云：梁初，江南、嶺表，悉爲吳與南漢分據，而光稠獨以虔、韶二州請命於京師，願通道路，輸貢賦。太祖爲置百勝軍，以光稠爲防禦使，領五嶺開通使。又建鎮南軍，以爲留後。據通鑑，則開通之命，始於全播。然是時，韶州已失矣，使名豈得遽加？疑其名實始光稠時，因循以授全播也。是時，貞明四年正月，淮南將王祺以洪、撫、袁、吉之兵擊全播。久不下。軍中大疫。祺亦病，代以劉信。全播求援於兩浙、閩、楚諸國救之，皆不克。而虔仍不下。九月，信取質納賂而還。時徐溫執吳政，以兵三千授信子英彥，使往白其父曰：「全播守卒皆農夫，重圍解，相賀而去，聞大兵再往，必逃。」十一月，信引兵還擊，虔人果潰。執全播歸廣陵。卒年八十五矣。江西皆入於吳。

## 第六節　唐末割據下

陳敬瑄之平東川，實藉高仁厚之力。光啓二年，仁厚復據梓州絕敬瑄。楊師立降將鄭君雄，時爲遂州刺史，亦陷漢州，攻成都。敬瑄使部將李順之逆戰，君雄死。又發維、茂州羌軍擊仁厚，斬之。東川復歸掌握矣。未幾，王重榮叛，田令孜自除西川監軍，往依敬瑄，楊復恭復爲觀軍容使，而形勢又一變。

復恭斥令孜之黨，出王建爲利州刺史。依通鑑。新、舊史皆作劍州。時又出晉暐爲集州，張造爲萬州，李師泰爲忠州。三年，又以右衛大將軍顧彥朗爲東川。至劍門，敬瑄使吏奪其節。彥朗不得入，保利州。敬瑄誣劾其擅興兵略西境。僖宗下詔申曉講和，乃得到

軍。楊守亮爲山南忌王建，屢召之。建不安其郡，襲據閬州。守亮不能制。田令孜以其故養子，以書召之。建與顧彥朗雅舊，乃留其家於梓州，而自以兵二千西。至鹿頭關。敬瑄中悔，遣人止之。建怒，破關而進。拔漢州。彥朗以其弟彥暉爲漢州刺史，發兵助建攻成都。蓋時彥朗亦有覬覦西川之志也。文德元年三月，昭宗立。建疏敬瑄罪，請討之。因求邛州。彥朗亦爲之請。六月，以韋昭度爲西川節度使，兼兩川招撫制置等使，而徵敬瑄爲龍武統軍。敬瑄不受代。十二月，詔削官爵，以昭度爲行營招討使，楊守亮副之，顧彥朗爲行軍司馬，割邛、蜀、黎、雅置永平軍。治邛州。四州本屬西川。以王建爲節度使，充行營都指揮使以討之。敬瑄堅守成都，不能克，而屬州多降於建。大順元年九月，建克邛州。二年三月，朝議欲息兵，乃復敬瑄官爵，令建、彥朗各率兵歸鎮。建不聽，而謂韋昭度曰：「京洛已東，羣侯相噬，腹心之疾也，相公宜亟還京師。敬瑄小醜，責建可辦。」昭度未決。建陰令東川將擒其親吏，於行府門前臠食之。謂其盜軍糧。昭度懼，稱疾，以印節授建，東還。建卽絕棧道，而急攻敬瑄。成都城中，餓殍狼籍，軍民強弱相陵，將吏斬之不能禁。更爲酷法，死者相繼，而爲者不止。初楊晟棄散關，襲文州，逐其刺史，并據成、龍、茂等州。成州，今甘肅成縣。王建攻成都，用令孜以晟故將，與連和，使守彭州。晟時餽敬瑄食。建以兵據新都，其道又絕。令孜不得已，攜西川印節詣建營授之。明旦，敬瑄啓關迎建。時八月也。十月，朝以建爲西川節度使，而罷永平軍。建表敬瑄子陶爲雅州刺史，使敬瑄隨之之官。明年，乃罷之，寓居新津。後及令孜皆爲建所殺。

成都降之翼日，顧彥朗卒，彥暉自稱留後。十月，昭宗討楊復恭，復恭與其假子守信走興元。於是守亮、守貞、守忠、守厚等同起兵，以討李順節爲名。見第二節。十二月，朝以顧彥暉爲東川節度使，遣中人送之節，守亮使守厚奪之，而發兵攻梓州。彥暉求救於王建。建使其養子宗侃等救之，宗侃本姓名爲田師侃。密戒之曰：「兵退，彥暉必犒師，爾等於行營報妄，因執之，無煩再舉矣。」宗侃以告彥暉，彥暉不出。景福元年，楊晟與楊守亮等約攻王建，又使其將呂堯以兵二千會守厚攻梓州。建遣將擊斬堯，別遣兵圍晟。晟遣守貞、守忠、守厚書，使攻東川，以解彭州之圍。時神策督將竇行實戍梓州，守厚密誘之爲內應。未至，謀泄，行實見殺，守厚遁去。守貞、守忠軍至，無所歸，繼桓縣、劍閣，及守厚皆爲建所破。八月，李茂貞拔興元，復恭與守亮、守信、滿存皆奔閬州。茂貞欲撫用彥暉，二年正月，奏請更賜之節。詔以爲東川節度使。茂貞又遣兵救梓州。建遣兵敗之於利州。彥暉求和，請與茂貞絕，許之。乾寧元年五月，建克彭州，楊晟見殺。七月，李茂貞遣兵攻閬州，拔之。楊復恭、守亮、守信奔河東，道爲韓建兵所獲，獻之，皆伏誅。從通鑑。舊紀云：韓建殺復恭、守亮，傳首闕下。宦者傳云：執送京師，梟首於市，皆不及守信。蓋略之也。新傳云：建斬復恭、守信，檻車送守亮京師，梟首長安市。守亮傳同。復恭固非純臣，然謂其欲專權則可，謂其有叛志則不可。舊傳云：李茂貞收興元，進復恭前後與守亮私書六十紙，內訴致仕之由云：承天是隋家舊業，大姪但積粟訓兵，不要進奉。吾於荆棘中投立壽王，有如此負心，門生天子，既得尊位，乃廢定策國老，必茂貞誣之也。守厚適卒，其將以城降王建。亦據通鑑。新書守亮傳云：守厚死巴州。又云：滿存奔京師，爲左武衛大將軍。二年，李克用討李茂貞，建乘之，使王宗侃取利州。鳳翔將之守閬、蓬、渠、通等州者，皆降於建。蓬州，在今四川儀隴縣東南。渠州，今四川渠縣。是歲十二月，建攻東川。三年七月，李茂貞逼京師，上走華州。八月，以

建爲鳳翔西面行營招討使。四年正月，赦茂貞。二月，建使假子宗滌、（本姓名曰華洪。）宗祐以兵五萬攻東川。又使宗侃取渝州，宗阮取瀘州，（宗阮，本姓名曰文武堅。）峽路始通。五月，建自將攻東川。六月，茂貞表建攻東川，連兵累歲，不聽詔命。詔貶建爲南州刺史。以茂貞爲西川，覃王嗣周爲鳳翔，茂貞不受代。（已見第二節。）九月，建圍梓州。是月，討李茂貞，復以建爲西川。（亦見第二節。）十二月，建入梓州，顧彥暉自殺。建以王宗滌爲東川留後。朝廷初以劉崇望爲東川，聞建已用宗滌，卽以授之，而召崇望還。宗滌以東川封疆五千里，文移往返，動踰數月，請分遂、合、瀘、渝、昌五州，別爲一鎮。建表言之。光化二年，置武信軍於遂州，以五州隸之。以建養子宗佶爲節度使。（宗佶本姓甘。）三年七月，以建兼東川、武信都指揮制置等使。

天復元年十一月，韓全誨劫帝如鳳翔，徵兵於建。朱全忠亦使來乞師。建外修好於全忠，罪狀李茂貞，而陰勸茂貞堅守，許之救援。以王宗佶、宗滌爲扈駕指揮使，將兵五萬，聲言迎駕，實襲山南諸州。二年八月，拔興元。九月，武定節度使拓跋思敬以洋州降於建。十月，建拔興州。（今陝西略陽縣。）三年四月，出兵攻秦、隴。八月，建養子宗本（本姓名曰謝從本。）請取荊南，從之。使將兵下峽。十月，定夔、施、忠、萬四州。以宗本爲武泰留後。武泰軍舊治黔州，宗本以其多瘴癘，請徙治涪州，許之。或勸建攻取鳳翔。建曰：「茂貞雖常才，然名望夙素，與朱公力爭不足，守境有餘，韓生所謂入爲扞蔽，出爲席藉者也。適宜援而固之，爲吾盾鹵耳。」（據薛五代史。通鑑以爲建判官馮涓之謀。）乃與茂貞修好。以女妻其侄天雄

軍節度使繼勳。天祐二年，建遣將擊馮行襲。行襲奔均州。其將全師朗以城降。建更其姓名曰王宗朗，（據通鑑。全師朗，新書行襲傳作金師朗。）補金州觀察使，以渠、開、巴三州隸之。宗朗不能守，焚城邑奔成都。行襲復取金州。（癸金州荒殘，乞徙理均州，從之。）遣以行襲領武定軍。明年，廢戎昭軍，并均、房隸山南東道，以行襲爲匡國節度使。三年，唐封建爲蜀王。是年，建取歸州，盡有三峽。明年，唐亡。建馳檄四方，合兵討梁。四方知其非誠，皆不應。（新五代史唐家。）建又遣使於李克用，請各王一方，俟破賊之後，訪唐宗室嗣帝位，然後各歸藩守。（舊五代史唐武皇紀。）克用時方失勢，亦不敢從也。建遂自稱帝，國號蜀。

王建之初起也，其兵實合溪、峒奔豪而成。（新書顧彥朗傳。傳又曰：韋昭度爲招討使，彥暉、建皆爲大校，彥暉詳緩有儒者風，建左右髡髮黥面若鬼，見者皆笑。及彥暉敗，錄笑者皆殺之。）髡髮黥面，則越人之師也。是處剽掠，與盜賊無異。（建取閩，利二州時，即所至殺掠。及攻成都，又大剽蜀士，十一州皆罹其毒，民不聊生。皆見舊五代史本傳。通鑑：陳敬瑄惡顧彥朗與建相親，謀於田令孜。令孜曰：「建吾子也，不爲楊興元所容，故作賊耳。」及建爲敬瑄所拒，令孜登城慰諭，建與諸將，於清遠橋上，髡髮羅拜，曰：「令孜既無謀，且辭阿父作賊矣。」當時視建皆如鼠，建亦以賊自居，敬瑄之拒之，蓋亦以此。用此等兵以除敬瑄，轉使川局不可收拾，實大策之大者。此楊復恭不顧大局，徒快私忿之罪也。新書陳敬瑄傳：建好謂軍中曰：「成都號花錦城，玉帛子女，諸兒可自取。」謂禦將韓武等，「一城破，吾與公遞爲節度使一日。」其所以用其衆者如此。其後城破，雖以張勍爲斬欲使，禁殺掠，然前此四蜀之民，爲所殺掠者，已不知凡幾矣。且是時建之衆悉皆已富裕，故可禁其殺掠。）陳敬瑄守成都凡三年，兵力不可謂弱，楊晟、楊守亮等，疾建亦不可謂不甚，然竟不能與之一決，而皆束手坐待圍殲，所謂藩鎮者，其禦侮之力，可以想見。禦侮不足，然戕賊入民則有餘。敲骨吸髓，繼以非刑，而生人幾於盡矣！哀哉！（新書陳敬瑄傳：敬瑄之拒建，使富人自占貲多少，布巨梃撻不實者，不三日，輸錢如市。有謀降者，田令孜支解之以怖衆。城中糧盡，以筒容米，率寸弼錢二百。）人至相食以相噉。敬瑄不能止。乃行斬、劈二法，亦不爲戢。坐困如此，竟不能背城一決，可謂有人氣乎？而於斬刈其民，何其決哉！

王潮者，光州固始人。固始，今河南固始縣。爲縣佐史。王潮先世，新舊五代史皆云農民。舊史又謂審知起自隴畝，故能以節儉自處。新唐書謂其五世祖爲固始縣令，因家焉，乃誤。采天祐三年閩中所立審知德政碑，見十七史商榷，惟新書謂其世以習顯，說當不誤，故王緒署爲軍正，使主壘庾。潮蓋農民之家也。中和元年，壽州屠者王緒與其妹夫劉行全聚衆據本州，復陷光州。秦宗權表爲刺史。緒以潮爲軍正。光啓元年，宗權責租賦於緒，緒不能給，宗權發兵擊之。據通鑑。新史閩世家云：召其兵會擊黃巢，緒遲留不行，宗權發兵攻緒。案緒之南走，事在光啓元年，黃巢已先一年死，宗權更先降巢矣。緒悉二州兵五千，驅吏民渡江，自江西入福建，陷汀、漳，汀州，今福建長汀縣。然不能守也。緒性猜忌好殺，潮執之。通鑑云：劉行全亦死，王潮說鄭鋒將，伏壯士篋竹中擒之。說本路振九國志，見注。新書潮傳，則執緒者即劉行全。緒後自殺。攻陷泉州。今福建晉江縣。事在光啓二年八月。新書及新舊史皆云：泉州刺史廖彥若貪暴，州人迎潮，此亦飾辭。十七史商榷云：果爾，則潮爲民除害，碑當誇美，何乃諱而不言？潮攻殺范暉，碑乃言陳巖病不能視事，軍士篋懷無所統御，皆願有所依從，潮遂以泉郡委仲弟審邽，而與審知偕赴，則於攻殺暉亦諱之，其誕明矣。初建州人陳巖，建州，今福建建瓯縣。聚衆保鄉里，號九龍軍。福建觀察使鄭鎰奏爲團練副使。黃巢將據福州，官軍不能下，巖率衆拔之。新書潮傳。鎰畏逼，舉巖自代。通鑑繫中和四年。潮遣使降於巖。巖表潮爲泉州刺史。大順二年，巖卒。憂弟都將范暉自爲留後。通鑑考異云：十國紀年在大順二年。昭宗實錄在明年三月，恐約奏到。又云：薛史、閩中錄、閩書皆云暉巖壻，餘書皆云妻弟。林仁志王氏啓運錄載監軍程克讓表云妻弟，此最得實，今從之。景福元年二月，潮使弟審知與從弟彥復攻之。至二年五月乃克。暉走死。昭宗假潮福建等州團練使，俄遷觀察使。乾寧中，以福州爲威武軍，即拜節度使。四年十二月，卒。舍其子延興、延虹、延豐、延休而命審知。審知讓於兄審邽，審邽不受，審知遂主閩事。

劉隱，其先上蔡人。今河南上蔡縣。祖仁安，始徙嶺表。舊史云：仕唐爲潮州長史，因家嶺表。新史作安仁，云徙閩中，商賈南海，因家焉。父知謙，從新書。新舊史、通鑑皆但

作謙。新書循吏韋宙傳亦作謙。廿二史劄記云：疑後人避漢祖諱去之。廿二　爲嶺南小校。節度使韋宙以兄子妻之。擊「羣盜」屢有功。黃巢攻破廣州，入湖、湘間，廣州表謙爲封州刺史、賀江鎮遏使，以禦梧、桂以西。歲餘，有兵萬人，戰艦百餘艘。乾寧元年卒。嶺南節度使劉崇龜表其子隱刺封州。二年，賜嶺南軍額曰清海，以薛王知柔爲節度使。仍權知京兆，俟反正日赴鎮。時駕在石門。三年十二月，知柔行至湖南，廣州衙將盧琚、譚弘玘拒之。使弘玘守端州。弘玘欲結隱，許妻以女。隱僞許之。託親迎，伏甲斬弘玘。遂襲廣州，斬琚。而迎知柔。知柔表隱爲行軍司馬。據通鑑，新史世家譚弘玘作覃玘。光化元年，韶州刺史曾袞舉兵攻廣州，廣州將王瓌率戰艦應之。隱擊破之。韶州將劉漳據湞洭，隱討斬之。胡三省曰：湞洭，當在韶州湞昌縣界。或曰：據湞陽、洭浦二縣間。案唐湞昌縣，故城在今南雄縣西南。湞陽，在英德縣東。洭浦，今英德縣西之洭光鎮。三年，宰相徐彥若出爲清海，代知柔。天復元年十二月，彥若薨。遺表薦隱權留後。朝以兵部尚書崔遠爲節度使。遠至江陵，聞嶺南「多盜」，且恐隱不受代，不敢前。天祐元年，朝廷召遠還。隱使以重賂結朱全忠，全忠乃奏以隱爲清海節度使。據通鑑。新書同。新史、隱拜節度在天復二年，恐誤。

以上吳、吳越、楚、前蜀、閩、南漢六國，當唐末雖未稱尊，實已自立爲國；河東梁之深僻，幽州僭稱尊號，鳳翔亦開府稱王。李茂貞之封岐王，舊五代史本傳在光化中，新史在昭宗居華州後，通鑑在天復元年。舊書昭宗紀：景福元年，即云以岐王李茂貞爲興元尹、山南西道節度使。二年十一月，又云：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則其封岐王且進封爲秦已舊。然新舊史茂貞傳，皆云梁祖建號後，茂貞開岐王府。新史云：莊宗已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牋，以季父行自處。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遣其子從曮來朝。莊宗以其耆老，甚尊禮之，改封秦王。舊史雖無稱岐王上牋之事，亦有進封秦王之文。其事，通鑑繫同光二年二月。考異云：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案此說未諦。梁初之岐王，蓋茂貞所自稱，非用唐封爵，

故初與莊宗抗禮時雖稱之，及稱臣則去之耳。自稱之岐王既去，唐所封之秦王，亦廢棄已久，則茂貞是時無爵。後唐自以爲繼唐之後，乃襲唐舊封而稱之，繼又下制復之。故考異所引實錄之文，除可封秦王外，餘秦王之上，皆當增一故字，則不致啓後人之疑，而亦不致來不辭之誚矣。而未計及此，則執筆者之疏也。封號雖循唐舊，據其自稱岐王而言，自亦可云改封。歐史措語多疏，此處卻不誤也。茂貞雖僭稱王，而妻稱皇后，視朝出入擬天子，其不以人臣自居亦明矣，故既稱臣於後唐，其岐王之號，卽不得不去也。若用唐封爵，豈有釋進封之秦，而用初封之岐之理哉？皆非梁所能臣也。職方考云：西有岐、蜀，北有燕、晉，乃據其實言之。紛紛之局，起自黃巢。巢身雖喪敗乎，然秦宗權固繼其後者。馬殷、孫儒將，儒，宗權將；王潮所用者，王緒之衆，緒亦嘗隸宗權；其有所成就，猶巢有所成就也，而梁祖親巢將，遂霸有中原，尤不必論矣。抑且不僅此。楊行密以抗孫儒起，然其所用之黑雲都，實儒之衆也。錢鏐亦以抗巢起，然其所用之武勇都，亦儒之衆也。此外强兵悍將，出自巢軍者，尚未易悉數。巢之用兵，所長在飄忽，在勇悍，在堅凝。馬殷、王緒，間關千里，莫之能遏，巢飄忽之遺風也。黑雲都，武勇都之勇悍，蓋巢衆之中堅。有此勇悍之衆，而不堅守一地者，兵權謀形勢則然，非不能也。梁祖之至汴州也，連年阻饑，公私俱困。外爲强敵所攻，內則驕軍難制，人皆危之，而帝銳氣益振，舊五代史本紀。此則極堅凝之長，蓋巢因處境有異，而未能發揮之以盡其用者。然則巢之旋轉大局者，豈特陳勝、吳廣之於嬴秦而已。而謂有州郡藩鎮之兵，卽足遏閭巷阡陌方張之燄，不愈疏乎？

# 第十一章　五代十國始末上

## 第一節　梁唐盛衰

梁太祖既卽位，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以唐東都爲西都，改西都爲雍州大安府。開平三年正月，還於西都。以養子博王友文爲東都留守。

唐末，梁祖已席莫強之勢，然卽位之後，兵威轉挫者，則丁會之降敵實爲之。蓋其時欲逼晉陽，莫捷於澤潞一路也。故梁祖於開平元年五月，卽使康懷英以兵八萬，合魏博之兵攻潞。晉將李嗣昭堅守，晉亦以傾國之師援之，懷英久攻不克，帝代以李思安。七月。於潞州城下，更築重城，內以防奔突，外以拒援兵，謂之夾寨。二年正月，李克用死，子存勗嗣。克用假子甚多，齒皆長於存勗，存勗時年二十四。各綰強兵，不服。北狄眞子假子，區別不嚴。新五代史唐家人傳：太祖四弟，曰克讓、克脩、克恭、克儉、克寧，皆不知其父母名號。夫苟親太祖弟，安得不知父名？唐書宰相世系表：國昌子凡四人：曰克恭、克儉、克用、克柔，無克讓、克脩、克寧之名，而孟方立傳云：克脩、克用從父弟，則世系表所舉，又不足信也。義兒傳云：太祖養子多矣，其可紀者九人：其一是爲明宗，其次曰嗣昭、嗣本、嗣恩、存信、存孝、存進、存璋、存賢，然傳中嗣昭爲克柔養子，舊史亦同。克用弟克寧，時爲管內蕃漢馬步都知兵馬使，克用假子

李存顥說之。諸假子又各使其妻，入說克寧妻孟氏。張承業者，故河東監軍，昭宗誅宦官，克用匿之，唐亡，乃復請爲監軍，頗與政事。李存璋者，亦克用養子，爲義兒軍使。與承業同受克用遺顧立存勗。存顥與克寧謀殺之，執存勗子母送汴。（此語不知存勗輩誣之，抑係實錄。）事泄，存勗伏甲殺克寧及存顥。時梁圍潞州久不克，梁祖欲召兵還，恐爲晉人所躡，乃自至澤州應接。且召匡國節度使劉知俊至澤州，（時匡國軍名移於許州，見下。）以爲潞州行營招討使。（代李思安。）諸將以上黨孤城無援，請更留旬月，知俊亦請留攻之。帝以關中空虛，慮岐人乘釁，命知俊退屯晉州。四月，帝自澤州還。時存勗亦召援潞之將周德威還晉陽，梁師益怠。而存勗遽自將赴援。五月，攻夾寨，破之。乘勝攻澤州。劉知俊救之，乃退。此時晉之兵力，絕非梁敵，又有內釁，而梁既不能乘機大舉，并不能增兵攻潞，頓兵堅城，坐致敗衂，蓋不徒諸將莫肯展力，即梁祖亦不免暮氣矣。潞州圍解，城中士民餓死者業已大半，增兵猛攻，必克可知。若能大舉以攻晉陽，則潞州更可不攻而下矣。難得之機，失之實深可惜也。

當時所以不能乘機者，邠、岐之牽制，實其一因。唐僖宗光啓三年，嘗置佑國軍於洛陽。昭宗遷洛，移諸長安，以韓建爲節度，而以劉知俊爲匡國節度使代建。（知俊本時溥將。）天祐三年，徙建於淄青，以淄青王重師爲佑國。（重師本秦宗權將，後降梁祖。自王師範平後守青州。）是歲九月，李繼徽寇夏州。劉知俊赴救，敗之。乘勝取鄜州。閏十二月，廢鎮國軍，以隸匡國，割金商隸佑國軍，蓋欲厚其力以扞邠、岐也。開平二年五月，更忠武軍曰匡國，匡國軍曰忠武，保義軍曰鎮國。攻潞

之兵既敗，岐、蜀乘之攻雍州，張承業亦以兵會之，劉知俊擊岐兵破之，晉、蜀之兵乃還。初李茂貞以其將胡敬璋爲保寒節度使。中和二年，於延州置保塞軍。是歲卒，李繼徽以其將劉萬子代之。萬子凶虐，失士心，且謀貳於梁。三年二月，繼徽使延州衙將李延實殺之。騎將高萬興、萬金兄弟來降。梁人乘之，取鄜、坊、丹、延。梁祖因命劉知俊乘勝取邠州。知俊辭以闕食，乃召還。時又召王重師，代以左龍虎統軍劉捍。捍譖重師於梁祖，謂其通於邠、岐。梁祖殺重師，夷其族。知俊懼，先是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厚兼潞州四面行營招討使，及是，又徵知俊還，欲伐河東。知俊叛降岐，執劉捍送岐，殺之，又襲取華州。命師厚率劉鄩討之。知俊奔岐，以鄩權佑國留後，改軍名曰永平。李茂貞使知俊攻靈、夏，又約河東攻晉、絳。楊師厚救晉州，河東兵還。康懷英攻邠寧，知俊亦還。四年七月，岐、晉圍夏州。九月，梁兵救却之。邠、岐是時，初不能爲梁患，然梁兵力爲其所分，遂不克專力河東矣。而河北之變復起。

開平四年五月，魏博羅紹威卒，子周翰襲。梁祖乘機，欲除移鎮、定。會燕兵屯淶水，今河北淶水縣。欲侵定州，乃命供奉官杜廷隱、丁延徽監魏博兵三千，分屯深、冀，聲言助定守禦。旋殺其兵，乘城拒守。王鎔求援於燕，晉，燕人不許，而晉使周德威屯趙州。梁祖先使王景仁屯魏州，以伐潞爲名，而實圖鎔，及是，命景仁擊之。李存勗自至趙州，王處直亦遣兵從之。乾化元年正月，敗梁兵於柏鄉。今河北柏鄉縣。杜廷隱等聞之，亦棄深、冀而還。晉攻邢，遂攻魏。梁以楊師厚爲北面都招討使，救却之，進屯邢州。九月，梁祖聞晉、趙謀入寇，自將拒之。至魏縣，晉、趙之兵不出，乃還。

而幽州復告警。初，梁祖之將代唐也，先使李思安伐幽州。劉仁恭從方士學長年，築館於大安山，（在今河北房山縣西北。）掠子女充之。又以堇土爲錢，斂眞錢，穴山藏之，而殺匠以滅口。思安至城下，仁恭猶在山中，子守光率兵出戰，思安去。守光迎兵攻山，執仁恭幽之。梁卽以爲節度使。其兄守文攻之。開平三年五月，爲守光所擒。（後殺之。）遂攻滄州。四年正月，取之。梁、晉知其狂妄，乾化元年六月，李存勗與王鎔、王處直等共推爲尙書令。尙父，梁亦以爲河北道采訪使。守光使僚屬草尙父、采訪使受册儀。曰：「何得無郊天、改元事？」僚屬曰：「尙父雖貴，人臣也，安有郊天、改元者乎？」守光怒，投之於地。八月，遽稱帝。（國號燕。）十一月，守光攻易、定。晉使周德威伐之。二年正月，至幽州。守光求救於梁。二月，梁祖自將伐鎭、定。疾作，還。五月，至洛陽，疾遂亟。

梁祖八子：長郴王友裕，早卒，次博王友文，次鄆王友珪，次福王友璋，次均王友貞，次賀王友雍，次建王友徽，次康王友孜。（新舊史同，通鑑及五代會要皆作友敬。）博王，養子也。本姓康，名勤。幼美風姿，好學，善談論，頗能爲詩。梁祖之爲四鎭，兵車、賦稅、諸色課利，置建昌院以總之。及卽位，以友文爲開封尹，判院事。旋以東京舊宅爲建昌宮，改稱建昌宮使。（友珪弑逆，廢建昌宮，以張宗奭爲國計使，主其事。宗奭，卽全義改名。）及遷都，又使之留守東都。友文蓋於諸子爲最才，帝之愛之，頗見其大公也。友珪爲左右控鶴都指揮使。友貞爲東都馬步都指揮使。帝疾亟，使召友文，而出友珪爲萊州刺史。六月，友珪與左龍虎統軍韓勍謀，以其兵雜控鶴士入弑帝。（新史梁家人傳曰：友文多材藝，太祖愛之，而年又長，太子卽世，適嗣未立，心嘗屬友文。太祖自張皇后崩，無繼室，諸子在鎭，皆遣其婦入侍。友文妻王氏有

色，尤寵之。太祖病久，王氏與友珪妻張氏皆專房侍疾。太祖病少閒，謂王氏曰：「吾知終不起，汝之東都召友文來，吾與之訣。」蓋心欲以後事屬之。乃謂敬翔曰：「友珪可與一都，趣使之任。」乃以友珪爲萊州刺史。太祖素剛暴，既病而喜怒難測，是時左降者必有後命，友珪大懼。其妻張氏曰：「官家以傳國寶與王氏，使如東都召友文，君今受禍矣。」夫婦相對而泣。左右勸友珪曰：「事急計生，何不早自爲圖？」友珪乃與親謀弒逆。案太祖固多色過，此事則莫須有。太祖欲見友文，豈不可發使召之，而必使其妻親往邪？乃馳使東都，命友珪殺友文，而矯太祖詔稱其謀逆，友珪誅之，疾因震驚，以致沈篤。友珪遂卽位。於是楊師厚入魏州，制卽以爲節度使，而徙羅周翰於宣義。朱友謙叛附於晉。三年，末帝卽位，仍稱乾化。正月，駙馬都尉趙巖（肇子，尙太祖女長樂公主。）奉使東都，與友貞謀誅友珪。巖曰：「得楊令公一言，事必濟。」友貞乃使人說師厚。袁象先者，太祖之甥，（象先父敬初，尙太祖妹萬安大長公主。）時爲左龍虎統軍，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師厚使至洛陽與謀。先是龍驤軍戍懷州者潰亂，剽掠，友珪搜捕其黨，獲則族之，經年不已。其軍有戍大梁者，友貞僞作詔召之，激使趨洛。袁象先率兵突入宮中。友珪自殺。象先遣趙巖迎友貞。友貞曰：「夷門創業之地，何必洛陽？」乃卽位於大梁。改名鍠。後又改名瑱。是爲末帝。（新舊史同，五代會要稱爲少帝。）

## 第二節　梁室之亡

末帝之還汴，蓋以其於梁祖舊臣，多有疑忌，而汴則爲其素守之地也。然汴地平夷無險，異時唐兵來襲之禍，伏於此矣。梁祖之起也，參帷幄之謀最密者爲敬翔，次則李振。及卽位，以翔知崇政院事，卽唐樞密使之職也。

實較宰相爲尤親。通鑑：梁太祖即位，以翔知崇政院事，以備顧問，參謀議於禁中，承上旨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奏對時有所奏請，及已受旨應復請者，皆具記事因崇政院以聞，得旨則復宣於宰相。五月，詔廢樞密院，其職事皆入於崇政院。以知院事敬翔爲使。末帝以李振代之。然所信任者，爲趙巖及張德妃之兄弟漢鼎、漢傑等。德妃，張歸霸女。歸霸與弟歸厚，皆黃巢將，降太祖。末帝爲均王時，娶其女爲妃。即位，欲立爲后，以帝未南郊辭。貞明元年，疾甚，册爲德妃。是日卒。振每稱疾不與事。功臣宿將，本非嗣主所易駕馭，末帝不能推心置腹，歆之以賞，威之以刑，而徒與二三矜小智、無遠略者謀之，上下相猜，綱紀不飭，國勢之陵夷，固其宜矣。

末帝既立，朱友謙復稱藩，然實陰貳於晉。王殷素與友珪善，友珪篡立，使守徐州，及是叛，與淮南連結，討平之。事在乾化三年秋。時以福王友璋鎮徐州，殷不受代。華州刺史王檀懼連坐，上言殷本姓蔣，乃下詔削奪官爵，令部還本姓。命牛存節、劉鄩等討之。殷求救於淮南。楊溥遣朱瑾往援。存節等擊敗之。貞明元年春，攻下徐州，殷舉族自燔死。而幽州爲晉所克，晉攻幽州，自乾化三年四月至十一月，乃克之。以劉仁恭、守光歸晉陽。明年正月，皆殺之。梁以內亂不能救。以周德威守之，河北局勢益急矣。乾化三年四月，梁以邢、洺、磁三州爲保義軍，使戴師遠鎮之。四月，楊師厚攻鎮州。初劉守光下滄州，使子繼威主留務，裨將張萬進輔之。繼威凶虐類其父，淫於萬進之家，萬進殺之，來降，又使降於晉。及是，師厚擊之，萬進降。師厚表爲青州節度使。旋移諸兗州。賜名守進。後叛。制削官爵，復其本名。四年七月，晉寇邢州，師厚救卻之。貞明元年三月，師厚卒。師厚之鎮魏，專割財賦，置銀槍效節軍數千人，縱恣豢養，復故時衙軍之態。末帝藉師厚而立，封爲鄴王，下詔不名，以官呼之，事無巨細，必先謀焉，師厚益驕。及卒，帝於私庭受賀。趙巖請分魏爲兩鎮，乃以賀德倫爲天雄軍節度使，而別置昭德軍於相州，以澶、衞二州隸之，以宣徽使張筠爲節度使。分魏州府庫、將士之半於相州。使劉鄩將兵六萬，以討

鎮定爲名，自白馬渡河以脅之。魏兵不欲徙。四月，軍校張彥作亂，劫賀德倫降晉。李存勗自往受之。德倫密使告以彥凶狡之狀。彥入見，存勗殺之。六月，存勗入魏。（德倫爲大同軍節度使。至太原，張承業留之。王檀攻太原，德倫隨下多奔檀。承業恐德倫爲變，殺之。）貝州刺史張源德不從。晉襲取德州，又陷澶州以迫之。梁兵在河北者，惟劉鄩一軍。銳氣既挫，自難與晉爭鋒。鄩乃自黃澤（在今山西邃縣東南。）西襲晉陽。行二日，晉人覺，發騎兵追之。黃澤道險，會陰雨積旬，士卒皆腹疾足腫，死者什二三。晉將李嗣恩倍道先入晉陽。城中知之，勒兵爲備。鄩至樂平（今山西昔陽縣。）糧糧且盡，聞晉有備，迫兵在後，衆懼將潰。鄩諭之曰：「今去家千里，腹背有兵，山谷高深，如墜井中，去將何之？惟力戰庶幾可免，不則以死報君親耳。」衆泣而止。周德威聞鄩西上，自幽州引千騎救晉陽。至土門，鄩已整衆下山，自邢州踰漳而東。時晉軍乏食，鄩知臨清有蓄積，欲據之以絕晉糧道，而軍往還，馬死殆半，德威急追，遂先入之。鄩乃軍於莘。（今山東莘縣。）末帝讓鄩不速戰。鄩具奏其狀。且言敵兵多，便習騎射，未可輕。帝復問鄩決勝之策。鄩曰：「臣無奇術，但人給糧十斛，盡則敵可破矣。」帝怒，遣中使督戰。鄩乃將萬餘人薄鎮、定營。果不利。先是梁遣天平節度使牛存節屯楊劉，（在今山東東阿縣北。）爲鄩聲援。存節卒，代以匡國節度使王檀。檀與宣義留後賀瓌攻澶州，拔之，然不能救貝州，爲晉李存審所圍。二年二月，李存勗勞軍貝州，劉鄩奏請襲魏。存審以兵踵之，李嗣源以城中兵出戰，存勗亦自貝州至。鄩戰不利。晉兵追之，至河，步卒七萬，殺溺殆盡。鄩收散卒，自黎陽渡河保滑州。王檀密疏請發河中、陝、同、華諸鎮兵合三萬襲晉陽。晉陽無備，

發諸司丁匠、驅市人以守，幾陷者數四。昭義衙將石君立（舊史本傳：一名家財。王檀傳作家才，莊宗紀作嘉才。）以騎五百來救，檀乃大掠而還。晉陷衛、磁、三月。洺、四月。相、邢、八月。滄，遂陷貝州。九月。五代史死事傳：貝人聞晉已盡有河北，城中食且盡，勸張源德出降。源德不從，遂見殺。源德已死，貝人謀曰：「晉圍吾久，窮而後降，懼不免也。」乃告於晉曰：「吾欲被甲執兵而降，得赦而後釋之，如何？」晉軍許諾。貝人三千出降。已釋甲，晉兵四面圍而盡殺之。風志於異族以求全者，可以鑒矣。

末帝屢召劉鄩，不至，即以為宣義節度使，將兵屯黎陽。事在三月。河北惟餘此一孤據矣。晉是時傾國以爭勝於前，後路實空虛無備，興之相持，而發兵以襲其後，確為良策。劉鄩之師，以天時、地利之不諧而無成，王檀之師，又遇五百騎之救兵而遽退，實為可惜。然亦由於梁朝之不能赴機。梁之兵多於晉，是時河北已失大半，亟宜以傾國之力應之，分兵撓之於旁，出奇以襲其後，晉必應接不暇，正面之兵，不攻而自破矣。而惟使劉鄩一軍與之相持，實廟算之大失。蓋末帝與宿將之間，猜忌甚深，不敢放手用之，而不悟以此，遂使敵燄如火之然也。

魏州既喪，攻戰乃在緣河。三年九月，劉鄩入朝。朝以失守河北責之，左遷亳州團練使。十二月，李存勗乘冰合渡河，陷陽劉。敬翔見末帝，乞於邊垂自試。趙、張輩言翔怨望，遂不聽。此實梁之又一失策。蓋時兵力尚非不足，特苦朝廷不能用，敬翔久參帷幄，為諸將所夙知，使之調度，必能勝於趙、張輩也。時梁以賀瓌為北面招討，河陽節度謝彥章為排陳使，以禦晉兵。四年二月，彥章攻陽劉，不克。八月，晉合幽、滄、鎮、定、邢、洺、麟、勝、雲、朔十鎮之師，及奚、契丹、室韋、吐谷渾之衆十餘萬，大閱於魏州。瓌、彥章與之相持於濮州。十二月，瓌伏甲殺彥章，以謀叛聞。（舊史本傳）

曰：時詔瓌能將步軍，彥章能領騎士，既名聲相軋，故瓌心忌之。又瓌欲速戰，彥章欲持重，瓌疑其與晉人通。又瓌行營馬步都虞候朱珪所譖。瓌遂與珪協謀，因享士，伏甲以殺彥章。存勗乘之，起師趨汴。瓌躡之。至胡柳陂，在濮州西。戰，晉兵大敗，周德威死。存勗收兵再戰，瓌復爲所敗。晉軍至德勝渡。五年，築南北兩城而守之。北城即今河南濮陽縣。南城在其東南五里。瓌攻南城，不克。八月，瓌卒。代以王瓚。十二月，又代以戴思遠。張萬進送款於晉，遣劉鄩討平之。舊史本紀：貞明五年三月，削奪張守進官爵，以其叛故也，命劉鄩領兵攻之。萬進傳云：貞明四年冬，據城叛命，遣使送款於晉王。遣劉鄩討之。五年冬，拔其城。萬進族誅。劉鄩傳亦云：五年，萬進反，北結晉人爲援，遣鄩攻之，是冬拔其城。通鑑考異引莊宗實錄云：天祐十五年八月，萬進歸於我。疑其叛在四年冬，討之在五年三月，其歸晉在是年八月，不之在是年冬也。新史本紀四年書守進叛附晉，恐非。六年四月，朱友謙襲取同州，降於晉。使劉鄩攻之。晉救之，鄩退。以疾請解兵柄。詔許於西都就醫。明年，卒。或曰：「朝令留守張宗奭酖之也。」鄩之用兵，時稱其一步十計，梁用之實不盡其才。此後所恃者，遂惟王彥章等一勇之夫矣。

梁是時，已但能憑河以爲固，而河北之機會復來。張文禮者，劉仁恭衙將，從守文鎮滄州，守文省其父於幽州，文禮據城作亂，不克，奔鎮州，王鎔養爲子，名德明，使將兵從李存勗，後使都指揮使符習代之還，以爲防城使。鎔晚年好事仙佛，盛飾館宇於西山，每徑遊焉，將佐士卒陪從者不下萬人，軍民皆苦之。貞明六年十二月，鎔自西山還，宦者李弘規，遣親事軍將蘇漢衡殺宦者石希豪。鎔還府，殺弘規、漢衡，窮治黨與。親軍大恐。明年，爲龍德元年。二月，文禮激之使殺鎔，而滅王氏之族。復姓名，自爲留後。晉方與梁爭，不欲多樹敵，亦即以留後授之，而文禮不自安。初契丹久附回鶻，回鶻亡後，其酋屈戍，始復內附，然蠶食達靼、奚、室韋，語見舊史本傳。稍以盛強。唐末，其酋

耶律阿保機并諸部爲一，其勢愈盛。（契丹興起之事，於宋、遼、金、元史中詳述之。）開平四年，與李克用會於雲中，約爲兄弟。克用乞其精騎二萬，同收汴、洛。而阿保機又使求封册於梁。梁亦約其共滅晉，行封册，爲甥舅之國。克用死，存勗使告哀，賂以金繒，求騎軍以救潞州。阿保機許之。會潞州下而止。貞明二年，契丹自麟、勝陷振武，（麟州，在今陝西神木縣北。）長驅雲、朔，北邊大擾。存勗自赴援於代，契丹乃退。是歲，阿保機稱帝，是爲契丹太祖。存勗以叔父事之，以叔母事其妻述律氏。（通鑑。）

案外夷無君臣之分，其視父子、兄弟、伯叔父姪之稱，即爲尊卑之判，存勗以叔父事契丹，實已甘爲之下，沙陀本附塞小部，宜其不以是爲恥也。劉仁恭之亡也，晉使周德威守幽州。德威棄渝關之險，（今山海關。）契丹遂得芻牧營、平間。（通鑑貞明三年。）北方之大患，實肇於此。盧文進者，本劉守光騎將，降晉，仁勗與劉鄩相拒於莘，使其弟新州刺史存矩募兵南下。（新州，今涿鹿縣。）兵不樂行，殺仁矩，推文進爲主，叛入契丹，引其衆陷新州。周德威攻之，大敗。契丹乘勝攻幽州，號三十萬。存勗使李嗣源、符存審、閻寶援之。苦衆寡不敵，並山而行。契丹不意其猝至，不整，爲所敗，乃還。時貞明三年也。及是，文禮因文進以求援於契丹。又遣使於梁，請發兵自德、棣渡河。敬翔曰：「陛下不乘此釁以復河北，則晉人不可復破矣。宜徇其請，不可失也。」趙、張輩沮之，乃止。晉以符習爲成德留後，討文禮。文禮適卒，子處瑾秘喪拒之。戴思遠乘之攻德勝，不克。王處直養子都，本姓劉，小字雲郎，爲妖人李應之養子。處直有疾，應之以左道治之得愈。處直神之，假以幕職，漸以爲行軍司馬，軍府之事，咸取決焉。應之以都遺處直，處直復養爲

子。應之爲將士所殺，又逼衙帳求都。處直堅靳之。而陰疏甲士姓名，藏於別籍，因事誅之，凡二十年，略無孑遺。處直孽子郁，與郜俱奔晉，李克用以女妻之。存勗討文禮，處直曰：「鎮，定之蔽也。鎮亡，定不獨存。」使請存勗無發兵。存勗不聽。乃使郁招契丹入塞，以牽制晉兵，許召爲嗣。都作亂，因處直。明年，龍德二年。正月，殺之。而阿保機攻圍幽州，長驅陷涿郡，進攻易、定。存勗自將赴之。會大雪，野無所掠，馬無芻草，凍死者相望，契丹乃還。戴思遠乘之攻魏州及德勝，亦不克。晉閻寶攻鎮州，敗績。李嗣昭繼之，中矢死。李存進繼之，又戰歿。更繼以符存審，乃克之。殺處瑾，以符習爲節度使。旋由存勗兼領，而移習於天平。是役也，鎮、定抗晉之志皆堅，力亦甚強，加以契丹入擾，梁若以大兵渡河，形勢必可一變，然特循常應之，得一衛州而已，殊無補於大局也。主弱臣庸，將驕卒惰，危亡迫於眉睫而不能自奮，追憶梁祖之居夷門，四面皆敵，而勇氣彌厲，眞不勝盛衰今昔之感已。然機會之來，猶未已也。

新五代史任圜傳云：李嗣昭節度昭義，辟圜觀察支使。梁兵築夾城，圍潞州踰年，而晉王薨，晉兵救潞者皆解去，嗣昭危甚，問圜去就之計。圜勸嗣昭堅守以待，不可有二心。已而莊宗攻破梁夾城。聞圜爲嗣昭畫守計，甚嘉之。其後嗣昭與莊宗有隙，圜數奉使往來，辯釋讒構。嗣昭卒免於禍，圜之力也。觀此，知嗣昭當日實未嘗無二心，此彌見梁不力攻之可惜。而莊宗亦未嘗不疑之，特其叛謀未果，外觀之有堅守之功，不可動，且當時軍心易變，亦不敢動耳。及嗣昭死，則更易之機至矣。於是命其諸子護喪歸葬晉陽。其第五子繼能不聽，率衙兵數千，擁喪歸潞。次子

繼韜，因其兄繼儔，自爲留後。晉人不得已，許之。龍德三年，（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三月，繼韜降梁。梁以爲節度使。（是時晉更昭義之名曰安義，梁更曰匡義，皆以避嗣昭諱也。）澤州將裴約不聽。梁遣將董璋攻之。此時梁若能大舉出澤、潞以脅晉陽，仍可牽制晉在河北之兵，然亦不過以偏師應之而已，其失機可謂甚矣。

是歲四月，李存勗僭號於魏州。自以爲繼唐後，國號唐。是爲後唐莊宗。（後唐所謂七廟者，唐高祖、太宗、懿宗、昭宗、沙陀獻祖國昌，太祖克用，莊宗存勗，見文獻通考。所以存懿宗者，以國昌賜姓在此時也。上辛廟數以高祖配，孟夏雩祀以太宗配，見舊史莊宗紀同光元年。其時奏議，多自稱中興，稱唐爲本朝。劉昫脩舊唐書，亦沿是稱。此尚是晉，南北朝來外夷蠻爾中國之舊，遼以後則無是矣。）其時戴思遠守鄆州，屯德勝，留其將盧順密守。順密覘北軍日盛，亡降之。備言鄆空虛狀。存勗使李嗣源襲取之。於是瀕河又失一重鎮，其勢益危。乃能思遠，代以王彥章，以段凝爲副。（新史彥章傳云：「晉取鄆州，敵翔顧事急，以繼內韓中，入見末帝。泣曰：『先帝取天下，不以臣爲不肖，所謀無不用。今強敵未滅，陛下棄忽臣言，臣身不用，不如死。』乃引繩將自經。末帝使人止之，問所欲言。翔曰：『事急矣，非彥章不可。』乃召彥章爲招討使，以段凝爲副。」此近東野人之言。彥章亦一戰將，豈能恃之挽回危局？翔若有所規畫，必不止於此也。）彥章既受命，三日破德勝南城。存勗命并棄北城，并力守陽劉。彥章沿河下攻之。時五月也。六月，存勗自救之。梁塹壘嚴，不能入。乃使郭崇韜築壘於博州，以通鄆州之路。彥章攻之。存勗趨救。七月，彥章復趨陽劉。存勗又趨救之。彥章戰敗，退保楊村。（在德勝上游。）唐兵復守德勝。梁徵彥章還，使與董璋攻澤州，（八月克之。）而以段凝爲招討使。自酸棗決河，東注鄆，以隔絕唐兵，謂之護駕水。（新史段凝傳。此即郭崇韜所謂汴人決河，自滑至鄆者也，見下。酸棗，今延津縣。）彥章之罷，史以爲段凝與趙、張比而傾之，此不必然。彥章僅一戰將，攻戰雖猛，所謂彊弩之末，不能穿魯縞，夫固不可專任。然段凝確非正人，

又出彥章之下。恃以禦敵，宜其亡也。澤州既下，復使彥章將保鑾騎士及他兵萬人屯兗、鄆境，謀復鄆州，以張漢傑監其軍。然兵力實薄，不能進取也。新史段凝傳：「事太祖爲軍巡使，又以其妹納太祖。妹有色，後爲美人。凝爲人儉巧，善窺迎人意，又以妹故，太祖嚴親信之。常使監諸軍。爲懷州刺史，太祖北征過懷州，凝獻酒甚豐，太祖大悅。過相州，刺史李思安獻饋如常禮。太祖怒，思安因此得罪死。遷凝鄭州刺史，使監兵於河上。李振亟請罷之。太祖曰：「凝未有罪。」振曰：「待其有罪，則社稷亡矣。」然終不罷也。莊宗已下魏博，與梁相距河上。梁以王彥章爲招討使，凝爲副。是時末帝昏亂，小人趙巖、張漢傑等用事。凝依附巖等爲姦。彥章爲招討使三日，用奇計破唐德勝南城。而凝與彥章，各自上其功。巖等從中譖彥章功狀，悉歸其功於凝。凝因納金巖等，求代彥章。末帝惑巖等言，卒以凝爲招討使。彥章傳云：是時段凝已有異志，與趙巖、張漢傑交通。彥章素剛，憤梁日削，而嫉巖等所爲，嘗謂人曰：「俟吾破敵，還誅姦人，以謝天下。」巖等聞之，懼，與凝協力傾之。其破南城也，彥章與凝各爲捷書以聞。凝遣人告巖等，匿彥章書而上己捷。末帝初疑其事。已而使者至軍，獨賜勞凝而不及彥章。軍士皆失色。及楊劉敗，凝乃上書，言彥章使酒輕敵而至於敗。趙巖等從中日夜毀之。乃罷彥章，以凝爲招討使。此所言恐不盡實。破敵上狀，豈容使副各自爲之？是時將帥驕奢，朝廷御之，惟恐失其意，安得獨賜勞凝而不及彥章邪？然凝之爲人，大體可見，要之憸巧善事人，非正士也。彥章誠勇將，然徒勇亦足僨事，以張漢傑監其軍蓋爲此，亦非盡出於猜忌也。

梁雖挫衂，唐力亦罷。舊五代史莊宗紀云：梁先鋒使康延孝來奔，延孝，本塞北部落人。初隸太原。因得罪，亡命於汴。自陝長槍勞軍都校。時隸段凝，爲右先鋒指揮使。梁亡後，唐賜姓名爲李紹琛。帝引見屏人問之。對曰：「段凝、王彥章獻謀，欲數道並舉。令董璋以陝、虢、澤、潞之衆趨石會關，在今山西榆社縣西。以寇太原。霍彥威統關西、汝、洛之衆，自相、衞以寇鎮、定。彥威，存養子，時爲陝州留後。降唐後，賜姓名曰李紹眞。段凝、杜晏球領大軍以當陛下。晏球本姓王，爲汴州富人杜氏養子，冒姓杜。太祖鎮宣武，選富家子材武者，置之帳下，號驍子都，晏球爲指揮使。此時爲行營馬步軍都指揮使。令王彥章、張漢傑統禁軍以攻鄆州。決取十月內大舉。又自滑州南決破河隄，使水東注曹、濮之間，至於汶陽，以陷北軍。臣惟汴人兵力，聚則不少，分則無餘。陛下但待其分兵，領鐵騎五千，自鄆州兼程直抵於汴。不旬日，天下事定矣。」時澤、潞叛，衞州、黎陽爲

梁人所據。州以西，相以南，寇鈔日至，編戶流亡。計其軍賦，不支半年。又王郁、盧文進召契丹南侵瀛、涿。聞梁人將圖大舉，帝深憂之。召將吏謀大計。或曰：「自我得汶陽以來，須大將固守，城門之外，元是賊疆，細而料之，得不如失。今若馳檄告諭梁人，卻衛州、黎陽以易鄆州，指河爲界，約且休兵。我國力稍集，則議改圖。」（郭崇韜傳以此爲宣徽使李紹宏之謀。紹宏閹官，本姓馬。莊宗寵之，賜姓李，以爲中門使，事見下節。）帝曰：「嘻，行此謀，則無葬地矣。」郭崇韜傳云：莊宗不悅，獨臥帳中，召崇韜問之。崇韜言：「聞汴人決河，自滑至鄆，非舟楫莫濟。又聞精兵獨在段凝麾下。王彥章日寇鄆境。彼既以大軍臨我南鄙，又憑恃決河，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汶陽。此汴人之謀也。臣謂段凝保據河壖，苟欲持我。請留兵守鄴，保固陽劉，陛下親御六軍，長驅倍道，直指大梁。汴城無兵，望風自潰。若使僞主授首，賊將自然倒戈。半月之間，天下必定。今歲秋稼不登，軍糧纔支數月，決則成敗未知，不決則坐見不濟。臣聞作舍道邊，三年不成，帝王應運，必有天命，成敗天也，在陛下獨斷。」莊宗蹶然而興曰：「正合我意。丈夫得則爲王，失則爲虜，行計決矣。」即日下令：軍中家口，並還魏州。莊宗送劉皇后與子繼岌至城西野亭，泣別曰：「事勢危蹙，今須一決。苟不濟，無復相見。」乃留李紹宏及租庸使張憲守魏州。大軍自陽劉濟河。延孝之言，不知信否。梁人是時，似未必有意於大舉。（若能大舉，豈待此日？）然延孝之意，猶待梁人分兵而後乘之，若崇韜則祇量段凝之不易赴救，而徼幸於一決耳。汴州固無重兵，然攻者不足，守者有餘，輕騎掩襲，爲敗有幾？設使梁人憑城堅守，又或遷都以拒，唐人豈能旦夕戡定？四方藩鎮，必有

聞風來赴者。即段凝亦豈終不能至？（杜晏球已追唐兵矣，見下。）陽劉即使可守，孤軍豈能北渡乎？則崇韜之計，冒昧殊甚，眞乃行險徼幸之小人也。存勗遽聽用之，亦可見事勢之危矣。十月，存勗至鄆。以李嗣源爲先鋒。王彥章戰敗，與張漢傑俱見擒。存勗使嗣源誘之，不屈死。嗣源率前軍倍道趨大梁，存勗繼之。末帝無所爲計。或勸幸洛陽，收集諸軍。晉雖得都城，不能久留。或又勸幸段凝軍。趙巖曰：「一下此樓，誰心可保？」乃使控鶴都指揮使皇甫麟進刃於己。麟亦自殺。嗣源兵至，開封尹王瓚以城降。敬翔自殺。張宗奭、李振皆降。其後宗奭以諂事莊宗劉皇后獲全，（趙禮叛，宗奭亦主遣李嗣源討之，嗣源叛，宗奭憂懼不食卒。）而振旋見殺。溫昭圖者，本名韜。事岐，爲李茂貞養子，易姓名曰李彥韜。降梁，復姓溫，名昭圖。爲匡國節度使。（許州。）趙巖待之厚。及是奔之。昭圖殺之，獻其首。張漢鼎前死。漢傑與從父兄弟漢倫、漢融同見殺。袁象先鎮宋州，率先入覲。鑾珍幣數十萬，徧賂權貴及劉皇后、伶宦、巷伯，復居元職，賜姓名曰李紹安。梁主兄弟皆死。（末帝兄弟：康王友孜，貞明元年，張德妃將葬時，謀叛，使腹心數人匿囊毀，爲末帝所覺，誅之。福王友璋，賀王友雄，建王友徽，新史傳云不知所終。太祖二兄：長廣王全昱，三子：曰衡王友諒，後嗣爲廣王。曰惠王友能，曰邵王友海，次見存。二子：曰友寧，曰友倫。友寧與王師範戰死，友倫在長安，以驚鞠墜馬死，事皆見前。友能爲陳州刺史，龍德元年反，敗降，降封房陵侯。友海時爲陝州節度，亦欲以州兵爲亂。召還京師。坐廢，與友諒、友能皆見幽。李存勗入汴，皆見殺。）杜晏球以兵追李存勗。至封丘，（今河南封丘縣。）聞末帝已崩，即解甲降。賜姓名曰李紹虔。段凝以精兵五萬降，賜姓名曰李紹欽。梁諸藩鎮，亦皆釋甲，梁遂亡已。此全非力之不敵，而竟不祀忽諸者？則「一下此樓，誰心可保」八字實爲之；而郭崇韜徼幸之計之獲成，其關鍵，亦祇在「僞主若使授首，賊將自然倒戈」二語耳，此內潰之

所以爲酷也。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其所由來者漸矣。

梁祖之爲人，不惟韜略，卽以政事論，亦遠勝於李克用。試觀梁祖所用者：趙犨、張全義，皆頗能恤民，而克用則庇一李罕之，任其縱兵剽掠，至於河內之地，煙火斷絕可知。秦宗權滅後，趙犨卽休兵課農。陳、許流亡之民，稍賑饑，犨皆設法招撫。張全義在河南，初窮民不滿百戶，數年後編戶五六萬。罕之在澤州，日以兵鈔懷、孟、晉、絳、河內。百姓相結屯寨，或出樵汲，卽爲俘馘。甚至奇峯絕嶺，梯危架險，亦爲其部衆所攻取。數州之民，屠啖殆盡。荆棘蔽野，煙火斷絕者十餘年。皆見新舊史本傳。梁祖固亦不免淫暴，然舊史陳元傳言：克用性剛暴，樂殺人，無敢言者。康君立初起時，疏附之臣也，以一言不合而賜酖；其殘忍爲何如？李克脩以供帳不豐而遭笞辱，事已見前。蓋寓傳言：寓家珍膳，窮極海陸，精於府饌，武皇非寓家所獻不食，每幸寓第，其往如歸。寓之侈如此，克用可知。傳又言寓自武皇鎮撫太原，最推親信，中外將吏，無不景附。朝廷藩鄰，信使結託，先及武皇，次入寓門，此蓋其致富之由？然其人實無所建白，不過嬖幸之流。或擬諸敬翔、李振，非其倫矣。宋史張永德傳言：克用鎮太原，急於用度，嚴選富家子掌帑庫，或調度不給，卽坐誅，沒入貲財，其剝民以自奉如此。舊史武皇紀云：親軍萬衆，皆邊部人，動違紀律，人甚苦之。左右或以爲言。武皇曰：「比年以來，國藏空竭，諸軍之家，賣馬自給。今四方諸侯，皆懸重賞以募勇士。吾若束之以法，急則棄吾，吾安能獨保此乎？」天復三年。此等語史家以爲美談，實則皆無恥之臣，爲之文飾。核其實，則縱兵虐民耳。存勗立後，存璋爲河東馬步都虞候。傳云：初，武皇稍寵軍士，藩部人多干擾廛市，肆其豪奪，法司不能禁。莊宗嗣位，銳於求理，存璋得行其志，抑

强扶弱，誅其豪首。期月之閒，紀綱大振。存勗豈眞能求治者？而史猶云如此，克用之縱兵虐民，不愈可見哉？梁、晉之成敗，實緣存勗年少敢行險，而其部下起自北方，羣思南下，頗有剽銳之氣。而梁則末帝柔弱，將帥又多偃蹇不用命，上下乖迕，遂至日蹙百里，坐待危亡耳，綜觀兵事始末可知。然其原，亦未嘗不自梁祖開之。蓋梁祖之篡唐也太速，使其大誅宦官之後，身入長安，挾天子以令諸侯，則邠、岐旦夕可平，專力河東，不虞牽制，蒲、汴上黨，兩路會師，沙陀眞將無穴矣。舊史李存孝傳：昭宗討河東之役，汴人攻澤州，呼李罕之曰：「相公常恃太原，輕絕大國。今張相公圍太原，葛司空已入潞府，旬日之內，沙陀無穴自處，相公何路求生邪？」存孝聞其言不遜，遂縛騎五百，繞汴營呼曰：「我沙陀求穴者，俟爾肉饋軍，可令肥者出門。」烏乎！一時則志得意滿矣！他日坐困孤城，卒遭維縶，車裂以徇者，不知沙陀之披其穴邪？抑漢兒爲之也。不此之圖，而急於謀篡，遂至兩面牽制，不得大舉掃蕩，抑且備多力分，盛衰轉燭之機，伏於此矣。嘗謂梁祖之入關而不能留，與宋武帝之平姚秦而急於南歸絕相似，皆所謂一日縱敵，數世之患者也。孟子論浩然之氣曰：「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豈特聖賢之學？雖豪傑之建樹，亦何獨不然？人之功業，必如其所豫期，所期者遠，而格於事勢，志不克就者，則有之矣。所求者小，而所就者大，未之前聞。宋、梁二祖之所求，惟止於身登九五，故及其可取而代，遂乃志得意滿，而於後事不暇深慮矣。豈獨其身然？其後先奔走之士，蓋亦莫不然？故其帷幄之臣，止於劉穆之、敬翔輩，眞自任以天下之重者無有也。其將率亦然。願止於攀龍鱗、附鳳翼，所願既遂，則不可復用矣。當其盛時，兵力可謂橫絕一世，逮於胡馬飲江，夾河而戰，南朝諸將，遂五合六聚而不能救，職此之由。即以政事論，其紀綱之廢弛，或亦

不如「夷狄之有君。」凡一新朝或一軍閥之興，其初綱紀必頗整飭，而後或縱恣淫泆，則必至於敗亡，因果相尋，從無幸免。舊史袁象先傳云：梁祖領四鎮，擁兵十萬，威震天下，關東藩守，皆其將吏。方面補授，由其保薦。四方輿金璧，駿奔結轍，納賂於其庭，如是者十餘年。藩侯牧守，下逮羣吏，罕有廉白者，率皆掊斂剝下，以事權門。象先恃勢弱之勢，所至藩府，侵刻誅求尤甚。以此家財巨萬。其後賂唐以求免，事已見前。郭崇韜傳云：初收汴、洛，稍通賂遺。親友或規之。崇韜曰：「篤梁之日，賂遺成風，今方面藩侯，多梁之舊將，皆吾君射鉤、斬袪之人也。一旦革面，化爲吾人，堅拒其請，得無懼乎？藏乎私室，無異公帑。」及郊禋，崇韜悉獻家財，以助賞給。比而觀之，非所謂藉寇兵齎盜糧者乎？張承業傳云：莊宗在魏州垂十年，太原軍國政事，一委承業。積聚庫帑，收市兵馬，招懷流散，勸課農桑，成是霸基者，承業之忠力也。時貞簡太后，韓德妃、伊淑妃、諸宅王之貴，泊王之介弟在晉陽宮，或不以其道，干於承業，悉不聽，踰法禁者必懲，由是貴戚敬畏。或有中傷承業於莊宗者，言專弄威柄，廣納賂遺。莊宗嘗時還晉陽宮省太后，須錢蒲博，給伶官。嘗置酒於泉府。莊宗酣飲。命繼岌爲承業起舞，既竟，承業出寶帶幣馬奉之。莊宗指錢積謂承業曰：「和哥無錢使，七哥與此一積，實爲非殊惠也。」承業謝曰：「郎君哥勞，承業自尚已俸錢。此錢是大王庫物，準擬支贍三軍，不敢以公物爲私禮也。」莊宗不悅，使酒侵承業。承業曰：「臣老勑使，非爲子孫之謀，惜錢爲大王基業。王若自要散施，何妨老夫？不過財盡兵散，一事無成。」莊宗怒，顧元行欽曰：「取劍來。」承業引莊宗衣泣曰：「僕荷先王遺顧，誓爲本朝誅汴賊，爲王惜庫物。斬承業首，死亦無愧於先王。今日請死。」閻寶解承業手令退。承業詬寶曰：「黨朱溫逆賊。未嘗有一言效忠，而敢諂附？」揮拳踣之。太后聞莊宗酒失，急召入。莊宗性至孝，聞太后召，叩頭謝承業曰：「吾杯酒之間，迕於七哥，太后必怪吾。七哥爲吾痛飲兩巵，分謗可乎？」莊宗連飲四鍾，勸承業，竟不飲。莊宗歸宮，太后使人謂承業曰：「小兒迕特進，已笞矣，可歸第。」翌日，太后與莊宗俱幸其第慰勞之。自是私謁幾絕。張瓘傳云：同州卓渡村人。承業之猶子也。承業佐唐武皇、莊宗，甚見委遇。瓘聞之，與昆仲五人，自故里奔於太原。莊宗皆任用之。瓘，天祐十三年，補麟州刺史。承業治家嚴殺，小過無所容恕。一姪爲磁州副使，以其殺河西牽羊客，立捕斬之。嘗誡瓘等曰：「汝車渡村百姓，劉開道下賊，慎作非爲。今須改行。若故態不除，死無日矣。」瓘所率不敢誅求。承業小人，猶有小人之道焉，若梁則并此而無之矣。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不亦信乎？以不仁遇不仁，固將剝悍者勝。此則沙陀入據之禍，所以終不可弭也。

汴州既下，李繼韜亦降。繼韜母楊氏，善積聚。居積、行販，貲至百萬。齎重賂與之入朝。厚賂宦官、伶人及劉后。在京月餘，屢從畋遊，寵待如故。繼韜求還鎮，莊宗不許。使遺弟繼遠書，令起變於軍中，冀遣己安緝之。事泄，見殺。

并其二子。本質於梁。遣人斬繼遠，以繼儔知潞州事，繼達充軍城巡檢。已而召繼儔還京師。繼儔據繼韜之室，料選算校，不時上路。繼達怒，殺之。將奔契丹，從騎皆散，乃自刎。嗣昭七子，繼儔、繼韜、繼達、繼忠、繼能、繼製、繼遠。繼達外皆楊氏所生。至明宗時，繼能坐答殺其母主藏婢，婢家告變，言其反，與弟繼襲皆見殺，惟繼忠僅免，可謂凶德參會矣。楊立者，潞州小校，事嗣昭及繼韜，皆畜養甚厚。繼韜誅，憤憤失志。同光二年四月，有詔以潞兵三萬人戍涿州以東。其衆叛。命李嗣源攻討，一月拔之。生擒立及其同惡十餘人，送於闕下，並磔於市。潞州城峻而隍深，命劉平之。因詔諸方鎮撤防城之備焉。舊史本紀書於六月丙子，乃立等到闕之日也。然五月己酉，已書詔天下收拆防城之具，不得修濬城隍，則令實發於五月中。記楊立事者道書之，修史者又竄采之耳。

## 第三節　後唐莊宗亂政

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即梁末帝龍德三年也。十二月，遷於洛陽。存勗之僭位，以魏州爲東京，太原爲西京，鎮州爲北都。滅梁後，以太原爲北都，永平爲西都，廢梁東京，仍稱汴州。三年三月，復以洛陽爲東都，改魏州曰鄴都。宮鄴邑，漢爲鄴縣，晉避懷帝諱，改爲臨漳，魏武帝稱魏王居之，其後石虎、慕容儁、東魏、北齊相繼居之，今平原之臨漳縣是也。唐相州稱鄴郡，然實治安陽，今平原安陽縣。魏州治元城，後唐此時改爲興唐府，置興唐縣，乃今河北之大名縣，非古鄴地也。明宗天成四年六月，復以鄴都爲魏州。唐是時雖滅梁，然梁故藩鎮，皆未移易，中原情勢，實未有變，不過以空名加於其上而已。

莊宗正室曰魏國夫人韓氏，其次燕國夫人伊氏，其次魏國夫人劉氏。劉氏，攻魏時裨將掠得，納之晉宮。莊

宗所生母曹氏，以賜莊宗。戰河上十餘年，常從。已僭位，宰相豆盧革、樞密使郭崇韜希旨請立爲皇后。同光二年四月。后自以出於賤微，踰次得立，以爲佛力。又好聚斂，分遣人爲商賈，至於市肆之間，薪芻果茹，皆稱中宮所賣。舊史張廷蘊傳：同光初，充魏博三城巡檢使。時皇后劉氏在鄴，每縱其下擾人，廷蘊多斬之，聞者壯焉，蓋卽此類商賈也。四方貢獻，必分爲二：一以上天子，一以入中宮。宮中貨賄山積，惟寫佛書、餽僧尼而已。克用正室劉氏，無子。曹氏封晉國夫人。莊宗僭位，册尊曹氏爲皇太后，劉氏爲皇太妃。太后及皇后，交通藩鎭，太后稱誥令，皇后稱教令，兩宮使者，旁午於道。梁降臣如張全義、段凝等，皆厚賂后以自託。同光三年，秋，大水。兩河之民，流徙道路。京師賦調不充。六軍之士，往往殍踣。乃豫借明年夏秋租稅。百姓愁苦，號泣於路。莊宗方與后畋於白沙，在洛陽東。皇子、後宮畢從。時大雪，軍士寒凍。金槍衞兵萬騎，所至責民供給，壞什器、徹廬舍而焚之。縣吏畏恐，亡竄山谷。明年三月，占星者言御前當有急兵，宜散積聚以禳之。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莊宗許之。后不肯。宰相論於延英，后於屏間耳屬之，因取妝奩及皇幼子滿喜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所有惟此耳，請粥以給軍。」宰相皇恐而退。通鑑此事繫開成元年三月，時李嗣源已入鄴矣。舊紀同。及趙在禮作亂，出兵討魏，始出物以賞軍。軍士負而詬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爲？」新史唐家人傳。剝民以奉軍，已非立國之道，況又不能奉軍乎？通鑑：同光二年二月，上祀南郊。先是宦官勸帝分天下財賦爲內外府，州縣上供者入外府，充經費，方鎭貢獻者入內府，充宴遊及給賜左右。外府常虛竭無餘，而內府山積。及有司辦郊祀，乏勞軍錢。郭崇韜請出內府之財。上默然久之，曰：「吾晉陽自有儲積，可令租庸輸取以相助。」於是取李繼韜私第金帛數十萬以益之。軍士皆不滿望，始怨恨，有離心矣。莊宗初入洛，居唐故宮室，而嬪御未備。閹宦希旨，多言宮中夜

見鬼物，相驚恐。莊宗問所以禳之者。因曰：「故唐時後宮萬人，今空宮多怪，當實以人乃息。」莊宗欣然。其後幸鄴，乃遣伶人景進等采鄴美女千人，以充後宮。而進等緣以爲姦。軍士妻女，因而逃逸者數千人。莊宗還洛，載鄴女千人以從。新史伶官傳：案事在同光三年，見舊史本紀。紀云：東京副留守張憲奏諸營家口一千二百人逃亡，以艱食故也。通鑑云：遂至太原，幽鎖，所采者不啻三千人。張憲奏諸營婦女亡逸者千餘人，慮悉從諸軍挾匿以行，其實皆入宮矣。蓋又有奪自軍人者也。自唐末喪亂，后妃之制不備。至莊宗時，後宮之數尤多。有昭儀、昭容、昭媛、出使、御正、侍眞、懿才、成一、瑤芳、懿德、宣一等。其餘名號，不可勝記云。新史唐家人傳。

莊宗之好游畋，蓋亦夷人積習。舊史本紀：同光三年正月，車駕至鄴。命青州刺史符習修酸棗河隄。三月，習奏畢功。帝召郭崇韜謂曰：「朕思在德勝寨時，霍彥威、段凝，皆予之勁敵，終日格鬥，戰聲相聞，安知二年之間，在吾廡下？朕有時夢寢，如在戚城。在濮陽北。思念曩時，挑戰鏖兵，勞則勞矣，然而揚旌伐鼓，差慰人心。殘壘荒溝，依然在目。予欲按德勝故寨，與卿再陳舊事。」於是至德勝城，渡河，南觀廢柵舊址，至楊村寨，沿河至戚城，置酒作樂而罷。郭崇韜傳云：是歲夏雨，河大水，壞天津橋。是時酷暑尤甚。莊宗常擇高樓避暑，皆不稱旨。宦官曰：「今大內樓觀，不及舊時卿相之家。」莊宗即令宮苑使經營。盧崇韜諫止，使謂曰：「朕頃在河上，五六月中，與賊對壘，行宮卑濕，介馬戰賊，恆若清涼，今晏然深宮，不耐暑毒何也？」崇韜奏：「願陛下思艱難創業之際，則今日之暑，坐變清涼。」莊宗默然。王允平等竟加營造。彼其不樂安居宮殿，亦猶元恂、楊勇、李承乾之不樂安居東宮也。新史

伶官傳云：莊宗好田獵。獵於中牟，踐民田。縣令當馬切諫，莊宗怒，將殺之。伶人敬新磨知其不可，乃率諸伶走追縣令，擒至馬前，責之曰：「汝為縣令，獨不知吾天子好獵邪？奈何縱民稼穡，以供稅賦？何不飢汝民而空此地？汝罪當死。」因前請頃行刑。諸伶共唱和之。莊宗大笑。縣令乃得免去。此等事傳者或以為美談，而不知民間受蹂躪之酷也。舊史李周傳：王彥章之攻楊劉，周守，使人馳告莊宗，請百里趨程，以紓其難。莊宗曰：「李周在內，朕何憂也？」遂日行二舍，不廢畋獵。此等事，讀者或又以為美談，所謂成敗論人也。楊劉戰時如此，況入汴之後乎？世豈有小器而難盈者哉？

莊宗既好俳優，又知音，能度曲，自其為王，至於為天子，嘗身與俳優雜戲於庭，伶人由此用事。其敗政亂國者，有景進、史彥瓊、郭門高三人為最。門高名從謙，門高其僰名也。諸伶人出入宮掖，侮弄搢紳。羣臣憤嫉，莫敢出氣，或反相附託，以希恩幸。四方藩鎮，貨賂交行。而景進最居中用事。莊宗遣進等出訪民間事，無大小皆以聞。每奏事，殿中左右皆屏退。軍機、國政，皆與參決。三司使孔謙兄事之，呼為八哥云。其戰於胡柳也，嬖伶周匝，為梁人所得。其後滅梁入汴，匝謁於馬前。莊宗喜甚，賜以金帛，勞其良苦。匝對曰：「身陷仇人，而得不死者，教坊使陳俊、內園栽接使儲德源之力也。願乞二州，以報此兩人。」莊宗皆許以為刺史。郭崇韜格其命踰年，而伶人屢以為言。莊宗謂崇韜曰：「吾已許周匝矣。使吾慙見此二人。公言雖正，當為我屈意行之？」卒以俊為景州、德源為憲州刺史。新史伶官

傳。亦見舊史莊宗紀同光二年。憲州，今山西靜樂縣。其不知理體如此。

唐昭宗誅宦者，多爲諸鎭所藏匿。是時方鎭僭擬，悉以宦官給事，而吳越最多。李克用匿張承業，事已見前。又有張居翰者，本幽州監軍，劉仁恭匿之。天祐三年，使率兵隨晉攻潞州。丁會降，克用使李嗣昭守之，居翰遂留監其軍。莊宗同光二年正月，敕前朝內官及諸道監軍并私家先所畜者，不以貴賤，並送詣闕。時在左右者已五百人，至是殆及千人。皆給贈優厚，委之事任，以爲腹心。內諸司使，自天祐已來，以士人代之，至是復用宦者，浸干政事。既而復置諸道監軍。節度使出征或留闕下，軍府之政，皆監軍決之。陵忽主帥，怙勢爭權，由是藩鎭皆憤怨云。

莊宗僭位，以門第故，相豆盧革、韋說及盧程，皆作食而已。郭崇韜者，本李克修帳下親信，克用以爲教練使。貞明三年，以爲中門副使，與孟知祥、李紹宏俱參機要。知祥者，蜀猶子。蜀以澤潞降梁，知祥父道，獨留事晉。知祥壯，克用以弟克讓之女妻之。俄而紹宏出典幽州留事。先是中門使吳洪、張虔厚獲罪，知祥求爲外任。莊宗曰：「公欲避路，當自舉其代。」知祥因舉崇韜。自是專典機務。莊宗僭位，守兵部尚書，充樞密使。至汴，豆盧革在魏，令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初崇韜與李紹宏同爲內職，及莊宗即位，崇韜以紹宏素在己上，舊人難制，即奏澤潞監軍張居翰同掌樞密，以紹宏爲宣徽使。紹宏失望，涕泣憤鬱。崇韜乃置內句使，應三司財賦，皆令句覆，

令紹宏領之，冀塞其心。紹宏終不悅。於是奏請立魏國夫人爲皇后，冀得其助，而禍機反潛伏矣。孔謙者，本魏州孔目官，魏博入晉，莊宗以爲度支使。設法箕斂，七八年中，軍儲獲濟。莊宗僭號，謙自謂當爲租庸使，而物議以其人地尚卑，崇韜乃奏用魏博觀察判官張憲。謙怏怏。莊宗滅梁，謙從入汴，謂崇韜：「鄴北都也，宜得重人鎮之，非張憲不可。」崇韜以爲然，以憲留守北都，而以豆盧革判租庸。謙彌失望。乃陰求革過失。革懼，求解職。崇韜奏復用張憲。謙謂革曰：「租庸錢穀，悉在目前，委一小吏可辦。鄴都天下之重，不可輕以任人。」革以語崇韜。崇韜罷憲不召，以與唐尹王正言爲租庸使。謙益憤。因求解職。莊宗怒其避事，欲寘之法。景進救解之，乃止。已而正言病風不任事。景進數以爲言。乃罷正言，以謙爲租庸使。事在同光二年八月。唐時，戶部、度支、鹽鐵各爲一司。梁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同光二年正月，詔鹽鐵、度支、戶部，並委租庸使管理。見舊史本紀。莊宗初即位，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謙悉違詔督理。故事，觀察使所治屬州，事皆不得專達，上所賦調，亦下觀察使行之，而謙直以租庸帖調發諸州。觀察使交章論奏，以爲制勅不下支郡，刺史不專奏事，唐制也，租庸直帖，僞梁之弊，不可爲法。詔從其請。而謙不奉詔。又請減百官俸錢。省罷節度、觀察判官、推官等員數。鄣塞山谷徑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算。遣大程官放豬羊柴炭。占庇人戶。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廨錢。由是天下皆怨苦之。謙敢於顯違詔旨而多斂怨者，必莊宗意在聚斂，故縱之，且陰使之然也。舊書食貨志曰：「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堠，內闢汙萊，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

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田園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梁、唐之優劣可見矣。

## 第四節　唐滅前蜀

王建盜賊，乘時竊據全蜀，已爲非分，然其貪欲頗甚。梁、唐嬗代之際，初思連岐以取關中，已而兵出不利，則又乘岐之削弱而思兼併，而二國之兵釁啓焉。通鑑云：蜀主女普慈公主，嫁岐王從子秦州節度使繼崇。公主遣宦者宋光嗣以絹書遺蜀主，言繼崇驕矜嗜酒，求歸成都。蜀主召主歸寧，留之。岐王怒，與蜀絕，聚兵臨蜀東鄙。乾化元年。新五代史前蜀世家云：茂貞自山南入蜀，地狹勢孤，遂與建和，以其子娶建女，因求山南故地。建怒，不與。二書所言，自以新史爲近實。狡焉思啓，何國蔑有？未必因一女而啓釁也。乾化元年三月，建以王宗侃爲都統，宗祐、宗賀、唐道襲爲招討使，率步騎十二萬伐岐。岐使劉知俊與繼崇擊之，戰於青泥嶺，在今陝西略陽縣西北。蜀兵敗績。道襲奔興元。宗侃、宗賀保安遠軍。前蜀置於西縣，在今陝西河縣西。知俊、繼崇追圍之。建如興元，使王宗弼本評人魏弘夫。救安遠，敗岐兵。岐兵乃還。茂貞左右石簡顒譖劉知俊，茂貞奪知俊兵。繼崇召知俊，舉族居

於秦州。二年十二月，蜀王宗汾攻岐，取文州。四年二月，梁以岐人數爲寇，徙感化（陝州。）康懷英於永平。十二月，李繼徽爲其假子彥魯毒殺。明年，爲貞明元年，四月，繼徽假子保衡殺彥魯，以邠、寧二州降梁。梁以爲感化節度使，而移霍彥威鎮靜難。茂貞使劉知俊圍邠州，彥威固守拒之。八月，蜀使王宗綰、（本姓名曰李綰。）宗播（即許存。）攻秦州，宗瑤、（本姓名曰姜邳，燕人。）宗翰攻鳳州。十一月，興州刺史王宗鐸克階州。宗綰克成州。李繼崇降蜀。劉知俊妻子皆遷於成都。知俊聞之，解圍還鳳翔。旋奔蜀。宗綰亦會宗瑤克鳳州。李彥韜者，本華原「賊帥，」（華原，今陝西耀縣。）茂貞以爲養子，以華原爲耀州，美原爲鼎州，（今陝西富平縣美原堡。）置義勝軍，以彥韜爲節度使。十二月，彥韜降梁。梁以華原爲崇州，置靜勝軍，美原爲裕州，爲其屬郡，以彥韜爲節度使。復姓溫，名之曰昭圖。蜀於鳳州置武勝軍，割文、興二州隸之。二年八月，遣王宗綰及集王宗翰、（本姓孟，建姊子。）嘉王宗壽（許州人，亦姓王。）本將兵十萬出鳳州，王宗播、劉知俊、王宗儔、唐文裔將兵十二萬出秦州以伐岐。十月，宗綰等取寶雞。（今陝西寶雞縣。）宗播等至隴州，岐保勝軍節度使李繼岌（岐人置保勝軍於隴州。）畏茂貞猜忌，棄軍來降。復姓名曰桑弘志。劉知俊會宗綰等圍鳳翔，大雪，建召之還。三年七月，建使桑弘志、王宗宏、宗侃、劉知俊等伐岐。諸將皆舊功臣，不用命，無功而還。宦者唐文扆毀知俊，建亦陰忌之，師還，誣以謀叛，收斬之。四年二月，建復以王宗侃爲都統。四月，岐使求好於蜀。六月，建死，岐、蜀之干戈始息。

王建本不知政治。新史世家云：蜀恃險而富，當唐之末，人士多欲依建以避亂。建雖起盜賊，而爲人多智詐，

善待士，故其僭號所用，皆唐名臣世族，此亦沐猴而冠耳。僭號之初，以韋莊爲左散騎常侍，判中書、門下事。明年，復相張格，格者，濬之子，（濬之見殺，永寧縣令葉彥素與之厚，像告之。濬使格去之，以存宗祀，遂自荆南入蜀。）莊，唐宰相見素之孫也。然紀綱實不立，諸將多跋扈。建患之，乃與嬖幸謀之，又多內寵，任宦寺，政事遂大紊矣。建多假子，至百二十人。宗佶最長，建僭號時爲中書令，與韋莊同判中書、門下事。唐道襲者，始以舞童事建，後寖與謀畫，爲親隨馬步軍都指揮使，及僭號，以爲樞密使，嬖幸中最握權者也。建十一子，衛王宗仁最長，幼以疾廢。其次曰簡王宗懿。開平二年二月，以宗佶爲太師，能政事。宗佶上表，以爲「臣官與大臣，親則長子，國家之事，休戚是同。今儲貳未定，必生厲階。陛下若以宗懿材堪繼承，宜早行册禮，以臣爲元帥，兼總六軍。儻以時方艱難，宗懿沖幼，臣安敢持謙，不當重事？陛下既正位南面，軍旅之事，宜委之臣下。臣請開元帥府，鑄六軍印，征戍徵發，臣悉專行。太子視膳於晨昏，徵臣握兵於環衛，萬世基業，惟陛下裁之。」此表不知果出宗佶，抑造作之以成其罪也。建於其入見時，命衛士撲殺之，蓋出其不意也。六月，立宗懿爲太子，後更名元膺，又更曰元膺。元膺與唐道襲不協。四年七月，出道襲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乾化三年三月，復入爲樞密使。元膺疏其過惡，乃復以爲太子太保。七月，元膺以兵攻道襲，殺之。建召王宗侃等，使發兵討亂者，元膺亦死。十月，立幼子鄭王宗衍爲太子。史云：建本以雅王宗輅類己，信王宗傑才敏，欲擇一人立之，而衍母徐賢妃，使唐文扆諷張格，格夜以表示王宗侃等，云受密旨，衆皆署名，建以爲衆人實欲立宗衍，不得已許

之，其後宗傑暴卒，事在貞明四年二月。建猶深疑之焉。張格雖云檢邪，然建之昏耄而牽於內寵，亦大可見矣。貞明二年十二月，建改國號曰漢。四年，復曰蜀。是歲五月，疾革。王宗弼時爲北面行營招討使，召還，以爲馬步都指揮使。王宗扆遣人守宮門。宗弼等排闥入，言其罪，流貶之。太子即位後殺之。以宋光嗣爲內樞密使，與宗弼、宗瑤、宗綰、宗夔並受遺詔輔政。建初雖因唐制置樞密使，專用士人，至此始用宦者矣。六月，建卒，衍立。張格亦遭貶斥。內外遷除，皆出宗弼。宋光嗣亦以判六軍事讓之。

衍頗知學問，能爲浮豔之辭。建正室周氏，後建數日卒。衍因尊其母徐氏爲太后，后妹淑妃爲太妃。太后、太妃，以教令賣官，自刺史以下，每一官闕，必數人竝爭，而入錢多者得之。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奪民利。衍年少荒淫，委政於宦者宋光嗣、光葆、景潤澄、王承休、歐陽晃、田鋒儔等。新史世家。通鑑云：蜀主以內給事王廷紹、歐陽晃、李周幹、朱光葆、宋承縝、田鋒儔等爲將軍及軍使，皆干與政事，驕縱貪暴，大爲蜀患。光葆，光嗣之從弟也。注云：朱光葆，當作宋光葆。鑑又云：使內教坊使嚴旭，強取士民女子內宮中，或得厚賂而免之，以是累遷至遂州刺史。皆見貞明四年。而以韓昭、潘在迎、顧在珣、彥朗、嚴旭等爲狎客。起宣華苑，與諸狎客、婦人，日夜酣飲其中。每微服出遊民間。嘗與太后、太妃遊青城山，在今四川灌縣西南。宮人衣服，皆畫雲霞，飄然望之若仙。衍自作甘州曲述其狀，上下山谷，常自歌而使宮人皆和之。貞明六年，衍下詔北巡。八月，發成都。旌旗兵甲，亙百餘里。至安遠。十一月，使王宗儔等伐岐，以食盡引還。十二月，衍至利州。閬州團練使林思諤來朝。閬州今四川閬中縣。請幸所治。從之。泛江而下，龍舟畫舸，輝映江渚。所在供億，人不堪命。內外乖迕，上

下酣嬉，敵兵一臨，遂如摧枯拉朽矣。

唐莊宗同光二年，使客省使李嚴使蜀。嚴乃行險徼幸之徒，還言蜀可取，於是二國之兵機潛伏。旋復使李彥稠往。蜀亦使歐陽彬報聘，用敵國禮。李嚴之至，臣下言唐有侵犯之心，頗置兵於邊以爲備。已而以爲既通好，復罷之。明年九月，唐以魏王繼岌爲西川四面行營都統，郭崇韜爲東北面行營招討，高季興爲東南面行營招討，李紹琛爲馬步軍都指揮使，李嚴爲招撫使，伐蜀。先是，李茂貞卒，子從曮襲。（同光二年四月。）及是，以爲都供軍轉運應接等使。初，蜀置駕下左右龍武軍，兵械給賜，皆優於他軍，以王承休爲都指揮使。安重霸者，雲州人，與李嚴同事李克用，以罪奔梁，復以罪奔蜀。蜀以其蕃人善騎射，用爲親將，諸事承休，乃用爲副。舊將無不媿恥。旋又以承休爲天雄軍節度使，以龍武軍爲其衙兵。承休繼秦州之美，請衍往遊焉。十月，唐李紹琛與李嚴以驍騎三千、步兵萬人爲先鋒，降威武城，（當在鳳州東。）又降鳳州。時李繼巖萬鳳翔蓄積以餽軍，不能充。軍入大散關，（在寶雞西南。）無十日之糧。（新史繼岌傳。）至是，得軍儲四十萬，遂無飢乏之虞。衍之出遊也，鳳州告唐兵西上，衍以爲羣臣同謀沮己，不之省。及至利州，威武城敗卒奔還，始信唐兵之至。以王宗勳、宗儼、宗昱爲招討，將兵三萬，逆戰於三泉，（今陝西寧羌縣。）敗績。乃命王宗弼守利州，倍道而還。蜀諸節度、刺史，紛紛迎降。王承休以賂買道於羌人，自扶、文而南。爲所鈔，士卒凍餒。衆萬二千，比至茂州，二千而已。高季興攻施州，爲蜀峽路招討使張武所敗。武聞北路陷敗，亦使詣繼岌降。

舊史莊宗紀：高季興奏收復歸、夔、忠等州，恐誤。天成元年通鑑考異引明宗實錄：六月，季興奏去冬先朝詔命攻取峽內屬郡，尋有施州官吏，知臣上峽，率先歸投，忠、萬、夔三州，旦夕期於收復，被郭崇韜專將文字，約臣迴屬云云，可見諸州之未下也。

王宗弼引兵西歸，劫遷蜀主於西宮，自稱權西川兵馬留後。李紹琛入利州，至縣州，蜀人斷縣江浮梁。紹琛與李嚴乘馬浮度。從兵得濟者幾千人，步兵溺死者亦千餘人。入鹿頭關，進據漢州。三日，後軍始至。宗弼以蜀主書遣李嚴，曰：「公來，吾即降。」嚴欣然，馳入成都。宗弼稱蜀君臣久欲歸命，內樞密使宋光嗣、景潤澄、宣徽使李周輅、歐陽晃營惑蜀主，皆斬之，函首送繼岌。又梟韓昭於坊門。繼岌至，衍遂降。自出師至此，凡七十日而已。通鑑考異云：實錄自發師出洛至定蜀城，計七十五日。薛史同，按唐軍九月戊申離洛城，十一月丁巳，已入成都，止七十日耳。

王宗弼求為西川節度使，郭崇韜陽許之。宗弼久不得命，乃率蜀人列狀見繼岌，請留崇韜為帥。師之出也，莊宗使宦者李從襲監中軍，李廷安、呂知柔為典謁。崇韜故為宦寺所嫉，及是，從襲等皆言其志難測，詳見下節。崇韜欲自明，乃白繼岌，收宗弼誅之，籍沒其家。又明年，同光四年，明宗天成元年。正月，繼岌遣李從曮、李嚴部送王衍及其宗族、百官數千人詣洛陽。四月，至秦川驛。時鄴都叛，景進等勸莊宗除之。乃遣中使向延嗣齎敕至長安誅之。敕曰：王衍一行，並從殺戮。樞密使張居翰就殿柱揩去行字，故為家字，由是蜀百官及衍僕從獲免者千餘人。

## 第五節　後唐莊宗之亡

莊宗之伐蜀，其用意市者謂之入草物，嚴不獲世家云：莊宗以孟知祥爲酒酣，語及平昔，以爲笑樂。「吾憶先帝棄世時，蜀士侵吾閬蜀土之富，無異於意之所在，昭然可見。李嚴之志，豈有不先事吳、楚，并北夷天澤之分，本不者，以是時太原貧窮，晚梁也。

舊史郭崇韜傳云：莊以宦者相傾，欲立大功以

爲元帥，成其威望。」莊宗曰：「小兒幼稚，安能獨行？卿當擇其副。」崇韜未奏，莊宗曰：「無逾於卿。」乃以繼岌爲都統，崇韜爲招討使。將發，奏曰：「若西川平定，陛下擇帥，如信厚善謀，事君有節，則孟知祥有焉。如宰輔闕人，張憲有披榛之勞，爲人謹重而多識；其次李琪、崔居儉，中朝士族，富有文學；可擇而任之。」軍發，招懷制置，官吏補置，師行籌畫，軍書告諭，皆出於崇韜，繼岌承命而已。莊宗令內官李廷安、李從襲、呂知柔爲都統府紀綱。見崇韜幕府繁重，將吏輻湊，降人爭先賂遺，都統惟大將省謁，衙門索然，大爲詬恥。及王宗弼歸款，行賂先招討府。王衍以成都降，崇韜居宗弼之第，宗弼選衍伎妾、珍玩，以奉崇韜，求爲蜀帥，崇韜許之。又與崇韜子廷誨謀，令蜀人列狀見魏王，請奏崇韜爲蜀帥。李從襲等謂繼岌曰：「郭公收蜀部人情，意在難測，王宜自備。」由是兩相猜察。莊宗令中官向延嗣齎詔至蜀促班師。崇韜謂之曰：「魏王貴太子也，主上萬福，郭公專弄威柄，旁若無人。昨令蜀人請已爲帥。郭廷誨擁徒出入，貴擬王者。所與狎游，無非軍中驍果，蜀中凶豪，晝夜伎樂歡宴，指天畫地。父子如此，可見其心。今諸軍將校，無非郭氏之黨，魏王懸軍孤弱，一朝班師，必恐納亂，吾屬莫知暴骨之所矣。」因相向垂涕。延嗣使還具奏。皇后泣告莊宗，乞保全繼岌。莊宗復問蜀簿，曰：「人言蜀中珠玉金銀，不知其數，何如是之微也？」延嗣奏曰：「臣問蜀人，知蜀中寶貨，皆入崇韜之門。言崇韜得金萬兩，銀四十萬，名馬千匹，王衍愛妓六十，樂工百，犀玉帶百；廷誨自有金銀十萬兩，犀玉帶五十，藝色絕妓七十，樂工七十，他財稱是；魏王府蜀人賂

遺，不過匹馬而已。」舊史莊宗紀：同光四年三月甲子，西川蠶運金銀四十萬至闕，分給將士有差，其數與延嗣所奏崇韜所有金銀數相合。不云四十一萬者，舉成數也。豈崇韜死後，金銀盡入魏王哉？即謂然，當日蜀人何由知其的數？疑此所言金銀之數，實後來蠶運而東之數，蜀遁者因而附會之也。紀又載莊宗自汜水還師，過罌子谷，道路險狹，每遇衛士執兵仗者，皆善言撫之，曰：適報魏王又進納西川金銀五十萬，到京當盡給爾等。此時未必敢爲虛言。新史南平世家云：繼岌得蜀金銀四十餘萬，自峽而下。莊宗雖作，繼興蠶邀留之，而殺其使者韓珙等十餘人。然則繼岌所括西川貨財，實不少也。王衍、王宗弼等，取之盡錙銖以遺敵，而李存勗等又以身殉之，豈不哀哉！嬖子谷，在鄭州。莊宗初聞崇韜欲留蜀，心已不平。又聞全有蜀之妓樂、珍玩，怒見顏色。即令中官馬彥珪馳入蜀視崇韜去就。如班師則已，如實遲留，則與繼岌擒之。通鑑：孟知祥將行，帝語之曰：「聞郭崇韜有異志，卿到當朕誅之。」知祥曰：「崇韜國之勳舊，不宜有此。俟臣至蜀察之。苟無他志則遣還。」帝許之。尋復遣彥珪馳詣成都，觀崇韜去就。莊宗當日，似不得使知祥選誅崇韜，蓋亦使之覘其去就耳，已又恐其不足信，乃更遣彥珪也。彥珪見皇后曰：「禍機之發，間不容髮，何能數千里外，復稟聖旨哉？」皇后再言之。莊宗曰：「未知事之實否，詎可便令果決？」皇后乃自爲教與繼岌，令殺崇韜。時蜀土初平，山林多盜，孟知祥未至，崇韜令任圜、張筠分道招撫，圜時參繼岌軍事，筠以京兆尹從征，見下。虛師還後部曲不寧，故歸期稍緩。四年正月六日，馬彥珪至軍，決取十二日發。令任圜權知留事，以俟知祥。以事體論，本應俟知祥至蜀，然後還師，崇韜之不遽言還，蓋亦以待知祥也。使俟知祥至而後發，禍必不作。不信大臣而任近習，其招禍如此。諸軍部署已定，彥珪出皇后教以示繼岌。繼岌曰：「大軍將發，他無釁端，安得爲此？」從襲等泣曰：「聖上既有口勅，王若不行，苟中途事泄，爲患轉深。」繼岌曰：「上無詔書，徒以皇后教令，安得殺招討使？」從襲等巧造事端以開之。繼岌既無英斷，僵俛從之。詰旦，從襲以繼岌之命召崇韜計事。繼岌登樓避之。崇韜入，左右擊殺之。崇韜有子五人：廷信、廷誨、隨父死於蜀。廷說，誅於洛陽。廷讓，誅於魏州。廷議，誅於太原。家產籍沒。夷夏冤之。是

時之情勢，與後來孟知祥據蜀時大異，決無可作劉備之理。傳言崇韜諸子，驕縱不法，既定蜀川，輦運珍貨，實於洛陽之第，籍沒之日，泥封尚濕，果有異謀，安得如此？崇韜獻家財以助郊祀賞給，已見上節，崇韜固非正士，然決非貪財之人。在蜀稍受貨賄，殆亦與其受梁蕭將之賂遺同意也。使其父子與軍中驍果，蜀中凶豪，果有交結，一朝駢戮，歸軍豈得晏然？此可見宦官之多疑而寡慮也。然亦不必皆出於私意。彼其所謂忠謀，固不過如此，此小人之所以不可用也。劉后教不必令繼岌必殺崇韜，度不過云：崇韜如叛，爲自全計，不可拘泥耳。從襲等謂莊宗有口勅，未知信否，即有之，度亦不過如此。不然，繼岌中軍之力，豈足以殺崇韜哉？莊宗久親軍旅，繼督憤不應至此。故知殺崇韜之謀，必決於宦豎也。崇韜之意，蓋誠不過欲立大功，以閒執讒慝之口；并欲弼成繼岌，以獻媚於劉后耳，而轉爲其所賊，豈不哀哉？夸者死權，況乃失身外族？亦百世之龜鑑矣。莊宗弟存乂，崇韜之女夫也，宦官構，并殺之。

孟子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叛之，」非虛言也。失道則自覺其寡助，自覺其寡助，則猜疑甚而欲戕賊人，猜疑甚而欲戕賊人，則人人與之爲敵矣，一國謀之，何以不亡？莊宗之信嬖幸而務誅戮是也。莊宗之滅梁也，朱友謙覘於洛陽。莊宗置宴享勞，寵錫無算。郊禮畢，以友謙爲守太師尚書令。同光三年，賜姓名繼麟，編入屬籍。賜之鐵券，恕死罪。以其子令德爲遂州節度使，令錫爲許州節度使。諸子爲刺史者六七人。將校剖竹者又五六人。恩寵之盛，時無與比。巷伯、伶官，干與國事，方面諸侯，皆行賂遺，或求賂於繼麟，雖倔俛應奉，不滿其請，由是羣小咸怨，遂加誣構。郭崇韜討蜀，徵師於河中，繼麟使令德赴之。景進與其黨搆曰：「昨王師初

起，繼麟以爲討己，頗有拒命之意。若不除移，如國家有急，必爲後患。」崇韜既誅，宦官愈盛，遂搆成其罪。曰：「崇韜强項於蜀，蓋與河中響應？」繼麟聞之懼。四年正月，入覲。景進謂莊宗曰：「河中人有告變者，言繼麟與崇韜謀叛。聞崇韜死，又與李存乂搆逆。當斷不斷，禍不旋踵。」羣閹異口同辭。莊宗駭惑不能決。是月二十三日，授繼麟滑州節度使。是夜，命朱守殷以兵圍其第，擒之，誅於徽安門外。詔繼岌誅令德於遂州，王思同誅令錫於許州，命夏魯奇誅其族於河中。思同，劉仁恭外孫。仁恭爲守光所囚，歸晉。時爲鄭州刺史。夏魯奇，本梁軍校，與主將不協，奔晉，莊宗賜姓名曰李紹奇，時爲河陽節度使。友謙舊將史武等七人，時皆爲刺史，並以無罪族誅，籍沒家產。晝移鎮而夜行誅，可見其舉措之亂。是時崇韜已死，友謙且離河中，復何所懼而倉黃如此？蓋實疑其與存乂有謀，慮變起於肘腋之間也。亦可見其情勢之危矣。朱守殷者，小字會兒。莊宗就學，以斷養之役，給事左右。及即位，爲長直軍使。雖列戎行，不聞戰攻。每搆人之短長，中於莊宗。漸以心腹受委。河上對壘，稍遷蕃漢馬步都虞候。守德勝寨，爲王彥章所攻，無備，南寨遂陷。莊宗聞之，曰：「駑才大誤予事。」因徹北寨，往固楊劉。明宗在鄆州，密請以覆軍之罪罪之。莊宗私於腹心，忍而不問。同光三年，爲振武節度使。不之任，仍兼領蕃漢馬步軍。與景進互相表裏。此等人是任，安得不亡國敗家哉？

莊宗之克滅梁，肇於魏師之叛，而其亡也亦由之。魏之叛梁也，效節軍入於晉。莊宗自將之。與梁戰河上數有功。許以滅梁厚賞。及梁亡，雖數賜與，而驕縱無厭，常懷怨望。新史房知溫傳。莊宗固吝賞，然即使不吝，亦不能滿驕軍之欲壑也。郭崇韜之平蜀也，

表弟璋爲東川節度使，璋本梁將，與高繼興同事李讓。得隸太祖幄下。梁末，李李韜降，來主使取漢州，因守之。梁亡降唐。爲郭崇韜所信，使守邠州。征蜀時爲右廂馬步都虞候。而莊宗以孟知祥爲西川。知祥時知北都留守事，選代者。樞密承旨段徊蓋亦宦者，不欲張憲在朝廷，薦之，乃授憲北都留守，而以王正言代憲知鄴都事。正言病風，多忽忘，則以史彥瓊監其軍。鄴都失重臣而益一宵小，危機遂潛伏矣。初莊宗令魏博指揮使楊仁晸戍瓦橋，同光四年代歸，有詔令駐於貝州。時郭崇韜誅，人未測其禍始，皆云崇韜已殺繼岌，自王西川，故盡誅郭氏。先是有密詔令史彥瓊殺朱友謙之子瀛州刺史建徽。彥瓊夜半出城，不言所往。蓋欲祕其事也。譌言云：劉皇后以繼岌死於蜀，已行弒逆，帝已晏駕，故急徵彥瓊。其言播於鄴都。貝州軍士，有私親寧於都下者，掠此言傳於貝州。軍士皇甫暉等作亂。劫楊仁晸。仁晸不從，殺之，而劫裨將趙在禮趨臨清。在禮少事劉仁恭爲軍校，仁恭遣佐守文襲取滄州，守文死，奔晉。二月五日晚，有自貝州至鄴者，言亂兵將犯都城，都巡檢使孫鐸等趨史彥瓊第，請給鎧仗，彥瓊疑鐸等有他志，拒之。是夜三更，賊果攻北門。彥瓊時以部衆在北門樓。聞賊呼譟，即時驚潰。彥瓊單騎奔京師。孫鐸巷戰不勝，攜其母自水門出。王正言迎賊。衆推在禮爲兵馬留後，草奏以聞。帝怒，命宋州節度使元行欽率騎三千赴鄴都招撫。詔徵諸道之師進討。行欽者，本劉守光將。守光之奪父位，使攻大安山。又令殺諸兄弟。周德威攻幽州，守光令於山北募兵，與李嗣源劇戰，後乃降。嗣源養以爲子。莊宗東定趙、魏，選驍健置之麾下。因索行欽，嗣源不得已遣之。賜姓名紹榮。寵冠諸將。由是頗爲莊宗盡力。時鄴都衆知莊宗不赦，皆死守。行欽再攻不克。邢州兵士趙太作亂，霍彥威平之。

以兵五千至城下，亦無功。而河朔州縣，告亂者相繼，乃不得不用李嗣源矣。

周德威之死也，莊宗使符承審守幽州。時緣邊險要既失，幽州實不足控制，故契丹仍歲入寇。每使李嗣源禦之。同光二年，承審以老病求去，代以李存賢。克用養子，本姓王，名賢，許州人。旋卒，又代以李紹斌。本姓趙，名行實，幽州人。事劉守文。守文死，事守光。莊宗伐幽州，歸晉。賜姓名。明宗立，復本姓，改名德鈞。先是郭崇韜兼領鎮州，及是辭。三年二月，乃以嗣源爲之，爲紹斌聲援。是歲十二月，朝於洛陽。舊史明宗紀云：是時莊宗失政，四方饑饉，軍士匱乏，有賣兒帖婦者，道路怨咨，帝在京師，頗爲謠言所屬。消朱友謙、郭崇韜無名被戮，中外大臣，皆懷憂懾。朱守殷奉密旨伺帝起居，陰謂帝曰：「德業震主者身危，公可謂震主矣，宜自圖之，無與禍會。」初帝善遇樞密使李紹宏，郭崇韜死，紹宏爲樞密使。及帝在洛陽，羣小多以飛語謗毀，紹宏每爲庇護。會元行欽兵退，河南尹張全義密奏請委帝北伐，紹宏贊成之，遂遣帝將兵渡河。新史宦者傳云：明宗自鎮州入覲，奉朝請於京師。莊宗頗疑其有異志，陰遣紹宏伺其動靜。紹宏反以情告明宗。紹宏、守殷，未必欲叛莊宗，知嗣源勢大，不易動搖，乃爲兩面人，佞人之常態，固如此也。幷舉其赴鄴者，以其在河北威名較著，冀燎原之勢，易於收拾耳，觀張全義亦以是爲請可知。嗣源叛後，全義至憂惶不食以死，可見莊宗疑忌之深。然卒遣之行，又可見請之者之力。當時河北亂勢，實已不易收拾矣。

舊史明宗紀云：三月六日，帝至鄴都。趙在禮等登城謝罪，出牲餼以勞軍。帝亦慰納之。營於鄴城之西南。下

令九日攻城。八日夜，軍亂。從馬直軍士有張破敗者，號令諸軍，各殺都將，縱火焚營，讙譟雷動。至五鼓，亂兵逼帝營。親軍搏戰，傷夷者殆半。亂兵益盛。帝叱之，責其狂逆之狀。亂兵對曰：「昨貝州戍兵，主上不垂厚宥。又聞鄴城平定之後，欲盡阬全軍。某等初無叛志，直畏死耳。已共諸軍商量，與城中合勢，擊退諸道之師。欲主上帝河南，請令公帝河北。」帝泣而拒之。亂兵呼曰：「令公欲何之？不帝河北，則爲他人所有。苟不見機，事當不測。」抽戈露刃，環帝左右。安重誨（時爲中門使，見下節。）請霍彥威躡帝足，詭隨之。因爲亂兵迫入鄴城。縣橋已發，共扶帝越濠而入。趙在禮等歔欷奉迎。是日，享將士於行宮。在禮等不納外兵，軍衆流散，無所歸向。帝登南樓謂在禮曰：「欲建大計，非兵不能集事，吾自於城外招撫諸軍。」帝乃得出。夜至魏縣，部下不滿百人。時霍彥威所將鎮州兵五千人獨不亂，聞帝既出，相率歸帝。詰朝，帝登城掩泣曰：「國家患難，一至於此，來日歸藩上章，徐圖再舉。」安重誨、霍彥威曰，「此言非便。元行欽狂妄小人。彼在城南，未聞戰聲，無故棄甲。如朝天之日，信其奏陳，何所不至？若歸藩聽命，便是強據要君，正墮讒慝之口也。正當星行歸闕，面叩玉階。讒間阻謀，庶全功業。」從之。十一日，發魏縣。至相州，獲官馬二千匹，始得成軍。元行欽退保衛州，果以飛語上奏。帝上章申理。莊宗遣帝子從審（新史唐家人傳作從璟，云，初名從審，爲元行欽所執，將殺之。從璟呼曰：「我父爲亂兵所逼，公等不亮其心，我亦不能至魏，願歸衛天子。」行欽釋之。莊宗憐其言，賜名從璟，以爲己子。莊宗聞明宗已渡黎陽，復欲遣從璟通問。行欽以爲不可，遂殺之。舊史本傳但作從審，無賜名從璟之說。通鑑亦作從璟。）及內官白從訓齎詔諭帝。從審至衛州，爲行欽所械。帝奏章亦不達。帝乃趨白皐渡，駐軍河上。山東上供

綱載絹數船適至，乃取以賞軍，軍士以之增氣。二十六日，至汴州。史記明宗叛莊宗之事如此。明宗老於軍旅，士卒讙譟竟夜，竟坐待其來攻；親兵傷夷殆半，亂兵不推戈剸刃，而仍請其爲帝；皆情理所必無。趙在禮之所憚者，明宗也，非張破敗也。通鑑云：城中不受外兵，皇甫暉遂擊張破敗，斬之，外兵皆潰，此時獨不能并殺明宗乎？若謂明宗既無兵，不必殺，又有縱其出城招撫之理乎？從馬直者，莊宗之親軍，選諸軍驍勇者爲之，分置四指揮，亦見通鑑。是歲二月十六日，其軍士王温等五人謀亂，爲衙兵所擒，磔於本軍之門，蓋其兵已懷叛志？然究爲莊宗親軍，且紀律已壞，不可用。故藉興城內通謀，而又密告城內叛軍，使於其入門時擊潰之，而專用鎮州之兵也。晉高祖紀云：諸軍請明宗帝河北，明宗陽諾，諸軍恐事不果，散者甚衆，明宗所全者，惟常山一軍，其明證也。元行欽傳云：明宗爲亂兵所迫，惟行欽之兵不動，按甲以自固。明宗密令張虔釗戒之曰：「且堅壁勿動，計會同殺亂軍，莫疑錯誤。」行欽不聽。將步騎萬人，棄甲而退。當時若不退，必爲亂兵及霍彥威之兵所攻矣。晉高祖紀又曰：明宗西次魏縣，帝密言曰：「猶豫者兵家之大忌。必若求訴，宜決其行。某願率三百騎先趨汴水，以探虎口。如遂其志，請大軍速進。」明宗至相州，遂分驍騎三百付之，遣帝由黎陽濟河，自汴西門而入，遂據其城。明宗當時之用兵，在整而速，原不藉乎多也。

元行欽既退衛州，遣兵扼河陽橋，而自至洛陽，言亂兵欲渡河襲鄆、汴，哀哉，此莊宗取梁之路也。勸莊宗幸關東招撫。謂，

汜水關。莊宗從之。至汜水，嗣源已入汴矣，諸軍多叛，莊宗至滎澤，以龍驤馬軍八百爲前鋒，遣姚洪溫蕃之，至中牟，率所部奔於汴。潘環守王村寨，有積粟數萬，亦奔汴。王村寨，在今平原濮縣。乃復還洛。嗣源命石敬瑭趨汜水，而身繼之。時河北皆已歸嗣源，時齊州刺史李紹虔，即王爰球，秦寧節度使李紹欽，即段凝，貝州刺史李紹英，即房知溫屯瓦橋。北京右廂馬軍都指揮使安審通屯奉化軍。嗣源皆遣使召之。嗣源家在眞定，啖候將王建立先殺其監軍，由是獲全。嗣源子從珂，先戍石門，將所部兵與建立軍合，倍道從嗣源。石門鎮，即唐之橫水橋。奉化軍，置於秦州，秦州時治清苑。莊宗所望者，繼岌之歸師耳。自元行欽再攻鄴都不克，即連發中使促之。然繼岌爲叛將所率，駐利州不得東。初康延孝與董璋不協，郭崇韜奏璋爲東川節度使，延孝已不平。繼岌既殺崇韜，命任圜代總軍政而東，延孝以萬二千人爲後軍。至武連，在四川劍閣縣西南。遇敕使，命繼岌誅朱令德，繼岌遣董璋往，延孝益自疑。而其所將多河中兵，聞朱友謙死，皆號哭。延孝亦曰：「友謙與我同背梁歸唐，友謙死，禍次及我矣。」遂自劍州西還，移檄成都，稱奉詔代孟知祥。繼岌使任圜討之。與知祥合勢，擒之漢州。莊宗遣向延嗣誅之，鳳翔，時莊宗已死矣。乃東還。時三月九日也。於是宰相、豆盧革，樞密使李紹宏。奏西軍將至，車駕宜控扼汜水，收撫散兵以俟之。莊宗從之，定四月朔發，而難又作。初郭從謙雖以優進，而嘗有軍功，故以爲從馬直指揮使。從謙以姓郭，拜崇韜爲叔父，而皇弟存乂，又以從謙爲養子。崇韜死，存乂見囚，從謙置酒軍中，憤然流涕，稱此二人之寃。王溫誅，莊宗戲從謙曰：「汝黨存乂、崇韜負我，又教王溫反，復欲何爲乎？」從謙恐，退而激其士曰：「磬爾之貲，食肉飲酒，無爲後日計也。」士問其故。從謙曰：「上以王溫故，俟破鄴盡阬爾曹。」軍士信之，皆欲爲亂。及是而亂作。通鑑云：從謙不知存乂已死，欲奉以爲亂。莊宗率諸王、衛士擊之，中矢死。莊宗弟七人：

存美、存霸、存禮、存渥、存乂、存確、存紀。存乂爲莊宗所殺，已見前。存霸，歷昭義、天平、河中節度使，存渥，歷義成、天平節度使，皆居京師，食其祿而已。趙在禮反，乃遣存霸於河中。再幸汜水，從北京留守，而以存渥爲河中。宣麻未訖，郭從謙反。存渥從莊宗拒賊。莊宗死，存渥與劉皇后同奔太原。至風谷，在太原西。爲部下所殺。后至太原，削髮爲尼。明宗入立，遣人賜之死。存霸聞京師亂，亦自河中奔太原。先是朝命內官二人居太原，一監軍，一監倉庫。魏州軍亂，又命汾州刺史李彥超符存審子。存審亦克用假子，以女爲宋太宗后，故歐史不入義兒傳。赴北京。存霸與內官謀殺彥超。彥超欲先之，張憲不可。彥超遂殺之，并二內官。憲奔忻州。明宗以棄城之罪誅之。合新舊史張憲、符彥超傳觀之，其事當如此。舊史憲傳誤存霸爲存渥，彥超傳謂存霸并謀殺憲，皆非。存確、存紀奔南山，安重誨使霍彥威卽所居民家殺之。存美素病風，居太原，與存禮及莊宗四子繼嵒、繼潼、繼蟾、繼曉，皆不知所終。新史唐家人傳云：太祖之後遂絕。其存居上國也，正其自絕其種也。郭從謙之叛也，朱守殷將騎兵在外，中使急召之，守殷按甲不進。逮聞凶問，乃入內，選嬪御、珍寶以歸。恣軍士劫掠東都，翼日方定。乃率諸校迎嗣源於東郊。

繼岌東歸，至興平，聞洛陽亂，復引兵西，欲保據鳳翔。至武功，李從襲曰：「禍福未可知，退不如進，請王亟東行，以救內難。」從之。至渭水。初京兆尹張筠從郭崇韜伐蜀，留弟籛守京兆。及是，籛斷其浮梁。繼岌循河而東。至渭南，左右皆潰。從襲曰：「大事已去，王宜自圖。」繼岌徘徊流涕。乃自伏於牀，命僕夫李環縊殺之。環卽樞殺郭

從韜者也。歐史曰：繼岌之存亡，於張籛無所利害，籛何爲拒之不使東乎？豈其有所使而爲之乎？然明宗於符彥超深以爲德，而待籛無所厚，此又可疑也。不然，好亂之臣，望風而響應乎？使籛不斷浮橋而繼岌得以兵東，明宗未必能自立。則繼岌之死，由籛之拒，其所繫者豈小哉？張籛之拒繼岌，未必受命於明宗，此正所謂天下叛之者也。

## 第六節　後唐明宗時內外形勢

李嗣源以四月三日至洛陽。先以羣臣諸將之請監國。旋請改國號，不許。而以李琪之議，援唐睿宗、文宗、武宗弟兄相及之例，卽位於莊宗柩前，是爲明宗。蓋時崇尙門第之風未殄，明宗世本夷狄，無姓氏，（新史本紀。）不足以君臨中土，而在北狄中，沙陀尙爲貴種，故不得不繼朱邪之緒也。（新史康福傳：福世本夷狄，而夷狄貴沙陀，故常自言沙陀種也。福嘗有疾，臥閤中，賓友入問疾，見其錦衾，相顧竊戲曰：「錦衾翩兮。」福聞之，怒曰：「我沙陀種也，安得諸我錦衾？」聞者笑之。）時明宗年已六十矣。既嘗歷艱難，故狂縱稍減。歐史本紀贊云：長老爲予言：明宗雖出夷狄，而寬仁愛人。嘗夜焚香仰天而祝曰：「臣本蕃人，豈足治天下？世亂久矣，願天早生聖人。」自初卽位，減罷宮人、伶官；廢內藏庫，四方所上物，悉歸之有司。數問宰相馮道等民間疾苦。聞道等言四方穀帛賤，民無疾疫，則欣然曰：「吾何以堪之？當與公等作好事，以報上天。」吏有犯臧，輒寘之死，曰：「此民之蠹也。」

以詔書褒美廉吏孫岳等，以風示天下。其卽位時，春秋已高，不邇聲色，不樂遊畋。在位十年，（實止八年。）於五代之君，最爲長世。兵革粗息，年穀豐登，生民實賴以休息云。此等煦煦之仁，豈遂足以爲治？贊又云：夷狄性果，仁而不明，屢以非辜，誅殺臣下，則仍未脫北狄獷悍之習也。（新史安重誨傳：明宗爲人雖寬厚，然其性夷狄，果於殺人。馬牧軍使出令方，所牧馬瘠而多斃，坐劾當死。重誨諫曰：「使天下聞以馬故殺一軍使，是謂貴畜而賤人。」令方因得減死。明宗遣回鶻侯三驄傳至其國。侯三至醴泉縣，縣素僻，無驛馬，其令劉知章出獵，不時給馬。侯三遽以聞。明宗大怒，械知章至京師，將殺之。重誨從容爲言，知章乃得不死。舊史宗室傳：秦王從榮入爲河南尹。一日，明宗謂安重誨曰：「近聞從榮左右，有詐宣朕旨，令勿接儒生，儒生多懦，恐鈍志相染。朕方知之，頗駭其事。予比以從榮方幼，出臨大藩，故選儒雅，賴其裨佐。今聞此姦險之言，豈朕之所望也？」梅其言者，將戮之。重誨曰：「若遽行刑，又慮賓從雜處，且望嚴誡。」乃止。夫此其因諫而止者耳。其諫而不止，或寬之諫者，則史不能紀矣。號稱寬仁者如此，而其暴虐者可知矣。當此之時，中國之士大夫，爲夷狄所虐殺者亦多矣。）但較之克用、存勗輩，則自賢耳。

明宗監國，卽誅孔謙，廢其聚斂之政。又大誅宦官。（通鑑：天成元年，近侍爲諸道監軍者，皆恃恩興節度使爭權。及鄴都軍變，所在多殺之。新史宦者傳云：明宗入立，又詔天下：「悉捕宦者而殺之。宦者亡竄山谷，多削髮爲浮屠。其亡至太原者七十餘人，悉捕而殺之都亭驛，流血盈庭。夫宦者當唐末，遭受夷之禍，亦可謂酷矣，一朝復用，仍不知變，而驕縱賈禍如此，可謂不仁者難與言也。）天成二年，以郭從謙爲景州刺史。既至，乃遣使族誅之。此等舉措，似足矯莊宗之失。然不知治體，不能用人。繼岌之死也，任圜代總其衆而東，明宗用爲相，兼判三司。圜能揀拔賢俊，杜絕幸門，朞月之內，府庫充贍，朝廷修葺。（舊史本傳。）不可謂之非才。然此時之大權，不在宰相而在樞密使。明宗監國，張居翰乞罷，卽以孔循爲之。天成二年正月，遂加循同平章事。循與圜交惡。安重誨少事明宗，及鎮邢州，以爲中門使。隨從征討，凡十餘年。鄴城之變，佐命之功，獨居其右。踐

陟，領樞密使。四五年間，獨綰大任。環衛酋長，貴戚近習，無敢干政者。其任用可謂特專。重誨亦與圜不協。圜遂能職。後竟爲所殺。見下。重誨忠於明宗，思爲之除去隱患。然頗失之操切；明宗又年老氣衰，不能英斷；措施未竟，旋見誅夷，遂致不能弭患，轉以召禍矣。

斯時之大患，果何在乎？曰：首在於兵之驕。此固歷世之積弊，然至鄴都變後，則愈勢成橫流矣。天成元年五月，麟州奏指揮使張延寵作亂，焚剽市朝，已殺戮訖。是月，以趙在禮爲滑州節度使，在禮以軍情不順爲辭，不之任。實爲其下所制也。通鑑。詔發汴州控鶴指揮使張諫等三千人戍瓦橋。六月，丁酉，出城，復還作亂，焚掠坊市。殺權知州推官。逼馬步都指揮使符彥饒爲帥。彥超弟。彥饒曰：「欲吾爲帥，當用吾命，禁止焚掠。」衆從之。己亥旦，彥饒伏甲於室，諸將入賀，執張諫等四人斬之。其黨張審瓊率衆大譟。彥饒勒兵擊之，盡誅其衆四百人。詔以樞密使孔循知汴州，收爲亂者三千家悉誅之。滑州都指揮使于可洪等攻魏博戍兵三指揮，逐出之，互相奏云作亂。遣使按驗得實。七月，斬可洪於都市。其首謀滑州左崇衙全營族誅。助亂者右崇衙兩長劍建平將校百人亦族誅。鎮州留後王建立奏涿州刺史劉殷肇不受代，謀叛，昨發兵收掩擒之。殷肇及其黨十三人，見折足截詰。八月，同光中，符習爲青州節度使。宦官楊希望爲監軍，專制軍政。趙在禮據魏州，習奉詔以本軍進討。明宗爲亂軍所劫，即能歸。希望遣兵邀之。習懼而還。至滑州，明宗遣人招之。習至，從入汴。希望聞魏兵亂，遣兵圍守習家，欲盡殺

之。青州指揮使王公儼聞希望之第，擒而殺之。遂與都將李謹等謀據州城，以邀符節。除爲登州刺史，不時赴任。乃以霍彥威代習，聚兵淄州，以圖進取。公儼乃赴所任。彥威懲其初心，遣人擒諸北海縣。今山東濰縣。與同黨李謹、王居厚八人斬於州東。十月，靜難節度使毛璋，驕僭不法。訓卒繕兵，有跋扈之志。詔以潁州團練使李承約爲節度副使以察之。徙璋爲昭義節度使。莊宗改潞州昭義軍爲安義軍，旋復舊。璋欲不奉詔。承約與觀察判官邊蔚從容說諭，久之，乃肯受代。二年二月，先是房知溫爲北面招討使，戍盧臺軍，今河北寧河縣盧臺鎮。以備契丹。及是，以冀州刺史烏震爲副招討使代之。三月，趙在禮謀脫禍，陰遣腹心詣闕求移鎮。初在禮除皇甫暉、趙進爲馬步都指揮使，明宗乃除暉陳州刺史，進貝州刺史，徙在禮爲橫海，而以皇子從榮鎮鄴都，命宣徽北院使范延光將兵送之，且制置鄴都軍事。乃出奉節等九指揮三千五百人，使軍校龍脛部之戍盧臺。不給鎧仗，但繫幟於長竿，以別隊伍。由是皆俛首而去。中途，聞孟知祥殺李嚴，見下。軍中藉藉，已有譁言。及至，會朝廷不次擢烏震爲副招討使，譁言益甚。房知溫怨震來代己，震至未交印。震召知溫及先鋒馬軍都指揮使安審通博於東寨，知溫誘龍脛所部兵殺震。審通脫身走，奪舟濟河，將騎兵按甲不動。知溫恐事不濟，亦上馬出門。亂兵攬其轡曰：「公當爲士卒主，去欲何之？」知溫紿之曰：「騎兵皆在河西，不收取之，獨有步兵，何能集事？」遂躍馬登舟濟河，與審通合謀擊亂兵，亂兵遂南行，騎兵徐躡其後。亂者相顧失色。列炬宵行，疲於荒澤。詰朝，騎兵四合擊之，得免者十無一二。以上據通鑑。舊紀略同。惟不云房知溫誘龍脛所部爲亂。然知溫

傳與通鑑同。紀又云，夜竄於山谷，稍奔於定州。及王都之敗，乃無遺類矣。四月，勅盧臺亂兵在營家屬，並全門處斬。勅至鄴都，闔九指揮之門，驅三千五百家凡萬餘人悉斬之。永濟渠爲之變赤。自有藩鎮以來，覆轍相尋，誅戮慘毒，未有如魏軍之甚者也。趙在禮歷鎮泰寧、匡國、天平、忠武、武寧、歸德、晉昌，所至邸店羅列，積貲巨萬。晉出帝時，爲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以擊契丹。未嘗有戰功。其在宋州，人尤苦之。已而罷去，宋人喜，相謂曰：「眼中拔釘，豈不樂哉？」既而復受調居職，乃籍管內，口率錢一千，自號拔釘錢。晉亡，契丹入汴，在禮自宋驛至洛陽，遇契丹搜刺等，拜於馬前。搜刺等兵共徒奪之，誅責貨財。在禮不勝憤。行至鄭州，聞晉大臣多爲契丹所鎖，中夜皇惑，解衣帶就馬櫪自經而卒。皇甫暉，終唐世常爲刺史。晉天福中，以衛將軍居京師。在禮已乘駝餘，龍鎮來朝。暉往候之，曰：「與公俱起甘陵，卒成大事，然由我發也。公今富貴，能憶我乎？不然，遇起坐中。」在禮懼，遽出器幣數千與之。而欽以酒。暉飲自若，不謝而去。久之，爲密州刺史。契丹犯闕。暉率其州人，奔於江南。李璟以爲欽州刺史，奉化軍節度使，鎮江州。周師征淮，璟以爲北面行營應接使。爲周師所敗，被擒。世宗召見，金鎖被體，哀之，賜以金帶戰馬。後數日卒。在禮之以暉爲都指揮也，暉擁甲士數百，大掠城中。至一民家，問其姓，曰「姓國。」暉曰：「吾當破國。」盡殺之，又至一家，問其姓，曰「一姓萬。」暉曰：「吾殺萬家足矣。」又盡殺之。此等人眞所謂妖孽者也。十月，明宗如汴州。丁亥，至滎陽。時朱守殷帥汴，守殷之迎明宗，授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後移汴州節度使。驅市人閉壁以叛。明宗遣范延光往諭之。延光曰：「不早擊之，則汴城堅矣，願得五百騎與俱。」從之。延光暮發，未明，行二百里，抵城下。戊子，明宗至京水，遣石敬瑭將親兵倍道繼之。或謂安重誨曰：「失職在外之人，乘賊未破，或能爲患，不如除之。」重誨以爲然。奏遣使賜任圜死。己丑，明宗至大梁，四面進攻。吏民縋城出降者甚衆。守殷知事不濟，盡殺其族，引頸命左右斬之。明宗兵入城，索其黨盡誅之。守殷何能爲？而明宗赴之如此其急，又因之而殺任圜，則知莊宗舊臣，不服明宗者必多也。王都之降晉也，莊宗爲繼岌取其女，恩寵特異。同光中，都奏部下將校爲祁、易二州刺史，祁州，今河北安國縣。不進戶口，租賦自贍本軍。安重誨用事，稍以朝政釐之。時契丹犯塞，

諸軍多屯幽、易間。大將往來，都陰爲之備，屢廢送迎，漸成猜隙。鎮州節度使王建立與安重誨不協。朱守殷反，都遣人說建立謀叛。建立僞許之，密以狀聞。烏震之死，以王晏球代之。三年四月，命晏球討都。都與王郁謀，引契丹爲援。契丹禿餒率驍騎萬人來，爲晏球所敗，以二千餘騎奔入定州。其惕隱以七千騎來，又爲晏球所敗。還，趙德鈞邀諸路，擒之。定州遂被圍。十一月，捧聖指揮使何福進招收到安州作亂兵士五百人，自指揮使已下至節級四十餘人並斬，餘衆釋之。竇廷琬者，世爲青州衙將。梁祖擢在左右。同光中，請制置慶州鹽池，莊宗以爲慶州防禦使。及是，以課利不集，詔移金州。廷琬叛。詔邠州節度使李敬周攻之。十二月，夷其族。四年二月，王晏球克定州。王都自焚死。府庫妻孥，一夕俱燼。舊史都傳曰：李繼陶者，莊宗初略地河朔得之，收養於宮中，名曰得得。天成初，安重誨知其本末，付段凝養之爲兒。凝知其不稱，許其就便。都潛取以歸，呼爲莊宗太子。及都叛逆，僭其服裝，時俾登城，欲惑軍士。人知爲僞，競詬辱之。城陷，晏球獲之，送於闕下。行至邢州，遣使戮焉。繼陶果莊宗假子，養諸段凝之家，有何不稱？曰聽其自便，則重誨非使凝子之，乃使凝鑒之也。焉知繼陶之必爲假子哉？軍士亦何知眞僞？卽知其僞，當時之軍士，亦何人不可奉？競加詬辱，特事勢使然。使內兵勢盛，安知不釋甲而從之乎？莊宗之爲民所樂久矣。身且戕之，何有於子？都欲以此惑衆，其計亦殊無聊。然觀其欲以此惑衆，亦可見莊宗固不爲人所與，明宗亦未必爲人所戴也。諸方亂事，皆未有成，蓋以其力微而地近？荆南、西蜀，兵力稍厚，且苦鞭長，遂終於離析

矣。

荆南當唐末，爲諸道所侵，高季昌始至江陵，一城而已。季昌招輯綏撫，人士歸之。梁太祖崩，季昌謀擁兵自固。末帝優容之，封爲渤海王。後唐莊宗入洛，季昌更名季興，朝於洛陽。莊宗欲留之。郭崇韜曰：「今四方諸侯，相繼入貢，不過遣子弟、將吏，季興以身述職，而反縻之，示天下以不廣，且絕四方內向之意，不可。」乃止。同光三年，封爲南平王。四年三月，季興請割峽內夔、忠、萬三州，卻歸當道，依舊管係。又請雲安監（在今四川雲陽縣東北。）俞其請。詔命未下，莊宗遇弒。天成元年六月，季興又求三州。詔可之。後朝廷除刺史，季興上言：已令子弟權知，請不除。不許。夔州刺史潘炕罷，季興輒遣兵突入州城，殺戍兵而據之。朝廷除奉聖指揮使西方鄴爲刺史，不受。又遣兵襲涪州。韓珙之死，朝廷詰之，對曰：「宜按問水神。」二年二月，以襄州節度使劉訓爲南面招討使，東川董璋爲東南面招討使，西方鄴副之。璋未出兵。鄴克夔、忠、萬三州，又取歸州。（見舊史鄴傳。）已而歸州又爲季興所取。（見通鑑。）劉訓遇霖潦，糧運不繼，人多疾疫。時又令馬殷攻季興。殷僅遣兵屯岳州，許助軍儲弓甲，亦無至者。乃罷兵。季興以荆、歸、峽三州臣於吳。吳册爲秦王。三年冬，季興卒。（年七十一。）長子從誨立。吳以爲荆南節度使。從誨懼復見討，使聘於楚，馬殷爲之請命，從誨亦奉表自歸，（紀在天成四年六月。）明宗納之。長興元年正月，拜爲節度使，追封季興楚王。三月，封從誨渤海王。閔帝應順元年，封爲南平王。荆南遂自立爲國矣。荆南距吳遠，距唐近，唐大興兵，吳安能救？楚亦未敢與中原啓

釁，而明宗終於罷兵者？內外情勢，可憂者甚多，固不容專力一隅也。

西川之情勢，則又與荊南異。孟知祥亦宿將，且娶李克讓女，其於明宗，實亦等倫，故易啓疑忌。繼岌之班師也，留其將李仁罕、張業、趙廷隱等，以精兵戍蜀，知祥皆撫而用之。時則知祥率成都富人及王氏故臣家，得錢六百萬緡以犒軍。其餘者猶二百萬。任圜入相，兼判三司，以太僕卿趙季良爲三川制置使，督蜀犒軍餘錢送京師，且制置兩川征賦。知祥不奉詔。然與季良有舊，遂留之，請爲節度副使，事無大小，皆與參決。知祥北產，初入蜀，未必能用其人，後唐之斂怨於蜀深矣，其人亦未必爲知祥用。既撫用李仁罕、趙季良等，則文武輔佐，咸有其人矣。知祥之鎮蜀，莊宗以宦者焦漢賓爲監軍。明宗誅宦者，諸道監軍皆罷，李嚴復自請爲之，云必能制知祥。安重誨乃用爲西川都監。爲知祥所殺。時天成二年正月也。知祥遣人迎其家屬於太原。至鳳翔，李從曮聞其殺李嚴，以爲反矣，留之。明宗遣客省使李仁矩慰諭，并送其妻及子昶等歸之。蓋知其不易制，故欲羈縻之也。而安重誨欲圖之。舊史董璋傳曰：重誨采人邪謀，言孟知祥必不爲國家用，璋性忠義，可特寵任，令圖知祥。璋子光業爲宮苑使，又結託勢援，爭言璋之善，知祥之惡。恩德既優，故璋益恣其暴戾。初，奉使東川者，皆言璋不恭於朝廷。四年夏，明宗將議郊天，遣李仁矩齎詔示諭兩川，又遣重誨馳書於璋，以徵貢奉。時徵東川錢五十萬，璋許貢十萬。西川錢百萬，知祥許貢五十萬。璋設宴召仁矩。仁矩擁倡婦，與賓客酣酒驛亭，日中不至。璋怒，領數百人執戈入驛，欲殺之。涕淚拜告，僅而獲免。仁矩復

命，遂益言璋不法。舊史謂重誨因是兼與璋隙。案重誨卽偏聽，亦未必信任璋。蓋以其究較知祥爲易制，姑用之以牽制知祥耳。然亦非專倚璋。先是已用親信，分守兩川管內諸州。每除守將，則以精兵爲其衙隊，多者二三千人，少者不下五百。是歲，復以夏魯奇爲武信節度使。分東川之閬州爲保寧軍，以李仁矩爲節度使。又以武虔裕爲絲州刺史。虔裕，重誨之外兄也。由是璋與知祥皆懼。自璋鎭東川，未嘗與知祥通問，至是，乃使人求婚以自結。知祥欲不許。趙季良謂宜合從以拒唐，乃許之。於是連表請罷還所遣節度刺史等。明宗優詔慰諭之。而璋與光業書曰：「如朝廷再發一騎入斜谷，吾必反矣！」而朝又發中使荀咸乂將兵赴閬州。光業請停之。重誨不從。長興元年九月，璋反。知祥繼之。璋迫武虔裕，因諸衙署。攻破閬州，擒李仁矩，殺之。知祥遣李仁罕、張業、趙廷隱將兵三萬，會璋攻遂州，侯弘實以四千人助璋守東川，（弘實，康延孝將。）前蜀故將張武下峽。唐以石敬瑭爲都招討使，夏魯奇副之，王思同爲西京留守，充先鋒指揮。董璋趨利州，遇雨，糧運不繼，還閬州。唐先鋒攻劍門，破之。遂入劍州。以大軍不繼，復還劍門。知祥聞劍門破，大懼。已聞唐軍棄劍州，乃喜。遣李肇以兵五千據劍州。（肇亦康延孝將。）又命趙廷隱分萬五千人而東。十二月，石敬瑭與廷隱戰於劍門，敗績。是時唐軍涉險，餉道維艱。自潼關以西，民苦轉餽，每費一石，不能致一斗，道路嗟怨。明宗憂之。以責安重誨。重誨請自行。翼日，卽領數騎出。日馳數百里。所在錢帛糧料，星夜輦運。人乘饑踣，不可勝計。蓋知事勢之危急，欲速赴之也。然已無及矣。二年正月，李仁罕陷遂州，夏魯奇

自殺。川局益急，而重誨遂擢於禍。

明宗四子：長從璟，爲元行欽所殺，已見前。次從榮，次從厚，次從益。據新史家人傳：愍帝紀云：明宗第五子。廿二史考異云：五代會要帝號錄，從厚亦第三子，而於諸王篇則云明宗第二子從璟，第三子從榮，第四子從璨，第五子從厚，第六子從益。蓋其時以從珂爲長子，又以姪從璨列於昆弟之次，則從厚當居第五，而從益爲第六矣。從榮狂悖，而從厚、從益皆幼。養子從珂，本平山王氏子，今河北平山縣。明宗爲騎將，幷其母掠得之。時年十歲矣。及長，數從征伐，頗有威名。明宗入立，拜河中節度使，封潞王。長興元年，從珂閱馬黃龍莊。其衙內指揮使楊彥溫據城叛。從珂詰之，稱奉樞密院宣。從珂走虞鄉，今山西虞鄉縣。以其事聞。明宗命西京留守東自通、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藥彥稠攻之，而詔從珂赴闕。明宗戒彥稠：生致彥溫，吾將自訊之，而彥稠等斬之傳首。宰相趙鳳、馮道等奏從珂失守，合行朝典，重誨又自論之，皆不聽。時議謂重誨忌從珂威名，欲傾陷之。舊明宗紀。又云：從珂與重誨在常山，因怀盤失意，以拳擊重誨，中其櫛，走而免，從珂雖悔謝，重誨終銜之。舊末帝紀。又云：重誨以從珂非李氏子，欲陰圖之。新重誨傳。恐當以後說爲得其實也。新史重誨傳云：錢鏐據有兩浙，號兼吳、越而王，自梁及莊宗，常異其禮，以羈縻臣屬之而已。明宗卽位，鏐遣使朝京師。寓書重誨，其禮慢。重誨怒，未有以發。乃遣其嬖吏韓玫、副供奉官烏昭遇復使於鏐。而玫恃重誨勢，數辱昭遇。因醉使酒，以馬箠擊之。鏐欲奏其事。昭遇以爲辱國，固止之。及玫還，反譖於重誨曰：「昭遇見鏐舞蹈稱臣，而以朝廷事私告鏐。」昭遇坐死御史獄。乃下制削奪鏐官爵，以太師致仕。錢氏遂絕於唐矣。明宗幸汴州，重誨建議，欲

因以伐吳。明宗難之。其後戶部尚書李鱗得吳諜者，言徐知誥欲舉吳國以稱藩，願得安公一言以爲信。鱗即引諜者見重誨。重誨大喜，以爲然，乃以玉帶與諜者，使遺知誥爲信。初不以其事聞。其後踰年，知誥之問不至，始奏貶鱗行軍司馬。已而捧聖都軍使李行德、十將張儉告變，言樞密承旨李虔徽語其客邊彥溫云：重誨私募士卒，繕治甲器，欲自伐吳。又與諜者交私。明宗以問重誨。重誨皇恐，請究其事。明宗初頗疑之。大臣、左右，皆爲之辯，既而少解。始告重誨以彥溫之言。因廷詰彥溫，具伏其詐。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彥溫、行德、儉皆坐族誅。重誨因求解職。明宗慰之曰：「事已辨，愼無措之胸中。」重誨論請不已。明宗怒曰：「放卿去，朕不患無人。」顧武德使孟漢瓊至中書，趣馮道等議代重誨者。馮道曰：「諸君苟惜安公，使得罷去，是紓其禍也。」趙鳳以爲大臣不可輕動。遂以范延光爲樞密使，而重誨居職如故。舊傳云：重誨至鳳翔，節度使朱弘昭謹事之。重誨坐中言及昨有人讒構，賴聖上保鑑，苟獲全族，因泣下。弘昭遣人具奏重誨怨望，出惡言，不可令至行營，恐奪石敬瑭兵柄。而宣徽使孟漢瓊自西迴，亦奏重誨過惡。重誨已至三泉，復令歸闕。弘昭傳云：弘昭密遣人謂敬瑭曰：「安公親來勞軍，觀其舉措孟浪，儻令得志，恐士心迎合，則不戰而自潰也，可速拒之。」敬瑭聞其言，大懼，即日燒營東還。新重誨傳云：重誨還至鳳翔，弘昭拒而不納。重誨懼，馳趨京師。未至，拜河中節度使。重誨已罷，希旨者爭求其過。宦者安希倫，坐與重誨交私，常爲重誨陰伺宮中動息，事發棄市。重誨益懼，因上章告老。以太子太師致仕。而以李從璋爲

河中節度使。遣藥彥稠率兵如河中虞變。重誨二子：崇韜、崇贊，宿衛京師。聞制下，即日奔其父。重誨見之，驚曰：「二渠安得來？」已而曰：「此非渠意，爲人所使耳！吾以一死報國，餘復何言？」乃械送二子於京師。行至陝州，下獄。明宗又遣翟光鄴至河中視重誨去就。戒曰：「有異志，則與從璋圖之。」光業至，從璋率兵圍重誨第，入拜於庭。重誨降而答拜。從璋以檛擊其首。重誨妻走抱之，又擊其首。夫妻皆死，流血盈庭。從璋檢責其家貲，不及數千緡而已。明宗下詔，以其絕錢瑣，致孟知祥、董璋反，議伐吳爲罪。并殺其二子。其餘子孫皆免。重誨得罪，知其必死，歎曰：「我固當死，但恨不與國家除去潞王。此其恨也。」夫重誨欲除從珂，安能不得明宗陰許？彥溫之變，從珂卒無恙者？蓋明宗知其權勢大，未易搖動，故不欲操切。然亦既召之歸，令居私第矣。使其事皆誣罔，且實出樞密院，安得如此？兩國相接，爭實利，非重廬文，重誨即褊淺，何至因書辭之慢而絕錢瑣？至於伐吳，尤勢所不可，南平尚聽其自立，而暇伐吳乎？汴州之適，蓋誠意在朱守殷，守殷之自疑，非妄億也。邊彥溫等既誅，則其言舉不可信。君臣相泣，可見其相契之深。（彥溫等之誣告，必有使之者。君臣相泣，非泣彥溫等之譖張爲幻，乃泣所欲除者之根柢盤互耳。）其兼用范延光，蓋亦如馮道之意，欲以緩衆人之攻擊耳，安得遽搖其信任？若果不信重誨，安得更令其西征？然至三泉而遽召之還者，蓋弘昭是時已與敬瑭相結；重誨行師，又因欲速而騷擾過甚，授以可乘之隙；設不召還，關中將有他變，故不得不爲是措置也。然仍使居河中，實有令其監制關中之意，其任之仍不可謂不重。明宗之失，在爲宵小所挾，不能剛斷，又代之以

從璋，且重之以翟光鄴耳。新史唐家人傳云：明宗兄弟，皆不見於世家，而有姪四人：曰從璨、從璋、從溫、從敏。從璨，初爲右衛大將軍，重誨忌之。明宗幸汴州，以從璨爲大內皇城使。嘗於會節園飲，酒酣戲登御榻，重誨奏其事，貶房州司戶參軍，賜死。從璋蓋亦重誨所忌？朱弘昭，史言其與重誨有隙。新史本傳。翟光鄴，史亦言其素惡重誨。通鑑。弘昭之恐動敬瑭，蓋專欲以傾重誨？重誨欲爲明宗後嗣計，則貴戚功臣，舉其所忌，而貴戚功臣，亦未嘗不深忌之，故敬瑭得弘昭之訊而遽燒營歸，非必不審弘昭之詐也。至於殺害重誨，則純係從璋、光鄴所爲，明宗無如之何，乃轉以絕淮、浙等爲其罪狀耳。大權旁落如此，從珂、敬瑭等相爭奪之禍，已可豫燭其難免矣。然重誨欲爲明宗後嗣計，所慮者豈徒一從珂？恨不除去潞王之言，恐轉係愛重誨者所造作也。

石敬瑭既還利州，李彥亦棄城走。張武取渝、瀘州。病卒，副將袁彥超代之，取黔州。及是，李仁罕又取夔州，西川兵勢益張。安重誨死，明宗遣西川進奏官蘇愿、東川軍將劉澄各歸本道招諭之。孟知祥邀董璋，欲同謝罪。時唐已誅璋子光業及其族，璋曰：「孟公家屬皆存，而我子孫獨見殺，我何謝爲？」知祥三遣使，璋不聽。又遣觀察判官李昊說璋。璋益疑知祥賣己。因發怒，以語侵昊。昊乃勸知祥攻之。而璋先襲破知祥漢州。時長興三年五月也。知祥自將擊之。璋大敗，走至梓州，見殺。先是王思同以入劍門功，移鎮山南東道。及是，樞密使奏「近知兩川交惡，如令一賊兼有兩川，撫衆守險，恐難討除。欲令思同以興元之師，伺便進取。」詔從之。事未行而璋敗。范延

光奏「知祥兼有兩川，彼之軍衆，皆我之將士，料其外假朝廷形勢以制之，然陛下苟不能屈意招撫，彼亦無由革面也。」明宗曰：「知祥吾故人也，撫吾故人，何屈意之有？」李克寧妻，知祥妹也。莊宗殺克寧，歸於知祥。其子瓌，留事唐爲供奉官。明宗卽遣瓌歸省其母，因賜知祥詔書招慰之。四年二月，制以爲兩川節度使，封蜀王。於是蜀中自立之局定矣。是歲十一月，明宗死。明年正月，知祥稱帝，國號蜀。

外藩變亂相尋，而內兵亦驕恣特甚。天成二年二月，明宗將如鄴都。時扈駕諸軍家屬，甫遷大梁，聞之皆不悅，詢詢有流言。乃不果行。長興四年五月，明宗暴得風疾。六月甲戌，復不豫，旬日不見羣臣，都人恟懼，或潛竄山野，或寓止軍營。七月庚辰，帝力疾御廣壽殿，人心始安。軍士猶有流言。乙酉，賜在京諸軍優給有差。八月戊申，羣臣上尊號，大赦，在京及諸道將士，各等第優給。時一月之間，再行優給，由是用度益窘，然不能恤也。

要而言之：此時之情勢，已如厝火積薪之下而竅其上矣。

## 第七節　從榮從厚敗亡

明宗四子，從璟死後，從榮爲長。初爲鄴都、北京留守。長興元年，入爲河南尹，兼判六軍諸衛事，封秦王。從榮、從厚，同母夏氏，明宗未僭位死。曹氏，生一女，封晉國公主，卽石敬瑭妻也。從珂母魏氏，明宗掠得之，數年而死。王

淑妃者，邠州餅家子也。有美色。少賣爲劉鄩侍兒。鄩卒，無所歸，安重誨告明宗而納之。後宮有生子者，命妃母之，是爲許王從益。明宗之僭位，立曹氏爲后。然宮中之事，皆主於妃。孟漢瓊者，本王鎔小豎。明宗鎮常山，得侍左右。僭位後，自諸司使累遷宣徽南院使。明宗病，妃與漢瓊出內左右，遂專用事。初安重誨爲樞密使，明宗專屬任之。從榮、從厚，自襁褓與之親狎。雖典兵，常爲所制，畏事之。趙延壽者，德鈞養子。本姓劉氏。父郁，常山人。常爲衙令。劉守文陷其邑，時德鈞爲偏將，并其母掠得之，養爲子。尚明宗女興平公主。重誨死，與范延光並爲樞密使。從榮皆輕侮之。太僕少卿何澤上書，請立從榮爲太子。從榮見延光、延壽等曰：「是欲奪吾兵柄，幽之東宮耳。」延光等患之。乃加從榮兵馬大元帥。升班在宰相上。從榮大宴元帥府諸將，皆有頒給。又請嚴衛，捧聖千人爲衛兵。其意，蓋專欲擁兵以自固也。然其爲人，輕佻峻急，名聲顯出從厚下。而從厚亦弱而在外。從珂自安重誨死，留守西都，復移鳳翔，議者多屬意焉。新史范延光傳。石敬瑭自蜀迴，兼六軍諸衛副使。其妻與從榮異母，素相憎疾。敬瑭不欲與從榮共事，常思外補以避之。會契丹欲入寇，明宗命擇帥臣鎮河東。延光、延壽皆曰：「當今帥臣可往者，石敬瑭、康義誠耳。」義誠，代北三部落人。鄴都兵變，勸明宗南向。明宗以爲朴忠，親任之。敬瑭亦欲行。明宗即命除，而不落六軍副使。敬瑭又辭。乃以宣徽使朱弘昭知山南東道，代義誠詣闕。已而權樞密直學士李崧崧本事繼岌。從伐蜀。郭崇韜死，崧召書吏，登樓去梯，夜以黃紙作詔書，倒用都統印，明旦，告諭諸軍，人心乃定。范延光居鎮州，辟掌書記，延光爲樞密使，崧拜拾遺，直樞密院。累遷戶部侍郎，端明殿學士。以爲非敬瑭不可。乃以敬瑭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兼大同、振武、彰國、威塞等軍蕃漢馬步總管。彰國軍，治驛州，明宗所置。威塞軍，

治新州，莊宗所置。應州，今應縣。而以康義誠爲親軍都指揮使。范延光、趙延壽亦慮禍及，求罷。馮贇者，太原人。父璋，爲明宗閣者。贇爲兒時，以通黠爲明宗所愛。明宗爲節度使，以爲進奏官。僭位，爲客省使、宣徽北院使。歷河東、忠武節度使、三司使。延光、延壽既罷，乃以贇及朱弘昭爲樞密使。明宗病甚，大臣希復進見，大事皆決於贇、弘昭、孟漢瓊、王淑妃四人。康義誠度不能自脫，乃令其子事秦王，務以恭順持兩端，冀得自全。長興四年十一月戊子，十六日。晦，明宗幸宮西士和亭，得疾。己丑，從榮與弘昭、贇入問起居，帝不能知人。既去，聞宮中哭聲，以爲帝已崩矣。乃謀以兵入宮。使其押衙馬處鈞告弘昭等，欲以衙兵入宿衛，問何所可居？弘昭等對曰：「宮內皆王所可居，王自擇之。」因私謂處鈞曰：「聖上萬福，王宜竭力忠孝，不可草率。」處鈞具以告從榮。從榮還遣語弘昭等曰：「爾輩不念家族乎？」弘昭、贇及孟漢瓊入告王淑妃謀之。曰：「此事須得侍衛兵馬爲助。」乃召康義誠。義誠竟無言，但曰：「義誠將校耳，惟相公所使。」弘昭疑義誠不欲衆中言之，夜邀至私第問之，其對如初。壬辰，從榮自河南府帶服將步騎千人，陳於天津橋。是日黎明，從榮使馬處鈞至馮贇第語之曰：「吾今日決入。且居興聖宮。公輩各有宗族，處事亦宜詳允。禍福在須臾耳。」又遣處鈞詣康義誠。義誠曰：「王來則奉迎。」贇馳入右掖門，見弘昭、義誠、漢瓊及三司使孫岳方聚謀於中興殿門外。贇具道處鈞之言。因讓義誠曰：「秦王言禍福在須臾，其事可知。公勿以兒在秦府，左右顧望。使秦王兵得入此門，置主上何地？吾輩尚有遺種乎？」義誠未及對。監門白：「秦王已將

兵至端門外。」漢瓊拂衣起曰：「今日之事，危及君父，吾何愛餘生？當自率兵拒之耳。卽入殿門。」弘昭、贇隨之。義誠不得已，亦隨之入。漢瓊見帝曰：「從榮反，兵已攻端門矣。」宮中相顧號哭。帝問弘昭等：「有諸？」對曰：「有之。適已令門者闔門矣。」帝指天泣下。謂義誠曰：「卿自處置，勿驚百姓。」控鶴指揮使李重吉，從珂子也。時侍側。帝曰：「吾與爾父，旨矢石定天下，數脫吾於厄，從榮輩得何力？今乃爲人所教，爲此悖逆。我固知此曹不足付大事，當呼爾父，授以兵柄耳。汝爲我部閉諸門。」重吉卽率控鶴兵守宮門。孟漢瓊被甲乘馬，召馬軍都指揮使朱洪實，使將五百騎討從榮。從榮走歸府。僚佐皆竄匿。衙兵掠嘉善坊潰去。從榮與妃劉氏匿牀下。皇城使安從益就斬之，并殺其子，以其首獻。一子尙幼，養宮中，諸將請除之。帝泣曰：「此何罪？」不得已，竟與之。明宗此時，眞若瞽瞍然矣。孫岳者，冀州人。强幹有材用。從榮欲以爲元帥府都押衙，事未行，馮贇舉爲三司使。時豫密謀。贇與朱弘昭患從榮之橫，岳曾極言其禍之端。康義誠聞之，不悅。及從榮敗，義誠召岳同至河南府檢閱府藏，密遣騎士射殺之。從厚時鎭鄴，使孟漢瓊徵之，卽留權知後事。戊戌，明宗死。二十九日，從厚至。十二月朔，發喪。僭位。是爲閔帝。舊史通鑑同。新史作愍帝。

明年，改元爲應順。從珂又改爲清泰。以康義誠判六軍諸衙事。孟漢瓊請入朝。時范延光帥成德，朱弘昭、馮贇議使代漢瓊，而以石敬瑭代延光，從珂代敬瑭。從珂反。使其掌書記李專美作檄書，言朱弘昭、馮贇幸明宗病，殺秦王

而立閔帝；侵弱宗室，動搖藩方；將問罪於朝。遣使者馳告諸鎮。諸鎮皆懷向背，以聞而不經其使。獨西京留守王思同執其使送京師。而隴州防禦使相里金遣其判官薛文遇詣從珂計事。（薛史劉延朗傳。）乃以思同爲西面行營都部署，樂彥稠副之。河中節度使安彥威爲兵馬都監。三月，彥威與洋州孫漢韶、（重進子。重進，振州人。爲李克用養子，名從進。）與元帥虔釗、涇州張從賓、邠州康福合兵十四日，思同與虔釗會於岐下。十五日，進收東西關城。城中戰備不完，然死力扞禦，外兵傷痍者十二三。十六日，復進攻。虔釗血刃以督軍士。軍士反，攻虔釗。虔釗躍馬避之。右羽林都指揮使楊思權（本梁控鶴軍使。從榮鎮太原，以爲步軍都指揮使。嘗勸從榮招致部曲。）首唱倒戈，引軍自西門入。思同未之知，猶督士登城。俄而嚴衛右廂都指揮使尹暉呼曰：「西城軍已入城受賞矣。」（暉魏州人。本事楊思權爲軍士。莊宗入魏，擢爲小校。從征河上有功。僭位，改諸軍指揮使。）於是棄仗之聲，振動天地。暉引軍自東面入城。張從賓、康福、安彥威皆遁去。十七日，思同與樂彥稠至長安，副留守劉遂雍閉門不納，乃奔潼關。是日，從珂率居民家財，以賞軍士，（舊紀。通鑑云：室於鼎鑊，皆估直以給之。）整衆而東。二十日，次長安，遂雍降，率居民家財犒軍。（舊紀。通鑑云：遂雍悉出府庫之財於外，軍士前至者，即給賞令遣。比潞王至，率民財以充賞。）康義誠請自往關西。（通鑑云：帝遣使召石敬瑭，欲令將兵拒之，義誠固請自行。）閔帝召侍衛都將以下，出銀、絹、錢厚賜諸軍。（舊紀。新唐義傳曰：人絹二十匹，錢五千。）是時方有事山陵，復有此賜，府藏爲之一空。軍士猶負賞物，謁言於路曰：「到鳳翔更請一分。」（舊紀。）初秦王以朱洪實驍果，寵待之。及朱弘昭爲樞密使，洪實以宗兄事之，意頗相協。弘昭將殺秦王，以謀告之，洪實不以爲辭。及秦王兵叩端門，洪實爲孟漢瓊所使，率先出逐。自是康義誠陰銜

之。舊傳，洪實 及是，弘實見士無鬥志，而義誠盡將以西，疑其有二心。謂之曰：「西師小衂，而無一騎來者，人心可知。不如以見兵守京師以自固。彼雖幸勝，特得張虔釗一軍耳，案舊紀獨言由南軍潰，蓋當時洛中所得奏報如此。諸鎮之兵在後，其敢徑來邪？」義誠怒曰：「如此言，弘實反矣。」弘實曰：「公謂誰欲反邪？」其聲厲，聞於閔帝。閔帝召兩人訊之。兩人爭於前，帝不能決。遂斬弘實，以義誠爲招討使，悉將禁軍而西。新義誠傳。 二十二日，從珂至昭應，前鋒執王思同來獻。二十三日，殺之。舊思同傳云：潞王欲用之，而楊思權之徒，恥見其面。尹暉盡得思同家財，屢啓於劉延朗，言思同不可留。屬王醒，不待報殺之。王醒，怒延朗，嗟惜累日。 二十四日，次華州。收藥彥稠繫獄。後亦殺之。 二十五日，閔帝宣諭西面行營將士：俟平鳳翔日，人賞二百千，府庫不足，以宮闈服玩增給。舊紀。 詔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安從進京城巡檢。是日，從進已得潞王書檄，潛布腹心矣。從進，振武索葛部人。父祖皆以騎將事唐。從進爲莊宗馬軍都指揮使。 二十六日，從珂次靈寶，安彥威來降，宥之，還鎮。 陝州節度使康思立，有捧聖、羽林屯兵千五百人，以羽林千人屬王思同。思同至鳳翔，軍叛，降於從珂，思立聞之，欲盡誅羽林家屬，未及而從珂兵已至。思立以捧聖兵城守。從珂兵傳其城，呼曰：「西兵七萬，策新天子，爾五百人其能拒邪？徒陷陝人於死耳。」捧聖兵聞之，皆解甲。思立遂開門迎從珂。二十七日，從珂次陝州。二十八日，康義誠軍前兵士相繼來降。義誠詣軍門請罪。閔帝欲奔馳，召孟漢瓊，欲令先入於鄴。漢瓊藏匿。初潞王勒歸第，王淑妃恆令漢瓊傳教旨於王，王善待之，漢瓊謂王於己有恩，乃單騎至澠池謁王。是日，戮於路左。閔帝手詔召朱弘昭。弘昭疑將罪之，自投於井。安從進尋殺馮贇於其第，斷弘昭

首，俱傳於陝州。是夜，閔帝以百騎出。二十九夜，至衛州東七八里，遇石敬瑭。敬瑭與帝迴入衛州，盡誅帝從騎五十餘輩，獨留帝於驛，乃馳騎趨洛。舊閔帝紀云：帝遇敬瑭，敬瑭曰：「衛州王弘贄，宿舊諳事，且就問之。」即馳騎前見弘贄，弘贄曰：「天子避狄，古亦有之，然於奔迫之中，亦有將相，國寶、法物，所以軍士瞻奉，不覺其亡也。今以五十騎奔竄，安能興復？所謂蛟龍失雲雨者也。」遂與弘贄同謁於驛亭。宣坐謀之。敬瑭以弘贄所陳聞，請以弓箭庫使沙守榮、奔洪進前謂敬瑭曰：「主上明宗愛子，公明宗愛壻，富貴既同受，休戚合共之。今謀於戚藩，欲期安復，翻從臣索國寶，欲以此爲辭，爲賊算天子邪？」乃抽佩刀刺敬瑭。敬瑭親將陳暉扞之。守榮與暉單戰而死。洪進亦自刎。是日，敬瑭盡誅帝之從騎五十餘輩，獨留帝於驛，乃馳騎趨洛。晉高祖紀云：閔帝左右將不利於帝，帝覺之，因令其從騎百餘人。閔帝知事不濟，與帝長慟而別。帝遣刺史王弘贄安置閔帝於公舍而去。按高祖紀云：閔帝左右謀害晉高祖，帝密遣御士石敬袖鐧立於晉高祖後。及有變，敢搏高祖入一室，以巨木塞門。敢華死焉，帝率衆盡殺閔帝左右。遂免晉高祖於難。據通鑑考異：三文皆出實錄。閔帝此時，無欲害敬瑭之理，蓋敬瑭向索國寶，以至爭鬨，夫播越而欲謀興復，自貴以恩義結人心，豈吝國寶、法物？蓋敬瑭遇閔帝面謀於弘贄，弘贄教之索國寶以迎潞王，云以弘贄所陳聞，即謂其迫索國寶，史特婉其辭耳。閔帝所從百騎，蓋鬥死者半，見執者半？子然一身，遂爲弘贄所拘繫，坐以待斃矣。四月三日，從珂入洛。四日，皇太后令降閔帝爲鄂王。又令從珂監國。六日，從珂僭位。是爲末帝。從舊史。五代會要同。新史作廢帝。七日，還殿直王彥如衛州。彥，弘贄子也。九日，鄂王遇鴆而死。年二十一。后孔氏，循女，生四子。閔帝出奔，后病，子幼，皆不能從，並遇害。末帝二子：重吉、重美。一女爲尼，號幼澄。閔帝僭位，不欲重吉掌親兵，出之爲亳州團練使。居幼澄於禁中。末帝反，閔帝執重吉，幽於宋州。長安陷，後殺之。又殺幼澄。而重美，其後晉兵將至，與末帝俱自焚死。哀哉！此所謂聯袂而趨陷阱者也。末帝在岐下，許軍士入洛人賞百千。舊紀。及入，閱實金帛，不過三萬兩、匹，而賞軍之費，應用五十萬緡。通鑑。自諸鎮至刺史，皆進錢帛，猶不足。三司使王玫請率民財以佐用。乃使權知河南府事盧質與玫等共議配率。而貧富不均，囚繫滿獄。六七日間，所得不滿十萬。新史盧質傳。通鑑云：僅得

六萬。又命借民屋課五月。亦據新史盧質傳。舊紀作房課。通鑑云：無問士庶，自居及僦者，豫借五月僦直。蓋自居者亦按僦直取之。時竭左藏舊物及諸道貢獻，乃至太后、太妃器服、簪珥皆出之，纔及二十萬緡。屋課賞在此外。李專美言：「雖有無窮之財，終不能滿驕卒之心。不改覆車之轍，臣恐徒困百姓，存亡未可知。宜據所有均給之，何必踐初言乎？」末帝以爲然。是月二十二日，乃詔禁軍在鳳翔歸命者，自楊思權、尹暉等各賜二馬、一駝、錢七十緡。下至軍人，錢二十緡。其在京者各十緡。軍士猶怨望，爲謠言曰：「除去菩薩，扶立生鐵。」以閔帝仁弱，帝剛嚴，有悔心也。通鑑。他日自焚之禍，又伏於此矣。

繼岌之平蜀也，使李繼嚴部署王衍一行東下。至岐，監軍柴重厚不與符印，促令赴闕。至華州，聞莊宗之難，乃西歸。明宗爲誅從厚，而賜繼儼及其弟季昶、季照上改稱從，視如猶子。長興元年，明宗有事南郊，從嚴入覲。禮畢，改鎮汴州。四年，復入覲。故天平末帝起兵，盡取從嚴家財器仗以助軍。發離岐城，吏民擁馬，乞以從嚴爲帥。許之。清泰初，以爲鳳翔節度使。晉天福三年，卒於鎮。自李茂貞據鳳翔，至是始絕。孫漢韶、張虔釗皆送款於蜀。末帝之起，召興州刺史劉遂清，遲疑不至。聞帝入洛，乃悉集三泉、西縣、金牛、桑林戍兵以歸。西縣，在今甘肅天水縣西南。自散關以南，城鎮悉棄之，皆爲蜀人所有。入朝，帝欲治罪，以其能自歸，赦之。蜀又取成州、階、文二州亦附於蜀。

# 第十二章　五代十國始末中

## 第一節　唐晉興亡

末帝之代閔帝，非其力足以滅閔帝也，乃閔帝所有之兵，舉不爲用也。此等情勢，當末帝時，實未有改，而其所遇者，乃爲氣完力厚之契丹，遂更無可以徼幸矣。

契丹當太宗入援石敬瑭之前，實未嘗大舉入寇。然同光二年，嘗遣使就莊宗求幽州以處盧文進。通鑑。莊宗死，明宗遣供奉官姚坤告哀。阿保機曰：「我兒既沒，理當取我商量，新天子安得自立？」阿保機曰：「晉王與我約爲兄弟，河南天子，即吾兒也。」又曰：「與我幽州，則不復侵汝矣。」新史四夷附錄。通鑑曰：「若與我大河以北，吾不復南侵矣。」契丹此時，所求似不得如是之奢。其有大欲於中國，躍然可見。是歲，太祖死，太宗立。盧文進來奔。時明宗使說文進，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文進所部皆華人，思歸。乃殺契丹戍平州者，率其衆十餘萬，車帳八千乘來奔。天成三年正月，契丹陷平州。通鑑。胡三省曰：天成元年冬，文進來奔，唐得平州，至是，復爲契丹所陷。閏八月，其刺史張希崇復來奔。舊紀。希崇本劉守光牌將。周德威使守平州，沒於契丹。新舊史本傳皆云：盧文進南竄，契丹使希崇繼其任。舊史云：希崇涖事數歲，殺契丹監者來歸，新史云歲餘，皆與通鑑云是歲正月契丹始陷平州，而閏八月希崇即來歸者不合。蓋文進來歸，希崇即繼其任，至是歲正月，乃取平州城也。是歲，契丹使禿

餒、惕隱援定州，皆爲中國所俘，已見上章第六節。惕隱等五十人留於親衛，餘契丹六百人皆斬之。舊紀天成三年閏八月。光餒父子二人，並磔於市。舊紀天成四年二月。契丹遣捺括梅里等來取其骸骨，復斬之。是年四月，亦見舊紀。明宗之待契丹，可謂甚爲嚴厲。然舊史長興三年本紀云：契丹累遣使求歸則刺、惕隱等。趙德鈞奏請不俞。帝顧問侍臣，亦以爲不可。帝意欲歸之。會冀州刺史楊檀罷郡至闕，帝問其事。奏曰：「若歸之，必復南向放箭。既知中國事情，爲患深矣。」帝然之。既而遣則骨舍利隨使歸蕃，不欲全拒其請也。檀卽光遠。以明宗名亶，偏旁字犯之，改名。其傳載明宗之言曰：「蕃人重盟誓，既通歡好，必不相負。」契丹誓盟不信，明宗豈不知之？當時叛軍駢戮，動輒千萬，何愛於惕隱一行五十人？蓋亦知契丹方強，而中國疲敝，未可全以力馭，苟有機緣，亦欲從而撫之矣。先是太宗之兄突欲，自海道來奔。長興元年十一月。賜姓東丹，名慕華。以爲懷化節度使、瑞、愼等州觀察使。二年三月。瑞州，威州改名。後復賜姓李，九月。以爲義成、三年四月。昭信節度使。四年九月。胡三省曰：唐末於金州置昭信節度，五代兵爭，不復以爲節鎭。五代會要：長興二年，升虔州爲昭信節度。時虔州屬吳，吳以鄧百勝爲節度。慕華所領節，抑虔州之昭信軍歟？又是年十一月，改懷州懷化軍爲昭化軍，抑以慕華領昭化節，而信字乃化字之誤歟？留諸洛陽。蓋亦欲以爲萬一之用也。

新史劉延朗傳曰：廢帝起於鳳翔，與共事者五人：節度判官韓昭胤，掌書記李專美，衙將宋審虔，客將房暠，而延朗爲孔目官。時遣使者馳告諸鎭，皆不應，獨相里金遣薛文遇計事。帝得文遇，大喜。旣立，以昭胤爲左諫議大夫、端明殿學士，專美爲比部郎中、樞密院直學士，審虔爲皇城使，暠爲宣徽北院使，延朗爲莊宅使。久之，以昭

胤、昺爲樞密使，延朗爲副使，審虔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而文遇亦爲職方郎中、樞密院直學士。由是審虔將兵，專美、文遇主謀議，而昭胤、昺及延朗掌機密。傳又云：延朗與昺共掌機密，延朗專任事。諸將當得州者，不以功次爲先後，納賂多者得善州，少及無賂者得惡州，或久而不得，由是人人皆怨。昺心患之，而不能爭也，但日飽食高枕而已。通鑑云：延朗及文遇等居中用事，昺與趙延壽雖爲使長，其聽用之言，什不三四。昺隨勢可否，不爲事先，嘗奏除授，一歸延朗。諸方鎮、刺史自外入者，必先賂延朗，後議貢獻。賂厚者先得內地，賂薄者晚得邊垂。由是諸將皆怨恨。帝不能察。案延朗好賄，事或有之，然當時之將帥，視置君如弈棊久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發不厭，豈除授公平，遂能輓之內鄉邪？昺，史言其好鬼神巫祝之說。有臂者張濛，自言事太白山神，末帝起兵時，嘗使昺問濛即位之日，又說濛所傳神言之驗，蓋特借以惑衆耳，其才本非延朗、文遇之倫也。史所言諸人，見任用當以延朗、文遇爲最專，故惡名亦皆歸之。皆恩怨毀譽之辭，雜以揣測附會之語耳，不足信也。呂琦傳：琦，明宗時爲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廢帝罷居左清化坊，與琦同巷，數往過之。入立，待琦甚厚。拜知制誥、給事中、樞密院直學士、端明殿學士。與李崧俱備顧問。亦末帝帷幄之臣也。

延朗傳又云：帝與晉高祖俱事明宗，而心不相悅。帝既入立，高祖不得已來朝，而心頗自疑。欲求歸鎮，難言之，乃陽爲羸疾，灸灼滿身。延朗等多言敬瑭可留京師。昭胤、專美曰：「敬瑭與趙延壽皆尙唐公主，不可獨留。」乃復授高祖河東而遣之。時清泰元年五月也。明年五六月，契丹寇北邊。敬瑭奏懷、孟租稅，請指揮於忻、代州，詔河東戶民積粟處，量事抄借，仍於鎮州支絹五萬匹，送河東充博糴之直。是月，北面轉運副使劉福配鎮州百姓車子一千五百乘運糧至代州。時水旱民飢，河北諸州，困於飛輓，逃潰者甚衆，軍前使者繼至，督促糧運，由是生靈咨怨。七月，敬瑭奏斬挾馬都指揮使李暉等三十六人。時敬瑭以兵屯忻州，一日，軍士喧譟，遽呼萬歲，乃斬暉

等以止之。以徐州節度使張敬達充北面行營副總管。時契丹入邊，敬瑭屢請益兵，朝廷軍士，多在北鄙，俄聞忻州諸軍呼譟，帝不悅，乃命敬達爲北軍之副，以減敬瑭之權也。十一月，以敬達爲晉州節度使，依前充大同、振武、威塞、彰國等軍兵馬副總管。舊紀。此時事勢，蓋敬瑭藉口契丹入寇，脅朝廷資以兵糧，以爲叛計，其勢可謂至危。通鑑云：時契丹屢寇北邊，禁軍多在幽、并，敬瑭與趙德鈞求益兵運糧，朝夕相繼，則尚不止敬瑭一人。新史呂琦傳云：琦言太原必引契丹爲助，不如先事制之，與契丹通和。如漢故事，歲給金帛，妻之以女，使強藩大鎮，外顧無所引援，可弭其亂心。李崧以語三司使張延朗。延朗欣然曰：「苟紓國患，歲費縣官十數萬緡，責吾取足可也。」通鑑：延朗曰：「如學士計，不惟可以制河東，亦省邊費什之九。」案且可使敬瑭、德鈞等無辭以求益兵增糧。此策之所以爲善也。因共建其事。廢帝大喜。通鑑曰：帝大喜，稱其忠。二人私草遺契丹書以俟命。他日，以問薛文遇。文遇大以爲非。因誦戎昱「社稷依明主，安危託婦人」之詩，以誚琦等。通鑑：文遇曰：「廢若循故事，求尚公主，何以拒之？」則不謂琦等建議妻之以女。廢帝大怒。急召崧、琦等，問和戎計如何？琦等察帝色怒，亟曰：「臣等爲國計，非與契丹求利於中國也。」帝卽發怒曰：「卿等佐朕欲致太平，而若是邪？朕一女尚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扞國也，又輸以資虜；可乎？」崧等皇恐拜謝。拜無數。琦足力乏不能拜而先止。帝曰：「呂琦強項，肯以人主事我邪？」琦曰：「臣數病羸，拜多而乏，容臣少息。」頃之，喘定，奏曰：「陛下以臣等言非，罪之可也，屢拜何益？」帝意少解，曰：「勿拜。」賜酒一巵而遣之。其議遂寢。因遷琦御史中丞。通鑑曰：蓋疏之也。此事通鑑繫天福元年清泰二年。三月，云因石敬瑭盡收其貨之在洛陽及諸道者歸晉陽而起，其眞相未

知若何。然是時邊將援引契丹，確爲不可輕視之事，固不得不先伐其謀。疑琦等是謀爲契丹求利，末帝未必憒憒至是。史所載文遇之說，亦必不足以動末帝。史文蓋不足信？然其事未必子虛。因情勢顯然，智者皆能鑒慮也。不用是謀，要爲失策之大者也。可見武夫終寡慮矣。

是歲五月，遂移敬瑭於鄆州。新史劉延朗傳云：高祖悉握精兵在北，餽餉芻糧，遠近勞弊，帝與延朗等日夕謀議，而專美、文遇，迭宿中興殿廬，召見訪問，常至夜分。是時帝母魏氏，追封宣憲皇太后，而墓在太原，有司議立寢宮。高祖建言陵與民家墓相雜，不可立宮。帝疑高祖欲毀民墓，爲國取怨。帝由此發怒。罷高祖總管，徙鎮鄆州。蓋欲以欲毀民墓之，爲之取怨。延朗等多言不可。司天趙延義亦言天象失度，宜安靜以弭災。其事遂止。後月餘，文遇獨直，帝夜召之，語罷敬瑭事。文遇曰：「臣聞作舍道邊，三年不成，國家之事，斷在陛下。且敬瑭徙亦反，不徙亦反，遲速耳，不如先事圖之。」帝大喜曰：「術者言朕今年當得一賢佐，以定天下，卿其是邪？」乃令文遇手書除目，夜半下學士院草制。明日宣制。文武兩班皆失色。居五六日，敬瑭以反聞。此事之眞相，亦必非如此。文遇勸末帝一決，其說未知如何，然徙亦反，不徙亦反，則當時情勢固顯然也。傳又謂帝至懷州，夜召李崧，問以計策，文遇不知而繼至，帝見之色變，崧躡其足，文遇乃出。帝曰：「我見文遇肉顫，遽欲抽刀刺之。」此亦妄說，末帝纔懦弱，不至是也。

敬瑭之叛，其掌書記桑維翰、都押衙劉知遠實贊之。通鑑云：敬瑭令維翰草表，稱臣於契丹主，且請以父禮

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劉知遠諫曰：「稱臣可矣，以父事之太過。（參看第三節。）厚以金帛賂之，自足致其兵，不必許以土田，恐異日大爲中國之患，悔之無及。」敬瑭不從。案契丹自此以前，雖未嘗無覬覦中國土地之心，然實未嘗決意吞噬；太宗粗才，更非有遠略者比；金帛可致，其言甚確，而敬瑭不之省，可謂饑不擇食。敬瑭本出西夷，（敬瑭父名臬捩雜。新史本紀云：本出於西夷。從朱邪入居陰山。以善騎射，常從晉祖征伐。生敬瑭，其姓石氏，不知其得姓之始也。）於中國自無所愛，然身亦受無家之累，至於卒覆其宗，亦百世之殷鑑也。敬瑭既叛，末帝以張敬達爲都部署討之，楊光遠爲副。敬達居晉安鄉，（在晉陽南。）築長圍以困晉陽。敬瑭親當矢石，人心雖固，廩食漸困。（舊史晉高祖紀。）九月，契丹太宗自將衆五萬來援。至之日，即敗唐兵。圍晉安寨。末帝聞之，遣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符彥饒屯河陽。又命范延光自太原趨榆次，趙德鈞自飛狐出敵後。輝州防禦使潘環合防戍軍出慈、隰，以援敬達，（輝州，今單縣。）劉延朗及張延朗勸帝親征。帝發洛陽。遣劉延朗、符彥饒軍赴潞州，以爲大軍後援。諸軍自鳳翔推戴以來，驕悍不爲用，彥饒恐其爲亂，不敢束之以法，末帝至河陽，召宰相、樞密使議方略，宰相盧文紀言：「國家根本，大半在河南。胡兵倏來忽往，不能久留。晉安大寨甚固，況已發三道兵救之。河陽天下津要，宜留此鎮撫南北。且遣近臣往督戰，苟不能解圍，進亦未晚。」張延朗曰：「文紀言是也。」乃議近臣可使北行者。延朗與翰林學士和凝等皆曰：「趙延壽父德鈞，以盧龍兵來赴難，宜遣延壽會之。」乃遣延壽將兵二萬如潞州。史言帝心憚北行，文紀希旨爲是言，而張延朗欲因事令

延壽解樞密，（通鑑。）意以是爲失策。然兵苟能戰，不在親征，苟其不能，自將何益？是時之將士，豈復如承平時有尊君親上之心，人主一御戎車，卽能使之效命邪？且河南豈保無變？故文紀之言，實非無見，諸鎭兵力，蓋以趙德鈞爲最厚，且禦蕃頗有成勞，（舊傳云：德鈞鎭幽州，於開溝築壘，以兵戍守之，因名良鄉縣。又於幽州東築三河城，北接薊州，頗爲形勝。部民由是稍得樵牧。良鄉，今河北良鄉縣，舊治在今房山縣東。）在當時固不得不屬望焉。至其懷挾異圖，甘心俱斃，（舊傳：德鈞累奏乞授延壽鎭州節度。末帝不悅，謂左右曰：「趙德鈞父子，壓要鎭州。苟能逐退蕃兵，要代予位，亦所甘心。若翫寇要君，但恐犬兎俱斃。」）固非是時所能逆料。且卽能逆料，亦復如何？末帝旣遣延壽，又進次懷州，命右神武統軍康思立率扈從騎兵赴團柏谷，（在今山西祁縣東南。）蓋亦知延壽之不可專恃矣。然則謂末帝畏懦，文紀希旨，實皆成敗論人之辭，非其實也。然是時敗徵必已畢見，故史言帝自是酣飲悲歌，形神慘沮，臣下勸其親征，則曰：「卿輩勿說石郎，使我心膽墮地。」（舊紀。）夫豈眞畏石郎？蓋亦知將帥莫與分憂，親征又士不用命，勢已無可挽回也。十月，詔天下括馬。又詔民十戶出兵一人，器甲自備。（舊紀。）是謀也，張延朗爲之。蓋知舊兵之不可用而新是圖，然其無濟於事，則無待再計矣。（十戶，通鑑作七戶。考異云：從殿帝實錄。又云：期以十一月俱集。命陳州刺史郎萬金教以戰陳。凡得馬二千餘匹，征夫五千人。實無益於用，而民間大擾。）

時北面行營都指揮使趙州刺史劉在禮戍易州，趙德鈞過之，使率其衆自隨。至鎭州，又迫節度使董溫琪偕行。范延光以兵二萬屯遼州，德鈞又欲幷之，奏請與之合軍。延光不可，乃止。然卒以德鈞爲諸道行營都統，依前東北面招討使。延壽爲南面招討使，劉延朗副之。延光爲東南面招討使，宣武帥李周副之。延壽悉以兵屬德鈞。德鈞累表爲延壽求成德節度，末帝不許。德鈞屯

團柏谷口，按兵不戰。時契丹主雖軍柳林，（胡三省曰：當在晉安寨南。）其輜重老弱，皆在虎北口，（在汾北，契丹主初至時居此。）每日暝，輒結束，以備倉卒遁逃。德鈞厚以金帛賂契丹主，云若立己爲帝，請卽以見兵南平洛陽，與契丹爲兄弟之國，仍許石氏常鎮河東。契丹主自以深入敵境，晉安未下，德鈞兵尙強，范延光在其東，又恐山北諸州要其歸路，欲許德鈞之請。石敬瑭聞之，大懼，使桑維翰見契丹主，跪於帳前，自旦至暮，涕泣爭之，乃止。（遼鑑。此時德鈞亦未賂以土地，可見敬瑭之飢不擇食。）十一月十二日，契丹主册敬瑭爲晉帝。（册文稱子晉王。又云：朕永與爲父子之邦。見舊史本紀。）晉割幽、薊、瀛、莫、涿、檀、順、（今河北順義縣。）新、嬀、儒、（今河北延慶縣。）武、（今河北宣化縣。）雲、應、寰、（在今山西朔縣東。）朔、蔚十六州以賂之。且許歲輸帛三十萬匹。閏十一月，楊光遠殺張敬達，降於契丹。康思立憤惋而死。契丹主遂與敬瑭南下。遣其將高謨翰爲前鋒，與降卒俱進。至團柏谷，趙德鈞、延壽先遁，符彥饒、張彥琪、（河陽節度使，時爲馬步軍都指揮使。）劉延朗、劉在明繼之，士卒大潰。時議以魏府軍尙全，契丹必憚山東，未敢南下，車駕可幸鄴城。李崧請帝還京，從之。至河陽，張延訓又請幸滑州，庶與魏博聲勢相接。末帝不能決。趙德鈞、延壽南奔潞州。敬瑭先遣昭義節度使高行周還具食。至城下，語德鈞父子，城中無粟不可守。敬瑭及契丹主至，德鈞父子遂迎降。契丹主鎖之，送歸其國。德鈞鬱鬱不多食，踰年而死。符彥饒、張彥琪至河陽，言「胡兵大至，河水復淺，人心已離，此不可守。」乃命河陽節度使蔡從簡與劉在明守河陽南城，斷河梁歸洛陽。敬瑭至，從簡迎降。劉在明爲彰武軍所執以降。契丹主至潞州而止，敬瑭獨南下。末帝歸洛陽，使殺李贊華於其第。命宋審虔、符彥饒、張彥琪、

劉延朗將千餘騎至白司馬阪行戰地。有五十餘騎奔於北軍。諸將謂審虔曰：「何地不可戰？誰肯立於此？」乃還。又與四將議復向河陽，而將校皆飛狀迎敬瑭。敬瑭慮末帝西奔，遣契丹千騎扼澠池。末帝乃與曹太后、劉皇后、雍王重美及宋審虔等携傳國寶登玄武樓自焚。是晚，敬瑭遂入洛陽。殺張延朗、劉延朗及末帝后弟劉延皓。時惟三人不赦。張延朗判三司，不欲河東多蓄積，凡財賦，應留使之外，盡收取之，敬瑭以是恨之。入洛之日，百官入見，即收延朗付御史臺，旋斬之。劉延朗將奔南山，捕得殺之。劉延皓自縊死。房詣、李專美、呂琦皆事晉。韓昭胤、薛文遇不知所終。

末帝之敗，全由於兵不用命，與閔帝正同。契丹主之入援也，兵不過五萬，而張敬達敗後，兵亦五萬，馬萬匹，鎧仗俱全，則其力初不弱於契丹，何遂束手受圍？新史死事傳云：契丹兵圍敬達者，自晉安寨南，長百餘里，闊五十里。敬達寧中望之，但見營壘連屬如岡阜。四面互以毛索，挂鈴為警，維夫往來。敬達寧中有夜出者，輒為契丹所得。由是閉壁不敢復出。夫以五萬人散布於長百餘里闊五十里之地，而云不可突圍而出，有是理乎？觀楊光遠等輕殺之而降，則知敬達實不能令其衆。心力不一，故不能決戰也。不特此也，通鑑云：末帝聞契丹許敬瑭以仲秋赴援，屢督敬達急攻晉陽，不能下。每有營構，多值風雨，長圍復為水潦所壞，竟不能合。則當契丹未至之先，敬達兵勢本已不振，不惟未能猛攻，并亦未能合圍，暮氣之深，可以想見。敬達死時，馬猶近五千，鎧仗五萬，則被圍之後，力尚不弱，故盧文紀策其可以堅守。閔帝在懷州時，吏部侍郎龍敏獻策，言駕前兵尚萬餘人，馬近五千匹，請選千人，與郎萬金將，由介休路（今山西介休縣。）夜冒敵騎，循山入大營。千騎之內，但得半濟，寨即無虞。張敬達特不知援兵遠近。若知大兵在圍柏谷，雖鐵

障可衝踏，況敵騎乎？亦信其力之足用也。敬達之兵如此，益以趙德鈞、范延光、潘環、符彥饒之衆，豈不倍而不止？而竟不能內外合擊，則其敗也，豈在其寡弱也？不特此也，契丹孤軍深入，後路堪虞。當明宗時，蔚州刺史張彥超（沙陀人，嘗爲明宗養子。）與石敬瑭有隙。聞敬瑭爲總管，舉城附於契丹。契丹以爲大同節度使。然並不能有其地。太宗親將入寇，彥超不過頗擾鎮、魏而已。其時大同節度使爲沙彥珣，持兩端。契丹主還時，彥珣迎之，契丹主留之。而其節度判官吳巒不肯臣契丹，衆推領州事拒守。契丹攻之，半歲不能下，卒因晉高祖詔書爲請釋之。代州刺史張朗、忻州刺史丁審琦，則當契丹入時，皆嬰城自守。朗至晉安寨已降，契丹遣使諭之，猶斬其使。此等雖因兵力不足，未能邀截，究亦契丹之後患也。末帝之在懷州，龍敏又嘗獻策，請立李贊華爲契丹主，令天雄、盧龍，分兵援送入蕃，則契丹主有後顧之憂，不能久在漢地，然後選精銳擊之。夫贊華之失其衆久矣，似未足以恐動契丹，然使天雄、盧龍，果能發兵援送，則其勢自不同。通鑑載趙德鈞見述律后，述律后謂之曰：「吾兒將行，吾戒之曰：『趙大王若引兵北向滄關，亟須引歸，太原不可救也。』汝欲爲天子，何不先擊退吾兒？徐圖亦未晚。」此非述律后所能言，蓋華人醜德鈞者附會之辭，鑑云：德鈞見述律太后，悉以所齎寶貨，并籍其田宅獻之，太后問曰：「汝近者何爲往太原？」德鈞曰：「奉唐主之命。」太后指天曰：「汝從吾兒求爲天子，何妄語耶？」又自指其心曰：「此不可欺也。」此明爲漢人語。又云，又問「器玩在此，田宅何在？」德鈞曰：「在幽州。」太后曰：「幽州今屬誰？」曰：「屬太后。」太后曰：「然則又何獻焉？」此義亦非述律氏之所知也。述律氏乃一偏私狂悖之婦人，初無才智，史述其事，實多溢美。）然事勢自如此，則龍敏之計，初非迂闊，所爭者天雄、盧龍，肯否出兵耳。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

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豈不信哉！此阻兵者之所以終窮，抑亦不戢者之所以自焚歟？

## 第二節　晉高祖時內外形勢

末帝時，將士之紛紛離叛者，尚不止如上節所述也。應順元年正月，安州節度使符彥超爲部曲王令全所害，謀附於吳。副使李超率州兵討誅之。清泰三年五月，石敬瑭既叛，雄義都指揮使安元信屯代州，說代州刺史張朗持兩端，朗不聽。時安重榮爲振武西北巡檢使，敬瑭使人誘之；安審信爲先鋒都指揮使，與敬瑭有舊；（審信，金全弟。）皆附敬瑭。元信聞之，亦率部曲奔太原。（據舊史元信傳。本紀云：元信謀殺張朗，事泄，戍兵自潰，奔審信軍，審信與之入太原。）詔安審信及雄義兵士妻男並處斬，家產沒官。五月，鄴都屯駐捧聖都虞候張令昭謀應河東，逐節度使劉延皓。六月，汴州節度使范延光討平之。斬令昭，誅其部下五指揮及忠銳、忠肅兩指揮。七月，雲州步軍指揮使桑遷奏應州節度使尹暉（即叛應末帝之尹暉也，參看下文。）逐雲州節度使沙彥珣，收其兵應河東。彥珣表遷謀叛應河東，引兵圍子城。彥珣犯圍走。明日，收兵入城擊亂兵。遷敗走，軍城復安。是日，尹暉執遷送洛陽，斬之。是月，彰聖指揮使張萬迪以部下五百騎叛入太原。詔誅其家屬於懷州本營。十一月，時括馬及義軍延州節度使楊漢章，率步騎數千人，將赴軍期。前坊州刺史劉景巖，

延州人也，多財而喜俠。潛使人撓之曰：「契丹強盛，汝曹有去無歸。」衆懼，殺漢章，奉景巖爲留後。朝廷不得已，因而授之。丹州刺史康承訓奉詔率義軍赴延州，義軍亂，承訓奔鄜州。十二月，同州小校門鐸殺節度使楊漢賓，焚掠州城。東崩西應，幾成燎原之勢，自非徒恃兵力所能鎮攝，況晉祖藉外力以入中原，益激人心之憤，而授之以口實邪？

末帝之敗也，范延光率兵歸遼州。延光女爲末帝子重美妃，晉祖立，賀表又遲至，不自安。時董溫琪與趙德鈞俱沒契丹。溫琪貪暴，積貲巨萬，及沒，衙內都虞候祕瓊盡殺其家人而取其貨，自稱留後，以軍亂聞。延光使潛結之，欲與爲亂，瓊不報。延光恨之。天福二年，朝以安重榮爲成德節度使，除瓊齊州防禦使。瓊不敢拒。之齊，過魏境，延光遣兵邀殺之，奏稱捕盜兵誤殺。朝以爲反狀明白。桑維翰乃贊高祖遷都。四月，託以洛陽漕運有闕，東巡汴州。其後遂定都焉。是歲九月，延光平。十月，以汴州爲東京，復爲開封府，以東都爲西京，西都爲晉昌軍節度。石晉之遷汴，與梁末帝不同。梁末帝徒以猜忌舊臣，樂居潛邸，石晉則以幽薊割棄，河北無復控扼之所，敵騎朝發，暮至鄴都，遷居汴梁，庶此一路形勢較重。晉高祖雖因急於救亡，飢不擇食，貿然將燕、雲割棄，然其後未嘗不陰圖補救，即桑維翰亦同此心，特勢不易爲耳，固不得以其初計之失，并其後意而抹殺之。然自重貴至於宋之徽宗，卒未能收漕運暢通、赴敵近便之利，而皆以淺鮮坐遺人禽，則又可見形勢一失，挽回非易，舉措不可不慎也。是歲六月，延光有疾。衙校孫銳，素專軍府之

政，召瀛州刺史馮暉，與其迫延光反。延光皇惑從之。晉使侍衛馬軍都指揮使白奉進屯白馬津，東都巡檢使張從賓爲魏府西南面都部署，侍衛諸軍都指揮使楊光遠屯滑州，護聖都指揮使杜重威屯衛州。旋以光遠爲魏府四面都部署，從賓副之。昭義節度使高行周爲西面都部署，屯相州。延光使說從賓，從賓亦反。入河陽，殺皇子節度使重信。又入洛陽，殺皇子權東都留守重乂。參看下節。引兵扼汜水關。白奉進在滑州，軍士有夜掠者，獲五人，其三隸奉進，其二隸節度使符彥饒，奉進皆斬之。彥饒怒。奉進自往謝，彥饒帳下殺之，彥饒不之止。奉國都指揮使侯益與杜重威討張從賓，克之。從賓走渡河，溺死。楊光遠趨滑州，聞滑亂，士卒欲擁爲主，光遠不肯。舊傳：光遠曰：「吳子豈公輩販弄之物？晉陽之降，勢窮所迫，今若爲之，直反賊也。」然晉陽之降，可不謂之反乎？何其顏之厚也？駐滑奉國左廂都指揮使馬萬初惑亂欲從亂，右廂都指揮使盧順密不可。乃共攻衙城，破之。執符彥饒送大梁，賜死於路。彥饒實非叛，第不忍一時之忿耳，且事出帳下，順密遂攻而殺之，實不免要功犯上，晉祖順從而賞之，亦迫於勢也。亂勢乃稍戢。馮暉、孫銳渡河，爲楊光遠所敗，走還。延光知事不濟，族孫銳請降。不許。馮暉，明年因出戰來降。光遠遂圍魏州。期年不克。高祖復遣使入城諭之，許以不死。三年九月，延光乃降，以爲天平節度使，賜鐵券。十一月，入朝。以太子太師致仕。至五年七月而見殺。新史延光傳曰：延光致仕居京師，歲時宴見，高祖待之與羣臣無間，然心終不欲使在京師。歲餘，使宣徽使劉處讓載酒夜過延光，謂曰：「適有契丹使至，北朝皇帝問晉魏博叛臣何在？恐晉不能制，當鎖以來，免爲中國後患。」延光聞之泣下，莫知所爲。處讓曰：「當且之洛陽，以避契丹使者。」延光曰：「楊

光遠留守河南，吾之仇也。吾有田宅在河陽，可以往乎？」處讓曰：「可也。」乃挈其孥歸河陽。其輜重盈路。楊光遠利其貲，果圖之。因奏曰：「延光反覆姦臣，非北走胡，則南走吳越，請拘之洛陽。」高祖猶豫未決。光遠兼鎮河陽，其子承勳知州事，乃遣承勳以兵脅之，使自裁。延光曰：「天子賜我鐵券，許之不死，何得及此？」乃以壯士驅之上馬，行至浮橋，推墮水死。以延光自投水死聞。高祖以適會其意，不問。是時延光以匹夫居大梁，何能爲？何必置之於洛，監察反覺不嚴？則謂高祖無意於殺延光，而光遠所爲，適會其意者，非也。蓋高祖所爲，實有慙德，不敢明目張膽以正其下，乃不得不陰謀詭計，貌爲寬大，以平臣下之氣。然身爲大君，至不敢明正其臣之罪，而假北朝皇帝之名以行之，亦可羞矣。時楊光遠以手握重兵，亦驕蹇。延光既平，光遠爲天雄節度使。桑維翰畫策：加光遠太尉、西京留守兼河陽節度使，而分魏博之衆，建鄴都爲廣晉府，唐於魏州置興唐府，此時改爲廣晉。置彰德軍於相州，以澶、衞隸之，永清軍於貝州，以博、冀隸之。延光死後，光遠入朝，徙諸平盧。光遠心懷怨望，遂爲他日勾結契丹之根。此則高祖之教猱升木也。

不惟北結胡也，南連吳越者，亦有之。初楊思權之入鳳翔也，謂唐末帝曰：「臣既赤心奉殿下，京城平定，願與臣一鎮，勿置在防禦使、團練使內。」乃出懷中紙一幅，謂末帝曰：「願殿下親書臣姓名以志之。」末帝卽命筆書可邠寧節度使。及卽位，果以授之。其屈意以撫驕將，亦可謂至矣。尹暉傳云：末帝約以鄴都授之。及卽位，高

祖入洛，遇暉於通衢，暉馬上橫鞭以揖，高祖忿之，因謁謂末帝曰：「尹暉常才，以歸命稱先，陛下欲令出鎮名藩，外論皆云不當。」末帝乃授暉應州節度使。此非實錄。蓋鄴都名藩，末帝不欲輕授，乃借外論以挫之耳。然暉之不能滿望，則無待再計矣。思權，清泰三年，入爲右龍武軍統軍。高祖卽位，除左衛上將軍，天福八年卒。暉，高祖卽位，改右衛大將軍。范延光以暉失意，密使人齎蠟彈，以榮利啖之。暉得延光文字，懼而忠竄。欲沿汴水奔於淮南。高祖聞之，降詔召喚。未出皇畿，爲人所殺。新史本紀，事在天福二年七月。此等苟有隙可乘，亦皆肘腋之憂，此高祖所以不欲范延光居京師歟？初盧文進之歸唐也，唐以爲安州節度使。晉祖立，不自安，奔吳。天福元年十二月。晉以周瓌爲節度使。范延光叛，屯將王暉殺之。晉遣右領軍上將軍李金全以騎兵千人赴之。暉大掠奔吳，爲其下所殺，時高祖與金全約，不戮一人，仍許以王暉爲唐州刺史，蓋以其地邊吳，不敢濫殺以招怨也。金全未及境，暉已見殺。金全至，聞軍校武彥和等劫掠郡城，所獲財貨，悉在其第，殺而奪之。亂軍數百人皆不安。金全說遣赴闕，密伏兵於野，盡殺之。高祖不究其事，反授以旄節。天福二年九月。金全以親吏胡漢筠爲中門使，貪殘。高祖以廉吏賈仁紹代之。據舊史金全傳。新史作仁紹，通鑑同。考異云：從實錄。召漢筠，欲授以他職。漢筠酖殺仁紹。金全奏漢筠病未任行。天福五年四月，以前橫海節度使馬全節爲安遠節度使。漢筠說金全拒命，自歸於唐。命全節以汴、洛、汝、鄭、單、宋、陳、蔡、曹、濮、申、唐之兵討之。據通鑑。舊傳無申、唐，云十州。單州，唐末所置，朱全忠改爲輝州。前保大節度使安審暉爲之副，唐遣鄂州屯營使李承裕、段處恭將兵三千逆之。金全南走，

承裕以淮兵二千入守，爲全節所敗，掠城中資貨而遁。審暉追敗之，處恭戰死。承裕及其兵二千人見虜。全節殺千五百人，以其餘兵并承裕獻於京師。承裕謂全節曰：「吾掠城中，所得百萬計，將軍皆取之矣。吾見天子，必訴此而後就刑。」全節懼，殺之。高祖置之不問。可謂紀綱掃地矣。

乘時思逞者雖多，要未有若安重榮之藉口抗禦契丹，足以動人者，此則高祖有以自取之也。通鑑云：帝事契丹甚謹，奉表稱臣，謂契丹主爲父皇帝。每契丹使至，帝於別殿拜受詔敕。歲輸金帛三十萬之外，吉凶慶弔，歲時贈遺，玩好珍異，相繼於道。乃至應天太后、元帥、太子、偉王、南北二王、韓延徽、趙延壽等諸大臣皆有賂。小不如意，輒來責讓。帝常卑辭謝之。晉使者至契丹，契丹驕倨，多不遜語。使者還以聞，朝野咸以爲恥，而帝事之曾無倦意。初契丹既得幽州，命曰南京，以唐降將趙思溫爲留守。思溫子延照（遼史作延昭。）在晉，帝以爲祁州刺史。思溫密令延照言：「虜情終變，請以幽州內附。」帝不許。天福三年七月，上尊號於契丹主及太后。以馮道爲太后册禮使，左僕射劉昫爲契丹主册禮使，備鹵簿、儀仗、車輅詣契丹行禮。四年閏七月，初義武節度使王處直子威，避王都之難，亡在契丹。至是，義武闕帥，契丹主遣使來，請使威襲父土地，如我朝之法。（胡三省曰：「我朝，契丹自謂也。」）帝辭以中國之法，必自刺史、團練、防禦序遷，乃至節度使。請遣威至此，漸加進用。契丹主怒，復遣使來言曰：「爾自節度使爲天子，亦有階級邪？」帝恐其滋蔓不已，厚賂契丹，且請以處直兄孫彰德節度使延胤爲義武節度使，以厭其意。其

甘於屈辱如此。安重榮者姿狂悖，每謂人曰：「天子，兵強馬壯者當爲之，寧有種邪？」嘗因怒殺部校賈章，章有女一，時欲舍之。女曰：「我家三十口，纔經兵亂，死者二十八，今父就刑，存此何爲？」再三請死，亦殺之。其暴橫如此。每見蕃使，必箕踞慢罵。有梅里數十騎由其境內，交言不遜，即盡殺之。然實密令人與契丹幽州帥劉晞結託，蓋武人惟利是視，實無眞欲攘夷狄者也。陘北既喪，吐谷渾皆屬契丹。苦其貪虐，思歸中國。重榮復誘之。於是吐谷渾率部落千餘帳自五臺來奔。今山西五臺縣。契丹大怒，遣使讓帝以招納叛人，天福六年正月，帝遣供奉官張澄將兵二千，索吐谷渾在并、鎮、忻、代四州山谷者，逐之使還故土。據通鑑。吐谷渾帥部落千餘帳句，吐谷渾下，疑奪白承福三字。新史安重榮傳曰：是時吐渾白氏，役屬契丹，苦其暴虐，重榮誘之入塞，契丹數遣使責高祖。高祖對使者，鞠躬俯首，受責愈謹，多爲好辭以自解。而姑息重榮不能請，乃遣供奉官張澄，以兵二千，搜索并、鎮、忻、代山谷中吐渾，悉驅出塞，吐渾去而復來。重榮卒納之。通鑑。是歲十月。劉知遠遣親將郭威以詔旨說吐谷渾酋長白承福，令去安重榮歸朝廷，許以節鉞。承福率其衆歸於知遠。知遠盡之太原東山及嵐、石之間，表承福領大同節度使。重榮勢大沮，當時吐渾部落，以白承福爲大宗，參看第十四章第三節。是歲夏，契丹使者拽剌過鎮，重榮侵辱之。拽剌言不遜，重榮怒，執拽剌，以輕騎掠幽州南境之民，處之博野。乃上表言吐渾、渾、契苾、兩突厥、沙陀皆來歸，緣河党項及山前、山後逸利、越利諸族，並送契丹所授官告、職牒、旗號。又朔州節度副使趙崇，與本城將校殺僞節度使劉山乞歸朝廷，據舊史重榮傳。通鑑但云崇逐劉山。願早決計。表數千言，大抵指斥高祖稱臣奉表，罄中國珍異，貢獻契丹，陵虐漢人，竟無厭足。又以此意爲書遺諸朝貴及諸侯。桑維翰時鎮彰德，密上疏言契丹有未可與爭者七。疏見舊史。大旨，一言契丹方強。二言中國發徵，且敗衂之後，心沮膽怯。三言契丹雖多求取，未至侵陵，先啓釁端，克則後患仍存，敗則追悔何及。四言漢於夷狄，唐於突厥，皆因亂而亡，今契丹滅晉。五言引弓之民之

長技，非中國所與。六言契丹騎士，利於坦途，中國徒兵，喜於隘險。趙、魏之北，燕、薊之南，地平如砥。若與契丹相持，則必屯兵邊上，少則懼強敵之衆，多則虞飛輓之勞，遂還速返，我歸彼出，我出彼迴，疲於奔命。七言徵發、轉輸之費，更甚於奉事，兵戈既起，將帥擅權，屈辱更多。高祖乃自幸鄴都，以詔諭之。略謂：「吾因契丹而興基業，爾因吾而致富貴，吾不敢忘，爾可忘邪？吾以天下臣之，爾欲以一鎮抗之，大小不等，毋自辱焉。」此等廉恥道喪之言，安能杜反側者之口？益使之振振有辭耳。時安從進爲山南東道，亦懷異志，與重榮相結託。高祖欲徙諸青州，使人謂之。從進報曰：「移青州在漢江南，臣即赴任。」高祖亦優容之，及幸鄴，兄子鄭王重貴留守。宰相和凝曰：「從進必反，何以制之？」高祖曰：「卿意若何？」凝曰：「臣聞兵法先人者奪人，願爲空名宣敕十數通授鄭王，有急則命將以往。」從之。從進果反，重貴遣將就申州刺史李建崇討敗之。是歲，鎮州大旱蝗。重榮聞從進反，築境內飢民數萬，驅以向鄴，聲言入覲。遣杜重威擊敗之。明年正月，斬之，漆其頭，函送契丹。乃改鎮州爲恆州，成德軍曰順德軍，以重威爲節度使。高行周圍襄陽，至八月乃克之。從進自焚死。重榮徒驕悍，無謀略，故言雖順而事卒敗，然舉中國以事契丹，究爲人心所不服，故高祖死後，景延廣卒大反其所爲，以亡其族矣。

其時將帥之叛者，尚有：天福二年三月，兗州李從溫奏節度副使王謙搆軍士作亂，尋已處置。四年三月，靈州戍將王彥忠據懷遠城叛。懷遠城，在靈州北百餘里。遣供奉官齊延祚乘驛往。彥忠率衆出降，延祚矯制殺之。詔除名決杖配流，彥忠則贈官收葬。蓋邊遠之地，控制不易，故以柔道行之也。五年七月，河中節度使安審信奏軍校康從受

等以所部兵爲亂，尋平之，死者五百人。六年正月，同州指揮使成殷謀亂，事泄，伏誅。其雖未反叛，而桀驁不可馴者，則有如張彥澤。彥澤，其先突厥部人，後徙居陰山，又徙太原，與高祖連姻。彥澤爲人，驍悍而殘忍。高祖時，爲護聖右廂都指揮使、曹州刺史，與討范延光，拜鎮國軍節度使。歲中，徙彰武。爲政暴虐，常怒其子，數笞辱之。其子逃至齊州，州捕送京師。高祖以歸彥澤。彥澤上章請殺之。其掌書記張式不肯爲作章，屢諫止之。彥澤怒，引弓射式。式走而免。式素爲彥澤所厚，多任以事，左右小人，皆素疾之，因共譖式，且迫之曰：「不速去，當及禍。」式乃出奔。彥澤遣指揮使李興以二十騎追之。戒曰：「式不肯來，當取其頭以來。」式至衍州，（在今甘肅寧縣南。）刺史以兵援之。邠州節度使李周留式，馳騎以聞。詔流式商州。彥澤遣司馬鄭元昭詣闕論請。期必得式。且曰：「彥澤若不得張式，患在不測。」高祖不得已，與之。彥澤得式，剖心決口，斷手足而斬之。高祖遣王周代彥澤，（周河陽節度使，在天福七年二月。）以爲右武衛大將軍。周奏彥澤所爲不法者二十六條，并述涇人殘弊之狀。式父鐸，詣闕訴寃。諫議大夫鄭受益、曹國珍，尚書刑部郎中李濤、張麟，員外郎麻麟、王禧伏閤上疏，論彥澤殺式之寃，皆不省。濤見高祖，切諫。高祖曰：「彥澤功臣，吾嘗許其不死。」濤厲聲曰：「彥澤罪若可容，延光鐵券何在？」高祖怒，起去。濤隨之諫不已。高祖不得已，召式父鐸、弟守貞、子希範等，皆拜以官，爲蠲涇州民稅，免其雜役一年；下詔罪己；然彥澤止削階降爵而已。國珍等復與御史中丞王易簡率三院御史詣閤門連疏論之，不報。夫相忍爲國，亦必有其限極，今若此，綱紀何存？

高祖取天下不順，常以此慙藩鎮，多務過爲姑息，新史安從進傳語。此固亦天良所迫，然引夷狄以殘中國之罪，豈如此遂可湔除？慙彥澤而不能治，而彥澤復引夷狄以覆其宗，則其去自覆之也，一間耳。

## 第三節　石晉之亡

天福七年，契丹以晉招納吐谷渾，遣使來讓。高祖憂悒，不知爲計。五月己亥，始有疾。六月乙丑，殂。通鑑。兄子齊王重貴立，是爲少帝。舊五代史。五代會要同。歐史稱爲出帝，蓋援衞輒、魯哀公之例以名之也。出帝紀云：父敬儒，高祖兄也。爲唐莊宗騎將，早卒。高祖以其子重貴爲子。高祖六子，五皆早死，而重睿幼，故重貴得立。家人傳：高祖二叔父、一兄、六弟、七子、二孫。子曰重貴、重信、重義、重英、重胤、重睿、重杲，而上文敘其弟，又有重胤之名，下文云：重胤，高祖弟也，不知其親疏，高祖愛之，養以爲子，故於名加重，而下齒諸子，則去重貴、重胤，實止五子。舊史及五代會要，高祖尚有子重進。歐史總序七子時，雖未及其名，然下文云：高祖叔兄與弟敬殷、子重進，皆前卽位卒。重英，高祖起太原時爲右衞將軍，重胤爲皇城副使，皆見殺。二人時匿長家井中，捕得誅之，并族所匿之家，其濫刑如此。薛史末帝紀重胤作重裔，通鑑同。重信、重義爲張從賓所殺，已見上節。後追封贈時，亦皆及重進，則高祖確有是子。據舊史及五代會要：重英爲高祖長子，重信第二，重義作重乂，第三，重進第五，重睿第七。重杲，歐史云：小字馮六，未名而卒，重杲追封時賜名。蓋其次居六？重信死時年二十，生

於貞明三年，重義死時年十九，生於貞明四年，新舊史同。重貴生於天祐十一年，舊紀。即乾化四年，無反居其次之理。則家人傳云高祖七子者，其第四當爲重胤。去重胤言之，則出帝紀之六子，重貴要不在其列也。家人傳云：高祖臥疾，宰相馮道入見臥內，重睿尚幼，高祖呼出，使拜道於前，因以宦者抱持，寘道懷中。高祖雖不言，左右皆知其以重睿託道也。高祖崩，晉大臣以國家多事，議立長君，而景延廣已陰許立出帝，重睿遂不得立。高祖紀：天福三年十二月丙子，封子重貴爲鄭王。出帝紀：天福八年五月，丁亥追封皇伯敬儒爲宋王。論曰：禮，兄弟之子，猶子也，重貴書子可矣，敬儒出帝父也，書曰皇伯者，何哉？出帝立不以正，而絕其所生也。蓋出帝於高祖，得爲子而不得爲後者？高祖自有子也。方高祖疾病，抱其子重睿，寘於馮道懷中而託之，出帝豈得立邪？晉之大臣，既違禮廢命而立之，以爲出帝。爲高祖子則得立，爲敬儒子則不得立，於是深諱其所生而絕之，以欺天下，爲眞高祖子也。禮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使高祖無子，出帝得爲後而立以正，則不待絕其所生以爲欺也。然則高祖本無以重貴爲子之事云以重貴爲子者，乃其篡立時欺世之談也。景延廣者，本梁將，後事唐。明宗時，朱守殷以汴州反，晉高祖爲六軍副使，誅從守殷者，延廣爲汴州軍校，當誅，高祖惜其才，陰縱之使亡。蓋自以爲有恩焉？故後錄以爲客將。即位，以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是時爲馬步軍都指揮使。馮道等蓋爲其所脅也？於是武人干政之局成，而晉高祖一生，伈伈俛俛，以事契丹者，其局亦一變矣。高祖六子，重信爲李皇后所生，餘皆不知其母。二孫：曰延煦、延寶。歐史云，出帝以爲子。後延煦等從帝北遷，不知其所終。舊史

云：重信有子二人，皆幼，長於公宮，及少帝北遷，不知其所終，疑卽延煦、延寶也。

恥臣契丹而反前人之所爲，是也，然出帝與景延廣，則皆非其人。用兵自有形勢。燕、雲既喪，河東尙有雁門內險可扼，河北則已無險可守。此時欲攘契丹，縱不能更取山後，亦必當恢復幽州。欲復幽州，則自汴北出之兵必極強，河東之兵，又必能東出井陘以爲之援，且北出雁門，以撓敵後。然是時皆不能也。敵兵一出，卽抵鄴都。兵有利鈍，戰無百勝，豈能專以浪戰爲務？況不能戰邪？高祖頗稱節儉，而出帝則適相反。天福八年，秋，幸大年莊，還，置酒景延廣第。延廣所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皆裹金銀，飾以龍鳳。又進帛五千匹，絲一千四百兩，馬二十二匹，玉鞍、衣襲、犀玉、金帶等，請賜從官。自皇弟重睿，下至伴食刺史，重睿從者各有差。帝亦賜延廣及其母、妻、從事、押衙、孔目官等稱是。時諸鎭爭爲聚斂，趙在禮所積巨萬，爲諸侯王之最。出帝利其貲，乃以延煦娶在禮女。聘幣百五十牀。在禮謂人曰：「吾此一婚，所費千萬。」時爲開運三年，國勢已危如累卵矣。重胤妻馮氏，帝於居喪中納之，以爲后。羣臣皆賀。帝顧謂馮道等曰：「皇太后之命，與卿等不任大慶。」羣臣出，帝與皇后酣飲歌舞。過梓宮前，醉而告曰：「皇太后之命，與先帝不任大慶。」左右皆失笑。帝亦自絕倒。顧謂左右曰：「我今日作新女壻何似？」皇后與左右皆大笑，聲聞於外。帝自期年之後，卽於宮中開舉細聲女樂。及親征日，於左右召淺蕃軍校奏三絃胡琴，和以羌笛，擊節鳴鼓，更舞迭歌，以爲娛樂。陽城之捷，見下。謂天下無事，驕侈益甚。四方貢獻珍奇，皆歸

內府。多造器玩，廣宮室，崇飾後庭，近朝莫之及，作織錦樓以織地衣，用織工數百，期年乃成。賞賜優伶無度。桑維翰諫曰：「鄉者陛下親禦胡寇，戰士重傷者，賞不過帛數端，今優人一談一笑稱旨，往往賜束帛、萬錢、錦袍、銀帶，戰士見之，能不觖望？」帝不聽。通鑑開運二年。中渡敗後，見下。危亡已在旦夕，仍幸沙臺射兎。桑維翰求見，帝方調鷹苑中，不暇見。景延廣一出西京，見下。度必不能支契丹，乃爲長夜之飲，大治第宅，園置伎樂，惟意所爲。君若臣，皆全無心肝者也，此而可以攘夷狄邪？

斯時之中國，則仍歲旱蝗、大水，民餓死及流亡，見於奏報者，動輒千萬。見舊史天福八年，開運二、三年本紀及通鑑。而政府屢遣使括民穀，舊史本紀：天福八年六月，遣內外臣僚二十八人往諸道州府率借民穀。通鑑云：分遣使六十餘人。紀又云：時使者希旨，立法甚峻。民有確確泥封之，隱其數者皆斃之。九月，諸州都括到軍食，以籍來上。吏民有隱落者，並處極法。新史本紀：是歲八月，檢民育苗。十月，括借民粟。率民財，舊史本紀：開運元年四月，分命文武臣僚三十六人往諸道括率錢帛，以資軍用。通鑑云：各封劍以授之。使者多縱吏卒，攜鎖械刀杖入民家。小大驚皇，求死無地。州縣吏復因緣爲姦。又遣使率民馬，舊紀：開運元年正月，詔率天下公私馬，以資騎軍。二年八月，分遣使臣於諸道率馬。抽鄉民爲兵，舊紀：開運元年三月，詔天下抽點鄉兵。凡七戶出一士，六戶資之。仍自具兵仗，以武定爲軍號。二年正月，改爲天威軍。通鑑云：凡得七萬餘人。時兵荒之餘，復有此擾，民不聊生。吏又乘之爲姦，致羣雄蜂起。天福八年，朝廷以恆、定饑甚，獨不括民穀，杜威奏稱軍食不足，請如諸州例，許之。威即重威，避出帝諱去重字。威用判官王緒謀，檢索殆盡。得百萬斛，威止奏三十萬斛，餘皆入其家。令判官李沼稱貸於民，復滿百萬斛。來春糶之，得緡錢二百萬，將帥之全無心肝又如此，縱無敵國外患，亦豈可以一朝居邪？

北狄隆氏族而未能建國家，故不甚知君臣之義、尊卑之分，準諸族衆，則以父子、兄弟、伯叔、父姪爲稱而已。然劉知遠諫晉高祖，謂「於契丹稱臣可矣，以父事之太過」一若父子與君臣，有尊卑之異者？蓋爾時之所謂臣，僅如遼史所謂屬國，朝貢無常，有事則遣使徵兵，助軍衆寡，各從其便，遼史兵志屬國軍。稱子則有進於此也。然其後高祖事契丹謹，契丹太宗乃請高祖不稱臣，不上表，來往緘題，止用家人禮，但云兒皇帝，舊史契丹傳。通鑑天福二年同。則漸於中國之俗，以君臣之分，爲嚴於父子矣。出帝卽位，大臣議奉表稱臣告哀於契丹。景延廣請致書稱孫而不稱臣。李崧及馮道依違其間。卒從延廣議。契丹大怒，遣使來讓。且言何得不先承稟，遽卽帝位？延廣復以不遜語答之。初河陽牙將喬榮，從趙延壽入契丹，契丹以爲回圖使，通鑑。考異云：喬榮，漢隱帝實錄作喬瑩，陷蕃記作喬瑩，從晉少帝，漢高祖實錄景延廣傳，契丹傳。回圖，舊史景延廣傳作回國。契丹國志同。往來販易於晉，置邸大梁。及契丹與晉有隙，延廣說帝因榮於獄，悉取邸中之貨。凡契丹之人，販易在晉境者，皆殺之，奪其貨。大臣皆言契丹有大功，不可負。乃釋榮，慰賜而歸之。天福八年九月。榮辭延廣，延廣大言曰：「歸語而主：『先帝北朝所立，故稱臣奉表。今上乃中國所立，所以降志於北朝者？正以不敢忘先帝盟約故耳。爲鄰稱孫足矣，無稱臣之理。北朝皇帝，勿信趙延壽誑誘，輕侮中國。中國士馬，爾所目覩。翁怒則來戰。孫有十萬橫磨劍，足以相待。他日爲孫所敗，取笑天下，毋悔也。』」榮自以亡失貨財，恐歸獲罪，且欲爲異時據驗，乃曰：「公所言頗多，懼有遺忘，願記之紙墨。」延廣命書其語以授之。榮具以白契丹主。契丹主大怒，入寇之志始決，稱孫，出

帝一人與契丹主之關係耳，稱臣則以國下之，延廣所持之義，未爲不正，然啓釁必有其備，戎事不飭，而徒爲大言，則近於兒戲矣。

時楊光遠心懷觖望，密召契丹，言中國可取。趙延壽又說之。契丹主乃以延壽及趙延昭爲先鋒，自將入寇。開運元年正月，陷貝州。晉以高行周爲北面行營都部署。時河北危蹙，諸州求救者相望。乃以景延廣爲御營使，下詔親征。至澶州，使高行周先發。契丹圍之威虜，博州刺史周儒降契丹，引契丹濟河攻鄆州，以援楊光遠。帝使李守貞擊敗之。自將救高行周。契丹解去。契丹主攻澶州。帝出兵與戰。亦退去。四月，契丹主留趙延昭守貝州。北歸，帝亦留高行周鎮澶州歸大梁。延昭棄城，屯於瀛、莫，阻水自固。帝命李守貞攻楊光遠。十二月，青州食盡。光遠子承勳等劫其父以降。命李守貞便宜處置。守貞遣人拉殺之。是役也，契丹未嘗大舉，故晉幸而獲濟。然戰場即在河北，已如末帝時梁、唐間之形勢矣。

五代時，樞要之職，無過樞密。晉高祖之僭位，趙瑩與桑維翰並相，而維翰實兼密使。及入洛，以馮道爲相，常務一以委之。時李崧逃匿民間。帝以出鎮河東得崧之力，德之，以爲兵部侍郎，判戶部。旋亦用爲相。與維翰並兼樞密。天福二年正月。自郭崇韜死，宰相罕有兼樞密者，故宦官、微使劉處讓及宦官皆不悅。楊光遠圍廣晉，處讓數以軍事銜命往來。光遠奏請多蹤分，帝常依違，維翰獨以法裁折之。光遠對處讓有不平語。處讓曰：「是皆執政之意。」

光遠由是怨執政。范延光降，光遠密表論執政過失。高祖不得已，皆罷維翰、崧樞密，而以處讓爲之。天福三年十月。後復出維翰爲彰德節度使。四年閏七月。至八年三月，乃入爲侍中。少帝自澶州歸，以景延廣爲西京留守。高行周代爲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六月，出馮道帥同州。復置樞密院，以維翰爲中書令，充樞密使。史謂親征時號令方略，一出延廣，延廣乘勢使氣，陵侮諸將，爲上下所惡，卽帝亦憚其不遜難制，而維翰使親黨有寵者薦己，故有是命。然恐不僅如此。少帝未出師時，卽遣使持書詣契丹。契丹已屯鄴都，不得通而返。旋復遣譯語官孟守忠致書契丹，求修舊好。契丹主復書曰：「已成之勢，不可改也。」帝蓋復欲求和也。亦可見其輕率矣。是歲閏十二月，契丹之師復至，遂無復轉旋之地。

時則契丹主與趙延壽俱圍恆州，前鋒至邢州。少帝欲親征，而有疾，遣馬全節等屯邢州，趙在禮屯鄴都。諸軍稍退。六年正月，契丹踵之，至安陽水。皇甫遇與濮州刺史慕容彥超前覘敵，與戰，破之。契丹主在邯鄲，傳言晉軍大至，倉皇北還。攻相州之兵亦退。少帝疾愈，馬全節等奏據降者言：虜衆不多，宜乘其散歸種落，大舉徑襲幽州。帝以爲然。徵兵諸道，下詔親征。諸軍以次北上。復詔杜威與之會。三月，下泰州。遂取滿城、遂城。滿城，今河北滿城縣。遂城，在今河北徐水縣西。契丹主至古北口，在今河北密雲縣東北。聞之，復迴兵而南。杜威等聞之退。契丹踵其後，至陽城。在今清苑縣東南。次日，南行十餘里，至白團衞村。據通鑑，考異云：漢高祖實錄作白檀，今從晉少帝實錄。歐史但作衞村。東北風大起。契丹圍晉軍。契丹主命拔鹿角以入。杜威欲

待風定徐觀形勢。李守貞曰：「彼衆我寡，黑風之內，莫測多少，若候風止，我輩無噍類矣！」與張彥澤、符彥卿、皇甫遇等奮擊，大敗之。乃獲整衆至定州。遂入恆州。是役也，契丹以輕敵致敗。然晉師亦僅克自免。少帝於四月還京。襲取幽州之計，遂成畫餅矣。此時即驅得幽州，而不能得北方之險，契丹必大舉攻之，亦不易守也。

此時朝局，復有變動。馮玉者，馮皇后之兄，少帝用爲戶部侍郎。李彥韜者，本閤寶僕夫，後隸晉高祖帳下，高祖自太原入洛，以少帝留守，留彥韜侍之，遂見寵任，是時爲宣徽北院使、馬步都虞候。二人皆惡桑維翰。李守貞之殺楊光遠，光遠孔目官宋顏，盡以光遠財寶、名姬、善馬告守貞，守貞因而得之，置顏於帳下。維翰搜索光遠同惡甚急，或告顏匿守貞所，朝廷取而殺之。守貞由是怨維翰，又憚之。與玉、彥韜竭力排斥。是年二月，遂以玉爲戶部尚書、樞密使，以分維翰之權。時復以鄴都爲天雄軍。杜威久鎮恆州，多不法。每以備邊爲名，斂吏民錢帛，以充私藏。又畏懦過甚。契丹數十騎入境，威已閉門登陴。或數騎驅所掠華人千百過城下，威但瞋目延頸望之，無意邀取。由是虜無所忌憚。屬城多爲所屠。威竟不出一卒救之。千里之間，暴骨如莽，村落殆盡。威見所部殘敝，爲衆所怨，又畏契丹之強，累表請入朝。帝不許。五月，威不俟報，遽委鎮入朝。朝廷聞之驚駭。桑維翰言：「宜因此時廢之。」帝不悅。維翰曰：「陛下不忍，宜授以近京小鎮，勿復委以雄藩。」帝不聽。維翰自是不敢復言國事，以足疾辭位。威又令公主白帝，求天雄節鉞。帝許之。六月，以威爲天雄節度使，鄴都留守。以鄴都留守馬全節爲恆州節度使。卒，以定州王周代之。是

月，帝假開封軍將張暉供奉官，使奉表稱臣，詣契丹卑辭謝過。契丹主曰：「使景延廣、桑維翰自來，仍割鎮、定兩道隸我，則可和。」朝廷以契丹語忿，謂無和意，乃止。此時契丹所求，尚止鎮、定，足見謂太祖欲盡割河北者不確。是時既欲與契丹和，何以復替維翰？足見少帝惟宵小之言是用，進退大臣，不以國家大計也。八月，和凝罷。馮玉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十二月，維翰罷爲開封尹。史云：初帝疾未平，會正旦，維翰遣女僕入宮起居太后，因問皇弟睿近讀書否？帝聞之，以告馮玉。玉因譖維翰有廢立之志。帝疑之。玉與李彥韜、李守貞合謀排維翰。以中書令行開封尹趙瑩柔而易制，共薦以代維翰。以瑩爲中書令，李崧爲樞密使，守侍中。維翰遂稱足疾，希復朝謁，杜絕賓客。蓋少帝立不以正，終不免惴惴之心，而讒間遂乘之而入也。維翰亦非正士，然與高祖關係深，頗有威望，尚能調度將帥，維翰去，則朝局益非矣。

開運三年正月，詔李守貞率師巡撫北邊。六月，定州奏蕃寇壓境。詔守貞爲北面行營都部署，皇甫遇副之。前歲車駕駐於河上，曾遣邊將遺書趙延壽，勸令歸國。延壽尋有報命，依違而已。是歲三月，復遣杜威致書延壽。且述朝旨，啖以厚利。洺州軍將趙行實，曾事延壽，遣齎書往。七月，行實自燕迴，得延壽書。且言久陷邊庭，思歸中國，乞發將應接，即拔身南去。朝廷欣然，復遣行實計會大軍應接之所。有瀛州大將，遣所親齎蠟書至闕下，云欲謀翻變，以本城歸命，未幾，彼有告變者，事不果就。九月，契丹瀛州刺史詐爲書與樂壽將軍王巒。舊紀。通鑑作瀛州刺史劉延祚。

考異云：歐史作高牟翰，昭舊記前云延祚詐輸誠款，後云大軍至瀛州，偵知諸將高莫翰潛師而出，蓋延祚爲刺史，莫翰乃戍將耳。願以本城歸順。且言城中舊兵，不滿千人，請朝廷發兵襲取，已爲內應。又云：今秋苦雨，川澤漲溢，自瓦橋以北，水勢無際，契丹已歸本國，若聞南夏有變，地遠阻水，雖欲奔命，無能及也。又繼繼有密奏，苦言瀛、莫可取之狀。少帝深以爲信，遂有出師之議。十月，以杜威爲北面行營都指揮使，李守貞爲兵馬都監，會兵廣晉北行。十一月，至瀛州，城門洞開，寂若無人。威等不敢進。聞契丹將高謨翰先已引兵潛出，遣梁漢璋將二千騎追之，遇敵敗死。威等遂將軍而退。至武強，今河北武強縣。聞契丹入寇，欲取直路自莫、瀛而南。會張彥澤領騎自鎮、定至，言契丹可破之狀，乃復趨恆州。駐中渡橋，契丹以大軍當其前，潛遣騎出其後，斷其糧道及歸路。中渡寨遂隔絕。晉徒詔高行周、符彥卿領後軍駐河上，使景延廣戍河陽而已。奉國指揮使王清請以步卒奪橋開道，求入恆州。杜威遣與宋彥筠往。彥筠敗還。清戰甚銳，敵小却。威不之援，戰死。威遂與李守貞降敵。并諭降順國節度使王周。契丹主遂入恆州。引兵自邢、相而南。遣張彥澤將二千騎先趨大梁。舊史息甫遇傳云：杜重威送款於契丹，遇不與其議，及降，心不平之。契丹欲遣遇先入汴，遇辭之。因私謂人曰：「我皇荷國恩，位兼將相，既不能死於軍陳，何顏以見舊主？更受命圖之，所不忍也。」明日，行至趙郡，絕亢而殞。彥澤倍道疾驅，自封丘門斬關而入。少帝初欲赴火，爲親校薛超所持。俄而彥澤傳契丹主與太后書慰撫之。乃與太后俱作降表，遣延照、延寶奉傳國寶以降。高行周、符彥卿自澶州來降。張彥澤遷少帝於開封府舍，凡內帑奇貨，悉輦歸私邸。仍縱軍大掠，兩日方止。少帝謀自全之計，以桑維翰在相時，累請與契丹和，盧契丹到京，窮究其事，則顯已

還，欲殺維翰以滅口，令張彥澤圖之。彥澤乃稱少帝命召維翰害之，而盡取其家財。景延廣狼狽還。時契丹主至安陽，相州治。遣別部隊長率騎士數千，與晉兵相雜，趨河橋入洛，以取延廣。戒曰：「如延廣奔吳走蜀，便當追而致之。」延廣顧慮其家，未能引決。契丹既奄至，乃輕騎謁契丹主於封丘。契丹責之曰：「致南北失歡者，良由爾也。」召喬榮質證前事。凡有十焉。延廣始以他語抗對。榮出其文以質之。延廣頓爲所屈。每服一事，則受牙籌一莖。此契丹法也。延廣受至八莖，但以面伏地。契丹遂咄之。命鑠延廣臂，將送之北上。至陳橋，在開封東北。夜分，伺守者怠，引手自扼其亢死。張彥澤恣行殺害。或軍士擒獲罪人至前，不問所犯，但瞋目出一手豎三指而已，即出外斷其要領。舊史本傳。通鑑胡注曰：「三指，中指也。示以中指，言中斷之，即要斬也。此蓋五代軍中虛帥，相承爲此，以示其下，漢史弘肇掌兵，有抵罪者，以三指示吏，即要斬，正此類也。」按弘肇事見歐史本傳。彥澤與閤門使高勳不協，乘醉至其門，害其仲父季弟，暴尸於門外。及契丹帳泊於北郊，勳往訴其寃。時契丹主已怒彥澤剽掠京城，遂令鑠之。仍以其罪惡宣示百官及京城士庶。且云：「合誅否？」百官連狀，具言罪在不赦。市肆百姓，亦爭投狀疏其罪。遂令棄市。召楊承勳至京師，責其劫父，臠而食之，而以其弟承信爲平盧節度使。降晉少帝爲光祿大夫、檢校太尉，封負義侯。於黃龍府安置。與皇太后李氏、皇太妃安氏、少帝所生母。皇后馮氏、皇弟重睿、皇子延煦、延寶俱北行。宰臣趙瑩、樞密使馮玉、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彥韜隨帝入蕃。乾祐元年六月，契丹國母召帝一行往懷密州。在黃龍府西北千餘里。至遼陽，又行二百里，會國母爲永康王所執。永康王請帝却往遼陽城駐泊。後太后求於漢兒城

側近賜養種之地。（契丹太祖爲漢人所置，蓋非一所？）永康許諾，令於建州駐泊。（在今遼寧朝陽縣境。）二年，帝自遼陽赴建州。中路，太妃得疾而死。至建州，割寨地五十餘頃，令一行人築室分耕。三年八月，太后死。郡齋讀書志云：范質晉朝陷蕃記，謂出帝北遷凡十八年而卒，則宋太祖之乾德二年也。趙瑩之北徙，與子易從俱。後病將卒，告於契丹，願以尸還中國。契丹許之。及卒，遣易從護其喪南歸。馮玉子傑，自幽州不告父而亡歸，玉懼譴責，以憂恚卒。馮后、重睿、延煦、延寶，不知所終。安太妃臨卒，謂少帝曰：「當焚我爲灰，南鄉颺之，庶幾遺魂得返中國也。」李太后疾革，謂帝曰：「我死，焚其骨送范陽佛寺，無使我爲虜地鬼也。」夫爲封豕長蛇，荐食上國，聞人譏沙陀之無穴而勃然，何其壯也？及其見辱北蕃，乃復游魂願依中國，又何憊也？噫！

## 第四節　契丹北去

契丹太宗既滅晉，明年，正月朔日，至汴。是日入宮，至昏復出，次於赤岡。（在開封東北。）五日，降晉少帝爲負義侯。七日，復入，居於大內。以李崧爲西廳樞密使，馮道爲太傅，左僕射和凝及北來翰林學士承旨張礪爲宰相。二月朔日，服漢法服，出崇元殿，受蕃漢朝賀。改晉國爲大遼國。舊五代史趙延壽傳云：契丹主委延壽以圖南之事，許以中原帝之。諸軍既降於中渡，契丹主命延壽就寨安撫，仍賜龍鳳赭袍，使衣之而往。謂之曰：「漢兒兵士，皆爾有

之，爾宜親自慰撫。」（通鑑云：亦以赭袍衣杜威，以示晉軍，其實皆戲之耳。案以章服別權位，庸非契丹主所知，此未必意存戲弄。特降軍統屬，究竟如何，未見明文耳。亦見其措置之乖方也。）及契丹入汴，降兵數萬，皆野次於陳橋。契丹主慮有變，欲盡殺之。延壽聞之，請見曰：「皇帝百戰，始得晉國，不知自要治之乎？爲他人取乎？」契丹主變色曰：「爾何言之過也？朕以晉人負義，舉國南征，五年相殺，方得中原，豈不自要爲主，而爲他人邪？」延壽曰：「皇帝知吳、蜀與晉相殺不？」曰：「知。」延壽曰：「今中原南自安、申，西及秦、鳳，緣邊數千里，並是兩界守戍之所，將來皇帝歸國，時又漸及炎蒸，若二寇交侵，未知許大世界，教甚兵馬禦捍？苟失隄防，豈非爲他人取也？」契丹主曰：「我弗知也。爲之奈何？」延壽曰：「臣知上國之兵，當炎暑之時，緣吳、蜀之境，難爲用也。未若以陳橋所聚降兵，團并別作軍額，以備邊防。」契丹主曰：「念在壺關失斷，（壺關，在今山西長治縣東南。此指其送石敬瑭南下至潞州時言之。）陽城時亦曾言議，未獲區分，致五年相殺，此時入手，如何更不翦除？」延壽曰：「晉軍見在之數，還似從前。盡在河南，誠爲不可。臣請遷其軍，並其家口於鎮、定、雲、朔間，每歲分番於河外緣邊防戍，上策也。」契丹主忻然曰：「一一取大王商量。」由是陳橋之衆，獲免長平之禍焉。（舊史馮道傳：契丹主從容問曰：「天下百姓，如何可救？」道曰：「此時百姓，佛再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其後衣冠不至傷夷，皆道與趙延壽陰護之所至也。觀此，知契丹之入中原，殺機頗重，而延壽輒之張彥澤等，亦爲彼善於此矣。）延壽在汴久之，知契丹主無踐言之意，乃遣李崧達語，求立爲皇太子。崧不得已言之。契丹主曰：「我於燕王，無所愛惜。但我皮肉，堪與燕王使用，亦可割也，何況他事？我聞皇太子天子之子合作，燕王豈得爲之也？」因命與燕王加恩。張礪擬延壽爲中京留守、（時契丹以恆州爲中京。）大丞相、錄尚

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樞密使燕王如故。契丹主覽狀，索筆圍却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字，乃付翰林院草制焉。此說可疑。契丹主豈知漢文邪？蓋亦問諸漢人，非能自覽狀也。李崧、張礪，似皆欲以漢地大權，陰移之於延壽。他漢人承問者，則不敢盡同其說耳。又以其子匡贊爲河中節度使，觀此，知契丹主本無占據中原之意，而後忽變計也。

欲據中原，必有占據中原之方略，而契丹主則殊非其人。是時契丹主分遣使者，以詔書賜晉之藩鎮。晉之藩鎮，爭上表稱臣，被召者無不奔馳而至，不受命者，惟彰義節度使史匡威，又雄武節度使何重建，以秦、階、成三州降蜀，且導蜀兵取鳳州而已。然其地偏遠，未足以威契丹。契丹蓋以是謂中國遂可占據，故變計，欲自取之，然人民羣起而攻，契丹卒不能禦，則可見民力之大可恃，而中原淪陷，轉皆壞法亂紀之武人招致之矣。通鑑云：契丹主廣受四方貢獻，大飲酒作樂。趙延壽請給上國兵廩食。契丹主曰：「吾國無此法。」乃縱胡騎四出，以牧馬爲名，分番剽掠，謂之打草穀。契丹兵制，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鈔掠以供之。每正軍一名，有馬三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見遼史兵志。鈔掠祇可行之戰時，此時戰事已停，故以牧馬爲名也。丁壯斃於鋒刃，老弱委於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畜殆盡。契丹主謂判三司劉昫曰：「契丹兵三十萬，既平晉國，應有優賜。速宜營辦。」時府庫空竭，昫不知所出，請括借都城士民錢帛，自將相已下皆不免。又分遣使者數十人詣諸州括借，皆迫以嚴誅，人不聊生。其實無所頒給，皆蓄之內庫，欲輦歸其國。於是內外怨憤，始患苦契丹，皆思逐之矣。又云：初晉置鄉兵，號天威軍，教習歲餘，村民不閑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但令士戶

輸錢十千。鎧仗悉輸官。而無賴子弟，不復肯復農業。山林之盜，自是而繁。及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威福，掊斂貨財，民不堪命。於是所在相聚起事，多者數萬人，少者不減千百。（皆見天福十二年。）民心之憤激既深，藩鎮之政事較整飭，兵力較強盛者，乃乘之而起矣。

劉知遠，舊史本紀云：其先沙陀部人，而其同產弟彥超爲慕容氏，蓋吐谷渾人，隸屬於沙陀者？知遠初事唐明宗，後隸晉高祖麾下，其助高祖戕廢帝侍從，及勸高祖叛末帝，已見前。天福六年，爲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少帝與契丹啓釁，以爲幽州道行營招討使。奉詔起兵至土門，軍至樂平而還。旋以爲北面行營都統，督十三節度使，以備契丹。時少帝再命知遠會兵山東，皆後期不至。帝疑之，雖爲都統，而實無臨制之權，密謀大計，皆不得與。知遠亦自知見疏，但慎事自守而已。然知遠廣募士卒，陽城之戰，諸軍散卒歸之者數千人。白承福歸知遠，知遠收其精騎，以隸麾下。（通鑑天福六年。參看第二節。）吐渾多犯法，知遠無所縱舍，相與謀遁歸故地。有白可久者，位亞承福，率所部先亡歸契丹。契丹用爲雲州觀察使，以誘承福。承福家甚富，郭威勸知遠誅之，收其貨以贍軍。知遠乃密表吐谷渾反覆難保，請遷於內地。少帝遣使發其部落千九百人，分置河陽及諸州。知遠遣威誘承福等入居太原城中。因誣承福等五族謀叛，以兵圍而殺之，合四百口，籍沒其家貲。（通鑑開運三年。參看第十四章第三節。）由是河東富強冠諸鎮，步騎

至五萬人。契丹入汴。知遠分兵守四境，以防侵軼，而遣客將王峻奉三表詣契丹：一賀入汴，二以太原夷夏雜居，戍兵所聚，未敢離鎮，三以應有貢物，值契丹將劉九一軍，自土門而入，屯於南川，民居必依川流，故古稱某地方居民所聚之處曰某川，如三國志諸葛亮傳言秦川是也。此云南川，謂晉陽南民居之地。城中憂懼，俟召還此軍，道路始通，可以入貢。蓋不欲以兵力逐契丹，誑之以利，冀其自行召還也。契丹主賜詔褒美，及進盤，親加兒字於知遠姓名之上，仍賜以木柺，胡法優禮大臣則賜之，如漢賜几杖之比。新史本紀云：王峻持柺，唐人望之皆辟道。然契丹主亦知其觀望，知遠又遣北都副留守白文珂獻奇繒、名馬，契丹主使謂知遠曰：「汝不事南朝，又不事北朝，意欲何所俟邪？」則形勢稍迫急矣。然契丹是時，固無力進取河東。或勸知遠舉兵。知遠曰：「用兵有緩有急，當隨時制宜。今契丹新降晉兵，虎踞京邑，未有他變，豈可輕動？且觀其所利，止於貨財，貨財既足，必將北去。況冰雪已消，勢難久留。宜待其去，然後取之，可以萬全。」蓋契丹之不能終據京邑，知遠固燭之明矣。然知遠亦自審未足以膺衆望。是歲二月十五日，乃稱皇帝而不建國號，仍稱天福十二年，爲游移之態，以覘衆志焉。

契丹主聞知遠自立，僞制削奪官爵。以通事耿崇美爲潞州節度使，高唐英爲相州節度使，崔廷勳爲河陽節度使，以扼要害之地。唐英未至，「賊帥」梁暉襲據之。潞州張從恩，以副使道行遷權留後，左驍衛大將軍王守恩（從恩親家。）權巡檢使，而身往朝契丹。判官高防與守恩謀，誅行遷，推守恩權知留後，降於河東。崔廷勳送耿崇

美屯澤州，欲攻之。知遠使史弘肇救之。廷勳、崇美退保懷州。契丹主以船載武庫兵仗，自汴浮河，欲置之於北地，遣奉國都虞候武行德部送。至河陰，行德殺契丹監吏，與其屯駐軍士，合趨河陽，據之。安國留後方太降契丹，契丹以爲武定節度使，使赴洛陽巡檢。至鄭州，州有戍兵，共迫太爲鄭王。太逃奔洛陽。戍兵既失太，反譖太於契丹，云脅我爲亂。太遣子師朗訴於契丹，契丹將麻荅殺之。歐史四裔附錄云：麻荅者，德光之從弟也。德光滅晉，以爲邢州節度使。兀欲立，命守鎮州。廿二史考異云：宋白曰：麻荅，本名解里，阿保機之從子也。其父曰撒剌，歸梁，死於汴，子考遼史，無麻荅傳，而有耶律解里傳。然解里世爲小吏，則非德光從弟，且亦無鎮邢州、守鎮州事。惟耶律拔里得傳，稱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國軍節度使，總領河北道事。師還，州郡往往叛以應劉知遠，拔里得不能守而歸。世宗即位，遷中京留守，卒。安國軍即邢州，中京即鎮州，則麻荅即遼史之拔里得，與解里初非一人矣。遼史皇子表，剌葛，神册二年南奔，爲人所殺。薛史亦云：麻荅父薩剌，阿保機時自蕃中奔唐莊宗，尋奔梁，莊宗平梁，獲之，磔於市。與宋白說略同。但一云撒剌，一云薩剌，一云剌葛，其名小異耳。太無以自明。會「羣盜」攻洛陽，契丹留守劉晞奔許州，太乃入府行留守事。與巡檢潘環擊「羣盜」，卻之。太欲自歸於晉陽，武行德誘而殺之。契丹將高謨翰援送劉晞還洛。晞疑潘環構其衆逐己，使樸翰殺環。晉州留後劉在明朝於契丹，以節度副使駱從朗知州事。知遠遣使者張晏弘等諭以卽位，從朗皆囚之。大將樂可儔殺從朗，推晏弘權留後。契丹以其將劉愿爲保義節度副使，奉國都頭王晏興指揮使趙暉、都頭侯章殺之，奉暉爲留後。契丹主卽以授之。暉斬其使，奉表晉陽。初，梁太祖以高萬興守延州，牛存節守鄜坊。劉知俊叛，徙存節於同州，以高萬金代之。貞明四年，萬金卒，萬興遂兼帥鄜延。唐時，改軍名曰彰武。莊宗入洛，萬興曾一來朝。仍遣歸鎮。同光三年，卒，子允韜襲。長興元年，乃移鎮。開運中，周密爲彰武節度使。契

丹滅晉，軍人逐之，密守延州東城。西城之兵，奉萬金子允權爲留後，歸於晉陽。密乃棄東城去。折從阮者，本名從遠，避知遠諱改。蓋党項之族？折氏爲党項大族。代家雲中。唐莊宗有河朔，使領府州刺史，今陝西府谷縣。晉高祖以雲中河西之地賂契丹，從阮以郡北屬。契丹欲徙河西之民實遼東，人心大擾，從阮乃保險拒之。少帝與契丹啓釁，命從阮出師。從阮深入邊界，拔十餘砦。少帝使兼領朔州刺史、安北都護、振武軍節度使，契丹西南面行營馬步都虞候。聞知遠起，亦來歸。於是河東之聲勢日盛，然尚未足脅契丹，使之卽去也。而河北、山東，義師繼起。有王瓊者，率衆襲取澶州南城，圍契丹將耶律郎五。契丹主遣兵救之。瓊戰敗，見殺。然澶州不靖，則契丹歸路，有中斷之虞。東方「羣盜」又陷宋、亳、密三州，契丹不得已，遣諸節度使歸鎮。王瓊起，遣李守貞歸天平，杜重威歸天雄。宋、亳、密陷，又遣安審琦歸泰寧，符彥卿歸武寧。至是，則中原之地，控制彌艱；契丹主又不習居中土；乃復以汴州爲宣武軍，以其后兄小漢爲節度使，使李崧爲製姓名曰蕭翰，翰爲遼律后兄子，其妹又爲德光后，見新舊史本傳。新史四裔附錄，及遼史外戚表。而身以三月十七日發東京。

契丹主既北行，四月四日，攻相州，陷之。城中男子，無少長皆屠之，婦女悉驅以北。新史四夷附錄。胡人擲嬰孩於空中，舉刃接之以爲樂。通鑑。高唐英聞城中遺民，得男女七百人而已。乾祐中，王繼弘鎮相州，於城中得獨髏十餘萬，舊史漢高祖紀。其屠戮亦可謂酷矣。契丹主至臨城，得疾。四月二十一日，死於欒城之殺胡林。今河北欒城縣。趙延壽引兵入恆州，自稱受契丹皇帝遺詔，權知南朝軍國事。旋爲其永康王兀欲所執。兀欲自立，是爲世宗。北歸。述律

后使其第三子李胡拒之，爲所敗，與述律后皆見幽。契丹既有內憂，遂無暇更問南方之事矣。

契丹既北去，劉知遠集羣臣廷議進取，諸將咸請出師井陘，攻取鎮、魏。先定河北，則河南拱手自服。此實當日進取之正道。而知遠欲自石會趨上黨。郭威曰：「虜主雖死，黨衆猶盛，各據堅城，我出河北，兵少路迂，旁無應援，若羣虜合勢，共擊我軍，進則遮前，退則邀後，糧餉路絕，此危道也。上黨山路險澀，粟少民殘，無以供億，亦不可由。近者陝、晉二鎮，相繼款附，引兵從之，萬無一失。不出兩旬，汴、洛定矣。」知遠曰：「卿言是也。」乃以弟崇爲北京留守，而東下。崇，歐云高祖母弟，通鑑注同，薛云從弟，誤。此實苟且之計。欲成大業者，必先勉爲其難。擊天下之至強，袪人心所同忿，則好我者勸，惡我者懼，而基業自固。當時契丹餘黨，已成五合六聚之勢，安能協以謀我？若能協以謀我，先定汴、洛，獨不慮其合從南犯邪？

知遠以五月十二日發太原，自陰地關出晉、絳。陰地關，在今山西鄭石縣西南。先二日，劉晞棄洛陽奔大梁。十三日，史弘肇奏克澤州。崔廷勳、耿崇美方逼河陽，聞之，退保懷州。弘肇將至，廷勳等擁衆北遁。契丹在河南者，相繼北去。弘肇引兵與武行德合。初，晉封唐許王從益爲郇國公，以奉唐祀。契丹犯京師，趙延壽所尚明宗公主已死，德光乃爲延壽娶從益妹，曰永安公主。不知其母，蓋亦養於王淑妃。而拜從益爲彰信節度使。從益辭不之官，與王淑妃俱還洛陽。蕭翰聞劉知遠南，欲北歸，恐中國無主，必大亂，已不得從容而去，遣高模翰迎之。矯稱契丹主命，以從益知南朝軍國事，召已

赴恆州。至大梁，立以爲帝，留燕兵千人爲宿衛而去。從益使召高行周、武行德，皆不至。王淑妃懼，召大臣謀之。或曰：「今集諸營，不減五千，與燕兵并力堅守，一月，北救必至。」（據通鑑。新史家人傳曰：與王松謀以燕兵閉城自守。松，蕭翰所置相也。）妃曰：「吾母子亡國之餘，安敢與人爭天下？」乃用蕭翰所置相趙遠、樞密使翟光鄴策，稱梁王知軍國事，遣使奉表稱臣迎知遠。仍出居私第。六月三日，知遠至洛陽。聞從益嘗召高行周，遣鄭州防禦使郭從義先入京師殺之，及王淑妃。妃且死，曰：「吾兒爲契丹所立，何罪而死？何不留之，使每歲寒食，以一盂麥飯洒明宗陵乎？」史言聞者泣下。然則劉鄩嘗力抗沙陀，終以強死，又誰爲作播間之祭也？然則聞之而泣者，中國之民乎？抑沙陀之僕妾也？十一日，知遠至大梁。復以汴州爲東京。晉之藩鎮，相繼來降。十五日，改國號曰漢。是爲漢高祖，年號仍稱天福，曰：「予未忍忘晉也。」蓋亦度德量力，未足以君臨中原，故爲是怔忱之態耳。

遼世宗之北歸也，以麻荅爲中京留守。漢祖既入大梁，杜重威、李守貞皆歸命。重威仍請移鎮。高行周亦入朝。時傳趙延壽死，（遼史延壽傳，延壽死於天祿二年，即乾祐元年，此時實尚未死。）乃移重威於歸德，以行周守鄴都，起復趙匡贊，移之晉昌，而以守貞帥河中。重威不受命，使子弘璲質於麻荅以求救。時七月也。閏月，以行周爲招討使，慕容彥超副之，以討重威。趙延壽有幽州兵二千，在恆州，重威請以守魏。麻荅遣其將楊袞將之，并契丹兵千人赴之。麻荅貪殘，民間有珍貨美女，必奪取之。又捕村民，誣以爲盜，披面、抉目、斷腕、焚炙而殺之。左右懸人肝膽手足，飲食起居於其間，語

笑自若。然恐漢人去之，故契丹或犯法，無所容貸。乃謂門者曰：「漢人有窺門者，即斷其首以來。」其狂悖如此。先是契丹主德光使奉國都指揮王繼弘、都虞候樊暉戍相州。高唐英聞漢祖南下，舉鎮請降。使者未返，繼弘、暉殺唐英。繼弘自稱留後，遣使告云：唐英反覆。詔以繼弘爲彰德留後，暉爲磁州刺史。安國節度使高奉明聞唐英死，心不自安，請於麻荅，署馬步都指揮使劉鐸爲節度副使，知軍州事，身歸恆州。及是，麻荅遣使督運於洺州，洺州防禦使薛懷讓殺其使，舉州降。帝遣郭從義會懷讓攻劉鐸，不克。鐸請兵於麻荅。麻荅遣其將楊安及前義武節度使李殷攻懷讓於洺州。契丹留恆州之兵，不滿二千，而麻荅令所司給萬四千人食，收其餘以自人。麻荅常疑漢兵，且以爲無用，稍稍廢省；又損其食以飼胡兵；衆心怨憤，聞漢祖入大梁，皆有南歸之志。前潁州防禦使何福進，控鶴指揮使李榮，宋史作李筠。潛結軍中壯士數十人，謀攻契丹。畏契丹尚強，猶豫未發。會楊袞、楊安等出，契丹留者纔八百人，福進等遂決計。奪契丹守門者兵，突入府中。榮先據甲庫，悉召漢兵及市人，以鎧仗授之，與契丹戰。八月朔，麻荅、劉晞、崔廷勳皆奔定州，與耶律忠合。忠即郎五也。是役也，漢兵無所統一，貪狡者乘亂剽掠，懦者竄匿，契丹幾復振。幸馮道、李崧、和凝，皆在恆州，前磁州刺史李穀，恐事不濟，請其至戰所撫慰士卒，士卒乃爭奮。然民死者幾三千人，實非盡軍人之力也。李榮召諸將并力，護聖左廂都指揮白再榮，狐疑，匿於別室，軍吏以佩刀決幕引其臂，乃不得已而行。是役也，李榮功最多，然再榮位在上，乃以再榮權知留後，具以狀聞。再榮貪昧，

猜忌諸將。奉國軍主王饒，恐爲所并，據東門樓，嚴兵自衛。司天監趙延義，善於二人，往來諭釋，始得解。再榮以李崧、和凝久爲相，家富，遣軍士圍其第求賞給，又欲殺崧、凝以滅口。又欲率民財以給軍。李穀爭之，乃止。然漢人嘗事麻荅者，再榮皆拘之以取其財。恆人以其貪虐，謂之白麻荅焉。楊袞至邢州，聞麻荅被逐，即日北還。楊安亦遁去。李殷以其衆來降。劉鐸亦舉邢州降。薛懷讓殺鐸，以克復聞。朝廷知而不問。復以恆州順國軍爲鎮州成德軍。十一月，杜重威以食盡降。初高行周與慕容彥超不協，城久不下。高祖親征，率諸軍攻其壘，亦不克，王師傷夷者萬餘人。先是契丹遣幽州指揮使張璉以二千餘人屯鄴。時亦有燕軍千五百人在京師。高祖至闕，有上變者，言燕軍謀亂，盡誅於繁臺之下。繁臺，在開封東南。咸稱其冤。有逃奔於鄴者，備言其事。故璉等與重威膠固守城。高祖累令宣諭，許以不死。璉等於城上揚言曰：「繁臺之誅，燕軍何罪？既無生理，以死爲期。」璉一軍在圍中，重威推食解衣，盡力姑息。燕軍驕悍，憑陵吏民，子女金帛，公行豪奪。及重威請命，璉等要朝廷信誓，詔許璉等卻歸本土。及出降，盡誅璉等將數十人，其什長已下，放歸幽州。將出漢境，剽略而去。鄴城士庶，殍踣者十之六七。錄重威部下將吏，盡誅之。籍其財產，與重威私帑，分給將士，而仍授重威檢校太師、守太傅、兼中書令。其措置，可謂殊不可解矣。趙匡贊降蜀。蜀主以書招鳳翔節度使侯益。又使張虔釗、何重建攻鳳翔，奉鑾肅衛李廷珪出子午谷，援長安。谷北口曰子，在長安南。南口曰午，在今洋縣東。侯益亦降蜀。明年，改元曰乾祐。正月，回鶻入貢，言爲党項所隔，乞兵應接。王景崇者，本唐明

宗邢州衙將，許王從益居京師，監左藏庫。取庫金以奔漢祖。漢祖以爲右衛大將軍。及是，使將禁軍數千赴之，因使之經略關西。未行，趙匡贊用節度判官李恕之謀，使恕奉表請入朝，侯益亦請赴二月四日聖壽節。匡贊不俟恕返，已離長安。景崇等至，蜀兵已入秦川，變本道及匡贊衙兵千餘人拒之。侯益亦閉壁拒蜀。張虔釗遁去。西方復平。

高祖二弟：曰崇，曰信。崇爲守太原。信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領忠武節度使。三子：長承訓，爲開封尹。次承祐、次承勳。承訓頗賢，天福十二年十二月，以疾卒，高祖痛之，亦不豫。乾祐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大漸。樞密使楊邠、遣劉信之鎮。是日，高祖殂。邠殺杜重威及其子弘璋、弘璉、弘璨。二月朔，承祐立，是爲隱帝。時年十八。

初定州西北二百里有狼山，土人築堡於山上，以避胡寇。堡中有佛舍，尼深意居之，遠近信奉之。深意俗姓孫氏，中山人孫方簡（新舊史皆作方諫。舊史云：清苑人。本名方簡，廣順初，以犯廟諱故。案廟諱，謂周太祖父名簡也。通鑑考異云：周世宗實錄云清苑人，從漢高祖實錄作中山。）及弟行友，自言爲深意之姪。深意卒，方簡嗣行其術。率鄉里豪健者，據寺爲寨以自保。契丹入寇，方簡率衆要擊，頗獲其甲兵、牛馬、軍資。人挈家往依之者日衆，久之，至千餘家。遂爲羣盜。懼爲吏所討，乃歸款朝廷。朝廷亦資其禦寇，署爲東北招討使。（通鑑開運三年。）定帥又表爲邊界游奕使。方簡求請多端，因少不得志，潛通於契丹。契丹入中原，以爲定州節度使。契丹主北歸，至定州，以耶律忠爲節度使，徙方簡大同。方簡不受命，率其黨三千人保狼山故寨，遣使請降。漢祖

復其舊官。是歲三月二十七日，據舊史隱帝紀。耶律忠與麻荅等焚掠定州，悉驅其人，棄城北去。方簡還據定州。又奏弟行友爲易州、方遇爲泰州刺史。每契丹入寇，兄弟奔命。契丹頗畏之。於是晉末州縣陷契丹者，皆復爲漢有矣。而關西之變復起。

隱帝既立，侯益亦入朝，益富於財，厚賂執政及史弘肇等，遂以兼中書令行開封尹。益盛毀王景崇於朝。景崇聞之，不自安。趙思綰者，本隸趙在禮帳下。在禮死，趙延壽籍其部曲，以付其子匡贊，思綰其首領也。時詔徵匡贊衛兵詣闕，思綰等甚懼。景崇又以言激之。至長安，思綰遂作亂，襲據之。景崇亦諷鳳翔吏民表已知軍府事。李守貞聞杜重威死，不自安，亦反。自稱秦王。思綰、景崇，皆受其署置。景崇又使降於蜀。朝使郭崇義討思綰，白文珂討守貞，不克。八月，以郭威爲招慰安撫使，諸軍皆受節度。威合諸軍築長圍以困河中。蜀遣山南西道節度使安思謙救鳳翔，不克。明年六月，長安食盡。左驍衛上將軍致仕李肅，舊有恩於趙思綰，說之，思綰乃請降。詔以爲華州留後。思綰以收斂財貨，三改行期。七月，郭從義疑而殺之。據通鑑，新史云，蜀使人招思綰，思綰將奔蜀。是月，李守貞自焚死。十二月，王景崇亦自焚。關西乃復平。

# 第十三章　五代十國始末下

## 第一節　郭威代漢

漢高祖卽位之初，以蘇逢吉、蘇禹珪爲相，後又相竇貞固及李濤。逢吉者，高祖河東節度判官，禹珪則其觀察判官也。入汴後，思用舊臣，貞固舊爲河東節度推官，時爲刑部尚書。與高祖並事晉祖，雅相知重，故遂相之。濤則逢吉所薦。濤時爲翰林學士。然濤以劾張彥澤素爲高祖所知，又時攻杜重威不下，濤疏請親征，與帝意相會，因而見用。舊五代史逢吉傳謂濤與逢吉論甥舅之契，相得甚歡，濤之入相，逢吉甚有力焉，亦未必盡然也。

漢高祖蓋頗重吏事者，其時河東政務，在諸藩鎮中，蓋較整飭，故能以富強聞，乘契丹之敝而逐之。此可見功業之成，雖小亦非偶然也。高祖所倚任者，史弘肇外爲楊邠、郭威及王章。邠少爲吏，嘗事孔謙。高祖留守鄴都，用爲左都押衙。鎮太原，益加親委。及卽位，用爲樞密使，以威副之。威，邢州堯山人。堯山，今河北唐山縣。或云：本常氏子，幼隨母適郭氏，故冒其姓。初應募隸李繼韜。後晉祖以其長於書計，召置麾下，令長軍籍。其妻柴氏，本後唐莊宗嬪御，

資以金帛，令事漢祖。史載威勸漢祖出陝、晉等，非必實錄。漢祖所任之將爲史弘肇，入汴後，弘肇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威乃代之出征，蓋此威蓋僅掌軍政者也。王章者，少亦爲吏。高祖在河東，委以錢穀。及卽位，以爲三司使。高祖之殂，蘇逢吉與楊邠、郭威、史弘肇同受顧命。四相中，蘇禹珪徒純厚長者，竇貞固亦但端莊自持，而李濤則鋒芒較露，逢吉尤久參謀議，入汴後，百司庶務，皆由其參決處置，故與邠等有隙。高祖后李氏，史傳高祖起太原時，賞軍士帑藏不足，欲斂於民，后諫止之，請但悉後宮所有以爲賞，蓋亦略知政理。其母弟業，時爲武德使，與邠、威、弘肇等爭權。見宋史李濤傳。李濤疏請出邠、威爲方鎮，邠等泣訴於太后，乃罷濤政事，而加邠平章事。樞密使如故。威亦進爲樞密使。又加王章同平章事。於是事皆決於邠，三相斂手而已。舊五代史邠傳云：邠雖長於吏事，而不識大體。旣專國政，觸事苛細，條理煩碎。然繕甲兵，實倉廩，俾國用不闕，邊鄙粗寧，亦其功。弘肇傳云：弘肇嚴毅寡言，部轄軍衆，有過無舍。兵士所至，秋豪不犯。河中、永興、周改晉昌軍，曰永興。鳳翔連橫謀叛，關輔大擾。朝廷日有徵發，羣情憂惴。亦有不逞之徒，妄稱虛語，流布京師。弘肇都轄禁軍，警衛都邑，專行刑殺，略無顧避。無賴之輩，望風匿迹。然不問罪之輕重，理之所在，但云有犯，便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巡司軍吏，因緣爲姦，嫁禍脅人，不可勝紀。章傳云：能不急之務，惜無用之費，收聚財賦，專事西征，軍旅所資，供餽無乏，及三叛平，賜與之外，國有餘積。然以專於權利，剝下過當，斂怨歸上，物論非之。三人者所行皆操切之政，此誠非正道，更非久計，然未嘗不藉以取濟於一時，其功罪未可以一言定也。致治之道，莫要於覈名實，破烟霧。新史邠傳，言其爲人頗儉靜，四方之賂，雖不却，然往往以獻於帝，又治家能

謝絕賓客，此即其能奉公之證。以視蘇逢吉之侈靡好賄者，迥不侔矣。舊史逢吉傳言：逢吉與蘇禹珪，俱在中書，有所除拜，多遵舊制，物論紛然。逢吉尤貪財貨，無所顧避。及郊爲相，每懲二蘇之失，艱於除拜。郊即此一端，亦與其用二蘇，不如用郊等也。弘肇之嚴刑，誠爲大失，然此亦當時通病。楊邠傳言：弘肇恣行慘酷，部人士庶，相目於路，而邠但稱其善。王章傳亦言其峻於刑法。逢吉傳亦言其深文好殺。從高祖在太原時，高祖嘗因事命其鞫獄，以蘇禹佑，逢吉乃盡殺禹佑因以報。及執朝政，尤愛刑戮。朝廷患諸處「盜賊」，遣使捕逐，逢吉自草詔意，云應有「賊盜」，其本家及四隣同保人，並仰所在全族處斬。或謂之曰：「爲盜族誅，猶非王法，隣保同罪，不亦甚乎？」逢吉堅以爲是，僅去全族二字。此亦是誠於弘肇哉？蓋自藩鎮擅士以來，將擁兵而賊民，兵恃勢而犯上，民迫於無可如何，亦挺而走險，則又專恃刑戮以威之，上下相賊，已成一互相殘殺之局，生於其間者，皆濡染爲厲不知其非，所謂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然挾震主之威，爲衆怨之府，變故遂終不可免矣。

隱帝爲大臣所制，心不能平，乃與李業及內客省使閻晉卿、樞密承旨聶文進、飛龍使後匡贊、翰林茶酒使郭允明等謀之。乾祐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郊、弘肇、章入朝，帝伏甲殺之。并誅其親黨。去年十月，契丹寇河北，郭威御之，以宣徽使王峻監其軍。是歲三月，又以威鎮鄴都，仍領樞密使。時蘇逢吉不可，曰：「以內制外則順，以外制內，豈得便邪？」而史弘肇欲之。李從弘肇議。十月，又詔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王殷屯澶州。殺郊等前一夕，遣供奉官孟業齎密詔詣澶州、鄴都，令澶州節度使太后弟李洪義殺王殷，鄴都行營馬軍都指揮使郭崇威，後避周祖諱，故或去威字。步軍都指揮使曹威殺郭威及王峻。劉錄者，梁邵王友誨衙將，與漢高祖有舊。高祖鎮太原，以爲左都押衙。授永興軍節度使。從定汴、洛，移鎮青州。因其暴虐，代以符晉卿。銖居長安，奉朝請而已，恨史弘肇、楊邠。至是，命誅郭威、王峻之家。又命太后母弟李洪建誅王殷之族。銖誅戮備極慘酷，殷但遣人監守而已。使者至澶州，李洪義不敢發，引孟業見王殷。殷因業，遣副使陳光穗以

密詔示郭威。威匿詔書，召樞密院吏魏仁浦謀於臥內。仁浦勸威反。倒用留守印，更爲詔書，詔威誅諸將校，以激怒之。於是留養子榮鎮鄴都，命郭崇威將騎兵先驅，自將大軍繼之。隱帝既誅楊邠等，以蘇逢吉權知開封府事，李洪建判侍衛司事，閻晉卿權侍衛馬軍都指揮使，而急召鄆州高行周、青州符彥卿、永興郭從義、兗州慕容彥超、同州薛懷讓、鄭州吳虔裕、陳州李穀等赴闕。及聞郭威兵起，李業等請帝傾府庫以給諸軍。蘇禹珪以爲未可。業拜禹珪於帝前曰：「相公且爲官家，莫惜府庫。」遂下令：侍衛軍人給二十緡，下軍各給十緡，北來將士亦準此。仍遣其在營子弟，各齎家問，向北諭之。慕容彥超得詔，方食，釋匕筯入朝。帝悉以軍事委之。侯益曰：「鄴都戍兵，家屬皆在京師，官軍不可輕出，閉城以挫其鋒，使其母妻登城招之，可不戰而下也。」慕容彥超以爲懦。帝乃遣益及閻晉卿、吳虔裕、前保大節度使張彥超將禁兵趨澶州。十六日，郭威至澶州。李洪義納之。王殷以所部兵從。十七日，至滑州。節度使宋延渥迎降。王峻諭軍曰：「我得公處分：俟平定京城，許爾等旬日剽掠。」衆皆踊躍。十九日，威兵至封丘。慕容彥超以大軍駐於七里店。在開封北。二十日，車駕勞軍，即日還宮。二十一日，復出。彥超先擊北軍，不勝。諸軍稍稍奔於北軍。吳虔裕、張彥超等相繼而去。侯益亦夜至郭威營。慕容彥超以十數騎奔兗州。帝西北走趙村而死。新舊史皆云：爲郭允明所弒，說不足信，見通鑑考異。通鑑云爲亂兵所弒，亦無據也。蘇逢吉、閻晉卿、郭允明皆自殺，聶文進挺身走，軍士追斬之。郭威至玄化門，劉銖兩射城外。舊五代史周太祖紀：漢隱帝紀云：帝策馬至玄化門，劉銖在城上，問帝左右、兵馬何在？乃射左右。帝還與蘇逢吉、郭允明詣西北村舍。案劉銖若叛隱帝，何得更射

周太祖？故知其射隱帝之說，必因其射周太祖而誤傳也。威自迎春門入。諸軍大掠，煙火四起。翼日，王殷、郭崇威言曰：「若不止剽掠，比夜化爲空城矣。」由是諸將部分，斬其剽者，至晡乃定。威殺劉銖、李洪建，而復竇貞固、蘇禹珪之位。李業奔陝州，其兄節度使洪信不敢納。將奔晉陽，爲盜所殺。後匡贊奔兗州，慕容彥超執送之，斬於市。隱帝之敗，全由軍人販弄天子，楊光遠語，見第十二章第二節。與後唐閔帝、末帝，如出一轍。慕容彥超沮侯益之計，人皆以爲失策，其實未必然也。當時之敗，全在彥超一軍獨戰，而諸軍不與協力，然亦未見大敗，可見兵力本非不敵。舊史隱帝紀：彥超自鎮兵至，帝以軍旅之事委之。彥超謂帝曰：「陛下勿憂，臣當生致其魁首。」退見聶文進，詢北來兵數及將校名氏。文進告之。彥超懼曰：「大是劇賊，不宜輕耳。」蓋不意附威者如此其衆？然及隱帝勞軍還宮，彥超尚揚言曰：「官家宮中無事，明日再出，觀臣破賊。」時太后遣中使謂聶文進曰：「賊軍在近，大須用意。」文進曰：「有臣在，必不失策。」縱有一百箇郭威，亦當生擒之。」可見當時諸臣，於威皆不之憚也。威之用兵，本非史弘肇之倫，觀其攻一李守貞，尚久而後克可知。使非諸軍叛離，何至一敗塗地？皆人人皆以販弄天子爲事，城守何益？且當日遣北來將士在營子弟，各齎書問，向北諭之，不已行益之策乎？

史所傳之事迹，多周世諱飾之辭，不足信也。史言隱帝之事，不可信者甚多。如歐史家人傳言：隱帝數與小人郭允明、後贊、李業等游戲宮中。太后數切責之，帝曰：「國家之事，外有朝廷，非太后所宜言也。」太常卿張昭聞之，上疏諫帝，請親近師傅，延問正人，以開聰明。帝益不省。其後卒與允明等謀議，遂至於亡。」似帝所與親狎，皆非后之所許者。然李業固后親弟，后所最憐。宋史李濤傳言：周祖舉兵，太后倉皇涕泣曰：「不用李濤之言，宜其亡也。」則濤之請出楊邠、郭威，固業意，亦不必非太后意，濤之罷政，特見脅而然矣。郭允明本高祖斷奏。後贊者，其母倡。贊幼善謟。初事張延朗，後乃更事高祖、聶文進，少爲軍卒，以善書算，給事高祖帳下。云小人可也，閻晉卿家世富豪，少任并門，歷職至客將，猶可云其門第或本不高。李業既居元舅之尊，何得更以小人目之？允明等雖小人乎，然舊史傳言：殺史弘肇等前夕，文進與同黨孫作宣詔，制置朝廷之事。凡關文字，並出文進之手。明日難作，文進點閱兵籍，徵發軍衆，指揮取舍，以爲己任，內外咨稟，前後填咽。太祖在鄴被擄，初謂文進不與其事，驗其字迹，方知文進亂階之首也，大詬詈之。後贊傳言：贊與同黨更侍帝側，剖判戎事。其人皆未易才也。乃又謂贊之爲此，兼所以防閒言。新史遂云：與允明等番休侍帝，不欲左右言已短。允明嘗奉使荊南，潛使人步度城壁之高卑，池隍之廣隘，此蓋有深意焉，舊傳則謂其以動荊人，冀得重賄。新史遂徑謂高保融厚賂而遣之。閻晉卿與侯益等共禦北師，度必早豪機密。乃舊史傳謂李業等謀殺楊、史，始詔晉卿謀之，晉卿且退詣弘肇，將告其事，而弘肇不見。如此捕風捉影，天下豈尚有忠貞不二之人？蘇逢吉、楊、史、郭樞密院，亦必早與密

謀。傳云：李業翌惡弘肇、郭等，逢吉知之，每見業等，卽徵以言激怒之，亦隱見其興謀之迹。乃又謂弘肇等被害，逢吉不與其謀，亦見其說之不足信也。後贊，卽後匡贊，作史者避宋諱，去匡字。

隱帝旣死，乃誣郭允明弒逆，由太后下詔，言河東節度使崇、忠武節度使信皆高祖弟，武寧節度使贊、開封尹勳卽承勳，避隱帝諱去承字。皆高祖子，其擇所宜。贊者，崇之子，高祖子之。郭威、王峻請立勳。太后告以勳羸病日久，不能自舉。乃議立贊，遣太師馮道詣徐州奉迎，而請太后臨朝。時契丹世宗自將入寇。十二月朔，郭威禦之。十六日，至澶州。二十日，將士擁威南行。王峻與王殷謀，遣郭崇威往宋州，前申州刺史馬鐸詣許州巡檢。太后詔廢贊爲湘陰公。馬鐸至許州，信皇惑自殺。明年正月，郭威立，是爲周太祖。勳卒。殺湘陰公於宋州。是日，劉崇稱帝於晉陽，是爲北漢。通鑑宋史同、新五代史稱爲東漢。新史世家云：周太祖與旻素有隙，崇更名旻，見下。旻顏不自安，謂判官鄭珙曰：「主上幼弱，政在權臣，而吾與郭公不協，時事如何？」珙曰：「漢政將亂矣。晉陽兵雄天下，而地形險固，十州征賦，足以自給。公爲宗室，老，不以此時爲計，後必爲人所制。」旻曰：「子言吾意也。」乃罷上供征賦，收豪傑，籍丁民以益兵。隱帝遇弒，旻謀舉兵。周祖白立贊，人皆知非賢意也。旻獨喜，能兵，遣人至京師。太原少尹李驤勸旻以兵下太行，控孟津以俟變，庶幾贊得立。贊立而罷兵可也。旻大罵曰：「腐儒欲離間我父子。命左右牽出斬之。」驤臨刑，歎曰：「吾爲愚人畫計，死誠宜矣。然吾妻病，不可獨存，願與之俱死。」旻聞之，卽幷戮其妻於市。以其事白漢，以明無他。已而周太祖果代漢，降封贊湘陰公。旻遣衙將李謩奉書求贊歸太原，而贊已死。旻卽慟哭，爲李驤立祠，歲時祠之。

早謀自固。繼乃信威欲立其子，崇之愚不至此。蓋正以子在其手，不敢不罷兵，猶恐未足以取信，乃更殺李驤以益之耳。威苟忌崇，不殺李驤何損？若其不忌，殺十李驤何益？乃崇竟以求媚於威而殺驤，并及其妻，此時之武人，豈尚有人理？然驤久事崇，何以不知其不足與謀，而必爲之謀也？豈知足以策郭威，而不足以策劉崇乎？無他，亦欲取信以自媚耳。非知之難，所以用其知者實難，韓非早言之矣。所以用其知者，亦知也，何以明於彼而闇於此也？則欲利使之然也。故曰：「利令知昏。」

北漢既自立，於是藉契丹以猾夏之勢復起。契丹世宗之南使，蓋非有意於略地，特欲藉此求索耳，故復遣使請和。會漢亡，安國節度使劉詞送其使者詣大梁。周祖遣左千牛衛將軍朱憲報之，且敘革命之由。契丹亦遣使偕來賀即位。帝又使尚書左丞田敏與俱。而北漢主亦遣李謩使於契丹。四月，契丹主遣使如北漢，告以田敏來，約歲輸錢十萬緡。北漢主使鄭珙以厚賂謝契丹。自稱姪皇帝致書於叔天授皇帝，請行册禮。（通鑑歐史世家云：「北欲與晏約爲父子之國，晏遣珙致書北欲，稱姪皇帝，以叔父事之而已。」）周復遣左金吾將軍姚漢英等往使，遂爲契丹所留。六月，契丹册崇爲大漢神武皇帝。崇更名晏。九月，晏遣李存瓌自團柏入寇。世宗欲引兵會之，其下不欲，見弑。穆宗立，晏復以叔父事之，請兵以擊晉州。十月，契丹遣彰國節度使蕭禹厥將奚、契丹五萬會之。北漢主自將兵二萬，自陰地關寇晉州。十一月，王峻救之。留陝州旬日。帝憂晉州不守，議自將由澤州路與峻會，遣使諭峻。十二月朔，下詔以三日西征。峻因使者

言於帝曰：「晉州城堅，未易可拔。陛下新即位，不宜輕動。若車駕出汜水，則慕容彥超引兵入汴，大事去矣。」乃敕罷親征。北漢主攻晉州，久不克。會大雪，民相聚山寨，野無所掠，軍乏食，契丹思歸。聞王峻至蒙阬，（在晉州南。）燒營夜遁。北漢主始息意於進取。峻遣禁兵千餘人戍長安，李洪信懼，入朝。二年正月，所在奏慕容彥超反狀。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曹英為都部署討之。久不克。四月，下詔親征。五月，至兗州，克之。彥超赴井死。沙陀餘孽盡矣。

## 第二節　南方諸國形勢上

自後唐至石晉，為時約三十年，據中原之地者，無暇過問偏方之事，（梁尚有意於經略吳、楚，特力不足耳。後唐莊宗，則初無意於此。其滅前蜀，特由好勝，詳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不久亦復失之矣。）而偏方諸國，亦未有能蹈涉中原，抗衡上國者，海內遂成豆剖瓜分之局。其時割據一隅者，非有深根固柢，足以自立之道也，特其地醜德齊，莫能相尚，益以沙陀、契丹，交爭互奪，遂至無暇及此耳。迄於周世，沙陀既力盡而斃，契丹亦運直中衰，世宗雖無遠猷，頗有銳氣，整軍經武，中原之勢斯張，更得宋祖以繼之，而一統之機熟矣。

南方之國吳為大，故述南方之事者，當以吳為綱維。楊行密之寢疾也，命其節度判官周隱召其子渥於宣州，隱言渥非保家之主，而行密餘子皆幼，請使廬州刺史劉威權領軍府，俟諸子長授之。行密不應。左右銜指揮

使張顥、徐溫曰：「王出萬死立基業，安可使他人有之？」行密曰：「吾死瞑目矣。」他日，將佐問疾，行密目留幕僚嚴可求。可求曰：「王若不諱，如軍府何？」行密曰：「吾命周隱召渥，今忍死待之。」可求與徐溫詣隱，隱未出見，牒猶在案上，可求即與溫取牒遣使如宣州召渥。行密卒，渥襲殺周隱。然旋爲張顥、徐溫所替。渥之鎮宣州，命指揮使朱思勍、范思從、陳璠將親兵三千，及即位，召歸廣陵，顥、溫使從秦裴擊鍾匡時，因戍洪州，誣以謀叛，誅之。又率衙兵殺渥親信十餘人。諸將不與同者，稍以法誅之。於是軍政悉歸二人，渥不能制。開平元年五月，顥、溫共弒渥。梁之篡，諸節鎮皆稱臣，惟河東、鳳翔及淮南，仍用天祐年號，西川則稱天復。是歲七月，梁以錢鏐兼淮南節度使，馬殷兼武昌節度使，各充本道招討制置使，蓋意在於來討。故顥、溫初約分吳地以臣於梁。蓋既免大國之討，且可借梁力以定己位也。渥死，顥欲背約自立。溫患之。嚴可求爲說顥曰：「今外有劉威、陶雅、俞州。李簡、常州。李遇，宣州。皆先王一等人也，未知能降心以事公不？」乃立行密次子隆演。初名瀛，又名渭。顥又諷隆演出溫於潤州，可求說止之。而與溫謀，選壯士三十人，就衙堂斬顥。因以弒渥之罪歸之。通鑑曰：「初將弒渥，溫謂顥曰：『參用左右衙兵，心必不一，不若獨用吾兵。』顥不可。溫曰：『然則獨用公兵。』顥從之。至是，顥治羸與，皆左衙兵，是人以溫爲實不知謀也。按此說出江南別錄，見考異。」由隆演以溫爲左右衙都指揮使，可求爲揚州司馬。溫專政，隆演備位而已。三年三月，溫以金陵形勝，戰艦所聚，乃自以淮南行軍副使領昇州刺史，留廣陵，以假子知誥爲昇州防遏兼樓船副使，往治之。知誥，海州人。溫亦海州人。流寓濠、泗間。行密攻濠得之，養爲子，以乞溫，冒其姓。乾化二年，溫

使淮南節度副使王壇代李遇，都指揮使柴再用送之，而以知誥爲之副。遇不受代，攻之。踰月不克。遇有少子，爲淮南衙將，溫執至宣州城下。遇不忍戰，乃降。溫使再用斬之，夷其族。劉威、陶雅懼，皆詣廣陵。溫待之甚恭，並遣還鎮。威、雅等皆與行密起事，其徒號三十六英雄將。溫未嘗有戰功，徒以行密病時，舊將皆以戰守在外，而溫居帳下，遂獲盜竊政柄。溫於舊將，皆僞下之，諸將乃安。知誥以功遷昇州刺史。時諸州長吏多武夫，專以軍旅爲務，不恤民事，知誥獨選用廉吏，修明政教，招延四方士大夫，傾家貲無所愛惜。竊國之機，肇於此矣。是歲，溫與劉威、陶雅率將吏請於李儼，承制加隆演太師、吳王，以溫領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淮南行軍司馬如故。三年，梁使王景仁侵廬、壽，溫與朱瑾敗之霍丘。四年，梁武寧節度使王殷來附。朱瑾救之，爲梁兵所敗。貞明元年四月，溫以子知訓爲淮南行軍副使，內外馬步諸軍副使。八月，溫爲管內水陸馬步諸軍都指揮使、兩浙都招討使、守侍中、齊國公，鎮潤州，以昇、潤、常、宣、池、歙六州爲巡屬，軍國庶務，參決如故，而留知訓居廣陵。二年二月，宿衛將馬謙、李球劫吳王登樓，發庫兵討知訓，不克而死。是歲，晉遣使如吳，會兵以擊梁。十一月，吳使知訓及朱瑾應之，圍潁州。三年五月，徐溫徙鎮海軍於昇州，而以知誥爲潤州團練使。知誥求宣州，溫不許。知誥不樂。其幕僚宋齊丘曰：「三郎驕縱，敗在旦夕，潤州去廣陵，隔一水耳，此天授也。」知誥悅，卽之官。三郎，謂知訓也。知訓驕倨淫暴，狎侮吳王，無復君臣之禮。溫皆不之知。四年六月，置靜淮軍於泗州，出朱瑾爲節度使。知訓過別瑾，瑾伏壯士斬之。馳以其首

示吳王，曰：「僕已爲大王除害。」王擢，以衣障面，走入內。瑾挺劍將出，子城使翟虔等闔府門勒兵討之。瑾自後踰城，折足，自剄死。徐知誥用宋齊丘策，即日渡江，撫定軍府，時徐溫諸子皆弱，乃以知誥爲淮南行軍副使，內外馬步都軍副使，通判府事，兼江州團練使，而以幼子知諫權潤州團練使。溫還鎮金陵，總吳朝大綱，自餘庶政，皆決於知誥。初溫說吳王曰：「今大王與諸將皆爲節度使，雖有都統之名，不足以相臨制。（唐授行密諸道行營都統，溫、隆演嗣位，皆李儼承制授之。）請建吳國，稱帝而治。」王不許。嚴可求屢勸溫以次子知詢代知誥，知誥與駱知祥謀，出可求爲楚州刺史。（溫專吳政，以軍旅委嚴可求，財賦委支計官駱知祥，是時知祥附知誥，而可求仍爲溫謀。）可求既受命，至金陵見溫，說之曰：「吾奉唐正朔，常以興復爲辭。今朱、李方爭，朱氏日衰，李氏日熾。一旦李氏有天下，吾能北面爲之臣乎？不若先建吳國，以繫民望。」溫大悅，復留可求，參總庶政，使草具禮儀。慮晉之滅梁，而先謀建國，此乃飾說。朱邪氏豈足續李唐之統？以此誑天下，其誰聽之？蓋溫久欲割據自尊，前此朱梁尚強，有所顧忌，此時梁已無足畏，篡奪之謀，因之益急，而欲謀自尊，不得不先隆隆演之位耳。五年四月，隆演即吳國王位。以溫爲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諸道都統，鎮海、寧國節度使，守太尉，兼中書令，東海郡王。知誥爲左僕射，參政事，兼知內外諸軍事，仍領江州團練使。初吳越常臣服中國，自虔州入貢，及吳取譚全播，道絕，乃自海道出登、萊抵大梁。是歲，梁詔錢鏐大舉討淮南。鏐使其子傳瓘率戰艦五百艘，自常州東洲出海，復泝江而入以擊吳。戰於狼山江，（謂狼山南之大江也。）吳師敗績。傳瓘復以兵三萬攻常州。徐溫拒之。戰於

無錫，（今江蘇無錫縣。）傳瓘大敗。知誥請率步卒二千，易吳越旗幟鎧仗，躡其敗卒，襲取蘇州。溫曰：「爾策固善，然吾且求息兵，未暇如汝言也。」諸將皆以爲吳越所恃者舟楫，今大旱，水道涸，此天亡之時也。宜盡步騎之勢，一舉滅之。溫歎曰：「天下離亂久矣，民困已甚。錢公亦未易可輕。若連兵不解，方爲諸君之憂。今戰勝以懼之，戢兵以懷之，使兩地之民，各安其業，君臣高枕，豈不樂哉？」遂引還。且使歸無錫之俘。繆亦遣使請和。自是吳休兵息民，民樂業者二十餘年焉。徐溫息兵之論，亦非由衷之言，蓋志存篡奪，不暇徼利於外耳。隆演以權在徐氏，常怏怏，酣飲，希復進食，遂致疾。六年五月，卒。（年二十四。）溫舍行密第三子廬江公濛，而立其第四子丹陽公溥。明年，（後唐莊宗同光元年。）唐滅梁，使告吳、蜀。使者稱詔，吳人不受。易其書，用敵國禮，曰大唐皇帝致書於吳國主，乃受之。復書稱大吳國主上大唐皇帝，辭禮如牋表。吳是時不肯仍唐爲上國，足見其云慮唐滅梁，因謀自立之誣。然溫篡奪之謀，實未嘗不因之而少緩。逮莊宗亡，明宗繼立，後唐之不足憚，亦勢已顯然，溫乃復謀篡立。天成二年，溫謀率諸藩鎮入朝，勸吳王稱帝。將行，有疾，乃遣知詢奉表勸進，因留代知誥執政。十月，溫卒。知詢乃歸金陵。十一月，吳王即皇帝位。以知詢爲諸道副都統、鎮海、寧國節度使，而加知誥都督中外諸軍事。四年，武昌節度使李簡以疾求還江都，卒於采石。知詢，簡女夫也，擅留簡親兵二千人於金陵，而表簡子彥忠代其父。知誥以柴再用爲之。知詢怒。十一月，知詢入朝，知誥留之爲統軍，領鎮海節度使，徵金陵兵還江都。十二月，以知誥領寧國節度使。長興元年十月，知

誥以其長子景通爲兵部尚書，參政事。二年十一月，知誥以鎮海、寧國兩節度鎮金陵，總錄朝政，如溫故事，而景通以司徒同平章事，留江都輔政。清泰元年十一月，召景通還金陵，爲鎮海、寧國節度副大使，諸道副都統，判中外諸軍事。以次子景遷爲左右軍都軍使，左僕射，參政事，留江都輔政。天福元年六月，景遷以疾罷，以其弟景遂代爲門下侍郎，參政事。二年二月，吳册知誥爲齊王。知誥更名誥。先是誥忌廬江公濛，幽之和州。八月，濛殺守衛軍使，奔周本於廬州。本將迎之，其子弘祚禦之，而使人執濛送江都。誥使殺之采石。八月，吳主禪位於誥。誥立於金陵，國號齊。四年正月，誥自言唐憲宗子建王恪生超，超生志，爲徐州判司，志生誥父榮，改國號曰唐，復姓李，更名昪，而號徐溫爲義祖。昪之代吳，奉吳主爲讓皇，改潤州衙城爲丹陽宮，使徙居之。及卒，天福三年十一月。遷其族於泰州。今江蘇泰縣。李景與周構兵，遣圍苑使尹延範復遷其族於潤。延範以道路艱難，恐其爲變，殺其男子六十人。還報，景怒，要斬之。事在顯德三年。此據通鑑。薛史僭僞列傳，歐史世家皆在二年，云景遣人殺之。昪之立，江淮比年豐稔，兵食有餘，羣臣爭言出兵恢復舊疆，南漢遣使來謀共取楚分其地，皆不許。吳越府署火，宮室府庫幾盡，其王元瓘驚懼成疾，唐人爭勸乘敝取之，亦不許。皆見通鑑天福六年。蓋以篡奪得國，不欲假將帥以兵權也。天福八年，昪卒，子景立，即景通也。以馮延巳、常夢錫爲翰林學士，延巳弟延魯爲中書舍人，陳覺爲樞密使，魏岑、查文徽爲副使，皆無賢材，而思徼功於外，景不能制，而誥與昪之志荒矣。

## 第三節　南方諸國形勢中

王審知既襲兄位，梁開國，封爲閩王。開平三年，淮南遣使修好。使者倨慢，審知斬之，遂與淮南絕。而以女妻錢鏐子傳瑫，貞明二年。又爲子延鈞娶劉龑之女，貞明三年。以是與近鄰皆相安。審知起隴畝，每以節儉自處。選任良吏，省刑惜費，輕徭薄斂，與民休息，三十年間，一境晏然。然身死而閩局遽變。初審知從子延彬，治泉州十七年，今福建晉江縣。民安之。遂密使浮海，入貢於梁，求爲泉州節度。事覺，爲審知所替。貞明六年。是爲王氏骨肉相爭之始。同光三年十二月，審知卒。長子延翰，自稱威武留後。天成元年十月，自稱大閩國王。十二月，弟泉州刺史延鈞及審知養子建州刺史延禀襲之。建州，今福建安溪縣。延禀先至，殺延翰，誣稱審知爲其所弒。延鈞至，延禀納之，推爲威武留後。四年，延禀稱疾，以建州授其子繼雄，後唐明宗許之，則已不復禀命於福州矣。長興二年四月，延禀聞延鈞有疾，以次子繼昇知建州留後，率繼雄以水軍襲福州。延鈞從子仁達詐降，誘繼雄斬之，因追禽延禀。延鈞殺之，復其姓名曰周彥琛。繼昇及弟繼倫奔吳越。延鈞遣弟延政知建州。三年六月，延鈞表後唐云：錢鏐卒，事在是年三月。請以臣爲吳越王。馬殷卒，事在去年十一月。請以臣爲尚書令。明宗不報。自審知，歲自海道登萊入貢，至此遂絕。四年，延鈞稱帝，國號閩，更名鏻。鏻以國小地僻，常誅事四鄰，然其政事紊亂殊甚。好神仙之術。道士陳守元、巫者徐彥林與盛

韜共誘之作寶皇宮。審知時府舍卑陋，鏻又大作宮殿，極土木之盛。忌王仁達，族誅之。而以薛文傑爲國計使。陰求富民之罪，籍沒其財。建州土豪吳光入朝，文傑求其罪，將治之，光率其衆且萬人叛奔於吳，且請兵焉。吳信州刺史蔣延徽不俟朝命，引兵會光攻建州。鏻求救於吳越。清泰元年正月，延徽圍建州。鏻遣將張彥柔、王延宗救之。延宗軍及中途，士卒不進，曰：「不得薛文傑，不能討賊。」延宗馳使以聞。鏻長子繼鵬執文傑，檻車送軍前，士卒臠食之。蔣延徽攻建州，垂克，徐知誥以延徽行密壻，與臨川王濛素善，恐其克建州，奉濛以圖興復，遣使召之。延徽亦聞閩及吳越兵將至，引而歸。二年，鏻立淑妃陳氏爲皇后。后本審知侍婢也。以其族人守恩、匡勝爲殿使。鏻有幸臣歸守明，出入臥內。鏻晚年得風疾，陳后與守明及百工院使李可殷私通。可殷嘗譖皇城使李倣於鏻。陳匡勝無禮於繼鵬，倣亦惡之。鏻疾甚，倣以爲必不起，使壯士數人持梃擊殺可殷。鏻少閒，力疾視朝，詰可殷死狀。倣出，引部兵入弒之。倣與繼鵬殺陳后、守恩、匡勝、守明，及繼鵬弟繼韜。繼韜，繼鵬所惡也。繼鵬卽位，更名昶。既而自稱權知福建節度事，奉表於唐。以李倣判六軍諸衛。十一月，使拱宸指揮使林延皓殺之，暴其弒君及殺繼韜罪。以弟繼嚴判六軍諸衛。後又罷之，以弟繼鎔判六軍。（去諸衛字。此據通鑑，事在天福四年。五代史世家作季鏻。）忌叔父前建州刺史延武，戶部尚書延望，殺之。（事亦在天福四年。）仍信重陳守元。賜號天師。更易將相，刑罰、選舉，皆與之議。作紫微宮，飾以水晶，土木之盛，倍於寶皇宮。又以方士言白龍見，作白龍寺。（事皆在天福二年。）用守元言，作三清殿於禁中。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

大帝、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事在天福四年。政無大小，皆巫者林興傳寶皇命決之。百役繁興，用度不足，乃命其吏部侍郎蔡守蒙，除官但以貨多少爲差。又以空名堂牒，使醫工陳究賣官於外。詔民有隱年者杖背，隱口者死，逃亡者族。雞豚果菜，皆重征之。天福二年十月，命其弟威武使繼恭上表告嗣位於晉，且請置邸於都下。三年十一月，晉以爲閩國王。以左散騎常侍盧損爲册禮使。昶聞之，遣進奏官林恩白執政，以既襲帝號，辭册命及使者。四年七月，初鏻以審知元從爲控宸、控鶴都。昶立，更募壯士二千爲腹心，號宸衛都。祿賜皆厚於二都。或言二都怨望將作亂，昶欲分隸漳、泉二州，二都益怨。昶又數侮其軍使朱光進、拱宸都將。連重遇。控鶴都將。屢以猜怒誅宗室。叔父延羲，審知少子。陽爲狂愚以避禍。昶賜以道士服，置武夷山中。山在今崇安縣南。尋復召還，幽於私第。北宮火，求賊不獲。命連重遇將內外營兵，掃除餘燼，日役萬人。又疑重遇知縱火之謀，欲誅之。重遇率二都兵，復召外營兵攻昶。宸衛都戰敗，奉昶以出。延羲使兄子繼業追弒之。宸衛餘衆奔吳越。延羲自稱威武留後、閩國王。更名曦。以宸衛弒昶赴於鄰國。遣商人開道奉表稱藩於晉。初盧損至福州，昶稱疾不見，遣其禮部員外郎鄭元弼奉繼恭表隨損入貢。昶遣執政書，求用敵國禮致書往來。晉高祖怒，下元弼於獄。明年正月釋之。曦因商人奉表自理。乃復以爲威武節度使，封閩國王。事在天福五年十一月。連重遇之攻昶也，陳守元在宮中，易服將逃，兵入殺之。重遇執蔡守蒙，數以賣官之罪，斬之。林興先以詐覺流泉州，曦既立，遣使誅之。然此特鉏前王之心腹，非能革其弊政也。而其驕淫苛虐，猜忌宗室，

亦與昶無異，於是延政叛於建州。五年二月，曦遣統軍使潘師逵、吳行眞擊之。延政求救於吳越。吳越王元瓘遣將仰仁詮救之。三月，延政募敢死士出擊，大敗師逵。師逵死，行眞走。仰仁詮至，延政犒之，請其班師。仁詮不從。延政懼，復乞師於曦。曦使泉州刺史王繼業將兵二萬救之。五月，延政擊吳越兵，大破之。仁詮夜遁。唐主使和曦及延政。六月，延政遣衙將及女奴持誓書及香燭至福州，與曦盟於宣陵。（審知墓。）然相猜恨如故。六年正月，延政請於曦，願以建州爲威武軍，自爲節度使。曦以威武軍福州也，乃以建州爲鎮安軍，以延政爲節度使，封富沙王。延政改鎮安曰鎮武而稱之。四月，曦以其子亞澄判六軍諸衛。曦疑其弟汀州刺史延喜與延政通謀，（汀州，今福建長汀縣。）遣將執之以歸。六月，聞延政以書招泉州刺史繼業，召繼業還，賜死，殺其子於泉州。又惡泉州刺史繼嚴得衆心，能歸，酖殺之。後又於宴時殺其從子繼柔。淫侈無度，資用不給，謀於國計使陳匡範，匡範請日進萬金。曦悅，加匡範禮部侍郎。匡範增算商賈數倍。未幾，算不能足日進，貸諸省、務錢以足之。恐事覺，憂悸而卒。曦祭贈甚厚。諸省、務以匡範貸帖聞。曦大怒。斲匡範棺，斷其尸棄水中。以黃紹頗爲國計使。紹頗請令欲仕者自非蔭補，皆聽輸錢即授之。以資望高下及州縣戶口多寡定其直，自百緡至千緡，從之。六年七月，曦自稱大閩皇，領威武節度使，與延政治兵相攻。福、建之間，暴骨如莽。是歲十月，曦稱皇帝，延政自稱兵馬元帥。七年六月，延政圍汀州，曦發漳、泉兵救之，延政不能克。曦發兵襲建州，亦不克。八月，曦使求和於延政，延政不受。八年二月，延政稱帝於建州，國號大殷。

楊思恭以善聚斂，爲僕射，領軍國事。增田畝山澤之稅，魚鹽蔬果，無不倍征，國人謂之楊剝皮。開運元年正月，唐遣曦及延政書，責以兄弟尋戈。延政覆書，斥唐主奪楊氏國。唐主怒，與殷絕。初朱文進、連重遇弒昶，懼國人之討，乃結婚以自固。曦心忌之。曦賢妃尙氏有寵，其妻李氏妬之，欲圖曦而立其子亞澄。使謂文進、重遇曰：「上心不平於二公，奈何？」三月，文進、重遇弒曦。文進自稱閩王。悉收王氏宗族，自延喜已下少長五十餘人皆殺之。以重遇總六軍。延政遣統軍使吳成義討文進，不克。八月，文進自稱威武留後，權知閩國事，奉表於晉。晉以爲威武節度使，知閩國事。旋又封爲閩國王。文進以羽林統軍使黃紹頗爲泉州刺史，左軍使程文緯爲漳州刺史，汀州刺史許文稹舉郡降之。泉州散員指揮使留從效，與同列王忠順、董思安、張漢思殺紹頗，請王繼勳主軍府。延政卽以爲泉州刺史。漳州將程謨亦殺文緯，立王繼成權州事。繼勳、繼成，皆延政從子，朱文進滅王氏，以疏遠獲全者也。許文稹亦降殷。文進遣兵攻泉州，爲留從效所破。吳成義率戰艦千艘攻福州。文進遣子弟爲質於吳越以求救。初唐翰林待詔臧循，與樞密副使查文徽同鄉里。循嘗爲賈人，習福建山川，爲文徽畫取建州之策。文徽表請用兵擊王延政。國人多以爲不可。唐主以爲江西安撫使，循行境上，覘其可否。文徽至信州，奏言攻之必克。唐主以洪州營屯都虞候邊鎬將兵從文徽伐殷。文徽自建陽進屯蓋竹。（建陽，今福建建陽縣；蓋竹在其南。）聞漳、泉、汀三州皆降於殷，殷將張漢卿將至，退屯建陽。臧循屯邵武，（今福建邵武縣。）邵武民導殷軍襲破之。執循送建州，斬之。吳成義聞有唐兵，

詐使人告福州吏民曰：「唐助我討賊臣，大兵今至矣。」福人益懼。福州南廊承旨林仁翰刺殺連重遇，斬朱文進，迎成義入城。（胡三省曰：南廊承旨，蓋亦武職。）二年正月，閩故臣共迎延政，請歸福州，改國號曰閩。延政以有唐兵，未暇徙都，以從子繼昌鎮福州，使飛捷指揮使黃仁諷衛之。查文徽求益兵，唐主遣數千人會之。二月，延政使楊思恭拒之，敗績。乃嬰城自守。初光州人李仁達仕閩，爲元從指揮使，十五年不遷職。曦之世，叛奔建州。延政以爲將，及朱文進弒曦，復叛奔福州，陳取建州之策。文進惡其反覆，黜居福清。（今福建福清縣。）浦城人陳繼珣，（浦城，今福建浦城縣。）亦叛延政奔福州，爲曦畫策取建州，曦以爲著作郎。延政得福州，二人皆不自安。仁達潛入福州說黃仁諷，仁諷然之。三月，仁達引甲士突入府舍，殺繼昌及吳成義。仁達欲自立，恐衆心未服，以雪峯寺僧卓巖明，（據通鑑。新史作僧巖明。）素爲衆所重，迎之，立爲帝。延政命統軍使張漢眞合漳、泉兵討之。爲黃仁諷所破。仁達又殺仁諷、繼珣。已又殺巖明。自稱威武留後。稱藩於唐，亦入貢於晉。唐以仁達爲威武節度使，賜名弘義，編之屬籍。弘義又使修好於吳越。八月，唐克建州，延政降。王忠順戰死。董思安整衆奔泉州。唐縱兵大掠，焚宮室廬舍殆盡。許文稹以汀州，王繼勳以泉州，王繼成以漳州，皆降於唐。唐置永安軍於建州。十月，以王崇文爲永安節度使。崇文治以寬簡，建人乃安。三年，王建勳致書修好於李弘義。弘義以泉州故隸威武軍，怒其抗禮。四月，遣弟弘通伐之。留從效廢繼勳，代領軍府。勒兵擊弘通，大破之。表聞於唐。唐以從效爲泉州刺史，召繼勳還金陵，遣將戍泉州。徙王繼成刺和州，許文稹刺蘄州。初唐

人既克建州，欲乘勝取福州，唐主不許。樞密使陳覺請自往說李弘義，必令入朝。乃以爲福州宣諭使。弘義知其謀，見覺，辭色甚倨，覺不敢言而還。至劍州（南唐所置，宋時改稱南劍，今福建南平縣。）擅發汀、建、撫、信州兵及戍卒，使建州監軍使馮延魯將以攻之。爲所敗。唐主以覺專命，甚怒，羣臣多言兵已傳城下，不可中止，乃以王崇文爲都招討使，魏岑與延魯爲監軍攻之。李弘義自稱威武留後，更名弘達，奉表請命於晉，晉以爲威武節度使，知閩國事。又更名達，使奉表乞師於吳越。十月，唐漳州將林贊堯作亂，劍州刺史陳誨，泉州刺史留從效逐之。以泉州裨將董思安知漳州。唐主卽以爲漳州刺史。以其父名章，爲改漳州曰南州。而命其與留從效會攻福州。吳越統軍張筠、趙承泰將兵三萬，水陸救福州。十一月，潛入州城。時唐主又遣信州刺史王建封助攻福州。王崇文雖爲元帥，陳覺、馮延魯、魏岑爭用事，留從效、王建封倔強不用命，攻城不克，將士皆解體。天福十二年三月，吳越復發水軍，遣其將余安自海道救福州。馮延魯縱其登岸，欲擊之，吳越兵既登岸，大呼奮擊，延魯不能禦，棄衆而走。諸軍皆潰。死者二萬餘人，棄軍資器械數十萬。余安入福州，李達舉所部授之。留從效引兵還泉州，逐唐戍將。吳越遣鮑修讓戍福州。李達入朝於吳越，吳越更其名曰儒贇。儒贇賂內衙統軍使胡進思，求歸福州。進思爲請，吳越主弘倧許之。儒贇與鮑修讓不協，謀襲殺修讓，復以福州降唐。修讓攻殺之。弘倧以其相吳程知威武節度事。是歲，唐以王延政爲安化節度使、鄱陽王，鎮饒州。（廣順元年，更以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賜爵光山王。）乾祐二年，留從效兄南州副使從願酖殺刺史董思安而代之，

唐主不能制。置清源軍於泉州，以從效爲節度使。三年，福州人或詣建州，告唐永安留後查文徽云：「吳越兵已棄城去，請文徽爲帥。」文徽信之。遣劍州刺史陳誨將水軍下閩江，自以步騎繼之。誨至城下，敗福州兵，執其將馬先進等。文徽至，吳程詐遣數百人出迎，而勒兵擊敗之，禽文徽。誨全軍歸。唐主後歸先進於吳越，以易文徽焉。

馬殷以梁開平元年，受封爲楚王。又請依唐太宗故事，開天策府，置官屬。太祖拜殷天策上將軍。末帝時，加殷武安、武昌、靜江、寧遠等軍節度使，洪、鄂四面行營都統。後唐莊宗滅梁，殷遣其子希範修貢，上梁所授都統印。蜀平，殷大懼，表求致仕。莊宗下璽書慰勞之。明宗即位，又遣使修貢。天成二年，請建行臺。明宗封爲楚國王。殷始建國。殷初兵力尚寡，與楊行密、成汭、劉龔等爲敵國，殷患之，問策於其將高郁。郁曰：「成汭地狹兵寡，不足爲吾患。劉龔志在五管而已，楊行密孫儒之仇，雖以萬金交之，不能得其歡心。然尊王杖順，霸者之業也。今宜內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誇鄰敵，然後退修兵農，蓄力而有待耳。」殷始修貢京師。然歲貢不過所產茶茗而已。乃由京師至襄、唐、郢、復等州，置邸務以賣茶，其利十倍。又諷殷鑄鉛鐵錢，以十當銅錢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歲入萬計。由是地大力完，數邀封爵。先是吳淮南節度副使陳漳等將水軍襲岳州，執刺史苑玫。（乾化二年。）後吳袁州刺史劉景崇（威子。）來附，許貞將萬人援之，又爲吳柴再用所破。（乾化四年。）及是，（天成二年。）吳苗璘、王彥章以水軍萬人攻鄂州，右丞相許德勳敗之，虜璘、彥章。吳遣使求和，以二人爲請，殷歸之。於是與吳亦和好矣。殷子十餘

人，嫡子希振長而賢，而次子希聲，以母袁德妃有寵，爲節度副使。四年三月，殷命知政事，總錄內外諸軍事。希振棄官爲道士。八月，希聲矯殷命，殺高郁，并誅其族黨。殷老不復省事，明日始知之，拊膺大哭，蓋已尸居餘氣矣！長興元年十月，殷疾。使請傳位於希聲。朝廷疑殷已死，以希聲爲起復武安節度使。十一月，殷卒。遺命諸子兄弟相繼。寘劍於祠堂，曰：「違吾命者戮之。」此蓋希聲所爲，以平其兄弟之氣者也。希聲既襲位，又稱遺命，去建國之制，復藩鎮之舊。蓋自媚於上國，以求固其位也。三年七月，希聲卒。六軍使袁詮、潘約迎希範於朗州而立之。希範與希聲同日生，怨其先立不讓，不禮於袁德妃。希聲母弟希旺，爲親從都指揮使，解其軍職，使居竹屋草門，不得與兄弟宴集，以憂憤卒。靜江節度使希杲有善政。天福元年四月，漢侵蒙、桂二州，希範自將步騎五千如桂州，徙希杲知朗州。後因其稱疾求歸，遣醫往視，毒殺之。事在開運二年。希範妻彭氏，貌陋而治家有法，希範憚之。天福三年十月，彭氏卒，希範始縱聲色。爲長夜之飲，男女無別。作天策府，極棟宇之盛。又作九龍殿，刻沈香爲八龍，飾以金寶，長十餘丈，抱柱相向。希範居其中，自爲一龍。用度不足，重爲賦斂。聽人入財拜官。民有罪則富者輸財，強者爲兵，惟貧弱受刑。天福十二年五月，希範卒。諸弟中朗州刺史希萼最長，而武安節度副使、天策府都尉希廣，希範母弟也，希範使判內外諸司事，長直都指揮使劉彥瑫，天策府學士李弘皋、鄧懿文，小門使楊滌等立之。庶弟天策左司馬希崇，搆之於希萼，且約爲內應。乾祐元年，希萼請與希廣各修職貢，求朝廷別加官爵。希廣厚賂執政，使拒

其請。二年八月，希萼悉調朗州丁壯爲鄉兵，造號靜江軍，作戰艦七百艘，以攻潭州。岳州刺史王贇大破之。追希萼，將及，希廣遣使召之曰：「勿傷吾兄。」贇引兵還。三年，希萼復誘辰、溆州及梅山蠻，以攻希廣。溆州，在今湖南黔陽縣境。梅山，在今湖南安化縣西南，接新化界。且使稱藩於唐以乞師，唐命楚州刺史何敬洙助之。希廣使劉彥瑫討之，敗績。十一月，希萼悉衆趨潭州。希廣水軍指揮使許可瓊（德勳子）叛降之。潭州陷。馬軍指揮使李彥溫與劉彥瑫奉希範、希廣諸子奔唐。朗兵、蠻兵，大掠三日。殺吏民，焚廬舍，自殷已來所營宮室，皆爲灰燼。希萼自稱天策上將軍、武安、武平、靜江、寧遠節度使、楚王。以希崇爲節度副使、判軍府事。僧食李弘皋及其弟弘節、楊滌、都軍判官唐昭胤，斬鄧懿文於市，而賜希廣死。湖南要職，悉以朗人爲之。多思舊怨，殺戮無度。晝夜縱酒荒淫，悉以軍府事委希崇。希崇復多私曲，政刑紊亂。府庫盡於亂兵，籍民財以賞士卒，或封其門而取之，士卒猶以不均怨望，雖朗州舊將佐，亦皆不悅有離心。遣掌書記劉光輔入貢於唐，光輔密言其民疲主驕，可取。唐主乃以邊鎬爲信州刺史，將兵屯袁州，潛謀進取。希萼以府舍焚蕩，命靜江指揮使王逵、副使周行逢率所部兵千人治之。執役甚勞，又無犒賜，士卒皆怨。逵、行逢率之逃歸朗州，奉希振子光惠爲節度使。旋又迎辰州刺史劉言，廢光惠，送於唐，推言權武平留後。表求旌節於唐，亦稱藩於周。九月，希萼爲其馬步都指揮使徐威所執，立希崇爲武安留後。初溪州刺史彭士愁寇辰、澧，溪州，在今湖南龍山縣境。希範遣兵討之。士愁遣子師暠請降，事在天福五年，參看第十四章第二節。楚人惡其獷直，希廣獨憐之，以爲強弩指揮使。希萼

攻希廣，師暠爲之力戰。及敗，投槊於地，大呼請死。希廣歎曰：「鐵石人也。」不殺。然猶杖背，黜爲民。希崇幽希萼於衡山，以爲師暠必怨之，使送之，實欲其殺之也。師暠與衡山指揮使廖偃立之爲衡山王。劉言遣兵趨潭州，聲言討希崇之罪，軍於益陽之西。（今湖南益陽縣。）徐威等見希崇所爲，知必無成，又畏朗州、衡山之逼，欲殺希崇以自解。希崇微覺之，大懼，密遣客將請兵於唐。唐命邊鎬趨長沙。希崇迎降。鎬使率其族入朝。又遣兵如衡山，趣希萼入朝。馬氏遂亡。靜江節度副使知桂州事希隱，殷小子也。希廣、希萼爭國，南漢主以內侍吳懷恩爲西北招討使，將兵屯境上，伺間密謀進取。希廣遣指揮使彭彥暉將兵屯龍峒以備之。（在桂州南。）希萼自衡山遣使，以彥暉爲桂州都監，在城外內巡檢使，判軍府事。希隱惡之。潛遣人告蒙州刺史許可瓊。（希萼克長沙，疑可瓊怨望，出之蒙州。）可瓊方畏南漢之逼，即棄蒙州，引兵趨桂州。與彥暉戰於城中。彥暉敗，奔衡山，可瓊留屯桂州。吳懷恩據蒙州，遣兵侵掠，桂管大擾。兵奄至城下，希隱、可瓊奔全州。（今廣西全縣。）懷恩因以兵略定宜、連、梧、嚴、富、昭、柳、龔、象等州。南漢始盡有嶺南之地。又遣兵取郴州。唐以廖偃爲道州刺史，以黑雲指揮使張巒知全州。廣順二年正月，初，唐遣皇甫暉出海、泗，（事見第五節。）蒙城鎮將咸師朗降於暉。（事在乾祐二年。蒙城鎮在亳州。）唐以其兵爲奉節都，從邊鎬平湖南。唐悉收湖南金帛、珍玩、倉粟，乃至舟艦、亭館、花果之美者，皆徙於金陵。遣都官郎中楊繼勳等收湖南租賦，以贍戍兵，繼勳等務爲苛刻，湖南人失望。行營糧料使王紹顏減士卒糧賜，奉節指揮使孫朗、曹進作亂，不克，奔朗州。唐遣其將李建期屯益陽以圖朗州，

以張巒兼桂州招討使，以圖桂州。久未有功，唐主謂其相孫晟、馮延巳：欲罷桂林之役，斂益陽之戍，以旌節授劉言。晟以爲宜然。延巳請委邊將察其形勢。唐主乃遣統軍使侯訓將兵五千，自吉州路趨全州，與張巒合兵攻桂州，大敗，訓死，巒奔歸全州。十月，劉言以王逵、周行逢及衙將何敬眞、張敞、蒲公益、朱全琇、宇文瓊、彭萬和、潘叔嗣、張文表等十人皆爲指揮使，分道趨長沙。以孫朗、曹進爲先鋒。邊鎬棄城走。廖偃爲亂兵所殺。唐將守湖南者相繼遁去。劉言盡復馬氏故地，惟郴、連入於南漢。言使告於周。明年，周以言爲武平節度使，制置武安、靜江等軍，王逵爲武安節度使，何敬眞爲靜江節度使，周行逢爲武安行軍司馬。

## 第四節　南方諸國形勢下

錢鏐以龍德三年，受梁册爲吳越國王，始建國。同光二年，唐因梁官爵命之。三年，鏐使告於吳，吳以其國名與己同，不受。戒境上毋通使者商旅。四年，安重誨奏削鏐官爵，以太師致仕，進奏官、使者、綱吏，令所在繫治，事見第十一章第六節。長興元年十月，鏐因册閩使者還，附表引咎。其子傳瓘及將佐，屢爲鏐上表陳訴，乃敕聽兩浙綱使自便。二年三月，以鏐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尚父、吳越國王。遣使者往諭旨：以向日致仕，乃安重誨矯制也。三年三月，鏐卒。年八十一。第五子傳瓘立，更名元瓘。兄弟名傳者，皆更爲元。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至天福三年，乃復建國，

如同光故事。初元瓘弟判明州元珦，驕縱不法，幽而廢之。小弟元珖，據通鑑。考異曰：「晉高祖實錄、十國紀年作元球，今從吳越備史、九國志。」數有軍功，鏐賜之兵仗。元瓘立，元珖爲土客馬步都指揮使，兼中書令，增置兵仗至數千，國人多附之。元瓘忌之。是歲，并元珦殺之。六年八月，元瓘疾，屬後事於內都監章德安。初內衙指揮使戴惲爲元瓘所親任，歐史云：「元瓘質宣州，以胡進思、戴惲等自隨。」軍事悉以委之。元瓘養子弘侑乳母，惲妻之親也。元瓘卒，或告惲謀立弘侑。德安祕不發喪，伏甲士殺惲，廢弘侑爲庶人，復姓孫，幽之明州。立元瓘子弘佐，時年十四。據通鑑。歐史云：「年十三。」內衙上統軍使闞璠强戾，弘佐不能制。德安數與之爭，貶處州。今浙江麗水縣。右都監使李文慶不附，貶睦州。璠與右統軍使胡進思益專橫。璠與內都監使杜昭達皆好貨。錢塘富人程昭悅，以貨結二人，得侍弘佐左右。昭悅說進思，與璠各除刺史，復以他故留進思。內外馬步都統軍使錢仁俊母，昭達之姑也。昭悅譖璠、昭達謀奉仁俊作亂，誅之。奪仁俊官，幽於東府。治闞、杜黨，誅放百餘人。時開運二年十一月也。天福十二年二月，弘佐使內牙指揮使諸溫殺昭悅，時爲內都監。釋仁俊之囚。是歲六月，弘佐卒，子昱方五歲，以弟弘倧爲鎮海、鎮東節度使。弘倧性剛嚴，憤弘佐容養諸將，政非己出，與內衙指揮使何承訓謀逐胡進思。又謀於內都監使水丘昭券。胡三省曰：「按薛史，繆母水丘氏，昭券蓋外戚也。」昭券以爲進思黨盛難制，不如容之。弘倧猶豫未決。承訓恐事洩，反以謀告進思。十二月，進思以親兵廢弘倧而立其弟弘俶。殺水丘昭券及弘倧舅進侍鹿光鉉。承訓復請誅進思，弘俶惡其反復，且懼召禍，斬之。進思屢請殺弘倧，未幾，疽發背卒，弘倧乃獲全。錢氏此時，

子弟相爭，軍人跋扈，其勢頗危，幸徐溫、李昪，皆志在篡國，不暇思啓封疆，閩則地更僻小，故其國亦粗安。然自錢鏐已營造第舍，窮極壯麗。軒陛服飾，比於王者。兩浙里俗，咸曰海龍王。元瓘營造，又甚於其父。自鏐世常重斂其民。下至雞魚卵穀，必家至而日取。每笞一人以責其負，則諸案吏各持其簿列於廷。凡一簿所負，唱其多少，量爲笞數，已則以次唱而笞之，少者猶積數十，多者至笞百餘，人尤不堪其苦焉。

劉隱以梁開平二年，兼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三年，封南平王。乾化元年，進封南海王。是歲卒。表弟節度副使陟權知留後。乾化二年，除清海軍節度使，更名巖。舊史列傳云：初名陟，僧位之明年，改名巖。新史世家云：初名巖，更名陟。通鑑考異引十國紀年云：太祖授陟清海節度使，陟復名巖。胡寶王劉氏興亡錄，謂其父葬其母段氏，得石版，有案文，以隱台巖，因名其三子。又引梁太祖實錄，於乾化元年稱爲陟，二年稱爲巖，吳越備史，於乾化四年，吳錄於天佑十四年，即貞明三年，薛史本紀於貞明五年，皆稱爲巖，則復名之說當不誤。惟唐烈祖實錄謂陟僧位改名巖，與薛史列傳合；莊宗實錄於同光三年稱爲陟，列傳自嗣立至建號，皆云劉陟耳。推校案說，初名巖，更名陟，復名巖，嘗不襲。通鑑以其首尾名巖，但稱爲巖，亦未盡善也。末帝卽位，悉以隱官爵授之。貞明元年，巖以錢鏐爲國王，而已爲南平王，南平郡王。表求封南越王，及加都統，不許。巖謂僚屬曰：「今中國紛紛，孰爲天子？安能梯航萬里，遠事僞庭乎？」自是貢使遂絕。三年八月，自稱皇帝，國號大越。四年十一月，改國號曰漢。五年九月，詔削巖官爵，命錢鏐討之。鏐雖受命，竟不行。同光三年，巖聞梁滅，遣宮苑使何詞入貢，且覘中國强弱。還言莊宗驕淫無政，不足畏也。巖大悅，自是不復通中國。南漢距中國遠，故於中國初無所畏，詞之來，書辭稱大漢國主致書，上大唐皇帝，亦與南唐同也。是歲十二月，有白龍見於漢宮，改元曰白龍，更名龑。至天福

六年，襲寢疾，有胡僧謂名龍不利，乃自造龔字名之，義取飛龍在天，讀若儼。自唐末，天下亂，中朝人士，以嶺外最遠，可以避地，多遊焉。唐世名臣謫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孫，或當時仕宦遭亂不得還者，皆客嶺表，隱皆招禮之。或辟置幕府，待以賓客。嚴亦多延中國士人，置於幕府，出爲刺史，刺史無武人。此在五代時，可謂差强人意。然嶺南珍異所聚，襲又西通黔、蜀，得其珍玩，窮奢極麗，宮殿悉以金玉珠翠爲飾。用刑慘酷，有灌鼻、割舌、支解、刳剔、炮炙、烹蒸之法，或聚毒蛇水中，以罪人投之，謂之水獄。末年尤猜忌，以士人多爲子孫計，故專任宦官，而自隱以來，招致士大夫之意亦衰矣。嚴初立，破虔州兵，取韶州。又取容管及高州於楚。（開平四年，楚取容管、高州，至是棄之。）然娶馬殷女，僭號後立爲后，故於楚亦無釁。長興初，嘗遣將攻拔交州，旋復失之。交州自此遂與中國分離矣。天福七年，襲卒。長子弘度立，更名玢。以弟弘熙輔政。明年，爲所弑。弘熙立，更名晟。以弟弘昌爲太尉、兼中書令、諸道兵馬都元帥，知政事。弘杲爲副元帥，參與政事。已而殺之。遂盡殺諸弟。作離宮千餘間，飾以珠寶。設鑊湯、鐵牀、刳剔等刑。任宦者林延遇。延遇死，又繼以龔澄樞。其無道，無一不與襲同也。晟嘗求婚於楚，楚王希廣不許。晟怒，攻之，取賀州、昭州。（事在乾祐元年。）楚亡，又取桂管。敗唐兵，取郴州。然皆乘亂攘奪，無與於强弱之數也。顯德五年，晟卒。長子繼興立，更名鋹。時年十七。龔澄樞仍用事，一切弊政，仍與晟世無異。

荆南地狹兵弱。高季興初之鎮，梁以兵五千爲其衛，衣食皆取給於梁。至後唐明宗時，尚歲給以鹽萬三千

石。周世宗平淮南，又命秦州給之。在十國中，最無自負之意，故頗惟利是圖。自季興時，諸道入貢過其境者，多掠奪其貨幣，及諸道移書詰讓，或加以兵，不得已復歸之，曾不爲愧。及從誨立，唐、晉、契丹、漢、更據中原，南漢、閩、吳、蜀皆稱帝，從誨利其賜與，所向稱臣。諸國賤之，謂之高賴子，俗語謂奪攘苟得無愧恥者爲賴子，猶言無賴也。從誨爲人明敏，多權詐。安從進反，結從誨爲援，從誨外爲拒絕，陰與之通。晉師致討，從誨遣將李端以舟師爲應。從進誅，從誨求郢州爲屬。高祖不許。漢高祖起太原，從誨遣人間道奉表勸進，且言漢得天下，願乞郢州爲屬。高祖陽諾之。高祖入汴，從誨遣使朝貢，因求郢州。高祖不與。從誨怒，及加恩使至，拒而不受。聞杜重威叛，發水軍數千襲襄州，又寇郢州。遂絕漢附於唐、蜀。既而北方商旅不至，境內貧乏，乃又上表謝罪，乞修職貢。乾祐元年。蓋眞惟利是視矣。然從誨性明達，能親賢禮士，省刑薄賦，境內以安，通鑑清泰二年。實五代時之賢主也。乾祐元年卒。子保融知留後。荊南自後唐已來，數歲一貢，中間兩絕，及周世宗時，無歲不貢矣。

孟知祥以清泰元年卒，子仁贊立，更名昶。時年十六。新史世家云：昶好打毬走馬，又爲方士房中之術，多采良家子，以充後宮。樞密副使韓保貞切諫。昶大悟，卽日出之，賜保貞金數斤。有上書言臺省官當擇清流。昶歎曰：「何不言擇其人而任之？」左右請以其言詰上書者。昶曰：「吾見唐太宗初卽位，獄吏孫伏伽上書言事，皆見嘉納，奈何勸我拒諫邪？」然昶年少，不親政事，而將相大臣，皆知祥故人，知祥寬厚多縱之，及其事昶，益驕蹇。多

踰法度，務廣第宅，奪人良田，發其墳墓，而李仁罕、張業尤甚。昶卽位數月，執仁罕殺之，幷族其家。業，仁罕甥也，時方掌禁兵，昶懼其反仄，乃用爲相。業兼判度支，置獄於家，務以酷法，厚斂蜀人，蜀人大怨。乾祐五年，昶與匡聖指揮使安思謙謀，執而殺之。王處回、樞密使趙廷隱相次致仕。故將奪臣殆盡，昶始親政事。於朝堂置匭，以通下情。何建以秦、成、階三州來附，昶因遣孫漢韶攻下鳳州，於是悉有王衍故地。趙思綰、王景崇送款，昶遣張虔釗出大散關，何建出隴右，李廷珪出子午谷，以應思綰。昶相毋昭裔切諫，以爲不可。然昶志欲窺關中甚銳，乃遣安思謙益兵以東。已而漢誅思綰、景崇，虔釗等皆罷歸，而思謙恥於無功，多殺士卒以威衆。昶與翰林使王蘊謀殺思謙，而邊吏有急奏，蘊不以時聞，輒啓其封，昶怒之。其殺思謙也，蘊方侍側，因幷擒蘊斬之。自淸泰至乾祐，凡十五年，乃克盡除其逼，其事亦非易易，昶實非全無能爲，然知祥在蜀，全恃客兵，客將盡而蜀人不與同心，所恃以自立者先撥，況復荒淫爲武家積習，昶亦漸染之而不能自拔，區區小慧，又何益邪？

## 第五節　周世宗征伐

周太祖二子：曰青哥，曰意哥。與其姪守筠、奉超、定哥，皆爲漢人所殺。后柴氏兄子榮，幼從其姑長太祖家，太祖以爲子。太祖犯京師，留榮守鄴。太祖之立，以王峻爲樞密使，王殷留守鄴都。峻忌榮，榮屢求入朝，皆不許。廣順

三年閏正月，帝以河決爲憂，峻自往行視，榮復求入朝，帝許之。二月，幽峻，貶爲商州司馬。至州未幾而卒。榮爲開封尹，封晉王。殷旋入朝。時帝已得風痹疾。十一月，力疾御殿，殷入見，執之，流登州，出城即賜死。明年，顯德元年。正月，帝殂。榮立，是爲世宗。

劉旻聞喪，使請兵於契丹。契丹遣楊袞率萬騎會之。旻自將衆三萬趨潞州。三月，至高平南。世宗自將禦之。馬軍都指揮樊愛能臨陣先退。步軍指揮使何徽，陣於其後，即時潰亂。局勢危急。世宗督親兵搏戰，乃克之。誅愛能及徽。因命符彥卿伐北漢。帝又自潞州趨晉陽。五月三日，至城下。攻之，不能克。契丹來救，出忻、代，帝遣符彥卿拒之，以龍捷右廂都指揮使史彥超爲先鋒。戰於忻口，彥超敗死。六月朔，乃班師。是役也，本以餽運不繼，但命彥卿觀兵城下，及師入境，汾、晉吏民，皆以久罹虐政，願輸軍需，以資兵力，世宗乃變計親征。下數州之後，彥卿等仍以芻糧未備，欲還軍，世宗不之省，乃調山東近郡，輓軍食以濟之。宋史符彥卿傳。及是，糧草數十萬，悉皆焚棄，軍資亦喪失甚多，皆帝之輕躁爲之也。

然帝究有英氣，故於軍政頗能整飭。初宿衛之士，累朝相承，不欲簡閱，由是羸老者居多，驕蹇不用命，每遇大敵，不走即降。帝因高平之戰，始知其弊。乃命大簡諸軍。精銳者升之上軍，羸者斥去之。又以驍勇之士，多爲藩鎮所畜，詔募天下壯士，咸遣詣闕。時趙匡胤以戰有功，爲殿前都虞候，使選其尤者，爲殿前諸班。其騎步諸軍，亦

各命將帥選之。於是士卒精强，戰勝之基立矣。

時南之唐，西之蜀，咸有窺伺中原之意，而唐尤甚。初後唐滅梁，吳與中原，往來不絕。天成三年二月，安重誨謂楊溥欲與朝廷抗禮，遣使窺覘，拒而不受，乃絕。天福二年五月，徐知誥用宋齊丘策，使以美女、珍玩，汎海修好於契丹。契丹主亦遣使報之。案知誥一意謀篡，且不肯用兵兩浙，安敢啓釁於中原？蓋亦慮中原或以其竊國爲討，則藉契丹之力，以圖牽制，爲萬一之備耳。是歲十月，知誥受吳禪。三年七月，契丹遣使詣唐。宋齊丘勸唐主厚賂之，俟其還至淮北，遣人殺之，欲以間晉。四年十一月，契丹遣其臣遙折使晉，遂如吳、越。六年四月，唐主遣通事舍人歐陽遇假道於晉，以通契丹，晉人不許。八年李昪殂，子景立。契丹滅晉，唐主使賀，且請詣長安修復諸陵。契丹不許，而遣使報之。是時中原無主，晉密州刺史皇甫暉，棣州刺史王建，皆避契丹，率衆奔唐。淮北羣雄，多請命於唐。唐虞部員外郎韓熙載上疏，以爲恢復祖業，今也其時。若虜主北歸，中原有主，則未易圖也。時方連兵福州，未暇北顧，唐人皆以爲恨。唐主亦悔之。通鑑。及聞耶律德光卒，蕭翰北去，乃下詔曰：乃眷中原，本朝故地。以李金全爲北面行營招討使，議經略北方。聞劉知遠已入大梁，遂不敢出兵。乾祐元年十一月，初沈丘人舒元、沈丘，今河南沈邱縣。嵩山道士楊訥，俱以游客干李守貞。守貞爲漢所攻，遣元更姓朱，訥更姓李，名平，間道求救於唐。唐主命李金全救之，軍於沂州之境。時唐士卒莫有鬥志，又河中道遠，勢不相及，退保海州。二年二月，淮北羣雄，多請命於

唐。唐主遣皇甫暉等出海、泗以招納之。三年，正月，聞漢盡平三叛，乃罷李金全招討使。此時唐之兵力，絕不足恃，徒欲驅北來降將，爲之經營，與梁武帝乘侯景之亂而欲恢復北方絕相似，卽能收無備之地，北兵一來，亦必無以善其後也。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敕朝廷與唐本無仇怨，緣淮軍鎮，各守疆域，無得縱兵，擅入唐境。商旅往來，無得禁止。二年正月，唐發兵五千，軍於下邽，下邽故城，今邽縣東。在以援嘉容彥超。聞周兵將至，退屯沭陽。周徐州巡檢使張令彬敗之，獲其將燕敬權。周仍釋使歸唐。周是時絕無意與唐啓釁，唐之力，亦絕不足以言進取，然唐滅閩、楚，雖絕無所得，唐主頗因之而驕，馮延巳尤狂妄。嘗笑李昪戢兵爲齷齪，曰：「安陸所喪，才數千兵，爲之輟食咨嗟者旬日，此出舍翁識量耳，安足與成大事？」翰林學士常夢錫屢言延巳等浮誕不可信，唐主不聽。不度德，不量力，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爲絕物矣。

蜀小而唐大，故世宗用兵，先其易者。顯德二年五月，命宣徽南院使向訓、鳳翔節度使王景西征。蜀使李廷珪拒之。周兵戰不利，餽運不繼，宰相請能兵，世宗使趙匡胤往視之，還言秦、鳳可取，乃止。閏九月，景敗蜀兵，取秦州。成、階二州亦降。惟鳳州王環，守禦甚固，至十一月乃克。蜀主遺書請和，自稱大蜀皇帝。世宗怒其抗禮，不答。然世宗大欲，實在淮南，其於蜀，特一懲創之，使不敢侵擾耳。故克鳳州之月，南伐之師遂出。

世宗以宰相李穀爲行營都部署，督韓令坤等十二將以伐唐。初宋齊丘爲李昪謀篡最力，及事成，忽不肯

署勸進表，請歸隱九華山。在安徽青陽縣西南。此時之士風，無所謂名節，齊丘亦非講名節之人，蓋昇愛其衆子景達，欲以爲嗣，而齊丘亦亟稱其才，而昇以景長未果，齊丘知其不能無芥蔕，乃陽爲退讓以求全也。然齊丘究非澹泊之士，故昇招之即復出。未幾，復以病罷。出爲洪州節度使。景既立，復召爲相。已復出帥浙西。齊丘願復歸九華山。乃賜號九華先生，封青陽公，食青陽一縣。今安徽青陽縣。時則馮延巳、延魯、陳覺、魏岑、查文徽等用事。福州之敗，鎖覺、延魯至金陵。流覺蘄州，延魯舒州，延巳亦罷相，岑罷諫議大夫。然岑及延巳，旋復進用。廣順二年，延巳復同平章事，失洪州罷。三年三月復相。廣順三年，金陵大火，踰月。顯德元年，大饑。民多疫死。踰年而周師至。景復召宋齊丘還金陵，使劉彥貞將兵二萬趨壽州，皇甫暉、姚鳳以兵三萬屯定遠。今安徽定遠縣。李穀爲浮梁。自正陽渡淮，正陽鎮，在壽州西。攻壽州。唐將劉仁贍固守。三年正月，世宗下詔親征。使李重進先赴正陽。重進，周太祖甥。時爲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劉彥貞向壽州，又以戰艦趨正陽。李穀懼浮梁斷，亟退兵。彥貞追之。至正陽，重進先至，軍未及食而戰，彥貞敗死。皇甫暉、姚鳳退屯清流關。在安徽滁縣西北。世宗至正陽，以重進代李穀，徙浮梁於下蔡。今安徽鳳臺縣。進圍壽州。二月，命趙匡胤襲清流關，擒皇甫暉、姚鳳。唐主遣泗州衙將王知朗齎書抵徐州，稱唐皇帝奉書大周皇帝，請息兵修好，願以兄事，歲輸貨財，以助軍費。又改名璟，以避周廟諱。遣翰林學士鍾謨、文理院學士李德明奉表稱臣以請平。世宗皆不許。韓令坤襲取揚州，馮延魯爲副留守，見執。又攻泰州，拔之。三月，唐主又使右僕射孫晟、吏部尚書王崇質使周。願去帝號，割壽、濠、泗、楚、光、海六州，歲輸

金帛百萬。時周將何超已陷光州，郭令圖陷舒州，降蘄州，又進攻黃州矣。世宗欲盡得江北，而許其存帝號。李德明請歸白唐主，許之。孫晟請使王崇質與之偕歸。宋齊丘、陳覺等以割地爲無益，謂德明賣國圖利。唐主怒，殺之。唐主之立，以弟燕王景遂爲諸道兵馬元帥，徙封齊，居東宮。鄂王景達爲副元帥，徙封燕，宣告中外，約以傳位。而立長子弘冀爲南昌王。後又立景遂爲皇太弟，徙景達爲齊王，領諸道兵馬元帥，而徙弘冀爲燕王，爲之副。事在天福十二年。及是，使景達拒周。以陳覺爲監軍使，邊鎬及許文稹等爲應援使。四月，唐將陸孟俊復泰州，進攻揚州，韓令坤走。世宗使張永德救之。孟俊復爲令坤所擒。然世宗攻壽州，久不克。會大雨，營中水深數尺，攻具及士卒亡失頗多，又糧運不繼，乃議班師。或勸世宗詐稱壽州已破，東如濠州，從之。又自濠州至渦口。以渦口爲鎮淮軍，於其地作浮梁。世宗欲自至揚州，宰相范質等以兵疲食少，泣諫，乃自渦口北歸，而留李重進圍壽州。六月，劉仁贍攻城南砦，周師不利。李重進營城東，不能救。軍無固志，諸將議欲退軍。適趙匡胤自六合還師，留駐旬日，周兵乃復振。初，朱元、李平爲李守貞求救，遂留於唐。及是，唐使復江北。七月，元取舒、和州，平取蘄州。唐初以茶鹽强賦民，徵其粟帛，謂之博徵，又興營田於淮南，民甚苦之。周師至，爭奉牛酒迎勞。而周將帥不之恤，專事俘掠，視民如土芥。民皆失望，相聚山澤，立壘壁自固。操農器爲兵，積紙爲甲，時人謂之白甲軍。周兵討之，屢爲所敗。先所得唐諸州，多復爲唐有。唐之援兵，營於紫金山，在壽州南，或云即八公山。與壽春城中，烽火相應。淮南節度使向訓，請以廣陵之兵并力

攻壽春，俟克城更圖進取，世宗許之。滁州守將亦棄城去，皆趨壽春。唐諸將請據險以邀之。宋齊丘曰：「如此則怨益深。」乃命諸將各自保守，無得擅出擊。由是壽春之圍益急。四年正月，景遠遣許文稹、邊鎬、朱元等將數萬乘泝淮而上。李重進逆擊，破之。二月，世宗復親征。三月，至壽春，陳覺表朱元反覆，不可使將。唐主遣人代之，元降於周。世宗破唐紫金山兵，擒許文稹、邊鎬。景達、覺奔歸金陵。劉仁贍疾甚，監軍使周廷構、營田副使孫羽等詐爲仁贍表請降。是月，仁贍卒。初淮南於壽州置忠正軍，後更其名曰清淮，及是，世宗復其名，以旌仁贍之節焉。是冬，世宗再自將下濠、泗，浮淮至楚州。復取揚州。初周師無水戰之具，及屢敗唐兵，獲水戰卒，乃造戰艦數百艘，使降卒教水戰，命王環將以下淮。唐水軍多敗，長淮之舟皆爲周師所得。又造齊雲船數百艘。世宗至楚州北神堰，齊雲舟大不能過，乃開老鶴河以通之。（在楚州西北。）五年正月，巨艦數百皆入於江，唐人知不能敵。時景遂前後十表辭太弟之位，景達亦以敗軍辭元帥。三月，乃立景遂爲晉王，加天策上將軍、江南西道兵馬元帥、洪州大都督、大尉、尚書令，以景達爲浙西道元帥、潤州大都督。景達以浙西方用兵（與吳越戰，見下。）固辭，改撫州大都督。而立弘冀爲太子，使參決庶政。遣陳覺表請傳位於弘冀。時淮南惟廬、舒、蘄、黃未下，覺白世宗，請遣人渡江取表獻四州之地，周乃許平，而諭景不必傳位。景乃去帝號，稱國主，而用周年號焉。周興南唐之勝負，實全係南唐之弱，而非周之強，周軍且屢爲白甲軍所敗，而安足以遏大敵？劉仁贍固善守，然以區區一城，攻圍踰年而不能克，且幾至潰敗，其

所謂攻者，亦可知矣。唐防禦使張彥卿守楚州，周兵攻之，亦踰四旬而後下，彥卿巷戰死，所部千餘人，無一降者。然則唐封疆之臣，亦非不能效死，特專閫以出者，無一非輿尸之徒耳。劉彥貞所居藩鎮，專爲貪暴，積財巨億，以賂權要，魏岑等爭譽之，故唐主首用之。邊鎬、陳覺等，亦僨軍之將也。以此遇敵，豈有幸哉？而又何敵强之足云？

是役也，湖南、吳越、荆南，皆嘗出兵以助周，然或無功，或鋒刃未交而退，無與於勝負之數也。初王逵既得潭州，以何敬眞爲靜江節度副使，朱全琇爲武安節度副使，張文表爲武平節度副使，周行逢爲武安行軍司馬。敬眞、全琇，各置衙兵，與逵分廳視事，吏民莫知所從。行逢、文表，事逵盡禮，逵親愛之。敬眞與逵不協，辭歸朗州。又不能事劉言，與全琇謀作亂。言素忌逵之强，疑逵使敬眞伺己，將討之。會南漢寇全、道、永州，行逢請身至朗州說言，遣敬眞、全琇南討，至長沙，以計殺之。時廣順三年二月也。張倣爲武平節度副使，行逢又惡之，言於逵曰：「何敬眞倣之親戚，寧刑以後事屬倣。」四月，逵召倣飲，醉而殺之。六月，逵以行逢知潭州，自將襲朗州。克之，幽劉言。遣使上表，誣言謀以朗州降唐，又欲攻潭州，其衆不從，廢而囚之。請復移使府治潭州。八月，周祖從其請。逵還長沙，以周行逢知朗州事。又遣潘叔嗣殺劉言於朗州。顯德元年五月，逵自潭遷朗，以周行逢知潭州，潘叔嗣爲岳州團練使。三年，周以逵爲南面行營都統，使攻鄂州。逵過岳州，叔嗣西襲朗州。逵還軍追之，及於武陵城外。戰，逵敗死。叔嗣歸岳州，使其團練判官李簡率朗州將吏迎周行逢，謂行逢必以潭州相授，而行逢以衡州刺史莫弘萬

權知潭州而西，以叔嗣爲行軍司馬。叔嗣怒，不至。或說行逢，授之武安，令至都府受命。從之。叔嗣至，斬之。七月，世宗以行逢爲武平節度使，制置武安、靜江等軍事。行逢留心民事，悉除馬氏橫賦，去貪吏猾民爲民害者，擇廉平吏爲刺史、縣令。劉言、王逵舊將驕橫，壹以法治之。史雖議其用法太嚴，然除暴正所以安良，湖湘蓋未嘗不藉是而小安也？然經此擾攘，助周攻唐之事，遂成甚餅矣。吳越以是年二月，出兵攻常州，爲唐將柴克宏所敗。攻宣州，亦不克。南平至顯德五年正月，乃以水師東下，至鄂州，亦未嘗有功也。

秦、鳳之下也，世宗以蜀兵數千人爲懷恩軍。顯德四年，遣其八百餘人西還。蜀亦遣所擒梓州別駕胡立等八十人東還。因致書請通好。世宗以其抗禮，仍不之答。五年六月，高保融遣蜀主書，勸其稱藩於周。蜀主報以嘗遣胡立致書而不答。十月，世宗以戶部侍郎高防爲西南面水陸制置使，謀伐之。保融再遣書勸以稱藩，蜀主覆書拒之，而屯兵以備。周師亦未出，而北攻契丹。

顯德六年三月，世宗詔以北鄙未復，將幸滄州。命義武節度使係行友扞西山路，侍衛親軍都虞候韓通等將水陸軍先發。四月庚寅，韓通奏自滄州治水道，入契丹境通濕、莫。辛卯，上至滄州，即日率步騎數萬，直趨契丹境。壬辰，至乾寧軍。契丹寧州刺史王洪舉城降。（乾寧軍，在今河北青縣境。胡三省曰：契丹蓋置寧州於乾寧軍？）乙未，大治水軍。分命諸將，水陸俱下。以韓通爲陸路都部署，趙匡胤爲水路都部署。丁酉，上御龍舟，沿流而北。辛丑，至益津關。（今河北霸縣。）水路漸隘，乃登

陸而西。癸卯，趙匡胤至瓦橋關，契丹守將舉城降。上入瓦橋關。甲辰，莫州降。五月乙巳朔，侍衛親軍都指揮使李重進等始至。瀛州降。關南悉平。丙午，宴諸將於行宮，議取幽州。諸將以爲陛下離京四十二日，兵不血刃，取燕南之地，此不世之功也。今廄騎皆聚幽州之北，未宜深入。上不悅。趣先鋒都指揮使劉重進先發據固安。今河北固安縣。上自至安陽水，命作橋，不豫而止。戊申，孫行友奏拔易州。己酉，以瓦橋關爲雄州，益津關爲霸州。庚戌，李重進出土門擊北漢。壬子，自雄州南還。六月癸巳，殂，年三十九。

世宗之用兵，頗爲論史者所稱道，尤惜其伐遼之未成，殆非也。彼其用兵，以所遇皆非大敵，遂成豎子之名，若遂行其意，則兵法所謂必蹶上將軍者也。伐漢之役，已見周章；伐唐之役，設白渦口巡趨揚州，亦安知不以氣衰力竭，而爲敵所乘哉？戰事必度其始終，非可徼幸於一勝。遼之大軍，皆在燕北，故初攻之若甚易，及其舉兵南下則甚難。宋太宗高梁河之敗以此，世宗取關南之後，設使貿然進兵，亦未必不蹈此轍。即謂不然，而不能禁契丹之不再至，再至而再獲勝，亦不能禁其不三至，契丹之兵力未盡，即中國未可燕然，石晉之行事，正所謂殷鑒不遠者也。即謂幽州可以坐收，亦必計其能守。兵有利鈍，戰無百勝，非有雁門內險與居庸相翼衛不可。然當日者，太原且在北漢之手矣，而可以輕心掉之乎？五代史王朴傳云：世宗有平一天下之志，數顧大臣問治道。選文學之士二十八，使作爲君難爲臣不易論及平邊策，朴在選中。當時文士，皆不欲上急於用武，惟翰林學士陶穀、

實儀，御史中丞楊昭儉與朴，皆言用兵之策。朴之策曰：「攻取之道，從易者始。當今惟吳易圖。東至海，南至江，可撓之地二千里，從少備處先撓之，備東則撓西，備西則撓東，彼必奔走以救其弊，奔走之間，可以知彼之虛實，衆之强弱，攻虛擊弱，則所向無前矣。勿大舉，但以輕兵撓之。彼人怯弱，知我師入其地，必大發以來應。數大發，則民困而國竭；一不大發，則我獲其利。彼竭我利，則江北諸州，乃國家之所有也。既得江北，則用彼之民，揚我之兵，江之南亦不難平之也。如此，則用力少而收功多。得吳則桂、廣皆爲內臣，閩、蜀可飛書而召之，如不至，則四面並進，席卷而蜀平矣。吳、蜀平，幽可望風而至。惟幷必死之寇，不可以恩信誘，必須以强兵攻之，然其力已喪，不足以爲邊患，可爲後圖，候其便則一削以平之。」朴此言攻取自吳始，世宗從之。然朴之策極自惜其力，而世宗所行，則適與之反。至其論取燕、晉之難易，亦適倒置。何者？漢依遼而存，非遼恃漢而盛；且遼有足之寇，歷代以爲深患，非一蹴可平，而北漢則如坐谷中，終不能以一隅之地，抗舉國之師也。歐陽氏言：朴所陳用兵之略，非特一時之策。至言諸國興滅次第，云淮南可最先取，幷必死之寇，最後亡，其後宋興，平定四方，惟幷獨後服，皆如朴言。其實太宗高梁河之敗，亦未嘗不由視遼太輕，卽踵世宗及朴之失策也。梁襄王問曰：「天下惡乎定？」孟子曰：「定於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其言似迂，而實至徑。何則？不嗜殺人，則天下順之，嗜殺人，則人莫不與之爲敵也。秦、鳳之平也，世宗以所俘蜀兵隸軍籍，從征淮南。亡降唐，唐主表獻百五十人，世宗悉斬之。張

永德與李重進不相悅。唐主聞之，以蠟丸書遺重進，誘以厚利。其書皆謗毀及反間之語。重進奏之。世宗一怒，遂殺孫晟，已云甚矣，又及其從者百餘人，其嗜殺如此，安怪將率之恣俘掠以激白甲軍之變？初入秦州，民願輸軍需，以資兵力，及後，河東之守甚固，亦安知不由於此？此豈有紀律如此，而可稱爲强兵？而其將可稱爲良將？而其主可稱爲善將將者哉？或曰：樊愛能、何徽之誅，軍紀固已立矣。然則黃袍又何以被宋祖之身乎？

## 第六節　宋平定海內

周世宗七子：長曰宜哥，第二、三子未名，皆爲漢人所殺。世宗卒，第四子梁王宗訓立，是爲恭帝。時年七歲。明年，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辛丑朔，鎮、定二州奏契丹入寇，河東賊軍，自土門東下。詔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北征。癸卯，發京師。是夕，宿於陳橋驛。未曙，軍變，擁匡胤南還，立之，是爲宋太祖。廢周恭帝爲鄭王。開寶六年，殺於房陵。韓通欲拒之，爲散員指揮使王彥昇所殺。在外則李筠叛於昭義，四月。李重進叛於淮南，九月。太祖躬親征平之。是年之入寇，遼史不記其事。東都事略謂契丹與河東連兵寇鎮、定，聞太祖卽位，驚曰：「中國有英主矣。」於是遁去，此史家緣飾之辭。十國春秋北漢紀云：遼師謀會兵攻鎮、定，則雖有其謀，未嘗出師也。畢沅續資治通鑑考異。然則邊警之言，特爲擁戴造作而已。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若子所以作事謀始也。

宋室既興，不久遂成統一之業。以其時割據諸國，皆無深根固柢，可以自立之道也。建隆元年八月，荊南高保融卒。子繼沖幼，命弟行軍司馬保勗總判內外軍馬事。二年九月，宋以爲荊南節度使。三年九月，周行逢病。召其將吏，以子保權屬之，曰：「吾起隴畝爲團兵，同時十人，皆以誅死，惟衡州刺史張文表獨存。然常怏怏不得行軍司馬，吾死，文表必叛。當以楊師璠討之。如其不能，則嬰城勿戰，自歸於朝廷。」行逢卒，保權立。文表果叛，攻下潭州。保權乞師於朝廷，亦命師璠討之。十一月，高保勗卒。以位授繼沖。明年爲乾德元年正月，宋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爲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以討張文表。未至，楊師璠破文表，擒斬之。李處耘假道於繼沖，乘其出迎，襲據其城，遂趨朗州。周保權懼，召觀察判官李觀象謀之。觀象勸其幅巾歸朝。指揮使張崇富等不可。乃出兵以拒。慕容延釗取岳州，崇富等未戰而潰。三月，宋師入朗州。斬崇富，獲保權。荊南之下也，太祖仍以高繼沖爲節度使。是歲，有事於南郊，繼沖上書願陪侍。九月，遂率其將吏、宗族入朝焉。

孟昶君臣，務爲奢侈，而信任王昭遠及伊審徵，委以機務。昭遠，成都人，幼以僧童從其師入府，孟知祥愛其敏慧，令給事昶左右。審徵，知祥妹壻國公主子，少與昶相親狎。二人皆以經濟爲己任，然未更憂患，不知世務之艱，志大才疏，夸侈無實，正與昶如出一轍，宜其敗也。乾德二年，昶遣孫遇、楊蠲、趙彥韜爲諜，至京師。彥韜潛取昶與劉鈞蠟丸帛書以告，書言已於褒、漢、添駐師徒，祇待靈旗濟河，便遣前鋒出境。十月，乃遣王全斌、崔彥遠自鳳州，劉光義、後避宋太宗諱，改名延讓。五代史作光乂，亦避諱改字也。曹彬自歸州伐之。蜀山南節度使韓保正棄興元，保西縣。宋師圍之，又棄西縣

走。宋師追擒之。昶遣王昭遠、趙崇韜（廷隱子。）拒戰。又遣其太子玄喆率精兵數萬守劍門。玄喆輩其愛姬，攜樂器伶人數十以從，蜀人見者皆竊笑。全斌至三泉，遇昭遠，擊敗之。昭遠焚吉柏江浮橋，退守劍門。三年正月，宋師得降卒之教，由小路分出劍門南夾攻之，昭遠、崇韜敗走，皆見擒。玄喆亦逃歸。劉光義亦克夔州。蜀兵所在奔潰。昶問計於左右，老將石頵謂東兵遠來，勢不能久，宜聚兵堅守以敝之。昶歎曰：「吾與先君，以溫衣美食養士四十年，一旦臨敵，不能爲吾東向放一箭。雖欲堅壁，誰與吾守者邪？」乃命宰相李昊草表以降。自興師至此，六十六日而已。至京師，封爲秦國公。七日而卒。全斌等駐軍成都，日夜宴飲，不恤軍務，縱部下虜掠，蜀人莫不患苦。蜀舊將全師雄等遂叛。至四年十二月乃平之。觀此而知宋初軍紀之壞，凡軍紀壞者，必不足以遇大敵，此燕雲之所由不可復歟？惟峽路之師，以曹彬之諦，秋豪不犯。太祖嘉之，異日乃專任之以平江南焉。

南漢劉鋹委政於宦者龔澄樞及才人盧瓊仙。日與宮人波斯女等淫戲後宮，不復出省政事。內官陳延受，（按通鑑，歐史作延壽。）引女巫樊胡入宮，言玉皇遣樊胡命鋹爲太子皇帝，乃於宮中設玉皇坐，樊胡坐宣禍福，令鋹再拜聽命。宮中婦人，皆具冠帶領外事。龔雖寵任中官，數裁三百餘，位不過掖庭諸局令、丞。晟時千餘人，稍增內常侍、諸謁者之稱。至鋹，漸至七千餘。有爲三師、三公，但其上加內字，諸使名不啻二百，女官亦有師、傅、令、僕之號。目百官爲門外人。羣臣小過，及士人、釋、道有才略可備問者，皆下蠶室，令得出入宮闈。作燒煮、剝剔、刀山、劍樹之刑。或令

罪人鬥虎，抵象。又賦斂煩重。置媚川都，定其課。令入海五百尺采珠。所居宮殿，以珠、璃瑁飾之。陳延受作諸淫巧，日費數萬金。宮城左右，離宮數十，鋹游幸常至月餘或旬日，以豪民爲課戶，供宴犒之費。在劄據諸國中，無道爲最甚矣。開寶元年，鋹舉兵侵道州。太祖使李煜諭令稱臣，歸湖南舊地。鋹不從。三年，煜又使給事中龔慎儀遺之書，鋹囚之。九月，命潭州防禦使潘美討之。取賀州。十月，取昭州、桂州。十一月，取連州。鋹喜曰：「昭、桂、連、賀，本屬湖南，今北師取之，其不復南也。」十二月，平韶州。四年正月，平英、雄二州。英州，今廣東英德縣。雄州，今廣東南雄縣。鋹將潘崇徹，嘗代吳懷恩守桂州，爲內中尉薛崇遇所譖，奪兵柄，怏怏，遂來降。二月，師度馬逕，去廣州十餘里。鋹遣其右僕射蕭漼等奉表乞降。潘美令部送赴闕。鋹懼，遣其弟保興等拒戰，不勝。李托者，亦宦人，鋹以其養女爲貴妃，專寵，托爲內太師，居中專政。與龔澄樞謀曰：「北師之來，利吾國寶貨耳。焚爲空城，師不能駐，當自還也。」乃盡焚其府庫宮殿。鋹以海舶十餘，悉載珍寶嬪御將入海。宦者樂範竊其舟逃歸。師次白田，鋹素衣白馬以降。至京師，赦爲恩赦侯。而誅龔澄樞、李托、薛崇遇。

李景既失淮南，頗躁忿，大臣宋齊丘、陳覺等皆見殺。歐史世家云：鍾謨素善李德明，既歸，聞德明由宋齊丘等見殺，欲報其冤，未能發。陳覺，齊丘黨也，與景相嚴續素有隙。覺嘗奉使周，還言世宗以江南不即聽命者，嚴續之謀，勸景誅續以謝罪。景疑之。謨因請使於周驗其事。景已割地稱臣，乃遣謨入朝謝罪，言不即割地者非續謀，願赦之。世宗大驚曰：「續爲是謀，忠其主也，朕豈殺忠臣乎？」謨還，言覺姦詐。景怒，流覺饒州，殺之。宋齊丘坐覺黨與，放還青陽，賜死。案當時南方諸國，吳爲大，自後唐至晉三十年中，沙陀、契丹，交爭互奪，無一日之安，而江南頗平靜。使其君臣能發憤自強，問鼎北方，初非難事，然而終不能然者？藩鎮之邦，本無天澤之分，君臣上下，

積相猜忌，使自任以天下之重者，未由自進，所用者皆小知之士，戮可求、宋齊丘等，則其人也。此等人而可與之安天下乎？又其君臣皆溺於晏安，不能自振。景與煜既仍世如此矣。孫晟，志節之士也，其北使也，謂王崇質曰：「吾行必不免。然吾終不負永陵一抔土也。」永陵，昇墓也。及晟遣崇質先歸，周兵數敗，盡失所得諸州，世宗憂之，召晟問江南事，晟不對。世宗怒，未有以發。會景以蠟丸書遣李重進，勸其反。重進以書來上，乃收晟下獄，及其從者二百餘人皆殺之。晟臨死，世宗猶遣近臣問之。晟終不對，神色怡然，正其衣冠，南望而拜，曰：「臣惟以死報國耳。」乃就刑。此於從容就義何媿焉？然史言其事昇父子二十餘年，官至司空，家益富驕，每食，不設几案，使衆妓各執一器。環立而侍，號肉盤盤。韓熙載，煜時爲中書侍郎，勸政殿學士。史言煜以其盡忠能直言，欲用爲相，而熙載後房妓妾數十人，多出外舍，私侍賓客，以此難之。乃左授右庶子，分司南都。熙載盡斥諸妓，單車上道。煜喜，留之，復其位。已而諸妓相繼復還。煜曰：「吾無如之何矣。」此等人而可與之安天下乎？

景遂既去儲位，弘冀毒殺之。事在顯德五年。通鑑云：景遂之赴洪州，以時方用兵，啟求大臣以自副。唐主以樞密副使工部侍郎李徵古爲鎮南節度副使。徵古敖狠專恣，景遂雖寬厚，久而不能堪。嘗欲斬徵古，自拘於有司，左右諫而止。景遂忽忽不樂。弘冀在東宮，多不法。唐主怒，嘗以毬杖擊之，曰：「吾當復召景遂。」昭慶宮使袁從範，從景遂爲洪州都押衙。或譖從範之子於景遂，景遂欲殺之，從範由是怨望。弘冀聞之，密遣從範毒之。顯德六年九月，弘冀卒。封第六子從嘉爲吳王，居東宮。建隆二年二月，景遷於南昌。立從嘉爲太子，留金陵監國。六月，宋史作八月，此從南唐書。卒。從嘉復立於金陵，更名煜。煜性仁孝，善屬文，工書畫。然驕侈，好聲色。又喜浮圖，高談不恤國事。雖怏怏以國蹙爲憂，亦徒日酣燕，悲歌愁思而已。周世宗時，中國詔江南者尚稱書，煜之立，始改書爲詔而不名。開寶四年，煜去唐號，改印文曰江南國主，賜詔呼名。煜事中國恭甚，太祖欲伐之而無名。七年秋，乃詔其入朝。煜不聽。十月，乃命曹彬自荊南伐之。十一月，自采石濟。八年正月，傅金陵。吳越亦發兵取常州。九月，又會宋師降潤州。十月，唐神衛軍都虞候朱全贇集上流之兵入援，敗死皖口。金陵外援遂絕。十一月，城破。俘煜至京師，封爲違命侯。煜之降，曹彬令作書諭江南諸城守，皆相繼下。獨江州軍校胡則與衙將宋德明不聽。詔先鋒都指揮使曹翰攻之。

九年夏乃克。帝懲王全斌之失，是役也，簡用曹彬，江南平，無大殺戮。及江州下，胡則病臥牀上，曹翰要斬之，并殺宋德明。遂屠其城，死者數萬人。所略金帛以億萬計。彌可見宋初軍紀之壞矣。此燕、雲之所以不復歟？

泉州留從效，初頗忠於李景。景以兵十萬保紫金山。從效累表，言其頓兵老師，形勢非便。及景敗，乃思自樹於上國。顯德五年，遣衙將蔡仲贇等爲商人，以帛書表，置革帶中，自鄂路送款內附。六年，又遣別駕黃禹錫間道奉表，乞置邸京師。周世宗以江南既服，不許。宋初，從效遂上表稱藩，貢獻不絕。李景遷洪州，從效疑其討己，頗懼。遣其從子紹鎬齎厚幣獻景。建隆三年三月，從效疽發背卒。從效無嗣，以兄從願之子紹鎬、紹鎡爲子。從效寢疾，從願守漳州，紹鎬在金陵，紹鎡尚幼。衙校張漢思、陳洪進劫遷從效於東亭。從效卒，紹鎡典留務。月餘，洪進誣其將召越人以叛，執送江南。推漢思爲留後，自爲副使。漢思年老醇謹，不能治軍務，事皆決於洪進。漢思諸子，並爲衙將，頗不平。乾德元年四月，洪進脅奪漢思印，遷諸別墅。遣使請命於李煜。煜以洪進爲清源軍節度。洪進遣衙將間道奉表。二年六月，制改清源軍爲平海軍，授洪進節度使。以其子文顯爲節度副使，文顯爲漳州刺史。江南平，吳越王來朝，洪進不自安，遣文顯入貢。太祖因下詔召之。至南劍州，聞太祖崩，乃歸鎮。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四月，洪進來朝。獻所管漳、泉二州。詔以爲武寧節度使，留京師奉朝請。文顯爲通州團練使，仍知泉州。第三子文顯爲滁州刺史，仍知漳州。至四年三月，乃詔泉州發兵護送洪進親屬至闕焉。從效出自寒微，知人疾苦，在郡，專以

勤儉養民爲務，民甚愛之。洪進多斂於民。第民貲百萬已上者，令差入錢補協律、奉禮郎，而蠲其丁役。子弟親戚，交通賄賂。民甚苦之。

吳越錢俶，（即弘俶，避宋太祖父偏諱，去弘字。）開寶九年，及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來朝。太祖留惟濬，遣俶歸國。太平興國三年三月，俶又入朝。四月，陳洪進納土，俶亦上表，獻其所管十三州、一軍。宋以范旻知杭州，發其總麻以上親及所管官吏悉赴闕。

宋平諸國，皆如摧枯拉朽，獨河東久而後下。劉旻之敗於高平也，其年十一月卒。（舊五代史周世宗紀及僭偽列傳皆誤後一年。遼史在應曆五年，同誤。）子承鈞立。更名鈞。建隆元年，鈞始用郭無爲。無爲者，棣州人。少博學，有辭辯，爲道士，隱武當山。（在今湖北均縣南。）周太祖討李守貞，無爲詣軍門上謁，太祖不納，乃去隱太原抱腹山。鈞樞密使段恆（從通鑑。新五代史作段常，乃避宋眞宗諱改字。）薦之。鈞使爲諫議大夫，參議中書事。鈞又用五臺山僧繼顒爲鴻臚卿。繼顒者，劉守光之子。守光之死，以孽子得不殺，削髮爲浮圖。爲人多智，善商財利。自旻世頗已賴之。四方供施，繼顒多積蓄以佐國用。五臺當契丹界上，繼顒常得其馬以獻。號添都馬，歲率數百匹。又於柏谷置銀冶，（在今山西昌治縣北。）募民鑿山取礦，劉氏賴以足用。此二人，蓋甚有裨於北漢者也。乾德元年七月，宿衛殿直行首王隱等謀叛，辭連段恆，出恆爲汾州刺史，尋縊殺之。以趙弘爲樞密使。（宏降宋後，以犯太祖父諱，賜名文度。）郭無爲爲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旋又出弘汾州，以無爲爲樞密使。自此軍國之務，皆

聽於無爲矣。是歲八月，宋王全斌取樂平，建爲平晉軍。開寶元年七月，鈞卒。無子。初，晏以女妻晉讓聖營卒薛釗。漢祖典禁兵，釋釗籍，館門下。漢祖後領方鎮，爵位通顯，釗罕得見其妻，快快。一日，乘醉求見，即引佩刀刺妻，妻奮衣得脫，釗乃自刎。釗子繼恩，時尚幼，漢祖令鈞養爲子。女再妻何氏，生子繼元。何死，鈞亦養爲子。鈞立，繼恩爲太原尹。鈞疾，繼恩略國。出侍衛親軍使蔚進守代州，鈞養子繼忠守忻州。繼忠觀望，出怨語，縊殺之。鈞卒，繼恩立。服衰裳，視事寢處，皆居勤政閣。八月，供奉官侯霸榮入反扃其門，弒之。郭無爲遣兵以梯登屋入，殺霸榮并其黨。而立繼元。霸榮者，邢州人。多力善射，走及奔馬。嘗爲盜并、汾間。鈞用爲散指揮使，戍樂平。降於王全斌，補內殿直。未幾，復奔北漢，爲供奉官。其弒繼恩也，或謂其謀持其首以獻宋祖，其說蓋確？而并人謂鈞病，與無爲語及後事，謂繼恩不才，無爲亦言其然，繼恩欲誅無爲，無爲授意霸榮弒之，又殺霸榮以滅口，蓋不快於無爲者造作之辭也。宋使潞州節度使李繼勳伐北漢。明年二月，宋祖又親征。三月，至太原。壅汾、晉二水，以灌其城。先使彰德節度使韓重贇守鎮、定，又以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石嶺關部署以防遼。時遼穆宗見弒，景宗立。二月。四月，遼兵兩道入，重贇、繼筠皆敗之。然圍太原至閏五月，仍不能克。暑雨，士卒多患腹疾，遼北院大王屋質又自間道入，駐太原西，乃議班師。絳人薛光化言：伐木先去枝葉。今河東外有契丹之助，內有人戶賦輸，恐歲月間未能下。宜於太原北及河北界，各建城寨，扼契丹援兵，而起其部內人戶，於西京、襄、鄧、唐、汝州給閒田，使自耕種，絕其供餽。如此，不數

年間，自可平定。帝嘉納之。徙太原民萬餘家於山東、河南，分命使者十七人，發禁軍護送之。因屯於鎮、潞等州，此可見太原之能用其衆矣。周世宗之入漢境，漢人至願輸軍資，以求戡定，而是時，乃爲其主效死如此，可見劉鈞、郭無爲之綏撫有方，抑繼顒之籌款，取之布施，市易及銀冶，凡民之賦稅，蓋以此而獲寬？此又見桑弘羊行均輸，民不益賦而國用饒，實爲理財之上策也。然使周軍當日，不凌虐漢民，太原或數年可下，此則爲淵藪魚，爲叢驅爵，數世之患，非縱敵爲之，而虐民者自樹之矣。孟子所以謂不嗜殺人，然後能一天下歟？自宋徙太原之民，則北漢益形寡弱，終至不支，此所謂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然其亡非其罪矣。是月也，繼元殺無爲於圍城之中。史謂無爲有出降之心，此乃誣辭。宋史世家云：繼元立，太祖遣李繼勳等討之，仍詔許繼元以青州節度，無爲邢州節度。無爲得詔繼元無辜臣。契丹使亦在，無爲慟哭於庭，曰：「今日以空城抗大軍，計將安出？」色動。一日，引偏刀欲自刺。繼元遽降階，持其手，引升坐，無爲蓋欲以動衆心也？及太祖親征，長圍既合，無爲請自將兵夜出擊圍，欲自拔來歸，直天陰雨而止。閤人衛德貴告其事。會太祖壅汾水浸城，城中人情大懼，繼元乃殺無爲以徇。此說之誣，顯而易見，不待辯也。無爲果有哭庭之舉，或欲以固衆心而致遼援歟？求出擊圍，安知其意圖自拔？亦豈易於自拔？抑可謂忠勇矣。繼元之立，嘗盡殺妃諸子，又殺鈞妻郭氏，其殺無爲，蓋仍爲爭位也。然無爲死而城中即能出兵，圍焚攻具，其夜又爲詐降，欲襲宋師，則可見其守禦之志甚堅，亦非專恃無爲。然無爲之死，要爲北漢自壞其長城也。初鈞之立，所以事遼者多略，不如舊時。遼主遣使責之。鈞恐懼，遣從子繼文往謝。遼執之。有諫遼主者。又明年，遼乃索北漢使者十六人，盡遣之。仍命繼文爲保義節度使，李弼爲樞密使，俾輔繼元。繼元出繼文代州，弼憲州。遼主又下詔責之。繼元皇恐謝過。然卒不召繼文還。而以奄人衛德貴爲

大內都點檢，嬖人范超爲侍衛親軍都虞候，分掌機務。據聖氏續通鑑。歐史世家：殺約要者卽超。宋史世家：太宗圍太原時，繼元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以超爲出戰，擒而戮之。繼元遂斬超妻子，投其首城外。開寶九年八月，太祖又使党進等五道伐之。十月，太祖崩。十二月，太宗乃詔罷兵。太平興國四年正月，太宗命諸將大舉。以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以絕遼援。車駕幷先出鎭州，以事牽制。四月，乃至太原。遼相耶律沙來援，大爲郭進所破。遼人不能再舉。五月，繼元乃降。封爲彭城公。淳化二年卒。太原之下，太宗遂攻幽州，大敗。固由遼兵之强，然亦宋兵先爲北漢所敝，有以致之也。

# 第十四章　唐中葉後四裔情形

## 第一節　東北諸國

唐自天寶已後，內亂紛紜，已無暇復及域外之事。然其餘威振於殊俗者既久，故四方諸國，來朝貢者尚多。而其文教之漸被於東方者爲尤廣焉。

句麗、百濟亡後，半島三國，已僅餘一新羅。新羅自法敏而後，國勢日盛。傳三世至興光。開元末，唐始明與以浿水以南之地。冊府元龜有開元二十四年，新羅王謝浿江以南敕令新羅安置表，新舊唐書俱失載。興光亦助中國，敗渤海海上之師。蓋其極盛之時也。又三傳至乾運，爲其相金良相所弒，國運始衰。乾運之死，事在建中四年。新書本傳但云乾運死無子，國人共立宰相金良相，據彼國史籍，則乾運實爲良相所弒也。傳又云：會昌後朝貢不復至，蓋以其國衰亂之故。唐末王族弓裔，起於鐵原。今江原道鐵原府。後爲其將王建所替。又有甄萱者，起於完山，今全羅道全州。亦爲建所并。新羅遂降於建。建奠都松嶽，今京畿道開城府。號其國曰高麗。舊五代史高麗傳曰：唐高宗分其地爲郡縣。及唐之末年，中原多事，其國遂自立君長。前王姓高氏。蓋唐於浿水以北之地，至末年始明棄之也。新五代史本傳云：當唐之末，其

王姓高氏。同光元年，遣使廣評侍郎韓申一、副使春部少卿朴巖來，而其國王姓名，史失不紀。至長興三年，權知國事王建遣使者來，明宗乃拜建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通鑑梁貞明五年七月云：初唐滅高麗。天祐初，高麗石窟寺眇僧躬乂聚衆據開州，稱王，號大封國。至是，遣佐良尉金立奇入貢於吳。據考異，說出十國紀年。龍德二年云：大封王躬乂性殘忍，海軍統帥王建殺之自立，復稱高麗王。以開州爲東京，即開城。平壤爲西京。建儉約，國人安之。躬乂即弓裔，據彼國史籍，弓裔初嘗爲僧也。觀復稱高麗王之語，似弓裔亦嘗以高麗自號，故史謂爲高氏歟？天福元年云：高麗王建用兵擊破新羅、百濟，甄萱以百濟自號，彼國史家稱爲後百濟。東夷諸國皆附之，有二京、六府、九節度、百二十郡，則全有半島之地矣。新史言建及其子武，武子昭三世，終五代常來朝貢。其立也，必請命中國，中國亦常優答之。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云。

新羅、高麗之人入中國者甚多。新羅開元十六年，曾遣子弟入太學學經術。至開成五年，鴻臚寺籍其告哀使者、質子及學生歲滿者還國，凡百有五人云。雜據新舊唐書本傳。新書百官志：崇玄署，新羅、日本僧入朝，學九年不還者，編諸籍，此其以朝命來者也。其人民自來者：鄭保皐言徙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自海路來；新書地理志：奚州中有歸德州、歸義郡，總章中以新羅戶置，僑治良鄉之廣陽城，則自陸路來者也。舊書李巨傳：巨母爲扶餘氏，可見其人之入中國者，皆婚姻相通。又渾瑊傳：吐蕃劫盟時，有大將軍扶餘準陷於賊。新書韋貫之傳：金忠義，新羅人，

以工巧幸，擢少府監。經籍志：別集類有崔致遠四六一卷，桂苑筆耕二十卷，高麗人，賓貢及第，高駢淮南從事。則其入仕籍者，亦不少矣。

日本與中國，雖有一海之隔，然其來者亦甚多。新書本傳云：長安元年，其王文武立，遣朝臣眞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眞人者，猶唐尚書也。眞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受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卽鴻臚寺爲師。悉賞物貿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彼國史之阿部仲麻呂。）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識，久乃還。天寶中，復入朝。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貞元末，其王曰桓武，遣使者朝。其學子免橘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年，使者高階眞人來，請免勢等俱還。又文藝蕭穎士傳：倭國使入朝，白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云。（舊書以爲新羅使者誤。）國史所傳如此。彼國史家所記，自遠較此爲詳。據所記，在唐世，彼國發所謂遣唐使者凡十有八，（苞遣唐使四，迎唐使一。）始於貞觀四年，而終於乾寧元年云。然彼國史家，亦有諱而不書者。舊唐書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二月，日本國王幷妻還蕃，則其王嘗一來朝，且與其妻偕來，而彼國史家，必云建國已來，未嘗臣事中國，通使實始於隋，前此入貢受封者，皆其地方之酋長也，然則順宗初還蕃者，亦得云地方酋長乎？

唐代文化，既東行而被朝鮮，影響既深，則又折西北行，以啟發其地之民族。首被其澤者，實爲渤海。其遺澤

下啟金源，餘波且及於蒙古，伏流又發爲滿洲。其波瀾，亦可謂壯闊矣。渤海欽茂徙上京，已見第四章第五節。寶應元年，詔以渤海爲國，欽茂王之。祚榮僅爲郡王，至此乃進爲國王。此後或先封郡王，進爲國王。大曆中二十五來。貞元時，東南徙東京。見下。死，私謚文王。子宏臨早死，族弟元義立。一歲，猜虐，國人殺之。推宏臨子華璵爲王。復還上京。改年中興。死，謚曰成王。欽茂少子嵩璘立。改年正厤。建中、貞元間凡四來。死，謚康王。嵩璘受册，在貞元十一年，見舊書本紀。子元瑜立。改年永德。死，謚定王。弟言義立。改年朱雀。死，謚僖王。言義受册，在元和八年。弟明忠立。改年太始。立一歲死，謚簡王。從父仁秀立。改年建興。其四世祖野勃，祚榮弟也。仁秀討伐海北諸部，開大境宇。元和中凡十六朝獻，長慶四，寶曆再。太和四年死，謚宣王。仁秀受册，在元和十三年。子彰德早死，孫彝震立。改年咸和。終文宗世來朝十二，會昌凡四。彝震受册，在太和五年。死，弟虔晃立。受册在大中十二年。死，玄錫立。咸通時三朝獻。新書記渤海世系止此。下文云：初其王數遣諸生詣京師太學，習識古今制度，遂爲海東盛國。至是之是字，所指何時，殊不明白。下文又云：地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似是道其盛時疆域，則謂爲海東盛國者，其時當在仁秀已後。華璵年號曰中興，則欽茂時似曾中衰，其徙上京，或有不得已之故，然華璵以後五世，亦未聞其有所作爲，則其時或僅克定禍亂，而中興之效，則至仁秀而後見也。五京者：上京龍泉府，臨忽汗海，即忽汗州，已見第四章第五節。中京顯德府，治顯州，西京鴨淥府，治神州，已見第三章第四節。東京龍原府，新書云：東南瀕海，日本道也。日本津田左右吉渤海史考云：在琿春。南京南海府，新書云：新羅道也。津田左右吉云：

在咸鏡北道之鏡城。渤海史考，陳清泉譯，商務印書館本。新書又云：定理府爲挹婁故地，東平府爲拂涅故地，鐵利府爲鐵利故地，懷遠府爲越喜故地。挹婁疑卽虞婁，挹婁爲舊名，虞婁或正其異譯也。與拂涅、鐵利、越喜，皆靺鞨部名，亦見第四章第五節。又有鄚頡府，不言爲何部故地，然鄚頡二字，甚似靺鞨異譯。又有率賓府，曰率賓故地，率賓之名，不見唐世，然卽金世之恤品，蓋亦靺鞨部族也。拂涅，蓋卽金史之黨項，皆部落之名，久而未變者。東北部族，靺鞨爲大。觀此，知仁秀時悉已臣服之矣。稱爲盛國，不亦宜乎？

舊書敍渤海建國事訖，乃云：風俗與高麗及契丹同，頗有文字及書記。此蓋述其初建國時事，其文字當受諸句麗？其後數遣諸生，來入太學，則逕受諸中國矣。舊書本傳：太和七年，彝震遣同中書省平章事高寶英來謝册命，仍遣學生二人隨寶英，請赴上都學問，先遣學生二人，事業稍成，請歸本國，許之。其所遣學生，似是每次三人，遠不如新羅、日本之多，然亦久而未替。且其人或尙有私來者也。其官制，新書述之頗詳，云：大抵憲象中國。舊書本紀：太和六年，內養王宗禹渤海使迴，云渤海置左右神策軍，左右三軍，一百二十司，則不惟官制，兵制亦憲象中國矣。渤海史蹟，朝鮮、日本，均有留遺，其文物誠可云甚盛。然地雖廣而人不多。門藝言高麗盛時，強兵三十餘萬，今我衆比高麗三之一，見第四章第五節。論者或疑爲獻媚中國之辭。然新五代史渤海傳，謂祚榮幷比羽之衆，其衆四十萬。歷來外夷勝兵之數，大抵當口數五之一，後漢世之匈奴卽如此。外夷政簡，其戶口之數，必較中國爲翔實也。則渤海勝兵，不過八萬。地處苦寒，戶口雖或增加，不能甚速。云當句麗盛時三之一，已是侈言之矣。靺鞨後來，雖多臣服，度亦不過如遼之屬國，盛時來通朝貢，

可借兵糧，一敗卽瓦解矣。卽遼之部族，亦係如此，不獨屬國也。此其所以不祀忽諸也。

渤海至五代時，仍數通朝貢，其王之名爲諡謚。見於歐史本紀者：開平元年五月、二年正月、三年三月、乾化元年八月、二年三月、同光元年正月、二年五月、三年二月、天成元年四月、七月、長興三年正月、清泰二年九月，皆記其遣使者來。其中開平三年、同光二年、三年、天成元年四月之使，皆明言其爲謚謚所遣。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契丹太祖天顯元年。爲契丹太祖所滅。然契丹所得者，不過其都城及其扶餘府之地而已。新唐本傳：扶餘故地爲扶餘府，常屯重兵以扞契丹，其地卽遼之黃龍府，今之農安縣也。契丹太祖之攻渤海，以天贊四年閏十二月丁巳圍扶餘府，明年，卽天顯元年正月庚申，拔之。丙寅夜，闌忽汗城，己巳，諡謚遂出降，蓋知迅雷之不及掩耳。餘地蓋本無多兵，故皆傳檄而下，復叛者亦卽平定。然契丹所能控扼者，亦不過忽汗城而已。以人皇王倍主之，倍旋歸唐，契丹此後特爲重錄者，亦不過黃龍，其偏遠之地，多不服契丹，仍有通使譯者，故新史本傳言其至顯德末常來朝貢也。其後事於宋遼金元史詳之。

通鑑：開運二年，初高麗王建用兵吞滅鄰國，頗強大。因胡僧襪囉言於高祖曰：「渤海我婚姻也，其王爲契丹所虜，請與朝廷共擊取之。」高祖不報。及帝與契丹爲仇，襪囉復言之。帝欲使高麗擾契丹東邊，以分其兵勢。會建卒，子武自稱權知國事，上表告喪。十一月，以武爲大義軍使高麗王，遣通事舍人郭仁遇使其國，喻旨，使擊契丹。仁遇至其國，見其兵極弱。向者襪囉之言，特建爲誇誕耳，實不敢與契丹爲敵。仁遇還，武更以他故爲解。案自高麗攻契丹大遠，必中國先能大舉，高麗乃可攻其東偏，今反欲使其先舉兵，實無此理。王建蓋不意中國之勢，如此其弱，初非有意爲誇誕也。然高麗之惡契丹而暱渤海，則於此可見矣。此文化爲之也。

新唐書渤海傳，謂幽州節度府，與相聘問，新五代史吳越世家，謂錢鏐遣使册新羅，渤海王，海中諸國，皆封拜其君長；（舊史世襲列傳，亦有此語。）則渤海使譯所通，初不以天朝爲限。新書李正己傳，言其市渤海名馬歲不絕，則其亟來，亦或爲市易之利也。李懷光，渤海靺鞨人。本姓茹。其先徙於幽州。父常，爲朔方部將。以戰多，賜姓，更名嘉慶。（參用新唐書。）則其人亦有入仕中國者矣，

## 第二節　南方諸國

唐中葉後，中原雖云擾攘，南方則尚稱安靖，惟五谿稍有波蕩耳。開元十二年，五溪首領覃行璋反，遣楊思勗討平之。德宗時，溪州向子琪又反，黔州刺史郗士美討平之。元和六年，辰、溆州首領張伯靖反。八年，合黔中、荆南、東川、湖南四道之兵致討，伯靖乃降。雷滿起，澧陽人向瓌殺刺史呂自牧，據澧州，（澧陽縣，澧州治。）而宋鄴亦據辰州，昌師益據溆州，皆剽掠湖外。（新五代史雷滿傳。）後皆附於馬殷。（楚世家。）天福四年，溪州刺史彭士愁，（據舊史本紀。新史楚世家作士然。）以錦、獎兵與蠻部萬人掠辰、澧二境。（錦州，在今湖南麻陽縣西。獎州，在今湖南芷江縣西。）希範遣衙兵拒却之。五年，又遣衙將劉勍等以步卒五千擊之。士愁大敗。遣子師暠率諸蠻酋降於勍。希範立銅柱於溪州，鐫誓狀於其上。（據舊史晉紀。新史楚世家云：命學士李皋銘之。）然時蠻衆實漸強，故其後希萼復用之以攻希廣，而邊鎬亦潛遣人說誘武陵谿洞，欲與合勢以攻劉言焉。（舊史劉言傳。）先

是天成元年，雲南、巂州、兩林、勿鄧皆朝貢於唐。二年，昆明九部落，又使隨牂牁、清州八郡刺史使者來。見新舊史本紀及新史四夷附錄。清州，唐羈縻州，未詳今地。及希範降溪州，南寧州酋長率其本部十八州，都雲酋長率昆明等十二部，都雲，未詳。牂牁酋長率其七州，皆附於希範。新史楚世家。南詔盛時，曾慴服今雲南全境，兵鋒且及交州，及其既衰，則惟黎、邛西之三王蠻，尚爲所誘慫而已。

三王蠻，新書南蠻傳云：蓋莋都夷、白馬氐之遺種？楊、劉、郝三姓，世襲封王，謂之三王部落。疊壁而居，號鯛舍。歲糜節度府帛三千匹，以調南詔，南詔亦密賂之，覘成都虛實。通鑑注曰：至大又有趙、王二族，并劉、郝、楊謂之五部落。居黎州之西，去州百餘里，限以飛越嶺。其居疊石爲鯛，積糧糧，器甲於上。族無君長，惟老宿之聽，往來漢地，悉能華言，故比諸羌尤桀黠。案飛越嶺，在今四川康熙漢源縣西北，爲自漢源至康定必經之道。通鑑：乾化元年十一月，南詔寇黎州。蜀主遣夔王宗範、兼中書令宗播、嘉王宗壽爲三招討擊敗之。將作浮梁濟大渡河，蜀主召之令還。貞明元年正月，初黎、雅蠻酋劉昌嗣、郝玄鑒、楊師泰，雖內屬於唐，受爵賞，號鯛金堞三王，而潛通南詔，爲之調導。鎮蜀者多文臣，雖知其情，不敢詰。至是，蜀主數以漏泄軍謀，斬於成都市。毀鯛金堞。自是南詔不復犯邊。案是時南詔已衰，未必有意於侵寇，如有意於侵寇，斬三蠻酋，未必遂能止之，其寇黎州，疑轉係爲三王蠻所誘致，故王建不欲深入南詔，而必斬三蠻酋也。唐既滅蜀，頗欲招致南詔，然不能遂，顧自託於南漢。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三年十二月，魏王繼岌奏遣秦州副使徐藹齎書招諭南詔蠻。新史郭崇韜傳云：已破蜀，因遣使者，以唐威德，風諭南詔諸蠻，

欲因以綏來之，則所欲招致者，尚不止南詔一國。四夷附錄云：繼岌及崇韜等破蜀，得王衍時所俘南詔蠻數十人，又得徐藹，自言嘗使南詔，乃矯詔還其所俘，遣藹等持金帛招撫南詔，諭以威德。南詔不納。南漢世家云：乾亨七年，雲南驃信鄭旻遣使致朱鬃白馬以求婚。使者自稱皇親母弟云云。鄭昭滄。好學有文辭。龔與游燕，賦詩，龔及羣臣，皆不能逮。遂以隱女增城縣主妻旻。世家：貞明三年，龔即皇帝位，改元曰乾亨，則乾亨七年，當梁龍德三年，即唐之同光元年，然通鑑此事，亦繫同光三年。云：長和驃信鄭旻，遣其布燮鄭昭滄求婚於漢。漢主以女增城公主妻之。長和，即唐之南詔也。注云：唐末，南詔改曰大禮，至是又改曰長和。五代會要曰：郭崇韜平蜀，得王衍所得蠻俘數十，以天子命，使人入其部。被止於界上。惟國信、蠻俘得往。續有轉牒，稱督爽大長和國宰相布燮等上大唐皇帝舅奏疏一封，差人轉送黎州。有采牋一軸，轉韻詩一章，章三韻，共十聯，有類擊筑詞。頗有本朝姻親之意，語亦不遜。其言較歐史為詳，疑歐史年代誤，歐史云增城公主隱女，鑑云龔女，亦當以鑑為正也。辭語不遜，蓋仍有唐末欲求抗禮之意。其閟朱邪之使而自暱於南漢，亦由朱邪氏欲以天朝自居，而南漢與為敵體耳。

安南當唐末，曲承裕為靜海節度使，始擅有其地。天祐三年，加承裕同平章事。通鑑。同光三年，裕卒，以其子權知留後顥為節度使。亦據通鑑。注云：裕即承裕。考異云：諸書不見顥於裕何親。案薛史：六月丙辰，裕卒，七月丙申，以靜海行營司馬權知留後曲顥起復為安南都護，充節度使。既云起復，知其子也。注云：行營，當作行軍。乾化元年十二月，以靜海留後曲美為節度使。亦據通鑑。舊史本紀：命大理卿王瓚使於安南，左散騎常侍吳譏使於廣州，皆以旌節，官誥錫之也。安南兩使留後曲美進筒中蕉五百匹

云云。長興元年，劉龑遣將李守鄘、梁克貞攻交州，擒曲承美。新史世家。又云：承美，顥子也。通鑑是年亦作承美。以其將李進守交州。通鑑。愛州將楊廷藝，養假子三千人，圖復交州。李進受其賂，不以聞。二年，廷藝舉兵圍交州。漢主遣承旨程寶救之。未至，城陷。進逃歸。漢主殺之。寶圍交州。廷藝出戰，寶敗死。通鑑。新史世家略同。天福二年，交州將皎公羨殺廷藝而代之。通鑑。新史世家云衙將。三年，廷藝故將吳權，自愛州舉兵攻公羨。公羨使以路求救於漢。漢主欲乘其亂而取之，以其子萬王弘操爲靜海節度使，徙封交王，將兵救公羨。漢主自將屯於海門。命弘操率戰艦自白藤江趣交州。通鑑注：白藤江，當在峯州界。自此進至花步抵峯州。權已殺公羨據交州，引兵逆戰。先於海上多植大杙，銳其首，冒之以鐵。遣輕舟乘潮挑戰而僞遁。須臾潮落，漢艦皆礙鐵杙不得返。漢兵大敗，士卒覆溺者大半，弘操死。漢主慟哭，收餘衆而還。通鑑。新史世家略同。歐史南漢世家云：劉晟乾和十二年，交州吳昌濬遣使稱臣求節鉞。昌濬者，權子也。權自襲時據交州，襲遣洪操攻之，洪操戰死，遂棄不復攻。權死，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濬立。始稱臣於晟。晟遣給事中王瓚以旌節招之。瓚至白州，未詳。昌濬使人止瓚曰：「海賊爲亂，道路不通。」瓚不果行。晟乾和十二年，周之顯德元年也。通鑑是歲正月云：初靜海節度使吳權卒，子昌岌立。昌岌卒，弟昌文立。是月，始請命於南漢。南漢以昌文爲靜海節度使，兼安南都護。歐史南漢世家又云：鋹大寶八年，交州吳昌文卒。其佐呂處坪與峯州刺史喬知祐爭立，交趾大亂。驩州丁璉，舉兵擊破之。鋹授璉交州節度。則昌岌之後，別無昌濬其人。不知昌文初名昌濬歟？抑別有一昌濬，與昌文爭位而敗也？宋

史交阯傳云：梁貞明中，土豪曲承美專有其地。送款於末帝，因授承美節鉞。時劉隱擅命嶺表，遣將李知順伐承美，執之。乃并有其地。後有楊廷藝、紹洪，皆受廣南署，繼爲交阯節度使。紹洪卒，州將吳昌岌，遂居其位。昌岌死，其弟昌文襲。乾德初，昌文死，其參謀吳處玶，峯州刺史矯知讜，武寧州刺史楊暉，衙將杜景碩等爭立，管內一十二州大亂，部民嘯聚起事，攻交州。先是楊廷藝以衙將丁公著攝驩州刺史，兼御蕃都督，部領卽其子也。公著死，部領繼之。至是，部領與其子璉，率兵擊敗處玶等。賊盛潰散，境內安堵。交民德之，乃推部領爲交州帥，號曰大勝王。署璉爲節度。凡三年，遜璉位。以歐史、通鑑校之，語頗舛誤，然亦有足補二書處也。李知順當卽李守鄘。吳處玶卽吳處玶，矯知讜卽喬知祐，顯而易見。楊紹洪蓋亦卽皎公羨，爲楊廷藝養子，則曰楊紹洪，皎公羨則其本姓名也。武寧州，未詳。要之自曲裕而後，交州卽漸成獨立之局矣。

占城：歐史四夷附錄云：自前世未嘗通中國。顯德五年，其國王因德漫遣使蒲訶散來。因德漫，本紀作釋利因德漫，舊紀同，而漫作浸。新紀於顯德六年，又書占城使蒲訶散來。貢猛火油八十四瓶，薔薇水十五瓶。其表以貝多葉書之，以香木爲函。猛火油，以灑物，得水則出火。薔薇水云得自西域，以灑衣，雖敝而香不滅。案占城卽古林邑，不得云前世未通中國，傳又云：其人俗與大食同，蓋來者實賈胡也。南漢世家：梁克貞既擒曲承美，又攻占城，掠其寶貨而歸。可見占城是時，與西域通商頗盛。四夷附錄又云：五代四夷見中國者，遠不過于闐、占城。史之所紀，其西北頗詳，而東南尤略。蓋其遠而罕至，且不爲中國利害云。占城之南爲眞臘。據新唐書所記，僅開元、天寶時，陸眞臘王子來，大曆中，其副王及妻來，水

眞臘，元和中遣使入貢，後遂無聞，所謂遠而罕至也。

新書宋慶禮傳云：武后時，爲嶺南采訪使。時崖、振五州首領更相掠，民苦於兵。（唐時，今瓊州島置崖、振、瓊、儋、萬安五州，萬安州，今萬寧縣。）慶禮身到其境，諭首領大誼，皆釋仇相親。州土以安。罷戍卒五千。此今瓊州島之情形也。

四裔之遵陸而來者，自天寶以降，雖漸覺德不及遠，其航海而來者，則訖五代仍盛。新書地理志載入四夷之路七，而由海者二焉。登州入高麗、渤海道，即自今蓬萊入海，緣遼東半島東岸至新羅，西北泝鴨淥江，過句麗故都，遵陸行，抵今吉林，以至渤海境者也。廣州通海夷道，則自廣州西南行，過占城，出扈六甲海峽，入印度洋，抵錫蘭，緣印度西岸行，以入波斯灣而至大食之縛達。此路經近世西洋史家考證明白，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備載之。（見其書第六章。南務印書館本。）馮氏云：此蓋當時波斯、大食海舶往來要道。（日本桑原騭藏蒲壽庚傳考證四云：西曆九世紀中葉，阿剌伯地理學家易逹柯達貝氏（Ibn khordadbeh）所著書，與賈耽所傳，方向相反，而大致相同。據馮攸譯本，易名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商史，商務印書館印行。）欲考南海海舶所經，當以釋藏諸傳補之。據所考：則出口之地，最多者爲廣州，次則交州，亦間由今合浦、欽縣。航程所止，或爲蘇門答剌之室利佛逝，或爲印度南端之師子洲，或爲印度之耽摩立底、耶伽鉢亶那、訶利雞羅。廣州、印度間諸海港，則有交州，占波，馬來半島東岸之郎迦戍，爪哇之訶陵，蘇門答剌之室利佛逝、末羅瑜，馬來半島西岸之羯茶翠藍嶼之裸人國云。（第七章。）此時中國、大食，皆有

海舶。大食之舶，較中國小而速，而亦較脆弱。西曆十世紀中葉，五代末。馬庫狄氏(Masudi)由波斯灣之巴士拉，乘大食賈舶至馬來半島之基拉(Killah)，言其地為西方賈舶所集，東行者恆至其地易中國舶。又言唐末內戰未作時，中國賈舶，常逕至西方，西方賈舶，亦逕來中國云。蘇謙庚傳考證三十。劉繼宣、束世澂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云：顏斯踪南洋蠡測謂新忌利坡新加坡。有唐人墓。張燮東西洋考，謂爪哇國人分三種：曰唐人、土人、西蕃賈胡。馬庫狄於西曆九百四十三年，晉高祖天福八年。至蘇門答臘，見其地有華人甚多，從事耕植，巴鄰旁尤為荷萃之樞。第二章。亦商務印書館本。則不惟估客，即農民亦有移居者矣。海表習呼中國人為唐，蓋由於此。宋朱彧萍州可談云：漢威令行於西北，故西北呼中國為漢，唐威令行於東南，故蠻夷呼中國為唐。崇寧間，臣僚上言，邊俗指中國為漢、唐，形於文書，乞並改為宋。詔從之。然明史眞臘傳云：唐人者，諸蕃呼華人之稱也，海外諸國皆然，則所能改者，亦止於官文書而已。蒙古時，西域稱中國人曰桃花石，說者頗多，桑原隲藏謂實唐家子三字之音譯，說頗近理，見所著蒲壽庚傳考證三十三。印度、南洋，亦有海舶通中國。日本僧元開撰唐戒師鑑眞赴日傳戒行記，謂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舶，不知其數。見賈耽南海中波斯，在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中，商務印書館本。婆羅門指印度，崑崙則南洋黑人之稱也。其時為西曆七百四十二年，唐玄宗之天寶二年也。

## 第三節　西北諸國

自回鶻敗亡，北方遂無強部，斯時處漠南者：最東為奚、契丹，其西為吐渾及達靼，更西為党項，又西，則不能

去之吐蕃居焉，而回鶻亦與之雜處。漠北東境，時爲室韋，其東接於靺鞨。諸部或本非強大，或則流離轉徙之餘，故鮮能自振者，更無論摶合諸部，成一大族矣。此契丹所以獲乘時興起也。契丹興起之事，俟講宋遼金元史時述之，今但粗述晚唐、五代時契丹以外諸部族如左，并及西域。

奚：五代史四夷附錄云：當唐之末，居陰涼川，在營府之西數百里。有人馬二萬騎。觀此，則奚部落頗小，故不競於契丹。分爲五部：一曰阿會，二曰啜米，三曰粤質，四曰奴皆，五曰黑訖支。唐時五部，曰阿會，曰總利，曰奥失，曰度稽，曰元俟折，此啜米疑當作啜禾，粤質疑當作奥質，仍一名之異譯也。後徙居琵琶川，在幽州東北數百里。契丹阿保機強盛，室韋、奚、霫皆服屬之。奚人嘗爲契丹守界上，而苦其暴虐，奚王去諸怨叛，以別部西徙嬀州，依北山射獵。嘗采北山麝香、仁參賂劉守光以自託。其族至數千帳。始分爲東西奚。去諸卒，子掃剌立。莊宗破劉守光，賜掃剌姓李，更其名紹威。紹威卒，子拽剌立。同光已後，紹威父子數遣使朝貢。舊紀同光元、二、四年，新紀三年。初紹威娶契丹女舍利，逐不魯之姊爲妻。後逐不魯叛，亡入西奚，紹威納之。晉高祖割幽州、雁門已北，紹威與逐不魯皆已死。耶律德光已立晉，北歸，拽剌迎謁馬前。德光曰：「非爾罪也。負我者，掃剌與逐不魯耳。」乃發其墓，粉其骨而颺之。後德光滅晉，拽剌嘗以兵從。其後不復見於中國。而東奚在琵琶川者，亦爲契丹所并，不復能自見云。舊紀：天成二年，北面副招討使房知溫奏：營州界奚陁羅支內附。歷文進、僖：文進在平州，率奚族勁騎，烏鵲獸摠，倏來忽往，燕、趙諸州，荆榛滿目。此等觀其所屬之地，而可知其爲東奚。又吳權傳：營守貝州，契丹主率步奚及渤海，四面進攻。新史東漢世家：周太祖時，劉晏乞兵於契丹，契丹遣楊袞將鐵馬萬騎及奚諸部兵五六萬人助之。此等受契丹徵發者，當亦東奚。舊紀：清泰三年，奚王李素姑謀叛入契丹，已感斬訖，

達剌干（樞知本部落事。疑亦東奚部落，降附中國者。）若西奚，則是時固未屬契丹，亦未必稟命中國也。

吐渾部落赫連鐸爲大後爲李克用所破，事已見前。其部落益微，散處蔚州界中。（新史四夷附錄。舊史李存賢傳：天福五年，樞知蔚州，以禦吐渾。）其首領有白承福者，（天福五年通鑑注引宋白曰：谷渾白姓，皆赫連之部落。）吐莊宗時，依中山北石門爲柵。莊宗爲置寧朔、奉化兩府，以承福爲都督。賜姓名爲李紹魯。（新史四夷附錄。通鑑開運三年注引五代會要曰：赫連鐸爲後唐太祖所逐，乃歸幽州李匡儀。其部落散居蔚州界，互爲君長，其氏不常。有白承福者，自同光初代爲都督，依中山北石門爲橋。莊宗賜其額爲寧朔、奉化兩府，以都督爲節度使，仍賜承福姓李，名紹魯。說與新史同。然舊史後唐明宗紀：天成三年二月，以吐渾寧朔、奉化兩府都知兵馬使李紹魯爲吐渾寧朔府都督，則二府初設之時，承福尚未爲都督也。然莊宗紀同光二年十一月，又云：吐渾白都督族帳移於代州。疑二府非一族，初設時承福僅奉化，後乃兼寧朔也。代州東西，蓋接五臺縣境，故其後承福歸中國，取五臺路來。）終唐時常遣使朝貢，（新史四夷附錄。其見於舊史本紀者：同光二年二月，與奚王李紹威皆貢駝馬。四年正月，又與奚各遣使貢馬。新史本紀：同光三年、天成三年、四年、長興元年、二年皆來。長興二年之使，明書爲熟吐渾。則其餘或有生吐渾。然即熟吐渾，亦不必皆出紹魯也。又舊紀：長興元年，北京奏吐渾千餘帳來附，於天池川安置。新史但書吐渾來附而已。天池縣，在今山西部樂縣北。）晉割雁北，吐渾爲契丹役屬，苦其苛暴，因爲安重榮所誘，後又爲劉知遠所賣，承福等五族，皆遭屠戮，其事亦已見前。（新史附錄云：知遠殺承福及其大姓赫連海龍、白可久、白鐵匱等。通鑑云：誣承福等五族謀叛，以兵圍而殺之，合四百口。注引五代會要云：白可久因牧馬率本帳北遁，契丹授以官爵。復遣潛誘承福。承福亦恩叛去。事未果，漢祖知之，乃以兵環其部族，擒承福與其族白鐵匱、赫連海龍等，凡四百有餘人伏誅。案舊史晉少帝紀，開運三年四月，太原奏白可久奔歸契丹。八月，劉知遠奏誅白承福、白鐵匱、赫連海龍等，並夷其族。周太祖紀亦云：白可久叛入契丹，帝勸漢祖誅白承福等五族。則歐史云可久亦見殺者誤也。又唐末帝紀：清泰三年二月，吐渾、寧朔兩府留後李可久加檢校司徒，可久本姓白氏，前朝賜姓，賜姓蓋在其爲留後時。至石晉乃復姓也。）其餘衆，以其別部王義宗主之。吐渾遂微，不復見。（新史附錄。舊史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三月，吐渾節度使王義宗加檢校太尉。八月，以義宗爲沁州刺史，依前吐渾節度使。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二月，吐渾府留後王金鑑加檢校太保，充憲州刺史。）初唐以承福之族爲熟吐渾，長興中又有生吐渾杜每兒來朝貢。每兒不知其國地、部族。至漢乾

祐二年，又有吐渾何戛剌來朝貢，則并不知其生熟云。新史附錄。又本紀：廣順二年九月，吐渾党富達等來。生熟吐渾之名，舊史李嗣本，安重榮傳皆有之。新書藩鎮澤潞傳：劉從諫大將李萬江，本退渾部，李抱玉送回紇，道太原，聚帳從至潞州，牧澤梁寺。此等深入內地者，似必爲熟吐渾。然舊史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二月，詔移生吐渾族帳於潞州長子縣江猪嶺，則雖內地，亦未嘗無生吐渾矣。蓋衰亂之世，外族無復隈隅，故雖內地，亦有不繫籍，不服賦役者也。

達靼：新史四夷附錄云：「靺鞨之遺種，本在奚、契丹之東北，後爲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或屬契丹，或屬渤海，別部散居陰山北，自號達靼。當唐末，以名見中國，有每相溫、于越相溫，部帳於漠南隨草畜牧。李克用爲吐渾所困，嘗往依焉。達靼善待之。及授雁門節度使，二相溫率族帳以從。克用收復長安，追黃巢於河南，皆從戰有功，由是偉衛於雲、代之間，恣其畜牧。不云皆從朱邪赤心討龐勛，且國昌即赤心賜名，本係一人，歐史恐未審諦也。舊史本紀：清泰二年八月，太原奏達靼部於靈邱安置。靈邱，今靈邱縣，即所謂雲、代之間，蓋使其族類相從也。其俗善騎射，畜多駞馬。其君長、部族名字，不可究見。惟其嘗通於中國者可見云。同光中，都督折文通數自河西來貢駞馬。明宗討王都於定州，都誘契丹入寇，明宗詔達靼入契丹界，以張軍勢，遣宿州刺史薛敬忠以所獲契丹圍牌二百五十及弓箭數百賜雲州生界達靼。生界，蓋謂生達靼地界。蓋唐嘗役屬之。舊史唐莊宗紀：同光三年六月，雲州上言：去年契丹從磧北歸帳，達靼因相掩擊。其首領于越族帳，自磧北以部族羊馬三萬來降，已到南界，今差使人來，赴闕奏事。其長興三年，首領頡哥率其族四百餘人來附。訖於顯德，常來不絕。」達靼使來或來附，見於新舊史本紀者：有同光三年，天成三年、四年，長興二年、三年，乾祐三年，顯德五年。舊史李從璋傳：天成元年，爲彰國節度使，達靼入寇，一鼓破之，則亦間有侵擾。彰國，應州軍名。案歐公言靺鞨自號達靼，而宋白謂其族語譌，因謂之達靼。洪景盧曰：蕃語

以華言譯之，皆得其近似耳。天竺語轉而爲捐篤、身毒，禿髮語轉而爲吐蕃，達靼乃靺鞨也。（皆見廣明元年通鑑注引。）則謂達靼仍爲靺鞨之轉音矣。靺鞨居地，本在松花江以東，其居最西境者，蓋逐漸遷徙，益向西南。文苑英華（卷四百六十八。）載李德裕與回鶻書，有存問黑車子、達靼之語。黑車子者，室韋也。（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入四夷道，自中受降城至回鶻衙，中經達旦、旦泊，或亦以其族名。）賈耽道里記自貞元，泊名尚當在其前，其時契丹並未強盛，則謂達靼爲契丹所攻而部族分散者，實非審諦之辭，蓋其乘自移向近塞耳。折文逋已抵河西，可見其蹤延之廣。夫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宋白曰：貞元、元和之後，奚、契丹漸盛，多爲攻劫，部衆分散，或投屬契丹，或依於渤海，漸流徙於陰山。貞元、元和四字，未必有何確據，不過以至此達靼乃漸見於中國，約略言之耳。舊史契丹傳云：光啟中，其王欽德，乘中原多故，北邊無備，遂竄食諸部，達靼、奚、室韋之屬，咸被驅役，則已在元和之後六十餘年矣。柏溫即遼之詳穩。新史周本紀：廣順三年閏月，回鶻使獨孤相溫來。蓋與契丹同受諸回鶻，回鶻固在契丹之西。折氏爲党項大族，河西爲党項居地，蓋達靼亦有與之雜處者矣。皆可見其西遷已久也。）

党項：新史四夷附錄云：散處鄜延、靈武、河西，東至麟、府之間，自同光以後，大姓之強者，各自來朝貢。（上文云：其大姓有細封氏、費聽氏、折氏、野利氏、拓拔氏爲最強。其朝貢見於新舊本紀者：有同光二年、天成二年、四年、長興二年。）明宗時，詔緣邊置場市馬，諸夷皆入市中國，而回鶻、党項馬最多。明宗招懷遠人，馬來無駑壯皆讎，而所讎常過直。往來館給，道路倍費。每至京師，明宗爲御殿見之，勞以酒食，去又厚以賜賚，歲耗百萬計。唐大臣皆患之，數以爲言。乃詔邊吏就場讎馬給直，止其來朝。（亦見本紀天成四年。）而党項利其所得，來不可止。其在靈、慶之境者，數犯邊爲盜。自河西回鶻朝貢中國，送其部落，輒邀劫之，執其使者，賣之

他族，以易牛馬。明宗遣靈武康福、邠州藥彥稠等出兵討之。福等擊破阿埋等族，殺數千人，獲其牛羊鉅萬計，及其所劫外國寶玉等，悉以賜軍士。由是党項之患稍息。事在長興二、三年，見本紀及藥彥稠傳。舊紀：長興三年七月，靈武奏夏州党項七百騎侵掠當道，出師擊破之。至周太祖時，府州党項尼也六泥香王子、拓拔山等皆來朝貢。本紀：廣順三年十一月，党項使吳咕磨五等來。廣順三年，慶州刺史郭彥欽貪其羊馬，侵擾諸部，獵野雞族強不可近，乃誣其族犯邊。太祖遣使招慰之。野雞族苦彥欽，不肯聽命。太祖遣邠州折從阮、寧州張建武等討之。建武擊野雞族，殺數百人。喜玉、折思、殺牛三族各以牛酒犒軍。軍士利其物，反劫掠之。三族共誘建武軍至包山，未詳。度險，三族共擊之。軍投崖谷，死傷甚衆。事亦見舊史本紀。建武作建撫。太祖怒，罪建武等。選良吏爲慶州刺史以招撫之。其他諸族，散處緣邊界上者甚衆，然無國地、君長，故莫得而紀次云。

吐蕃之衰，中國雖乘之恢復河、隴，然蕃族之留處者甚多，王靈不及，遂終成不可收拾之局。歐史四夷附錄云：唐之盛時，河西、隴右三十三州，涼州最大。土沃物繁而人富樂。其地宜馬。唐置八監，牧馬三十萬匹。以安西都護羈縻西域三十六國。案此語不順史實，唐時西域，無所謂三十六國也。歐史附錄吐蕃傳，略本舊史，舊史此處，但云又置都護以控制之而已。唐之軍、鎮、監、務，三百餘城，常以中國兵更戍，而涼州置使節度之。安祿山之亂，肅宗起靈武，悉召河西兵赴難，而吐蕃乘虛，攻陷河西、隴右。漢人百萬，皆陷於虜。文宗時，舊史作開成時。嘗遣使者至西域，見廿、涼、瓜、沙等州，城邑如故，而陷虜之人，見唐使者，夾道迎呼。涕泣曰：「皇帝猶念陷蕃人民不？」其人皆天寶時陷虜者子孫。其語言稍變，而衣服猶不改。至五代時，吐蕃已

微弱，回鶻、党項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直中國衰亂，不能撫有。惟甘、涼、瓜、沙四州，常自通於中國，甘州爲回鶻衙，而涼、瓜、沙三州將吏，猶稱唐官，數來請命。自梁太祖時，嘗以靈武節度使兼領河西節度，而觀察甘、肅、威等州。然雖有其名，而涼州自立守將。唐長興四年，涼州留後孫超遣大將拓拔承謙及僧、道士、耆老楊通信等至京師求旌節。明宗問孫超等世家。承謙曰：「吐蕃陷涼州，張掖人張義朝募兵擊走吐蕃，唐因以義朝爲節度使，發鄆州兵二千五百戍之。唐亡，天下亂，涼州已東爲突厥、党項所隔，通鑑但云爲党項所隔。鄆兵遂留不得返。今涼州漢人，皆其戍人子孫也。」明宗乃拜孫超節度使。清泰元年，留後李文謙來請命。後數年，涼州人逐出文謙。靈武馮暉，遣衙將吳繼勳代文謙爲留後。是時天福七年。明年，晉高祖遣涇州押衙陳延暉齎詔書安撫涼州，涼州共劫留延暉，立以爲刺史。舊史晉高祖紀：天福六年七月，涇州奏西涼府留後李文謙，今年二月四日，閉宅門自焚。遣元入西涼府譯語官與來人齎三部族蕃書進之。七年二月，涇州奏差押衙陳延暉齎勅書往西涼府。本府都指揮使請以延暉爲節度使。通鑑：文謙自焚繫六年二月，七月蕭奏報到時也。陳延暉之安撫，通鑑亦云涇州奏遣。又云：州中將吏，請延暉爲節度使。至漢隱帝時，涼州人舊史作涼州留後。折逋嘉施來請命。漢即以爲節度使。嘉施，土豪也。周廣順二年，嘉施遣人市馬京師，因來請命帥。舊史無此五字。是時樞密使王峻用事。峻故人申師厚者，爲兗州衙將，與峻相友善。後峻貴，師厚敝衣蓬首，日候峻出，拜馬前訴以飢寒。峻未有以發。而嘉施等來請帥。峻即建言：涼州深入夷狄，中國未嘗命吏，請募率府率、供奉官能往者。月餘，無應募者。乃奏起師厚爲左衛將軍，已而拜河西節度使。通鑑在廣順元年十月，蓋師厚元年受命，二年乃至涼州，傳因其至追敘之也。師厚至涼州，奏薦押衙副使崔虎心、陽妃谷

首領沈念般等及中國流人子孫王廷翰、溫崇樂、劉少英爲將吏。流人，舊史作留人。又自安國鎮至涼州，立三州以控扼諸羌，安國鎮，在今甘肅平涼縣西。用其酋豪爲刺史。然涼州夷夏雜處，師厚小人，不能撫有，至世宗時，師厚爲其子而逃歸。通鑑在顯德元年。涼州遂絕於中國。獨瓜、沙二州，終五代常來云。案涼州之羈縻弗絕久矣，師厚能奮起闢之，不可謂非功名之士。觀其所爲，亦頗合機宜。以一身孤寄於羌戎之上，而能支柱至於三年，已不易矣。乎爲小人，恐不然也。王峻以翼戴之功而爲密使，是時官人，豈有綱紀？欲富一故人，何患無策？而必棄之荒遠之區邪？五代史又云：沙州，梁開平中，有節度使張奉，敦煌遺書張氏勳德記：張義潮無子，以弟義譚之子爲後，曰淮深。淮深子曰承奉，即此張奉也。自號金山白衣天子。至唐莊宗時，回鶻來朝，沙州留後曹義金亦遣使附回鶻以來。莊宗拜義金爲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舊紀在同光二年，通鑑同。胡三省曰：咸通八年，張義潮入朝，以族子惟深守歸義，十三年惟深卒，以義金權知留後，至是五十四年，義金蓋亦已老矣。新紀：同光四年及長興元年，皆書義金遣使者來。應順元年，又書沙州、瓜州遣使者來。晉天福五年，義金卒，子元德立。舊紀同。至七年，沙州曹元忠、瓜州曹元深皆遣使來。亦見新舊紀。新紀云：附于闐使者劉再昇來，而元忠、元深互易。舊紀：少帝開運三年，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則新紀是也。周世宗時，又以元忠爲歸義節度使，元恭爲瓜州團練使。其卒立世次，史皆失其紀。羅振玉瓜沙曹氏年表：義金之後，有元德、元深、元忠、延瑞、延祿、宗壽、賢順。據宋會要，沙州至皇祐四年，職貢乃絕，其傳授是否絕於此時，猶不可知也，其世澤亦可謂長矣。而吐蕃不見於梁世。本紀：乾化元年，吐蕃遣使者來，則此語誤。唐天成三年，回鶻王仁喻來朝，仁喻，舊史作仁裕。吐蕃亦遣使附以來。本紀：天成二年，回鶻西界吐蕃遣使者來，尙在此使之前。附錄載高居誨適于闐行記，出玉門關經吐蕃界，當時回鶻西界抵玉門也，舊書本紀：天成三年正月，吐蕃使野利延孫等六人，回鶻米里都督等四人並授歸德、懷遠將軍，悉放還。九月，吐蕃、回鶻各遣使貢獻。十一月，吐蕃遣使朝貢。自此數至中國。長興元、二、三年，乾祐元

年使來。天福四年，龍廷族來附，見新舊史本紀。明宗嘗御端明殿見其使者，問其衙帳所居，曰：西去涇州二千里。舊史作三千里。吐蕃族類，散處隴右者甚多。開運三年，靈州馮暉與威州羌元福破吐蕃七千餘人於威州七橋西，見舊史本紀。康福拜涼州刺史，牛知柔以兵衛送，擊破吐蕃於寄岡峽，見本傳。秦州與吐蕃接境，有互市，見王愚同傳。寄岡峽，在今甘肅瑯縣西。至漢隱帝時猶來朝，後遂不復至。史亦失其君世云。

回鶻：新史附錄云：爲黠戛斯所破，徙天德、振武間，又爲石雄、張仲武所破，其餘衆西徙，役屬吐蕃，是時吐蕃已陷河西、隴右，乃以回鶻散處之。此語恐誤。舊史云吐蕃處之甘州是也。散處乃回鶻之衆所自爲，吐蕃未必能分析安置之也。當五代之際，有居甘州、西州者，常見中國，而甘州回鶻數至。回鶻之來，見於新舊史本紀者甚多，惟周廣順二年二月之使，新史明書西州回鶻。猶呼中國爲舅，中國答以詔書，亦呼爲甥。梁乾化元年，遣都督周易言等來，而史不見其君長名號。至唐莊宗時，王仁美遣使者來貢玉、馬，自稱權知可汗。莊宗遣司農卿鄭續舊史作鄭續。持節册仁美爲英義可汗。事在同光二年六月，見新舊紀。是歲，仁美卒，其弟狄銀立。舊紀：十一月，靈武奏甘州回鶻可汗仁美卒，其弟狄銀權主國事。遣都督安千想來。新紀同，而闕仁美，狄銀卒、立之事。同光四年秋，狄銀卒，阿咄欲立。本紀：四年正月，已書阿咄欲遣使來，舊紀同，惟阿咄欲作阿都欲，則傳云同光四年秋疑誤。天成三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李阿三等來朝。明宗遣使者册仁裕爲順化可汗。晉高祖時，又册爲奉化可汗。阿咄欲，不知其爲狄銀親疏，亦不知其立卒，而仁裕，訖五代常來朝貢，史亦失其紀。仁裕。舊紀：天成三年及回鶻傳皆作仁裕。李阿三，新舊史本紀皆作李阿山。天成三年二月，李阿山來，新舊紀同，惟新紀日在戊戌，舊紀日在己亥，差一日。舊紀：三月甲戌，册仁裕爲順化可汗，五月乙巳朔，又書回鶻可汗仁裕封順化可汗，新紀書於五月辛酉。舊傳云其年三月命使，疑五月朔爲行册禮之日，辛酉則其奏報到日也。此後天成四年，長興元年至四年，應順元年，清泰二年，天福三年至八年，開運三年，乾祐元、二年，廣順元年至三年，顯德元、二、五、六年，皆有使來，新舊紀或獨見，或並書。其中長興元年五月之使，舊史明言爲仁裕所遣，十二月之使，新史明言

爲仁裕所遣。應順元年，清泰二年，天福三、四年之使，新舊史皆云仁美所遣。舊史四年三月辛酉，封仁美爲率化可汗，新史作四月辛巳，其月日之差，疑亦因遣使及行册禮而然。天福五年之使，舊紀明言爲仁美使謝册命，此外皆不見其可汗之名。遼鑑亦於天福四年三月辛酉，書册仁美爲率化可汗。注謂據會要當作仁裕。案舊史於應順元年，明言仁美遣使貢方物，故可汗仁裕遣還留馬，則會要誤，而此所云晉高祖時又册仁裕，仁裕乾五代常來朝貢者亦誤也。又有別族號龍家，其俗與回紇小異。長興四年，回鶻來獻白鶻一聯，明宗命解縛放之。自明宗時，常以馬市中國。其所齎寶玉，皆粥縣官，而民犯禁爲市者輒罪之。舊傳云：晉、漢已來之法。周太祖時除其禁，民得與回鶻私市。事亦見舊史本紀。玉價由此倍賤。舊傳云：十損七八。顯德中來獻玉。世宗曰：「玉雖寶而無益，」卻之。紀在六年三月，舊傳亦在六年。案是時回鶻雖多西遷，其遺落仍有留居東土者，如舊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九月，有司自契丹至者，言女真、回鶻、黃頭室韋合勢侵契丹是也。可見民族遷移，終有不能盡去者矣。

西域諸國，五代時來者，惟一于闐。晉天福三年，其王李聖天遣使者馬繼榮來貢。晉遣供奉官張匡鄴假鴻臚卿，彰武軍節度判官高居誨爲判官，册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新史四裔附錄。本紀同。舊史本紀，於九月書于闐國王楊仁美遣使貢方物，十月書于闐國王李聖天册封爲大寶于闐國王，豈李聖天爲其賜姓名，敬瑭惡，不敢以其姓賜人，而仍用前朝之姓邪？匡鄴等自靈州行，二歲至于闐，至七年冬乃還。聖天又遣都督劉再昇獻玉千斤及玉印、降魔杵等。舊紀在七年十二月，漢乾祐元年，又遣使者王知鐸來。亦據新史四夷附錄，本紀：天福十二年六月，于闐遣使者來。是時中國威靈不振，道途阻塞，而于闐能屢遣使來，其國亦必較強大。高居誨頗記其往復所見山川諸國，歐史備載之。據所記：瓜州南十里有鳴沙山，又東南十里爲三危山，其西渡都鄉河，曰陽關。沙州西曰仲雲，其衙帳居胡盧磧云。仲

雲者，小月支之遺種也？其人勇而好戰，瓜、沙之人皆憚之。胡盧磧，漢明帝時征匈奴，屯田於吾盧，蓋其地也？地無水而常寒，多雪。每天暖雪消，乃得水。匡鄴等西行，入仲雲界。至大屯城，仲雲遣宰相四人，都督三十七人候晉使者。自仲雲界西，始入鹽磧。無水。掘地得濕沙，人置之胷以止渴，又西渡陷河。伐檉置冰中，乃渡，不然則陷。又西至紺州。紺州，于闐所置也。在沙州西南，云去京師九千五百里矣。又行二日至安軍州，遂至于闐。其國東南曰銀州、盧州、湄州。其南千三百里曰玉州，云漢張騫所窮河源出于闐而山多玉者此也。自靈州渡黃河至于闐，往往見吐蕃族帳，而于闐常與吐蕃相攻劫。案居誨等所行，乃漢時竝南山行之道，極爲艱苦，而于闐能於道上多置州軍，且與吐蕃相攻擊，可見其國勢之強。居誨不能道聖天世次，而云：其衣冠如中國。其年號同慶二十九年。俗喜鬼神而好佛。聖天居處，常以紫衣僧五十人列侍。唐家人傳：有胡僧，自于闐來，莊宗率皇后及諸子迎拜之。僧游五臺山，遣中使供帳，所至傾動城邑。

自渤海盛強，靺鞨與中國久絕，至五代之世，乃復頻來。歐史四夷附錄云：同光二年，黑水兀兒遣使者來。其後常來朝貢。自登州泛海出青州。明年，黑水胡獨鹿亦遣使來。兀兒、胡獨鹿，若其兩部酋長，各以使來，而其部族、世次、立卒，史皆失其紀。至長興三年，胡獨鹿卒，子桃李花立，嘗請命中國，後遂不復見云。同光二、三年之使，新、舊史本紀亦記之，而不言其酋長之名。三年之使，則記其與女眞皆至。舊紀天成四年八月，又有黑水朝貢使郭濟等率屬來朝。新舊紀長興元年二月，皆載兀兒遣使來貢。顯德六年正月，新紀書女眞使阿辨來，舊紀則但載其

遣使貢獻，而不言使者之名。

室韋，歐史四夷附錄無傳。舊唐書劉全諒傳云：父客奴，由征行家於幽州之昌平。今河北昌平縣。少有武藝。從平盧軍。開元中，有室韋首領段普恪，恃驍勇數苦邊。節度使薛楚玉，以客奴有膽氣，令抗普恪。客奴單騎襲之，斬首以獻。新書全諒附董晉傳。又范希朝傳：除振武節度使。振武有党項、室韋，交居川阜，陵犯爲盜。日入慝作，謂之刮城門。居人懼駭，鮮有寧日。希朝周知要害，置堠柵，斥候嚴密，人遂獲安。新書藩鎮盧龍傳：奚數犯邊，劉濟擊走之，窮追千餘里，至青都山，未詳。斬首二萬級。其後又掠檀、薊北鄙，濟率軍會室韋破之。舊五代史契丹傳言欽德役屬室韋，已見前。莊宗紀：天祐十五年，梁貞明四年。大閱於魏都，有奚、契丹、室韋、吐渾之衆。又張敬珣傳：天成二年，授大同節度使，招撫室韋萬餘帳。此等皆其南徙近邊者。其居故地者，蓋與中國無交往，故史官無所紀錄。

突厥，歐史四夷附錄云：唐末爲諸夷所侵，部族微散。五代之際，嘗來朝貢。同光三年，渾解樓來。天成二年，首領張慕晉來。長興二年，首領杜阿熟來。天福六年，遣使者薛周海來。凡四至：其後不復來。然突厥於時最微，又來不數，故其君長史皆失不能紀。附錄所記，本紀亦皆載之。惟同光三年，紀於二月書突厥渾解樓、渤海王大謹譔皆遣使來，十月又書奚、吐渾、突厥皆遣使者來，則是年似有兩使；又紀言渾解樓遣使，則渾解樓是其酋長之名，附錄言渾解樓來，則似是其人自至；又張慕晉之來，紀在天成三年，爲不合耳。舊紀：同光三年二月，書突厥、渤海國皆遣使貢方物。十月之使則不書。張慕

（晉作張嘉進，其來亦在天成三年。長興二年之來，舊紀不書，而四年正月，書突厥來附。天福六年，但書突厥遣使朝貢，事在七月，不言使名。）舊史晉高祖紀：秦王從榮奏：北面奏報：契丹族移帳近塞，吐渾、突厥，已侵邊地。戍兵雖多，未有統帥。宜命大將一人，以安雲、朔。高祖緣此，乃得出鎮河東。此等皆其零星部族之竝塞者。其較遠者，則胡嶠所云單于突厥、牛蹄突厥也，見下。

沙陀，殆已盡入中國，而高居誨行記，謂甘州南山百餘里，漢小月支之故地也，有別族，號鹿角山沙陀，云朱邪氏之遺族也，則其遷徙未盡者。舊史氏叔琮傳：晉軍攻臨汾，叔琮於軍中選壯士二人，深目虬鬚，貌如沙陀者，令就襄陵縣（今山西襄陵縣。）牧馬於道間。蕃人見之不疑。二人因雜其行間。俄而伺隙，各擒一人而來。晉軍大驚。且疑有伏兵，遂退據蒲縣。（今山西蒲縣。）則沙陀之狀，爲深目虬鬚，亦西胡種也。本紀：同光二年七月，幸龍門之雷山祭天神，（龍門，今山西河津縣。）從北俗之舊事也。天成二年六月，幸白司馬坡祭突厥神，從北俗之禮也。十一月，祭蕃神於郊外。晉少帝即位，往相州西山撲祭，用北俗之禮也。北俗雖不可徵，要必與突厥相近。新史伶官傳：敬新磨常奏事殿中，殿中多惡犬，新磨去，一犬起逐之，新磨倚柱而呼曰：『陛下毋縱兒女嚙人。』莊宗家世夷狄，夷狄之人諱狗，故新磨以此譏之。莊宗大怒，彎弓注矢將射之。突厥自謂狼種，沙陀殆自謂犬種歟？

以上所述，皆北族之近中國者。其距塞遠處，是時情狀，殊爲晦盲。胡嶠者，同州郃陽縣令。（今陝西郃陽縣。）爲蕭翰掌書記，隨入契丹。在虜中七年，周廣順三年乃亡歸。撰所見爲陷虜記。歐史四夷附錄載之。今錄所記自契丹以

往之情形如下，亦可見是時北荒之大概也。嶠所記云：距契丹國東至於海，今遼東灣。有鐵甸。其族野居皮帳，而人剛勇。其地少草木，水鹹濁，色如血，澄之久而後可飲。又東女眞，善射，多牛、鹿、野狗。其人無定居，行以牛負物。遇雨則張革爲屋。常作鹿鳴，呼鹿而射之，食其生肉。能釀糜爲酒，醉則縛之而睡，醒而後解。不然則殺人。同光、顯德中來者，當即此女眞。又東南渤海。渤海舊地未屬契丹者。又東遼國。蓋遼陽附近之地，亦未屬契丹。皆與契丹略同。其南海出有魚鹽之利。又南奚，與契丹略同，而人好殺戮。此東奚也。又南至於榆關矣。西南至儒州，皆故漢地。西則突厥、回紇。前所述來朝貢之突厥及與女眞、室韋侵契丹之回鶻當即此。西北至嬀厥律。其人長大，髡頭，脩長全其髮，盛以紫囊。地苦寒，水出大魚，契丹仰食。又多黑、白、黃貂鼠皮，北方諸國皆仰足。其人最勇，鄰國不敢侵。又其西轄戛。疑黠戛斯之東徙者。又其北單于突厥。皆與嬀厥律略同。又北黑車子。善作車帳。其人知孝義。地貧無所產云。契丹之先，常役回紇，後背之，走黑車子，始學作車帳。又北牛蹄突厥。人身牛足。其地尤寒。水曰葫蘆河。夏秋冰厚二尺，春冬冰徹底，常燒器消冰，乃得飲。東北至韈劫子。其人髡首，披布爲衣，不鞍而騎。大弓長箭，尤善射。遇人輒殺而生食其肉。契丹等國皆畏之。契丹五騎，遇一韈劫子，則皆散走。疑即元世之蔑兒乞。其國三面皆室韋。一曰室韋，二曰黃頭室韋，三曰獸室韋。其地多銅、鐵、金、銀。其人工巧，銅鐵諸器皆精好。善織毛錦。地尤寒，馬溺至地成冰堆。又曰：契丹嘗選百里馬二十匹，遣十人齎乾餱北行，窮其所見。其人自黑車子歷牛蹄國以北行一年，經四十三墟。居人多以木皮爲屋。其語言無譯者，不知其國地、山川、部族名號。其地氣，遇平地

則溫和，山林則寒冽。至三十三城，得一人，能鐵甸語，其言頗可解。云地名頡利烏干邪堰。云自此以北，龍蛇猛獸，不可往矣。其人乃還。此北荒之極也。此人蓋抵今西伯利亞南境。自此以北，則微特此人未至，即告之者亦不知也，皆想象之辭耳。楚辭招魂所言，正是如此。參看先秦史第十章第二節。

唐世威棱，可云遠憺，然其無以善其後，亦與漢同。燕、雲十六州，竟歸淪陷者，不必論矣，即關內亦幾成戎藪。鄜延自高萬興至允權，實已形同割據。高允權死於周廣順三年。子紹基，脫喪欲自立。朝命六宅使張仁謙往巡檢。時折從阮爲節度使，方討野雞族，命其分兵屯延州。又命供奉官張懷貞將禁兵兩指揮屯鄜延。紹基乃受代去。自高萬興降梁至此，汴、洛實未能真有鄜延也。府州雖國小而忠，然其爲党項所擅，亦與夏州無異也。折從阮既歸漢，漢祖升府州爲永安軍，析振武之勝州并緣河五鎮隸焉，以從阮爲節度使。顯德元年，復以爲節度使。入宋後，折氏仍據府州者甚久。河、隴既亡，控扼惟資靈武。康福、張希崇、馮暉相繼經營，不爲不力，靈州之地，唐末爲列校韓遜所據，唐因授以節鉞。五代史本傳言其時邠寧、鄜延、鳳翔，皆與梁爭戰，獨遜與夏州李思諫，臣屬於梁。蓋其地處懸遠，不獨不畏汴、洛，并不畏關內也。劉知俊鬬鳳翔，李茂貞嘗使攻之而不克。貞明四年，遜卒，子彥釗。天成四年卒。朝以其弟彥澄爲留後。列校李賓作亂，部內不安，乃使上表請師。朝命康福往代之。福薨州人，善諸戎語，明宗蓋亦非輕使。福居靈武三歲而歸，代以張希崇。時戍兵餉道，常苦鈔掠，希崇乃開屯田，教士耕種，撫養士卒，招輯夷落。回鶻、瓜、沙，皆遣使入貢。居四歲而代。晉高祖入立，復用之，蓋誠相須孔殷也。天福四年，希崇卒，代以馮暉。自唐明宗以後，市馬、糴粟，招來部族，給賜軍士，歲用度支錢六千萬。自關已西，轉輸供給，民不堪役，流亡甚衆。瓜、羌剽掠道路，商旅行必以兵。暉至則推恩信，部族懷惠，止息侵奪。然後廣屯田以省轉餉。治倉庫，亭館千餘焉，多出傳錢，民不加賦。諸部族爭以羊馬爲市，期年有馬五千匹。開運初，移鎮邠州。王令溫繼之，不能善治。三年，復以暉爲之。初党項拓拔彥超，最爲大族，暉爲起第，留之城中。王令溫至，殺之。及是，彥超邀暉於路，暉擊敗之。遂平靈州。廣順三年，暉卒。子繼業繼之。頗驕恣。時出兵劫略羌、胡，羌、胡不附。又撫士卒少恩。虞變，求代。開寶三年，乃移鎮去。李賓，新史靈福傳及通鑑均作李從賓，此據舊史韓遜傳。終爲拓拔氏之資。李思恭以唐乾寧二年卒。弟思諫襲。開平二年卒，子彝昌襲。四年，爲衙將高宗益所殺。將吏共誅宗益，立其族仁福。仁福，歐史云：不知其於思諫親疏。通鑑考異云：其諸子之名，皆連彝字，則於彝昌必父行也。晉周德威合邠、鳳之師攻之，仁福固守踰月，梁救至，德威遁去。長興四年，仁福卒。自仁福時，邊將多言其北通契丹，恐爲邊患，乃以其子彝超爲延州，而以延帥安從進爲夏州留後。詔邠州藥彥稠授送。

彝超不受代。攻之，党項四面滅其糧道，關輔之人，運斗粟束藁，動計數千。復爲蕃部所殺掠，死者甚衆。乃命班師。彝超亦上表謝罪，復以爲節度使。清泰二年卒，弟彝興襲。宋乾德五年卒，子光顯襲。太平興國三年卒，子繼筠襲。四年卒，弟繼捧襲。

以諸父兄弟，多相懟怨，七年來朝，獻其地。其弟繼遷叛去，是爲西夏之祖。拓拔思恭，歐史李仁福傳作思敬。通鑑中和元年考異曰：歐意謂薛史避國諱耳。按舊唐書、實錄，皆作思恭。實錄，天復二年九月，武定軍節度使李思敬以城降王建。思敬，本姓拓拔，鄜夏節度使思恭，保大節度使思孝之弟也。思孝致仕，以思敬爲保大留後，遂升節度，又徙武定軍。新唐書党項傳曰：思恭爲定難節度使。卒，弟思諫代爲節度。思孝爲保大節度。以老，薦弟思敬爲保大留後，俄爲節度。然則思恭、思敬，乃是兩人。思敬後附李茂貞，或賜國姓，故更姓李。合爲一人，誤也。舊史世襲列傳云，彝興，本名彝殷，以犯廟諱，故改之。張鑑考西夏紀事本末得姓始末篇案語云：册府元龜三百八十九：長興四年，隰州刺史劉資凝言於帝曰：西蕃李仁福有二子：彝超乃次子也。長子彝殷爲夏州留後，彝超徵詔赴闕，則諸蕃歸心矣。據此，則又當以彝超繼彝殷，未知孰是。

**末大必折，尾大不掉，信夫有深慮者所以戒黷武也。**

# 第十五章　隋唐五代社會組織

## 第一節　婚制

隋、唐、五代，婚姻之制，大略與前世同。既無古諸侯一娶九女之制，故前娶後繼皆爲適。新唐書儒學傳：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韋公肅議：古諸侯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自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祔無嫌，其明文也。職是故，妾遂不得爲繼室。李齊惲以妾衛氏爲正室，身爲禮部尚書，冕服以行其禮，人士嗤誚。杜佑言行無所玷缺，惟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王縉妻李氏，初爲左丞韋濟妻，濟卒奔縉，縉嬖之，實妾也，而冒稱爲妻，自更不爲清議之所與矣。

唐制，婦人封爵，孺人、媵、妾，皆無受封之文。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無嫡母乃得封所生母。見舊唐書職官志、新書百官志。凡親王，孺人二人，媵十人。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二品媵八人。三品及國公媵六人。四品媵四人。五品媵三人。降此外皆爲妾，散官三品以上皆置媵，凡置媵，上其數。新書車服志：五品已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已下，妾降妻一等。故宣宗封其舅鄭光妾爲夫人，光還詔不敢拜。劉從諫妾韋，願爲夫人，許之。詔至，其妻裴不與曰：淄青李師古，四

世阻命，不聞側室封者。（新書從諫傳。參看第九章第三節。）李渤，穆宗立，召拜考功員外郎。歲終考校，渤奏少府監裴通職修舉，考應中上，以封母舍適而追所生，請考中下。可見其制之嚴。若安重榮娶二妻，晉高祖並加封爵，則亂世之事，不足道也。杜佑以妾爲繼室而封國夫人，宜爲時論所譏矣。然劉從諫傳言李師古四世阻命，不聞側室封者，而師古傳言其貞元末，與杜佑、李繼，皆得封妾媵以國夫人，說相矛盾。豈唐於淄青，始靳之而終許之邪？要即有之，亦衰世之事，非彝典也。

適庶之間，情好亦有敦篤者。舊五代史張礪傳：礪有父妾，以其久事先人，頗亦敬奉。諸幼子亦以祖母呼之。及卒，礪疑其事。詢於同寮，未有以對。礪即託故，歸於滏陽，（礪，滏陽人。滏陽縣，在今河北磁縣境。）閒居三年，不行其服。論情制宜，識者韙之。此亦云過厚矣。然適庶相處，相得究難。故有如齊澣納劉戒之女爲妾，陵其正室，致爲李林甫所惡者。而嚴武八歲，以其母裴不爲其父挺之所答，獨厚其妾，乃至奮鐵椎以碎妾首。其禍可謂博矣。故時有妾者或藏諸外宅。洛州婦人滈于氏，坐姦繫於大理，李義府聞其姿色，屬大理丞畢正義求爲別宅婦；吳通玄娶宗室女爲外婦；皆是物矣。楊恭仁弟子思訓，顯慶中，歷右屯衛將軍。時右衛大將軍慕容寶節有愛妾，置於別宅，嘗邀思訓，就之宴樂。思訓深責寶節與其妻隔絕。妾等怒，密以毒藥置酒，思訓飲盡便死。寶節坐是配流嶺表。思訓妻又詣闕稱寃。制遣使就斬之。其禍之博，乃更甚於同處者矣。蓋妾而與妻同處，雖于家政，究猶有所顧忌，別居更莫能制御

也。

富貴易卽於驕淫，此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隋、唐內官之制，大抵本於周官，不越百二十之數，時或減之。宮官亦有定員。（見隋書、新、舊書百官志、職官志及后妃傳。）然其拘女，乃絕無制限。唐太宗初立，放宮女三千餘人，（見新書本紀。）此卽白居易新樂府美其怨女三千放出宮者。然觀其所詠上陽人，則玄宗時之拘女，亦不減於隋煬帝矣。（詩云：玄宗末歲初選入，入時十六今六十。同時選擇百餘人，零落年多幾此身。）隋書王世充傳言：世充爲煬帝簡閱江、淮良家女，取正庫及應入京物以聘納之，所用不可勝計。後以船送東京，道路「賊」起，使者苦役，乃於淮、泗中沈其船，前後十數。此其慘酷，爲何如邪？舊書宣宗紀紀吳湘之獄，謂揚州都虞候劉羣，自擬收女子阿顏爲妻，乃妄稱監軍使處分，要阿顏進奉，不得嫁人，兼擅令人監守。（大中二年。）假一監軍之名，遂可恣行如此，采擇之詒害，可以想見。朱泚之平也，德宗欲令渾瑊訪奔亡內人，給裝使赴行在。陸贄諫曰：「內人或爲將士所私，宜思昔人掩絕纓之義。」帝雖不復下詔，猶遣使諭瑊資送。德宗如此，況其下焉者乎？貴人之家亦然。孫晟食不設几案，使衆妓各執一器，環立而侍，已見第十三章第六節。史稱時人多效之，可見多妓妾者不止晟一人也。宋書稱南郡王義宣，後房千餘，尼媼數百，而舊書王縉傳亦言其縱弟、妹、女尼等廣納財賄。蓋又有託清淨之名，而行瀆亂之實者矣。可勝誅哉！（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四章第二節。）

官妓仍以罪人家屬爲之。新書儒學傳：林蘊爲邵州刺史，嘗杖殺客陶章，投尸江中，籍其妻爲倡是也。私倡

則民之貧者自爲之。隋書地理志云：齊郡俗好教飾子女，淫哇之音，能使骨爛肉飛，傾詭人目，俗云齊倡，本出此也。此猶前世之邯鄲也。新書西域傳言：龜茲、于闐置女肆征其錢，中國無此法，然特法不明許之而已，其實何以異邪？

適子、庶子，貴賤亦不相同。隋書隱逸傳：崔廓，少孤貧而母賤，由是不爲邦族所齒。又李圓通傳：父景，以軍士隸武元皇帝，高祖父忠。因與家僮黑女私生圓通，景不之認，由是孤賤。皆因其母，貶及其子也。新書穆寧傳：子贊，擢累侍御史，分司東都。陝虢觀察使盧岳妻分貲不及妾子，妾訴之，中丞盧徵欲重妾罪，贊不聽。分貲不及，亦岐視庶孽之一證也。

婚禮之不行，由於俗尚之侈靡。新書韋挺傳言：挺以貞觀時拜御史大夫。時承隋末，風俗薄惡，人不知教。挺上疏言：閭里細人，每有重喪，不即發問，先造邑社，待營辦具，乃始發哀。至假車乘，雇棺椁，以榮送葬。既葬，隣伍會集，相與酣醉，名曰出孝。昏嫁之初，雜奏絲竹，以窮宴歡。官司習俗，弗爲條禁。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一九四六年九月八日，上海大公報載徐旬九論移民實邊之文，述滇西之俗云：村必有廟，廟皆有公倉，衆斂殺實之。廟門左右，必有小門，名曰茶鋪，衆所會也。議公事於是，籌經費於是，設小學於是，選鄉保長於是，人家有婚喪等事，亦於是行之。故是廟也，村之議會也，亦其公所也，亦其學校也，又其遊息之所，行禮之地也。案此正古者中里爲校室之制也。以今揆古，則隋時有喪先造邑社者，必資民家無殯斂之地，又身自執事不給，故由鄉里助其營辦，此正鄉民相恤之美德，號稱士君子者，弗之知也，而反訾議之，不亦過乎？既葬會集，相與酣醉，婚嫁之初，雜奏絲竹，自爲非禮，然不有滋酒瀆食，萬無翼翼者，民亦孰從而效之，故曰：民之幾，以其上貪稅之多也。循吏傳：韋宙出爲永州刺史。俚婚，出財會賓客，

號破酒。晝夜集，多至數百人，貧者猶數十。力不足則不迎，至淫奔者。宙條約，使略如禮，俗遂改。喪亂之後如此，承平之世可知；僻陋之區如此，富厚之地可知；官司雖有禁令，豈眞能移風易俗哉？況知留意於此者又少乎？舊書文苑傳：元德秀早失恃怙，衰麻相繼，不及親在而娶。既孤，遂不娶。族人以絕嗣規之。德秀曰：「吾兄有子，繼先人之祀。」以兄子婚娶，家貧無以爲禮，求爲魯山令。彼其六十年不識女色，（元結語，見新書德秀傳。）安知不以貧故哉？（陽城兄弟皆不娶，城亦貧士也。）政令每急於蕃民，喪亂之後尤甚。新書太宗紀：貞觀元年二月，詔民年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鰥夫六十，寡婦五十，婦人有子若守節勿强。鰥夫不及六十，寡婦不及五十，猶欲強合之，立法可謂甚峻。食貨志云：太宗銳意於治，官吏考課，以鰥寡少者進考，如增戶法，失勸導者以減戶論，其行之亦可謂甚力。然蔣乂傳言：張孝忠子茂宗尚義章公主，（即鄭國莊穆公主，德宗女。）母亡，遺言丐成禮。德宗念孝忠功，即日召爲左衛將軍，許主下降。乂上疏諫。帝曰：「卿所言古禮也，今俗借吉而婚不爲少。」對曰：「俾室窮人子，旁無至親，乃有借吉以嫁，不聞男冒凶而娶。」鄉里親戚，既不能存恤孤女，而使之借吉以嫁，而望其爲之資送，不亦難乎？中人之家，自營婚嫁已不易，而況於爲人營辦乎？合男女之政之存於後世者，則徵集人間女婦，以配軍士而已。可勝歎哉！（隋書煬帝紀：大業十三年九月，帝括江都人女，（寡婦，）以配從兵。案是謀出於裴矩，見矩傳。傳又云：矩召江都境內寡婦及未嫁女，皆集宮監，又召將帥及兵等，恣其所娶。因聽自首，先有數通婦女及尼、女冠者，並即配之。）



1011632

北史李敏傳云：開皇初，周宣帝后樂平公主，有女娥英，妙集婚對，敕貴公子弟集弘聖宮者，日以百數，公主選取敏。舊五代史羅隱傳云：隱爲唐宰相鄭畋所知。雖負文稱，然貌古而陋。畋幼女有文性，嘗覽隱詩卷，諷誦不已。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一日，隱至第，鄭女垂簾而窺之。自是絕不詠其詩。此婚配猶容男女自擇之遺意也。然溺於勢利者實多。許敬宗既以女嫁蠻酋馮盎子，多私所聘，又以女嫁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昏，掌知國史，乃爲曲敘門閥，妄加功績。房琯長子乘，自少兩目盲，琯爲漢州，厚以財貨結司馬李銳，爲乘聘銳外甥女盧氏。皆是物也。新書高士廉傳云：太宗以山東士人尚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貲，故人謂之賣婚，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定氏族志。高宗時改爲姓氏錄。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補，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通鑑胡注云：陪門財者，女家門望未高，而議姻之家非偶，令其納財，以陪門望。

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云。唐之更定氏族，禁七姓自爲婚，實別有用心，初非欲革敝俗，說見第十七章第一節。然唐室之爲是，雖別有用心，賣婚則自敝俗也。舊書來俊臣傳，言其父操，與鄉人蔡本結友，遂通其妻，因樗蒲，贏本錢數十萬，本無以酬，操遂納本妻。此閥

閭細民，明以婦女爲貨粥者也。彼賣婚者庸愈乎？

離婚尙較後世爲易。舊書列女傳：李德武妻裴氏，矩女，適德武一年，而德武坐從父金才徙嶺表，矩時爲黃門侍郎，奏請離婚，隋煬帝許之。新書列女傳：賈直言妻董氏，直言坐事貶嶺南，以妻少，乃訣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急嫁，無須也。舊五代史蕭希甫傳：希甫少舉進士，爲梁開封尹袁象先書記。象先爲青州節度使，以希甫爲巡官。希甫不樂，乃棄其母妻，變姓名，亡之鎭州。王鎔以爲參軍，尤不樂。居歲餘，又亡之易州，削髮爲僧，居百丈山。後唐莊宗將建國，李紹宏薦爲魏州推官。後爲駕部郎中。及滅梁，遣其宣慰青齊。希甫始知其母已死，妻袁氏亦改嫁。是凡久別無歸期，若存亡不可知者，皆可離異也。舊書列女傳：劉寂妻夏侯氏，父因疾喪明，乃求離其夫，以終侍養。是本家有故，亦可求離也。隋書張定和傳云：少貧賤，有志節。初爲侍官。平陳之役，當從征，無以自給。其妻有嫁時衣服，定和將粥之，妻固靳不與。定和遂行。以功拜儀同，賜帛千匹。遂棄其妻。夫其妻雖不飲其行，平居未必不相黽勉，一怒而遽棄之，揆諸賤娶貴不去之條，於義殊窒。新書李大亮傳：族孫迥秀，母少賤，妻嘗詈媵婢，母聞不樂，迥秀卽出其妻，則尤爲薄物細故矣。裴矩女不肯改嫁，而李德武於嶺表娶爾朱氏，及遇赦，還至襄州，聞裴守節，乃又出其後妻，重與裴合。甚至如崔顥，娶妻擇有貌者，稍不愜意則去之，前後數四。此等並不免輕視婦女，然亦可見離婚之易也。然觀裴矩欲離其女而特請諸朝。又舊書武宗紀載會昌六年，右庶子呂讓進狀：亡兄溫

女，太和七年，嫁左衛兵曹蕭敏，生一男，開成三年，敏心疾乖忤，因而離昏，今敏日愈，卻乞與臣姪女配合。從之。又李元素傳：元素再娶王氏，方慶之孫。性柔弱。元素爲郎官時娶之，甚禮重。及貴，溺情僕妾，遂薄之。且又無子，而前妻之子已長，無良。元素寢疾昏惑，聽讒，遂出之。給與非厚。妻族上訴。詔免官。仍令與王氏錢物，通所奏數五千貫。又源休傳：遷給事中、御史中丞、左庶子。其妻，吏部侍郎王翊女也。因小忿而離。妻族上訴。下御史臺驗理。休遲留不答款狀。除名配流溱州。則法於離合之際，視之未嘗不重。房琯孽子孺復，浙西節度使韓滉辟入幕。孺復初娶鄭氏。惡賤其妻，多畜婢僕。妻之保母累言之，孺復乃先具棺櫬，而集家人，生斂保母。遠近驚異。及妻在產蓐，三四日，遽令上船即路，數日，妻遇風而卒。拜杭州刺史，又娶台州刺史崔昭女。崔妬悍甚，一夕杖殺孺復侍兒二人，埋之雪中。觀察使聞之，詔發使鞫案，有實。孺復坐貶連州司馬，仍令與崔氏離異。久之，遷辰州刺史，改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乃潛與妻往來。久而上疏請合。詔從之。二歲餘，又奏與崔氏離異。此其不法，實遠甚於崔顥。然初未聞其更挂刑章，則法偶有所不及，而非法意本如此也。惟俗視離婚，則初不甚重。新書文藝傳：崔行功孫銑，尚定安公主。主初降王同皎，及卒，皎子繇請與父合葬。給事中夏侯銑駁奏：主與王氏絕，喪當還崔。詔可。可見婦人改適，義皆絕於前夫。然舊書李林甫傳言：張九齡與中書侍郎嚴挺之善。挺之初娶妻，出之，妻嫁蔚州刺史王元琰，元琰坐贓，詔三司使推之，挺之救免其罪。玄宗察之。謂九齡曰：「王元琰不無贓罪，嚴挺之屬託所由，靳有顏面。」

九齡曰：「此挺之前妻，今已婚崔氏，不合有情。」玄宗曰：「卿不知，雖離之，亦卻有私。」玄宗本以九齡諍廢三王及封牛仙客不悅，藉前事，以爲有黨，與裴耀卿俱罷知政事。出挺之爲洺州刺史。元琰流於嶺外。此事不知九齡果有黨，抑玄宗多疑。然時人之見，謂義絕者恩不必其遽絕則可知，亦可見離婚者不必皆有大故也。

舊五代史敬翔傳云：翔妻劉氏，父爲藍田令。後劉爲巢將尚讓所得。巢敗，讓攜劉降於時溥。及讓誅，時溥納劉於妓室。太祖平徐，得劉氏，嬖之。屬翔喪妻，因以劉氏賜之。及翔漸貴，劉猶出入太祖臥內。翔情禮稍薄。劉於曲室讓翔曰：「卿鄙余曾失身於賊邪？以成敗言之，尚讓巢之宰輔，時溥國之忠臣，論卿門第，辱我何甚？請從此辭。」翔謝而止之。劉固非凡婦人，然觀其言之侃侃，則當時婦人，不以屢適爲恥可知也。唐公主再嫁及三嫁者甚多。高祖十九女，更嫁者四：曰高密，曰長廣，曰房陵，曰安定。太宗二十一女，更嫁者六：曰襄城，曰南平，曰遂安，曰晉安，曰城陽，曰新城。高宗三女，更嫁者一，曰太平。中宗八女，更嫁者三：曰定安，曰長寧，曰安樂。睿宗十一女，更嫁者二：曰薛國，曰鄖國。玄宗二十九女，更嫁有九：曰常山，曰衛國，曰眞陽，曰宋國，曰齊國，曰咸眞，曰廣寧，曰新平。肅宗七女，更嫁者二，上蔡國，曰鄱國。自代宗以降，史不言其女有更嫁者，然順宗女西河公主，初降沈翬，後降郭子儀孫銛，見子儀傳，而主傳漏書。主傳後半甚略，事跡必多闕佚，其中恐未必無更適者也。玄宗女，主傳都數云二十九，而數之得三十，其中普康公主實憲宗女誤入，見廿二史考異。又唐固出夷狄，不足語於禮法。然楚王靈龜妃上官氏，王死，服終，諸兄弟謂曰：「妃年尚少，又無所生，改醮異門，禮儀常範。」舊書列女傳。則非以夷俗言之。崔繪妻盧氏，爲山東著姓。繪早終，盧年少，諸兄常欲嫁之。盧輒稱病固辭。盧亡姊之夫李思沖，神龍初爲工部侍郎，又求續親。時思沖當朝美職，諸兄不敢拒。盧夜中出自竇，乃得奔歸崔氏。亦見舊書列女傳。則雖名族，亦視再

適爲恆事矣。其不再適者，多出於意義感激，轉非庸行。隋蘭陵公主，初嫁儀同王奉孝，奉孝卒，適河東柳述，述徙嶺表，煬帝令與離絕，將改嫁之，主以死自誓，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帝大怒，主憂憤卒。臨終上表，乞葬於柳氏。其不爲奉孝守，而盡節於述，猶之豫讓不死范、中行氏而死知伯也。再娶禁忌，意亦如是。李泌與梁肅善，故泌子繁師事肅。肅卒，烝其室。士議譁醜。由是擯棄積年。嵒嶼早依郭崇韜，致身朱紫。爲河東節度使，郭氏次子之婦，孀居守家，嵒喪偶未久，忍而納幣，人皆罪之。皆責其負恩，非謂孀婦不可取也。新書齊澣傳：魏元忠子昇，死節愍太子難，元忠繫大理。昇妻鄭，父遠，嘗納錢五百萬，以女易官。武后重元忠忠臣，欲榮其姻對，許之。明日，嫁其女。殿中侍御史姚察劾遠敗風教，請錮終身，授遠河內令，子洛州參軍。元忠下獄，遣人絕婚，遠遂廢。亦薄其勢利，非謂絕婚更嫁爲不可也。新五代史馮道等傳序曰：予嘗得五代時小說一篇，載王凝妻李氏事。凝家青、齊之間，爲虢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凝家素貧，一子尚幼。李氏攜其子，負其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旅舍。旅舍主人見其婦人獨攜一子而疑之，不許其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長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執邪？不可以一手并汙吾身。」卽引斧自斷其臂。路人見者，環聚而嗟之。或爲之彈指，或爲之泣下。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官爲賜藥封創，厚卹李氏，而笞其主人者。小說家言，不必可信。卽謂爲信，此等矯激之行，亦不足尚也。此時再嫁，多由母家，故亦有以母家有故而不肯去者。舊書列女傳：冀州鹿城女子王阿足，鹿城縣，在今河北束鹿縣北。早孤，無兄弟，惟姊一人。阿足初適同縣李氏，未有子而夫亡，時年尚少，人多聘之，爲姊年老孤寡，不能舍去，乃誓不嫁，以養其姊。此亦

猶劉寇妻以父喪明，而離夫歸侍養耳。

禁止再嫁之令，初亦因此而作。隋書高祖紀：開皇十六年，六月，詔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李諤傳云：諤見禮教凋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上書曰：聞朝臣之內，有父祖亡歿，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妓妾，嫁賣取財，實損風化。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歿，杳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聘，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上覽而嘉之。五品已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儒林傳云：煬帝卽位，牛弘引劉炫修律令。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勢便然也；又以風俗陵遲，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吏，三年而代，九品妻無得再醮。炫著論以爲不可。弘竟從之。則立法之初，意亦在懲薄俗，而九品已上妻不得改嫁之條，竟亦廢削，故李諤傳但言五品已上也。新書百官志言王妃、公主、郡、縣主鰥居有子者不再嫁。公主傳言：宣宗詔夫婦教化之端，其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則亦未葉之法。是時唐室願昏士族，而士族不之與，乃爲是以自婚耳。參看第十七章第一節自明。舊五代史羅紹威傳：紹威長子廷規，尙太祖女安陽公主，又尙金華公主，早卒。開平四年，詔金華公主出家爲尼，居於宋州玄靜寺，蓋太祖推恩於羅氏，令終其婦節云。則亦非常法也。

婦人名節，雖不如後世之重，然究以貞信爲美。故唐代公主，亦有以淫泆獲罪者。舊書李寶臣傳：張茂昭子

克禮，尙襄陽公主。順宗女。長慶中，主縱恣不法。常遊行市里。有士族子薛樞、薛渾者，俱得幸於主。尤愛渾。每詣渾家，謁渾母，行事姑之禮。有吏誰何者，卽以厚賂賂之。渾與寶臣孫元本，偕少年遂相誘掖。元本亦得幸於主，出入主第。張克禮不勝其忿，上表陳聞。乃召主幽於禁中。以元本功臣之後，得減死，杖六十，流象州。樞、渾以元本之故，亦從輕杖八十，長流崖州。是其事也。唐代公主，眞以淫泆獲罪者，惟此一事。新書諸主傳：太宗女合浦公主，始封高陽，下嫁房玄齡子遺愛，御史劾盜，得浮屠辯機金寶神枕，自言主所賜。初浮屠盧主之封地。會主與遺愛獵，見而悅之。具櫬其廬，與之亂。更以二女子從遺愛。豆餉僧計。至是浮屠誅死，殺奴婢十餘。舊書蕭復傳：德宗女郜國公主，出降蕭升。升早卒。貞元中，蕭州別駕蕭鼎，商州豐陽令章恪，前彭州司馬李萬，太子詹事李昇等出入主第，襲經流聞。德宗怒，幽主於別第。李萬決殺。昇貶循州。蕭鼎、章恪決四十，長流嶺表。此二事之實情，決非如此，參看第四章第一節，第八章第一節，第十七章第一節自明。

廿二史劄記論武后納諫知人，引朱敬則疏諫選美少年事，疏見第四章第三節。又云：桓彥範以張昌宗爲宋璟所劾，后不肯出昌宗付獄，亦奏云：陛下以簪履恩久，不忍加刑。此皆直揭后之燕昵嬖幸，敵以下所難堪，而后不惟不罪之，反賜敬則采百段，曰「非卿不聞此言」。而於璟、彥範亦終保護倚任。夫以懷義、易之等牀笫之間，何言不可中傷善類？而后迄不爲所動搖，則其能別白人才，主持國是，有大過人者。其視懷義、易之等，不過如面首之類。人主富有四海，妃嬪動至千百，后旣身爲女主，而所寵幸不過數人，固亦無足深怪，故后初不以爲諱，幷若不必諱也。案后於淫泆，雖不深諱，然如朱敬則之直斥，則昔人於男主亦無之。重潤且以竊議張易之見殺，而能容敬則乎？唐人所傳史事，不足信者甚多，敬則之疏，恐未必非好事者爲之也。

公主驕泆，雖或見懲，究極罕見，（新書楊綰仁傳：孫擬之，尚巢王元吉女，薛眷縣主。居母喪，與永康公主亂，爲主壻竇奉節所殺。當時公主淫亂之事必甚多，史不能盡記也。永康公主，即房陵公主，高祖女。）故當時之人，均視尚主爲畏途。新書諸主傳：宣宗女萬壽公主，帝所愛，每進見，必諄勉篤誨，曰：「無鄙夫家，無干時事。」又曰：「太平、安樂之禍，不可不戒。」故諸主祇畏，爭爲可喜事。然于琮初尚帝女永福公主，主與帝食，怒折匕筯；帝曰：此可爲士人妻乎？乃更許琮尚廣德公主。宣宗時如此，他時可知。安怪人之視尚主爲畏途哉？憲宗女岐陽公主，下嫁杜悰，爲唐室與士族結婚之始。（見第十六章第一節。）太和時，悰爲工部尚書，判度支。會主薨，久不謝。文宗怪之。戶部侍郎李珏曰：「比駙馬都尉皆爲公主服斬衰三年，故悰不得謝。」帝矍然，始詔杖而期，著於令。即此一端，已非時人所能堪矣。方技傳云：玄宗欲以玉眞公主降張果，（玉眞公主，睿宗女。）未言也。果忽謂祕書少監王迥質、太常少卿蕭華曰：「諺謂娶婦得公主，平地生公府，可畏也。」二人怪語不倫。俄有使至，傳詔曰：「玉眞公主欲降先生。」果笑，固不奉詔。果事荒誕不足信，諺語則決非虛構也。李佐之客潞，爲劉從諫所禮，留不得去，遂署觀察府支使，因娶其從祖妹。從諫薄疏屬，資媵寒闕，佐之亦薄之，不甚答。從諫死，佐之奴告其交通賓客，漏軍中虛實。稹因之妻訴不見禮，遂殺之。則平地生公府者，又不必帝子矣。

晉書五行志，譏武帝采擇良家子女，露面入殿，帝親簡閱，務在姿色，不訪德行，則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之禮，沿襲甚久。至唐乃漸弛。舊書輿服志云：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羃䍦。雖發自戎夷，而全

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勅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勅曰：百官家口，咸豫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鄣蔽？比來多著帷帽，遂棄羃䍦；曾不乘車，別坐檐子；遞相放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並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羃䍦漸息。中宗卽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羃䍦之制。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妝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放效。帷帽之制，絕不行用。俄又露髻馳騁，或著丈夫衣服韡衫。而尊卑內外，斯一貫矣。案高宗詔言百官家口，咸豫士流，衢路之間，不可全無障蔽，可見庶民本無障蔽也。孝友傳云：崔沔母卒，常於廬前受弔，賓客未嘗至於靈坐之室。謂人曰：「平生非至親者，未嘗升堂入謁，豈可以存亡而變其禮也？」此等內外隔絕之禮，亦惟所謂士流者有之耳。李益傳曰：少有癡病，而多猜忌。防閑妻妾，過爲苛酷，而有散灰、扃戶之譚聞於時。不有深宮固門之習，雖有癡病者，亦豈易自我作古邪？

冥婚之俗，唐世仍有之。重潤既死，中宗卽位，追贈皇太子，陪葬乾陵，高宗陵。仍爲聘國子監丞裴粹亡女，與之合葬。建寧王，代宗卽位，追謚承天皇帝，亦與興信公主第十四女張氏冥婚。興信公主，玄宗女，後封齊國公主。韋庶人爲亡弟贈汝南王洵與蕭至忠亡女爲冥婚，合葬。及韋氏敗，至忠發墓，持其女柩歸。則雖冥婚，亦有迫於勢，非所願者矣。

舊唐書太宗諸子傳云：有太常樂人，年十餘歲，美姿容，善歌舞，承乾特加寵幸，號曰稱心。太宗知而大怒，收稱心殺之。承乾痛悼不已，於宮中構室，立其形象，列偶人車馬於前，令宮人朝暮奠祭。承乾數至其處，徘徊流涕。仍於宮中起冢而葬之，并贈官樹碑，以申哀悼。李義府傳：義府屬畢正義求淳于氏爲別宅婦，正義爲雪其罪。卿段寶玄疑其故，遽以狀聞。詔令按其事。正義皇懼，自縊而死。侍御史王義方廷奏義府犯狀，因言其初以容貌爲劉洎、馬周所幸，由此得進。言辭猥褻。帝怒，出義方爲萊州司戶。此等醜行，歷代所謂士大夫者，實往往不經也。亦堪齒冷矣。

桑原隲藏蒲壽庚傳云：秦、漢以來，塞外人移居內地者日衆。內外通婚，在北方殆漸成常事。其以進貢、通商，暫寓中國者，唐會要卷百云：貞觀二年六月十六日，勅諸蕃使人娶得漢婦女爲妾者，並不得將還蕃。然在國內迎娶，則自由也。通鑑貞元三年云：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足以明之。冊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云：開成元年六月，京兆府奏準令式：中國人不合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又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爲質者；重請禁之。此禁私自婚娶，非禁一切婚娶也。通鑑：大曆十四年，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或衣華服，誘取妻妾，故禁之。舊唐書盧鈞傳：鈞以開成元年爲嶺南節度使。先是土人與蠻、僚雜居，婚娶相通，占田營第。吏或撓之，相誘爲亂。鈞至，立法，俾華蠻異處，婚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

宅，此一時之宜。要之唐朝搆漢通婚，以不禁爲常，而事亦通行無疑。宋代大體似與唐同也。考證二十五。案唐代異族，入處內地者甚多，安能禁其婚娶，此勢所不行也。昏媾則匪寇矣，此亦外族易於同化之一端歟？新書高祖諸子傳：徐康王元禮曾孫延年，拔汗那王入朝，延年將以女嫁之，爲右相李林甫劾奏，貶文安郡別駕，此自特異之事，非常法也。延年何必以女妻拔汗那王？豈以西胡多異物，亦染賣婚之俗歟？

## 第二節　族制

宗族百口，累世同居，論者多以爲美談，此不察名實之過也。考諸史，聚族多者，非地方豪右，則仕宦之家。力耕之細民，則率不過五口、八口耳。

舊唐書沈法興傳云：隋大業末，爲吳興郡守。東郡「賊帥」樓世幹舉兵圍郡城，煬帝令法興與太僕元祐討之。俄而宇文化及弒煬帝於江都，法興自以代居南土，法興，武康人。湖州宗族數千家，爲遠近所服，乃與祐部將孫士漢、陳果仁執祐於坐而起兵。此地方豪右也。風塵澒洞之際，乘機割據者，往往此輩，兩晉南北朝史言之詳矣。若夫承平之世，有揚歷仕途者，則其宗親內外，率多互相依倚。劉審禮再從同居，家無異爨，合門二百餘口。朱泚之亂，李晟家百口陷賊中。張濬之死，朱全忠屠其家百餘人。王師範之死，家見戮者二百口。劉仁恭之敗，晉軍執其家族三百口。皆是物也。此等不必皆屬同姓，并不必皆係親族。新書楊元琰傳，言中外食其家者常數十人，卽相

依倚者不皆同姓之證。舊五代史朱友謙傳：後唐莊宗命夏魯奇誅其族於河中，友謙妻張氏，率其家屬二百餘口見魯奇曰：「請疏骨肉名字，無致他人橫死。」通鑑云：別其婢僕百人，以其族百口就刑，則所謂家屬者，婢僕與親族，各居其半矣。（康延孝傳：河中舊將焦武等言西平無罪，二百口伏誅，蓋未知其婢僕之獲免也。）舊唐書昭宗紀：王行瑜死後，其家二百口乞降；（乾寧二年。）而舊五代史唐武皇紀言慶州奏行瑜將家屬五百人到州昇，爲部下所殺，若以此例推之，則婢僕且多於親族矣。新唐書忠義傳：顏杲卿與其長史袁履謙共拒安祿山而敗，及郭、李收常山，出二家親屬數百人於獄，云親屬當不苞僕妾。及史思明歸國，眞卿方爲蒲州刺史，令杲卿子泉明到河北求宗屬。履謙及父故將妻子奴隸尚三百餘人，轉徙不自存，泉明悉力贍給，分多勻薄，相扶掖度河託眞卿，眞卿隨所歸資送之，則二家親屬與非親屬，其數亦略相等也。此等所謂家屬，當時仕宦者，所至皆挈之而行。舊書裴遵慶傳，言其子向，內外支屬百餘人，所得俸祿，必同其費，及領外任，亦挈而隨之，則其證。職是故，其受累乃極深。王琚闔門三百口，每徙官，車馬數里不絕。從賓客、女伎馳弋，凡四十年。琚有財，不以爲累也。李揆爲元載所擠，奏爲試秘書監，江淮養疾，既無祿俸，家復貧乏，孀孤白日，丐食取給，萍寄諸州，凡十五六年，牧守稍薄，則又移居，其遷徙者，蓋十餘州焉，則不勝其苦矣。然造次顛沛之際，無不相偕。劉知俊舉族奔鳳翔，後又以舉家入蜀，不自安而奔蜀。景延廣顧念其家不能去，終爲契丹所擒。是時王瑜脅其父自義州舉族入蜀，（義州，後唐置。）與盜趙徽相結而行，卒爲所殺，少長百口殆盡。舊五代

史皆少帝紀：天福八年，延州奏綏州刺史李彝敏，拋棄城郡，與弟彝俊等五人，將骨肉二百七十口，來投當州，押送赴闕。稱與兄夏州節度使彝殷，偶起猜嫌，互相攻伐故也。新唐書忠義傳：黃碣爲漳州刺史，徙婺州，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客蘇州。董昌表碣自副。昌反，碣不與同。昌殺之，夷其家百口。碣閩人，時值亂世，然崎嶇羈旅，相從者仍不少也。

同居者雖不必父族，究以父族爲主。論其世數，當以張公藝九世同居爲最多，新舊書孝友傳。高崇文七世不異居次之。五代史南唐世家：李昪時，州縣言民孝弟五代同居者七家，皆表門閭，復其繇役。其尤盛者，江州程氏，宗族七百口，亦不啻九世矣。杜暹、李綱五世同居，呂元簡四世同居，李處恭、張義貞三世同居，皆見舊書孝友傳。其次也。同居者不必不異財，亦不必不異爨，故其不然者，尤爲世所稱道。如朱敬則與三從兄弟同居四十餘年，財產無異。裴寬兄弟八人，於東都治第，八院相對，常鼓會飯。劉君良累代義居，兄弟雖至四從，皆如同氣，尺布斗粟，人無私焉。舊書孝友傳。是其事也。此等大家，治理蓋頗有法度。故如李翕，閨門雍睦，累代同居，而史稱其歲時拜慶，長幼男女，咸有禮節。翕，素立曾孫。見舊書良吏傳。崔邠三世一爨，則云當時言治家者推其法焉。舊書李光進傳：弟光顏先娶妻，其母委以家事。母卒，光進始娶。光顏使其妻奉管鑰、家籍、財物，歸於其姒。光進命反之。且謂光顏曰：「新婦逮事母，嘗命以主家，不可改也。」家而有籍，可見其治理之有法也。然能善其事實難。故姚崇先分田園，令諸子姪各守其

分。仍爲遺令，以誡子孫。云「比見諸達官，身亡以後，子孫既失覆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豈惟自玷，乃更辱先，無論曲直，俱受嗤毀。莊田、水碾，既衆有之，遞相推倚，或至荒廢。陸賈、石苞，皆古之賢達也，所以豫爲定分，將以絕其後爭，吾靜思之，深所歎服。衆有則遞相推倚，可見治理之難。斗尺之間，參商是競，主藏者將更窮於應付矣。陸子靜當家一月，學問有進，其以此歟。」

鄉居者丁多則墾殖易廣；積聚稍多，又可取倍稱之息；或陰庇人戶，以自封殖；故族愈大則財力愈雄。若仕宦之家，則有適相反者。陳少遊問董秀：「親屬幾何？月費幾何？」秀曰：「族甚大，歲用常過百萬，」其明徵也。張直方奔京師，以其族大，特給檢校工部尚書俸。薛放孤孀百口，家貧每不給贍，常苦俸薄，因召對懇求外任。鄭權以家人數多，俸入不足，求爲鎮守。鄭熏亦以糾族百口，廩不充，求外遷。此等既已得之，亦復何所不至？李愿門內數百口，仰給官司，卒激李齊之變。雖田弘正，亦未嘗不以是敗也。李密之將歸唐也，謂王伯當曰：「將軍室家重大，豈復與孤俱行哉？」門戶之計重，君國之念自不得不輕，移孝作忠，徒虛言耳。蕭復，廣德中，歲大饑，家百口不自振，議粥昭應墅，此居者之不自保也。李揆之萍寄諸州，則行者之無所歸也。使此等人居官，安得不貪穢？玄宗欲相崔琳、盧從愿，以族大，恐附離者衆，卒不用，（新書崔義玄傳。）有以也夫！

舊書杜如晦傳：如晦弟楚客，少隨叔父淹沒於王世充。淹素與如晦兄弟不睦，譖如晦兄於王行滿，世充殺

之。并因楚客，幾至餓死。楚客竟無怨色。洛陽平，淹當死。楚客泣涕，請如晦救之。如晦初不從。楚客曰：「叔已殺大兄，今兄又結恨乘叔，一門之內，相殺而盡，豈不痛哉？」因欲自刎。如晦感其言，請於太宗，淹遂蒙恩宥。戈矛起於骨肉之間如此，豈不以相見好，同住難，藏怒蓄怨，以至於斯歟？新書裴坦傳：從子贄，昭宗疑其外風檢而暱帷薄，逮問翰林學士韓偓。偓曰：「贄內雍友，合疏屬以居，故臧獲猥衆，出入無度，殆此致謗。一則知合族而居，治理誠非易事也。衆而不理，孰如寡？亦何必互相牽率哉？觀張瓘兄弟五人，未嘗不可自活，而必去車渡村，共歸於張承業，（見第十二章第二節。）則可知其所由來矣。賓客歡娛，僮僕飽，始知官爵爲他人。以所識窮乏者德我，而以身殉之，豈不哀哉！

賈章家三十口，而死於兵者二十八，（見第十二章第二節。）此已非尋常百姓矣。故能仕於安重榮也。若尋常百姓，則隋書地理志謂梁州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又謂揚州俗父子或異居；必不能逾於五口八口矣。當時法令，於累世同居者，率以爲義而表章之。（隋書煬帝紀：大業五年二月，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邃，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六年八月，令諸州孝行尤著，及累葉義居，可以厲風俗者。新書孝友傳云：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以孝弟名通朝廷者，多閭巷剌草之民，皆得詣於史官。下文列舉其名，事親居喪著至行者，蓋所謂孝；數世同居者，則所謂弟也。天子皆旌表門閭，賜粟帛，州縣存問，復賦稅。有授以官者。其所列舉，蓋以循例辦理者爲限。故如高霞寓五代同爨，德宗朝采訪使奏旌表其門閭者不與焉。）然南北朝之世，戶高丁多者，或出於互相蔭庇，故隋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詳見第二章第一節。）至唐世，則丁多者戶等隨之而高，賦役亦隨之而重，民

又析籍以避之，法令則又禁其分析。舊唐書食貨志：天寶元年赦文云：如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勸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元年赦文，民有三世已上不分居者，與免雜徭。晉高祖紀云：所歷方鎭，以孝治爲急，見民間父母在昆弟分索者，必繩而殺之。或誘之以名利，或威之以刑罰，其意則一而已矣，豈眞爲風教計哉！

卽勿論此，得旌表者，亦未必眞篤行之人。舊五代史晉高祖紀：天福四年閏七月，尙書戶部奏：李自倫義居七世，準敕旌表門閭。先有鄧州義門王仲昭，六代同居。其旌表，有廳事，步欄前列屏樹烏頭。正門闊一丈二尺，二柱相去一丈。柱端安瓦桶，墨染，號爲烏頭。築雙闕一丈，在烏頭之南三丈七尺。夾街十有五步，槐柳成列。今舉此爲例，則令式不該。詔王仲昭正廳烏頭門等制，不載令文，又無勅命，既非故事，難黷大倫。宜從令式，祇表門閭。於李自倫所居之前，量地之宜，高其外門。門外安綽楔。（李自倫新史列一行傳，此句無外字。）門外左右各建一臺，高一丈二尺，廣狹方正，稱臺之形。圩以白泥，四隅漆赤。其行列樹植，隨其事力。其同籍課役，一準令文。王仲昭之所爲，不必論矣，令式所載，亦豈與篤門圭竇相稱？固知名聞於朝者，皆丁多族大有力之家，其居隱約而眞有至行者，則名湮沒而不彰矣。可勝歎哉！

宗法久與事勢不宜，然士夫尚狃於舊習。舊書職官志：九廟之子孫，繼統爲宗，餘曰族，宗正。此王室之制也。元德秀以有兄子不娶，已見上節。柳宗元既貶謫，與京兆尹許孟容書曰：宗元於衆黨人中，罪狀最甚，神理降罰，又不能即死，猶對人語言，飲食自活，迷不知恥，日復一日。然亦有大故。自以得姓來二千五百年，代爲冢嗣。今抱非常之罪，居夷僚之鄉，卑溼昏霧，曠墜先緒，以是怛然痛恨，心骨沸然。煢煢孤立，未有子息。荒州中少士人女子，無與爲婚，世亦不肯與罪人親昵。以是嗣續之重，不絕如縷。每春秋時饗，子立捧奠，顧眄無後繼者，懍懍然欷歔惴惕，恐此事便已，摧心傷骨，若受鋒刃，此誠丈人所共閔惜也。伏惟與哀於無用之地，垂德於不報之所，以通家宗祀爲念，有可動心者，操之勿失。雖不敢望歸掃塋穴，退託先人之廬，以盡餘齒，姑遂少北，益輕瘠癘，就婚娶，求胄嗣，有可付託，即冥然長辭，如得甘寢，無復恨矣。其哀痛迫切，至於如此，此眞孔子所謂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也。親族之自私，益以男統之專橫，則雖姑姊妹，女子子，其情本親者，其出亦遭擯斥矣。鮮于仲通弟叔明，爲東川節度使，大曆末，有閬州嚴氏子上疏，叔明，閬州新政人。稱叔明少孤，養於外族，遂冒姓焉，請復之。詔從焉。叔明初不知其從外氏姓，意醜其事，遂抗表乞賜宗姓。代宗以戎鎮寄重，許之。仍置嚴氏子於法。此莒人滅鄫之義之流失也。然人情終難盡違。故司空圖無子，以甥爲嗣，爲御史所劾，而昭宗不之責。西河公主初降沈氏，生一子，再降郭鋸，鋸無嗣，遂以沈氏子爲嗣，新唐書郭子儀傳。則且取及妻之前子矣。父母之恩，不在生而在養，子孫

之孝亦然。五代史晉家人傳論云：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諱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偸竊取，嬰孩襁褓，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能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安知養子之專於爲養，正野人之質直而能務民之義乎？彼其意，豈必諱所養爲所生，然而終不能無欺與僞者，則各親其親，各子其子之既久，徇其名而忘其實，使之不得不然也。安得復見大同之世，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哉？然唐世禁以異姓爲後，意尚在於維持宗法，而非借此以爭財產。近人筆記云：宋初新定刑統，戶絕貲產下引喪葬令云：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屬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此喪葬令乃唐令。觀此，知唐時所謂戶絕，不必無近親，雖有近親，爲營喪葬，不必立近親爲嗣子，而遠親不能爭嗣，更無論矣。雖有近親，爲之處分財產，所餘財產，仍傳之親女，而遠親不能爭產，更無論矣。此蓋先世相傳之法，亦不始於唐。秦、漢以前有宗法，秦廢封建，宗法與之俱廢，蕭何定九章，乃變爲戶法。宗法以宗爲單位，戶法以戶爲單位。以宗爲單位，有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之說，以戶爲單位，無某戶可絕，某戶不可絕之理。故唐律禁養異姓男，戶令聽養同宗，乃於可以不絕之時，而爲之定不絕之法，喪葬令使近親營葬事，使親女受遺產，乃於不能不絕之時，而爲之定絕法。此乃戶法當然

之理，固不能以上世宗法之理，用於戶法也。觀此論，可知唐時所謂承嗣者，當與財產無干，絕非如近世所譏：口在宗祧，心存財產，其言藹然，其心不可問者也。然女適異姓，不必復能奉養其父母。親女不能養，同姓之人又莫之肯養，則如何？則於其猶有財產者，不得不聽其立一人焉以爲後，責之以生養死葬，而以其遺產歸之矣。此猶以財產與之相貿耳。此唐、宋之法所以變爲近世之法，雖覺其不近於人情，然在財產私有之世，固爲事之無可如何，且不得不許爲進化也。

軍人好畜假子，則原於胡俗，與歐史所謂閹豎鄙俚之人者，又自不同。兩晉南北朝史已言之。隋、唐之世，此風仍不絕。如張亮在唐初，有假子五百是也。中葉後藩鎮跋扈，宦官亦竊握禁軍，乃相率以此市恩，事已散見諸篇，不俟覼縷。突厥默啜嘗請爲武后子。唐人呂炅，爲回鶻奉誠可汗養子，遂從其姓，曰樂羅葛炅。索元禮，胡人也，薛懷義初貴，元禮養爲假子。觀行之者爲誰，而知其俗之所自起矣。五代史趙鳳傳：張全義養子郝繼孫犯法死，宦官、伶人藝其貲財，固請籍沒。鳳上書，言繼孫爲全義養子，不宜有別籍之財，而於法不至籍沒，刑人利財，不可以示天下，則假子不得別籍異財，亦與眞子同。此無足怪，假子固部曲之倫，部曲亦奴隸之類，奴隸固未有能自有其財產者也。爲假子者，地位自必較假父爲卑，若其不然，則亦可養爲弟。吳少陽與吳少誠同在魏博軍，相友善，少誠得淮西，多出金帛邀之，養爲弟是也。舊五代史李存信傳論，以李克用之養子，擬諸董卓之畜呂布，卓

與布，固亦漸染羌俗者。要之胡人進化淺，不知家族之外，更有何倫類耳。張亮棄故妻，更娶李氏，李私通歌兒，養爲子。又有富人養流浪之人爲子者，如李讓之於孔循。此等則其俗既已盛行之後，人又從而效之，亦未易枚數耳。

譜系之學，雖猶不絕，（見第十六章第一節。）然人之於此，實已無畏之之心，故通假、販粥等事，紛紛而起焉。張說與張九齡敘爲昭穆，此或愛其才，羅紹威厚幣結羅隱，與通譜系昭穆，此蓋慕其名，已非尊祖敬宗之義。其甚者，李敬玄久居選部，人多附之，三娶皆山東士族，又與趙郡李氏合譜。李義府既貴，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敘昭穆。無賴之徒，拜伏爲兄叔者甚衆。給事中李崇德，初亦與同譜敘昭穆，及義府出爲普州刺史，遂即削除。義府聞而銜之。及重爲宰相，乃令人誣構其罪，竟下獄自殺。杜正倫與城南諸杜，昭穆素遠，求同譜不許，銜之。諸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既執政，乃建言鑿杜固，通水以利人。王鍔附太原王翃爲從子，以婚閥自高，翃子弟亦藉鍔多得官。挾勢利以相交，不得則流爲怨毒，其弊遂有不可勝言者。然究猶皆士大夫也。又其甚者，薛懷義本姓馮，武后以其非士族，令改姓薛，與太平公主婿薛紹合族，令紹以季父事之。李揆見李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宣宗寵信左軍中尉馬元贄，馬植爲宰相，遂與通昭穆。此豈特衣冠掃地？元載父昇，本景氏，曹王明妃元氏，賜田在扶風，昇主其租入，有勞，請於妃，冒爲元氏，則轉爲小人常態，不足怪矣！

## 第三節　人口

版籍之法，唐代爲詳。舊書職官志戶部云：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通鑑：開元十六年，始歲造戶籍三歲一定，分爲九等。）制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戶籍在府、州、縣，則戶曹、司戶，見新書百官志。）每定戶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恆留五日，（舊作十五日。食貨志云：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省籍留九日。（籍必歲上。新書百官志：職方，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修，歲與版籍偕上。）食貨志云：天寶三年，天下籍始造四本，京師及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以備車駕巡幸，省載運之費焉。可見是時爲政者，於戶籍必時加檢閱也。定籍之意，實重賦役，而計生齒轉居其次，故戶必定其等第。定等之法，頗病煩苛。食貨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勅定戶口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住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可見其概。職是故，人民恆思流移，而域民之法，遂不得不嚴。職官志：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爲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俱者，各從其先貫焉。樂住之制，居狹鄉者聽其從寬，居遠道者聽其從便，居輕役之地者聽其從重。（戶部。）其法可謂頗密。李抱玉傳：抱玉於代宗時上言：臣貫屬涼州，本姓安氏。以祿山作禍，恥與同姓，去至德二年五月，蒙恩賜姓李氏。今請割貫屬京兆府長安縣。許之。因是舉宗並賜國姓。新書李晟傳：以臨洮未復，（臨洮郡，即洮州。晟，洮州臨潭人。）請附貫萬年。詔可。徙貫至煩敕許，雖晟等大臣，事體與編氓有異，亦可見其法之嚴。舊書方技傳：崔善爲，貞觀初拜陝州刺史。時朝廷立議，

戶般之處，得徙寬鄉。善爲上表，稱畿內之地，是謂戶般，丁壯之人，悉入軍府，若聽移轉，便出關外，虛近實遠，非經通之議，乃止。則法之所許，亦有時而靳之矣。自狹鄉徙寬鄉者，得并資口分田，則并爲法之所求。然新書李栖筠傳言：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奏部豪姓多徙貫京兆、河南，規脫徭科，請量產出賦，以杜姦謀，詔可，則姦民雖徙戶般之處，仍自有其規避賦役之方矣。規避賦役，不外官、學、釋、老及色役，而詐稱客戶者尤多。舊書楊炎傳：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附，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益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弊，藪澤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戶籍淸濁，事甚不易。蘇瓌傳言：武后時十道使括天下亡戶，初不立籍。人畏吏括，卽流入比縣旁州，更相庇蔽。瓌請罷十道使，專責州縣，豫立簿注，天下同日閱正，盡一日止，使梶姦匿。歲一括實，檢制租調，以免勞弊。可見州縣造籍，久成虛文。李遜傳：子方玄爲池州刺史，鉤檢戶籍，所以差量徭賦者，皆有科品程章，吏不得私。常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云。守令能如此者，蓋百不得一矣。」一字文融奏置勸農判官十人，並攝御史，分行天下，括得客戶凡八十餘萬。然舊書楊炎傳言：「開元中不爲版籍，人戶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田畝換易非舊額，貧富升降非舊第，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與武后時州縣不閱實，而必別遣十道使者，其事正同。兩稅法之精意，亦不過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十八字而已。然新書食貨志載貞元時陸贄上疏，言今徭賦輕重相百，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舊書宣宗紀：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敕：「刺史、刺史交代之時，册書所交戶口，如能增添至千戶，卽與超遷，如逃亡至

七百戶，罷後三年內不得任使。夫貴戶口增加，則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散，所析者不勝重稅而亡。則民之流猶如故也。職是故，著籍之民，與生齒之數，乃大相懸殊。舊書職官志：四萬戶已上爲上州，二萬戶已上爲中州，不滿爲下州，六千戶已上爲上縣，二千戶已上爲中縣，一千戶已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舊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三年七月，三司使奏：州縣令、錄、佐官，請據戶籍多少，量定俸戶。縣三千戶已上，令月十千，主簿八千，二千戶已上，令月八千，主簿五千，二千戶已下，令月六千，主簿四千。又周太祖紀：廣順三年十一月，詔重定天下縣邑。除畿、赤外，其餘三千戶已上爲望縣，二千戶已上爲緊縣，一千戶已上爲上縣，五百戶已上爲中縣，不滿五百戶爲中下縣。以吾儕耳目之所聽睹，縣有不滿五百戶，其上焉亦僅餘六千者乎？唐明宗紀：長興元年九月，階州刺史王弘贄上言：一州主客，纔及千戶，並無縣局。臣今檢括，得新舊主客，已及三千。欲依舊額，立將利、福津二縣，請置令佐。從之。括得之戶，再倍於本，可見漏籍者之多。王正言傳孔謙謂郭崇韜：「魏博六州，戶口天下之半。」五代人戶，見於史者，僅周顯德六年，其數爲二百三十萬。詳見下。若以六州生齒實數，與舉國著籍之數較之，恐尚不啻及半而已。契丹之去相州，大肆屠戮，其後王繼弘鎮相州，於城中得髑髏十餘萬，見第十二章第四節。趙思綰之叛，入城時丁口僅十餘萬，及開城惟餘萬人，見舊五代史本傳。此皆以一城言，豈有一州戶止數萬者邪？

漏籍之戶，遂可不出賦役乎？是又不然。新唐書李傑傳：傑以采訪使行山南，時戶口逋蕩，細弱下戶，爲豪力

所兼，傑爲設科條區處，防檢亡匿，復業者十七八。莫或爲之區處，則亦爲豪力所隸屬而已。小民固不能漏籍也。

舊五代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二月，秦州奏州界三縣之外，別有一十一鎮，人戶係鎮將徵科，欲隨其便宜，復置隴城、天水二縣，從之。周太祖紀：廣順二年三月，詔西京莊宅司、內侍省宮苑司、內園等四司所管諸巡係稅戶二千五百，並還府縣。人民不屬州縣，亦爲戶口減少之一端，然此等爲數當不甚多，不足計也。新書李吉甫傳：德宗時，義陽、義章二公主薨，詔起祠堂於墓，百二十楹，費數萬計。會永昌公主薨，有司以請，憲宗命減義陽之半。吉甫曰：「德宗一切之恩，不足爲法。昔漢章帝欲起邑屋於親陵，東平王蒼以爲不可，故非禮之舉，人君所慎。請裁制葬戶，以充守奉。」帝曰：「吾固疑其冗滅之，今果然。然不欲取編戶，以官戶奉墳而已。」吉甫再拜謝。所謂編戶，卽隸版籍者，官戶則罪隸，屬司農者也，見第十六章第三節。義陽、義章二主，皆德宗女。永昌，憲宗女。

戶籍之法，昔人視之甚重。故分疆制祿，必視戶口之多少以爲衡。削平僭僞，收復失地，暨平定四夷，若夷落內附者，必皆列其生齒之數，雖羈縻州，亦多有版。舊書李勣傳：李密爲王世充所破，擁衆歸朝，其舊境，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汝州，北至魏郡，勣並據之，未有所屬。謂長史郭孝恪曰：「魏公既歸大唐，今此人衆土地，魏公所有也。吾若上表獻之，卽是利主之敗，自爲己功，以邀富貴，吾所恥也。今宜具錄州縣名數，及軍、人、戶口，總啓魏公，聽公自獻，此則魏公之功也。」乃遣使啓密。使人初至，高祖聞其無表，惟有啓與密，甚怪之。使者以勣意聞奏。高祖大喜，曰：「徐世勣感德推功，實純臣也。」此削平僭僞者，必以得其戶籍爲重也。張說潮之來歸也，遣其兄義潤奉十一州戶口來獻，見舊書本紀，此收復失地者，必先得其戶籍也。王彥威傳：朝廷自誅李師道，收復淄青十二州，未定戶籍，乃命彥威充十二州勘定兩稅使，此久隔王化之地，一朝收復，必以釐正戶籍爲急務也。高昌之下，高麗、百濟之平，史皆詳列其郡縣戶口之數，見舊書四夷傳。又太宗紀：貞觀三年，戶部奏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爲州縣者，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六年，究項羌前後內屬者三十萬口。此平定四夷，若四夷內附，或中國開闢其地爲郡縣者，亦必詳其戶籍也。新書地理志，於羈縻究項府、州，分別其有版、無版，則雖號羈縻，亦以有版爲常，無版爲變矣。凡治皆

以爲民，於理固當如是。然版籍迄難得實，而其失實之由，又莫不由於朘削，則政事之非以養民，而實乃朘民以生也舊矣！可勝慨哉？

隋、唐兩朝戶口之數見於史者：隋書地理志言：隋世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新、舊唐志俱同。隋高祖時戶口增加情形，見第一章第一節，煬帝時情形，見第二節。舊書馬周傳：貞觀六年上疏言：今百姓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則戶僅九十萬，口僅四百六十萬餘耳。高宗紀：永徽三年，上問戶部尚書高履行：「去年進戶多少？」履行奏稱：「進戶總一十五萬。」又問曰：「隋日有幾戶？今見有幾戶？」履行奏：「隋開皇中，有戶八百七十萬，即今見有戶三百八十萬。」較貞觀之初，所增餘四倍矣。舊書此文，繫年明白，新書食貨志云：高宗即位之歲，增戶十五萬，悉誤。蘇瓌傳：瓌於神龍初入爲尚書右丞，再遷戶部尚書。奏計帳所管戶，時有六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玄宗紀：開元十四年五月，戶部進計帳，今年管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管口四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又二十年，戶部計，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地理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凡郡、府二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此數。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新志同，而刪羈縻州郡不在此數句，亦見其疏也。是時戶口歲增，舊書職官志戶部，凡天下之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口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當在二十年之後，二十八年之

前。又本紀：天寶元年，戶部進計帳，今年管戶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口四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八百。又十三載，戶部計今年見管州縣戶口，管郡總三百二十一，縣一千五百三十八，鄉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九。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三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四不課，五百三十萬一千四十四課。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百八十八，四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不課，七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課。見於史者，此爲唐極盛之數矣。代宗紀：廣德二年，戶部計帳，管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百八十六；所減踰三之二。然新書劉晏傳，謂晏既被誣，舊吏推明其功，以爲開元、天寶間，天下戶千萬，至德後殘於大兵，饑疫相承，十耗其九，至晏充使，戶不二百萬，則所增已及其半矣。新書食貨志：德宗相楊炎，作兩稅法，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又杜佑傳：佑於建中初上議省官，言開元、天寶中，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爲憂。今黎苗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按比所得，不應倍於舊數而猶有餘，百三十萬，蓋據安、史亂後最少之數言之，非卽時之事也。舊書憲宗紀：元和二年，史官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鎭凡四十八，管州、府二百九十五，縣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鎭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地理志：永泰之後，河湟、隴

四，淪於寇盜，元和掌計之臣，皆爲版籍，二方不進戶口，莫可詳知。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合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戶，則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然人比量天寶，士馬則三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發科斂，又在常役之外。六年，中書門下奏請省官，言自天寶已後，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使者，八十餘萬；其餘浮爲商販，度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則是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衣待食之輩。其說可以互相發明。穆宗紀：元和十五年計戶帳，定，疑奪一鹽守。一夏、劍南東西川、嶺南、黔中、邕管、安南合九十七州，不申戶帳。長慶元年，天下戶計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口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不進戶口軍州，不在此內。文宗紀：開成二年，戶部侍郎判度支王彥威進供軍闔略。序言長慶戶口，凡三百三十五萬，而兵額又約九十九萬，通計三戶資奉一兵。亦見彥威傳。則長慶末年戶數，較之初年，增及百萬矣。四年，戶部計見管戶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較長慶末，又增百六十餘萬。新書食貨志載元和、長慶戶數及養兵之數，與舊紀元和二年開成元年同。又云：乾元末，天下上計百六十九州，戶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不課者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十六，不課者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減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武宗卽位，戶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會昌末，戶增至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爲舊

書所無。十七史商榷云：以新書所載乾元末戶數，校天寶元年戶數，應減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口數應減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四百十四。以校十三載戶數，則應減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口數應減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二十。然則新志所核算天寶戶口之數，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載，不知其所據者爲何年之籍矣。就新志所言，天寶戶口數，當有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口。戶減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口則反增。舊紀廣德二年戶部計帳數，與新志乾元末相近。長慶元年戶口，戶較新志所載乾元之數，所增頗多，而口則反減云。案歷代版籍，所存既僅，其登降之故，自非後世所能詳，唐中葉後，州郡申報與否，又時有變易，其故自更不易推求也。舊五代史李琪傳：琪同光三年上疏，言唐自貞觀至於開元，將及一千九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與唐代史家所記，戶數大相懸殊，縱有差池，不應至是。然上云堯時戶一千三百餘萬，而下云比之堯舜，又極增加，則一千二字非衍文。蓋琪之誤記也。五代戶口之數，史無所傳。惟舊史食貨志載周顯德五年十月，命在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下諸州檢定民租，六年春，諸道使臣迴，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

## 第四節　人民移徙

調劑土滿人滿，移易風俗，充實邊防，莫不有賴於移民。此等移民，秦、漢時尚有之，魏、晉後則幾絕迹矣。蓋人莫不有安土重遷之情，而歷來官家之移民，又多不能善其事，利未見而害先形，則尚不如無動之爲善矣。隋書食貨志：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於幽州范陽寬鄉，百姓驚擾。開皇十二年，時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命諸州考使議之，又令尚書省以其事策問四方貢士，竟無長算。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明知土田人口之不相得，而竟不能調劑，卽由豫度其事之不易行也。房陵王傳：高祖受禪，立爲皇太子。上以山東民多流宄，遣使按檢，又欲徙民北實邊塞。勇上書諫曰：「竊以導俗當漸，非可頓革。戀土懷舊，民之本情，波迸流離，蓋不獲已。有齊之末，主闇時昏，周平東夏，繼以威虐，民不堪命，致有逃亡，非厭家鄉，願爲羈旅。加以去年三方逆亂，賴陛下仁聖，區宇肅清，鋒刃雖屏，創夷未復。若假以數歲，沐浴皇風，逃竄之民，自然歸本。雖北夷猖獗，嘗犯邊烽，今城鎮峻峙，所在嚴固，何待遷配，以致勞擾？」上覽而嘉之，遂寢其事。北史云：時晉王廣亦奏言不可，帝遂止。夫惟民之未安，故可乘勢遷徙，既安則更難動矣。高祖是謀，未始非因禍爲福，轉敗爲功之道，然因勇言而遂止者，亦度其事之不易行也。陳亡後，江南之變，固由蘇威等措置不善，亦由謠言將徙其民入關，可見其不可輕舉矣。

煬帝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實之。又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事在大業元年，見隋書本紀。周革唐命，徙

關內雍、同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洛陽。事在天授二年，見舊唐書本紀。此皆徙謀京邑之富厚，非如漢主父偃說武帝，陳湯說成帝，兼爲治理計也。見秦漢史第十三章第四節。隋書梁彥光傳：高祖受禪，爲岐州刺史，後轉相州。在岐州，俗頗質，以靜鎮之，合境大化，奏課連最爲天下第一。及居相部，如岐州法；鄴都雜俗，人多變詐。爲之作歌，稱其不能理化。上聞而譴之，竟坐免。歲餘，拜趙州刺史。彥光言於上，請復爲相州。上從之。豪猾者聞其自請而來，莫不嗤笑。彥光下車，發摘姦隱，有若神明。狡猾之徒，莫不潛竄，合境大駭。初齊亡後，衣冠士人，多遷關內，惟技巧、商販及樂戶之家，移實州郡。由是人情險詖，妄起風謠，訴訟官人，萬端千變。彥光欲革其弊，乃用秩俸之物，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得教授。常以季月召集之，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令有聞者，升堂設饌。其餘並坐廊下。有好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及大比，當舉行賓貢之禮，又於郊外祖道，并以財物資之。於是人皆克厲，風俗大改。案文帝既再任彥光爲相州，自非風謠訴訟所能動，豪猾者亦畏威斂跡耳，豈眞革面洗心哉？觀此，知移民與風俗，相關甚大。如煬帝、武后之所爲，實足以敗壞風俗，而貽治理者以隱憂也。

爲治理計而移民者絕迹，爲征戍計而移民者，則猶時有之。舊書太宗紀：貞觀十六年正月，詔在京及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爲戶。流人未達前所者，徙防西州。新書刑法志云：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寖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詔所云流人未達者，蓋指十四年已後未至徙所

之流人言之。褚遂良傳載遂良諫疏曰：王師初發之歲，河西供役之年，飛芻輓粟，十室九空，數郡蕭然，五年不復。陛下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終年離別，萬里思歸。去者資裝，自須營辦。既賣菽粟，傾其機杼，經途死亡，復在其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於販肆，終朝惰業，犯禁違公。止能擾於邊城，實無益於行陳。所遣之內，復有逃亡，官司捕捉，爲國生事。其弊可謂深矣。戍卒資裝，自須營辦，豈況流人？不能自致，蓋由於此？然則雖有更限，亦豈能還返邪？陸贄論謫戍之弊曰：抵犯刑禁，謫徙軍城，意欲增戶實邊，兼令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戍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雖前代時或行之，固非良算之可遵者也。云時或行之，則似非彝典。然宣宗紀載會昌六年五月五日赦書，有徙流人在天德、振武者，管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一款，則行之之時，恐不少矣。

謫戍之非良算，人人知之，知之而猶行之者，所以省徵發，免勞民也。既不能善其事，自不如以召募代之。唐世亦有行之者。舊書高宗紀：顯慶六年，於河南、河北、淮南六十七州募得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往平壤、帶方道行營是也。陸贄欲以代諸道番替防秋。請因舊數而三分之：其一分，委本道節度使募少壯願住邊城者徙焉。其一分，則本道但供衣糧，委關內、河東諸軍州，募蕃漢子弟願傅邊軍者給焉。又一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糧，加給應募之人，以資新徙之業。又令度支散於諸道，和市耕牛。兼雇召工人，就諸軍城，繕造器具。募人至者，每家給耕

牛一頭，又給田農水火之器，皆令充備。初到之歲，與家口二人糧，并賜種子，勸之播殖。待經一稔，俾自給家。若有餘糧，官爲收糴，各酬倍價，務奬營田。既息踐更徵發之煩，且無幸災苟免之弊。寇至則人自爲戰，時至則家自力農。時乃兵不得不強，食不得不足。與夫倏來忽往，豈可同等而語哉？此說規畫周詳，頗近量錯徙民塞下之論，然豈驕悍之邊將所能行哉？

人民自行移徙者，以避亂及逃荒爲多。舊書地理志云：自至德後，中原多故。襄、鄧百姓，兩京衣冠，盡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荆州。此猶後漢之末，中原人士，多投劉景升也。更南卽至嶺表矣。觀南漢劉氏所用多中原人士可知也。隋書高祖紀言：帝之東拜泰山，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道路相屬。見第一章第一節。新書魏徵傳：徵上疏陳不克終十漸，云貞觀初，頻年霜旱，畿內戶口，並就關外，扶老攜幼，來往數年，卒無一戶亡去。隋高祖、唐太宗之時，號稱治世，而民就食者如是之多，喪亂之時可知。無一戶亡去，特徵之裝辭耳。民流亡則失賦役，故所在或欲禁之。所至之處，難於安集，則又或拒之。新書李義琛傳：從祖弟義琛，爲雍州長史，時關輔大饑，詔貧人就食襄、鄧，義琛恐流徙不還，上疏固爭。詔許之。就食者猶恐其不還，而流亡者無論矣。舊書張延賞傳：爲揚州刺史。屬歲旱歉，人有亡去者，吏或拘之。延賞曰：「人恃食而生。居此坐斃，適彼可生。得存吾人，何限於彼？」乃具舟楫而遣之，俾吏修其廬室，已其逋責，而歸者增於其舊。新書王播傳：弟子式，爲晉州刺史。會河曲大歉，民流徙，他州不納，獨

式勞卹之，活數千人。觀二人之見稱道，而知能如是者之不多也。

戎馬倥偬之際，不獨人民自行移徙也，擁兵者又迫而徙之。舊書地理志：尉遲迥舉兵，楊堅令韋孝寬討平之，乃焚燒鄴城，徙其居人，南遷四十五里，而以安陽城爲相州理所。此欲隳名城，而迫徙其民者也。元誼率洺州兵五千，民五萬家東奔田緒。舊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秦宗權攻汴而敗，過鄭，焚郛舍，驅其民入淮南。新書本傳。孫儒攻楊行密，又大驅淮南之民渡江。見第十章第五節。朱全忠與朱瑾爭，遣丁會徙兗州界數千戶於許。李在唐景福元年，見舊五代史梁太祖紀。時溥之敗，請和於朱全忠，全忠約徙地而罷兵。昭宗以宰相劉崇望代溥，溥慮去徐且見殺，皇惑不受命，諭軍中固留。詔可。泗州刺史張諫，聞溥已代，卽上書請隸全忠，納質子焉。溥旣復留，諫大懼。全忠爲表徙鄭州。諫慮兩怨集己，乃奔楊行密。行密以諫爲楚州刺史，幷其民徙之，而以兵屯泗。新書時溥傳。此等皆利其民，又不欲以之資敵，而迫徙之者也。至朱全忠之劫遷唐室，而禍斯極矣。

邊城有不能守者，或亦移其民而棄之。舊書地理志：永淳元年，雲州爲賊所破，因廢，移百姓於朔州，其一事也。棄其地幷徙其民，則其地更不易復。何者？無延頸而望，簞食以迎者也。卽復之亦不易守。何者？不易更移民以實之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七章第四節崔浩論涼州事。歷代邊境，因是而蹙者蓋不少。劉琨不徙陘北之民，拓跋氏未必能坐大也。唐末東北、西北二邊之蹙亦由此，契丹、西夏之所由興也。

移夷落入中國者，唐時亦有之。舊書高宗紀：總章二年五月，移高麗戶二萬八千二百，車一千八十乘，牛三千三百頭，馬二千九百匹，駝六十頭，將入內地；萊、營二州，般次發遣，量配江、淮以南及山南、并、涼以西諸州空閑處安置。玄宗紀：開元十年九月，詔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於許、汝、唐、鄧、仙、豫等州；皆規模之較大者也。此等苟能善爲綏撫，未始不可化殊俗爲齊人，徙戎之論，實爲一時之宜，而非經久之計，說見第四章第二節。漢人之流落外國，及爲外族所略者亦甚多。代宗紀：永泰元年，吐蕃大掠京畿，男女數萬計，焚廬舍而去。京畿如此，邊地不必論矣。太宗紀：貞觀三年，戶部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爲州縣者，男女一百二十餘萬。此漢人之自拔來歸者也。五年四月，以金帛購中國人因隋末沒突厥者男女八萬人，盡還其家屬。二十一年六月，詔以隋末時，邊民多爲戎狄所掠，令鐵勒歸化，宜遣使訪燕然等州，與都督相知，訪求沒落之人，贖以貨財，給糧遞還本貫。（通鑑又云：其室韋、烏羅護、靺鞨三部人，爲薛延陀所掠者，亦令贖還。於外夷亦無畛域，可謂仁矣。）此國家拔出之者也。然此等勢不能徧。通鑑於十五年云：上遣職方郎中陳大德使高麗。八月，自高麗還。大德初入其境，欲知山川風俗，所至城邑，以綾綺遺其守者，曰：「吾雅好山水，此有勝處，吾欲觀之。」守者喜，導之游歷，無所不至。往往見中國人，自云家在某郡，隋末從軍，沒於高麗。高麗妻以游女，與高麗錯居，殆將半矣。因問親戚存歿，大德紿之曰：「皆無恙。」咸涕泣相告。數日後，隋人望之而哭者，徧於郊野。可見不能自拔，而國家亦不能拔出之者，實不少矣。張公謹策突厥之可取也，

曰：「華人在北者甚衆，比聞屯聚，保據山險，王師之出，當有應者。」此拓土之所資也。劉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又聞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其後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許之。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縣也。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五代史四夷附錄。）此則轉以吾民，爲他人奉已。胡嶠之隨蕭翰而北也，登天嶺。嶺東西連亙，有路北下。四顧冥然，黃雲白草，不可窮極。契丹謂嶠曰：「此辭鄉嶺也，可一南望，而爲永訣。」同行者皆慟哭，往往絕而復蘇。烏乎！哀哉！

## 第五節　風俗

漢、隋兩書地理志，皆詳述當時各地風俗，而唐以後之史闕焉。杜氏通典，本禹貢九州，益以南越之地，各言其風俗，其辭甚略，然與漢、隋兩書校其同異，亦足見風俗變遷之跡也。今錄其說如左：

雍州曰：「雍州之地，厥田上上。鄠、杜之饒，號稱陸海。四塞爲固，被山帶河。秦氏資之，遂平海內。漢初，高帝納婁敬說而都焉。又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及豪族、名家於關中。強本弱末，以制天下。自是每因諸帝

山陵，則遷戶立縣，率以爲常。故五方錯雜，風俗不一，漢朝京輔，稱爲難理。其安定、彭原之北，汧陽、天水之西，接近胡戎，多尙武節。自東漢、魏、晉，羌、氐屢擾。旋則苻、姚迭據，五涼更亂。三百餘祀，戰爭方息。帝都所在，是曰浩穰。其餘郡縣，習俗如舊。」此可見關中之地，俗雜五方，民尙武節，皆未遽變於前世，而累經喪亂，元氣未復，惟釐轂之下爲殷盛也。

古梁州曰：「巴、蜀之人，少愁苦而輕易淫佚。周初，從武王勝殷。東遷之後，楚子強大，而役屬之。暨於戰國，又爲秦有。資其財力，國以豐贍。漢景帝時，文翁爲蜀郡守，建立學校，自是蜀士學者，比齊、魯焉。土肥沃，無凶歲。山重複，四塞險固。王政微缺，跋扈先起。故一方之寄，非親賢勿居。」此言蜀地以土沃而多財，其人以多財而尙文也。

古荊、河州（豫州，以避諱改稱。）曰：「荊、河之間，四方輻輳，故周人善賈，趨利而纖嗇。韓國分野，亦有險阻。自東漢、魏、晉，宅於洛陽，永嘉以後，戰爭不息。元魏徙居，纔過三紀。逮乎二魏，爰及齊、周，河、洛、汝、潁，迭爲攻守。夫土中風雨所交，宜乎建都立社，均天下之漕輸，便萬國之享獻。不恃隘害，務脩德刑，則卜代之期，可延久也。」此言其地以居土中而爭戰劇，迄唐仍以是控制東方也。

古冀州曰：「冀州堯都所在，疆域尤廣。山東之人，性緩尙儒，仗氣任俠，而鄴郡高齊國都，浮巧成俗。山西土

瘠，其人勤儉，而河東魏晉以降，文學盛興。閭井之間，習於程法。幷州近狄，俗尚武藝。左右山河，古稱重鎮。寄任之者，必文武兼資焉。」此言其地山東西風俗不同，而山東之鄴，山西之河東，在其中又爲特異。合幷州凡有三俗焉。

古兗州曰：「徐方鄒、魯舊國，漢興猶有儒風。自五胡亂華，天下分裂，分居二境，尤被傷殘。彭城要害，藩捍南國，必爭之地，常置重兵。數百年中，無復講誦。況今去聖久遠，人情遷蕩。大抵徐、兗，其俗略同。」此言兗州兼及徐州。其地自五胡亂華以來，變遷爲最劇也。

古揚州曰：「揚州人性輕揚，而尚鬼好祀，每王綱解紐，宇內分崩，江、淮濱海，地非形勢，得之興失，未必輕重，故不暇先爭。然長淮、大江，皆可拒守。閩、越遐阻，僻在一隅，憑山負海，難以德撫。永嘉之後，帝室東遷，衣冠避難，多所萃止。藝文儒術，斯之爲盛。今雖閭閻賤品，處力役之際，吟詠不輟。蓋因顏、謝、徐、庾之風扇焉。」此言自三國以降，南方獲偏安之由，及永嘉之後，南方文物之所以日盛也。

古荊州曰：「荊楚風俗，略同揚州。雜以蠻僚，率多勁悍。南朝鼎立，皆爲重鎮，然兵強財富，地逼勢危。稱兵跋扈，無代不有。是以上游之寄，必詳擇其人焉。」此所言者，乃東晉南北朝之形勢也。

古南越（唐嶺南道。）曰：「五嶺之南，人雜夷僚。不知教義，以富爲雄。珠崖環海，尤難賓服。是以漢室，常罷棄之。大

抵南方遐阻，人強吏懦。豪富兼并，役屬貧弱。俘掠不忌，古今是同。其性輕悍，易興迷節。爰自前代，及於國朝，多委舊德重臣，撫寧其地也。」此可見其地至唐世，政治之力尚弱，部落之力甚強也。

大抵交通便易之地，人事之變易多，風俗之遷流亦劇，閉塞之地則不然。然遷流之劇，亦必閱一時焉而後知，生當其時者不覺也。隋、唐之世之變遷，最大者爲江域之財力及其文物，超出於河域之上。觀天寶亂後，唐室恃江淮之財賦爲命脈；五代之世，金陵之文物，遠非汴、洛所及可知。淮域勁悍，楊行密尚用之以抗北兵，（孫儒、朱全忠。）而南唐迄以不振，亦以其退居江左，溺於宴安故也。嶺南演進頗速，蓋以海表估舶，謀近嶺北，稍自交州，移於廣州。閩介楚、越，始終以小國自居，而南漢侈然帝制自爲，蓋以此故。雲南演進亦速，蒙氏遂克與上國抗衡。此其牖啓，蓋亦資印、緬。惟今黔、桂之地，變遷甚少，則以其最閉塞故也。此等自易世之後觀之，了然無疑，而當時之人，曾不能道，蓋以其爲變甚徐也。惟北方變遷最劇。此爲自宋至明，外患率來自東北，而西北遂爾荒廢之由。其關係之大，可謂莫與比倫。以其來也驟，故當時之人，已頗能知之。然其遷流所屆，及其所以然之故，則言之亦殊不易也。

近人陳寅恪作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其上篇謂唐中葉後，河北實爲異族所荐居，三鎮之不復，非徒政理軍事之失，引杜牧范陽盧秀才墓志、韓愈送董邵南序爲證。牧之文云：「秀才盧生名霈，字子中。自天寶後三代，或

仕燕，或仕趙。兩地皆多良田畜馬。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擊毬飲酒，馬射走兎，語言習尚，無非攻守戰鬥之事。」愈之文曰：「燕、趙古稱多感慨悲歌之士，董生舉進士，連不得志於有司，懷抱利器，鬱鬱適茲土，吾知其必有合也。董生勉乎哉！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強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然吾常聞風俗與化移易，吾惡知其今不異於古所云邪？聊以吾子之行卜之也。」陳氏曰：「據前引杜牧之范陽盧秀才墓誌語言習尚無非攻守戰鬥之句及此序風俗與化移易之語，可知當日河北社會全是胡化。……若究其所以然之故，恐不於民族遷移一事求之不得也。」因詳考安祿山之爲羯胡，陳氏引舊唐書肅宗紀天寶十五載七月甲子制曰：「乃者羯胡亂常，兩京失守。」建中二年德宗褒恤詔曰：「羯胡作禍。」新唐書封常清傳曰：「先鋒至葵園，常清使驍騎與柘羯遥戰。」臨終時表曰：「昨日與羯胡接戰。」張巡傳曰：「柘羯千騎。」顏魯公集陸康金書碑，月安祿山爲羯胡。姚汝能安祿山事蹟，亦多羯胡之語。杜甫喜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曰：「柘羯渡臨淮。」則其詠懷古跡「羯胡事主終無賴」句，實以時事入詩，不僅用梁侯景事，如梁書武陵王紀傳所謂「羯胡叛渙」者也。玄奘西域記曰：「颯秣建國，兵馬强盛，多是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視死如歸。」颯秣建即康。新書康傳云：「枝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尋，曰戊地，曰史，世謂昭武九姓。」安傳曰：「募勇健者爲柘羯，柘羯，獨中國言戰士。」據西域記，赭羯是種族名，云戰士，非後來引申，即景文誤會。石傳曰：「石或曰柘支，曰柘折，曰赭時。」赭羯即柘羯異譯耳。案陳氏此論甚精。中亞與中國，往來甚早，予因疑五胡中之羯，亦因中有西胡相雜，故蒙是稱。其俗火葬，與墨子節葬言儀渠，呂覽義賞言氐羌之俗合者，乃因其東來時與之相雜，抑火葬非東方之俗，儀渠、氐羌，或正受之西胡也。參看先秦史第十三章第三節。並列諸節鎮之爲異族，及雖難質言，而可疑爲異族者，以明其說。案李盡忠叛後，異族入處幽州者甚多。已見第三章第四節，安、史亂後自尤甚。然謂其人之衆，足以超越漢人，而化其俗爲戎狄，則見卵而求時夜矣。韓公之文，乃諷董邵南使歸朝，非述時事。杜牧之云，則謂盧生未嘗讀書耳，非謂其地之人，舉無知周

公、孔子者，生因是而無聞焉也，豈可以辭害意？陳氏又引新書史孝章傳孝章諫其父憲誠之語曰：「天下指河朔若夷狄然；」藩鎮傳序曰：「遂使其人由羌狄然，訖唐亡百餘年，率不爲王土；」謂「不待五代之亂，東北一隅，已如用弘正所云山東奧壤，悉化戎墟者。」（弘正受節鉞後上表，見舊書本傳。）夫曰若夷狄然，曰由羌狄，正見其人實爲中國，若本爲外族，又何誅焉？弘正之語，亦斥其地藩帥之裂冠毀冕，故其下文云：「官封代襲，刑賞自專，」非謂其地之人，遂爲伊川之被髮也。史朝清之亂幽州，通鑑考異引薊門紀亂，言高鞠仁與阿史那承慶、康孝忠戰，鞠仁兵皆城旁少年，驍勇勁捷，馳射如飛，承慶兵雖多，不敵，大敗。殺傷甚衆，積尸成丘。承慶、孝忠出城收散卒，東保潞縣。又南掠屬縣。野營月餘，還詣洛陽，自陳其事。城中蕃軍家口，盡踰城相繼而去。鞠仁令城中殺胡者皆重賞。於是羯胡俱殪。小兒皆擲於空中，以戈承之。高鼻類胡而濫死者甚衆。此事與冉閔之誅胡羯絕相類。觀其所紀，漢兵實較胡兵爲強，正不必戎虜而後有勇也。紀亂又言：是亂也，自暮春至夏中。兩月間，城中相攻殺凡四五，死者數千。戰鬥皆在坊市閭巷間，但兩敵相向，不入人家剽劫一物，蓋家家自有軍人之故？又百姓至於婦人、小童，皆閑習弓矢，以此無虞。可見漢人習兵者之衆矣。或謂安知其中無東方種族，如奚、契丹之倫者，俗異而貌不異，故誅戮不之及乎？此誠可頗有之，然必不能甚衆。民之相仇，以習俗之異，非以容貌之殊，俗苟不同，殺胡羯時必不能無波及，其人亦必不能不自嚇於胡羯也。考異又引河洛春秋，謂高如震與阿史那相持，阿史那從經略軍，領諸

蕃部落及漢兵三萬人，至宴設樓前，與如震會戰。如震不利，乃使輕兵二千人，於子城東出，直至經略軍南街，腹背擊之。并招漢兵萬餘人。阿史那兵敗，走武清縣界野營。後朝義使招之，盡歸東都。應是胡面，不擇少長盡誅之。明當時胡漢各自爲軍，漢實多於胡也。當時幽州而外，屬縣亦殆無胡人，故胡兵一敗，祇可野營，不然，未必無他城邑可據也。健武之俗，習於戰鬥，則自成割據久而忘順逆，亦爲事所恆有，初不關民族異同。舊五代史張憲傳云：太原地雄邊服，人多尚武，恥於學業，夫豈晉陽，亦淪戎索？希烈、少誠、簒中、蔡四十載，史亦言其地雖中原，人心過於夷貉，豈亦有異族入據乎？陳氏之論，於是乎失之固矣。然謂東北風俗之變，由於其民多左衽固非，而是時東北風俗，有一劇變，則固不容誣也。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又明唐代山東舊族，與永淳後藉文辭以取科第之士，各自分朋。謂宇文氏之據關中，曾思摶結所屬胡、漢爲一。參看第十六章第一節。隋、唐王室，及其輔弼，猶是此徙黨中人，而新興崇尚文辭之士，則武后拔擢之，以抑厭唐初舊人者。其後關輔巨室遂衰，而山東舊族，則仍與新興崇尚文辭之士不相中。引新唐書張行成傳：行成侍太宗宴，太宗語及山東及關中人，意有同異，以證唐初之東西猜閒。又引鄭覃、李德裕等欲廢進士之科，以證山東舊族與崇尚文辭之士之睽隔。案新書韋雲起傳，言雲起於大業初建言：今朝廷多山東人，自作門戶，附下罔上爲朋黨，不抑其端，必亂政，因條陳姦狀。煬帝屬大理推究，於是左丞郎蔚之、司隸別駕郎楚之等皆坐免，則東西猜閒，隋世即然，謂其起於宇文氏之世，說自不誣。然是時之山東人，則不過欲仕新朝，而爲

所岐視，因相結合，以圖進取，免擠排耳，不必有何深意。陳氏謂山東舊族，尚經學，守禮法，自有其家法及門風，因此乃與崇尚文辭之士不相中，一若別有其深根固柢之道，而其後推波助瀾，遂衍爲中葉後朋黨之局者，實未免求之深而反失之也。治化之興替，各有其時；大勢所趨，偏端自難固執。尚經學，守禮法者，山東之舊風，愛文辭，流浮薄者，江東之新俗。以舊日眼光論，經學自貴於文辭，禮法亦愈於浮薄。然北方雜戎虜之俗，南方則究爲中國之舊，統一之後，北之必折入於南者，勢也。故隋、唐之世，文辭日盛，經學日微，浮薄成風，禮法凋敝，實爲大勢之所趨，高宗、武后，亦受其驅率而不自知耳。以爲武后有意爲之，以抑厭唐室之世族，又求之深而反失之矣。然此爲唐代風氣一大轉變，則亦不可誣也。

隋、唐風俗，實上承南北朝而漸變。舊俗之不可存者，逐漸摧殘剝落，而新機即萌蘖於其間，此乃理勢之自然，言風俗者不可不深察也。六朝風氣，史家舉其特異之處，曰尊嚴家諱，曰崇尚門第，曰慎重婚姻，曰區別流品，曰主持清議，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八章第二節。尊嚴家諱之風，隋、唐之世猶盛。然或諱嫌名，或偏諱二名，皆流於小廉曲謹，於義無取。舊唐書太宗紀：武德九年六月己巳，命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此時太宗尚僅爲太子，然即位之後，亦未之有改。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太宗崩。六月，通鑑云：先是太宗二名，令天下不連言者勿避，至是始改官名犯先帝諱者，二名不偏諱，不聞限於生前，此已失禮意矣。舊書本紀：是歲七月，有司請改治書侍御史、治中、治禮郎等官，以貞觀時不諱先帝二字詔之。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既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乃從之。後來穆宗名恆，乃改恆州、恆陽縣、恆王房等，事與此同。雖闕於事，在君主專制之世，庸或不得不然。憲宗名純，而改淳州、淳縣、淳風縣；韋思謙本名仁約，以音類則天父諱稱字；張仁愿本名仁亶，以音類睿宗諱改；則並爲

嫌名矣。猶可曰君主或其父母也。永徽三年九月，改太子中允、中書舍人、諸率府中郎將，以避太子名。劉子玄本名知幾，玄宗在東宮，以音類改，則并及於太子矣。睿宗第四子隆範，第五子隆業，皆避玄宗去隆字，則并及於連名矣。古之諱者，諱其音不諱其字。崔玄暐本名晏，以字下體有則天祖諱改，更爲韶而非禮。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元年六月，詔曰：太宗時臣有世南，官有民部，應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然又云：如是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者，任自改更，則又執敢不改者乎？新史楊光遠傳云：光遠初名檟，清泰二年，有司言明宗廟諱，犯偏旁者皆易之，乃賜名光遠。則轉出於偏諱之外。晉高祖紀：天福二年二月辛丑，中書上言：唐太宗二名並諱，明宗二名亦同，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廟諱平聲字即不諱餘三聲，諱側聲字即不諱平聲字。所諱字正文及偏旁闕點畫，望依令式施行。詔依唐禮施行。案語云：太原縣有史匡翰碑，立於天福八年。匡翰，建瑭之子也。再於瑭字空文以避諱，而建瑭父敬思，仍著敬字，蓋當時避諱之體如此，此亦於不偏諱之義不合。少帝紀：即位之歲，七月庚子，詔應宮殿、州縣及官名、廟號、人姓名，與先帝諱同音者改之。於是改明堂殿、政事堂等。案語云：東都事略陶穀傳：穀本姓唐，避晉祖諱改姓陶，則既偏諱，又及其嫌，更變本加厲矣。要之，皆韓愈所云宦官宮妾之所爲而已。

## 而不恤以之廢公。

新五代史石昂傳：節度使符習高其行，召以爲福州令。習入朝京師，監軍楊彥朗知留後事。昂以公事至府上謁，贊者以彥朗諱石，更其姓曰右。昂仰責彥朗曰：「內侍奈何以私害公，」昂姓石，非右也。此私諱不可害及公事之證也。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二年八月，以衞洙爲滑州刺史。洙奏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閑官。勅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已。而源乾曜傳：乾曜遷太子太師，以祖名師固辭，乃拜太子太傅，是其許否並無定法也。尤可駭者：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三年二月，工部尚書盧文紀貶石州司馬，員外安置。文紀私諱業。時新除于鄴爲工部郎中，舊例，寮屬名與長官諱同，或改其任。文紀素與宰相崔協有隙，故中書未議改官。于鄴授官之後，文紀自請連假。鄴尋就位。及差延州官告使副，未行，文紀參告，且言候鄴迴日，終請換書。鄴其夕遂自經而死。故文紀貶官。新史文紀傳云：協除于鄴，文紀大怒。鄴赴省參謁，文紀不見之。因請連假。已而鄴奉使，未行，文紀即出視事。鄴因降怒自經死。蓋鄴初附協以挫文紀，後又不知如何，忽怒而至於自戕也。此事之情不可知，然虛文則竟成殺人之具矣。

## 甚至相擠排之時，則以之責人及其趨利附勢，則又棄如敝屣。

唐德宗時，李涵自御史大夫改太子少傅。其爲浙西時，判官呂渭上言：涵父名少康，今爲少傅，恐乖禮典。宰相崔祐甫奏曰：若朝廷事有乖舛，羣臣悉能知此，實太平之道。乃特授渭司門員外郎。羣御史奏劾奏：涵再任少卿，此時都不言，今爲少傅，妄有奏議。乃貶渭歙州司馬，而涵卒改檢校工部尚書兼光祿卿。事見舊書涵及渭傳。渭即不挾詐，如此毛舉細故，而云可以致太平，豈不令人發笑，則不獨渭，崔祐甫之言，亦朋黨之論也。新書李藪傳：孫逖，大中末擢進士，累遷戶部侍郎，分司東都。勅奏內圖使郝景全不法事。景全反摘逖奏犯順宗嫌名，坐奪俸。逖上言：因事告事，旁說他人者，咸通詔語也。禮不諱嫌名，律廟諱嫌名不坐，豈臣所引詔書，而有司輒論奏？臣恐自今用格令者，委曲回避，旁緣爲姦也。乃詔不奪俸。細人之壞禮破

律，以相賊害，有如此者。舊書李賀傳云：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爲之作諱辯，賀竟不就試。殿本考證云：劇談錄云：元和中，李賀善爲歌篇，韓公深所知重，於縉紳間每加延譽，由是聲華藉甚。時元稹年少，以明經擢第，常願交結賀。一日，執贄造門，賀驚刺，令僕者謂曰：「明經及第，何事來看李賀？」稹慙忿而退。其後稹制策登科，日當要路。及爲禮部郎中，因議賀父讳晉肅，不合應進士舉。文公惜其才，爲著諱辯以明之。摭言亦云：賀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辯一篇。據此，則賀嘗舉進士，而元稹謗之，史云竟不就試非也。賀無毀其家諱之心，而疾之者借以造謗，穢之未流，則如是而已。此其可恥，蓋又甚於韓愈所云宦官宮妾之爲。此等風俗，而合久持乎？矜尚門第，愼重婚姻，區別流品，其爲得失，觀論婚姻、宗族、門閥、選舉各節自明。至於清議，則除劉蕡等一二鯁直之士外，實未之有聞。唐人所謂清議者，大率毛舉細故，曲加附會，甚至計人陰私，造作蜚語，以圖進取而謀傾陷，快私忿而要時譽。讀前此諸章所辯正，自可見之。此等風氣，相沿至於宋、明，未之有改。遂至敗壞國事，舉大局以徇一人意氣之私，淆亂是非，肆曲筆而詒惇史千秋之累。其爲博禍，誠可痛心。論者多以是爲理學之咎，實則理學眞諦，在於懲忿窒欲，存理去私，安得如是？是特朋黨之士，僞託理學之名，致使不察其實者，連類而並議之耳。理學家好作誅心之論，又其說私德過重，誠有足長朋黨攻擊之弊者，然別有用心者，借資其學，以遂其私，究不能卽以爲是學之咎也。不特此也，魏、晉後風俗之敝，莫大於民族之義未昌，君臣之義先敝，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八章第二節，亦已言之。隋、唐之世，此風亦未有改。董卽南蓋卽其中之一人。舊唐書李益傳，言益登進士第，久之不調，而流輩皆居顯位，益不得意，北游河朔。幽州劉濟，辟爲從事。嘗與濟詩，有不上望京樓之句。此又一董卽南也。賈至議貢舉事云：近代趨仕，靡然鄉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舊書楊綰傳。祿山以羯胡而驅率戎虜，實爲五胡亂華之禍之再見，而其時之人，靦然安之

若此，安怪馮道、歷受沙陀、契丹官爵，尙侈然以長樂老自誇乎？士氣至此，國家、民族，尙誰與立哉？陳氏述論，亦引李益事，而論之曰：觀此，則蓋邵南之游河北，蓋是當日常情，因謂唐之後半，一國之中，實有兩獨立敵視之團體，統治之者，種族、文化，宜有不同。此亦求之深而反失之。唐代士人如此，實緣其時科第之士仕進之途狹而雜流多，而其時士風，又極躁進耳。新書鍾傳云：廣明後州縣不鄉貢，惟傳歲薦士。行鄉飲酒禮，率官屬隔觀。資以裝齎。士不遠千里走傳府。董邵南、李益，亦此等人物而已。其來也，既恬爲身謀，其得之，自惟有委蛇以避禍。馮道不幸而爲世所指摘，其實當時如道者豈止一人，且如鄭韜光，唐宣宗之外孫，歷仕至晉初乃致仕。史稱其事十一君，越七十載，所仕無官謗，無私過，士無賢不肖，皆慕己接納，交友之中無怨隙，親戚之間無愛憎，其善自全，又寧讓馮道邪？世惟耽於逸樂者，雖迫危亡而不能自振。舊書鄭覃傳：文宗謂宰臣曰：「百司弛慢，要重條舉。」覃對曰：「丕變風俗，當考實效。自三十年已來，多不務實，取於顏情。如嵇、阮之流，不攝職事。」李石云：「此本因治平，人人無事，安逸所致。今之人俗，亦慕王夷甫，恥不能及之。」此可見唐代玄學衰矣，不事事之風顧在。通鑑：憲宗元和十五年，上謂給事中丁公著曰：「聞外間人多宴樂，此乃時和人安，足用爲慰。」公著曰：「此非佳事，恐漸勞聖慮。」上曰：「何故？」對曰：「自天寶已來，公卿大夫，競爲游宴，沈酣晝夜，獶雜子女，不愧左右。如此不已，則百職皆廢，陛下能無獨憂勞乎？」此又可知其不事事之風之所由來也。得非南北朝餘習乎？

風俗之敝至此，其何以救之？曰：復古之經，務民之義，所以輓佛、老末流，遺棄世事之失也。明君臣之義，嚴夷夏之防，愼重行止，愛惜名節，所以矯魏、晉已來，惟重私門，敢於冒進，敗名喪檢，無所不爲之弊也。是則有宋諸賢之所務，而其風氣，實亦隋、唐之世逐漸開之。此則貞元剝復之機也。俟講學術時明之。

# 第十六章　隋唐五代社會等級

## 第一節　門閥

物有欲摧折之而適以扶持之者，唐代官修譜系之書是已。舊唐書高士廉傳云：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牒，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士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粥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是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已上。欲共衰代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

讀書，見其行事，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邪？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經籍志：大唐氏族志一百卷，新書藝文志同。舊紀：貞觀十二年正月，吏部尚書高士廉等上氏族志一百三十卷。疑其書奏上後又有更定。李義府傳云：太宗命士廉、挺、文本、德棻等，及四方士大夫諳練門閥者修氏族志。勒成百卷，升降去取，時稱允當。頒下諸州，藏爲永式。義府恥其家代無名，乃奏改此書。專委禮部郎中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玄道、太常丞呂才重修。新書義府傳云：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敘，更奏刪正。通鑑則云：許敬宗等以其書不敘武后本望，奏請改之，乃命禮部郎中孔志約等比類升降，以后族爲第一等，而未及義府。蓋義府雖以先世不見敘爲恥，而其事之獲行，則實以不載武后本望故也。然書專告義府，恐非實錄。志約等遂立格，云皇朝得五品官者，皆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致五品者，盡入書限。更名爲姓氏錄。由是縉紳士大夫，多恥被甄敘，皆號此書爲勳格。謂其如勳之易得，非謂據勳爲定也。義府仍奏收天下氏族志本焚之。柳沖傳云：景龍中，累遷爲左散騎常侍，修國史。初貞觀中，太宗令學士撰氏族志百卷，以甄別士庶，至是向百年，而諸姓至有興替。沖乃上表，請改修氏族。中宗命沖與左僕射魏元忠及史官張錫、徐堅、劉憲等八人，又四人爲蘇至忠、岑羲、崔湜、吳兢，見新書沖傳。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元忠等施功未半，相繼而卒，乃遷爲外職。至先天初，沖始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侍郎陸象先及徐堅、劉子玄、吳兢等撰成姓錄二百卷奏上。紀在開元二年七月。據蘇至忠傳，與撰是書者，尚有韋懷貞、崔湜。岑文本傳：其兄孫羲，亦與於是役。開元二年，又敕沖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此唐代官修譜系之始末也。章述傳：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左庶子齊澣、祕書少監王珣、衛尉少卿吳兢，并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錄四部書。懷素尋卒，行沖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百卷。述好譜學。祕閣中見姓族系錄二百卷，於分課之外，手自抄錄，暮則懷歸。如是周歲，寫錄

皆舉。百氏源流，轉益詳悉。乃於柳錄之中，別撰成開元譜二十卷。此雖本姓錄，實爲私家抄撮之書，非官纂也。孔志約之書，與高士廉之書，實不過百步與五十步，一見稱爲允當，一被目爲勳格者，臣子稱頌之辭，異黨詆訾之語，非可據爲定論。柳沖之書，體例一仍氏族志，更不待言。新傳云：夷蕃酋長髮冠帶者，析著別品。惟此一端，當屬相異。然則唐代官修之書，宗旨實後先一揆。一言蔽之，則以當朝之所貴，易民間之所重而已。其效果何如乎？舊書李義府傳云：關東魏、齊舊姓，雖皆淪替，猶相矜尚，自爲婚姻。義府爲子求婚不得，乃奏隴西李等七家，不得相與爲婚。新書高士廉傳著七家之目云：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又云：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婚，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縣隔。李義府爲子求婚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婚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自房玄齡、魏徵、李勣等，已與爲婚，則太宗之志，實未嘗一日而行，遑論義府？舊書李昭德傳云：來俊臣棄故妻而娶太原王慶詵女。侯思止亦奏娶趙郡李自挹女。敕政事堂共商量。昭德撫掌謂諸宰相曰：「大可笑。往年俊臣賊劫王慶詵女，已大辱國，今日此奴又請索李自挹女，無乃復辱國邪？」尋奏能之。侯思止傳略同。溫造傳：造爲御史中丞，朝廷有喪不以禮，配不以類者，悉劾之。元稹傳載稹自敘，言分莅東都臺，數十事或移或奏，皆主之，而田季安盜取洛陽衣冠女爲

其一。李敬玄傳：敬玄久居選部，人多附之，前後三娶，皆山東士族。李懷遠傳：孫彭年，天寶初爲吏部侍郎，慕山東著姓爲婚姻，引就清列，以大其門。新書李日知傳，言其居官頗廉，既罷又不治田園，而諸子方總角，皆通婚名族。而王鍔善居財，亦附太原王翃爲從子，以婚閥自高。李白既死，宣歙觀察使范傳正訪其後裔，惟二女孫，嫁爲民妻。告將改妻士族。辭以孤窮失身，命也，不願更嫁。乃止。其限界之嚴如此。唐室不惟不能禁也，終亦折而從之。舊書獨孤郁傳云：權德輿作相，郁以婦公辭內職。憲宗曰：「德輿乃有此佳壻？」因詔宰相：於士族之家，選尚公主者。新書李吉甫傳云：十宅諸王，既不出閤，諸女嫁不時，而選尚皆由中人，厚爲財謝，乃得遣。吉甫奏自古尚主，必愼擇其人，江左悉取名士，獨近世不然。帝乃下詔，皆封縣主，令有司取門閥者配焉。是爲唐室願婚士族之始。其效又何如乎？杜佑傳云：權德輿爲相，其壻翰林學士獨孤郁以嫌自白。憲宗見郁文雅，歎曰：「德輿有壻乃爾？」時岐陽公主帝愛女，舊制選多戚里將家，帝始詔宰相李吉甫擇大臣子。皆辭疾。惟佑孫悰，以選召見麟德殿。陳寅恪云：佑父希望，實以邊將進用，雖亦號爲舊家，幷非勝流名族。（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是其所得者，仍與戚里將家，相去無幾也。又杜兼傳：開成初，文宗欲以眞源、臨眞二公主降士族。（二主皆憲宗女。）謂宰相曰：「民間修昏姻，不計官品，而尙閥閱。我家二百年天子，顧不及崔、盧邪？」詔宗正卿取世家子以聞。兼從弟羔之子中立及校書郎衞洙得召見禁中。拜著作郎。月中，遷光祿少卿，駙馬都尉。尙眞源長公主。（臨眞下嫁衞洙。洙次公子，兩書皆附其父傳。）舊書于休烈傳：曾孫琮，落托

有大志。雖以門資爲吏，久不見用。大中朝，駙馬都尉鄭顥以琮世故，獨以器度奇之。會有詔於士族中選人才尙公主，衣冠多避之。顥謂琮曰：「子人才甚佳，但不謹細行，爲世譽所抑，久而不調，能應此命乎？」琮然之。會李藩知貢舉，顥託之，登第。其年，遂升諫列。尙廣德公主。案琮初本選尙永福公主，以主食帝前折匕箸，乃詔改尙廣德。已見第十五章第一節。鄭顥者，萬壽公主壻。主帝所愛，前此下詔：先王制禮，貴賤共之，萬壽公主奉舅姑宜從士人法。舊制，車輿以鎏金扣飾。帝曰：「我以儉率天下，宜自近始。」易以銅。見新書諸公主傳。傳又云：主每進見，帝必諄勉篤誨，亦已見第十五章第一節。通鑑：大中三年十二月，鄭顥弟顗嘗得危疾，上遣使視之，還，問公主何在？曰：「在慈恩寺戲場。」上怒，歎曰：「我怪士大夫家不欲與我爲婚，良有以也。」亟命召公主入宮，立之階下，不之視。公主懼，涕泣謝罪。上責之曰：「豈有小郎病，不往省視，乃觀戲乎？」遣歸鄭氏。由是終唐之世，貴戚皆兢兢守禮法，如山東衣冠之族，蓋宣宗之自脩飭而求婚於士族者至矣。然舊書王徽傳言：懿宗詔宰相於進士中選子弟尙主，或以徽籍上聞。徽性沖澹，遠勢利，聞之，變形於色。徽登第時年踰四十，見宰相劉瑑哀祈，具陳年已高矣，居常多病，不足以塵汙禁臠。瑑於上前言之，方免。則士人之視尙主爲畏途，終唐世未之有改也。士族之深閉固拒如此，而唐室之力求自媚如彼，然則唐初之王妃、主壻，皆取勳貴名臣，不尙山東舊族者，果所願不存乎？抑求之而不得也？案柳芳論氏族，言過江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爲郡姓，王、崔、盧、

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又言山東之人爲婚姻，江左之人尙人物，關中之人尙冠冕，代北之人尙貴戚。詳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八章第一節。虜姓不足論。吳中開發晚，自亦不得與中原竝。舊書張九齡傳：玄宗欲加牛仙客實封，張爲尙書。九齡執奏。玄宗曰：「卿以仙客無門籍邪？卿有何門閥？」九齡頓首曰：「臣荒徼寒賤，仙客中華之士。給陛下擢臣，踐臺閣，掌綸誥。仙客本河湟一使典，且不識文字，若大任之，臣恐非實。」當時視中原人士，與荒徼之產，睽隔不同如此，若僑姓則本與山東郡姓是一，特因喪亂，過江寄寓，海宇既清，自可復我邦族，觀太宗謂高士廉以崔、盧、王、謝並舉可知。關中亦清華之地，而旁又言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太原王氏號五姓，而不及韋、裴、柳、薛、楊、杜者，本秦雜戎狄之俗，非鄒、魯文教之倫，故至漢世，猶言關東出相，關西出將；見秦漢史第十三章第八節。加以三選七遷，充奉陵邑，鬥雞走狗之風，隨之而盛；國人視之，自不得與山東比也。陳寅恪言：魏、晉之際，雖有鉅族小族之分，然小族之男子，苟以才器著聞，得稱爲名士者，其地位卽與鉅族子弟無殊；女子能以禮法見尊，亦可與高門通婚；非若後來，專以祖宗官職高下爲準。引魏書盧玄傳論，謂玄文武功業，殆無足紀，而見重於時，聲高冠帶，蓋德業聞望，有足稱者爲證。又引舊唐書袁朗傳云：朗，雍州長安人。其先自陳郡仕江左。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冠族。雖琅邪王氏，繼有台鼎，歷朝首爲佐命，鄙之不以爲伍。孫誼，又虞世南外孫，神功中爲蘇州刺史。嘗因視事，司馬淸河張沛通謁。沛卽侍中文瓘之子。誼曰：「司馬何事？」沛曰：「此州得一長史，是隴西李亶，天下甲門。」誼曰：「司馬何言之失？門戶須歷代人賢，名節風教，爲衣冠顧瞻，始可稱舉，老夫是也。夫山東人，尙於

婚媾，求於利祿，作時柱石，見危致命，則曠代無人，何可說之，以爲門戶？」沛懷慚而退。時人以爲口實。案此正柳芳所謂尙人物者。（新書馮元常傳：元常閨門雍睦，有禮法，雖小功喪，不御私室。神龍中，旌其家，大署曰忠臣之門。天下高其節，凡名族皆願通婚。則尙人物之風，唐世猶有存者，特不多耳。）合盧玄之事觀之，知尙婚姻特山東之流失，其初本與江左同。至於關中，則太宗謂高士廉之言，正所謂尙冠冕者。舊書裴寂傳：高祖嘗從容謂寂曰：「我李氏昔在隴西，富有龜玉。降及祖禰，姻媾帝室。及舉義兵，四海雲集，纔涉數日，升爲天子。至如前代皇王，多起微賤，劬勞行陳，下不聊生。公復世胄名家，歷職淸顯。豈若蕭何、曹參，起自刀筆吏也？惟我與公，千載之後，無愧前修矣。」又竇威傳：（威高祖后從父兄。）高祖嘗謂曰：「昔周朝有八柱國之貴，吾與公家，咸登此職。今我已爲天子，公爲內史令，本同末異，乃不平矣。」威謝曰：「臣家昔在漢朝，再爲外戚，至於後魏，三處外家。陛下龍興，復出皇后，臣又階緣戚里，位忝鳳池。自惟叨濫，曉夕兢懼。」高祖笑曰：「比見關東人與崔、盧、李、鄭爲婚，猶自矜伐，公代爲帝戚，不亦貴乎？」此則并雜代北尙貴戚之俗矣。自後魏南遷，塞北諸族，紛紛入居伊洛。逮其東西分裂，則又有從居關中者。宇文氏秉政，並使爲京兆人。有絕滅者，則以諸將之有功者繼之。孝文嘗改虜姓爲漢姓，至是復之，且以虜姓賜漢將。中國人隨魏室西遷者，亦使僞造譜錄，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隋書經籍志譜系篇云：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案九十二姓，當作九十九姓，字之誤也。周書文帝紀：魏恭帝元年云：魏氏之初，統國二十六，大姓九十九，後多絕滅，至是，以諸將功高者爲三十六國後，次功者爲九十九姓後。所統軍人，亦改從其姓。明帝紀：二年三月，詔曰：三十

六國，九十九姓，自魏氏南徙，咸稱河南之民，今周室既都關中，宜改稱京兆人。至周宣帝大象二年，隋文帝得政，乃使諸改姓者悉復其舊。然西胡、北虜之冒漢姓者，未必能復，如唐書宰相世系表所載：竇氏本出沒落呵，而自託於漢竇武。侯氏實侯伏氏，而自託於鄭侯寬多。獨孤氏自託於漢沛獻王輔。爲氏本爲洛侯氏，而自託於烏之餘。亦或託於漢人之入虜者，則丙氏自託於漢李陵，云陵降匈奴，裔孫鱗魏，見於丙殿，賜姓曰丙。亦有自託於夷狄者，如渾氏自稱爲匈奴渾邪王之後是。蓋夷狄久入中國，則亦爲貴種矣。此等積習，至五代之世未改。如石晉自託於衛大夫碏，漢丞相奮，見舊史本紀。劉知遠以漢光武爲始祖，百世不遷廟，見禮志。而漢人僞造之譜牒，亦無由是正矣。陳氏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云：李唐稱隴西郡望，及自託西涼嫡系由此。北朝、隋，唐諸人，籍貫往往紛岐亦由此。如李弼，周書本傳，舊書李密，李泌傳，新書宰相世系表爲遼東襄平人，而北史弼，密傳，文苑英華九百四十八魏徵密墓誌銘以爲隴西成紀人是也。案陳氏此論甚精。故在隋、唐之世，關中實爲華夷混雜之區。以視山東，雖亦有異族荐居，而衣冠之緒，與腥羶之俗，猶判然不相雜者，固不可同日而語。此又當時之人，所以重山東而輕關輔也。唐室腥羶之習，蓋極於開元、天寶之世，至德宗以後，則日即於中國矣。觀其多恭儉奮發之主可知。高祖粗才，徒知以貴戚自滿。太宗天資較高，於舉世所重之山東名族，蓋未嘗不心焉慕之，慕之而士族擯弗之齒，則積忿而欲摧折之矣，此氏族志之所由作也。然一夫之忿戾，終不敵舉世之風尚，故自憲宗以後，又闇然思自媚焉。至此，則沿腥羶餘俗之唐朝，已降伏於中國之士族。中國人更不必藉族姓爲藩籬，以自衛其文化矣。而國人亦遂視同芻狗。新書高士廉傳贊曰：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是時人皆土著，故名宗望姓，舉郡國自表，而譜系興焉。遭晉播遷，胡醜蕩析，士去墳墓，子孫猶挾系錄，以示所承。而閥閱顯者，至賣昏求財，汩喪廉恥。唐初流弊仍盛，天子屢抑而不爲衰。至中葉，風教又薄，譜錄都廢。公靡常產之拘，士亡舊德之傳。言李悉出隴西，言劉悉出

彭城，悠悠世祚。訖無考按，冠冕皁隸，混爲一區，可太息哉！彼徒知風氣之變而不知其由，則欲爲之太息，而惡知深求其故，別有其隱曲難明者在乎？然則門閥之制，至於南北朝之末，本可摧陷廓清，而又獲緜歷數百年者，正唐室之岐視士族爲之。故曰：欲摧折之，轉以扶持之也。

抑諺曰：蔑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能爲厲，不亦宜乎！五代時之門閥是已。是時豆盧革、盧程、韋說、趙光允等，皆以名家子登相位。實錄錄無所長。當時之用之，徒以爲諳練故事，實則故事亦非所諳也。薛史盧程傳：程投於太原，莊宗署爲推官，尋改支使。褊淺無他才，惟務恃門第。口多是非，篤厚君子尤薄之。初判官王緘，從軍掌文翰。胡柳之役，緘沒於軍。莊宗歸寧太原，置酒公宴。舉酒謂張承業曰：「予今於此會，取一書記，先以巵酒辟之。」即舉酒屬巡官馮道。道以所舉非次，抗酒辭避。莊宗曰：「勿謙挹，無踰於卿也。」時以職列序遷，則程當爲書記。程既失職，私懷憤惋。謂人曰：「主上不重人物，使田里兒居予上。」又李專美傳云：專美遠祖，本出姑臧大房，與清河小房崔氏，北祖第二房盧氏，昭國鄭氏爲四望族。皆不以財行相尚，不以軒冕爲貴，雖布衣徒步，視公卿蔑如也。男女婚嫁，不雜他姓。欲聘其族，厚贈金帛始許焉。唐太宗曾降詔以戒其弊風，終莫能改。其間有未達者，必曰：「姓崔、盧、李、鄭了，餘復何求邪？」其達者則邈在天表，負若千里，人罕造其門。其浮薄自大，皆此類也。惟專美未嘗以氏族形於口吻，見寒素士大夫，恆恂恂如也，人以此多之。歐史崔居儉傳云：

崔氏自後魏、隋、唐，與盧、鄭皆爲甲族。吉凶之事，各奉家禮。至其後世，子孫專以門望自高，爲世所嫉。本實先撥，而枝葉未有害，可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矣。然豈可久哉？薛史郭崇韜傳云：崇韜權傾四海，車騎盈門，士人諂奉，漸別流品。同列豆盧革謂崇韜曰：「汾陽王代北人，徙家華陰，侍中世在雁門，得非祖德歟？」崇韜應曰：「經亂失譜牒。先人嘗云：去汾陽王四世。」革曰：「故祖德也。」因是旌別流品，援引薄徒。委之心腹，佐命勳舊，一切鄙棄。舊察有干進者，崇韜謂之曰：「公雖代邸之舊，然家無門閥，深知公才技，不敢驟進者，慮名流嗤余故也。」沐猴而冠，眞可發一噱。世惟田里兒暴貴，乃仰慕貴胄而欲則效之，而貴胄亦遂以此，敖然自尊，然其局豈可久哉？

譜系因門閥而興，而門閥之制，亦藉譜系以維持於不敝，譜系荒則門閥替矣。新書柳沖傳云：唐興，言譜者以路敬淳爲宗，柳沖、韋述次之。李守素亦明姓氏。後有李公淹、蕭穎士、殷寅、孔至，爲世所稱。殷寅父名踐猷，舊傳云：通於族姓。此唐代治譜系之學者也。頗爲寂寥矣。中葉後，其學遂幾絕迹。此其所以世祚悠悠，訖無考按也。

唐制：工商之家，不得與於士。舊書職官志戶部。又食貨志云：工商雜類，不得與於士伍。庶人服黃，工商亦不聽。通鑑：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戊戌，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金帶。五品服淺緋，金帶。六品服深綠，七品服淺綠，並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並鍮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自非庶人，不聽服黃。胡注云：非庶人，謂工、商、雜戶。且禁乘馬。舊書高宗紀：乾封二年二月，禁工、商乘馬。舊書曹確傳：懿宗以伶官李可及爲威衛將軍。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今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顧謂房玄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踰儔類，止可厚賜財物，必不

可超授官秩，與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其岐視之如此。有由雜流進者，雖至高官，仍爲人所岐視：張玄素傳云：太宗嘗對朝問玄素歷官所由。玄素既出自刑部令史，甚以慙恥，褚遂良上疏曰：居上能禮其臣，臣始能盡力以奉其上。近代宋孝武，輕言肆口，侮弄朝臣，攻其門戶，乃至狼狽，良史書之，以爲非是。陛下昨見問張玄素云：「隋任何官？」奏云「縣尉。」又問「未爲縣尉已前？」奏云「流外。」又問「在何曹司？」玄素將出閤門，殆不能移步。精爽頓盡，色類死灰。朝臣見之，多所驚怪。大唐創曆，任官以才。卜祝庸保，量能使用。陛下禮重玄素，頻年任使，擢授三品，翼贊皇儲，自不可更對羣臣，寫其門戶，棄昔日之殊恩，成一朝之愧恥。人君之御臣下也，禮義以導之，惠澤以驅之，使其負載玄天，馨輸臣節，猶恐德禮不加，人不自厲。若無故忽略，使其羞慙，鬱結於懷，衷心靡樂。責其伏節死義，其可得乎？此其機亦危矣。韋挺不禮焉周，李揆意輕元載，卒爲所報，可不鑒乎？（皆見舊唐書本傳。）鄭注，奇才也，其入翰林，高元裕嘗侍命，言其以醫術侍，注甚愧慙。舒元輿，亦忠藎之士也，而史言其地寒不與士齒。鬱鬱澗底松，離離山上苗，以彼徑寸陰，蔭此百尺條，謂之何哉？

## 第二節　豪强游俠

豪强、游俠，二者皆爲民害，而喪亂之際尤甚。試就隋、唐間事觀之。薛舉家產鉅萬，交結豪猾，雄於邊朔。李軌

家富於財，振窮濟乏，人亦稱之。梁師都代爲本郡豪族，皆豪強也。竇建德少以然諾爲事，父卒，送葬者千餘人。劉武周交通豪俠，其兄山伯每誡之曰：「汝不擇交游，終當滅吾族也。」高開道少以姦鹽自給，劉黑闥嗜酒好博奕，不治產業，父兄患之，而與竇建德少相友善，家貧無以自給，建德每資之。皆游俠也。李勣家多僮僕，積粟數千鍾，與其父嗟，皆好惠施，振濟貧乏，不問親疏。翟讓爲盜，勣往從之，時年十七，則二者兼之矣。蓋喪亂之際，豪強不與游俠相交結，則無以自全，而游俠亦利得豪強以自助，故二者又互有關係也。蕭銑之起也，其衆本欲推董景珍爲主。景珍曰：「吾素寒賤，雖假名號，衆必不從。今若推主，當從衆望。羅川令蕭銑，梁氏之後，寬仁大度，有武皇之風。吾又聞帝王膺籙，必有符命，而隋氏冠帶，盡號起梁，斯乃蕭家中興之兆。今請以爲主，不亦應天順人乎？」此徒以家世推之，欲借其名望以資號召，然銑既無黨徒，亦無部曲，遂不能駕馭諸將，終至覆滅。而李密奔亡時，嘗依妹壻雍丘令丘君明，轉匿大俠王季才家，及起，則任城大俠徐師仁從之，遂克稱雄一時，略地甚廣。劉文靜之囚也，太宗入禁所視之。文靜曰：「今太原百姓，避盜賊者皆入城，文靜爲令數年，知其豪傑，一朝嘯集，可得十萬人。」所謂豪傑，亦必武斷鄉曲，或以武犯禁之徒也。故知風塵澒洞之時，非斯二者，殆莫能挺刃而起矣。然二者之情亦有異。飛揚跋扈，萬里雲會者，游俠之士也。割據一方，負嵎不下者，豪強之家也。翟讓、竇建德之徒，蓋皆以游俠起。若盧祖尚者，史亦稱其饒財好施，以俠聞。大業末，募壯士捕盜。屬宇文化及之亂，遂據光州稱刺史。然

越王侗立，祖尚卽以地歸之。王世充僭位，祖尚復歸唐，此則豪右欲保據自固者耳。唐末如黃巢、孫儒等，乃翟讓、竇建德之倫，若留從效，則盧祖尚之類也。

豪強游俠，所由雖各殊途，而其爲朘民以生則一，故在承平之時，亦必不能無爲民害。舊書尹思貞傳：補隆州參軍。時晉安縣有豪族蒲氏，縱橫不法，前後官吏莫能制。州司令思貞推按，發其姦臧萬計，竟論殺之。此豪右之作姦犯科者也。孟簡傳：簡以元和九年，出爲浙東觀察使。承李遜抑遏士族，恣縱編戶之後，一皆反之，而農佔多受其敝。可見豪右與氓庶，利害之不相容矣。此猶骫法以爲利也。良吏王方翼傳：永徽中，累授安定令。誅大姓皇甫氏，而盜賊止息，則竟作逋逃之藪矣。郭元振傳：元振爲通泉尉，任俠使氣，前後掠賣所部千餘人，以遺賓客，則竟躬爲盜賊矣。此又豪強游俠，合而爲一也。張弘靖傳：東都留守杜亞辟爲從事。留守將令狐運逐賊出郊，其日，有劫轉運絹於道者，亞以運豪家子，意其爲之，乃令判官穆員及弘靖同鞫其事。員與弘靖，皆以運職在衙門，必不爲盜，堅請不按。亞不聽，遂以獄聞。仍斥員及弘靖出幕府。有詔令三司使雜治之。後果於河南界得賊。此事令狐運雖云見枉，然是時豪家子之爲盜者必多，故杜亞疑之深也。辛讜者，雲京之孫，而史稱其能擊劍，童然諸，走入所急，豪家子之爲俠者，蓋不少矣。

游俠，雖云能走人所急，并有能奮起而立功名如辛讜者，然其什九，終不免爲居民間之盜跖，則以恆人之

情，惟爲身謀，其爲俠，本不過謀生之一術，勤生薄死，非其素志，此墨子之教所以不能久存也。隋書沈光傳：父君道，仕陳爲吏部侍郎。陳滅，家於長安。太子勇引署學士。後爲漢王諒府掾，諒敗，除名。光少驍捷，善戲馬，爲天下之最。略綜書記，微有辭藻。家甚貧窶，父兄並以傭賃爲事。光獨跅弛，交通輕俠，爲京師惡少年所朋附。人多贈遺，得以養親。每致甘食美服，未嘗困匱。力田不如逢年，刺繡文不如倚市門，輕俠馳騁，而可致甘食美服，人亦孰肯勤苦力作哉？古士大夫家累多重，雖貴而貧，觀於沈光之事，而可知當時名家子之所以好爲俠矣。其下於此者，則爲今世所謂痞棍之流？新書高仁厚傳云：事西川陳敬瑄爲營使。黃巢陷京師，天子出居成都，敬瑄遣黃頭軍部將李鋋、董成以兵萬五千戍興平，數敗巢軍。敬瑄喜其兵可用，益選卒二千，使仁厚將而東。先是京師有不肖子，皆著叠帶冒持挺劍閭里，號閑子。京兆尹始視事，輒殺尤者以怖其餘。竇潏治京兆，至殺數十百人，稍稍憚戢。巢入京師，人多避居寶雞，閑子掠之，吏不能制。仁厚素知狀，下約入邑閭縱擊。軍入，閑子聚觀嗤侮。於是殺數千人。坊門反閉，欲亡不得，故皆死。自是閭里乃安。所殺至於數千，自不免於枉濫，然其徒數必不少，則亦可推見矣。竇潏殺數十百人而即戢畏，則此輩原非難治，然根株終難盡絕。平居雖無能爲，亂時亦足爲患。甘露變後，田全操等迴京師，民相驚，無賴之徒，皆戎服兵仗，望闕以俟變，見第八章第一節。亦閑子之類也。在都邑，遇殷明之吏，尚可鎮懾，在道途則更難治。故王瑜欲入蜀，必與盜相結而行。見第十五章第二節。通鑑：唐高宗永淳元年，以關中饑幸東都。出幸倉卒，

扈從之士，有餓死中道者。上慮道路多草竊，命監察御史魏元忠檢校車駕前後。元忠受詔，即閱視京縣獄。（胡注：西京以長安、萬年爲京縣。）得盜一人，神采語言異於衆。命釋桎梏，褻冠帶，乘驛以從。與共食宿，託以詰盜。其人笑，許諾。比及東都，士馬萬數，不亡一鏹。此即用盜賊爲捕役之理。若此要約出於私家，則即爲後世之保鏢矣。此等事讀史者多美其方略，實則不能治盜，而與相要結耳，與俗所謂出買路錢者，實無以異也。

## 第三節　奴婢

奴婢來源，一由沒入，一由俘掠，一由粥賣，歷代皆然。梁律：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餘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周六律：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皆見隋書刑法志。）所牽涉者既廣，而是時海宇分裂，上下相猜，謀反、降、叛之事，又數見不鮮，故至隋世，奴婢之數尚甚多。隋書所載，賜羣臣奴婢，有至千口者。（隋時賜奴婢，見於史其數最多者，梁睿平王謙，賜奴婢千口。時子義亦爲行軍總管，尋拜滄州總管，賜奴婢五百口。其一時所賜不及此，而前後屢受賜者，如周法尚，文帝幸洛陽召見之，賜奴婢三百口，伐陳之役賜五十口，平桂州李光仕賜百五十口，破儋州爲蠻，從討吐谷渾，與王薄、孟讓等頻戰，各賜百口。此特史所紀者，其不紀者，則不可知矣。唐初尚沿此習，如河間王孝恭平江南，賜奴婢七百人是。後似稍減，除成器讓大子時賜奴婢十房外，未見若多者。蓋因時際承平，謀反、降、叛等事少也。）雖貴人亦不能免。（如賀若弼子懷亮，嘗拜儀同，弼誅，亦沒爲奴，尋且見殺。宇文化及與弟智及，以逆禁與定賊交市，並賜其父爲奴。）楊玄感之反，煬帝使裴蘊推其黨與，蘊峻法治之，所戮者數萬人，皆籍沒其家，亦云隋矣。新唐書

百官志：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凡反逆相坐，沒其家配官曹。長役爲官奴婢。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爲雜戶，亦曰官戶，二歲五番役。每番皆一月。三免爲良人。六十已上及廢疾者爲官戶。七十爲良人。每歲孟春上其籍，自黃口以上印臂，仲冬送於都官，條其生息而按比之。樂工、獸醫、騙馬、調馬、羣頭、栽接之人皆取焉。附貫州縣者，按比如平民，不番上，歲督丁資，爲錢一千五百。丁婢、中男五輸其一。侍丁、殘疾半輸。凡居作者，差以三等：四歲已上爲小，十一已上爲中，二十已上爲丁。丁奴三當二役。中奴、丁婢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舊書職官志云：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蕃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民，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亦並免爲蕃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樂處而編附之。凡初被沒，有技藝者，各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於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裴守眞傳：子子餘，嘗隸中爲左臺監察御史。時涇、岐二州，有隋代蕃戶子孫數十家，司農卿趙履溫奏悉沒爲官戶，奴婢仍充賜口，以給貴幸。子餘以爲官戶承恩，始爲蕃戶，又是子孫，不可抑之爲賤，奏劾其事。時履溫依附宗楚客等，與子餘廷對曲直。子餘辭色不撓。履溫等辭屈，從子餘奏爲定。則新書再免爲雜戶，亦曰官戶，六十已上及廢疾者爲官戶，句似誤。因免之須有階級。然觀子餘與履溫，須經廷對，其事乃決，則志之所云，似亦非一定不移之法也。新書百官志又云：掖庭局，屬內侍者。婦人以罪配沒工縫巧者隸之。無技能者隸司農。諸司營作須女功者，取於戶婢。司農寺云：官戶奴婢有技能者配諸司，婦

人入掖庭。以類相偶。行宮、監牧及賜王、公、主皆取之。舊書酷吏來俊臣傳：萬歲通天元年，召爲合宮尉，羅拜洛陽令、司農少卿。則天賜其奴婢十人，當受於司農。時西蕃酋長阿史那斛瑟羅家有細婢，善歌舞。俊臣因令其籍羅告斛瑟羅反，將囚其婢。詣闕割耳劓面訴冤者數十人，乃得不族。則凡受賜者皆取之司農也。

凡孳生雞、彘，以戶奴婢課養，俘口則配輕使。始至給廩食。東宮官典倉署掌九穀、醯醢、麻蔴、器皿、燈燭。凡園圃樹藝，皆受令焉。給戶奴婢、番戶、雜戶資糧、衣服。刑法志：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廚饌。此唐代官奴婢沒入及其使役之大略也。

俘虜沒爲奴婢，歷代亦視爲當然。舊唐東夷傳：太宗伐高麗，攻陷遼東城；其中抗拒王師，應沒爲奴婢者，一萬四千人，並遣先集幽州，將分賞將士。太宗愍其父母妻子，一朝分散，令有司準其直，以布帛贖之，放爲百姓。其衆歡呼之聲，三日不息。案新唐元結傳，言其曾祖仁基，從太宗征遼東，以功賜遼口，則遼東之俘，獲以贖免者，乃一時之特典耳。舊書李晟傳：族子復，爲容州刺史。先時西京叛亂，前後經略使征討反者，獲其人，皆沒爲官奴婢，配作坊重役。復令訪其親族，悉歸還之。良吏崔知溫傳：遷蘭州刺史。党項三萬餘衆，來寇州城。將軍權善才來救，大破之。欲分降口五百人以與知溫，知溫固辭不受。此戰時所俘也。裴漼傳：從祖弟寬，除范陽節度使。檀州刺史何僧獻生口數十人，寬悉命歸之，夷夏感悅。此平時守捉所獲也。薛仁貴傳：蘇定方討賀魯，仁貴上疏曰：臣聞兵出無名，事故不成，明其爲賊，殺乃可伏。今泥熟杖素幹，不伏賀魯，爲賊所破，虜其妻子，漢兵有於賀魯諸部落得

泥熟等家口將充賤者，宜括取送還，仍加賜賚。卽是矜其枉破，使百姓知賀魯是賊，陛下德澤廣及也。遂又爭戰之時，俘敵人之奴婢以爲奴婢者也。隋平陳，賞奴數千，可歸者歸之，其餘分賜將士及王公貴臣；北史本紀。柏鄉之戰，梁軍輜重、服飾、資財、奴僕，皆爲晉軍所有；舊五代史唐莊宗紀。亦是物矣。是役也，深、冀兩州之人，悉爲奴虜，老弱者皆阬之，亦見舊五代史唐莊宗紀。亦云酷矣。舊書韋處厚傳云：李載義累破滄、鎮兩軍，兵士每有俘執，多遣刳剔。處厚以書喻之。載義深然其旨。自此所獲生口，配隸遠地。前後全活數百千人。新書程務挺傳：父名振，高祖使經略河北，卽夜襲鄴縣，俘男女千餘人以歸。去數舍，聞婦人方乳者九十餘人還之。鄴人感其仁。以獲配遠地爲幸，以簡還乳婦爲仁，爭戰時豈復有人理哉？

不惟戰時也，卽平時，豪強、游俠，亦有略人爲奴婢者。郭元振爲通泉尉，略賣所部千餘人，已見上節。新書諸公主傳：中宗時，安樂、長寧、定安皆中宗女。三家厮臺，掠民子女爲奴婢。左臺侍御史裴從一縛送獄。安樂主入訴，帝爲手詔諭免。從一曰：「陛下納主訴，縱奴騶掠平民，何以治天下？臣知放奴則免禍，劾奴則得罪於主，然不忍屈陛下法自偷生也。」不納。尙復成何世界乎？唐律：不和爲略。略人及略賣人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奴婢者絞。妄認良人爲部曲、奴婢者減一等。

因貧窮而粥賣之事，尤無時或絕，律雖有以良爲賤之禁，不能行也。隋書煬帝紀：大業七年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民相賣爲奴婢。食貨志：是歲山東、河南大水，重以遼東覆敗，因屬疾疫，山東尤甚。强者聚而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婢。舊唐書太宗紀：貞觀元年，關東

饑，至有粥男女者。皆因饑荒，其數衆多。故史特書之，若平時之粥賣，則不能紀矣。新書食貨志載陸贄疏，言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雖，則并有求自賣而不可得者，亦可悲矣。舊書高固傳云：高祖偘，永徽中，爲北庭安撫使，有生擒車鼻可汗之功，官至安東都護。固生微賤，爲叔父所賣，展轉爲渾瑊家奴。新書固傳云：不知何許人，或言四世祖偘，則舊書之說不足信。然既有此假託之辭，必有與此相類之事，盛衰轉燭，恐貴人之家，亦無以自保也。販粥奴婢，南方尤盛。舊書憲宗紀：元和八年九月，詔比聞嶺南五管，并福建、黔中等道，多以南口餉遺，及於諸處博易。骨肉離析，良賤難分。此後嚴加禁止。如違，長吏必當科罰。新書房琯傳：孫啟，自容管經略使改桂管觀察。州邸以賂請有司飛驛送詔。既而憲宗自遣宦人持詔賜啟。啟畏使者邀重餉，卽曰：「先五日已得詔。」使者給請視，因馳歸以聞。貶太僕少卿。啟自陳獻使者南口十五。帝怒，殺宦人，貶啟虔州長史，死。始詔五管、福建、黔中道不得以口餉遺、博易。罷臘口等使。當時宦人蓋未獲相邀，然已挾十五口而北矣。李絳傳：絳言：嶺南之俗，粥子爲業，可聽非劵剽取直者，如略賣法，救有司一切苛止，則所賣之出於略者多矣。張又新傳：轉祠部員外郎。嘗買婢遷約，爲牙僧搜索陵突。御史劾舉。李逢吉庇之，事不窮治。所謂牙僧，蓋亦以粥子爲業者？敢於搜索陵突貴官之家，其氣燄可以想見。輦轂之下如此，遑論嶺外？舊書孔巢父傳：從子戣，爲嶺南節度。先是帥南海者，京師權要，多託買南人爲奴婢，戣不受託，至郡，禁絕賣女口。能如是者有幾人哉？況所禁亦止於女口乎？

憲宗禁嶺南等道以口餽遺、博易，并罷臘口使。所謂臘口使者，蓋謂於臘月遣使獻口？德宗即位，罷邕府歲貢奴婢，（見新舊書本紀。）懿宗咸通八年，以不豫，禁延慶、端午節獻女口，（延慶，帝生日節名。見新書本紀。）亦是物也。然新書李絳傳言：教坊使稱密詔，閱良家及別宅婦人內禁中，京師囂然。絳上疏諫。憲宗曰：「朕以丹王等無侍者，（丹王適，代宗子。）比命訪閭里，以貲致之，彼不諭朕意，故致譁擾。」乃悉歸所取。則出錢買婢，公家亦不以為非矣。張廷珪傳：武后詔市河南、河北牛、羊，荆、益奴婢，置監登、萊，以廣軍資。廷珪上書曰：今河南牛疫，十不一存。詔雖相市，甚於抑奪。併市則價難準，簡擇則吏求賄。是牛再疫，農重傷也。高原耕地，奪為牧所，兩州無復丁田，牛羊踐暴，舉境何賴？荆、益奴婢，多國家戶口，姦豪掠賣，一入於官，永無免期。南北異宜，必至生疾。此有損無益也。抑聞之：君所恃在民，民所恃在食，食所資在耕，耕所資在牛。牛廢則耕廢，耕廢則食去，食去則民亡，民亡何恃為君？羊非軍國切要，假令蕃滋，不可射利。后乃止。則國家之買奴婢，不徒使服勞瀑之役，并欲藉其力以牟利如私家矣。宦者吐突承璀傳云：諸道歲進閹兒，號私白，閩嶺最多，後皆任事，當時謂閩為中官區藪。循吏傳：羅珦子讓，遷福建觀察使。有仁惠名。或以婢遺讓者，問所從，答曰：「女兄九人，皆為官所賣，留者獨老母耳。」讓慘然，為燔券，（唐律：買奴婢、牛、馬、駝、騾、驢，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市司不時過券，一日笞三十，此即李絳所謂券劄也。有奴婢者，必有券乃為合法，故以奴婢遺人者，必并其券遺之。）召母歸之。則進獻最多之地，亦即粥買最盛之區也。唐室不亡於藩鎮而亡於宦官，則賊民者即其所以自賊矣。

南方賣買人口之風，所以特盛，蓋由掠賣異族而起。南北朝時，梁、益二州，歲歲伐僚以自利，已見兩晉南北朝史。隋書蘇孝慈傳：兄子沙羅，檢校益州總管長史。越巂人王奉作亂，從段文振討平之。蜀王秀廢，吏案奏沙羅云：王奉爲奴所殺，秀乃詐稱左右斬之，又調熟僚，令出奴婢，沙羅隱而不奏。由是除名。新書刑法志：廣州都督党仁弘，嘗率鄉兵二千助高祖起，封長沙郡公，弘交通豪酋，納金寶，沒降僚爲奴婢，又擅賦夷人，既還，有舟七十。則奴役僚人之風，隋、唐之世，仍未之有改矣。秀雖以是干吏議，及既廢，幽內侍省，不得與妻子相見，仍令給僚婢二人驅使，是朝亦不以用僚婢爲非也。舊書竇德明傳：韋庶人微時，乳母王氏，本蠻婢也。特封莒國夫人，嫁爲德明弟子懷貞妻，此蠻婢蓋亦由粥賣而來？隱逸陽城傳：出爲道州刺史。道州土地，產民多矮。每年嘗配鄉戶，竟以其男號爲矮奴。城下車，禁以良爲賤。又閔其編甿歲有離異之苦，乃抗疏論而免之。此等矮民，蓋黟、歙短人之種？見秦漢史第十二章第十節。歲貢之典，亦自奴役異族來也。喻士珍掠賣兩林東蠻，致嶲州陷於南詔；韋丹爲容州刺史，民貧自粥者贖歸之，禁吏不得掠爲隸；新書循吏傳。則官吏亦有自爲之者。王毛仲知監牧，募嚴道僰僮千口爲牧圉，雖云召募，亦可見其時南口之衆也。陳稜之擊流求，獻俘萬七千口，煬帝以之頒賜百官。隋書本紀大業七年。張保皐言徧中國以新羅人爲奴婢，已見第四章第五節。舊書穆宗紀：長慶元年三月，平盧薛平奏：海賊掠賣新羅人口於緣海郡縣，請嚴加禁絕。從之。三年正月，勅不得買新羅人爲奴婢。已在中國者，卽放歸其國。雖有此令，夫豈能行？又唐人小說，

多言崑崙奴。崙崑者，南海諸族之通稱也。然則海路往來，以販粥奴婢爲事者亦多矣。

新書忠義吳保安傳：睿宗時，姚嶲蠻叛，拜李蒙爲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託蒙。蒙表爲判官。時保安罷義安尉，未得調。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曰：「願因子得事李將軍，可乎？」仲翔雖無雅故，哀其窮，力薦之。蒙表掌書記。保安後往，蒙已深入，與蠻戰沒，仲翔被執。蠻人俘華人，必厚責財乃肯贖。聞仲翔貴胄也，求千縑。會元振物故，保安留嶲州，營贖仲翔。苦無貲，乃力居貨。十年，得縑七百。妻子客遂州，間關求保安所在，困姚州不能進。都督楊安居知狀，異其故，貸以行，求保安得之。引與語曰：「子棄家急朋友之患至此乎？吾請貸官貲，助子之乏。」保安大喜。卽委縑於蠻，得仲翔以歸。始仲翔爲蠻所奴，三逃三獲，乃轉粥遠酋。酋嚴遇之，責役夜囚。役凡十五年乃還。漢人挾財力以略蠻人，固酷矣。蠻人恃兵力以篡漢人，庸愈乎？不特此也，舊書馮盎傳言：盎奴婢萬餘人，所居地方二千里。新書李謹行傳，言其家僮數千，以貲自雄，夷人畏之。謹行，隋鞠人。父突地，啓部酋長。隋末，率其屬千餘內附。居鷹州，授遼西太守。武德初，奉朝貢。以其部爲燕州，授總管。徙部居昌平。謹行累遷營州都督。此所云奴婢家僮者，必不能皆爲漢人，則彼輩亦自奴役其種人也。吐谷渾遭吐蕃之禍，始居隴右，後徙河東，可謂奔走不得保其社稷矣。而白承福乃以富溢啟劉知遠之盜心，然則以蠻夷之質直，而王師往征，乃有簞食壺漿以迎者，其故可思矣。而以中國之大，時或不敵蠻夷之小，其故彌可思矣。果能非富天下，而重匹夫匹婦之仇，人亦孰得而略之？和無寡，安無傾，其族雖匹夫匹婦，不可犯也。

奴婢有在豪家者，亦有在尋常民家者，其名同，其情則各不同。隋書楊素傳言：素家僮數千。舊書李義府傳：義府既敗，或作河間道行軍元帥劉祥道破銅山大賊李義府露布，榜之通衢。（義府封河間郡公。祥道，時推按義府者。）義府先多取人奴婢，一時奔散，各歸其家，露布稱泥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者，謂此也。此貴家之奴婢也。王處存傳言其世隸神策軍，爲京師富族。父宗善興利，乘時貿易，僮奴萬指，此富家之奴婢也。新書隱逸傳：王績棄官還鄉里，（績絳州龍門人。）有田十六頃，在河渚間，有奴婢數人，種黍，春秋釀酒，養鳧鴈，蒔藥草自供。武攸緒市田潁陽，使家奴雜作，自混於民，此則雖貴家而自同於凡民矣。民間奴婢，多用以耕作。新書嚴礪傳：礪節度東川，擅沒吏民田宅百餘所，後元稹奉使，劾發其臧，請加惡謚，朝廷以其死故，但追田宅、奴婢還其主，（竇參傳：參既後，沒入貲產，奴婢。當時謂奴婢，同之貲產，故亦與之俱沒也。）可見田多有奴。食貨志：武宗廢浮圖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僧衆蓋亦役奴婢以耕田如平民也？劉弘基病，給諸子奴婢各十五人，田五頃。謂所親曰：「使賢，固不藉多財，卽不賢，守此可以脫飢凍。」餘悉散之親黨。蓋以富民處其子？若中下之家，則遠不逮此。肅宗賜張志和奴婢各一，蓋以凡民待之？陽城嘗絕糧，遣奴求米，廢饑，屏跡不過隣里，屑榆爲粥。有奴都兒，化其德，亦方介自約。或哀其餒，與之食，不納。後致糠覈數梏，乃受。當時之有奴婢，蓋略如今日之有雇農，有之者本不必富，而奴婢非如雇庸，可以遣去，則主家中落，亦祇得與共困約矣。有奴婢者既多小農，故雖有奴婢，亦

必不如挾巨資者之虐。舊書隱逸傳：崔覲，老而無子，乃以田宅、家財，分給奴婢，令各爲生業。覲夫妻遂隱於城固南山。不問家事。約奴婢：遞過其舍，則供給酒食而已。此固希有之事，然亦可見主奴之間，或有如家人父子者也。其在豪民之家者，則大異於是。豪族多藉武力自衛，故其奴多閑於武事。新書忠義傳：李育德，世富於財，家僮百人。天下亂，乃私完械甲，嬰武陟城自保。人多從之。遂爲長。劇賊來掠，不能克。此雖藉衆力，其家僮必有閑於武技者不疑。舊書丘和傳：子行恭，大業末，與兄師利聚衆保故郿城。初原州奴賊數萬人圍扶風。太守竇璡堅守。經數月，賊中食盡，野無所掠，衆多離散，投行恭者千餘騎。行恭遣其酋渠，說諸奴賊，共迎義軍。行恭又率五百人，皆負米麥，持牛酒，自詣賊營。奴帥長揖。行恭手斬之，謂其衆曰：「汝等並是好人，何因事奴爲主，使天下號爲奴賊？」衆皆俯伏，曰：「願改事公。」行恭乃率其衆，與師利共謁太宗於渭北。此奴帥能嘯聚數萬人，其必有武略，更不待論矣。崔覲、高繼興，並李讓家僮，後爲將帥，讓蓋亦畜以自衛者也。此爲地方豪族：若有奴者爲將帥，其所畜武士，自必更多。錢九隴，父文彊，本吳明徹將，與明徹俱敗彭城，入隋，以罪沒爲奴，事唐高祖，是其一事。馬三寶事柴紹爲家僮，史但言其性敏獪，然高祖兵起，紹間道走太原，三寶乃能奉平陽公主遁司竹園，說賊何潘仁與連和，撫接羣盜，兵至數萬。秦王至竹林宮，三寶以兵詣軍門謁，遂從平京師。其人亦必有武略，非徒敏獪，充嬖幸者矣。天下既定，此風亦未遽替。新書房玄齡傳：高陽公主與浮屠辯機亂。太宗怒，斬浮屠，殺奴數十人。唐公主淫亂

者甚多，未聞殺所亂者，且於奴何涉焉？太宗用刑，雖時任喜怒，亦未聞淫濫至是。蓋遺愛是時，已奮異謀矣？奴蓋其力臣也？越王貞家僮千人，馬數千匹，外託畋獵，內實習武備。及舉事，官軍進逼州城，家僮悉力衛貞，貞曰：「事既如此，豈得受戮辱？當須自爲計。」貞乃飲藥而死。家僮始散，捨仗就擒。此亦殊有武烈之風。王之用此輩，與玄宗之用王毛仲、李守德，成敗異耳，其事固一揆也。天寶喪亂以後，將帥之家兵尤多。吳仲孺請以子弟率奴客從軍，白志貞因請令節度、觀察、團練等使，幷嘗爲是官者，家出子弟甲馬，則其一證。劉約自天平徙宣武，未至，暴死，家僮五百，無所仰衣食，思亂，授盧鈞宣武節度使，人情始安。其機亦危矣。奴之習於武事者，如是之多，無怪李盡忠叛，武后欲募天下人奴有勇者，官畀主直，悉發以擊虜也。（新書契丹傳。）豪家又有使奴爲商賈者。舊五代史史弘肇傳：燕人何福殷，以商販爲業。嘗以十四萬市得玉枕，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賣於淮南，易茗而迴。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償，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弘肇上變，言契丹主之入汴，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遺淮南。弘肇即日遣捕福殷等，繫之。軍司孔目吏解暉希旨，榜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並棄市。妻女爲弘肇帳下分取之。其家財籍沒。新史李崧傳云：漢高祖入京師，以崧第賜蘇逢吉。崧家遭亂，多埋金寶，逢吉悉有之。崧弟嶼、羲，與逢吉子同舍，酒酣出怨言，以爲奪我第。崧又以宅券獻逢吉，逢吉尤不喜。嶼僕葛延遇，（舊史傳云部曲。）爲嶼商賈，多乾沒其貲。（舊傳云：遣嶼船傭，蓋乘船以行賈也。）嶼笞責之。延遇夜宿逢吉部曲李澄家，以情告澄。是時高祖將葬睿陵，河中李守貞

反。澄乃教延遇告變，言崧與其甥王凝謀因山陵放火焚京師，又以蠟丸書遺守貞。逢吉遣人召崧至第，從容告之。崧知不免，乃以幼女託逢吉。逢吉送崧侍衛獄，自誣服，族誅。崧素與翰林學士徐台符相善。後周太祖立，台符告宰相馮道，請誅葛延遇。道以延遇數經赦宥，難之。樞密使王峻聞之，多台符有義，乃奏誅延遇。舊傳云：李澄亦以戮死。

奴告主之事，隋、唐、五代時蓋甚多。舊書裴寂傳：貞觀三年，有沙門法雅，初以恩幸出入兩宮，至是禁絕之。法雅怨望，出妖言，伏法。兵部尚書杜如晦鞫其獄，法雅乃稱寂知其言。寂對曰：「法雅惟云時候方行疾疫，初不聞妖言。」法雅證之。坐是免官，削爵邑之半，放歸本邑。寂請住京師，太宗數之曰：「計公勳庸，不至於此，徒以恩澤，特居第一。武德之時，政刑紕繆，官方弛紊，職公之由。但以舊情，不能極法。歸掃墳墓，何得復辭？」寂遂歸蒲州。未機，有狂人自稱信行，寓居汾陰，言多妖妄。嘗謂寂家僮曰：「裴公有天分。」於時信行已死，寂密奴恭命，以其言白寂。寂皇懼，不敢聞奏，陰呼恭命殺所言者。恭命縱令亡匿。寂不知之。寂遣恭命收納封邑，得錢百餘萬，因用而盡。寂怒，將遣人捕之。恭命懼而上變。太宗大怒，謂侍臣曰：「寂有死罪者四：位為三公，而與妖人法雅親密，一也。事發之後，乃負氣憤怒，稱國家有天下，是我所謀，二也。妖人言其有天分，匿而不奏，三也。陰行殺戮以滅口，四也。我殺之非無辭，議者多言流配，朕其從衆乎？」於是徙交州，竟流靜州。又張蘊傳：建中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為奴當千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貶循州司馬。留當千於內侍省。蘊上疏曰：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

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待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受，盡令斬決。」唐律：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皆絞，則此三者皆得言，疑真觀時告者甚多，功臣宿將，人人自危，故爲是一切之法也。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代難改。欲全事體，實在防微。頃者長安令李濟得罪因奴，高年令霍晏得罪因婢。恩賤之輩，悖慢成風。主反畏之，動遭誣告。充溢府縣，莫能判決。建中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曰：準鬥競律：奴婢告主，共謀叛已上者，同自首法，唐律法：被告者同自首法。疏議曰：謂其主雖犯死罪已下，部曲、奴婢告之，具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罪。並準律處分。自此奴婢復順，獄訴稍息。今趙縱非叛逆，奴實姦凶，奴在禁中，縱獨下獄，考之於法，或恐未正。將帥之功，莫大於子儀，人臣之位，莫大於尚父，歿身未幾，墳土僅乾，兩壻先已當辜，趙縱今又下獄。設令縱實抵法，所告非奴，繼經數月，連罪三壻，錄勳念舊，猶或可容，況在章程，本宜看免。陛下方誅羣賊，大用武臣，雖見寵於當時，恐息望於他日。上深納之。縱於是左貶而已。當于杖殺之。遂乃令召子儀家僮數百人，以死奴示之。又王鍔傳：子禮，父卒，爲奴所告：禮換鍔遺表，隱歿所進錢物。憲宗令鞫其奴於內仗，又發中使，就東都驗責其家財。宰臣裴度苦諫。於是罷其使而殺奴。度傳：告禮者凡二奴，皆付京兆府決殺。

于頔傳：頔既歸朝，元和中，內官梁守謙掌樞密，頔招權利。有梁正言者，自言與守謙宗盟情厚。頔子敏與之遊處。正言取頔財賄，言賂守謙，以求出鎮。久之無效。敏責其貨於正言。乃誘正言之僮，支解，棄於溷中。八年春，敏奴王再榮詣銀臺門告其事。即日捕頔孔目官沈曦，家僮十餘人，於內侍獄鞫問。尋出付臺獄。

頗貶爲恩王傅。敏長流雷州，鋼身發遣。行至商山，賜死。（頗第四子季友，尚德宗長女永昌公主，進奉兩任官階。正、方並停見任。沈璧決四十，配流封州。奴犀牛，與劉幹同手殺人，與梁正言、僧鑒虛並付京兆府決殺。參看第七章第二節。）新書魏徵傳：五世孫蕃。宣宗時遷中書侍郎。大理卿馬曙有犀鎧數十首，懼而瘞之。奴王慶以怨告曙藏甲有異謀。按之無他狀。投曙嶺外，慶免。議者謂奴訴主法不聽，蕃引律固爭，卒論慶死。新五代史唐景思傳：景思爲緣淮巡檢。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即馳見史弘肇，言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蓄兵甲。弘肇遣吏將三十騎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獄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十千，爲受外賂，有甲一屬，爲私蓄兵。」吏索之，惟一衣笥、軍籍、糧簿而已。吏閔而寬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明。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肇憐之，送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既械就道，穎、亳之人，隨至京師共明之。弘肇乃鞫其奴，具伏。即奏斬奴而釋景思。以上合何福殷、李崧之獄，凡得八事，主無罪而奴反見殺者四。李崧雖爲奴所陷，其奴終亦伏法，不聞後患者，惟何福殷、裴叡、于敏三獄，則以敏罪實大，寂素爲太宗所不悅，而福殷則適直史弘肇之亂政故也。然則以奴告主，其事實難，而猶有冒險而爲之者，何哉？據張鎰之奏，則是時斯獄實繁。主得罪而奴獲逞志者，蓋亦不少；主無罪而奴獲重咎，蓋轉爲罕見之事，故史特志之耳。且禁奴告主之法，定於貞觀二年，而三年太宗即躬自違之；德宗申以建中元年之詔，而其獄仍充溢於府縣；至宣宗時，又煩魏蕃之引律固

爭；法律之不成爲其文者幾何哉？

唐景思藏錢不及十千，而裴寂、何福殷之奴，用財至數十百萬。梁正言苞苴無驗，而于敏怨及其家僮，蓋梁守謙之招權利，正言輩爲之，而正言輩之所爲，則其家僮又爲之羽翼也。然則當時之奴婢，豈復奔走供使令者哉？此等奴婢，所依附之主人，權勢愈大，則其召禍亦愈大。吳少誠病亟，家奴單于熊兒矯召吳少陽，遂殺其子而自立。元濟之敗，憲宗使比部員外郎張宿使李師道，諷令割地。質子，師道已許納三州，遣子入侍。已而悔之。帝復遣左散騎常侍李遜諭旨。而師道私奴婢媪，爭言先司徒土地，奈何一旦割之？今不獻三州，不過戰耳，卽不勝，割地未晚。歸順之機遂絕。而劉悟子從諫，與師道諸奴日戲博交通，具知其陰密事，悉疏於悟，遂卒隳師道於敗亡焉。

奴婢之能敗其主，以其有才智也。其有才智，則以其本爲士人也。楊素家僮有鮑亨者，善屬文，殷胄者，工草隸，並江南士人，因高智慧沒爲家奴。何稠、閻毗，皆巧思過人，能成一代之文物。而毗以爲東宮官，太子服翫之物，多其所爲，及太子廢，坐杖一百，與妻子俱配爲官奴婢，後二歲乃免。盧大翼、耿詢、萬寶常，亦藝術傳中人也。大翼，太子聞而召之，及廢，坐法當死，高祖惜其才，配爲官奴，久之乃釋。詢，陳後主世，以客從王勇於嶺南。勇卒，詢不歸，遂與諸越相結。羣俚反叛，推爲主。爲王世積所擒。自言有巧思。世積釋之，以爲家奴。久之，見其故人高智寶以玄

象直太史，從受天文、算術，創意造渾天儀。世積奏之。高祖配爲官奴，給太史局。後以賜蜀王秀。秀廢，復當誅。何稠言於高祖，特原其罪。煬帝卽位，進欹器。帝善之，乃得放爲良民。寶常，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齊，後復謀歸江南，事泄，伏誅，寶常配爲樂戶。漢王諒之叛，以介州長史薛粹爲絳州刺史。諒敗，伏誅。其子大鼎，以年幼，貰爲官奴，流辰州。後用戰功乃得還。大鼎見舊書良吏、新書循吏傳。此亭又見兩書方技乙弟弘禮傳。隋世於士大夫之酷如此。舊書忠義張道源傳：道源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家口籍沒，仍以賜之。道源歎曰：「人有否泰，蓋亦是常？安可因己之泰，利人之否，取其子女，以爲僕妾？」皆舍之。李大亮傳：破輔公祏，以功賜奴婢百人。大亮謂曰：「汝輩多衣冠子女，破亡至此，吾亦何忍以汝爲賤隸乎？」一一皆放還。能如是者有幾人哉？李玄道傳：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朝廷以其武將，不習時事，拜玄道爲幽州長史。嘗遣玄道一婢，問所由，本良家子，爲君廓所掠。玄道因放還之。君廓甚不悅。則有爲不道掠人，反惡人之釋之者，而士大夫設講交際，務納交於人者，亦或有所顧忌而不敢遽放之矣。廬江王瑗之死，朝卽以其家口賜君廓。太宗諸子，武后時壯者誅死，幼者沒爲官奴。其時士大夫，如韓瑗、柳奭等，子孫亦皆謫南方爲奴婢，其酷亦不減隋世也。廿二史劄記沒入掖庭一條，可以參看。安、史亂作，自更無人理可說。新書逆臣傳：史朝義死，部送將士妻口百餘於官。有司請隸司農。帝曰：「是皆良家子，脅掠至此。」命稟食還其親，無所歸者，官爲資遣。據舊書邵說傳：說歷事思明、朝義，朝義敗，降於軍。說一人，掠名家子女以爲婢僕者，卽數十人，則所送者豈及百一哉？郭李收范山後，顏真卿命梁卿子泉明至河北求宗族，已見第十五章第二節。泉明一

女及姑女，並流離賊中，及是并得之。悉錢二萬贖姑女，還取貴復往，則已女復失之矣。東京留守李暨，爲安祿山所殺。子源，八歲，俘爲奴，輒側民間，及史朝義敗，故吏乃贖出之，歸其宗屬。可見是時衣冠之子淪落者之衆。李光顏之敗吳元濟也，憲宗悅，賜告捷者以奴婢，官所爲亦何異於賊乎？新書文藝蕭穎士傳：有奴事穎士十年，笞楚嚴慘。或勸其去。答曰：「非不能，愛其才耳。」忍於造作此等語言，可謂天良喪盡。然不轉瞬而已族亦罹其酷矣。

舊五代史孟承誨傳：承誨事晉少帝，以植性纖巧，善於希旨，復與權臣宦官，密相表裏，凡朝廷恩澤美使，必承誨爲之，一歲之中，數四不已。由是居第華敞，財帛積累。及契丹入汴，張彥澤引兵逼宮城，少帝召承誨計之，承誨匿身不赴。少帝既出宮，寓於開封府舍，具以承誨背恩之事告彥澤，命捕而殺之，其妻女并配部族。此爲異族入據，以中國人配隸其本族人之始。

良人自賣，本爲律所不許，然遇凶荒兵亂之時，勢不可止，則或別立條例以濟之。舊書高宗紀：咸亨元年十月，大雪。令雍、同、華等州貧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聽一切任人收養爲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將爲奴婢。四年正月，詔咸亨初收養爲男女及驅使者，聽量酬衣食之直，放還本處，是其事也。通鑑：晉齊王天福八年，唐主殂，齊王立。自烈祖相吳，禁壓良爲賤，令買奴婢者通官作券。馮延巳及弟延魯，俱在元帥府，草遺詔，聽民賣男女，意欲自買姬妾。蕭儼駁曰：「此必延巳等所爲，非大行之命也。昔延魯爲東都判官，已有此請。先帝訪臣，臣對曰：『陛下昔爲吳相，民有粥男女者，爲出府金贖而歸之，故遠近歸心。今即位而反之，使貧人之子，爲富人厮役，

可乎？』先帝以爲然，將治延魯罪。臣以爲延魯愚，無足責。先帝斜封延魯章，抹三筆，持入宮。請求諸宮中，必尙在。」齊王命取先帝時留中章奏千餘道，皆斜封一抹，果得延魯疏。然以遺詔已行，竟不之改。壞成法以自利，可謂悖矣。然自賣法本有禁，使其法具存，何待李昇更建？云昇相吳而禁壓良爲賤，疑在淮南，此法久廢，昇作相乃復之，而延魯則又請復昇相吳前之舊也。出金代贖之法，亦爲歷代所常行。舊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三月，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御府重寶，贖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朱忠亮傳：爲涇原節度使。涇土舊俗多賣子，忠亮以俸錢贖而還其親者，約二百人。是其事。此其勢必不可徧，則又爲別設方略。新書韓愈傳：愈爲袁州，袁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爲隸。（舊書云：仍削其俗法，不許隸人。所謂俗法者，蓋其地之慣習，爲衆所共遵者也。）柳宗元傳：宗元刺柳州。柳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爲奴婢。宗元設方計，悉贖歸之。尤貧者令書庸，視直足相當，還其質。已沒者出己錢助贖。李德裕傳：德裕爲西川。蜀人多粥女爲人妾，德裕爲著科約：凡十三而上，執三年勞，下者五歲，及期則歸之父母是也。軍人之俘掠者，朝廷威令不振，亦以贖法行之。昭宗紀：大順二年四月，賜兩軍金帛，贖所略男女還其家。李光弼傳：子臯，遷涇原節度使，出俸錢贖將士質賣子還其家是也。舊五代史明宗紀：天成元年九月，致仕都官員外郎于鄴奏請指揮不得書契劵輒賣良人，則軍人不徒略人，并有略賣人者矣。其不法可謂甚矣。莊宗紀：同光二年祀圜丘赦文云：應有百姓婦女，曾經俘虜他處爲

婢妾者，一任骨肉認識。男子曾被刺面者，給與憑據，放逐營生。天成二年四月，右諫議大夫梁文矩上言：平蜀已來，軍人剽掠到西川人口甚多，請許收認。因詔河南、河北，舊因兵火虜隔者，並從識認。四年八月，詔亂離已來，天下諸軍所掠生口，有主識認，即勒還之。皆取一切之法。蓋事勢不容不爾？晉高祖紀：天福二年八月，詔曰：應自梁朝後唐已來，前後奉使，及北京緣邊管界虜掠向北人口，宜令官給錢物，差使齎持，往彼收贖，放歸本家。周世宗紀：顯德四年，曲赦壽州管內。自用兵已來，被虜卻骨肉者，不計遠近，並許本家識認，官中給物收贖。皆仍取贖法，則以法不能行於境外，而淮南當新定之時，亦不欲奪將士之利也。

部曲、客女，隋、唐、五代之世仍有之。爾時並無將帥可招人為部曲，蓋前世之遺也。唐時，工、樂、雜戶，並不貫州縣。（工屬少府，樂屬太常，雜戶散屬諸司。）唐律疏議云：雜戶者，謂前代已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已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惟屬本司。（名例府號官稱）此中除今朝配沒之官戶外，餘皆事屬前朝，且必歷經赦宥，早合免為良民，然法律仍加歧視。工、樂、雜戶、官戶，只許當色為婚，良人亦不得養雜戶、官戶為子孫，犯者治罪外仍還正，而部曲、奴婢，更無論矣。惟太常音聲人，雖元與工、樂不殊，而自義寧已來，得於州縣附貫，雖依舊太常上下，而依令婚同百姓，（戶婚雜戶不得娶良人疏議）則已儕於平民耳。工、樂、雜戶、官戶等，皆惟隸屬於官，部曲、奴婢，則為家僕。部曲之地位，視奴婢略高。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

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鬥訟律。）部曲、奴婢謀殺主者斬，（同籍合有財分者皆爲主。）過失殺者絞，傷及詈者流，（賊盜。）而主殺有罪奴婢不請官司者，不過杖一百。無罪者徒二年，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而已。（鬥訟。）

放部曲、客女、奴婢爲良者，依戶令，皆由家長給手書，（時謂放書。）長子已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既放而復壓爲賤則有罪。（戶婚。）

# 第十七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計

## 第一節　物價工資資產

自漢末幣制壞亂，官私出入，皆罕用錢，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矣。隋、唐之世，幣制稍見整飭，然貿遷亦隨之加廣，民間交易，仍罕用錢。爲韓愈論變鹽法，謂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米穀博易是也。此等情形，終五代之世，未之有改。惟以見錢交易是一事，以錢幣計價又是一事。計價究以錢爲便，故雖用他物博易，計價仍多以錢。如國史補謂澠池道中有車載瓦甕，塞於隘路，有客劉頗，揚鞭而至，問曰：「車中甕直幾何？」答曰：「七八千。」頗遂開囊取縑償之，是其事矣。（近人偉安華說。）職是故，史籍所載物價，以錢計者仍多。欲知當時生計情形，仍以蒐集此等記載爲最要也。

食爲民天，故欲考物價，必當先知穀價。今試就斯時穀價見於史者徵之。新唐書宗室傳：長平肅王叔良，武德初，鎮涇州，扞薛仁杲。大饑，米斗千錢。又食貨志：貞觀初，戶不及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至四年，米斗四五錢。

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四夷降附者百二十萬人。是歲，天下斷獄，死罪者二十九人。號稱太平。魏徵傳云：帝卽位四年，歲斷死二十九，幾至刑措。米斗三錢。此兩條，其辭互相出入，可知其所本略同，而米價又有差異，蓋上下於三四五錢之間也。舊五代史李琪傳：琪於同光三年上疏，言太宗時天下粟價，斗直兩錢。觀下引通鑑所載開元十三年米粟二價之異，則知粟價更較米價爲廉。琪此疏雖多誤，見第十五章第三節。此語或有據也。舊書馬周傳：周於貞觀十一年上疏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荒儉，一匹絹纔得一斗米。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粟十餘石。」新書同。此時米價，與四年似無大差。設以其所謂十餘石者爲十五石，米價仍爲斗四錢，粟價當米價五之三，據開元十三年青齊米粟比價。則粟十五石，得錢三百六十文矣。通鑑：永徽五年，是歲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秔米斗十一錢。粟米蓋指秫米？杜陵後出塞詩盛稱秔稻來東吳，秔蓋米之最貴者也。舊書高宗紀：麟德二年，是歲大稔，通鑑作比歲豐稔。米斗五錢，麰麥不列市，麰麥，通鑑作麥豆。又五行志：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漂損河南立德、弘敬、洛陽景行等坊二百餘家，壞天津橋及中橋，斷人行累日。先是頻降大雨，沃若懸流，至是而泛溢衝突焉。西京平地水深四尺已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布一端止得一百文。國中疑當作關中。大饑。蒲、同等州沒徙人家口并逐糧，饑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西京米斗三百已下。通鑑：是年四月，上以關中饑饉，米斗三百。幸東都，五月，東都霖雨。乙卯，洛水溢，溺民居千

餘家。關中先水後旱蝗，饑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此二文可以互相參證。舊志所謂先是頃降大雨者，蓋卽通鑑所記五月東都霖雨。西京水深四尺，蓋亦在是時？此卽通鑑所謂關中先水旱蝗當在其後，通鑑因水患而終言之也。然則關中米價，四月中每斗已至三百；五月蓋因車駕東行，落至二百二十；旋因水忠，又升近三百；其後旱蝗，則升至四百也。舊書郭元振傳：大足元年，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舊涼州粟斛雖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粟數十斛（絹，新書作縑。）積軍糧至數十年。其貴賤之相去，亦不翅貞觀初與四年後矣。通鑑：景龍三年，是歲關中饑，米斗百錢，舊書玄宗紀：開元十三年，時累歲豐稔，東都米斗十錢，青、齊米斗五錢。通鑑云：東都斗米十五錢，青、齊五錢，粟三錢。舊紀：開元二十八年，是時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天下乂安，雖行萬里，不持兵刃。通鑑云：是歲，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海內富安，行者萬里不持寸兵。新書食貨志：天寶五載，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三文亦相出入。知開元末天寶初，穀價無甚漲落。至安、史亂後而大異矣。舊書食貨志：肅宗乾元元年七月，鑄一當十錢。又曰乾元重寶。二年，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新志敍錢幣處略同，（卷五十四。）而其上文曰：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鬻粃爲糧，民行乞食者屬路，（卷五十一。）不謂由於幣制之更。案唐世雖遭

饑荒，苟非圍城之中，米價未有至七千者，見下。乾元二年之暴貴，必非由於兵盜可知。當時因物價騰踊，大錢之價，歷有裁損，卒皆歸於當一，則不論其爲重寶或重輪，人視之皆與小平錢無異。舊志云：人間擅加價錢爲虛錢。據重輪乾元計之，所擅當得五十倍。則七千之價，實爲百四十文也。舊紀：乾元三年四月，是歲饑，米斗至一千五百文。新書五行志云：乾元三年春，饑，米斗錢千五百。是歲閏四月，改元上元。舊紀云：時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天文志云：自四月初大霧大雨，至閏四月末方止。是月，史思明再陷東都。米價踊貴，斗至八百文，人相食，殍尸蔽地。五行志云：乾元三年閏四月，大霧大雨月餘。是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案四月已至千五百，加以淫雨，不應反減至八百。史家是歲之文，例皆書於歲末，疑因閏四月改元，誤係四月或春末，米斗長至千五百，實在閏月之後。李皐傳云：多智數，善因事以自便。奉太妃鄭氏以孝聞。上元初，京師旱，米斗直數千，死者甚多。皐度俸不足養，亟請外官，不允。乃故抵微法，貶溫州長史。言上元不言乾元，當在改元之後，足見旱災在淫雨後，米價因此，乃又自八百長至千五百，云數千則過甚之辭也。舊書五行志：廣德元年，秋，蚜蚨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新志同。舊紀：廣德二年九月，自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一千文。蝗食田。又云：是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新書五行志：廣德二年，秋，關輔饑，米斗千錢。又云：秋，蝗，關輔尤甚，米斗千錢。通鑑則總書於是歲九月，曰：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舊紀：永泰元年三月，

歲饑，米斗千錢。諸穀皆貴。又云：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新書五行志云：永泰元年，饑，京師米斗千錢。通鑑云：是春不雨，米斗千錢。舊紀又云：七月，庚子，雨。時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他穀食稱是。觀此及永泰元年之文，而知凡言米貴者，諸穀必皆貴矣。舊紀又云：大曆四年八月，自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糶，以惠貧民。天文志、五行志略同。紀又云：五年七月，京師斗米千文。天文志亦同：紀六年云：是歲春旱，米斛至萬錢。食貨志：建中初，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官廚無兼時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穀接穗，以供禁軍。本紀：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饑，米斗千錢。新書五行志：是年春，大饑，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舊紀言是月丙寅朔，遣工部尚書賈耽、侍郎劉太眞分往東都、兩河宣慰，蓋卽爲是？舊紀以河南苞東都，新志則析言之也。新書李晟傳：晟言李懷光不可赦云：「今河中米斗五百，芻藁且盡，人饑死牆壁間。」通鑑繫其事於是年四月，則河中屯兵雖多，戰事迫在眉睫，米價猶僅半於河南北矣。舊紀：貞元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饑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新書五行志亦云：是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觀舊書之文，則自此以前，西都米價，已嘗升至千錢矣。舊書張孝忠傳云：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斗一千五百文；復天兵之後，民無蓄積；餓殍相枕。孝忠所食，豆蹲而已。則是歲河北米價，又較元年春間爲貴也。通鑑：貞元三年七月，上復問李泌以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

粟斗直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饑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泌事多出其子繁造作，不足信，說已見前，然造作之說，亦必以當時情勢爲據，故仍可考米價也。通鑑又云：自興元以來，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詔所在和糴。案景龍元年米斗百錢，史家已以爲貴，此時幣價，當倍蓰於景龍，而百五十錢，已須和糴者。穀貴既久，慮其驟賤傷農也。通鑑：貞元八年又載陸贄論邊儲之語，謂江淮斗米錢百五十，而京兆諸縣七十，請減來歲之運，今京兆加價以糴，而以停運之米，於江淮減價以糴，詳見第十九章第二節。足見斗百五十之價，於京兆爲賤者，於江淮仍爲貴。蓋因有無不能相通，故各處米價，差異殊甚也。通鑑元和元年云：是歲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唐代米價見於史者，當以是爲最廉。新書吳武陵傳：長慶初，貿易直以戶部侍郎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會表置和糴貯備使，擇郎中爲之。武陵諫曰：「今緣邊膏壤，鞠爲榛杞，父母妻子不相活。前在朔方，度支米價四十，而無踰月積，皆先取商人，而後求牒還都受錢。脫有寇薄城，不三旬便當餓死。何所取財，而云和糴哉？」則長慶初之米價，又落於貞元時矣。舊紀：長慶四年七月丁卯，勅以穀貴，凡給百官俸內一半合給匹段，今宜給粟，每斗折錢五十文。折價或較實價爲低，相去當不甚遠，武陵以四十爲昂，其無足怪。舊紀：光啓二年五月，是月，荊南、襄陽仍歲蝗旱，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新書五行志云：光啓二年二月，荊、襄大饑，米斗三千錢，人相食。卷三十五。又云：光啓二年，荊、襄蝗，米斗錢三千，人相食。卷三十六。舊紀蓋衍十字？天祐元年，朱全

忠殺朱友恭、氏叔琮，新書姦臣傳曰：是時洛城旱，米斗直錢六百，軍有掠糴者，都人怨，故因以悅衆，執友恭、叔琮斬之。通鑑：天成二年，是歲，蔚、代緣邊粟斗不過十錢。以上爲唐、五代時穀價見於正史及通鑑者。唐代錢價頗貴，中葉後尤甚，見第十八章第四節。則前後穀價雖爲數相同，又不能視同一律矣。計然云：「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上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則農末俱利。」今觀唐史之文，開元米斛僅二百，則以爲賤，景龍時斗值百錢，則以爲貴，其相去之遠，亦頗近之。蓋穀價雖貴，利多入於貲庾之家，農民所得，恆不過最下之價，故雖上騰未必豐樂，雖反賤亦勉可自活也。

舊書魯炅傳：保南陽郡，爲賊所圍。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斗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鼠一頭至四百文。餓死者相枕藉。安祿山傳：慶緒自十月被圍至二月，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黃巢傳：中和元年，時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爲食，人獲數十萬。高駢傳：光啓三年，畢師鐸囚駢。揚行密攻城，城中米斗五十千，餓死大半。舊五代史僭偽列傳：九月，秦，畢走高駢於幽所。行密攻圍彌急。城中食盡，米斗四十千。居人相啗噉盡。十月，城陷。秦、畢走東塘。行密入廣陵。發外寨之粟，以食飢民。卽日米價減至三千。新書五行志，光啓三年，揚州大饑，米斗萬錢，蓋亦在此時，實非因饑荒也。新書陳儒傳：秦宗言來寇，張瓌固壘二歲，樵蘇皆盡，米斗四十千。計抔而食，號爲通腸。疫死者爭啗其尸，縣首於戶以備饌。軍中甲鼓無遺，夜擊鼓爲警。新五代史李茂貞傳：天復元年，韓全誨等與李繼筠劫昭宗幸鳳翔，梁軍圍

之逾年，茂貞每戰輒敗，閉壁不敢出。城中薪食俱盡。自冬涉春，雨雪不止，民凍餓死者，日以千數。米斗直錢七千。至燒人矢糞尸而食。父自食其子。人肉斤直錢百，狗肉斤直錢五百。舊五代史僭僞列傳：劉守光進攻滄州，滄州賓佐孫鶴、呂奄已推守文子延祚爲帥。守光攻圍累月。城中乏食，米斗直三萬。人首一級，亦直十千。軍士食人，百姓食瑾士。驢馬相遇，食其鬃尾。士人出入，多爲強者屠殺。新舊五：窓等率城中饑民，食以麴，號密殺務，日殺以餉軍。以上皆圍城中米價可考者：最昂者爲七萬，蓋米價至是，能買者已極少，過此則更無能買者，價亦不必列矣。昏昊傳云有價無米，說恐未確，昊無米，安得有價？蓋能買者極少，故人不見其有米耳。

布帛之價，開天時絹匹與米斛齊等，似近乎平。何者？人生所須，莫急口實，故李悝盡地力之教，論農夫用度，一以粟米爲主。新書食貨志載肅、代時議錢幣者之語：謂自天寶至今，戶九百餘萬。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爲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當米十三萬六千八十萬斛。此說頗得李悝遺意。其計凡民用度，總數約三倍於口實，蓋據當時事實立言。新書嚴郢傳：楊炎請屯田豐州，郢奏請以內苑蒔稻驗之：秦地瘠腴，田上上；耕者皆畿人，月一代，功甚易；又人給錢月八千，蓋不在；然有司常募不能足，合府縣共之。計一農歲錢九萬六千，米七斛二斗。大抵歲僦丁三百，錢二千八百八十萬，米二千一百六十斛。臣恐終歲獲不酬費。歲食七斛二斗，正日得二升。

別給錢九萬六千，蓋以備衣及他用。京西戍卒十七萬，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人月得一石，日得三升餘，蓋民以少壯相均，而兵則皆壯者。遠戍者之所食，固應略優於家居之民，而衣賜別在其外，亦猶之雇農別有庸錢也。舊唐書地理志言開元時，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每歲經費，衣賜則下二十萬疋段，軍食則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一十萬。下列各鎮經費詳數，亦以糧食、衣賜分言，但不能具耳。然則唐世工賃，大約三倍於口實，蓋亦據實際而定。租庸調之法，不役者日為絹三尺。唐律名例亦云：平功庸者，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絹以四丈為匹，設使價與米斛齊等，則以三尺易米，可得七升半，故曰其價似近於平也。布價固當廉於絹，然如永淳元年之價，匹僅得錢六十六文，布以六丈為端，四丈為匹。則亦太廉。蓋因人急口實，故其價遠落經價之下矣。絹有上中下，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九章第一節。唐律名例：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則唐絹亦分上中下。不役者日為絹三尺，當據上絹言之？然則工賃亦當準上絹論直也。工賃三倍於口實而有餘，似足自給。然七口之家，不必皆能力作，設使一夫所入，侔於律之所定，而其婦半之，共得一斗一升餘，少壯相均，日食且不足矣。況不能日日有作乎？短工即如此。故受雇於人者，終不能免於貧困也。

新書食貨志：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略廉於其時之斗米。志又云：第五琦為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舊書德宗紀：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榷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百。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為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

射利，或時倍之。則斗爲錢七百四十，幾於史思明陷東都時之米價矣。又云：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寖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自有禁榷以來，恐未有賣價高於成本如此其甚者也。舊五代史食貨志：晉天福中，將食鹽錢分配人戶，任人逐便興販，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一十文而已。

唐之榷酒，始於建中三年。新書食貨志云：斛收直三千。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榷。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徭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舊書德宗紀：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京城畿內榷酒。每斗榷錢一百五十文。蠲酒戶差役。從度支奏也。酒之成本幾何不可知，恐所加亦必甚巨矣。麴價惟五代時可考。舊五代史唐末帝紀：清泰二年正月三司奏添徵鹽錢，及增麴價。先是麴斤八十文，增至一百五十文。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改元赦詔，麴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

新書兵志：凡發府兵當給馬者，官與其直市之。每匹予錢二萬五千。此蓋馬之平價？又云：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天下以一縑易一馬。此蓋馬價最賤之時？舊書迴紇傳：自乾元之後，屢遣使以馬和市繒帛。仍歲來市。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匹。此時馬價未知如何，然中國所失，必甚巨也。新書食貨志云：代宗時，回紇歲送馬十萬匹，酬以縑帛百餘萬匹。而中國財力屈竭，歲負馬價，匹亦不過十萬餘耳。

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三月，詔所在府縣糾察殺牛賣肉。犯者準條科斷。其自死牛即許貨賣，肉斤不得過五錢。此肉食之價可考者。

舊書皇甫鎛傳：憲宗時，內出積年庫物付度支估價。例皆陳朽，鎛盡以善價買之，以給邊軍。羅穀繒采，觸風斷裂，隨手散壞。軍士怨怒，皆聚而焚之。裴度奏事，因言邊軍焚賜之意。鎛因引其足奏曰：「此靴乃內庫出者，臣以俸錢二千買之，堅韌可以久服。所言不可用，皆詐也。」帝以為然。由是鎛益無忌憚。唐史言鎛事多誣，前已論之。所言靴價，却可考當時衣着之直也。

舊書李實傳：貞元十九年，為京兆尹。二十年春夏，關中大歉。實方聚斂進奉，以固恩寵。百姓所訴，一不介意。因入對，德宗問人疾苦。實奏曰：「今年雖旱，穀田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無告。乃徹屋瓦、木，賣麥苗，以供賦斂。優人成輔端，因戲作語為秦民艱苦之狀云：「秦地城池二百年，何期如此賤田園。一頃麥苗五碩米，三間堂屋二千錢。」此蓋瓦、木最賤之價？然韋思謙傳：子思立諫中宗云：「比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取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耗百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良吏呂諲傳：歿後歲餘，江陵將吏合錢十萬，於府西爽塏地大立祠宇，四時祠禱。則祠廟之不甚宏麗者，所費亦不過自三萬至十萬耳。

時人用度之數，雜見史傳者：舊書孟郊傳：鄭餘慶鎮興元，奏為從事，辟書下而卒，餘慶給錢數萬葬送。新書

隱逸傳：盧鴻卒，玄宗賜以萬錢。此喪葬之費也。舊書玄宗紀：開元六年十一月，詔內官、外官三品已上有廟者，各賜物三十匹，以備修祭服及俎豆。此祭祀之費也。又敬宗紀：長慶四年十月，宗正寺選尚縣主壻二十五人，各賜錢三十萬，令備吉禮。新書韋皐傳：善拊士，至嫁婚嫁皆厚資之，壻給錦，女給銀塗衣，賜各萬錢。又云：死喪者稱是。此婚嫁之費也。士夫、將吏如此。其賜平民者：隋書煬帝紀：大業四年正月，帝在東都，賜城內居民米各十石。舊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八月，河東地震，詔遣使存問，給復二年，壓死者賜絹三匹。新書同。又永隆元年九月，河南、河北諸州大水，遣使振恤，溺死者官給棺槥，其家賜物七段。新書高宗紀：開耀元年八月，以河南、河北大水，溺死者贈物，人三段。舊書順宗紀：即位後，百姓九十已上賜米二石，絹二匹。百歲已上賜米五石，絹二匹，縣一屯。新書太宗紀：貞觀三年三月，賜孝義之家粟五斛，八十已上二斛，九十已上三斛。百歲加絹二匹。婦人正月已來產子者粟一斗。十五年四月，賜民八十已上物。惸獨鰥寡疾病不能自存者米二斛。憲宗紀：元和元年六月，賜百姓有父母、祖父母八十已上者粟二斛，物二段，九十已上粟三斛，物三段。玄宗紀：天寶七載五月，羣臣上尊號，賜京城父老物十段。此等皆因賞賜贈遺之數，而略可推想其時用度之數者也。唐世錢少，民間交易，用錢者蓋寡，故賜平民亦絕不用錢。舊書李嶠傳：則天將建大像於白司馬阪，嶠上疏諫曰：「造像錢見有一十七萬餘貫，若將散施，廣濟貧窮，人與一千，濟得一十七萬戶。」當時錢少而貴，凡受賜以錢者，自後世觀之，數若甚非，而其實則頗厚也。新書張玄

素傳：玄素上書太子承乾曰：「今上以殿下父子親，故所費用不爲限節。然詔未六旬，用踰七萬，驕奢無節，孰過於此？」六旬用踰七萬，日亦不過千餘耳。舊書彭偃傳：大曆末，東川觀察使李叔明請澄汰佛道，偃獻議：言「一僧衣食，歲計約二萬有餘。」此似共說，然設謂日實費得萬八千，則月得千五百，日食二升，升二十五錢，在當時糴價不爲下矣。千錢濟得一窮戶，非虛言也。

唐景思爲邊將，爲奴所誣，自白云：有錢十千爲受外賂，已見第十六章第三節。可見是時雖將吏家，存錢亦不多也。新書員半千傳：咸亨中上書自陳，言臣家貲不滿千錢，有田三十畝者同。見秦漢史第十五章第一節。可見唐時計貲，田宅及力耕所得，仍在其外。故雖無貲，亦足自立。舊書文苑傳：唐次子扶，爲福建團練觀察使，卒於鎮，僕妾爭財，詣闕論訴，法司按劾其家財十萬貫，歸於二妾，時論非之，宜矣。扶事新書見唐餘傳云：奴婢爭財，有司按其貲，至十餘萬，時議嘖嘖之。十餘萬，當作十餘萬貫。新五代史唐家人傳：明宗姪從溫，爲忠武軍節度使，誣親吏薛仁嗣等爲盜，悉籍沒其家貲數千萬。此雖非一人，然其貲亦不薄矣。

置產業者，貲錢亦不甚多。舊書德宗紀：貞元五年三月，詔以李懷光外孫燕八八爲左衛率府胄曹參軍，賜姓名曰李承緒。仍賜錢千貫，俾自營居業。懷光傳載詔文云：「任於懷光墓側置立莊園，侍養懷光妻王氏，并備四時享奠之禮。」蓋已逾於中人之產矣。新書魏徵傳：太宗賜以蘭陵公主園，其直百萬。一園卽直千貫，其實可謂厚矣。舊書德宗諸子傳：十一縣主同月出降，各給錢三百萬，使中官主之，以買田業。則又倍於燕八八之賜。

富人貲產之數，略可考見者：舊書李義府傳云：陰陽占候人杜元紀爲義府望氣，云所居宅有獄氣發，積錢二千萬，乃可厭勝，義府信之，聚斂更急切，此徒以錢幣言。韓弘傳云：弘鎮大梁二十餘載，四州征賦，皆爲己有，未嘗上供，有私錢百萬貫，粟三百萬斛，馬七千匹，亦尚未及田宅等也。義府權相，弘驕將，固不足論，然尋常士大夫，家貲亦不可云菲。李元素與妻離絕，詔令與之錢物五千貫，（見第十五章第一節。）其家產必倍蓰於此可知。舊書高宗紀：咸亨元年，是歲，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飢乏。關中尤甚。二年二月，雍州人梁金柱請出錢三千貫，振濟貧人。能出見錢三千貫，其貲財田宅，必十倍於此，又可知也。此蓋富民。玄宗紀：開元二十二年三月，沒京兆商人任令方資財六十餘萬貫。元稹傳：稹自敍曰：「分莅東都臺，汴州沒入死商錢且千萬，類是數十事，或移或奏皆主之。」王處存傳：「京兆萬年縣勝業里人，世隸神策軍，爲京師富族。財產數百萬。父宗，善興利，乘時貿易，由是富擬王者。」此等則皆商人也。（當時豪富人，頗有輸財以佐公家之急者，蓋名器猶存，以獲褒賞爲榮也。舊書郝處俊傳：侍中平恩公許圉師，處俊之舅。早同州里，俱宦達於時。又其鄉人田氏、彭氏以殖貨見稱。有彭志筠，顯慶中，上表請以家絹布二萬段助軍。詔受其絹萬匹，特授朱議郎。仍布告天下。故江淮間語曰：「貴如許、郝，富若田、彭。」此商人也。嚴震傳：世爲田家，以財雄於鄉里。至德、乾元以後，震盡出家財以助邊軍。此則地主富農之流也。）德宗紀：建中三年，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以軍興庸調不給，請借京城富商錢。大率每商留萬貫，餘並入官。不二十大商，國用濟矣。判度支杜佑曰：「今諸道用兵，月費度支錢一百餘萬貫。若獲五百萬貫，纔可支給數月。」今若以借二十大商可得五百萬貫，則每商當出二十五萬貫；若借十大商，則每商當出五十萬貫矣。通鑑云：請括

富商錢。出萬緡者，借其餘以供軍。計天下不過借一二千商，則數年之用足矣。若以所云數年者爲三年；則月費百萬緡，當得三千六百萬緡；借諸千商，商當出三十六萬緡；借諸二千商，商當出十八萬緡也。後僅行諸京畿，得錢八十萬貫，而人有自縊者。論史者咸病其誅求之酷。然其後元和十二年頒藏錢之禁，太和四年復申之，錢十萬貫已下，限一周年內處置畢，二十萬貫已下，限二周年內處置畢，（詳見第十八章第四節。）此令徧及一切人等，而其限數如此，豈有京畿無一二十大商，海內無一二千大商，能出數十萬緡者？然則韋都賓、陳京之策，謂其不易行或竟不能行則可，謂其億度商人訾產之數有誤，固不可也。安重誨之死也，疏其家財不及數千緡，而史以爲廉，宜矣。世豈有終閡其錢，不出之以市田宅、事興舉者？挾厚貲以事兼并，民又安能與之哉？

論稍入，平民之與貴人，亦相去甚遠。白居易與元稹書云：「今雖謫佐遠郡，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寒有衣，飢有食，給身之外，施及家人，亦可謂不負白氏子矣。」一月之入，過於一僧終歲衣食之費，其能施及家人固宜。舊書常衮傳：與楊綰同掌樞務。先是百官俸料寡薄，綰與衮奏請加之。時韓滉判度支，衮與滉各騁私懷，所加俸料，厚薄由己。時少列各定月俸爲三十五千，滉怒司業張參，止給三十千。衮惡少詹事趙惠，遂給二十五千。太子洗馬，實司經局長官，文學爲之貳。衮有親戚任文學者，給十二千，而給洗馬十千。有輕重任情，不通時政，多如此類。當時定俸，輕重是否失當，今難質言，然月得三十五千，亦侔於一僧終歲衣食所費矣。故衮等猶以爲厚

而欲裁減之也。傳又云：縮弘通多可，衮頗務苛細，求清儉之稱，與縮之道不同。其實縮徒能清儉，衮則更能綜覈，以政事論，或更勝於縮也。又云：無幾縮卒，衮獨當政。故事，每日出內廚食以賜宰相餘，可食十數人，衮特請罷之。這今便爲故事。又將故讓堂封，同列以錢不可而止。議者以爲厚祿養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不能當辭位，不宜辭祿食。然則賢者當叨忝祿食邪？

用弘正兄弟子姪在兩都者，日費約二十萬。見第七章第四節。而韋秀告陳少游，月費乃過千貫。見第五章第四節。裴冕兼掌兵權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德宗本傳。陳少游初結元載，年餽金帛約十萬貫。而郭子儀歲入官俸二十四萬貫，私利猶不在焉。亦見舊書本傳。以錢計者如此。錫以物者，盧鴻還山，歲給米百斛，絹五十，府縣爲致其家，亦十餘人食也。舊書德宗紀：貞元二年正月，詔以民飢，御膳之費減半。宮人月供糧米，都一千五百石。飛龍馬減半料。若人月食六斗，則宮人當得二千五百矣。又帝即位後，郭子儀加號尚父，月給一千五百人糧，馬二百匹草料，人月食六斗，亦當得九百也。憲宗紀：元和八年十月，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如聞身歿之後，家無餘財，宜歲賜絹二千匹。準開、天時匹絹與石米齊價，亦歲得二千石矣。

豪富人用度之侈，亦殊駭聽聞。隋書文獻獨孤皇后傳：突厥嘗與中國交市，有明珠一篋，價值八百萬。舊唐書五行志：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毛裙，凡造兩要，一獻韋氏，計價百萬。德宗時，十一縣主同月出降，各給費三百萬買田業，不得侈用。其衣服之飾，使內司計造，不在此數。是時所司度人用一籠花，計錢七十萬。帝損之，及三萬而止。新書柳公綽傳：孫玭，嘗述家訓以戒子孫曰：「王相國涯居位，竇氏女歸請曰：玉工貨鈒，直七十萬錢。王曰：

七十萬錢，豈於女惜？但釵直若此，乃妖物也，禍必隨之。」舊書李光進傳：光顏攻吳元濟，韓弘爲汴帥，惡其力戰，陰圖撓屈，遂舉大梁城求得一美婦人，飾之以珠翠金玉，衣服之具，計費數百萬，令使者送遺光顏。婦人之飾如此，其侈已可駭矣，猶可說也。王毛仲爲人蒼頭，玄宗以錢五萬買得顏杲卿妹及子泉明女流落賊中，泉明求之，索購錢俱不過三萬；皆見舊書本傳。而裴冕名馬在櫪，直數百金者常十數，則畜價百倍於人矣。一僧歲衣食不過三萬，而趙嚴一飲食必費萬錢。舊唐代宗紀：大曆二年二月，「郭子儀自河中來朝。宰臣元載、王縉、左僕射裴冕、戶部侍郎第五琦、京兆尹黎幹各出錢三十萬，置宴於子儀之第。三月，魚朝恩宴子儀、宰相、節度、度支使、京兆尹於私第。乙亥，子儀亦置宴於其第。戊寅，以神功宴於其第。公卿大臣列席於坐者百人。子儀、朝恩、神功一宴費至十萬貫。」新書吳湊傳：兄子士矩，開成初爲江西觀察使，饗宴侈縱，一日費凡十數萬。舊五代史蘇逢吉傳：嘗於私第大張酒樂，以召權貴，所費千餘緡。豈特諺所謂「富人一席酒，窮漢半年糧」哉？

史萬歲從楊素平江南，前後七百餘戰，轉鬥千餘里，寂無聲聞者十旬，素上其事，隋高祖不過賜其家錢十萬。而梁睿平王謙，賜物五千段，奴婢一千口，金二千兩，銀三千兩。王長述時爲信州總管，謙使致書，長述執其使，上其書，又陳取謙之策，亦前後賜金五百兩。韋師爲山東河南十八州安撫大使，奏事稱旨，賜錢二百萬。唐太宗賞玄武門之功，尉遲敬德、長孫無忌爲第一，各賜絹萬匹。齊王府財幣器物，封其全邸，盡賜敬德，此皆興亡之際，

固難以常理論。然隋文帝一幸高熲第，而賜錢百萬，絹萬匹，與史萬歲十萬之賜，相去何其縣殊？猶曰：「熲久參密勿，宣力有年也。」唐太宗言及山東、關中人，意有同異，張行成諫，太宗善之，賜名馬一匹，錢十萬，衣一襲，此徒以一言，已侔於萬歲轉戰千里之賜。長樂公主將下降，帝以皇后所生，勅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魏徵諫，上然其言，入告長孫皇后，后使齎錢四十萬、絹四百匹詣徵宅以賜之，則更遠過於行成矣。豈眞貴口吞於汗馬之勞哉？賜遂官者以貴人之所入爲準，賜下吏者以平民之所入爲準也。亦可推見二者之差矣。京綬授山南東道，辭日，詔家翁，請賜錢二百萬，則竟公然以爲乞請矣。

賞賜如此，贈遺亦然。舊書陸贄傳：爲鄭縣尉。能秩東歸省母，路由壽州，刺史張鎰有時名，贄往謁之。鎰初不甚知。留三日，再見與語，遂大稱賞，請結忘年之交。及辭，遺贄錢百萬。贄不納，惟受新茶一串。新書白居易傳：田布拜魏博節度使，居易持節宣諭，布遺之五百縑。詔使受之，辭曰：布交辭國恥未雪，人當以物助之，乃取其財，義不忍，方論問勞午，若悉有所贈，則賊未殄，布資竭矣。詔聽辭餉。舊五代史孔崇弼傳：天福中，遷左散騎常侍。五年，詔令泛海使於杭越。先是浙中贈賄，每歲恆及萬緡。時議者曰：「孔常侍命奇薄，何消盈數。有命卽無財，有財卽無命。」明年，使還，果海中船壞，空手而歸。新書郝處俊傳：十歲而孤。故吏歸千縑賜之，己能讓不受。處俊父爲滁州刺史。韓思復傳：歲飢，京兆杜瑾以百綾餉。思復方幷日食，而綾完封不發。馮宿傳：弟定，與宿齊名，于頔素善之。頔在襄陽，定徒步上謁。吏不肯白，乃亟去。頔聞，斥吏，歸錢五十萬。定不受。此諸餉遺，並不爲

非。惟高尙、李齊物爲新平太守，薦諸朝，僅贈錢三萬。（新書逸臣傳。）蓋寒士道途之費，原不過如此也。然苟能廣游諸侯間，裒其所得，仍不爲非。舊五代史鄭雲叟傳：唐昭宗朝，嘗應進士舉，不第，因欲攜妻子隱於林壑，其妻非之，不肯行，雲叟乃薄游諸郡，獲數百緡，以贈其妻，辭訣而去，則其事矣。

當時爲人作文字者，獲報頗豐，亦贈遺之類也。舊書張嘉貞傳：爲定州刺史。至州，於恆嶽廟中立頌。嘉貞自爲其文。嶽祠爲遠近社賽，有錢數百萬。嘉貞自以爲頌文之功，納其數萬。史書此事，意蓋譏其不廉。新書韓思彥傳：客汴州。張僧徹者，廬墓三十年，詔表其閭，請思彥爲頌，餉縑二百，不受。時歲凶，家窶甚，僧徹固請，爲受一匹。獲旌表者多非恂愼之士，已見第十五章第二節。思彥之不受，蓋亦以此？李絳傳：興安國佛祠，吐突承璀請立石紀聖德焉，欲使絳爲之頌，將詒錢千萬。絳上言，請罷之。帝悟，命百牛倒石。承璀蓋亦以貨取也？韋貫之傳：裴均子持萬縑請撰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爲是哉？」司空圖傳：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饋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亦皆視爲不義之財。皇甫湜傳：爲工部郎中。辨急使酒，數忤同省。求分司東都。留守裴度，辟爲判官，度修福先寺，將立碑，求文於白居易。湜怒曰：「近捨湜而遠取居易，請從此辭。」度謝之。湜卽請斗酒。飲酣，援筆立就。度贈以車馬、繒采甚厚。湜大怒曰：「自吾爲顧況集序，未嘗許人。今碑字三千，字三縑。何遇我薄邪？」度笑曰：「不羈之才也。」從而酬之。此以狂文其貪耳。五代史補云：鍾傳雖起商販，尤好學重士。

江西士流有名第者，多因傳薦。四遠騰然，謂之英明。諸葛浩素有詞學，嘗爲泗州館驛巡官。仰傳之風，因擇其所行事赫赫可稱者十條，列於啓事以投之。十啓凡五千字，皆文理典贍。傳覽之驚歎，謂賓佐曰：「此啓事每一字可以千錢酬之。」遂以五千貫贈，仍辟在幕下。此尤諂諛不足道矣。

臧賄之可考者，數亦頗巨。隋書劉行本傳：雍州別駕元肇言於高祖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三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有約。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則臧不及千，罪已頗重，然史之所載，其數乃有十百千萬於此者。杜黃裳納高崇文賂四萬五千貫，乃薦之討劉闢。弓箭庫使劉希先，取羽林大將軍孫璹錢二十萬，以求方鎮，事發賜死，辭相告訐。事連吐突承璀。李齊運薦李錡爲浙西觀察使，受賂數十萬計。王鍔在河東，用錢數千萬賂遣權幸，求兼宰相。舊書李藩傳。伊愼爲金吾衛大將軍，以錢三千萬賂宦人，求帥河中。皆以賂求官者也。婺州刺史鄧珽，坐臧八千貫，湖南判官馬燧舉屬令臧罪至千貫。舊書竇參傳。竇易直爲京兆尹，萬年尉韓晤姦臧事發，易直令曹官韋正晤訊之，得臧三十萬。憲宗意其未盡，詔重鞫，坐臧三百萬。易直以貶金州。陳子昂，縣令段簡聞其富，欲害之，家人納錢二十萬，令薄其賂。捕送獄，竟死獄中。渾瑊子鐵，累擢至豐州刺史，坐臧七百萬。此地方官之臧賄也。崔元略任京兆尹，爲橋道使，造東渭橋，被本典鄭位、判官鄭復虛長物價，拾估給用，不還人工價直，率斂工匠，破用計臧二萬一千七百九貫。楊虞卿爲吏部員外郎。太和二年，南曹令史李寶等六人僞出告身鐵

符，實鑿空僞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錢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虞卿按得僞狀，捕實等移御史臺鞫劾。實稱六人共率錢二千貫與虞卿廳典溫亮，求不發舉僞濫事迹。此下吏之臧賄也。金部員外郎韓益判度支案，子弟受人賂三千餘貫，半是擬臧。舊書鄭餘慶傳。則又家人藉勢而受臧賄者也。唐玄宗時，中人出使受賄之多，已見第四章第一節。舊書鄭餘慶傳云：自至德已來，方鎮除授，必遣中使領旌節就第宣賜，皆厚以金帛遺之，求媚者惟恐其數不廣，故王人一來，有獲錢數百萬者。孟簡傳：簡在襄陽，以腹心吏陸翰知上都進奏，委以關通中貴。翰持簡陰事，漸不可制。簡怒，追至州，以土囊殺之，且欲滅口。翰子弟詣闕進狀訴寃，且告簡臧狀。御史臺按驗，獲簡賂吐突承璀錢帛等共計七千餘貫匹。是中葉以後，又變本加厲也。太平公主之敗，籍惠範家產亦數十萬。舊書外戚傳。則方外亦不免矣。新五代史袁象先傳：子正辭。初以父任爲飛龍副使。唐廢帝時，獻錢五萬緡，領衢州刺史。晉高祖入立，復獻五萬緡，求爲眞刺史。拜雄州刺史。州在靈武之西吐蕃中，正辭不欲行，復獻錢數萬，乃得免。正辭不勝其憤，以衣帶自經。其家人救之而止。閩世家：泉州刺史余延英，嘗矯曦命，掠取良家子。曦怒，公下御史劾之。廷英進賀宴錢十萬。曦曰：「皇后土貢何在？」廷英又獻皇后錢十萬，乃得不劾。則雖人主亦躬爲之矣。

敬宗、穆宗之立，賜神策軍甚厚。蓋因得之不以其正，非可以常理論。李萬榮謀代劉士寧，乘士寧畋城南，召所留親兵告曰：「天子有詔召大夫，俾我代節度，人賜錢三萬。」劉悟之反，李師古令曰：「入鄆人賞錢十萬。」皆見新書

藩鎮傳。舊五代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平慕容彥超，諸處差到人夫內有遭矢石者，各給絹三匹。皆與歷代平民之賜，數略相近。舊書劉玄佐傳：謂李萬榮謀篡士寧，許其兵人賜錢三千貫，蓋三十貫之誤也？武元衡之死，詔京城、諸道能捕賊者賞錢萬貫，仍與五品官。乃積錢三萬貫於京都市。舊書憲宗本紀元和十年。此亦特異之事，不可以常理論。

## 第二節　地權

自北魏立均田之制，周、齊皆仍之，隋亦承之。通典云：隋文帝自諸王已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植以桑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新唐書食貨志云：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舊書職官志：戶部，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少後多。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舊書職官志：戶部，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授。又云：自王公

以下，皆有永業田。又云：凡新附之戶：春以三月，免役；夏以六月，免課；秋以九月，課役皆免。徙寬鄉者，縣覆於州，出境則覆於戶部，官以閒月遠之。自畿內徙畿外，自京縣徙餘縣皆有禁。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婢縱爲良人，給復三年。沒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年者給復四年，三年者給復五年。浮民、部曲、客女縱爲良者附寬鄉。案鄉有寬狹，授田又須先貧後富，先有課役而後無課役者；卽可見其田不給授。困學紀聞引劉氏曰：「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又引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蓋由有在官之田也。其後給田之制不復見，蓋官田益少矣。」案隋開皇十二年，因京輔、三河地少人衆，議者咸欲徙就寬鄉，文帝嘗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事見第十五章第四節，則如法授田，隋初已不能行矣。隋書煬帝紀：大業五年正月，詔天下均田。通鑑同。地理志：是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亦人得一頃餘，然計賬之不實久矣，文帝所不能行者，而謂煬帝能行之邪？此所謂均田者，當亦是均稅，與周世宗事同，見下。

田不給授，非由生齒之日繁，實由豪強之兼并。蓋人不能無緩急，官無救貧之政；貨力爲己之世，任卹亦非可常恃；則土田之賣買，必不可免，賣買盛而井授之意荒矣。新書食貨志述開元時事云：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

口分田，其後豪強并兼，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此其勢豈可行邪？通典謂其時并兼踰漢成、哀，至於代宗，卒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德宗相楊炎，遂立兩稅之法，丁稅與田稅分離，而均田之法，告朔餼羊之意盡矣。自晉武帝定戶調式至此，適得五百年。

租庸調之法既廢，則賣買愈得恣行無忌。舊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勅應賜王公、公主、百官等莊宅、碾磑、店鋪、車坊、園林等，一任帖典貿賣。其所緣稅、役，使令府縣收管。蓋賜田本不許賣，至此亦不能禁也。盧羣傳：貞元十六年，拜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先寓居鄭州，典質良田數頃。及為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新書云：羣管寄於鄭，買良田以耕。誤"觀寄書之文，其田必分在數縣，不徒躬耕，即雇人耕而已督之，力亦豈可及邪？"至是則出券贖直，以田歸其人。云質田以耕恐合上條觀之，而知賣買之外，典質亦甚通行矣。哀帝紀：天祐二年十月，勅洛城坊曲內，舊有朝臣、諸司宅舍，經亂荒榛，張全義葺理已來，皆已耕墾。既供軍賦，即係公田。或恐每有披論，認為世業，須煩案驗，遂啓幸門。其都內坊曲及畿內已耕殖田土，諸色人並不得論認。如要業田，一任買置。凡論認者，不在給還之限。如有本主元自差人句當，不在此限。如荒閑無主，即許識認。此詔雖指舊私田為公田，然於自行差人句當者，仍不奪之；已耕墾者，雖禁追認，亦仍許買置；則所謂既供軍賦，即係公田者，乃謂當其耕墾時，國家視同公田而許之，非謂既經耕墾之後，仍以為公田也。

有官自爲豪強，以事兼幷者，職分田、公廨田等是也。唐制，文武官皆有職分田，親王以下有永業田，其數並不爲少。職分田自十二頃至八十頃，永業田自百頃至六十頃，皆見新書食貨志。京師及州縣，又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費。內官職分田，皆給百里內之地。永業田五品以上受於寬鄉，六品以上受於本鄉。此並不易給，而內官之職田尤甚，故屢能之以授民，然終不能絕。貞觀十一年，以職田侵漁百姓，詔給逃還貧戶，視職田多少，每畝給粟二升。十八年，以京兆府、岐、同、華、邠、坊州隙地、陂澤可墾者，復給京官職田。開元十年，籍內外職田，賦逃還戶及貧民。十八年，復給京官職田。二十九年，以京畿地狹，計丁給田猶不足，諸司官在都者，給職田於鄰畿，以京師地給貧民。新書庾敬休傳：敬休以文宗時露戶部侍郎，言蜀道米價騰踊，百姓流亡，請以本道闕官職田振貧民，詔可。則幷有官已闕而猶不還之於民者矣。其後具籍之以給軍糧焉。事在上元後。大曆二年，復給京兆府及畿縣官職田，而以其三分之一供軍餉。職田及廨田等，皆由民佃而收其租。新書食貨志云：凡給田而無地者，畝給粟二斗，此蓋法令所定租額？然志又云：開元十九年，置職田頃畝簿，租價無過六斗，地不毛者畝給二斗，則三倍元額矣。又云：天寶十二載，楊國忠以兩京百官職田送租勞民，請五十里外輸於縣倉，斗納直二錢，百里外納直三錢，使百官就請於縣。上元元年，復令京官職田以時輸送。受加耗者以枉法臧論。是佃職田者，又有加耗及輸送之勞也。又云：開元末，詔公廨職田有桑者毋督絲課。元和十三年，以職田多少不均，每司草粟，以多少爲差。則又取諸粟米之外矣。元稹同州均田狀云：當州百姓田地，每畝祇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榷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而諸色職田，每畝稅粟三斗，草三束，脚錢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州縣抑配百姓租佃，有隔越鄉村，被配一二畝者。幷有身居市井，亦令虛額出租者。其公廨

田、官田、驛田等，皆與職田相似。要之，官稅輕而私租重，官乃自爲地主，效私家之收租而已。故曰：官自爲豪強事兼并也。

永業田等定制外，權貴之特蒙賜與者亦多。楊素平江南，賜公田百頃，已失之厚，後爲獨孤皇后陵，又賜田三十頃，則更爲無名矣。猶曰：素久居權要也。來和，徒以善相術，開皇末上書自陳，言龍潛時已知高祖之貴，亦賜田十頃，此豈恭儉者之所爲邪？煬帝幸榆林，還過張衡宅，賜宅旁田三十頃，自更不足責。唐世則李勣來降，給田五十頃。李子通降杜伏威，伏威送之京師，賜宅一區，田五十頃。元結曾祖仁基，從太宗征遼，以功賜宜君田二十頃。劉幽求，睿宗立，賜良田千畝。讓皇帝既讓儲位，賜奴婢十房，上田三十頃。田悅將符令奇，悅叛，命子璘降唐，見殺，賜璘晉陽第一區，祁田五十頃。皆其較厚者也。舊書于志寧傳：嘗與張行成、高季輔俱蒙賜地。奏曰：「臣居關右，代襲簪裘，周、魏以來，基址不墜。行成等新營莊宅，尚少田園。於臣有餘，乞申私讓。」高宗嘉其意，乃分賜行成及季輔。新書李襲志傳：弟襲譽，嘗謂子孫曰：「吾性不喜財，遂至窶乏。然負京有賜田十頃，能耕之足以食；河內千樹桑，事之足以衣。」柳宗元傳：宗元詒京兆尹許孟容書曰：「城西有數頃田，樹果數百株，多先人手自封殖，今已荒穢，恐便斬伐，無復愛惜。」牛僧孺傳：隋僕射奇章公弘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可見士夫於先業守之頗篤。夫其守之彌久，則平民之得之愈難矣。而在勢者又乘時豪奪。楊素，隋書傳言其貪冒財

貨，營求產業。東西二京，居宅侈麗，朝毀夕復，營繕無已。爰及諸方都會處，邸店、水磑幷利田宅以千百數。唐李憕雖稱忠義，然舊書傳言其豐於產業。伊川膏腴，水陸上田，修竹茂樹，自城及闕口，別業相望，與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鄭嚴天寶中仕至絳郡太守，入爲少府監，產業亞於憕。新書盧從愿傳：數充考校使，宇文融將以括田戶功爲上下考，從愿不許，融恨之，乃密白從愿盛殖產，占良田數百頃。玄宗自此薄之，目爲多田翁。後欲用爲相屢矣，卒以是止。融或不免要功近利，從愿亦終爲鄙夫也。太平公主，田園徧於近甸，膏腴。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園、水磑，利盡上腴。元載，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宋彥筠，良田、甲第，相望於郡國。將終，以伊、洛間田莊十數區上進。彥筠入城都，擄一甲第，因微怨殺其主母，事見第三節。自後常有所覘，心不自安，乃修浮屠以禳之，故臨終有此舉。劉弘病，給諸子奴婢各十五人，田五頃。曰：「使賢，固不藉多財，卽不賢，守此可以脫饑凍。」餘悉散之親黨，則爲賢者矣。王績、陸龜蒙，號稱隱逸。然績有田十六頃，在河渚間。又有奴婢數人。龜蒙居松江甫里，亦有田數百畝，屋三十楹。雖曰田苦下，雨潦則與江通，常苦饑，身春鍤茠刺無休時，然又能置園顧渚山下，歲取租茶。其所占地，亦不爲少矣。甚者如新書宦者傳言：玄宗時，中人占京師甲第、池園，良田、美產什六，民復何以自業哉？長孫無忌族叔順德，太宗時刺澤州，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占部中腴田數十頃，奪之以給貧單。賈敦頤，永徽五年，遷洛州刺史。時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頤都括獲三千餘頃，以給貧乏。舊書良吏傳：新書云：舉沒三千餘頃。案此租庸調法存時，多占猶爲非法也。兩稅行而此意盡矣。此等人蓋不多遭矣？隋文帝時，蘇威立議，以爲戶口

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地以給民。王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勳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如臣所慮，正恐朝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竟寢威議。人田不足不患，豈知治之言乎？

新書羅立言傳：遷河陰令。始築城郭，地所當者，皆富豪大賈所占。下令使自築其處。吏籍其闊陿，號於衆曰：「有不如約，爲我更完。」民憚其嚴，數旬畢。民無田者不知有役。合天祐二年之詔觀之，知城市中地，亦均爲豪富所占矣。

寺觀亦爲占地者之一。舊書王縉傳言：代宗時，京畿之豐田美利，多歸於寺觀，吏不能制是也。此乃京畿之地，又值君相崇信深摯之時，尋常自不能然。新書食貨志：武宗廢浮屠，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蘭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以口除田，人得一頃餘，似亦與平民相去無幾。但人民受田，徒有空文，即得之亦須贍一家，而僧徒則徒以奉一身，則即以佔田論，所享亦倍蓰於民不翅矣，況又得坐享布施乎？此度牒之所以貴歟？

多田者或不善經營。如舊五代史世襲李從曮傳，言其汧、隴之間，有田千頃，竹千畝，恐奪民利，不令理之，致岐陽父老，再陳借寇之言是也。此言即實，亦係罕遭之事，尋常則取之甚酷。陸贄均節賦稅之奏曰：「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壞；人擅相吞，又無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子，貸其田廬。

終歲服勞，日無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足。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此？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其剝削之情形，可以想見矣。

通鑑：宣宗大中十年，上以京兆久不理，以翰林學士工部侍郎韋澳爲京兆尹。鄭光莊吏恣橫，（胡注曰：莊吏，掌主家田租者也。）積年租稅不入。澳執而械之。上於延英問澳。澳具奏其狀。上曰：「卿何以處之？」澳曰：「寘於法。」上曰：「鄭光甚愛之，何如？」對曰：「陛下自內廷用臣爲京兆。欲以清畿甸之積弊，若鄭光莊吏，積年爲蠹，得寬重辟，是陛下之法，獨行於貧戶，臣未敢奉詔。」上曰：「誠如此，但鄭光帶我不置，卿與杖貸其死，可乎。」對曰：「臣不敢不奉詔。願聽臣且繫之，俟徵足乃釋之。」上曰：「灼然可。朕爲鄭光故撓卿法，殊以爲愧。」澳歸府，卽杖之。督租數百斛，足，乃以吏歸光。（新書澳傳云：帝問其故。澳具道姦狀。且言必寘以法。帝曰：「可貸不？」答曰：「陛下自內署擢吏，掌主家田，安可使盡一法獨行於貧下乎？」帝入白太后，曰：「是不可犯。」后爲輸租，乃免。）又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衡山指揮使廖偃，與其季父節度巡官匡凝謀，率莊戶及鄉人悉爲兵，（胡注曰：佃豪家之田而納租，謂之莊戶。）與彭師暠共立希萼爲衡山王。觀此二事，知當時所謂莊者，亦頗足爲政治之梗也。

農民恆樂自有其田，故以其所佃者畀之，則其效立見。舊五代史周太祖紀：廣順三年正月乙丑，詔諸道州府係屬戶部營田及租稅課利等，除京兆府莊宅務、贍國軍榷鹽務、兩京行從莊外，其餘並割屬州縣。所徵租稅、

課利，官中只管舊額。其職員節級，一切停廢。應有客戶元佃係省莊田，桑土舍宇，便賜逐戶充爲永業。仍仰縣司給與憑由。應諸處元屬營田戶部院及係縣人戶所納租中課利，起今年後並與除放。所有牛犢，並賜本戶，官中永不收係云。帝在民間，素知營田之弊。至是以天下係官莊田僅萬計，悉以分賜見佃戶，充永業。是歲出戶三萬餘。百姓既得爲己業，比戶欣然。於是葺屋、植樹，敢致功力。又東南郡邑，各有租牛課戶。往因梁太祖渡淮，軍士掠民牛以千萬計，太祖盡給與諸州民輸租課，自是六十餘載，時移代改，牛租猶在，百姓苦之，至是特與除放。未幾，京兆府莊宅務及榷鹽務，亦歸州縣依例處分。或有上言：以天下係官莊田，甚有可惜者。若遣貨之，當得三十萬緡，亦可資國用。帝曰：「苟利於民，與資國何異？」通鑑曰：前世屯田，皆在邊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或丁多無役，或容庇奸盜，州縣不能詰。營田之由來如此，原其故，亦不過官以收稅爲不足，欲自同於私家之收租；而挾官力以爲之，則其暴又有甚於私家者。周祖能毅然除之，其度量誠超越於當時之武人矣。是歲十一月，又廢共城稻田務，任人佃蒔。亦見舊史本紀。又通鑑：世宗顯德三年，唐主詔淮南營田，害民尤甚者罷之。其弊亦必有不可忍者也。

舊書宣宗紀：大中三年，既復三州七關，制曰：「其秦、威、原三州及七關側近，訪聞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能耕墾種蒔，五年內不加稅賦，五年已後，重定戶籍，便任爲永業。」舊史周世宗紀：顯德二年正月乙未，詔應

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莊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地諸州，應有陷蕃人戶，自蕃界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來者，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周年來者，三分交還一分。十五周年外來者，不在交還之限。此等無主之地，並可收爲官有，而皆許爲私業者，非此固無以勸耕也。

礥磑私有，亦爲廣民之一大端。楊素、李林甫，事已見前。新書王方翼傳：遷肅州刺史。儀鳳間，河西蝗，獨不至方翼境，而他郡民或餓死，皆重繭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磑，簿其贏以濟飢瘵。構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卽此一事，可見其利之厚。而倚以剝削者遂相踵。李元紘傳：仕爲雍州司戶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指。嘗與民競礥磑，元紘還之民。長史竇懷貞大驚，趣改之。元紘大書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也。」開元初爲萬年令，賦役稱平。擢京兆少尹。詔決三輔渠。時王、主、權家，皆旁渠立磑，瀦堨爭利。元紘敕吏盡毀之。分溉渠下田。民賴其恩。此兩事可謂善強人意。然高力士於京城西北截灃水作礥，並轉五輪，日破麥三百斛，莫能正也。玄宗晚年，綱紀可謂頹弛盡矣。李栖筠傳：進工部侍郎。關中舊仰鄭、白二渠溉田，而豪戚壅上游取磑利，日百所，奪農用十七。栖筠請皆徹毀，歲得租二百萬。諸公主傳：代宗女齊國昭懿公主，下嫁郭曖。大曆末，竇內民訴涇水爲磑壅，不得溉田。京兆尹黎幹以請，詔徹磑，以水與民。時主及曖家皆有磑，匄留。帝曰：「吾爲蒼生。若可爲

諸戚倡，」卽日毀。由是廢者八十所。二者所述，蓋卽一時之事。亦可謂差強人意。然舊書李吉甫傳言其再入相時，京城諸僧，有以莊磑免稅者。吉甫奏曰：「錢米所徵，素有定額。寬緇徒有餘之力，配貧下無告之民，必不可許。」憲宗乃止。權戚雖遭裁抑，緇徒仍敢覬覦，可見其所去不過泰甚不可忍者，其未至此者，則習焉而不以爲怪矣。僖宗幸蜀，賜陳敬瑄上都田宅邸磑各十區，更不成話。

五代之世，有志於均稅者爲周世宗。舊史本紀云：顯德五年七月丁亥，賜諸道節度使均田圖各一面。唐同州刺史元稹在郡日，奏均戶民租賦。帝因覽其文集而善之。乃寫其辭爲圖，以賜藩郡。時將均定賦稅，故先以此圖徧賜之。新史本紀論曰：嘗夜讀書，見唐元稹均田圖，慨然歎曰：「此致治之本也，王者之政自此始。」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困學紀聞曰：考之會要，世宗見元稹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因製畫爲圖賜諸道。崔頌傳云：世宗讀唐元稹均田疏，命頌寫爲圖賜近臣，遣使均諸道租賦。史謂元稹圖，誤也。續通曆云：唐同州刺史元稹奏均租賦，帝覽文集而善之，寫其辭爲圖以賜。案會要載詔辭云：「近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性，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傳於方策，可得披尋。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庶王公觀覽，觸目驚心。利國便民，無亂條制。背經合道，盡繫變通。但要適宜，所冀濟務。繫乃勳舊，其庶黎元。今賜元稹所奏均田圖一面，至可領也。」不云今所製元稹均田圖，而曰元稹所奏均田圖。通鑑記此事

亦曰：帝欲均田租，以元稹均田圖徧賜諸道。竊疑稹奏本自有圖，而後來之傳本佚之，即深寧亦未得見。若歐陽公及司馬公之語，則自本舊文，不可謂之誤也。不然，今稹集所存奏文，辭甚簡略，安見所謂曲盡其情者哉？惟歐史言王者之政自此始，使人億想世宗似有意於裒多益寡，大均天下之土田，則易致誤會。稹在同州，推行之節目，雖已無存，其指意則尋繹奏文，自有可見。除論職田等弊已見前文外，大要言：「當州兩稅地，並是貞元四年檢責。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吞侵，沙苑側近，日有沙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額徵率。其間亦有豪富兼并，廣占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逋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其措施，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據其所通，除去逃戶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餘爲見定頃畝。乃取兩稅之額均配。職田、州使田、官田等，則皆以與百姓。其意祇是除無田之稅，出無稅之田，非謂奪諸連阡接陌之家，以畀無地置錐之子。乃均稅，非均田也。通鑑又載是歲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蓋即崔頌傳所謂遣使均諸道租賦者也。此雖未足語於本原，而在當時，則自爲善政矣。

山澤之利，亦有爲豪強所擅者。隋書地理志云：梁州，其邊野富人，多規山澤，以財物雄使夷僚，故輕爲姦臧，權傾州縣。此亦其舊俗乎？新書王播傳：弟子式，爲明、越觀察使，以平仇甫餘姚民徐澤，擅魚鹽之利，慈谿民陳璵，

冒名仕至縣令，皆豪縱，州不能制。式曰：「甫縛幾不足畏，若澤、瑊乃巨猾也。」窮治其姦，皆搒死。此等事多在山海之濱。以政令之力，至此遂成弩末耳。

## 第三節　侈靡之俗

隋、唐、五代，爲風俗侈靡之世，蓋承南北朝之後，南方既習於縱恣，北方又漸染胡俗也。隋、唐王室，皆承魏、齊、周之舊風，未能革正，而安、史之亂作，安、史亂後，則武夫擁臂，又復於魏、晉以來割據分裂之局矣。從來論風俗者，皆狃於舊說，以爲上好禮則舉國從風，此乃氏族之世，上下生活本無大差殊，而一羣之人，咸有其必遵之軌範，故制禮節則年雖大殺，衆不恇懼。至國家興而上下等級截然畫分，其生活本不相侔，抑且彼此隔絕。上奢縱，下未必能效之，上節儉，化亦不及於下，風行草偃，徒虛言耳。歷代所謂奢侈，祇是政府中人，次則駔儈者流，承平既久，獲利愈豐，其所以自奉養者，遂縱恣而無極。至於閭陌之民，則雖時和年豐，兵革不作，其爲人所役屬，含辛茹苦如故也，夫安得而奢縱？以風俗之侈靡，歸咎於舉國之人，一若其無不違禮者，繆矣。然居高明者而能節儉，惠未必及於下，及其奢縱，則由物力之屈而誅求愈甚，終至民不聊生，干戈起而舉國之人咸受其弊矣。此則可爲浩歎者也。

史家極稱隋文帝之恭儉，謂其令行禁止，上下化之，舉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爲證。（隋書本紀贊。）此亦庶僚爲然耳，居高明者，奢縱曷嘗少減？如楊素即其一也。賀若弼，史稱其家珍玩不可勝計，婢妾曳羅綺者數百，功名之士如此，下焉者可知。舊唐書宗室傳：河間王孝恭，性奢豪，重遊燕，歌姬舞女，百有餘人。隴西王博乂（高祖兄子。）有妓妾數百人，皆衣羅綺，食必粱肉，朝夕絃歌自娛，驕奢無比。皆前世之餘風也。太宗雖享美名，實亦奢侈，高宗以後愈甚，說已見前。舊書五行志：神龍元年，洛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詔九品以上直言極諫。右衛騎曹宋務先疏曰：「數年已來，公私俱竭。戶口減耗，家無接新之儲，國無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觀朝市，則以爲率土之人，既康且富，及至踐閭陌，視鄉亭，百姓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壯盡於邊塞，孤孀轉於溝壑。猛吏淫威奮其毒，暴徵急政破其資。馬困斯跌，人窮乃詐，或起爲姦盜，或競爲流亡，從而刑之，良可悲也。臣觀今之甿俗，率多輕佻。人貧而奢不息，法設而僞不止。長吏貪冒，選舉私謁。樂多繁淫，器尚浮巧。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多。誠願坦然更化，以身先之，端本澄源，滌瑕蕩穢。」讀此疏，當道者恣行剝削之情形，可以概見。穆宗紀：長慶元年二月丙子，上觀雜伎樂於麟德殿，歡甚。顧謂給事中丁公著曰：「比聞外間公卿士庶，時爲歡宴，蓋時和民安，甚慰予心。」對曰：「誠有此事。然臣之愚見，風俗如此，亦不足嘉。百司庶務，漸恐勞煩聖慮。」上曰：「何至於是？」對曰：「國家自天寶以後，風俗侈靡，宴席以諠譁沈湎爲樂，而居重位、秉大權者，優雜

倨肆於公吏之間，曾無愧恥，公私相效，漸以成俗。由是物務多廢。獨聖心求理，安得不勞宸慮乎？」時上荒於酒樂，公著因對諷之。穆宗誠爲荒淫，然公著所言士大夫之弊風，必不能無中生有也。鄭覃傳：文宗謂宰臣曰：「朕聞前時內庫惟二錦袍，飾以金烏。一袍玄宗幸溫湯御之，一卽與貴妃。當時貴重如此。如今奢靡，豈復貴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新書諸公主順宗女漢陽公主傳：文宗尤惡世流侈。因主入問曰：「姑所服何年法也？今之弊何代而然？」對曰：「妾自貞元時辭宮，所服皆當時賜，未嘗敢變。元和後數用兵，悉出禁藏織麗物賞戰士，由是散於人間，狃以成風。」觀此，知世愈亂，奢侈愈甚。蓋亂世雖四海困窮，自有乘機幸獲者，奢侈之甚，由貧富之不均，非由物力之豐足也。因此乃愈以召亂。新五代史前蜀世家云：唐莊宗遣李嚴聘蜀。衍與俱朝上淸。蜀都庶士，簾帷珠翠，夾道不絕。嚴見其人物富盛而衍驕淫，歸乃獻策伐蜀。以區區之蜀，而其慢藏誨盜如此，況其大焉者乎？

唐初雖失之侈，尙非不可挽救，流蕩忘返，實始高宗，至武后而大縱，玄宗初，頗有志懲革，後乃變本加厲，事具見前。其時權戚，爲太平公主、李林甫、楊國忠等無論矣。卽下於此者，亦復豪無軌範。如王琚，史言其著勳中朝，又食實封，典十五州。常受餽遺。下檐帳設，皆數千貫。玄宗念舊，常優容之。侍兒二十人，皆居寶帳。家累三百餘口。作造不遵法式。每移一州，車馬塡路，數里不絕。携妓從禽，恣爲歡賞，垂四十年焉。此等人而亦漫無裁制，能無速

天下之亂乎？天寶喪敗，餘風未殄。裴冕徒以勸進，實無大功，乃兼掌兵權留守之任，俸錢每月二千餘貫。性本侈靡，好尚車服，及營珍饌。名馬在櫪，直數百金者常十數。每會賓友，滋味品數，坐客有味於名者。綱紀如此，而克復兩京，平相州，寧非天幸？不特此也。邵說歷事思明、朝義，常掌兵事。朝義之敗，降於軍前。郭子儀愛其才，留於幕下。累授長安令、秘書少監、遷吏部侍郎、太子詹事，以才幹稱。談者或以宰相許之。金吾將軍裴儆謂諫議大夫柳載曰：「以鄙夫所度，說得禍不久矣。且說與史思明父子定君臣之分，居劇官，掌兵柄，亡軀犯順，前後百戰；於賊廷掠名家子女以爲婢僕者數十人；剽盜寶貨，不知紀極；力屈然後降，朝廷宥以不死，獲齒班序，無厚顏，而又皇皇求財，崇飾第宅，附託貴幸，以求大用。不知愧懼，而有得色，其能久乎？」然後亦不過貶謫而已。此無他，風氣既成，故舉朝皆順逆不明，莫知其非也。元載等之怙權黷貨，復何怪乎？

至於武人，則尤不可說。郭子儀，元勳也，史稱其侈窮人欲而君子不之罪。（舊書本傳。案此語出於裴垍，見新書傳贊。）傳述其事曰：「歲入官俸二十萬貫，私利不在焉。其宅在親仁里，居其里四分之一。中通永巷。家人三千，相出入者不知其居。前後賜良田、美器、名園、甲館。聲色珍玩，堆積羨溢，不可勝紀。」當民援穗供軍，裂紙爲裳之日而如此，於汝安乎？傳又云：子儀薨後，楊炎、盧杞相次秉政。姦諂用事。尤忌勳族。子儀之壻太僕卿趙縱，少府少監李洞清，光祿卿王宰，皆以家人告訐細過，相次貶黜。（曜子儀長子。）家大恐。賴宰相張鎰，力爲庇護。姦人幸其危懼，多論奪田宅、奴婢。（曜

不敢訴。德宗微知之。詔其家前時與人爲市，以子儀身歿，或被誣搆，欲論奪之，有司無得爲理，方已。史又稱子儀權傾天下而朝不忌，功蓋一代而主不疑，蓋其爲人本無足疑忌？（子儀戰略，本無足稱，特乘安史之自敗而成功耳。故舊書本傳，亦譏其威略不逮李光弼。舊書所著評語，多係時人議論，惡直醜正處甚多，然亦時有眞知灼見也。其於御下，則失之寬縱，故下皆樂就之，然亦無爲之死黨者。）楊炎、盧杞等搆之何爲？然則羣起而攻之者，特覬其財而思奪之耳。彼其與人爲市，豈得無所侵陵？然則目擊其侈，窮人欲而不之罪者，其人果君子乎？馬璘、馬燧、李晟皆號稱名將。璘、燧皆身爲縱侈，晟與子愬，世濟其美，而愿、聽皆驕以亡身。高崇文之入成都，珍寶山積，市井不移，而及其去也，帑藏之富，百工之巧，舉以自隨，蜀都一罄。然則一時以節制稱者，其人又可終恃乎？而嚴武、郭英乂、崔寧、陳少遊輩之公然攘奪者，更無論矣。逮於末葉，裂冠毀冕愈甚，遂有如高駢在淮南之所爲，而五代偏方之國踵之。其殘民以逞，可勝道哉？

又不必武夫也。白居易，士大夫之賢者也。而其自敍所居曰：「東都風土水木之勝在東南偏，東南之勝在履道里，里之勝在西北隅。西閈北垣第一第，卽白氏叟樂天退老之地。地方十七畝，屋室三之一，水五之一，竹九之一，而島樹橋道間之。初樂天既爲主，喜且曰：雖有池臺，無奴，不能守也，乃作池東粟廩。又曰：雖有子弟，無書，不能訓也，乃作池北書庫。又曰：雖有賓朋，無琴酒，不能娛也，乃作池西琴亭，加石樽焉。樂天罷杭州刺史，得天竺石一，華亭鶴二以歸，始作西平橋，開環池路。罷蘇州刺史時，得太湖石五，白蓮、折腰菱、青板舫以歸，又作中高橋通

三島逕。罷刑部侍郎時，有粟千斛，書一車，洎臧獲之習管磬絃歌者指百以歸。」此竭幾農夫、幾績女之力，而後能供之乎？舊書杜亞傳曰：出爲淮南節度，承陳少遊之後，淮南之人，望其剗革舊弊，而亞自以才當公輔，速出外職，志頗不適，政事多委參佐。招引賓客，談論而已。又盛爲奢侈。江南風俗，春中有競渡之戲，萬舟並進，以急趨疾進者爲勝。亞乃令以漆塗船底，貴其速進。又爲綺羅之服，塗之以油，令舟子衣之，入水而不濡。亞本書生，奢縱如此。段文昌傳曰：文昌布素之時，所向不偶。及其達也，揚歷顯重，出入將相，洎二十年。其服飾玩好，歌童妓女，苟悅於心，無所愛惜。乃至奢侈過度，物議貶之。然則所謂書生者，又豈大愈於武夫哉？

五代風氣，更如橫流潰決，不可收拾。貴戚如袁象先，世臣如趙巖，手握重兵，關係存亡者如楊師厚、杜重威，皆不知有君，不知有國，惟賄之求；而文臣如蘇逢吉等，亦肆無忌憚。景延廣身搆滔天之釁，石晉而亡，豈有全理？乃猶大治第宅，園置妓樂，惟意所爲。終以顧慮其家，不能引決，爲虜所縶。桑維翰智計逾於延廣矣，而歐史賈緯傳言：漢隱帝時，詔與王仲、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初維翰爲相，惡緯爲人，待之甚薄。緯爲惟翰傳言惟翰死有銀八千鋌。翰林學士徐台符以爲不可，數以非緯。緯不得已，更爲數千鋌。緯訐惟翰之賄，或出私意，然謂維翰不好賄，不可得也。五代史補云：高郁與馬殷俱起行陳，貪且僭。常以所居之井，不甚清澈，思所以澄汰之，乃用銀葉護其四方，自內至外皆然，謂之拓裏。其自奉過差皆此類。不亦匪夷所思乎？

此等貪冒，不待充類至義之盡，業已行同盜賊矣，乃又有甚於此者。舊書王鍔傳：子稷。鍔在藩鎮，常留京師，以家財奉權要，廣治第宅。作複垣洞穴，實金錢於其中。長慶二年，爲德州刺史，廣齎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圖之，致本州軍亂，殺稷。其室女爲全略所擄，以妓媵處之。胡証傳：素與賈餗善。及李訓敗，禁軍利其財，稱証子澱匿餗。乃破其家。一日之內，家財並盡。軍人執澱入左軍，仇士良命斬之以徇。是內外軍人，皆躬爲殺人越貨之行也。舊五代史張筠傳云：雍州康懷英以病告，詔筠往代之。比至，懷英已卒，因除筠爲永平軍節度使大安尹。懷英在長安日，家財甚厚，筠盡奪之。涇陽鎮將侯莫陳威，前與溫韜同剽唐氏諸陵，大貯瓌異之物，筠乃殺威而籍其家。同光末，隨魏王繼岌伐蜀。奏弟鑾權知西京留守事。蜀平，王衍挈族入朝，至秦川驛，莊宗遣中使向延嗣乘驛騎盡戮衍族。所有奇貨，盡歸於延嗣。俄聞莊宗遇內難，繼岌軍次興平，鑾乃斷咸陽浮橋，繼岌浮渡至渭南死，一行金寶妓樂，鑾悉獲之。俄而明宗使人誅延嗣，延嗣暗遁，衍之行裝，復爲鑾有。秘瓊傳云：董溫琪爲鎮州節度使，擢瓊爲衙內指揮，倚以腹心。及溫琪陷蕃，瓊乃害溫琪之家，載其尸，都以一坎瘞之。溫琪在任貪暴，積鏹巨萬，瓊悉輦之以藏其家。遂自稱留後。高祖卽位，遣安重榮代之。授瓊齊州防禦使。瓊不敢拒。橐其奇貨，由鄴中赴任。先是鄴帥范延光謀叛，遣衙將范鄴持書搆瓊，瓊不答，延光深忿之。及聞瓊過其境，密使精騎殺瓊於夏津，以滅其口。一行金寶侍伎，皆爲延光所有。而後來楊光遠之殺延光，又未始不以其賄也。李金全傳云：晉高

祖卽位之明年，安州屯將王暉殺節度使周瓌。詔遣金全以騎兵千人鎭撫其地。未及境，暉爲部下所殺。金全至，亂軍數百人皆不安。金全說遣赴闕，密伏兵於野，盡殺之。又擒其軍校武彥和等數十人斬之。初金全之將行也，高祖戒之曰：「王暉之亂，罪莫大焉。但慮封守不寧，則民受其弊。」因折矢飛詔，約以不戮一人，仍許以暉爲唐州刺史。又謂金全曰：「卿之此行，無失吾信。」及金全閻彥和等當爲亂之日，劫掠郡城，所獲財貨，悉在其第，遂殺而奪之。鄭仁誨傳云：王殷受詔赴闕，太祖使仁誨赴鄴都巡檢。及殷得罪，仁誨不奉詔，卽殺其子，蓋利其家財妓樂也。宋彥筠傳云：伐蜀之役，率所部從康延孝爲前鋒。入成都，據一甲第。第中資貨巨萬，妓女數十人，盡爲其所有。一旦與其主母徵忿，遽擊殺之。王守恩傳云：歷諸衛將軍。開運末，契丹陷中原。守恩時因假告歸於潞。潞州節度使張從恩，懼契丹之盛，將朝於契丹，以守恩婚家，甚倚信之，乃移牒守恩，請權爲巡檢使。從恩既去，守恩以潞城歸於漢祖。仍盡取從恩家財。此等皆殺人越貨者所不爲，而此輩忍爲之，又豈獨豺狼當道乎？然身亦未嘗不受其禍。白再榮傳云：高祖以爲鎭州留後。爲政貪虐，難狀，鎭人呼爲白麻荅。未幾，移授滑州節度使。箕斂誅求，民不聊生。乃徵還京師。周太祖入京城，軍士攻再榮之第，迫脅再榮，盡取財貨。既前啓曰：「某等嘗趨事麾下，一日無禮至此，今後何顏謁見？」卽奮刃擊之。挈其首而去。後家人以帛贖葬之。安叔千傳云：契丹以爲鎭國軍節度使。漢高祖入立，罷歸京師。自以嘗私附契丹，頗懷媿懼，以太子太師致仕。周太祖兵入京師，軍士大掠。叔千家

貲已盡，而軍士意其有所藏，箠掠不已。傷重，歸於洛陽，卒，年七十二。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處其境者自不悟耳。

隋書李德林傳云：年十六，遭父艱。自駕靈輿，反葬故里。時正嚴冬，單衰跣足。州里人物，由是敬慕之。博陵豪族有崔諶者，僕射之兄。因休假還鄉，車服甚盛。將從其宅詣德林赴弔。相去十餘里，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左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此與楊綰相而郭子儀自減其坐中聲樂同。知守禮，則雖富而不敢驕。雖非善俗之本，較之隨俗波靡者，自爲賢矣。柳公綽傳言其性謹重，動循禮法。屬歲飢，其家雖給，每飯不過一器，歲稔復初。此雖未能振施，亦愈於坐視人之飢而飲食若流者也。段秀實，史言其清約率易。非公會不聽樂飲酒，私室無妓媵，無贏財，退公之後，端居靜慮而已。陸長源，史言其清白自將。去汝州，送車二乘，曰：「吾祖罷魏州，有車一乘，而圖書半之，吾愧不及先人。」此並志士，清節挺挺，終死義烈，良非偶然。劉晏、韓滉，皆非純白，然晏，史言其所居脩行里，粗樸卑陋，飲食儉狹，室無媵婢。既死，簿錄其家，惟雜書兩乘，米麥數斛而已。滉，史言其雖宰相子，而性節儉。衣裘茵褥，十年一易；甚暑不執扇；居處陋薄，取蔽風雨；當門列戟，以父時第門不忍壞，乃不請。堂先無挾廡。弟涸稍增之。滉見即徹去，曰：「先君容焉。吾等奉之，常恐失墜。若摧圮，繕之則已。安敢改作，以傷儉德？」居重位，清潔疾惡，不爲家人資產。自始仕至將相，乘五馬，無不終櫪下。此亦功名之士，所好自與流俗殊

也。馮道，丁父憂，持服景城，遇歲儉，所得俸餘，悉振鄉里，所居惟蓬茨而已。牧宰餽遺，斗粟匹帛無所受。一日上謁，既退，明宗顧謂侍臣曰：「馮道性純儉。頃在德勝寨，居一茅菴，與從人同器食，臥則芻藁一束。其心晏如也。及以父憂，退歸鄉里，自耕樵采，與農夫雜處，略不以素貴介懷。眞士大夫也。」道蓋以儉德避禍者也。張仁愿兄仁願，善理家，勤而且約。婦女衣不曳地。什物多歷年所如新市。此乃田舍翁善居積者。姚顗，不知錢陌銖兩之數。御家無法。卒之日，家無餘貲，官爲賵贈乃能斂。崔居儉，拙於爲生。居顯官，衣服常乏。死之日，貧不能葬，則適與相反耳。皆不足尙也。

游觀燕樂，爲人情之所不能無，古人乃因之以置節，此原不足爲病。然其後踵事增華，寖忘初意，則其弊有不可勝窮者矣。此等事不勝枚舉，生日之浪費，其一端也。慶祝生辰，古無此舉，蓋因其時尙無曆日之故。故唐人尙以其事爲胡俗。舊書韋綬傳：穆宗即位，以師友之恩，召爲尙書右丞，兼集賢院學士。綬以七月六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時政道頗僻，勍出，人不敢議。久之，宰相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終寢。通鑑後漢隱帝乾祐三年注引容齋隨筆，謂明年復行賀禮，受賀之事，蓋自長慶至今用之，則其失卒未能正。然在唐時，大國人知其非禮。新書唐臨傳，孫緒，中宗時爲太常博士，四時及列帝誕日，遣使詣陵如奉生，緒以爲非禮，引正諒固爭，亦其一證。臧榮緒以宣尼庚子日生，是日陳五經而拜之，爲史言生日之始，亦漸染胡俗者也。隋文帝仁壽三年，下詔言六月十三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見隋書本紀。爲帝王自言生日之始。然此尙出於追念劬勞，爲亡者資福之意，非以其日稱慶也。唐玄宗始以生日爲千秋節，令天下諸州燕集，休假三日。仍編爲令。舊書玄宗紀開元十七年。通鑑云：尋又移社稷于千秋節。注云：後改千秋節爲天長節。自此，歷代

帝王皆以生日置節。唐憲德、順、宣、穆四朝，不立節名。然德宗生日，王虔休仿作繼天誕聖樂以進。舊書哀帝紀：帝以八月丙午即位，甲寅，中書奏皇帝九月三日降誕，請以其日爲乾和節，從之。丁巳，勅乾和節方在哀孩，其內道場宜停。庚申，勅乾和節文武百寮、諸軍、諸使、諸道進奏官準故事於寺觀設齋，不得宰殺，只許酒果脯醢。辛酉，勅三月二十三日嘉會節，伏以大行皇帝仙駕上升，巒山將卜，神既遊於天際，節宜輟於人間，準故事，嘉會節宜停。是時唐已朝不保夕，而旬日之間，因生日降勅者四焉。豈不哀哉？新書禮樂志論玄宗謂其君臣共爲荒樂，當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爲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囿，遂以荒堙，獨其餘聲遺曲傳入間閭者爲之悲涼感動。其事適足爲戒，而不足考法。志又云：帝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其荒淫如此。然自此已後，休假燕樂，遂成故事矣。舊書文宗紀：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廢成節，聚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非逞侈靡，空門，將希無妄之福。蒸中外臣庶，不論朕便，屬罷齋鑑，大集衆僧，非獨彫耗物力，兼恐致惑生靈。自今宴會蔬食，任陳酺醢，永爲常例。」一觀此，知唐罷齋鑑，實轉其於陳酺醢者也。又勅：「廢成節宜合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延英奉鵠宜權停。」蓋自甘露變後，帝居常怨怨不懌之故。然於撫案則無損也。休假例爲三日，節日及節前後，各一日，至五代未改，見舊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末帝紀乾化元年，唐明宗紀天成元年。武宗即位，以二月十五日爲玄元皇帝降生日，立爲降聖節，休假一日，見舊書本紀。舊史唐明宗紀：天成三年正月，中書上言：「舊例降聖節應休假三日，準會昌元年二月勅，休假一日，請準近勅。」從之。則亦實有三日之制矣。末帝紀：清泰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遇千春節，凡刑獄公事奏覆，候次月施行。今後請重繫者，即候次月，輕繫者，即節前奏覆決遣。」從之。晉高祖紀：天福六年二月，詔天下郡縣，不得以天和節禁屠宰輒滯刑獄，則其廢事，又有出於休假之外者矣。唐文宗開成二年甲申之詔，舊紀上無九月字，然是年八月壬辰朔，其月不得有甲申，故知紀奪九月字也。玄宗千秋節，王公已下獻鏡及承露囊；亦見舊書本紀。吏部尚書崔日用采毛詩大小雅二十篇及司馬相如封禪書表上之。其後改稱天長節，則張九齡獻金鏡錄。德宗誕日，皇太子獻佛象。此尚未爲多費，且頗有箴規之意。然藩鎮遂藉進獻以邀恩，并有借此以牟利者。如王智興以敬宗誕月，於泗州置僧壇度人，人納二緡，李德裕謂江淮已南，當失六十萬丁壯，則智興可得百二十萬緡矣。藩鎮進奉，流弊孔多。新書常衮傳言代宗誕日，諸

遺爭以徐麗奉獻，不則爲老子、浮屠解禱事。或以爲節度、刺史，非能男耕而女織也，類出於民，於德宗誕日以獻，見第六章第六節。舊書盧徵傳：貞元八年春，同州刺史閻，特詔用徵。數歲，轉華州刺史。故事，同、華以地近人發，正、至、端午、降誕，所獻甚濃。徵遂竭其財賦，有所進獻，輒加常賦。入不堪命。新書鄭絪瑜傳：爲河南尹。未入境，會德宗生日，尹當獻馬，吏欲前取印。白絪瑜覘事。且納贄。絪瑜曰：「未到官而遽事獻，禮歟？」不聽。蓋翠下之務求自媚如此。舊五代史樂太祖紀：開平元年，大明節，內外臣寮，各以奇貨良馬上壽。二年，諸道節度、刺史各進獻鞍馬、銀器、綾帛。三年，諸道節度、刺史及內外諸司、使，咸有進獻。明宗紀：即位後，詔天下節度、防禦使，除正、至、端午、降誕四節，不在貢奉。晉高祖紀：天福六年正月，詔應諸州無屬州鎮處，今後冬至、寒食、端午、天和節及諸色謝賀，皆不得進貢。是其餘風至五代而未殄也。遼穆帝紀：乾祐二年二月，「鄭都留守高行周，兗州符彥卿，鄆州慕容彥超，西京留守白文珂，鎮州武行德，安州楊信，潞州常思，府州折從阮，皆自鎮來朝，嘉慶節故也。則諸州鎮於遼來之外，又有身自來朝者。唐明宗紀：天成二年九月，僞吳楊溥遣使以驅聖節貢獻，則鄰國亦有來者矣。此又徒增館驛寒暄之費而已。舊書睿宗諸子傳，謂玄宗至憲生日，必幸其宅，移時燕樂。舊史晉少帝紀：天福七年七月，遣中使就中書賜宰臣馮道生辰器幣。道以幼屬亂離，早喪父母，不記生日，堅讓不受。遼喪父在其代後唐時，見上，此不可謂早，蓋以其賜爲非禮，故詭辭以謝耳。則不徒君上，即臣下亦以其日事燕樂相餽遺。而生辰稱慶遂成習俗矣。苦樂皆有生後事，論生則本無可欣，亦無可戚，遇生日而稱慶者，與謂有生爲憂患之始，同爲不達。必謂其日足爲記念，則如契丹有再生之儀，遼史禮志：再生儀：凡十有二歲，皇帝本命前一年，禁門北除地置再生室，母后室，先帝神主輿，在再生室東南，倒直三岐木。其日，以童子及產醫巫置室中。一婦人執酒，一叟持矢觚，立於室外。有司請神主降輿，致奠。奠訖，皇帝出寢殿，詣再生室，羣臣奉迎，再拜。皇帝入室，釋服，跣，以童子從，三過岐木之下。每過，產醫巫致詞，拂拭帝身。童子過岐木七，皇帝臥木側。叟醫巫曰：「生男矣。」太巫幞皇帝首，興。羣臣稱賀再拜。產醫巫受酒於執酒婦以進。太巫奉襁褓結等物贊祝之。豫選七叟，各立御名，繫於采，皆跪進。皇帝選嘉名受之。賜物。再拜退。羣臣皆進襁褓結等物。皇帝拜先帝諸御容，進宴羣臣。此儀於行柴册儀前亦行之。遼史云：二儀皆阻午可汗所制。猶使人穩然於生我之劬勞，行遺體之不可不慎，且懍然於赤子之心之不可失，思更始自新也。而嬉游廢業，以事宴樂，則其志荒

矣。此亦俗之流失，不可不思變革者也。舊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庚寅，皇子治生。案五品已上，賜帛有差。仍賜天下是日生者粟。高宗紀：龍朔二年六月己未朔，皇子裀輪生。七月丁亥朔，以東宮誕育滿月，大赦天下，賜酺三日。案裀輪此時非東宮，新紀云以子裀輪生滿月大赦，賜酺三日是也。又永淳元年二月，癸未，以太子誕皇孫滿月，大赦，改開耀元年爲永淳元年。觀此數條，知生子滿月相慶，唐時亦已有之。五品賜宴，已爲浪費，賜粟，賜酺，亦濫恩，大赦則更成亂政矣。

禁奢之令，仍歷代有之，但皆無驗耳。舊書高宗紀：永隆二年正月，詔雍州長史李義玄禁紫服赤衣及商賈富人厚葬。玄宗開元二年禁令，已見第四章第一節。新書肅宗紀：至德二載十二月，禁珠玉寶鈿平脫。金泥刺繡。舊書代宗紀：廣德二年五月，禁鈿作珠翠等。大曆六年四月，詔綾錦花文所織盤龍、對鳳、麒麟、師子、天馬、辟邪、孔雀、仙鶴、芝草、萬字、雙勝、透背及大網綿竭鑿六破已上，並宜禁斷。其長行高麗白錦，大花綾錦，任依舊例織造。新書云：禁大網竭鑿六破錦，及文紗、吳綾爲龍鳳、麒麟、天馬、辟邪者。新書德宗紀：即位後赦文：「士庶田宅，車服踰制者，有司爲立法度。」舊書文宗紀：太和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十一月，南郊禮畢，大赦節文：禁止奇貢，云四方不得以新樣織成非常之物爲獻。機杼纖麗，若花絲布、繚綾之類，並宜禁斷。勅到一月，機杼一切焚棄。四年四月，詔內外班列職位之士，各務素樸。有僭差尤甚者，御史糾上。六年六月，右僕射王涯奉勅准令式條疏士庶衣服、車馬、第舍之制。勅下後浮議沸騰。杜悰於勅內條件易施行者寬其限，事竟不行。公議惜之。新書車服志：文宗即位，以四方車服僭奢，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詔下，人多怨者。京兆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而事遂不行。惟淮南觀察使李德裕令管內婦人衣袖四尺者闊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減三寸。王涯傳：文宗惡俗侈靡，詔涯爲革。涯條上其制。凡衣服、室宇，使略如古，貴賤皆不便，謗讟紛然，議遂格。八年八

月甲申朔，御宣政殿。册皇太子永。是日降詔云：「比年所頒制度，皆約國家令式，去其甚者，稍謂得中。而士大夫苟自便身，安於習俗，因循未革，以至於今。百官士族，起今年十月，衣服、輿馬，並宜準太和六年十月七日勅。如有固違，重加黜責。」六年十月七日勅，蓋卽杜悰之所條也？

毀非禮之物者：文宗勅織麗機杼，勅到一月焚棄，已見前。隋文焚綾文布，見第一章第一節。秦王俊薨後，所爲侈麗之物，亦悉命焚之。舊書張玄素傳：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諫曰：「陛下初平東都，層樓廣殿，皆令撤毀，天下翕然，同心欣仰。豈有初則惡其侈靡，今乃襲其雕麗？」又曰：「今時功力，何爲隋日？役創夷之人，襲亡隋之弊。以此言之，恐甚於煬帝。」太宗曰：「卿謂我不如煬帝，何如桀、紂？」對曰：「若此殿卒興，所謂同歸於亂。且陛下初平東都，太上皇勅大殿高門，並宜焚毀。陛下以瓦木可用，不宜焚灼，請賜與貧人。事雖不行，然天下翕然，謳歌至德。今若遵舊制，卽是隋後復興。五六年間，趨捨頓異，何以昭示子孫，光敷四海？」資治通鑑：爲將作大匠，修葺洛陽宮。璡於宮中鑿池起山，崇飾雕麗。太宗怒，遽令毀之。通鑑：玄宗開元二年三月，毀天樞。舊書本紀云：「去年九月，有詔毀天樞，至今春始」，語不可解，蓋下有脫文。先是韋后亦於天街作石臺，高數丈，以頌功德，至是幷毀之。舊書本紀：是歲六月，內出珠玉、錦繡等服玩，於正殿前焚之。新書事在七月乙未。其詳已見第四章第一節。通鑑：開元二十五年，是歲，命將作大匠康儒素之東都毀明堂。儒素上言「毀之勞人，請去上層，卑於舊九十五尺，仍舊爲乾

元殿。」從之。舊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毀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以其雄侈踰制也。」（參看第十九章第四節。）文宗紀：太和元年四月，「壬寅，毀昇陽殿東放鴨亭。戊申，毀望仙門側看樓十間。並敬宗所造也。」舊五代史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二月，內出寶玉器及金銀結縷寶裝飲食之具數十，碎之於殿廷。仍詔所司：凡珍華悅目之物，不得入宮。舊書田弘正傳：魏州自承嗣已來，館宇服玩，有踰常制者，悉命徹毀之。此等於物力皆無所惜，意在維持制度而已。然制度之克立，自有其源，不澄其源，而欲潔其流，則旋毀而旋復，亦徒耗物力而已。

## 第四節　官私振貸

公家振恤，時愈晚則愈微，而出舉興生之事，顧日盛焉。隋書食貨志：開皇八年五月，高熲奏：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食，乘前已來，恆出隨近之州。但判官本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請於所管戶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廨錢，迴易取利，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以為所在官司，因循往者，以公廨錢物，出舉興生，惟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迴易取利，一皆禁止。（高祖紀：開皇十四年六月，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廨田。不得治生，與人爭利。蘇孝慈傳：先是以百寮供費不足，省、府、寺，咸置廨錢，收息取給。孝慈以為與民爭利，非興化之道，上表請罷之。公卿以下，給職田各有差。通鑑亦云：詔公卿以下皆給職田。則所給似兼有廨田、職田二者。）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外諸司公廨，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

之，惟禁出舉收利。魏孝文帝頒官祿，罷諸商人，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三節。隋初公廨錢，必沿自周、齊。疑在魏世，官家之出舉、興生，亦未能全絕也。至唐世則更甚。

新書食貨志云：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貞觀十二年，罷之。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閤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十五年，復置。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京七十餘司，更一二歲，捉錢令史百餘人。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廛肆之人，苟得無恥？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捉錢令史，復詔給百官俸。二十二年，置京諸司公廨本錢，捉以令史、府史、胥士。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脚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顧以稅錢給之。天下置公廨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公廨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州縣典史捉公廨本錢者，收利十之七。富戶幸免徭役。貧者破產甚衆。祕書少監崔沔請計戶均出。每丁加升尺，所增蓋少。流亡漸復，倉庫充實，然後取於正賦，罷新加者。通鑑繫開元六年，云：唐初州縣官俸，皆令富戶掌錢，出息以給之。息至倍稱。多破產者。祕書少監崔沔上言：請計州縣官所得俸，於百姓常賦之外，徵有所加以給之。從之。開元十年，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廨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籍內外職田，賦逃還戶及貧民。十八年，復給京官職田。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戶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廨本

錢，收贏十之六。德宗時，祠祭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嘗有毆人破首，詣閣慶使納利錢，受牒貸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主捉錢戶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毀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元和九年，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勢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漁。起明年正月，收息五之一。號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初捉錢者私增公廨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爲姦，可督者私之，外以逋官錢迫蹙閭里。民不堪其擾。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其後兩省捉錢官給牒逐利，江淮之民，鬻茶鹽以撓法。宰相李珏、楊嗣復奏堂廚食利錢擾民煩碎。於是罷堂廚捉錢官，置庫量入計費。志所言唐代公家出舉、興生之事如此。其散見他處者：舊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六年正月，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三月，河南、洛陽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代宗紀：永泰元年三月，詔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令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殖本錢三千貫。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息利本錢。長慶三年十月，賜內園使公廨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懿宗紀：咸通五年五月，以南蠻侵犯，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

劇，准此例興置。禮樂志：永泰二年，國子學成，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新書宦者魚朝恩傳云：賜錢千萬，取子錢供祿餼。其籍以供經費者，可謂廣矣，而弊竇亦層見疊出。舊書沈傳師傳：父既濟，建中二年夏，勅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員，以見官、前任及同正、試、攝九品以上，擇文學、理道、韜鈐、法度之深者爲之。各準品秩給俸錢。廩餼、幹力、什器、館宇之設，以公錢爲之本，收息以贍用。既濟上疏論之曰：「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及廚廩、廳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或許其入流。反覆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以正本源。」新書李德裕傳：始二省符江淮大賈使主堂廚食利，因是挾貲行天下，所至州鎮爲右客，富人倚以自高。德裕一切罷之。是內外交受其弊也。忠義傳：王同皎孫潛，元和中，擢累將作監。監無公食，而息錢舊皆私有。至潛，取以具食。遂爲故事。杜兼傳：子中立，文宗時，拜司農卿。初度支度六宮殘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責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爲姦。後遂以爲法。是官吏皆有因以自潤者也。其弊可謂博矣。然民間事業，亦有籍置本以謀經費者。苗晉卿傳：爲魏郡太守。會入計，因上表請歸鄉里，出俸錢三萬爲鄉學本，以教授子弟，是其事也。可見民間資本之乏矣。

惟其然，故私家亦競事出舉以求利。隋書秦王俊傳，言其鎮并州時，出錢求息，民吏苦之。舊書高季輔傳：季

輔於太宗時上封事，言公主、勳貴，放息出舉，追求什一。杜亞傳：充東都留守，既病風，尚建利以固寵。奏請開苑內地爲營田，以資軍糧，減度支每年所給，從之。亞不躬親部署，但委判官張薦、楊曄。苑內地塉耕食者，先爲留司中官及軍人等開墾已盡。亞計急，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內百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民家略盡，無可輸稅。人多艱食。由是大致流散。新唐徐有功傳：博州刺史琅邪王沖責息錢於貴鄉，家奴督斂，與尉顏餘慶相聞知。通鑑：後漢高祖乾祐元年，蜀司空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張業，於私第置獄，繫負債者或歷年，至有瘐死者。此等皆恃勢放債者也。亦有恃勢借債者：舊書高宗諸子傳：章懷太子子守禮，常帶數千貫錢債。或諫之。守禮曰：「豈有天子兄沒人葬？」李晟傳：子愬，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沉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迴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迴鶻所訴。文宗怒，貶愬爲定州司法參軍。是其事矣。然恃勢負債之人，亦自有能與之交涉者。舊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赴選官人多京債，到任塡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則清代所謂京債者，唐時已有之矣。高瑀傳：太和初，忠武節度使王沛卒，物議以陳、許軍四征有功，必自擇帥。或以禁軍之將得之。宰相裴度、韋處厚議：瑀深沈方雅。曾刺陳、蔡，人懷良政；又熟忠武軍情；欲請用瑀。事未聞，陳、許表至，果請瑀爲帥。乃授忠武節度使。自大曆已來，節制除拜，多出禁軍中

尉。凡命一帥，必廣輸重賂。禁軍將校當爲帥者，自無家財，必取資於人，得鎮之後，則竭血疲民以償之。及瑀之拜，以內外公議，縉紳相慶曰：「韋公作相，債帥鮮矣。」此又武官之京債也。后妃傳：穆宗貞獻皇后蕭氏，福建人。生文宗。后因亂去鄉里。自入王邸，不通家問。別時父母已喪，有母弟一人。文宗詔閩、越連率於故里求訪。有戶部茶綱役人蕭洪，自言有姊流落。佑人趙縝，引洪見后姊徐國夫人女婿呂璋。夫人亦不能省認；俱見太后，嗚咽不自勝。上以爲復得元舅，遂拜河陽懷節度使。遷鄜坊。先是有自神策兩軍出爲方鎮者，軍中多資行裝，至鎮三倍償之。時有自左軍出爲鄜坊者，資錢未償而卒於鎮，乃徵錢於洪。宰相李訓，雅知洪詐稱國舅，洪懼，請訓兄仲京爲鄜坊從事以彌縫之。洪特與訓交，不與所償。又徵於卒者之子。洪俾其子接訴於宰相，李訓判絕之。左軍中尉仇士良深銜之。時有閩人蕭本者，復稱太后弟。士良以本上聞，發洪詐假。自鄜坊追洪下獄，御史台按鞫，具服其僞，詔長流驩州，賜死於路。趙縝、呂璋亦從坐。軍人放京債者之聲勢，可以想見。神策吏李昱假貸長安富人錢八千貫不償，大賈賈陟負五坊息錢，鉤考又得盧翠逋券，事見第六章第六節。貞元時頒藏錢之禁，高貲大賈，亦多倚左右軍官錢之名以拒，事見第十八章第四節。又可見軍中出舉，所及頗廣，並不以本軍爲限也。

商人所畜，本多流通蕃息之財，兼事出舉，勢自甚便。劉從諫署賈人子爲衙將，使行賈州縣，而其人遂所在暴橫，責子貸錢，以此也。迴紇來者，亦多商人，故亦多事出舉。通鑑：德宗貞元三年，河、隴既沒於吐蕃，自天寶已來，

安西、北廷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給於鴻臚。禮賓委府縣供之，於度支受直。度支不時付直。長安市肆，不勝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給。凡得四千人。胡注曰：「舉者，舉貸以取倍稱之利也。質者，以物質錢，計月而取其利也。」開成元年，京兆府奏禁舉取蕃客錢，以產業奴婢爲質，（見第十五章第一節。）正指此輩。西域奉使，本多賈胡，即不盡然，而其同族既多此輩，自亦易與之合流。新書回鶻傳言其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至千人，居貲殖產甚厚，亦西胡，非北狄也。

新書薛仁貴傳：子訥，遷藍田令。富人倪氏，訟息錢於肅政臺。中丞來俊臣受賕，發義倉粟數千斛償之。訥曰：「義倉本備水旱，安可絕衆人之仰私一家？」報上不與。會俊臣得罪，亦止。訟息錢而判以義倉粟爲償，其事殊不可解。度其貸款必與地方公務有關涉也。宋璟傳：京兆人權梁山謀逆，勅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牢械充滿，久未決。乃命璟爲京留守復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借索大同，而狂謀率然，非所防億。使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云？」平縱數百人。假貸何必分向數百人，數百人何以能皆信之？其事亦殊不可解。梁山殆豪傑者流，貸與之人，實爲所脅耳。舊書崔衍傳：繼母李氏，不慈於衍，而衍事李氏益謹。李氏所生子郁，每多取子母錢，使其主以契書徵負於衍，衍歲爲償之。故衍官至江州刺史，而妻子衣食無所

餘。部之舉取，習以爲常，與之者蓋專以此爲業，所謂子錢家也？

借貸者不必皆相知，子錢家欲廣其業，則必有物以爲質。德宗征山東，括僦櫃質錢，通鑑胡注曰：「民間以物質錢，纍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謂之僦櫃。」（建中三年。）此卽今之典肆。五代史補：慕容彥超被圍，勉其麾下曰：「吾庫中金銀如山積，若全此城，盡以爲賜。汝等勿患富貴。」有卒私言曰：「侍中銀皆鐵胎，得之何用？」諸軍聞之，稍稍解體。高祖入，有司閱其庫藏銀，鐵胎者果什七八。初彥超令人隔質庫，有以鐵胎銀質錢者，經年後，庫吏始覺，言之。彥超初甚怒，頃之，謂吏曰：「此易致耳。汝宜僞鑿庫牆，凡金銀器用暨綿帛等，速皆藏匿，仍亂撒其餘，以爲賊踐。吾當擒此輩矣。」庫吏如其教。彥超下令：「恐百姓疑彥超隱其物，宜令三月內各投狀，明言質物色，自當陪償之。」百姓以爲然，投狀相繼。翌日，鐵胎銀主果出。於是擒之，置之深屋中，使教部曲輩晝夜造用廣府庫。此銀是也。則官亦自設質庫以牟利矣。

全唐文三載玄宗禁放重利詔曰：「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沈既濟謂百萬之息，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正係月息五分，此蓋唐代官中出舉取息常率。不輕減以抑民間重利，反抑民間利率，使下於官，寧可得乎？月息五分，二十閱月卽利侔於本，使再計息，盤剝未免過深，故子本相侔，卽不許再計利息。舊五代史梁末帝紀：貞明六年四月丁亥，制私放遠年債負，生

利過倍，自違格條。所在州縣，不在更與徵理之限。龍德元年五月丙戌，制公私債負納利及倍已上者，不得利上生利。唐明宗紀：長興元年圜丘赦制：應私債出利已經倍者，祇許徵本。已經兩倍者，本利並放。晉高祖紀：天福六年赦詔：私下債負徵利一倍者並放。數詔意旨相同，所謂格條，當出唐代也。

借債有約以他物爲償者。新五代史常思傳：廣順三年，徙鎮歸德。居三年，來朝，又徙平盧。思因啓曰：「臣居宋，宋民負臣絲息十萬兩，願以券上進。」太祖頷之。卽焚其券，詔宋州悉蠲除之。蓋知其剝削之酷也。然計臣亦有以此爲籌款之策者。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孔謙貸民錢，使以賤價償絲，屢檄州縣督之。翰林學士承旨權知汴州盧質上言：「梁趙巖爲租庸使，舉貸誅斂，結怨於人。陛下革故鼎新，爲人除害，而有司未改其所爲，是趙巖復生也。今春霜害稼，繭絲甚薄，但輸正稅，猶懼流移，況益以稱貸，人何以堪？」此等出舉之法，疑民間舊有之，聚斂之臣，乃從而效之，而貧殘者亦行之一州也。

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而窮鄉僻壤之民，殊有告貸無門之苦，則不得不如魚之相濡以沫。新書循吏傳：韋宙，出爲永州刺史。民貧無牛以力耕，宙爲置社，二十家月會錢若干，探名得者先市牛。以是爲準。久之，牛不乏。此深得教民相助之道。人孰能無緩急，窮僻之處，既爲出舉者所不顧，非其人能自相救卹，尙安得維持延續？其間睦婣任卹之行必甚多，特無聞於世，遂無傳於後耳。語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

爭。」如韋宙之所爲，蓋所謂利導之、整齊之者。隋書郎茂傳：遷民部侍郎。尚書右僕射蘇威立條章，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又爲餘糧簿，擬有無相贍。茂以爲繁紆不急，皆奏罷之。夫民非不能爲也，然不能承文教而爲之。而爲之強立條章，而責之以行，是與之爭也。宜郎茂之弗聽也。

公家救卹之政，後世已幾絕迹，而惟藉佛家稍存之。舊書武宗紀：會昌五年十一月甲辰，勅悲田養病坊，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管選耆壽一人句當，以充粥料。新書食貨志云：兩京悲田養病坊給寺田十頃，諸州七頃，主以耆壽。是佛教未廢時，悲田養病坊，固徧於兩京及諸府州也。然其細已甚矣。玄宗紀：開元二十二年，是歲斷京城乞兒。既斷之，亦必有以活之，其亦如悲田坊之類邪？

# 第十八章　隋唐五代時實業

## 第一節　農業

自晉室東渡而後，荆、揚二州，農業日見興盛，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一節。隋、唐而後，此等情勢，仍有加無已。舊書劉晏傳：晏遺書元載，言潭、桂、衡陽，必多積穀。關輔汲汲，只緣兵糧，漕引潇、湘洞庭，萬里幾日？淪波挂席，西指長安。三秦之人，待此而飽；六軍之衆，待此而强。嚴震傳言：梁、漢之間，刀耕火耨，民以采梠爲事。雖節察十五郡，而賦額不敵中原三數縣。新書權德輿傳：貞元八年，關東、淮南、浙西州縣大水。德輿建言：「江淮田一善熟，則旁資數道。故天下大計，仰於東南。今霖雨二時，農田不開，逋亡日衆。宜擇羣臣明識通方者，持節勞徠。」合此三事觀之，荆、揚農業，甲於全國，斷可識矣。

隋文帝遣使均田，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見第十七章第二節。此在近世農家，得之亦足自活，而當時意以爲少。新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二年十一月，免關內、河南八等以下戶田不百畝者今歲租。此蓋唐時授田，本以百畝爲率，今

不及此，戶等又下，而兩幾賦役煩重，故特優之，非謂田不百畝，遂爲貧下也。然舊書袁高傳言：貞元二年，上以關輔祿山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詔諸道進耕牛，委京兆府勸課民戶，勸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地著，以牛均給之。其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高上疏論之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則地不及五十畝，遂爲下貧矣。唐代時，議錢幣者，謂人日食二升，終歲當米七斛二斗，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則人終歲當得米二十一斛六斗，已見第十七章第一節。議者又謂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爲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則畝纔五斗餘耳。此固從少計之，然當時農田收穫之數，遠遜今日，則無疑矣。此等皆生業自然之演進也。開元時，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見下。以歲食七斛二斗計之，一畝之穫，亦不及一斛。

陸龜蒙有田數百畝，而常苦飢，此乃其田所處之汙下，而非頃畝之不足也。見第十七章第二節。故農田之命脈，實繫於水利。隋、唐水利，掌於工部之水部及都水監。晉世，傅玄早言謁者一人之力，行天下諸水，無時得徧，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一節。則亦徒有其名而已。故水利之命脈，又繫於地方官。隋、唐、五代之世，能盡心於此者，莫如姜師度。舊書本傳云：師度好溝洫，所在必發衆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先是太史令傅孝忠善占星緯，時人爲之語曰：「傅孝忠兩眼看天，姜師度一心穿地。」新書戴叔倫傳云：試守撫州刺史，民歲爭溉灌，爲作均水法，俗便利之。此則乏水之地之要圖也。論者恆謂北方少水，不便藝稻，其實不然。舊書食貨志言：宇文融嘗盡策開河北王莽

河，溉田數千頃，以營稻田，事未果而融敗。又孟元陽傳言：曲環使董作西華屯。元陽盛夏芒屩立稻田中，須役者退而後就舍。故其田歲無不稔。則北方非不可營稻田，特其水利有待人爲，非如南方自然饒足，故種稻者較少耳。戴胄說太宗興義倉，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準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詳見第十九章第二節。此說當據中原情勢言之，其所藝者，似以粟爲主，而稻麥爲輔也。

新書食貨志曰：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已下，二十頃已上爲一屯，此等十字。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舊書職官志：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種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決焉。諸屯田役力，各有程數。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頃，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爲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御史巡行位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其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爲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使宜遣之。開元二十五年，詔屯官敘功，以歲豐凶爲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方春，屯官巡行，謫作不時者。天下屯田收穀百九十萬斛。此唐盛時之制也。建中初，楊炎請鑿陵陽渠，置屯田於豐州，嚴郢沮之，不見聽，而炎議亦未行。元和中，李絳請開屯田於振武。其後王起、畢諴奏開屯田於靈武、邠寧，已略見第六章第

一節，郢之言曰：「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諸城，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此爲一時計或然，爲經久計，渠成固萬世之利。憲宗用李絳議，以韓重華爲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臧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堡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用五千頃。法用人七千。可以盡給五城。會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使如其議行之，其效必更有可觀也。張儉，貞觀初遷朔州刺史。廣營屯田，歲至數十萬斛。邊糧益饒。婁師德，上元初，累補監察御史。屬吐蕃犯塞，募猛士以討之。師德抗表請爲猛士。高宗大悅。特授朝散大夫，從軍西討，頻有戰功。遷殿中侍御史，兼河源軍司馬，幷知營田事。天授初，累授左金吾將軍，檢校豐州都督。仍依舊知營田事。則天降書勞曰：「自卿受委北陲，總司軍任。往還靈夏，檢校屯田。收率既多，京坻遽積。不煩和糴之費，無復轉輸之艱。兩軍及北鎮兵，數年咸得支給。勤勞之誠，久而彌著。覽以嘉尚，欣悅良深。」長壽元年，召拜夏官侍郎，判尚書事。明年，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則天謂師德曰：「王師外鎮，必藉邊境營田。卿須不憚劬勞，更充使檢校。」又以爲河源、積石、懷遠等軍及河、蘭、鄯、廓等州檢校營田大使。其後更歷內外。至神功元年，復充隴右諸軍大使，仍檢校河西營田事。師德專綜邊任，前後三十餘年。其戰

績無足稱，營田之功，則不可沒也。宋慶禮之復營州也，開屯田八十餘所。數年間，營州倉廩頗實，居人漸殷。歿後，太常博士張星，謂其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欲與惡謚。張九齡駁之，稱其「罷海運，收歲儲，邊亭宴然，河朔無擾」，則功固餘於過矣。凡此皆屯田之利。但以邊垂爲限，行諸內地，則非所宜。開元時廢京師職田，議者欲置屯田。李元紘曰：「軍國不同，中外異制。若人間無役，地棄不墾，以間手耕棄地，省餽運，實軍糧，於是有屯田。其爲益尚矣。今百官所廢職田不一縣，弗可聚也。百姓私田，皆力自耕，不可取也。若置屯，卽當公私相易，調發丁夫，調役卽業廢於家，免庸卽賦闕於國。內地爲屯，古未有也，恐得不補失，徒爲煩費。」遂止。其後戶部所領營田，正坐此弊。新書食貨志曰：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卽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不耕以兵而雇民或借庸，蓋以其耕作優於兵耳。則官自爲地主以收私租，何屯之云？李元紘謂置屯卽當公私相易，乃謂往往分佈之田，不便置屯，非謂肥瘠，然以瘠地易上地，遂借其名以行矣。舊書良吏薛珏傳：遷楚州刺史，本州營田使。先是州營田，宰相遙領使，刺史得專達，俸錢及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員，奉廝役者三千戶，歲以優授官者，復十餘人。珏皆條去之，十留一二，而租有贏。然則中葉後多置營田，尙非徒利其租入，而更有竄穴其中以自潤者矣。

內地置屯，舉非所宜乎？是亦不然。大亂之後，赤地無餘，非由公家資助，則民無以奉耕，而攻剽隨地皆是，非

屯聚又無以自衛也，則屯田尚焉。漢末之行事是已。然農民習於私有，非至耕作皆用機器，積習必不易變；而屯官多係武人，使久假之以權，必且虐用其下，故屯田既有成效，又宜舉所墾分之於民，而罷屯官，以其民屬州縣。此魏世之所以廢與農也。參看秦漢史第十六章第一節。每當風塵澒洞之時，武人中亦必有一二能招流移，事稼穡者。若漢末之段煨，唐末之北韓南郭其人。成汭，初嘗更姓名爲郭禹。新書本傳云：汭始治州，民版無幾，未再朔，自者萬餘。時鎮國節度使韓建，亦以治顯，號北韓南郭。舊五代史建傳云：河洛經大寇之後，戶口流散。建招撫刺史，閭汙萊。勸課農事，樹殖疏果。出入閭里，親問疾苦。不數年，流亡畢復，軍民充實。汭傳云：荊州經巨盜之後，居民才一十七家。汭撫輯凋殘，厲精爲理。通商惠農，勸於惠養。比末年，僅及萬戶。新書建傳云：建少賤，習農事。周知裕，史言其老於軍旅，勤於稼穡，凡爲勸課，皆有政聲，亦韓、郭之儔也。而尤莫盛於張全義。洛陽搢紳舊聞記云：全義始至洛，於麾下百人中，選可使者一十八人，命之曰屯將。每人給旗一口，榜一道，於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令自耕種。流民漸歸。於百人中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之曰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而已。無重刑，無租稅。流民之歸漸衆。又於麾下選書計一十八人，命之曰屯判官。不一二年，十八屯中每屯戶至數千。農隙選丁夫，授以弓矢槍劍，爲坐作進退之法。行之一二年，每屯增戶大者六七千，次者四千，下之二三千。共得丁夫閑弓矢槍劍者二萬餘人。有賊盜，即時捕之，刑寬事簡，遠近歸之如市。五年之內，號爲富庶。於是奏每縣除令、簿、尉之。全義爲治之妙，全在疏節闊目，而又教之以自衛。此固非屯官莫能爲，然不過五年而還之於縣，則又深知邊廬一宿之義者矣。

教稼之事，後世罕聞。以士不習農，官又與民相隔也。舊書文宗紀：太和二年二月，勅李絳所進則天太后刪定兆人本業三卷，宜令所在州縣寫本散配鄉村。此亦徒費紙墨耳。況未必眞能寫配也。是歲閏三月，內出水車樣，令京兆府造水車散給緣鄭白渠百姓，以溉水田。王方翼遷夏州都督，屬牛疫，造人耕之法，施關鍵，使人推之，百姓賴焉。韋宙之知永州也，俗不知法，多觸罪。宙爲書制律，并種殖爲生之宜，戶給之。此等或轉切實際耳。

舊書五行志：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螟蝗害稼，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既不得，爲害滋深。」宰相姚崇牒報之曰：「劉聰僞主，德不勝妖，今日聖朝，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召，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爲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饑僅，將何以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乃投之汴河流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養之以成災。」帝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曰：「若救人殺蟲致禍，臣所甘心。」八月四日，勅河南、河北檢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道、高昌、賈彥璿等，宜令待蟲盡而刈禾將畢，卽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上言曰：「伏聞河北蝗蟲，頃日益熾。經歷之處，苗稼都盡。臣望陛下省咎責躬，發使宣慰。損不急之務，去至冗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捕蝗使，望並停之。」上出符疏付中書。姚崇乃令思復往山東檢視蟲災之所及，還具以聞。崇此事，屢爲後世言救荒者所稱引，

其益非徒在一時也。新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元年七月，鸛鵲食蝗，禁捕鸛鵲，亦合今世保護益蟲之義。

舊書憲宗紀：元和七年四月，勅天下州府民戶，每田一畝，種桑二樹。長吏逐年檢計以聞。武宗紀：會昌二年四月，勅勸課種桑，比有勅命。如能增數，每歲申聞。比知並無遵行，恣加翦伐，列於廛市，賣作薪蒸。自今州縣所由，切宜禁斷。觀茲告諭之殷拳，具見蠶桑之切要。新書尹思貞傳：爲青州，治州有績，蠶至歲四熟。舊書文藝傳：劉憲，父思立，高宗時爲侍御史。河南北旱，詔遣使振給。思立以蠶功未畢上疏諫。詳見第十九章第六節。觀此，又知唐時河域，蠶業尚盛，非如後世之偏在江、浙也。

舊書劉世龍傳：附裴寂劉文靜傳。從平京城，改名義節。時草創之始，傾竭府藏，以賜勳人，而國用不足。義節進計曰：「今義師數萬，並在京師，樵薪貴而布帛賤。若采街衢及苑中樹爲樵，以易布帛，歲收數十萬，立可致也。」高祖從之，大收其利。舊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元年三月，殿中少監胡崧上言：「請禁伐桑棗爲薪，城門所出，專加捉搦。」從之。合會昌二年勅文觀之，知當日民間薪樵頗乏，因不免濫施翦伐。此亦林木減少之一因歟？

馬牧之盛，當推有唐。新書兵志曰：「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起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在今陝西大荔縣西南。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

以給芻秣。八坊之馬，爲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布列河西豐曠之野。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餘爲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爲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牧監。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是始。後又有羣牧都使，有閑廐使。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分統諸坊。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鹽州使八，嵐州使三。凡征伐而發牧馬，先盡彊壯，不足則取其次，錄色、歲、齒第、印記、主名送軍，以帳馱之數上於省。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景雲二年，詔羣牧歲出高品，御史按察之。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誨，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雛一游擊將軍。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九年，又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爲貲。毛仲既領閑廐，馬稍稍復。始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王侯、將相、外戚，牛、駝、羊、馬之牧布諸道，百倍於縣官。皆以封邑號名爲印自別。將校亦備私馬，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甚。天子又銳志武事，遂弱西北蕃。十一載，詔二京旁五百里勿置私牧。十三載，隴右羣牧都使奏馬、牛、駝、羊總六十萬五千六百，而馬三十二萬五千

七百。祿山以內外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力傾天下而卒反。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涼，蒐監牧及私羣，得馬數萬；軍遂振。至鳳翔，又詔公卿百寮以後乘助軍。其後邊無重兵，吐蕃乘隙陷隴右，苑牧畜馬皆沒矣。」案唐畜馬之多，與其兵力之強，頗有關係，志稱其遂弱西北蕃是也。此亦非盡由於政府，王侯、將相、外戚、將校，咸有力焉，卽庶民亦能家畜十馬，此豈後世所敢望也？志又云：「永泰元年，代宗欲親擊虜，爲朝恩乃請大搜城中百官七庶馬輸官，曰團練馬。下制禁馬出城者。已而復罷。德宗建中元年，市關輔馬三萬實內廐。貞元三年，吐蕃、羌、渾犯塞，詔禁大馬出潼關，武關者。」可見是時但關輔馬卽不少矣。然兵力雖強，民業究不免見奪。志又云：「其始置四十八監，地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員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爲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隸之。後監牧使與坊皆廢，故地存者，一歸閑廐。旋以給貧民及軍吏，間又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元和十二年，閑廐使張茂宗舉故事，盡收岐陽坊地。民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蔡州牧地爲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潼監於襄州，牧馬三千二百，益田四百頃。穆宗卽位，岐人叩闕訟茂宗所奪田。事下御史按治，悉與民。」張脈僨興於外，而內無以奉之，遂終至不戢自焚矣。末葉馬少，多恃貿諸羌胡，而西北來者最盛，已見第十四章第三節。通鑑：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三月，初置監牧，蕃息國馬。胡注曰：「此時監牧，必置於幷、代之間，若河、隴諸州，不能復盛唐之舊。」是後，帝問樞密使范延光：「馬數幾何？」對曰：「騎軍三萬五千。」帝曰：「吾居兵間四十年，太祖在太原時，馬數不過七千，莊宗與梁戰河上，馬纔萬匹，今馬多矣。不能一天下，奈何？」延光曰：「一馬之費，足以養步卒五人。」帝曰：「肥戰馬以脅吾人，其愧多矣。」嗣源之馬，遠過存勗，蓋貿諸西北之效？然身死未幾，契丹長驅直入，脅人肥馬，果何益也？觀范延光之言，而知盛唐之竭民力甚矣。又唐昭宗天復三年四月，王建遣判官韋莊入貢，亦修好於朱全忠。

全忠遣押衙王殷報聘。建興之宴。言「蜀甲兵誠多，但乏馬耳。」建作色曰：「當道江山險阻，騎兵無所施，然馬亦不乏。押衙少留，當共閱之。」乃集諸州馬，大閱於星宿山。官馬八千，私馬四千，部隊甚整。殷歎服，建本騎將，故得蜀之後，於文、黎、維、茂州市胡馬，十年之間，遂及茲數。蜀中之馬，亦恃貿諸外夷，蓋天時地利使然也。

戰馬而外，他畜牧之利蓋微。隋書高祖紀：開皇元年二月，以官牛分賜貧人。新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十月，以沙苑羣豕三千給貧民。此皆官家之畜，然其細已甚矣。即民間亦鮮事此者。舊書杜伏威傳：齊州章丘人。少落拓，不事產業。家貧無以自給，每穿窬爲盜。與輔公祏爲刎頸之交。公祏姑家以牧羊爲業，公祏數攘羊以餽之。姑有憾焉。因發其盜事。郡縣捕之急。伏威與公祏遂俱亡命，聚衆起義。公祏齊州臨濟人，其姑家當亦在此。蓋濱海之人，有以此爲業者，若內地則農田且虞不給，無復曠土可爲牧場矣。

射獵亦惟深山窮谷中有之。憲宗征淮西，李師道東都留邸兵與山棚謀竊發。史言「東畿西南通鄧、虢，川谷曠深，多麋鹿，人業射獵而不事農，遷徙無常，趫悍善鬥，號曰山棚」是也。唐制，凡采捕漁獵，屬於虞部，必以其時。其禁令，亦或能行於京畿耳。新書高宗紀：咸亨四年閏五月，禁作簖捕魚，營圈取獸者。蓋所以防盡物？然此等政令，亦未必能行也。

礦業，屬少府監之掌冶署。新書食貨志云：「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

八，銅冶九十六。計共六州。原文作五州，疑有誤。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潤，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皆隸鹽鐵使。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此唐礦業之大略也。唐代錢貴，故於諸礦獨重銅。元和三年六月，將設畜錢之令，詔天下銀坑不得私采。舊書本紀。其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其天下自五嶺已北見采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戶，不免失業，各委本府州長吏勸課，令其采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條疏聞奏。」舊書食貨志，新志云：「五嶺以北，采銀一兩者流他州。」四年六月，「勅五嶺以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采。禁見錢出嶺。」舊書食貨志，紀同。蓋欲使銀山坑戶，改業銅冶，卒不可得，故復有此勅也。山澤自然之利，本應歸諸公家，然公家亦當務利民。苟徒爲籌款計，則其弊有不可勝窮者。新五代史劉審交傳：遷陳州防禦使。出視民田，見民耕器薄陋，乃取河北耕器爲範，爲民更鑄。耕器薄陋，豈由公家欲專冶利故邪？舊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詔「邕州所奏金坑，城爲潤國。語人以利，

非朕素懷。其坑任人開采，官不得禁。」貞元二年四月，陝州觀察使李泌奏虞氏山冶出瑟瑟，請禁以充貢奉。上曰：「瑟瑟不產中土，有則與民共之，任人采取。」（事亦見泌傳。）懿宗紀：咸通四年七月，制「廉州珠池，與人共利。近聞本道禁斷，遂絕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不得止約。」新書孔巢父傳：從子戣，憲宗時拜嶺南節度使，免屬州黃金稅歲八百兩。蓋封禁徒供官吏侵漁，而民之失業者，又無以安插，故尚不如曠然捐棄其利也。然為豪貴所擅，則亦有弊。隋書郎茂傳：工部尚書宇文愷、右翊衛大將軍于仲文競河東銀窟。茂奏劾之曰：「臣聞貴賤殊禮，士農異業。所以人知局分，家識廉恥。宇文愷位望已隆，祿賜優厚。拔葵去織，寂爾無聞，求利下交，曾無愧色。于仲文宿衛近臣，趨侍階廷，朝夕聞道。虞芮之風，抑而不慕，分銖之利，知而必爭。何以詔範庶寮，示民軌物？」愷與仲文竟坐得罪。則所謂與民共之者，乃與凡民共之，非與豪貴之家共之也。然其人既擅山澤之利，則雖素賤，亦必漸成為豪富。此則法家之學既微，無復能知此義者矣。通鑑後周世宗顯德三年，周行逢少時嘗坐事黥隸辰州銅阬。或說行逢：「公面有文，恐為朝廷使者所嗤，請以藥滅之。」行逢曰：「吾聞漢有黥布，不害為英雄，吾何恥焉？」胡三省曰：「唐文宗之世，天下銅阬五十，辰州不在其數。辰州銅阬，蓋馬氏所置也。」而以黥面之徒充阬夫，則又唐代未聞之虐政矣。

新書突厥傳曰：杜佑謂「秦以區區關中，滅六彊國，今竭萬方之財，上奉京師，外有犬戎憑陵，陷城數百，內

有兵革未寧，三紀矣，豈制置異術，古今殊時乎？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畝百給一夫。又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夥，誘三晉之人耕而優其田宅，復及子孫，使秦人應敵於外，非農與戰，不得入官。大率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故兵强國富。其後仕宦途多，末業日滋，今大率百人纔十人爲農，餘皆習他技。又秦、漢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頃，永徽中，兩渠灌浸不過萬頃，大曆初減至六千畝。畝腴一斛，歲少四五百萬斛。地利耗，人力散，欲求强富，不可得也。漢時長安北七百里卽匈奴之地，侵掠未嘗暫息。計其要國之衆，不過漢一大郡。鼂錯請備障塞，故北邊安安。今潼關之西，隴山之東，鄜坊之南，終南之北，十餘州之地，已數十萬家。吐蕃緣力薄材，食鮮藝拙，不及中國遠甚。誠能復兩渠之饒，誘農夫趣耕，擇險要繕城壘，屯田蓄力，河隴可復，豈惟自守而已？」謂百人纔十人爲農，未免過當。然其論關中之貧富，與其强弱息息相關，則誠足資儆惕矣。

## 第二節　工業

智巧之士，歷代有之，但爲驕侈者所用，則不能有益於民，而轉貽之以害而已。若隋世之宇文愷、閻毗，何稠是也。愷造觀風行殿，及其營建東都，已見第一章第四節。閻毗者，隋初以技藝侍東宮，數以琱麗之物，取悅於皇

太子。皇太子廢，毗坐杖一百，與妻子俱配爲官奴婢。後二歲，放免爲民。煬帝嗣位，盛修軍器，以毗性巧，諳練舊事，詔典其職。尋授朝請郎。毗立議，輦服車輿，多所增損。長城之役，毗總其事。及帝有事恆岳，詔毗營立壇場。將營遼東之役，自洛口開渠，達於涿郡，以通運漕，毗督其役。明年，又營建臨朔宮。何稠者，妥之兄子。妥，隋書儒林傳云：「西城人。父細胡，通商入蜀，遂家郫縣。事梁武陵王紀，主知金帛。因致巨富，號爲西州大賈。妥年十七，以技巧事湘東王。稠父通，善鍛玉。」西城疑西域之誤，其家世實以西胡而擅技巧者也。江陵陷，稠隨妥入長安。仕周，爲御飾下士。及高祖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開皇初，授都督。累遷御府監。歷太府丞，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嘗獻金縣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既成，踰所獻者。上甚悅，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眞不異。後與宇文愷參典文獻皇后山陵制度。高祖疾篤，又以山陵之事屬之。煬帝將幸揚州，命造輿服羽儀送江都，亦見第一章第四節。後復令造戎車萬乘。傳又言其制行殿及六合城。蓋二者實亦稠爲之，宇文愷特尸其名而已。時又有劉龍者，性强明有巧思，齊後主知之。令修三爵臺，甚稱旨。因而歷職通顯。及高祖踐阼，大見親委。拜右衛將軍，兼將作大匠。遷都之始，與高熲參掌制度，代號爲能。大業時，有黃亘者，及其弟衮，俱巧思絕人。煬帝每令其兄弟直少府、將作。於時改創多務，亘、衮每參典其事。凡有所爲，何稠先令亘、衮立樣。當時工人，皆稱其善，莫能有所損益。又有耿詢者，造渾天儀及欹器，已見第十六章第三節。傳又云：詢作馬上刻漏，世

稱其妙。

唐代智巧之士，當推李淳風及僧一行。淳風始造渾儀。太宗令置宮中，尋而失其所在。玄宗開元九年，太史令頻奏日食不效，詔一行改造新曆。時宮無黃道游儀，率府兵曹梁令瓚待制於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黃道隨天逆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於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鐵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玄宗親爲製銘。置之靈臺，以考星度。又詔一行與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別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市，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市。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於地平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自然擊鼓，每辰則自然撞鐘，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鏁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共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儀，視闕。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寮。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收置於集賢院，不復行用。此器雖行之未久，然其制作，則不可謂不巧也。

指南車、記里鼓車，始修於元和九年十二月，成於十五年十月，見舊書本紀。又李皐傳云：常運心巧思，爲戰

繼，挾二輪蹈之，翔風鼓疾，若掛帆席。所造省易而久固。又造欹器，進入內中。新書姜謩傳：子確。字行本，以字顯。高昌之役，爲行軍副總管。出伊州，距柳谷百里，依山造攻械。增損舊法，械益精。李若初傳：附劉爰傳。子濛，會昌初擢給事中，以材爲宰相李德裕所知。時回鶻衰，朝廷經略河湟，建遣濛按邊，調兵械糧餉，爲宣慰靈、夏以北党項使。始議造木牛運。亦皆智巧之士也。其不知名者，若武后所造之明堂、天樞、九鼎等，既係巨工，亦必有巧匠，特不見記載耳。隋書柳晉傳，言晉爲煬帝所親狎，退朝之後，便命入閤。言宴諷讀，終日而罷。帝每與嬪后對酒，時逢興會，輒遣命之。至與同榻共席，恩若友朋。猶恨不能夜召，於是命匠刻木偶人，施機關，能坐起拜伏，以象於晉，每在月下對酒，輒令宮人置之於坐，與相酬酢，而爲歡笑。新書回鶻傳：延陀亡後，鐵勒十一部皆來。明年，復入朝。天子方招寵遠夷，作絳黃瑞錦文袍、寶刀、珍器賜之。帝坐祕殿，陳十部樂。殿前設高坫，置朱提瓶，其上，潛泉浮酒，自左閣通坫址注之瓶。轉受百斛鐺盎。回紇數千人飲畢，尚不能半。叛臣傳：高駢爲寓鶻廷中，設機關，觸人則飛動。駢衣羽衣乘之，作仙去狀。此等，亦皆巧匠所爲也。

民間用器，間由官造者惟鐵。舊書職官志：少府掌冶署。西北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采鐵。若器用所須，具名移於所由，官供之。蓋防鐵出境外，爲蕃戎所得。新志云：邊州不置鐵冶，器用所須皆官供。所謂邊州，亦即指西北諸州言之也。新志又云：諸監掌鑄兵農之器，給軍士、屯田居民，其所供亦至狹耳。民間用器，有特精者，觀地理志

所載諸州土貢，可見其略。又兩書韋堅傳：皆載堅穿廣運潭成，豫取洛、汴、宋、山東小斛舟三百貯之潭。舟署某郡，以所產彙陳其上。其所陳，亦必各郡名產，特不皆人工所成耳。新書于頔傳：初襄有紫器，天下以爲法。至頔驕蹇，故方帥不法者號襄樣節度。此則一方名產，無意中留名於後世者也。凡物之持以交易者，必求其價廉易售。如是則成本輕，物必不能皆堅善。通鑑則天聖曆元年，默啜移書數朝廷曰：「金銀器皆行濫，非眞物。」胡注曰：「市列爲行。市列造金銀器販賣，率殺他物以求贏，俗謂之行作。濫，惡也。開元八年，頒租庸調法於天下，好不過精，惡不至濫。濫者，惡之極者也。」案唐律器用絹布行濫條云：「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疏議云：「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眞。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行濫似專指器物。然舊書食貨志載開元八年勅云：「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靡四面朝廷。宜令所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則行濫固兼絹布言之也。今語猶稱物之美者曰自貨，惡者曰行貨。蓋自用之物，必求精良，出之市列者，則不能然耳。此固市儈之惡習，交易盛而欺詐隨之，然觀行作之成爲專名，亦可見自爲而用之者日少，而求之於市者益多，亦生計演進必然之勢也。

都會之地，實爲工巧所集。舊書杜元穎傳，言其出鎮蜀州，昭愍卽位，童心多辟，元穎求蜀中珍異玩好之具，貢奉相繼，以固恩寵。以故箕斂刻削，工作無虛日。太和三年，南詔蠻攻陷戎、巂等州，徑犯成都。兵及城下，一無備擬，方率左右固衙城而已。蠻兵大掠蜀城玉帛、子女、工巧之具而去。蠻兵之所掠，蓋正元穎之所求？裒斂於民以奉敵，傷矣。然放大眼光觀之，偏隅之工藝，必因此而有進，亦文明傳播之一道也。

何稠以綠瓷爲琉璃，則其先必已有瓷。案瓷字始見於字林，則晉世已有之。然其製至唐而始工，亦且益多。豫章所產，韋堅卽以之陳列。邢州亦以磁爲貢，見新書地理志。陸羽茶經，第各地之瓷，以越州爲上，洪州爲下。豈其時興韋堅異，各地物產，亦有進退邪？

通鑑：代宗大曆十三年，召李泌入見。語以元載事。因言路嗣恭初平嶺南，獻琉璃盤徑九寸，朕以爲至寶，及破載家，得嗣恭所遺載琉璃盤徑尺。胡三省曰：「程大昌曰：漢西域傳：罽賓國有琥珀、流離。師古注曰：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流離。此蓋自然之物，采澤光潤，踰於衆玉。今俗所用，皆消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虛脆不耐，實非眞物。案流離，今書附玉旁爲琉璃字。師古之記是矣，亦未得其詳也。穆天子傳：天子東征，有采石之山，凡好石之器於是出。升山取采石，鑄以成器。注云：采石，文采之石也。則鑄石爲器，古有之矣。顏氏謂爲自然之物，恐不詳也。北史大月氏傳：魏太武時，月氏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琉璃。於是采礦於

山中，卽京師鑄之。旣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自是琉璃遂賤。用此言推之，則雖西域琉璃，亦用石鑄，無自然生成者。兼外國奇產，中國未始無之，獨不聞有所謂眞琉璃也。然中國所鑄，有與西域異者。鑄之中國，色甚光鮮，而質則輕脆。沃以熱酒，隨手破裂。其來自海舶者，製差鈍樸，而色亦微暗。其可異者，雖百沸湯注之，與磁、銀無異，了不復動，是名蕃琉璃也。蕃琉璃之異於中國，其別如此，未嘗聞以石琢之也。余謂路嗣恭所獻者，蓋師古所謂大秦琉璃，自然之物。否則代宗何以謂之至寶哉？程大昌考之不詳耳。」愚案穆天子傳僞書不足信，然正可考見魏晉後西域情形。程大昌之說蓋是？代宗所以貴之者，實緣鑄造之術，雖經月氏商人傳入，其後又復失傳，卽能爲之，其質亦不如西域耳。新書五行志云：「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鬢抱面，狀如椎髻，時謂之拋家髻。又世俗何以琉璃爲釵鈿，近服妖也。拋家琉璃，皆播遷之兆。」足見唐末，俗尙甚貴之也。

## 第三節　商業

古代之市，皆別爲一區，而設官加以管理，後世此制漸壞，然其遺意猶存。隋制：司農市統平準署。署有令二人。京市有肆長四十人。州有市令、丞，郡縣亦皆有市令。緣邊交市監，置監、副各一。畿內者隸司農，自外隸諸州。煬帝改交市監曰互市監，改隸四方館，而以平準、京市隸太府。京師有東、西兩市。東都有東、南、北三市。唐兩京諸市

署，（京師有東、西兩市，東都有東、北兩市，皆令一、丞二。舊書玄宗紀：開元十三年六月，廢都內市，則東都亦嘗有三市。）平準署，（令二人，丞四人。）瓦市監，（監、丞各一人。）皆屬太府。自都督府至縣，亦皆有市令。（舊書職官志。新志云：開元中，京兆、河南府諸縣，戶三千以上置市令一人，則餘縣不能皆置。）平準署掌供官市易之事。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沒官物亦如之。「市肆皆建標築土爲候。凡市，日中擊鼓三百以會衆，日入前七刻，擊鉦三百而散。有果毅巡逻。平貨物爲三等之直。」（新書百官志文。舊志云：「以二物平市。」注曰：「粹以格，斗以槩。」「以三價均市。」注曰：「價有上中下之差。」）通鑑：唐昭宗天復二年，劉鄩爲王師範取兗州，將精兵五百，夜自水竇入，比明，軍城悉定，市人皆不知。胡注曰：「軍城，秦寧軍衙城也。以此觀之，軍人與市人異處，營屋之立，自唐然矣。」愚案此亦可見市之別爲一區，不與民居相雜也。

舊書宣宗紀：大中六年七月，勅犯臧人平臧，據律以當時物價上句估。請取所犯之處其月內上旬時估平之。從之。此條似有奪文。然據此，亦可考見其時物價，句各有估也。新書曹王皐傳：（太宗諸子傳。）所至常平物估，豪舉不得擅其利。裴垍傳：先是天下賦法有三：曰上供，曰送使，曰留州。建中初，蕩定常賦，而物重錢輕。其後輕重相反，民輸率一倍其初。而所在以留州，送使之入，捨公估，更實私直以自潤。故賦益苛，齊民重困。垍奏禁之。一以公估準物。觀此二事，公估似於民有益。然通鑑：高宗永徽元年十月己未，監察御史韋思謙劾奏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地。大理少卿張叡册以爲準估無罪。思謙奏曰：「估價之設，備國家所須。臣下交易，豈得準估爲定？叡册舜文，附下罔上，罪當誅。」是日，左遷遂良爲同州刺史，叡册循州刺史。則公估實不免強抑物直，如後世所謂

官價者也。

輕重斂散之政，自桑弘羊後，久已無人知之，至唐乃復有趙贊。此實爲曠世之高識，且欲行之於艱難之際，其魄力尤不可及。事雖不成，不可不表而出之也。舊唐食貨志：建中三年九月，戶部侍郎趙贊上言曰：「伏以舊制置倉儲粟，名曰常平。軍興已來，此事闕廢。或因凶荒流散，餓死相食者，不可勝紀。古者平準之法，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雖有大賈富家，不得豪奪吾人者。蓋謂能行輕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極已來，許京城兩市置常平官，糴鹽米，雖經頻年少雨，米價騰貴，新志作「米不騰貴」，當從之，此價乃誤字。此乃卽日切驗，實要推而廣之。當興軍之時，與承平或異。事須兼儲布帛，以備時須。臣今商量，請於兩都并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貫，下至數十萬貫。隨其所宜，量定多少，惟置斛斗、段匹、絲麻等。淡物貴則下價出賣，物賤則加價收糴。權其輕重，以利疲人。」從之。贊於是條奏諸道要、都會之所，皆置吏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什一稅之；以充常平本。時國用稍廣，常賦不足，所稅亦隨時而盡，終不能爲常平本。亦見德宗本紀。案輕重斂散之說，本兼百物言之，後世商人之資本愈豐，則公家之財力愈相形而見絀，遂至除穀價外一不能問，卽穀價之常平，亦有名無實矣。趙贊際艱難之會，願欲擴充之以及於段匹、絲麻，其魄力可謂甚大。劉晏傳言晏自諸道巡院距京師，重價募疾足，置遞相望。四方物價之上下，雖極遠，不四五日

知。故食貨之重輕，盡權在掌握。朝廷獲美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其事亦良不易。然晏賈計臣，徒能濟財政之急，豈若贊之能兼顧人民，有稱物平施之意哉？

官與民爲賣買者，在穀曰和糴，在物曰和市。舊書職官志：度支郎中、員外郎之職，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亦儼然有裒多益寡之意。然及其行之，則國用有闕，強市諸民而已。是賦也，非市也。舊書裴耀卿傳：開元初，累遷長安令。長安舊有配戶和市之法，百姓苦之。耀卿到官，一切令出儲蓄之家，（新書云：「一切責豪門坐賈。」）（則所謂儲蓄之家，乃居其物以待價者，即今所謂屯積，非徒庾藏也。）豫給其直，遂無姦僦之弊。公私甚以爲便。新書元結傳：拜道州刺史。請免百姓所負稅及租庸使和市雜物十三萬緡。許之。以是爲寬恤民力，而所謂和糴、和市者可知矣。然二者雖皆有弊，究可稍省輦運之勞。吳武陵言朔方和糴，先取商人，而後求牒還都受錢。（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此即宋代入中，入邊之法所本，尤省費省事，且除弊之良策也。至於宮市，則直是攘奪，不足論，已見第六章第六節。

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故豪商大賈，必集於趨贊所謂道要、都會之地。新書李勣傳：說翟讓曰：「宋、鄭商旅之會，御河在中，舟艦相會，往邀取之，可以自資。」讓然之。劫公私船取財，由是大振。此道要也。隋書令狐熙傳：高祖將祠泰山，還次汴州，惡其殷盛，多有姦俠，以熙爲汴州刺史。下車，禁游食，抑工商，民有向街開門者，杜之。船客停於郭外。舊書李襲志傳：弟襲譽，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江都俗好商賈，不事農桑。襲譽乃引雷陂水，又築

句城塘，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揚、汴則所謂都會也。天下攘攘，皆爲利往，天下熙熙，皆爲利來，豈令狐熙、李襲譽輩所能變其俗邪？

然賤商之見，斯時初未化除。新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十二月，禁五品以上過市。舊書路隋傳：調授潤州參軍。爲李錡所困，使知市事。隋儼然坐市中，一不介意。觀此二事，可知當時賤商之甚。然利之所在，遂不惜屈身以與之交。劉昉，富商大賈，朝夕盈門。宇文述，富商大賈及隴右諸胡子弟，皆接以恩意，呼之爲兒。其子化及，常與屠販者游，以規其利。張易之，內殿賜宴，引蜀商朱霸子等數人於前博戲。（見舊書韋安石傳。）此皆變幸之流，不足責也。顏師古，學人也。貞觀七年，拜祕書少監，專典刊正，其官不可謂不清，乃引富商大賈爲讎校，何哉？觀劉義節爲少府監，坐貴入賈人珠，廢爲民，徙嶺南，而知惟賄之求，雖士大夫亦在所不免矣。舊五代史張筠傳：海州人，父傳古，世爲郡之大商。唐乾符末，徙家彭門。時溥擢筠爲偏將。李彥傳：太原人，本以商賈爲業。周太祖鎮鄴，置之左右。此亦猶梁太祖之寵李友讓也。劉陟廣務華靡。末年起玉堂珠殿，飾以金碧翠羽。嶺北行商，或至其國，皆召而示之，誇其壯麗，（舊五代史僭偽列傳。新史云：召之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則爲別示之以珠玉，而非誇其宮殿之壯麗矣。語恐未實。）可謂分庭抗禮矣。唐明宗紀：長興二年九月，詔天下州縣官不得與部內富民於公廳同坐。周世宗紀：顯德三年三月，「延州留後李彥頵奏蕃衆興部民爲亂，尋興兵司都監閻綰掩殺，獲其酋帥高鬧兒等十人，磔於市。彥頵本賈人也，貪而好利，蕃、漢之民怨其侵刻，故至於是。」

其人且躬綰州符，又豈特公廳一坐哉？

不徒與商賈儕偶也，亦且躬爲商賈之行。舊書高祖諸子傳：霍王元軌，嘗使國令徵封令白請依諸國賦物，貿易取利。元軌曰：「汝爲國令，當正吾失，反說吾以利耶？」拒而不納，善矣。然高季輔嘗當時王公勳戚，迫求什一，（見第十七章第四節。）德宗亦禁百官置邸販鬻；（見第六章第一節。舊書本紀：大曆十四年七月己卯，詔王公卿士不得與民爭利。諸節度觀察使於揚州置邸易邸並罷之。）則滔滔者天下皆是矣。中葉後武人擅土，綱紀更形掃地。陳少遊三總大藩，皆天下殷厚處，徵求、貿易無虛日，斂積財寶，累巨億萬。趙在禮歷十餘鎮，殖貨積財巨萬。兩京及所到藩鎮，皆邸店羅列。其巨擘也。又其甚者，如劉從諫署賈人爲衙將，使之乘勢虐民，而其毒痡愈廣矣。（見第八章第三節。）李崧、桑維翰，在末世尚爲賢者。然崧以其弟嶼任僕行賈致禍。（見第十六章第三節。）維翰，楊光遠論其營邸肆於兩都，與民爭利，此其所以能致金數千鋌歟？（見第十七章第三節。）不徒在本國然也，即出使他國亦然。舊書趙璟傳云：使迴紇者多私齎繒絮，蕃中市馬，迴以規利。歸崇敬傳云：使新羅者，至海東多有所求，或攜品而往，貿易貨物，規以爲利。舊史張籛傳：籛既盡獲繼岌、向延嗣所有，（事見第十七章第三節。）湖南馬希範，與籛有舊，奏請命籛爲使，允之。籛又密齎蜀之奇貨往售，獲十餘萬緡以歸。是其事矣。又不徒大者也，即微利亦無所遺。隋張威在青州，遣家奴於民間鬻蘆菔根是矣。又非獨男子也，即婦人亦能爲之。新書諸公主傳：肅宗女和政公主，自兵興，財用耗，主以貿易取奇贏千萬贍軍。新史後唐莊宗劉后，分遣人爲商賈，至於市肆之間，薪芻果茹，皆稱中宮

所賣。王衍尊其母徐氏爲皇太后，后妹淑妃爲皇太妃。太后、太妃，皆於通都大邑，起邸店以奪民利。而李繼韜母楊氏，居積行販，貲至百萬焉。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豈不信哉？又非獨私家也。後唐明宗即位赦詔有云：「租庸司先將繫省錢物與人迴圖，宜令盡底收納，以塞幸門。」舊史本紀：天成元年。則雖公家，且恃爲籌款之策矣。在勢者之追求什一如此，商人安得不依附之？而率循正軌之商業，又安得而滋長哉？

通工易事，勢不可一日輟也，故雖當海宇分崩之際，商賈仍無時而不通。王師範之舉兵，一時欲入十餘州，而多詐爲商賈，史稱詐爲商賈及貢獻，然必以詐爲商賈者爲多。蓋五代史張歸弁傳：爲齊州指揮使。屬青帥王師範叛，遣將詐爲賈人，挽車數十乘，匿兵器於其中，將謀竊發，歸弁察而擒之，州城以寧，是其一事。即可見商賈之靡國不到。王延義弒王昶，遣商人間道奉表稱藩於晉，而昶先使鄭元弼至大梁，晉人惡其致執政書辭不遜，又求用敵國禮，下之於獄。後釋之。延義又因商人奉表自理，乃獲封授。其後留從效稱藩於周，亦遣衙將蔡仲賫衣商人服，以絹表置革帶中，間道北行。可見南北雖隔絕，商賈實無時而不通矣。楊行密破孫儒，入揚州，議出鹽、茗異民，輸帛幕府。高駢曰：「創破之餘，不可以加。且帑資何患不足？若悉我所有，易四鄰所無，不積日，財有餘矣。」行密納之。此可見喪亂後欲求蘇息者，莫通商若也。是時用覆爲行密守宣州，亦以能通利商賈，民愛之，行密歸馬殷弟賓，謂之曰：「何以報我？」答曰：「願通二國好，使商賈相資。」行密喜，而殷亦不征商旅，又用高郁策，鑄鉛鐵爲錢。商旅出境，無所用之，皆易他貨而去。庸能以境內所餘，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三年。通商

之效可見矣。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六月，「岳州爲淮賊所據。帝以此郡五嶺三湘水陸會合之地，委輸商賈，靡不由斯，遂令荆湘湖南北舉舟師同力致討。」梁祖豈恤鄰封？亦以商賈委輸，於己有利也。接境之邦，貿易自更難隔絕。何福殷以玉枕易茗於淮南，已見第十六章第三節。范延策獻封章於後唐明宗，請不禁過淮猪羊，而禁絲縣匹帛，以實中國。舊五代史高行珪傳。舊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元年十二月，李璟奉書於帝，云：「先因河府李守貞求援，又開大國緣淮屯軍，當國亦於境上防備。昨聞大朝收軍，當國尋已撤備。其商旅請依舊日通行。」朝廷不報。然及周太祖篡立，廣順元年三月，即敕朝廷與唐，本無仇怨，緣淮軍鎮，各守疆域，商旅往來，無得禁止。通鑑。四月，又詔緣淮州縣，許淮南人就淮北糴易餱糧。舊書本紀云：時淮南饑故也。周祖亦豈計恤鄰？蓋實兩有所利矣。其中遭間隔者，亦不憚繞道以求通。新五代史劉銖傳：漢高祖即位，拜永興軍節度使。徙鎮平盧。是時江淮不通，吳越使者，常泛海以至中國。而濱海諸州，皆置博易務，與民貿易。民負失期者，務吏擅自攝治，置刑獄，不關州縣。而前爲吏者利其厚賂，縱之不問，民頗爲苦。銖一切禁之。然則吳越之必泛海而來者，蓋有所利焉？通鑑：梁均王貞明二年七月，上嘉吳越王鏐貢獻之勤，加鏐諸道兵馬元帥。朝議多言鏐之入貢，利於市易，不宜過以名器假之。翰林學士竇夢徵執麻以泣，坐貶蓬萊尉。朝議蓋有所見也？舊史銖傳云：銖告所部不得與吳越徵負，擅行追攝。則獄由吳越自置，追攝仍中原官吏爲之，是攝己民而致諸他國在吾國境內所置之獄也。賂使他國官吏爲之用如此，其厚可知，而商利之厚，彌可想矣。通鑑後唐明宗長興元年六月，董璋遣兵掠遂、閬

鎮戍。七月，兩川以朝廷遣兵屯遂、閬，復有論奏。自是東北商旅，少敢入蜀。似于戈確足以阻貿遷者，然此特一時觀望耳，事小定則往來如故矣。新五代史安從進傳：南方貢輸，道出襄陽者，多擅留之。邀遮商旅，皆黥以充軍。南漢世家云：劉晟遣巨艦指揮使暨彥贇以兵入海，掠商人金帛。吳越世家云：錢氏多掠得嶺南商賈寶貨。初未聞其足寒商人之膽也。

四境之外，商利亦無不饒。突厥當都藍時，即遣使請緣邊置市貿易。其後啓民順服，貿易自無不通。大業初，煬帝幸榆林，宇文化及與弟智及違禁與突厥交市。帝大怒，因之數月。還至青門外，欲斬之而後入城，解衣辮髮，以公主故，久之乃釋，并智及賜其父述爲奴。足見違禁交市，其利甚厚。新書突厥傳：武德七年，頡利遣使來，願款北樓關請互市。帝不能拒，毗伽可汗時，又詔朔方西受降城許互市。迴紇交市之盛，事已見前。此北方之貿易也。韋藝遷營州都督，大治產業，與北夷貿易，家貲巨萬。韋雲起，契丹入營州，詔護突厥兵往討。入其界，使突厥詐云向柳城郡欲共高麗交易，遂致克捷。則是時諸夷亦互有交易，李正己貨市渤海名馬，未必不道由契丹也。入五代來，契丹與後唐，搆兵不息，然明宗天成二年八月，新州奏契丹請置互市，（舊史本紀。）則兵雖交，貿易初不因之而絕矣。石晉之世，契丹入中國販易者甚衆，故景延廣得殺其人而奪其貨。新書白居易傳：居易於文章精切，然最工詩。雞林行賈讎其國相，率篇易一金，云僞者，相輒能辨之。（新羅傳：龍朔元年，春秋死，子法敏襲王，以其國爲雞林州大都督府，授法敏都督。）此說蓋近於

誣？然時中國與新羅有商賈往來，則不虛矣。此東北方之貿易也。舊書李安遠傳：武德時使於吐谷渾，與敦和好。於是伏元請與中國互市，安遠之功也。新書云：邊場利之。蓋以是爲其功。其後吐谷渾爲吐蕃所滅，而吐蕃開元時言和，亦請交馬於赤嶺，互市於甘松嶺。宰相裴光庭曰：甘松中國阻，不如許赤嶺。乃聽以赤嶺爲界。見新書本傳。憲宗時款隴州寒丐互市，詔可。河湟之復，詔言三州七關，創置戍卒，自要務靜，如蕃人求市，切不得通。蓋因邊人求利，慮啓釁端，然蕃人求互市之切，則於此可見矣。舊五代史王思同傳：明宗用爲同州節度使。未幾，移鎮隴右，長興元年入朝。明宗問秦州邊事，對曰：「秦州與吐蕃接境，蕃部多違法度。臣設法招懷，繇邊置寨四十餘所，控其要害。每蕃人互市，飲食之界上，令納器械。」此自漢人言之則然，其實邊人與蕃戎貿易者，多恣刻剝以自利，未必無激怒彼處也。此當謀善爲管理。因此而拒絕通商，未免因噎廢食矣。

中葉以後，党項之入居內地者甚多，商賈齎繒貨入貿羊馬者亦衆。藩鎮又或強市馬而不讎其直，遂至時有叛亂焉。舊書本傳。又崔寧由傳：父從，長慶二年，爲鄜坊丹延節度使。党項羌以羊馬來市者，必先還帥守。從皆不受，撫諭遣之。翠光不敢爲盜。蓋宜之能者，不徒無所誅求，且必能善爲管理，羌人自不致爲變也。此西北邊之貿易也。二邊貿易，多係游牧部族。其物之最要者爲馬。新書王忠嗣傳：初在朔方，至互市，輒高價馬直。諸蕃爭來市。故蕃馬寖少，唐軍精。高價能使蕃馬寖少，此乃侈辭，然中國自可收其用。山南之距迴紇遠矣，而李皐在襄州，乃市其馬以益騎兵，可見其所裨之大。若乃藉進貢爲名，以求錫賚，雜駑良以求多讎，致使國家空耗財幣，此則措置之失，非通商之本意也。參看第十四章第三節。迴紇亦以蕃馬求高價，此則中國直是畏其強，藉名賂遺之耳，不可以貿易論。通鑑：後周世宗顯德二年，定難節度使李彝興以折德扆亦爲節度使，與己並列，恥之，塞路不通周使。上謀於宰相。對曰：「夏州邊鎮，朝廷向來每加優借。府州褊小，得失不繫重輕。且宜撫諭彝興，庶全大體。」上曰：

「德宸數年已來，盡忠竭力，以拒劉氏，奈何一日棄之？且夏州惟產羊馬，貿易白貨仰中國。我若絕之，彼何能爲？」乃遣供奉官齊藏珍齎詔書責之。夔興皇恐謝罪。此事可見游牧部族求與中國通商之所以切也。

北狄與中國貿易，所持者羊馬耳。西胡則文明程度較高。其自陸路來者，多與北狄相雜，突厥之交市，有明珠一篋，價直八百萬，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此非突厥所有，乃西胡所有。迴紇既亡，時時以玉馬與邊州相市，馬迴紇物，玉亦西域物也。宋慶禮之復營州也，招輯商胡，爲立店肆，而安祿山與史思明皆能六蕃語，同爲互市郎。祿山之得志也，潛遣賈胡行諸道，歲輸財百萬。至大會，祿山踞重牀燎香，陳怪珍，胡人數百侍左右，引見諸賈。其爲之用者，亦胡人也。隋齊王暕使庫狄仲錡陳智偉詣隴西，檢校諸胡，責其名馬，可見胡人之來者本衆，初不待裴矩之招。隋書高昌傳云：「從武威西北有捷路，度沙磧千餘里，四面茫然，無有蹊徑。欲往者尋人畜骸骨而去。路中或聞歌哭之聲，行人尋之，多致亡失，蓋魑魅罔兩也。故商客往來，多取伊吾路。」舊書侯君集傳云：高昌王麴文泰遏絕西域商賈。太宗徵文泰入朝，稱疾不至。詔君集討之。文泰聞王師將起，謂其國人曰：「唐國去此七千里，涉磧闊二千里，地無水草。冬風凍塞，夏風如焚，風之所吹，行人多死，常行百人，不能得至。安能致大軍乎？」其往來之艱如此。然魏徵傳云：文泰將入朝，西域諸國咸欲因文泰遣使貢獻。太宗令文泰使人往迎之。徵諫曰：「中國始平，創痍未復，微有勞役，則不自安。往年文泰入朝，所經州縣，猶不能供，況加此輩。若任其商賈來往，邊人則獲其利，

若爲賓客，中國卽受其弊矣。」可見此時商人仍有往來。玄奘之遊西域，實與商人俱行，（舊書方技傳。）其徵也。唐世西胡留居中國者甚多。若迴紇所從之九姓胡，（見第六章第一節。）若僖宗所欲籍之蕃旅皆是。（見第九章第一節。）幷有久居中國，成爲中國商人者。五代史補云：周世宗在民間，嘗與鄴中大商頡跌氏忘其名往江陵販賣茶貨。至江陵，見有卜者王處士，其數如神。世宗因頡跌氏同往問焉。方布卦，忽有一蓍躍出，卓然而立。卜者大驚曰：「吾家筮法，十餘世矣。常記曾祖已來遺言：凡卜筮而蓍自躍而出者，其人貴不可言。況又卓立不倒？得非爲天下之主乎？」遽起再拜。世宗雖陽爲詰責，而私心甚喜，於逆旅中夜置酒，與頡跌氏半酣，戲曰：「王處士以我當爲天子，若一旦到此，足下要何官？請言之。」頡跌氏曰：「某三十年作估來，未有不由京洛者。每見稅官，坐而獲利，一日所入，可以敵商賈數月，私心羨之。若大官爲天子，某願得京洛稅院足矣。」世宗笑曰：「何望之卑邪？」及承郭氏之後，踐阼，頡跌猶在。召見，如初言以與之。此說誕謾不足信，然時有頡跌氏其人則眞。頡跌蓋踈跌異譯，鐵勒十五部之一也。居於鄴，遷於江陵，三十年與京洛稅官爲緣，其爲中國商人，復何疑乎？北夷以馬易中國繒帛，可謂兩得其利，西胡徒以寶貨來，則以無用易有用而去矣。然時法禁私市，於財政亦小有裨。（見第十四章第三節。）宋代香藥、寶貨，爲三說所資，南渡後兼以稱提關會，自此昉也。

南方海道，來者尤多，以其交通便易也。唐代中國所以管理之者曰市舶使。新、舊志及六典皆不載。舊書玄

宗紀：開元二年十二月，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爲安南使，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內，監選使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上嘉納之。又代宗紀：廣德元年十二月甲辰，宦官市舶使呂太一逐廣南節度使張體，大掠廣州，正史中可考見者，惟此二事而已。慶立事亦見新書柳澤傳。太一事見兩書李倫傳。文獻通考所載，亦僅此二事。使舶使，柳澤傳作市舶使。呂太一事，通鑑繫是年十一月，張體作張休。波斯，當係波斯之誤。兩書盧奐傳，皆附父懷慎傳后。皆謂其官南海有清節，中使之市舶者，亦不敢干其法，似市舶皆由中使司之。然舊書盧鈞傳言：鈞以開成元年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南海有蠻舶之利，珍貨畢湊，舊帥作法興利以致富，凡爲南海者，靡不捆載而還。鈞遣監軍領市舶使，而已一不干與，則其使務本由刺史兼之，委任宦官，或轉係偶然之事耳。官南海者，貪墨者多。舊書盧奐傳：天寶初，爲晉陵太守。時南海郡利兼水陸，瓌寶山積。劉巨鱗、彭果相繼爲太守五府節度，皆坐臧巨萬而死。乃特授奐爲南海太守。遐方之地，貪吏斂迹，人用安之。以爲自開元已來四十年，廣府節度清白者有四：謂宋璟、裴伷先、李朝隱及奐。又李勉傳：大曆四年，除廣州刺史，兼嶺南節度觀察使。前後四五，勉性廉潔，舶來都不檢閱，故末年至者四十餘。在官累年，器用車服無增飾。及代歸，至石門，停舟，悉搜家人所貯南貨犀象諸物，投之江中。書老以爲可繼前朝宋璟、盧奐、李朝隱之徒。新書盧奐傳無裴伷先之名，曰：「時謂自開元後治廣有清節者，宋璟、李朝隱、奐三人而已。」案伷先，兩書皆附其從父炎傳。舊書無事迹，新書謂其流北廷時無復名檢，專居賄，五年至數千萬，娶降胡女爲妻，妻有黃金駿馬牛羊，以財自雄。養客數百人。自北庭入京師多其客。詗候朝廷事，聞知什常七八。蓋以狡獪弛非廉隅之士，故於奐傳削其名。然伷先是時之志，蓋欲右所爲，不得綴以小節。且人固有瑕瑜不相掩，亦有後先易轍者。伷先縱早歲跅弛，亦不害其晚節之能廉。更謂爲不廉，而時人以與璟、朝隱、奐並稱，自係當時輿論。著其事而斥其不足信可也，徑刪其名，而謂輿論所稱者，祇有三人，則謬矣。又李勉傳謂其在廣末年善舶至者四十餘。勉既在官累年，則自非其至廣明年之事。新書乃謂明年至者四千餘柁。殿本考證：沈德潛云：「夷舶至者四十餘，未見不暴征之效，新書爲允。」何以十倍之數，不足見寬政之效，而必有待於千倍？且當時夷舶至者，豈能至四千餘柁乎？此千字恐正是十字之誤，不足爲子京咎，然以勉居官之末年爲明年，則必子京之疏矣。盧奐等四人外，史稱其清廉者，尚有王方慶、孔戣、馬總、蕭倣、李尚隱、馮立、劉崇龜，韋正貫。言其貪墨者，則有遂安公壽、路元叡、路嗣恭、王鍔、王茂之、鄭權、李象古、徐浩、郎餘慶、韓鈞、胡證、李琢。然孔戣

及劉崇龜，身雖清廉，仍未能禁其家人之不貪取也。遂安公主，見舊書盧祖尚傳。路元叡，兩書皆見王方慶傳。李琢見舊書德宗紀。餘各見本傳。遂或至於激變。舊書波斯傳：乾元元年，波斯與大食同寇廣州。新書云：劫倉庫，焚廬舍，新書作焚倉庫廬舍。浮海而去。彼爲通商來，何事如此？疑必有激之使然者矣。新書韋皐傳：弟子正貫，擢嶺南節度使。南海舶賈始至，大帥必取象犀、明珠、上珍，而讎以下直。正貫既至，無所取，吏咨其清。盧鈞傳：擢嶺南節度使。海道商舶始至，異時帥府爭先往，賤讎其珍，鈞一不取，時稱絜廉。先官買而後聽其與民交易，官買與私買異直，此蓋相沿榷法？官吏遂藉以自潤。雖傷廉，究尚與私取有異也。孔戣傳：舊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戣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驗者，不爲限，悉推與。戶絕者貲產入官，中國法亦如是，初非岐視蕃商，然海道歲一往復，則不應三月即沒入，蓋故立苛例以規利？傳又云：蕃舶泊步有下碇稅，始至有閱貨宴，所餉犀琲，下及僕隸。戣禁絕，無所求索。此則後世之規費矣。徐申傳：進嶺南節度使。外蕃歲以珠、璹、瑁、香、文犀浮海至。申於常貢外未嘗贈索，商賈饒盈。可見其貢有常典，五代時閩廣進奉，猶以南琛爲多，見舊五代史本紀，梁開平元年、二年，四年，乾化元年。足見其爲利之厚。故至宋代而市舶遂爲要司矣。

西來商舶，前世本集交州，南朝以來，漸徙西北，而廣州遂奪交州之席，蓋以其去中原近也？通鑑：貞元八年六月，嶺南節度使奏：「近日海舶珍異，多就安南市易。欲遣判官就安南收市。乞命中使一人與俱。」上欲從之。陸贄上言，以爲「遠國商販，惟利是求，緩之斯來，擾之則去。廣州素爲衆舶所湊，今忽改就安南，若非侵刻過深，

則必招攜失所。曾不內訟，更蕩上心。況嶺南、安南，莫非王土。中使、外使，悉是王臣，豈必信嶺南而絕安南，重中使以輕外使？所奏望寢不行。」觀贄之言，而知交州之貿易，遠非廣州之敵矣。不特此也，舊書鄧景山傳，言其引田神功以討劉展，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神功傳曰：「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新書皆略同。）是商胡之居揚州者亦甚多也。新五代史閩世家：王審知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海上黃崎，波濤為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為港。閩人以為審知德政所致，號為甘棠港。此蓋蒙蕃舶之利者歸美之辭？然可見五代時閩海亦有賈胡蹤跡矣。凡此皆通商港步，且拓而北之證也。隋書食貨志云：晉自寓居江左，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權武傳：武檢校潭州總管，多造金帶，以遺嶺南酋領，其人答以寶物，武皆納之，由是致富。朝廷之收其利，蓋亦如是？新書趙弘智傳：兄弘安曾孫矜，客死柳州，官為斂葬。後十七年，子來章始壯，自襄陽往求其喪，不得。野哭再閱旬，卜人秦詡為筮曰：「宜遇西人，深目而髯，乃得其實。」明日，有老人過其所，問之，得矜墓。乃歸葬弘安墓次。此所謂西人，殆亦賈胡？則深入今粵西境矣。舊書懿宗紀：咸通四年七月朔，制曰：「安南溪洞首領，素推誠節。雖蠻寇竊據城壁，而酋豪各守土疆。如聞溪峒之間，悉藉嶺北茶藥。宜令諸道，一任商人興販，不得禁止往來。」溪洞之於茶藥，亦必有以南琛為易者。王鍔傳言：鍔日發十餘艇，重以犀象、珠貝，稱商貨而出諸境。（新書云：與商賈雜出於境。）周以歲時，循環不絕。凡八年。京師權門，多富鍔之

財。則其運輸之暢達，更不待論矣。然奇貨雖可北行，運輸必求便易，此則商港之所以日闢而北也。

## 第四節　錢幣上

自隋滅陳，統一中國，至安、史之亂，凡經百五十年，雖中更隋末之亂，然歷時不久，商業實大可振興。商業振興，必資錢幣。魏、晉、南北朝，幣制紊亂，且其數不足用，統一後自更甚，故此時之所求者，實爲增鑄及畫一。隋、唐兩代，皆思致力於此，而力弗克勝，遂至依然淆亂，依然闕乏，而種種厲民之政，轉因整理圜法而起焉，此則可爲浩歎者也。

隋書食貨志云：「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本紀：開皇元年九月，「行五銖錢。」是時錢既新出，百姓或私有鑄鑄。三年四月，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即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已後，前代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齊常平，所在用以貿易不止。四年，詔仍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尚猶不絕。五年正月，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鑞。錫鑞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乃詔禁出錫鑞之處，並不得私有采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爐鑄錢。其後姦狡稍漸磨

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錫錢，遞相放效；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準，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是時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聽於鄂州白紵山有銅礦處銅銅鑄錢，置十鑪。又詔蜀王秀聽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括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鍱、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新書食貨志：「隋末行五銖白錢。天下盜起，私鑄錢行，千錢初重二斤，其後愈輕，不及一斤。鐵葉、皮紙，皆以爲錢。高祖入長安，民間行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綫滿半斛。」案用金屬爲錢，私鑄私銷，均極難禁，隋所以暫收畫一流布之效者，蓋徒恃嚴法。嚴法本難久恃，況聽諸王鑄錢，必不能皆合法乎？況又益之以大業之弛紊乎？終至大亂不可收拾，宜矣。

唐興，又圖治理，舊書食貨志云：「高祖卽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累，積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斤四兩。仍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州。秦王、齊王，各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配沒。五年五月，又於桂州置監。議者以新錢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後盜鑄漸起，而所在用錢濫惡。顯慶五年九月，勅以惡錢轉多，令所在官私爲市取。私字疑衍。以五惡錢酬一好錢。百姓以惡錢價賤，私自藏之，以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錢一文買惡錢兩文，弊仍不息。至乾封元年封嶽之

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本紀：事在四月。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初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及鑄新錢，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尋悟錢文之誤；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二年正月，下詔曰：泉布之興，其來自久。實古今之要重，爲公私之寶用。年月既深，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故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規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代之法。乾封新鑄之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案自隋初至是，盡一錢文之意頗堅，故隋鑄五銖而盡禁舊錢，唐初鑄開元，亦廢隋五銖，高宗鑄乾封則欲廢開元，復開元又必廢乾封也。乾封較之開元，所重甚微，而欲以一當十，似已悟惡幣驅逐良幣之理，而欲令人民自毀之，不悟因此錢文減少，商賈轉至不通也。開元雖復，恐銷毀已多，故私鑄復起。

志又云：「既而私鑄更多，錢復濫惡。高宗嘗臨軒，謂侍臣曰：錢之爲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於斯。比爲州縣不存檢校，私鑄過多。如聞荆、潭、宣、衡，犯法尤甚。遂有將船栰宿於江中。所部官人，不能覺察。自今嚴加禁斷。所在追納惡錢，一二年間使盡。當時雖有約勅，而姦濫不息。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給糴，

斗即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新齊食貨志云：永淳元年，私鑄者抵死，隣保里坊村正皆從坐。則天長安中，又令縣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難，交易留滯。又降勅：非鐵錫、銅蕩、穿六者，並許行用。其有熟銅、排斗、沙澀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蜂起，濫惡益衆。江、淮之南，盜鑄者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波濤險峻，人跡罕到，州縣莫能禁約。以至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濫。其郴、衡私鑄小錢，纔有輪廓；及鐵錫五銖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鎔銷，以錢模夾之，斯須則盈千百，便齎用之。開元五年，車駕往東都。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又切斷天下惡錢，行三銖四累錢。紀云：行二銖四分已上好錢。新志云：行二銖四參錢。三字當誤。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二月，又勅申明舊章，縣設諸樣。時江淮錢尤濫惡。有官鑪、偏鑪、稜錢、時錢等敗色。璟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乃令率戶出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沈之於江湖，以免罪戾，於是市井不通，貨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新志云：宋璟又請出米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毀之。璟因之罷相。乃以張嘉貞知政事。嘉貞乃弛其禁，人乃安之。新書云：十一年，詔所在加鑄。禁賣銅錫造銅器者。二十年，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爲率。每錢重二銖四參。禁鐵頓、沙澀、澀染、白彊黑彊之錢。首者官爲市之。銅一斤爲錢八千。二十二年，中書侍郎張九齡初知政事，奏請不禁鑄錢。玄宗令百官詳議，皆以爲不便。本紀事在三月。但勅郡縣嚴斷惡錢而已。新志云：信安郡王禕復言國用不足，請縱私鑄。議者皆畏禕帝弟之貴，莫敢與抗。獨倉部郎中韋伯陽以爲不可。禕議亦格。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數載之後，漸又濫惡。府縣不許好者加價迴博，好

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之南，每錢貨得私鑄惡者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鐵錫、古文、鋌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十一載二月，勅令所司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錢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新志云：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陽、宣城尤甚。京師權豪，遣戍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鑪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浸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鑪錢，一以當偏鑪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鋌環之別。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至萬鐵而繼之。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踊貴。訴者日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出左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錢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唐紀云：禁惡錢，官出好錢以易之。既而商旅不便，訴於國忠，乃止之。案改革幣制，非有精心毅力不可。當時之所爲，實漫無策畫。好惡錢敵價相易，辦法雖寬，而限期太促。貧弱者爭次不得，則濁受其殃耳。其勢已不復可以堅持，亦非盡由國忠之欲招權市恩也。此唐自天寶已前公家與私鑄相爭之大略也。安、史亂作，而苟且之政與承其流者救過不給，乃無暇更言整頓矣。

舊書食貨志又云：「乾元元年七月，詔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新志云：徑一寸，每緡重十斤。其開元通寶者，依舊行用。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斤成貫。新志云：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錢三品並

行。（本紀事在九月，云：以二十二斤成貫。）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乃擡舊開元錢，以一當十，減乾元錢，以一當三十。緣人厭錢價不定，人間擡加價錢爲虛錢。（米斗七千，若抬價五十倍，則實價爲百四十。參看第十七章第一節。）長安城中，競爲盜鑄。寺觀鐘及銅像，多壞爲錢。姦人豪族，犯禁者不絕。京兆尹鄭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縱。數月間，榜死者八百餘人。人益無聊矣。（新志云：先是諸鑪鑄錢鎔鑄，鑄破錢及佛像，謂之盤陀，皆鑄爲私錢，犯者杖死。叔清蓋援是例。）上元元年，詔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時錢，宜一當十文行用。其乾元十當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中京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進止。七月，勅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至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寶應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錢，一以當三。（蓋去開元錢擡價。）乾元重稜小錢，亦以一當二。重稜大錢，一以當三。尋又改行乾元大小錢，並以一當一。其私鑄重稜大錢，不在行用之限。」觀此，知官鑄重稜，亦有大小之別。其小者實直且不及乾元錢，幷不如私鑄重稜大錢之大也。（本紀：乾元大小錢並一當一，在五月丙戌。新志云：代宗即位，乾元重輕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則前者除本計在癸未，連本計在甲申也。舊志載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如聞官鑄之外，私鑄頗多。存幷小錢，踰濫成弊。」則是時小錢見毀者頗多。）新志云：「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又云：「史思明據東都，亦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又云：「德宗時，判度支趙贊采連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蓋一時主計之臣，無論順逆，無不思藉鑄造爲鑄款之策者。其極，則轉使小錢毀失而已。德宗立，行兩稅，須錢益多，錢價遂日貴，終至不得不兼

用實物。

新書食貨志云：「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爲錢三千二百，其後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爲虛估給之，而謬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折納。帝以問宰相陸贄。贄請釐革其甚害者。稅物估價，宜視月平。（物價旬各有估，見上節。此所云者，蓋謂校三旬之估而取其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國朝著令，稅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今兩稅估資產爲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匹，價賤而數加，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人力不及也。宜令所司覆初定兩稅之歲絹匹定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修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贄此疏，通鑑繫貞元十年。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爲「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惟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新書食貨志。）權德輿傳：德輿於貞元十九年上陳闕政，言「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稅入如舊，則出於民者五倍其初。」情勢如此，法遂不得不變。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並

用。（新書食貨志。）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卽須兼用匹段。（舊書食貨志。）其時李翺條奏復太平，又請改稅法，不督錢而責布帛。（新書本傳。）然朝廷之所行者，則僅制留州送使之入，一準公估而已。（見上節。）終未能曠然大變賦稅之法也。而因禁錢流通之故，又引起軒然一大波。

禁錢出境之令，始於德宗時。新書食貨志云：「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又云：「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事亦見若初傳，附劉晏傳後。）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自此禁錢遂爲恆法。至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圜丘禮畢赦詔，猶有「勿令商人載錢出境」之文焉。（舊五代史本紀。食貨志云：緣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般載出境。）此已足撓亂澄清之局，而憲宗復推此意而禁及飛錢。軒然大波，遂不可免矣。

新志述憲宗時事云：「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人爲保。」又云：「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浸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買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舊志云：「元和七年五月，戶部王紹、度支盧坦、鹽鐵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高，錢

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於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通流。伏請自今已後，嚴加禁約。從之。」案新志所謂物價寖輕者，乃對錢而言。舊史所謂物價轉高者，則對布帛而言。商人之飛錢者，委錢京師，而取諸四方，不啻將四方之錢，轉運入京。諸有錢者，積其錢於京師，果何爲乎？換爲借錢之別名，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九章第五節。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豆盧革嘗以手書便省庫錢數十萬。胡注曰：「今俗謂借錢爲便錢，言借貸以便用也。」然則便換即借貸。不許商人便換，遂至家有滯藏，則諸軍、諸使及諸富家之錢，由飛錢匯寄入京者，仍是借諸商人。京師小商，蓋恃此等大商爲顧客。大商不至，則市井蕭條。唐時易中錢帛並用，而人多重錢。商人多錢，平民則祇有布帛。市面既失其常，有以布帛往買者，市肆中人將高其價以斬之，故曰物價轉高；有以見錢往買者，其人度錢價將長，雖廉雖亦可獲利，又將貶價以事招徠，故曰物價寖輕也。既以飛錢通中外匯兌，又以便換給商人資本，實爲版克(Bank)之權輿，使能利道整齊之，豈獨可救錢荒之弊？顧乃從而阻遏之，已又欲攘其什一取息之利，則庸人自擾之矣。

因此措置，糾紛遂多。元和八年四月，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十二年，又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以市價交易。舊書食貨志。杯水車薪，何濟於事？錢一脫手，即爲人所貯

藏耳。於是蓄錢之禁起矣。

蓄錢之禁，肇自憲宗元和三年。舊書食貨志載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有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禁斷五嶺已北銀院，令院戶采銅，助官中鑄作。見第一節。時蓋欲興鼓鑄並行？然周歲之後，寂焉無聞。蓋鼓鑄非易，而錢荒情勢，時亦尚未十分急迫也？至十二年正月，乃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通。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錢數較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箇月。若一家內別有宅舍店舖等，所貯錢並須計用在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賸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分。并量給告者。」志言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

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宮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至太和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內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日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志又云：事竟不行。其後後唐莊宗圜丘赦詔，仍有應諸州府，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之文，亦見舊史本紀及食貨志。則其成爲具文，更不待論矣。

穆宗雖再失河北，然其於計政，則實能竟前人未竟之緒。賦稅改收實物，其一端也。新書食貨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爲絹二匹半者爲八匹，大率加三倍。建中時絹匹三千二百，則此時絹匹千文。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曰：制錢以權百貨。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昔廣鑄以資用，今減鑪以廢功；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又有閭井送終之含；商賈貨舉之積；江湖壓覆之耗；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開元中，天下鑄錢七十餘鑪，歲盈百萬，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大曆已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

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庫之積，收市廛之滯，廣山鑄之敷，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此處語氣未完，疑下有奪文。舊志載中書門下奏云：「伏以聖臣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據諸州府應徵兩稅供上都及留州留使舊額，起元和十六年以後，並改配端匹斤兩之物爲稅額。如大曆已前租庸課調，不計錢令其折納。使人知定制，供辦有常。仍約元和十五年徵納布帛等估價，其舊納虛估物，與依虛估物迴計。如舊納實估物并見錢，即於端匹斤兩上量加估價。迴計疑法在長其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初雖微有加餘，法行即當就實。比當給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條件處置，編入旨符。其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中有令納見錢者，亦請令折納時估匹段。上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輸官。錢貨必均其重輕，雖畝自廣於蠶織。倘時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之絲麻，或地連邊塞，風俗更異，賦入不同，亦請商量委所司校酌，隨便處置。」此事勅議在閏正月十七日，亦見奏，至八月朔，楊於陵乃總百寮之議，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爲時踰半年，實當時一大事也。志又載太和四年五月，西川宣撫使崔戎奏：「準詔旨制置西川事條，今與郭釗商量，兩稅錢數內三分二分納見錢，一分折納匹段。每二貫加饒百姓五百文，計一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三貫文。」即依此旨措置。然事在太和四年然後行，又可見當時雖有此議，並未能施行於全國也。此實行陸贄、齊抗、李翺之論，蓋勢之所迫，不得不然也。而鼓鑄之議，亦起於此時。

唐代諸鑄錢監，本內總於少府，而以所在都督、刺史判焉。德宗時，韓洄爲度支，乃言「銅鐵之冶，時曰山澤之利，當歸於王者。今諸道節度、都督、團練使皆占之，非宜也。請總隸鹽鐵使。」從之。洄之意，蓋欲收利權歸中樞？以當時事勢論，自不得謂爲非是。然欲大行鼓鑄，則必非一使之力所能給，故是時又欲分其權於州郡焉。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郡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人間銅物，令州郡鑄。當開元已前，未置鹽鐵使，亦令州郡句當鑄造。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使據元勅，給與價直，并折兩稅，仍令本處

軍人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較省本。所資衆力，并收衆銅，天下幷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疏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續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并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舊書食貨志。

此次所籌議鑄錢之規模，不可謂不大，所定辦法，亦頗費苦心，鼓鑄所最難者爲得銅。此時銅之來源，出於收市，自極不足恃。然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則有以鼓勵之，使竭其力。加以有鉛處皆令開鑄，當時所能籌畫者，亦不過如斯而已。鑄本出於留州、留使，無待別籌，鼓鑄以資軍人，又自有糧賜，則其事可以速舉。故能冀天下幷功，速濟時用。不特此也，事歷久則弊生。果使期月克觀厥成，天下同時施行，濫錢是處禁絕，則私鑄私銷者，雖欲作姦，亦有所不及。故此次之議，實有沃焦捧漏之精神也。然其事久未能行，蓋時方多故，有所不及邪？然銅不易得，終恐爲其大原因也。至武宗會昌五年，并省天下佛寺，得銅甚多，而機會乃至。

是歲七月，中書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以禁銅法處分。」舊紀。新志云：「永平監官李郁請以銅像、鐘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舊書本紀：會昌六年二月勅：「京城、諸道，宜起來年正月已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錢例科斷。其舊錢並沒納。」又勅：「文武百寮俸料，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一半先給匹段，對估時價，皆給見錢。」起來年正月已後，食貨志作

起今年十月以後。一半先給匹段，食貨志作先給虛估匹段。會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爲像。」舊卷柳公綽傳，子仲郢，爲京畿鑄錢使。錢工欲於模加新字，仲郢止之。惟淮南加新字。後寬爲僧人取之爲像設鐘磬。案楊於陵言開元時天下鑄錢，歲盈百萬。今以他文考之，新志述天寶時事云：「天下鑪九十九，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天下歲鑄緡三十二萬七千緡。」並無如於陵所言者之巨。於陵言穆宗時歲鑄十五萬緡。新志又言：憲宗時歲鑄十三萬五千緡，文宗時不及十萬。此固遠遜開天，然唐中葉後，鼓鑄實不爲不力。大曆四年，第五琦請於絳州汾陽、銅原兩監增置五鑪鑄錢，見舊志。新志云：「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輕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楊二州。自是錢日增矣。」舊志輕減傳言其弟涸以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江淮七監，歲鑄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盤山以取銅，與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皆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罷。」從之。舊志：元和三年，「李巽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鑄銅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從之。六年，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鑪鑄銅錢，廢管內錫錢。」許之。仍令加至五鑪。新志云：「鍔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爲使。以五鑪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錫錢皆廢。」「開五鑪官鑄錢，日五萬。」則月得百五十萬矣。志又云：「太和時，河東錫錢復起。」黜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舊紀事在八年二月。此等合計之，其數亦當不少也。即令所鑄非多，積之久，數亦不爲不巨。何至岌岌不可終日？然則錢之乏，非鑄之少，實耗之多也。所耗者果何往哉？新志述煎、代時議者之說，謂「歲毀於棺瓶埋藏焚溺，銅貴錢賤，又有鑄以爲器者，不出十年幾盡。」案古葬多瘞錢；又其時銀不如後世之通用，窖藏者率多以錢；此二者所費誠較後世爲巨，他端則今古等耳。曷嘗見其多費？墳墓之遭發掘者多矣；窖藏者非失所在，亦終將復出；何至不十年而盡天下之錢？然則錢之耗，當仍以破大爲小及銷鎔以爲器物兩端爲多耳。張九齡欲通私鑄，左監門錄事參

軍劉秩議謂「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爲輕錢。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貞元九年，張滂奏「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日減耗。」舊書食貨志。開成三年，李珏言：「禁銅之令，朝廷常典。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鑄一緡，可爲數器，雖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鑪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舊書楊嗣復傳。觀此數事，錢之耗，原因可以想見。自天寶以前，政府與私銷私鑄者之搏鬥，非一日矣，而皆不勝。會昌之政雖不廢，其效亦豈能勝於開、天以前？然宣宗之不擇而盡廢之，則其事終可誅也。自此以後，唐遂無力更與私銷私鑄者爭矣。

五代之世，後唐明宗長興元年，鴻臚少卿郭在徽嘗請鑄當五千、三千、一千大錢。朝廷以其指虛爲實，無識妄言，左遷之。通鑑。蓋鑑於第五琦之敗，不敢輕試也。而晉高祖乃放民鼓鑄，此則唐開元所不敢行者矣。新史本紀天福三年十一月壬戌，除鑄錢令。通鑑：是月癸亥，敕聽公私自鑄銅錢。無得雜以鉛鐵。每十錢重一兩。以天福元寶爲文。仍令鹽鐵頒下模範。惟禁私作銅器。注引五代會要云：「時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令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鑄樣，頒下諸道。每一錢重二錄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所屬依舊禁斷。尚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許百姓取便開鑄。永遠爲主，官私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不得接便別鑄銅器。」案銅錢擡運爲難，不得不分於諸處鑄，然型式宜於畫一，此由鹽鐵頒下模範是也。不取課利，以獎開采，亦爲善策。但放鑄根本既非，此等枝葉，自不足論矣。通鑑又云：「癸亥，敕先許公私鑄錢，慮銅

難得，聽輕重從便，俱勿令缺漏。」舊史本紀云：「十二月戊寅，詔宜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一任所便，酌量輕重鑄造。」當卽此事。其事在癸亥後旬有五日也。至此則藩籬盡撤矣。其勢自不可久。故至明年七月丙辰，遂有「私錢多用鉛錫，小弱缺薄，宜皆禁之，專令有司自鑄」之敕也。通鑑。其時有志於改革者爲周世宗。新紀顯德二年五月甲戌，大毀佛寺。九月丙寅朔，頒銅禁。舊紀云：詔禁天下銅器，始議立監鑄錢。贊曰：「廢天下諸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是時中國之錢，乃詔悉毀天下銅佛像以鑄錢。嘗曰：吾聞佛說，以身世爲妄，而以利人爲急。使其眞身尙在，苟利於世，猶欲割截，況此銅像，豈有所惜哉？由是羣臣皆不敢言。」五年七月，又使市銅於高麗。見第十四章第一節。世宗英銳，使天假之年，鑄錢之事，當可有所成就，然其督責之力，恐亦未必能強於隋文帝也。

僻方諸國，舊五代史食貨志云：「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池州永寧監，建州永豐監，並歲鑄錢。杭州亦置保興監鑄錢。」唐舊制之存者，蓋惟此而已。而閩、楚等國，則競鑄鐵錫錢及大錢以圖利，南唐終亦效尤焉。楚事已見上節。王曦鑄大鐵錢，事在晉天福七年。文曰永隆通寶。永隆，曦年號。歐史云：「以一當十。」此指銅錢言之，而通鑑云：「一當鉛錢百。」則閩銅錢一當鉛錢十也。開運三年，唐攻福州，吳越錢弘佐救之。募兵，久無應者。弘佐命糾之，曰：「糾而爲兵者，糧賜減半。」明日，應募者乃雲集。弘佐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其弟弘億諫曰：「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既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於吾國，而不可用於他國，則商賈不行，百貨不通，二也。

銅禁至嚴，民盜鑄，況家有鎔釜，野有鑪鞴？犯法必多，三也。閩人鑄鐵錢而亂亡，不足爲法，四也。國用幸豐，而自示空乏，五也。祿賜有常，而無故益之，以啓無厭之心，六也。法變而弊，不可遽復，七也。錢者國姓，易之不祥，八也。」弘佐乃止。通鑑。弘億所言，頗爲中理。馬殷鑄鉛鐵錢，史云商旅出境無所用，皆易他貨而去，庸能以境內所餘易天下百貨，而弘億謂鐵錢不可用於他國，則商賈不行者？情勢因時地而不同，貿易通塞，致之者非一端，不害其言之皆是也。南唐李景行大錢與鐵錢，事在周顯德六年七月。通鑑云：「唐自淮上用兵，及割江北，臣事於周，歲時貢獻，府藏空竭，錢益少，物價騰貴。禮部侍郎鍾謨請鑄大錢，一當五十。中書舍人韓熙載請鑄鐵錢。唐主始皆不從。謨陳請不已，乃從之。是月，始鑄當十大錢。文曰永通泉貨。又鑄當二錢，文曰唐國通寶。與開元錢並行。」十月，謨流饒州。未幾殺之，永通錢遽廢，則其行之才三月耳。而鐵錢遂行。歐史世家云：「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多以十鐵錢易一銅錢出境，官不可禁。李煜因下令以一當十。」順其勢之自然，較諸以法令之力，強維其名價者，猶爲賢也。

錢荒既甚，除陌之弊斯起。舊書食貨志載天寶九載二月勅云：「除陌錢每貫二十文。」此蓋當時民間習俗？中葉後錢荒日甚，其數遂隨之而增。志又云：「元和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內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挺搨，或亦生姦，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已

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所謂陌內欠錢，即短陌之異名耳。志又載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新志云：「民間墊陌，有至七十者。鉛錫錢益多。吏捕犯者，多屬諸軍、諸使。諱集市人彊奪，毆傷吏卒。京兆尹崔元略請犯者本軍、本使澄決。帝不能用。詔送本軍、本使，而京兆府遣人澄決。」捉搦既慮生姦，而諸軍、諸使，又恃勢橫行，則其法不得不廢。舊志又載長慶元年九月勅：「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內欠少。」遂卒折而從之矣。新志云：「昭宗末年，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為貫。河南府以八十為陌。」案短陌本不中理，然新志言李泌為相時，中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以給京官歲費，則官且自為之，後遂遷流愈甚。新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十二月，國子監奏「創造文宣王廟，仍請率在朝及天下現任官寮俸錢，每貫每月剋一十五文，充土木之值。」允之。此襲唐昭宗時京師用錢之例。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奏「請牓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則沿其時河南府之俗也。王章傳：授三司使。

舊制官庫出納緡錢，皆以八十爲陌，至是民輸者如舊，官給者以七十七爲陌。遂爲常式，則更明肆攘奪矣。然其弊遂沿至宋代云。容齋隨筆云：「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爲陌。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至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陌。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

欲鼓鑄而乏銅，則不得不嚴銅禁，此亦厲民之一端也。其事始於高宗時。「儀鳳中，瀕江民多私鑄爲業。詔巡江官督捕。載銅錫蠟過百斤者沒官。」新書食貨志。開元十一年，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已見前。天寶十三載，勑鉛銅錫不許私家買賣貨易。舊書趙涓傳。大曆七年十二月，禁鑄銅器。舊書本紀。貞元初，鹽鐵使張滂奏禁江淮鑄銅爲器，惟鑄鑑而已。新書食貨志。九年正月，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采取。其銅官買。除鏡外不得鑄造。舊書本紀。十年，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六十。銷錢以盜鑄論。新書食貨志。元和元年，以錢少禁用銅器。舊書本紀。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舊書本紀。亦見新書食貨志。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惟鑑、磬、釘、鐶、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文宗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饒利數倍。宰相李珏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新書食貨志。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圜丘禮畢赦文，禁工人鎔錢爲銅器。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賣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乃下詔曰：「宜令徧行曉告。如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仍令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

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皆見舊五代史本紀及食貨志。）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亦禁造銅器云。（新五代史本紀。）

亂銅錢者，鐵錫錢也，故其禁尤亟。天寶前事已見前。元和二年四月，禁鉛錫錢。（舊書本紀。）舊書食貨志云：太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給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人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今請以鉛錫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決脊杖二十。十貫已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已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一貫賞五千文。不滿貫者，準此計賞，累至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死者，徵納家資，塡充賞錢。」可之。此條例亦未嘗不峻切也。五代時，仍時申其禁。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三月，禁用鉛錫錢。明宗紀：天成元年十二月，詔嚴禁鐵錢。四年四月，禁鐵鑞錢。末帝紀：清泰二年十二月，禁用鉛錢。天成四年之禁，通鑑作鐵錫錢。云：「時湖南專用錫錢，銅錢一直錫錢百，流入中國，法不能禁。」注引五代會要云：「同光二年三月勅：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載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及諸道，於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並宜禁斷。緣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天成元年十

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內，如聞挾帶鐵錢，若不嚴加科流，轉恐私加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內鐵鑞錢，卽宜毀棄，不得輒更有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均可考見當時鐵錫錢流衍之情形也。

## 第五節　錢幣下

隋、唐、五代之世，銅錢闕乏，所恃以濟其窮者，實爲布帛。唐律疏議以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爲短狹，已見第二節。新書百官志織染署云：「掌供冠冕組綬及織紅色染錦羅紗縠綾紬絁絹布，皆廣尺有八寸，四丈爲匹。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絇。麻三斤爲綟。」通鑑：開元十五年，上命妃嬪以下宮中育蠶。夏至，賜貴近絲人一綟。胡注曰：「杜佑曰：唐令麻三斤爲綟，未知絲綟輕重何如？」舊書職官志金部曰：「凡賜十段，其率絹三匹，布三端，絲四屯。若雜采十段，則絲布二匹，紬二匹，綾二匹，縵四匹，若賜番客錦采，率十段則錦一張，綾二匹，縵三匹，絲四屯。」舊五代史唐明宗紀：長興元年十月，詔凡賻贈布帛，言段不言端匹。段者二丈也，宜令三司依此給付，此其權度及用之之法也。布帛雖重滯，較之穀物，究易搬運，且便藏貯，故其用較穀物爲廣。然較之銅錢，則此諸德，尙相去甚遠。民間造之，利於行濫短狹，官取之又務求其長大，已見第二節。舊書李皐傳言皐「於官匹帛皆印之，絕吏之私，」是吏之掌管者有弊也。舊五代史周世宗紀：顯德三年

五月，詔天下公私織造布帛及諸色匹段，幅尺斤兩，並須依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僞。犯者擒捉送官。此詔用意雖重在私，然兼言公私，則官中製造，亦未嘗無弊矣。故鑄錢究不容已也。惟偏僻之區，有竟無錢者，不得不專藉布帛以爲用耳。如新五代史四裔附錄載胡嶠陷虜記，謂西樓有邑屋市肆，然交易無錢而用布是也。

金銀之爲用亦日廣，首於賞賜見之。梁睿平王謙，賜金二千兩，銀三千兩。楊素平江南，賜黃金四十斤。討突厥，賜黃金百斤。周法尙平李光仕，賜黃金百五十兩，銀百五十斤。慕容三藏破王仲宣，賜奴婢百口，加以金銀雜物。鄭善果爲魯郡太守，與武威太守樊子蓋考爲天下第一，各賜黃金百兩。唐太宗平王世充，賜黃金六千斤。元吉亦賜二千斤。屈突通從平薛舉，時珍物山積，諸將皆爭取之，通獨無所犯，高祖聞之，特賜金銀六百兩。竇威子琮，從隱太子平劉黑闥，賞黃金十斤。樊興，從太宗積戰功，賜黃金三十鋌。蕭瑀，遷內史令，奏便宜數十條，賜金一函。杜淹，楊文幹作亂，辭連東宮，歸罪於淹及王珪、韋挺等，並流越巂，太宗知其非罪，贈以黃金三百兩。舊書杜如晦傳。尉遲敬德，尋相叛，諸將疑其必叛，囚於軍中，太宗釋之，引入臥內，賜以金寶。是日從獵，遇王世充領步騎數萬來戰。世充驍將單雄信領騎直趨太宗。敬德躍馬大呼，橫刺雄信墜馬，翼太宗以出。特賜金銀一篋。秦叔寶，從破宋金剛於介休，錄前後勳，賜黃金百斤。從討王世充平，賜黃金百斤。李君羨，每戰必單騎先鋒陷陣，前後賜宮女、馬、牛、黃金、雜采，不可勝數。薛收，上書諫獵，賜黃金四十鋌。魏徵陳不克終十漸，賜黃金十斤。孔穎達爲太子右庶子，以

數有匡諫，與左庶子于志寧各賜黃金十斤。舊書太宗諸子傳。志寧傳同。新舊書穎達傳皆作一斤，恐誤。程務挺，父名振，以功賜黃金三百兩。江夏王道宗，將討高麗，以百騎度遼窺形勢，還賜金五十斤。黑齒常之，與吐蕃戰，拔出李敬玄，賜金五百兩。姚崇，言酷吏之弊，則天大悅，遣中使賜銀千兩。魏元忠，中宗復位爲相，請歸鄉里拜掃，特賜銀千兩。朱泚，至京師及出鎮奉天，皆賜金銀。穆宗幸五方，賜從官金銀鋌有差。舊紀長慶三年八月。殷侑，開成元年，召爲刑部尚書，中謝，令中使就第賜金十斤。王檀，柏鄉敗後全邢州，賜銀千兩。孟昶好打球走馬，又爲方士房中之術，多采良家，以充後宮。樞密副使韓保貞切諫。昶大悟，卽日出之。賜保貞金數斤。周世宗，顯德六年六月，賜江南進奉使銀一萬兩。此皆徑以金銀爲賜者也。隋煬帝以金蛇、金駞進宣華夫人，已見第一章第三節。楊素平江南，黃金之外，又賜銀瓶，實以金錢。獻皇后崩，山陵制度多出於素，賜金鉢一，實以金，銀鉢一，實以珠。賜王公已下射，素箭爲第一，高祖手以外國所獻金精盤賜之。周法尙平陳後，安集嶺南，賜銀甕。樊子蓋與蘇威、宇文述陪宴積翠亭，煬帝以金杯屬子蓋酒，因以賜之。唐制：內侍省內府局，掌中藏寶貨給納名數。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帛金銀器於殿庭者並供之。諸將有功，幷蕃酋辭還，亦如之。秦叔寶，戰美良川，破尉遲敬德，功多，高祖賜以黃金瓶。隱太子、巢剌王謀害太宗，密致書招尉遲敬德，仍贈以金銀器物一車。高季輔，貞觀十八年，兼吏部侍郎，凡所銓敍，時稱允當，太宗賜金背鏡一面，以表其淸鑒。高宗將立武昭儀，密遣使賜長孫無忌金銀寶器各一車，以悅其意。裴行儉，平阿史那匐延、都支、李

遮匐，賜金銀器皿三千餘事。胡楚賓，屬文敏甚，必酒中然後下筆，高宗常以金銀杯斟酒飲之，文成輒賜焉。新書文藝傳，附元萬頃後。閻朝隱，則天不豫，令往少寶山祈禱，朝隱以身爲犧牲，賜金銀器十事。舊書文苑傳。劉幽求，睿宗即位，賜金銀雜器。先天二年七月三日誅逆，玄宗宴於內殿，賜功臣金銀器皿各一牀。舊書王琚傳。九月己卯，宴王公百寮於承天門，令左右於樓下撒金錢，許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官，及諸司三品已上官爭拾。舊書本紀。郭知運平康待賓，賜金銀器百事。張守珪斬可突干，詣東都獻捷，賜金銀器物。安祿山，玄宗爲置第宇，窮極壯麗，以金銀爲箋、筐、筯、籬等。李嗣業，天寶十二載，自疏勒鎮使入朝，賜酒帝前，醉起舞。帝寵之，賜采百，金皿五十物，錢十萬，曰：「爲解醒具。」郭子儀，肅宗不豫，請見，引至臥內，賜御馬、銀器、雜采，賈耽，獻隴右山南圖，賜銀餅盤各一。獻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賜銀餅盤各一，銀榼二。韋處厚與路隨進所撰六經法言，賜銀器二百事。舊書穆宗紀長慶二年。諫昭愍畋，賜銀器四事。崔邠，昭愍即位，選爲侍講學士，進諸經纂要，賜銀器等。牛僧孺節度山南，辭日賜觚散樽杓等金銀古器。龐勛之平，其宿州守將張玄稔以城降，遂復徐州，賜金榼一杖，蓋椀一具，金要帶一條。舊書懿宗紀咸通元年。天復三年，岐人啓壁，唐昭宗賜梁太祖紫金酒器。舊五代史梁太祖紀。梁太祖乾化元年十二月，延州節度使高萬興奏「殺戮寧、慶兩州賊軍，」以銀器賜其入奏軍將。唐明宗天成元年，諫議大夫蕭希甫奏宰相豆盧革、韋說罪，革、說皆貶謫，賜希甫銀器五十兩。皆見舊史本紀。周世宗顯德二年，賜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以嘗刪定刑統之勞也。新史刑法志。三年，

李景使鍾模等來，許稱臣納貢，賜模等銀器一百兩。五年四月，賜李景金器千兩，銀器萬兩。六年，賜兩浙進奉使銀器三千兩。凡此皆以金銀器物爲賜者也。

此時宮廷器物，以金銀爲之者極多，故臣下之圖貢媚者，亦爭以是爲獻。隋書蘇威傳：威見宮中以銀爲幔鉤，因盛陳節儉之美。高祖爲之改容。雕飾奪物，悉命除毀。何稠傳：煬帝將幸揚州，命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所役工二十餘萬人，用金銀錢物鉅萬計。唐太宗以朱提瓶鐐盎燕回紇，已見第二節。武后作九鼎，欲以黃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諫，乃止。事見舊書璹傳，亦見禮儀志。德宗即位，詔銀器勿以金飾，舊書本紀大曆十四年五月。敬宗嘗詔度支進銅三千斛，金薄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又令浙西造盞子二十具，計用銀一萬三千兩，金一百三十兩。皆見第七章第五節。舊書薛存誠傳云：「敬宗造清思院新殿，用銅鏡三千片，黃白金薄十萬番。」新書作「銅鑑三千，薄金十萬餅。」宣宗女萬壽公主，下嫁鄭顥，舊制，車輿以鎏金鈿飾，帝易以銅。懿宗女衛國文懿公主薨，許百官祭以金具寓車、厭服，火之，民爭取煨以汰寶。及葬，冶金爲俑。新書諸公主傳參看第九章第一節。凡此，皆可見當時宮廷用金銀制器物之廣。其臣下之以是爲獻者：齊映，獻高八尺銀餅，已見第六章第六節。李敬玄弟元素，爲武德令。懷州刺史李文暕將調率金銀，造常滿樽以獻，百姓甚弊之。官吏無敢異議者。元素抗辭固執。文暕乃損其制度，以家財營之。田神功，朝京師，獻金銀器五十件。韓弘，自汴入覲，進銀器二百七十件。王播，自淮南還，獻玉帶十有三，銀盌數千，綾四十萬，遂得再相。皆可見寵賂之彰。襄陽裴均，違詔書獻銀亞甕

數百具。李絳請歸之度支，示天下以信。憲宗可之，仍赦均罪。新書絳傳。文宗太和二年五月，勅應諸道進奉內庫四節及降誕進奉金花銀器，并纂組文繡雜物，並折充鋌銀及綾絹。其中有賜與所須，待五年後續有進止。舊書本紀。化私爲公，化無用爲有用，已爲難得。若德宗即位之初，貢器以金銀飾者還之，新書本紀。則直是絕無僅有矣。新五代史梁太祖紀：天復三年，唐昭宗發鳳翔，權駐蹕帝營，帝以金銀器進。造次顛沛之際，何須乎是？蓋已習爲事例矣。開平二年十月，大明節，諸道節度刺史各進獻鞍馬、銀器、綾帛以祝壽。四年，寒食假，諸道節度使、郡守、勳臣競以奉服賀。又連清明宴，以鞍轡馬及金銀器、羅錦進者逮千萬。乾化元年，廣州貢犀象、奇珍及金銀等，其估數千萬。二年五月，至東都。博王友文以新創食殿上言，并進準備內宴錢三千貫，銀器一千五百兩。此等皆是竭澤而漁，梁祚之不長，實由於此。觀第十一章第二節所引舊史袁象先傳可見也。唐明宗紀：天成二年三月，任圜奏諸道藩府，請依天復三年已前許貢綾絹、金銀，隨其土產，折進馬之直。五代會要詳紀其事云：「圜奏三京留守、諸道節度、觀察、諸州防禦使、刺史，每年應聖節及正、至等節貢奉，或討伐勝捷，各進獻馬。伏見本朝舊事，雖以獻馬爲名，多將綾絹、金銀，折充馬價。蓋跋涉之際，護養稍難，因此羣方，俱爲定制。自今後，伏乞除蕃部進駝馬外，諸州所進馬，許依天復三年已前事例，隨其土產，折進價值。」唐畜馬本最盛，中葉後兵力雖衰，與西北蕃戎交易之殷繁如故，馬本不難多致，而遽一蹶不振；沙陀久處朔方，明宗又留意戎備，而騎兵亦不過三萬五千；見第一節。蓋

皆化作綾絹、金銀，以供耗費矣？四年六月，高從誨進銀三千兩贖罪。長興三年十月，復與馬希範並進銀、茶，乞賜戰馬。帝還其直，賜馬有差。各此等皆同市道交。周世宗紀：顯德三年，李景遣鍾謨等奉表來，敍願稱臣納貢之意，仍進金器千兩。孫晟來，仍進金一千兩，銀十萬兩。又進賞給將士金銀。五年三月，景遣馮延巳獻犒軍銀十萬兩。四月，宴從臣及江南進奉使於行宮。徐遼代景奉壽觴以獻，進金酒器及金銀。窮兵黷武之所求，亦不過如是而已。

臣下之藏金銀若以金銀爲器物者亦多，故亦以之相餽遺。呂用之紿楊行密：有白金五十鋌，瘞於所居之廡下，寇平之日，願備將士一醉之資。舊五代史行密傳：五十鋌，通鑑作五萬鋌，事繫光啓三年。其言雖誣，然其時必有此等事，乃足以爲誣。梁太祖之征趙匡凝也，入襄城，周視府署，帑藏悉空。惟西廡下有一亭，牕戶儼然，扃鎖甚密。命破鎖啓扉，中有一大匱，緘鐍甚至。又命破櫃，內有金銀數百鋌。舊五代史梁太祖紀天祐二年。而張籛亦積白金萬鎰，藏於窟室。觀此二事，便知用之誣語，所以能見信於人。抑楊、越，鄰道也，董昌之帥越也，於常賦之外，加斂數倍，以充貢賦及中外餽遺。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鋌，越綾萬五千匹，他物稱是。通鑑乾寧元年。越之厚藏如是，用之有銀數十鋌，豈足異哉？然則房知溫死，而其子獻其錢三萬緡，金百兩，銀千兩，誠九牛之一毛矣。或曰：此等皆武人，乘時攘奪，與盜賊無異，何足論？然王瑜，不忍其父陷於契丹，而以兵諫，亦志節之士也，而畜聚金幣萬計，則初不必全無心肝之人而後然矣。王伾，史謂其室中爲無門大櫃，惟開一竅，足以受物，以藏金寶，其妻或寢臥於其上，此必厚誣之辭。然桑維翰有白金數千

鋌，則事非子虛。（見第十七章第三節。）則幷不必武人矣。猶曰仕歷通顯也。陳保極爲維翰所賊，蹭蹬宦途，衙憒以卒，性又鄙吝，而帷囊中亦貯白金十鋌。盧簡辭爲侍御史，福建鹽鐵院官坐臧，簡辭窮按之，得金牀、瑟瑟枕大如斗，敬宗曰：「禁中無此物。昂爲吏可知矣。」則又不必達官貴人矣。金銀之爲衆所好尚如是。元孝矩季弟褒，諸兄議欲別居。泣諫不得，家素富，多金寶，褒無所受，脫身而出。盧懷慎，器用服飾，無金玉綺文之麗。誠如鳳毛麟角矣。競以金銀若其所成之器物相贈遺，又曷足怪哉？裴敦復欲害裴寬，令子壻以五百金賂貴妃姊楊三娘。（舊書裴耀卿傳。新書作金五百兩。）尉遲敬德子姓陷大逆，韓思彥按釋其寃，贈黃金、良馬，思彥不受。劉乂持韓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柳公權爲勳戚家碑版，問遺歲時鉅萬，多爲主藏豎海鷗、龍安所竊。別貯酒器杯盂一笥，緘縢如故，其器皆亡。訊海鷗，乃曰：「不測其亡。」公權哂曰：「銀杯羽化耳。」不復更言。楊復光引段彥謨爲荊南節度，彥謨紿行邊，詣復光，以黃金數百兩爲謝。高漢筠在襄陽，有薩吏，常課外獻白金二十鎰。漢筠曰：「非多納麥麩，則刻削圜閫。吾有正俸，此何用焉？」戒其主者不復然。其白金皆以狀上進。潘環歷六部兩鎮，所至以聚斂爲務。在宿州時，有衙將因微過見怒，環紿言笞之。衙校因託一尼嘗熟於環者獻白金兩鋌。尼詣環，白衙校餉鐵脚兩枚，求免其責。環曰：「鐵本幾脚？」尼曰：「三脚。」環復曰：「今兩脚能成鐵乎？」尼則以三數致之。當時號爲潘鐵脚。李繼韜之降也，其母楊氏，齎銀數十萬至京師，厚賂宦官、伶人。然則問遺、報謝、請託、搆陷、誅求、乞匄，無

不以之矣。第五琦之貶也，在道有告其受人黃金二百兩者。遣御史劉期光追之。琦對曰：「二百兩金，十三斤重。忝爲宰相，不可自持。若其付受有憑，卽請準法科罪。」期光以爲伏罪，遽奏之。僕固懷恩上書自訟，言「李抱玉與臣馬兼銀器四事，臣於回紇處得絹，便與抱玉其相組織，將此往來之貺，便爲結託之私。」琦之見誣不待論，卽懷恩亦未必意存結託，然當時賄賂公行，誣構者遂得因而中之矣。

不徒王公貴人也，卽平民亦多有金銀。舊書崔光遠傳：率花驚定等討平段子璋。將士肆剽劫。婦女有金銀臂釧者，兵士皆斷其腕以取之，亂殺數千人。此有金銀臂釧者，必不能皆爲貴婦人也。薛史趙光逢傳：嘗有女冠，寄黃金一鎰於其家。時屬亂離，女冠委化於他土。後二十年，金無所歸，納於河南尹張全義，請付諸宮觀。其舊封尚在。此女冠蓋亦以黃金爲貯蓄，猶近世婦人得錢則以買金銀飾物耳。人民之多藏金銀，蓋以其行用之廣。新書李勉傳：勉少貧狹，客梁、宋，與諸生共逆旅。諸生疾且死，出白金曰：「左右無知者，幸君以此爲我葬，餘則君自取之。」勉許諾。既葬，密置餘金棺下。後其家謁勉，共啓墓，出金付之。薛史晉少帝紀：開運二年，是歲，帝每遇四方進獻器皿，多以銀於外府易金而入。謂左右曰：「金者，貴而且輕，便於人力。」識者以爲北遷之兆。行旅皆以金銀爲資，卽見其是處可用。魏元忠之請歸拜掃而蒙賜銀也，中宗手勅曰：「散金敷惠，諒屬斯辰。」而元忠至鄉里，自藏其銀，無所振施，爲史所譏。尤可見鄉里間人，無不知寶金銀者矣。梁太祖嘗以銀萬兩請糴於魏，通鑑唐僖宗文

德元年。蓋非徒以爲賂，亦以是俾其求諸貴庚之家邪？秦、漢用金，多以斤計，南北朝時，稍以兩計，可見其行用之廣，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五節。至唐、五代時，則金銀器物，亦有以兩言者矣。蓋亦非徒珍藏，乃將權其輕重而用之也。

不惟民間爲然也，軍中亦多有金銀。新書阿史那社爾傳：與郭孝恪討龜茲。孝恪之在軍，牀帷器用，多飾金玉，以遺社爾，社爾不受。此或掠諸西域，然師行內地者亦然。故王子顏父難得，從肅宗幸靈武，行在闕軍賞，難得乃進絹三千匹及銀器。代宗討田承嗣，使中人出黃白金萬計勞賚。新書藩鎮魏博傳。憲宗元和十二年二月，亦出內庫銀五千兩付度支供軍也。舊紀。魯炅爲南陽節度使，以嶺南、黔中、山南東道子弟五萬人屯葉北，賊將武令珣等擊之，盡沒。嶺南、黔中、荊襄子弟半在軍，多懷金銀爲資糧；軍資器械，盡棄於路如山積；賊徒不勝其富。舊書炅傳。黃頭軍之怨怒也，田令孜置酒會諸將，以黃金樽行酒，即以賜之。時溥之敗，徒金玉與妻子登燕子樓自焚。朱全忠入關，韓建遣使納降，又以銀三萬助軍。舊五代史梁太祖紀。畢師鐸攻廣陵，兵傅城。呂用之分兵守，且自督戰。令曰：「斬一級賞金一餅。」及師鐸徙高駢東第，擒諸葛殷，要下得金數斤。駢出金遺守者，師鐸知之，加兵苛督。秦彥爲楊行密所迫，大出金求救於張雄。雄引兵至東塘，得金，不戰去。彥使師鐸出戰，行密僞北，諸軍奔其壁，爭取金玉資糧，伏噪而出，俘殺旁午，橫尸十里。新書高駢傳。劉守光見圍，獻銀千兩於周德威。後唐莊宗許以魏王所運金銀賜將士。

鳳翔兵潰，閔帝亦出銀、絹、錢厚賜諸軍。皆足見軍中金銀爲用之廣。齊此果何爲哉？王世充之篡也，皇甫無逸棄母妻斬關自歸。追騎將及，無逸解金帶投之地，騎爭下取，由是獲免。陸贄疏論裴延齡，追溯在奉天之時，言宮壼之中，服用有闕，剝親王飾帶之金，賣以給直。舊書延齡傳。然則軍中之有金銀，亦取其貴且輕，便於人力，而緩急可以爲資糧耳。柏鄉之役，王景仁所將神威、龍驤、拱宸等軍，皆梁精兵，人馬鎧甲，飾以金銀，其光耀目。周德威勉其衆曰：「其一甲直數十千，得之足爲吾資，無徒望而愛之，當勉以往取也。」安重榮乘鎮州旱蝗，聚飢民驅以向鄴。晉高祖遣杜重威逆之。兵已交，其將趙彥之與重榮有隙，臨陳卷旗以奔晉軍。其鎧甲鞍轡，皆裝以銀。晉軍不知其來降，爭殺而分之。戰而勝可也，戰而不勝，遂爲澤中之麋，蒙虎之皮矣。士卒如斯，將校尤甚。梁太祖開平二年六月，詔諸道進獻，不得以金寶裝飾戈甲劍戟，雕勒不用塗金及雕刻龍鳳。七月，詔內外將相，許以銀飾鞍勒。其刺史、都將、內諸司使以降，祇許用銅。晉少帝開運元年十月，詔今後作坊製器械，指兵器。不得更用金銀裝飾。裝飾者後起，其初意固亦以爲資糧也。

造像爲耗金之一大端。王昶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蓋隋、唐、五代之世造像之費金最多者？然合天下寺觀而計之，恐此數千斤者，又區區不足計矣。舊書五行志：景龍中，東都凌空觀災，金銅諸象，銷鑠並盡。可見寺觀銅像而外，多有金像。然觀此時金銀流布之廣，則即合天下寺觀造像所費計之，恐亦不

足齒數也。

金銀行用之廣，蓋緣貨幣之不足。然選用爲易中者，亦惟嶺南。日知錄引韓愈奏狀，謂五嶺賣買一以銀。元稹奏狀，謂自嶺以南，以金銀爲貨幣。又引張籍詩曰：「蠻州市用銀」是也。金價太貴，銀之用蓋尤多，後世銀銅並用之基，實奠於此。案唐世幣制之壞，可謂是處皆然，中原貿易殷繁，自必更以爲苦，然以金銀爲幣，仍限於五嶺以南者。錢幣者度物價之尺，尺可一不可二，既用銅錢，又用金銀，是二之也。金銀通用，廣狹不侔，設並用之，比價豈能不變？若有變，是三之也。職是故，圜法雖壞，人民仍願用錢。楊於陵謂大曆已前，嶺南雜用金銀、丹砂、象齒，而後亦用錢，其明徵矣。然此特銅錢初有流入南方者耳，其數固不能多，而金銀且有流衍而北者。憲宗欲謀鼓鑄，但斷嶺北銀院，而嶺南則置諸不問者，知其勢不可以遽變也。已又許其重開而禁錢踰嶺者，知嶺北銀院，所出無幾，不足以亂圜法，而嶺南則慮其運銀而來，易錢而去也。然則是時嶺南之銀蓋多矣？銀果何自來邪？近人王毓瑚，嘗考新唐地理志所載產銀之州縣三十四，而屬於嶺南者惟三。釋之曰：有銀之地，不必皆事開采，嶺南則記載較略也。又考諸通典，貢銀之郡三十二，而其三十屬於嶺南。因謂嶺南產銀必多。（王氏文見文通書局文史雜誌第六卷第三期。）予謂唐時嶺南生計，尚遠落北方之後，謂其能大開銀礦，亦有可疑。土貢固當重土產，亦不必皆土地所生，交易所得，亦土產也。宋世徐谿嘗論中宿俚民，每丁課銀半兩，而其地實不出銀，皆買銀而輸之，則其明證。（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

一節。新書孔戣傳：附其從父巢父傳。拜嶺南節度使。既至，免屬州逋負十八萬緡，米八萬斛，黃金稅歲八百兩。豈有礦業大興，而以八百兩之稅爲苦者？更觀徐嶠論始興之民采銀之苦，數十郡同時開采，殆勢所不能也。果其有之，則孔戣所恤，亦當兼及礦丁，而不徒在於金稅矣。然則銀果何自來邪？殆來自海表也？西胡夙用金銀。舊書魏徵傳言：太宗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使多齎金銀帛歷諸國市馬。徵諫，太宗納其言而止。新書波斯傳云：「劫盜囚終老，偷者輸銀錢。」高仙芝破石國，獲黃金五六橐駝。可見西域金銀之富。烏質勒將闕啜忠節，密使齎金七百兩賂宗楚客，請停娑葛統兵，此非突厥所自爲，乃漸染西胡之俗也。肅宗之還西京，迴紇葉護自東京至，賜以金銀器皿。突董之死也，使源休歸其尸。可汗使謂休曰：「所欠馬直絹一百八十萬匹，當速歸也。」遣散支將軍康赤心等隨休來。尋遣之歸，與帛十萬匹、金銀十萬兩償其馬直。朱邪執宜之來朝，唐賜以錦采銀器。舊書穆宗紀長慶二年九月。回紇、沙陀，其先皆處西域，故知貴金銀，唐亦順其俗而與之也。賈胡既咸用金銀，白必流入所與交易之國。然西北陸路，來者究少，至南方海道，則不然矣。舊書太宗紀：貞觀十四年閏月，十月。吐蕃遣使獻黃金器千斤以求婚。本傳云：復請婚，太宗許之。弄贊遣其相祿東贊致禮，獻金五千兩。自餘寶玩數百事。太宗伐遼東還，遣祿東贊來賀，作金鵝奉獻。其鵝黃金鑄成，其高七尺，中可實酒三斛。器弩悉弄求婚，獻金二千兩。開元十七年求和，獻金胡瓶一，金盤一，金椀一。金城公主又別進金鴨、盤盞、雜器物等。二十四年正月，使貢方物、金銀器玩數百

事，皆形制奇異，上令列於是象門外，以示百寮。新書傳云：「其官之章飾，最上瑟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銀次之，最下至銅止。」郝玭傳云：贊普常等玭身鑄金象，令於國曰：「得生玭者以金玭償之。」此言自誣，然吐蕃之多金，則可見矣。此非來自南海而何自哉？投和傳云：「銀作錢。」名蔑傳云：「交易皆用金準直。」驃傳云：「以金銀爲錢，形如半月。」豈有南海之金銀，能入吐蕃、投和、名蔑、驃而不能入中國者？隋書食貨志謂自梁初，交、廣之域，即全以金銀爲貨，則其積之也久矣，其多又曷足怪乎？隋書地理志云：「諸僚並鑄銅爲大鼓。初成，縣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來者有豪富子女，則以金銀爲大釵，執以叩鼓，竟，乃留遺主人。名爲銅鼓釵。」史萬歲傳：文帝既殺之，下詔曰：「勑令將爨翫入朝，多受金銀，違勑令住。」梁毗傳云：出爲西寧州刺史，在州十一年。先是蠻夷酋長，皆服金冠，以金多者爲豪傑。由是遞相陵奪，每尋干戈，邊境略無寧歲。毗患之，後諸酋長相率以金遺毗。於是置金坐側，對之慟哭，而謂之曰：「此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汝等以此相滅，不可勝數。今將此來，欲殺我邪？」一無所納，悉以還之。於是蠻夷感悟，遂不相攻擊。新書諸夷蕃將傳：馮盎族人子猷，貞觀中入朝，載金一舸自隨。高宗時，遣御史許瓘視其貲。瓘至洞，子猷不出迎。後率子弟數十人擊銅鼓，蒙排執瓘，而奏其罪。帝馳遣御史楊璟驗訊。璟至，卑辭以結之，委罪於瓘。子猷喜，遺金二百兩，銀五百兩。璟不受。子猷曰：「君不取此，且留不得歸。」璟受之。還奏其狀。帝命納焉。松外蠻傳云：「富室娶妻，納金銀、牛羊、酒。女所齎亦如之。姦淫則強族輸金銀請和，

而棄其妻。處女嫠婦不坐。」嘉良夷傳云：「王、酋帥以金飾首，胸垂金花，徑三寸。」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八月，昆明九部落各差使隨牂牁、清州八郡刺史來朝，各賜官告、繒采、銀器放還，亦順其俗而與之也。其金又何自來哉？隋書食貨志言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而其所由來者可知矣。豈有能入此等部族，而不能入中國者乎？抑又不僅此。過折之殺可突干也，唐授以松漠都督，賜銀器十事。舊唐書本傳。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一月，契丹遣使來乞通和。十二月，遣飛勝指揮使於契丹，賜契丹主錦綺、銀器等。四年十一月，雲州奏契丹主在黑檢林南，造攻城之具。遣使賜以銀器、采幣。周太祖廣順元年，遣朱憲伴送契丹來使歸蕃，兼致書敍革命之由，仍以金酒器一副遺兀欲。皆見薛史本紀。泉男生與李勣攻平壤，擒高藏，詔遣其子齋手制金皿即逐水勞賜。新書諸夷蕃將傳。玄宗賜新羅興光金銀精器，興光亦上黃金。新書本傳。則雖東北諸國，距西胡較遠者，亦咸知貴金銀矣，而謂其不能入中國乎？

舊書方技傳：孟詵，垂拱初，累遷鳳閣舍人。詵少好方術。嘗於鳳閣侍郎劉禕之家見其勅賜金，謂曰：「此藥金也。若燒火其上，當有五色氣。」試之果然。則天聞而不悅。因事出爲台州司馬。賜金而用僞物，事殊可駭。如此，唐時僞金不將徧天下乎？此殊不然。良吏傳：睿宗時，突厥默啜請尚公主，許之。和逢堯以御史中丞攝鴻臚卿充使報命。既至虜廷，默啜遣其大臣謂曰：「勅書送金鏤鞍檢，乃銀胎金塗。豈是天子意？爲是使人換却？如此虛假，

公主必應非實。請還信物，能和親之事。」遂策馬而去。逢堯大呼，命左右引馬迴。謂曰：「漢法重女壻。令送鞍者，祇取平安長久之義，何必以金銀爲升降？若爾，乃是可汗貪金而輕銀，豈是重人而貴信？」默啜聞之，曰：「承前漢使，不敢如此，不可輕也。」遂設宴備禮。銀胎金塗，無可誤爲金之理，此直是有司貪冒，使勅書不信耳。武后賜金之爲僞物，亦猶是也。孟詵發明其僞，聞於后者，必謂金實非僞，而詵妄言，故后不悅而出之耳。不然，豈有不責主藏者，反咎詵之理乎？其時綱紀之廢弛可見矣。若人民則原不可欺。慕容彥超之鐵胎銀，且不可以欺士卒也，而況商賈富人歟？（見第十七章第四節。）

# 第十九章　隋唐五代人民生活

## 第一節　飲食

南人多食稻米，北人多食菽麥，而北方之人，亦未嘗不以稻米爲美；北人之食麥者，多以之作餅。皆見南北朝史第二十一章第一節。隋、唐、五代時，此風似仍未變。隋蔡王智積延文學之士，所設惟餅果，酒纔三酌。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子嗽官廚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一百，步送還京。皆餅爲常食之徵。通鑑：唐昭宗天復二年十二月，與李茂貞議與朱全忠和，曰：「在內諸王及公主、妃嬪，一日食粥，一日食湯餅，今亦竭矣。」注曰：「湯餅者，磑麥爲麪，以麪作餅，投之沸湯煑之，黃庭堅所謂煑餅深注湯是也。程大昌續演繁露曰：釋名：餅，併也，溲麥使之合并也。蒸餅、湯餅之屬，各隨形名之。」此蓋恆人常食？帝王在危難中亦食之，平時固未必然。杜陵後出塞之詩曰：「杭稻來東吳。」此指范陽安祿山軍驕縱之狀，可見北人豪侈者之多食稻米矣。

平民則有并菽麥而亦不易得者。舊書高宗諸子傳：其第五子弘，以顯慶元年立爲皇太子。咸亨二年，駕幸

東都，留京師監國。時關大旱，關中飢乏。令取廊下兵士糧視之。見有食榆皮蓬實者。乃令家令等各給米使足。蘇瓌傳：瓌以景龍三年轉僕射。言禁衛兵有三日不得食者。禁衛如此，豈況他軍？又豈況平民？隋書食貨志言：煬帝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牣，吏皆擢法，莫肯振救，由是益困。初皆剝樹皮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藁為末而食之。新書食貨志言：肅宗時，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鬻粃為糧，民行乞食者屬路。又云：懿宗時，「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為麪，槐葉為齏。此據盧攜之言，見第九章第四節。杜佑傳：孫惇，鎮淮南。時方旱，道路流亡藉藉。民至漉漕渠遺米自給，呼為聖米。取陵澤菱蒲實皆盡。惇更表以為祥。新五代史牛存節傳：李罕之圍張全義於河陽。全義乞兵於梁。梁太祖以存節故事諸葛爽於河陽，知其間道，使以兵為前鋒。是歲飢，兵行乏食。存節以金帛就民易乾莖以食軍。擊走罕之。又豆盧革傳：言莊宗滅梁之初，大水，四方地連震，流民殍死者數萬人。軍士妻子皆采稻以為食。皆不穀食時之情形也。新書崔融傳：曾孫從，少孤貧，與兄能偕隱太原山中。會歲飢，拾橡食以飯，講學不廢。韋貫之傳：居貧啖豆糜自給。陽城傳：歲飢，屏跡不過鄰里，屑榆為粥，講論不輟。有奴都兒，化其德，亦方介自約。或哀其餒，與之食，不納。後致糠覈數桮，乃受。則士大夫亦有不辦麥飯者矣。又王世充傳：唐兵傅城，塹而守之。世充糧且盡，人相食。至以水汨泥，去礫，取浮土，糅米屑為餅。民病腫股弱，相藉倚道上。通鑑：唐僖宗光啓三年，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米

斗直錢五十緡。草根木實皆盡，以堇泥爲餅食之，餓死者大半。胡注曰：「堇泥，黏土也。」劉守光圍滄州，滄州民食堇土，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此與隋煬帝時民所食土，皆近世所謂觀音土者類邪？

肉類尚非常食。庫狄士文傳言其官貝州，買鹽菜必於外境。可見雖刺史家，亦以鹽菜爲常食矣。舊書竇建德傳云：不噉肉，常食惟有菜蔬，脫粟之飯。此或食性使然，亦或故貧賤習於是。建德雖農夫，實游俠，而凡民可知矣。然亦不徒平民。舊書裴休傳：父裔，生三子：儔、休、俅。童齔時，兄弟同學於濟源別墅。虞人有以鹿贄儔者，儔、俅烹之，召休食。休曰：「我等窮生，菜食不充。今日食肉，翼日何繼？無宜故饌。」獨不食。新書鄧景山傳：子弟饌不過草具，待上賓惟豚魚而已。舊五代史劉贊傳：父玭，每肉食，別置蔬食以飯贊。謂之曰：「肉食，君之祿也。爾欲食肉，當苦心文藝，自可致之，吾祿不可分也。」是士大夫家子弟，以疏食爲常也。新書盧懷慎傳：既屬疾，宋璟、盧從愿候之。見敝簀單藉，門不施箔。會風雨至，舉席自障，日晏設食，蒸豆兩器，菜數柸而已。則待客且然矣。又馬周傳：周每行郡縣，食必進鷄。小吏訟之。太宗曰：「我禁御史食肉，恐州縣廣費，食鷄尚何與？」榜吏斥之。御史肉食，尚有禁令，盧懷慎以豆菜待客，自不爲慢。諸公主傳：憲宗女岐陽莊淑公主，下嫁杜悰。悰爲澧州刺史，主與偕。從者不二十。婢乘驢，不肉食，於理於法，皆當爾，不足誇矣。舊書良吏蔣沈傳：乾元後，授陸渾、盩厔、咸陽、高陵四縣令。郭子儀每統兵由其縣，必誡軍吏曰：「蔣沈清而嚴幹，供億故當有素，士衆得蔬飯見饋則足，無撓清政。」然則軍吏之

撓政而求肉食者多矣。

鷄彘同爲田家常畜。太宗禁御史食肉而不禁其食鷄者？鷄之爲物小，食之易盡，羊豕等則不然，食之不盡，棄之可惜，故非屠肆不殺牲，而屠肆非都會不能有，此肉食之所以不爲常饌也。舊五代史高行珪傳言其在安州，副使范延策因入奏，獻封章於闕下，事有三條：一請不禁過淮豬羊而禁絲絲匹帛，以實中國。此豬羊蓋蠲諸屠肆者？王緒爲壽州屠者，通鑑唐僖宗中和元年。蔓弘簡世本屠羊，新五代史本傳。皆以是爲業者也。漢書樊噲傳，言其以屠狗爲事。顏師古注曰：「時人食狗，亦與羊豕同，故噲專屠以賣。」似唐人已不甚食狗。然舊五代史唐景思傳，言其幼以屠狗爲業，則食之者亦未嘗絕矣。新史前蜀世家云：王建少無賴，以屠羊、盜驢、販私鹽爲事。殺牛賣肉，律有專條，惟自死牛乃得貨賣，見第十七章第一節。

魚不待畜養，故在肉食中恆爲最賤。然北方人不如南方人之習食之。舊五代史齊藏珍傳：周世宗問以揚州事。對曰：「揚州地實卑溼，食物例多腥腐。臣去歲在彼，人有以鱓魚饋臣者，視其盤中，虬屈一如虵虺之狀。假使鵝雀有知，亦應不食，豈況於人哉？」傳言藏珍殘忍辯給，人無不畏其利口，其言蓋非由衷？然北人不甚識鱓魚，則於此可見矣。然有遠道難得之物，則又不恤勞人而致之。通鑑：唐憲宗元和十二年七月，初國子祭酒孔戣爲華州刺史。明州歲貢蚶、蛤、淡菜，水陸遞夫勞費，戣奏疏罷之。嶺南節度使崔詠薨，宰相奏擬代詠者，上皆不用，

曰：「頃有諫進蚶、蛤、淡菜者，可求其人與之。」以戮爲嶺南節度使。似能納諫矣，然不數歲而又復，（困學紀聞云：孔戣爲華州刺史，奏罷明州歲貢淡菜、蛤、蚶之屬，見昌黎集戣墓誌銘。元稹爲越州，復奏罷之，見白樂天集稹墓誌銘。蓋嘗罷於元和，而復貢於長慶也。集證引閻若璩云：按稹奏狀云：海味起自元和四年，而九年以一縣令論罷，十五年復令供進。若孔戣奏罷，則在元和二年，當云一罷於元和二年孔戣，再罷於元和九年某縣令，三罷於長慶二年元稹也。）其不恤以口腹勞人，亦可謂甚矣。今人宴客，仍重海味。海味豈必美於他味？亦沿前世貴遠物之習耳。不徒務厭飫也，而又以多財相誇，此則勢利之見，并不足語於養小體者矣。

飲食若流之世，能少節其口腹之欲者，實惟佛家果報之說。此其所欲者不同，其爲有欲則同也。隋文帝始以生日令海內斷屠，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爾後斷屠遂成故事。舊書睿宗紀：先天元年十二月，誥禁人屠殺犬雞。（此亦見唐人食狗之俗，尚未大衰。）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七月，敕禁屠宰兩月。乾化二年四月，敕近者星辰違度，式在修禳。宜令兩京及宋州、魏州，在此月至五月，禁斷屠宰，仍各於佛寺開建道場，以迎福應。五月，詔曰：「生育之仁，爰當暑月。乳哺之愛，方及薰風。儻肆意於刲屠，豈推恩於長養？俾無殄暴，以助發生。宜令兩京及諸州府，夏季內禁斷屠宰及采捕。」梁祖之嗜殺人亦甚矣，而欲爲是以求福應，不亦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乎？帝王生日之斷屠，意亦不過如是而已。乃唐文宗生辰宴會蔬食之詔，必曰：「非是信尚空門，將希無妄之福，」（亦見第十七章第三節。）又何其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邪？

新書摩揭它傳云：「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卽詔揚州上諸蔗，柞濬如其劑。色味愈西域遠甚。」南北朝時，中

國傳來有蔗糖，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一章第一節。唐初得之西域，後乃求諸印度，疑西域之糖，亦自印度來也。新書地理志：太原郡土貢有葡萄酒。陳叔達傳：嘗賜食，得葡萄，不舉。高祖問之。對曰：「臣母病渴，求不能致，願歸奉之。」帝流涕曰：「爾有母遺乎？」因賜之。葡萄西域產，此時蓋移殖中國，且能釀爲酒矣？新五代史四裔附錄載胡嶠陷虜記云：「自上京東去四十里至眞珠寨，始食菜。明日東行，地勢漸高。西望平地，松林鬱然數十里。遂入平川。多草木。始食西瓜。云契丹破回紇得此種，以牛糞覆棚而種。大如中國東瓜而味甘。」此西瓜移殖東方之始也。

耕稼之邦，以肉食爲貴，游牧之國，則有正相反者。新書黠戛斯傳：諸部食肉及馬酪，惟阿熱設餅餌。蓋以其難得，故貴之也。新五代史晉本紀：莊宗手以酥暗高祖，暗酥夷狄所重。然中國亦未嘗無之。新書穆寧傳：四子贊、質、員、賞，皆和粹，世以珍味目之。贊少俗，然有格，爲酪，質美而多入，爲酥，員爲醍醐，賞爲乳腐云。

茶至唐世，通行尤廣。新書食貨志言：王播增天下茶稅。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是此諸道皆產茶也。新書潘鎮傳：吳少陽時時掠壽州茶山，劫商賈。李紳傳：遷滁、壽二州刺史。霍山多虎，擷茶者病之，治機阱，發民跡射，不能止。紳至，盡去之，虎不爲暴。此淮南之茶也。舊書文宗紀：太和七年正月，吳蜀貢新茶，皆於冬中作法爲之。上務蠲儉，不欲逆其物性，詔所貢茶宜於立春後造。此浙東及兩川之茶也。新書循吏韋丹傳：爲容州刺史，教種茶、麥。此嶺南之茶也。舊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六月，勅福建每年進橄欖子。比因奄豎，出自閩中，率於嗜好之間，遂成貢奉之典。雖嘉忠藎，伏恐煩勞。今後只供進臘茶，其進橄欖子宜停，此福建之茶也。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三月，罷申州歲貢茶，此荆襄之茶也。其販運亦大盛。舊五代史世襲列傳言：

馬殷據湖南，民間采茶，並抑而買之，於中原賣茶，利歲百萬計。新史楚世家云：自京師至襄、唐、郢、復等州，置邸務以賣茶，其利十倍。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歲入萬計。是楚於茶，實兼行官粥、通商兩法也。舊史王鎔傳云：鎔次子昭誨，當鎔被禍之夕，爲軍人攜出府第，置之地穴十餘日，乃髡其髮，被以僧衣，屬湖南綱官李震南還，軍士以昭誨託於震。震置之茶褚中。既至湖湘，乃令依南嶽寺僧習業，歲給其費。此綱官蓋即湖南所使賣茶於中原者？又周太祖紀：廣順二年正月，徐州奏「破淮賊於沭陽，斬首千餘級，擒賊將燕敬權。」時慕容彥超求援於淮南，李景發兵援之，師於下邳，聞官軍至，退趨沭陽。遂破之。徐州部送敬權等四人至闕下，詔賜衣服、金帛，放歸本土。帝召見，謂之曰：「惡凶邪，獎忠順，天下一也。我之賊臣，撓亂國法，嬰城作逆，殃及生靈，不意吳人，助茲凶惡，非良算也。爾當歸言之於爾君。」初漢末遣三司軍將路昌祚於湖南市茶，屬邊鎬陷長沙，昌祚被賊送金陵。及敬權歸，具以帝言告李景。景乃召昌祚延坐，從容久之。且稱美大朝，深有依附之意。及罷，遣僞宰相宋齊邱宴昌祚於別館。又令訪昌祚在湖南遭變之時亡失綱運之數，命依數償之。給茗茶萬八千斤，遣水運至江夏。仍厚給行裝，遣之歸闕。則不徒賣茶遣官，即買茶亦遣官矣。新書裴休傳：休於大中時，以兵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立稅茶十二法。時方鎮設邸閣居茶取直，因視商人他貨橫賦之，道路苛擾，休建言許收邸直，毋擅賦商人。則方鎮之賣茶，初不自馬殷始，蓋其利實厚也。然私商之販運者仍多。何福殷於淮南買茶，見第十六章第三節。

頡跌氏於江陵販賣茶貨，見第十八章第三節。楊行密破孫儒，甫還揚州，即議出鹽、茗畀民，使之輸帛，可見其相須之殷。劉仁恭禁江表茶商，自擷山中草葉爲茶，號其山曰大恩，可見其爲利之厚。房知溫之死也，其子獻其茶千五百斤。蓋當時豪富，以茶爲奇貨者多矣。新書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之煬突間，祀爲茶神。有常伯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御史大夫李季卿宣慰江南，次臨淮，知伯熊善煮茶，召之。伯熊執器前，季卿爲再舉杯。至江南，又有薦羽者。召之。羽衣野服，挈具而入。季卿不爲禮。羽愧之。更著毀茶論。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懿宗咸通四年，制言安南溪洞之間，悉藉嶺北茶藥，見第十八章第三節。則茶且北走胡，南走越矣。王播之加茶稅也，拾遺李珏言其不可，曰：「茶爲食物，無異米鹽。田閭之間，嗜好尤切。流弊於民，先及貧弱。」舊書穆宗本紀長慶元年及珏傳。新書食貨志及珏傳略同。案陸羽、陸龜蒙皆貧士，龜蒙置園顧諸山下，歲收租茶，見第十七章第二節。又有朱桃椎者，亦見新書隱逸傳云：成都人。澹泊絕俗。結廬山中，夏則羸，冬緝木皮葉自蔽，贈遺無所受。嘗織十芒屩置道上。見者曰：「居士屩也。」爲鬻米者易之，置其處，輒取去。終不與人接。如此之人，而亦須茗，茗爲田閭所嗜，無異米鹽，信矣。舊書王涯傳：甘露之變，涯與同列歸中書會食，倉皇步出，至永昌里茶肆，爲禁兵所擒。又云：涯以榷茶事，百姓怨恨，詬罵之，投瓦礫以擊之。眞百姓未必如此，此蓋因榷茶而失利者爲之？然亦可見其人頗衆矣。李石傳：開成改元大赦，石等商量節文，諸道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進獻。亦茶爲食物之一證

也。

職是故，當時貢獻，舊書劉晏傳云：「江淮茶稅，晏與本道觀察使各歲貢之。皆欲其先至。有土之官，或封山斷道，掠而發者，晏厚以財力致之，常先他司。由是其不爲藩鎮所便。」以晏理財之才力，而用之於此，不亦哀乎？舊五代史梁太祖紀：乾化二年十二月，兩浙進大方茶二萬斤。唐明宗紀：同光四年四月，天成二年五月，皆書楊溥進新茶。長興三年，湖南馬希範，荆南高季興並進銀茶，乞賜戰馬，已見第十八章第五節。周世宗紀：顯德三年，李景遣鍾謨等奉表敍願稱臣納貢，仍進茶藥、藥物等。又遣孫晟奉表，進貢給將士茶、絹、金銀、羅帛等。五年，陳覺奉表陳情，兼貢乳茶三千斤。又遣馮延己獻茶五十萬斤。此則實同劫奪耳。

賞賜，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二年三月，巡幸澤潞，以劉知俊爲潞州行營招討使。燕尾爲鞏臣，并勞知俊賜以金帶、戰袍、寶劍、茶藥。唐武皇紀：乾寧二年，攻王行瑜，天子以武皇爲天下兵馬都招討使，遣延王、丹王賜武王御衣，及大將茶酒、弓矢。明宗紀：天成四年三月，中書奏：「今後鞏臣有乞假覲省者，請量賜茶藥。」從之。晉高祖紀：天福五年三月，詔：「朝臣覲省父母，依天成例預賜茶藥。」周世宗紀：顯德二年二月，遣使赴西京賜太子太師致仕侯益、白文珂、宋彥筠等茶藥、錢帛各有差，仍降詔慰問。新五代史虞文紀傳：唐明宗時，爲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畢參，吏白諸道進奏官皆。文紀問當如何？吏對曰：「朝廷在長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省史。自唐衰，天子微弱，諸侯强盛，貢奉不至，朝廷姑息方鎮，假借邸吏，大夫、中丞上事，進奏官率客次通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以爲故事。」皆賞賜重茶之徵。遼史太宗紀：會同三年四月丙辰，晉遣使進茶藥。則不惟域內，即於域外，亦用之已。

贈遺，張鎰遺陸贄錢百萬，贄惟受新茶一串，見第十七章第一節。無不以茶，而軍中尤以爲重。新書陸贄傳：贄陳西北邊事言「關東戍士，衣廩優厚，繼以茶藥，資以蔬醬。」兵志云：德宗時，邊兵衣餉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廩賜遂贏舊三倍，蓋即據贄疏言之。舊五代史李守貞傳：守貞之討楊光遠，行營將士賞賜，盡以黥茶、染木、薑藥之類分給之。軍中大怨。乃以帛苞所得物，如人首級，目之爲守貞頭，懸於樹以詛之。其怨毒至於如此。兵士得茶，不必皆自飲，蓋亦可以鬻賣換易？凡飲食之物，有刺激之性者，人多謂其可以治病，古之酒，明末之菸則然。茶之初興，蓋亦如此？故唐世尚與藥並稱。此亦人競求之之一端

歟？

侈於飲食者，歷世皆有。如隋書樊叔略傳，言其食必方丈，備水陸是也。然尚多受人譏議。宇文士及傳言其撫幼弟孤兄子以友睦稱，好周卹親戚故人。然過自奉養，服玩食飲，必極豐侈。有司謚曰恭。黃門侍郎劉洎曰：「士及居家侈肆，不可謂恭。」乃改曰縱。則雖有他善，曾不掩其縱恣之失矣。侈惡之大，豈不信乎？

## 第二節　食儲漕運糴糶

漕運之事，至隋、唐之世而大盛。隋書食貨志曰：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邵、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事亦見本紀及愷傳。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瀆，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險，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閡。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勤移氣序，不能往復。東撥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艇，晨昏漕運，沿泝不停。旬日之功，坦者億萬。」轉運通利，公私賴之。高祖紀：開皇七年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連漕。此即古

之邗溝。煬帝復開通濟渠。（見第一章第四節。）遂令江、淮、河、汴、汾、渭之水，互相灌輸。其間不能舟運者，僅自洛至陝一節而已。（高祖紀：開皇十五年六月，詔鑿砥柱。其功蓋未有成。）

高祖於民瘼，極爲留心。食貨志言其於諸州水旱因飢之處，便開倉振給。其後關中連年大旱，而青、兗、汴、許、曹、亳、陳、仁、譙、豫、鄭、洛、伊、潁、邳等州大水，百姓飢饉。乃命蘇威等分道開倉振給。又命司農丞王亶發廣通之粟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又發故城中周代舊粟，賤糶與人。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其遭水旱之州，皆免其年租賦。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飢。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振給，不以官位爲限。其後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州，達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十八年，天子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近丁以疏導之。困乏者開倉振給。前後用穀五百餘萬石。隋世倉儲，爲古今之冠。前述諸倉之外，煬帝又置興洛及迴洛倉。（亦見食貨志。）又有永豐倉，不知其置於何時。舊書任瓌傳云：義師起，瓌至龍門謁見，勸於梁山船濟，入據永豐。高祖乃遣沈演壽、史大奈領步騎六千趨梁山渡河，使瓌及薛獻爲招慰大使。瓌說下韓城縣，與諸將進擊飲馬泉，破之。拜光祿大夫，留守永豐倉。則其地當在韓城。此等皆倉之最大者，其郡縣仍各自有倉。觀高祖遇飢荒輒命開倉振給，可知其亦皆充實。天下爲家之世，恆有弱枝強幹之謀。高祖漕關東、汾晉之粟，以實關中，自亦不免有私見，然其於民事，要不可謂不盡心。然官吏能實心爲民者少，徒知奉法獻媚者多，則終必敝

國計興民生爲二，而積貯之本以爲民者，遂至坐視民困而莫之恤矣，然究何益哉？舊唐李襲志傳：弟襲譽，隋末爲冠軍府司兵。「時陰世師輔代王爲京師留守。所在盜賊蜂起。襲譽說世師遣兵據永豐倉，發粟以賑窮乏。出庫物賞戰士。移檄郡縣，同心討賊。世師不能用，」而永豐倉遂爲唐奉。李密之起也，河南、山東大水。煬帝令飢人就食黎陽。倉司不時賑給，死者日數萬人。李勣言於密，襲克之。開倉恣食，一旬之間，勝兵餘二十萬。舊唐書勣傳。其後密亡，唐使魏徵安輯山東。徵與勣書，勣定計歸唐，乃開倉運糧，以餽淮安王神通之軍。舊唐書徵傳。其倉廩之充實如此。唐高祖之起也，裴寂上粟九萬斛。後元吉棄晉陽，高祖惜其粟支十年，亦必非起兵後所積也。薛舉、劉武周、羅藝、李子和之起，皆藉歲飢民困，有司閉倉不發，以激怒其衆。及其得志，則皆開倉以賑貧乏。朱粲所克州縣，亦皆發藏粟以充食。惟許紹爲夷陵郡守，能自開倉振給，甚得人心，遂克保全郡境。

正倉祇爲州縣之儲，並不能徧及民間，昔之言積貯者亦知之，故隋長孫平有義倉之設焉。隋書食貨志：「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長孫平奏曰：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內不熟，陛下哀愍黎元，甚於赤子。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振賜。少食之人，莫不豐足。鴻恩大德，前古未比。其強宗富室，家道有餘者，皆競出私財，遞相賙贍。此乃風行草偃，從化而然。但經國之理，須存定式。於是奏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

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卽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平傳云：「開皇三年，徵拜度支尚書。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已下，貧富差等，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因上書曰：臣聞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命。勸農重穀，先王令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民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去年亢陽，關右飢餒。陛下運山東之粟，置常平之官，開發倉廩，普加振賜，大德鴻恩，可謂至矣。然經國之道，義資遠算。請勒諸州刺史、縣令，以勸農積穀爲務。上深嘉納。自是州里豐衍，民多賴焉。後數載，轉工部尚書。」案本紀明言五年五月甲申，詔置義倉，則志所著年月不誤。然本傳所言，亦非子虛。蓋平令民秋出粟麥，儲之閭巷，實在三年爲度支尚書之時，五年乃請下詔著爲定式？傳因三年之事終言之，而未計其事在平遷工部尚書之後，遂至齟齬不合也。志又云：「義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十五年二月，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豳、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正月，又詔秦、鳳、成、康、武、文、芳、宕、旭、洮、岷、渭、紀、河、鄜、豳、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扶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二月，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案志云義倉之立，收穫之日隨所得勸課，則五年猶無定數，而傳云一石已下，貧

富差等，若三年已有成規者？其所言實十六年二月之制，亦要其終而言之，而未計其歲月之不合也。古書之不齊諦，固多如是。義倉精意，全在創辦由民自願，既立之後，亦由人民自行管理。故勸課初無定額，而存貯必於當社。觀所出多少，後由詔書指定，則知其所出有非出自願者，更移之於州縣，則本意全失矣。輕減費損，必非貧弱所能爲，而轉由富強之專擅。十五、十六兩年詔書所指諸州，蓋皆近寇，慮遭侵掠，爲入保之計。若所慮止此，所移亦當止於邊州。至防豪強之專擅，則非舉所有之義倉而悉移之不可矣。此亦或出於不得已，然州縣之侵漁，又隨之而起。舊書食貨志載戴胄之言曰：「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多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飢饉。及大業中年，國用不足，並貸社倉之物，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亦必由移之州縣，故官易於借用也。然正倉既不能濟民，常平又不足平抑市價，社倉究爲人民自救之良策，故至朱子，猶欲師其意而變通之也。

隋書高祖紀：仁壽三年九月壬戌，置常平官。通鑑同，胡注曰：「開皇初置義倉，今置常平官掌之。」案常平、義倉，各有司存，胡注未知何據？食貨志云：「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下云：「是時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軍旅數起，轉輸勞敝。帝乃令朔州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以實塞下。又於河西勒百姓立堠，營田積穀。京師置常平監。」是時二字，雖不敢云卽指開皇三年，然長孫平稱頌帝置常平之官，則其事必在五年以前。此所云者，蓋專管京師穀價，仁壽三年所立，則總領天下義倉邪？

唐制：京師有太倉，諸州縣各有正倉，又有常平倉以均貴賤，義倉以備不足。（舊書職官志倉部。）舊書食貨志云：「武德元年九月，置社倉。其月二十二日，詔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穰豐羨，則增糴而收。五年十二月廢。」蓋時天下未定，未能舉其職也。志又云：「貞觀二年四月，尚書左丞戴胄請自王公已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至秋熟，准其見在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若年穀不登，百姓飢饉，當所州縣，隨便取給。下所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可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振給。」（本紀：貞觀二年四月，詔天下州縣並置義倉。）新志云：「詔畝稅二升。粟麥杭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於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僚不取焉。歲不登則以振民，或貸爲種子，則至秋而償。」其所言較舊志爲詳也。舊志又云：「高宗永徽二年六月，勅義倉據地收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蓋時無據地收稅之法，義倉獨引之，有履畝之煩，故革之也。新志又云：「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舊紀：在貞觀十三年十二月。）粟藏九年，半藏五年。下溼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舊志云：「永徽六年，京東西二市置常平倉。顯慶二年十二月，京常平倉置常平署官員。」（常平署，屬太府寺。新書百官志云：顯慶三年置署。武后時東都亦置署。）又云：「自始置義倉，以至高宗，則天，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窮迫，漸

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新志則云：「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玄宗卽位，復置之。」案唐之義倉，名與隋同，實則大異。戴胄之請立義倉，太宗云：「爲百姓豫作儲貯，而由官爲舉掌。」則其事本係官辦。故官之移用尤易。雖云不許雜用，其後終成具文也。朱子所立社倉，意實與長孫平大同。特承荆公青苗法之後，雖師其意，多一斂散出舉耳。長孫平之所立，自人民自相周贍言之，則曰義倉，自其藏貯之地言之，則曰社倉，二名可以互稱。唐之義倉，由州縣設立，與社無涉。朱子復修長孫平之法，乃專就其設立之地稱之曰社倉以別之。故在隋世，義倉、社倉是一，唐以後則是二。

舊志又云：「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諸州加時價三兩錢糴。不得抑斂，仍交相付領，勿許懸欠。蠶麥時熟，穀米必貴，卽令減價出糶，豆穀等堪貯者，熟亦准此。其常平所須錢物，宜令所司支料奏聞。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蘇、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宇文融括得客戶後，制曰：「客戶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豫付價直，任粟麥兼貯。并舊常平錢粟，並委本道判官旬當處置。又委使司與州縣商量，勸作農社，貧富相恤，耕耘以時。」通鑑繫開元十二年二月，云：「委使司與州縣議作勸農社，使貧富相恤，耕耘以時。」胡注曰：「使司，勸農使司也。」案通鑑勸作二字恐誤倒。蓋常平而外，兼具社倉振贍之意矣。志又云：「十六年十月，勅今歲昔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爲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糶易者爲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句當。天寶六載三月，太府少卿張瑄奏准

四載五月并五載三月勅節文，至貴時賤價出糴，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年七月勅。量事賒糴，至粟麥熟時徵納。臣使司商量，且糴舊糴新，不同別用。其賒糴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此等法令，亮未嘗不意在便民。然韋堅既取州縣義倉粟轉市輕貨以獻媚，亦見舊書食貨志。楊國忠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新書外戚國忠傳。本實先撥，枝葉亦無足論矣。舊志又云：「廣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倉及庫使司量置本錢，隨當處米物時價，賤則加價收糴，貴則減價糶賣。」本紀：琦奏請道置常平倉，使司量加本錢糴糴，許之。云米物，似兼指布帛，則已開趙贊之先路矣。又云：「建中元年七月，勅今後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貨。」據趙贊說，又兼糶糴，見第十八章第三節。三年，趙贊請於兩都并江陵、成都、楊、汴、蘇、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輕重本錢，兼及絲麻匹段，事竟無成，已見第十八章第三節。韋倫傳：倫表請置義倉以防水旱，事在德宗自梁州還後。元和元年正月，制應天下州府，每年所稅地子數內，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倉及義倉。仍各逐穩便收貯，以時糶糴。務在救人，振貸所宜，速奏。新志：「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并遇水旱不增者，判官劉俸，韋下考。州縣假借，以枉法論。」此唐代常平、義倉之大略也。唐於倉粟，管理頗嚴。舊書蘇瓌傳：瓌為州刺史，州人阻飢。有京畿觀察使儲巢在境內，復輒以振貸，爲有司所劾削階。李皐傳：貶溫州長史。無幾，攝行州事。皐傳：州有官粟數十萬斛，皐欲行振救。據虎咽頭，乞候上旨。皐曰：「夫人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數千人命，利莫大焉。」於是開倉悉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天子聞而嘉之，詔以優詔，就加少府監。此二事，可見擅動倉粟者，其誅甚嚴。文宗紀：開成元年十一月，忠武帥杜悰、天平帥王源中奏當道常平、義倉斛斗，除元額外，請別置十萬石。可見帥臣亦不

能專決也。常平之法，行諸偏方，往往有效，新書韓滉傳：弟洄，劉晏被殺，擢戶部侍郎，判度支，積米長安，萬年二縣，各數十萬石，歲年豐耗而發斂焉，故人不艱食。循吏韋丹傳：「子宙，出爲永州刺史。州負嶺，轉餉艱險，每飢，人輒殍死。宙始築常平倉，收穀羨餘以待乏。況於義倉之徧及諸縣？舊唐書戴胄傳：先是每歲水旱，皆以正倉出給；無倉之處，就食他州，百姓多致飢乏。胄乃上言請置社倉。高宗紀：咸亨元年，是歲，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蝗，百姓飢乏，關中尤甚。詔令任往諸州逐食，仍轉江南租米以振給之。逐食者多，豈能皆返？況尚有羸弱不能逐食者乎？無倉之處如此，即有倉之處，亦豈能徧及哉？義倉之設，其利蓋非淺鮮。然其行之亦不能無弊。舊唐書食貨志：「長慶四年三月，制曰：義倉之制，其來日久，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溝壑。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句當。苟爲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又宣宗紀：大中六年四月，勅常平義倉斛㪷，每年檢勘，實水旱災沴處，錄事參軍先勘人戶多少支給。先貧下戶，富戶不在支給之限。觀此二事，而當時官吏豪強，互相句結，以侵削貧下之情形可見矣。此官爲舉掌所必不能免之弊也。

唐世振貸，京師多用太倉粟，東都則用含嘉倉。舊唐書高宗紀：永徽六年八月，先是大雨，道路不通。京師米價暴貴。出倉粟糶之。京師東西二市置常平倉。永隆元年十一月，洛州飢，減價官糶，以救飢人。玄宗紀：開元二十一年，是歲，關中久雨害稼，京師飢。詔出太倉粟二百萬石給之。天寶十二載八月，京城霖雨，米貴，令出太倉米十萬

石，減價糶與貧人。十三載，是秋霖雨，積六十餘日，京城垣屋頹盡，物價暴貴，人多乏食。令出太倉米一百萬石，開十場賤糶，以濟貧民。代宗紀：大曆四年八月丙申朔，自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五行志云至九月。京城米斗八百文。官出米二萬石，減估而糶，以惠貧民。五行志云：官出太倉米賤糶。又云：五年夏，復大雨。京城饑，出太倉米減價以救之。德宗紀：貞元十四年十月癸酉，以歲凶穀貴，出太倉粟三十萬石開場糶以惠民。十二月癸酉，出東都含嘉倉粟七萬石開場糶，以惠河南飢民。食貨志云：是年六月，詔以米價稍貴，令度支出官米十萬石於兩街賤糶。九月，以歲飢，出太倉粟三十萬石出糶。冬，河南府穀貴人流，令以含嘉倉粟七萬石出糶。十五年二月，出太倉粟十八萬石糶於京畿諸縣。食貨志同。憲宗紀：元和九年二月，詔以歲飢，放關內元和八年已前逋租錢粟，振常平、義倉粟三十萬石。五月，旱，穀貴，出太倉粟七十萬石開六場糶以惠飢民。食貨志云：并振貸外縣百姓，至秋熟徵納，便於外縣收貯，以防水旱。紀又云：十二年四月，出太倉粟二十五萬石糶於西京，以惠飢民。食貨志同。敬宗紀：長慶四年二月，以米貴，出太倉粟四十萬石，於兩市賤糶，以惠貧民。食貨志云：勅出太倉陳粟三十萬石，於兩街出糶，皆京都振貸之事也。其諸州振貸，多用常平、義倉，即京畿亦有然者。食貨志：元和十二年九月，詔諸道應遭水州府人戶，宜令本州厚加優恤，仍各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振給。穆宗紀：長慶二年十月，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所在米價，不免踊貴，宜委淮南、浙西東、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觀察使，各於當道有水旱處，取常平、義倉斛斗，

據時估減半價出糶，以惠貧民。文宗紀：太和六年正月，詔自去冬已來，蹤月雨雪，寒風尤甚。應京畿諸縣，宜令以常平、義倉斛斗振恤。二月，蘇、湖二州水，振米二十二萬石，以本州常平、義倉斛斗給。七年正月，詔關輔、河東，去年亢旱，秋稼不登。京兆府振粟十萬石，河南府、河中府、絳州各賜七萬石，同、華、陝、虢、晉等州各賜十萬石，並以常平、義倉物充。開成三年正月，詔去秋蝗蟲害稼處放逋賦，仍以本處常平倉振貸，是其事也。高宗紀：永徽二年正月，詔去歲關輔之地，頗弊蝗螟，天下諸州，或遭水旱。今東作方始，其遭蟲水處，有貧乏者，得以正、義倉振貸。振貸兼用正倉見於紀者，惟此一詔而已。玄宗紀：開元十五年，是秋，六十三州水，十七州霜旱。河北飢，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振給之，則災區廣，并非當地倉儲所能給矣。以常平、義倉振貸者，旋或免之。如憲宗紀：元和六年二月，以京畿民貧，貸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諸道州府，依此振貸。十月，詔今春所貸義倉粟，方屬歲飢，容至豐熟歲送納。七年二月，詔以去秋旱歉，振京畿粟三十萬石。其元和六年春振貸百姓粟二十四萬石，並宜放免是也。亦見食貨志。此固爲寬政，然常平本錢，不宜耗散，實不可以充振，蓋因義倉不給，不得已而用之，又不得已，乃并免其徵償也。

雖有義倉，蓋以常平，猶不足以蘇民困，穀價自亦不能平，故通商仍爲最而。通鑑：元和三年七月，以盧坦爲宣歙觀察使。坦到宣，值旱飢，穀價日增。或請抑其價。坦曰：「宣歙土狹穀少，所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則商船不

復來，益困矣。」既而米斗二百，商旅輻湊，新書本傳曰：商以米至，乃多貸兵食出糶市，估遂平。因歲不抑穀價，後此夫人知之，實坦發之也。胡三省說。舊書崔倰傳：附崔祐甫傳後。轉潭州刺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恤。倰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宜閉糴，重困於民也。」自是商賈通流。新書王播傳：關中飢，諸鎮或閉糴，播以爲言，三輔不乏。通鑑：穆宗長慶三年考異引柳氏敘訓，謂柳公綽爲山南東道節度使。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召軍吏擒之。破其十二柩，皆實以稻米。時歲儉，鄰境尤甚，人以爲神明之政。謂「閉糴非美事，今不取。」觀此數事，知當時遏糴者甚多。蓋緣俗吏無識，又時無通盤籌畫之政，遂皆苟顧目前也。新書王播傳：播弟起，歷河中節度使。方蝗旱，粟價騰踊，起下令家得儲三十斛，斥其餘以市。否者死。神策士怙勢不從，寘於法。繇是廩積成出，民賴以生。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四年正月，應京畿內人戶有停貯斛㪷者，並令減價出糶。如不遵行，當令檢括。此等刑驅勢迫，究非善策也。通鑑：後周太祖廣順元年四月，濱淮州鎮上言：「淮南飢民，過淮糴穀，未敢禁止。」詔曰：「彼之生民，與此何異？宜令州縣津鋪，無得禁止。」三年七月，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飢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鬥而北。帝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八月，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周祖武夫，然文臣之識出其下者多矣。

倉粟久藏，每至陳腐，故推陳出新頒焉。舊書順宗紀：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度支使杜佑奏：「太倉見米八十萬石，貯來十五年，東渭橋米四十五萬，支諸軍皆不悅。今歲豐阜，請權停北河轉運。於濱河州府和糴二百萬石，以救農傷之弊。」乃下百寮議，議者同異，不決而止。米藏至十五年，其不紅朽者幾希矣。高適傳：適於哥舒翰敗後，謁玄宗陳敗亡之勢，曰：「士於赤日之中，食倉米飯，且猶不足，欲其勇戰得乎？」意以倉米爲惡食，蓋亦久藏致之也。食貨志：「開元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諸州縣義倉，本備飢年振給。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糙米遠赴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脚錢。自今已後，更不得義倉變造。」義倉變造，弊矣。然裴耀卿議漕事，謂江淮義倉，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船可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欲望江南船至河口即卻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脚錢，更運江淮變造。參看下文。則開元初，諸州縣每三年一度，以義倉之米赴京，亦有所不得已也。要之，既有耕三餘一之圖，即宜有推陳出新之計。計不夙定，臨事乃圖補救，則一弊除而一弊復起矣。爲義倉計推陳出新，固莫如於奉耕奉耘之時出貸。惜乎能行之者甚少也。

太倉、含嘉倉之貯，全恃東南之轉漕。高祖、太宗之時，歲不過二十萬石。自高宗已後，歲益增多。新書食貨志云：「初江淮漕租米至東都輸含嘉倉，以車或馱陸運至陝。而水行來遠，多風波覆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故其率一斛得八斗爲成勞。而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民送租者，皆有水陸之直。而河有三門底柱之

險。顯慶元年，苑西監褚朗議鑿三門山爲梁，可通陸運。乃發卒六千鑿之。功不成。其後將作大匠楊務廉又鑿爲棧以輓漕舟。輓夫繫二瓠於腹，而繩多絕，輒墜死。則以逃亡報，因繫其父母妻子。人以爲苦。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朝集京師。玄宗訪以漕事。耀卿條上便宜曰：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以歲二月至揚州入斗門，四月已後，始度淮入汴，常苦水淺，六七月乃至河口，而河水方漲，須八九月水落，始得上河入洛，而漕路多梗，船檣阻隘。江南之人，不習河事，轉雇河師水手，重爲勞費。其得行日少，阻滯日多。今漢、隋漕路，瀕河倉廩，遺跡可尋。於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柏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則舟無停留，而物不耗失。此甚利也。玄宗初不省。二十一年，耀卿爲京兆尹。京師雨水，穀踊貴，玄宗將幸東都，復問耀卿漕事，耀卿因請罷陝陸運，而置倉河口，使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輸粟於倉而去，縣官雇舟，以分入河、洛。置倉三門東西，漕舟輸其東倉，而陸運輸其西倉，復以舟漕，以避三門之水險。玄宗以爲然。乃於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舊唐書本紀，高宗咸亨三年六月，於洛州柏崖置倉。玄宗開元十年九月，遣河陽柏崖倉。蓋至此復置。又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先是駕至東都，遣侍中裴耀卿充江淮河南轉運使，河口置輸場。王寬，於輸場東置河陰縣。又遣使張九齡於許、豫、陳、等等州置水屯。）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舊志云：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又送納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關中。玄宗大悅。拜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

蕭炅爲副使。益漕晉、絳、魏、濮、邢、貝、濟、博之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省陸運傭錢三十萬緡。是時民久不罹兵革，物力豐富，朝廷用度亦廣，不計道里之費，而民之輸送所出水陸之直，增以函腳營窖之名，民間傳言用斗錢運斗米，其糜耗如此。及耀卿罷相，北運頗艱。米歲至京師纔百萬石。二十五年，遂罷北運。（舊書本紀：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罷江淮運，停河北運。）而崔希逸爲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其後以太倉積粟有餘，歲減漕數十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底柱爲門以通漕。開其山顛爲輓路。燒石沃醯而鑿之。然棄石入河，激水益湍怒，舟不能入新門。候其水漲，以人輓舟而上。天子疑之，遣宦者按視。齊物厚賂使者，還言便。齊物入爲鴻臚卿，以長安令韋堅代之，兼水陸運使。堅治漢、隋運渠，起關門抵長安，通山東租賦。乃絕灞、滻並渭而東，至永豐倉與渭合。又於長樂坡瀕苑牆鑿潭於望春樓下，以聚漕舟。堅因使諸舟各揭其郡名，陳其土地所產寶貨諸奇物於栿上。先時民間唱俚歌曰得體紇那邪，其後得寶符於桃林，於是陝縣尉崔成甫更得體歌爲得寶弘農野。堅命舟人爲吳楚服，大笠廣袖芒屩以歌之。成甫又廣爲之歌辭十闋。白衣闕後綠衣錦半臂，紅抹額，立第一船爲號頭以唱。集兩縣婦女百餘人，鮮服靚妝，鳴鼓吹笛以和之。衆艘以次輳樓下。天子望見大悅。賜其潭名曰廣運。是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自裴耀卿言漕事，進用者常兼轉運之職，而韋堅爲最。初耀卿興漕路，請罷陸運，而不果廢。自景雲中，陸運北路分八遞，雇民車牛以載。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爲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而八遞用車千八百

乘。耀唧罷久之，河南尹裴迥以八遞傷牛，乃爲交場兩遞，濱水處爲宿場，分官總之。」案唐代漕運之盛，實特隋時所開水路。史家侈言水運之便，而民間仍有用斗錢運斗米之言，蓋窟穴其中，倚爲利藪者衆也？陸運之勞民，自更不待論。舊書高宗紀。總章二年十一月，發九州人夫轉穀太原倉米粟入京。即此一事，可以想見其弊。帝王所居之處，用度因之奢廣，又存一強幹弱枝之心，遂至竭天下之力以奉之，雖轉輸之費倍蓰於生之之費而不恤，其事殊不可恕。而如韋堅等之長君之惡，其罪更不容誅矣。

安、史亂後，局面一變。新書食貨志又云：「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阻絕。租庸鹽鐵，訴漢江而上。河南尹劉晏爲戶部侍郎，兼句當度支轉運鹽鐵鑄錢使。江淮粟帛，絲襄漢越商於以輸京師。及代宗出陝州，關中空窘，於是盛轉輸以給用。廣德二年，廢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顓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鑄錢鹽鐵，轉輸至上都。度支所領諸道租庸觀察使，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即鹽利雇庸，分吏督之。舊志云：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爲歇艙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號上門填閼船。米斗減錢九十。未十年，人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船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輕

貨自揚子至汴州，每馱費錢二千二百，減九百，歲省十餘萬緡。」晏之所行，實裴耀卿之畫，其善在分數明而已。晏後，江淮米至渭橋寖減。至李巽，乃復如晏之多。其後復少。大中五年，裴休爲使，居三歲，米至渭橋復百二十萬石。志言：「德宗時歲漕經底柱，覆者幾半，河中有山號米堆，運舟入三門，雇平陸人爲門匠，執標指麾，一舟百日乃能上。諺曰古無門匠墓，謂皆溺死也。」又言：「元和時，漕益少，江淮米至渭橋者纔二十萬斛，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備一歲之費，省冗職八十員。自江以南，補署皆專屬院監。而漕米亡耗，於路頗多。刑部侍郎王播代晏，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判度支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而覆船敗耗，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爲姦，榜笞號苦之聲，聞於道路。禁錮連歲，赦下而獄死者不可勝數。其後貸死刑，流天德、五城。人不畏法，運米至者十亡七八。鹽鐵轉運使柳公綽請如王播議加重刑。太和初，歲旱，河涸，掊沙而進。米多耗，抵死甚衆，不待覆奏。」可謂陷民於水火之中矣。

運鹽，後周世宗顯德二年正月，上以漕運自晉漢已來不給斗耗，綱吏多以虧欠抵死，詔自今每斛給耗一斗。

漕運之艱難如此，故其事並不足深恃，而不得不藉他策以補之，則和糴尚已。新書食貨志云：「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爲相，有彭果者，獻策廣關輔之糴。京師糧廩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幸東都。天寶中，歲以錢六十萬緡

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短遞輸京倉者百餘萬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糶。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爲吐蕃蹂躪者，二十年矣。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戍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車至太倉，穀價四十有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江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糴江淮水蓄州縣，斗減時五十以救之。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糴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送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贄議。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此史所述唐時和糴之大略也。其起雖由邊餉，然自牛仙客而後，已用實天庾之儲，且借以調節穀價矣。通鑑載陸贄之議，視新志爲詳。其言曰：「舊制以關中用度之多，歲運東方租米，至有斗錢運斗米之言，習聞見而不達時宜者，則曰：國之大事，不計費損，雖知勞煩，不可廢也。習近利而不防遠患者，則曰：每至秋成之時，但令畿內和糴，既易集事，又足勸農。臣以兩家之論，互有長短。將制國用，須權重輕。食不足而財有餘，則弛於積財而務實倉廩。食有餘而財不足，則緩於積食而當用貨泉。近歲關輔屢豐，公儲委積，足給數年。今夏江淮水潦，米貴加倍，人多流庸。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以糴而無錢，江淮以穀貴人困，宜減價以糴而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所餘。

斯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江淮斗米直百五十錢，運至東渭橋，僦直又約二百。米糙且陳，尤爲京邑所賤。據市司月估，斗糴三十七錢。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制事若斯，可謂深失矣。頃者每年自江湖淮浙運米百一十萬斛至河陰，留四十萬斛，輸東渭橋。今河陰大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萬斛，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請令來年江淮止運三十萬斛至河陰。河陰、陝州，以次運至東渭橋。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糴之，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緡，減僦直六十九萬緡。請令戶部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兆，令糴米以補渭橋倉之缺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二萬六千緡付邊鎮，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年和糴之價，其江淮米錢僦直，並委轉運使折市綾絹絁綿，以輸上都，償先貸戶部錢。」剖析利害，較然甚明。通鑑載是疏於貞元八年，吐蕃劫盟，事在三年，則十七萬之邊兵，仰給和糴者，既五年矣。是謂關中之穀，不足以給經用，而必有待於轉漕東方者必誣也。舊書王播傳：弟起，遷戶部尚書，判度支。以西北邊備，歲有和市以給軍，勞人餽輓，奏於靈武、邠、寧起營田。此較諸營田則然，較諸漕轉東方，則究爲短運，其所省者多矣。此陸贄稱爲習近利者所謂易於集事也。又張儉傳：儉以貞觀初遷朔州刺史，廣營屯田。後檢校勝州都督，以母憂去職。前在朔州，屬李靖平突厥之後，思結部落，貧窮離散，儉招慰安集之。其不來者，或居磧北。既親屬分住，私相往還。儉並不拘責，但存綱紀，羈縻而已。及儉移任，州司謂其將叛，遽以奏聞。朝廷議發兵進討，仍

起儉爲使，就觀動靜。儉單馬推誠，入其部落。召諸首領，布以腹心，成甸伺稽顙而至。便移就代州，卽令檢校代州都督。儉遂勸其營田，每年豐熟。慮其私蓄富實，易生驕侈，表請和糴，擬充貯備。蕃人喜悅，邊軍大收其利。思結如此，而況漢人？此贊稱爲習近利者所謂足以勸農者也。然則贊謂兩說互有長短，猶是調停之論，實則恃和糴已足集事矣。舊書代宗紀：大曆九年，五月，詔度支使支七十萬貫，轉運使五十萬貫和糴，歲豐穀賤也。敬宗紀：長慶四年八月，詔於關內、關東折糴、和糴粟一百五十萬石。寶曆元年八月，兩京、河西大稔，勅度支和糴、折糴粟二百萬石。文宗紀：太和四年八月，內出綾絹三十萬正付戶部充和糴。食貨志載勅文云：「今年秋稼似熟，宜於關內七州府及鳳翔府和糴一百萬石。」然則和糴之事，唐代實屢行之。所以然者，穀賤傷農，不得不然也。而謂其不足以代漕運乎？然而終不能以代漕運者何也？陸贄又述和糴之弊曰：「陛下頃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而有司競爲苟且，專事纖嗇。歲稔則不時斂藏，艱食則抑使收糴，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又有勢要近親，羈遊之士，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又多支絺紵充直，窮邊寒不可衣，鬻無所讎。上既無信於下，下亦以僞應之。度支物估轉高，軍城穀價轉貴。度支以苟讎滯貨爲功利，軍城以所得加價爲羨餘。雖設巡院，轉成囊橐。（胡注曰：元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勅遠處州使，率情違法，牽司無由盡知。轉運使、度支，悉有巡院，委以訪察。當道使司及州縣，有兩稅外榷率，及違格勅文法等事，狀報臺司。蓋劉晏始置巡院，自江淮已來，達於河渭，其後遂及緣邊諸道亦置之。）至有空申簿帳，僞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

則百十不足。」其病國賊民，可謂更無顧忌。舊書憲宗紀：元和六年十月，京兆府每年所配折糴粟二十五萬石宜放於百姓，有粟情願折納者，時估外特加優饒。此亦新志所謂配戶督限之類。又高鉷傳：元和十四年，上疏請不以內官爲京西北和糴使。鄭覃傳：憲宗用內官五人爲京西北和糴使，覃上疏論罷。穆宗紀：長慶元年三月，罷京西、京北和糴使，擾人故也。蓋卽二人所論，則其賊民，又有出於府縣配戶督限之外者矣。吳武陵言湖方兵餉，皆先取商人，而後求牒還都受錢，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此卽陸贄所稱委賤糴於軍城，取高價於京邑者。此法實爲宋代入邊芻粟所本，既省轉運，又勸農商，而亦爲敝法者所敝，所謂和糴者如此，其法又安可行？此所以中葉已後，國貧民困，論者明知和糴之利，而終不能廣行之以救漕運之弊歟？然新書高力士傳言：力士謂玄宗「和糴不止則私藏竭。」則其時恐已不免抑配。舊書盧從愿傳：從愿以開元十六年留守東都，坐子起居郎論糴米入官有剩利，爲憲司所糾，出爲絳州刺史。則官吏之蠹國以自利，亦自和糴初行時卽然矣。不誠令聞者戰栗哉？

舊書食貨志載開元二十五年三月勅云：「關輔庸調，所稅非少，既寡蠶桑，皆資菽粟。常賤糴貴買，損費逾深。又江淮等苦變造之勞，河路增轉輸之弊。每計其運腳，數倍加錢。今歲屬和平，庶物穰賤。南畝有十千之穫，京師同水火之饒。均其餘以減遠費，順其便使農無傷。自今已後，關內諸州庸調資課，並宜準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使充隨近軍糧。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

中調課。所司仍爲條件，稱朕意焉。」審國用之所須，各取之於所宜之地。又籌計其轉運之方，此桑弘羊平準之法之精意也。雖以精心運之，猶不易行，而況於開元末之怠荒哉？

抑糴之弊更甚者，則爲迫借。舊五代史唐末帝紀：清泰二年六月，以邊儲不給，詔河東戶民積粟處量事抄借。仍於鎮州支絹五萬匹，送河東充博糴之直。新史晉紀：出帝天福八年，括借民粟是也。舊書憲宗紀：元和十二年七月，詔以定州飢，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雖亦非政體，然較之迫借等，則猶賢矣。

## 第三節　服飾

隋、唐之世，爲胡化與中國舊俗漸相融合之時。隋文帝盡革胡服，已見第一章第一節。其時高昌慕化，請解辮，已見第一章第五節。服制之定也，開皇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于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不許。明日，復率其下拜表固請。帝大悅。謂牛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辮，卿之功也。」賜帛各有差。隋書禮儀志。此特朝廷禮儀，至於民間習俗，則初未能盡改。舊書孫伏伽傳：高祖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天下，既而責其黨羽，並令配遷。伏伽上表諫曰：「東都城內及建德部下，有與陛下積小故舊，編髮友朋，猶尚有人，敗後始至。此等豈忘陛下？皆云被壅故也。」編髮即辮髮。此云編髮，意謂少時，猶中國人言結髮。足見高

祖家中，尚沿北族舊習也。新書車服志云：初婦人施羃䍦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冒，施裙及頸，坐檐以代乘車。命婦朝謁，則以駟駕車。數下詔禁而不止。武后時，帷冒益盛。中宗後乃無復羃䍦矣。宮人從駕，皆胡冒乘馬，海內效之，至露髻馳騁，而帷冒亦廢。有衣男子衣而韡，如契丹之服。武德間，婦人曳履及綫韡。開元中初有綫鞋，侍兒則著履，奴婢服襴衫，而士女衣胡服。其後安祿山反，當時以為服妖之應。（參看第十五章第一節。）五行志亦云：天寶初，貴族及士民，好為胡服、胡冒，舊五代史漢高祖紀：天福十二年閏七月，禁造契丹樣鞍轡、器械、服裝。此等多由見異思遷；抑中國衣服寬博，可以備禮容，而不便於作事，西北夷之服，於此或有所長也。外夷入居中國，改從華俗者亦多。舊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庚辰，詔鴻臚寺：蕃客入京，各服本國之服。通鑑云詔回紇諸胡，由其或衣華服，誘取妻妾，已見第十五章第一節。

其原出胡狄，而為中國人所習用者莫如韡。皇甫鎛以積年庫物給邊軍，為裴度所奏，引其足奏曰：「此韡乃內庫用者，堅韌可久服。」已見第十七章第一節。舊書王鍔傳：鍔善小數，嘗聽理，有遺匿名書於前者，左右取以授鍔，鍔內之韡中。韡中先有他書，及吏退，鍔探取焚之。人信其以所匿名者焚也。既歸，省所告者，異日，以他微事逮，固窮按驗之以譎衆。酷吏來子珣傳：永昌元年四月，以上書陳事，除左臺監察御史。時朝士有不帶靴而朝者。子珣彈之曰：「臣聞束帶立於朝。」舉朝大噱。朱泚傳：段秀實與劉海賓謀誅泚。同入見。海賓於韡中取匕首。

爲所覺，遂不得前，新書溫造傳：興元軍殺李絳，造往代，悉殺之，監軍楊叔元擁造韡祈哀。韋安石傳：子斌，天性質厚。每朝會，不敢離立笑言。嘗大雪，在廷者皆振裾更立，斌不徙足。雪甚，幾至韡，亦不失恭。李光弼傳：河陽之戰，光弼內刀於韡，曰：「戰危事。吾位三公，不可辱於賊。萬有一不捷，當自刎以謝天子。」崔戎傳：爲華州刺史，徙宣、海、沂、密觀察使。民擁留於道，不得行。乃休傳舍。民至抱持取其韡。裴度傳：王承宗、李師道謀緩蔡兵，乃伏盜京師，刺用事大臣。已害宰相元衡，又擊度。刃三進，斷韡、刺背、裂中單，又傷首。度冒氈得不死。李訓傳：甘露之變，仇士良手搏訓而蹟。訓壓之。將引刀韡中，救至，士良免。文藝李白傳：白嘗侍帝，宗玄醉，使高力士脫韡。新五代史李仁矩傳：董璋置酒召仁矩，辭醉不往。於傳舍與倡妓飲。璋怒，率衙兵露刃之傳舍。仁矩皇恐，不韈而韡，走庭中。王彥章傳：晉取邢州，梁人大恐。宰相敬翔顧事急，以繩內靴中，入見末帝。泣曰：「先帝取天下，不以臣爲不肖，所謀無不用。今彊敵未滅，陛下棄忽臣言。臣身不用，不如死。」乃引繩將自經。末帝使人止之。問所欲言。翔曰：「事急矣，非彥章不可。」皆文武官吏著韡之證也。舊書元稹傳：稹還京，宿敷水驛，內官劉士元後至爭廳，排其戶。稹韈而走廳後。李石傳：中使田金操、劉行深巡邊迴，走馬入金光門，從者譌言兵至。百官朝退，倉皇駭散，有不及束帶、韈而乘者。新書叛臣李錡傳：裴行立攻衙門。錡拊膺曰：「行立亦叛吾邪？」跣足逃於女樓下。舊五代史殷鵬傳：馮玉爲樞密使，擢爲本院學士。每有廉察，秉鞬謁玉。故事，宰臣以履見之。鵬多在玉所，見客亦然。此諸事，除馮玉外，

其餘亦未必履而不韡，觀李仁矩事可知也。新五代史梁家人傳：太祖元貞皇后張氏。郴王友裕攻徐州，破朱瑾於石佛山。瑾走，友裕不追。太祖大怒，奪其兵。友裕皇恐，與數騎亡山中。久之，自匿於廣王后陰使人教友裕脫身自歸。友裕晨馳入見太祖，拜伏庭中，泣涕請死。太祖怒甚，使左右捽出，將斬之。后聞之，不及履，走庭中，持友裕泣曰：「汝束身歸罪，豈不欲明非反乎？」太祖意解，乃免。則婦人耳。然則韡之通行誠廣矣。舊唐書音樂志：長壽樂、天授樂、萬歲樂、破陣樂皆用龜茲樂，舞人皆著韡。惟龍池樂備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蹈履。其高麗樂、扶南樂、高昌樂、疎勒樂、康國樂、安國樂，舞人亦皆著韡，而百濟樂用皮履，天竺樂著碧麻鞋。南北兩派服飾之異，固自分明也。（高麗、扶南之樂，蓋皆受諸胡狄。）通鑑：唐肅宗乾元二年胡注曰：「實錄曰：韡，胡履也。趙武靈王好胡服，常短靴，以黃皮為之。後漸以長靴。軍戎通服。唐馬周殺其靴，加以靴氈。開元中，裴叔通以羊為之隱鬚，加以帶子裝束。故事，胡旁之服，不許著入殿省，至馬周加飾，乃許之。」則韡入中國，其製亦有變遷也。

袴褶之服，其原疑亦出北夷，而中國效之。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一章第三節。宋書禮志謂為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然隋書禮儀志謂隋服制定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惟服袴褶。而軍旅間不便，至開皇六年後，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則又以為不便矣。新書百官志：九品已上，自十月至二月，袴褶以朝。（御史臺。）舊書歸崇敬傳：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上疏云：「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

詳所起之由。隋代已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伏請停罷。」從之。代宗時。蓋宋代惟用諸車駕親戎，中外戒嚴，至隋服之始廣也？新書婁師德傳：檢校豐州都督，衣皮袴率士屯田，則唐世軍中亦服之。

氈之行用甚廣。裴度因冒氈而得不死，即其一證。舊傳云：度帶氈帽故創不至深。新書高宗紀：顯慶二年閏正月，如洛陽宮。二月，賜百歲以上氈衾粟帛。四年閏十月，如東都。詔所過供頓，免今歲租賦之半。賜民八十已上氈衾粟帛。五年三月，皇后宴親族隣里於朝堂，會命婦於內殿。婦人八十已上，版授郡君，賜氈衾粟帛。皆可見其相須之殷。五行志謂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近服妖，蓋以其制之不衷，而非氈之不可用也。

袍衫之用亦日廣。新書車服志中書令馬周上議：「禮無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請加襴袖標緣，爲士人上服。開髂者名曰褻髂衫，庶人服之。」志又云：軍將有從戎褻髂之服。不在軍者服長袍。庶人之服褻髂衫，蓋取其便於動作也。以袍衫代深衣，勢本最便，特格於禮文，慣習不易驟變，自有此制，則於禮文無扞格，衣裳愈可不用矣。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母，崔彥昭之從母。凝、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衩衣見彥昭，且戲之曰：「君不若舉明經。」彥昭怒，遂爲深仇。注云：「衩衣，便服，不具禮也。」衩衣亦褻髂之倫。亦取其便於動作，故以爲燕居之服耳。

中原衣服，始自古初，製本寬博，而南北皆較短窄，人情多好新奇，遂有互相放效以爲美者，然終不易大變也。舊書令狐德棻傳：高祖問曰：「比者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爲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強，江左士女，皆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德尊嚴，衣服之製，俄亦變改，此卽近事之徵。」高祖然之。此可見短窄之製，起自南方。文宗紀：太和二年五月，命中使於漢陽公主及諸公主第宣旨：「今後每遇對日，不得廣插釵梳，不須著短窄衣服。」短窄衣服，亦必非禮容，故被禁止也。韋堅之通廣運潭，篙工柁師，皆大笠、侈袖、芒屩，爲吳、楚服，其袖雖侈，其製必短。堅自衣蟹帶衫錦半臂，正取其動作之便，不得篙工柁師，轉衣寬博之服。（新書本傳。參看上節。）此南方衣服短窄之明徵，（侈袖蓋堅特爲之。）太和時諸主之服，或亦規橅楚製矣。然舊書文宗紀：開成四年正月丁卯夜，於咸泰殿觀燈作樂。三宮太后諸公等畢會。上性節儉。延安公主衣裾寬大，卽時斥歸。駙馬竇濟待罪。詔曰：「公主入參，衣服踰制。從夫之義，過有所歸。濟宜奪兩月俸錢。」距太和曾幾何時，又以寬大爲戒矣。衣服宜適起居，然其緣起，實非爲取煖而爲裝飾，故易失之寬大。俗尚既成，卽難驟變。其亟變者，不過趨時，並無根柢，故時搖蕩不定也。新唐車服志：文宗卽位，以四方車服僭奢，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衣曳地不過二寸，袖不過一尺三寸；婦人裙不過五幅，曳地不過三寸；襦袖不過一尺五寸。後其制未能行。見第十七章第三節。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圜丘禮畢赦詔云：「近年已來，婦女服飾，異常寬博。倍費縑

綾。有力之家，不計卑賤，悉衣錦繡。宜令所在糾察。」張仁愿傳：兄仁穎，善理家。婦女衣不曳地。可見好尚寬大之風，久而未變矣。新書南蠻傳：初裘五姓，婦人衣黑繒，其長曳地。東欽蠻二姓，婦人衣白繒，長不過膝。其所處之境，無以大異也，而被服適相反，亦可見習俗各有所受之，而不易驟變也。

女子出門，必擁蔽其面，此俗相沿甚久。已見第十五章第一節。夫如是，故僞爲婦人甚易。舊書丘和傳：漢王諒之反也，以和爲蒲州刺史。諒使兵士服婦人服，藏幕籬，奄至城中。和脫身而免。由是除名。又李密傳：密入唐後，復起事，簡驍勇數千人，著婦人衣，戴幕籬，藏刀裙下，詐爲妻妾，自率之入桃林縣舍。須臾，變服突出。因據縣城。二事相類。所以不易發覺，皆由幕籬爲之蔽也。

婦女服飾，好趨時尚，髻亦爲其一端。新書五行志言楊貴妃常以假髻爲首飾，而好服黃裙。時人爲之語曰：「義髻拋河裏，黃裙逐水流。」元和末，婦人爲圓鬟椎髻，不設髻飾，不施朱粉，惟以烏膏注脣，狀似悲啼者。僖宗時，內人束髮極急，及在成都，蜀婦人效之。時謂爲囚髻。唐末，京都婦人梳髮，以兩髻抱面，狀如椎髻，時謂之拋家髻。皆其事也。

趨時者勢必流於奢侈，故歷代皆有禁令。舊書高宗紀：永隆二年正月，上詔雍州長史李義玄曰：「朕思還淳反樸，示天下以質素。如聞游手墮業，此類極多。時稻不豐，便致饑饉。其異色綾錦并花間裙衣等，糜費既廣，俱

害女工。天后我之匹敵，常著七破間裙。豈不知更有靡麗服飾？務遵節儉也。其紫服赤衣，閭閻公然服用。兼商賈富人厚葬越禮。卿可嚴加提搦，勿使更然。」文宗紀：太和三年九月，勅兩軍諸司內官不得著紗縠綾羅等衣服。駙馬韋處仁戴夾羅巾。帝謂之曰：「比慕卿門地清素，以之選尚。如此巾服，從他諸戚爲之，惟卿非所宜也。」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正月，詔曰：「亂離斯久，法制多隳。不有舉明，從何禁止？諸都軍將衙官使下繫名糧者，只得衣紫皂。庶人商旅，只著白衣。」皆其事也。然此等所禁，實非其至侈者，其至侈者，則法令不能行矣。舊書五行志云：張易之爲母阿臧爲七寶帳，有魚龍鸞鳳之形，仍爲象牀犀簟。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毛裙，合百鳥毛。正看爲一色，旁看爲一色，日中爲一色，影中爲一色。百鳥之狀，並見裙中。凡造兩要，一獻韋氏，計價百萬。又令尚方取百鳥毛爲韉面，視之各見本獸形。韋后又集鳥毛爲韉面，安樂初出降武延秀，蜀川獻單絲碧羅籠裙，縷金爲花鳥，細如絲髮，鳥子大如黍米，眼鼻嘴甲俱成，明目者方見之。自安樂公主作毛裙，百官之家多效之。江嶺奇禽異獸毛羽，采之殆盡。其窮奢極欲如此。文宗言前時內庫惟有二金鳥錦袍，一玄宗幸溫湯御之，一與貴妃。今富家往往皆有。又周漢陽公主：「今之弊何代而然？」主言元和後多出禁藏織麗物賞戰士，由是散在人間，狃以成風，皆見第十七章第三節。此可見奢侈之風，皆居高明之地者啓之也。風尚既成，羣相放效，而力有不贍，則詐僞起焉。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五月，詔曰：「應東西兩京及諸道州府，創造假犀、玉、眞珠、要帶、

璧、珥，並諸色售用等，一切禁斷，不得更造作。如公私人家先已有者，所在送納長吏，對面毀棄。如行敕後有人故違，必當極法。仍委所在州府差人檢察收捕，明行處斷。」日出多僞，民安取不僞？且珠玉等非如金銀有錢幣之用，僞造則凡民將受其害也，而以極法處之，不亦賤人命而爲縱侈者作保障邪？

斯時蠶織之業，中原似尚勝於江南。觀范延策請不禁過淮猪羊而禁絲緜匹帛可知。（見第十八章第三節。）至能織纖麗之品者，則並不以中原之地爲限。南詔因攻蜀而工文織，後唐莊宗命蜀匠織十幅無縫錦爲被材，被成，賜名六合被，（見晉書。）可見蜀中文織之工。蓋其技自古相傳，其地又較安靜，工業未曾破壞耳。偏北之區，亦有無蠶業者。新書藩鎮傳：朱滔欲救田悅，士弗聽。裨將蔡雄好諭士曰：「始天子約取成德，所得州縣，賜有功者。拔深州者燕也。本鎮嘗苦無絲纊，冀得深州，以佐調率。今顧不得。又天子以帛賜有功士，爲馬燧掠去。今引而南，非自爲也。」蓋幽州絲纊甚希，故以是欲動之耳。狄仁傑傳：仁傑爲來俊臣所搆，捕送制獄。守者寢弛，卽丐筆書帛，置褡衣中，請付家撤絮。其子光遠得之，乃上變。孝友許伯會傳：母喪，負土成墳，不御絮帛。似絮爲人所多有。然魏徵傳言徵疾甚，家初無正寢，太宗令輟小殿材爲營構，五日畢，并賜素褥布被，以從其尚，則其用之尚不甚普徧矣。

卉服，野人仍多用之。朱桃椎緝木葉自蔽，又織芒屩以易米，若是已。（見第一節。）通鑑：晉高祖天福六年，唐主性節儉，常蹈蒲履。注云：「織蒲爲屩，江淮之人多能之。」此卽韋堅使篤工柁師所服也。其技蓋自唐至宋未變。又

有以紙爲衣者。舊唐書迴紇傳：東京之平，朔方軍及郭英乂、魚朝恩等軍與迴紇縱掠坊市，及汝、鄭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爲衣是也。此則祇取蔽體，無益禦寒矣。

喪服不可與人接，然泥古之士，仍有守禮不變者。新唐書文藝孫逖傳：子成，通經術。嘗有期喪，弔者至，成不易縗而見。客疑之，請故。答曰：「縗者古居喪常服，去之則廢喪也。今而巾幞，失矣。」此古義也。然舊唐書文苑蕭穎士傳：李林甫采其名，欲拔用之，乃召見。時穎士寓居廣陵，母喪，卽衰麻而詣京師。徑謁林甫於政事省。林甫素不識，遽見衰麻，大惡之。卽令斥去。則其事之不諧於俗久矣。

服飾有以爲符契之用者，隋之軍記帶，唐之佩魚是已。隋書禮儀志：大業七年征遼東，通諸道合三十軍，左一千四十里。諸軍各以帛爲帶，長尺五寸，闊二寸。題其軍號爲記，御營內者，合十二衛、三臺、五省、九寺，並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亦各題其軍號，不得自言。臺省王公已下，至於兵丁廝隸，悉以帛爲帶，綴於衣領，名軍記帶。諸軍並給幡數百，有事使人交相去來者執以行。不執幡而離本軍者，他軍驗軍記帶，知非部兵，則所在斬之。此軍中所用也。新書車服志：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應召命。左二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合乃赴。（與唐禮義玄傳：子神慶，則天時爲太子右庶子。時有突厥使入朝，準儀注，太子合與朝參，未降勅書。神慶上疏曰：「伏以五品已上所以佩龜者，比爲別敕徵召，恐有詐妄，內出龜合，然後應命。況太子元良國本，萬方所瞻。古來徵召，皆用玉契。此誠愼之極，防萌之慮。昨緣突厥使見，太子合與朝參，直有文符下宮，曾不降敕處分。今人寘淳化，內外同心，然古人慮事於未萌之前，所以長無悔吝之咎。況太子至重，不可不深爲誠愼。以臣愚見，太子既與陛下異宮，伏望每召太子，豫報來日。非朔望朝

參，應須別喚，望降墨勅及玉契。」則天甚然之。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其位姓名。官有貳者加左右。皆盛以魚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刻姓名者去官納之，不刻者傳佩相付。此平時所用也。又云：高宗給五品以上隨身魚銀袋，以防召命之詐。出內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飾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賜魚。天授二年，改佩魚皆爲龜。其後三品以上龜袋飾以金，四品以銀，五品以銅。中宗初，龍龜袋復給以魚。郡王嗣王亦佩金魚袋。景龍中，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自此始也。然員外試、檢校官猶不佩魚。景雲中，詔衣紫者魚袋以金飾之，衣緋者以銀飾之。開元初，駙馬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魚袋。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官皆佩魚。中書令張嘉貞奏致仕者佩魚終身。自是百官賞緋紫，必兼魚袋，謂之章服。當時服朱紫佩魚者衆矣。此則符契變爲服飾之漸也。安重榮以爲金魚袋不足貴，刻玉爲魚佩之。新史本傳。好奢者可謂無微不至矣。

## 第四節　宮室

隋、唐兩代，於宮室頗侈。以隋文帝之恭儉，猶營仁壽宮以勞民，見第一章第一節。而煬帝無論矣。煬帝事皆見第一章第四節。竇璡營浴陽宮，失之壯麗，唐太宗毀之，見第十七章第三節。而閻立德爲營玉華、翠微二宮，徐惠不以爲儉。見第二章第一節。宮令立德所營，見舊書本傳。此所謂作法於貪。至武后，遂大縱恣。事皆見第三章第三節。中宗集羣臣於梨園毬場，令其分朋拔河，見第三章第六節。武崇訓、

楊愼交注膏作場，以利其澤。此眞匪夷所思。至睿宗，又爲金仙、玉眞二主作觀。（見第四章第一節。）中葉後，則穆宗於禁中造百尺樓，（見新書李珏傳。）敬宗以巨金飾濤思院。（見第七章第五節。）其仍世侈靡，不亦甚乎？新書韋弘機傳：高宗言：「兩都我東西宅，然因隋宮室，日仆不完。朕將更作，奈財用何？」弘機卽言：「臣任司農十年，省惜常費，積二十萬緡，以治宮室，可不勞而成。」帝大悅，詔兼將作、少府二官督營繕。初作宿羽、高山等宮，徙洛中橋於長夏門，廢利涉橋。人多便之。天子乃登洛北絕岸，延眺良久，歎其美。詔卽其地營宮。所謂上陽者。尙書左僕射劉仁軌謂侍御史狄仁傑曰：「古天子陂池臺榭，皆深宮複禁，不欲百姓見之，恐傷其心，而今列岸誇廊，亙王城外，豈愛君哉？」烏乎！可不懼乎？

禁苑之地，孟子所謂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苑囿，使民不得衣食者也。此猶奪民之地而已，貧夫爲之，則更出其所有，以與民爭利。則天時裴匪躬檢校西苑，欲蠲苑中果菜是已。（見舊書蘇良嗣傳。）此猶僅與民爭利，乃如煬帝，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以實苑囿，（見第一章第四節。）則宋代花石綱所取法，受其害者更非止一方矣。則天幸三陽宮，自夏涉秋不還。張說疏諫曰：「宮城褊小，萬方輻湊，塡城溢郭，併鋪無所。排斥居人，蓬宿草次。風雨暴至，不知庇托。孤煢老病，流轉衢巷。」又曰：「池亭奇巧，誘掖上心。削巒起觀，竭流漲海。俯貫地脈，仰出雲路。易山川之氣，奪農桑之土。延木石，連斧斤。山谷連聲，春夏不輟。勸陛下作此者，豈正人哉？」苑囿縣

地廣而所營建少，則其勞民力不甚深；宮室用力多而其面積小，則其占民地不甚廣；遠作宮於風景清嘉之地，而二者兼之矣。

高明之家，亦皆縱恣不守法度。隋秦王俊，史言其盛治宮室，窮極侈麗。楊素則東西二京，居宅侈麗。朝毀夕復，營繕無已。賀若誼於郊外構別廬，多植果木。每邀賓客，列女樂，遊集其間。許敬宗第舍華僭，至造連樓，使諸妓走馬其上。長寧公主下嫁楊慎交，造第東都。使楊務廉營繕。第成，府財幾竭。乃擢務廉將作大匠。又取西京高士廉第、左金吾衛故營合爲宅。右屬都城，左類大道。作三重樓以爲觀。築山浚池。帝及后數臨幸，置酒賦詩。又幷坊西頭地廣鞠場。東都廢永昌縣，主匄其治爲府。以地瀕洛，築障之。崇臺輦觀相聯屬。無虛費二十萬。魏王泰故第，東西盡一坊，瀦沼三百畝，泰薨，以與民，至是，主匄得之。亭閣華詭埒西京。東都第成，不及居，韋氏敗，斥愼交絳州別駕。主偕往，乃請以東都第爲景雲祠。而西京舊第，評木石直，爲錢二十億萬。安樂公主下嫁武崇訓，營第及安樂佛廬，皆憲寫宮省，而工致過之。嘗請昆明池爲私沼。帝曰：「先帝未有以與人者。」主不悅。自鑿定昆池，延袤數里。定言可抗訂之也。司農卿趙履溫爲繕治。累石肖華山。隧彴橫邪，回淵九折。以石瀵水。又爲寶鐺，鏤怪獸神禽，間以瓌、貝、珊瑚，不可涯計。崇訓死，主素與武延秀亂，卽嫁之。奪臨川長公主宅以爲第。旁徹民廬，怨聲囂然。第成，禁藏空殫。楊貴妃姊妹昆仲五家，甲第洞開，僭擬宮掖。每構一堂，費踰千萬計。見制度宏壯於己者，卽徹而復

造，土木之工，不舍晝夜。玄宗爲安祿山起第京師。以中人督役。戒曰：「善爲部署。祿山眼孔大，毋令笑我。」爲遺戶交疏臺觀華僭。帶幕率緹繡。金銀爲簦筐瓜蘿。此等皆所謂木妖也。天寶亂後，武人跋扈，綱紀彌不可問。舊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毀元載、馬璘、劉忠翼之第。以其雄侈踰制也。璘傳云：天寶中，賞戚勳家，已務奢靡，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嬖臣楊氏馬廐矣。及安、史大亂之後，法度隳弛。內臣戎帥，競務奢豪。亭館第舍，力窮乃止。時謂木妖。璘之第，經始中堂，費錢二十萬貫。他室降等無幾。及璘卒於軍，子弟護喪歸京師，士庶觀其中堂，或假稱故吏，爭往赴弔者，數十百人。德宗在東宮，宿聞其事。及踐阼，條舉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毀璘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第。璘之家園，遞屬官司。自後公卿賜宴，多於璘之山池。按本紀貞元十一年二月，三月，九月，十九年二月，二十年九月，皆書其事。子弟無行，家財尋盡。其時崔寬有別墅，池館臺榭，當時第一。楊綰爲相，乃潛遣毀拆；見第五章第六節。而穆宗幸郭鏦城南莊，鏦亦以莊爲獻；舊唐書本紀元和十五年。則能長保所有者亦鮮。然爲之者仍不絕。張延賞，東都舊第在思順里，亭館之麗，甲於都城。子孫五代，無所加工。李抱眞，大起臺榭，穿池沼以自娛。杜佑，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子式方，甲第在安仁里。杜城有別墅。令狐晅，南山豹林谷有別墅。胡証，於京城修行里起第，連亙閭巷。裴度，東都立第於集賢里。築山穿池，竹木叢翠。有風亭水榭，梯橋架閣，島嶼迴環。又於午橋創別墅。花木萬株。中起涼臺暑館，名曰綠野堂。引甘水貫其中，釃引脈分，縈帶左右。牛僧孺，洛都築第於歸仁里。任淮南時，佳木怪石，置之階廷。館宇清華，

竹木幽邃。李德裕，在長安私第別構起草院。院有精思亭。東都於伊闕南置平泉別墅。清流翠篠，樹石幽奇。盧鈞爲尚書左僕射，常移病不視事。與親舊遊城南別墅，或累日一歸。此等猶皆顯者。若白居易，仕宦不爲得志，而其居地亦殊勝，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王維尤偃蹇，猶得宋之問藍田別墅。輞水周於舍下。雖司空圖，猶有先人別墅。在中條山之王官谷。泉石林亭，頗稱幽棲之趣。張全義，側身隴畝之間，而私第在會節坊，室宇園池，亦爲一時巨麗。而朱漢賓有第在懷仁里，北限洛水，南枕通衢，層屋連甍，修木交幹。孫彥韜罷密州赴闕，起甲第於洛陽，華堂廣廡，亞王公之家。不足異矣。舊書李義琰傳：義琰宅無正寢。弟義璡爲司功參軍，乃市堂材送焉。及義璡來觀，義琰謂曰：「以吾爲國相，豈不懷愧？更營美室，是速我禍。此豈愛我意哉？」義璡曰：「凡人仕爲丞、尉，卽營第宅。兄官高祿重，豈宜卑陋以偪下也？」義琰曰：「事難全遂，物不兩興。既有貴仕，又廣其宇。若無令德，必受其殃。吾非不欲之，懼獲戾也。」竟不營構。其本爲霖雨所腐而棄之。觀義璡之言，可知時人之好營居宅。馬周爲御史，遣人以圖購宅。乘以其輿書生，素無貲，皆竊笑。他日，白有佳宅，直二百萬。周遽以聞。詔有司給宅，幷賜奴婢什物。人乃悟。程權受代，以靖安里私第側狹，賜地二十畝，以廣其居。朝廷之待士大夫，不爲薄矣。文宗卽位，以四方車服奢僭，下詔準儀制令品秩勳勞爲等級。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間九架，門三間五架。五品堂五間七架，門三間兩架。六品七品堂三間五架，庶人四架，而門皆一間兩架。苟遵儀制，安用廣地？然詔下人多怨者，京兆

尹杜悰條易行者爲寬限，而事遂不行矣。（新書車服志。）舊書魏知古傳：睿宗爲金仙、玉眞二主造觀，知古上疏言「兩觀之地，皆百姓之宅。卒然逼迫，令其轉移。扶老攜幼，投竄無所。」則京都之中，空宅甚少。此蓋錢令下，富家所由買宅以事僦賃也。（見第十八章第四節。舊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四月，勅內侍省見管高品官，白身都四千六百一十八人。除官員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外，其餘單貧無屋室居止，宜每人加衣糧半分。亦可見京師僦屋之難，僦價之貴也。）

然李守貞平楊光遠後，晉高祖以光遠東京地賜之，守貞因取連宅軍營，以廣其第。大興土木，治之歲餘，爲京師之甲。軍營如此，而況民居？因勢豪之攘奪而流離失所者，史蓋不能盡記矣。舊五代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八月，詔洛京應有隙地，任人請射修造。有主者限半年令本主自修蓋。如過限不見屋宇，許他人占射。明宗紀：天成四年六月，詔京城空地，課人蓋造。如無力者，許人請射營構。合第十七章第二節所引哀帝天祐二年十月勅觀之，可見京城之內，地多有主。別墅雖在郊坰，然舊史皇甫遇傳言：遇鎮河陽，於部內創別業，開畎水泉，以通溉灌。所經墳墓悉毀之。部民以朝廷方姑息郡帥，莫敢訴。墳墓如此，於廬舍豈尚有所顧忌乎？新書柳公綽傳言：元載於昭應有別墅，以奴主務。自稱郎將，怙勢縱暴，租賦未嘗入官。於國如此，而況於人民乎？（舊書隱逸田遊巖傳：高宗將營奉天宮於嵩山，遊巖舊宅，先居宮側，特令不毀。仍親書題額懸其門，曰隱士田遊巖宅。此等事史每以爲美談，實僅千百之十一耳。曰特令不毀，則此外之見毀者多矣。隱士宅不當毀，非隱士宅當毀邪，山居者孰非隱淪之人，以名聞於帝京者，又豈眞辟世之士邪？）

能以儉德自將者，亦非無之，如李義琰即其一也。魏徵家無正寢，疾革，太宗乃爲營構。馮道持服景城，所居惟茅茨，皆已見前。（徵事見上節。道事見第十七章第三節。）溫彥博家亦無正寢，卒之日，殯於別室。太宗命有司爲造堂焉。李吉甫服物

食味，必極珍美，而不殖財產。京師一宅之外，無他第墅。公論以此重之。鄭覃，所居未嘗增飾，纔庇風雨，家無媵妾，人皆仰其素風。李愚，初不治第。既命爲相，官借延賓館居之。此等雖或戒滿盈，或以避禍，不必皆出純德，要不可謂不異於流俗。新書白居易傳：李師道上私錢六百萬，爲魏徵孫贖故第。居易言：「徵任宰相，太宗用殿材成其正寢，後嗣不能守，陛下猶宜以賢者子孫，贖而賜之。師道人臣，不宜掠美。」憲宗從之。其諷諫集所謂「魏公宅猶存，元和詔還五代孫」者也。則亦未嘗不獲報。其以奢侈見非薄者，則如潘孟陽，居第頗極華峻。憲宗微行，至樂遊原，見其宏敞，工猶未已，問之。左右以孟陽對。孟陽懼而罷作。范傳正，歷三郡，以政事修理聞，擢爲宣歙觀察使。受代至京師，憲宗聞其里第過侈，薄之。因拜光祿卿。以風恙卒。楊行密登城，見王茂章營第，曰：「天下未定，而茂章居寢鬱然，渠肯爲我忘身乎？」茂章遽毀損。此等皆僅至於敗。其終至陨越者，則如馬璘等是矣。然終不足以止滔滔之勢也。

日知錄曰：「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吏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創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彌彌陋。此又樵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又曰：「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豪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

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元注：說苑。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可謂言之痛矣。然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宋以後民力固屈矣，唐以前亦曷嘗紓哉？城郭、街道、衙、驛，皆後不如前，蓋以役法稍善，庸雇多而徵發少，興建遂不如前世之易。多取州縣之財歸之於上，誠足使吏民交困，然留之地方，恐吏多幸而民亦未必獲其福也。舊五代史李從溫傳：從溫始以明宗本枝，歷居藩翰，無文武才略，資濟代之用。凡臨民，以貨利為急。在常山日，視衙署池潭凡十餘頃，皆立木為岸，而以修築環之。從溫曰：「此何用為？」悉命伐竹取木，鬻於列肆，獲其直以實用帑焉。從溫之取民，或不免於為繭絲，然此事則不能謂其非是。衙署池潭十餘頃，果以奉官乎？抑以利民乎？且違山澤不得障管之義矣。王峻為樞密使，於本院之東，別建公署，廊廡廳事，高廣華侈，亦竭民力以奉官吏也。舊書文宗紀：太和九年二月，發神策軍修渝曲江。「如諸司有力，要於曲江置亭館者，宜給與閑地。」不過其流，而反揚其波，何哉？

貴富之家，保守先業之志頗篤。新書李遜傳：弟子訥，居與宰相楊收接。收欲市訥宅舍以廣第。訥叱曰：「先人舊廬，為權貴儇笑地邪？」楊嗣復傳：子損，家新昌里，與路巖第接。巖方為相，欲易其廐以廣第。損族仕者十餘人，議曰：「家世盛衰，繫權者喜怒，不可拒。」損曰：「今尺寸土皆先人舊貲，非吾等所有，安可奉權臣邪？窮達命也。」卒不與。皆其事也。舊書李皐傳：初扶風馬燧未知名，皐始辟之，卒以正直稱。漢陽王張柬之有林園在州西，

公府多假之游宴。皋將買之。蠡歛衽而言曰：「張漢陽有中興功，遺業當百代保之。王縱欲之，奈何令其子孫自鬻焉？」皋謝曰：「主吏失辭，爲足下羞。微足下，安得聞此言。」合此及李師道欲賂魏徵故宅觀之，可見時人視名賢舊居之重。行路如此，而況子孫？其欲世保之宜矣。然其事亦非易。蕭復傳：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家貧，將鬻昭應別業。宰相王縉聞其林泉之美，心欲之。乃使弟紘誘焉。曰：「足下之才，固宜居右職。如以別業奉家兄，當以要地處矣。」復對曰：「僕以家貧而鬻舊業，將以拯濟孀幼耳。以易美職，令門內凍餒，非鄙夫之心也。」縉憾之，乃罷復官。沈廢數年。此雖能拒權相，然卒不能不因貧而鬻矣。新書柳渾傳：左丞田季羔從子伯彊，請竇私第，募兵助討吐蕃。渾曰：「季羔先朝號名臣。由祖以來世孝謹，表闕於門。隋時舊第，惟田一族耳。討賊自有國計，豈容不肖子毀門構，徼一時倖，損風教哉？」德宗嘉納。隋時舊第惟一族，可見保守先業之難。舊史李敬義傳：「德裕之孫，初隨父貶連州，遇赦得還。……爲河南尹張全義所知。……初德裕……留守洛陽，有終焉之志。於平泉置別墅，采天下奇花異竹，珍木怪石，爲園池之玩。自爲家戒序錄，志其草木之得處刊於石云：『移吾片石，折樹一枝，非子孫也。』洎巢、蔡之亂，洛都灰燼。全義被荊榛而創都邑。李氏花木，多爲都下移掘，樵人鬻賣，園亭掃地矣。有醒酒石，德裕醉即踞之，最保惜者。光化初，中使有監全義軍，得此石，置於家園。敬義知之，泣謂全義曰：『平泉別業，吾祖戒約甚嚴。子孫不肖，動違先旨。』因託全義請石於監軍。他日宴會，全義謂監軍曰：『李員外泣告，

言內侍得衛公醒酒石。其祖戒堪哀。內侍能迴遑否？』監軍忿然，厲聲曰：『黃巢敗後，誰家園池完復？豈獨平泉有石哉？』全義始受黃巢僞命，以爲詬己，大怒曰：『吾今爲唐臣，非巢賊也。』卽署奏笞斃之。」夫德裕，忘其父一宅之外無他第墅之美，而溺志於游處，身日蹈危機而不自知，不以淸德詒子孫，并不能以經籍文藝垂教，而殷殷以卉木爲屬，可不謂之悖乎？敬義不知蓋前人之愆，而垂泣於一石，可以謂之孝乎？內官當唐末，所居何世，而猶矢色於杯酒之間，以取殺身之禍，可不謂之至愚乎？全義硜硜，身披荊榛，一若能圖晚蓋者，而亦一怒而殺人，不亦陰賊蓄於心，卒發於睚眦如故乎？敬義後歸太原，張承業尤不悅唐朝宰輔子孫，或面折於公宴，或指言德裕過惡。敬義不得志，鬱憤而卒。凶德參會，而皆戕其身，豈不哀哉？唐德宗之行間架稅也，史言衣冠士族，或貧無他財，獨守故業，坐多屋出算者動數十萬，不勝其苦。卽終克保守，其所得者，亦不過如是而已，安用高牆圍大屋哉？

古有宅經而無葬經。所謂宅經，蓋亦相其陰陽，觀其流泉之意，乃所以圖安居，而非謂所居之地，足以禍福人也。然形家之說稍盛，則又自墓而地之宅。唐太宗以陰陽書漸致譌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命呂才與學者十餘人共加刊正。舊書才傳載其敍宅經之辭曰：「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說，謂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其矯誣概可見矣。然信之者仍不乏。新書杜正倫傳云：倫與城南諸杜，昭穆素遠，求同譜不許，衒之。諸

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既執政，建言鑿杜固通水以利人。既鑿，川流如血，閱十日止。自是南杜稍不振。觀此等傳說，而知其說入人之深也。無他，患得患失之心中之而已。

營造寺觀，亦爲耗費之一大端。新書辛替否傳：武崇訓死，安樂公主棄故宅別築第，侈費過度。又盛興佛寺。替否上疏曰：「今天下之寺無數。一寺當陛下一宮，壯麗用度，尚或過之。」侈於居室者，不能隨地皆有，寺觀則不然，此其耗蠹生民，所以爲尤甚也。高力士於來庭坊造寶壽佛寺，興寧坊造華封道士觀，寶殿珍臺，倖於國力。魚朝恩獻通化門外賜莊爲寺，以資章敬太后冥福。仍請以章敬爲名。復加興造，窮極壯麗。以城中材木不足充費，乃奏壞曲江亭館、華清宮觀樓及百司行廨、將相沒官宅給其用。土木之役，僅逾萬億。高駢於府第別建道院。院有迎仙樓、延和閣，高八十尺，飾以珠璣金鈿。侍女數百，皆羽衣霓服，和聲度曲，擬之鈞天。日與呂用之、殷守一談論其間，賓佐罕見其面。而用之亦建大第，又建百尺樓，託云占星，實窺伺城中之有變者。此等耗費，誠使人聞之變色。然玄宗出內庫錢五十萬爲僧一行起塔，業已自啓之矣。上行下效，豈不信哉？

宏偉壯麗之工，必有智巧之匠而後能爲之。然此等名皆不傳，尸其名者，特官吏之總其事者耳。隋世之宇文愷、閻毗、何稠則其人。（見第十八章第二節。）唐世姜確，史稱其有巧思，凡朝之營繕，必諮而後行，亦其倫也。何稠有所爲，皆先令黃亘及其弟袞立樣，當時工人皆稱其善，莫能有所損益。（亦見第十八章第二節。）味此言，便知立樣皆出工人。隋時欲造

明堂，宇文愷嘗再爲木樣以獻。唐高宗初年欲造明堂，亦內出九室樣，令有司損益之。（見隋書及舊唐書禮儀志。）此等樣，亦必匠人所爲也。舊唐書裴延齡傳，嘗其「追捕夫匠，迫脅就功」，可見營造之必用匠人矣。匠人之中，必有有智巧能指揮衆匠者。柳宗元梓人傳，意雖不在傳梓人，亦可藉以窺見當時匠人之情形也。民間簡陋之室，或有不必匠人而亦能爲之者。如新書隱逸張志和傳：言其兄鶴齡，恐其遁世不還，爲築室越州東郭。茨以生草，椽棟不施斤斧。此蓋民居之稍精潔者，即昔人所謂精舍也。或凡民皆能爲之耳。

舊唐書張玄素傳：貞觀四年，詔發卒修洛陽宮乾陽殿，以備巡幸。玄素上書諫，有曰：「臣嘗見隋室造殿，楹棟宏壯，大木非隨近所有，多從豫章采來。二千人曳一柱，其下施轂，皆以生鐵爲之。若用木輪，即便火出。鐵轂既生，行一二里，即有破壞，仍數百人別齎鐵轂以隨之。終日不過進三二十里。略計一柱，已用數十萬功。」蓋北方原野，已無大木，故不得已而求諸南方山間也。裴延齡傳言：德宗時計料造神龍寺，須長五十尺松木。延齡奏曰：「臣近於同州檢得一谷，木可數千條，皆長八十尺。」上曰：「人言開元、天寶中，側近求覓長五六十尺木尚未易，須於嵐、勝州采市，如今何爲近處便有此木？」延齡奏曰：「臣聞賢材、珍寶、異物，皆在處常有，遇聖君即出。見今此木生關輔，蓋爲聖君豈開元、天寶合得有也？」其辭似甚誕妄。然史於延齡多誣辭，前已言之，此言亦不足信。蓋林木必近水陸道，采伐後易運出，乃有人求之，不則封閉終古耳。在側近而人莫之知，亦無足異也。不然，延

齡敢斥玄宗非聖君乎？且既計度造寺，則旦晚便須采用，言之虛實立見，又豈可以面謾哉？然有材木而不便采伐，即同於無有。故其時木材，終虞闕乏也。傳又載德宗謂延齡：「朕所居浴堂院殿一栿，以年多之故，似有損蠹，欲換之未能。」可以見其艱得矣。

材木之足用與否，既繫於采伐運送而不繫於有無，故僻陋之區，雖密邇山林，仍有覺其不足者，而甎瓦亦或難得，民乃多以茅竹代之。此可見隋、唐、五代時，豪富者之所居，雖侈費而無極，而民居則仍甚簡陋矣。舊書宋璟傳：「轉廣州都督。廣州舊族，皆以竹茅為屋，屢有火災。璟教人燒瓦，改造店肆，自是無復延燒之患。（此所改造，蓋僅及店肆，以民居不如店肆之密比也。）」又李復傳：（附李愬傳後。）「遷廣州刺史。勸導百姓，變茅屋為瓦舍。」新書楊於陵傳：「出為嶺南節度使。教民陶瓦易茆屋，以絕火患。」此皆指嶺外。然王仲舒傳言其為蘇州，變屋瓦，絕火災。韋丹傳言其為江南西道觀察使，始民不知為瓦屋，草茨竹椽，久燥則戛而焚。丹召工教為陶，聚材於場，度其費為估，不取贏利。人能為屋者，受材瓦於官，免半賦，徐取其價。逃未復者，官為為之。貧不能者，畀以財。則嶺北亦有之矣。舊書牛僧孺傳：「刺鄂州。江夏城風土散惡，難立垣墉。每年加版築，賦菁茅以覆之。吏緣為奸，蠹弊縣歲。僧孺至，計茆苫版築之費，歲十餘萬。即賦之以甎，以當苫築之價。凡五年，墉皆甃葺。蠹弊永除。」高駢傳：「為成都尹。蜀土散惡，成都比無垣墉。駢乃計每歲完葺之費，甃之以甎。雖堞由是完堅。」舊五代史趙犨傳：「季弟翊。充忠武軍節度使。陳州土壤卑疏，每歲雖興擾起，

工役不暇。瑑營度力用，俾以甓周砌四壍，自是無霖潦之虞。則是時甎之爲用，亦不甚普徧也。舊書李光弼傳：史思明等攻太原，光弼躬率士卒百姓，於城外作壍壕以自固，作塹數十萬。衆莫知所用。及賊攻城於外，光弼即令增塹於內，壞甎補之。作壍壕以自固，作塹數十萬，語不可解。王鳴盛謂上作字衍，塹當作甓，其說是也。此雖倉卒間事，然可見太原平時，亦多用甓，故民習爲之也。

新書地理志：舒州桐城縣。自開元中徙治山城。地多猛虎毒虺。元和八年，令韓震焚蕩草木，其害遂除。又袁州宜春縣，西南十里有李渠，引仰山水入城。刺史李將順鑿。舊書李皐傳：爲江陵尹。先江陵東北有廢田，傍漢古隄二處。每夏則溢。皐始命塞之。廣田五千頃。畝得一鍾。規江南廢洲爲廬舍。架江爲二橋。流人自占二千餘戶。自荆至樂鄉，凡二百里。旅舍鄉聚凡數十，大者皆數百家。楚俗佻薄，不穿井，飲陂澤。皐始命合錢開井以便人。新書傳略同。又見地理志江陵縣下。新書長孫無忌傳：從父弟操，徙陝州，城中無井，人勤於汲。操爲釃河溜入城。百姓利安。賈曾傳：子至。肅宗時爲中書舍人。蒲州刺史以河東瀕城，徹傳城廬舍五千室，使賊不得保聚。民大擾。詔遣至慰安。官助營完，蒲人乃安。元結傳：拜道州刺史。初西原蠻掠居人數萬去，遺戶裁四千。結爲民營舍。給田免徭役，流亡歸者萬餘。此與宋璟等，皆良吏之能留意民居者也。

晉天福中，戶部奏李自倫旌表之式，已見第十五章第二節。此頗可見鄉閭大戶房屋式樣。新書孝友傳：劉君良，四世同居。武德中，深州別駕楊弘業至其居。凡六院，共一庖。一院蓋即今所謂一進也。舊唐宗室傳：河間王

孝恭之子晦，私第有樓，下臨酒肆。其人嘗候晦言曰：「微賤之人，雖則禮所不及，然家有長幼，不欲外人窺之。家迫明公之樓，出入非便，請從此辭。」晦即日毀其樓。此可見當時居宅，有樓者尚少也。

日知錄云：「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元注：「詩鄭箋傳：炕火曰炙。正義曰：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左傳：宋寺人柳燒炭於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隩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熅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元注：「反信小國賦：管窺蠡測，雖穿而可坐，稽康鍛竈，既煙而塊暗。」愚案此謂既煙則可煬之使自以息耳，非如今人之炕，寢處其上也。」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炕，下然熅火以取煖，此即今之土炕也。但作坑字。」愚案此俗後由女眞傳入中國，而女眞實受諸高麗。女眞初穴居，必不能作炕也。隩隅有竈，蓋特然火以取煖。尋常人之煬竈，則特因炊爨之便，或又移其餘燼於室內以爲熅耳。北方人之發火以暖炕，亦有與炊爨合爲一事者。此於費用尤省，故貧民便之。高麗蓋亦如此？故舊書元文，上有「其俗貧窶者多」六字，新書則云「窶民盛冬作長炕熅火以取煖」也。此寒地之俗，有裨貧民者。故能傳入中國。新五代史晉本紀：天福七年，北京留守劉知遠進百頭穹廬。注曰：「穹廬，夷狄之用也。」此則無道之主，好尚新奇，如衞侯之效夷言耳。史故記之，以見其爲北遷之兆歟？

築城多爲守禦之計。隋煬帝令發人城府縣驛，又令人悉城居，已見第一章第六節。此蓋圖堅壁清野？後唐莊宗以潞州叛，詔天下州鎮無得修城濬隍，悉毀防城之具。潞州平，又命夷之，通鑑同光二年。則如秦始皇之隳名城

矣。通鑑：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正月，以王式爲安南都護經略使。「式有才略。至交趾，樹芳木爲柵，可支數十年。深塹其外，泄城中水。塹外植竹。寇不能冒。」胡注曰：「史炤曰：芳，都聊切，又音調。余案廣韻芳都聊切又音調者，草華也，其字從草從刀。又類篇有從草從力者，香菜也。歷得切。昔嘗見一書從草從力者，讀與棘同。棘，羊矢棗也。此木可以支久。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笍竹，刺竹也。芒刺森然。廣東新州素無城。桂林人黃齊守郡，始以此竹植之，羔豚不能徑，號竹城，至今以爲利。傳聞交趾外城，亦是此竹。正王式所植者也。」此又偏方之地，各因其宜以爲固者也。惟周世宗之城大梁，兼欲整街衢市里。舊五代史本紀：帝之爲澶州節度也，澶之里街湫隘，公署毀圮。帝卽廣其街肆，增其廨宇，吏民賴之。及卽位，顯德二年四月，詔於京城四面，別作羅城。以來春興役。三年正月，遂發丁夫十萬城京師羅城。（通鑑云：發鄆、曹、滑、鄭州之民十餘萬築大梁外城。又唐憲宗元和十四年胡注曰：「凡大城謂之羅城，小城謂之子城，又有第三重城，以衛節度使居宅，謂之衙城。」）通鑑：顯德二年四月，帝以大梁城中迫隘，詔展外城。先立標幟。俟今冬農隙興版築。東作動則罷之，更俟次年。以漸成之。且令自今葬埋皆出所標七里之外。其標內俟縣官分畫街衢、倉場、營廨之外，聽民隨便築室。十一月，先是大梁城中民侵街衢爲舍，通大車者蓋寡。上命悉直而廣之。廣者至三十步。又遷墳墓於標外。上曰：「近廣京城，於存殁擾動，誠多怨謗之語，朕自當之，他日終爲人利。」新五代史王朴傳曰：朴性剛果，又見信於世宗。凡其所爲，當時無敢難者。世宗征淮，朴留京師。廣新城，通道路，壯偉宏闊。今京師之制，多其所規爲。默記引閒談錄云：朴性剛烈，大臣

藩鎮皆憚之。世宗收淮南，俾朴留守。時以街巷隘狹，例從展拆。朴怒廂校弛慢，於通衢中鞭背數十。其人忿然。歎云：「宣補廂虞候，豈得便從決？」朴徹聞之。命左右擒至，立斃於馬前。世宗聞之，笑謂近臣曰：「此大愚人。去王朴面前誇宣補廂虞候，宜其死矣。」街衢市里，誠合整齊，然居民之流離失所者，亦合曲爲之計。不此之圖，徒欲侈耳目之觀，而以操切之道行之，視人命如草芥，終爲武夫悖戾之氣也。

隋築長城，已見第一章第六節。唐世則不復事此。新書地理志：嬀州懷戎縣北九十里有長城。開元中張說築。劉弘基傳：突厥患邊，督步騎萬人備塞。自豳北東抵子午嶺，西抵臨涇，築障遮虜。此特偶一爲之，以備寇鈔。唐初突厥爲患最深。或請築古長城，發兵乘塞，太宗不聽。其後思摩渡河，遣使謝曰：「有如延陀侵逼，願入保長城。」詔許之。則因前世所築以爲用耳。舊書李勣傳：太宗謂侍臣曰：「隋煬帝不能精選賢良，安撫邊境，惟築長城，以備突厥。情識之惑，一至於此。朕今委任李世勣於并州，遂使突厥畏威遁走，塞垣安靜，豈不遠勝築長城邪？」蓋長城原以捍小寇，非以禦大敵。唐初突厥擁衆百萬，非長城所能禦，修築徒以勞民；其後塞垣安靜，則又無事乎此；更後，默啜再興，則又非長城所能禦也。舊書高麗傳云：貞觀五年，詔遣廣州都督府司馬長孫師往收瘞隋時戰亡骸骨，毀高麗所立京觀。建武懼伐其國，乃築長城，東北自扶餘城，西南至海，千有餘里。此乃億測之辭，殊非情實。隋、唐時句麗之所以拒中國者，專恃棄地以徼中國之師，豈有築長城之理？長城亦豈足以禦中國之師？此

長城，亦所以備北族之寇鈔者耳。

牀仍爲尊者之坐。新書李峴傳：故事，政事堂不接客。自元載爲相，中人傳詔者引升堂，置榻待之。峴至，即敕吏撤榻。李吉甫傳：初政事堂會食有巨牀，相傳徙者，宰相輒罷，不敢遷。吉甫笑曰：「世俗禁忌，何足疑邪？」撤而新之。裴坦傳：令狐綯當國，薦爲職方郎中，知制誥，而裴休持不可。故事，舍人初詣省視事，四丞相逆之，施一榻堂上壓角而坐。坦見休，重愧謝。休勃然曰：「此令狐丞相之罪，休何力？」顧左右索肩輿亟出。省吏貽駭，以爲唐興無有此辱。人爲坦羞之。是官署中惟尊者有牀也。舊書封倫傳：楊素負貴恃才，多所陵侮，惟擊賞倫。每引與論宰相之務，終日忘倦。因撫其牀曰：「封郎必當據吾此坐。」李靖傳：楊素、牛弘皆善之。素嘗拊其牀謂靖曰：「卿終當坐此。」韋雲起傳：子方質，則天初，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武承嗣、三思，當朝用事，諸宰相咸傾附之，方質疾假，承嗣等詣宅問疾，方質據牀不爲之禮。文苑杜甫傳：甫性褊躁無器度，恃恩放恣。嘗馮醉登嚴武牀，瞪視武曰：「嚴挺之乃有此兒？」新書李勉傳：父擇言累爲州刺史，以吏治稱。張嘉貞爲益州都督，性簡貴，接部刺史倨甚。擇言守漢州，獨引同榻坐，講釋政事。名重當時。張守珪傳：再遷幽州良杜府果毅。時盧齊卿爲刺史，器之，引與共榻坐。謂曰：「不十年，子當節度是州，爲國重將。願以子孫託，可僚屬相期邪？」是尊卑相接，尊者皆有牀也，而燕居無論已。新五代史劉贊傳：父玭，每食則自肉食，而以蔬食食贊於牀下。（參看第一篇。）此蓋故抑之，欲其勉學？非然者，子弟

亦未必不得牀坐。舊書高開道傳：張君立奔開道，與其將張金樹潛相結連。開道親兵數百人，皆勇敢士也，號爲義兒，常在閤內。金樹每督兵於閤下，將圍開道，潛令數人入閤內，與諸義兒陽爲遊戲。日將夕，陰斷其弓弦，又藏其刀仗，聚其矟於牀下。逮暝，金樹以其徒大呼來攻。閤下向所遣人抱義兒矟，一時而出。是雖義兒亦皆有牀矣。牀之安者，以繩爲之。舊書穆宗紀：羣臣請立太子，上於紫宸殿御大繩牀見百官。文苑王維傳：齋中無所有，惟茶鐺、藥臼，經案，繩牀是已。其便於攜取者，則爲胡牀。隋書列女傳：鄭善果母，每善果出聽事，母恆坐胡牀，於障後察之是也。雖軍中亦攜之。舊書張亮傳：伐高麗，爲滄海道行軍大總管，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襲沙卑城，破之。進兵頓建安城下。營壘未固，士卒多樵牧。敵奄至。軍中皇駭。亮素怯懦，無計策，但踞胡牀直視而無言。將士見之，翻以亮爲有膽氣。其副總管張金樹等乃鳴鼓令士衆擊破之。郝處俊傳：詔李勣爲浿江道大總管，以處俊爲副。征高麗，未皇罷陳，敵奄至。軍中大駭。處俊獨據胡牀，方發乾糒。乃潛簡精銳擊敗之。是其事也。亦謂之坐牀。舊五代史：梁太祖欲殺朱珍，霍存等數十人叩頭救，太祖怒，以坐牀擲之，乃退。新史云舉胡牀擲之是也。用筵席者甚少。舊書王珪傳：子敬直，尚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公主出降，此禮皆廢。珪曰：「今主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所以成國家之美耳。」遂與其妻就席而坐，令公主親執笄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此特所以備禮。舊五代史李愚傳：嘗有疾，詔近臣宣諭，延之中堂，設席惟莞秸，此貧者之爲。又李茂貞傳：御軍整衆，都

無紀律。當食則造庖廚，往往席地而坐，此則當時賤者皆如此也。新五代史盧程傳：既拜相，人有假贓吏於程者。程帖與唐府給之。府吏啓無例。程怒，笞吏背。少尹任圜，莊宗姊壻也，詣程訴其不可。程戴華陽巾，衣鶴氅，據几決事。視圜罵曰：「爾何蟲豸？恃婦家力邪？宰相取給州縣，何爲不可？」此則沐猴而冠耳。然其時之用几案，究尚不如後世之普徧。新書薛收傳：子元超，爲中書舍人。省中有盤石，道衡爲侍郎時，嘗據以草制。元超每見，輒泫然流涕。（收道衡子。）若在近世，屬草必無據石者已。

前世識官者之侈曰木土被文錦，蓋以飾牆屋而已。至唐世，乃又有所謂地衣者。懿宗時，李可及爲歎百年間，以絁五千匹爲地衣，已見第九章第一節。又有織絲爲毯以被地者，元和時宣州進之。白居易新樂府紅綫毯篇嘗詠之曰：「宣州太守加樣織，自謂忠臣能竭力。百夫同擡進宮中，綫厚絲多捲不得。」又曰：「宣州太守知不知？一丈毯，千兩絲。地不知寒人要暖，少奪人衣作地衣。」亦慨乎其言之矣。通鑑：後晉齊王開運二年，帝自陽城之捷，謂天下無虞，奢侈益甚。四方貢獻珍奇，皆歸內府。多造器玩，廣宮室，崇飾後庭。近朝莫之及。作織錦樓以織地衣，用織工數百。期年乃成。則其全無心肝，又非唐元和、咸通之比矣。杜亞製油衣，令舟子衣之以入水，見第十七章第三節。此雖奢侈，猶以之衣人。新書馬璘傳，謂其治第京師，寢堂無慮費錢二十萬緡。方璘在軍，守者覆以油幔，則又地衣之類矣。

燈檠以鐵爲之。新書胡証傳：証膂力絕人。裴度未顯時，羸服私飲，爲武士所窘。証聞，突入。坐客上，引觥三爵。客皆失色。因取鐵燈檠，摘枝葉櫟合其跗，橫膝上。謂客曰：「我欲爲酒令，飲不釂者，以此擊之。」衆唯唯。証一飲輒數升。次授客。客流離盤杓不能盡。証欲擊之。諸惡少叩頭請去。証悉驅出。是其事也。尊者蓋多用蠟燭？柳公權傳：文宗復召侍書，遷中書舍人，充翰林書詔學士。嘗夜召對子亭，燭窮而語未盡，宮人以蠟液濡紙繼之是也。貧者或無膏油，則然薪代之。舊書馬懷素傳：家貧無燈燭，晝采薪蘇，夜然讀書。新書畢誠傳：早孤，夜然薪讀書。柳璨傳：少孤貧好學，晝采薪給費，夜然薪照書是也。

漢人言舜造漆器，諫者七人，可見其時尚以施漆爲侈靡之事，而宋書禮志則反以爲儉，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章第二節。唐時亦然。劉秩之議幣制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在采用者衆。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舊書食貨志。可見銅之用日微，而鐵與漆之用則日廣矣。舊書盧承慶傳：臨終戒其子：「墓中器物，瓷漆而已。」新書鄧景山傳稱其清約，用器止烏漆。亦皆以用漆器爲儉。

## 第五節　葬埋

古重神不重形，故嬴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然此特古俗之一，附經義而傳者耳。信此義者蓋寡？不然，何由有墦間之祭，而厚葬者亦何其多邪？重視形魄之見，蓋曆代流俗皆然，雖士君子亦不能免。崔損，身居宰相，母野殯不言展墓，不議遷祔，則士君子罪之。舊五代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十一月，詔應內外文武官寮幕職州縣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則雖叔世之武夫，亦知此義矣。而俗視歸葬尤重。舊書列女傳：王和子，徐州人。父及兄爲防秋卒，戍涇州。元和中，吐蕃寇邊，戰死，無子。母先亡。和子時年十七。被髮徒跣衰裳，獨往涇州，行丐，取父兄之喪，歸徐營葬。手植松柏，翦髮壞形，廬於墓所。又大中時，兗州瑕丘縣人鄭仁佐女，年二十四。先許適驍雄衙官李玄慶。神佐亦爲官健，戍慶州。時党項叛，神佐戰死。其母先亡，無子。女乃翦髮壞形，自往慶州，護父喪還，與母合葬。便廬於墳所，手植松檜。皆不適人。新書列女傳：楊令妻蕭，父歷，爲撫州長史，以官卒。母亦亡。蕭年十六，與婿皆韶淑。毀貌戴二喪還鄉里。貧不能給舟庸，次宣州戰烏山，舟子委柩去。蕭結廬水濱，與婢穿壙納棺成墳，蒔松柏，朝夕臨。長老爲立舍，歲時進粟縑。喪滿不釋衰。人高其行。或請昏。女曰：「我弱不能北還，君誠爲我致二柩葬故里，請事君子。」於是舍以高要尉龍歸，聘之。且請除素。蕭以親未葬，許其載，辭其采。已葬，乃釋服而歸楊焉。觀三女之見稱，而知世視歸葬之重矣。崔玄亮，晚好黃、老，而猶遺言：「山東士人利便近，皆葬兩都，吾族未嘗遷，當歸葬滏陽，正首丘之義，」而況方

內之士能如李乂之遺令薄葬，毋還鄉里者，蓋亦寡矣？舊書德宗紀：大曆十四年八月，詔人死亡於外，以棺柩還城者勿禁。宣宗紀：大中三年六月，勅先經流貶罪人，不幸歿於貶所，有情非惡逆，任經刑部陳牒，許令歸葬。絕遠之處，仍量事官給棺櫝。蓋亦所以順俗？晉李太后病亟，欲焚骨送范陽佛寺，趙瑩被疾，求歸骨南朝，自更無足怪矣。（皆見第十二章第三節。張礪爲蕭翰鎖之北去，卒於鎮州，家人攜其骨，歸葬於滏陽，見舊五代史本傳。）舊五代史陸思鐸傳：典陳郡日，甚有惠政。常戒諸子曰：「我死則藏骨於宛丘，使我棲魂於所理之地。」魂無不之，欲棲其地，何待瘞藏？此適足見其視形魄之重，非能破歸葬之惑者也。

夫如是，厚葬自不能免。薛舉區區，而起墳塋，置陵邑，豈特沐猴而冠哉？李義府改葬其祖父，營墓於永康陵側。三原令李孝節，私課丁夫車牛，爲其載土築墳，晝夜不息。於是高陵、櫟陽、富平、雲陽、華原、同官、涇陽等七縣，以孝節之故，擢不得已，悉課丁車赴役。高陵令張敬業，恭勤怯懦，不堪其勞，死於作所。王公已下，爭致贈遺。其羽儀導從，轜輦器服，並窮極奢侈。又會葬車馬，祖奠供帳，自灞橋屬於三原七十里間，相繼不絕。此成何事體乎？猶可諉曰：權相縱恣，不可以常理論也。蘇味道以模棱稱，而長安中請還鄉改葬其父，優制令州縣供其葬事，味道因此侵毀鄉人墓田，役使過度，爲憲司所劾，左授坊州刺史，不亦異乎？猶可諉曰：其位究居宰相也。李光進不過一戰將，而葬其母，將相致祭者四十四幄，窮極奢靡，此何爲乎？猶可諉曰：光進固有戰功，位通顯也。高宗永隆二年

正月，詔雍州長史李義玄：商賈富人，厚葬越禮，可嚴加捉搦，勿使更然。（舊書本紀。）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已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甲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近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於墓所，不得衢路行。」（舊書輿服志。）玄宗時，王皇后欲厚葬其父，（見下。）宋璟等諫，亦言「比來蕃夷等輩，及城市閭人，遞以奢靡相高，不以禮儀爲意，」則爲此者正不待高官厚祿矣。太宗貞觀十七年，即禁送終遺令式者。（新書本紀。）玄宗開元二年九月，制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戒。近代已來，共行奢靡。遞相放效，浸成風俗。既竭家產，多至凋弊。且墓爲貞宅，自有便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爲下帳。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戮尸暴骸，實由於此。承前雖有約束，所司曾不申明。喪葬之家，無所依准。宜令所司據品令高下，明爲節制。冥器等物，仍定色數及長短大小。園宅下帳，並宜禁絕。墳墓塋域，務遵簡儉。凡諸送終之具，並不得以金銀爲飾。如有違者，先決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覺察，並貶授還官。」（舊紀。）二十九年正月，又禁厚葬。（新紀。）代宗大曆七年六月，詔諭薄葬。不得造假花果及金手脫寶釧等物。（舊紀。）法令非不具也，然亦具文而已。

以言教不如以身教。下之於上也，不從其令而從其意，法令之不行，在上者固有以啓之也。唐太宗嘗自定陵地於九嵕山。詔言豫爲此制，務從儉約。（舊紀貞觀十一年。）然高祖之崩也，有詔山陵制度，準漢長陵故事，務從隆厚。虞

世南疏諫，不聽，再疏言之。公卿亦再奏請遵遺詔，乃獲頗有減省。（舊書世南傳。）善夫，世南之言之也。曰：「漢家即位之初，便營陵墓，近者十餘歲，遠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數月之間，而造數十年之事，其於人力，亦已勞矣。」然則太宗自定之終制，所謂「積以歲月，漸而備之」者，得毋欲使勞民之迹不顯，諫者無所發口邪？新五代史溫韜傳云：韜在鎮七年，（韜事見第十一章第四節。）唐諸陵在其境內者，悉發掘之。取其所藏金寶。而昭陵最固。（昭陵，太宗陵。）韜從埏道下，見宮室制度閎麗，不異人間。中為正寢。東西廡列石牀。牀上石函。中為鐵匣。悉藏前世圖書。鍾、王筆迹，紙墨如新。韜悉取之，遂傳人間。惟乾陵風雨不可發。（乾陵，高宗陵。）然則太宗所謂儉約者安在也？世南論漢家陵墓之皆遭發掘也，曰：「無故聚斂百姓，為盜之用。」太宗實躬蹈之矣。其所謂能納諫者，又何在也？高宗第五子弘，即嘗為太子，而謚為孝敬皇帝者，其墓亦稱恭陵，制度一準天子之禮。（舊書高宗諸子傳。傳又云：功費巨億。萬姓疲役，呼嗟滿道，遂亂投甎瓦而散。狄仁傑傳云：司農卿章機兼領將作、少府二司。高宗以恭陵玄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遣機續成其功。機於埏之左右為便房四所。又造宿羽、高山、上陽等宮，莫不壯麗。仁傑奏其太過。機竟坐免官。機，新書作弘機，以逢迎高宗作宮室，得無將作、少府，事見上節。蓋其貧民怨實深，不得已乃罷斥之以自解也。唐諸太子陵，皆有令、丞，同諸陵署，見職官志。新書儒學盧粲傳：武崇訓死，詔墓視陵制。粲曰：「凡王、公主葬，無稱陵者。惟永泰公主，事出特制，非後人所援比。崇訓塋兆，請視諸王。」詔曰：「安樂公主與永泰不異。崇訓於主當同穴，為陵不疑。」粲固執以「陵」之稱本施尊極，雖崇訓之親，不及雍王。雍塋不稱陵，崇訓緣主而得假是名哉？」詔可。主大怒，出粲陳州刺史。永泰亦中宗女，以郡主下嫁武延基，為武后所殺，中宗追贈，以禮改葬，塋號為陵。見新書諸公主傳。雍王，即章懷太子。）玄宗兄憲之歿，雖勅其子務令儉約，送終之物，皆令衆見，然后父王仁皎歿，將築墳，皎子駙馬都尉守一請同昭成皇后父孝謙故事，墳高五丈一尺。宋璟及蘇頲請一依禮式。上初從之，翼日又令準孝謙舊例。璟

等再言之。乃慰勉，分賜以采絹四百匹。（新書宋璟傳。）德宗初政，度越貞觀，然嘗欲厚奉元陵，（代宗陵。）令狐峘疏諫，乃已。（舊書峘傳。）或謂此亦如太宗之欲奉獻陵，（高祖陵。）故爲是言，待臣子之諍而後罷之，乃所以爲僞耳。然後其第五子肅王詳薨，欲如西域造塔，以李岩諫而止。（舊書德宗諸子傳。）如山南也，長女唐安公主歿於城固，詔所司厚其葬禮，宰相姜公輔諫，帝怒，陸贄救之，怒不已，公輔卒罷相。其後義陽、義章二主，咸於墓所造祠堂百二十間。憲宗女永昌公主薨，令京兆尹元義方減其制之半。宰相李吉甫諫，乃已。文敬太子謨者，順宗子，德宗愛之，命爲子者也。其薨，帝亦悼念，厚葬之，車土治墳，至廢農事。（新書吳溱傳。）則其欲厚奉元陵也，謂其實非所欲可乎？貞元十四年，以昭陵舊宮爲野火所焚，所司請修奉。昭陵舊宮在山上，緣供水稍遠，百姓勞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創，冀久遠便人。命宰臣百寮集議。議者多云宜就山下，上意不欲，遂於山上重造。命宰相崔損爲八陵修奉使。於是獻、昭、乾、定、泰五陵造屋五百七十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三十間。惟建陵仍舊，但修葺而已。（定陵，中宗陵。橋陵，睿宗陵。泰陵，玄宗陵。建陵，肅宗陵。）所緣陵寢中牀蓐帷幄，一事以上，帝親自閱視，然後授損，送於陵所。（舊書崔損傳。）修舊如此，而況營新？若懿宗之於文懿，則更不足論矣。（見第九章第一節。）上以是爲慈孝，而誡下之人以薄葬，是使天下之人儉其親也。其可得乎？五代諸主，推周太祖臨終遺命，（見舊史本紀。）頗出肺府，則緣其時民力實竭，抑亦親見唐家陵墓無不發掘故也。

讓皇帝之葬也，所司請依諸陵舊例，內置千味食。監護使左僕射裴耀卿奏曰：「尚食所料水陸等味，一千

餘種。每色餅盛，安於藏內。皆是非時瓜果，及馬、牛、驢、犢、麞、鹿等肉，並諸藥酒三十餘色。儀注禮料，皆無所憑。動皆宰殺。盛夏胎養，聖情所禁。又須造作什物，動逾千計。求徵市井，實謂煩勞。伏望依禮減省」。制從之。孟子曰：「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今尚食之所料，飢民幾人食乎？舊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五月，詔入景陵玄宮合供千味食。魚肉肥鮮，恐致薰穢。宜令尚藥局以香藥代食。此以避宰殺慈於物則得矣，其所費，恐更廣於尚食之所料也。

唐有皇帝謁陵之禮。不躬謁，則使公卿行陵。朔望、節日上食，日祭，薦新，禮極煩瑣，所費亦多。皆見新書禮樂志。寒食上墓，本非華俗，而開元二十年，編入五禮，永爲恆式。是教民墓祭也。見舊書本紀。按是時王宰尚無之。通鑑後漢紀：天福十二年，高祖命郭從義入大梁清宮，密令殺李從益及王淑妃。淑妃且死，曰：「吾兒爲契丹所立，何罪而死，何不留之，使每歲寒食，以一盂麥飯洒明宗陵乎？」聞者流下。注引「五代會要」曰：人君奉先之道，無寒食野祭。近代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故與而行之。歐陽修曰：寒食野祭，而焚紙錢，中國幾何其不爲夷狄矣。按唐開元敕，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蓋唐許士庶之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也。」愚案歐公語見新五代史晉家人傳。其於羣臣，亦以是爲寵。如樊子蓋爲武威太守，朝於江都，煬帝謂之曰：「富貴不還故鄉，眞衣繡夜行耳」。勅廬江郡設三千人會，賜米麥六千石，使謁墳墓，宴故老。當時榮之。來護兒從駕江都，亦賜物千段，令上先人冢，宴父老。魏元忠求歸鄉里拜掃，中宗賜銀千兩，已見第十八章第五節。張行成爲太子少詹事，太宗東征，皇太子於定州監國，卽行成本邑也。太子謂行成曰：「今者送公衣錦還鄉。」令有司祀其先人墓。憲宗元和元年三月，詔常參官寒食拜墓，在畿內聽假月往還，他州府奏

取進止。是亦教其拜墓也。邴元眞之降王世充也，世充以爲行臺僕射，鎭渭州。李密故將杜才幹恨其背密，僞以兵歸之，斬取其首祭密冢，乃歸唐。賀魯之平也，高宗曰：「先帝賜賀魯二千帳主之，今罪人既得，獻昭陵其可乎？」許敬宗曰：「古者軍凱還則飲至於廟，若諸侯獻馘天子，未聞獻於陵。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於是執而獻昭陵，赦不誅。此何異邴元眞之智乎？文德皇后既葬，太宗卽苑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引魏徵同升。徵熟視曰：「臣眊昏不能見。」帝指示之。徵曰：「此昭陵邪？」帝曰：「然。」徵曰：「臣以爲陛下望獻陵，若昭陵，臣固見之。」帝泣，爲毀觀。獨孤皇后崩，代宗亦欲近城爲陵，以朝夕臨望。新書姚南仲傳。要之皆以魂神爲棲於丘墓而已。夫如是，民安得不厚葬？況國又以侈葬爲崇德報功之禮乎？如郭子儀卒，舊令一品墳高丈八尺，詔特加十尺。雖有一二知禮之士，遺命薄葬，又安能挽其頹風哉？主張薄葬之士，亦有數科。蕭瑀、自敏中，信佛者也。傅奕、王績，近道者也。此外則多爲守禮或尙儉之士，然亦不必皆達者。如馮宿，雖遺命薄葬，而悉以平生書納墓中是也。葬書李勣傳。既過葬，忽謂弟弼曰：「我似得小差，可置酒以申宴樂。」於是堂上奏女伎，簷下列子孫。宴罷，謂弼曰：「我自量必死。欲與汝一別耳。恐汝悲哭，許言偵差。未須啼泣，聽我約束。我見房玄齡、杜如晦、高士廉、輔，辛苦作得門戶，亦望垂裕後昆，並遭凝兒，破家蕩盡。我有如許狗犬，將以付汝。汝可防察。有操行不倫，交遊非類，急卽打殺，然後奏知。又見人多埋金玉，亦不須爾。惟以布裝露車，載我棺柩。棺中斂以常服。惟加朝服一副。死無有知，庶署此奉見先帝。明器惟作馬五、六匹。下帳用幔布爲項，白紗爲裙，其中著十箇木人，示依古禮芻靈之義。此外一物不用。姬媵已下，有兒女而願住自養者聽之。餘並放出。事畢，汝卽移入我堂，撫恤小弱。違我言者，同於戮尸。」此後略不復語。觀其言似能守禮尙儉，實則其貪癡更甚耳。

唐王室之所爲，尙有甚非禮者。舊書代宗紀：大曆三年五月，追謚故齊王倓爲承天皇帝，興信公主亡女張氏爲恭順皇后，祔葬。此冥婚也，而殆於用殉矣。殉葬之禮，中國久絕。太宗之崩，阿史那社爾、契苾何力請以身殉。

寧國公主下嫁磨延啜。磨延啜死，其國人欲以主殉。主曰：「中國人婿死，朝夕臨，喪期三年，此終禮也。回紇萬里結昏，本慕中國，吾不可以殉。」乃止。然剪面哭，亦從其俗云。吐蕃，其君臣自爲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殉。欽陵之死，左右徇而死者百餘人。劉元鼎入吐蕃，記所經見曰：「河之西南，地如砥，原野秀沃。夾河多檉柳。山多柏。坡皆丘墓，旁作屋，赭塗之，繪白虎。皆虜貴人有戰功者。生衣其皮，死以旌勇，徇死者瘞其旁。」皆戎狄之俗也。其在中國，則惟杜伏威，士有戰死，以其妻殉耳。

助人營喪，在城市中亦成職業。舊五代史鄭阮傳，言其爲趙州刺史，嘗以郡符，取部內凶肆中人隸其籍者，遣於青州昇喪至洛郡。人憚其遠，願輸直白緡，以免其行。又晉高祖紀：天福二年九月，將作少監高鴻漸上言：「伏覩近年已來，士庶之家死喪之苦，當殯葬之日，被諸色音聲、伎藝人等作樂攪擾，求覓錢物，請行止絕。」從之。此凶肆及音聲伎藝人，皆藉助人營喪以謀食者也。又宋史陶穀傳：嘗上言：「坊市死亡喪葬，必候臺司判狀。奴婢病亡，亦須檢驗。吏因緣爲姦，而邀求不已，經旬不獲埋瘞。望申條約，以革其弊。」此事亦在晉世。

厚葬之弊既起，而發掘之禍，亦即隨之。新書王徽傳，言「沙陀會諸軍平京師。大亂之後，宮觀焚殘，園陵皆發掘，鞠爲丘莽，乘輿未有東意。詔徽充大明宮留守京畿安撫制置修奉使。徽外調兵食，內撫綏流亡，踰年稍稍完葺。興復殿寢，裁制有宜，即奉表請帝東還。」則唐室諸陵，黃巢起義時，已遭發掘，而其後復遘溫韜之禍。舊五

代史唐莊宗紀：同光三年，詔曰：「關內諸陵，頃因喪亂，例遭穿穴，多未掩修。其下宮、殿宇、法物等，各令奉陵州府，據所管陵園修製。仍四時各依舊例薦饗。」蓋自黃巢起義至此，迄未修復也？晉高祖紀：天福四年正月，盜發唐閔帝陵。少帝紀：天福八年正月，盜發唐坤陵，莊宗母曹太后之陵也。此其見發尤速。唐明宗紀：長興二年二月，詔禁天下不得再發無主墳墓。可見遭開發者之多矣。新書柳仲郢傳：拜東都留守。以盜發父墓，棄官歸華原。伊愼傳：乾符中，盜發其墓，賜絹二百修瘞。文藝李頻傳：表丐建州刺史。既至，以禮法治下。更布條教。時朝政亂，盜興相椎敲，而建賴頻以安。卒官下。喪歸，父老相與扶柩葬永樂。州爲立廟梨山，歲祠之。天下亂，盜發其冢。則雖有主且爲衆所共護之墓，亦不能免矣。舊書本紀：元和十四年二月，勅淄青行營諸軍，所至開發墳墓，宜嚴加止絕。會昌三年，討澤潞，詔諸道進軍，並不得焚燒廬舍，發掘墳墓。舊史晉高祖紀：天福三年八月，詔魏府城下，自屯軍以來，墳墓多經剷掘。雖已差人收掩，今更遣太僕卿邢德昭往仲祭奠。又可見軍士之競事椎埋也。新書趙犨傳：弟珝，黃巢起事時，長先冢見殘齮，歸夜縋死士取柩以入。此在將帥則然耳。凡民之柩，安可盡取乎？抑且不必兵燹。新書百官志：諸陵四至有封，禁民葬，惟故墳不毀。然舊書韓滉傳言其以國家多難，恐有永嘉渡江之事，築石頭五城，以爲備豫。去城數十里內，先賢丘墓，多令毀廢。舊史皇甫遇傳言其鎮河陽，於部內開別業，所經墳墓悉毀。見上節。則官吏且躬自爲之矣。新書郭子儀傳曰：破吐蕃靈州，魚朝恩使人發其父墓。盜未得。子儀自涇陽來朝，中

外懼有變。及入見，帝唁之。即號泣曰：「臣久主兵，不能禁士殘人之墓。人今發臣先墓，此天譴，非人患也。」子儀之無足忌，說已見第十七章第三節。朝恩即忌之，又何必毀其父墓？舊傳云：捕盜未獲，人以魚朝恩素惡子儀，疑其使之。子儀心知其故。及自涇陽將入，議者慮其構變，公卿憂之。及子儀入見，帝言之。子儀號泣奏曰：「臣久主兵，不能禁暴，軍士殘人之墓，固亦多矣。此臣不忠不孝，上獲天譴，非人患也。」朝廷乃安。然則謂子儀先家之見發，由朝恩所使，乃揣測之辭，新書以爲實然，誤矣。子儀富可敵國，其葬父，蓋必有慢藏誨盜者？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此其所以聲勢赫奕，父墓一見發，而疑其將構變之浮議即起，而州縣終不能善護之歟？軍士殘人之墓多矣，此則其自書供狀耳。李載義，母葬范陽，爲楊志誠掘發。後志誠被逐，道太原，載義奏請剔其心償母怨，不許。又欲殺之。官屬苦救，乃免。然盡戕其妻息士卒。新書潛鎮傳。時人之報發墓，亦云酷矣，而終不能戢椎埋者之心。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豈不信哉？楊行密之死也，夜葬山谷，人不知所在，新書本傳。不亦心勞日拙乎？

以重視尸體之故，遂至於殘賊尸體，此二者其事雖殊，其心則一也。楊玄感之圍東都也，衛玄援之，至華陰，掘楊素冢，焚其骸骨，夷其塋域，示士卒以必死。此已爲野蠻，猶曰：爭戰之際，以作士氣也。新書李泌傳曰：肅宗在東宮，李林甫數構譖，勢危甚。及即位，怨之，欲掘冢焚骨。此言不知信否。然韋后之敗，睿宗夷其父玄貞、兄洵墓，天寶九載，復詔發掘；新書外戚傳。元載之死，亦發其父祖冢，斷棺棄尸；則此言亦不敢謂爲非信。來子珣誣雅州刺史劉

行實弟兄謀反，已誅，復掘夷先墓，轉不足責矣。李錡誅，有司將毀其祖墓，盧坦諫止，而董昌敗卒發其先墓。此何爲者哉？楊行密先家皆爲蔡儔所發。後吏請夷儔世墓，行密不許，其識轉非唐朝所及矣。後唐莊宗滅梁，欲掘梁太祖墓，斲棺戮尸。張全義以爲梁雖讎敵，今已屠滅其家，足以報怨。剖棺之戮，非王者以大度示天下也。莊宗以爲然，鏟去墓闕而已。（新五代史全義傳。）梁祖之爲人不足取，然當唐末沙陀橫行之際，實藩衛民族之一人也，而其塋墓，乃藉張全義之巢辭以免禍，不亦悲乎？（參看兩晉南北朝史鄭二十一章第五節。）舊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三年十一月庚寅，樞密使郭威奏「左軍巡勘得飛龍使後贊，款伏與蘇逢吉、李業、閻晉卿、孟文進、郭允明等同謀，令散員都虞候齊德等下手殺害史弘肇等。權開封尹劉銖，具伏朋附李業爲亂，屠害將相家屬。其劉銖等準誥旨處置訖。幷蘇逢吉、郭允明、閻晉卿、孟文進首級，並梟於南北市。其骨肉放棄。」此爲未葬而不許其收葬者。事與剖棺戮尸異，而其爲殘賊則同也。

貴富者競爲厚葬，若貧民，則有身死而不獲瘞埋者。舊書于頔傳：出爲湖州刺史。州境陸地褊狹，送終者往往不掩其棺櫬，頔葬朽骨凡十餘所。（新書云：頔爲坎瘞枯骨千餘。）此雖葬而如未葬者也。李大亮傳云：罄其家貲，收葬五葉宗族無後者三十餘喪，可見貧不能葬者之衆矣。此尚在平時，若直兵亂，則更有不堪設想者。隋書煬帝紀：大業十年二月，詔曰：「往年用車問罪，將屆遼濱。廟算勝略，具有進止。而諒悟凶圖，識成敗。竟頻愎很，本無智謀。臨三軍

猶兒戲，視人命如草芥。不遵成規，坐詒撓退。遂令死亡者衆，不及埋藏。今宜遣使人，分道收葬設祭。於遼西郡立道場一所。」此身征遼喪敗，而移其責於前人也。亦可笑矣。雖有此詔，然唐太宗貞觀五年七月，遣使毀高麗所立京觀，仍命收隋人骸骨，祭而葬之。十九年，伐高麗，次遼澤，又命瘞隋人戰亡者。（見新舊唐書本紀及高麗傳。）則可見死亡之衆，而收葬之不易徧矣。隋書韓擒傳：弟洪，爲代州總管。仁壽元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洪拒之，遇於恆安。衆寡不敵。潰圍而出。死者大半。煬帝北巡，見白骨被野，以問侍臣。侍臣曰：「往者韓洪與虜戰處也。」帝悵然。收葬骸骨。命五郡沙門，爲設佛供。舊書劉昌傳：昌至平涼，劫盟之所，收聚亡歿將士骸骨，坎瘞之。因感夢於昌，有愧謝之意。昌上聞。德宗下詔深自刻責。遣祕書少監孔述睿及中使以御饌、內造衣服數百襲，令昌收其骸骨。分爲大將三十人，將士百人，各具棺槥衣服，葬於淺水原。分建二冢。大將曰旌義，將士曰懷忠。新書元結傳：攝監察御史，爲山南西道節度參謀。募義士，於唐、鄧、汝、蔡降劇賊五千，瘞戰死露胔於泌南，名曰哀丘。皆令人讀之酸鼻。然此特其記載之較詳者耳。其暴骨如莽，而史不能紀其詳者，蓋不知凡幾矣。且如唐高祖武德三年六月，瘞州縣暴骨。（新書本紀。）太宗貞觀二年四月，詔骸骨暴露者，令所在埋瘞。（舊紀：新紀云：瘞隋人暴骸。）四年九月，令收瘞長城之南骸骨，仍令致祭。（舊紀：新紀云：瘞長城南隋人暴骨。）五年二月，詔諸州有京觀處，無問新舊，宜悉剗削，加土爲墳，掩蔽枯朽，勿令暴露。（此京觀非有意爲之，以示武功，特野死而莫之瘞耳。以此推之，貞觀五年所毀，亦未必高麗所立。高麗此時，用兵極矜愼，有謀，何爲此以激怒中國耶？）皆隋末喪亂，野死不葬者也。亦奚減征遼之所喪哉。此特舉

其最著者，餘類此者，尚不勝枚舉。（契丹主北去時，屠相州，後王繼弘鎮相州，於城中得髑髏十餘萬，已見第十二章第四節。舊五代史漢隱帝紀：乾祐三年正月，分命使臣赴永興、鳳翔、河中收葬用兵已來所在暴骨。時已有髑髏二十萬奏，所指即相州事也。永興、鳳翔、河中等處，爲數亦不少，然史不能紀其詳矣。）而凶荒疾疫之所被，其所傷害，亦不必減於兵死也。豈不哀哉！（舊唐書高宗紀：咸亨元年十月癸酉，大雪，平地三尺餘。行人凍死者，贈帛給棺木。永隆元年九月，河南、河北諸州大水。遣使振恤。死者給以棺槥，其家賜物七段。永淳元年六月，關中初雨，麥田澇損，後旱，京兆，岐，隴蝗，蝗食苗盡。加以民多疫癘，死者枕藉於路。詔所在官司理瘞。文宗紀：太和六年五月，詔如聞諸道水旱害人，疾疫相繼。其遭災疫之家，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器，皆因災疾疫之仍至者。新唐代宗紀：寶應元年十月，詔浙江民疫死不能葬者爲瘞之。時直蕭昊之亂，蓋兵災疾疫，相因而至也。）

古之論葬地者，皆兼望氣言之，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一章第五節。隋書藝術蕭吉傳：獻皇后崩，上令吉卜擇葬所。吉歷筮山原，至一處，云卜年二千，卜世二百，具圖而奏之。上曰：「吉凶由人，不在於地。高緯父葬，豈不卜乎？國尋滅亡。正如我家墓田，若云不吉，朕不當爲天子，若云不凶，我弟不當戰歿。」然竟從吉言。吉表曰：「去月十六日，皇后山陵西北，雞未鳴前，有黑雲方圓五六百步，從地屬天。東南又有旌旗、車馬、帳幕，布滿七八里，并有人往來檢校，部伍甚整。日出乃滅。同見者十餘人。謹案葬書云：氣王與姓相生，是大吉利，子孫無疆之候也。」上大悅。又云：嘗行經華陰，見楊素家上有白氣屬天，密言於煬帝。帝問其故。吉曰：「其候，素家當有兵禍滅門之象。改葬者庶可免乎？」帝後從容謂楊玄感曰：「公家宜早改葬。」玄感亦微知其故，以爲吉祥，託以遼東未滅，不遑私門之事。未幾而玄感以反族滅。帝彌信之。亦兼望氣與卜筮言之也。

吉著宅經八卷，葬經六卷，新舊志皆作二卷。吉五姓宅經二十卷。新志則亦兼圖陽宅矣。獻皇后之葬，山陵制度，多出楊素。素因之受賞。詔曰：「葬事依禮，惟卜泉石。至如吉凶，不由於此。素義存奉上，情深體國。欲使幽明俱泰，寶祚無窮。以爲陰陽之書，聖人所作，禍福之理，特須審慎。乃徧歷川原，親自占擇。纖芥不善，卽更尋求。志圖元吉，孜孜不已。心力備盡，人靈協贊，遂得神皇福壤，營建山陵。論素此心，事極誠孝。豈與夫平戎定寇，比其功業？非惟廊廟之器，實是社稷之臣。」其言吉凶不由葬地，亦與蕭吉傳同，而又盛稱素忠，不恤其辭之自相矛盾，則禍福之念中之也。舊唐書方技嚴善思傳：則天崩，欲開乾陵合葬，善思奏議不宜以卑動尊，似能據禮立言。然又云：「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則天太后，權總萬機，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以降，始有合葬者。然兩漢積年，向餘四百，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循機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胤嗣，用託靈根。或有不安，後嗣亦難長享。山川精氣，土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必泰。」亦以禍福言之也。

葬經之名，見於經籍志者尚多，而呂才敍葬書之文，則略見於舊書傳中。其說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顯復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不得豫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愼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乎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

便利，或擇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又云：「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曰墳隴所招。」又云：「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域兆既有常所，何取姙墓之義？」又云：「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詐其吉凶，恐人因而徼幸。遂使擇地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規財祿。」可以見其迷信之概。溫大雅傳：大雅將改葬其祖父，筮者曰：新書云：卜人占其地。「葬於此地，害兄而福弟。」大雅曰：「若得家弟永康，我將含笑入地。」葬訖，歲餘而卒。此等蓋即巫者之所傳也。舊史王建立傳：疾作，謂其子守恩曰：「榆社之地，桑梓存焉。桑以養生，梓以送死。子生爲壽宮，刻銘石室。死當遠葬。葬必從儉。達者是言，非孝也。」建立先人之墳，在於榆社。其岡阜重複，松檜蔚然。古者云後出公侯。故建立自爲墓，恐子孫易之也。可謂固矣。李義琰不營居宅，似乎恭儉，見上節。而後改葬父母，乃使舅氏移塋。其恭儉也，得毋正其貪癡邪？

唐書禮儀志：牛弘撰儀禮，在京師葬去城七里外。周世宗欲展築大梁外城，先立標識，令葬者皆出七里外，見上節。所行者當即此禮。然恐亦未必能行也。

前世立碑有禁。牛弘制禮：「三品已上立碑，七品已上立碣。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者，雖無爵，奏請立碣。」舊書懿宗紀：咸通九年，巢賊平後，詔「先賢墳墓碑記，爲人所知，被賊毀廢者，即與掩藏，仍量致祭。」舊史唐明

宗紀：長興二年四月，禁人毀廢所在碑碣，恐名賢遺行失所考也。」則其視之頗重。然碑碣皆有制限，誌銘則不然，故爲之者漸多。舊書傅奕傳：嘗醉臥，蹶然起曰：「吾其死矣。」因自爲墓誌曰：「傅奕，青山白雲人也。因酒醉死。烏乎哀哉。」辛祕傳：元和十二年，爲昭義節度使。凡四歲，及歸，道病，先自爲墓誌，皆其事也。立碑之禁，本所以戢虛美。然誌銘後亦漸染其習。盧承慶傳：臨終誡其子曰：「碑誌但記官號年代，不須廣事文飾。」則其證。然立碑亦爲致寇之媒。通鑑：後周太祖廣順二年五月，唐司徒致仕李建勳卒。且死，戒其家人曰：「時事如此，吾得良死，幸矣。勿封土立碑，聽人耕種於其上。免爲它日開發之標。」及江南之亡也，諸貴人高大之冢，無不發者，惟建勳冢莫知其處。斯爲賢知者乎？

殊俗葬法，亦有傳於中國者。德宗欲爲肅王詳造塔，已見前。姜公輔之諫厚葬唐安也，德宗謂陸贄曰：「唐安天亡，不欲於此爲塋隴，宜令造一磚塔安置，功費甚微，不合關宰相論列。」是亦欲爲之造塔也。舊書李嵩傳：遷黃門侍郎，兼太原尹，仍充太原已北諸軍節度使。太原舊俗，有僧徒以習禪爲業，及死，不斂，但以尸送近郊，以飼鳥獸。如是積年。土人號其地爲黃坑。側有餓狗千數，食死人肉，因侵害幼弱，遠近患之。前後官吏，不能禁止。嵩到官，申明禮憲，期不再犯。發兵捕殺羣狗。其風遂革。此等風氣，疑皆來自印度。隋書達奚長孺傳：開皇二年，突厥沙鉢略可汗并弟葉護及潘那可汗衆十餘萬，寇掠而南。詔以長孺爲行軍總管，率衆二千擊之。遇於周槃。衆寡

不敵。長孺慷慨、神色愈烈。轉鬥三日，殺傷萬計。虜氣稍奪。於是解去。突厥本欲大掠秦、隴，既逢長孺，兵皆力戰，虜意大沮。明日，於戰處焚尸，慟哭而去。新書突厥傳：太宗數頡利之將亡曰：「俗死則焚，今葬者皆起墓，背父祖命，慢鬼神也。」則突厥之於火葬，行之甚舊。僕固懷恩死，部曲焚其尸以葬，蓋亦此俗？然新五代史王建立傳言明宗爲代州刺史，以建立爲虞候將。莊宗嘗遣女奴之代州祭墓，女奴侵擾代人，建立捕而笞之，則沙陀又行土葬之法也。

## 第六節　交通

隋、唐兩代，交通之業，遠邁前朝者，莫如運河，其功實成於隋世。則以南北久分，驟見統一，而南方之富庶，又遠非分裂以前比也。煬帝開通濟渠，已見第一章第四節。自此已前，文帝已開山陽瀆。隋書高祖紀：開皇七年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通鑑胡注曰：「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於廣陵尚矣。隋特開而深廣之，將以伐陳也。」及是帝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至揚子入江。通鑑大業元年。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通鑑。鑑又云：廣十餘丈，使可通龍舟。并置津宮草頓，欲東巡會稽。唐開元時，齊澣復開伊婁河，自京口直達揚子。十七史商榷云：「夫差開邗溝，通江淮，與今瓜洲抵揚州之路，不知是一是二，要爲近之。然夫差時此道但可運糧，不勝戰艦。其用兵爭霸土國，仍沿江入海，自海泝淮，不由邗溝也。」淡志：廣陵國江都縣注：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此即夫差邗溝。然漢時大兵大役，亦必不以此爲渡江之路。直至隋大業中，大發淮南夫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江淮始大通，而汴泗亦通矣。而道猶淺，六朝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爲通津。舊唐書齊澣傳：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潤州

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沙尾紆曲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所漂損。滸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埭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與新書地理志略同。皆不言是瓜洲，其實則瓜洲也。滸雖改道，卻於江北遙領。至大曆，乃又改從。張延賞傳：延賞爲揚州刺史。瓜洲縣屬江南，奏請以江爲界。新傳亦載此事，而謂改瓜洲爲瓜步。」於是江、淮、河三水交通，漕轉東南，以給西北，安、史亂後，唐室遂倚此道爲命脈矣。然運河之開，初非專便漕轉。李勣之歸翟讓也，說之曰：「宋、鄭兩郡，地管御河，商旅往還，船乘不絕，就彼邀截，足以自資。」讓然之。劫公私船取物，兵衆大振。可見其兼爲商旅所資矣。然及唐末，其道幾廢。通鑑唐昭宗天復二年，楊行密發兵討朱全忠。軍吏欲以巨艦運糧。都知兵馬使徐溫曰：「運路久不行，葭葦湮塞。請用小艇，庶幾易通。」軍至宿州，會久雨，重載不能進，士有飢色，而小艇先至。行密由是寄溫，始與議軍事。周世宗顯德五年三月，浚汴口，導河流達於淮，江淮舟楫始通。注云：「此即唐時運路也。自江淮割據，運漕不通，水路湮塞。今復浚之。」緬想斯時，商旅之出其間者，亦必極少矣。先一年，顯德四年。四月，詔疏汴水北入五丈河。由是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其明年，顯德六年。二月，又發徐、宿、宋、單等州丁夫數萬浚汴水。又自大梁城東導汴水入於蔡水，以通陳、潁之漕。浚五丈渠，東過曹、濟、梁山泊，以通青、鄆之漕。發畿內及滑、亳丁夫數千，以供其役。亦據通鑑。注云：魏收地形志曰：汴水出大梁城東，分爲蔡渠。九域志曰：浚儀縣之瑯蕩渠，即蔡河也。會要曰：惠民河與蔡河一水，即閔河也。建隆元年，始命陳承昭督丁夫導閔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潁達淮者，以通淮右。舟楫相繼，商賈畢至，都下利之。於是以西南爲閔河，東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始改閔河爲惠民河。」此又宋代漕轉之所資也。煬帝又開永濟渠，亦見第一章第四節。此皆其較大者。其功僅及於一方者，則未易枚舉。新書地理志所載頗多。如元和中，嚴礪自長舉而西，疏嘉陵江三百里，焚巨石沃醯而碎

之，通漕以餽成州戍兵。新書地理志。又如高駢爲靜海軍節度，由安南至廣州，江漕梗險，多巨石。駢募工剗治，由是舟得安行，儲餉畢給。新書本傳。據舊紀，事在咸通八年。皆其工之較艱巨者也。

隋煬帝大業三年，北巡，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大行山，達於并州，以通馳道。六月，頓榆林。欲出塞耀兵，徑突厥中，指於涿郡。恐啓民驚懼，先遣長孫晟諭指。於是發榆林北境，至其衙，東達於薊，長三千里，廣百步，舉國就役，開爲御道。八月，至太原，欲過張衡宅。上太行，開直道九十里。九月，至濟源。衡，濟源人。唐玄宗幸東都，次永寧之崤谷，馳道隘狹，車騎停擁。河南尹李朝隱，知頓使王怡，並失於部伍。上令黜其官爵。宋璟諫，乃舍之。此皆帝王巡幸，以馳道勞民者也。舊書敬宗紀：寶曆二年正月，興元節度使裴度奏修斜谷路及館驛皆畢功。文宗紀：開成元年五月，昭義奏開夷儀山路通太原、晉州，從之。新書地理志：商州，貞元七年，刺史李西華自藍田至內鄉，開新道七百餘里。迴山取途，人不病涉。謂之偏路。行旅便之。高駢傳：爲靜海軍節度使者歲至，乃鑿道五所，置兵護送。其徑青石者，或傳馬援所不能治，既攻之，有震碎其石，乃得通，因名道曰天威云。此等雖暫勞民，或於交通有益。亦有反堙塞之者。如隋書高祖紀：王謙平後，更開平道，毀劍閣之路，立銘垂誡是也。此等用意，雖在防負固，然舍險就夷，亦足利民。舊書閻立德傳：太宗征遼，立德以將作大匠從。師至遼澤，東西二百餘里，泥淖，人馬不通。立德填道造橋，兵無留礙。此則僅取濟一時耳。煬帝北巡時，敕有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卽以近

倉酬賜，務從優厚。此似頗能恤民，然恐亦虛文而已。

舊書輿服志：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於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馮軾，可擬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矣。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幸，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通，鞍馬而已。（新書車服志：王公車輅，藏於太僕，受制行册命、巡陵、督葬則給之。餘皆以騎代車。）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今議者皆云：祕閣有梁武帝南郊圖，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當今，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恆式。觀此，當時貴賤，已無復乘車者矣。惟婦人猶或有之。舊五代史史圭傳：罷歸，閉門杜絕人事。雖

親戚故人造者，不見其面。每遊行別墅，則乘婦人氈車，以自蔽匿，其證也。

乘馬實亦爲體制起見，不則多用牛驢。運載亦然。隋書牛弘傳：有弟曰弼，好酒而酗。嘗因醉射殺弘駕車牛。此尙以牛駕車。舊書李密傳：嘗欲尋包愷，乘一黃牛，被以蒲韉，仍將漢書一帙，挂於角上。一手捉牛鞚，一手翻卷書讀之。尙書令越國公楊素見於道，從後按轡躡之。既及，問曰：「何處書生，耽學若此？」密識越公，乃下牛再拜，自言姓名。則以牛供騎乘矣。五行志：景龍中，東都霖雨百餘日，閉坊市北門。駕車者苦汙，街中言曰：「宰相不能調陰陽，令我汙行。」會中書令楊再思過，謂之曰：「於理則然，亦卿牛劣耳。」張孝忠傳：子茂昭入朝。順宗聽政，加中書門下平章事，且令還鎮。賜女樂二人。三表辭讓。及中使押犢車至第，茂昭立謂中使曰：「女樂出自禁中，非臣下所宜目覩。昔汾陽、咸寧、西平、北平，嘗受此賜，不讓爲宜。茂昭無四賢之功，述職入覲，人臣常禮，奈何受此寵賜？」順宗聞之，深加禮異，允其所讓。新書高祖諸子傳：號莊王鳳之曾孫巨，爲河南尹，征乘牛之出入市者，斥所得佐用度。此等皆城市之中，以牛車運載者。隋書宇文化及傳：行至徐州，水路不通，奪人車牛，得二千兩。並載宮人珍寶。其戈甲戎器，悉令軍士負之。舊書韋思謙傳：中宗崇飾寺觀，思謙子嗣立上疏諫，謂其「轉運木石，人牛不停。」憲宗用兵淮蔡，紀謂京畿民戶供軍，車乘相錯於路，牛皆餽軍，民戶多以驢耕。（見第七章第二節。）元稹傳：稹自敘分莅東都時事云：朝廷餽東師，主計者誤命牛車四千三百乘，飛芻越太行。李石傳：石奏咸陽令韓遼請開興

成渠舊漕。在咸陽縣西十八里，東達永豐倉。自秦、漢已來疏鑿，其後堙廢。胙遂計度，用功不多。此漕若成，自咸陽抵潼關三百里內，無車輓之勤，則轅下牛盡得歸耕，永利秦中矣。舊五代史楊思厚傳：於黎陽采巨石，將紀德政。以鐵車負載，驅牛數百以曳之。所至之處，丘墓廬舍，悉皆毀壞。唐莊宗紀：同光三年三月，至成城。時宮苑使王元平、伶人景進爲帝廣采宮人，不擇良家委巷，殆千餘人。車駕不給，載以牛車，纍纍於路焉。此道路之間，以牛車運載者。舊書房琯傳：陳濟斜之戰，琯用春秋車戰之法，以車二千乘，馬步夾之。既戰，賊順風揚塵鼓譟，牛皆震駭，因縛芻縱火焚之。人畜挠敗，爲所傷殺者，四萬餘人。則戰陳亦有用之者矣。蓋馬不給而當時駕車習用牛故也。其用驢者：隋書食貨志言：高祖時關中連年大旱，買牛驢六千餘頭，分給尤貧者，令往關東就食。又言：煬帝西巡，經大斗拔谷，士卒死者十二三，馬驢十八九。又言：大業九年，詔又課關中富人，計其資產出驢，往伊吾、河源，且末運糧。多者至數百頭，價至萬餘。又云：益遣募人征遼，馬少不充，八馱而許爲六馱。通鑑唐僖宗廣明元年，上幸興元，道中無供頓，漢陰令李康以驛頁糧糧數百馱獻之。從行軍士始得食。注云：「以驢馬貢物爲馱。唐遞馱每馱一百斤。」案此蓋行之車道不通之處。又不足，聽半以驢充。楊義臣傳：與漢王將喬鍾葵戰，以兵少，悉取軍中半驢，得數千頭，復令兵數百人，人持一鼓，潛驅之澗谷間。出其不意，兵初合，命驅半驢者疾進，一時鳴鼓，塵埃張天。鍾葵不知，以爲伏兵發，大潰。舊書來瑱傳：瑱之被刑也，門客四散，掩於坎中。校書郎殷亮後至，獨哭於尸側，貨所乘驢，以備棺衾。新書食貨志：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皇甫鎛奏諭死如

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高開道傳：幽州饑，開道許輸以粟。羅藝遣老弱湊食，皆厚遇之。藝悅，不爲虞，更發兵三千，車數百，馬驢千，往請粟。開道悉留不遣。諸公主傳：憲宗女岐陽莊淑公主，下嫁杜悰，悰爲澧州刺史，主與偕從者不二十，婢乘驢，不肉食。舊五代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八月，敕所在長吏：「自今後州、縣、府、鎮，凡使命經過，若不執敕文劵，并不得妄差人驢，及取索一物已上。」安王友寧傳：攻博昌，月餘未能拔。太祖怒，遣劉捍督戰。友寧乃下俘民乘十餘萬，各領負木石，牽牛驢，於城南爲土山。既至，合人畜木石，排而築之。寃枉之聲，聞數十里。皆可見驢之用，殆與牛馬等也。

亦有用騾及橐駝者。隋書五行志：仁壽二年，西河有胡人，乘騾在道，忽爲迴風所飄，并一車上千餘尺乃墜，皆碎焉。舊書吳少誠傳：地既少馬，廣畜騾，乘之教戰，謂之騾子軍，尤稱勇悍。劉沔傳：少事李光顏，爲帳中親將。元和末，光顏討吳元濟，常用沔爲前鋒。蔡將有藍重貴者，守洄曲。其部下乘騾卽戰，號騾子軍，最爲勁悍。官軍常畜備之。沔驍銳善騎射。每與騾軍接戰，必冒刃陷擊，俘馘而還。故忠武一軍，破賊第一。安祿山傳：自祿山陷兩京，常以駱駝運兩京御府珍寶於范陽，不知紀極。新五代史王章傳：魏州南樂人，爲州孔目官。張令昭逐節度使劉延皓，章事令昭，令昭敗，章婦翁白文珂與副招討李周善，乃以章託周。周匿章褚中，以橐駝負之洛陽，藏周第。皆其事也。

其貴人則多乘馬。新書車服志，有皇太子乘馬之服。舊書王毛仲傳：天寶中，玄宗在華清宮，乘馬出宮門，欲幸虢國夫人宅。陳玄禮曰：「未宣勅報臣，天子不可輕去就。」玄宗爲之迴轡。則雖天子微行，亦乘之矣。隋書盧

思道傳：從父兄昌衡，嘗行至浚儀，所乘馬爲佗牛所觸，因致死。牛主陳謝，求還價直。拒而不受。舊書李懷遠傳：雖久居榮位，而彌尙簡率。常乘款段馬。左僕射豆盧欽望謂曰：「公榮貴如此，何不買駿馬乘之？」答曰：「此馬幸免驚蹶，無假別求。」聞者莫不歎美。韓滉傳：性持節儉。入仕之初，以至卿相，凡四十年，相繼乘馬五匹，皆及敝帷。良吏賈敦頤傳：貞觀中，歷遷滄州刺史。在職淸潔。每入朝，盡室而行。惟弊車一乘，羸馬數匹。羸勒有闕，以繩爲之。見者不知其刺史也。忠義王義方傳：少孤貧。初舉明經。因詣京師。中路，逢徒步者。自云父爲潁上令，聞病篤，倍道將往。徒步不前，計無所出。義方解所乘馬與之，不告姓名而去。新書朱敬則傳：出爲鄭州刺史。侍御史冉祖雍誣與王同皎善，貶涪州刺史。既明非其罪，改廬州。代還，無淮南一物。所乘止一馬，子曹步從以歸。樊澤傳：少孤，依外家，客河朔。相衛節度使薛嵩表爲堯山令。舉賢良方正。次潼關，雨淖，困不能前。有熊執易者，同舍逆旅，哀之，輟所乘馬，傾褚以濟，自罷所舉。此等皆廉儉者，亦無不乘馬。其豪奢者，則如裴冕櫪馬直百金者常十數矣。其乘他畜者，則爲特異之事。隋書文學崔儦傳：楊素重儦門地，爲子玄縱娶其女。親迎之始，公卿滿坐。素令騎迎儦。儦故敝其衣冠，騎驢而至。舊書馮宿傳：弟定，于頔牧姑蘇也，定寓焉，頔友於布衣間。後頔帥襄陽，定乘驢詣軍門，吏不時白，定不留而去。新書隱逸傳：王績，乘牛經酒肆，留或數日。史德義居虎丘山，騎牛帶瓢，出入廛野。陸龜蒙居松江甫里。不乘馬、升舟，設蓬席，齎束書，茶竈，筆牀，釣具往來，時謂江湖散人。此等非偃蹇之徒，則隱逸之士也。舊書韋

綬傳：爲長安縣尉。遭朱泚之亂，變服乘驢赴奉天，蓋欲自竄於氐庶？舊史王師範傳：將至汴，縞素乘驢；劉鄩傳：鄩聞師範之命降，亦素服跨驢而發；則當喪亡之際也。舊書魏少遊傳：乾元二年十二月，議率朝臣馬以助軍，少遊與漢中郡王瑀沮其議，上知之，貶渠州刺史，可見朝官無不有馬者。參看第十八章第一節。薛收傳：子元超，拜東臺侍郎。右相李義府以罪配流嶲州。舊制，流人禁乘馬。元超奏請給之，坐貶爲簡州刺史。新書魏元忠傳：上封事，言「師行必藉馬力。不數十萬，不足與虜爭。請自王公及齊人，挂籍之口，人稅百錢。又弛天下馬禁。使民得乘大馬，不爲數限。官籍其凡，勿使得隱。不三年，人間畜馬，可五十萬。卽詔州縣，以所稅口錢市之。若王師大舉，一朝可用。且虜以騎爲彊，若一切使人乘之，則市取其良，以益中國，使得漸耗虜兵之盛，國家之利也。」皆可見當時乘馬之限。此實維體制之虛文而壞戎備也。然舊書穆宗紀：長慶元年正月，盡武節度使李聽奏，請於淮南、忠武、武寧等道防秋兵中，取三千人衣賜月糧賜當道，自召募一千五百人馬驍勇者以備邊。仍令五十人爲一社，每一馬死，社人共補之。馬永無闕。從之。可見民間自有有馬者可募。苟弛馬禁，實可使馬大蕃息也。

單馬雖捷，究不如乘車之安，故車廢而肩舁遂盛。隋書禮儀志云：「今輦制象輜車而不施輪，用人荷之。」又云：「今輿制如輦，但小耳。」此車變爲舁之漸也，其初蓋惟宮中用之？舊書李訓傳：甘露之變，文宗乘軟舁出紫宸門。升含元殿。通鑑作軟輿，注曰：「軟輿，蓋以柳編積而爲之，下施橋，令人舉之，」其物也。新五代史唐家人

傳：莊宗有愛姬，甚有色，而生子，劉后心患之。莊宗燕居宮中，元行欽侍側。莊宗問：「爾新喪婦，其復娶乎？吾助爾聘。」后指愛姬請曰：「帝憐行欽，何不賜之？」莊宗不得已，陽諾之。后趣行欽拜謝，行欽再拜。起顧愛姬，肩輿已出宮矣。張彥澤傳：彥澤遷出帝於開封府。帝與太后、皇后肩輿，宮嬪宦者十餘人皆步從。晉家人傳：耶律德光入京師，帝與太后肩輿至郊外。哲宗中習用肩輿之證。既利其安，則歷險阻之地者，亦欲用之。舊書王方慶傳：則天嘗幸萬安山玉泉寺，以山逕危懸，欲御要輿而上。方慶諫止。要輿者，通鑑：玄宗開元三年九月，以馬懷素爲左散騎常侍，使與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侍讀。每至閤門，令乘肩輿以進。或在別館，道遠，聽於宮中乘馬。親送迎之。待以師傅之禮。以無量羸老，特爲之造要輿，在內殿，令內侍舁之。注云：「要輿，令人舉之，適與要平」是也。房玄齡晚節多病，太宗幸玉華宮，詔玄齡居守，聽臥治事。稍棘，召許肩輿入殿。帝親流涕。玄齡亦感咽不自勝。李綱，以足疾賜步輿，聽乘至閤。韋思謙辭疾不許，詔肩輿以朝，聽子孫侍。苗晉卿，代宗之立，年已衰暮，又患兩足，特許肩輿至中書，入閤不趨。崔祐甫被疾，肩輿至中書，臥而承旨。李叔明朝京師，以病足，賜錦輦，令宦寺肩舁以見。僧神秀，則天追赴都，肩輿上殿，親爲跪禮。張果至東都，舍集賢院，肩輿入宮。王建立，天福五年入覲。晉高祖曰：「三紀前老兄，宜賜不拜。」仍許肩輿入朝。上殿，則使二宦者掖之。七年三月，賜宰臣李崧白藤肩輿。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賜宰臣李穀白藤肩輿。皆見舊史本紀。皆以尊賢，特蒙優禮。唐玄宗開元二十年四月乙亥，燕百官於上陽東州，

醉者賜以牀褥，肩輿而歸，相屬於路，（舊書本紀。）則出特旨，蒙其恩者非一人矣。其不待命得乘之者，蓋惟官之最貴者爲然。通鑑：唐昭宗景福二年，李茂貞使其黨糾合市人數百千人，擁觀軍容使西門君遂馬訴曰：「岐帥無罪，不宜致討，使百姓塗炭。」君遂曰：「此宰相事，非吾所及。」市人又邀崔昭緯、鄭延昌肩輿訴之。二相曰：「茲事主上專委杜太尉，吾曹不與知。」市人因亂投瓦石。二相下輿走匿民家，僅自免。喪堂印及朝服。注云：「舊制，朝臣入朝皆乘馬，朱建炎播遷，以揚州街路滑，始許朝士乘擔子。觀此，則唐末宰相，亦有乘肩輿者矣。」案裴休索肩輿出省，見上節，此尚在崔昭緯、鄭延昌之前。舊五代史盧程傳：後唐莊宗即位，與豆盧革並命爲平章事。受命之日，即乘肩輿，騶導喧沸。莊宗聞，詢於左右曰：「宰相擔子入門。」莊宗駭異，登樓見之，笑曰：「所謂似是而非者也。」則遂沿爲故事矣。然亦可見其時惟宰相得乘之也。（新書宦者傳：王仲先乘肩輿造朝，此爲僭逾，不足論。）非輦轂之下，亦官之尊者乘之。張弘靖入燕，肩輿於三軍之中，已見第七章第四節。盧程使晉陽宮册皇太后，山路險阻，安坐肩輿，（亦見舊史本傳。）自更無足怪矣。新五代史王建立傳：子守恩，以潞州降漢。漢高祖即位，以爲昭義節度使，徙鎮靜難。西京留守，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周太祖以樞密使將白文珂等軍西平三叛。還過洛陽，守恩以使相自處，肩輿出迎。太祖怒。即日以頭子命文珂代守恩爲留守。足見雖在外，位稍卑者，尚不敢乘之也。舊書王鐸傳：僖宗自蜀將還，以鐸爲滄景節度使。時楊全玫在滄州，聞鐸之來，訴於魏州樂彥禎。鐸受命赴鎮。至魏州旬日，彥禎迎謁，宴勞甚至。鐸以

上台元老，功蓋羣后，行則肩輿，妓女夾侍。賓寮服御，盡美一時。彥禎子從訓，凶戾無行，竊所慕之。令廿陵州卒數百人，伏於漳南之高雞泊。及鐸行李至，皆爲所掠。鐸與賓客十餘人皆遇害。此固由二鎮之悖戾，然亦可見乘肩輿者尚罕，故爲衆所屬耳目也。

無關體制之處，則人得乘之。其初蓋偏於婦女。唐世婦女乘檐子，已見第十五章第一節。舊唐輿服志云：奚車，契丹塞外用之。開元天寶中，漸至京城。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乾元已來，蕃將多著勳於朝；兜籠易於擔負；京城奚車、兜籠，代於車轝矣。舊書文苑元德秀傳：事母以孝聞。開元中，從鄉賦，歲遊京師。不忍離親，每行則自負板輿，輿母詣長安。新唐裴玢傳：爲山南西道，以疾辭位。入朝，不事騶仗，妻乘竹輿。新五代史唐六臣傳：張策，王行瑜辟觀察支使。李克用攻行瑜，策與婢肩輿其母東歸。行積雪中，行者憐之。楚世家：周行逢果於殺戮。夫人嚴氏諫。行逢怒曰：「此外事，婦人何知？」嚴氏不悅。紿曰：「家田佃戶，以公貴，頗不力農，多恃勢以侵民，請往視之。」至則營居以老。歲時衣青裙押佃戶送租入城。行逢還邀之，以羣妾擁升肩輿，嚴氏卒無留意。皆婦人乘肩舁之證。久則老者病者亦乘之。舊唐白居易傳：致仕，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每肩輿往來，白衣鳩杖，自稱香山居士。李洧傳：附李正己傳。以徐州歸順，加徐、海、沂都團練觀察使，尋加密州。未幾，疽發背。稍平，乃大具麋餅，飯僧於市。洧乘平肩輿，自臨其場。市人歡呼。洧驚，疽潰於背而卒。牛僧孺傳：子蕭，黃巢攻京師，方病，子徽輿其子白扶蓋輿，投竄山南。

孝友裴敬彝傳：乾封初，累轉監察御史。時母病，有醫人許仁則，足疾不能乘馬，敬彝每肩輿之以候母焉。新書鄭覃傳：穆宗立，以左散騎常侍持節，爲回鶻告哀使。以足疾辭，不許。肩舁就道。新五代史宦者張承業傳：莊宗已諸諸將即皇帝位，承業方臥病，自太原肩輿至魏，諫不聽，復肩輿歸太原。楚世家：陳贈殺劉建鋒，軍中推行軍司馬張佶爲帥。將入府，乘馬輒蹶，齧傷佶髀。佶臥病，語諸將曰：「吾非汝主也。馬公英勇，可共立之。」諸將乃共殺贈，磔其尸，遣姚彥章迎馬殷於邵州。殷至，佶乘肩輿入府。殷拜謁於庭中。佶召殷上，乃率將吏下，北面再拜，以位與之。皆其事也。舊書郗士美傳：出爲鄂州觀察使。貞元十八年，伊慎有功，特授安黃節度。二十年，慎來朝，其子宥主留事。朝廷未能去。會宥母卒於京師，利主軍權，不時發喪。士美命從事託以他故過其境。宥果迎之。告以因問。先備肩籃，即日遣之。肩籃，通鑑作籃輿。注云：「籃輿，即今之轎也。」元和五年。此有喪者，亦以病者待之也。

輦初供軍用，後乃供凡運載之用。通鑑：開元十三年，東封，發東都，有司輦載供具之物，數百里不絕。注云：「司馬法及賈公彥所云，皆言行軍之用，此所謂輦載，兼凡器物而言」是也。人之所乘，亦曰步輦。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以盧文紀、呂琦爲蜀王册禮使。至成都，孟知祥服衮冕，備儀衛詣驛，降階北面受册。升玉輅，至府門，乘步輦以歸。注曰：「步輦，以人挽之」是也。新書王求禮傳：武后時爲左拾遺。監察御史。后方營明堂，琱飾譎怪，侈而不法，求禮以爲鐵鷲金龍，丹臒珠玉，乃商瓊臺、夏瑤室之比，非古所謂茅茨采椽者。自軒轅來，服牛乘馬。今輦以

人負，則人代畜，上書譏切。此亦襲舊論耳。檐子等方日興，又何譏於步輦邪？

新書百官志：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乘、傳驛、廐牧、馬牛雜畜之籍。凡給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給傳乘者：一品十馬，二品九馬，三品八馬，四品、五品四馬，六品、七品二馬，八品、九品一馬。三品以上勅召者給四馬，五品三馬，六品以下有差。凡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芍藥。凡三十里有驛。驛有長。舉天下四方之所達，爲驛千六百三十九。阻險無水草鎮戍者，視路要隙置官馬。水驛有舟。凡傳驛馬驢，每歲上其死損肥瘠之數。其制頗爲精詳。然不過統屬而已。能舉其職與否，實在地方官吏。（唐制：在州，道路。遞旅屬戶曹，門戶、管鑰、烽候、傳驛屬兵曹。津梁、舟車屬士曹。）然官吏之能舉其職者少，而過者又不免恣睢自便，驛遂爲困民之一大端矣。國家於驛傳經費，時亦籍出舉以維持之。如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正月，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舊書本紀。）懿宗咸通五年五月，制以南蠻亂後，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令本道觀察使准此例興置是。（詳見第十七章第四節。）此亦非善政也。元稹之分司東都，徐州監軍孟昇死。節度使王沼傳送其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置喪柩。柩至洛，其下歐詬主郵吏。稹令徙柩於外，不得復乘傳。（舊書稹傳。）而身旋遭宦官爭廳之禍，爲所箠擊傷面，反遭貶斥。已見第七章第三節。舊書方技金梁鳳傳：梁鳳在河隴，謂呂諲曰：「判官骨相，合得宰相，須得一大驚怖即得。」諲後至驛，責讓驛長，搒之。驛吏武將，性麤猛，持弓

矢突入射諲。矢兩發，幾中諲面。諲逾牆得免。驛吏固驫猛，諲安可擅撻驛長乎？新書柳公綽傳：長慶元年，復爲京兆尹。時幽鎮用兵，補置諸將，使驛係道。公綽奏曰：「比館遞匱乏，驛置多闕。敕使衣緋紫者，所乘至三四十騎，黃綠者不下十數。吏不得視劵，隨口輒供，驛馬盡，乃掠奪民馬。怨嗟驚擾，行李殆絕。請著定限，以息其弊。」有詔中書條檢定數。由是吏得紓罪。高元裕傳：兄少逸，出爲陝虢觀察使。中人責峽石驛吏供餅惡，鞭之。少逸封餅以聞。宣宗怒，召使者責曰：「山谷間是餅豈易具邪？」謫隸恭陵。觀此諸事，可知乘驛者暴橫之甚。舊書崔衍傳：爲虢州刺史，上陳人困，特以當郵傳衝要爲言，宜矣。申飭之令，亦非無有。如舊書憲宗紀：元和十一年十月，勅諸道奏事官，非急切不得乘驛馬。舊史周世宗紀：顯德二年四月，詔應自外新除御史，未經朝謝，行過州縣，不得受館驛供給及所在公禮是也。然其奉行與否，正是難言。且如唐代，擾亂驛傳，中人爲甚，而憲宗顧以中人爲館驛使，事見第七章第二節。舊書裴潾傳。憲宗寵任內官，有權專兵柄者。又以內官充館驛使。有奏進玉者，特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有率捧辱者。宰相李吉甫奏罷之。十二年，淮西用兵，復以內官爲使。潾上疏曰：「館驛之務，每驛皆有專知官。畿內有京兆尹，外道有觀察使、刺史，迭相監臨。驛中又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知近有敗事，上聞聖聽。但明示科條，督責官吏，據其所犯，重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厲精？若令宦闍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事，職分各殊，切在宴餞官之原，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侵，必戒以初。令或有妨，不必在大。」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不亦翩其反而乎？

韋孝寬之代尉迥也，知其叛，西遁。每至亭驛，輒盡驅傳馬而去，復謂驛司曰：「蜀公將至，宜速具酒食。」迥尋遣騎追孝寬。至驛，輒逢盛饌，又無馬，遂遲留不進。隋書韋世康傳。吉溫，安祿山加河東節，奏爲副使，復奏爲魏郡太守。

楊國忠入相，追入爲御史中丞。溫於范陽辭祿山，祿山令累路館驛作白紬帳以俟之。（舊書酷吏溫傳。）合亭林所稱當時驛舍之美觀之，（見第四節。）而隋、唐驛傳之情形可以想見矣。職是故，當時公私行旅，尚多棲止其間。新書忠義顏杲卿傳：祿山反，令與假子李欽湊以兵七千屯土門。杲卿矯賊命詔欽湊計事，欽湊夜還。杲卿辭城門不可夜開，舍之外郵。使長吏袁履謙及參軍馮虔、郡豪翟萬德等數人飲勞。既醉，斬之。先是祿山將高邈召兵范陽，未還，杲卿使藁城尉崔安石圖之。邈至滿城，虔、萬德皆會傳舍。安石紿以置酒，邈舍馬。虔叱吏縛之，而賊將何千年自趙來，虔亦執之。日未中，送二賊首卓行傳：權皐，安祿山表爲薊尉，署幕府。皐度祿山且叛，詐死南奔。客臨淮，爲驛亭保，以詗北方。孝友傳：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舊書姚南仲傳：貞元十五年，代李復爲鄭滑節度使。監軍薛盈珍恃勢奪軍政，南仲數爲盈珍譏毀。德宗頗疑之。十六年，盈珍遣小使程務盈馳驛奉表，誣奏南仲陰事。南仲裨將曹文洽亦入奏事，伺知盈珍表中語，私懷憤怒。晨夜兼道追務盈。至長樂驛，及之。與同舍宿。中夜，殺務盈，沈盈珍表於厠中，乃自殺。舊五代史烏震傳：好爲詩，善筆札。凡郵亭、佛寺，多有留題之跡。賈馥傳：故王鎔判官張文禮殺鎔，遣馥至鄴都勸進。因留鄴下，棲遲郵舍。趙思綰傳：遣供奉官王益部署思綰等赴闕。益至永興，副使安友規、巡檢使喬守溫出迎，於郊外離亭置酒。並當時行旅棲止傳舍之證。舊書李儆傳，言其爲坊、絳州，當飾廚傳，以奉往來中使及禁軍中尉賓客，以

求善譽。新書王播傳：弟子式，大中中，爲晉州刺史，飾郵傳，器用畢給。循吏何易于傳：爲益昌令。餽給往來，傳符外一無所進，故無異稱。舊史華溫琪傳：拜華州節度使。以己俸補葺祠廟廨舍千餘間，復於郵亭創待客之具，華而且固，往來稱之。悃愊之與聲華，皎然異路矣。

偏僻之地，郵驛之不修者蓋多？舊書憲宗紀：元和元年正月，復置斜谷路館驛。時高崇文方由此出兵也，可謂臨渴掘井矣。宣宗紀：大中三年十一月，東川節度使鄭涯、鳳翔節度使李玭奏修文川谷路，自甕泉至白雲，置十一驛。下詔褒美。經年，爲雨所壞。又令封敖修斜谷舊路。足見其廢壞時多也。惟實心爲民者，乃能於此等地方，加以修飭。新書竇懷貞傳：從子兢，調郟令。修郵舍道路，白姓德之。循吏賈景駿傳：神龍中，歷肥鄉令。後爲趙州長史，道出肥鄉，民喜，爭奉酒食迎犒。有小兒亦在中。景駿曰：「方兒曹未生，而吾去邑，非有舊恩，何故來？」對曰：「耆老爲我言：學廬、館舍、橋障，皆公所治，意公爲古人，今幸親見，所以來。」景駿爲留終日。後遷房州刺史。州窮險，無學校，好祀淫鬼。景駿爲諸生貢舉，通隘道，作傳舍，罷祠房無名者。此等皆非欲奉過客以干譽譽，眞能有益於民，故爲民所稱道也。亦可見民之不可欺矣。

驛馬之誅求，厲民最甚。舊書李渤傳：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上疏言道途不修，驛馬多死。憲宗覽疏驚異，卽以飛龍馬數百匹付畿內諸驛。文苑劉憲傳：父思立，高宗時爲侍御史，屬河南、河北旱，遣

御史中丞崔謙等分道存問振給。思立上疏言：「無驛之處，其馬稍難簡擇。公私須預追集。每爲一馬，遂勞數家。望且委州縣振給。」無驛處如此，有驛處更不必論。憲宗時設非有李渤上陳，亦必誅求於民矣。新唐王翃傳：兄曾孫凝，出爲商州刺史。驛道所出，吏破產不能給。而州有冶賦羨銀，常權直以優吏奉，凝不取，則以市馬，故無橫擾，人皆懌悅。盧鈞傳：拜華州刺史。關輔驛馬疲耗，鈞爲市健馬，率三歲一易。自是無乏事。能如此彌縫匡救者，恐不多也。通鑑：唐玄宗天寶六載，羅希奭自青州如嶺南，所過殺遷謫者。郡縣皇駭。排馬牒至宜春，李適之憂懼，仰藥自殺。注云：「御史所過，沿路郡縣給驛馬，故未至先有排馬牒。」亦可見供應之嚴切也。

舊書職官志：度支郎中、員外郎之職，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脚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通鑑：唐昭宗乾寧元年，董昌苛虐，於常賦之外，加斂數倍，以充貢獻及中外餉遺。每旬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鋌，越綾萬五千匹，他物稱是。用卒五百人。或遇雨雪風水，違程皆死。注云：「唐餉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泝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若遇風水淺不得行者，卽於隨近官司申牒驗記，聽折半功。不及是則爲違程。董昌蓋計日限程以至長安，又不許以雨雪風水準折也。」舊書高宗紀：貞觀十八年，太

宗將伐高麗。令太子留鎮定州。及駕發有期，悲啼累日。因請飛驛遞表起居，并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也。通鑑：後晉齊王開運三年十二月乙巳朔，李穀白書密奏，具言大軍危急之勢，請車駕幸滑州，遣高行周、符彥卿扈從，及發兵守澶州、河陽，以備虜之奔衝。遣軍將關勳走馬上之。注云：「走馬上之，急報也。宋自寶元、康定以前，邊鎮率有走馬承受之官。」此等，皆出常程之外者也。

通鑑：唐懿宗咸通九年，龐勛於遞中中狀於崔彥曾。注云：「遞中，謂入郵筒遞送使府。」又僖宗乾符三年，蠻遣李瑤還，遞木夾以還高駢。已見第十一章第二節。皆可見唐人傳命之法。

驛在愈荒僻之處，爲用愈大，故收復舊疆，或開拓境宇者，多事設置。舊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以鹽州隸夏州。自夏州至豐州，初置八驛。此所以經略邊境。太宗紀：貞觀二十一年，於突厥之北，至於迴紇部落，置驛六十六所，以通北荒。新書回鶻傳：延陀亡後，鐵勒諸部入朝，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乃詔磧南鶻鵶泉之陽，置過郵六十八所，具羣馬、湩肉待使客，卽此事也。此其規模，可謂甚遠。然此等郵驛，非藉兵力不能維持，而維持之所費尤巨，終不免勞中國以事四夷也。驛傳於通信最便，用兵之際尤亟，故好武之國，雖荒陋亦能置之。舊吐蕃傳，記徐舍人與僧延素語，適有飛鳥便至。飛鳥，猶中國驛騎也。云衛者上變，召軍急還，遂歸之。新書略同。又云：其舉兵，以七寸金箭爲契。百里一驛。有急兵，驛人臆前加銀鶻。甚急，鶻益多。告寇舉烽。則其制亦頗

詳備矣。驛既所以便通訊，故有力而欲速知機密者，亦或置之。此爲法令所不許。隋書榮毗傳：爲華州長史。時晉王廣在揚州，每令人密覘京師消息。遣張衡於路次，往往置馬坊，以畜牧爲辭，實給私人也。州縣莫敢違。毗獨遏絕其事。上聞而嘉之，賚絹百匹。是其事矣。若唐玄宗時之店有驛驢，見第十七章第一節。則如鄭當時之置驛馬長安諸郊，存諸故人，請謝賓客，見秦漢史第十七章第六節。取節畜力而已，不爲干禁也。

烽候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若有山岡隔絕，須逐便安置，得相望見，不必要限三十里。逼邊境者，築城置之。每烽置帥、副各一人。其放烽，有一炬、兩炬、三炬、四炬，隨賊多少爲差。每日初夜，放煙一炬，謂之平安火。通鑑貞元元和七年注，舊唐書據通鑑：哥舒翰敗於潼關，麾下來告急，玄宗不時召見，及暮，平安火不至，始懼，是也。

隋書楊素傳：素再討江南之亂，至會稽。先是泉州人王國慶，南安豪族也。殺刺史劉弘，據州爲亂。諸亡賊皆歸之。自以海路艱阻，非北人所習，不設備伍。素泛海掩至。國慶皇遽，棄州而走。似當時閩、浙間海道，尚未暢通者。然唐懿宗時，陳磻石遂能海運以餽安南之師。事見第九章第二節。舊唐書本紀：咸通三年，磻石詣闕上書，言有奇計以餽南軍。天子召見。磻石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矣。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磻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五年五月丁酉，制淮南、兩浙海運，虞隔舟船，訪聞商徒失業

頗甚。所由縱捨，爲弊實深。亦有般貨財委於水次，無人看守，多至散亡。嗟怨之聲，盈於道路。宜令三道據所般米石數，牒報所在鹽鐵巡院，令和雇入海綱船，分付所司。通計載米數足外，輒不更有隔奪，妄稱貯備。其小舸短船，到江口，使司自有船，不在更取商人舟船之限。如官吏妄行威福，必議痛刑。則自淮南、兩浙至閩、粵，海道悉已暢通，且商人有大船頗多。新書王義方傳：補晉王府參軍，直弘文館。素善張亮，亮抵罪，故貶吉安丞。道南海，舟師持酒脯請福。義方酌水誓曰：「有如忠獲戾，孝見尤。四縣廓氛，千里安流。神之聽之，無作神羞。」是時盛夏，濤霧蒸涌，既祭，天雲開霽，人壯其誠。則自長安至江西，反有取道於海者矣。然則王國慶之不虞，特謂北兵不能航海而至，而非其時閩、浙海道之不通也。五代割據，閩、浙與中原隔絕，皆道海而來。歐史吳越世家云：朝廷遣使，皆由登、萊泛海，歲常飄溺。閩世家云：審知歲遣使泛海自登、萊朝貢於梁。使者入海，覆溺十常三四。中原使閩、浙，入海失事，見於史者頗多。孔崇弼，事見第十七章第一節。司馬鄴、張文寶、李專美、程遜、裴羽、段希堯、司徒詡等，皆見舊史本傳。程遜事且特書於晉高祖紀天福四年。如此，安得通行無阻。薛史司馬鄴傳言「時揚州諸步多賊船，過者不敢循岸，必高帆遠引海中。」蓋使節之行，與尋常商民有異，故多覆溺之患也。舊書陸元方傳：則天革命，使元方安輯嶺外。時涉海，風濤甚壯。舟人莫敢舉帆。元方曰：「我受命無私，神豈害我？」遂命之濟。既而風濤果息。則自中原至南方者，久習於海矣。舊五代史方太傳：青州千乘人。少隸本軍爲小校。嘗戍登州，刼海客，亭泓，刺史淳于晏壓之，遇赦免。可見其時戍將，有爲盜賊之行者也。

海外交通，已見第十四章第二節。隋書經籍志：子部天文家有海中星占、星圖海中占各一卷。蓋時尚未能

用羅盤鍼，憑此以決方向。唐、五代之世，亦尚如此。而蓄鴿傳信之法，唐時業已有之。桑原隲藏潮海庚傳云：「李肇國史補下曰：南海舶，外國船也。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舶發之後，海路必養白鴿爲信。舶沒，鴿雖數千里亦能歸也。段成式酉陽雜俎十六：大理丞鄭復禮言：波斯舶上多養鴿。鴿能飛行數千里。輒放一隻至家，以爲平安信。考印度遠洋船，養鴿及他飛行力強之鳥，以搜索陸地，起原頗早。中國記南洋貿易船養鴿事，則始自唐。張九齡養白鴿，用以通信，稱曰飛奴，見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九齡嶺南產，使鴿傳書，實得自外國貿易船也。」考證三十一。

造船之技頗精。隋文帝詔括江南諸州船長三丈已上者入官，已見第一章第一節。煬帝乘龍舟如江都，見第一章第四節。通鑑述其制云：「龍舟四重，高四十五尺，長二百丈。上重有正殿、內殿、東西朝堂。中二重有百二十房。皆飾以金玉。下重內侍處之。皇后乘翔螭舟，制度稍小，而裝飾無異。別有浮景九艘，三重，皆水殿也。又有漾采、朱鳥、蒼螭、白虎、玄武、飛羽、青鳧、陵波、五樓、道場、玄壇、板鵲、黃篾等數千艘，後宮、諸王、公主、百官、僧尼、道士、蕃客乘之，及載內外百官供奉之物。共用挽船士八萬餘人。其挽漾采以上者，九千餘人，謂之殿脚。皆以錦采爲袍。又有平乘、青龍、艨艟、漕艘、八櫂、艇舸等數千艘，並十二衛兵乘之，并載兵器帳幕。兵士自引，不給夫。舳艫相接，二百餘里。」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江、淮、嶺、硤勁卒四萬，戰船五百艘，自萊州泛海趣平壤。舊書高麗傳。新書閻立德傳：師洪州造浮海大舸五

百艘，蓋郎亮所將者也。貞觀二十二年，以高麗困弊，議以明年發三十萬衆一舉滅之。或以爲大軍東征，須備經歲之糧，非畜乘所能載，宜具舟艦爲水運。隋末，劍南獨無寇盜，屬者遼東之役，劍南復不與，及其百姓富庶，宜使之造舟艦。上從之。七月，遣右領左右府長史強偉於劍南造伐木造舟艦。大者或長百尺，其廣半之。別遣使行水道，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八月，敕越州都督府及婺、洪等州造海船及雙舫千一百艘。強偉等發民造船，役及山僚，雅、邛、眉三州僚反。遣茂州都督張士貴、右衛將軍梁建方發隴右、峽中兵二萬餘人以擊之。蜀人苦造船之役，或乞輸直，屋潭州人造船，上許之。州縣督迫嚴急，民至賣田宅、鬻子女不能供。穀價踊貴，劍外騷然。上聞之，遣司農少卿長孫知人馳驛往視之。知人奏稱「蜀人脆弱，不耐勞劇。大船一艘，庸絹二千二百三十六匹，山谷已伐之木，挽曳未畢，復徵船庸，二事并集，民不能堪。宜加存養。」上乃勅潭州船庸，皆從官給。通鑑。太宗是時之勞民，幾與隋煬帝無異。然觀造船之大而且多如是，隋、唐二代之工藝，亦略可見矣。戰鬥利用大船，觀宋武帝克盧循事可知，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然亦有不利之時。舊五代史李珽傳：成汭之鎮荊州，辟爲掌書記。天復中，淮寇大舉圍夏口，逼巴陵。太祖患之。飛命汭率水軍十萬援鄂。珽入言曰：「今舳艫容介士千人，載稻倍之，緩急不可動。吳人剽輕，若爲所絆，則武陵、武安，皆我之讎也，將有後慮。不如遣驍將屯巴陵大軍對岸。一日不與戰，則吳寇糧絕，而鄂州圍解矣。」不聽。淮人果乘風縱火，舟盡焚，兵盡溺，汭亦自沈於江。朗人、潭人，遂入荊渚，一如所料。卽恃大之殷鑒也。

新書歸崇敬傳：大曆初，授倉部郎中，充弔祭册立新羅使。海道風濤，舟幾壞。衆驚，謀以單舸載而免。答曰：「今共舟數十百人，我何忍獨濟哉？」少選風息。則航海大船，亦別有小舟隨之。通鑑：周世宗顯德三年，太祖皇帝乘皮船入壽春濠中，城上發連弩射之。矢大如屋椽。衙將張瓊，遽以身蔽之，矢中瓊髀，死而復蘇。鏃著骨不可出。瓊飲酒一大巵，令人破骨出之。流血數升，神色自若。注云：「皮船，縫牛皮爲之。」蓋正所以禦矢石也。舊書李皐傳：常運心巧思，爲戰船，挾二輪踏之，疾若挂帆席。新書略同。案此船宋楊太亦用之，未必傳諸皐，則工匠必有能爲之者。皐與太乃從而用之耳。未必眞皐所創也。輪船雖捷，然用人力必多，則所費巨而戰陳以外不可用，此所以雖有其製，而卒失其傳歟？

舊書職官志：水部郎中，員外郎之職。凡天下造舟之梁四，注云：河則蒲津、大陽、河陽，洛則孝義。石柱之梁四，注云：洛則天津、永濟、中橋，蒲則蒲橋。木柱之梁三，注云：皆渭川、便橋、中渭橋、東渭橋也。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國工所修，爲數甚少。故津梁濟渡之便否，實視乎州縣之能舉其職與否也。造橋之技，似不如造船之精。李昭德傳：初都城洛水天津之東，立德坊西南隅，有中橋及利涉橋，以通行李。上元中，司農卿韋機始移中橋置於安衆坊之左街，當長夏門。都人甚以爲便。因廢利涉橋。所省萬計。然嚴爲洛水衝注，常勞治葺。昭德創意，積石爲脚，銳其前以分水勢。自是竟無漂損。良吏韋機傳：孫晟駿，神龍中，累轉肥鄉令。縣北界

漳水，舊有架柱長橋，每年修葺，景駿改造爲浮橋。足見石柱、木柱之梁，工程均不甚堅實。新書地理志：河中府河西縣，有蒲津關，一名蒲阪。開元十三年，鑄八牛。牛有一人策之。牛下有山，皆鐵也。夾岸以維浮梁。其工程可謂甚巨。然李固言傳云：領河中節度使，蒲津歲河水壞梁，吏撤笮用舟，邀丐行人。固言至，悉除之。則造舟之梁，亦有不安固者矣。舊五代史王周傳：周爲定州，橋敗，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飭，刺史之過也」乃還其所沈粟，出私財以修之。民庶悅焉。此雖爲德政，然州縣橋梁之不飭，亦於此可見矣。太宗征遼，詔所過水可涉者，勿作橋梁。新書高麗傳。張守珪北伐，次灤河，屬凍泮，欲濟無梁，賈循揣廣狹爲橋以濟。新書本傳。則偏僻之地，橋梁尤少。然濟渡亦未見善。舊五代史崔棁傳：兄棆，閒居滑州。嘗欲訪人於白馬津。比及臨岸，歎曰：「波勢洶涌如此，安可濟乎？」乃止。白馬爲今右通津，乃使人臨河而歎，得毋津吏亦有不盡其職者耶？

城市中路，爲造屋者所侵，殆於古今一轍。舊書杜亞傳：出爲揚州刺史。揚州官河填淤，漕輓湮塞，又僑寄衣冠及工商等，多侵衢造宅，行旅擁弊。亞乃開拓疏啓，公私悅賴。于頔傳：改蘇州刺史。濬溝瀆，整街衢，至今賴之。皆其事也。宣宗紀：大中三年六月，御史臺奏義成軍節度使韋讓於懷眞坊侵街造屋九間，已令毀拆訖。身膺旄節，而所爲如此，不亦異乎？然侵占者恐正始於此等人。五代史補云：羅紹威有詞學，尤好戲判。嘗有人向官街中牆驢，置鞍於地。值牛車過，急行，礙破其鞍。驢主怒，毆駕車者。爲廂司所擒。紹威更不按問，遂判其狀云：「鄴城大道

甚寬，何故駕車碾鞍？領鞴驢漢子科決，待駕車漢子喜歡。」詞雖俳諧，理甚切當，論者許之。鄴城大道果寬乎？若然，亦不過通都大邑，政令之力較強，侵占不致過甚，如清末南北京、保定、瀋陽等地，街衢尚較小城市爲寬耳。如韋讓之所爲，設非在長安，恐未易令其毀拆矣。故工商之侵占爲蠶食，衣冠之侵占爲鯨吞也。至於日久而地益繁盛，則其擁弊，恐有更甚於尋常城市者矣。周世宗之治大梁，取一切之法，見上節。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路工亦不堅實。莊憲太后崩，李脩爲山陵橋道置頓使，靈駕至渭城北門，門壞，已見第七章第三節。舊書脩傳云：先是橋道司請改造渭城北門，脩以勞費不從。令深鑿執道以行。掘土既深，旁柱皆懸，因而頓壞。掘土而損及城門旁柱，路基之不堅實可知。

街衢之旁，尚多植樹，此則勝於後世者也。劉世龍說唐高祖伐六街樹爲樵，已見第十八章第一節。舊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八年正月，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僖宗紀：廣明元年四月甲申朔，大風。拔兩京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十拔七八。宮殿鴟尾皆落。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亟命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湊卒，人指樹而懷之。皆官街有樹之證。范希朝傳：爲振武節度使。單于城中舊少樹。希朝於他處市柳子，命軍人植之。俄遂成林。居人賴之。則雖邊方，亦有能留意於此者矣。

門、關之政，唐制掌於司門郎中、員外郎。凡關二十有六。新舊志同。新書太宗紀：武德九年八月，廢潼關以東潁河諸關。武后紀：長安三年十二月，天下置關三十。則亦時有

廢置。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有驛道者爲上關，無驛道及餘關有驛道者爲中關，他皆爲下關。上、中關有令、丞，下關但有令。關呵而不征。入一關者，餘關不譏。蕃客往來，閱其裝重。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入。關遣之物，揭於門外，牓以物色，期年沒官。凡度關，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則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亦給。出塞踰月者給行牒。獵手所過給長籍，三月一易。兼據新舊志司門職文。十七史商榷云：舊志關令，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語本六典。新作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改得殊不如舊。又有所謂公驗者。隋書高祖紀：開皇十八年九月，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令。通鑑：唐宣宗大中六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度僧不精，則戒法墮壞。造寺無節，則損費過多。請自今諸州準元敕許置寺外，有勝地靈迹許修復。繁會之縣，許置一院。嚴禁私度僧尼。若官度僧尼有闕，則擇人補之。仍申祠部給牒。其欲遠遊尋師者，須有本州公驗。」從之。注云：「公驗者，自本州給公文，所至以爲照驗。」舊書德宗紀：貞元八年閏十二月，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俾還朝。常參官在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并給券。」從之。往還券亦公驗之類。然持之太久，流弊必多，故禁之也。舊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十月，詔以寇盜未平，凡諸給過所，並令司門郎中、員外郎出給，以杜奸詐。四年十一月，詔曰：「關防者，所以譏異服，察異言也。況天下未息，兵民多奸，改形易衣，覘我戎事。比者有諜，皆以詐敗，而未嘗罪所過地。叛將逃卒，竊其妻孥而影附使者，亦未嘗詰其所經。今海內未同，而緩法弛禁，非所以息奸詐，止奔亡也。應在京諸司，不得擅給公驗。如有出外，須執憑繇者，其司門

過所，先須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趙光逢專判出給。俾繇顯重，冀絕奸源。仍下兩京、河陽及六軍諸衛、御史臺，各加鈐轄。公私行李，復不得帶挾家口向西。其襄、鄧、鄜、延等道，並同處分。」可見其重之之由矣。然其事亦難嚴行。新史楊邠傳：邠雖長於吏事，而不知大體。以故秉大政而務苛細。凡前資官不得居外，而天下行旅，皆給過所，然後得行。旬日之間，人情大擾。邠度不可行而止。其明驗矣。

關雖云呵而不征，後亦不能維持。新書張知謇傳：弟知泰、武后革命，奏置京都諸關十七所，譏斂出入。百姓驚駭。樵米踊貴。卒罷不用。議者羞薄之。舊書崔融傳：長安三年，有司表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融上疏諫，則天納之，乃寢其事。融疏有曰：「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義，結黨連羣，暗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乘茲困窮，便恐南走越，北走胡。非惟流逆齊人，亦自攪亂殊俗。又如邊徼之地，寇賊為隣。興胡之旅，歲月相繼，儻同科賦，致有猜疑，一從散亡，何以制禁？」又云：「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苞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貿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惟國家稅錢，更遣主司徼賂。船有大小，載有多少，量物而稅，觸途淹久。統論一日之中，未過十分之一。因此擁滯，必致吁嗟。一朝失利，則萬商廢業，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其間或有輕諾任俠之徒，斬龍刺蛟之黨，鄱陽暴虐之客，富平悍壯之夫，居

則藏鏹，出便竦劍。加之以重稅，因之以威脅。獸窮則搏，鳥窮則攫，執事者復何以安之哉？」其辭可謂危矣。然肅宗時，李巨爲東京留守，於城市橋梁稅出入車牛等錢，類有乾沒，士庶怨讟。韓滉爲鎮海，經師之亂，命所部閉關梁，禁牛馬出境。而大中時，方鎮且設邸閣居茶，橫賦商人。見第一節。至於孔謙，則竟障塞山谷徑路矣。

門禁亦司門掌之。凡著籍，月一易之。流內記官胥姓名，流外記年齒狀貌，非遷解不除。凡有名者，降墨敕，勘銅魚、墨契而後入魚、契之制，見新書車服志。

巡警之務，屬於金吾、千牛二衛，見新書百官志：德宗尚苛伺，中朝士相過，金吾輒飛啓，宰相至闔門謝賓客，事見第六章第六節。閣知微之使突厥，裴懷古監其軍。默啜脅知微稱可汗，又欲官懷古。懷古不肯拜，因軍中。因得亡。而素尪弱，不能騎，宛轉山谷間，僅達并州。時長史武重規縱暴，左右妄殺人取賞。見懷古至，爭執之。有果毅嘗識懷古，疾呼曰：「裴御史也。」乃免。其司苛察者，亦軍人也。吳元濟禁偶語於道，夜不然燭，酒食相餽遺者，以軍法論。新書裴度傳。朱泚亦禁居人夜行。三人以上，不得聚飲食。果何益邪？劉瑑，宣宗時爲宣武節度使，下令不何止夜行，使民自便，境內以安。世豈有專務司察，而可以爲治者哉？

儒家之不達時務，莫過於不知社會之變遷，謂商業可以禁遏，欲驅天下而復返諸農。率是見也，遂并交通而亦欲阻塞之矣。如蘇威是也。隋書李諤傳云：威以臨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業汙雜，非敦本之義。遂奏高祖，約

遣歸農。有願依舊者，所在州縣，錄附市籍。仍撤毀舊店。並令遠道限以時日。正值冬寒，莫敢陳訴。謂因別使，見其如此，以爲四民有業，各附所安。逆旅之與旗亭，自古非同一概，卽附市籍，於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託，豈容一朝而廢？徒爲勞擾，於事非宜。遂專決之，並令依舊。使還詣闕，然後奏聞。高祖善之，曰：「體國之臣，當如此矣。」逆旅之不可廢，潘岳論之已詳，威豈未之見邪？舊書馬周傳：西遊長安，宿於新豐逆旅。主人惟供諸商販而不顧待。周遂命酒一斗八升，悠然獨酌。主人深異之。楊再思傳：少舉明經，授玄武尉，充使詣京師，止於客舍。會盜竊其囊裝。再思邂逅遇之。盜者伏罪。再思謂曰：「足下當苦貧匱，至此無行。速去，勿作聲，恐爲他人所擒。幸留公文，餘財盡以相遺。」盜者辭去。再思初不言其事。假貸以歸。馮定詣于頔，不留而去，頔慙，馳載錢五十萬謝之，定亦飯於逆旅，復書責以貴敖，而返其遺。李勉游梁、宋，與諸生共逆旅，已見第十八章第五節。張裼傳：釋褐壽州防禦判官。于琮布衣時，客遊壽春，郡守待之不厚。裼以琮衣冠子，異禮遇之。琮將別，謂裼曰：「吾餉逆旅翁五十千，郡將之惠，不登其數，如何？」裼方奉母家貧，適得俸絹五十匹，盡以遺琮。約曰：「他時出處窮達，交相卹也。」舉此數事，足見當時依於逆旅者之多。文苑崔咸傳：父鋭，初佐李抱眞爲澤潞從事。有道人，自稱盧老，曾事隋朝雲際寺李先生，豫知過往未來之事。屬河朔禁遊客，鋭館之於家。一旦辭去，且曰：「我死，當與君爲子。」因指口下黑子，願以爲志，咸之生也，果有黑子，其形神卽盧老也。父卽以盧老字之。禁遊客之時，當不能復舍逆旅，然亦遊客爲然，工

商者未必然也。高崇文之討劉闢，軍至興元，軍中有折逆旅七箸，斬之以徇。朱泚走涇州，田希鑒拒之，泚亦更舍逆旅。則雖行師之際，亦有依之者矣。

# 第二十章　隋唐五代政治制度

## 第一節　政體

時代愈後，則君位愈尊，積重之勢然也。晉、南北朝之世，習以皇帝之稱爲最尊，天王次之，王又次之，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一節。十七史商榷云：「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陶岳、王禹偁，皆有此稱。宋史郭從義傳，猶仍此名。大約當時人語如此。」可見此義在唐、五代之世，猶爲人所共知。然君主之肆然自大者，已不能守。歐史馬縞傳：縞以後唐莊宗時判太常卿。明宗入立，繼唐太祖。莊宗而不立親廟。縞言：「漢諸侯王入繼統者，必別立親廟。光武皇帝立四親廟於南陽。請如漢故事，立廟以申孝享。」明宗下其議。禮部尚書蕭頃等請如縞議。宰相鄭珏等議引漢桓、靈爲比。以謂桓帝尊其祖解瀆亭侯淑爲孝元皇，父萇爲孝仁皇。請下有司，定謚四代祖考爲皇，置園陵，如漢故事。事下太常博士王丕議：漢桓帝尊祖爲孝穆皇帝，父爲孝崇皇帝。縞以爲孝穆、孝崇，有皇而無帝。惟吳孫皓尊其父和爲文皇帝，不可以爲法。

右僕射李琪等議與縞同。明宗詔曰：「五帝不相襲禮，三王不相沿樂。惟皇與帝，異世殊稱，爰自嬴秦，已兼厥號。朕居九五之位，爲億兆之尊。奈何總二名於眇躬，惜一字於先世？」乃命宰臣集百官於中書，各陳所見。李琪等請尊祖爾爲皇帝，曾高爲皇。宰相鄭珏合羣議奏曰：「禮非天降，而本人情。可止可行，有損有益。今議者引古，以漢爲據，漢之所制，夫復何依？開元時尊皋陶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皆立廟京師，此唐家故事也。臣請四代祖考皆加帝如詔旨，而立廟應州。邈佶烈之意，蓋以是爲能盡孝矣。客星據位，原爲沐猴而冠，縞以申孝享立議，又引漢家故事諍之，亦可謂不可與言而與之言矣。盧文紀以縞爲迂儒而鄙之，誠有由也。

不徒追尊祖考也，抑且貶及於子弟。事始魏孝莊之於孝宣，亦已見兩晉南北朝史。唐高宗子弘之死，時人以爲武后所酖。通鑑語。考異曰：「新書本紀云：己亥，天后殺皇太子。新傳云：后將逞志，弘奏請數愬旨，從幸合璧宮，遇酖斃。唐曆云：弘仁孝英異，深爲上所鍾愛。自升爲太子，敬禮大臣，鴻儒之士，未嘗居右過之地。以請嫁二公主，失愛於天后，不以壽終。實錄、舊傳，皆不言弘遇酖。按李泌對肅宗云：高宗有八子，睿宗最幼，天后所生四子，自行第，故睿宗第四。長曰孝敬皇帝。爲太子，監國。仁明孝弟。天后方匿聽朝，乃酖殺孝敬，立死王賢爲太子。新書蓋據此及唐曆也。按弘之死，其事雖明，今但云時人以爲天后酖之也，疑以傳疑。」乃追謚爲孝敬皇帝，蓋以息物議也。玄宗既纂儲位，兄憲死，追謚爲讓皇帝。肅宗立，亦追謚其兄琮曰奉天皇帝。代宗則追謚建寧曰承天。蓋其得位皆有慙德，其爲是，正所以掩其爭奪之迹也。失禮之本意矣。合於經義、故事與否，又何足論？

尊號二字，昉自秦世。史記秦始皇本紀：李斯等與博士議帝號曰：「臣等昧死上尊號，王爲泰皇」是也。陸贄言尊號之始，乃在聖劉、天元。聖劉別有取義，天元與皇帝之稱，則皆意在自尊大耳。然皆非自美也。李斯等之言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泰與天地，義不相配，疑本作人。篆書大，象人形，字譌爲大，又音假作泰耳。議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蓋以古三皇爲不然，故以其稱相尊。始皇則皆見時人以率制天下者爲帝，欲留其號，而又取斯等之議，加一皇字，以明其非僅制千里之帝耳。此自尊，非自美也。漢哀帝號陳聖劉太平皇帝者，陳田同音，土田同義，言帝雖姓劉，所行者實土德之政，說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三節。此則別有取義，并非自尊。周宣帝自號天元，乃由童騃之性，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五章第一節。此亦妄自尊大耳。陸贄告德宗之辭曰：「古之人君，或稱皇稱帝，或稱王，但一字而已。至秦始皇，乃兼皇帝二字。後代因之。及皆僭之君，乃有聖劉、天元之號。是知人之輕重，不在自稱。與其增美稱而失人心，不若舊號以祗天戒。」陳戒之意，昭然可見，非欲考尊號之所自來也。通鑑天授二年胡注，以漢哀帝稱陳聖劉太平皇帝爲尊號之始，似非。

降逮唐世，乃有稱美之辭，生前及死後皆用之。生前所加者，即後世所謂徽號，死後所用，則與謚相涉，而當時皆謂之尊號，實非古尊號二字之義也。十七史商榷云：「唐諸帝有生前所上之尊號，如舊玄宗紀：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又肅宗奉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帝是也。有崩後所上之尊號，如上元二年四月，上皇崩，羣臣上謚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是也。此稱爲謚。而其餘如高祖，則云：貞觀九年五月，高祖崩，羣臣上謚曰大武皇帝。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神堯皇帝。天寶十三年二月，上尊號曰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則云：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上崩，百僚上謚曰文皇帝。上元元年，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改上尊號爲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凡此之類，皆或稱謚，或稱尊號者，蓋生上尊號，固起於唐，前世未有，即歿而上謚，前世亦用一字而已，無連累數字者。若至道、大聖，皆不得爲謚，故云尊號也。」案前世廟號、謚法，皆止一字，東晉、南梁、北魏、北齊，間有兩字，唐世始累數字爲謚，詰屈不可通，史家於諸帝乃多稱其廟號，已見第十章第四節。唐世亦間有稱謚者：一如玄宗謚七字，末三字曰大明孝，肅宗謚九字，末三字曰大宣孝，大孝之謚，諸帝所同，乃稱玄宗爲明皇，肅宗爲宣皇是也。又其一，則如敬宗，舊書列傳中屢稱爲昭愍，亦間有一篇之中，忽稱敬宗，忽稱昭愍者。蓋石晉之世，羣臣遽諱爲之，後人校改未盡。至如蕭俛自居易傳，前稱敬宗，後稱章武，李德裕傳前稱武宗，後云昭肅，則僅偶一見之，蓋史臣雜采他書，未及整理者耳。說見廿二史考異。通鑑：代宗大曆十四年，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眞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壼，始增祖宗之謚。玄宗末姦臣竊命，累聖之謚，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稱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羣臣稱其至者故也。故謚多不爲褒，少不爲貶。今累聖謚號

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睿宗曰聖眞皇帝，玄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宣皇帝，以睿文尚質，正名號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眞卿議。獨兵部侍郎袁傪，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册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輒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册所刻，乃初謚也。胡注曰：「唐陵中玉册，自睿宗聖眞皇帝以上，所刻皆初謚。然玄宗謚册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肅宗謚册曰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袁傪所謂木主、玉册，皆已刊勒，有見乎此耳。」案玉册雖刊，不害稱名之從簡，袁傪終未爲知禮也。胡氏又云：「天寶十三載，加祖宗謚號，并廟號皆爲九字，而羣臣上玄宗尊號，凡十四字。未知顏眞卿所謂加至十一字何帝也。一案舊書謚宗紀：咸通十三年，制追謚宣宗爲玄聖至明成武獻文睿智章仁神聰德道大孝皇帝。廿二史考異云：「諸帝之謚，皆具載本紀，紀首又冠以最後增加之謚。獨宣宗紀祇載初上之謚，紀首亦但書聖文獻武孝皇帝，於史例未合。但高祖、太宗，受命之君，謚止七字，肅、順、憲三宗，亦止九字，宣宗德澤於前朝，而驟加至十八字，九廟有靈，何以自安？史臣略而不書，非無見也。」愚謂此直是遺漏，不必求之深而反失之。史文既有闕遺，則眞卿以前，諸帝謚號，未必無加至十一字者也。又案稱美之辭，當與張大之辭有別，故唐世生前所加，亦稱徽號。見下引舊書本紀之文。後世遂專稱徽號矣。

**然雖太后、皇后亦有之。**武后之加尊號，始於垂拱四年。是歲，武承嗣造瑞石，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令雍州人唐同泰獻之，稱獲之洛水。后加尊號曰聖母神皇。時尙爲唐太后也。載初元年，既革唐命，加尊號曰聖神皇帝，降皇帝爲皇嗣。二年，正月朔，受尊號於萬象神宮。是歲，武承嗣造瑞石，又加尊號曰金輪聖神皇帝。證聖元年，又加號曰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諡聖元年，又加尊號曰金輪聖神皇帝。明年，爲延載元年，又加號曰越古金輪聖神皇帝。證聖元年，又加號曰慈氏越古之號。九月，親祀南郊，復加尊號爲天册金輪大聖皇帝。至聖曆三年五月，以疾捨改元久視，乃去天册金輪大聖之號。此皆在其爲帝時。中宗以景龍元年稱尊號曰應天神龍皇帝。韋后亦加尊號曰順天翊聖皇后。以上皆從舊書本紀及通鑑。舊書本紀：肅宗乾元二年二月，壬子朔，月食既。百官請加皇后張氏尊號曰翊聖。上以月食陰德不終而止。李揆傳：其爲舍人也，宗室請加張皇后翊聖之號。肅宗召揆問之。對曰：「臣觀往古，后妃終則有謚。生加尊號，未之前聞。景龍失政，韋氏專恣，加號翊聖。今若加皇后之號，與韋氏同。陛下明聖，動遵典禮，豈可蹤景龍故事哉？」肅宗爲止。通鑑云：「百官請加皇后尊號曰順聖。考異曰：「舊紀作翊聖，今從實錄。」玄宗嘗六受尊號。一在開元元年，曰開元神武皇帝。二在其二十七年，曰開元聖文神武皇帝。三在天寶元年，得靈符，加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四在其七載，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五在其八載，曰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證道孝德皇帝。六在其十三載，追謚諸帝皆爲孝，羣臣上尊號曰開元天地大寶聖文神武證道孝德皇帝。以上亦兼據舊紀及通鑑。

**及爲上皇，肅宗又奉上尊號。自此遂沿爲故事。惟肅宗嘗一去之，兼及年號。未幾大漸，代宗監國，旋復。**肅宗去尊號及年號，事在上元二年九月。是月，并以建子月爲歲首。明年建巳月，上崩，上亦大漸，命太子監國，復建寅，以是月爲四月，而改元曰寶應。**德宗在奉天時，亦嘗去尊號。**興元元年正月朔詔。**貞元時，**

羣臣請復，不許。舊紀：貞元五年十月，百寮請復徽號，不允。六年十月，文武百寮、京城道、俗抗表請復徽號。上曰：「朕以春夏亢旱，粟麥不登，精誠祈禱，獲降甘雨，既致豐穰，告謝郊廟。朕雖因湮祀而受徽號，是有爲爲之，勿煩固請也。」開成中，羣臣請上尊號，文宗亦嘗拒之。舊紀：開成二年，以彗星見下敕詔曰：「近者內外臣寮，懇貢章表，欲加徽號。朕以道大爲帝，聆尊此稱，祇魂已多，矧鍾星變之時，敢議名揚之美？非懲既往，且儆將來。中外臣寮，更不得上表奏請。表已在路，並宜追還。」二君皆賢君，其所爲固終異於庸主邪？南唐始終不用尊號，實較唐代爲優。通鑑：晉高祖天福四年正月，唐羣臣江王知證等累表請唐主復姓李，立唐宗廟。唐主許之。羣臣又請上尊號。唐主曰：「尊號虛美，且非古。」遂不受。其後子孫皆踵其法，不受尊號；又不以外戚輔政，宦者不得與事；皆他國所不及也。漢隱帝加錢俶母以順德之號，則踵唐之失而又甚焉者矣。薛史本紀：乾祐二年十一月，以吳越國王錢弘俶母吳氏爲順德太夫人。時議者曰：「封贈之制，婦人有國邑之號，死乃有謚。后妃、公主亦然。唐則天女主，自我作古，乃生有順聖之號。知禮者非之。近代梁氏賜張宗奭妻號曰賢懿，又改爲莊惠。今以吳氏爲順德，皆非古之道也。」

又古者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乃世祀不祧。至唐則無帝不稱宗，而臣議君之意益微矣。

皇王之稱，非他族所知，彼而欲尊中國之天子，則亦習以其稱尊者之辭爲稱號耳。晉世夷狄，以大單于之號統北蠻，由此也。唐世北夷尊中國皇帝爲天可汗，事亦如此。事在貞觀二十年。舊書本紀云：「戚請至尊爲可汗。」新書本紀亦云：「請上號爲可汗。」通鑑云：「戚云願得天至尊爲天可汗。」新書回紇傳云：「請於回紇、突厥部治大涂，號參天至尊道。」或云至尊，或云天至尊；或云可汗，或云天可汗；疑天字皆唐人所加。在彼則但云可汗耳。北族同時本可有數可汗，如突利在頡利時亦爲東方可汗是也。一族如此，合諸部族自更然。成吉思、達延，皆嘗再正汗位，其初所爲者，蒙古本部族之汗，後所爲者，則諸部族之汗也。當此之時，諸部族之長，亦未必自去汗號，特諸汗相遇時，共例成吉思、達延爲最尊耳。此即所謂至尊。事出臨時，一時自不能有二，安用於其上再加天字乎？諸汗之同時並立，正猶周時吳楚在南方各自稱王。但在會盟時不欲抑周而上之，即不爲叛周矣。新書回紇傳云：「私自號可汗，署官吏，壹似突厥。」似以其稱汗爲不然，亦未覺逢之心也。又外人不知君臣之分，則以稱父子、叔姪爲尊卑，說見第十一章第二節，第十二章第十三節。然則中國之見屈於北夷，正不待趙宋之世

矣。

世惟自足於中者，不待炫鬻於外。漢宣帝時，呼韓邪單于來朝，詔公卿議其儀。丞相、御史大夫定國議：其禮儀宜如諸侯王，位次在下。蕭望之以爲「單于非正朔所加，故稱敵國，宜待以不臣之禮，位在諸侯王上。使匈奴後嗣闕於朝享，不爲叛臣。」天子采之，下詔曰：「蓋聞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令單于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詔書所稱，義見書傳，亦經說也。唐世，此義猶有存焉。新書高麗傳：高祖謂左右曰：「名實須相副。高麗雖臣於隋，而終拒煬帝，何臣之爲？朕務安人，何必受其臣？」裴矩、溫彥博諫曰：「遼東本箕子國，魏、晉時故封內，不可不臣。中國與夷狄，猶太陽於列星，不可以降。」乃止。高祖之言善矣，矩、彥博之意，亦謂故封不可由我而失，非謂凡荒外政教所不及者，皆當責以臣禮也。大食傳：開元初，遣使獻馬、鈿帶。謁見不拜。有司將劾之。中書令張說謂「殊俗慕義，不可寘於罪。」玄宗赦之。使者又來，辭曰：「國人止拜天，見王無拜也。」有司切責，乃拜。張說之言，亦與清世斷斷爭公使跪拜者，大異其趣矣。薛史周恭帝紀：顯德六年七月，尚輦奉御金彥英，本高麗人也。奉使高麗，稱臣於其王，故及於罪。何其褊歟？

外族演進遲，其俗乃有足與中國古俗相證者。新書吐蕃傳：其君臣自爲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殺以

殉。此秦穆之所以殺三良也。舊唐波斯傳：其王初嗣位，便密選子才堪承統者，書其名字，封而藏之。王死後，大臣與王之羣子共發封而視之。奉所書名者爲主焉。與清世建儲之法，若合符節，事相類，所以處置之者自亦相類，固不必其相師也。

## 第二節　封建

封建之制，秦、漢而後，久已理不可行，而亦勢不能行，而昧者猶時欲復之。其說亦可分二等：晉初之議復封建，猶有爲天下之意也，至唐則純乎視天下爲一家之私產而欲保之矣。

封建之所以不可復行也，以其勢不能固也。當列國未一之時，國各有其自立之道，欲替之而不可得，故其勢足以相讎，而亦足以相輔。秦、漢而後，則異是矣。秦、漢之所以獲統一，本因其力在列國中爲獨強，統一之後，更欲樹國使爲己藩輔，則必使其力足與己相抗而後可。何也？樹國於外，本所以防竊據於中也。然如是，安能保其不與己相抗？吳、楚不滅，新莽或不易代漢，然吳、楚不滅，能保其當哀、平之世，無裂冠毀冕之志乎？晉初議封建者，莫如劉頌之得其實。頌謂建國欲以爲藩輔，則其國必不可替，然其勢可替也，安能保執中央之權者不之替乎？抑其勢可替者，雖強存之亦奚益？故郡縣之世，更言封建，其道終窮也。然晉初之言封建者，實非徒欲爲一家保

其私產。蓋自當時之閱歷言之，梦傳朝者，其道有二：一爲權臣之移國，王莽、曹操是也。一爲匹夫之崛起，張楚、黃巾是也。欲絕此二者，時人所見，自謂非封建莫由。司馬氏之欲復封建，固不敢謂其無欲私天下之心，然如陸機、劉頌之徒，則必非爲一姓計者也。（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章第三節。）至唐而其遂迴異矣。

封建之制，本有兩元素：君國子民，子孫世襲，一也，此自其爲部落酋長之舊。錫以榮名，畀之租入，二也，此則凡人臣之所同矣。前者勢不能行，而後者不容遽廢，而財力又有給有不給，則錫以榮名，而於租入則或與之，或靳之，又其勢也。故自魏、晉以來，大率存五等之名，而封戶則或有或無，隋、唐雖異其名，不能異其實也。隋書百官志：隋初封爵，本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煬帝惟留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新書百官志：唐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二曰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戶。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七曰開國縣伯，食邑七百戶。八曰開國縣子，食邑五百戶。九曰開國縣男，食邑三百戶。（舊書職官志：武德令惟有公、侯、伯、子、男，貞觀十一年，加開國之稱也。）皇兄弟、皇子皆封國爲親王。皇太子之子爲郡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諸子爲郡公，以恩進者封郡王。襲嗣郡王、嗣王者封國公。皇姑爲大長公主，姊爲長公主，（薛書作姊妹。）女爲公主。皇太子女爲郡主。親王女爲縣主。凡封戶，三丁以上爲率，歲租三之一入於朝廷。（六典云：舊制戶皆三丁已上，一分入國。開元中，定以三丁爲限，租賦全入封家。）食實封者得眞戶，分食諸州。皇后、諸王、公主食邑皆有課戶。名山、大川、畿內之地，皆不以

封。此自七國亂後歷代通行之制也，而唐高祖、太宗，曾不以是爲已足。

舊書宗室傳曰：高祖受禪，以天下未定，廣封宗室，以威天下。皇從弟及姪，（通鑑云：兄弟之子，再從、三從弟及兄弟之子。見武德九年。）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卽位，因舉宗正屬籍，問侍臣曰：「徧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尙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最爲多。兩漢已降，惟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疏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邘、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封，所以別親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隆，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太宗曰：「朕理天下，本爲百姓，非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於是宗室率以屬疏降爵爲郡公，惟有功者數十人封王。（通鑑云：降宗室郡王，皆爲縣公，惟有功者數人不降。）似高祖純乎自私，而太宗頗能幹蠱者。其實太宗之私心，乃更甚於其父。舊書蕭瑀傳。太宗嘗謂瑀曰：「朕欲使子孫長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瑀對曰：「臣觀前代，國祚所以長久者，莫若封諸侯以爲磐石之固。秦并六國，罷侯置守，二代而亡。漢有天下，郡、國參建，亦得年餘四百。魏、晉廢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實可遵行。」太宗然之，始議封建。此事通鑑繫貞觀元年七月，實在太宗卽位之初。新書宗室傳贊曰：始唐興，疏屬華王。至太宗，稍稍降封。時天下已定，帝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而魏徵、李百藥皆謂不然。徵意以唐承大亂，民人彫喪，始復生聚，遽起而瓜分之，故有五不可之說。（通鑑曰：徵以爲「若封建諸侯，則卿、大夫咸資俸祿，必致厚斂。又京畿賦稅不多，所資畿外，若盡以封國、邑，經費頓闕。又燕、秦、趙、代，俱帶外夷。若有警急，遠兵內地，難以奔赴。」）百藥稱帝王自有命曆，祚之短長，不緣封建。又舉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禍，亟於哀平、桓靈，而詆曹元首、陸士衡之言，以爲繆悠。而顏師古獨議建諸侯當少其力，與州縣雜治，以相維持。然天子由是罷不復議。此事舊書李百藥傳繫貞觀二年，通鑑於貞觀五年追敘。下云：十一月，詔皇家宗室及勳賢之臣，宜令作鎮藩部，貽厥子孫。非有大故，毋或黜免。所司明爲條制，定等級以聞。則雖云罷議，其心初未嘗迴也。舊書百藥傳云：太宗竟從其議，謂其後封建終廢乎，非謂當時即聽其說。十年三月，出諸王爲都督。新紀。十一年，定制諸王、勳臣爲世封刺史。新、舊紀同。以諸王爲世封刺史詔，見舊書高祖二十二子傳。以功臣爲世封刺史詔，見舊書長孫無忌傳。舊書長孫無忌傳：無忌等上言曰：「臣等披荊棘以事陛下。今海內寧一，不願遠離，而乃世牧外州，與遷徙何異？」乃與房玄齡上表。太宗覽表，謂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強公以土宇邪？」於是遂止。下乃敘十二年太宗幸其第事。新書略同。一似其事實未嘗行者。然停世襲刺史事，新、舊紀皆在十三年二月。通鑑亦同。鑑云：上既詔宗室襲封刺史，左庶子于志寧上疏爭之，侍御史馬周亦上疏。會司空趙州刺史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之國，上表固讓。表與舊書無忌傳所載，辭異意同。無忌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且言「臣披荊棘事陛下，今海內寧一，奈何棄之外州？與遷徙何異？」上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輔朕子孫，共傳永久，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朕豈強公等以茅土邪？」乃詔停世封刺史。新、舊書于志寧、馬周傳，亦皆載其諍封建事。新書周疏有「伏見詔宗室功臣悉就藩國」之語。則世封之制，雖定於十一年，實至十三年就國

詔下而其事始亟，而諸臣乃力辭，而太宗乃從而允之，在當時則初未嘗止也。然世封之詔雖停，而以皇子爲都督、刺史之事仍未廢。十七年，褚遂良又上疏諍之，舊傳雖云帝深納之，新傳亦云帝嘉納。終未聞其發明詔遂罷其事也。自漢已後，藩王已習不與政，勢已不足爲禍，而兼方面者則不然。晉之八王是也。太宗雖罷世封，而不革皇子督州之法，其自私之心，可謂始終不變矣。幸而時無永康之釁，皇子又多幼小，獲免於前世之禍耳，豈其能與治同道哉？而尙論者皆以爲賢君，仲任治期之論，信不誣也。

新唐宗室傳贊又載諸家之論曰：「名儒劉秩，曰武氏之禍，則建論，以爲設爵無土，署官不職，非古之道。故權移外家，家廟絕而更存。存之之理，在取順而難逆，絕之之原，在單弱而無所憚。至謂郡縣可以小寧，不可以久安。大抵與曹、陸相上下。而杜佑、柳宗元深探其本，據古驗今而反復焉。佑之言曰：夫爲人置君，欲其蕃息，則在郡縣，然而主祚常促。爲君置人，不病其寡，則在建國，然而主祚常永。故曰：建國利一宗，列郡利百姓。且立法未有不敝者，聖人在度其患之長短而爲之。建國之制，初若磐石，然敝則鼎峙力爭，陵遲而後已，故爲患也長。列郡之制，始天下一執，敝則世崩俱潰，然而戡定者易爲功，故其爲患也短。又謂三王以來，未見郡縣之利，非不爲也。後世諸儒，因泥古彊爲之說，非也。宗元曰：封建非聖人意，然而歷堯、舜、三王莫能去之，非不欲去之，勢不可也。秦破六國，列都會，置守宰，據天下之圖，攝制四海，此其得也。二世而亡，有由矣。暴威刑，竭人力，天下相合，劫令殺守，圜視

而並起，時則有叛民無叛吏。漢矯秦枉，剖海內，立宗子、功臣。數十年間，奔命扶傷不給，時則有叛國無叛郡。唐興，制州縣，而桀黠時起。失不在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無叛州。以爲矯而革之，垂二百年，不在諸侯明矣。又言湯之興，諸侯歸者三千，資以勝夏。武王之興，會者八百，資以滅商。徇之爲安，故仍以爲俗。是湯、武之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秦革之者，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云。」杜、柳二家之論，自爲通識也。唐時論封建者，尚有朱敬則，舊書備載其說。知世變變不可泥古，而未能探世變之原，無甚足觀。

高祖、太宗之於封建，可謂極其渴慕，然而終不能行者，勢使然也。然不行遂不足以禍天下乎？是又不然。裂地雖徒有其名，然封君皆得自徵租，則分人猶有其實，與凡人臣未盡同，即封建之弊未盡去也。唐代封戶之制，見於新書十一宗諸子傳：舊書玄宗諸子傳略同。親王八百，增至千。公主三百，長公主止六百。高宗時，沛、英、豫三王，太平公主武后所生，戶始踰制。垂拱中，太平至千二百戶。聖曆初，相王、太平皆三千，壽春等五王各三百。神龍初，相王、太平至五千，主傳云：薛、武二家女皆食實封。衛王三千，溫王二千，壽春等王皆七百，嗣雍、衡陽、臨潞、巴陵、中山王五百。安樂公主二千，長寧千五百，宜城、宜安各千，相王女爲縣主各三百。相王增至七千，安樂三千，長寧二千五百，宜城以下二千。相王、太平、長寧、安樂以七丁爲限，雖水旱不蠲，以國租庸滿之。中宗遺詔，雍、壽春王進爲親王，戶千。太平公主傳云：睿宗即位，加實封至萬戶，舊書外戚傳同。開元後，天子敦睦兄弟，故寧王戶至五千五百，岐、薛五千。中王以外家徵，戶四千，邠王千八百，帝

妹戶千，諸公主傳云：開元新制，長公主封戶二千，帝妹千。中宗諸女如之，通以三丁爲限。及皇子封王戶二千，公主五百。咸宜公主以母惠妃故封至千，自是諸公主例千戶止。諸公主傳云：開元新制，皇子王戶二千，主半之。觀其踰制之甚，而知其朘民之烈矣。而猶不止此。舊韋思謙傳：子嗣立，以中宗景龍三年同中書門下三品。上疏言：「食封之家，其數甚衆。昨略問戶部，云用六十餘萬丁。一丁兩匹，新書云：人調二絹。即是一百二十萬匹。上臣頃在太府，知每年庸調絹數，多不過百萬，少則七八十萬匹來。比諸封家，所入全少。儻有蟲霜旱潦，曾不半在。國家支供，何以取給？皇運之初，功臣共定天下，當時食封，才上三二十家。今以尋常特恩，遂至百家已上。通鑑胡。新書云：國初功臣共定天下，食封不二十家。今橫恩特賜，家至百四十以上。」封戶之物，諸家自徵。或是官典，或是奴僕。多挾勢逞威，陵奪州縣。凡是封戶，不勝侵擾。或輸物多索裹頭，通鑑注：裹頭，謂行裝裹以自資者。或相知要取中物。百姓怨歎，遠近共知。復有因將貨易，轉更生釁，徵打紛紛，曾不寧息。貧乏百姓，何以克堪？若限丁物送太府，封家但於左藏請受，不得輒自徵催，則必免侵擾，人冀蘇息。」新書嗣立傳言：時恩倖食邑者衆，封戶凡五十四州，皆據天下上腴。一封分食數州，隨土所宜，牟取利入。至安樂、太平公主，率取高貲多丁家，無復如貧民有所損免。爲封戶者，頗於軍興，監察御史宋務光建言：「願停徵，一切附租庸輸送。」不納。務光傳言其以監察御史巡察河南道。時滑州輸丁少而封戶多，俘配封人皆亡命失業。務光建言：「通邑大都不以封。今命侯之家，專擇雄奧。滑州七縣，而分封者五。通鑑云：滑州地出綾縑，人多趨射，尤受其弊。」王賦少於侯租，入家倍於輸國。請以封戶均餘州。」又請食賦附租庸送，

停封使，息傳驛之勞。不見納。通鑑繫景龍三年。舊書宋璟傳：言其在中宗時，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飢餒。武三思封邑在貝州，專使徵其租賦，璟拒而不與。韋安石傳：言三思有實封數千戶在貝州。時屬大水，刺史宋璟議稱租庸及封丁，並合捐免。安石從祖兄子巨源，以爲穀稼雖被湮沈，其蠶桑見在，可勒輸庸調。由是河朔戶口，頗多流散。韋庶人之難，巨源爲亂兵所殺，太常博士李處直議謚曰昭，戶部員外郎李邕駁之，謂「租庸捐免，甲令昭明。匪令獨然，自古不易。三思慮其封物，巨源啟此異端。」其肆無忌憚，可謂甚矣。然新書張廷珪傳言：景龍中，宗楚客、紀處訥、武延秀、韋溫等封戶多在河南、河北，諷朝廷詔兩道蠶產所宜，雖水旱得以蠶折租。廷珪謂「若以桑蠶所宜而加別稅，則隴右羊、馬，山南椒、漆，山之銅、錫、鉛、鍇，海之蜃、蛤、魚、鹽，水旱皆免，寧獨河南、北外於王度哉？願依貞觀、永徽故事，準令折免。」詔可。則弁髦法令者，正不獨巨源一人矣。上則病國，下則病民，有國家者，亦何樂而有此喬木世臣哉？

太宗雖欲分封諸子，又欲使爲都督刺史，然其後並不克維持。新書十一宗諸子傳云：初文德皇后崩，晉王最幼，太宗憐之，不使出閤。豫王亦以武后少子不出閤。嗣聖初即帝位，及降封相王，乃出閤。中宗時，譙王失愛遷外藩。溫王年十七，猶居宮中，遂立爲帝。開元後，皇子幼，多居禁內。既長，詔附苑城爲大宮，分院而處，號十王宅。十以舉全數，非謂適十人也。既諸孫多，又於宅外置百孫院。天子歲幸華清宮，又置十王、百孫院於宮側。宮人每院四百餘，百孫院亦三四十人。可謂繼後無度矣。贊曰：「唐自中葉，宗室子孫，多在京師，幼

者或不出閤。雖以國王之貴，與匹夫不異。故無赫赫過惡，亦不能爲王室軒輊。連極不還，與唐俱殫。然則曆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足見太宗之計之過矣。

文致太平之事，天寶時嘗行之。通鑑：天寶七載五月，羣臣上尊號，赦天下，擇後魏子孫一人爲三恪。注云：蓋以後魏子孫與周、隋子孫爲三恪也。明年，尋罷魏後。九載八月，處士崔昌上言：「國家宜承周、漢，以土代火。周、隋皆閏位，不當以其子孫爲二王後。」事下公卿集議。集賢殿學士衞包上言：「集議之夜，四星聚於尾，天意昭然。」上乃命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鄧公。注：韓，元魏後。介，鄧，隋後。以昌爲左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此亦邪說干進而已矣。

封爵至唐中葉後而大濫。陔餘叢考云：「唐初，李靖、李勣、尉遲敬德、秦叔寶等戰功，皆祇封公。其曆王爵者，惟外蕃君長內附，及羣雄來降者而已。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吳越王鏐復修本朝職貢。帝因梁官爵而命之。鏐厚賞獻，并賂權要，求金印，玉册，賜詔不名，稱國王。有司言故事惟天子用玉册，王公皆用竹册，又非四夷無封國王者。帝悔曲從少遽。武后欲大其族，武氏封王者二十餘人，王爵始賤。中宗復位，遂亦封敬暉、張柬之等五王，并李多祚亦王。案中宗復位後，敬暉等言諸武不當王，而帝言敘暉、三思，皆與去一張，纔降封一級爲郡王，餘則降爲國公及郡公，見新書外戚傳。韋后外戚，追王者亦五人。然不久皆革除。開元以來，無復此事。天寶末，安祿山封北平郡王，哥舒翰封西平郡王，火拔歸仁封燕山郡王，於是又有圭爵之制，通鑑：天寶九載，賜安祿山爵東平郡王，唐將帥封王自此始。然亦未濫也。肅宗起靈武，府庫空竭，專以官爵賞功。諸將出征，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特進、列卿、大將軍，皆聽臨時注授。有至異姓王者。案舊唐書代宗紀：永泰元年十月，丙午，封朔方大將僕固瑒等九人爲異姓王，李國臣等十三人爲同姓王。蓋王爵之濫之始，故鄭重書之也。

及德宗奉天之難，危窘萬狀，爵賞尤殷。是時王爵幾徧天下，稍有宣力，無不王者矣。大概肅宗以後王者有數種：有以大功封者，有功不必甚大而封者，并有不必戰功而亦封者。有自賊中自拔來歸而封者，有未能自拔，但送款即封者，有賊將來降而亦封者。有藩鎮跋扈，不得已而封之者，有兵盛欲其立功而先封者。其時封王者不必皆高官顯秩。通鑑謂軍中但以職任相統攝，不復計爵之高下，至有僮僕衣金紫、稱大官而執賤役如故者。今按郭子儀麾下，宿將數十，皆王侯貴重，子儀頤指若部曲，家人亦僕隸視之。可見是時爵命，人皆不以爲貴，身受者亦不以爲榮。爵賞馭人之柄，於是乎窮，可以觀世變也。」爵賞之濫至是，實封自難徧及。舊書代宗紀：永泰二年正月，減子孫襲實封者半租，永爲常式，蓋不得已而爲之限。（職官志戶部：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充。凡食封，皆傳於子孫。此不必濫，但積之久，其數即已甚廣矣，況其濫邪？）憲宗時，定實封節度使兼宰相者，每食實封百戶，歲給絹八百匹，絲六百兩。不兼宰相者，每百戶給絹百匹。諸衛大將軍，每百戶給三十五匹。陔餘叢考謂「至是始改制，封家不得自徵，而概給於官。」（漢唐食封之制錄。）蓋病國屬民之制，雖無意於去之，其勢亦自窮而不得不變矣。然雖有此改革，濫授者之必不能徧及，亦無疑也。

柳宗元謂漢世有叛國而無叛郡，郡固不足以叛也。魏、晉以後，欲行封建者，其所樹，率不能過於郡，此其所以不克立也。然使所樹者而過於郡，則干戈必旋起，亦安能如古之國，歷千餘載，相藩輔哉？太宗興建成、元吉相齮齕，高祖嘗欲王太宗於東，使其事行，則其規模，又過於漢初之國矣。然可一朝居乎？且必一戰而勝負之局決，

又不能如楚、漢之相持五年，亦無疑也。而欲以是爲安，可見高祖之昏愚矣。然亦可以覘世變矣。朱滔、田悅、王武俊、李納之相王，貌擬古之諸侯，沐猴而冠，更可發一大噱。

## 第三節　官制上

隋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後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尋亦省府及僚佐。煬帝即位，廢三師官。唐復置，亦皆不設僚屬。

尚書省：隋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尚書，是爲八座。屬官有左右丞各一人，都事八人，分司管轄。六尚書分統三十六侍郎，分司曹務。後改都官爲刑部，度支爲民部。煬帝改三十六曹曰司，侍郎曰郎，惟六曹仍稱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唐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乃以僕射爲長官。（郭子儀嘗以功高拜尚書令，末年李茂貞亦嘗一守尚書令，旋亦辭遜。見舊紀天復三年。）六部：武德令以禮部次吏部，兵部次之。民部次之，貞觀年，改以民部次禮部，兵部次之。高宗即位，改民部曰戶部。則天初，以戶部次吏部，禮部次之，兵部次之。六部各領四司。改諸司郎曰郎中，而以員外郎副焉。

門下省：隋諱忠，改侍中曰納言，置二人。煬帝改曰侍內。唐復爲侍中。下有給事黃門侍郎四人。煬帝減二人，

去給事之名。下有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諫議大夫、散騎侍郎、員外散騎常侍、通直散騎侍郎、給事郎、員外散騎侍郎等，皆前世集書省之官也。唐門下侍郎二人，以貳侍中。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皆分左右。常侍之分左右，事在顯慶二年。諫議之分左右，事在貞元四年。武后時，置補闕、拾遺，亦分左右。皆左隸門下，右屬中書。給事中之職，凡百司奏抄，侍中既審，則駁正違失。詔敕不便者，塗竄奏還，謂之塗歸。於糾繆繩愆，所關尤大。舊書李藩傳：遷給事中，制敕有不可，遂於黃敕後批之。吏曰：「宜別紙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變狀，豈只批敕邪？」裴垍言於帝，以爲有宰相器。屬鄭絪罷免，遂拜藩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此事在元和四年。藩傳又云：河東節度使王鍔，用錢數千萬賂遺權倖，求兼宰相。藩與權德輿在中書，有密旨曰：「王鍔可兼宰相，宜即擬來。」藩遂以筆塗兼相事，卻奏上云不可。德輿失色曰：「縱不可，宜別作奏，豈可以筆塗詔邪？」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又何暇別作奏邪？」事與此事適鑑。元和五年。考異曰：「會要：崔鉉曰：此乃不諳故事者之妄傳，史官之繆記耳。既稱奉密旨，宜擬狀中陳論，因不假以筆塗詔矣。凡欲降白麻，若商量於中書門下，皆前一日進文書，然後付翰林草麻。又稱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尤爲疏闊。蓋由史氏以藩有直諒之名，欲委曲成其美，豈所謂直筆哉？」

中書省：隋曰內史。煬帝改爲內書。唐復爲中書。隋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初置四人，煬帝減爲二人。唐皆因之。舍人八人，煬帝減爲二人，唐置六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煬帝改隸謁者臺，唐仍隸中書。唐舍人以一人知制誥，顯進晉，給食於政事堂。其餘分署制勅。以六員分押尚書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開元初，以他官掌詔勅策命，謂之兼知制誥。肅宗即位，又以他官知中書舍人事。兵興，急於權便，政去臺閣，決遣顯出宰相，自是舍人不復押六曹之奏。會昌末，宰相李德裕建議：臺閣常務，州縣奏請，復以舍人平處可否焉。

隋、唐定制，本以尚書、中書、門下三省長官爲宰相，然尚書究不敵中書、門下之親，故其後惟兩省長官爲眞

相；而兩省之職，中書取旨，門下封駁，事亦嫌於遲滯，故後亦合議於政事堂。任宰相者，不必身爲兩省長官，但就他官畀以他名，特以兩省究爲樞要之地，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遂爲習用之名，而尚書僕射，非加此名者，遂不爲宰相矣。舊書職官志云：「武德、貞觀故事，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及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知政事官。其時以他官與議國政者，云與宰相參議朝政，或云平章國計，或云專典機密，或云參議政事。貞觀十七年，李勣爲太子詹事，特詔同知政事，始謂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是僕射常帶此稱。自餘非兩省長官與知政事者，亦皆以此爲名。永淳中，始詔郭正一、郭待舉、魏玄同等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自天后已後，兩省長官及同中書門下三品非平章事爲宰相，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稱尚書省而已。總章二年，東臺侍郎張文瑾、西臺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書門下三品入銜。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兩省長官及他官執政未受侍中、中書令者，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案通鑑：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以唐休璟爲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如故。豆盧欽望爲右僕射。六月，命有僕射豆盧欽望有宰國重事，中書、門下可共平章。先是僕射爲正宰相，其後多兼中書門下之職，午前決朝政，午後決省事，蓋是欽望專爲僕射，不敢與政事，故有是命。」是後專拜僕射者，不復爲宰相矣。也。開元元年，嘗改左右僕射爲丞相，然亦徒有其名。十六年通鑑云：「初張說、張嘉貞、李元紘、杜暹相繼爲相，用事。源乾曜以清謹自守，常讓事於說等，唯諾署名而已。元紘、暹議事多異同，遂有隙，更相奏列。上不悅。六月，平戌，貶黃門侍郎同平章事杜暹洞州長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李元紘曹州刺史，罷乾曜爲侍中，止爲左丞相，以戶部侍郎宇文融爲黃門侍郎，兵部侍郎裴光庭爲中書侍郎，並同平章事，一此丞相徒有虛名之證。舊書王璠傳：「璠御史中丞，特李逢吉之勢，與左僕射李絳相遇於街，交車而不避。絳上疏論之曰：『左右僕射，師長庶僚，開元中名之丞相，其後雖去三事機務，猶總百司之權，』」蓋此也，其以他官居職而假他名者，新書百官志云：「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與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難，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然通典云：「隋有內史，絕言，是爲宰相，亦有他官參與焉。」注曰：「柳述爲兵部尚書，參掌機事。又楊素爲右僕射，與高熲參掌朝政。」則隋世已然矣。同三品之名，新志亦謂起於李勣。同平章事之名，則謂起於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又云：「二名不專用，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兩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舊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以開府儀同三司英國公李勣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僕射始帶中書門下。」誤與職官志小異。廿二史考異云：「唐初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尚書令與左右僕射皆二品，侍中、中書令皆三品。論班序，當由侍中轉中書令，乃遷僕射。李勣以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是以上兼下也。然自後僕射不帶中書門下者，遂不復與聞政事，則宰相惟兩省長官任之，而兩省不得與。僕射雖居人臣

之極地，不過備員而已。」案舊志言武德、貞觀故事，以僕射、侍中、中書令爲知政事官，則唐世宰相，實出差遣，不過初用三省長官，而後專於兩省而已，原非有何制限。故以他官參與，亦無所不可也。此實最爲靈活。觀宋朴、柳燦之登相位可知。舊書代宗紀：大曆二年十一月，詔侍中、中書令昇入正三品，門下、中書侍郎昇入正三品，亦以其職高位下而改之。然是時知政事者已習用平章事之名，本不曰同三品矣。新志云：「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其後裴炎自侍中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中，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焉。」文獻通考載元祐初司馬光之議，謂「唐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三品同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於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理勢不可復分也。」馬若云：「門下審覆之設始於唐。然唐以中書、門下爲政事堂，則已合而爲一矣。但門下省之官，有給事中，任出納王命，有散騎常侍、左右司諫，任諫爭闕失，皆所謂寫『華』，而貞觀時太宗又命諫官隨宰相入閣議事，有失輒諫，則門下省無不舉職之官矣。至廟堂者，商訂於造命之初，毋或擅權而好勝，居糾駁者，審察於出命之後，不憚糾駁以弼違，則上下之間，始無曠職，而三省之設，不爲具文。固不必爲宰相者各據一省，顯分南汝，然後謂之稱其職也。」蓋審察之職不可無，而以糾駁者與商訂者並列爲宰相，則理不可通，而勢亦不能行。然若知唐初本以三省或兩省之長爲知政事官，而非以三省爲相職，則此疑又無從作耳。又按舊書文宗紀，太和四年六月，「以守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爲守司徒平章軍國重事，待疾損日，三日五日一度入中書。」則平章軍國重事之名，亦起於唐。

君權既尊，則輔相之權，往往移於其所私暱。漢、魏之世，公府之權，稍移於三省，唐中葉後，兩省之權，又嬗於翰林，其道一也。新書百官志曰：「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卜、醫、技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撫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待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敕。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

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通鑑廣明元年注引歌執誼翰林故事曰：「故事：中書省用黃白二麻，爲綸命重輕之辨。近者所出，獨得黃麻。其白麻皆在翰林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將相，德音赦宥，則不得用」於斯。」通考引石林葉氏曰：「自張垍爲學士，始別置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爲二。然猶置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政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乾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亦自唐以來沿襲之舊也。」可見後來學士之職，實興始之所謂待詔者殊絕矣。舊書本紀：敬宗即位，書教坊樂工。翰林伎術充員，千二百七十人，此則仍是前此之待詔耳。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舊書陸贄傳：「贄初入翰林，特承德宗異顧，歌詩戲狎，朝夕陪遊。及出居艱阻之中，雖有宰臣，而謀猷參決，多出於贄。故當時目爲內相。」此人所指目也。杜豫傳：「元和中，翰林學士獨孤郁，權德輿之女壻，時德輿作相，郁避嫌辭內職，上頗重學士，許之。」哀帝紀：天祐二年三月，「勑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兄既秉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內職。」則詔令亦以爲言矣。又以爲天子私人，凡充其職者無定員。廿二史考異云：「學士無定員，見於李肇翰林志。然舊書職官志稱翰林例置學士六人，內擇有深德重望者一人爲承旨，白居易有同時六學士之句，則非無定員也。」案石晉開運元年復學士院敕亦云：「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六員。」見舊唐職官志。蓋制無定員，而例則置六。翰林學士不見唐六典，本差遣，非正官也。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班次各以其官。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舊書職官志云：「貞元已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新書沈既濟傳：「子傳師，召入翰林爲學士。改中書舍人。翰林缺承旨，次當傳師，穆宗欲面命，辭曰：學士院長，參天子密議，次爲宰相，臣自知必不能。願治人一方，爲陛下長養之。因稱疾退。」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弘文館：武德四年置，隸門下省，曰修文館。九年，改曰弘文。神龍元年，避孝敬皇帝諱，改曰昭文。二年，日修文。景雲中，復爲昭文。開元七年，復爲弘文。集賢殿書院：開元五年，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使。六年，更號麗正修書院，置使及檢校官，改修書官爲麗正殿直學士。十二年，改集賢殿書院。隸中書省。弘文、集賢，皆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上爲直學士。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故附列於此云。」舊志附中書省後。案唐世之尊崇學士，始於太宗爲天策上將時。時作文學館，下教，以杜如晦等十八人以本官爲學士。凡分三番，遞宿閣下。暇日訪以政事，討論墳籍。見新書褚亮傳。此時雖或與祕謀，究非國政，即貞觀時召以草制，亦不過取其文辭。其密參政事以分宰相之權者，實始

於高宗時之北門學士。見新舊書劉偉之、元萬頃傳。然未幾仍復其舊。新書張說傳：「常與集賢圖書之任。後宴集賢院。故事，官重者先飲。說曰：『吾聞當以道相高，不以官爵爲先後。』太宗時修史十九人，長孫無忌以元舅每宴不肯先舉爵。長安中與修珠英，當時學士，亦不以品秩爲限。於是引觴同飲。時伏其有體。中書舍人徒壁以學士或非其人，而供擬太厚，無益國家者，議白罷之。說聞曰：『古帝王功成則有奢滿之失。今陛下崇儒向道，躬自請論，詳延發後，則聽正乃天子禮樂之司，所貴細而所益者大。陸生之言，蓋未達邪。』」又隱逸賀知章傳：「張說爲麗正殿修書使，表知章及徐堅、趙冬曦入院撰六典等書。累年無功。開元十三年，遷禮部侍郎，兼集賢院學士。一日并謝。宰相源乾曜謂說曰：『賀公兩命之榮，足爲光寵，然學士侍郎孰爲美？』說曰：『侍郎衣冠之選，然要爲具員吏。學士懷先王之道，經緯之文，然後處之，此其爲聞也。』當時之學士，不過如此而已。然此已爲崇儒重道之意。文獻傳云：「中宗神龍二年，於修文館置大學士四員，學士八員，直學士十二員，象四時、八節、十二月，凡天子燕會游豫，惟宰相及學士得從，當時人所歆羨。然皆狎猥佻佞，忘君臣禮法，惟以文華取幸。」此則弄臣而已。舊書熊望傳云：「昭慈嬉遊之際，學爲歌詩。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乃議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命采卑官才堪任學士者爲之。」昭慈之荒縱，豈必盡於中宗，而所爲相異如此，可見翰林學士之位望，前後不同矣。新書張說傳之陸堅，舊書作徐堅。

中葉以後，時事艱難，侍從者乃多參祕計。如代宗時之柳伉，伉上奏請誅程元振，事見第五章第四節。國學紀聞云：「東坡謂及其有事且急也，雖代宗之厲，程元振之用事，柳伉之戰且疏，而一言以入之，不終朝而去其腹心之疾。愚按登科記：伉乾元元年進士。」翰林院故事載寶應以後，伉自校書郎充學士，出鄠縣尉，改太常博士、吳部員外、諫議大夫，皆充學士。新唐史程元振傳云：太常博士翰林待詔柳伉上疏，以翰林故事考之，伉是時爲學士，非待詔也。伉以博士在禁林，職近而親，不可謂戰且疏。案伉是疏，出代宗授意，說已見前。德宗時之陸贄，德宗任贄最久，然即位即召張涉，後吳通玄，宗亦居翰林中，尚不獨一贄也。順宗時之王叔文，文宗時之李訓是也。至此，其所司者已非復文辭。而陸贄攻吳通玄，猶以還職舍人爲言，亦可謂昧於時務矣。其辭云：「承平時，工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祇自至德後，天子召集賢學士於禁中草書詔，因在翰林院待進止，遂以爲名。非播之時，道途或豫除改，權令草制。今四方無事，百揆時序，制書職分，宜歸中書舍人。學士之名，理須停罷。」所攻者正其身所曾經，可謂過河拆橋矣。

五代時，後唐明宗不通文字，四方章奏，常使安重誨讀之。重誨亦不知書，奏讀多不稱旨。孔循教重誨求儒者置之左右。而兩人皆不知唐故事，於是置端明殿學士，以馮道及趙鳳爲之。初班在翰林學士下，而結銜又在宮下。明年，鳳遷禮部

侍郎，因諷任圜升學士於官，又詔班在翰林學士上。（新五代史趙鳳傳。）此實通事之職，未足擬唐之學士也。石晉時，李瀚爲翰林學士，好飲而多酒過。高祖以爲浮薄。天福五年九月，詔廢翰林學士。按唐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樞密院學士皆廢。及出帝立，桑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而悉用親舊爲之。（新五代史桑維翰傳。）可見其職仍居親近也。南唐亦嘗置宮政院於禁中，以翰林學士給事中常夢錫領之，專典機密云。（通鑑後晉齊王開運三年。）

御史臺：自漢改大夫爲司空後，中丞出外爲臺主。隋諱忠，改爲大夫。貞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唐曰殿中。）監察御史各十人。煬帝增監察御史爲十六人。唐長官仍曰大夫。貞觀末，避高宗名，改治書侍御史爲中丞，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貞觀初，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因置裏行之名。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寮，巡按郡縣，屯田、鑄錢、牧畜、黔府選補，知大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其權頗大。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臺曰肅政臺。光宅元年，（即文明，亦即中宗嗣聖元年。）分左右。左臺知百司，監軍旅。右臺兼察州縣，省風俗。尋命左臺兼察州縣。兩臺歲發使八人，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以四十八條察州縣。神龍復爲御史臺。景雲三年，以兩臺望齊，糾舉苛察，百寮厭其煩，乃廢右臺。延和元年，（即景雲三年。是歲五月，改元爲延和。）復置。月餘，復廢。先天二年，（延和元年八月，傳位於太子，改元先天。）復置。十月，復廢。至德後，諸道使府參佐，皆以御史爲之，謂之外臺。（新書高元裕傳：故事，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號外臺，得察風俗，舉不法。元和中，李夷簡因請按察本道州縣。後益不職。元裕請監院御史隸本臺，得專督察。詔可。）東都留臺有中丞一人，侍御史

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五人。元和後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留臺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舊書韋思謙傳：授監察御史，嘗謂人曰：「御史出都，若不動搖山岳，震懾州縣，誠嗤職耳。」新書李華傳：天寶十一載，遷監察御史。宰相楊國忠支婭所在橫猾，華出使，劾按不撓，州縣肅然。權幸見疾，徙右補闕。天寶十三載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故事，侍御史各二人，知東西推。又各分京城諸司及諸道州府爲東西之限。隻日則殿院受事，雙日則殿院受事。又有監察御史，出使推按，謂之推事御史。」御史之威棱可想。然舊書德宗紀：貞元元年三月，詔宰臣宣諭御史：「今後上書彈奏，人自陳論，不得羣署章疏。」蓋時朋黨之風日盛，雖御史，亦有結黨相攻者矣。御史者人君耳目之司，君主之位日尊，則爲之司糾察者，其權亦愈大，此固事之無可如何，或亦出於勢不容已，獨無如其身即下比何。此則督責之術，存乎其人，有治人無治法者矣。

謁者，司隸二臺，皆煬帝所置。并御史爲三臺。謁者臺：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又有通事謁者二十人。內史通事舍人改。次有議郎二十四人，通直三十六人，將事謁者三十人，謁者七十人，皆掌出使。其後廢議郎、通直、將事謁者，謁者等員，而置員外郎八十員。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恆式，不復專謁者矣。尋又置散騎郎二十人，承議郎、通直郎各三十人，宣德郎、宣義郎各四十人，徵事郎、將仕郎、常從郎、奉信郎各五十人。是爲正員，並得祿。當品又各有散員郎，無員無祿。尋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自散騎已下，皆主出使。量事大小，據品以發之。司隸臺：大夫一人，掌諸巡察。別駕二人，分察畿內。一人察東都，一人察京師。刺

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從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其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正能否。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強姦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蟲災，不以實言，枉徵賦役，及無災妄蠲免者。五察部內賊盜，不能窮逐，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弟，茂才異行隱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十月入奏。後罷臺而留司隸從事之名，不爲常員，臨時選京官清明者權攝以行。謂者、司隸二臺，規模太大，置員太多，將不免於閒冗，故不久卽有變更，至唐遂廢之也。

太常、光祿、衞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卿。各置卿、少卿、丞。隋、唐同，其職掌，亦與前世無異。舊書劉祥道傳：轉司禮太常伯。高宗龍朔二年，嘗改官名，尙書爲太常伯，侍郎爲少常伯，而禮部爲司禮。將有事於泰山。有司奏依舊禮，以太常卿爲亞獻，光祿卿爲終獻。祥道駁之曰：「昔在三代，六卿並重，故得佐祠。漢、魏已來，權歸臺、省，九卿皆爲常伯屬官。今登封大禮，不以八座行事，而用九卿，無乃徇虛名而忘實事乎？」高宗從其議，竟以司徒王元禮爲亞獻，祥道爲終獻。「總萃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楊敬語，見新書本傳。其權力自不侔也。九卿之職，唐太僕寺統諸監牧，司農掌倉屯、鹽池、司竹、溫泉等監。京市，隋與平準署，京師諸苑監並隸司農，唐則兩都諸市及常平署並隸太府。左右藏署，隋、唐並隸太府。左掌天下賦調、錢帛，右掌寶貨、銅鐵、竹木、齒毛等。皆其較重要者也。

煬帝分太府置少府，與長秋、國子、將作、都水爲五監。唐改長秋監爲內侍省，而有軍器監，亦五監也。少府監：

初置監、少監、丞，後改監、少監曰令、少令，掌百工技巧之政。武德初廢之，以所屬諸署還隸太府。貞觀元年，復置，而諸冶、鑄錢、互市等監亦隸焉。互市監：隋時隸四方館。四方館者，煬帝所置，以待四方使者。後罷之。有事則置，名隸鴻臚寺。唐以互市監隸少府。可見是時之互市，重在皇室之所求也。

國子，隋初曰寺。置祭酒一人，統國子、大、四門、書、算五學。開皇十三年，改寺爲學，隸太常。仁壽元年，又罷學。惟立太學一所。煬帝復置曰監。加置司業及丞。唐初曰國子學，隸太常。貞觀改監。時分將作爲少府，通將作爲三監。統國子、大、四門、律、書、算六學。律學隋隸大理。天寶五載，置廣文館，亦隸焉。

將作：隋初爲寺，置大匠一人。開皇二十年爲監，以大匠爲大監，加置副監。煬帝改曰大匠、少匠，旋復。後又改曰令、少令。武德初，仍稱大匠、少匠。後又改曰大監、少監。掌土木工匠之政。百工等監采伐材木者亦隸焉。

都水：隋初曰臺。置使者及丞。有河隄謁者六十人，領掌船局。有都水尉二人。及諸津。上津尉一人，丞二人。中津尉丞各一人。下津典作一人，津長四人。開皇三年，廢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監。更名使者爲監。煬帝復爲使者。大業五年，復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爲令、少令。統舟楫、河渠二署。皆有令丞。武德初，廢都水監爲署。貞觀六年，復爲監。改令曰使者。開元二十五年，不隸將作監。明年，廢舟楫署，仍領河渠署。河隄謁者屬焉。諸津改尉曰令，皆有丞。

軍器監：開元三年置，有監、丞。唐初有武器監，後廢，軍器皆出少府左藏署。總弩坊、甲坊二署。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兩京武庫署屬衛尉寺。

祕書省：隋置監、丞各一人。煬帝增置少監一人。後改監、少監爲令，少令。武德初，復爲監、少監。隋領著作、太史二曹。武德改曰局。後太史或曰監，或曰局，其名亦或曰渾天，或曰渾儀，或曰太史，又或隸祕書，或否。天寶元年以後，不復隸祕書。乾元元年，改其名曰司天臺。

隋初，以尚書、門下、內史、祕書、內侍爲五省。煬帝改內侍省爲長秋監，而取殿內監之名，以爲殿內省。置監、少監、丞各一人。唐少監各二人。掌諸供奉。統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六局。各置奉御，而以直長貳之。唐因之，而更省名曰殿中。尚乘局，本太僕之職，掌左右六閑。武后萬歲通天元年，置仗內六閑，亦號六廐，以殿中丞檢校仗內閑廐，以中官爲內飛龍使。聖曆中，置閑廐使，以殿中監承恩遇者爲之，分領殿中太僕之事，而專掌輿輦牛馬。自是宴游供奉，殿中監皆不與。開元初，閑廐馬至萬餘匹，駱駝、巨象皆養焉。以駝、馬隸閑廐，尚乘局名存而已。新書百官志。傳書「職官志曰：「開元初，以尚乘局隸閑廐使，乃省尚乘，其左右六閑及局官，並隸閑廐使。」」閑廐使押五坊以供時狩，厲民殊甚。參看第七章第三節。

隋內侍省有內侍、內常侍、內給事、內謁者監、內謁者、內寺伯等官，領內尚食、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六局，並用宦者。煬帝改爲長秋監，置令、少令各一人，丞二人，並用士人。餘用宦者。通典。而改內常侍曰內承奉，內給事曰內承直，龍內謁者官。後復置。其屬有掖庭、宮闈、奚官三署，亦參用士人。唐復爲內侍省，專用宦者。內侍、內常侍、內給事之名，亦復其舊。所領有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及太子內坊六局。初隸東宮。開元二十七年，隸內侍爲局。太宗定制，內侍省

不置三品官。內侍是長官，階四品。舊書宦者傳。天寶十三載，置內侍監二員，正三品，始隨其制。通鑑注曰：楊思勗以軍功，高力士以恩寵，皆拜大將軍，階至從一品，猶曰勳官也。今則職事官矣。中葉後，京師兵柄，歸於內官，號左右軍中尉。將兵於外者，謂之觀軍容使。而天下軍鎮節度使，皆內官一人監之。舊書職官志。五代時，前蜀王衍，且以宦者王承休爲天雄軍節度使焉。歐史前蜀世家。而唐末之樞密使，爲禍尤烈，見下。

隋有左右衛、掌宮掖禁衛，督帥仗衛。左右武衛、領外軍宿衛。左右武候，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狩師田，則掌其營禁。又有左右領、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左右監門府，掌宮殿門禁及宿衛事。各將軍一人。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開皇十八年，又置備身府。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左右備身爲左右驍衛，左右武衛依舊名。改領軍爲左右屯衛，加置左右禦，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是爲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又改左右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掌侍衛左右。各置備身郎將一人，左右監門依舊名。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凡十六府。唐有左右衛，隋左右翊衛。武德五年，改曰左右翊府。龍朔二年去府字。左右驍衛，武德五年，改左右驍騎衛曰左右驍騎府。龍朔二年，省府字。光宅元年，改曰左右武威衛。神龍元年曰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唐初仍舊名爲府。龍朔二年，省府字。光宅改爲鷹揚衛。神龍復。左右威衛，隋左右屯衛。武德五年改。龍朔二年曰左右武威衛。光宅曰豹韜。神龍復。左右領軍衛，唐采舊名置，見通典。龍朔曰戎衛。咸亨元年復。光宅曰玉鈐。神龍復。左右金吾衛，隋候衛。龍朔取古名改。左右監門衛，本府，龍朔去府字爲衛。左右千牛衛，煬帝左右備身府。武德仍曰左右府。顯慶五年，改爲左右千牛衛。龍朔二年曰奉宸衛。神龍復。凡十六衛，各有大將軍一人，將軍總三十人。是爲南衛。其北衛：舊志數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蓋據肅宗前言之？

新志云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則據德宗後言之。新書宦官傳崔胤言：「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則羽林入於神策矣。及誅宦官，胤判六軍十二衛，則其名仍爲羽林、龍武、神武，參看第九節。北衙六軍，亦置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人，左右神策軍又有護軍中尉。興元元年，嘗勅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貞元二年又勅十六衛各置上將軍一員。

東宮官：隋有太少師、傅、保。開皇初置詹事。二年定令罷之。有門下、典書二坊。家令、率更、僕三寺及十率府。唐亦有三師、三少。惟其人不必備。置詹事府，以統三寺、十率府之政。改門下曰左春坊，典書曰右春坊，設官較隋世尤詳。王國有令及大農，掌判國司。郡王以下遞減。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郡主有家令及丞，掌其田園、財貨等。弊天下以奉一家，遠不如嬴秦子弟爲匹夫者之大公矣。

時事多變，則官制之變遷亦多，而當紀綱頹廢之際，則其變往往爲弊竇之所叢焉。唐、五代之三司、租庸諸使是已。薛史職官志云：「唐朝已來，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愼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之術媚上受寵，然皆守戶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通鑑至德元載注引宋白曰：「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已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句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

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案租庸使之名，實始於第五琦。通鑑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注引宋白曰：「同光二年，左諫議大夫竇專奏請廢租庸使名目歸二司。略曰：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戶部，設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將地賦、山海、鹽鐵，分擘支計徵輸。後爲租賦繁多，添置三司使額。同資國力，共致豐財。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租不時，經費多闕。惟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徵賦。在處勘覆，名曰租庸。收復京城，尋廢其職。廣明中，黃巢叛逆，僖宗播遷，依前又以江淮徵賦置租庸使。及至還京，旋亦停廢。僞梁將四鎮節制徵稅，置富使名目。後廢富使，故置租庸。」述租庸使緣起，較爲詳備也。莊宗中興，秉政者不嫻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以魏博故吏孔謙專使務。同光二年正月，勅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天成元年四月，詔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長興元年八月，許州節度使張延朗入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覆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爲名焉。」通鑑云：「三司使之名自此始。」案鑑天福三年三月云：「以朱全忠爲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都制置使，三司之名始於此。全忠辭不受。」蓋因其不受，使名亦未立也。歐史劉審交傳曰：晉高祖分戶部、度支、鹽鐵爲三使，歲餘三司益煩弊，乃復合爲一，拜審交三司使。此唐中葉後使務紛紜，而卒幷爲三司之略也。新書吳武陵傳：長慶初，竇易直以戶部侍郎判度支，表武陵主鹽北邊。易直以不職薄其過，會表置和糴貯備使，擇郎中爲之。武陵諫曰：「天下不治，病權不歸有司也。鹽鐵、度支，一戶部郎事。今三分其務，吏萬員，財賦日蹙。西北邊院官，皆御史、員外郎爲之。始命若責可信，今又別使權其務，是御史員外久於事，反不可信也。今更旬月，又將以郎中之爲不可信，朝更時歲，相公之爲，亦又不可信，上下相阻，一國交疑，誰爲可信者？況一使之建，肯徒走卒殆百輩，督責騰呼，數千里爲不寧。誠欲邊隅

完實，獨募浮民，徙罪人發沃土，何必加使而增吏也？」巡院之設，始自江、淮，繼及河、渭，終乃抵於緣邊，已見第十九章第二節。緣邊之弊如此，而況內地富厚之區？大曆、建中、貞元三欲廢使，攝其務歸中樞，而卒不可得，豈不以權利所在，窟穴其中者衆，遂深固而不可拔哉？十七史商榷云：「新書班宏傳：貞元初，宰相竇參爲度支使，宏以尚書副之，揚子院，鹽鐵轉運之委職也。宏任徐粲主之，以賄聞。參議所以代之。宏不可。一人不相合。參知帝薄己，乃讓使。知張滂與宏交惡，薦滂爲戶部侍郎鹽鐵轉運使，而以宏判度支。分滂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轉運錢宏，以悅其意。愚案唐時天下財賦，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雖有此分，然此等使名，實無定員，其間秩職卑，隨時變易。有以宰相領者，有以節度、觀察等使兼領者。楊國忠爲相領四十餘使，新舊唐書皆不詳載其職，洪邁考得中有度支。至轉運雖有特置使者，而中葉後節度、觀察兼之者尤多，如浙西觀察使李錡領江淮鹽鐵轉運使是也。轉運在外，亦遞隸度支。故揚子院爲轉運委職，則主之者似宜轉運擇置，而度支使及副使，乃從中制之，及班宏爲正使，而關內諸道轉運使禁之，則可見矣。揚子院在廣陵，舊書溫庭筠傳：咸通中，失意歸江東，路由廣陵，乞素於揚子院是也。轉運委職，他無所見，而於揚子特設之。且宰相與尚書，爭欲以私人主其事。而往來游客如庭筠者，從而乞索之。可見驅利聚於揚州，委積富厚，甲於他道矣。」案舊書憲宗紀：「元和六年，停河南水陸運，陝府陸運使額。詔言「轉運重務，專委使臣，每道有院，分督其任，」可見設院之多。凡設院處皆不能無委積。雖不如揚州之富厚，其爲利權之地則一，正未可以其不見紀載而忽之也。

所謂樞密使者，內諸司之一而其初并未嘗設司也。薛史職官志曰：「唐朝擇中官一人爲樞密使，以出納帝命。至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始命敬翔爲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改置副使一人。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有政術文學者爲之。其後又改爲直崇政院。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爲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兼樞密使。亦置直院一人。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張從恩爲宣徽使，權廢樞密院故也。先是晉祖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懇求免職，只在中書，遂以宣徽使劉處讓代之。每有奏議，多不稱旨。其後

處讓丁憂，乃以樞密印付中書、門下，故有是權改也。開運元年六月，勅依舊置樞密院，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從中書、門下奏請也。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參加樞密院事。」此唐、五代之世樞密使一職變遷之大略也。胡三省通鑑注曰：「代宗永泰中，置內樞密使，以宦者爲之。初不置司局，但有屋三楹，貯文書而已。其職掌：惟受表奏於內中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後唐、昭時，楊復恭、西門季玄欲奪宰相權，乃於堂狀後帖黃，指揮公事。」憲宗元和三年。秦堂狀帖黃，起於楊復恭，見新書盧邕傳。胡氏云內樞密使置自永泰，當有所據，廿二史劄記以李吉甫傳憲宗初有中書小吏滑渙，與樞密使劉光琦昵，頗竊權，又裴洎傳李絳承旨翰林，有中人梁謙掌密命，謂其職當始德宗或憲宗之初，似未審。則後雖擅作威福，而其起實甚微。昭宗末年，朱溫大誅宦官，以蔣玄暉爲使。廿二史劄記謂「此爲樞密移於朝士之始。」梁祖改爲崇政院，用敬翔爲使，事見第十一章第二節。歐史翔傳云「友珪立，以翔先帝謀臣，不欲翔居內職，乃以李振代翔，拜翔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翔以友珪長已多稱疾，未嘗省事。」可見其職仍關重要。然郭崇韜安重誨傳論曰：「予讀梁宣底，見敬翔、李振爲崇政院使。凡承上之旨，宣之宰相而奉行之。宰相有非其見時而事當上決者，與其被旨而有所復請者，則具記事而入，因崇政使以聞，得旨則復宣而出之。梁之崇政使，乃唐樞密之職，蓋出納之任也。唐常以宦者爲之。至梁戒其禍，始用士人。其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則有之，未始專行事於外也。至崇韜、重誨爲之，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於宰相矣。」然則敬翔、李振之所爲，乃唐樞密使之初，崇韜、重誨之所爲，則如楊復恭、西門季玄

矣。二人皆自中門使起，（見歐史本傳。崇韜之爲中門使，乃由孟知祥之薦，亦見前蜀世家。參看第十一章第三節。）其起也，亦唐樞密使之初也。薛史劉處讓傳云：「處讓以莊宗已來，樞密使罕有宰臣兼者，因盟心以覬其位。」歐史云：「唐制，樞密使常以宦者爲之。自梁用敬翔、李振，至莊宗始用武臣，而權重將相。高祖時，以宰相桑維翰、李崧兼樞密使。處讓與諸宦者，心不平之。」薛史晉少帝紀云：「初高祖事後唐明宗，覩樞密使安重誨秉政專權，賞罰由己，常惡之。及登極，啟斷意廢罷，一委中書。至是，馮道等厭其事繁，故復請置之，庶分其權。表凡三上，不允。」二說皆非其實。晉祖之廢樞密，事在天福四年，實非登極即然。劉處讓亦非與宦者比以爭權勢之流。竊疑當日攻桑維翰、李崧甚者，實爲楊光遠，處讓轉圖和緩其爭。因其本無意於此，故及其丁母憂而遂廢。然特不用人而非廢其職。（馮道等請復樞密表曰：「頃歲樞密使劉處讓，偶屬家艱，爰拘喪制。既從罷免，聖議改更。不會顯降勅文，永停使額。」）馮道者，全身遠害之流。通鑑敘是事云：「勳舊皆欲復置樞密使。道等三奏，請以樞密舊職讓之，一可見晉祖不欲任人之故。雖少帝，亦卒以委桑維翰，而不肯以畀當時所謂勳舊者矣。此亦可見其職之重要也。廿二史劄記曰：「唐莊宗時，郭崇韜爲使。明宗時，安重誨爲使，晉高祖時，桑維翰爲使，漢隱帝時，郭威爲使。其後出鎮魏州，史弘肇又令帶使以往。蘇逢吉力爭之不得，遂至稱兵犯闕，莫不響應。」可以見其權勢。經此積重，至宋，遂與中書對掌文武大柄，號稱二府矣。（歐史唐本紀：於存勗僭即偽位後，書以「豆盧革、盧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又書「中門使郭崇韜，昭義監軍張居翰爲樞密使。」注曰：「樞密使唐故以宦者爲之，其職甚微，至此始參用士人，而與宰相樞任鈞矣。故與宰相並書。」通鑑注駁之曰：「唐末，兩樞密與兩神策中尉，號爲四貴，其職非甚微也，特專用宦者爲之耳。」又引項安世曰：「唐於政事堂後列五房，有樞密房以主書務，則樞密

之要，宰相主之，未始他付。其後寵任宦人，始以樞密歸之內侍。「十七史商榷曰：「五代必兼樞密者，方爲有相權，如豆盧革輩，但有相名耳。」又曰：「唐宦者所以擅國，樞密出納王命，神策掌握禁軍也。五代則鑒其弊，樞密以大臣爲之，改左右神策爲侍衛親軍，其都指揮使，亦以大臣充之。官制隨時不同如此。」熙案事局久則不易更，故但易其人而不能革其官。歷代官制之變遷，如是者多也。宣徽者，唐置南北院，有使、副使。梁因之。後唐省副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事。應內外進奉，悉檢其名物而已。至宋，亦以處勳舊大臣之罷政者焉。通考。

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蓋於唐六軍諸衛之外，別爲私兵。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以康義誠爲馬步軍都指揮使，從榮以河南尹爲大元帥，典六軍。此侍衛司所從始也。及從榮以六軍反入宮，義誠願望不出兵，而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朱弘實擊之。其後遂不廢。殿前軍起於周世宗。是時宋太祖爲殿前司都虞候。初詔天下選募壯士送京師，命太祖擇其武藝精高者爲殿前諸班，而置都檢點，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焉。通考引石林葉氏說。

## 第四節　官制下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已見第一章第一節。其時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有八，見通典。隋於雍州置牧。州、縣亦如北齊，分爲九等。開皇十四年，改爲四等：曰上，曰中，曰中下，曰下。鎮置將、副，戍置主、副。關置令、丞。文帝以并、益、荊、揚四州

置大總管。其餘諸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通典曰：「魏置使持節，總奉使官之任。隋氏廢郡而以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則合總持節之稱。」其時制置，不以名實相副爲意，仍舊存之。後改爲太守，亦不復省。所以使持節之名，及於邊遠小郡，乃不復典故之失。」煬帝悉罷之。并罷州置郡。京兆、河南則爲尹。舊有兵處，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至是別置都尉、副都尉，與郡不相知。又置京輔都尉，立府於潼關。并置副都尉。置諸防主、副官，掌同諸鎮。其監察則歸司隸臺，已見前。此實有意復兩漢郡縣舉職，刺史監察之舊者也。

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通典云：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大寶元年，改州爲郡，至德二載，又改郡爲州。舊書職官志上州刺史下注云乾元元年，誤也。其敘及新紀，通鑑，皆云至德二載。通計唐代稱郡者僅十五年，然前後雖稱爲州，論其實，則皆古之郡也。舊書地理志悉列州名，新書及通典、元和郡縣志皆州郡名並舉。蓋明其中間曾爲某郡，非謂其同時名州又名郡也。新志間有但舉州名者，於渭州下發其凡，曰：「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間有乾元前所置亦無郡名者，則於威州下注云「郡闕」，以起其例，蓋其地嘗沒於吐蕃，史失其傳也。宋承唐，以州統縣，而仍留郡名，以備王公封號。故宋史地理志每州亦兼舉郡名，其用意與唐志又異。舊書章安石傳言其子陟爲吳郡太守，其時祇有蘇州，則作史者措辭之不諦耳。說詳十七史商榷，廿二史考異。唐於西都、東都、北都皆置牧，以親王爲之，而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洛州爲河南府；十一年，改并州爲太原府，升長史爲尹。初太宗伐高麗，置京城留守。其後車駕不在京師，則置留守，以右金吾大將軍爲副。開元以尹爲留守，少尹爲副，謂之三都留守。其後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亦皆爲府，置尹焉。唐初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五年，以洛、荊、并、幽、交五州爲大總管。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太極初，以并、益、荊、揚爲四大都督府。詳見下。開元十五年，加潞州爲五。其餘都督定爲上中下之差。都護，永徽中置於邊方，掌統諸蕃。大

都督亦親王遙領，以長史主事。都護親王領之，則曰大都護，以副大都護兼王府長史。其後諸王拜節度使者，亦留京師，而副大使知節度事。蔣史職官志：後唐天成二年詔曰：「頃因本朝，親王遙鎮，其在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天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今後只言節度使。」則其制至五代刊落始盡也。

羈縻都督府、州，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也。新書地理志。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縣亦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通典職官典。新書戴叔倫傳云：「天下州縣有上、中、下、緊、望、雄、輔者，有司銓擬，皆便所私，一說與此合。其百官志注言文宗世，宰相章處厚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別駕，亦見舊書處厚傳，蓋謂兩畿之州爲輔，非謂稱輔之州止兩也。新書地理志涇州下云：「季世所置州，不列上、中、下之第，」則前世所置皆有之，特不能無變易耳。通典備舉四輔、六雄、十望之名，而云「初有十緊，後入緊者甚多，不復具列，」則其一證。典又云：「戶四萬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以上爲中州，不滿二萬爲下州。亦有不約戶，以別敕爲上州者。又謂近畿者爲畿內州，戶雖不滿四萬，亦爲上州。其親王任中下州刺史者，亦爲上州。王去任後，即依舊式。」足見州之分等，條例甚多。雖云究以戶口爲主，然舊紀開元十八年三月云：「改定州縣上、中、下戶口之數，」則其率亦非無變易矣。抑近畿之州，通典述開元定制曰四輔，而韋處厚稱爲兩輔者？或正以其數有變易，故改據兩畿言之邪？舊志言戶滿二萬已上爲中州，通典五千字似衍。縣，通典注云：「京都所治爲赤縣，京之旁邑爲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而舊志云：「長安、萬年、河南、洛陽、太原、晉陽，謂之京縣。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諸縣，謂之畿縣。」則赤縣亦稱京縣，而稱畿者又不僅雍、洛矣。通鑑：大曆十二年，定節度使以下至主簿、尉俸祿。注述令、丞、簿、尉俸祿之數，「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胡氏云：「類篇翻阮切，歷二歲色。新地理志唐京兆有赤縣，次赤縣，諸負郭亦皆爲次赤縣，鶴赤字義不可曉，蓋次赤也？」今案七等蓋一次赤，則八等矣。又十七史商榷引宋謝維新合璧事類後集第七十九卷縣官門知縣云：「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言州縣皆七等，而選舉典言郡自輔至下，縣自赤至下皆八等，未知何故。若次赤中下亦列爲一等，則其敘適得八。豈並分別寬起自通典成書以前，又爲一等中之小別，可云無改於七等之舊，故輔選舉、職官二典時，各有所據歟？要之州縣等級變易，恐其紛繁，多少名目，難以具詳也。選舉典云：「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敘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其折衝府亦有差等。」又載沈傳濟請改革選舉疏：請準舊令，州爲上、中、下三等，縣爲赤、畿、上、中、下五等，而廢緊、望、雄、輔之名。云「等級繁多，則任進淹滯。使其周歷，即務速遷。官非久

安，政亦苟且。其流起如此，自不免如戴叔倫傳所謂有司銓擬，皆便所私之弊矣。要之州縣等級之分，實無與於民生之厚薄，亦不足深考也。鎮以五百人爲上，三百人爲中，不及者爲下。戍以五十人爲上，三十人爲中，不及者爲下。各置將副、主副。關亦分上、中、下。上、中關皆置令、丞，下關惟有令。監察之制，文明後皆欲以隸御史臺，已見前。新書百官志云：「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舊書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新紀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於天下。」神龍二年，以五品已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都督二十四人，察刺史已下善惡。置司舉從事二人，秩比侍御史。揚、益、并、荊四州爲大都督。汴、兗、魏、冀、蒲、絳、秦、洪、潤、越十州爲中都督。齊、鄜、涇、襄、安、潭、遂、通、梁、夔十州爲下都督。當時以爲權重難制，罷之。惟四大都督府如故。置十道按察使各一人。舊紀：六月，依漢代故事，分置二十四都督府。閏六月，初置十道按察。七月，新置都督府並停。惟雍州長史，揚、益、并、荊四大都督府長史階爲三品。通鑑云：時遣使按察十道。議者以山南所部闊遠，乃分爲東西道。又分關右爲河西道。六月，壬午，分天下置汴、齊、兗、魏、冀、并、蒲、鄜、涇、秦、益、綿、遂、荊、岐、通、梁、襄、揚、安、閩、越、洪、潭二十四都督，各糾察所部刺史以下善惡。惟洛及近畿州不隸都督府。太子右庶子李景伯、舍人盧俌等上言：「都督專生殺之柄，權任太重，或用非其人，爲害不細。今御史秩卑望輕，以時巡察，意況自蹇。其後竟罷都督，但置十道按察使而已。」李景伯、盧俌之議，見新書景伯傳。附其父懷遠傳後。舊書王志愔傳：景雲二年，制依漢置刺史監郡。於天下衝要大州置都督二十人，妙選有威重者爲之，遂拜志愔齊州都督，事竟不行。開元二年曰十道按察采訪處置使。通鑑：開元元年九月，復置右御史臺，督察諸州，罷諸道按察使。二年閏二月，復置十道按察使。舊紀但書又置右御史臺，不書按察使之罷，而亦書其復置。新書張廷珪傳：「請復十道按察使，帝終納之，因詔陸象先等分使十道，此時事也。」至四年罷。舊紀：四年十二月，停十道采訪使。通鑑：三年十二月，或上言按察使徒繁擾公私，請精簡刺史、縣令，停按察使。上命召尚書省官議之。姚崇以爲今止擇十使，猶患未盡得人，況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刺史、縣令，皆稱其職乎？乃止。四年閏十二月，罷十道按察使。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冬巡視州縣。通鑑在五月。十年，又罷。通典同通鑑在十二年五月。十七年，復置十道

京都兩畿按察使。通鑑在五月。二十年曰采訪處置使。分十五道。通鑑在二十一年，云是歲分天下爲京畿、都畿、關內、河南、河東、河北、隴右、山南東、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黔中、嶺南，凡十五道。各置采訪使。以六條檢察非法。兩畿以中丞領之。餘皆擇賢刺史領之。非官有遷免，則使無廢事。舊唐張九齡傳，言其在相位時，始議復置十道采訪使，九齡之相，蓋在二十一年十二月，則此蓋一字也。新書韓思復傳，子朝宗，開元二十二年初置十道采訪使，朝宗以襄州刺史兼山南東道。李尙隱傳云：自開元二十二年置京畿采訪處置等使，尙隱以大夫不充使。永泰以後，大夫王翊、崔浹、李涵、崔寧、盧杞乃爲之。乃據朝宗、奐任職之時言之，非謂置使在二十二年也。舊唐地理志，貞觀元年，分天下爲十道；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采訪使，檢察非法，如漢刺史之職。京畿采訪使，理京師城內。都畿理東都城內。關內以京官遙領。河南理汝州。河東理蒲州。河北理魏州。隴右理鄯州。山南東道理襄州。四道理梁州。劍南理益州。淮南理揚州。江南東道理蘇州。西道理洪州。黔中理黔州。嶺南理廣州。五十者十五之倒誤。蘇州當作蘄州。此分山南、江南各爲二道，統關內、河南析出京畿、都畿，又增置黔中也。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舊唐李嶠傳：初置右御史臺。嶠上疏陳其得失言「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所奏科目，凡有四十四件。別準格勑令察訪者，又有三十餘條。巡察使率是三月已後出郡，十一月終奏事，而每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二千餘人，少者一千已下。但準漢之六條，推而廣之，則無不苞矣。無爲多張科目，空費簿書。且機事之動，恆在四方。是故冠蓋相望，郵驛繼踵。今巡使既出，其他外州之事，悉當委之，則傳驛大減矣。請大小相兼，率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謬，觀采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則天善之。乃下制分天下爲二十道，簡擇堪爲使者。會有汜議者，竟不行。神龍已後所行，則嶠之說也。委任郡縣，而於其上設監察之司，持綱簡以肅紀綱，而勿與郡縣之事，於法究爲最善。隋、唐之世，屢經改革，終不能不循此而行，宜矣。然天寶

已還，邊兵日重，至德而後，加之天下兵興，卒復於魏、晉、南北朝刺史握兵之舊。

新書兵志云：「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更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百官志云：武德初，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加兼使持節，兼領刺史之任。七年，改總管曰都督。總十州者爲大都督。貞觀二年，去大字。凡都督府有刺史以下如故，然大都督又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惟朔方猶稱大總管。邊州別置經略使。沃衍有屯田之州，則置營田使。」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始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通鑑：景雲元年十月，以幽州鎮守經略節度大使薛訥爲左武衛大將軍，兼幽州都督。節度使之名自訥始。考異曰：統紀：景雲二年四月，以賀拔延秀爲河西節度使，節度之名自此始。會要云，景雲二年，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始有節度之號。又云：范陽節度，自先天二年始除戰道。新表：景雲元年，置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大使。按訥先已爲節度大使，則節度之名，不始於延嗣也。今從太上皇寶錄。案此以節度使之名號言之，論其職守，則初不始於此等也。說見第九節。自此而後，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舊書地理志云：開元中置十節度，已見第四章第七節，其職官志云：天寶中置八節度，蓋安西、北庭，天寶中營合爲一，而嶺南則至德已前初無節度之名也。說見廿二史考異。通典州郡篇稱節度使十，職官篇云：開元中凡八節度，曰磧西，曰河西，曰隴右，曰朔方，曰河東，曰幽州，曰劍南，曰嶺南。考異曰：「磧西即安西，而不別出北庭之名，舊史蓋本於此。」又曰：「唐六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一朔方，二河東，三幽州，四河西，五隴右，六劍南，七磧西，八嶺南，蓋并平盧，幽州爲一，磧西，北庭爲一也。」及范陽節度使安祿山反，犯京師，天子之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起靈武，而諸鎮之兵，其起誅賊，其後祿山子慶緒及史思明父子繼起，中國大亂。肅宗命李光弼等討之，號九節度之師。久之，大盜既滅，而武夫戰卒，以功起行陳，列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由是方鎮相望於內地。」通典云：「分天下州縣，制爲諸道。每道置使，理於所部。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

節，謂之節度使。自景雲二年四月，始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其後諸道因同此號，得以軍事專殺。行則建節，府樹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舊書職官志：門下省符璽郎職，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佩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新書百官志：元帥、都統，招討使掌征伐，兵罷則省。都統總諸道兵馬，不賜旌節。舊書職官志云：「漢代奉使者皆持節，故刺史臨郡皆持節。至魏、晉，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後魏、北齊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爲常。隋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刺史之名存而職廢，而於刺史太守官位中，不落使持節之名，至今不改，有名無實也。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之號。連制數郡。奉辭之日，賜雙旌雙節。如後魏、北齊故事。名目雖殊，得古刺史督郡之制也。」此節度專擅，實魏、晉後刺史復起之徵也。斯制也，歷代承平之際，皆盡力欲除之。唐中葉後亦未嘗不然，特力不能勝耳。舊書職官志又云：「至德後，中原置節度，又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治軍事，刺史兼之。通典云：以采訪使并領之。采訪理州縣，防禦理軍事。初節使與采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地理志云：「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下文列舉諸使之名，凡四十七，不見防禦制置之名。蓋前世使名甚長，諸史爲求省文，所舉皆不全也。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當作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新書百官志云：「武后聖曆元年，以夏州都督領綏州防禦使。及安祿山反，諸郡當賊衝者，皆置防禦守捉使。乾元元年，置團練守捉使，都團練守捉使。大者領州十餘，小者二三。代宗即位，廢防禦使。惟山南西道如故。元載秉政，思結人心，刺史皆得兼團練守捉使。楊綰爲相，罷團練守捉使。惟邊、朗、峽、興、鳳如故。建中後，行營亦置節度使、防禦使、都團練使。大率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皆兼所治州刺史。」觀察初不握兵，意亦在挽此危局。然「節度列衛，往往稱某軍節度某處

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則觀察但爲節度兼銜，且節度無不兼本州刺史，則權盡歸於一家，而守土之臣，幾無復分其任者矣。」十七史商榷。此其所以終至尾大不掉歟！

使節既張，支郡遂爲之隸屬。新書百官志云：「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則觀察原不應奪刺史之職。然舊書文宗紀：太和二年，南郊大赦節文云：「刺史分憂，得以專達，事有違法，觀察使然後奏聞，」則其於權限，實未能殿守。節度兵權在握，自尤不待論矣。新書李吉甫傳：元和二年，杜黃裳罷相，擢吉甫同平章事。吉甫連蹇外遷十餘年，究知閭里疾苦。常病方鎮彊恣，至是爲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爲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吏十餘人爲刺史。時尚無如藩鎮何，特欲藉刺史之才望以興之抗，使稍得自主而已。至淮西平，則中樞形勢驟強，得行其志，乃由烏重胤還職刺史以爲之唱。遂下支郡兵馬並屬刺史之詔。事見第七章第二節。舊書陸贄傳：「贄刺忠州，延英面奏：凡節度使握兵分屯屬郡者，刺史不能制，遂爲一郡之弊，宜有處分。因詔天下兵分屯屬郡者隸於刺史。」疑即此事也。辭史職官志：梁開平四年九月，詔曰：「魏博管內刺史，比來州務，並委督郵。遂使曹官擅其威權，州縣同於閒冗。俾循通制，宜塞異端。並宜依河南諸州例，刺史得以專達。時議者曰：烏重胤以所管三州，各還刺史職分，是後雖幽、鎮、魏三道，以河北舊風，自相傳襲，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胤制置使然也。則梁氏之更張，正合其事矣。」然孔謙直以租庸帖調發諸州，觀察使乃以唐制制勅不下支郡，刺史不專奏事諍之，見第十一章第三節。則可見憲宗、文宗之詔，能行之者實甚寡也。

外官之專橫，率由其久握兵權，干涉民政而然。隋及唐初，皆有尚書行臺。唐代又有元帥、副元帥、都統、副都統（元帥、都統，皆以親王爲之，有名無實。副元帥、副都統則皆有實權。）及招討使等名目。然皆兵罷即撤，故不能爲害。後來之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則不然矣。（舊書職官志敘次，先府、都督府、州、縣，次以都護府，以其專設於邊境，以掌諸蕃也。次乃及節度、都統、招討、防禦、團練等使，明其本爲軍官，後雖經久設立，漸與民政，實非本意也。新書百官志首元帥，次都統，次節度，次防禦，次團練，次防禦，乃以府都督府權之，又繼之以都護，終乃及於州縣，且總標之曰外官，混文武及常設暫設之官爲一，似欠條理。）今文家五等之封，爲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古文家則爲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蓋皆按切時勢以立言。今文家所言，蓋周初之制，古文家所言，則東周後事矣。百里之國，滕、薛、邾、莒之倫。此等國爲大國所滅，則以之置縣。秦、漢時縣大率方百里是也。歷代縣之疆域，雖時有贏縮，然其本則未變。此等國，在春秋時已無足重輕矣。五百里之國，魯、衞、宋、鄭是也。在春秋時尚足自立，入戰國乃日益削弱，以至於亡。此其區域，在秦、漢時則爲郡。漢有叛國而無叛郡，明大小若此者，亦無能爲。其在春秋時則爭霸，在戰國時則竝稱王，爭爲帝，而終之以幷吞者，則齊、晉、秦、楚是也。此等國之封域，即古書所言邦畿千里之制。封國無能若是其大者，亦無若是其大，而猶受封於人者。故言封建之制者，皆不之及。此等國不徒在春秋、戰國之世，爲兵爭之原，即漢初之地，更倍於此等國，亦未足以戢吳、楚七國之心也。然則欲求一統，其道無他，祇是防邦畿千里之國之再起而已矣。而魏、晉、南北朝之州郡，唐、五代之藩鎮，則此等國之再起者也。此中國統一與分裂之鍵也。

閭里編制，隋、唐略同。隋書高祖紀：開皇九年二月，制五百家爲鄉，正一人。（通鑑作「置鄉正一人。」）百家爲里，長一人。（通鑑作「置里長一人。」）百官志：「煬帝時，京都諸坊改爲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舊書職官志：戶部，「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隣，五隣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食貨志云：「五家爲保，」家蓋誤字。又云：「在邑居者爲坊，在田野者爲村，」則辭異意同。又云：「村、坊、隣、里，遞相督察。」太宗紀：貞觀九年三月，「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十五年十一月，「廢鄉長。」通典云：「大唐凡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爲一鄉，鄉置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是其編制及名目皆同也。薛史張全義傳云：「全義爲縣嗇夫，嘗爲令所辱，乾符末，黃巢起寃句，全義亡命入巢軍。」唐時無嗇夫之名，歐史僅云「少以田家子役於縣」，薛史蓋以古名相比附也。隋書李德林傳云：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卽令理民間辭訟。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閭親戚，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卽時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勅令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開皇十年，虞慶則等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竝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辭訟，不便於民，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上令廢之。德林復奏「政令不一，深非帝王設法之義。」因此忤意外出。案古者地治之職，皆有聽訟之權，豈必能皆得其平？然事屬相沿，民習有嚴上之心，故猶可以相安，旣廢之矣，而又復之，則囂然之聲起矣。鄉官之始，必

由人民推擇；其後或由官命，亦必采聽民意；歷年愈久，則民之愿者與官日益離，其桀黠者依附獻媚之術愈工，且或有以脅其衆，使不敢誹己，其人乃去民日遠。白左雄已言「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三節。而可畀以聽訟之權乎？既明知其不便矣，又豈可以護前而憚改作？德林之初議是，而其再奏則非矣。因此忤旨，不得各文帝之聽熒也。煬帝令省除里司，蓋以京都爲貴勢豪猾所萃，什伍之長，勢不足相檢制，與魏甄琛請取武官領里尉之意同，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三節。非所語於外州縣也。新書韓滉傳：滉爲兩浙觀察使，星背有罪，輒殺無貸。人怪之。滉曰：「袁晁本一鞭背史，禽賊有負，聚其類以反。此輩皆鄉縣豪黠，不如殺之，用年少者，惜身保家不爲惡。」足見正長中桀黠者之多。然滉殘酷而好要功，徒以便於己私，而殘民以逞，其心更可誅矣。薛史胡饒傳：饒與唐明宗部將王建立相善。明宗即位，建立領常山，奏饒爲眞定少尹。平棘令張鵬者，獻策請建立於境內，每縣所管鄉，置鄉直一人，令月書縣令出入行止。饒乃導而薦焉。建立行之彌年，辭訟蠭起，四郡大擾，此等教猱升木之舉，其必無以善其後也審矣。通典：「天寶七載，詔三十里置一驛，元注：「其非通途大路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貧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此則本非可責之於民。雖承平之世，民力亦不能堪，而況於喪亂之後邪？

官品：隋分爲九，各有正從；自四品以下，復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謂之流內。又有流內視品十四等；無一品及正四

五品。又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視流外亦有視勳品、視二品、視三品、視四品、視五品、視六品、視七品、視八品、視九品；皆無上下階。煬帝三年，定令，除上下階。唐自四品已下復有之。又有視流內，起正五品至從九品。流外視流外，亦自勳品至九品，如隋之舊。

隋高祖又采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勳勞，是爲勳官。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六品已下，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職務者爲散官。（上柱國已下爲散實官，軍爲散號官。）開皇六年，吏部又別置朝議、通議、朝請、朝散、給事、承奉、儒林、文林八郎，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尉。其品則正六品已下，從九品以上。上階爲郎，下階爲尉。案「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千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秩；則官之有散，自漢有之。然當時仕於朝者，不任以事，則置之散，蓋以儲才待須，與職事均其勞佚。」其「以職爲實，以散爲號，」則實自隋始也。（文獻通考引括珂嫗鄰餘談。）煬帝於舊都督已上至上柱國及八郎、八尉四十三號將軍皆罷之。并省朝議大夫。自一品至九品，置光祿、（從品。）左右光祿、（左正二品，右從二品。）金紫、（正三品。）銀青光祿、（從三品。）正議、（正四品。）通議、（從四品。）朝請、（正五品。）朝散、（從五品。）九大夫、建節、（正六品。）奮武、（從六品。）宣惠、（正七品。）綏德、（從七品。）懷仁、（正八品。）

守義、從八品。奉誠、正九品。立信、從九品。八尉，以爲散職。其制似較高祖爲簡易。然及唐世，復有勳官，凡十二轉。見新書百官志司勳職。文散官二十九等，見吏部。武散官四十五等。見兵部。玄宗平內難，賜衛士葛福順等爲唐元功臣。代宗以射生軍清難，有實際之稱。德宗以涇軍扈逆，有定難之號。其後隨事而賜，亦無定名。通考。僖、昭頻年播遷，功臣差多。至後梁、後唐，則徧及戎卒矣。通鑑貞元七年注引宋白說。勳散官之名，皆古之高官。在隋世，蓋猶不失其貴。至唐，則止於服色、資蔭而已。杜佑曰：「桂國後魏末置，並是當時宿德，勳成業崇，皆主重兵，號貴第一。周、隋以後，除授至多。蹔乎國家，遞作勳級，惟得三十四地耳。」又云：「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矣。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大唐武德七年，改上大都督爲鷹揚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則都督之名微矣。」通鑑：貞元元年，陸贄奏：「國家命秩之制，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然掌務而授俸者，惟繫職事一官。勳、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而已。」注：「蔭，謂隨資品得蔭其子若孫及曾孫也。」文散官自四品已下，皆番上於吏部；武散官則番上於兵部；勳官亦番上於兵部及外州；殊爲困辱。見新書百官志吏兵部及司勳。舊書職官志云：「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執事，皆給俸祿，常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祿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祿俸番上，不與朝會。朝議郎已下，黃衣執笏，於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糊題使，其爲猥賤。每當上之時，三有爲主事、令史、守局鑰、執雜細者。雖番已上，則隨番給俸。逮時務者，始令參選。」登職事已後，雖官有代滿，即不復番上。」又云：「永徽已後，戰士授勳者，勳益爲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部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庶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省吏之下。蓋以其數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案是時征役，又多取勳官，見第九節引劉仁軌奏。無實利而徒有虛名，未有能使人重之者也。此徒恃虛名者之所以終窮也。

官祿：隋書百官志云：「京官正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百石。從六品九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食、

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給祿。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爲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百石。大縣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爲差，至於下下則六十石。其祿惟及刺史二佐及郡守、縣令。一其職分田：通典云：「京官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案自一品至五品，似每品亦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唐制：通典云：「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錢六千八百。從一品米六百石。從品不言錢數，蓋皆同正。正二品米五百石，錢六千。從二品米四百六十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錢五千一百。從三品米三百六十石。正四品米三百石，錢四千二百。從四品米二百六十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錢三千六百。從五品米一百六十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錢二千四百。從六品米九十石。正七品米八十石，錢二千一百。從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七石，錢一千六百。從八品米六十二石。正九品米五十七石，錢一千三百。從九品米五十二石。新書食貨志不載錢數。外官各降一等。一品以五十石爲一等，二品、三品以三十石爲一等，四品、五品以二十石爲一等，六品、七品以五石爲一等，八品、九品以二石五斗爲一等。其幹力及防閤、庶僕並別給。內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並給職田。京官諸司及郡縣，又給公廨田。並有差。」職分田之數，自十二頃至一頃，見新書食貨志。永徽中月俸、食料、雜用之數，見於新書食貨志。通典云：「防閤庶僕，舊制季分，月俸、食料、雜用，卽有分諸官應月給。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謂之俸料。一品月俸六千，食料千八百，雜用千二百，防閤十五千，通計二十四千。二品、三品，月俸五

千，食料千一百，雜用九百，防閤十千，通計十七千。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七百，雜用七百，防閤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計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雜用六百，防閤五千，通計九千三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雜用四百，庶僕二千五百，通計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雜用三百五十，庶僕千六百，通計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雜用三百，庶僕六百，通計二千五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雜用二百，庶僕四百，通計千九百。」此承平時之制也。雖時有增減，大致不甚相遠。李吉甫謂「國家之制，官一品俸三千，職田、租米，大抵不過千石，」蓋亭較言之也。開元以後，置使漸衆，各給雜錢，數乃甚巨。新書食貨志曰：「宰相楊國忠，身兼數官，堂封外月給錢百萬。幽州平盧節度使安祿山，隴右節度使哥舒翰，兼使所給，亦不下百萬。」兵興而後，權臣外官，乘機攘竊，尤有不可言者。新書食貨志又云：「兵興，權臣增領諸使，月給厚俸，比開元制祿數倍。」又云：「代宗時，權臣月俸，有至九十萬者。刺史亦至十萬。」裴冕傳云：「領使既衆，更自俸薄，月二千緡。」楊綰、常衮，始加釐正，新書食貨志云：「楊綰、常衮爲相，增京官正員官及諸道觀察使、都團練使、副使以下料錢，通鑑事繫大曆十二年，云：「元載以仕進者多樂京師，惡其逼己，乃制俸祿，厚外官而薄京官。京官不能自給，常從外官乞貸。楊綰、常衮奏京官俸太薄。詔加京官俸歲十五萬六千餘緡。自兵興以來，州縣官俸給不一，重以元載、王縉，隨情徇私，刺史月給，或至千緡。或數十緡。至是始定節度使以下至主簿、尉俸祿。裒多益寡，上下有敘，法制粗立。」案兵興已後，舊法毀壞，新法不立，有權者乘機攘竊，政府無如之何，又財政窮蹙，坐視京官之困窘而無以救之，此亦事勢使然，盡以歸咎於元載，亦溢惡之辭也。是年所加京官之俸，見通鑑注引唐會要。德宗貞元四年，李泌奏京官俸太薄，請自三師以下，悉倍其俸，從之，亦見通鑑。史言其法制粗立，然通考載大中六年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潔己，須令俸祿稍充。但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處無人願去，祿厚處終日爭先。」又新書食貨志以會昌後百官俸錢不復增減，特著其數，今覈之，則最多者三師，

錢二百萬，最少者十六衛、六軍、十率府執戟、長上、左右中郎將，錢二千八百五十而已。則其所謂均者又安在邪？然此特官吏受其弊而已，其因官俸而厲民，則又有不止於此者。

歷代官俸之厲民，病在國家無充足之經費，於是或分之以田畝，或假之以事力，甚至畀以資財，使爲出舉、興生之事焉。官吏出舉、興生之弊，已見第十七章第四節。職分田及公廨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穀。」通典職官典十七。然其誅求，實較民間之田主爲尤甚。觀第十七章第二節所引元結所言道州之情形可知。役民之事，名目尤繁。曰防閤，曰庶僕，曰邑士，曰從身，曰親事，曰帳內，曰白直，曰執衣，曰事力，曰守當，曰廳子。甚有如門夫者，乃州縣無防人者，籍十八已上中男及殘疾，以守城門及倉庫門，番上不至者，閑月督課，爲錢百七十，忙月二百，至開元二十四年，亦以給州縣官焉。皆見新書食貨志及通典職官典十七。或役其身，或收其課，又有既收其課，旋復加以簽差者。以大體言之，收其課較之役其身者，民少得寬，如新書食貨志言「天寶初，天下白直幾役丁十萬，有詔罷之，計數加稅以供用，人皆以爲便」是也。薛史周太祖紀：廣順元年三月，壬申，詔曰：「諸州府先差散從親事官等，蒙朝創置，蓋出權宜，苟便一時，本非舊貫。近者編諸要議，兼采封章，且言前件抽差，於理不甚允當。」一則曰：「諸州縣之色役，一則妨春夏之耕耘。貧乏者困於供須，豪富者幸於影庇。既爲煩擾，須至改更。況當東作之時，宜罷不急之務。其諸州所差散從親事官等，並宜放散。」詔下，公私便之。然又云：「是月，辛卯，詔諸道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兩京少尹、留守判官，並許差定營直人力，不得過十五人。諸府少尹、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副使不得過十人。逐處係帳收管。此外如敢額外影占人戶，其本官當行朝典。」先是漢隱帝時，有人上言：「州府從事、令錄，皆請料錢，自合雇人驅使，不合差遣百姓丁戶。秉政者然之。乃下詔州府從事令錄本處先差職役，並放歸農。自是官吏有獨行趨府縣者乎，即曰有之，其上固又何其速也。」又漢隱帝紀：乾祐三年七月，「三司使奏州縣令錄佐官，請據戶籍多少，量定俸戶。縣三千戶已上，令月十千，主簿八千。二千戶已上，令月八千，主簿五千。二千戶已下，令月六千，主簿四千。每戶月出錢五百。並以營內中等戶充。錄事參軍判司俸錢，視州例令法取其多者給之。其俸戶與免縣司差役，從之。」通考記此事云：「俸戶與除二稅外，免放諸雜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戶，於中等無色役人戶內置，不得差令營直及赴衙參。」此亦收其課而免其役也。然周世宗紀，又載顯德五年十二月，「詔置

定諸道州府雜職、令錄、佐官料錢，其州縣官俸戶宜停。」通鑑載是事云：「詔凡諸色課戶及俸戶，頭勒歸州縣。」通鑑胡注云：「其內外官課戶、莊戶、俸戶、柴炭紙筆戶等並停。如今後更有人戶願充此等戶者，仰本州勒充軍戶，配本州牛莊勒役。」則其名目尤多，而民反以獲充此等色役爲幸，則局太祖詔所謂豪富幸於影庇者也。通鑑注云：「唐初，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營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其後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爲衙士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此所謂課戶也。唐又設歛一錢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此所謂俸戶也。」案龍公解本錢置衙士，事在貞觀十二年，歛一錢稅主以高戶，事在高宗時，皆見新書食貨志及通典。此二者最普徧。餘如莊戶、柴炭紙筆戶等，則隨時隨地，巧立名目，事較瑣細，故作史者略而不書耳。然亦可見此等名目，遺佚者之多矣。

而去來之際，則有送迎。舊書郝處俊傳：「年十歲餘，父卒於滁州，故吏賫送柩歸，傳送「餘匹，悉辭不受。」杜暹傳：「初暹爲州參軍，秩滿將歸，州吏以紙萬餘張贈之，暹悉受一百。」當時紙價貴，萬張之贈，亦不菲矣。薛史張萬進傳：「所至不治。消至涇原，因恣縱甚。卒，假殯於縉舍之下，至輦車東還，凡數月之間，部民數萬，無一饋奠者。」可見以有饋奠爲常也。

居官之時，又有相沿之供奉及臨時之乞取。其有巧取豪奪，遂襲爲故常者。歷代地方政費，相沿皆出自當地，故向來所謂陋規者，溯其原，實不可謂之非法，其詳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矣。然因之而多取或且虐取之者亦甚多。新書列女傳，李畬母。「畬爲監察御史，得廩米，量之三斛而歸。問於史，曰：『御史米不槩也。』又問：『唐有幾？』曰：『御史不償也。』母怒。勅歸餘米償其庸。因切責畬。畬乃劾倉官自言狀。諸御史聞之有慚色。」此可謂其細已甚。然錢徽傳：「貶江州刺史。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贈餉。徽曰：『此農耕之備，可他用哉？』命代貧民租入。」循吏韋宙傳：「出爲永州刺史。州方災歉，乃斥官下什用所取供刺史者，得九十餘萬錢，爲市糧餉，」則爲數頗巨矣。以其相沿已久，故民於取之者不以爲貪，偶有不取者，則羣譽爲雅，若其祖少府所入爲人君私藏，偶出之以佐大農，遂稱爲其盛德焉。舊書長孫順德傳：「拜澤州刺史。姓餽餉，順德料擿，一無所容，稱爲良牧。」薛史安重霸傳：「清泰初，移授四京留守京兆尹。先是長吏多受百丐於部民者，俗謂之掃蒜。重霸之鎮亦爲之。秦人目爲掃蒜老。史弘肇傳：「所領唯陽翼府公利，委親吏楊彥就府檢校，貪利肉橫，百姓苦毒，吏民畏之。」副戎已下，望風屈敵，案歛刻剝，無所不至。月率萬緡以輸弘肇。」一境之內，疾之如讐。」此等官吏本經久，故爲上所禁，爲下所疾，爲俗所譏，若其留而安焉，則亦江州之牛田，永州之什用也。舊書趙涓傳：「侍御史盧南史奉事本貶信州長外司馬。至部，準例得廳吏一人。每月請紙筆錢。前後五年，計錢一千貫。南史以官閑冗放吏歸，納其紙筆錢六十餘千。」刺史姚義勸以爲藏。德宗遣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裴解、大理評事陳正儀充三司使，同往按鞫。解奏「事非巨蠹」，不須三司並行，請獨往。德宗忻然，命改勅。德宗性褊，然從解如轉圜者，由其本謂「此事亦未爲甚」也。宣宗紀：「大中五年九月，一勅除錢，刺史交代，須一一交割公事與知州官，方得離任。准會昌元年勅，刺史只禁科率，由抑配人戶。至於使州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府，皆有規制，不敢違越。緣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致使恐嚇，或致言訟起。今後應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後資送錢

物，但不牽數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縣舊例色目支給。如無公廨，不在資送之限。若輒有率配，以入已臧論。」此詔令明許相沿之陋規不爲違法者也。「科率由」，當作「科率所由」，蓋奪字。非法之求取如是，而於應給之祿，則國家困窮之際，又往往不能給之。然其所苦者，又不過無拳無勇之人，若乃工於攘竊者，又未嘗不反以爲幸也。亦足唏矣。唐自建德而後，屢減百官俸料，略見新書食貨志。其甚者，代宗永泰元年十月，「詔稅百官錢市絹以賑迴紇。」閏十月，「百寮上表，以軍興急於糧餉，請納職田以助費，從之。」蓋旬月之間，而奪其祿者再焉，事見舊書代宗紀。通鑑：梁太祖開平三年正月，「以用度稍充，初給百官全俸。」注云：「唐自廣明喪亂已來，百官俸料，額存而已，至是復全給。」然薛史唐莊宗紀，又載同光四年二月，宰臣豆盧革上言：「請支州縣實俸，」則開平三年所給，實僅指內官也。宋太宗咸平四年，楊億疏言：「唐制，內外官俸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閤、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廨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俸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俸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俸三分之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一二。曾無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書漢宣帝下詔，言吏能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流百姓，難矣。遂加吏俸，著於策書。竊見今之束髮登朝，陳力就列，其俸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寮之師長，位莫崇焉，月俸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云云。顧亭林日知錄隋以後刺史條引之，以爲「今代所循，大抵宋之餘弊。」然宋又未嘗不承唐之餘弊矣。仲長統論漢吏祿之薄，謂由秦刻之以豐軍用，已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三節。更觀楊億之言，則知兵爭之際，未有不厚於兵而薄於吏者，且未有不久而不復者也。然承其弊者果吏乎？舊書陸贄傳：「爲浙東觀察使。一越之永嘉郡，城於海壖，常陷寇境，集官吏廩祿之半，以代常賦，因循相蹈，吏反爲幸。」按舉臧錢，表請郡守以降，增給其俸，人皆賴之。」刻吏祿而吏以爲幸，增吏祿而民皆賴之，其故不可深長思也哉？

## 第五節　選舉上

用人首重才德，才德必徵諸行實，行實必考諸鄉閭，此漢以前選舉之法所由立也。漢末人士播遷，考詳無地，於是九品中正之制興焉。其法既極弊而不可挽救，而鄉舉里選之制，又卒不可復，而科目興矣。

通典選舉典云：「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隋開皇中方罷。」歷代制中。其職官典云：「隋有州都，大唐無。」總論州佐。又云：「中正，隋初有，後罷，而有州都，大唐並無此官。」總論郡佐。然通鑑唐高祖武德七年正月云：「依周、齊舊制，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品量望第，以本州門望高者領之，無品秩。」則初亦嘗設其職。然死灰不可復燃，後蓋旋廢，故通典不之及矣。

新書選舉志云：「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此文頗傷凌亂。十七史商榷云：「雖大要有三，其實惟二：以地言，學館、州縣異；以人言，生徒、鄉貢異；然皆是科目，皆是歲舉常選，與制舉非常相對。唐人入仕之途甚多，就其以言揚者，則有此三種耳。科之目十有二，蓋特備言之。其實：若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舉。若俊士，與進士實同名異。若道舉，僅玄宗一朝行之，旋廢。若律、書、算學，雖常行，不見貴。其餘各科不待言。大約終唐世，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王定保摭言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及兩監篇載會昌五年正月勅文，謁先師篇載開元五年九月詔文，皆專舉明經、進士二科。又如裴庭裕東觀奏記卷十一條云：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別

行實。韋澳爲京兆尹，至解送日，榜曰：朝廷將稗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專重明經、進士是也。一愚案舊唐書職官志禮部職云：「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其有博綜兼學，須加甄獎，不得限以常科。」通典選舉典亦云：「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書，有算。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雖所言不如新志之備，然實能分別輕重，提挈綱領。新志備列其名，而於其常行與否，不加分別；亦不別其輕重；未免失之汗漫矣。十七史商榷又云：「生徒與鄉貢，十二科皆有之。生徒是學館中人。館惟京師有之，學則州縣皆有。肄業其中者，州縣試之送尚書省。鄉貢則庶人之俊異者，平日不在學中，經懷牒自列於州縣，州縣試之而送省。玩下文所述，其制自明。」案此制之大異於前代者？前代選舉之權，操之郡縣，士有可舉之材，而郡縣不之及，士固無如之何，今則可以懷牒自列於州縣。夫苟懷牒自列，州縣即不得不試之；試之，即不得不於其中舉出若干人。是就一人言之，懷才者不必獲信，而合凡自列者而言之，則終必有若干人獲舉；而爲州縣所私，而不能應試者，州縣亦無從私之；是遏選舉者之徇私，而俾懷才者克自致也。此選法之一大變也。又前世選舉，首重才德，而學猶次之。漢世四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者德，曰「才任三輔令」者才，曰「經中博士」曰「文中御史」則皆學也。學可以言揚，而才與德皆不能。才德既無術覈實，而徒以虛文重之，其極，則徒舉學之較可覈實者而亦豁免之耳。科目興而此弊除矣。此

選法之又一大變也。

鄉貢、學校，二者實互爲盛衰。新志云：「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天寶十二載，乃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然及十四載，即「復鄉貢」矣。蓋學校有名無實；而不論其爲由鄉貢，由學校，凡應舉者皆意在得官，欲得官必求速化，騖聲華、事奔競之術正多，何必坐學？此則學校之所以日衰，鄉貢之所以日盛。至明世，法雖束縛之一出於學，究亦學校其名，鄉貢其實也。其機則唐代肇之矣。

舉試之法。新志述之云：凡學六：國子、太、四門、律、書、算；又都督府、州、縣皆有學；門下省有弘文館；東宮有崇文館；每歲仲冬，州、縣、館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而舉選不繇館、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敘長少焉。至省，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通典云：「武德著制，以考功郎中監試貢舉。貞觀以後，則考功員外郎專掌之。」又云：「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常數。」又云：「舊令諸郡雖有一、二、三人之限，而實無常數。」開元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貞元十六年，中書舍人高郢奏罷，議者是之。新舊考郢傳皆不載其事，而齊抗傳則皆云抗所奏罷。元和十三年，權知禮部侍郎庾承宣奏復。太和三年，高錯爲考功員外郎，取士有不當，監察御史姚中立奏停。六年，侍郎賈餗又奏復之。初開元中，禮部考試畢，送中書門下詳覆，事在二十五年，見德宗徽傳所載長慶元年勅。通典同，云事爲禮部侍郎姚奕所奏。其

後中廢。錢徽所舉送覆試多不中選，由是貶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錢徽事在長慶元年，見第七章第五節。新志承庚承宣奏復別頭而云是歲，誤。抑是於宣奏復別頭，實在元和十五年，而志誤作十三年邪？長慶三年，侍郎王起言故事，禮部已放榜，而中書、門下始詳覆，今請先詳覆而後放榜。議者以起雖避嫌，然失貢職矣。起，擢弟，事見舊書播傳。太和八年，宰相王涯以爲禮部取士，乃先以牓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以上皆據新志。武后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於洛城殿，數日方了。通典云：「殿前試人自此始。」通考云：此「於殿陛之間，行員外郎之事」，非如後世「於省試之外復有殿試」也。兩都試人：新志云始於廣德二年。時賈至爲侍郎，以歲方艱歉故。亦見舊書文苑至本傳。案通考載唐登科記總目，至德二載，進士二十二人，江淮六人，成都府十六人，江東七人，則分試之地，尚不止兩都，蓋喪亂時之權制也。觀通典所載趙匡論舉選之弊，見下節。則以此爲患者，又不獨艱歉之歲矣。

南北朝至隋、唐，皆偏尚文辭，其時取士，率以是爲標準，雖最高之秀才科亦然焉。參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四節。新志云：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粗通，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通典云：「案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自武德已來，明經惟有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又云：「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通考引唐登科記總目同。舊書職官志禮部亦云：秀才試方略策五條。又云：「此科取人稍峻，貞觀已後遂絕。」通典則云：「初秀才科等最高，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自是士族所趨向，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注云：「開元二十四年以後，復有此舉。」通考引登科記總目不載。其

時進士漸難，而秀才本科，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願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涉，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令官長特薦，其常年舉送者並停。」案新書韓思復傳云：思復舉秀才高第。思復卒於開元初，年七十四，其生早亦當在貞觀末。又徐堅傳云：十四而孤，及壯，寬厚長者，舉秀才及第。堅卒於玄宗東封後，年七十餘，東封在開元十三年，上距永徽元年，已七十六年矣。秀才果絕於貞觀，停於永徽，二人安能及第？舊書劉祥道傳：祥道於顯慶二年上疏，言「國家宮有四海，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舉。」（職官志論唐出身入仕者，亦云：「其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使以其言爲實，則自武德已來，即當無此科，而通考引唐登科記總目，永徽以前，秀才固歲有其人，何也？然則永徽之停，殆亦如韋涉之奏，特停其常年舉送者；貞觀後之廢絕，亦不過如此；其有才實拔出，或州長不憚見坐者，亦未必遂無舉送也。（通典三十年來無及第者一語，似自天寶元年上溯至開元元年言之。果爾，則開元之有此舉，亦必非始二十四年，特二十四年已後，乃有常年舉送者耳。）隋書文學傳贊，言「隋世秀異之貢，不過十數，而杜正玄昆季三人與焉。」（亦見新唐書杜正倫傳。）新書任敬臣傳：年十六，刺史崔樞欲舉秀才，自以學未廣，遁去。敬臣後爲祕書郎，爲監虞世南所賞，崔樞之欲舉，或亦在貞觀之初。又張昌齡傳：州欲舉秀才，以科久廢固讓，昌齡亦貞觀時人。此亦久廢特言其稀，非謂絕無之證。然則唐世所謂廢絕，亦不過如隋世之舉者甚稀耳。秀才無雜文之限，而論科第者猶以爲最貴，似乎不重文辭，實則事適相反。隋書杜正玄傳言：楊素負才傲物，正言抗辭酬對，無所屈撓，素甚不悅。久之，林邑獻白鸚鵡，素促召

正言，至，卽令作賦。正言援筆立成，素始異之。因令更擬諸雜文筆十餘條，又皆立成，而辭理華贍。素乃歎曰：「此眞秀才，吾不及也。」此正以其文辭賞之。隋世舉秀才，見於隋書及新、舊書者：尙有侯白、（隋書附國傳。）崔儦、王貞、（皆見隋書文學傳。）竇威、（舊書本傳。）許敬宗，（新書本傳。）其考文本、辭收，則辭不應命。（皆見新書本傳。）侯白行類俳優，崔儦性近淸狂，王貞但工書翰，亦皆文士之流。又隋書所載，見舉在陳世者有許善心，在齊世者有李德林。德林傳云：楊遵彥命製讓尙書令表，援筆立成，不加治點。因相賞異。以示吏部郎中陸卬，卬云已大見其文筆，浩浩如長河東注。新書張昌齡傳，言其固讓秀才，更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爲考功員外郎王師旦所黜。太宗問其故。答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後昌齡以翠微宮成獻頌獲進。然則爰自齊世，至於唐初，重秀才者，皆以其能爲雜文，楊素之賞杜正玄，初非特異之見，而開元二十四年已後主司之不欲收奬，乃正以其不如進士之浮靡而薄之耳。然則加雜文後之進士，正乃前此之秀才也。

隋煬帝始建進士科。（通典選舉典歷代制中，舊書楊纂傳、大業中進士舉，授朔方郡司法書佐。）新志云：「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又云：「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建言：明經多鈔義條，進士惟誦舊策，皆無實才，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然後試策。」此所言者皆不具。舊書薛登傳：登言煬帝置進士等科，後生之徒，緝綴小文，名之策學；楊綰亦言：「煬帝置進士之科，

當時猶試策而已；」皆可見進士初僅試策。通典云：「明經、進士，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其後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新志云：「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舉人習業，停老子。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開元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老子。（新志同。又云：「詔天下家藏其書。」）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準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準例試雜文及策。天寶元年，明經停老子，加習爾雅。又云：「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為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為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策，凡五條。三試皆通者為第。」注云：「舊制帖一小經并注，開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帖注。」又云：「經策全通為甲第，通四以上為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經文不通四，或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為不第。」此天寶已前明經、進士兩科試法也。新志僅據最後之制言之，而二科之加帖經，不在永隆二年，又因是年之加雜文而誤并為一焉。觀通典帖既通而後試文賦之說，則知初所試者並無詩，而賦亦不該於文之內。新志云：「先是進士試詩、賦及時務策五道，明經策

三道。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乃以箴、論、表、贊代詩、賦，而皆試策三道。太和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而試詩、賦。」然錢徽一案，內出孤竹管賦、烏散餘花落詩題以重試進士，則詩賦之復，初不待太和八年矣。薛史李懌傳：後唐明宗天成時，常侍張文寶知貢舉，中書奏落進士數人，仍請詔翰林學士院作一詩一賦，下禮部爲舉人格樣，則其制至五代未改。周太祖紀：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諸科舉人，欲等第各加場數，進士除詩、賦外別試雜文一場，」從之。蓋至是始復有所加。觀此，亦可知詩、賦並不該於雜文之內。趙匡舉選議，請「進士雜文，試箋、表、論、議、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可見同爲鞶帨之飾，時人視之，仍有有用無用之別。然則劉思立請加雜文時，亦當並無詩賦，而趙匡之議，亦或正欲復雜文初興時之舊也。

進士科當唐之晚節，爲世所共患，新志。其弊在於尚文。然尚文之弊，初非進士科所獨，而進士實乃爲尚文之風氣所累。何也？案隋書李諤傳，載諤上書論文體之弊曰：「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豔，付所司治罪。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如聞外州遠縣，仍踵弊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有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文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求譽，則選充吏職，舉送天朝。臣既忝憲司，諤時爲治書侍御史。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傳云：上以諤前後所奏，頗示天下。四海靡然鄉風，深革其弊。舊書薛登傳：登

於天授中上疏論選舉，亦謂「文帝納李諤之策，風俗改勵，政化大行。煬帝嗣興，又變前法。置進士等科，於是後生之徒，復相放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時。緝綴小文，名之策學。不以指實爲本，而以浮虛爲貴。」通典載沈既濟之議云：「顯慶已來，高宗不康，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太后頗涉文史，好雕蟲之藝，永隆中，始以文章選士。及永淳之後，太后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寖以成風。至於開元、天寶之中，五尺童子，恥不言文墨焉。是以進士爲士林華選，四方觀聽，希其風采。每歲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聞天下。」觀此諸家之言，似乎隋煬帝、武則天、唐玄宗三人，於敗壞風氣，皆與有責。實則崇尚浮華之風已深，非隋文一時設施所能變，唐起關中，初較東方爲鄙朴，及高宗已後，乃亦與之俱化耳。當時於舉吏亦欲以策校之，薛書劉迺傳：天寶中，致書於知銓舍人宋昱曰：「判者以狹辭短韻，語有定規爲體，亦猶以一小治，而鼓衆金，雖欲爲鼎，爲鏞，不可得也。若引文公、尼父，登於銓廷，雖國書、易象之大訓，以判體拘之，曾不及徐、庾。」薛珏傳：德宗時，詔天下舉可任刺史縣令者，有詔令與舉臣詢考。宰相將以辭策校之。珏曰：「求良吏不可兼責以文學。」於制科亦試以詩賦，見下。皆尚文之弊所發，與進士設科之意何涉？進士浮薄之舉，藉藉人口者誠多，則以此科爲世所重，奔競者多趨其途，而其事之傳者亦獨多耳。法制似剛，而實脆薄，風俗似柔，而實堅韌。其蝕法制，如水囓隄，名雖具存，實必潛變，而并其名而不克保者，又不知凡幾也。進士之浮華，亦與詩賦、雜文無涉。薛史馮道傳云：工部侍郎任贊，因班退，與同列戲道於後曰：「若急行，必遺下兔園策。」道尋知之。召贊謂曰：「兔園策皆名儒所集，道能諷之。中朝士子，止看文場秀句，便爲舉業，皆竊取公卿，何淺狹之甚邪？」贊大

媿焉。歐史劉岳傳云：宰相馮道，世本田家，狀貌質野，朝士多笑其陋。道旦入朝，兵部侍郎任贊與岳在其後。道行數反顧。贊問岳：「道反顧何爲？」岳曰：「遺下兎園册耳。」兎園册者，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誦也，故岳舉以誚道。道聞，大怒，徙岳祕書監。岳時爲吏部侍郎。困學紀聞云：「兎園册府三十卷，唐蔣王惲命僚佐杜嗣先放應科目策，自設問對，引經史爲訓注。惲，太宗子，故用梁王兎園名其書。馮道兎園册謂此也。」宋史藝文志亦云：「兎園策府三十卷，杜嗣先撰，」而晁公武讀書志云：「兎園册十卷，唐庾世南撰。」題名之異，蓋由纂集本非一人，無足爲怪，獨其卷數不同耳。晁氏又云：「奉王命，纂古今事爲四十八門，皆偶儷之語。至五代時，行於民間，村塾以授學童，故有遺兎園册之誚。」孫光憲北夢瑣言云：「兎園策乃徐、庾文體，非鄙朴之談，但家藏一本，人多賤之。」合觀諸文，知士夫之尚此書，初蓋以供對策之用，然後所重者，惟在其儷語而不在其訓注，蓋有錄其辭而删其注者？故卷帙止三之一，若寫作巾廂本，則幷可藏之襟袖之間矣。村童無意科名，本無須乎誦此，然俚儒何知，但見名公貴人諷之，則亦以之教學童矣。吾幼時，尚見塾師以故事瓊林、龍文鞭影教學童者，其書皆爲儷句，下注故實，其體蓋與兎園册府正同？則不惟因而用之，幷有創意爲之者矣。何古今之相類邪？則以僻陋之區，風尚之變遷恆緩也。文場秀句，觀其名可知其體，其鄙陋，自必更甚於割裂之兎園册，故馮道又轉以之請任贊焉。趙匡舉選議曰：「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徵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

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此正冤圖册等之所以見尚。然諷其辭而遺其注，其足與於鈔略之事乎？對策者之所爲如此，於詩賦、雜文，又何尤焉？此等人之文采，亦可知矣。抑誠有文采者，其文采亦未必足尚。舊書張薦傳云：「薦，聰警絕倫，書無不覽。初登進士第，對策尤工。考功員外郎賽味道賞之曰：『如此生，天下無雙矣。』調授岐王府參軍。又應下筆成章及才高位下，詞標文苑等科。薦凡應八舉，皆登甲科。再授長安尉，遷鴻臚丞。凡四參選，判、策爲銓府之最。員外郎員半千謂人曰：『張子之文，如青錢，萬簡萬中，未聞退時。時流重之，目爲青錢學士。』如薦者，應足以挫文公、尼父，而無藉於摹搨冤圖册、文場秀句矣。然吾未知其視近世之尤侗、何栻何如也。柳宗元傳云：江嶺間爲進士者，不遠數千里，皆隨宗元師法。凡經其門者，必爲名士。宗元之文，豈爲進士者所能知？毋亦徒以聲氣相標榜邪？

明經之科亦起隋。通鑑：唐高祖武德元年，「初北海賊帥綦公順，率其徒三萬攻郡城，明經劉蘭成糾合城中雜徒百餘人襲擊之。」注云：「劉蘭成蓋嘗應明經科，因稱之。」新唐志曰：「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名，則明經科起於隋也。」案舊書韋雲起傳云：「隋開皇中，明經舉。孔穎達傳云：「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天寶前試法，已見前。新志云：「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亦試四等。其所言亦不具。貞元二年，詔明經習律，以代爾雅。元和時，明經停口義，復試墨義十條，五經取通五，明經通六。其嘗坐法及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皆見新志。蓋是科爲時所輕，故應者流品較雜也。通鑑：僖宗乾符元年，王凝母崔、彥昭之從母。凝、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衣衣見彥昭。且戲之曰：「君不若舉明經。」彥昭怒，遂爲深仇。及彥昭爲相，其母

謂侍婢曰：「爲我多作蠟屐。王侍郎母子，必將竄逐，（凝時爲兵部侍郎。）吾當與妹偕行。」彥昭拜且泣，謝曰：「必不敢。」由是獲免。明經之爲人所輕如此。李珏甫冠，舉明經，李絳見之曰：「日角珠廷，非庸人相，明經碌碌，非子所宜。」乃更舉進士，宜矣。張知謇兄弟五人，皆明經高第。惡請謁求進士。每敕子孫：經不明不得舉。蓋家本幽州，雖徙岐，尚沿河北舊風，較樸實也。（珏、知謇事皆見新書本傳。）

明經之見輕，昔人皆謂由其所試惟貼記誦。通典云：「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惟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注云：「後舉人積多，其法益難，務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絕句，疑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難知，謂之倒拔。（舊書良吏楊瑒傳：開元十六年，遷國子祭酒。奏曰：「竊見今之舉明經者，主司不詳其遠作之意，曲求其文句之難，每至帖試，必取年頭、月日，孤經絕句，且今之明經，習左傳者十無二三，若此久行，臣恐左氏之學，廢無日矣。請自今已後，考試者讀帖平文，以存大典。」年頭、月日，新書作年頭、月尾。日知錄曰：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困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今改曰年頭、月尾，屬對雖工，而義不通矣。）既甚難矣，而舉人則有驅懸孤絕索幽隱，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過十數篇，則難者悉詳矣。（此所謂帖括也。舊書楊綰傳，綰言「明經比試帖經，殘非古義。皆誦帖括，冀圖徼幸。」）其於平文大義，或多牆面焉。」（通典又云：「天寶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注云：「不得帖斷絕疑似之言也。」）通考：馬貴與曰：「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事有禮於其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

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曰：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者，則只云對未審。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案考載宋太祖乾德元年詔：「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自今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蓋以其區區記誦，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其言似矣。然業進士者之誦册府及秀句，亦何以異於業明經者之誦帖括邪？此則仍是尚文之風氣爲之耳。

明法：新志云：「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通典云：「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注云：「律七條，令三條。」）又云：「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新志辭亦不具。

書學：新志云：「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通典云：「試說文、字林凡十帖，（注云：說文「六帖」，字林「十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

新志云：「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注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其辭似有衍錯。通典云：「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

差，注云：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綴術六帖，緝古四帖。兼試問大義，皆通者爲第。」

舊書職官志云：「舊無五經學科。自貞元五年一月，勅特置三禮、開元禮科。長慶二年二月，始置三傳、三史科。後又置五經博士，檢年月未獲也。」通典選舉典云：「貞元二年六月，勅自今已後，其諸色舉選人中，有能習開元禮者，舉一人同一經例。新志云：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辭不完具。選人不限選數許集。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例，辭亦不確。五年五月，勅自今以後，諸色人中有習三禮，前資及出身人依科目選例，吏部考試，自身依貢舉例，禮部考試。每經問大義三十條，試策三道。所試大義，仍委主司於朝官、學官中揀擇精通經術三五人聞奏，主司與同試問。義、策全通者爲上等，特加超奬。大義每經通二十五條以上，策通兩道以上爲次第，依資與官。如先是員外、試官者，聽依正員例。其諸學生願習三禮及開元禮者，並聽。仍永爲常式。九年五月，勅其習開元禮人，問大義一百條，試策三道。全通者爲上等。大義通八十條以上，策兩道以上爲次等。餘一切並準三禮例處分。仍永爲常式。其選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則三禮始貞元五年，開元禮實始二年也。十七史商榷云：李洽以開元禮及第，見范蒙傳言第九卷。其三傳、三史，新志謂始長慶三年。云是年，「諫議大夫殷侑言：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都廢，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史科及三傳科。」又云：「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

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奬擢之。」此數科，皆因當時治此學者少而設，寓有奬勸之意。然石晉天福五年，禮部侍郎張允奏能明經之辭曰：「竊窺前代，未設諸科，始以明經，俾升高第。」其時明經所試，「悉苞於九經、五經之中，無出於三禮、三傳之內，」（薛史選舉志。）則設科實未免纏綴矣。

道舉：新志云：「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天寶十二載，道舉停老子，加周易。」通典云：「開元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謂之道舉。舉送、課試之法，與明經同。」通鑑則云：「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初置玄學博士，每歲依明經舉。」三說互有異同，未知孰是。疑二十五年僅立博士，至二十九年，乃大備館、學之制也。新志崇玄學之名恐非是，當如通典作館。不言州學，亦漏也。

新志云：「凡童子科，十歲已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與官，通七者與出身。」案舊書王丘傳：年十一，童子舉擢第，時類皆以誦經爲課，丘獨以屬文見擢，由是知名，則能屬文者，亦不限於諷誦也。楊綰傳：綰奏孝弟力田，宜有實狀；童子越衆，不在常科；同之歲貢，恐長僥幸之路。詔停之。通考：廣德二年，停童子歲貢，謂

是也。通考又云：「大曆三年，又復之。仍每歲令本貫申送，禮部同明經舉人之例，考試訖奏聞。十年，再停之。開成三年，敕諸道應薦萬言及童子，起今以後，不得更有聞薦。」注云：「雖有是命，而以童子爲薦者，比比有之。」又云：「後唐同光三年，禮部貢院奏：今後童子，委本州府依諸色舉人考試，經解送省，任稱鄉貢童子。長吏不得表薦。若無本處解送，本司不在考試之限。天成三年，敕近年諸道解送童子，皆越常規，或年齒漸高，或神情非俊，或道字頗多譌舛，或念書不合格文。此後應州府不考藝能，濫發文解，其逐處判官責罰。仍下貢院，將解到童子，精加考校。須是年顏不高，念書合格，道字分明，即放及第。長興元年，敕童子準往例委諸道表薦，不得解送。每年所放，不得過十人。仍所念書並須是正經，不得以諸子書虛成卷數。及第後十一選集，初任未得授親民官。廣順三年，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元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合觀諸敕，而知當時童子一科，徼幸之習深矣。

新唐藝文志丁部別集類，有郁渾百篇集一卷。注云：「渾嘗應百篇舉，壽州刺史李紳命百題試之。」案通考載宋太平興國五年，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上出雜題二十字，曰「松風雪月天，花竹鶴雲煙，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各令賦五篇，篇八句。逮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仍詔有司：「今後應百篇舉，約此題爲式。」注云：「謂一日作詩百篇，不設此科，求應者即試之。」唐時疑亦如此，但如

郁渾者，乃求試於州耳。晉天福五年，與明經並停，見下。然則五代時亦成常舉也。

武舉，新志敘於卷末，云起武后時。「長安二年，始置武舉。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平射、筒射，又有馬槍、翹關、負重、身材之選。翹關長丈七尺，徑三寸半。凡十舉，後手持關，距出處毋過一尺。負重者，負米五斛，行二十步。皆爲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舊書職官志：兵部，「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雜請之事。凡貢舉，每歲孟春，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射，二曰武舉。」通典云：「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於兵部。其課試之制：畫帛爲五規，置之於垛，去之百有五步，列坐引射，名曰長垛。又穿土爲埒，長與垛均，綴皮爲兩鹿，歷置其上，馳馬射之，名曰馬射。又斷木爲人，載方版於項上，凡四偶人，互列埒上，馳馬入埒，運槍左右觸，必版落而人不蹈，名曰馬槍。皆以優好不失者爲上。兼有步射、穿劄、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又制爲土木馬，於里閭閭教人習射。」其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復書。」通考云：「選舉志言唐武舉選用之法不足道，故不詳書，然郭子儀自武舉異等中出，豈可概言其不足道邪？唐登科記所載異科出身者衆，獨略武舉，亦一欠事。」案舊書子儀傳：「始以武舉高等，補左衛長史。」高等，新傳作異等。然亦常選也。沈既濟嘗欲停之，曰：「武后置武舉，恐人忘戰。今內外邦畿，皆有師旅，偏裨將校，所在至多，誠宜設法減除，豈復張門誘入？況若此輩，又非驍雄。徒稱武官，不足守禦；雖習弓矢，不堪戰鬥；而坐享祿俸，規逃征徭。今請悉停，以絕姦利。」可以見其效矣。

新志云：「凡弘文、崇文生，試一大經、一小經，或二中經，或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各一，或時務策五道，經史皆試策十道。經通六，史及時務策通三，皆帖孝經、論語共十條，通六爲第。」開元時，「又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悟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諸學生通二經，俊

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天寶九載，置廣文館於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此館、學選舉之法也。舊唐職官志禮部職云：「弘文、崇文館學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取粗通文義。」則其事實不足道矣。

制舉爲非常之選。新志云：「自漢以來，天子嘗稱制詔道其所欲聞而親策之。唐自京師，外至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爲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爲定科者，如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弘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而天子巡守、行幸、封禪泰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之禮甚優。而宏才偉論非常之人，亦時出於其間，不爲無得也。」通考云：「唐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下列唐制科名目及中制科人姓名，然不能具也。凡制科，得第、得官後仍可應，見十七史商榷。又有一科而可以再應者。舊書柳公綽傳：年十八，應制舉，登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授祕書省校書郎，貞元元年也。四年，復應制舉，再登賢良方正科。時年二十一，制出授渭南尉。通考引容齋隨筆曰：「唐世制舉科目猥多，徒異其名耳，其實與諸科等也。張九齡以道侔伊呂策高第，其策問殊平平，殊不及爲天下國家之要道，則其所以待伊呂者亦狹矣。」舊書楊綰傳：天寶十三年，玄宗御勤政樓試博通墳典、洞曉玄經、辭藻宏麗、軍謀出衆等舉人。命有司供

食。既暮而罷。取辭藻宏麗外，別試詩賦各一首。制舉試詩賦自此始。新書云：舉辭藻宏麗科。玄宗已試，又加詩賦各一篇，綰爲冠。由是擢右拾遺。制舉加詩賦蘇綰始。辭藻宏麗而外，未必亦加詩賦。然云試詩賦自此始，則後此之加試詩賦者必多矣。此豈待奇士之道？非常之舉而如此，亦堪齒冷矣。然如劉蕡對策，殆爲千古一人。而穆質，史亦言其「應制策入第三等」，而「其所條對，至今傳之。」質，寧子，舊書附寧傳。牛、李譏切李吉甫，不論其誰非誰是，亦不論其爲公爲私，而究之能譏切時政，非誦明府帖括之士所能爲也。此仲尼所以重告朔之餼羊歟？舊書劉蕡傳，言其「言論激切，士林感動。」又云：「守道正人，傳讀其文，至有相對垂泣者。」龍嚴傳亦云：「蕡所對策，『大行於時。』」則蕡時於譏切時政之語，雖莫能用，而民間之清議自在。困學紀聞云：「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至宰相者七十二人，策之書於史者，惟劉蕡一篇而已。」然觀穆質之文，傳至作史時，則傳於世者非獨一蕡，史自失書也。

科舉之敝，乍觀之似由於尚文，深求之則殊不止此。趙匡舉選議曰：「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沒齒而不登科者甚衆。通考載唐登科記總目，又加奏語云：「昌黎公贈張童子序，言天下之以明二經舉，其得升於禮部者，歲不下三千人，謂之鄉貢。又第其可進者，屬之吏部，歲不及二百人，謂之出身。然觀登科記所載，雖唐之盛時，每年禮部所放進士及諸科，未有及五七十人者，與昌黎所言不合。又開元十七年，限天下明經、進士及第，每年不過百人。又太和勅：進士及第，不得過四十人，明經不得過百一十人。然記所載逐年所取人數如此，則元未嘗過百人，固不必爲之限也。又明經及第者，姓名尤爲寥寥。今日不得過百一十人，則是每科嘗過此數矣。豈登科記所載未備而難憑邪？唐史摭言載華良入雪京兆解不第，以書讓考官曰：『聖唐有天下垂二百年，登進士科者三千餘人。以此證之，則每歲所放，不及二十人也，登科記不誤矣。』」按新書楊瑒傳：載瑒於開元時入爲國子祭酒，奏言「唐興，二監舉者千百數，當選者十之二。考功覈校以第，調經明行修，故無多少之限。今考功限天下明經、進士歲百人，二監之得無濫。」權德輿傳：德輿以德宗時知禮部貢舉，貞拜侍郎，取明經初不限員，蓋權復開元以前之舊。又許孟容傳載李絳之言，謂進士、明經歲大抵百人，說亦相合。三千人歲取其二十之一，則百二十，粗言之則曰不及二百耳。登科記所載，容有不備，明經姓名，更不能無遺漏也。」收入既少，則爭第益切。交馳公卿，以求汲引。舊書薛登傳：時選舉漸濫，登上疏曰：「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繞出，試道摴蒱，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惟希款昵之澤，廉頑至

是，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又楊綰傳：上疏條奏貢舉之弊曰：「祖習既深，奔競爲務。矜能者貴無媿色，勇進者但欲陵人。以毀譽爲常談，以鄉背爲己任。投刺干謁，驅馳於要津。露才揚己，喧勝於當代。」通考引江陵項氏之言曰：「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士。天下之士，什行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卑客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執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杜陵之詩曰：「騎驢三十載，旅食京華春，朝叩富兒門，暮隨肥馬塵，殘杯與冷炙，到處潸悲辛。」乃當時士林之實情，非文人之憤語也。毀譽同類，用以爭先。新書令狐楚傳：貢進士，京兆尹將薦爲第一，時許正倫輕薄士，有名長安間，能作謗語，楚嫌其爭，讒而下之。楚豈恬退之士？可見蓋語之可畏矣。通考引李肇國史補曰：「造請權要，謂之關節。激揚聲價，謂之選往。匿名造謗，謂之無名子。」故業因儒雅，行成險薄。唐代險薄之士最多。舊書李皋傳：皋爲溫州長史行縣，見一媼，垂白而泣。哀而問之。對曰：「李氏之婦。有二子，鈞、鍔，宦游二十年不歸，貧無以自給。」時鈞爲殿中侍御史，鍔爲京兆府法曹，俱以文藝登科，名重於時。皋舉奏，遣縣名勿齒。此猶遣行於家，擯而充之，則如下引賈至所云，無所不至矣。當郡南，李益則其人也。見第十五章第一、第五節。非受性如此，勢使然也。」此皆所謂患得患失者。賈至云：「近代趨仕靡然鄉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恩明再亂，而十年不復。鄉使禮讓之道弘，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搖也。」舊書楊綰傳。此則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矣。諸科以進士爲重，進士偏重，至唐叔世而極。摭言謂「搢紳雖位極人臣，不出進士者，終不爲美。」通鑑大和六年，李德裕還自西川，朝夕且爲相，李宗閔百方沮之，不能得。杜悰曰：「悰有一策，可平德裕，恐公不能用。」宗閔曰：「何如？」悰曰：「德裕有文學，而不由科第，常用此爲憾。若使之知舉，必喜矣。」此說信者不可知，然時人有此等見地，則可見也。又後周世宗顯德六年，上欲相樞密使魏仁浦，一議者以仁浦不由科第，不可爲相，」此則更甚於摭言所云矣。歐史桑維翰傳：初舉進士，主司惡其姓，以爲桑蓬同音。人有薦其不必舉進士，可從他途仕者。維翰怒然，薄日出扶桑賦以見志。又錢鏐視，以示人曰：「硯弊則改而他仕。」卒以進士及第。亦有由也。而進士之浮薄尤甚，似乎尚文之風氣使然。然明、清兩朝專以四書義取士，可謂絕然無華矣，其敦厚者安在？然則「敦厚浮薄，色色有之，」信不誣也。新志云：「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謂能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進士取人，二百年矣，不可遽廢。」因得不罷。法敝誠不可不變，然法制似簡而實繁，風俗似淳而實薄，不揣其本，貿然變法，往往徒有其名，閱歷深者類能知

之，故多不肯輕舉也。事之易致弊者，自不可無以防之，而法亦隨時而密。隋、唐時，科舉之制初立，其防弊之法，尚未甚周，故一切弊竇，隨之而起，唐世取士，校藝之外，不廢衡鑒，故考官與士子相交通，初非所禁；而處人助爲搜采，亦非違法。如韋陟爲禮部侍郎，令舉人自通所工詩筆，知其所長，然後依常式考覈；陸贄知貢舉，輸心梁肅，肅與崔元翰推薦終實之士是也。取舍次第，豫洩於外，亦不爲罪。韋貫之兄綬舉孝廉，又貫進士。禮部侍郎潘炎將以爲舉首，綬以其友楊凝親老，讓之，不對策輒去，凝遂及第。聶嶼，鄭珏之知貢舉，與鄉人趙都俱赴鄉薦。都納賂於珏，人報嶼日登第。嶼聞不捷，詣來人以恐之。珏懼，俾俱成名。是其事矣。新書文藝傳稱孫逖，開元時，改考功員外郎，取顏眞卿、李華、蕭穎士、趙驊等，皆海內有名士，則采取愛憎，不徒無罪，且爲美談矣。職是故，干謁、屬託，遂乘之盛行。鄭琛以子綜屬李藩，已見第十六章第一節。李商隱以令狐綯奬譽甚力，故擢進士第。鄭珏，以父覃爲河南尹張全義判官，少依全義居河南。舉進士數不中。全義以珏屬有司，乃得及第。甚有如吳武陵，太和初，崔鄲試進士東都，公卿祖道，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宮，請以第一人處之。鄲謝已得其人。至第五，鄲未對，武陵勃然曰：「不爾，宜以賦見還。」鄲曰：「如教。」牧果異等者。楊憑弟子敬之，史言其愛士類，得其文章，孜孜玩諷，人以爲癖。羅愛頃斯爲詩，所至稱之，繇是擢上第。此或出於愛好之誠，然借以行其私者必多矣。楊國忠子暄舉明經。禮部侍郎達奚珣欲落之。遣子撫往見國忠，國忠即詬曰：「生子不富貴邪，豈以一名，爲鼠輩所竇？」珣大驚，即致暄高第。則公然勢迫矣。崔棁，以石晉天福二年知貢舉。時有進士孔英，素有醜行，爲時所惡。棁受命，往見桑維翰。維翰計素簡，謂棁曰：「孔英來矣。」棁謂維翰以英爲言，考英及第。則幾於頤指氣使矣。主司亦有自爲姦利者，如宋之問，中宗將用爲中書舍人，太平公主發其知貢舉時賕餉狼籍是也。求如王丘、高郢、許孟容、韋貫之等，頗以方正，爲時所稱者，已不易多得矣。新書高武傳：子湜，咸通末，爲禮部侍郎，時士多繇權要干請。湜不能裁。既而抵帽曰：「吾決以平公取之，得過固吾分。」乃取公乘億、許棠、羅夷中等。是見自拔之難。弊竇既起，則所以防之者，亦繼之而起矣。所謂相激使然也。舊書宣宗紀：大中九年三月，試宏辭舉人，漏洩題目，爲御史裏所劾，侍郎裴諗等皆獲譴，登科十人，並落下。又文苑傳：董恩恭，知考功舉事，坐豫泄題目，配流嶺表而死。此漏題之事也。又宣宗紀：大中九年，禮部貢院捉到明經黃續之、趙弘成、全質等三人，僞造堂印、堂帖，兼於續之僞著緋衫，將僞帖入貢院，令與數人應舉，胡簡、究質等三人及第，許得錢一千六百貫文。奉勅並準法處死。主司以自獲姦人並放。新書溫彥博傳：裔孫廷筠，思師速，多爲人作文。大中末，試有司，廉視尤譖。廷筠不樂。上書千餘言。然私占授已八人。執政鄙其爲，授方山尉。此憍贅之事也。觀此，知後世科場之弊，唐代已多有之，然防範殊疏。趙匡舉選議，謂試選人時，長吏當「親自監臨，皆分相遠，絕其口授及替代，」可見其本無檢束。又謂「俗間相傳，云入試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後世綱紀雖極隳弛，能如是乎？通考引國史補曰：「京兆府考而升之，謂之等第，外府不試而貢者，謂之拔解。」蘇史選舉志：「梁開平元年，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

不親試者，號爲拔解，今後宜止絕，」卽謂是也。則并考試而無之矣。後世能如是乎？通考又引容齋隨筆云：「摭言載高鍇第一榜，裴思謙以仇士良關節取狀頭。鍇庭謁之，思謙回顧，厲聲曰：「明年打着取狀頭。」第二年，鍇知舉，誠門下不得受書題。思謙自携士良一緘入貢院。既而易紫衣，趨至階下，自曰：「軍容有狀，鍇裴思謙秀才。」鍇接之，書中與求魏筏。鍇曰：「狀元已有人，此外可副軍容意旨。」思謙曰：「軍容有狀，裴秀才非狀元，請待郎不放。」鍇俯首良久，曰：「然則略要見裴學士，」思謙曰：「卑吏便是也。」鍇不得已，遂從之。馬君案云：唐科目無糊名之法，故主司得以采取譽望，然以錢徽、高鍇之事觀之，權幸之屬託，亦可畏也。東漢及魏、晉已來，吏部尚書司用人之柄，其時議曰取行實，甄材能，故爲尚書者，必使久於其任，而後足以察識。今唐人禮部所試，不過於寸晷之間，程其文墨之小技，則所謂主司者，當於將試之時，擇士大夫之有學識操守者，俾主其事可矣，不必專以禮部爲之。今高鍇之爲侍郎知貢舉也，至於三年，仇士良之挾勢以私裴思謙也，至於再屬，於是鍇亦不能終拂內璫以取禍矣，此皆豫設與久任之弊也。案臨試乃擇典試之人，而又陵其關防，此正後世考試之法，而其弊果較少，足見防範之不可以已也。

然則後世科場防弊之法曰密，甚至待士子若奴虜，防主司如盜賊，亦有所不得已也。待士之意，愈至後世而愈薄。卽如糊名易書之法，唐代尚無之。困學紀聞云：「鍇對策，首云平陽侯臣密等所舉賢良方正太子家令臣鍇，自言所舉之人及其官爵無所隱，漢制猶古也。自後史無所紀。惟唐張九齡對策，首云嗣魯王道堅所舉道侔伊呂科行祕書省校書郎張九齡。自糊名易書之法密，不復見此矣。薛書文苑劉憲傳云：「則天時，敕吏部糊名考選人判，以求才彥，而新書選舉志云，初試選人皆糊名，令舉士考判，武后以爲非委任之方，罷之。則其法暫行而卽廢。張說傳云：永昌中，武后策賢良方正，詔吏部尚書李景獻糊名較覆，蓋亦一時之事也。李揆傳：揆以肅宗時兼禮部侍郎，病取士不考實，徒露案禁所挾，乃大陳書廷中，進諸儒約曰：「上選士第務得才，可遽所欲言。」通考引容齋隨筆，謂白居易集有奏狀論重試鄭朗事，言吏部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通背。昨重試之日，書策不容一字，本燭只許三條，乃知唐試進士，許挾書及見韻。則搜索事雖稍行，實非法所有。然通考載長興四年禮部新立條件，則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皆准例扶出，且殿將來兩舉矣。新書宗室傳：高祖兄蜀王湛八世孫戡，舉進士，就禮部試，吏唱名乃得入，列棘圍席坐廡下。因上書，言「古貢士未有轍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司以禁人待之，誠非所以下賢意。」羅棘遮蔽疑其姦，又非所以求忠直也。此等事，在後世則習爲故常矣。薛史和凝傳言：貢院舊例，放榜之日，設棘於門，及開院門，以防下第之不逞者。通鑑後漢隱帝乾祐二年，有舉人呼噪於貢院門，蘇逢吉命執送侍衛司，則所謂不逞者也。欲無閉門設棘，得乎？又薛史選舉志載天福三年崔棁奏曰：「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凶豪甚衆。每駁勝出後，則時有喧張。不自省循，但言屈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辭；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實慮上達聖聽，微臣無以自明。欲請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請所試與疏義對證。縱令其日一甲，同共校量。若獨委試官，恐未息謗理。儻是實負抑屈，所司回

難道德章，如其妄有陳論，舉人乞痛加懲斷。」從之。當時試官孤危之狀，可以想見。長興四年條件，試官錯書遞不者，帖經、墨義，許以經疏服證。不當許陳訴，再加考校。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知貢舉、考官徇私，請行朝典。虛妄懲處。妄屬屈抑，誣玷他人，牒送本道，重處色役，並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請連坐殿三舉。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敕，仍許陳訴，祇不得衙市、省門，故爲喧競，及投無名文字，詆毀主司。故違者配流遠邊，同保人永不得赴舉。主司不得受囑託書題，密具姓名聞奏。其舉人不得就試。束縛之法，日甚一日，禮意亦更不可言矣。

科舉之用，在抑貴游，登寒畯，其效亦非一時所致，於是科場之獄屢起焉。錢徽一案，固由黨爭，然舊者王播傳言其時貢舉猥濫，勢門子弟，交相酬酢，寒門俊造，十棄六七，則許其事者雖出私意，所許之事，則未必誣也。舊書劉太眞傳：「轉禮部侍郎，掌貢舉。宰執姻族，方鎮子弟，先收擢之。」王正雅傳：「從孫凝，爲禮部侍郎。貢舉，取士，拔其寒俊，權豪請託不行。爲所惡，出爲商州刺史。」新書唐儉傳：「裔孫持，太和中爲渭南尉。試京兆府進士，時尹杜悰，欲以親故託之，持輒摘辭階伏。悰計塞，乃止。可見是時請託之普徧。」代徽者爲王起。武宗紀會昌四年云：時左僕射王起，頻年知貢舉，每貢院考試訖，上榜後，更呈宰相取可否，復人數不多。宰相延英論言：「主司試藝，不合取宰相與奪。比來貢舉艱難，放人絕少，恐非弘訪之道。」帝曰：「貢院不會我意。不放子弟即太過。無論子弟、寒門，但取實藝耳。」李德裕對曰：「鄭肅、封敖有好子弟，不敢應舉。」帝曰：「我比聞楊虞卿兄弟，朋比貴勢，妨平人道路。昨楊知至、鄭朴之徒，並令落下，抑其太甚耳。」新書楊收傳：「弟嚴，舉進士。時王起選士三十人，而楊知至、賈緘、溥重、鄭朴及嚴五人皆世胄，起以聞。詔獨收嚴。」德裕曰：「臣無名第，不合言進士之非。然臣祖天寶末，以仕進無他岐，勉強隨計，一舉登第，自後不於私家置文選，蓋惡其祖尚浮華，不根藝實。然朝廷顯官，須是公卿子弟。何者？自小便習舉業，自熟朝廷間事，臺閣儀範，班行準則，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登第之後，始

得一班一級，固不能熟習也。則子弟成名，不可輕矣。」此事新書載選舉志，譏其論之偏異。此固然，然亦可見其時子弟見抑頗甚。當時欲爲此論者恐甚多，特德裕得君專，乃敢盡言之耳。紀又載是年二月，陳商選士，三十七人中第，物論以爲請託，令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七人。新書鄭畋傳：畋舉進士，時年甚少，有司上第籍，武宗疑，索所試自省，乃可。舊書宣宗紀：大中元年二月，禮部侍郎魏扶奏：一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彥卿、崔琢、鄭延休三人，實有辭藝，爲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位，不得令中選。」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琮重考覆，敕可放及第。有司考試，祇在至公。如涉請託，自有朝典。今後但依常例放榜，不得別有奏聞。紀言帝雅好儒士，留心貢舉。有時微行人間，採聽輿論，以觀選士之得失。宣宗好爲察察之明，其微行，蓋亦欲察貢舉之有無私弊，非意在搜揚儒士也。令狐綯以大中二年爲翰林學士，四年，同平章事，十年，懿宗即位，乃罷爲河中節度使。綯子滈，少舉進士，以父在內職而止。綯至河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爲滈取得文解。蓋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伏緣已逼吏部試期，便令就試」云云。詔令就試。是歲，中書舍人裴坦權知貢舉，登第者三十人。有鄭羲者，故戶部尚書澣之孫；裴弘餘，故相休之子；魏嵩，故相扶之子；及滈，皆名臣子弟，言無實才。諫議大夫崔瑄上疏論之，請下御史臺按問文解日月。舊詩綯傳。新書云：瑄劾綯以十二月去位，而有司解牒在十月。蓋其事亦不能無弊也。繇王鐸從子蕘，以鐸當國，亦不敢舉進士。新書王摠傳。至哀帝天祐三年三月，朱全忠猶奏：「河中判官劉崇子匡圖，今年

進士登第，遂列高科，恐涉羣議，請禮部落下。」（舊唐書本紀。）則唐自長慶以後，考官之不克行其志者甚衆，而勢家子弟之見抑者亦頗深。薛史李專美傳：以父樞唐昭宗時應進士舉，爲覆試所落，不許再入，心媿之，由是不遊文場；而蘇楷致挾私憾而駁昭宗之諡；（見第十章第四節。薛史蘇楷傳云：楷與盧襲等四人落下，不得再赴舉場。）可見其懲創之深矣。降逮五季，斯風未沫。薛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新進士中有李觀者，不當策名，物議喧然。中書門下以觀所試詩賦失韻，句落姓名。知貢舉趙上交移官。世宗紀：顯德二年，取進士一十六人，四人放及第，一十二人句落，禮部侍郎劉溫叟放罪。五年，取十五人，八人放及第，（其中王汾以頃曾劉落，熊若谷、蹤保衡皆是遺人。）七人退黜，知貢舉劉濤責授。皆其事也。六年正月，詔禮部貢院：今後及第舉人，依逐科等第定人數姓名，並所試文字奏聞，候敕下放榜，則試官益無權矣。士大夫蔽於氣類之私，每謂朝廷不當設防弊之法，然大爲之防而民猶踰之，況於縱而弗問？則行事彰彰不可掩矣。故知術家之論，終不可廢也。

貴勢之比周，雖稍見抑，然科舉中人比周之習復起，此則志徒在於富貴利達者所必不能免之弊矣。李肇國史補曰：「互相推敬，謂之先輩，俱捷謂之同年，有司謂之座主，」此其黨類之相牽引者也。舊書鄭餘慶傳：孫從讜，故相令狐綯、魏扶，皆父貢舉門生，爲之延譽。王播傳：弟起，李訓、起貢舉門生，欲援爲相。新書韓偓傳：昭宗欲用爲相，薦御史大夫趙崇，帝知偓崇門生也，歎其能讓。歐史裴皞傳：皞以文學在朝廷久，宰相馬胤孫、桑維翰，皆

皐禮部所放進士也。後胤孫知舉，放榜，引新進士詣皐。皐喜，作詩曰：「門生門下見門生。」世傳以爲榮。維翰已作相，嘗過皐，皐不迎不送。人或問之。皐曰：「我見桑公於中書，庶寮也。桑公見我於私第，門生也。何送迎之有？」人亦以爲當。又和凝傳：唐故事，知貢舉者所放進士，以己及第時名次爲重。凝舉進士及第時第五，後知貢舉，選范質爲第五。後質位至宰相，封魯國公，官至太子太傅，皆與凝同。當時以爲榮焉。又王仁裕傳：仁裕與和凝，於五代時皆以文章知名；又嘗知貢舉。仁裕門生王溥，凝門生范質，皆至宰相，時稱其得人。其互相援引，不以爲諱，反以爲榮，且爲世所欣慕如此。李商隱以令狐綯游舉得第，而後依李德裕黨王茂元、鄭亞，則黨人以爲詭薄，共排笮之矣。新書許孟容傳：弟季同，遷兵部郎中。孟容爲禮部侍郎，徙季同京兆少尹。時京兆尹元義方，出爲鄜坊觀察使，奏劾宰相李絳與季同舉進士爲同年，才數月輒徙。帝以問絳。絳曰：「進士、明經，歲大抵百人，吏部得官至千人，私謂爲同年，本非親與舊也。今季同以兄嫌徙少尹，豈臣所助邪？」將同年之稱，推廣之及於同得官於吏部者，以見其情之不親，蓋遁辭也？（此事通鑑繫元和七年，載絳對辭，但云「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不及吏部同得官。）選舉志曰：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敘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至是，德裕奏：「國家設科取士，而附黨背公，自爲門生。自今一見有司而止，其期集、參謁，曲江題名皆罷。」德裕之論正矣，然背公黨私，豈禁其

會集所能止邪。

科目之弊如此，自有欲革之者。其事當以楊綰爲最著。綰以寶應二年，上疏條奏貢舉之弊。欲制：「縣令察孝廉，薦之於州。刺史試其所通之學，通者送之於省。白縣至省，不得令舉人輒自陳牒，到狀、保辯、識牒等一切並停。所習經，每經問義十條。對策三道。其策皆問古今理體及當時要務，取堪行用者。明經、進士、道舉並停。其國子監舉人，亦請準此。」詔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大夫、中丞、給舍同議。給事中李栖筠、尚書左丞賈至、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嚴武與綰同。至議曰：「自典午覆敗，衣冠遷徙，南北分裂，人多僑處。聖朝一平區宇，尚復因循，版圖則張，閭井未設，士居鄉土，自無一二。欲依古制鄉舉里選，猶恐取士之未盡。請廣學校，以弘訓誘，保桑梓者，鄉里舉焉，在流寓者，庠序推焉。」舊書楊綰傳，亦見文苑賈至傳。議者更附至議。新書賈至傳。選舉志以爲李栖筠等議，蓋栖筠等附之也。宰臣等奏以舉人舊業已成，難於速改。其今歲舉人，望且許應舊舉，來歲奉詔。仍勅禮部具條例奏聞。代宗以廢進士科問翰林學士。對曰：「進士行來已久，遽廢之，恐失人業。」乃詔孝廉與舊舉並行。舊書楊綰傳。通典云：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故矣。通考：建中元年，六月九日敕孝廉科宜停。此與清季議改科舉時，議者諤諤於士子之失職同，即北宋亦如是。蓋士之視貢舉，徒以爲出身之路久矣。文宗太和七年，李德裕請依楊綰議，進士試論議，不試詩賦。八月，下制，進士停試詩賦。八年十月，貢院奏進士復試詩賦，從之。通鑑。蓋德裕罷相故也。開成初，鄭覃奏宜罷進士科。舊書本傳。新書選舉志云：覃請罷之。文宗曰：「敦厚浮薄，色色有之，未必獨在

進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不可遽改。」舊書本傳。乃得不罷。新書選舉志。此唐時議變科舉之事也。其私家論議，當以趙匡爲最詳。其文見於通典。欲以禮記、尚書爲本，論語、孝經爲之協助。明經通書、禮者，謂之兩經舉。其試之，則停試帖而用策試、口問，兼及經義及時務。此外更通周易、毛詩者名四經舉。加左氏爲五經舉。不習左氏者，任以公、穀代之。學春秋兼三傳者，則稱春秋舉。但習禮記及論語、孝經者，名一經舉。明法亦不帖，但策問義并口問。進士試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及一史。匡議以史記、漢書、後漢書并劉昭所注志、三國志、晉書、南史兼宋、齊、北史兼後魏、隋書志。國朝自高祖及睿宗實錄并貞觀政要，各爲一史。雜文試箋、表、論、議、銘、頌、箴、檄等，不試詩賦。策於所習經史內徵問，并時務。其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外更通諸子者，爲茂才舉。學兼經史，達於政體，策略深致，出辭典雅者，謂之秀才舉。策試經、史、時務，而以談論代口問。舉倍秀才，辭策同之，談論貫通，究識成敗，謂之宏才舉。國子監舉人，亦準前例。案唐世議革貢舉者，所言不外兩端：一冀稍近於鄉舉里選，一則欲去明經之固陋，進士之浮華，而代之以較有用之學而已。通典：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舉其言辭、刀筆，而不詳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弊矣。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之選。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掄才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令本州辟召。會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使封建之事而成，太宗必且令諸邦君，各擇其國之士矣，可見時人於鄉舉里選之深。人之才德，吏部誠無由知之，而不知吏部之專，本由鄉舉里選之微。帖經墨義，

詩賦雜文，誠無用矣，然能鈔略備策對者，相去又幾何？此在今日，人人知之，在當時，固難責人以其諭也。

科舉之法敝矣，然謂當時仕途之混濁，卽由科舉致之，則又不可。何者？科舉而外，封爵、親戚、資蔭、勳庸、技術、胥吏，其途正多也。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言：「每年入流，數過千四百人，經學、雜流、時務，比雜色三分不居其一。」開元中，國子祭酒楊瑒亦言：「諸色出身，每歲向二千餘人，方諸明經、進士，多十餘倍。」卽趙匡亦謂「舉人大率二十人中方取一人，而雜色之流，廣通其路，此一彼千，此百彼千」也。且唐制登第未卽釋褐，（通考選舉考辟召門引呂東萊說，謂「唐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爲人論薦，或再應博中，或藩方辟舉，然後釋褐。」十七史商榷有一條，以韓愈、李商隱事證之，頗詳。）卽釋褐亦不過得八九品官。（秀才甲第正八品上，乙第正八品下，丙第從八品上，丁第從八品下。明經甲第從八品下，乙第正九品上，丙第正九品下，丁第從九品下。進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見新志。通典云：「自武德已來，明經惟丁第，進士惟乙科，見上。」）則其取之者雖非，而任之者猶未甚重也。

新書鍾傳傳曰：廣明後州縣不鄉貢，惟傳歲薦士，行鄉飲酒禮，率官屬臨觀，資以裝齎，故士不遠千里走傳府。案唐登科之記，訖於天祐四年，則謂廣明後州縣不鄉貢者實非，特南方諸州有時如此耳。五代之世，貢舉不廢。其見於薛史本紀者：後唐明宗長興二年六月，復置明法科，同開元禮。末帝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進士請夜試，童子依舊袁薦，重置明算、道舉。晉高祖天福五年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請廢明經、童子科，從之。因詔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並停之。（亦見選舉志。）少帝開運元年八月，詔復置明經、童子二科。（亦見選舉志。）周世宗顯德二

年五月，禮部侍郎竇儀奏請廢童子、明經二科及條貫考試次第，從之。五年八月，兵部尚書張昭上疏，望準唐朝故事置制舉。帝覽而善之。因命昭具制舉合行事件，條奏以聞。十月，詔懸制科。凡三：其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其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科，其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通考載五代登科記總目，自梁開平二年，迄周顯德六年。按云：「五代五十二年，惟梁與晉各停貢舉者二年，（梁乾化四年、貞明七年。晉天福四年、五年。）則降敕以舉子學業未精之故。朝代更易，干戈擾攘之歲，貢舉未嘗廢也。然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而晉、漢以來，明經、諸科中選者，動以百計。蓋帖書、墨義，承平之時，士鄙其學而不習，國家亦賤其科而不取，喪亂以來，文學廢墜，舉筆能文者罕見，國家亦姑以是爲士子進取之塗，故其所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案謂五季喪亂，而能舉筆爲文者罕見，恐未合實際。特唐時爲進士者，多貴游若騷聲華之士，此輩至此時，未必藉科目以自見，而業明經及諸科者，則猶以是爲進取之途而已。此亦可見唐、五代之世，科舉所取，尚未甚下逮於平民也。通考又云：開元時，以禮部侍郎專知貢舉。其後或以他官領，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五代時，或以兵部尚書，或以戶部侍郎，刑部侍郎爲之，不專主於禮侍矣。又云：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敕今年新及第進士，令翰林院覆試。今後禮部所試，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周世宗顯德二年，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乞依唐穆宗時，考試及第進士，先具姓名、雜文申送中書，請奏覆訖，下當司，與諸科一齊放榜。此五

代時貢舉之大略也。

其偏隅諸國，則孟昶於其廣政十二年，置吏部三銓，禮部貢舉。劉龑於其四年置選部貢舉，放進士、明經十餘人，如唐故事，歲以爲常。皆見歐史世家。通鑑云：梁貞明六年，漢楊洞潛請立學校，開貢舉，設銓選，漢主嚴從之。又云：梁貞明二年，淮南初置選舉。唐長興三年，吳越元瓘置擇能院，掌選舉殿最。周廣順二年，唐之文雅，於諸國爲盛，然未嘗設科舉，多因上書言事拜官。至是，始命翰林學士江文蔚知貢舉。廬陵王克貞等三人及第。唐主問文蔚：「卿取士何如前朝？」對曰：「前朝公舉私謁相半，臣專任至公耳。」唐主悅。中書舍人張緯，前朝登第，聞而銜之。時執政皆不由科第，相與沮毀，竟罷貢舉。三年，祠部郎中知制誥徐鉉言：「貢舉初設，不宜遽罷。」乃復行之。而通考謂至宋開寶中，南唐猶命張佖典貢舉，放進士云。

## 第六節　選舉下

舉官之制，隋、唐時亦爲一大變。其事維何？辟舉之廢是已。隋書百官志曰：「舊周、齊州、郡、縣職，自州都、郡、縣正已下，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理時事，至是不知時事，直謂之鄉官。別置品官，皆吏部除授。每歲考殿最。刺史、縣令，三年一遷，佐官四年一遷。開皇十五年，罷州、縣鄉官。」通典職官典總論州佐曰：「北齊州、郡佐吏，皆州府

辟除。及後主失政，賜諸佞幸賣官，多占州、郡，下逮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後周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州吏幷牧、守自置。至隋，以州爲郡，無復軍府，則州府之吏，變爲郡官矣。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府官理戎。大唐無州府之名，而有采訪使及節度使。采訪使有判官二人，支使二人，推官一人，皆使自辟召，然後上聞，其未奉報者稱攝。其節度、防禦等使，察佐辟奏之例亦如之。」案因賣官而敕用，乃亂政，非法制；軍府亦非民政；然則自周、齊已前，地方用人之權，迄未屬於中央也。州郡之用人，必就其地，自隋變法，而州郡用人之權失，士子仕於當地之途亦塞矣。陔餘叢考郡國守相得自置吏條云：「郡守置掾必，皆用本郡人。通典謂漢時惟三輔許兼用他郡人。案漢書循吏傳：黃霸淮陽人，補左馮翊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用他郡人，其餘則否。京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以欲用他郡人而特奏請，尤可見掾屬無不用本郡人也。」故云爲一大變也。

此專制政治演進必至之勢。何者？專制政治之演進，必日攝地方之權而歸諸中央也。隋書儒林劉炫傳：牛弘嘗從容問炫曰：「周禮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於前，減則不濟，其故何也？」對曰：「古人委任責成，歲終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日而已。今之文書，恆慮覆治，鍛鍊不密，萬里追證，百年舊案。故諺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懸也。事繁政弊，職此之由。」弘又問：「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皇寧舍，其事何由？」對曰：「齊氏立州，不過數十，三府行臺，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三百，其繁一也。往者州惟檢綱紀，通鑑注云：此綱紀謂長史、司馬。見大業三年。郡置守、丞，縣惟令而已，其所具寮，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

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望從容，其可得乎？」劉炫此對，古今以爲名言，然以釋隋氏事繁政弊之由則可矣，以其說爲當行，而惜隋之不能用則不可。通典選舉典評曰：「隋文帝素非學術，盜有天下，不欲權分。罷州郡之辟，廢鄉里之舉，內外一命，悉歸吏曹；纔廁班列，皆由執政。執政參吏部之職，吏部總州郡之權。罔徵體國推誠，代天理物之本意。」夫其爲此，非出無意可知。此得謂其純出私意乎？曰：否。治民者之欲朘民以自肥也久矣。其中豈無賢人，然千百之一二而已。賢士大夫可任，其黨類不可任也。故州郡用人之權，及士子仕於本地方之權，皆不可以不替。以如是，則其朘民之勢微耳。夫豈不知如是則其欲有所作爲益難？然專制之治，固能爲民除害，不能爲民興利者也。「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與天下安，」處鞭長莫及之勢，斯言固不可易矣。隋文之爲此，誠不敢謂其無私意，然即無私意，此法亦不可不行也。故曰：隋、唐舉官之法之變，實專制政治演進必至之勢也。（異域之人，欲植根於所至之地，難，有不善，去之而已。若當地人，則雖革其職，不能逐其人，即能逐去之，亦不能盡去其連互之宗族戚黨，其死灰復然易也。故以流官代土酋，非徒革其世襲之權，亦所以革其一曲之俗也。土酋非一人而能爲治，則去其寮屬，亦剗除封建政體之一端已。）

唐代舉官，略依隋舊。新書選舉志云：「凡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爲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舊書職官志云：吏部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中銓、東銓。兵部尚書爲中銓，侍郎分東、西。通鑑景雲元年云：舊制：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制授，六品以下敕授，皆委尚書省奏擬。文屬吏部，武屬兵部。尚書曰中銓，侍郎曰東、西銓。後唐明宗天成元年注引宋白曰：「太和四年七月，吏部奏：當司舊以尚書之次爲中銓，次爲東銓。乾元中，侍郎崔器奏改中銓爲西銓，以久次侍郎居左，新除侍郎居右，因循倒置，識者非之。請自今久次侍郎居西銓，新除侍郎居東銓。勅旨依。」蓋吏

部尚書與侍郎同處，不能以其地別之，故以其官稱之爲尚書銓也。胡注又引或說曰：「吏部東西銓并流外爲三銓，一恐非是。三銓之制，時有罷復。韋氏敗，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八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玄宗時，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乃以吏部尚書蘇頲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帝悟，復以三銓還有司。按見新書選舉志。後唐明宗天成中，馮道爲相，建言天下未一，選人歲纔數百，而吏部三銓分注，雖曰敬事，其實徒繁而無益。詔三銓合爲一，尚書、侍郎共行選事。廢帝時，姚顗、盧文紀爲相，復奏分銓爲三。見薛史選舉志。歐史姚顗傳。周太祖廣順元年十月，詔并吏部三銓爲一銓，委本司長官通判，見薛史本紀及選舉志。以大體言之，三銓之制，乃唐五代所常行也。

每歲五月，頒格於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列其罷免、善惡之狀，以十月會於省。去王城五百里以上旬，千里之內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吏、兵部同，見舊書職官志。過其時者不敘。舊書職官志吏部云：「亦有春中下解而後集，謂之春選。若優勞人有勑，則有處分及即與官者，並隨非時選，一百日內注擬之。」新書選舉志：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隋制以十一月爲選始，至春乃畢，今選者衆，請四時注擬，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爲勞，復以十一月選，至二月畢。林甫辭道父事，亦見舊書祥道傳，云當時共以爲便。又唐林傳：見敎，貞觀中，累轉吏部侍郎。先是選集無限，隨到補職。時漸太平，選人稍衆。敎始請以冬初一時大集，終季春而畢。至今行之。則議發於馬周，事行於唐敎也。姜光庭管促選限，至正月三十日畢，光庭卒後，蕭嵩奏罷之。光庭行儉子，事見舊書行儉傳。吏部選人，本每年調集。乾元後三年一置選。選人停擁，其數很多，文書眞僞難辨，處緣爲奸。陸贄爲相，奏分內外官員爲三，計闕集人，每年置選。見新舊書本傳及新書選舉志。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爲聯，京官五人保之，一人識之。刑家之子、工、賈、異類，及假名、承僞、隱旨、升降者有罰。文書乖錯，隱幸者駁放之，非隱幸則否。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辯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舊書職官志：「吏部，凡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注云：四才，謂身、言、書、判。三實，謂德行、才用、勞效。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勞必考其實而進退之。」兵部，「凡試能有五，數異有三。」注云：「五謂長垛、馬射、馬槍、步射、應對。三謂驍勇、才藝及可爲統領之用也。」齊抗傳：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先時每年吏部選人試判，別奏官考覆，第其上下，既考，中書、門下復奏擇官覆定，寢以爲例。抗奏：「吏部侍郎，已是朝廷精選，不宜別差考官重覆。」其年，他官考判訖，停吏部侍郎自覆，一歲遂除考判官。蓋抗所論奏也，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三年十一月，吏部郎中何擇奏流外官請不試書、判之類，從之。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

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舊唐書職官志：吏部，「者選人有身在軍旅，則軍中試書、判，封送吏部。」兵部，「其在軍鎮要籍，不得赴選，奏節度使銓試其等第申奏。」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冬集。志又云：「初諸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午後，乃還本司視事。兵部、吏部尚書、侍郎知政事者，亦還本司分關注唱。開元以來，宰相位望漸崇，雖尚書知政事，亦於中書決本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兵部、吏部尚書者，不自銓總。又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後擬官，季春始畢，乃過門下省。楊國忠以左、右相兼吏部尚書，建議選人視官資、考判、狀迹、功優，宜對衆定留放。乃先遣吏審定員闕，一日會左右相及諸司長官於都堂注唱，以諸神速。由是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制皆廢。」厭者為甲，上於僕射，乃上門下省，舊職官志：吏部，「若中銓、東銓，則過尚書訖，乃上門下省。」通鑑開元二年注：唐制，凡文武職事官，六品已下，吏、兵部進擬。必過門下省，量其階資，校其才用以審定之。若擬闕不當，隨其優劣進退而量焉。謂之過官。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歐史劉岳傳：唐明宗時為吏部侍郎。故事：吏部文武官告身，皆輸朱膠紙軸錢然後給。其品高者則賜之。貧者不能輸錢，往往但得勅牒。五代之亂，因以為常。官卑者無復給告身，中書但錄其制辭，編為勅甲。岳建言：「制辭或任其才能，或褒其功力，或申以訓誡。不給告身，皆不知受命之所以然，非王言所以告詔也。請一切賜之。」由是百官皆賜告身，自岳始也。此事通鑑繫天成元年，云：岳上言後，勅文班丞、郎、給、諫，武班大將軍以上，宜賜告身。其後執政議：以為朱膠綾軸，厥費無多，何惜小費，乃奏凡除官者，更不輸錢，皆賜告身。當是時，所除正員官之外，其餘試銜、帖號，止以籠激軍中將校而已。及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長興以後，所除寖多。乃至軍中卒伍，候、州鎮戍將吏，皆得銀青階及憲官。歲賜告身，以萬數矣。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舊唐職官志：吏部，「郎中一人，掌小銓。亦分為九品。通謂之行署。以其在九流之外，故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選。其校、試、銓、注，與流內略同。」此唐銓法之大略也。其弊，時人多能言之。舉其略，則曰：舉天下之大士人之衆，委之數人之手，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繁，紊失斯廣。魏玄同說。況其考校之法，皆在判書、簿歷、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麗藻芳翰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沈既濟語。古者主司所選，獨甸內之吏，公卿之屬耳。今則五服之內，政決王朝，一命免拜，必歸吏部。按名授職，

猶不能遣，何暇采訪賢良，搜覈行能邪？劉秩語。而所綜既廣，條章不得不多，胥徒之猾，又緣隙而起矣。張九齡語。以上皆據選典。故皆以爲其法不如辟舉。中宗時，韋嗣立上疏，言古者取人，必先采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舊唐書韋嗣立傳。玄宗時，張九齡亦謂吏部之爲，不過謹守格條，據資配職，不若令刺史、縣令，精覈其人，然後送臺。代宗時，沈既濟上選舉議，事在大曆十四年，見通鑑。言之尤爲激切。其說曰：「吏部之弊，非黜之不明，擇之不精，乃法使之然。前代選用，皆州府察舉。及年代久遠，譌失滋深。至於齊、隋，不勝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請託。故當時議者，以爲與其率私，不若內收。是以罷州府之權，歸於吏部。此矯時懲弊之權法，非經國不刊之常典。今吏部之法蹙矣，復宜掃而更之。州郡十分其人，五極其濫，猶有一半公道。吏部銓衡惟徵書判，補授祇校官資。有文無賴者，計日可升，有用無文者，終身不進。況其書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爲。造僞作姦，冒名接腳，通考選舉考舉官，貞元四年，吏部奏，「艱難已來，年月稍久。兩都士類，散在遠方，三庫敕甲，又經失墜，因此人多冒冒，吏或詐欺。分見官者謂之墜名，承已死者謂之接腳。」又在其外。又聞昔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禮部明經等亦然，謂之省例。凡今選法，皆擇才於吏部，述職於州郡。若才職不稱，責於刺史，則曰官命出於吏曹，不敢廢也；責於侍郎，則曰量書判資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責於令史，則曰：按由歷出入而行之，不知其他也。必州郡之濫，獨換一刺史則革矣，如吏部之濫，雖更其侍郎無益也。」通典。其於吏部專主之弊，

可謂窮形盡相矣。獨不計此法之起，本由州郡選舉之多弊，懲其弊而更復其舊，安保其弊之不復起乎？唐代區區，祇使官尚留辟舉之法者？則以采訪本不賦政，而節度、防禦等使，皆起於綱維既弛之後，不能束其下也。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上言：「今後諸道，除節度副使。兩使判官外，其餘職員，并諸州軍事判官，各任本處奏辟。」從之。職官志：天祐奏辟曰：「偏霸之時，諸藩參佐，皆從除授。」則梁時嘗變此法。陸贄欲復臺省辟舉，猶不能行，舊書贄傳：贄以貞元八年同平章事。請許臺、省長官，自薦屬官，仍保任之，事有曠敗，並坐舉主。上許之。俄又寢。贄復論奏。上雖嘉其所陳，竟遵廢長官爲士之詔。外議云：諸司所舉，多引用親戚，兼通賂遺，不得實才，此法行之非便。今後卿等宜自選擇，勿用諸司延薦。當時朋黨方盛，官方復壞，外議所云，未必不實也。況舉其權而悉委之州郡哉？通考選舉考辟舉：馬貞云：自隋時，一命之官，並出於朝廷，州郡無復辟舉，士之才智者，苟非宿望仕版，則雖見知於方鎮岳牧，亦不能稍振拔之，以收其用，至唐，則仕於朝者多由科目矣。然辟署亦時有之，而其法亦不一。有既爲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辟許孟容，李德裕之辟鄭畋，白敏中之辟王鐸是也。有登第未釋褐入仕而被辟者，若黃晉之於韓退之是也。有強起隱逸之士者，若爲電胤之於石洪、溫造，張博之於陸龜蒙是也。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柏耆，杜牧之於辛讜是也。而所謂隱逸智略之士，多起自白身。劉貢父言：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惟其才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闕，是以號稱得人。蓋必許其辟置，則可破拘攣以得度外之士，而士之偶見忌於科目者，亦可自效於幕府，取人之道所以廣也。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去古法愈遠，而倜儻跅弛之士，不得尺繩於科目，受擯斥於銓曹者，少得以自達矣。案唐、宋之異無他，唐方鎮辟置，在選法之外，宋則復束之以常法耳。常法固不免拘攣，然不拘文法，可行於非常之時，而不可行諸平時，行諸平時則亂矣。

選舉之弊之眞根原，果安在乎？杜君卿之言曰：「秦氏惟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弟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辟，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纔過百數，則考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祇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兼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爲仕者，又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唐代仕途冗濫，始於高宗時。通典又云：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

萬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課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有沙汰。貞觀中，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又云：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甚滂流，至於永徽中，官紀已紊，逮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又戴顒慶初劉祥道之言曰：「今內外文武官三千四百六十五員，略舉大數，當一萬四千人。人之賦命，自有修促。弱冠從政，懸車致仕，罕見其人。壯室而仕，耳順而止，亦取其中數。此則一萬四千人，三十年而略盡。年別入流者五百人，經三十年，便得一萬五千，足充所須之數。況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猶多？此便足有賸人，不虛其少。今每年入流者千四百餘人。應須數外，常賸一倍已上。」可以見其概矣。玄宗時，每年赴選常萬人，見魯齋黃晉卿、裴遵慶傳。任諸州郡則如彼，攝諸吏部則如此，然則求官者衆，選舉之弊，殆終不可免乎？求官者何以衆？沈既濟言之辨矣。其言曰：「禮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生無生而貴者，則雖儲貳之尊，與士伍同。故漢王良以大司徒位免歸蘭陵，後光武巡幸，始復其子孫邑中繇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戶課。而近代以來，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蔭子弟，重承恩奬，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先王制仕，所以理物也，置祿，所以代耕也。農、工、商有經營作役之勞，而士有勸人致理之憂。雖風猷道義，士伍爲貴，其苦樂利害，與農、工、商不甚相遠也。後代之士，乃撞鐘鼓、樹臺榭以極其歡，而農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養。得仕者如升仙，不仕者若沈泉。歡娛憂苦，若天地之相遠也。故非類之人，或沒死以趨上，構姦以入官。非惟求利，亦以避害也。唐選舉姦弊之濫，亦始高宗時。新志謂是時「任者衆，庸愚咸集。有僞立簿告而矯爲官者，有接承他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置保者。試之日，冒名代進，或旁坐假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繁設等級，遞差選限，增置犯之科，開糾告之令以遏之，猶不能禁。大率十人競一官，餘多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爲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爲判目，增置無復求人之意，而吏來貨賄，出入升降。」自此以後，以大體言之，殆如江河日下，雖時或整頓，終不能挽其橫流之勢也。至五代而極矣。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九月，宣宰臣於中書磨勘吏部選人，謬濫者焚毀告勅。十一月，時有選人吳延皓，取亡叔故舊名求仕。事發，延皓付河南府處死，尚書左丞判吏部尚書銓事崔沂已下貶官。此事乃郭崇韜所爲。四年三月，左拾遺王松、吏部員外郎李愼儀上疏攻之。謂其年選人及行事官一千二百五十餘員，得官者才及數十。以致二年以來，選人不敢赴集，銓曹無人可注，中書無人可除。

中書、門下請酌中定制，從之。事見薛史選舉志：志述時議，謂搢紳之家，自無甄別。或有伯、叔皆敕，弼於同姓之家，隨路更改，因亂沼亂。至有季父、伯舅，反拜姪、甥者。松乃章說門人，說敎其上此疏，識者非之。可見崇韜雖操切，其所舉發，多不誣也。

昔李膺、周舉爲刺史守令畏憚，覩風投印綬者四十餘城。夫豈不懷？顧漢法不可偷也。自隋變選法，則雖甚愚之人，第能乘一勞，結一課，獲入選敘，則循資授職，族行之官，隨列拜揖，藏俸積祿，四周而罷，因緣侵漁，抑復有焉。其能之日，必妻孥華楚，僕馬肥腯，而假仰乎士林之間。及限又選，終而復始。非爲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語謂人之爲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還者。爲官如此易，享祿如此厚，上法如此寬，下斂如此重，則人孰不違其害以就其利者乎？」又設爲問難而自釋之曰：「或曰：今四方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無常調，久不得祿，人皆嗟怨，必相率去我，入於他境，則如之何？答曰：善哉問乎！辟舉法行，則搜羅必盡。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祿不及者，皆下劣無任之人。復何足惜？當今天下凋弊之本，實爲士人太多。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養百口者，有養十口者，多少通計，一家不減二十人，萬家約有二十萬口。今有才者既爲我用，愚劣者盡歸他人，有萬家歸之，則二十萬人食其黍粟，衣其縑帛，享其祿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賢，彼得其愚；我減浮食之口二十萬，彼加浮食之人二十萬；則我弊益減，而彼人益困。自古興邦制敵之術，莫出於是。惟懼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沈氏言辟舉之利，庸或太過，其言士人所以求仕之故，則可謂深切著明矣。求仕者此輩，司銓敘者亦此輩也，安得不互相徇隱？而督責之道，亦安可廢乎？督責愈弛，則姦弊愈滋，庶政皆然，

何獨選舉？然則州郡之辟舉安得不替？雖明知吏部之不任，猶不得不以選權盡歸之乎？故曰：隋、唐銓法之變，實專制政治演進之理然也。

夫姦弊非獨地方有之也，中央亦然。沈既濟謂當時公卿，子弟親戚，隨位高低，各有分數，不在放限，則幾於成爲常例矣。德宗，嚴明之主也。雖陸贄欲令臺省長官薦達其下，猶所不許，而李實舊書本傳言：吏部將奏科目奧密，朝官不通書問，實乃身詣選曹，迫趙宗儒，且以勢恐之。權德輿爲禮部侍郎，實託私薦士，不能如意，後遂大錄二十人，迫德輿曰：「可依此第之，不爾，必出外官，悔無及也。」德輿雖不從，然頗懼其誣奏。唐史於實，容有謗辭，然德宗雖嚴，此等事仍不能免，則較然矣。徐浩爲吏部侍郎，乃以妾弟冒選，託侍郎薛邕注授京尉，亦見舊書本傳。則居其職者，且躬自爲之，而請託吏不足道矣。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二年五月，「詔近聞百執事等，或親居內職，或貴列廷臣，或宜遣君恩，或徇當公事，經由列鎖，干撓諸侯，指射職員，安排親昵。或潛示意旨，或纏發書題。自今後一切止絕，有所犯者，毀蔬人貶官，求蔬人流配。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只仰被替人詣闕上訴，長吏罰兩月俸，發蔬人更加一等，被替人卻令依舊。」當時中央之於地方，肆行請託如此。柳仲郢之知吏部銓也，「當調者持闕簿令自閱，卽擬唱，吏無能爲姦」新書本傳。則吏之爲姦者又多矣。不特此也，卽宰相亦干吏部之權。是謂所謂執政參吏部之職也。唐制，六品以下官，本由尚書省奏擬，開元四年，始制員外郎、御史、起居、遺、補不擬。新志謂由是銓司之任輕矣。陸贄令敕省長官，各舉其屬，而德宗罷之，贄爭之曰：「國朝五品已上，制敕命之，蓋宰相商議奏可者也。六品已下則旨授，蓋吏部銓材署職，詔旨盡閱而不可否者也。開元中，起居、遺、補、御史等官，猶並列於選曹，其後倖臣專朝，捨衆議而專己權，廢公舉而行私惠。是使周行庶品，苟不出時宰之意，則莫致也。」唐中葉之元載，五代時之蘇逢吉是也。唐昭宗之在鳳翔，亦既身居圍城之中矣，而韋詰範乃多受人賂，至居母喪日，爲債

家所嗤，乃汲汲謀起復，通鑑天復二年。不誠令人齒冷乎？然積弊如武、韋之世，姚、宋起，卽一掃而空之矣，若藩鎭則散在四方，收攝不易，復何從一舉而廓淸之乎？故同是有弊，與其外濫，終無寧內收也。

以言語覘吏才，蓋莫如判，然後亦全失初意。通典云：「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義，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後日月寖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旣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此其難之也同於帖經，其取之也同於雜文矣。評曰：「自魏三主，俱好屬文。晉、宋、齊、梁，風流彌扇。澆譌之弊，極於有隋。唐當創業之初，承文弊之極，羣公不議救弊以質，而乃因習尙文。爾後有司，尊賢之道，先於浮華，辨論之方，擇於書判。文辭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辭之末也。」言之可謂痛切矣。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人試判兩節，並以優劣等第申奏。仍準元敕，業文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此不業文者，固未必遂有吏才，然據理判斷，卻近試判之初意也。然天寶初，吏部侍郎苗晉卿、宋遙主選，以御史中丞張倚男奭居首。衆知奭不讀書，論議紛然。安祿山奏之。玄宗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試。登第者十無二三，而奭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舊書晉卿傳。號稱尙文之朝，而其事如此，不尤堪齒冷乎？晉卿傳又云：性謙柔。選人有訴訟索好官者，雖至數千言，或聲色甚厲者，必含容之，略無慍色。又裴遵慶傳：遵慶以永泰初知選事，選人天興縣尉陳珩，於銓庭言辭不遜，凌突無禮。代宗詔付遵慶，於省門杖三

十，貶爲吉州員外司戶參軍。此等必皆有恃而然，故欲祛選弊，至煩天子親試也。

與辟舉之意相通者爲論薦，其意亦欲以廣識拔毋令吏部專憑資格用人也。然其效更不如辟舉。以辟舉猶自用之，論薦則徒升諸朝，更易瞻徇情面也。舊書德宗紀：建中元年赦詔：「常參官、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等使、都知兵馬使、刺史、少尹、畿赤令、大理司直、評事等，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外官，委長吏附送。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以舉多者授之。」懿宗紀：咸通四年赦詔又云：「中外官宜准建中元年敕，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此即晉世劉寔所建，特此以詔旨行之而已。魏玄同以高宗時爲吏部侍郎，上疏論選舉云：「惟賢知賢，聖人篤論。身且濫進，鑒豈知人？今欲務得實才，兼宜擇其舉主。」蓋以其時官方本甚濁亂云然也。薛登論選舉則云：「漢法，所舉之主，終身保任。請寬立年限，容其采訪。簡汰堪用者，令其試守，以觀能否。參驗行事，以別是非。稱職者受薦賢之賞，濫舉者抵欺罔之罪。自然舉得賢行，則君子道長矣。」案人藏其心，不可測度；先後變節，尤難豫知；以所舉之非賢，坐及舉主，似失之酷。然犯罪情節，各有不同。審所舉者之罪，以定舉之者之負，而稍偏於寬，似於情理無悖。沈既濟禁約雜條，以所舉者犯罪之多寡，（一人奪祿一年，二人奪賜，三人奪爵及爵，四人解見任職事官，五人貶官，六人除名。有犯臧罪至流以上者，倍論之。舉用後續知過纏，具狀申述，及自按劾者勿論。）及其有無罔上之意，（納賂、屬託、親故、明知不善而故舉，皆以罔上論，不在官贖之限。）定舉主罪之輕重，說亦不失平允也。然此等皆議論云爾，按其實，則事大不然。薛史職官志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近日諸

道，多是各列官銜，便指州縣，請朝廷之正授，樹藩鎮之私恩。自今後，大鎮節度使，管內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以下者二人。仍須課績尤異，方得上聞。防禦使一人。刺史無奏薦之例，不得輒亂規程。」周廣順元年五月，詔今後州府不得奏薦無前官及無出身人。通鑑：昔天福三年三月，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赦令屢降，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而藩方論薦，動踰數百。乃及藏典、書吏、優伶、奴僕。」觀此，而所謂奏薦者可知矣。

銓選之地，尚不專於京邑。新書選舉志曰：「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舊書職官志云：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爲南選。通典云：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通鑑高宗總章二年述唐銓法云「其黔中、嶺南、閩中州縣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土人補授。儀鳳二年八月云：敕桂、廣、交、黔等都督府，比來注擬土人，簡擇未精，自今每四年遣五品已上清正官充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時人謂之南選。」舊書韓思復傳：曾孫伏，出爲桂州觀察使。桂管二十餘郡，州掾而下至邑長三百員，由吏部補者什一，他皆廉使量其才而補之。伏既至桂，吏以常所爲官者數百人引謁。一吏執籍而前曰：「員員請補其闕。」伏戒曰：「在任有政者，不奪所理。有過者必繩以法。闕者俟禧諸故籍，取其可者，然後補之。」會春衣使內官至，求賄於郡吏，三豪家因厚其賚，以求邑宰。伏悉諾之。使去，坐以撓法，各笞其背。自是豪猾敗跡。皆得清廉吏，以蘇活其人。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水旱，皆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該餘叢考有唐吏部分東選南選一條，可以參看。

案唐時又有因兵亂遣使卽選者，如肅宗時以崔渙爲江淮宣諭選補使是也。舊書渙傳。趙匡言舉選十弊，其六曰：「大抵舉選人以秋初就路，春末方歸，休息未定，聚糧未辦，卽又及秋，事業不得修習，益令藝能淺薄。」其七曰：「羈旅往來，靡費實甚。非惟妨闕正業，蓋亦隳其舊產。未及數舉，索

然已空。」其八曰：「貧窶之士在遠方，欲力赴京師，而所費無際，以此揆度，遂至沒身。使斯人有抱屈之恨，國家有遺才之歎。」其九曰：「官司運江淮之儲，計五費其四，乃達京邑。芻薪之貴，又十倍四方。而舉選之人，每年攢會，計其人畜，蓋將數萬。無成而歸，十乃七八。徒令關中煩耗。」皆與舉選集於京邑有關。沈既濟之論曰：「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輻湊，士物繁合，然後稱其大。若撤散郡國，遠人不至，則京邑索矣。自古至隋，數百千年，選舉之任，皆分郡國，當漢文、景、武帝之時，京師歷宮，百廢九市不得願，車不得旋，豈待舉選之士爲其助哉？自隋罷外選，招天下之人，聚於京師。春還秋往，鳥聚雲合。窮關中地力之產，奉四方游食之資。是以筋力盡於漕運，薪粒方於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且彌分州郡，所在辟舉，則四方之人，無有遐心，端居尊業，而祿自及，祿苟未及，業常不廢。若仕進外絕，要撥乎京，貨鬻田產，竭家贏糧，廢業道路，交馳往復，是驅地產而爲祿穴也。王者當繫其天下，豈驅閭之聞，校其樂寡哉？」可與此論相發明。

又云：「選人不約本州所試，悉令聚於京師，人既浩穰，文簿繁雜，因此濫濫，其事百端，」則綱紀且因之隳壞矣，其爲議者所訾，固無足怪。卽選之法，蓋亦所以稍救其弊邪？且政權貴乎普及，遐方之士，自有不樂遠宦者，如新書歐陽詹傳言閩、越之士，當唐中葉以後，尙不樂北宦是也。（見第十五章第五節。）此等苟非有卽選之法，而鄉官又廢，則并不獲仕於州郡矣，亦將使遠人觖望也。

選權既專歸吏部，自必惟論資格。新書選舉志曰：「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牓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其後李敬玄爲少常伯，委事於員外郎張仁禕，仁禕又造姓歷，改狀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敬玄傳云：拜西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兼檢校司列少常伯。時員外郎張仁禕有敏才，敬玄委以曹事。仁禕爲造姓歷、狀式、銓簿。（吏部侍郎。）

鈐鍵周密，病心太勞死。敬玄因其法，衡綜有序。自永徽後，選員寖多，惟敬玄居職有能稱。舊唐書裴行儉傳云：行儉始設長名、姓歷、榜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通典同。通鑑云：行儉與張仁愿設長名、姓歷、榜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新書行儉傳則云：行儉始設長名榜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資擬高下爲故事。合觀諸文，新傳「榜」字下疑奪一「引」字，「姓歷」則別一時所造也。行儉創法後，其子光庭又繼之。新志云：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概，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躐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乃下詔曰：「凡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分寸爲差。若尋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選人才業優異有操行及遠郡下寮，名迹稍著者，吏部隨才甄擇之。」光庭傳云：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乂任之，士亦自奮。其後士人猥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橈。光庭懲之，因行儉長名榜乃爲循資格。無賢不肖，一據資考配擬。又促選限，盡正月。任門下省主事閻麟之，專主過官。素與蕭嵩輕重不平。及卒，嵩奏一切罷之。博士孫琬，以其用循資格，非獎勸之道，謚曰克。時以爲希嵩意。帝聞，特賜謚曰忠憲。舊傳略同。又云：其流外行署，亦令門下省之。職官志云：「光庭始用循資格，以注擬六品以下選人。其後每年雖小有移改，然相承至今用之。」通典云：「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既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循資格。定爲限域。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

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升上，限年躐級，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通鑑云：「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各以罷官若干選而集。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問能否，選滿即注。限年躐級，毋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其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而才俊之士，無不怨歎。宋璟爭之不能得。光庭又令流外行署，亦過門下省審。」開元十八年。開元二十一年六月，「制自今選人有才業操行，委吏部臨時擢用。流外奏用，不復引過門下。雖有此制，而有司以循資格便於己，猶踵行之。」案新書張九齡傳，亦言九齡爲相，上言廢循資格，則時議之於循資，無以爲然者。然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其爲沈滯，寧不更甚於六十未離一尉？爲國求才，既非凡士大夫之素志，亦非吏部以一人盡攬九流，并其而不識，而有待於保識者所能辦，則限年躐級，不猶足以息奔競之風乎？蘇軾有言：「巧者侵奪已甚，則拙者迫怵無聊，」果至於斯，官場風氣，必也崩壞，限年躐級，不猶愈乎？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請差左丞崔沂等同詳定選司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從之。」歐史姚顗傳，言其爲相，「循資、長定舊格，歲久多舛，因增損之。選人多不便之。往往邀遮宰相，喧訴不遜。顗等無如之何。廢帝爲下詔書禁止。」足見此法之不能廢，

亦足見不便之者，實皆倖進之徒也。

用人之要，不越儒吏兩途。論者恆貴儒於吏，蓋以吏徒能奉行故事，儒則明於治道，可與議法，卽用法亦能得法外意也。儒而惟知記誦、辭章，則其不知治道，亦與吏等，而明習法令，知民情僞，或反不逮焉，而猶執舊說不變，則士夫之偏見也。然議論可以偏袒，事實不相假借，故吏之見用，卒隨世而盛焉。牛弘言令史百倍於前，則其明證。劉炫推求其故，謂由文案之密。文案非士夫所樂爲，幷非其所能爲，乃不得不多任胥史。任胥史不可無以督察之，或幷非不習文法者所能，於是長官亦或出於是矣。隋書儒林傳序謂「曩之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於刀筆」是也。文書委積，則姦弊叢生，此由綱紀壞而寵賂彰，督責疏而比周密，初不關乎流品，而論者又多以是爲言。如隋書劉炫傳言：「高祖之世，以刀筆吏類多小人，年久長姦，勢使然也，於是立法：州縣佐史三年而代」，是其事矣。此亦士夫偏見。炫傳又言：「諸郡置學官及流外給廩，皆發自炫」，然則流外初不給廩，又何以責其廉乎？新書劉晏傳云：晏嘗言士有爵祿，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故檢劾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故事而已，爵祿獨非利乎？顯爲名者，孰不陰以爲利？至於二者不相容，則簞食豆羹見於色矣。關播傳：播遷給事中，「故事，諸司甲庫，以令史直曹，刓脫爲姦，播悉易以士人，時韙其法」。夫豈知言也哉？傅奕傳：唐初，太僕卿張道源建言：「官曹文簿，繁總易欺，請減之以鈐吏姦」。公卿舉不謂然。奕獨是之，爲衆沮

書不得行。奕與道源之見，實與劉炫同，然炫謂省官不如省事，不謂事未省而官可遽省，奕與道源，乃徒欲去文簿，寧不知文簿之設，本所以鈐姦邪？文簿繁而姦又生，猶之爲之斗斛權衡而又見竊。然因此而削斗折衡，可乎？李泌傳：泌爲相，請復張延賞所減吏員。德宗問：「今戶口減承平時幾何？」曰：「三之一。」帝曰：「人既凋耗，員何可復？」泌曰：「戶口雖耗，而事多承平時十倍，陛下欲省州縣則可，而吏員不可減。」泌之爲此，蓋不能無違道干譽？然其說則是也。職是故，吏之見用，卒隨世而益盛。

通考云：「武德初，天下初定，京師羅貴，遠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而爲之。遂促年限，優以敘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自此之後，遂爲宦途。總章初，詔諸司令史考滿者限試一經。時人嗟異，著於謠頌。」急而求之，已又加以限制，固無怪人心之不平也。然軒輊之見，卽當急而求之之時，亦未能免。太宗窮詰張玄素出身以挫之，是其事矣。舊書薛收傳：從孫稷，睿宗時參知政事。睿宗以鍾紹京爲中書令，稷勸令禮讓。因入言於帝曰：「紹京素無才望，出自胥吏，雖有功勳，未聞令德，一朝超居元宰，師長百僚，臣恐清濁同貫，失於聖朝具瞻之美。」帝然其言，因紹京表讓。遂轉爲戶部尚書。此與玄宗欲加牛仙客尚書，而張九齡以其本河湟使典爭之，正相類也。顯慶中，劉祥道言：「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爲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且掖省崇峻，王言祕

密，尚書政本，人物攸歸，而多用胥徒，恐未盡銓衡之理。望有釐革，稍清其選。」此儒吏之顯相爭者也。

新書選舉志云：凡醫術，不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圖畫、工巧、造食、音聲及天文，不過典客署令。此皆因其才而用之，未可謂之岐視，然終亦不免輕視其人。舊書傅奕傳：高祖踐阼，召拜太史丞。太史令庾儉，以其父質，在隋言占候忤煬帝意，竟死獄中，遂懲其事；又恥以數術進；乃薦奕自代。新書閻讓傳：弟立本。太宗與侍臣泛舟春苑池，見異鳥，容與波上，悅之，詔坐者賦詩，而召立本。時已爲主爵郎中。俯伏池左，研吮丹粉，望坐者羞悵流汗。歸，戒其子曰：「吾少讀書，文辭不減儕輩，今獨以畫見名，輿厮役等，若曹愼毋習。」此其見輕，可謂甚矣。此自爲非是。然藝術之士之見輕，亦有以其甘爲嬖幸者，此則攻擊之者，意又在於祛除弊事，非盡攻擊其人矣。舊書韋貫之傳：憲宗時，轉禮部員外郎。新羅人金忠義，以機巧進，至少府監，薦其子爲兩館生。貫之持其籍不與，曰：「工商之子不當仕。」（職官志吏部職云：「凡官人，身及同籍大功已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及風疾使酒，皆不得入仕。」）忠義以藝通權幸，爲請者非一。貫之持之愈堅。既而疏陳忠義不宜汙朝籍，辭理懇切，竟罷去之。又曹確傳：懿宗以伶官李可及爲威衛將軍。確執奏曰：「臣覽貞觀故事，太宗初定官品令，文武官共六百四十三員，顧謂房玄齡曰：朕設此官員，以待賢士。工商、雜色之流，假令術踰倡類，止可厚給財物，必不可超授官秩，與朝賢君子，比肩而立，同坐而食。太和中，文宗欲以樂官尉遲璋爲王府率，拾遺竇洵直極諫，乃改授光州刺史。伏乞以兩

朝故事，別授可及之官。」帝不之聽。此兩事，皆非徒以其爲雜色之流而輕之也。中宗置公主府官屬，安樂府所補，猥濫尤多。左拾遺辛替否上疏，謂「富商豪賈，盡在纓冕之流，粥技行巫，咸涉膏腴之地，」使仍而弗革，尙復成何事體邪？

門蔭亦爲弊法。魏玄同之言曰：「從政莅官，不可以無學。今貴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髫齔之年，已要銀艾，或童丱之歲，已襲朱紫。弘文、崇賢之生，于牛、輦腳之徒，課試既淺，技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通典。然則一至高門，而銓法皆廢矣。鄭善果父誠，討尉遲迥戰死，善果年十四而授沂州刺史。隋書列女傳。高劭者，駢之從子。朝廷優假駢，亦十四遙領華州刺史。薛史劭傳。此等縱不自爲政，然稍長必歷高官，奚翅使人學製美錦哉？舊書李懷遠傳：宗人欲以高蔭相假，懷遠拒之。退而歎曰：「因人之熱，高士不爲，假蔭求官，豈其本志？」則蔭幷有假冒不實者矣。

通考以唐之捉錢令史、納課品子爲貲選，捉錢令史，後雖利其錢，初固與錢令捉，若納課品子，則眞貲選矣。其尤甚者，則爲喪亂時事。通考：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淸奏：「承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官，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穩便，據條格議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準敕迴授餘人。幷情願還俗授官、勳、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準法不合畜奴

婢、田宅、貲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貲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迴與近親。又準敕納錢百千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修身謹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舉送，到省落第，灼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準元敕處分。未曾讀學，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勳、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丁、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賈：準令所在收稅，如能據所有貲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敕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有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上，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十分減二分錢。」此奏於虛名外兼粥實官，官職外并粥出身，乃至不識文字者，可同明經，可謂甚矣。注云：「權爲此制，尋卽停罷。」蓋所得仍不多也。通考又云：「元和十二年，詔入粟助邊，古今通制。如聞定州側近，秋稼方登，念切救人，不同常例。有人能於定州納粟五百石者，放優出身，仍減三選。一千石者，無官便授釋褐官，有官者依資授官。二千石者超兩資。如先有出身及官，情願減選者，每三百石與減一選。」舊紀：詔以定州饑，募人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時亦直用兵之際，無力救災，故其優假如此也。

通考又記元和時事云：「又敕入蕃使不得與私覿正員官告，量別支給。」案新書循吏傳：韋丹，順宗爲太子，以殿中侍御史召爲舍人。新羅國君死，詔拜司封郎中往弔。故事，使外國賜州縣十官，賣以取貲，號私覿官。丹

曰：「使外國不足於貲，宜上清，安有賣官受錢？」即具疏所宜費。帝命有司與之，因著令，蓋即此事也。通考又云：十五年，復其制。入回鶻使仍舊與私覿正員官十三員，吐蕃使八員。蓋亦以費用不給之故？新書胡証傳：太和公主降回鶻，以檢校工部尚書爲和親使。舊制，行人有私覿禮，縣官不能具，召富人子納貲於使，而命之官。証請儉受省費，以絕鬻官之濫。蓋其制又曾暫廢？然恐亦不能久也。

清濁之別，隋、唐世仍有之。盧愷當開皇初，除吏部侍郎，後攝尚書事，何妥攻其與蘇威朋黨，除名。傳言「周氏以降，選無清濁，及愷攝吏部，與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士流，故涉黨固之譏。」而彥師傳言：「凡所任人，頗甄別於士庶，論者美之。」則周氏一時之事，未能變累世相襲之風也。唐世，「職事官資清濁區分，以次補授，」詳見舊書職官志。又韋溫傳：文宗時，遷尚書右丞吏部員外郎。鹽鐵判官姚勖知河陰院，嘗雪寃獄。鹽鐵使崔珙奏加勖獎，乃令權知職方員外郎。制出，令勖上省。溫執奏曰：「國朝已來，郎官最爲清選，不可以賞能吏。」上令中使宣諭，言勖能官，且放入省。溫堅執不奉詔。乃改勖檢校禮部郎中。翼日，帝謂楊嗣復曰：「韋溫不放姚勖入省，有故事否？」對曰：「溫志在銓擇清流，然姚勖工行無玷，梁公元崇之孫，自殿中判鹽鐵案，陛下獎之宜也。若人有吏能，不入清流，孰爲陛下當煩劇者？此衰晉之風也。」上素重溫，亦不奪其操。可見區別之嚴矣。

重內輕外之風，隋、唐時頗甚。貞觀、開元之世，亟欲挽之，然皆未能奏效。肅、代以後，乃幡然一變，力求重內而

不得矣。此可見制度與事勢乖違，終必有名無實也。新書循吏傳曰：「太宗嘗曰：朕思天下事，內夜不安枕。永維治人之本，莫重刺史，故錄姓名於屏風，臥興對之，得才否狀，輒疏之下方，以擬廢置。又詔內外官五品以上舉任縣令者。都督、刺史，職察州縣。間遣使者，循行天下，劾舉不職。始都督、刺史，皆天子臨軒册授，後不復册，然猶受命日對便殿賜衣物乃遣。玄宗開元時，已辭，仍詣側門候進止。又鋼廢酷吏。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宰相、名臣，莫不孜孜言長人不可輕授，亟易。是以授受之間，雖不能皆當，而所得十五。故協氣嘉生，薰爲太平，垂祀三百，與漢相埒。」此言虛美無實。隋書循吏柳儉傳：高祖初有天下，妙簡賢能，出爲牧宰，以儉仁明著稱，擢拜蓬州刺史。蜀王秀得罪，坐與交通免。煬帝嗣位，徵之。於時以功臣任職，牧州領郡者，並帶戎資，惟儉自良吏。帝嘉其績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賜物一百段而遣之。然則隋高雖留心政事，至煬帝世，武人之司牧者猶多。舊書馬周傳：周於太宗時上言：「今朝廷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刺史多是武夫勳人，或京官不稱職，方始外出。而折衝，果毅之內，身材强者，先入爲中郎將，其次始補州任。邊遠之處，用人更輕。其材堪宰位，以德行見稱擢者，十不得一。百姓未安，殆由於此。」是太宗亦未能革隋世之弊也。高宗以後，遷流彌甚。舊書韋嗣立傳：長安中，則天與宰臣議及州縣官吏。納言李嶠，夏官尚書唐休璟等奏：「竊見朝廷物議，莫不重內官，輕外職。每除授牧伯，皆再三披訴。比來所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澄，實由於此。」中宗時，嗣立上疏，言「刺

史縣令，理人之首。近年已來，不存簡擇。京官有犯及聲望下者，方遣牧州。吏部選人，暮年無手筆者，方擬縣令。」蕭至忠傳：中宗時上疏云：「伏見永徽故事，宰相子弟，多居外職者。願降明勅，令宰相已下及諸司長官子弟，並改授外官。」盧懷慎傳：景龍中上疏云：「比來州牧上佐及兩畿縣令，下車布政，罕終四考。在任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最。或有歷時未改，便傾耳而聽，跂踵而望。爭求冒進，不顧廉恥。」又云：「內外官人，有不率憲章，公犯臧汙，侵牟萬姓，剝割蒸人，鞫按非虛，刑憲已及者，或俄復舊資，雖負殘削之名，還膺牧宰之任。或江淮貨殖，徼示懲貶，而徇財黷貨，罕能悛革。小州遠郡，蠻陬夷落，何負聖化，獨受其弊乎？」皆可見其每況愈下之狀。開元初，有人密奏：吏部選敘太濫，縣令非材，全不簡擇。謝官日引入殿庭，問安人策一道。試者二百餘人。韋嗣立子鄄城令濟第一。或有不書紙者。擢濟爲醴泉令。二十餘人還舊官。四五十人放歸習讀。是試者二百人，不合格者殆三之一也。此據舊書韋嗣立傳，通鑑從唐曆云：惟鄄城令韋濟嗣理第一，擢爲醴泉令。餘二百餘人不入第，且令之官。四十五人放歸學問。二年正月，「制選京官有才識者除都督、刺史，都督、刺史有政迹者除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恆式。」通鑑。然三年，張九齡言：「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間，聲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人情豈忘其私，但法制之，不敢違耳。今不革之以法，無乃甚不可乎？臣以爲宜縣以科條，定其資歷。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入爲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亦不得入爲臺郎、給、舍。雖遠處都督、刺史，至於縣令，遞次差降，以爲出入，亦不十年頻任京職，十年未

任外官。如此設科，以救其失，則內外通理，萬姓獲安。如積習爲常，遂其私計，天下不可爲理也。」通典。觀其言，則二年之制，實未行也。四年，以尚書右丞倪若水爲汴州刺史。揚州采訪使班景倩入爲大理少卿，過大梁，若水餞之，行立望其行塵，久之乃返。謂官屬曰：「班生此行，何異登仙？」通鑑。人情大可見矣。八年，宰相源乾曜言：「形要之家，并求京職，俊乂之士，多在外官。三男俱是京任，望出二人。」舊書本傳。此亦見二年之制，有文無實。舊書列女傳：宋庭瑜妻魏氏：父克己，有詞學。則天時爲天官侍郎。魏氏善屬文。先天中，庭瑜自司農少卿左遷涪州別駕。魏氏隨夫之任。中路，作南征賦以敘志。開元中，庭瑜累遷慶州都督。中書令張說，少時爲克己所重。魏氏恨其夫爲外職，乃作書與說，敘亡父疇昔之事，并爲庭瑜申理。乃錄南征賦寄說。說歎曰：「曹大家東征之流也。」庭瑜尋轉廣州都督，道病卒。魏氏旬日亦殂。時人莫不傷之。使庭瑜不遽隕沒，豈不轉瞬內遷乎？十一年，山東旱，朝議選朝臣爲刺史，以撫貧民，而至任多無可稱。舊書王丘傳。十三年，帝自擇刺史，凡十一人。治行，詔宰相、諸王、御史以上祖道洛濱。盛具，奏太常樂，帛舫水嬉。命高力士賜詩，帝親書，且給紙筆令自賦，賚絹三千匹遣之。新書許景仙傳。其效亦可想矣。

安、史亂後，內外官輕重遽變。李皐抵法求外，事已見前。新書李泌傳：泌以貞元三年同平章事。「是時州刺史月俸至千緡，方鎮所取無藝，而京官祿寡薄，自方鎮入爲八座，至謂罷權。薛邕由左丞貶歙州刺史，家人恨降

之晚。崔祐甫任吏部員外，求爲洪州別駕。使府賓佐，有所忤者，薦爲郎官。其當遷臺閣者，皆以不赴取罪去。泌以爲外太重，內太輕，乃請隨官閑劇，普增其俸。時以爲宜，而賓參多沮亂其事，不能悉如所請。」李實以外出迫權德輿，其說未知信否，卽謂可信，唐中葉後，重內輕外者，亦惟此一事，況乎其說之實不可信也？然外官之見重，豈徒以其祿之厚哉？讀舊書薛珏傳所述楚州營田事，卽可見其祿之所由來。然此猶僅乾沒而已。薛史相里金傳云：出爲忻州刺史。凡部曲、私屬，皆不令干與民事，但優其贍給，使分掌家事而已。故郡民安之，大有聲績。此可見刺史之下，倚勢虐民者甚多。安重榮傳云：晉高祖卽位，授成德軍節度使。自梁、唐已來，藩侯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羣小惑亂。賣官粥獄，割剝蒸民。率有貪猥之名，其實賄賂半歸於下。惟重榮自能鉤距，凡有爭訟，多廷辯之。至於倉庫耗利，百姓科繇，悉入於己，諸司不敢窺覬。此則括其下之所得，以歸於己而已，民未獲抒也。劉審交傳：漢隱帝嗣位，用爲汝州防禦使。乾祐二年春卒。郡人聚哭柩前，乞留葬本州界，立碑起祠，以時致祭。馮道聞之曰：「予嘗爲劉汝州僚佐，知其爲人。廉平慈善，無害之良吏也。刺遼、磁，治陳、襄，皆稱平允，不顯殊績。其理汝也，又安有異哉？民之租賦，不能減也，繇役不能息也，寒者不能衣也，餒者不能食也，百姓自汲汲然，而使君何有於我哉？然身死之日，致黎民懷感如此者？誠以不行鞭朴，不行刻剝，不因公而徇私，不害物以利己，確然行良吏之事，薄罰宥過，謹身節用，安俸祿，守禮分而已。凡從事於斯者，孰不能乎？但前之守土者，不能如是，是以汝

民咨嗟愛慕。今天下戎馬之後，四方凶盜之餘，杼軸空而賦斂繁，人民稀而倉廩匱，謂之康泰，未易輕言侯伯牧宰，若能哀矜之，不至聚斂，不殺無辜之民，和平寬易，即劉君之政，安足稱邪？復何患不至於令名哉？」此可見當時所謂良吏者，並無足稱，而其時之人，并此而不能爲也。歐史郭延魯傳論曰：「烏乎！五代之民，其何以堪之哉？上輸兵賦之急，下困剝斂之苛。自莊宗以來，方鎮進獻之事稍作，至於晉而不可勝紀矣。其添都、助國之物，動以千計；至於來朝、奉使、賞宴、贖罪，莫不出於進獻；而功臣大將，不幸而死，則其子孫率以家貲求刺史。其物多者，得大州善地；蓋自天子皆以賄賂爲事矣！則爲其民者，其何以堪之哉？」又王進傳論曰：「五代之君，皆武人崛起，其所與俱勇夫悍卒，各裂土地，封侯王，何異豺狼之牧斯人也？雖其附託遭遇，出於一時之幸，然猶必皆橫身敵陳，非有百夫之勇，則必有一日之勞。至如進者，徒以疾足善走而秉旄節，何其甚歟？」廿二史劄記云：「徧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泰寧而已。」其所以任之者如此。然果以賊民乎？抑以自賊乎？五代史闕文云：晉高祖引契丹圍晉安寨，降楊光遠，清泰帝至自覃懷，京師父老迎於上東門外。帝垂泣不止。父老奏曰：「臣等伏聞前唐時，中國有難，帝王多幸蜀以圖進取。陛下何不且入西川？」帝曰：「本朝兩川節度使，皆用文臣，所以明皇、僖宗，避寇入蜀。今孟氏已稱尊矣，吾何歸乎？」因慟哭入內，舉火自焚。黃梨洲明夷待訪錄言：明之亡，從死者皆文臣，後起義兵者皆文臣及儒生，武人則無不以其衆幸富貴，然後知承平

時視如徒隸者未必非。烏乎！何其言之痛也？然則好用武人者，果以賊民乎？抑以自賊也？

迴避之法，大體後密於前。舊書職官志：吏部，「凡同司聯事、句檢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親。」楊嗣復傳：元和十年，累遷至刑部員外郎。鄭餘慶爲詳定禮儀使，奏爲判官。改禮部員外郎。時父於陵爲戶部侍郎。嗣復上言：「與父同省非便，請換他官。」詔曰：「應同司官有大功以下親者，但非連判及句檢之官并官長，則不在迴避之限。如官署同，職司異，雖父子兄弟，無所避嫌。」此正職官志所云。良吏傳：賈敦頤，弟敦實，貞觀中爲饒陽令。時敦頤復授瀛州刺史。舊制，大功以上，不復連官。朝廷以其兄弟在職，俱有能名，竟不遷替。此則出於法外者矣。

考課之法，衰世必衰，以莫操督責之術也。隋書李諤傳：諤以當官者好自矜伐，奏論其弊曰：「用人惟信其口，取士不觀其行。矜誇自大，便以幹濟蒙擢，謙恭靜退，多以恬默見遺。是以通表陳誠，先論己之功狀，承顏敷奏，亦道臣最用心。自衒自媒，都無慚恥之色。強干橫請，惟以乾沒爲能。」又謂隋時，刺史入覲，仍有「言辭不遜，高自稱舉」者。蓋自州郡割據以來，尾大不掉，致成此積習也。隋世考課自較嚴，然權集中樞，又苦不知地方情狀，於是愿者敷衍塞責，狡者且上下其手矣。房彥謙傳：遷秦州總管錄事參軍。嘗因朝集時，左僕射高熲定考課，彥謙謂熲曰：諸州考校，執見不同，進退多少，參差不類；況復愛憎肆意，致乖平坦？宰貴既不精練，斟酌取舍；曾經驅使者，多以蒙識獲成，未歷臺省者，皆爲不知被退；又四方縣遠，難可詳悉，惟量準人數，半破半成，徒計官員，莫顧

善惡；自然欲求允當，其道無由。」謂宜「遠布耳目，精加采訪，褒秋豪之善，貶纖介之惡。」此豈可致之事邪？行之既久，終必至於不辨功罪，惟校歲月而已。「煬帝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通典。可見其弊已著矣。唐代考課，屬吏部之考功。應考之官，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考官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各於所由司準額校定，然後送省。內外文武官，量遠近以程之，附朝集使送簿至省。每年別勑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監京官考，一人監外官考。考功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京官集應考之人對讀注定，外官對朝集使注定。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分爲九等。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考等第而勉進之。親、勳、翊衛等，略有三等。據舊書職官志。新書百官志略同。任期初因隋爲四年，後減爲三。通典載沈既濟請改革選舉事條云：六品以下官資歷，並請以五周爲滿。注云：唐、虞遷官，必以九載，魏、晉以後，皆經六周。國家因隋爲四，近又減削爲三考。今三、四則太少，六、九則太多，請限五周，庶爲折中。久任爲論吏治者所稱美。唐世劉祥道、盧懷慎、趙憬等咸以爲言，皆見舊書本傳。然久任有熟習之美，亦有巧猾之弊。大抵事在應付物者，愈久而愈熟習，其在應付人者，則愈久而愈巧猾。然應付物者，實亦欲應付督責己之人，苟有趨避之方，自可不盡其責。則其利弊正難以一言蔽。新書王播傳云：播居官以彊濟稱。天性勤吏職，每視簿領紛積於前，人所不堪者，播反用爲樂。所署吏，苟無大罪，以歲勞增秩而已，卒不易其職。彼其得吏之力必甚深，然安知非因其彊濟，故吏不敢欺，亦不敢惰弛，而豈徒久任之效邪？考課欲克舉其實，其

事極難。舊書趙宗儒傳：貞元六年，領考功事。黜陟公當，無所畏避。凡考之中上者，不過五十人，餘多減入中中。此僅不畏强圉而已，其得當與否，亦自難言。通考載寶應二年，考功奏請「立京、外按察。京察連御史臺分察使，外察連諸道觀察使，各訪察官吏善惡報考功。至校考日，參事跡以爲殿最。」而元和十四年，考功奏「近日都不見牒報。」又貞元時，考功奏：「自至德至今三十年，諸司一例中中上考。」大中五年，吏部奏：「近年以來，刺史皆自錄課績中省，務衒者則張皇其事，謙退者則緘默不言。又州府申官人覈得寃獄，特殊考者，其元推官人多不懲殿。或云書考日當書下考，至時又不提舉。又諸州府所申奏錄課績，至兩考、三考以後，皆重具從前功課申省，以冀褒升，或校勘不精，便有僥幸。又近日諸州府所申考解，皆不指言善最，或漫稱考秩，或廣說門資。」皆可見其怠慢及背公黨私之狀。更進一步，遂有并受考而有所不甘者。薛史唐末帝紀：清泰二年三月，太常丞史在德上疏言事，請應內外所管軍人，凡勝衣甲者，宣下本部大將，一一考試武藝短長，權謀深淺。居下位有將才者，便拔爲大將，居上位無將略者，移之下軍。其東班臣僚，請內出策題下中書，令宰臣面試。如下位有大才者，便拔居大位，處大位無大才者，即移之下僚。其疏大約如此。盧文紀等見其奏，不悅。班行亦多憤悱。諫官劉濤、楊昭儉等上疏，請出在德疏辨可否宣行。中書覆奏，亦駁其錯誤。帝召學士馬裔孫，謂曰：「史在德語太凶，其實難容。朕初臨天下，須開言路。若朝士以言獲罪，誰敢言者？爾代朕作詔，勿加在德之罪。」詔辭亦載薛史，竭盡調停之致。

在德所奏，是非姑措勿論，何至舉朝怨怒若此？此非所謂盜憎主人者邪？又職官志載是年九月，尚書考功上言：「今年五月，翰林學士程遜所上封事，內請自宰相、百執事、外鎮節度使、刺史，應係公事官，逐年書考，較其優劣。遂檢尋唐六典、會要考課令書考第，從之。時議者曰：「自天寶末權置使務已後，庶事因循，尚書諸司，漸至有名無實，廢墜已久，未知憑何督責？程遜所上，亦未詳其本原。其時所司雖有舉明，大都諸官，亦無考校之事。」歐史盧文紀傳言：唐明宗時，為御史中丞，請悉復中外官校考法，詔雖施行，而官卒不考。法令非徒成為具文，乃并具文而無知者，亦難矣。

## 第七節　賦稅上

稅法至隋、唐，又為一大變，庸調變為兩稅是也。漢世稅法，以田租、口賦為大宗。田租雖豪強侵陵，官家弗能正，然其取之僅三十之一，要不可謂之不輕，而口賦則取之頗重。案孟子以布縷之征，與粟米之征、力役之征並舉，則農家所徧有者惟布縷，自戰國已然。漢世亦應如是，顧其取之人人者，不以布縷而以錢，又不計其人之貧富而一例責之，則惡矣。魏武定河北，田租而外，戶收絹二匹，綿二斤，而口率出錢之制遂廢，善矣。然戶不必皆有產，有產者亦不必均，而所取者乃一例責之，猶喪亂時之權制也。晉戶調式，始比戶而授之以田，魏、齊、周皆因之，

尤善之善者矣。然官能按戶授之以田，（其實能否尚難言之。）而不能保既授之後，其田遂無換易。幷兼既起，田不給授，則有田者依然無田，而戶調顧與田租合而爲一，則無田者不徒當出絲布等調，幷須出粟米之征，其受累反更深矣。斯時也，不能制民之產，舉幷兼者而悉出之，凡無田者皆授之田，則又宜分田租戶調爲二，田稅隨田收取，戶稅則視其貲產之有無多寡而分別取之，此則庸調之所以變爲兩稅也。然論者皆莫喻斯理，直至迫於事勢，乃不得已而行之焉。

隋依周制。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絁，麻土調以布。絹、絁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爲二丈。十年五月，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役。（通典食貨典賦役中。隋書高祖紀：開皇十年六月，「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唐武德二年二月，「初定租庸調法。」（新書本紀。）其授田之制，已見第十七章第二節。取民之制，舊書職官志述之。（戶部。）云：「凡賦人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謂無論出綾，出絹，出絁，皆以二丈爲率，非謂三者皆出二丈，凡六丈也。雜出三種，其數亦同。故隋數均節賦稅之奏曰：「歲輸者絹，若綾，若絁，共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絲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斂之，季秋發於州。（舊書玄宗紀：天寶三載赦文：「每歲庸、調八月起徵，可延至九月。」）租則準州土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冬起輸，孟春而納畢，本州納者，季冬而畢。凡

嶺南諸州稅米，及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新書德宗紀：咸通四年七月，「免安南戶稅丁錢二歲。」戶稅蓋調之異名，取其縣絹者稱調，取其錢者言稅也。以上述租庸調之制，通典、唐會要、陸宣公奏議、通鑑皆同，說見通考田賦考。新書食貨志云：「凡授田者，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綿三兩，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絲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粟稻非一地所生，當非一地所出；縣爲輸綾絹者所出，蠶則輸布者所出，皆未分別言之。非蠶鄉輸銀十四兩，更不可解。唐時銀不普用，安得以之爲稅？廿二史考異云：「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之二，有是事乎？」此必傳寫之誤，並非原文如此也。）凡丁戶，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而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凡京師文武職事官，皆有防閤；凡州縣官寮，皆有白直；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凡諸親王府屬，並給士力，具品數如白直；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戶充。（新書食貨志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大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皆本於戶調以來之制者也。此制必以戶皆有田，其田又略平均爲本，然其事必不可致也，於是本實撥而枝葉隨之矣。

租庸調之變爲兩稅，事見舊書楊炎傳：傳云：「開元中，不爲版籍。人戶寖溢，隄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事，蓋非得當時之實。至德之後，天下兵起，始以兵役，因之饑癘。徵求運輸，百役並作。人戶凋耗，版圖空虛。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二使。四方征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四方貢獻，悉入

內庫。權臣、猾吏，因緣爲姦。或公託進獻，私爲臧盜者，動萬萬計。河南、山東、荊襄、劍南有重兵處，皆厚自奉養，王賦所入無幾。吏職之名，隨人署置，俸給厚薄，由其增損。故科斂之名數百，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瀝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凡富人多丁者，率爲官、爲僧，以色役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十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苛稅之興，固緣兵起，然卽無兵禍，而版籍無不失實，租庸調之法，亦將何以善其後乎？苛稅之興，似與租庸調法無涉，然使一切苛稅，悉萃於鄉居地著之人，則戶調以來之法，舉粟米、布縷、力役之征，悉合爲一，而責諸力田之民，階之厲也。法之變必不可免矣。炎傳又云：「炎因奏對，懇言其弊。乃請作兩稅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以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郡縣稅三十之一，度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徵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申報出入如舊式。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徵之。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逾歲之後，有戶增而稅減輕，及人散而失均者，進退其長吏。而以尚書、度支總統焉。德宗善而行之，詔諭中外。而掌賦者沮其非利，言租庸之令，四百餘年，舊制不可輕改。上行之不疑。天下便之。人不土斷而地著，賦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貪吏不誡而姦無所取。自是輕重之權，始歸於朝廷。」參看第十六章第一節。此法精意，全

在一其名及「戶以見居爲簿、人以貧富爲差」二語。一其名，乃能使苛稅悉除，賦不加斂而增入，吏不誠而姦無所取。民以見居爲簿，故僥倖者無所容；稅以貧富爲差，則輸將者稱其力；故能使民不土斷而地著，版籍不造而得實。雜稅粗看似起軍興以來，實則版籍之不爲者久，而稅賦如舊，則其所由來，必不可罔。然則開元已後租庸調之所入，久與至德後之苛稅同，特至德後又加甚耳。今一舉而廓清之，其所去者，實非僅軍興已來之新弊，而亦租庸調法之積弊也。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久矣，即微兼并之家，天下之農民，亦豈能皆域諸畝？況乎兼并急而民之去之如流水乎？開元已來之不爲版籍，非不欲爲，無可爲也。此則社會生計變，而租庸調之法，雖欲守之而無可守者也。兩稅之一其名，與明一條鞭之用意同。然明世加派，出自中央，而唐則使州、縣各自爲政，一條鞭專論丁糧，兩稅則主於貲產，則兩稅尤賢於一條鞭也。其後行之未能盡善，不能以咎立法之初意。

然此法非楊炎所能爲也。田稅與戶稅之分離，實由來已久。舊書代宗紀：永泰元年五月，麥稔，判度支第五琦奏請十畝稅一畝，效古什一而征，從之。大曆四年十二月，勅京兆府稅宜分作兩等：上等每畝一斗，下等六升。能耕墾荒地者二升。五年，詔定京兆府戶稅。夏稅上田畝六升，下田四升。秋稅上田畝五升，下田三升。荒田開墾者二升。時又有青苗錢，皆隨畝而稅之事。（參看第五章第四節）新書食貨志云：「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而租

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至德宗相楊炎，遂作兩稅法。」說兩稅之緣起，固甚分明也。至戶稅：則舊紀云：大曆四年正月戊子，「勅有司定王公士庶每戶稅錢，分上中下三等。」食貨志詳記其事云：「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舊紀是月庚午朔，則戊子爲十九日，紀與志差一日。）勅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稅錢。分爲九等：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文。上下戶三千文。中上戶二千五百文。中中戶二千文。中下戶一千五百文。下上戶一千文。下中戶七百文。下下戶五百文。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並準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在稅限。（蓋此等官皆錢祿。）其百姓有邸、店、行、鋪及鑪冶，應準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遞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田等，無問有官無官，各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準八等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一切從九等輸稅。」通考論之曰：「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皆以爲行兩稅以後之弊，觀此則由來久矣。」（田賦考。）通典敘此事，追溯至武太后時，云：長安元年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已下，宜準往例稅戶。注云：至大曆四年正月制下，一例加稅。（食貨典賦稅下。）尤可見其由來之久。陸贄言「定戶之際，視雜產以校之，田有常租，不宜復入兩稅，」此法蓋亦有所本，尤可見二者分離之迹。然則兩稅久已陰行，楊炎之勞，不在創兩稅，實在

毅然廢租庸調法也。此所謂利道之蠹齊之者歟？

新書食貨志云：「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三年一定戶。」通鑑云：「正月朔，赦天下，詔兩稅等第，自今三年一定。」考異云：「實錄赦云天下兩稅，更審定等第，仍加三年一定，以爲常式。按陸贄論兩稅狀云：兩稅之立，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然則當時稅賦，但以貧富爲等第，若今時坊郭十等戶，鄉村五等戶，臨時科敷也。」然則戶稅全與田畝分離矣。戶等之制，由來已久，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五節。隋世蓋亦因之？舊書太宗紀：貞觀九年三月，勅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置爲九等。自是蓋遂遵其法？舊書職官志：戶部職云：凡天下之戶，量其資，定爲九等。又云：凡諸國蕃胡內附者，亦定爲九等。食貨志云：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高宗紀：永徽五年十二月，勅二年一定戶。蓋以其升降數，故促其更定之期，然似未爲經制。玄宗紀：開元十八年三月，改定州縣上中下戶口之數。豈其時租庸調法壞，收稅實稍以資產爲準，故有此舉邪？

攻兩稅租庸調者，莫如陸贄：其說云：「財之所生，必因人力，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爲本。」蓋庸調之法，「天下爲家，法制均壹，雖欲轉徙，莫容其姦。」生計演進，民不能皆束諸南畝，前已言之。又云：「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倉庾，雖輕而衆以爲富。有流通蕃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概計估算緡，宜其失平長僞。」

此則推定貲產之法未善，而非稅法之不善。又背兩稅定法之初，「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爲定額，」爲「總無名之暴賦，以立恆規。」且「軍興已久，事例不常，所在徭賦，輕重相懸，」而亦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征稅，此則因廢無名之暴賦，事須急速，減省經費，均平各道各州科率，均非旦夕可行，故不得不如此。（除弊之事，貴於急速。籌議過詳，往往有阻力橫生，事遂因之不行者。就耳目之所覩記，固人人可信其然也。）若謂後來何遂相沿，不加改正？此則楊炎在相位不久，不能以是責之。要之就改革稅法而論，炎終不失爲救時相也。

在行兩稅法之先，亦有欲救時弊者，宇文融是也。新書融傳云：「開元時，天下戶版亡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脫繇賦；豪弱相并；州縣莫能制。融由監察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佐用度。玄宗以融爲覆田勸農使。鉤檢帳符，得僞勳、亡丁甚衆。擢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融乃奏嘉容琦等二十九人爲勸農判官，假御史，分按州縣。括正丘畝，招徠戶口而分業之。又兼租地安輯戶口使。於是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亦稱是。歲終，羨錢數百萬緡。帝悅。引拜御史中丞。然吏下希望融旨，不能無擾。張宰最務多其獲，而浮客頗脫不止。初議者以生事沮詰百端，而帝意向之。宰相源乾曜等佐其舉。又集羣臣大議。公卿雷同不敢異。惟戶部侍郎楊瑒，以爲籍外取稅，百姓困弊，得不酬失。瑒坐左遷。融乃自請馳傳行天下。事無巨細，先上勸農使而後上臺省。」（參看第四章第一節。）融之所爲，或不免有弊，然其意，則固欲以正兼并而復租庸調之舊制也。然其事卒不能成，可見生計演變之勢之

不可逆矣。

兩稅之興，其首要之務，實在去無名之暴賦，故建中行此制時，曾有「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之詔。是年改元赦文，見舊書本紀。然兩稅興後，雜率仍在所不免。陸贄均節賦稅之奏曰：「本徵賦斂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已重於舊。旋屬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貫加徵二百。當道或增戍旅，又許量事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稅法之重若是，奉進、宣索之繁，尙在其外。朝典束以彝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紈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戶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有巧避微文，曲承睿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粗計其直，其爲妨抑，特甚常衞。」則其弊實未盡除也。猶曰事出中央，與藩鎭之各自橫斂者不同也。然豈有中央橫斂，而藩鎭不妄肆誅求者？於是有因緣而加甚。如建中二年五月，以軍興十一而稅，而貞元八年四月，韋皐遂請十二而稅，以給官吏矣。十三年十月，黔中觀察使奏：「溪州人戶，訴被前刺史魏從琚，於兩稅外每年加進朱砂一千斤，水銀二百馱，戶民疾苦，請停。」從之。皆見舊書本紀。其妄肆誅求如此。舊書憲宗紀：元和四年十二月，中丞李夷簡奏：「諸州府於兩稅外遠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舉奏。」從之。新紀：元和四年閏月，「禁刺史境內權率」，卽此事。憲宗時，法令尙稱嚴明，而亦如此，可見其弊不易絕。五代之世，紀綱愈壞。薛史符習傳：習於後唐明宗時移汴州。安重誨素不悅習，令汴人言習厚賦

民以代納藁（舊書韓休傳，言開元時虢州支稅草納延慶，則稅往往有之。）及納軍租多收加耗，由是罷歸京師。劉銖傳：銖鎮青州，擅行賦斂。每秋苗一畝，率錢三千，夏苗一畝錢二千，以備公用。唐莊宗紀：同光三年二月，詔與唐府管內小篆豆稅，每畝與減放三升。皆妄率於兩稅之外苛且酷者也。

稅收中最易藉口增加者爲耗損。此固經收之官吏所不能償，然既有此藉口，卽易因之多取。薛史梁太祖紀：開平三年八月，敕今歲秋田，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加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則加耗已與正稅同爲敕令所許矣。唐明宗紀：天成元年卽位赦詔：「秋夏稅每斗先有省耗一升，今後祇納正數，其省耗宜停。」然王章傳謂「舊制秋夏苗租，民稅一斛，別輸二升，謂之雀鼠耗，乾祐中，輸一斛者，別令輸二斗，目之爲省耗，百姓苦之」則耗率竟加至十倍矣。又唐明宗紀：同光四年四月，「敕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頃畝五家爲保，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人陳告，其田倍徵。」藉口隱欺，差人檢括，實亦無異科率於兩稅之外也。李琪傳：同光三年秋，天下大水。莊宗召百寮，許上封事。琪疏勸薄斂云：「如以六軍方闕，不可輕徭，兩稅之餘，猶須重斂，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爲名，止以正耗加納，猶應感悅，未至流亡。」折納者，陸贄均節賦稅之奏言：「兩稅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稅色目頗殊，惟計求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此卽宋世之折變。紐配者，以此物餘數，折

成他物。舊書李石傳：開成元年赦詔：「放京畿一年租稅，及正、至、端午進奉，並停三年。其錢，代充百姓紐配錢。」薛史唐明宗紀：同光四年四月，「敕夏秋苗稅子，除元徵石斗及地頭錢，餘外不得紐配。」周太祖紀：廣順三年十二月，左補闕王仲停任。坐檢田於亳州，虛憑紐配故也。足見其害民之烈。又或以逃戶之稅，攤徵之於見存之民。陸贄於貞元初已言之，見第十五章第三節。舊書李渤傳：澤潞節度使郗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上疏曰：「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一百餘戶。鬱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一千戶。其他州縣，大約相似。訪尋積弊，始自均攤。凡十家之內，大半逃亡，亦須五家攤稅。似石投井中，非到底不止。」此事在元和末，而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應有逃亡戶口稅賦，并雜色差科等，並不得輒更攤配於見存人戶，」則不徒攤配不能絕，并可見正稅之外，仍有雜色差科矣。凡此，皆可見兩稅外不得輒率一錢之詔之徒託空言也。而役之厲民尤甚。

役之法，有直役其身者，亦有取其資而免其執役者。前者所謂差役，後者以其所出之資，雇人應役，則所謂雇役也。差役事難分割，或為民力所弗勝；又或事非素習，則其賠累尤巨；故二者雖同為有取於民，而雇役之法，實遠較差役為善。隋文帝時，許民五十已上，輸庸停役；唐取民之法，更明以庸為名；可見賦稅之演進，已自然趨向此途矣。然既取其庸，役仍不能全免；既不能免，遂由輕而之重；久之又折為錢；折為錢而又責之以事。歷代役

法之廢民，大抵如此，而自唐至宋，則其尤劇之時也。（新書顧宗紀：乾元元年四月敕詔，有「天下非租庸毋輒役使」之語，足見役使出於租庸之外者甚多。取其庸而又役之，世皆以爲兩稅興後之弊，實則兩稅未行時久然矣。且殆無時不然也。）應役本以成丁爲限，然役及婦女，且爲恆事，則未成丁者之見役，亦必在所不免。（舊書職官志戶部職云：「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此爲開元二十六年之制，見新書食貨志。中宗神龍元年，韋后表請年二十二成丁，五十九免役，見舊書中宗紀。良吏楊瑒傳：初爲麟遊令。「中宗時，韋庶人上表，請以年二十二爲丁限。及韋氏敗，省司舉徵租調。瑒執曰：韋庶人臨朝當國，制書非一，或進階卿士，或赦宥罪人，何獨於已役中男，重徵丁課？有司遂依瑒所執，一切免之。」此特不追改既往，後此則韋氏之法必廢矣。天寶三載，祀九宮貴神於東郊，禮畢大赦，「百姓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見舊書本紀，新書食貨志。代宗廣德改元敕文：「男子二十成丁，五十入老，」見舊書本紀。新書韓思彥傳：子琬，景雲初上言：「永淳時，雍丘令尹元貞坐婦女治道免官，今婦人女役，當不知怪，」足見役及婦女者之多。「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正不待天寶之亂矣。唐末，劉仁恭欲蒐發境內男子爲兵，或說以婦人不能轉餉，乃止，見第九節。此謂婦人不能轉餉如男子，非不役婦人也。）時或名爲和雇，然或不給其直，則亦徒有其名耳。（唐興大工，役與雇二者兼用。如舊書高宗紀：永徽五年三月，以工部尚書閻立德領丁夫四萬築長安羅郭。十一月，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是也。龍朔三年二月，隴、雍、同、岐等一十五州戶口徵修蓬萊宮用役。玄宗紀：天寶十二載十月，和雇京城丁戶一萬三千人築興慶宮牆，起樓觀。則用雇。蓋役民法有定限，故以雇補其不足也。韋堅傳：睿宗起金仙、玉真兩觀，湊進諫曰：「高價雇人，三輔農人，趨目前之利，棄本逐末。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竊恐不可。」似誠能以高價致人。然裴延齡傳：陸贄上書疏其失，則謂其「追捕夫匠，迫督就功，以勅索爲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爲名而不償其庸。」贄於延齡，或之庸有過當。然新書令狐楚傳言，贄景陵，詔楚爲使。親吏韋正牧、秦天合于邕等不償庸錢十五萬緡，楚獄以爲羨餘。怨訴係路。詔捕邕等下獄誅，出楚爲宣歙觀察使。又韓愈傳：華陰令柳澗有罪，前刺史劾奏之。未報而刺史罷。澗誣百姓遮索軍頓役直。後刺史憑之，按其獄，貶澗房州司馬，則名爲雇而不償其庸者甚多。延齡此事，亦不敢謂其必無也。）貞觀五年，太宗將修復洛陽宮，戴胄上表諫，言關中役重，已見第二章第一節。舊書馬周傳：周於貞觀十一年上疏，言「今百姓承喪亂之後，比於隋時，纔十分之一，而供官徭役，道路相繼。兄去弟還，首尾不絕。遠者往來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無休時，陛下雖有恩詔，令其減省，而有司作既不廢，自然須人，徒行文書，役之如故。」

又高季輔傳：季輔上封事五條，有云：「畿內數州，實惟邦本。地狹人稠，耕植不博。菽粟雖賤，儲蓄未多。特宜優矜，令得休息。強本弱枝，自古常事。關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輔，差科非一，江南河北，彌復優閒，須爲差等，均其勞逸。」其言畿輔役重，足與戴胄之言相證。然新書來濟傳言：高宗時，「山東役丁，歲別數萬人。」又食貨志：開元時，裴耀卿言：江南戶口多而無征防之役，然送租庸調物，得行日少，阻滯日多，轉雇河師水手，重爲勞費，則季輔所謂江南、河北優閒者，果安在也？通鑑：貞觀十六年七月，庚申，「制自今有自傷殘者，據法加罪，仍從賦役。隋末賦役重數，人往往自折支體，謂之福手福足，至是遺風猶存，故禁之。」是時役尚不重，民安肯自傷殘？貞觀號稱太平，而猶如此，況於武、韋亂政之後哉？

差役之法，凡諸官吏，殆無不因以虐民。州郡虐民，所恃以正之者使家也。然舊書代宗紀：永泰元年二月，「勑郊聞諸州承本道節度、觀察牒，科役百姓，致戶口凋敝，委轉運使察訪以聞。」又李遜傳：遜爲潞州，觀察使旨限外徵役皆不從。則使家反有迫州家以虐民者矣。令長虐民，所恃以正之者州郡也。然新書何易于傳：爲益陽令，刺史崔朴，嘗乘春與賓屬汎舟出徐昌，旁索民挽縴。易于身引舟。朴驚，問狀。易于曰：「方春，百姓耕且蠶，惟令不事，可任其勞，」朴愧，與賓客疾驅去。則州郡反有迫令長以虐民者矣，甚者如武重規，爲汴、鄭二州刺史，未至而役人營繕，其無忌憚如此。見外戚傳。甚有非關公事，亦加役使者。如李義府故葬祖父，三原令李孝節私課丁夫車牛，爲其載土築墳，於是高陵、櫟陽、富平、雲陽、華原、同官、渭陽等七縣，悉課丁車赴役，見舊書義府傳。而運輸之事，尤爲勞弊。運輸以戰時爲最劇。如憲宗計王承宗，配河南府餽運車四千兩，房式時爲尹，爭之乃免，見舊書房琯傳。然其後討蔡州，卒至京畿民戶，牛皆餽軍，多以廢耕焉，見本紀。玄宗時，天下輸丁約四百萬人，見裴耀卿傳。又王鉷傳，鉷爲戶口色役使，時有救給百姓一年復，鉷即奏徵其脚錢，廣張其數，又市輕貨，乃其於不放。又勑本郡高戶爲租庸脚士，皆破其家產。」此等猶藉口於惟正之供，若至有如明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役至四十三萬人者，見新書孔戣傳；其關係一地方者，則如崔玄亮傳言，歙民困處，輸租者苦之，玄亮遷歙州，許計斛輸錢，民賴其利是也。要之交

運不便之時，運輸稅收中之重負也。實其能稍紓民力者，則一爲以軍代民，此事唐以前尚罕行。舊書敬宗紀：寶曆二年，以諸軍丁夫二萬人入內穿池、修殿，文宗紀：太和九年，發神策軍一千五百人修滻曲江。此特於民之外，又役及於兵耳，非必計省民力也。自宋以後，以軍代民役之事乃多。養兵徒以給役，同爲無謂，然養兵不用，而又苦役其民，則更惡矣。故宋之以兵代民役，亦爲彼善於此也。若逕由官漕轉，不以煩民，則非善理財如劉晏者莫能爲也。新書晏傳：晏更推明其功。陳謙著論，以爲「初州縣取富人督漕挽，謂之船頭，主郵遞，謂之提驛，稅外橫取，謂之白著，人不堪命，皆去爲盜賊。」上元、寶應間，如袁晁、陳莊、方清、許欽等，亂江淮十餘年乃定。晏始以官船漕而吏主驛事，罷無名之斂。免役之道，首爲列名士籍，次則廝身行伍，又次則商販、僧道、色役，舊書本紀：憲宗元和六年中書門下請戢官之奏曰：「國家自天寶已役，中原宿兵，見在軍士可使者八十餘萬；其餘浮爲商販，庇爲僧、道，雜入色役，不歸農桑者，又十有五六；則是天下常以三分勞筋苦骨之人，奉七分坐得衣食之輩。」言之可謂痛切，而獨不及士人，此所謂自能見千里而不自見其睫，其實以免役論，宦學終爲其一大端也。隋書儒林傳：王孝籍，開皇中，召入祕書，助王劭修國史。劭不之禮。在省多年，而不免輸稅。孝籍鬱鬱不得志。奏記於吏部尚書牛弘曰：「七年直省，課役不免。」又新書隱逸傳：張志和，縣令使浚渠，執者無忤色。此皆特異之事。陸又云：白敏忠，開元十年，刑部尚書王志愔薦，召赴京師。辭病老不任職。詔拜朝散大夫，乞還，吳兢其里人也，謂曰：「子素貧，不霑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敏忠曰：「往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爲免，今終身高臥，寬徭役，豈易得哉？」可見宦學者以免役爲常矣。軍人則不徙不役，并有蒞芘他人者。如舊書宣宗紀：大中五年十月，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宮影占，苟免府縣色役，或有逃訴，軍府紛然，請準會昌三年十二月勑，諸軍使不得強奪百姓入軍是也。此與假託他項色役者實同。新書食貨志言「諸使提鏡者給牒免徭役。」李繁傳言「重賂貴近補府若史」則其事。舊書憲宗紀：元和二年六月，命五坊色役戶及中書、門下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提鏡人，並屬府縣色役。東都莊宅使、織造戶，並委府縣收管。所欲除者正此弊也。周太祖廣順元年，所欲除者正此弊也。周太祖廣順元年，以諸州府差散從親事官等，豪富者幸於影庇，凝州縣色役，令其放散，已見第四節。而入勳、宇文融爲覆田勸農使，句檢帳籍，得僞勳、亡丁甚衆，已見上。新書外戚傳：楊國忠使戍瀘南，舊勳戶免行，國忠令當行者先取勳家，故士無鬥志。劉仁軌言，顯慶時東征者先取勳戶，見第九節。皆可見勳戶舊得免役。徙貫、新書李栖筠傳：拜浙西都團練觀察使。奏「部豪姓多徙貫京兆、河南，規脫徭科。請量產出賦，以杜姦謀。」假冒、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正月，詔富戶或投名於勢要，以求免丁徭，即所在禁勒，以絕姦欺。及見旌表等，亦爲其一途。新書列女傳：楊三妄妻李，太宗遣州縣存問，免其徭役。竇伯女、仲女，永泰中遇賊投谷死，詔旌門閭，免其家徭役，官爲庇葬。薛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諸道多奏軍人、百姓割股，青齊、河朔尤多，帝曰：「此若因心，亦足爲孝，但苟免徭役，自殘肌膚，欲以庇身，何能療疾？宜止絕。」

役法苛重，苟有避免之途，民殆無不盡力以趨之者。新書循吏傳：章丹子宙，出爲永州刺史，罷充役九百九十四員。永州僻在南服，而役夫之衆如此，可見役法之苛重。其僅存者，則所謂無所入者而已。而其使之又不能均。通鑑：唐宣宗大中九年閏四月，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州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鏁於令廳。注：「縣令廳事也。」每有役事，委令據簿定差。注云：今之差役簿始此。夫差役簿者，後世之人所痛心疾首於其不均者也。然在此時，已爲較平之政矣。

役或必有技藝然後能爲之，於是乎有匠役。舊書韋倫傳：楊國忠署爲鑄錢內作使判官。國忠多徵諸州縣農人令鑄錢。農夫既非本色工匠，被所由抑令就役，多遭笞罰，人不聊生。倫請厚價募工曉者爲之，由是役使減少，而益鑄錢之數。可見專門之事，非有專門之技不可。新書百官志：考功二十七最，其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又工部職云：「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凡京、都營繕，皆下少府、將作共其用。役千功者先奏。凡工匠，以州縣爲團，五人爲火，五火置長一人。四月至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至正月爲短功。將作監同。雇者日爲絹三尺。內中尚巧匠無作則納資。」將作監云：「自十月距二月休冶功，自冬距九月休土功。長上匠州率資錢以酬雇。」皆可見其役使之法。隋書袁充傳：充表奏隋興已後，日景漸長，文帝大悅。將作役工，因加程課，丁匠苦之，則其工作長短，並無保障。而陸贄劾裴延齡，謂其興作「百工比於幽囚，」則其使之且有甚酷者矣。新書尹思貞傳：睿宗立，召授將作大匠。僕射竇懷貞譖作金仙、玉真觀，廣調夫匠，思貞數有損節。懷貞讓之。拂衣去，闔門待罪。此等人恐不可多得矣。于志寧傳：東宮僕御，舊得番休，而太子不聽。志寧上疏，言「竊見僕寺司馭，爰

及獸醫，自春迄夏，不得番息。」獸醫亦匠人之類也。嚴鄩傳：「京兆尹，減隸官匠丁數十百人，可見其爲數之衆。

兩稅行後，無復授田之法，并兼遂爲法所不禁，而田之不均彌甚焉，然賦稅仍偏責諸小民，觀元稹均田之論，及周世宗之深契其說可見也。（第十七章第二節。）薛史唐末帝紀：清泰元年六月，三司使劉昫奏：「天下戶民，自天成二年括定秋夏田稅，逮今八年。近者相次有百姓詣闕訴田不均，累行蠲放，漸失稅額。望差朝臣一概檢視。」不報。歐史劉審交傳：晉高祖時爲三司使。議者請檢天下民田，宜得益租。審交曰：「租有定額，而天下比年無開田。民之苦樂，不可等也。」遂止不檢，而民賴以不擾。此兩事，可見五代時田稅減少之情形。正稅減則橫斂必增，豪強者彌多幸，貧下者益困窮耳。豈有眞受不均之累，而能詣闕申訴者邪？通鑑：後晉高祖天福六年，唐主分遣使者，按行民田，以肥瘠定其稅。民間稱其平允。自是江淮調兵、興役及他賦斂，皆以稅錢爲準，至今用之。此亦元稹及周世宗所欲行者也。

唐世錢少，故民於出稅，尤以納錢爲苦，觀第十八章第四、五兩節所述可知。元和十四年，史館修撰李翺上言：請改稅法，不督錢而責布帛。至長慶元年，以楊於陵之議，卒令兩稅皆輸布帛絲纊，獨鹽酒課用錢焉。（皆見通鑑。）然其後誅求嚴峻，不徵錢之法，竟不能堅守，而折價尤有甚高者。此弊也，在五代之世，亦惟吳、唐爲能除之，吳、唐誠割據諸國中較有規模者也。通鑑：後梁均王貞明四年，先是吳有丁口錢，又計畝輸錢，錢重物輕，民甚苦之。宋

齊丘說徐知誥「請蠲丁口錢。餘稅悉輸穀、帛、紬、絹。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知誥從之。由是江淮閒曠土盡闢，桑柘滿野，國以富強。通考亦載此事。又引容齋隨筆云：「開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言其時。吳田上上者頃稅錢二貫一百，中田一貫八百，下田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並計丁口課調，亦科錢。齊丘上策，乞虛抬時價而折紬、絹、絲本色。是時絹匹市價五百，紬六百，絲每兩十五。齊丘請絹匹抬爲一貫七百，紬二貫四百，絲四十，皆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自吳變唐，自唐歸宋，民到於今受其賜。」其遺澤可謂深矣。折價不高，顧偏低至數倍，自來計臣，未有能言之能行之者也。吳、唐誠割據諸國中較有規模者哉！

## 第八節　賦稅下

山澤之利，隋時盡棄之。隋書高祖紀：開皇元年三月，弛山澤之禁；百官志：名山、大澤不以封，鹽、鐵、金、銀、銅、錫，及竹園別都宮室園囿，皆不以屬國是也。唐制：山澤屬於虞部，而都水監亦掌川澤之政。見新書百官制。其禁時張時弛，新書玄宗紀：開元十六年十一月，弛陂澤禁。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弛邕州金坑禁。敬宗紀：寶曆二年七月，以漢陂隸尚食，禁民漁。懿宗紀：咸通四年七月，弛廉州珠池禁。蘇瓌傳：子頲，開元八年，檢校益州大都督府長史，按察節度劍南諸州。時蜀洞蠻，人流亡，詔頲收劍南山澤、鹽鐵自贖。盧坦傳：爲東川節度使，盡蠲山澤、鹽井、榷率之籍。孔巢父傳：從子戡，累擢諫議大夫，條上四事，其一曰「山澤、榷酤，爲州縣弊。」大抵其權不甚統一，在盛時取之尚不甚酷，至濟鎮割據而不可究

諸矣。而要以鹽利爲最大。

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見隋書食貨志。通典云：「唐自上元以後，天下出鹽處，乃各置鹽司，節級權利。」新書食貨志云：「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其中安邑、解縣有池五，謂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鐵、會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諸井，山南西道、劍南西川、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夏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或以鹽貿市輕貨，皆輸司農。蓋兵興後之制也。志又云：「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舊書琦傳云：「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置吏出糴。其舊業戶井人願食業者，免其雜徭，錄鹽鐵使。」蓋鬻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加價十倍其本，誠可駭矣。劉晏爲鹽鐵使，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晏所管者，蓋吳、越、揚、楚之鹽。有監十，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榷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以邀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餉、百官祿俸，皆仰給焉。舊書晏傳云：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曆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且過半。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舊書德宗紀：建中三年五月，增兩稅榷鹽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百。陳少游傳：奏請鹽每斗更加一百文。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鹽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其弊可謂深矣，而猶不止此。「劉晏鹽法既成，商人納絹以

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佶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琦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雜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徧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至有淡食者。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鹽斗減錢十以使民，未幾復舊。舊書穆宗紀：長慶元年，鹽鐵使王播奏江淮鹽估，每斗加五十文，兼舊二百文。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於私室，而國用耗屈。榷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李巽爲使，以鹽利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糴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舊書憲宗紀：元和六年，王播奏：「江淮、河、嶺已南，兗鄆等鹽院，元和五年，都收實鹽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校量未收法已前四倍，抬估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鹽本外付度支收管，從之。」七年四月，播奏：「元和六年實鹽鐵，除峽內井鹽外，計收六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貫。」其利皆如劉晏之季年。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鎛奏論死如初。一斗已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儈皆論坐。刮鹹土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通考：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榷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敕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準敕文勒停，從之。」則當時兵事定後，苛稅實有所減。蓋紀不載此事，顯於异與皇甫鎛之相審云：「是時上切於財賦，故用聚斂之臣居相位。詔下，羣情驚駭。宰臣裴度、崔羣極諫，不納，二人請退。」采胡渭之論以作史，其有害於實錄甚矣。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

榷鹽使，如江淮榷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榷鹽。舊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九月，改河北稅鹽使爲榷鹽使。長慶元年三月，罷河北榷鹽法。許約計課利，都數付榷鹽院。新書王承元傳：太和五年，徙平盧，始鹽禁未嘗行兩河，承元請歸有司，由是兗鄆諸鎮皆奉法。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平叔屈服。事在長慶二年，見舊書穆宗紀。亦見韋處厚傳。韓愈奏云：「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爲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除官徐還。用此取濟，既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微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客窮苦，將奇轉富，士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並道，井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從來糴鹽而食，國家榷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榷，糶與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兩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此奏論官糶不可之理，頗爲深切著明。劉安糶與商人，縱其所之之法，所以爲簡易也。官糶最難者爲見錢之少。使家許以他物代鹽價錢，而高其估以取利，亦未嘗不藉口於此。此銅錢之少，所以增財政措置之難之一端也。是時奉天鹵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鹽鹵。文宗時，采灰一斛，比鹽一斤論罪。舊書本紀：太和二年，禁京兆奉天縣界百姓燒灰煎鹽。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俸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弊，遣巡院官司空與吏立新法，其課倍入。亦見新舊書弘止傳，皆附其見簡辭傳後。舊傳云：「三年，課入加倍。」遷榷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鹽者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羣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關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

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榷課大增。其後兵徧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爲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餫轉不足，乃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爲再出，然而卒不能奪。」以上據新書食貨志。綜言之，則國家急於求利，而官吏及商人，窟穴其中，以重困吾民而已。鹽固爲民食所急，然苟能善取之，則所增之價無幾，而所得甚多。以此減貧民之賦，實爲謀國之至計。故開元時即有此議。舊書良吏姜師度傳云：「左拾遺劉彤上言：「請置鹽鐵之官，收利以供國用，則免重賦貧人，使窮困者獲濟。」疏奏，令宰相議其可否。議以爲鹽鐵之利，蓋裨國用。遂令師度與戶部侍郎強循，並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計會，以收海內鹽鐵。其後頗多沮議者，事竟不行。通典載彤表云：「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夫煑海爲鹽，采山鑄金，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雖戎狄來服，庸貧者資者，窮苦之流也。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寬調斂重征，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益不足。臣願陛下詔鹽鐵、伐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鰥寡，可以柔荒服，雖戎狄來服，堯、湯水旱，無足憂也。」案以山海，以寬農民之徭賦，實爲利國利民之正計。晚周以來，管、法二家所爭論者，即在於此。讀鹽鐵論大夫與文學往復之辭而可知也。歷代儒學盛行，學者率於所聞，不察實際，故於法家之論，多不謂然。然事迫於無可如何，則亦有行之而不自知者，而其效亦終不可沒。如舊書第五琦傳，稱其變法「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徭稅，而上用以饒。」是也。唐代權鹽，病民固甚，然設鹽業、鹽等法，而所須者一，責諸出租庸兩稅之民，其不可終日，恐迫不待蹙，僖之世矣。漢武用桑弘羊，意或在於平準，其後豈不適以斂財？夫亦豈不厲民？然較之明世二餉專取諸農民者何如？史冊俱在，殆可誣也？然則劉彤、趙贊謂，皆唐世之通人矣。通考載開元十年八月敕云：「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徒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並不須檢校。」是開元時所謂因多沮議，事竟不行者。開元以前，山海之稅，蓋至輕矣，而見沮猶如此，此非所謂「浮食之民，沮事之議，不可勝聽」者乎？劉彤上書，師度奉使，據舊傳，事在開元七年。通典謂彤上書在元年，恐誤。其後兵起，以此取給於一時，亦勝無名之橫斂。故李夢勸顏真卿行之河北，第五琦實取法焉。新書顏真卿傳：肅宗即位，復爲河北招討使。時軍費困竭。李夢勸真卿收景城鹽，使諸郡相輸，用度遂不乏。鄭五琦方參真卿幕，進明軍，後得其法以行，軍用饒雄。三州、七關之

復，委度支榷溫池鹽以贍邊。謂靈州之溫泉池也。事見新書吐蕃傳。交、廣、邕南用兵，舊取嶺北五道米往餉之，船多敗沒。鄭畋爲相，請以嶺南鹽鐵委廣州節度，歲煮海取鹽直四十萬緡，市虔、吉米以贍安南，而罷荆、洪等漕役，軍食遂饒。皆足見鹽利之有裨國用。獨無如交征利而不恤人民者，中央地方皆然。至於四分五裂之際，轉以益藩鎮割據之資。唐自軍興以前，取於山海者甚薄，至榷法興而大異矣，故論者或以爲鹽稅歸諸地方，勝於中央。如新書獨孤及傳：及子朔，元和中擢右拾遺，建言宜用觀察使領鹽鐵，罷場、監管榷吏是也。不悟政清而取之薄，管榷亦無害於民，政苛而取之重，而又寄其權於地方，莫能管攝，則其屬民必更甚。中葉後雖行管榷，地方官仍頗有權。新書盧商傳：商以宣宗時爲蘇州刺史。吏以鹽法求蘇貨，民愈困。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歲貨反增。足見變法權在州縣，不必請命中央。如崔昌，且能罷榷鹽以悅人矣。亦見新書本傳。又成汭傳：爲荆南留後，雲安榷鹽，本隸鹽鐵，汭擅取之，故能蓄兵五萬。潘鎮傳：劉從諫蒸鹽、貨銅鐵，收緡十萬。皆藉鹽稅以爲割據之資者也。而山海之利，本在輕徭賦以利凡民者，卒仍表散之於凡民，與計口增稅無異也。

五代時，池鹽、海鹽等稅，一切如故。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三月，以張紹珪充制置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四年，二月，以李甫爲兩池榷鹽使。朱友謙傳：莊宗滅梁，友謙親於洛陽，既歸藩，請兩池榷鹽每額輸省課，許之。明宗紀：同光四年，孔謙既誅，中書門下上言：請停廢諸道鹽運使，蓋謙爲租庸使時所置也。天成二年十一月，以州刺史竇廷琬請制置慶州青、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匹，米萬石。詔升慶州爲防禦所，以廷琬爲使。廷琬由是殿刑峻法，壓撓邊人，課利不集。詔移任金州。廷琬據慶州叛，討平之。事見本傳。周太祖紀：廣順三年五月，前慶州刺史郭彥欽勒歸私第。以其兼掌榷鹽，擅加榷錢，民夷流怨故也。其時蓋以通商之利爲薄，故有取於官賣。通考云：「官賣未必能周徧，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於商稅。於是立爲蠶鹽、食鹽等名，分貧富五等之戶而表散抑配之。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三年二月，「詔興唐府管內有百姓隨絲鹽錢，每兩與減五十文。逐年所表蠶鹽，每斗與減五十文。」明宗紀：同光四年，孔謙誅後，中書門下上言：請自姓合散蠶鹽，每年秋二月內一度表散，依夏稅限納錢。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敕文：「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斤特與減價錢十文。」周太祖紀：廣順三年十二月，「詔諸道州、府縣、鎮城內人戶舊請蠶鹽徵價，起今

後館停。」通考云：敕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表，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鹽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內。合下引通鑑漢時雖州民以屋稅受鹽之事觀之，當時城內居民，蓋隨所居按戶表散也？」遂其極弊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矣。」薛史食貨志：「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表散鬻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通考云：種者曰顆鹽，出解州。煑者曰末鹽，出瀕海。少帝紀作「海鹽界分」。約糴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小官也。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句當，既而糴鹽雖多，而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亦見少帝紀天福七年。馬君所論，正指此也。馬君又云：「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弊歷三百年而未除。宇縣分割，國自爲政，而苛政如出一轍，異哉！」案民多淡食，古今論鹽務者皆深病之。今一例徵錢，是使貧弱者爲富強者出稅也。爲政至此，可謂極弊矣。薛史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赦文：「北京管內鹽鐵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僞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戶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實價計定錢數，取人戶便穩，折納斛斗。」鐵戶所納如此，鹽價之貴可知。廿二史劄記有五代鹽鹽之禁一條，可以參看。食貨志：周廣順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

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更改已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爲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不得別有要求。」云更改已來，不便商販，則因抽稅之重，招致鹽價之昂，又可見也。周太祖紀：廣順二年八月，「詔改鹽麴法。鹽、麴犯五斤已上處死，煎鹽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漢法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通鑑云：「漢法，犯鹽、麴無問多少抵死。鄭州民有以屋稅受鹽於官，過州城，吏以爲私鹽而殺之，其妻訟寃，始詔以斤兩定刑有差。」法酷如彼，吏殘如此，誠亙古所罕聞矣。薛史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改元赦文：「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糴易。仍下太原府，更不得開場糴貨。」食貨志：周顯德三年十月，「勅漳河已北州、府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鹽鹵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地界。」此等皆漸廢官賣之法，然仍舊貫處尚多也。

院、冶之政，前世恆相連。唐掌冶署及諸鑄錢監，皆屬少府，銅、鐵人得采而官收以稅，惟鐵官市。（新書百官志。）新書食貨志云：「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絹

五十二萬餘匹，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以供國用。」他礦稅皆州郡主之。盧鈞傳：鈞爲嶺南節度使，「除采金稅」是也。其阬冶之數，時有增減。歲入之數：志云：元和初，「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宣宗時，「天下歲率銀一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文宗時，「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銅禁本意，蓋爲鑄錢，鐵禁則慮其流入外國，後乃覬收其利。王涯傳云：「自李師道平，三道十二州皆有銅、鐵官，歲取冶賦百萬。觀察使擅有之，不入公上。涯始建白，如建中元年九月戊辰詔書，收隸天子鹽鐵，」則其利實不薄。新書食貨志言，第五琦以錢穀得見，請於江淮置租庸使，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實爲言冶利之始。宗室傳：河間元王孝恭治荆州，爲置屯田，立銅冶，百姓利之，則官冶原足便民。然既意在言利，卽轉成爲厲民之政。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二年十二月，「詔開鐵禁，許百姓自鑄農器、什器之屬。於夏秋山畝，每畝輸農器錢一錢五分。」通鑑云：初聽百姓自鑄農器非雜錢器，每田二畝，夏秋輸農具三錢。通考載敕文云：「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數錄辦供軍熟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高低，每斤一例減十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鍊。巡檢節級句當。賣鐵場官并鋪戶，一切並廢。」歐史云：除鐵禁，初稅農具錢。注云：至今因之，故書。此亦如官賣鹽之變爲計口表散矣。薛史晉高祖紀：天福六年八月敕制：「天下農器，並許百姓自鑄造。」通考載節文云，「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出賣，鑄時卻於官場中買鐵。今後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院，不得禁止攪擾。」蓋長興二年之敕，仍未能盡行也。

舊書文宗紀：開成三年六月，廢晉州平陽院礬官，並歸州縣，則礬亦曾行禁榷。

隋書食貨志云：隋初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開皇三年罷之。新書食貨志云：「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禁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期以麥熟如初。舊書本紀云：以饑饉，禁酒，麥依常式，「麥」下蓋奪「熟」字？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蕃客不御酒。廣德二年，定天下酤戶，以月收稅。」本紀：武德二年閏二月，以穀貴，禁關內屠酤；咸亨元年八月，以穀貴禁酒；與志云無酒禁者不合。蓋以其事屬暫行，故不之數？此皆禁酤，其收稅則實始廣德。通典食貨典云：「廣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說與志合。又云：「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布絹進奉。」蓋規制粗備矣。志又云：「建中元年，罷之。三年，復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州縣總領。醨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湊，罷榷。」德宗紀：大曆十四年七月，罷榷酤。建中三年正月，復榷酤。舊書德宗紀亦云：大曆十四年七月，罷天下榷酒。通鑑亦於是月書「罷天下榷酒收利」。志云罷於建中元年，蓋誤？舊書食貨志云：「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釀。斛收直三千。米雖賤，不得減二千。委州縣綜領。醨薄、私釀罪有差。以京師王者都，特免其榷。」蓋是時官釀而罷，與前此令酤戶納稅者有異，故云初。通鑑書「復榷天下酒」，則承大曆十四年以前之榷法言之也。新志又云：「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留肆以酤者，斗錢百五十。免其徭役。獨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榷麴而已。舊書本紀：貞元二年十二月，京城畿內榷酒。每斗榷錢一百五十文，蠲酒戶差役，從度支奏也。元和六年，罷京師酤肆，以榷酒錢隨兩稅市苗斂之。」舊書食貨志云：京兆府奏：「榷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苗

稅、均率，官吏，據實從之。」通考：元和十二年，戶部奏：「准敕文，如配戶出榷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榷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榷酤。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則配戶出錢者，又不止京師矣。新志云：「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榷酤。」舊書王涯傳云：「令度支、鹽鐵為一使兼領之，乃奏罷京畿榷酒錢以悅衆，杏深文周內之辭。」又云：「凡天下榷酒，為錢百五十六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所云蓋即太和時數。去釀費而計之，其利當鹽利六之一也。舊志云：「會昌六年九月，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納榷酒，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榷麴。浙西、浙東、鄂岳三處置官店沽酒。如聞禁止私酤，過於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從今已後，如有人私沽酒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縱，所由，通考作同謀。案容縱指所由，同謀別是一項人。考略去所由二字，志又誤刪同謀一項也。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不知情，並不得追擾。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沒入家產。」新志云：「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近鎮麴法，復榷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顓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通鑑事繫天復元年，云：「初楊復恭為中尉，借度支賣麴一年之利，以贍兩軍。自是不復苛歸。至是，崔胤草赦，欲抑宦官，聽酤者自造麴，但月輸榷酤錢。兩軍先所造麴，趣令減價賣之，過七月無得復賣。」又云：「崔胤之罷兩軍賣麴也，并近鎮亦禁之。李茂貞惜其利，表乞入朝論奏。韓全誨請許之。茂貞至京師，全誨深與相結。崔胤始懼，陰厚朱全忠益甚，與茂貞為仇敵矣。」南北司之陰謀，別是一事。就稅法

論，可見是時官賣無以善其後，淺趨於聽民釀而收其稅也。唐世酒稅，本委州縣綜領，故諸鎮多得自專。新書崔從傳：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揚州凡交易貲產、奴婢有貫率錢，畜羊有口算，又貿麴牟其贏以佐用，從皆蠲除之。又王仲舒傳：除江西觀察使。初江西榷酒，利多他州十八，民私釀，歲抵死不絕，穀數斛易斗酒，仲舒罷酤錢九十萬。薛戎傳：累遷浙東觀察使。所部州觸酒禁罪當死，戎弛其禁。可見其寬嚴皆得自由。敬晦傳：大中中，歷浙西觀察使。時南方連饉，有詔弛榷酒者，官用告乏。晦處身儉勤，貲力遂充。舊書李德裕傳：敬宗詔浙西造銀盞子妝具。德裕奏言：「貞元中，李錡任觀察使，職兼鹽鐵，百姓除隨貫出榷酒錢外，更置官酤，兩重納榷，獲利至厚。至薛苹任觀察使時，又奏置榷酒，上供之外，頗有餘財。自元和十四年七月三日勅卻停榷酤，遂苦不足。」似其廢置尚聽命於中央。然如李錡之所爲，不顯與詔敕相反邪？新書李珏傳：爲淮南節度使卒，疾亟，官屬見臥內，惟以州有稅酒直，而神策軍常爲豪商占利，方論奏未見報爲恨，可想見其害民之烈，孔戣所由稱榷酤爲州縣弊邪？

五代酒禁，亦隨時而寬嚴不同，然以大體言之，則較唐爲尤酷。通考：梁開平三年，勅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此爲五代時最寬之政，至後唐而大變。薛史明宗紀：天成三年七月，詔弛麴禁，許民間自造，於秋苗上徵納麴價，畝出五錢。時孔循以麴法殺一家於洛陽，或獻此議，以爲愛其人，便於國，故行之。此事亦見歐史孔循

傳，云「循族殺其家。」通鑑則云「循族之。」所殺當是一家，非眞連及宗族，然亦酷矣。薛史食貨志詳載此詔曰：「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是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通考多「並不折色」四字。）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內，（通考多「及關城草市」五字。）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戶（通考作「逐月」。）計算都買麴錢數，內十分只納二分，以充榷酒錢。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卽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卽糾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通考引吳氏能改齋漫錄曰：「今之秋苗，有麴腳錢之類，此事起於五代後唐。當時雖納麴錢，民間卻許自賣酒，時移事變，麴錢之額，遂爲定制，而民間則禁私酤矣。」此亦如鹽之按戶徵錢而又官賣矣。薛史食貨志又載長興元年二月赦書節文：「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只徵三文。」二年詔曰：「亂離日久，貧下戶多，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隨例以均攤，遂抱虛而輸納。應在京、諸道苗畝上所徵麴錢，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樸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勅下之日，人甚悅之。」此事紀在長興二年五月。又云：「七月，三司奏先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恐課額不逮。請復已前麴法。鄉戶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仍據已造到麴納官，量支還麥本。從之。」前詔不及一時而更，恐實未曾行也。末帝紀：清泰二年正月，三司奏添徵鹽鹽錢及增麴價。先是

麴斤八十文增至一百五十文。」晉高祖紀：天福元年十一月改元赦詔：「麴每斤與減價錢三十文。」漢法，犯鹽麴者，不計斤兩，並處極刑，周廣順二年始革之，已見上。食貨志載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勅到日，並仰停罷。」通考云：「勅停罷先置賣麴都務。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酤酒。民間酒醋，例皆醨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蓋晉、漢由賣麴進而賣酒，並及於醋，至此則禁賣酒醋，而麴法依舊也。薛史晉少帝紀：天福八年九月，前潁州團練使田令方追奪在身官爵，勒歸私第。坐前任耀州日額外配民麴錢，納歸私室故也。歐史慕容彥超傳：唐、晉之間，歷磁、單、濮、棣四州。坐濮州造麴受賕，法當死，漢高祖自太原上章論救，得減死流於房州。法已弊而官吏又恣意臧賄，其厲民可知。

茶稅始於建中三年九月，與漆、竹、木、商錢並稅。興元改元，又與漆、竹、木及閒架、除陌錢並罷。貞元九年正月乃復稅。皆見新書本紀。食貨志云：「德宗納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及朱泚平，佞臣希意興利者益進。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拯之也。」案趙贊之稅竹、木、茶、漆，實欲以充常平本錢，已見第六章第三節。張滂之稅，通鑑記其事云：滂奏去歲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以足之。

自明年以往，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也。蓋初意欲以抒民，而後移作別用？此實財政艱窘所致，未可以咎始議之人。新志并趙贊皆視爲希意興利者流，實非持平之論。舊書王紹傳，貞元中，爲倉部員外郎。時屬兵革、旱蝗之後，令戶部收闕官俸，兼稅茶及諸色無名之錢，以爲水旱之備。紹自拜倉部，便準詔主判。及遷戶部、兵部郎中，皆獨司其務，擢拜戶部侍郎，判度支。足見是時稅斂，意多主於備荒。史家於德宗以後之雜款者，一切目爲言利，實非平允之論也。舊紀與通鑑紀貞元九年事，皆曰「初稅茶」；舊紀又云「茶之有稅，自此始」；蓋由趙贊之法未久即罷之故？然稅茶不得云始於趙贊，至張滂而始行，未免失之回護矣。鑑云：凡州縣產茶及茶山外要路，皆估其直，什稅一，茶山皆屬州縣，不得如新志爲並列之辭。通典云：制天下出茶州，商人販茶者十分稅一，措辭亦較新志爲審。舊書德宗紀，貞元十五年討吳少誠詔云：「壽州茶園，輒縱凌奪，」而少誠傳言其奪掠壽州茶山之利，蓋園即在山上也。豈滂之法，或於出茶之山，或於其貨鬻之州縣，或於其販運之路稅之，立法初不一律，故新志之言如此邪？志又云：「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可勝計；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事在長慶元年五月，見紀。拾遺李珏上疏諫，不報，見兩書珏傳。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荊襄，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榷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天下大怨。令狐楚代爲鹽鐵使，兼榷茶使，復令納榷，加價而已。李石爲相，以茶稅皆歸鹽鐵，復貞元之制。」王涯變法，事在太和九年十月。舊紀云：涯獻榷茶之利，乃以爲榷茶使。茶之有榷

稅，自涯始也。又云：十二月，諸道鹽鐵轉運榷茶使令狐楚奏榷茶不便於民，請停，從之。此所謂榷，蓋指官賣，以別於張滂以來之稅法。故云自涯始。涯之此舉，誠爲操切，然史之所云，亦有過當，且皆歸獄於鄭注，恐并未必得實也。舊書注傳云：初裕堂召對，上問以富人之術，乃以榷茶爲對。其法，欲以江湖百姓茶園，官自造作，量給直，分命使者主之。帝意其言，乃命王涯兼榷茶使。新書注傳略同。其王涯傳云：始變茶法，益其稅以濟用度，下益困。而鄭注亦議榷茶，天子命涯爲使，心知不可，不敢爭。李訓敗，乃及禍。初民怨茶禁苦急，涯就誅，皆取諸當，擲以瓦礫。舊書涯傳云：涯與同列鬻中書會食，會皇步出，至永昌里茶肆，爲禁兵所擒。涯以榷茶事，百姓怨恨，詬罵之，投瓦礫以擊之。謂榷茶議出鄭注，涯知其不可不敢爭，皆欲須行之辭。王涯見擒，何以在茶肆，事殊可思，而謂厲之，投以瓦礫者，亦豈眞市道而行之百姓乎？志又云：「武宗即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舊在開成五年十一月，見紀。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舊書休傳云：立稅茶法二十條，奏行之。新傳云：時方鎮設邸閣屈茶取商，因視商人他貨橫賦之，道路苛擾。休建言許收邸直，毋擅賦商人。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廬、壽、淮南，皆加半稅。私商給白首之帖。通考云：休以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侵奪其利，請委強幹官吏，先於出茶山口及廬、壽、淮南界內，布置把捉。曉諭招收，量加半稅。給陳首帖子，令所在公行，更無苛奪。所說招懷窮困，下絕姦欺，使私販者免犯法之罪，正稅者無失利之歎。案此欲變私販爲商人也。新志此段，辭不明白，或有脫誤。通鑑文宗太和二年注云：凡茶商販茶，各以若干爲一綱，而輸稅於官，則當時茶商販運之規模頗大，積至若干斤乃論罪，亦猶鹽法所擒極少者勿論也。天下稅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模，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悰每斤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觀此，則當時之茶，計其重有常形制，稅時不復權，但案其形制收稅也。唐茶稅之大略如此。諸道多撓稅法，亦與鹽稅同。懿宗時，以安南溪洞首領，能禦蠻寇，以其須額北茶藥，令諸道一任商

人興販不得禁止往來，則前此必有禁止者。新書循吏何易于傳：爲益昌令。鹽鐵官榷茶利，詔下所在毋敢隱，易于視詔書曰：「益昌人不征茶且不可活，矧厚賦毒之乎？」命吏閣詔。吏曰：「天子詔何敢拒？吏坐死，公得免竄邪？」對曰：「吾敢愛一身移暴於民乎？亦不使罪爾曹。」即自焚之。觀察使素賞之，不劾也。地方之玩法抗命如此。如何易于者，固能恤民，然或反其道而行之，則其病民，亦有不可勝言者矣。

五代茶稅，仍屬度支鹽鐵。薛史梁末帝紀：貞明六年二月，鹽鐵轉運使敬翔奏請於雍州、河陽、徐州三處重置場院稅茶，從之。偏方之國，以湖南收利爲最饒。歐史劉建鋒傳：高郁教馬殷：民得自摘山收茗算，募高戶置邸閣居茗，號八牀主人，歲入算數十萬。通鑑梁開平四年云：湖南判官高郁，請聽民自采茶，賣於北客，收其征以贍軍。楚王殷從之。七月，殷奏於汴、荊、襄、唐、鄧、復州置回圖務，運茶於河南北賣之，以易繒纊戰馬而歸。仍歲貢茶二十五萬斤。詔許之。湖南由是富贍。蓋既聽民賣而收其稅，官又自營運也。

貢茶之事，唐世已有之。舊書劉晏傳：江淮茶、橘，晏與本道觀察使各歲貢之，皆欲其先至。有北之官，或封山斷道，禁前發者。晏厚以財力致之，常先他司。由是甚不爲藩鎮所便。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三月，罷申州歲貢茶。李石傳：開成改元大赦，石等商量節文：諸道除藥物、口味、茶果外，不得進獻。哀帝紀：天祐二年六月，「勅福建每年進橄欖子。比因閩粤，出自閩中，牽於嗜好之間，遂成貢奉之典。雖嘉忠藎，伏恐煩勞。今後只供進臘面茶，其進

檄懼予宜停。」是其事。

隋文帝登庸，除入市之稅。通典食貨典雜稅。唐武后時，有司議稅關市，并行人蓋征之，崔融上疏諫，事遂未行。新書食貨志：「肅宗即位，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貲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貨。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有稅。」率貨，德宗時嘗行之，約罷兵後以公錢還，見第六章第三節。舊書德宗紀：乾符五年，太原節度借率富戶錢以賞軍，亦此類。此雖橫取，不可云稅。諸道所為，則征商之始也。然各自為政，非正法。新書代宗紀：大曆四年三月，「遣御史稅商錢」，蓋亦非普徧？兩稅法行，商賈於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通鑑：建中二年五月，以軍興，增商稅為什一。注云：楊炎定稅法，商賈三十稅一，今增之。普徧矣，然所以代庸調，亦不可云征商。故新紀於建中三年九月，書「初稅商錢」也。其法，閱商人財貨計錢，每貫稅二十，已見第六章第三節。宦者傳：田令孜語內園小兒尹希復、王士成等，勸僖宗籍京師兩市蕃旅、華商貲貨，舉送內庫。使者監閱橫坊茶閣，有來訴者，皆杖死京兆府。此亦橫取，非征稅。以稅法論，唐朝於商人實未嘗苛取。其病商甚者，乃在諸道各自為政，而中央不能禁止也。李忠臣設戍邏以征商賈，又縱兵剽行人，道路幾絕。新書李寧傳。王鍔以嶺南地征薄，租其廛。王智興稅泗口以佐軍須。李師道以軍用屈，率賈人錢為助，命劉悟督之。從諫徙長子道入潞，嚴榷馬、征商人。楨叛，奴王協請稅商人，使劉溪等分出檢賈。溪并齊民閱其貲，十取二。鍾傳晚節重斂，商人至棄其貨去。皆見新書本傳。車駕在華州，商賈輻湊，韓建重征之。通鑑。皆可見其苛暴。五代之

世尤甚。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二月，租庸使孔謙奏「諸道綱運客旅，多於私路苟免商稅，請令所在關防，嚴加捉搦，」從之。歐史謙傳言其「隳壞天下山谷徑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算，」即指此也。薛史唐明宗紀：天成元年四月赦詔：「諸州雜稅，宜定合稅物色名目，不得邀難商旅。」長興二年八月，「詔天下州、府商稅務，並委逐處差人，依舊司年額，旬當納官。」足見是處皆有商稅，而又各自為政。歐史閩世家：王曦國計使陳匡範增商算，曦稱為人中寶，又可見偏方諸國，征商之法亦苛。通考：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馬君曰：「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案過、住兩稅，其為取諸民也鈞，然過稅尤惡於住稅者？住稅祇一次，過稅則不免節節留難也。此理至清季釐捐行而大著。觀此論，則昔人早已知之矣。通考又云：「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引止齋陳氏曰：「此薄稅初指揮也。蓋祖開基，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動輒奏禀三司，取旨行下。」考又載：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耘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韡監州稅。又引止齋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此二者蓋宋初改革稅法之大端也。然商稅遂不能除矣。

城外之征：新書西域傳云：開元時，詔焉耆、龜茲、疏勒、于闐征西域賈，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輸臺征之，由海路來者，稅法無考。桑原隲藏浦壽庚傳云：據阿剌伯人所傳，當時中國政府，收外國輸入貨物十分之三，考證二。則取之頗厚矣。然不必皆歸公也，此宦商服者所由多富厚歟？

德宗時趙贊所行稅法，以間架、除陌遭謗爲最甚。間架稅，已見第六章第三節。舊書盧杞傳云：所由吏秉筆執籌，入人第舍而計之。凡沒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十貫文。蓋其取之爲已酷矣。然屋稅似相沿有之。薛史末帝紀：既入河南，「詔豫借居民五個月房課，不問士庶，一概施行。」歐史本紀云「借民房課五月以賞軍。」盧質傳云：「命質等借民屋課五月。」通鑑云：無問士庶，自居及僦者，豫借五月僦直。曰僦直似非官課，然曰豫借，則必本有此課而後可。蓋其取之以僦直爲準，雖自居者，亦計其僦直而取之，故有僦直之名？云無問士庶，則士人先必有免稅者，彌可見庶民之舊有此稅矣。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朱守殷既平，詔汴州城內百姓，既經蕩劫，宜放二年屋稅。晉少帝紀：開運三年九月，詔開封府以霖雨不止，應京城公私僦舍錢放一月。則汴州亦有之。然有之者必不僅汴、洛也。王鍔節度嶺南，以地征薄，人多牟利於市而租其廛，則所取似係宅地之稅。

除陌法：舊書盧杞傳云：天下公私給與、貿易，率一貫舊算二十，益加算爲五十。給與物或兩換者，約錢爲率算之。市主人、牙子，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自署記，翼日合算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子者，驗其私簿投狀。其有隱

錢百，沒入二千，通鑑云：「錢二千。」「罰」杖六十。告者賞錢十千，出於其家。法既行，主人、市牙，得專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百不得半。怨讟之聲，翻然滿於天下。案屋稅後既相沿，除陌并係舊有，趙贊取民雖苛，怨毒何至如是之甚？唐史所云，蓋亦未免謗辭也？

苛稅不必新創，有但就舊稅加重其額者。舊唐穆宗紀：元和十五年五月，詔以國用不足，應天下兩稅、鹽利、榷酒、稅茶、及戶部闕官、除陌等錢，兼諸道雜榷稅等，應合送上都及留州、留使、諸道支用，諸司使職掌人課料等錢，並每貫除舊墊外，量抽五十文。其京百司俸料，文官已抽修國學，不可重有抽取。憲宗紀：元和十四年十二月，國子祭酒鄭餘慶奏：「見任文官、五品至九品，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於所請料錢每貫抽十文修國子監，」從之。武官所給較薄，亦不在抽取之限。六月，「詔外官俸料、據數收貫停抽。」長慶元年十二月，「勅諸道除上供外，留州、留使錢，每貫割二百文以助軍用，賊平後仍舊。」乃加重抽取之額之最普徧者也。

地方橫斂，殊不可言。新書食貨志言德宗時進奉之弊云：「戶部錢物，所在州、府及巡院，皆得擅留。或矯密旨加斂。謫官吏，刻祿廩，增稅通津死人及疏果。凡代易進奉，取於稅入十獻二三，無敢問者。」案加斂及擅留之弊，後並未除。舊書懿宗紀：咸通八年十月，兵部侍郎判度支崔彥昭奏：「當司應收管江淮諸道州、府咸通八年以前兩稅、榷酒及支米價，并二十文除陌，諸色屬省錢，準舊例，逐年商人投狀便換。自南蠻用兵已來，置供軍使。

當司在諸州府場、監錢，猶有商人便換。齎省司便換文牒至本州、府請領，皆被諸州、府稱准供軍使指揮占留。以此商人疑惑，乃致當司支用不充。乞下諸道州、府、場、監、院，依限送納，及給還商人，不得託稱占留者。」勅旨從之。庾敬休傳：敬休奏「劍南西川、山南西道每年稅茶及除陌錢，舊例委度支巡院句當榷稅，當司於上都召商人便換。太和元年，戶部侍郎崔元略與西川節度使商量，取其穩便，遂奏請茶稅事使司自句當，每年出錢四萬貫送省。近年已來，不依元奏，三道諸色錢物，州、府逗留，多不送省。請取江西例，於歸州置巡院一所，自句當收管諸色錢物送省。」從之。皆所謂擅留者也。通考：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徭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句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卻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榷等率復卻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卻置事由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旨依。又，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依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新唐元賞傳云：罷泗口猥稅，人以爲便。皆所謂加斂者也。薛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十月，「詔諸州能任或朝覲，並不以器械進貢。先是諸道州、府各有作院，每月課進軍器，逐季般送京

師進納。其逐州每年占留係省錢帛不少，謂之甲料。仍更於部內廣配土產物，徵斂煩重，民甚苦之。」此則既占留而又加斂者矣。其苛猥之甚者：如李巨爲東京留守，於城市橋梁稅出入車牛等錢。舊書本傳。薛史唐明宗紀：長興元年敕文：「況河陽管內人戶每歲苛徵橋道錢五文，」則并有攤派之於田畝者。歙人馬、牛生駒、犢，官籍蹄、噭。舊書崔元亮傳。五代時牛死者輸皮入官。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五月，「諸鄉村民家死牛，但報本府，所由準例輸皮入官。」周太祖紀：廣順二年十一月，「詔累朝已來，用兵不息。繕治甲冑，未免配役生靈。多取於民，勘成軍器。就中皮革，峻科刑。稍犯殺傷，皆抵極典。鄉縣以之生事，無辜得罪。宜立新規，用革前弊。應天下所納牛皮，今將逐所納三分內減二分，其一分於人戶苗畝上配定。每秋夏苗共十頃，納連角皮一張。其黃牛納乾筋四兩，水牛半斤。犢子皮不在納限。牛、馬、騾、驢皮筋甲，今後官中更不禁斷。只不得將出化外敵境。州縣先置巡檢牛皮箭級並停。」通鑑云：「先是兵興以來，禁民私賣買牛皮，悉令輸官受直。唐明宗之世，有司止償以鹽。晉天福中，并鹽不給。漢法，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然民間日用，實不可無。帝素知其弊。至是，李穀趙鳳議均於田畝，公私便之。將一切稅均於田畝，實爲稅法之最惡者，而公私頗以爲便，是時之稅法可知矣。李茂貞以地狹賦薄，下令榷油。因禁城門毋納松薪，以其可爲炬也。歐史本傳。偏方諸國，如兩浙錢氏，已見第十三章第四節。通考田賦考載宋咸淳六年樂平縣士民白劄子云：「五季暴政，江東酒醋則有麴引錢，食鹽則輸鹽米，供軍須則有粧錢，入倉庫則有蘆錢。宋有天下，一切削去。獨鹽蘆米一項，諸路皆無，而江東獨有之；饒州獨有之；饒州六邑皆無，而樂平獨有之。本州元起催苗額十有八萬，此正數也。樂平正苗二萬七千五百餘石，每石加鹽米四斗，蘆米二斗八升二合。於是一石正苗，非三石不可了。夫所謂正苗者，隸之上供，籍之綱解，顆粒不敢言蠲減者也。加鹽蘆米者，徒以利郡縣而已。欲望特賜指揮，行下本州契勘，詣實供申，從朝廷斟酌損減施行。」馬君云：「南唐正賦之外，所取不一，宋因之名曰沿納，鹽蘆米其一也。」此劄乃其父

名延鸞。在揆席時自草，作士民所陳，徑下本州契勘。而郡守回申，止欲少作豁除，具文塞責。其父卻回元奏，俾從實再申。守臣知不可拒，乃再詣實申上。即進呈。奉旨蠲除。蓋自晉天福時創例，至是凡三百一十四年云。又引吳虎臣能改齋漫錄，稱「今所在有之」，謂「虎臣此書，作於紹興時，則知南渡後此賦之未滅者，非獨饒州而已。」

## 第九節　兵制

隋、唐之兵制，亦承時勢而漸變。隋文帝平陳後，頗有意於偃武修文，然行之未卒其事。其時關內及緣邊要地，仍行府兵之制。唐初亦沿之，而尤注意於關內。蓋周行是制生效，故隋、唐二代皆沿之也。然是制與事勢，實不相容，故至開元時遂變廢矣。

隋平陳後，詔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新置軍府，已見第一章第一節。曰「新置」，則舊有者之不罷可知。隋書許善心傳言：煬帝時，左衛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上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上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寮成言爲虛。善心以爲「述於仗衛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衛，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

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可見宿衛之兵，皆出於府。食貨志言煬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可見欲增兵者，必增置軍府。軍府增而租賦減，又可見自周已來，爲府兵則租庸調皆免之制仍存也。然其後之募益驍果，則純爲募兵之制矣。其統率之制：通典云：「隋初，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領軍坊、鄉團，以統戎卒。開皇中，置驃騎將軍府，每府置驃騎、車騎二將軍。大業三年，改驃騎府爲鷹揚府，驃騎將軍爲鷹揚郎將，車騎將軍爲鷹揚副郎將。五年，又以鷹揚副郎將爲鷹擊郎將。九年，別置折衝、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統領驍果。」職官典折衝府。隋書百官志云：「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總府事，并統諸鷹揚府。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增置隊副以貳之。其軍士：左右衛所領名驍騎，左右驍衛所領名豹騎，左右武衛所領名熊渠，左右屯衛所領名羽林，左右禦衛所領名射生，左右候衛所領名飲飛，而總號衛士。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貳將軍，將軍無則一人攝。尋改護軍爲武賁郎將，而置武牙郎將六人副焉。」又云：「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掌步兵。折衝郎將掌領驍果。果毅郎將貳之。其驍果，置左右雄武府雄武郎將以領之，以武勇郎將爲副。」

唐初亦沿周、隋之制。新書兵志曰：「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豳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

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玄戈軍，醴泉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鄜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舊紀：武德二年七月，置十二軍，以關內諸府分隸焉。傅奕傳云：十二軍之號，奕所定。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新書地理志，於各府州之下，皆注云有府若干。廿二史考異云：按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關內道二百七十三，河南道六十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河北道三十，山南道十，隴右道二十九，淮南道六，江南道二，劍南道十，嶺南道三，實止五百六十六，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與志頗不相應。而百官志云：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凡六百三十三，則又與兩數俱別。通典州郡篇云五百九十三，職官篇云五百七十四。唐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宣公奏議云：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衛云：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王伯厚引鄭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又引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唐人述府兵之數，言人人殊，宜乎史家莫適從也。按唐六典云：天下之府五百九十四，亦見王伯厚困學紀聞卷十四引。舊書職官志兵部同。通鑑說置府之數，與新書兵志同，見貞觀十年。軍府不能無廢置，唐代制度，諸書所載，或有異同，多因各據一時言之，府兵之數，蓋亦如此，不足深異也。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舊書職官志作五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鍤、钁、鑿、碓、筐、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鐮二。隊具火鑽一，胃馬繩一，首屬、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祿、橫刀、礪石、大觿、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幷其介冑戎裝藏於

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入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槊手、步射。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每匹與錢二萬五千。刺史、折衝、果毅歲閱不任戰者黜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先天二年，詔曰：往者分建府衛，計戶充兵，裁足周事。二十一入幕，六十一出軍，多憚勞以規避匿。今宜取年二十五以上，五十而免。屢征鎮者，十年免之。雖有其言，而事不克行。玄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通鑑在開元十年。）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二番。命尚書左丞蕭嵩與州吏共選之。明年，更號曰彍騎。又詔諸州府馬闕，官私共補之。今兵貧難致，乃給以監牧馬。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士人皆恥爲之。十三年，始以彍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二萬，爲六番，每衛萬人。京兆彍騎六萬六千，華州六千，同州九千，蒲州萬二千三百，絳州三千六百，晉州千五百，岐州六千，河南府三千，

陝、虢、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內弩手六千。其制，皆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彊壯、五尺七寸以上，不足則兼以戶八等、五尺以上，皆免征鎮賦役。爲四籍，兵部及州、縣、衛分掌之。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又擇材勇者爲番頭，頗習弩射。自天寶以後，彊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額、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糧糧竝廢矣。故時，府人目番上宿衛者曰侍官，言侍衛天子，至是衛佐悉以假人爲僮奴。京師人恥之，至相罵辱必曰侍官。而六軍宿衛皆市人，富者販繒采，食粱肉，壯者爲角觝、拔河、戲木、扛鐵之戲。及祿山反，皆不能受甲矣。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彊，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其述方鎮緣起，已見第二節。

府兵之廢，昔時論者多惜之，其實不然。近人唐君長孺，言之最審。唐君之言曰：西魏、北周，用兵皆在中原。府兵之職，惟在征行、宿衛，鎮戍則委之鄉兵。宿衛既近田里，征行亦爲時甚暫。隋雖用兵北方，然突厥既服，徙之內地，留戍之兵，殆不甚多，故開皇中，此制尚得維持。及煬帝征高麗，死喪之威，足寒士心，於是逃亡者多，不能不藉募兵彌補。貞觀而後，疆域愈廣，邊防之綫愈長。自關、隴而河西，自河西而西域，終乃極乎葱嶺。且唐有東西兩戰

場，不能兼顧，而用兵之時，徵調之兵或遠。唐君云：太宗征高麗，即受薛延陀牽制。拔灼殺兵自立，發兵寇夏州，太宗之急於迴師，亦以西徼不靖也。貞觀二十三年，鐵勒平，乃謀大舉東征，而太宗崩矣。高宗初年，經營西突厥，不能不姑置高麗。龍朔元年，征高麗，既圍平壤，旋即班師，亦因西邊警報。圍平壤在八月，鐵勒叛在十月，征高麗之將有薛萬徹，契苾何力，而伐鐵勒之使，亦有薛萬徹，契苾何力，爲鐵勒道安撫使，可見二者之相關。此後吐蕃、西突厥，雖小有侵擾，當無大事，乾封元年，乃得大舉東征。二年平高麗。一年之後，爲咸亨元年，吐蕃陷四鎮。乃移安東都護薛仁貴西征。旋有大非川之敗。是年，高麗即有劉仁軌討之。上元二年，因其謝罪班師。三年二月，竟滅平壤，並徙熊津都督府於建安故城，蓋已棄朝鮮半島矣。開三月，發兵擊吐蕃。明年，爲儀鳳元年，乃命扶餘隆、高藏返其故土。當薛張文瓘傳言：新羅外叛，高宗將發役討治。時文瓘疾病在家，乃踰疾請見，奏曰：「比爲吐蕃犯邊，復屯寇境。新羅雖未即順，師不內侵。若東西俱事征討，臣恐百姓不堪其弊。請息兵脩德，以安百姓。」高宗從之。通鑑繫此事於三年九月。文瓘卒時，當書本傳，卒在二年，未知孰是。然立扶餘隆、高藏，已無意用兵，則文瓘之諫，殆在其前也。既置東北於度外，乃得於儀鳳三年九月，大舉征吐蕃。以主將不得其人，而有洮河之敗。此後征西、北突厥，連戰興師。所以不虞竭蹶者，一以新羅甚爲恭順，契丹尚未叛唐，一亦以黑齒常之經營洮河，已成重鎮，足禦吐蕃也。武后時，突厥中興，亦因契丹之亂，不能兼顧，不得不就其要挾。陳伯玉集上軍國機事曰：「臣聞吐蕃近圍瓜州，數日即退。或云此賊遣使默啜，恐瓜、沙過止，故以此兵遙之。臣雖未信。然惟國家比來勁敵，在此兩蕃。契丹小醜，未足比類。今國家爲契丹大發河東道及六胡州、綏、延、丹、隴等州稽胡精兵，悉赴靈州，緣塞空虛，靈、夏獨立。若中北據隴右，亦關東鄰黨。凶羯姦謀，覘知此隙，驅其醜類，大舉來圍，隴右馬率，是國所實。防備近策，宜豫改圖。不可竭塞上之兵，使內虛得計。」足見欲討契丹，不得不調西邊之兵，即不得不與突厥謀和協也。欲救此弊，必將用兵之地，分爲若干區，區自有兵，不煩調發，而其長官亦須久任，則不得不變徵發爲召募，易臨時之總管爲節度使矣。節度使之制，蓋始於劉仁軌之鎮洮河？事在儀鳳二年。玉海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云：「自初屬六柱國家，及分隸十二衛，皆選勳德信臣爲將軍，有事則命總之出征，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始命劉仁軌爲洮河鎮守使，以禦吐蕃。於是始屯軍於境，而師老厭戰矣。」唐君云：「鄴侯家傳雖僞書，此說當有所據。」自此以後，逐漸設立，至玄宗而有八或十，其事實非旦夕所致。中宗即位赦文云：「天下軍鎮，不要者多。轉輸艱辛，府庫虛耗。事須改弊，不可循常。宜簡內外官人有才識者，分遣充使，巡邊按覆。須留鎮遏及應減，一事已上，並委使人共所管詳度，還日

具利害聞奏。其應支兵，先取當土及側近人。仍隨地配割，分州定數。年滿差替，各出本州。永爲格例，不得踰越。」（全唐文十七。）「開元二年八月，以親征河隴，命有司大募壯勇士從軍。十月，薛訥克吐蕃，停親征。詔曰：「比來緣邊鎮兵，每年更代，兵不識將，將不識兵，豈有緣路疲人？蓋是以卒與敵？其以西北軍鎮宜加兵數，先以側近兵人充，並精加簡擇。」（冊府元龜百二十四。）五年五月，詔曰：「每念征戍，良可矜省。其有涉河渡磧，冒險乘危；多歷年所，遠辭親愛；壯齡應募，華省未歸；咨此勞止，期於折衷。但磧西諸鎮，道阻且長，數有替易，難於煩擾。其鎮兵宜以四年爲限。散之州縣，務取富戶丁多。差遣後量免戶納雜科稅。其諸軍鎮兵，近日遞加年限者，各依舊以三年、二年爲限，仍並不得延留。其情願留鎮者，卽稍加賜物。得代願住，聽令復行。」十六年十二月，詔曰：「健兒長鎮，何以克堪？可分爲五番，每年放一番洗沐。遠取先年入爲第一番，周而復始。每五年共酬勳五轉。」二十二年四月，詔「天下諸州鎮兵募及健兒等，年月已久，頗亦辛勤。或老疾尪羸；或單弱貧窶；或親老孤獨，致闕晨昏；言念於斯，深用矜歎。宜委節度使及軍州簡擇。有如此色，一切放還。咸宜精審，以稱朕意。」（冊府元龜百三十五。）諸詔非他，舍征發之府兵，而求之當地、側近及征行客戶；其遠戍已久者，則或遞放還，或定留戍年限，及分番令得休息而已。此一以紓民勞，一亦以救兵不識將、將不識兵之弊也。然隨事補苴，終非長策，卒乃曠然一大變焉。唐六典兵部注曰：「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來往，頗爲勞弊。開元二十五年，勑以爲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以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

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召募。取丁壯願充健兒常住邊境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自是州郡之間，永無徵發之役矣。」二十六年正月，迎氣，詔曰：「朕每念黎甿，弊於征戍，所以別遣召募，以實邊郡，賜其厚賞，便令長住。今諸軍所召，人數向足，在於中夏，自可罷兵。既無兵革之事，足保農桑之業。自今已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鎮兵並一切放還。」冊府元龜百三十五。則府兵戍守之制全廢矣。既以長從充宿衛，又以長征充戍守，府兵自無所用之，故天寶八載，遂停折衝府上下魚書矣。六典之注，爲李林甫所加。玉海百三十八引鄴侯家傳云：「開元末，李林甫爲相，又請諸軍召募長征健兒，以息山東兵士。於是師不土著，無家族之顧，將帥各一時之令，而偏裨殺將自擅之兆生矣。」與事實不符。玄宗時，初無偏裨殺將之事；而太宗以降，多以山東府兵出戍，交代往還，正所謂師不土著。既令諸軍召募，投效者非邊戍之人，即久戍不歸之士；又得移家口，給田地；則邊軍生事所資，悉在軍鎮，此將帥所以得挾持之，而中央無以控制也。家傳以爲不取之農民，即是師不土著，豈知長征健兒之制，正以農民苦於征戍，乃分兵民爲二哉。林甫自誇，非誕辭也。以上皆據唐君所撰唐代兵制演變，最取大意。愚按中國自一統之後，版圖式廓，民之所憚，不在征戍而在其遠，秦漢史已言之。故民兵之制，必不可以事外攘。唐代府兵之廢壞，實由其過之太薄。舊書劉仁軌傳：仁軌留鎮百濟，上表曰：「臣看見在兵募手足沈重者多，勇健奮發者少。兼有老弱，衣服單寒，惟望西歸，無心展效。臣問：往在

海西，見百姓人人投募，爭欲征行；乃有不用官物，請自辦衣糧，投名義征。唐時充兵之人，蓋有二類，杜陵前出塞之詩曰：「戚戚去故里，悠悠赴交河。公家有征役，私門不堪理。」此輕俠之倫，冀幸富貴者。仁軌所云爭欲征行者，即此類人，非凡百姓皆然。諫爭之辭，恒不免過甚以聳聽也。然杜陵則眞詩史矣。何因今日募兵，如此傳弱？皆報臣云：今日官府與往日不同，人心又別。貞觀、永徽中，東西征役，身死王事者，並蒙勅使弔祭，追贈官職；亦有逃亡者，官爵與其子弟。從顯慶五年已後，征役身死，更不借問。往前渡遼海者，即得一轉勳官。從顯慶五年以後，頻經渡海，不被紀錄。州縣發遣兵募，人身少壯，家有錢財，參逐官府者，東西藏避，並即得脫，無錢參逐者，雖是老弱，推背即來。顯慶五年破百濟，勳及向平壤苦戰勳，當時軍將號令，並言與高官重賞，百方購募，無種不道，洎到西岸，惟閉枷鎖推禁，奪賜破勳。州縣追呼，求住不得。公私困弊，不可言盡。發海西之日，已有自害逃走，非獨海外始逃。又爲征役蒙授勳級，將爲榮寵，頻年征役，惟取勳官，牽挽辛苦，與白丁無別。百姓不願征行，特由於此。臣又問見在兵募：舊留鎮五年，尚得支濟，爾等始經一年，何因如此單露？並報臣道：發家來日，惟道作一年裝束。自從離家，已經二年。在朝陽甕津，又遣來去運糧，涉海遭風，多有漂失。臣勘責見在兵募，衣裳單露，不堪度冬者，給大軍還日所留衣裳，且得一冬充事，來年秋後，更無準擬。」高宗諮子弘傳云：有勅征遼軍人逃亡，限內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並處斬，家口沒官。弘上表諫曰：「竊

聞所司以背軍之人，身久不出，家口皆擬沒官；亦有限外出首，未經斷罪；諸州因禁，人數至多。或臨時遇病，不及軍伍，緣茲怖懼，遂即逃亡。或因樵采，被賊抄掠；或渡海來去，漂沒滄波；或深入賊庭，有被傷殺；軍法嚴重，皆須相係。若不及係，及不因戰亡，即同隊之人，兼合有罪。遂有無故死失，多注爲逃。軍旅之中，不暇勘當，直據隊司通狀，將作眞逃。家口今總沒官，論情實可哀愍。伏願逃亡之家，免其配沒。」制從之。觀此二疏，知高宗初年，府兵見待，曾有大變，而民情因之。新書韓思彥傳：子琬，於景雲初上言，亦云「往召募人賞其勇，今差勒閻宗逃亡。」此等諫諍之辭，容有聳聽之語，然民情前後不同，亦必非子虛也。所以如斯，固難以一言蔽，然是時用兵太多，欲厚遇之名實皆有所不給，必其大焉者也。民之所憚，莫如遠役，以道途艱苦，供給不足，私費亦力有不逮也。郭虔瓘轉安西副大都護，「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見舊書本傳。供億如此，民當不憚遠行，然物力安能給邪？唐世府兵，負荷本重，如戎器、馱馬等是也。舊書職官志兵部云：「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如不足則令自備，蓋富必以均焉。」隨身用度，更不必論，劉仁軌之兵所云來時遣作一年裝束是也。開元五年之詔，領兵量免戶雜科稅，可見其本不能免，而是時亦不能全免。西北尤甚，太宗時，戴胄已言關中河外，盡置軍團，見第二章第一節。新書地理志所載軍府之數，京兆百三十有一，河南三十有九，餘州府不過一二十，少者乃一二耳。此非盡唐人頗幹弱枝之計，蓋自周、隋已來，相沿如此也。貞觀時議戶狹地狹者徙寬鄉，崔善爲以爲畿內戶多籍府兵不可，蘇瓌徙同州刺史，歲旱，兵當番上者不能赴，瓌奏宜月增賜牛糧，可見關中之民負荷之重。而禁衛多出於此。弘傳又云：咸亨二年，駕幸東都，留太子於京師監國。時屬大旱，關中飢乏，令取廊下兵士糧視之，見有食榆皮、蓬實者。乃令家令等各給米使足。蘇瓌傳：瓌以景龍三年轉右僕射，同三品。亦言「粒食踊貴，宿衛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宿衛如此，豈況征戍？辛替否傳：替否於睿宗時爲左補闕，上疏陳時政曰：「當今發一卒以禦邊垂，遣一兵以衛社稷，多無衣食，皆嚮飢寒，」可見中外皆然矣。張說之以彍騎代

府兵也，新唐說傳言：「衛兵貧弱，班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彊士，優其科條，簡其色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可見民之所憚，在彼而不在此。番上之易爲長從，番戍之易爲長征，其理一也。安、史之亂，誠爲乘虛而入，然使是時，府兵而在，亦斷不足以禦之，而不見默啜、李盡忠之蹂躪河北乎？其時府兵曷嘗廢也？故以府兵之廢爲玄宗、張說、李林甫咎，玄宗、張說、李林甫不任受責也。不惟玄宗、張說、李林甫，卽自高宗以下之君臣，亦不任受責也。何者？勢之所趨，固非人力所能挽，而其制亦本祇宜於周時，此時不必維持耳。然諸人仍有不能不任其責者，此則在於廟算之得失。唐君謂唐之用兵，皆務攻取，故府兵之制，不協事宜，是也。然則唐之務攻取，爲得策乎？爲失策乎？曰：亦可謂之得策，所惜者，初或用之過當，而後又不承權輿耳。用兵之道，不外二科：據其土，役其人，攘其物，此有所利而爲之者也。中國之用兵於四夷，初無此意。特以其爲我患而禦之，或慮其將爲我患而豫摧折之。前者固守禦之師，後者之意，實亦仍在守禦，不可謂之不義也。外夷順服之日，設官以管理之，以防其逆節之萌，亦屬此科矣。然攻取之兵，至於克捷之日，卽宜解散，而防衛暫留鎮之兵，則必不可多。何則？軍久屯駐，則暮氣盛而積弊深，必不可用；又養兵太多，爲民力所不勝也。唐太宗之滅頡利，禦侮之師也；其亡薛延陀，慮其將爲我患而摧折之者也；攻高麗，遼東固中國地，當復；皆不可謂之不義，而其事西域，則實爲黷武。何者？是時之情勢，無取乎此也。麗、濟既亡，遼東已復，且其形勢已臻完固，若更據鴨淥江東之地，則爲無所取材，故後遂棄之以與

新羅，此舉實最裏於理。（遼東故中國郡縣，貉人未必無移殖其間者，然必不能多，中國欲復之，宜也。鴨江以東，則故貉族之地，中國疆界，雖嘗踰此，人之移殖者，亦必不能較貉族爲多。以此分疆，最協於義。自唐棄平壤以後，中國不思踰此而東，貉人亦不欲越此而西，兩國遂獲和平相處矣。）其時吐蕃始熾；武后時，突厥再興，契丹亦盛；中國理宜出攻取之師，而皆未能出，故至縱敵，以詒後患。玄宗時，突厥自亡，契丹亦衰，而吐蕃獨肆侵陵。此時用兵，理應分別緩急，於吐蕃主攻，而於迴紇、契丹，則不復主攻。陸贄言：吐蕃舉國勝兵之徒，纔當中國十敗大郡。（見舊書本傳。）雖甚強悍，非難摧破；況其多雜羌、渾等，又皆脅從而非心服乎？西域諸國，國小勢分，本不能爲中國患。此時之守四鎮，非以甚焉者、龜茲、高昌，乃所以蕃衛河西也。攻者決策在己，守者多見致於人，與屯重兵於安西、北庭，曷若移之隴右以攻敵？叶蕃之能猾夏，實恃今青海之地爲腹心，其地易守而難攻，中國坐視其跋扈而無可如何，實由於此。然衆寡、貧富，迥不相侔，厚集其力以攻之，當無不可摧敗者。（此當如太宗時之攻吐谷渾，大舉深入，且屢舉以疲之，使其不獲安居。不當如玄宗時爭石堡等戍，留軍以實河曲。爭堡，詳軍，正乃守禦之策，非攻取之師也。）青海之地喫緊，則四鎮不守而自固。西胡固惟利之求，迴紇亦寖染胡俗，皆可以利啖；契丹尚未強大，但得廉恥之將以禦之，固不待重兵也。（哥舒翰多殺士以攻石堡，此邀功之爲也。高仙芝之討小勃律，攻石國，則兼以貪賄矣。終致怛邏斯之敗，非不幸也。吐蕃據今青海之地，無貨利可欲，有之則羊馬耳，固不足大啓貪欲，西域則不然矣。）故不攻吐蕃而專西域，亦唐軍紀敗壞之一因也。兵力偏重，本非久計。況於過任蕃將，此實安、史之亂所由肇。然兼用蕃兵，亦愛惜民命之意，且合於天時、地利，未足深咎。然使唐是時於吐蕃主攻，則所撫用者當在羌、渾、党項，而非西胡。人所靳求，各因習俗，羌、渾、党項之桀，必不如安祿山、史思明輩，覘天位而思奪之也。然則同用蕃兵，其得失亦有間矣。又唐兵力

之不振，實緣將帥之非人。儀鳳中，魏元忠言兵事曰：「當今朝廷用人，類取將門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幹略見知，雖竭力盡誠，亦不免於傾敗。」又曰：「薛仁貴、郭待封，受閫外之寄，奉命專征，不能激厲熊羆，乘機掃撲，敗軍之後，又不能轉禍爲福，因事立功，遂乃棄甲喪師，脫身而走。幸逢寬政，罪止削除。縱溺舟，何以過此？」又曰：「仁貴自宣力海東，功無尺寸，坐玩金帛，黷侈無厭，今又不誅，縱惡更甚。」高宗時師出之失律，蓋有其由。中宗以還，因循彌甚，明罰勅法，猶恐不逮，而玄宗仍任貪黷之徒，（通鑑貞元二年載李泌議復府兵之辭曰：「牛仙客以積財得宰相，遂將效之。」）山東戍卒，多齎繒帛自隨，邊將誘之，寄於府庫，晝則苦役，夜繫地牢，利其死而沒入其財。故自天寶以後，山東戍卒還者，十無二三。」（此說當亦出鄭傪家傳，傳固僞，然其言亦必有所本也。）且重任蕃將，則其措置，翩其反而矣。此安、史之亂所由成也，而於府兵之廢何與哉？

中葉以後，調東方之兵，以戍西方，其弊復與未變法以前等。舊唐書陸贄傳：贄嘗疏論其事曰：「關東之地，百物阜殷，從軍之徒，尤被優養，惜於溫飽，狎於歡康，比諸邊隅，若異天地，而乃使之去親族，捨園廬，廿其所辛酸，抗其所懾駭，將冀爲用，不亦疏乎？矧又有休代之期，無統帥之馭。賚奉若驕子，姑息如倩人。屈指計歸，張願待飼，猶患還期之賒緩，常念戎醜之充斥。王師挫傷，則將乘其亂離，布路東潰。情志且爾，得之奚爲？復有抵犯刑禁，論徙軍城。意欲增戶實邊，兼令展效自贖。既是無良之類，且加懷土之情，思亂幸災，又甚戍卒。適足煩於防衛，諒無望於功庸。窮邊之地，長鎮之兵，百戰傷夷，終年辛苦。角所能則練習，度所處則孤危，考其服役則勞，察其臨敵則勇。

然衣糧所給，惟止當身，例爲妻子所分，常有凍餒之色。而關東戍卒，衣糧所須，厚踰數等，繼以荼藥之餽，益以蔬醬之資。豐約相形，縣絕斯甚。又有素非禁旅，本是邊軍，將校詭爲媚詞，因請遙隸神策。不離舊所，惟改虛名。其於稟賜之饒，遂有三倍之益。儔類所以忿恨，忠良所以憂嗟，疲人所以流亡，經費所以褊匱。謂宜罷諸道將士防秋之制。率因舊數而三分之：其一分，委本道節度使募少壯願住邊城者徙焉。其一分，則本道但供衣糧，委關內、河東諸軍州，募蕃、漢子弟願傅邊軍者給焉。又一分，亦令本道但出衣糧，加給應募之人，以資新徙之業。又令度支散於諸道，和市耕牛，兼雇召工人，就諸軍城，繕造器具。募人至者，家給耕牛一頭，又給田農水火之器。初到之歲，與家口二人糧，并賜種子。待經一稔，俾自給家。若有餘糧，官爲收糴，各酬倍價，務奬營田。寇至則人自爲戰，時至則家自力農。時乃兵不得不強，食不得不足。與夫倏來忽往，豈可同等而語哉？」其所斬求，亦與開元變法時等也。通鑑貞元二年，載德宗與李泌議復府兵，泌爲上歷敘府兵興廢之由，且言其利。三年，上復問泌以復府兵之策。泌言：「今吐蕃久居原、會之間，以牛運糧，糧盡牛無所用，請發左藏惡繒，染爲采綵，因党項以市之。又命諸冶鑄農器，糴麥種，分賜緣邊軍鎮，募戍卒耕荒田。約明年麥熟，倍償其種，其餘據時價五分增一，官爲糴之。來春種禾亦如之。戍卒因屯田致富，則安於土，不復思歸。舊制戍卒三年而代，及其將滿，下令有願留者，卽以所墾田爲永業，家人願來者，本貫給長牒續食而遣之。據應募之數，移報本道。雖河朔諸帥，得免更代之煩，亦喜聞矣。不過

數番，則戍卒土著，乃悉以府兵之法理之，是變關中之弊爲富強也。」「既而戍卒應募，願耕屯田者什五六。」此文蓋出鄭侯家傳，不必信。然亦時人之見，可與陸贄之說相參證也。唐長孺云：敬輿上疏，通鑑在貞元九年，册府元龜九百九十三在八年，使如家傳所云，三年詔下，願留者十五六，是戍效久著，何以一言不及？然則鄭侯但曾爲此說，實未嘗行，或則全爲李繁所假託，并無是言也。即敬輿所論，德宗亦未能用，大曆以後，邊境非無屯田，李、陸二公之謀罷防秋，則始終未行也。」公所論，皆開元、天寶置長征健兵之遺策。府兵番上，征鎮亦不移家口，雖有田而在本貫，與所在絕不同。愚案舊書崔湜傳：子縱，貞元時爲河南尹。先是戍邊之師，屯洛陽者，餘取辦於徧戶，縱始宜備，不徵於人。然則東軍西度，不徒浪費衣糧，亦且累及緣路居民矣。歐史四夷附錄云：榆關東臨海，北有山，皆斗絕，迎海東北有路，狹僅通車，其旁地可耕植，唐時置戍，以扼契丹。戍兵常自耕食，惟衣絮歲給幽州。久之，皆有田宅，養子孫，以堅守爲己利。唐末，幽、薊割據，戍兵廢散，契丹因得出關平、營，而幽、薊之人，或苦寇鈔，士著之兵是用，而屈指計歸之士，不能守土，於此亦可見。陸贄疏又論節制多門之弊曰：「開元、天寶之間，控絜西北兩番，惟朔方，河西、隴右三節度而已。猶慮權分勢散，或使兼而領之。中興已來，未遑外討，備禁四鎮於安定，權附隴右於扶風，所當西北兩番，亦朔方、涇原、隴右、河東節度而已。關東戍卒，蓋則屬焉。雖委任未盡得人，而措置尚存典制。自頃逆泚誘涇隴之衆，類懷光汙朔方之軍，割裂謀組，所餘無幾。而又分朔方之地，建牙擁節者，凡三使焉。其餘鎮軍，數且四十。皆承特詔委寄，各降中貴監臨。人得抗衡，莫相稟屬。每俟邊書告急，方令計會用兵。既無軍法下臨，惟以客禮相待。是乃從容揖讓，揖讓救焚。蓋無阽危，固亦難矣。謂宜擇文武能臣，一人爲隴右元帥，一人爲河東元帥，見置節度，有非要者，隨所便近而并之。」此篇或疑統率之權太重，然觀幽薊割據，戍卒轉因之廢散，則知叛將所用者，亦非土著，愛田廬，戀妻子之衆也。

府兵既廢，養兵之數驟增，天寶初四十九萬，見舊書地理志。建中元年七十六萬八千餘，見通鑑。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云八十三萬，六年，中書門下奏云八十餘萬。開成二年，王彥威進供軍圖略曰：至德、乾元之後，迄於貞元、元和之際，約計八十餘萬，長慶約九十九萬。均見舊書本紀。國家經費不支，此爲論史者稱美府兵之理。其實亦不相干。何者？府兵必免其庸調，寧非損失經費邪？舉一國之民，且耕且戰，必不如或耕或戰者所生之利爲多，此通工易事之理也。若乃多養老弱，乞休不許，此乃軍政之失，與軍民分業之理何涉？民兵、募兵二者孰優？關涉極多，實難以一言蔽，

但就財政、生計言之，則未必唐之府兵，優於宋之召募也。杜牧之言曰：「百人荷戈，仰食縣官，則挾千夫之名。」新書突厥傳序。然則養兵百萬，實乃十萬耳。十萬之數，可云多乎？李絳傳：絳亦言濱塞虛籍多，實兵少。舊書張說傳：既移河曲六州殘胡，先是緣邊鎮兵，常六十餘萬。說以時無强寇，不假師衆，奏罷二十餘萬，勒還營農。玄宗頗以爲疑。說奏曰：「臣久在疆埸，具悉邊事。軍將但欲自衛，及雜使營私，若禦敵制勝，不在多養閒冗，以妨農務。陛下若以爲疑，臣請以關門百口爲保。」上乃從之。然則養兵徒爲邊將私利者，蹈三之一矣。汪忠嗣兼朔方、河東節度使，自朔方至雲中，緣邊數千里，當要害地，開拓舊城，或自創制，屋地各數百里，史以爲美談，此必多置戍軍，恐亦非必需，且或不免私利也。

方鎮既橫於外，所以把持京師者，復有禁軍，其禍且更深於方鎮焉。新書兵志曰：「所謂天子禁軍者，南北衙兵也。南衙，諸衛兵是也。北衙者，禁軍也。初高祖以義兵起太原，已定天下，悉罷遣歸，其願留宿衛者三萬人，以渭北白渠旁民棄腴田分給之，號元從禁軍。後老不任事，以其子弟代，謂之父子軍。及貞觀初，太宗擇善射者百人爲二番，於北門長上，曰百騎，以從田獵。又置北衙七營，選材力驍壯，月以一營番上。十二年，始置左右屯營於玄武門，領以諸衛將軍，號飛騎。」舊紀在六月。復擇馬射爲百騎，爲游幸翊衛。舊書職官志云：太宗選飛騎之尤驍健者，別署百騎，以爲翊衛之備。姜謩傳云：太宗選趫捷之士，以充使內宿衛，名爲飛騎，每遊幸即騎以從。高宗龍朔二年，始取越騎、步射置左右羽林軍。舊書職官志同。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曰萬騎，分左右營。及玄宗以萬騎平韋氏，改爲左右龍武軍。皆用唐元功臣子弟，制若宿衛兵。舊紀：永昌元年十月，「改羽林軍百騎爲千騎。」景龍元年九月，「改左右羽林衛千騎爲萬騎。」開元二十六年，冬，「析左右羽林軍置左右龍武軍，以左右萬騎營隸焉。」職官志云：「萬騎自開元以來，與左右羽林軍名曰北門四軍。開元二十七年，改爲左右龍武軍。」是時良家子避征戍者，亦皆納資隸軍，分日更上如羽林。開元十二年，詔左右羽林軍、飛騎闕，取京旁州府士，以戶部印印其

臂，爲二籍，羽林、兵部分掌之。末年，禁兵寖耗。及祿山反，天子西駕，禁軍從者裁千人。肅宗赴靈武，士不滿百，及卽位，稍復舊補北軍。至德二載，置左右神武軍，補元從、扈從官子弟，不足則取他色帶品者，同四軍。謂左右羽林、左右龍武。亦曰神武天騎。制如羽林。總曰北衙六軍。又擇便騎射者，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舊書職官志云：羽林、龍武，皆唐元功臣子弟，非外州人。肅宗在鳳翔，方收京城，以羽林軍減耗，寇難未息，乃別置神武軍，同羽林制度官吏，謂之北衙六軍。又置衙前射生手千餘人，謂之左右英武軍，非六軍之例也。乾元元年，李輔國用事，請選羽林騎士五百人徼巡。李揆曰：「漢以南北軍相制，故周勃以北軍安劉氏。朝廷置南北衙，文武區列，以相察伺。今用羽林代金吾警，忽有非常，何以制之？」遂罷。舊書職官志云：左右金吾衛，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又云：漢置南北軍，掌衛京師。南軍者今諸衛也，北軍者今羽林軍也。飛騎仗或有勑上南衙者，羽林大將軍承墨敕，白移於金吾引駕仗，引駕仗官與監門覆奏，又降墨敕，然後得入。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初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卽其地置神策軍，以成如璆爲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與朝恩皆屯於陝。時神策故地淪沒，卽詔伯玉所部兵號神策軍，以伯玉爲節度，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英乂入爲僕射，軍遂統於觀軍容使。代宗卽位，以射生軍入禁中靖難，皆賜名寶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廣德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迎扈，悉號神策軍。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尙未與北軍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寖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遂爲天子

禁軍，非他軍比。朝恩乃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神策軍兵馬使。又用愛將劉希暹爲神策廣候，主不法。遂置北軍獄，募坊市不逞，誣捕大姓，沒產爲賞。至有選舉旅寓而挾厚貲多橫死者。朝恩得罪死，以希暹代爲神策軍使。是歲，希暹復得罪，以朝恩舊校王駕鶴代將。十數歲，德宗即位，以白志貞代之。是時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及李希烈反，河北盜且起，數出禁軍征伐，神策之士，多鬥死者。建中四年，下詔募兵，以志貞爲使。蒐補峻切。神策兵既發殆盡，志貞陰以市人補之，名隸籍而身居市肆，及淫卒潰，皆戢伏不出，帝遂出奔。（案此言志貞事誣罔，辯見第六章第三節。）志貞等流貶。神策都虞候李晟與其軍之他將，皆自飛狐道西兵赴難，遂爲神策行營節度，屯渭北。軍遂振。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特置監句當左右神策軍，以寵中官，而益置大將軍以下。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舊唐職官志云，神威軍本號殿前射生左右廂。貞元二年九月，改殿前左右射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非六軍之例也。通鑑，貞元四年四月，更命殿前左右射生曰神威軍。與左右羽林、龍武、神武、神策號曰十軍。）置監左右神威軍使。左右神策軍皆加將軍二員，左右龍武軍加將軍一員，以待諸道大將有功者。自肅宗以後，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類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羽林、龍武、神武、神策、神威最盛，總曰左右十軍矣。其後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軍司之人，散處甸內，皆恃勢凌暴，民間苦之。自德宗幸梁還，以神策兵有勞者，皆號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恕死罪。中書、御史府、兵部乃不能歲比其籍，京兆又不敢總舉名實。三輔人假比於軍，一牒至十數。長安姦

人，多寄占兩軍，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益肆爲暴。吏稍禁之，輒先得罪。故當時京尹、赤令，皆爲之斂屈。舊書郭子儀傳：子儀請代宗還京之奏曰：「六軍之兵，素非精練。皆市肆屠沽之人，務挂虛名，苟避征賦。驅以就戰，百振一潰。亦有潛輸貨財，因以求免。」此爲當日禁衛寇敗之由，神策軍所以得乘虛而入也。神策既入，挂名之習不改，遂至因之以爲暴。通鑑：貞元七年二月，初上還長安，以神策等軍有衛從之勞，皆賜名興元元從奉天定難功臣，以官領之，撫恤優厚。蔡軍恃恩驕橫，侵暴百姓，陵忽府縣。至詬辱官吏，毀裂案牘。府縣官有不勝忿而刑之者，輒笞一人，夕貶萬里。由是雖有公廉之官，莫得舉其職。市井富民，往往行賂寄名軍籍，則府縣不能制。辛巳，詔神威六軍吏士與百姓訟者，委之府縣。小事縣本軍，大事奏聞。若軍士陵忽府縣，禁身以聞，委御史臺推鞫。縣吏輒敢笞辱，必從貶謫。」自古以來，未有公然縱軍虐民，摧折官吏，如此甚者也。舊書柳仲郢傳：富平縣人李秀才，稽在禁軍，誣鄉人斫父墓柏，射殺之。法司以事殺論。文宗以中官所庇，決杖配流。法之不行如此。十年，京兆尹楊於陵請置挾名敕去丁許二丁居軍，餘差以條限。蓋是豪强少畏。事亦見舊書於陵傳：宣宗紀：大中五年，京兆尹韋博奏言京畿富戶，爲諸軍影占，苟免府縣色役，則此弊實未除。十二年，以監句當左神策軍左監門衛大將軍知內侍省事竇文場爲左神策軍護軍中尉，監句當右神策軍右監門衛將軍知內侍省事霍仙鳴爲右神策軍護軍中尉。監右神威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張尙進爲右神威軍中護軍，監左神威軍使內侍兼內謁者監焦希望爲左神威軍中護軍。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新書鄭絪傳：入爲起居郎翰林學士，累遷中書舍人。德宗自興元還，置六軍統軍，視六尙書，以寵功臣，除制用白麻付外。又廢宣武軍，益左右神策，以監軍爲中尉。竇文場恃功，陰諷宰相：遂擬如統軍比。絪當作制，奏言：「天子封建或用宰相，以白麻署制，付中書，門下。今以命中尉。不識陛下特以寵文場邪？」遂著爲令也。」帝悟，謂文場曰：「武德、貞觀時，中人止內侍，諸衛將軍同正賜緋者無幾。自爲朝恩以來，無復舊制。朕今用尉，不謂無私。若廢制宣告，天下謂爾脅我爲之。」文場叩頭謝。更命中書作詔，并罷統軍用麻矣。當時中人之妄如此。時邊軍衣糧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冀賜遂贏。舊書：「皆統於中尉。」又元和七年，吐蕃犯涇州，及西門之外，驅掠人畜而去。上患之。李絳上言：「京西、京北，皆有神策鎮兵。始置之，欲以備邊，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矣。通鑑云：

吐蕃，使與節度使犄角相應也。今則錦衣美食，坐耗縣官。每有寇至，節度使邀與俱進，則云中取中尉處分，比其得報，虜去遠矣。縱有異銳之將，開命奔赴，節度使無刑戮以制之，相視如平交，左右前御，莫肯用命，何所益乎？請據所在之地，士馬及衣糧、器械，皆割隸當道節度使，使號令齊一。」上曰：「朕不知舊事如此，當亟行之。」既而神策軍驕恣日久，不樂隸節度使，竟爲宦者所沮而止。新書柳公綽傳：拜邠寧節度使。神策諸鎮，列屯部中，不聽本道節制，公綽論所宜。因詔屯營緩急悉受節度。

憲宗號稱英明，欲有所行，尚爲宦官所格，昭愍昏憒，令豈能行？況豈有平時不受節制，臨事乃可指揮者邪？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十月，「帝謂范延光曰：如聞禁軍戍守，多不稟藩臣之命，緩急如何驅使？」延光曰：「承前禁軍出戍，便令逐處守臣管轄斷決，近似偏易。」帝曰：「速以宣命條事之。」則五代時仍有此弊。其軍乃至十五萬。通鑑：唐昭宗天復三年，崔胤奏言：「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則神策本軍，數並不多，而附從者則七十五倍之矣。新書李晟傳：李懷光謀沮其軍，奏言：「神策兵給賜比方鎮獨厚。今策逆未平，軍不可以異。欲晟自削其軍，則士怨易撓。」懷光因樂蕭，然此言則不能謂其非是也。順宗即位，王叔文用事，欲取神策兵柄，乃用故將范希朝爲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以奪宦者權而不克。元和二年，省神武軍。明年，又廢左右神威軍，合爲一，曰天威軍。八年，廢天威軍，以其兵分隸左右神策軍。此時以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策爲六軍。至朱全忠廢神策，乃以羽林、龍武、神威爲六軍，見下。及僖宗幸蜀，用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通鑑云：「每都千人，」見光啓元年。離爲十軍，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策十二衛觀軍容使。通鑑注：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謂之南衙十二衛。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景福二年，昭宗議以宗室典禁兵，及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鋼之。悉發五十四軍屯興平。已而兵自潰。茂貞逼京師，昭宗爲斬神策中尉西門重遂、李周讜，乃引去。乾寧元年，王行瑜、韓建及茂貞連兵犯闕。天子又殺宰相韋昭度、李磎，乃去。李克用伐行瑜等。同州節度使王行實入，迫神策中尉駱全驩、劉景宣，請天子幸邠州。全驩、景宣及子繼晟，與行實縱火東市。帝御承天

門，敕諸王率禁軍扞之。捧日都頭李筠以其軍衛樓下。茂貞將閻圭攻筠，矢及樓扉。帝乃與親王、公主幸筠軍。扈蹕都頭李君實亦以兵至。侍帝出幸涉城、石門。詔嗣薛王知柔入長安收禁軍，清宮室。月餘乃還。又詔諸王選親軍，收拾神策亡散，得數萬。益置安聖、捧宸、保寧、安化軍，曰殿後四軍。（安化軍，鑑作宣化。）嗣覃王允與嗣延王戒丕將之。三年，茂貞再犯闕。嗣覃王戰敗。昭宗幸華州。明年，韓建畏諸王有兵，請皆歸十六宅。留殿後兵三十為控鶴排馬官，隸飛龍坊。餘悉散之。且列甲圍行宮，於是四軍二萬餘人皆罷。又請誅都頭李筠。帝恐，為斬於大雲橋。俄遂殺十一王。及還長安，左右神策軍復稍置之，以六千人為定。是歲，左右神策中尉劉季述、王仲先以其兵千人廢帝，幽之。季述等誅。已而昭宗召朱全忠兵入誅宦官。宦官覺，劫天子幸鳳翔。全忠圍之歲餘，天子乃誅中尉韓全誨、張彥弘等二十餘人，以解梁兵。乃還長安。於是悉誅宦官，而神策左右軍繇此廢矣。諸司悉歸尚書省郎官，兩軍兵皆隸六軍，而以崔胤判六軍、十二衛事。六軍者，左右龍武、神武、羽林，其名存而已。自是軍司以宰相領。及全忠歸，留步騎萬人屯故兩軍，以子友倫為左右軍宿衛都指揮使。禁衛皆汴卒，崔胤乃奏六軍名存而兵亡，非所以壯京師。軍皆置步軍四將，騎軍一將，步將皆兵二百五十人，騎將皆百人，總六千六百人，番上如故事。乃令六軍諸衛副使京兆尹鄭元規立格募兵於市，而全忠陰以汴人應之。胤死，以宰相裴樞判左三軍，獨孤損判右三軍。向所募士悉散去。全忠亦兼判左右六軍、十二衛。及東遷，惟小黃門打毬供奉十數人、內園小兒五百人從。至穀水，

又需居之，易以汴人。於是天子無一人之衛。（以上參看第四章第八節，第五章第四節，第六章第六節，第十章第二、第三、第四節。）唐自中葉以後，號稱藩鎮跋扈，然始終擅命者惟河北。形要之地如襄、鄂，險塞之地如兩川，窵遠之地如黔、粵，皆未嘗顯然背命。東南財賦之區，尤為中央命脈所繫。苟唐主赫然整頓，舉藩鎮之背命者討平之，偃蹇者廢易之，實未嘗不可以復振；而唐自中葉後，除敬宗、懿宗、僖宗外，實無甚昏愚之主，而終於不能振拔者？即政事為宦官所把持實致之。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德宗還蹕後之措置，所以使讀史者廢書而歎也。（新書柏良器傳：「入為左神策大將軍，知軍事。募材勇以代士卒市販者。中尉竇文場惡之。坐友人閑入，換右領軍衛。自是軍政皆中官專之。此事通鑑繫貞元八年，云良器「妻族飲醉，寓宿禁舍。」注云：「宮中直宿之舍也。」案事權之旁落，皆積漸而致。德宗始終維護宦官，乃害政之最甚者也。）

五代之世，唐禁衛之名猶存，而其實權又移於他司，遂為宋制之本。歐史康義誠傳論曰：「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為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為將，則都指揮使，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弘肇為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然是時，方鎮各自有兵，天子親軍，猶不過京師之兵而已。今方鎮名存而實亡，六

軍諸衛又益以廢，朝廷無大將之職，而舉天下內外之兵，皆屬侍衛司矣。則爲都指揮使，其權豈不益重哉？親軍之號，始於明宗。其後又有殿前都指揮使，亦親軍也。皆不見其更置之始。今天下之兵，皆分屬兩司矣。」此自五代至宋之變遷也。（都指揮使之名，所用亦甚廣，通鑑：後梁太祖開平元年，晉王以蕃漢都指揮使周德威爲行營都指揮使，率鐵林都指揮使安元信等，以救潞州。注云：伍季之世，諸鎮各有都指揮使，而命官之職分，有不同者。如周德威爲蕃漢都指揮使，則蕃漢之兵，皆受指揮；行營都指揮使，則行營兵皆受指揮；鐵林都指揮使，則鐵林軍一都之指揮使軍。讀史者宜各以義類求之。）

五代時，整頓軍政者，起於周世宗。薛史本紀顯德元年二月，「詔諸道募山林亡命之徒有勇力者，送於闕下。仍曰之爲強人。帝以趫捷勇猛之士，多出於羣盜中，故令所在招納。有應命者，卽貸其罪，以禁衛處之。至有朝行殺戮，暮升軍籍，讎人遇之，不敢仰視。帝意亦患之，其後頗有不獲宥者。十月，大閱。帝親臨之。命今上一概簡閱。選武藝超絕者，署爲殿前諸班。復命總戎者自龍捷、虎捷以降，（周太祖廣順元年，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見五代會要。）一一選之。老弱羸小者去之。」其策皆宋世所沿也。

唐末五代，有一極殘暴無道之事，黥兵士之面是也。通考兵考：「梁太祖開平元年，初帝在藩鎮，用法嚴。將校有戰歿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士卒失主將者，多亡逸不敢歸。帝乃命凡軍士皆文其面，以記軍號。軍士或思鄉里逃去，關津輒執之，送所屬，無不死者，其鄉里亦不敢容，由是亡者皆聚山谷爲盜，大爲州縣之患。至是，詔赦其罪。自今文面者亦聽還鄉里。盜減什七八。」（此文出五代史補，通鑑亦采之。）又引吳氏能改齋漫錄曰：「五代史劉守

光傳：天祐三年，梁攻滄州，仁恭調其境內，凡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皆黥其面，文曰定霸都。士人則文其腕或臂，曰一心事主。得二十萬人。此據薛史。歐史亦載此事，而辭較略。通鑑云：下令境內，軍發之後，有一人在閭里，刑無赦。或諫曰：「今宅舊悉行，婦人不能轉餉。此令必行，濫刑者衆矣。」乃命勝執兵者盡行。得兵十萬。薛史趙鳳傳云：幽州人也。少爲儒。唐天祐中，燕帥劉守光盡率部內丁夫爲軍伍，而黥其面。爲儒者多爲僧以避之。鳳亦落髮，至太原。故蘇明允兵制篇曰：屯田府兵，其利既不足以及天下，而後世之君，又不能循而守之。至於五代，燕帥劉守光又從而爲之黥面涅手，自後遂以爲常法，使之不得與齊民齒。余按陶岳五代史補，乃云：健兒文面，自梁太祖始。梁、燕皆同時，則文面又不特始於仁恭也。」愚按薛史朱漢賓傳云：梁祖之攻兗鄆也，朱瑾募驍勇數百人，黥雙鴈於其頰，立爲鴈子都。梁祖聞之，亦選敢死百人，別爲一軍，號曰落鴈都，署漢賓爲軍使。當時曰爲朱落鴈。梁攻兗鄆，起於景福元年，越六年，爲乾寧四年，而朱瑾亡奔淮南，尚在天祐三年之前九年。然則梁祖之黥其士，確在劉仁恭之前；事果始於落鴈都，則朱瑾之黥其士，又在梁祖之前也。然處相同之境地中，恆易爲相同之事，亦不必相師耳。

唐兵之種類甚多。舊唐書職官志兵部云：「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曰驍騎，左右驍衛曰豹騎，左右武衛曰熊渠，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曰射聲，左右金吾衛曰飲飛。東宮左右衛率府曰超乘，左右司禦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蕩。總名曰衛士。」此皆來自折衝府者。又曰：「凡左右金吾衛有角手，諸衛有弩手，」此亦衛士，而以其技名。又曰：「左右羽林軍有飛騎及左右萬騎、彍騎。天下諸軍有健兒。凡關內有團結兵、秦、成、

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黎、雅、邛、巂、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戶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勳官部分強明，堪統攝者，節級擢補主帥以領之。其義征者別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此等則皆取之別有其途者矣。

健兒之名，蓋起開元之世？唐長孺謂疑卽開元二年大募壯勇士之稱號。八年八月，詔云：「宜差使於兩京及諸州，且揀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雜科，惟令團伍教戰。仍勅幽州刺史邵寵，於幽、易兩州，選二萬灼然驍勇者，充幽州經略軍健兒，不得雜使，租庸資課並放免。」冊府元龜百二十四。則健兒似專以爭戰爲事。通鑑：代宗大曆三年，平盧行軍司馬許杲，將卒三千人駐濠州不去，有窺淮南意。淮南節度使崔圓令副使張萬福攝濠州刺史。杲聞，卽提卒去，止當塗。是歲，上召萬福，以爲和州刺史行營防禦使，討杲。萬福至州，杲懼，移軍上元。又北至楚州，大掠。淮南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追討之。未至淮陰，杲爲其將康自勸所逐。自勸擁兵繼掠，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殺之。元甫將厚賞將士。萬福曰：「官健常虛費衣糧，無所事。今方立小功，不足過賞。請用三分之一。」胡注曰：「兵農既分，縣官費衣糧以養軍，謂之官健。猶言官所養健兒也。」十二年五月，「詔自都團練使外，悉罷諸州團練守捉使。又定諸州兵皆有常數。其召募給家糧、春冬衣者，謂之官健。差點土人，春夏歸農，秋冬追集，給身糧、醬菜者，謂之團結。」二者之別，灼然可見。然團結雖係土著，官健並發家糧，亦非浮浪人也。傳

志之說，蓋卽據開、天時制言之。建成傳云：建成令慶州總管楊文幹募健兒送京師，則以後來之名，追述前事，然俗必先有此名，官家乃從而用之耳。

通鑑：開元十五年十二月，「制以吐蕃爲邊患，令隴右道及諸軍團兵五萬六千人，河西道及諸軍團兵四萬人。又徵關中兵萬人集臨洮，朔方兵萬人集會州防秋，至冬初無寇而罷。伺虜入寇，互出兵腹背擊之。」此以團兵助正軍之不足，亦所以省調發。胡注曰：「府兵廢，行一切之法，團結民兵，謂之團兵，」此言似非是。唐除關中外，置府並不多，卽府兵未廢時，亦未必能不藉民團爲助也。二十七年，劍南節度使張宥文吏，不習軍旅，悉以軍政委團練副使章仇兼瓊。注云：據舊志，上元後置團練使。余考唐制，凡有團結兵之地，則置團練使。此時蜀有黎、雅、邛、巂、茂五州鎮防團結兵，故置團練副使。安史亂後，諸州皆置團練使矣。團練使之置，自後多於前，然府兵未廢時，必不能謂遂無團兵也。興元元年，李懷光使其將符嶠襲坊州，據之。渭北守將竇覦率獵團七百圍之，嶠請降。注云：「團結獵戶爲兵，謂之獵團，」則各種人皆可團結矣。鄉兵之用，歷代皆不能免，其要實在守衛鄉土，以補正兵之不足，然後遂有用之出戰者。舊書張鎰傳：鎰爲濠州刺史，李靈曜反於汴州，鎰訓練鄉兵，嚴守禦之備，此以之守土者也。諸葛爽傳：爽攻新鄉，韓簡逆戰，偏將樂彥禎說其衙軍奔歸，爽軍乘之，簡鄉兵八萬大敗，此則以之出戰矣。通鑑：中和四年三月，校師立移檄行在百官及諸道將吏士庶，數陳敬瑄十罪，云：「本道將士，八

州壇丁，共十五萬人，長驅問罪。」注云：按新書路巖傳：巖帥西川，置定邊軍於邛州，取壇丁子弟教擊刺，使補屯籍，則壇丁者，蜀中邊郡民兵也。又按路振九國志：石處溫事孟知祥，補萬州管內諸壇點檢指揮使。見得蜀中諸郡，皆有壇丁。補屯籍猶使之守土，置使指揮，則意在用之出戰矣。薛史周太祖紀：廣順二年二月，「詔先獲河東鄉軍一百餘人，給錢、鞋放歸。」四月，「詔停蔡州鄉軍。」世宗紀：高平之捷，「詔賜河東降軍二千餘人各絹二匹，并給其衣裝；鄉兵各給絹一匹，放還本部。」是彼此皆用鄉兵也。舊書良吏崔知溫傳：麟德中，累轉靈州都督府司馬。州界有渾、斛薛部落萬餘帳，數侵掠居人。百姓咸廢農業，習騎射以備之。知溫表請徙於河北。是百姓不待官兵保護，自能團結禦敵也。李抱真傳：為懷澤潞觀察留後。密揣山東當有變，上黨且當兵衝。時承戰餘，土瘠賦重，無以養軍。乃籍戶丁男，三選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給弓矢。令之曰：「農隙分曹角射，歲終吾當會試。」及期，按簿而徵之，都試以示賞罰。復命之如初。比三年，皆善射。得成卒二萬。天下稱昭義步兵冠諸軍。然則調練亦非難，特不當如宋人之行保甲，置司以擾之耳。讀蘇軾請存恤河北弓箭社之奏，與司馬光、王巖叟論保甲之疏，然後知人民自為之者之力之大，而代斷者之必傷其手也。然而籍於官，以兵為業，則有轉不教練者。舊書宣宗紀：大中六年五月，「勑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解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合教習時，常令教習。仍於其時申兵部。」足見兵之不教者之多矣。

以兵不足用，臨時調發人民者，五代時多有之。歐史史弘肇傳言梁末調民七戶出一兵。劉岳巖傳言晉高祖起兵太原，唐廢帝調民七戶出一卒爲義兵。通鑑記此事於天福元年十月，云「每七戶出征夫一人，自備鎧仗，謂之義軍。」考異曰：「薛史云十戶，今從廢帝實錄。」又開運元年三月云：「勅天下籍鄉兵，每七戶共出兵械資一卒。」此卽後來號爲武定軍，又改爲天威軍者。（見第十二章第四節。）然則七戶出一兵，殆爲五代時成法。此無他，廢唐時差兵募取之法，而強人以義征之役耳。歐史吳越世家：周師渡淮，錢俶「盡括國中丁民益兵以會期。」通鑑：開運三年，唐圍福州，吳越王弘佐救之。募兵久無應者。弘佐命糾之，曰：「糾而爲兵者，糧賜減半。」明日，應募者雲集，皆可見當時取兵之酷。

以罪人爲兵者，歷代亦皆有之。隋改徒流爲配防，見下節。煬帝置西海等郡，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發西方諸郡運糧以給之，其禍甚博。然唐太宗於西州亦用之。褚遂良諫疏謂其「歲遣千餘人，遠事屯戍，衆遣罪人，增其防遏」者也。中葉後防秋亦用之，見前引陸贄疏。通考兵考：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瑤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城配流人等，臣竊見諸配流人，多逢恩赦，悉得歸還，惟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鬥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請自今流人準格例滿日，六年後並許赦還。」從之。舊書宣宗紀：大中四年正月，大赦天下。「徒流比在天德，以十年爲限，既過

鴻恩，例減三載。其秦、原、威、武諸州、諸關，先准格徒流，亦量與立限，止於七年。」十一月，「勅收復成、維、扶等三州，建立已定。條令制置，一切合同。其已配到流人，宜准秦、原、威、武等州流例，七年放還。」是以徒流守邊，已成故事矣。

以奴爲兵者：新書契丹傳：李盡忠反，募天下人奴有勇者，官畀主直，悉發以擊虜。此猶用招募之法。通鑑：睿宗景雲元年八月，萬騎恃討諸韋之功，多暴橫，長安中苦之。詔並除外官。又停以戶奴爲萬騎。更置飛騎，隸左右羽林。注曰：「戶奴爲萬騎，蓋必起於永昌以後。」此殆立法强取之？足見是時取兵之難矣。

車戰久廢，然防衝突仍或用之。隋書楊素傳：開皇十八年，突厥達頭可汗犯塞，以素爲靈州道行軍總管，出塞討之。先是諸將與虜戰，每慮胡騎奔突，皆以戎車步騎相參，鑿鹿角爲方陳，騎在其內。素謂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勝之方也。」於是悉除舊法，令諸軍爲騎陳。達頭聞之，大喜，曰：「此天賜我也。」因下馬，仰天而拜。率精騎十餘萬而至。素奮擊，大破之。達頭被重創而遁。殺傷不可勝計。此文自不免誇張，然形勢大略可見。蓋惟兵精者可以角利，不則戰無百勝，不可不先爲自固之計。傳又言：素時貴幸，言無不從。從素征伐者，微功必錄。他將雖有大功，多爲文吏所譖卻。故素雖嚴忍，士亦以此願從焉。此亦如漢之衛、霍，所將常選，固非他將所得比方也。舊唐房琯傳：戰於陳陶斜。「琯用春秋車戰之法，以車二千乘，駕步夾之。既戰，賊順風揚塵鼓譟，牛皆震駭，因縛

駕縱火焚之。一師遂撓敗。蓋亦以祿山兵精，盧爲所乘，故爲是以止衝突？至其所以敗，則以所將兵太弱，抑牛尤非服習之馬比也。馬燧傳：燧鎮太原，承敗軍之後，兵甲寡弱。燧乃悉召將吏牧馬厮役，得數千人，悉補騎卒。教之數月，皆爲精騎。造甲者必令長短三等，稱其所衣，以便進趨。又造戰車，蒙以狻猊象，列戟於後。行則載兵甲，止則爲營陳，或塞隘以遏奔衝。雖尙趨利，夫固不廢藩衛。至於騎戰，自屬要圖。唐世畜馬最多，與其兵威之張，頗有關係；而安、史亂後，隴右馬牧陷沒，與其兵力之衰，亦甚有關；已見第十八章第一節。

攻堅之器，礮石仍重。新書李密傳：密命護軍將軍田茂，廣造雲旝三百具，以機發石，爲攻城械，號將軍礮，進逼東都。又五行志：「太和三年，南蠻圍成都，毀玉晨殿爲礮，有吼聲三，乃止。」可見攻守皆重發石。通鑑：梁貞明三年，吳王遣使遺契丹主以猛火油，曰：「攻城以此油然火焚樓櫓，敵以水沃之，火愈熾。」契丹主大喜，卽選騎三萬，欲攻幽州。述律后哂之曰：「豈有試油而攻一國乎？」乃止。注曰：南蕃志：猛火油出占城國。蠻人水戰，用之以焚敵舟。吳人蓋亦得之南方者？此物用以攻城，必無大益。阿保機久歷戎行，豈其輕躁如此。通鑑之云，必傳者過也。

軍械雖由官造，如唐時軍器監總繕坊、甲坊二署，繕甲弩以輸武庫是也。見第一節。實多出於民間。公家所儲，率多窳敗。新書安祿山傳言：祿山反，州縣發官鎧仗，皆穿朽鈍折不可用，持梃鬥，弗能抗，可見其窳敗之狀。周時能諸州貢械，見第八節。固以其屬民，

亦以其不可用也。李德裕傳：徙西川，請甲人於安定，弓人於浙西，緣是蜀之器械皆犀銳。諸方造械，各有所長，此必民間巧匠，非官所畜也。隋開皇三年，禁大刀長矟。十五年，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隋書高祖紀。）晉天福二年，亦禁造甲兵，（歐史本紀。）可見民間兵器之富。苟欲稱兵，正不待如前世之劫武庫矣。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五月，「詔天下收拆防城之具，不得修濟城隍。」又云：「李嗣源遣使部送潞州叛將楊立等到闕，並磔於市。潞州城峻而隍深，至是，帝命刻平之。因詔諸方鎮撤防城之備焉。」蓋因立部送到逆書之實，則潞州之毀，撤防之詔，皆在磔立之前也。此秦人之隳名城，其意亦與禁兵器等，然何益哉？

## 第十節　刑制

隋書刑法志：「開皇元年，詔高熲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疑當作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又置十惡之條，多采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

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犯私罪以官當徒。定訖，詔頒之。本紀開皇元年十月戊子，行新律。三年，又敕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惟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十三年，改徒及流並爲配防。胡三省曰：「配防者，配隸軍伍，使之防守。」見通鑑開皇十九年注。煬帝卽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升稱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皆二倍，其實不異。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詔施行之，本紀：三年四月甲申，頒律令。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捕亡，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鬥，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廐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僞，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困學紀聞云：「五刑之法疏周官秋官司刑疏。謂宮刑至隋乃赦。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唐正義：呂刑正義。隋開皇之初，始除宮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按漢文帝實曾除宮刑，說見秦漢史第十八章第七節。南北朝時亦有宮刑，西魏文帝、齊後主時乃除之，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七節。前世刑法，往往旋除旋復，其後蓋又行之，故隋文帝又除之也。呂刑疏曰：「開皇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則其所除者特肉刑，當時所謂宮刑，實未全廢。然此要爲一大事，隋志不應失載也。

新書刑法志云：「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百官志刑部亦云：「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舊書職官志刑部云：「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隋書經籍志云：「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已下，盈溢架藏。晉初，賈充、杜預刪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志梁科三十卷，陳科亦三十卷，蓋大體沿梁。）後齊武帝時，又於麟趾殿刪正刑典，謂之麟趾格。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隋書本紀：開皇元年十月，行新律。大業三年四月，頒律令。四年十月，頒新式於天下。蘇威傳云：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舊書經籍志有隋開皇令三十卷。則四者之並行，實非始於唐也。舊書職官志云：「凡律十有二章：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戶婚，五廐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鬥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新書刑法志同。云「因隋之舊。」案此廢大業律而復開皇之舊也。）而大凡五百條。令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此唐文法之大概也。

律、令、格、式，皆時有增損，而格、式尤煩。舊書刑法志云：高祖「既平京城，約法爲二十條。惟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詔納言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開皇律令而增損之，盡削大業煩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條格。尋又勅裴寂等撰定律令。大略以開皇爲準。惟正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餘無所改。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頒行天下。舊書高祖紀：武德元年五月，命裴寂等修律令。六月，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條格，以約法緩刑。七年四月，大赦天下，頒行新律令。經籍志有武德令三十卷。新書藝文志又有式十四卷。太宗卽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更加釐改。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其目見上。有笞、杖、徒、流、死爲五刑。流刑三，自二千里遞加五百里至三千里。十四年，又制流罪三等，不滿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餘同隋。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十惡之條。比隋代舊律，減大辟者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條，爲三十卷。新書藝文志二十卷。注云：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貞觀十一年正月，頒下之。本紀同。又刪武德、貞觀已來勅格三千餘條，定留七百條，以爲格十八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新書藝文志又有式三十三卷。永徽初，勅長孫無忌等撰定律、令、格、式。舊制不便者，皆隨刪改。遂分格爲兩部：曹司常務爲留司格，天下所共爲散頒格。散頒格下州縣，留司格但留本司焉。本紀：永徽二年閏九月，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新書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三年，詔曰：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宜廣召解律人，條義疏奏聞。於是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頒於天下。紀在十一月。自是斷獄者，皆引疏分析之。龍朔二年，改易官號，因勅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麟德二年奏上。至儀鳳中，官號復舊，又勅刪緝格、式，二年二月奏上。新書藝文志：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二卷。則天敕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句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已來垂拱已後詔勅便於時者，編爲新格二卷。則天自製序。本紀。垂拱元年三月，頒下親撰垂拱格於天下。蓋以自製序，故謂之親撰。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新書藝文志又有散頒格三卷。時韋方質鳳閣侍郎。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咸陽尉王守愼，又有經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議者稱爲詳密。方質，雲起孫。舊書附雲起傳。云：方質多所損益，甚爲時人所稱。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條，又有不便者，大抵依舊。中宗神龍元年，勅刪定垂拱格後至神龍元年已來制勅，爲散頒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頒於天下。景雲初，睿宗又勅刪定格、式、律、令。太極元年二月奏上，名爲太極格。新書藝文志十卷。本紀：景雲三年二月，頒新格、式於天下。開元初，玄宗勅刪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爲開元格。六年，又勅刪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舊，名格曰開元後格。新書藝文志：開元後格十卷。又式二十卷。九年，侍中裴光庭、中書令蕭嵩又以格後制勅，行用之後，頗與格文相違，於事非便，奏令所司刪撰格後長行勅六卷，頒於天下。二十二年，戶部尚書李林甫又受詔改修格、令。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二十六條。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十一卷，往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本紀：開元二十五年九月，頒新定令、格、式及事類一百三十卷於天下。新書刑法志云：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炅稍復增損之。大曆十四年六月一日，德宗御丹鳳樓大赦。赦書節文律、令、格、式，條月有未折衷者，委中書、門下簡擇理識

通明官共刪定。自至德已來制敕，或因人奏請，或臨事頒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書、門下與刪定官詳決，取堪長久行用者，編入格條。建中二年，罷刪定格令使，委刑部刪定。新書刑法志：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議，擬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元和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勅三十卷。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復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如其舊卷。本紀：元和二年七月，勅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定開元格後勅。十年十月，勅刑部尚書權德輿奏請行用新刪定勅格三十卷，從之。德輿傳曰：改刑部尚書。先是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勅，孟容辭故他官，乂獨成三十卷，表獻之，留中不出。德輿請下刑部，與侍郎劉伯芻等考定，復爲三十卷。太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勅詳定前大理謝登新編格後勅六十卷訖，都爲五十卷，伏請宣下施行。可之。亦見本紀。紀又云：太和元年六月，一詔元和以來，長慶中，皆因用兵，權以濟事，所下制勅，難以通行。宜令尚書省取元和已來制勅參詳，刪定訖，送中書、門下，議定聞奏。一新書刑法志：一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參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敕。一蓋雜其事者尚書省，成之於大理，終乃復由刑部詳定也。舊書馮宿傳：太和四年，遷刑部侍郎。六年，遷刑部侍郎。修格後勅三十卷。開成四年，兩省詳定刑法格一十卷，勅令施行。新書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謨入爲工部侍郎。修格後勅三十卷。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於開成制勅，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劉瑑等奉勅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雜勅，都計六百四十六門，一千一百六十五條。本紀：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奏：「據今年四月十三日已前，凡三百四十四年雜制勅，計六百四十六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類，欲行用之。」瑑傳曰：「大中初，轉刑部侍郎。瑑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二百四十四年制勅可行用者二千八百六十五條，分爲六百四十六門，議其輕重，別成一家法書，號大中統類，奏行用之。紀之三百四十四年，三百必二百之誤。二千八百六十五條，新書作二千八百六十五事。二千與志之一千，亦知孰是。紀云議輕重，不成句，蓋當如傳作議其輕重。」傳寫奪其字也。書名及卷數，新書與舊書刑法志同。新傳作大中刑律統類，蓋舊傳大中統類之異言。此書勅修之旨爲總要，新傳云類而析之，蓋瑑自創之體，故舊傳謂其別成一家，而其書又以統類名也。廿二史考異疑其誤，謂瑑書與張戣之書是一，恐非。蓋

輯至四月十三日，而即以其月奏聞，其書必未及殺青，當如紀、傳有欲行用之或奏行用之一語，語氣乃爲完具，刑法志亦疑有脫文也。七年五月，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進大中刑法統類一十二卷，勅刑部詳定奏行之。」本紀云，戣集律、令、格、式條件相類一千二百五十條，分一百二十門，號曰刑法統類，上之。新書刑法志云，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藝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此唐世製訂之大略也。諸書多出官纂，或經官頒。志又云，詳刑少卿趙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斷獄，時議亦爲折衷。後高宗覽之，以爲煩文不便，遂廢不用。則似未經奏請而行用者。

五代刑法，大體沿唐。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刪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宰臣奏：重刊定律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請曰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下施行之。薛史刑法志、歐史本紀，開成四年十二月，癸酉，頒律令格式。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收貯刑書，並是僞廷刪改者。兼僞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毀，或經兵火。只定州勅庫具在。請勅速寫副本進納。」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價奏纂集同光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薛史刑法志。末帝清泰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盧損等進清泰元年以前十一年制勅，歲久施行者，三百九十四道，編爲三十卷。其不中選者，各令所司封閉，不得行用。詔其新編敕如可施行，付御史臺頒行。晉高祖天福三年七月，差左諫議大夫薛融等詳定唐明宗朝編敕。四年七月，融等上詳定編敕三百六十八道，分爲三十一卷。薛史本紀。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爲二卷，附於編敕，目

爲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世宗顯德四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準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删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今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二卷，及皇朝制敕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臣等商量：差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一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有繁雜者，隨事删除。其中有輕重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違，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湜等九人，編集刑書，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其所編集者，用律爲正。辭旨有難解者，釋以疏意。式、令有附近者次之。格、勅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庶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卷。目之爲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采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勅宜依，仍頒行天下。」薛史刑法志。胡三省謂「刑統一書，終宋之世行之」焉。通鑑注。

新書儒學趙冬曦傳：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目千餘。隋時，姦臣侮法，著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舉重以明輕，入罪舉輕以明重。一辭而廢條目數百。自是輕重沿愛憎，被罰者不知其然。使賈誼見之，慟哭必矣。夫法易知則下不敢犯而遠機穽，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附盛。律、令、格、式，謂宜刊定科條，直書其事。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之類，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而遠罪。犯者雖貴必坐。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當時稱是。此與文義之難知，殆當時法令不便於民之兩大端。舊書劉文靜傳，言其受命與當朝通識之士，更刊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高祖謂曰：「本設法令，使人共解，而往代相承，多爲隱語，執法之官，緣此舞弄，宜更刊定，務使易知。」則律文深奧之弊，唐初已然，正不待周世宗言之矣。然人事日繁，法理益邃，犯罪科條，何由一一列舉？而其條文，亦何由使人共喻耶？

通考刑考敘曰：「漢文除肉刑，善矣，而以髡笞代之，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罪；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魏、晉已來病之，然不知減笞數使之不死，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傅生議，於是傷人者或折要體，而纔翦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既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隋、唐已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此卽有虞所謂鞭、朴、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案隋、唐五

刑之制，實南北朝已後逐漸改革所成，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二章第七節。隋書隱逸傳載李士謙論刑罰之語，謂「臧重者死，酷而不懲，宜從肉刑，刖其一趾，再犯者斷其右腕。流刑刖去右手三指，又犯者下其腕。小盜宜黥，又犯則落其所用三指，又不悛下其腕，無不止也。無賴之人，竄之邊裔，職爲亂階，適所以召戎，非求治之道也。」自來欲復肉刑者，皆愍死刑之重，而士謙獨惡其時之刑之輕，而欲以肉刑易之；且於古肉刑之外，別創斬指、斷腕之法。曾不思古之去肉刑者，乃惡夫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繇至。斷指去腕，酷更甚於斬趾，雖欲改行，其道何繇？不可偷生，遑云爲善？此豈仁人之言哉？唐太宗卽位，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法官釐改法令。戴冑、魏徵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王珪、陳叔達等皆謂其係以生易死，與古不同。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弘獻於是與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以備五刑，今復設刖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舊書刑法志。）蓋肉刑廢來久，行之終不厭於人心也。此亦見已逝之運之不可復返矣，時之爲義大矣哉！

肉刑既廢，流刑之用乃煩。一以其關涉邊防，（參看上節。）一亦以居作之制，與奴婢相類，爲治者或利之也。（舊書刑法

志曰：「庶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繼作。」旬給假一日，臘案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還役。謀反者男女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廚傳。玄宗詔言「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則凡役者遇之皆酷。枷杖及訊囚之具，皆有定制。皆見隋書及新、舊唐書刑法志。雖有此制，然不皆遵守。新書宇文融傳：「子審，累遷大理評事。以夏楚大小無制，始創杖架，以高廣度杖長短，又鑄銅爲規，齊其巨細。舊書代宗紀：大曆四年戒刑官濫刑詔有云：「如聞州縣官，比來率意恣行鑿杖，不依格令，致使隕斃，深可哀傷。頻有處分，仍聞乖越。」太宗嘗覽明堂鍼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鍼灸失所，則重害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新書刑法志。然唐時有所謂重杖、痛杖者，只云一頓，而不限其數，或以致死，亦與前代以笞殺人無異。通考：「代宗寶應元年，詔制敕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杖者，亦止六十，並不至死。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十惡中謀反、大逆，殺、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真元八年，勅比來毆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免決杖。今後遇有死者，先決杖宜停，宣宗大中七年，勅法司斷罪，每有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周世宗顯德五年，敕朝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狀申聞奏。」馬君按：「鞭、朴在有處，鑄鞭、朴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魏、晉已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爲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出入乎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因緣爲市，是何理也？至於當絞、斬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笞之具五刑何異？建中時，始定重杖爲死刑；真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舊朝弊法云云。」且隋、唐皆沿北朝之法，決杖施於士大夫，尤非所以養廉恥、厲節行也。通考：「開元十年，前廣州都督裴伸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侍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秩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伸先亦不可輒，不宜法制。上然其言。」又引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貶睦州刺史。」又引吳氏韓改齋漫錄曰：「陳政敏遷齋閑廳，言杜子美脫身藍尉中，始與箠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箠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興藍尉，座上驚羌劉，一語不中治，鞭笞烏滿創，謂唐時參軍，藍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捶有罪者也；牧之亦曾對見有罪者，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栖栖法曹掾，何處事卑隙？何況親犴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邪？然太平廣記載李遜決包尉臀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爲湖州刺史，改蘇州，逆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論亦未

書。」馬君按：「以裴仙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張士貴、宋璟所監澈，必皆仙先之流，則雖楚非特簿尉，未除固已，陝餘叢考亦引遜齋閒覽，而謂「唐制更不止此。新唐書劉晏傳，晏爲轉運使，代宗嘗令考所部官，五品以上輒繫易，六品以下，杖然後奏，則不特簿尉矣。又張鎬杖殺刺史閻丘曉，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則節度使幷可杖殺刺史矣。揚炎爲河西節度使掌書記，以縣令李太簡嘗面辱之，令左右反接，楊二百，幾死，則節度書記，幷可杖縣令矣。舊唐書本紀，元和元年，觀察使韓皐杖安吉令孫澤致死，罰一月俸，料，新唐書，穆寧爲鹽鐵使，杖死河州別駕，坐貶平集尉，雖有處分，然以至死故稍示罰，而長官得杖僚屬之制自在也。百官受杖，本起後漢光武，明帝至加之九卿，順帝始停之，而魏武又嘗行之。後魏書，陳建在州貪暴，文成帝遣使劾校二十。皮懷寶在州，以飲酒廢事，孝文帝遣使決以杖罰。高允傳：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允歷事五帝，五十餘年，初無譴咎。北齊書，唐邕以從事中郎封士業徵官錢逸陰，杖二十。隋書，燕榮爲幽州總管，性嚴酷，元岳嗣除幽州長史，懼爲所辱，文帝知之，勅榮曰：去制杖十以上，皆須聞奏。榮乃因事笞之，每笞不滿十，而一日之中，或至二四，又遣仲則鎮平涼，鞭笞長吏，輒至二百。虞愚道傳：愚道請朝臣犯笞罪得以贖論，文帝從之。是愚道未請以前，朝臣笞罪稍的決也。此又北朝杖罰之制。惟南朝稍異。按齊書陸澄傳：郎官奏坐杖皆有名無實。齊明帝用法嚴，尚書郎有女婿者，因齋禊日，依節不行，唐制蓋沿北朝及隋故耳。」愚案隋文帝於朝堂杖人，及詔諸司屬官有犯，聽於律外決杖，已見第一章第一節。隋書段文振傳，弟文操，大業中爲武賁郎將，帝令督驍書書學士，輒鞭撻之，前後或至千數，尤爲駭人聽聞。

## 用刑出於定法之外者，亦時有之。隋煬帝嘗行轘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臠噉其肉。

隋書刑法志：煬帝紀：大業九年十二月，車裂楊玄感弟積善及薛與十餘人，仍焚而揚之。傳云：磔其尸於東都市三日，復臠而焚之。本紀：十年十一月，支解斛斯政於金光門外。食貨志云：「磔而射殺之。」傳云：將出金光門，縛於柱，公卿百僚，並親擊射。臠食其肉，多有噉者。噉後烹煑，收其餘骨，焚而揚之。本紀：十二年七月，幸江都宮，奉信郎慎民象諫，先解其頤，乃斬之，詳見第一章第二節。

## 又多阬殺人民。

隋書五行志：周大象二年，尉迥敗於相州，阬其黨與數萬人於遊豫園。大業八年，楊玄感作亂於東都，尚書樊子蓋阬其黨與於長夏門外，前後數萬。「食貨志云：玄感平，帝謂侍臣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如市，蓋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則爲戚。不盡誅，後無以示勸。」乃令裴蘊窮其黨與，詔鄠縣阬殺之。死者不可勝數，所在驚駭。則子蓋所爲，亦未必非陰承帝命矣。

## 唐世亦多非刑。

唐世非刑，多見兩書刑法志及酷吏傳。楊慎矜之獄，盧鉉於太府少卿張瑄，亦以酷刑訊之，見舊書慎矜傳。又楊恭仁傳：弟子豫之，尚巢剌王女壽春縣主，居母喪，與永嘉公主淫亂。爲主壻竇奉節所擒。具五刑而殺之。此似出於猜忌。然亦何必用此非刑邪？

## 甚有殘及尸骸者。

舊書玄宗紀：先天二年八月，制曰：「凡有殺人，國家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之罪。」

然上元中，中官馬上言受賂爲人求官，嘗死，以其肉令從官食之，見良吏呂諲傳，則躬自蹈之矣。而族誅之法尤慘。舊書刑法志，雜條疏，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孫配沒。同州人房琯，弟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弟兼從坐。太宗錄囚徒，憫之。謂侍臣曰：「用刑當審事理之輕重。反逆有二：一爲興師動衆，一爲惡言犯法。輕重有差，而連坐皆死。豈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寮詳議。於是房玄齡等議，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沒，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兄弟免死配流。從之。然陸餘叢考謂李錡反，伏誅，詔削「房琯籍，宰相問將父：「房有大功乎？」又曰：「大功錡之從父昆弟，其祖神通有功，可昧其勳乎？自期可乎？」曰：「期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可盡削其子乎？」乃止錡一身及其子息。是門房尚無定制也。案族誅之刑，隋、唐世恆用之，且不必反逆。隋煬帝殺李渾、李敏，並族滅其家，見隋書本紀大業十一年。唐於開如徵亦行之，見舊書則天紀聖曆元年。五代之世，更不足論，周世宗時，翰林學士竇儀乘驛往按。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人。容齋隨筆記此事，譏世宗用刑之濫，在宿州，本州不爲越斷。帝大怒，遣端明殿學士竇儀乘驛往按。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人。容齋隨筆記此事，譏世宗用刑之濫，謂薛史著之，歐史不載。注云：見竇儀傳。今薛史無竇儀傳，而其事見於世宗紀之顯德五年，薛紀，傳複載之也。此與孔循之以翹法而族殺一家者何如哉？中葉後，藩鎮專橫，極之五代，則更不足論矣。廿二史劄記五代濫刑一條，可以參看。其用非刑者：如李罕之鬻李克用，留子頃爲質，罕之送款於梁，克用將殺之，莊宗嘗與駿騎，使送出境，而其子彥弼下鄴宰，此拓跋氏所爲也。克用又嘗車裂李存孝。張文禮子處瑾之敗，趙人請文禮妻子而醢之。劉守光欲稱帝，孫鶴諫，守光亦宰其口而醢之。薛史刑法志：晉開運三年十一月，左拾遺竇儼上疏，云「大辟之目，不出兩端，淫刑所興，近聞數等。或以長釘貫鬱人手足，或以短刀臠割人肌膚，乃至累朝，半生半死。」人道或幾乎息矣。

杜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漢文帝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張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罰金。文帝輕之。釋之曰：「方其時上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二說皆足亂政。何者？如周之說，天子可率意作法，如釋之之說，又可率意壞法也。桃隱周曰：「爲天子，皐陶爲士，瞽叟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明法非天子所制，雖天子亦不能不守也。其庶幾乎？雖設此義，不能行也。隋書刑法志言：高祖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此壞法之大者。唐太宗嘗親錄囚徒，閔死罪

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新書刑法志。以此沽名，令人作歐。新書玄宗紀：開元十六年正月，許徒以下囚保任營農。三月，辛丑，「免營農囚罪。」此與太宗所爲，絕不相同。唐臨傳：出爲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春農事興，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畎畝。不許。臨曰：有所疑，丞執其罪。令移疾。臨悉縱囚。與之約：囚如期還。此必亦有監視保任等法，不虛其逃。令長有才德者，或能行之，玄宗特旌行之耳。太宗所釋皆死罪囚，且天子所縱，鄉里、所由，孰敢輕視？其相司察，恐亦與在獄無殊耳。然嘗一怒而斬盧祖尙於朝堂，見第二章第一節。又何說乎？後此用法，以肅宗爲最嚴。兩京之平，衣冠被脅從者，相率待罪闕下。肅宗置三司使鞫之。呂諲、崔器皆希旨深刻，竟殺三十九人。史謂叛衆之意，自此而堅，此或出於怨望者之造作。詳見舊書刑法志。志云：「先是安慶緒宰相州，史思明、高秀巖等皆送款請命。至是，懼不自安，各率其黨叛。後肅宗拔魏州，歸國，皆語於朝云：初河北官聞國家宣詔放陳希烈等，皆從官一切不問，各令復位，悔歸國之晚。及後聞希烈等死，皆相賀得計。於是河北將吏，人人益堅，大兵不解。」有是理乎？然又云：「代宗寶應元年，迴紇與史朝義戰勝，擒其將士妻子老幼四百八十人。上以婦人雖爲賊家口，皆是良家子女，被賊逼略，惻然閔之。令萬年縣於勝業佛寺安置，給糧料。若有親屬認者任還之。如無親族者，任其所適。仍給糧遞過，於是人情莫不感戴欣悅。」一不罪見逼略之婦女，情理當然，而適以爲寬典，可見當時用刑之酷。新書潞鎮傳：田悅使說王武俊，謂唐殺燕、趙義一誅其口三百餘，血丹漢江，」其酷亦不減於燕、趙、代矣，朱攻之立襄王，朝臣受僞署者衆，法司請行極法，杜讓能固爭之，乃獲十全八，見潞書讓能傳。唐法之酷，固始終如一也。李勉傳：「肅宗時，關東獄俘百餘，詔並處斬，因有仰天歎者。勉問之，對曰：某被脅制守官，非逆者。勉哀之。乃上言曰：元惡未殄，遺黠汙者半天下，若盡殺之，是驅天下以資凶逆也。肅宗遽令奔騎宥釋。由是歸化日至。」此事在克西京前，故肅宗尙有招徠之意。然此并非食祿於朝而變節者也，何以初令並斬乎？足見肅宗天資之刻薄。然又載史思明之言曰：「陳希烈已下皆重臣，上皇棄之幸蜀，既收復，當慰勞之，今尙見殺，況我本從祿山反乎？」新書李光弼傳。則不能謂其無理矣。君荒淫以召亂，難至而棄其臣，已又責其爲己死，不亦厚顏乎？君臣之義，須演進至立君所以爲民，君臣職位雖殊，意在爲民，則一，乃能漸合於義。原其朔，則君豪臣以自衛，臣則因受祿於君，爲之效死而已。後來雖經演變，此意終未脫盡，此實君臣之倫所由敝。然即以初義論，君固亦有應盡之責也。如玄宗者，可有責於其臣乎？此皆用法之偏。其任意爲科條者，亦不可勝數。僞詔

軍中者死。新書循吏盧弘宣傳，徙義武節度使。河朔故法，偶語軍中則死，弘宣使除之。和姦者男女並處極法。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婦人，並處極法。周太祖廣順二年，始詔準律科斷。見薛史刑法志。爲「盜賊」者，迫於飢寒，不得已而出此者也，不勝則務立酷法以處之。隋文帝嘗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並籍沒其家，見隋書本紀開皇十五年。又嘗命盜一錢已上皆棄市。煬帝敕「天下竊盜，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見刑法志。新書刑法志曰：「武宗性嚴刻。故時竊盜無死法，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至是藏滿千錢者死，至宣宗乃罷之。」薛史刑法志：「周太祖廣順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年正月五日敕書，今後應犯竊盜藏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例施行。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犯竊盜者，計藏絹滿三匹已上者，並集衆決殺，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通鑑記此事於廣順元年，云「唐法多盜，不用律文，更定峻法，竊盜藏三匹者死。晉天福中，加至五匹。漢法，竊盜一錢已上皆死。」則武宗之法旋復，而周太祖之寬政，尚酷於天福時也。亦可哀矣。蕭世擊法，往往隱意改復。且如唐太宗，已知惡言不可去叛，然新書裴遵慶傳，言其「調大理丞，邊將蕭克濟，督役苛暴，役者有醜言，有司以大逆論。遵慶曰：財不足繫人，力不足加衆，焉能反？由是全救數十族。」則爲惡言者之族誅，仍未改也。要之一切，無復情理，率意妄行而已。尚何言哉？

司法之官，仍爲地治者及廷尉，然錯出干與者頗多。新書刑法志云：「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舊書百官志刑部職云：「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在京諸司，則徒已上送大理，杖已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理。」貞觀中，李乾祐爲御史大夫，別置臺獄，有所鞫訊，便輒繫之。由是自中丞、侍御史已下，各自禁人，牢扉常滿。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御史大夫，引故事奏以爲不便，乃去之。舊書良吏隱甫傳。然中書、門下、御史臺，皆雜出參與審判，及其合爲三司，則其權尤大焉。新書百官志：御史臺職，「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此沿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鞫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而於刑部條言：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或隨近官司斷決，不伏，乃詣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乃經三司陳訴；又不伏，乃上表；受表者又不達，黥擊聞鼓，正與此文互相證明。」通鑑，貞觀十七年，紀干承基上變告太子謀反，勅長孫無忌、房玄齡、蕭瑀、李世勣與大理、中書、門下參鞫之。注曰：「唐制，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三司，謂給事中、中

書舍人與御史參鞫也。今令三省與大理參鞫，重其事。（乾元二年，鳳翔馬坊押官爲劫，天興尉謝夷甫捕殺之，其妻訟冤。李輔國素忌飛龍廄，勅監察御史孫蕃鞫之。無冤。又使御史中丞崔伯陽、刑部侍郎李暐、大理卿徽獄鞫之。注曰：「此唐制所謂小三司也。」大曆十二年六月，詔天下冤滯，州府不爲理，聽詣三司使，以中丞、舍人、給事中各一人，日於朝堂受訴推決。倘未盡者，聽撾登聞鼓。注云：「所謂三司使，即御史中丞、中書舍人、門下省給事中也。三人者，各以一司來朝堂受訴，故謂之三司。」舊書宣宗紀：大中四年八月，刑部侍郎御史中丞魏謨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訴事，多差御史推勘。臣恐煩勞州縣，請先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勘，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勘。如累推有勢，能雪冤滯，御史臺閣官，便令奏用。」從之。）蔽獄之法，意頗主於詳慎。隋文帝既頗律病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敕四方，敦理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惬，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開皇十二年，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案覆。事盡然後上省奏裁。十五年，奏死罪者三奏而後決。（隋書刑法志。）唐太宗枉殺張蘊古、盧祖尚，後亦追悔，乃下制：凡決死刑，雖令即殺，仍三覆奏。（舊書刑法志及蘊古祖尚傳。志又云：「蓋謂侍臣曰：『比決囚雖三覆奏，須臾之間，三奏何益？自今已後，宜二日中五覆奏，下諸州三覆奏。又聞司斷獄，多據律文，雖情在可矜，而不敢違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門下覆理，有據法合死而情可宥者，宜錄狀奏。』自是全活者甚衆。其五覆奏，以決前一日、二日覆奏，決日又三覆奏，惟犯惡逆者一覆奏而已。著之於令。案此制後亦廢弛。薛史刑法志：天成二年，大理少卿王鑾上言：『凡決極刑，合三覆奏，近年以來，全不守此。伏乞今後兩一日令各一覆奏。』奉勅宜依。」）穆宗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理少卿崔祀奏：「大理寺守法之司。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議其出入，是與奪繫於人情，而治官不得守其職。」乃罷之。（新書刑法志。）要之求審級之多，定罪之審而已。審覆之制，亦有成爲具文者。新書徐浩傳：「肅宗時，嬖言故事有司斷獄，必刑部審覆。自李林甫、楊國忠當國，專作威福，許有司號冤相府斷事，尚書已下，未嘗卻罷，乖愎恤憲。請如故便。」詔可。薛史漢隱帝紀：「乾祐元年七月，相州節度使王繼宏殺節度判官張易，以譏言聞。是時法尚深刻，藩郡凡奏刑殺，不究其實，即顧其請。故當時從事，鮮皆客之禮，重足一跡而事之，猶不能免其禍焉。然此乃亂政，非法意也。」）然刺史、縣令專殺

之權，仍未能盡去，蓋積習之不易故。陔餘叢考云：「隋書陳孝意傳，太平蘇威，欲殺一囚，孝意堅不肯，乃解衣請先受死，威乃釋囚，是隋時刺史得殺人也。唐書劉仁軌爲陳倉尉，有折衝都尉魯寧暴橫，仁軌榜殺之。太宗以其剛正，擢爲咸陽丞。封氏聞見記：崔立爲鹿縣，有奏族陳氏，爲縣錄事。向來縣令以下受其餽，皆與之平交。立到任，陳氏猶以故態見。立命伍伯曳之，杖死。陳氏子弟，相率號哭，圍繞階屏。立一收錄，盡殺之。是唐時縣令、縣尉，猶得專殺人也。軍旅之際，更不待言。李光弼以侍御史檢案狂易，收繫之。會使者至，拜案御史中丞。光弼曰：案有罪，已前繫。今但斬侍御史，若使者宣詔，亦斬中丞。使者納詔不敢出。乃斬案以徇。兵馬使張用濟赴軍逗留，光弼亦斬以徇。眞源令張巡守雍丘，有大將六人，官皆開府、特進，以力不敵賊，勸巡降。巡設天子畫象於堂，遂斬六人。張鎬按軍河南，以刺史閻丘曉不敢睢陽，致張巡陷沒，亦杖殺曉。此更因軍事嚴切，不可以常法論也。至宋，州郡不得專殺之例始嚴。宋史本紀，太祖嘗曰：五代諸侯跋扈，枉法殺人，朝廷不問。自今諸州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覆視之，遂著爲令。自此諸州大辟，皆上刑部審覆。然宋史李及知秦州，有禁卒，白晝攫婦人金釵於市。及執以來，及方鞫讯，略問數語，即命斬之。王詔知汝州，有錢幾卒，屬大校，詔即斬以徇。舒亶爲臨海尉，有使酒罵後母者，亶命執之，不服，即斬之，是宋時州、縣，亦尚有專殺之例也。」愚案新書柳仲郢傳：「拜京兆尹。中書舍人紇干臺訴甥劉詡毆其母。詡爲禁軍校。仲郢不待奏，即捕取之，死杖下。宦官以爲言，改右散騎常侍。」以是時禁軍之橫，而仲郢猶能如是，尤可見守令威權之大。別置理獄之司者，亦時有之。武后時於麗景門別置獄，李輔國置察事廳子，魚朝恩於北軍置獄是也。德宗貞元七年三月，「詔神威、神策、六軍將士自相訟，軍司推劾，與百姓相訟，委府縣推劾，小事移牒，大事奏取處分；軍司、府縣，不得相侵，」舊書本紀。尤顯分軍民爲二矣。然非酷吏及軍人閹宦，亦有爲此非法者。舊書文苑傳：唐次子扶，太和十五年，充山南道宣撫使。至鄧州，奏內鄉縣行市、黃澗兩場倉督鄧琬等，先主宰河南、江西運到糙米。至淅川縣，於荒村中屯貯。除支用外，六千九百四十五石，烹爛成灰塵，度支牒徵元掌所由。自貞元二十年，鄧琬父子兄弟至玄孫，相繼禁繫，二十八年，前後禁死九人。今琬孫及玄孫見在枷禁者。勅曰：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極多。其鄧琬等四人，資產全已賣納，禁繫三代，煢死獄中，實傷和氣。鄧琬等並疏放。

天下州、府、監、院，如有此類，不得禁經三年已上，速便疏理以聞。鹽鐵、度支，妄禁繫人，至於五世，是使言利之司，操族誅之柄也。猶曰中葉後求利峻急使然也。元稹傳言：東都百司，皆有牢獄。有裁接吏滅人逾歲，臺府不得而知。稹因飛奏，絕百司專禁錮。則並不待威權赫奕如度支、鹽鐵者矣。裴潾傳：潾以穆宗時為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者，杖殺百姓柏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宰外，元衡父任軍使，使以父蔭徵銅。柏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法寺，以經恩免罪。潾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者得施於部屬之內。若非在官，又非部屬，雖有私罪，必告於官，官為之理，明不得擅行鞭捶於齊人也。且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此殘虐，豈合拘於常典？柏公成取貨於讎，利母之死，悖逆天性，犯則必誅。」奏下，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以法論，至死。公議稱之。刑及於非所治之人，公府、法寺，公然庇護，雖經平反，子坐死而賊虐者仍止於流，不更駭人聽聞乎？然率府倉曹，猶其小焉者也，至於身擁旌節，則其殺生任意，更有不可勝言者矣。尚復成何事體哉？新唐書李元諫傳：安息人以討朱泚，拔蔡州，還鎮國軍節度使。李懷光反，與馬燧、渾瑊討之。其將徐廷光，素易元諫，數嫚罵為「優胡戲」，斥侮其祖。又使約降，曰：「我降漢將耳。」及馬燧至，降於燧。元諫見韓滉，滉曰：「彼新吾祖，今日斬之，子助我乎？」許諾。既而遇諸道，即數其罪，比方左所之。詣燧謝。燧大怒，將殺元諫。滉曰：「殺一馬燧尚爾，即殺一節度，法宜如何？」燧默然。元諫請輸錢百萬勞軍自贖，城亦為請，燧放之。帝以專殺，恐有司繩治，前詔免死。所以尚煩此詔者，以馬燧力足制之耳，不然，恐有司亦或繩治之矣。嚴武傳言：武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敗矣。論者或不以為信。然梓州刺史章彝，始為武判官，因小忿殺之，亦何愛於甫哉？今孤彰子建歸朝，為左神武大將軍。妻李氏，恆帥寶臣女也。建遇將棄之，乃誣與傅教生邪士倫姦通，召士倫榜殺之，因逐其妻。士倫母聞，不勝痛卒。李氏奏請勑治。令三司詰之。李氏及奴婢款證被誣，頗明白。建方自首伏，然仍以會赦免坐。後為右領軍大將軍，復專殺不辜，德宗仍容貸之。而建復陳訴，辭甚慮罔，乃貶施州別駕。然則軍人雖去軍，仍敢專殺也。至於五代之世，則更

不堪問。可參看廿二史劄記五代幕僚之禍條。

唐律疏義名例篇曰：「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蓋各率其俗之意。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蓋不可以此化外國之法，治彼化外國之人，事有所窮，故不得不用中國之法也。桑原隲藏蒲壽庚傳引宋史大食傳云：熙寧中，其使辛押陁羅乞統察蕃長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唐會要百云：天祐元年六月，授福建道佛齊國入朝進奉使都蕃長蒲訶粟或作栗。寧遠將軍。朱彧萍洲可談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句蕃坊公事。而唐時曾來中國之阿剌伯人索來萌氏記伊斯蘭教情形云：爲裁判僑寓教徒之爭議，由中國皇帝之意，簡教徒一人，使負其責。此人當即所謂蕃長，亦即彼所謂卡第。法官兼教職。元末易逢巴圖塔氏謂廣州有伊斯蘭教徒之街，置法官與教長，教長處理教徒一切事，法官負裁判之責。蓋不獨廣州，凡教徒僑居之都市皆然矣。萍洲可談二云：蕃人有罪，詣廣州鞫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宋史王溱之傳：知福州，未至，復徒廣州。蕃客殺奴，市舶使據舊比，止送其長杖笞。溱之不可，論如法。唐、明律：擅殺有罪奴婢，杖一百，無罪者徒一年，宋律當同。蕃客所殺，必有罪奴，故市舶使主送蕃坊。又汪大猷傳：知泉州。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樓鑰攻媿集贈特進汪公行狀云：蕃商雜處民間，而舊法與郡人爭鬥，非至折傷，皆用國俗。唐律，毆人折指，或重傷其耳目者徒。此所謂折傷，當即萍洲可談所謂徒罪矣。宋史日本傳：淳熙二年，倭船火兒籐太明毆鄭作死，詔械

太明付其綱管，歸治以其國之法。明史日本傳：成化四年，日本足利義政使清啓和尚之從者毆傷中國人，中國官捕之，欲加處分。清啓抗議，謂當用本國法，獲許。可知非一時之恩，實當時通行之法矣。以上皆桑原氏說。宋律沿唐，明律亦以唐爲本，觀宋、明之行事，而唐法亦略可推也。

復讎之義，仍深入於人心。隋書列女傳：煬帝長女南陽公主，嫁於宇文士及。化及弒逆，主隨至聊城。而化及爲竇建德所敗，士及自濟北歸唐。及建德誅化及，時主有一子，名禪師，年且十歲。建德遣武賁郎將於士澄謂主曰：「化及新行弒逆，人神所不容。今將族滅其家，公主之子，法當從坐。若不能割愛，亦聽留之。」主泣曰：「武賁既是隋室貴臣，此事何須見問？」建德竟殺之。主尋請建德，削髮爲尼。及建德敗，將歸西京，復與士及遇於東都之下，主不與相見。士及就之，立於戶下，請復爲夫妻。主拒之曰：「我與君讎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但謀逆之日，察君不與知耳。」因與告絕，訶令速去。士及固請之。主怒曰：「必欲就死，可相見也。」士及見其言切，知不可屈，乃拜辭而去。觀此，知當時官爵，兼及其族，此刑法所以有族誅之條也。辭收「以父道衡。在隋非命，潔志不仕，」唐兵起，「遁於首陽山，將協義舉。」劉文靜之死，「貞觀三年，追復官爵，以子樹義襲封魯國公，許尚公主。」樹義「與兄樹藝怨父被戮，又謀反，伏誅。」獨孤修德父機，爲王世充所殺，世充降唐，徙蜀。將行，爲修德所殺。皆是物也。傳又載孝女王舜。父子春，齊滅之際，爲其從兄長忻夫妻謀殺。舜時年七歲，妹粲五歲，璠二歲，並寄食親戚。長親戚欲嫁之，輒拒不從。密謂

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是女子，何用生爲？我欲共汝報復，汝意如何？」皆泣曰：「惟姊所命。」是夜，姊妹各持刀踰牆而入，手殺士忻夫妻，以告父墓。（高祖原其罪。）其烈，尤可使聞者動容矣。唐時復讎者，具載兩書刑法志及孝友、列女傳中，事多相類，不煩羅列，而時人議論，則有足資擊討者。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因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其閭、墓。」時疑其言。後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之曰：「禮，刑之本，皆以防亂，旌與誅不得並。若師韞以私怨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昏，籲號不聞，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執事者宜有慚色。其或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若取此以斷，則合於禮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職方員外郎韓愈曰：「復讎之名同，而其事各異，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曰：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以聞，酌處之，則經律無失據矣。」有詔以悅申冤請罪詣公門，流循州。案部族之世，有讎，族自相報，既有國家，必不容如是，然國家豈能盡平人間之不平？不惟不能盡平人間之不平，右強以陵弱者，顧有之矣。宗元之言曰：「禮之所謂讎者，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此其事

卒不可免。周官稱將復讎，先告於士，韓愈曰：「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言之，有司或反助其讎矣。劉玄佐爲養子士朝所酖，玄佐養子士幹，與士朝皆來京師，士幹遣奴持刀給爲吾，入殺士朝於次。德宗惡其專，亦賜士朝死。是也。此可告而不告，非所謂孤稚羸弱者比也。」故復讎之事，卒不能絕。國家不能盡職於先，而思補過於後，則韓愈具其事而議之之說，自爲迂闊耳。

俗重復讎，可於張琇之事見之。舊書孝友傳：琇，蒲州解人。父審素，爲嶲州都督。有糾其軍中臧罪。敕監察御史楊汪馳傳就軍按之。汪在路，爲審素黨與所劫。對汪殺告事者，脅汪令奏雪審素之罪。俄而州人讎殺審素之黨。汪始得還。至益州，奏稱審素謀反。因深按審素，構成其罪，斬之，籍沒其家。新書孝友傳：審素爲嶲州都督，有陳纂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玄宗疑之。詔楊汪即按。纂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反。於是汪收審素繫雅州獄，驛至嶲州按反狀。堂禮不勝怒，殺纂仁，以兵七百圍汪，使露章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堂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通鑑事發開元十九年，云：「或告審素臧汙，劫遣汪按之。總管董元禮，將兵七百圍汪，殺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則死。會敕兵至，擊斬之。汪奏審素謀反，斬，籍沒其家。」亦無陳纂仁之名，而堂禮、元禮，名亦互異。纂仁爲何如人，與審素有何關係，史皆不詳，其告審素，何緣知其爲誣？何至以此并告其謀反，且牽及董堂禮？堂禮見誣，自可辯白，發兵圍使者，豈非坐實反謀？且將兵七百人，豈吏所能殺乎？疑此事傳者不詳，後人或加緣飾，新傳、通鑑所言，皆非實錄也。琇與兄瑾，以年幼坐徙嶺外。尋各逃歸。累年隱匿。汪後累轉殿中侍御史，改名萬頃。開元二十三年，瑾、琇候萬頃於都城，挺刃殺之。瑾雖年長，其發謀及手刃，皆琇爲之。新傳曰：瑾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後狙萬頃於魏王池，瑾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鬥，爲琇所殺。既殺萬頃，繫表於斧刃，自言報讎之狀，便逃奔，將就江外，殺與萬頃同謀構父罪者。新傳無與萬頃同謀五字。行至泥水，新傳云道泥水，通鑑同。爲捕者所獲。時都城士女，皆驚琇等幼稚孝烈，能復父讎，多言其合矜恕者。中書令張九齡又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固言國法不可縱報讎。上以

爲然。而謂「道路諠議，故須告示。」乃下敕解釋，而後「付河南府告示決殺。」「士庶咸傷愍之。爲作哀誄，牓於衢路。市人斂錢於死所造義井，并葬瑾、琇於北邙。又恐萬頃家人發之，并作義塚數所。」此雖或一時附和，然能得衆人附和，亦必有其由也。韓思彥游太學，事博士谷那律。律爲匪人所辱，思彥欲殺之，律不可。（新書本傳。）知舊氣快心，學人亦不免矣。（復讎雖或不見敕，然見敕者究多。張穎爲部曲曹澄所殺，奔金陵，周世宗征淮南，令李景執送澄，以賜穎子，亦德，曾甘心焉，則朝廷且助人私報矣。）

隋書刑法志：開皇「三年，更定新律。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至重，縣在律文，刊令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恆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習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六年，敕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觀此，知大理舊有律博士弟子，刑部舊有明法，州縣舊有律生，然皆視爲小人，不之重，故其人亦不自重。開皇六年之敕，則令官皆習律，革前此視爲執技事上之流之習而已。然律學自爲專門，終非凡官吏所能深通，則別設一學而重視其人，實爲至當，而乃以責諸人人，恐荒落亦不免也。舊書太宗紀：貞觀六年二月，「初置律學。」選舉既有明法之科，吏部於選人又試之以判，似足以矯此失。然所貴乎學者，謂其能高瞻

遠矚，革當時之弊，非謂如秦之以吏爲師，墨守一朝法令而已。然高宗定律疏之詔，謂律學未有定疏，所舉明法，遂無憑準，則其所教習者，亦曷嘗能出於當代律令之外哉？新書柳公綽傳：爲刑部尚書。京兆獄有姑鞭婦至死者，府欲殺之。公綽曰：「尊毆卑，非鬥也。且子在，以妻而戮其母，不順。」遂減論。父殺其子當誅，五經之大義也，自漢已來，儒者久闡明之矣，況於姑殺其婦乎？爲治之道，莫亟於去專殺之威，寧當論人情乎？公綽以此撓京兆之法，不亦鄙儒也哉？而史猶稱之，其時之所謂法學者可知矣。私家亦有好是學者，如竇參傳言其「學律令」是也。然但不多。

# 第二十一章　隋唐五代學術

## 第一節　學校

隋初有國子、太、四門、書、算五學，仁壽元年，廢之，惟立太學一所，煬帝又復之，已見第二十章第三節。論史者多訾文帝之不悅學，其實非也。隋書儒林傳曰：「曩之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近代左右邦家，咸取士於刀筆。然則古之學者，祿在其中，今之學者，困於貧賤。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安肯滯於所習，以求貧賤者哉？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者也。」又曰：「自正朔不一，將三百年，師說紛綸，無所取正。高祖膺期纂曆，平一宇內，頓天網以掩之，貢旌帛以禮之，設好爵以縻之。於是四海九州，彊學待問之士，靡不畢集焉。天子乃盤萬乘，率百寮，遵問道之儀，觀釋奠之禮。博士罄懸河之辯，侍中竭重席之奧。考正亡佚，研覈異同。積滯羣疑，渙然冰釋。於是超擢奇雋，厚賞諸儒。本紀：開皇二年十二月，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十年十一月，幸國子學，頒賞各有差。儒林房暉遠傳：文帝嘗令國子生通一經者，並悉薦舉，將擢用之。京邑達於四方，皆啓囊校。齊、魯、趙、魏，學者尤多。負笈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絕。中州儒雅之盛，自漢、魏以來，一時而已。」是文帝初

嘗有意於興學，且頗收其效也。不特此也。本紀：開皇三年四月，「詔天下勸學行禮。」柳機傳：族弟昂，高祖受禪，拜潞州刺史。昂見天下無事，可以勸學行禮，因上表曰：「陛下君臨四海，因情緣義，爲其節文，固已三百三千，事高前代。然下士黎獻，尚未盡行。臣謬蒙獎策，從政藩部，人庶軌儀，實見多闕。仰惟深思遠慮，情念下民，漸被以儉，使至於道，臣恐業淹事緩，動延年世。若行禮勸學，道教相催，必當靡然向風，不遠而就。」上覽而善之。因下詔曰：「建國重道，莫先於學；尊主庇民，莫先於禮。自魏氏不競，周、齊抗衡，分四海之民，鬥二邦之力。務權詐而薄儒雅，重干戈而輕俎豆。民不見德，惟爭是問。朝野以機巧爲師，文吏用深刻爲法。風澆俗敝，化之然也。雖復建立庠序，兼啓髫塾，業非時貴，道亦不行。其間服膺儒術，蓋有之矣？彼衆我寡，未能移俗，然其維持名教，獎飾彝倫，微相弘益，賴斯而已。朕受命於天，裁成萬物。去華夷之亂，求風化之宜。戒奢崇儉，率先百辟。輕徭薄賦，冀以寬弘。而積習生常，未能懲革。閭閻士庶，吉凶之禮，動悉乖方，不依制度。古人之學，且耕且養。今者民丁非役之日，農閑時候之餘，若教以學業，勸以經禮，自可家慕大道，人希至德，豈止知禮節，識廉恥，父慈子孝，兄恭弟順者乎？始自京師，爰及州郡，宜祗朕意，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此即本紀所云三年四月之詔，讀機傳而可恍然於其所由來也。古之言儒學者，在朝廷之上，則思以此崇德化而緩刑誅；在閭閻之中，則思以此納民於軌物，易爭奪以和親，使奢縱者知節。自今觀之，不能先富後教，固終將徒託空言，然不能以此責古人。文帝於此二者，

則可謂惓惓焉矣。而可謂之不悅學乎？開皇九年平陳，又下詔，言「武力之子，俱可學文。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令海內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勒所由，隆茲儒訓」。其期望之意尤篤然。其效終不可覩。乃有仁壽二年廢學之舉詔。言「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其易轍之意可見。儒林傳序謂「高祖暮年，不悅儒術，專尚刑名」。其實合前文觀之，即知舍儒術而任刑名，乃歷代相沿之積習，高祖特欲革之而未能耳。獨指爲不悅學，豈得事理之平？抑歷代之於學校，皆視爲粉飾升平之具，本不期其有何實效，故雖成具文，亦不失望，文帝則凡事務求實際，故觀其無效，即必從而裁撤之，則觀其廢學，正可見其初意之誠也。仁壽二年廢學之舉，本紀云：國子惟留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七月，改國子爲太學。百官志云：能國子學，惟立太學一所。儒林傳序云：廢天下之學，惟存國子一所，弟子七十二人。其劉炫傳云：廢國子、四門及州、縣學，惟置太學博士二十人，學生七十二人。國子、太學之存廢，本紀言之最悉，志傳所言皆不具。七十二人之數，則當從儒林傳。蓋法孔門弟子身通六藝者之數。唐初國子學置生七十二人，蓋亦有所受之也？見下。此煬帝好事文飾，正與其父相反，其復學，自亦徒有其名。本紀載大業元年閏七月之詔曰：「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悅墳典，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采訪，具以名聞，即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祿。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儒林傳言：「煬帝即位，復開庠序。國子、郡縣之學，盛於開皇之初。徵辟儒生，遠近畢至，使相與講論得失於東都之下，納言定其差

次，一以聞奏焉。」其所以拂拭而磨厲之者，似亦甚至。然虛文安能收實效？傳又言其「外事四夷，戎馬不息，師徒怠散，盜賊羣起，空有建學之名，而無弘道之實，其風漸墜，以至滅亡，」宜矣。

唐學制，見於新書選舉志。志曰：「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國子學生三百人，以文武三品以上子孫，若從二品以上曾孫，及勳官二品縣公、京官四品帶三品勳封之子爲之。太學生五百人，以五品以上子孫，職事官五品非親，若三品曾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之子爲之。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其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子爲之。八百人以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舊書職官志：「四門博士，掌教文武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則庶人之子，稱爲俊士。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學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子及庶人之通其學者爲之。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百官志：「河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府，大、中、下都督府，上州，皆文學一人，醫學博士一人。中、下州亦醫學博士一人，而無文學。注云：「武德初，置經學博士、助教、學生。德宗即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廢中、下州文學。京兆等三府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上州各助教一人。中都督府學生五十人，下府、下州各四十人。貞觀三年，置醫學，有醫藥博士及學生。開元元年，改醫藥博士爲醫學博士。諸州置助教。寫本草、百一集驗方藏之。未幾，醫學博士、學生皆省。僻州少醫藥者如故。二十七年，復置醫學生，學四境巡療。永泰元年，復置醫學博士。三都，都督府，上州，中州，學生皆省。各有助教一人。三都學生三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下州十人。凡縣，若有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京縣學生五十人，畿縣四十人，中縣以下各二十五人。」舊書職官志：「三府，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大、中、下都督府，上、中州，各經學博士一人。助教，大、中都督府、上州各二人，下都督府，中、下州各一人。學生，大、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醫學博士，大、中、下都督府，上、中、下州各一人。助教，大、下都督府，上、中州各

一人，而中都督府、下州無文，疑佚奪。學生，大、中都督府，上州各十五人。下都督府、中、下州各十二人。京、畿、上、中、中下、下縣，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京縣五十人，畿、上縣各四十人，中、中下縣各二十五人，下縣二十人。新書百官志：文學，縣則州補，州則授於吏部，然無職事，衣冠恥之。可見其有名無實也。國子監生，尚書省補，祭酒統焉。州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吏主焉。凡館二門下省有弘文館，生三十人。東宮有崇文館，生二十人。以皇總麻以上親，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親，宰相及散官一品、功臣身食實封者、京官職事從三品、中書、黃門侍郎之子爲之。凡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凡生，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凡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詩、周禮、儀禮爲中經，易、尚書、春秋公羊傳、穀梁傳爲小經。通二經者，大經、小經各一，若中經二。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一。通五經者，大經皆通，餘經各一。孝經、論語，皆兼通之。凡治孝經、論語，共限一歲。尚書、公羊傳、穀梁傳各一歲半。易、詩、周禮、儀禮各二歲。禮記、左氏傳各三歲。學書日紙一幅。閒習時務策，讀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凡算學，孫子、五曹共限一歲，九章、海島共三歲，張丘建、夏侯陽各一歲，周髀、五經算共一歲，綴術四歲，緝古三歲。記遺、三等數，皆兼習之。舊書職官志：算學生，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十五人。其紀遺、三等，亦兼習之。旬給假一日。前假，博士考試。讀者千言試一帖，帖三言。講者二千言問大義一條，總三條。通二爲第。不及者有罰。歲終，通一年之業，口問大義十條。通八爲上，六爲中，五爲下。并三下與在學九歲，律生六歲不堪貢者，能歸。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每歲五月有田假，九月有授衣假，

二百里外給程。其不率教及歲中違程滿三十日，事故百日，緣親病二百日皆罷歸。既罷，條其狀，下之屬所。五品以上子孫，送兵部準蔭配色。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此其教學選舉之大略也。天寶五載，又置廣文館於國學，以領生徒爲進士者。新書選舉志。亦見舊書本紀。舊書職官志云：「至德後廢。」故百官志言國子監總國子、太、廣文、四門、律、書、算凡七學焉。又有所謂崇玄學者，見第二十章第五節。

舊書儒學傳序云：「高祖以義寧三年五月，初令國子學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已上子孫。新書作子弟新孫。大學置生一百四十員，取五品已上子孫。四門學生一百三十員，取七品已上子孫。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郡五十員，下郡四十員。上縣學生四十員，中縣三十員，下縣二十員。武德元年，詔皇族子孫及功臣子弟，於祕書外省，別立小學。禮儀志：武德七年二月，詔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皆加敘用，其吏民子弟，有識性明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申送。量其資品，並即配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太宗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畢，賜以束帛。學士能通一大經已上，咸得署吏。又於國學增築學舍一千二百間。大學、四門博士，亦增置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學生，以備藝文。本紀：貞觀三年九月，諸州置醫學。六年二月，初置律學。凡三千二百六十員。其玄武門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有能通經者，聽之貢舉。是時四方儒士，多抱負典籍，雲會京師。俄而高麗及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千餘人。濟濟洋洋焉，儒學之盛，古昔未之有也。高宗薄於儒術，尤重文吏。則天稱制，國子祭酒，多授諸王及駙馬都尉，至於博士、助教，惟有學官之名，多非儒雅之

實。是時復將親祠明堂及南郊，又拜洛、封嵩嶽，將取弘文、國子生充齋郎行事，皆令出身放選，前後不可勝數。因此，生徒不復以經學爲意，惟苟希徼幸。二十年間，學校頓時隳廢矣。玄宗在東宮，親幸大學，大開講論。學官生徒，各賜束帛。及卽位，數詔州縣及百官薦舉經通之士。新書選舉志：玄宗又敕州縣學生，年二十五以下，八品子若庶人二十一以下，通一經，及未通經而聰明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卽諸州貢舉者試不第，願入學者亦聽。舊紀：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制天下州縣，每鄉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通鑑云：令天下州縣，置別置學。又置集賢院。」此唐人述玄宗以前儒學興廢之大概也。案高宗時書、算、律學皆廢而復興，舊紀：顯慶元年十二月，置算學。三年九月，廢書、算、律學。龍朔二年五月，復置律、書、算三學。三年正月，詔以書學隸國子，算學隸太史，律學隸詳刑寺。算學之置，禮儀志在顯慶二年。律、書、算三學之復，志在龍朔二年五月。并曾增置東都學生。本紀：龍朔二年正月，東都初置國子監，并加學生等員，均分於兩都教授。禮儀志：東都置國子監丞、主簿、錄事各一員，四門助教、博士、四門生三百員，四門俊士二百員。「中宗反正，詔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願宿衛及任國子生聽之。其家居業成而堪貢者，宗正寺試送監舉如常法。三衛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大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新書選舉志。雖情之不存，規制初未嘗廢也。至安、史亂後，物力艱難，乃欲承權輿而不可得矣。舊書禮儀志言：「至德後兵革未息，國子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堂墉頹廢，常借兵健棲止。」至永泰二年，乃有補國子生、重造國學之舉。此事全出魚朝恩之妄誕，遂乃以宦人而高坐說易。陳教坊之樂於上庠，事見舊書禮儀志及兩書朝恩傳。事類兒戲，祇足發噱。然上元中，國子嘗置大成生二十人，所以待之者頗厚。取已及第而聰明者爲之。試書，日誦千言。并日試策，所業十通七，然後補。其祿俸同直官，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之。登第者加一階放選，其不第則習業如初，三歲而又試，三試而不中選，乃從常調。見新書選舉志。永泰中，置兩監生無定員，元和二年定

之。見舊紀及新書選舉志。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律館二十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十人，書館三人，算館二人。文宗好尚經術。鄭覃又以名儒爲宰相。太和七年八月，册皇太子永，降詔言：「皇太子方從師傅，傳授六經。一二年後，當令齒胄國庠，以興墜典。宜令國子選名儒宜五經博士各一人。其公卿士族子弟，明年已後，不先入國學習業，不在應明經、進士限。」舊書本紀。此爲天寶罷鄉貢後之嚮舉。於是立五經博士。事在開成元年五月，見舊書本紀及鄭覃傳。又於太學立石經。自中葉後，學校廢，還兵燹，雖度支告匱，恆率官俸興修。元和十四年，文官料錢貫抽十文，以修國子監，已見第二十章第八節。此事由鄭餘慶建言，見新書餘慶傳。又劉伯芻傳：孫允章，戍邊中，改國子祭酒，建言率百輪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舊書昭宗紀：大順元年二月，宰相兼國子祭酒孔緯，以孔子廟經兵火，有司釋奠無所，請內外文臣，自觀察使、刺史，下及令、佐，於本官料錢上緡抽十文，助修國學，從之。猶襲元和故事也。羣臣論議，若賈至、歸崇敬等，亦甚以學校爲重。至議見舊書本傳及楊綰傳。其議關涉選舉，選法不變，自無由行，可參看第二十章第五節。崇敬欲改國學之名及官名，說頗迂繆，然其重視學校則尤甚也。亦見舊書本傳。則唐人之於學校，迄未忘情也。然其效終不可覩。何哉？爲政者之所求，急於應用，而歷代學校所造，止於章句之儒，舊書張柬之傳：少補太學生，涉獵經史，尤好三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甚重之。柬之固有才，然亦能爲章句，學校之所以重之，在此不在彼也。實爲不切於務。以儒生與文吏相較，則文吏之周於用，遠非儒生之比矣。況其生徒多取貴游子弟，并章句而不能爲哉？

學校顧名思議，必當以學業爲重，然自漢世，設科射策，勸以官祿，遂成爲選舉之一途。既成爲選舉之途，則貴游子弟，必思捷足先據其處，勢也。而選舉且不能平矣，遑論學業？魏玄同言：「弘文、崇賢之生，千牛、輦腳之類，課試既淺，藝能亦薄，而門閥有素，資望自高」是也。舊書本傳。舊書常袞傳言：中官劉忠翼、涇原節度使馬璘，各有

親戚，干預部及求爲兩館生。許孟容傳：孟容徵爲禮部員外郎。有公主之子，請補弘文、崇文館諸生，孟容舉令式不許，而主訴於上，致煩中使問狀。則入學須請託矣。唐志言諸生限年十四，而蕭穎士十歲卽補太學生，豈眞其姿質過人哉？舊書魏元忠傳：初爲太學生，志氣倜儻，不以舉薦爲意，累年不調。新書裴炎傳：補弘文生，有司欲薦狀，以業未就辭，十年乃舉明經及第，亦未必果欲然斯之未信也。然則出學又須奔競矣。貴望更高者，如竇執，母爲隋文帝女，自不藉通經然後入官，而傳言其少入太學，蓋以通聲氣，爲名高。李則之孟十餘，猶執經詣太學聽受，則之，高祖子虢王鳳之後。舊書附其父良傳，新書見高祖諸子傳。此等人蓋如鳳毛麟角矣。斯時之學校，其可以言學業乎？爲學之所惡者，莫甚於口給以與人，而斯風自漢、魏至隋、唐，未之有改。卽可知其學之不講。隋書王頒傳：開皇五年，授著作佐郎。尋命於國子講授。會高祖親臨釋奠，國子祭酒元善諸孝經，頒與相論難，辭義鋒起，善往往見屈。高祖大奇之。楊汪傳：煬帝卽位，歲餘，拜國子祭酒。帝令百寮就學，與汪講論。天下通儒頗學多萃焉。論難鋒起，皆不能屈。帝令御史詣其問答奏之，喜而大悅。賜良馬一匹。褚輝傳：煬帝時，徵天下儒術之士，悉集內史省，相次講論。輝博辯，無能屈者。由是擢爲太學博士。新書趙弘智傳：永徽初，入爲陳王師，講孝經，百編殿。於是宰相，弘文館學士，太學生所在。弘智舉五孝。諸儒更詰辨，隨問酬悉，舌無留語。高宗喜，曰：「試爲我陳經之要，以輔不逮。」對曰：「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願以此獻。」帝悅，賜絹二百，名馬一。是帝王以此獎借人也。儒學劉焯傳：與楊素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升坐，論難鋒起，皆不能屈。素等莫不服其精博。新書陳少游傳：爲崇玄生。諸儒推爲都講。有嫺者，欲對辯難切問，以屈少游。及升坐，音吐清辯，援引無該，問答而對有餘。大學士陳希烈高其能。是公卿以貴奬借人也。隋書元善傳：通博在何妥之下，然以風流蘊藉，傾仰可觀，音韻清暢。聽者忘倦，由是爲後進所師。妥每怪不平，心欲屈善。由善講孝經，初發題，諸儒畢集。善私謂妥曰：「名望已定，幸無相苦。」妥然之。及就講肆，妥遂引古今滯義以難善，多不能對。善深衝之。二人由是有隙。劉焯傳：因國子釋奠，與劉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咸懼如銀，遂爲飛章所譖，除名爲民。新書孔穎達傳：煬帝召天下儒官會東都。詔國子、祕書學士興論議，穎達爲冠。又年最少。老師宿儒，恥出其下，陰遣客刺之。匿楊玄感家得免。其忌疾至於如此。隋書蘇威傳：子夔，十四詣學，與諸儒論難，爲致可觀。此則又以誘利而

相沿假者矣。為人者必不暇為己，如北朝之張吾貴則其倫。隋書劉炫傳：炫雖徧直三省，竟不得官，為縣司責其賦役。炫自陳於內史。內史送詣吏部。吏部尚書韋世惠問其所能。炫自為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有精粗，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史、子、文集，嘉言美事，咸誦於心。天文、律曆，窮覈微妙。至於公私文翰，未嘗假手。」攻乎異端，尚不足以言章句，況大雅弘達邪？

貴游必喜輕俠，務聲華。東京橫議，以太學為中心，由此也。唐人嗜利，非如東漢之好名，故其事不至牽涉政治。舊書良吏陽嶠傳：入為國子祭酒。時學徒漸弛。嶠課率經業，稍行鞭箠。學生怨之，頗有喧謗。乃相率乘夜於街中毆之。上聞，令所由杖殺。由是始息。此事當在開元初。斯時學校風紀之頹敝，寧不可駭？此特好遊蕩之徒所為耳。楊瑒遷國子祭酒。請明經習左傳者，盡帖平文，（參看第二十章第五節。）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者，量加優獎。詔習此諸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生徒為瑒立頌學門外。歐陽詹舉進士，與韓愈聯第，又與愈善。詹先為四門助教，率其徒伏闕舉愈博士。此亦如應舉者之務干謁、相援引耳。其似涉政事者，莫如德宗時諸生之請留陽城。城為諫議大夫，以助陸贄攻裴延齡，下遷國子司業。有薛約者，狂而直。言事得罪謫連州。吏捕迹，得之城家。（此據新舊城傳。舊傳云：約嘗學於城。）城坐吏於門，引約飲食。訖，步至都外與別。帝惡城黨有罪，出為道州刺史。太學諸生何蕃、李憤、王魯卿、李讜等二百人頓首闕下請留城。守闕下數日，為吏遮抑不得上。既行，皆泣涕立石紀德。柳宗元遺蕃等書，比之李膺、

嵇康，時太學生徒，仰闕執訴焉。城矯僞士，其技倆至易見。新書城傳言其遷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有久不省親者乎？」明日，謁城還養者二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簡孝秀德行升堂上。沈酗不率教者皆罷。何蕃事郎附城傳後云：和州人。事父母孝。學太學歲一歸。父母不許。間二歲乃歸。復不許。凡五歲。慨然以親且老，不自安，揖諸生去。乃共閉蕃舍中，衆共狀蕃義行，白城請留。會城罷，亦止。然則謁城還養而莫久留者，爲揣宦矣。傳又云：「初朱泚反，諸生將從亂，蕃正色叱不聽。故六館之士無受汙者。蕃居太學二十年，有死喪無歸者，皆身爲治喪。」三年不歸者見斥，居二十年者衆共請留，何邪？正色叱諸生，不聽從亂，果天性忠孝乎？抑度忠之不及，而以是爲名高也？矯僞中安得有佳士哉？

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三月，太常丞段顒請國學五經博士各講本經，從之。似其時國學中猶有人講肄者。然長興元年四月又云：國子司業張溥奏請復八館以廣生徒。按六典，監有六學，國子、太學、四門、律學、書學、算學是也，而溥云八館，謬矣。然則館學之別，且不能知，可知其時學校之廢弛矣。新書王潮傳：潮盡有五州地，乃作四門義學。歐史閩世家言王審知建學四門，以教閩士之秀者，蓋即沿自潮者也。此偏方諸國較能留意文教者。或正以其地本僻陋，故有慕乎此也。然文教之興起，實多人民所自爲，政事之所能爲力者甚微耳。

隋、唐之世，科舉浸盛，而學校日微，此即教育之權，由公家移於私家之證。然學子之負笈尋師者，亦或依附

其名而求著籍，未必眞有所得，欲深造博涉者，實仍在自爲也。隋、唐兩史言私家教授之事甚多。如房暉遠，恆以教授爲務。遠方負笈而從者，動以千計。（隋書儒林傳。）王恭，每於鄉里教授，弟子自遠方至者數百人。（舊書本傳。）此家居教授者也。王質，寄居蘄春，專以講學爲事。（舊書本傳。）袁滋，客荆、郢間，起學廬講授。（新書本傳。）則客居而教授者也。劉炫除太學博士，以品卑去任。還至長平，奉勅追詣行在所。或言其無行，煬帝遂罷之。歸於河間。於時羣雄蜂起，穀食踊貴，教授不行，炫遂凍餒而死。（隋書儒林傳。）而張士衡仕隋爲餘杭令，以老還家，（士衡，瀛州樂壽人。）大業兵起，諸儒廢學，唐興，士衡復講教鄉里。（新書儒學傳。）則干戈甫息，絃誦旋興矣。劉焯既除名，優游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王孝籍，開皇中召入祕書，助王劭修國史。後歸鄉里，以教授爲業。皆去官而教授者。而何妥出爲龍州刺史，有負笈遊學者，皆爲講說教授之，則居官亦不廢矣。（皆隋書儒林傳。）陽城隱於中條山，遠近慕其德行，皆從之學。（舊書隱逸傳。）盧鴻廬於嵩山。玄宗徵拜諫議大夫，固辭，許還山。官爲營草堂。鴻到山中，廣學廬，聚徒至五百人。（新書隱逸傳。）皆隱居教授者。高漢筠，嘗詣長白山講肄，（薛史本傳。）度山中亦自有學侶邪？貴游子弟，亦有從私師且甚早者。如徐嚮、竇威、楊玄感、李密、王世充皆從受學。王元感調博城丞，紀王慎爲兗州都督，厚加禮，敕其子東平王續往受業。（皆新書儒學傳。）孫萬壽年十四，就熊安生受五經是也。（隋書儒林傳。）從師者或甚久，且不憚其遠。如馬光，從師數十年。初教授瀛、博，有門徒千數。及光爲太常博士，多負笈從入長安是已。（隋書儒林傳。）前此授受專於經學，此時則幷及文、史。曹憲、李善等以文選教授，見下

節。善選學本受諸憲，而馬懷素又學於善。舊書本傳。此文學也。楊汪問禮於沈重，受漢書於劉臻。隋書本傳。包愷從王仲通受史記、漢書。大業中爲國子助教，於時漢書學者，以蕭該及包爲宗匠。聚徒教授，著錄者數千人。隋書儒林傳。閻毗受漢書於該。隋書本傳。王方慶年十六，起家越王府參軍。就記室任希古受史記、漢書。希古遷爲太子舍人，方慶隨之卒業。張鎬少師事吳兢。舊書本傳。此史學也。當時受學，多求名師。如虞世南傳稱其與兄世基受學於顧野王。張行成傳言其少師事劉炫。舊書本傳。蓋皆以是而特著之。然劉焯傳言其少與劉炫結盟爲友，同受詩於同鄉劉軌思，受左傳於廣平郭懋常，問禮於阜城熊安生，皆不卒業而去。武强交津橋劉智海家，素多墳籍，焯與炫就之讀書，向經十載。則學由自得，名師初不能爲弘益可知。劉炫聰明博學，名冠於焯。時人稱二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毋亦徒依附之以爲名高邪？韓愈、柳宗元，不爲無實。然舊書宗元傳言：江、嶺間爲進士者，不遠數千里，皆隨宗元師法。凡經其門，必爲名士。新書愈傳言：成就後進士，往往知名。經愈指授，皆稱韓門弟子。得毋亦有相依附之意邪？傳又言愈官顯稍謝遣，蓋亦以是爲懼矣。隋書隱逸傳：徐則，幼沈靜，寡嗜欲。受業於周弘正。善三玄。精於議論。聲擅都邑。則歎曰：「名者，實之賓也。吾其爲賓乎？」遂杖策入縉雲山。後學數百人，苦請教授。則謝而遣之。當時之所謂教授者可見矣。顯以爲名者，莫不陰以爲利。顏師古在隋授安養尉。坐事免歸，家貧，以教授爲業。舊書本傳。李善爲賀蘭敏之所薦引，敏之敗，坐配流嶺外。會赦還，因寓居汪、鄭之

閭，以講文選爲業。舊書文苑李邕傳。此皆徒爲衣食計，無足責。劉焯懷抱不曠，又嗇於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隋書本傳。則歸夫矣。尹知章轉國子博士，弟子貧者周給之，新書儒學傳。其賢乎？王義方以彈李義府左遷。秩滿，家於呂樂，聚徒教授，不復仕。及卒，門人何彥先、員半千爲制師服，三年喪畢乃去。舊書忠義義方傳。亦見文苑員半千傳。亦度其設教，必有深足感人者。經師易得，人師難求，此則令人高山仰止者耳。

地方之學，仍襲前世，猶以化民善俗爲意。新書太宗紀：貞觀六年七月，詔天下行鄉飲酒禮。此即隋文帝詔天下勸學行禮之意。李栖筠傳：出爲常州刺史。大起學校，常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則能奉行此意者也。此等設施，當時良吏，多行之僻陋之區。柳旦，大業初拜龍川太守。民居山洞，好相攻擊。旦爲開設學校，大變其風。隋書柳機傳。令狐熙，拜桂州總管，爲建城邑，開設學校。隋書本傳。韋機，顯慶中爲檀州刺史。邊州素無學校，機敦勸生徒，創立孔子廟。圖七十二子及自古賢達，皆爲之贊。舊書良吏傳。王義方，貶爲儋州吉安丞。蠻俗荒梗，義方召諸首領，集生徒，親爲講經，行釋奠之禮。清歌吹籥，登降有序。諸首領大喜。舊書忠義傳。韋丹，爲容州刺史，興學校。子宙，爲永州刺史，立學官，取仕家子弟十五人充之。新書循吏傳。李承約，拜黔南節度使。外勸農桑，內興學校。薛史本傳。皆其事也。亦行諸風俗邪僻之地，獷悍之鄉。梁彥光爲相州刺史，人情險詖。彥光招致山東大儒，每鄉立學。滏陽人焦通，性酗酒，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彥光將至州學，令觀於孔子廟。廟中有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

弱，對母悲泣之象。通遂感悟。隋書本傳。曹華，李師道誅，分所管十二州爲三鎭，王遂爲沂、兗、海觀察使。爲衙將王弁所害，授華沂州刺史，沂、海、兗觀察使。華誅鄆卒千二百人。移理於兗。令將士曰：「鄒、魯儒者之鄉，不宜忘於禮義。」乃躬禮儒士，習俎豆之容。春秋釋奠於孔子廟。立學講經，儒冠四集。出家財贍給，俾成名入仕。往者如歸。舊書本傳。高承簡，蔡平，詔析上蔡、郾城、遂平、西平四縣爲溵州，拜承簡刺史，治郾城，葺儒宮，備俎豆，歲時行禮。新書高崇文傳。皆其事也。其以傳授學業爲志者，好尙之士，亦能行諸所涖之邦。楊汪，歷荊、洛二州長史。每聽政之暇，必延生徒講授，時人稱之。隋書本傳。高儉，進益州長史，引諸生講授經藝，學校復興。新書本傳。高智周，授壽州刺史。每行部，必先召學官，見諸生，試其講誦，訪以經義及時政得失，然後問及墾田、獄訟之事。舊書良吏傳。張鎰，大曆五年，除濠州刺史。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比去郡，升明經者四十餘人。鄭餘慶鎭興元，創立儒官，開設學館。子翰，復繼前美。舊書本傳。倪若水，開元初，出爲汴州刺史。增修孔子廟堂及州縣學舍，勸勵生徒，儒教甚盛。舊書良吏傳。皆其人也。常衮爲福建觀察使。始閩人未知學。衮至，爲設鄉校，使作爲文章，親加講導。與爲客主鈞禮，觀游、燕饗與焉。由是俗一變。歲貢士與內州等，卒於官。其後閩人春秋配享衮於學宮。新書本傳。此則南服之文翁矣。然此等人究少。以大體言之，州縣學多有名無實。新書劉禹錫傳：徙夔州刺史。禹錫嘗歎天下學校廢，乃奏記宰相曰：「言者謂天下少士，而不知養材之道，鬱堙不揚，非天不生材也。是不耕而歎廩庾之無餘，可乎？貞觀時，學舍千二百區，生徒三千餘，外夷

遣子弟入附者五國。今室廬圮廢，生徒衰少。非學官不振，病無貲以給也。凡學官，春秋釋奠於先師斯止。辟雍、泮宮，非及天下。今州縣咸以春秋上丁，有事孔子廟。其禮不應古，甚非孔子意。漢初羣臣起屠販，故孝惠、高后閒，置原廟於郡國。逮元帝時，韋玄成遂議罷之。夫子孫尚不敢違禮饗其祖，況後學師先聖道，而欲違之？傳曰：祭不欲數。又曰：祭神如神在。與其煩於祭饗，孰若行其教？今教頹廢，而以非禮之祀媚之，儒者所宜疾。竊觀歷代，無有是事。武德初，詔國學立周公、孔子廟，四時祭。貞觀中，詔修孔子廟兗州。後許敬宗等奏天下州縣置三獻官，其他如立社。玄宗與儒臣議罷釋奠牲牢，薦酒脯。時王孫林甫爲宰相，不涉學。使御史中丞王敬從以明衣牲牢著爲令。遂無有非之者。今變四縣，歲釋奠費十六萬。舉天下州縣，歲凡費四千萬。適資三獻官飾衣裳，飴妻子，於學無補也。請下禮官、博士議，罷天下州縣牲牢衣幣，春秋祭如開元時。籍其資，半畀所隸州，使增學校。舉半歸太學。猶不下萬計，可以營學室，具器用，豐饌食，增掌故以備使令。儒官各加稍食。州縣進士，皆立程督。則貞觀之風，粲然可復。當時不用其言。」文獻通考學校考引歐陽修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曰：「隋、唐之際，天下州縣，皆立學官，置生員。而釋奠之禮，遂以著令。其後州縣學廢，而釋奠之禮，吏以其著令，故得不廢。學廢矣，無所從祭，則皆廟而祭之。」馬君按云：「自唐以來，州縣莫不有學，則凡學莫不有先聖之廟矣。然考之前賢文集，如柳子厚柳州文宣王廟碑，與歐公此文及劉公是新息縣、鹽城縣夫子廟記，皆言廟而不及學。蓋衰亂之後，荒陋之邦，往往庠序頹

圮，教養廢弛，而文廟獨存。官吏之有識者，以興學立教，其事重而費鉅，故姑葺文廟，俾不廢夫子之祠，所謂猶賢乎已。」愚案詳味劉禹錫之言，恐學校本未能徧設，不待亂離而後毀壞也。舊唐高宗紀：咸亨元年五月，詔曰：「諸州縣孔子廟堂，有破壞并先來未造者，宜令所司速事營造。」則雖當唐之盛時，孔子廟亦有未造者，而況學校？馬周傳云：落拓，不爲州里所敬。武德中，補博州助教。日飲醇酎，不以講授爲事。刺史達奚恕，屢加咎責。周乃拂衣遊於曹、汴。似唐初刺史，頗能留意學政者。然恐實以其落拓而輕之，而以是爲口實耳，蓋學校之有名無實久矣。

官立之學校，雖有名無實，然人民之能自厲於學者實多。隋書李密傳言：楊玄感敗，密詣淮陽，舍於村中，變姓名爲劉智遠，聚徒教授。密是時必不敢居通衢大道，可見雖僻左之地，學徒亦可招集。鄉學雖或由官立，實以人民自設者爲多。苗晉卿歸鄉里，出俸錢二萬爲鄉學本是也。舊唐書本傳。白居易與元稹書曰：「自長安抵江西，三四千里。凡鄉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往往有題僕詩者。」舊唐書本傳。足見其非無文采。梁祖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誠卒，子貧不能爲生，與其母傭食蘄縣人劉崇家。歐史梁太祖紀。誠蓋如今村塾之師，歐史劉岳傳所謂鄉校俚儒也。參看第二十章第五節。其學固無足稱。然人能自厲於學，雖亂世不廢，則可見矣。新書陳子昂傳：六世祖太樂，當齊時，兄弟競豪傑。梁武帝命爲郡司馬。父元敬，世高貲，歲饑，出粟萬石振鄉里。子昂十八未知書，以富家子尚氣決，弋博自如。此

蓋最難施教者。而「他日入鄉校，感悔，即痛修飭。」此其感格之力爲何如？漢史烏震傳：言其「少孤，自勤於鄉校，」豈得謂鄉校之無所造就哉？此無他，人民自辨之事，必求其功歸實際，非如官辦者之徒有其名也。不特此也。隋書列女傳：元務光母，范陽盧氏女也。盛年寡居，諸子幼弱。家貧不能就學，盧氏每親自教授。舊書元稹傳：稹至同州表謝，自敘曰：「臣八歲喪父。家貧無業，母兄乞丐，以供資養。衣不布體，食不充腸。幼學之年，不蒙師訓。因感鄰里兒稚，有父兄爲開學校，涕咽發憤，願知詩書。慈母哀臣，親爲教授。」則不能從師者又有家教，無父兄者且有母教矣。文化之蒸蒸日上，果官之立學爲之？抑人之自爲之邪？

## 第二節　文字

隋、唐、五代之世，文字無甚變遷。貴人以私意妄造字者，亦止武后嘗作十有二文，見新唐書本傳。後人習知其音義者，祇一后所自名之「曌」字而已。劉蘷曾造一「蘷」字而已。見第十三章第四節。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三年注云：隋主本襲封隨公，故國號曰隋。以周、齊不遑寧處，故去「辵」作「隋」，以一辵一訓走故也。此說出於徐鍇。困學紀聞云：徐楚金云：「隋文帝惡隨字爲走，乃去辵成隋字。隋裂肉也，其不祥大焉。殊不知隨從辵，辵安步也。而妄去之，豈非不學之故？」其說未知信否。或以文帝好言讖祥，後人爲是附會。然此等無謂之顧忌，隋、唐之世確有之。舊書高宗紀：儀鳳三年十二月，

一詔停明年通乾之號，以反語不美故也。」新書百官志：「武后垂拱二年，有魚保宗者，上書請置匭以受四方之書。乃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於朝堂。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爲理匭使。其後同爲一匭。天寶九載，玄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爲獻納使。」至德元年復舊。又地理志：邠州，「邠」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幽」，改。皆其事也。舊書地理志：莫州，本瀛州之鄚縣。景雲二年，於縣置鄚州。開元十三年，以「鄚」字類「鄭」，改爲「莫」。避字形之相混，而於詁訓無亂，此則無譏焉。此等新造新改之字，惟專名不取其義者爲能行，此亦文字自然之條例，足見其不能以私意造作也。

避諱時之「之」字，久之，有遂與本字相淆者。困學紀聞云：「成都石經，孟蜀所刻，於唐高祖、太宗之諱皆闕畫。范魯公相本朝，其戒子姪詩，曰堯舜理，曰深泉薄冰，猶不忘唐也。」集證引容齋隨筆云：「蜀本石九經，皆孟昶時所刻。其書淵、世、民三字皆闕畫，蓋爲唐高祖、太宗諱也。昶父知祥，嘗爲莊宗、明宗臣，然於存勗、嗣源字乃不諱。前蜀王氏已稱帝，而所立龍興寺碑，言及唐諸帝，亦皆半闕。乃知唐之澤遠矣。」又引郡齋讀書志云：「石經尚書十三卷，爲蜀周德眞書，論語十卷，張德鈞書，皆闕唐諱，蓋孟氏未叛唐時所刻？毛詩二十卷，禮記二十卷，皆張紹文書，左氏傳三十卷，不題書人姓氏，則不闕唐諱，蓋是知祥僭位後刻石也？」何義門謂孟蜀石經及范質之避唐諱，乃「相承以熟，未可爲不忘唐之證，厚齋特望人不遽忘宋耳。」何說自得其眞。理之興治，代之興

世，今人下筆，猶是相淆，不能盡復唐以前之舊，亦習熟爲之也。困學紀聞又云：「唐有代宗，卽世宗也，本朝有眞宗，卽玄宗也。皆因避諱而爲此號。祥符中，以聖祖名，改玄武爲眞武，玄枵爲眞枵，崇文總目謂太玄經曰太眞經。若迎眞、奉眞、崇眞之類，在祠宮者非一。其末也，目女冠爲女眞，遂爲亂華之兆。」宋史：祥符五年，眞宗夢神人傳玉皇之命，云令汝祖趙玄朗授汝天書。遂尊號曰聖祖，以爲趙之始祖。改玄聖曰淳聖。代宗卽世宗，眞宗卽玄宗，雖治史者亦或忘之矣。歷代避諱之字，易世後未經改正者甚多，有一望可知者，亦有因以滋疑者，殊背古人臨文不諱之義，寧非以私意亂公用之文字乎？古人之諱，重在口諱，臨文不諱，則雖口誦之猶不諱也，況於筆乎？或謂司馬遷以父名談，故其書改談爲同，然古同音字恆相通假，說實未必然也。

文字之學，斯時尙無甚足稱。自來治小學者，流別有二：一主於博，一主於精。務博者但求所知之多，求精者則必明於文字演變之原，深知古今訓釋之異。二者固各有所長，然蒐采所得，亦必以謹嚴之法治之，乃能有眞知灼見而克盡其用。則求精者實尤難能可貴也。隋、唐間之小學，偏於求博。其時負盛名者爲曹憲。舊書儒學傳云：憲精諸家文字之書。自漢代杜林、衞宏之後，古文泯絕，由憲此學復興。大業中，煬帝令與諸學者撰桂苑珠叢一百卷，時人稱其該博。憲又調注張揖所撰博雅，分爲十卷。煬帝令藏於祕閣。太宗嘗讀書，有難字，字書所闕者，錄以問憲。憲爲之音訓，證引明白。太宗甚奇之。所撰文選音義，甚爲當時所重。初江淮間爲文選學者，本之於憲。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復相繼以文選教授，由是其學大興於代。淹等三人事迹，卽次憲後。淹傳云：尤精詁訓。撰

文選音十卷。善傳云：注解文選，分爲六十卷，表上之。羅傳云：撰文選音義，行於代。案文字愈古，單言愈多，愈後復言愈多。（新書睿宗昭成順聖武后竇氏傳：初太常加謚后曰大昭成。或言法宜引聖貞冠謚，而曰大昭成，非也。以單言配之，應曰聖昭若睿成，以復言配之，應曰大聖昭成、聖貞昭成。單言即今所謂單音字，復言則今所謂複音之辭也。）單音字之用，隨世而減，故後人多不之識。惟博覽者爲能知之。此等罕見之字，尤多存於辭賦中，故憲等皆以小學而兼選學。然讀他種古書，亦不能舍此。故顏師古長於漢書，史亦稱其博覽、精故訓學，所注急就章，與其漢書注俱顯於時。（新書儒學傳。）而李善亦嘗撰漢書辨惑三十卷也。（舊書本傳。）桂海珠叢一百卷，而其要略僅二十卷，可見其所載者，初非日用所急。其後武后又有字海一百卷。卷帙與之相埒。新書藝文志注云：「凡武后所著書，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衛業等撰。」諸人固亦多文士，足見此風之未變也。求精者必於較古之書，說文解字則其選。故顏之推甚好之。（見兩晉南北朝史。）此學人之所以異於文人者。新書藝文志小學類有李騰說文字源一卷。注云：「陽冰從子。」陽冰長於篆書，蓋因此而治說文。騰蓋承其緒。此未必足語於小學，治此書而求精者，則五代時南唐之二徐也。其學入宋而後顯。

小學未精，則於文字異同，攸關訓釋，知之不審，故於改易古字，不甚介意。新書藝文志書類。今文尚書十三卷。注云：開元十四年，玄宗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詔改爲「無偏無陂」。天寶三載，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此所謂今文者，非漢世之今文，乃唐時通行之字耳。漢世所謂古文經者，本無其物，而爲其時之

人據所知之古字僞造，秦漢史已具言之。故所謂古文經者，本不足貴。然傳至唐世，則又爲前人之製作，不宜妄改以失其眞。玄宗以當時通行之字易之，其所爲，若與前此造古文者相反，而實則相同也。經典釋文序錄云：「尙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徐邈、李軌。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可見其無知妄作之狀。玄宗、衞包，亦此等風氣中之人物耳。

文字本於言語，言語有方俗之異，則誦讀隨之，此自然之勢也。隋志有河洛語音一卷。舊書王叔文傳，謂王伾吳語，新書經傳作楚音。又舊書武元衡傳：元衡被害，京師大恐。城門加衞兵察其出入，物色伺之。其偉狀異製，燕、趙之音者，多執訊之。皆可見隋、唐時方音之異。誦讀之殊，非聲卽韻，而古人之留意於韻，過於其留意於聲，故韻學之興較早。隋陸法言作切韻。唐天寶中，孫愐廣之爲唐韻，至宋世猶沿用焉。隋志有婆羅門書一卷。注云：梁有扶南胡書一卷。云：自後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則兼及聲韻二者矣。然中國人雖知此法，初未能神其用。至唐末，僧守溫撰三十六字，取佛書之名，名之曰字母，守溫三十六字母圖一卷，見通志藝文略。而聲紐之道，始大明焉。後人謂孫叔然已知反語，釋文序錄云：「孫炎始爲反音。」叔然，炎字也。不仞其學自外來。然反切本出天籟，不容一無所知，所爭者能否神其用耳。以用論，則三十六字母雖出，治小學者猶未能盡之也。此由中國文字異於胡、梵，原不足爲中國病。然必如後世之言韻學者，取切韻中切音之上一字，爲之分類，而曰爲中土師師相傳之舊，則似可以不必。夫果知留意聲紐，則何不撰取數十字爲母，以求其簡，而必繁其數，至於四

百五十邪？新書隱逸陸羽傳：不知所生。或言有僧得諸水濱畜之。幼時，其師教以旁行書。答曰：「終鮮兄弟，而絕後嗣，得爲孝乎？」師怒，使執蒭除圬塓以苦之。此旁行書當即婆羅門書。則至唐世，僧徒仍有習之者。

文字書寫必求其捷速，觀覽則求其清晰，捷速利用行草，清晰莫如楷則二者相反，然不可偏廢也。舊書柳公綽傳言：其子仲郢，抄書甚多，「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此楷則之便於自覽也。又文苑席豫傳言其性尤謹，雖與子弟書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新書李玄道傳：附蘇亮傳。爲幽州長史，佐都督王君廓，專持府事。君廓入朝，玄道寓書房玄齡。玄齡本甥也，君廓發其書，不識草字，疑其謀己，遂反。坐是流嶲州。則與人書亦以楷正爲善。然下筆必求楷正，未免太難，時或不足應務，則必求其雖簡易而仍可辨識者。此行書之所以可貴。草書務求美觀，美觀貴多變化，遂至去眞太遠，害於其事矣。

印刷者，書寫之支流餘裔也。然其難易，較諸書寫，殆不可以道里計。故自印刷術興後，書之存者，較諸印刷術未興以前，亦不可以道里計焉。此誠人類社會之一大事也。中國之印刷術，以發明最早，豪於世。夷考其朔，則近人多取明陸深之說。深作河汾燕閒錄，云：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敕廢像遺經，悉令雕版，此印書之始也。明末胡應麟作少室山房筆叢從之，謂雕版始於隋。近世葉德輝非之。其所作書林清話云：「陸氏此語，本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其文本曰廢像遺經，悉令雕撰。意謂廢像則重雕，遺經則重撰耳。阮吾山茶餘客話，亦誤以雕像爲雕版。而島田翰必欲傅合陸說，遂謂明人逮見舊本，必以雕撰爲雕版。不思經可雕版，廢像亦可雕版

乎？（島田翰，日本人，著有雕版淵源考。）日本桑原隲藏又非之，曰：「撰、造、作可通用。陸深等解雕撰爲雕造，自非無理。與謂雕廢像、撰遺經，無寧解作雕造遺經爲當。據此文，謂當時已印行佛經，固失之早計，謂決未嘗印行佛經，亦未免武斷也。」（見史林第十一卷第一號。據鄭嗣禹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其西傳轉引。鄭文見圖書評論第二卷第十一號。）此說殊屬游移。隋書高祖紀：開皇二十年，禁毀壞偷盜佛天尊像詔曰：「佛法深妙，道教虛融，咸降大慈，濟渡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以雕鑄靈相，圖寫眞形，率土瞻仰，用申誠敬。」以雕鑄與圖寫對舉，可證雕指廢像，撰指遺經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教授卡德氏，嘗撰中國印刷術源流，（劉麟生譯，商務印書館本。）采摭頗博。據其說，則吾國印刷物，見存而最古者，爲得自敦煌石室之金剛經，今在倫敦博物院。經凡六葉，別有畫一葉。卷末有「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爲二親敬造普施」字樣。而日本所存印刷物之最古者，爲孝謙天皇所刻無垢淨光大陀羅尼經呪。凡百萬紙，分藏百萬小木塔中。日本僧寺，至今猶有寶藏者。其事成於大曆五年，先於咸通九年者九十八年。日本之印刷術，傳自中國，無人置疑。卡德氏謂敦煌所得金剛經，刻印之工，遠在日本所製陀羅尼經之上。授受之跡，自可微窺。然又謂日製陀羅尼經，亦非印刷初興時物。卡德氏不取緣起於隋之說，乃謂其當在開元時。詰其故，則但謂其時國勢盛昌而已，此實未免牽强。自開元之初，下逮大曆，不及六十年，尚須越海傳至日本，果其爲時如是之短，日刻陀羅尼經，安得已頗工致，而可斷爲非初興時物乎？卡德氏又謂奈良存有古印花絲織物，其上印有年歲，一當開元二十二年，一當其二十八

年。續日本記所謂摺衣者，則成於天寶二年。又有軍人所服革帶，亦皆印花，其年分早者，亦係開元二十八年。其花卡德氏信爲木版所印。然則雕版在開元時已盛行於日本矣，安得在中國乃初發軔乎？卡德氏不信陸深之說，自爲有識，然其所自擬之說，則殊不足取也。鄧嗣禹嘗撰文以評卡德氏之書，題曰中國印刷術之發明及西傳。其所采摭亦頗博。今錄所臚舉爲卡德氏所遺之證凡九事，以資參考。九事者，唐僧貫休禪月集有其門人雲域後序云：「尋檢藁草及暗記憶，約一千首，乃雕刻版印，題號禪月集。時大蜀乾德五年癸未十二月十五日。」蜀乾德五年，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也。此書雕刻之地，爲婺州蘭谿。一事也。日僧宗叡書寫請來法門等目錄，中有「西川印子唐韻一部，五卷。同印子玉篇一部，三十卷。」云：「大唐咸通六年，從六月迄於十月，於長安城右街西明寺日本留學僧圓載法師院求寫法門等目錄，具如右也。」印子者，版印本也。二事也。司空表聖文集卷九，有爲東都敬愛寺講律僧惠確化募雕刻碑疏。元注云：「印本共八百紙。」其文有云：「自洛城罔遇時交，乃焚印本。漸虞散失，欲更雕鏤。」洛城焚本，似指武宗會昌五年之事。此所印至八百紙，又范攄雲溪友議有云：「紇干尚書臯作劉弘傳，雕印數千本，以寄中朝及四海。」則所及已普。三事也。全唐文卷六百二十四，有馮宿請禁印曆日疏云：「淮敕禁斷印曆日版。鄉南兩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曆日鬻於市。每歲司天臺未奏頒下新曆，其印曆已滿天下，（案據此，則兩川、淮南所印曆日，且運銷各地矣。唐人詩云，「山中無歲月，寒盡不知年。」則非僻陋之地，咸有曆日。）有乖敬授之道。」據太平御覽卷百六十，

宿爲東川節度使，此疏上於太和九年十二月。舊書文宗紀，亦書是月丁丑，「敕禁諸道府不得私置曆日版。」玩此，則私印者或尚不止兩川與淮南。四事也。元稹白氏長慶集序云：「二十年間，禁省、觀寺、郵候牆壁之上無不書，王公妾婦、牛童馬走之口無不道。至於繕寫模勒，衒賣於市井。」此序末署大曆四年。五事也。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灌沐尊儀條云：「造泥製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義淨卒於先天二年。六事也。唐馮贄雲仙散錄印普賢像條引僧園逸錄云：「玄奘以同鋒紙印普賢像，施於四衆。每歲五馱無餘。」玄奘東歸，在貞觀十九年，卒於麟德元年。七事也。羅振玉莫高窟石室祕錄云：「予於日本三井聽冰許見所藏永徽六年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卷百四十四。其紙背有木刻楷書朱記，文曰大唐蘇內侍寫眞定本，與宋藏經紙後之金粟山藏經紙朱記同。」八事也。日本所印之國華第三十二編第七册，有敦煌所出大業三年佛畫。元注：「雕版色摺。」上畫大佛像一，兩旁小佛像二，下有字四十有二，畫著紅、黃、綠、黑四色。依照片觀之，字體宛如唐人寫經，不類雕刻。九事也。今案以敦煌所出大業三年佛畫爲印本，則印刷術起隋無疑。卽謂不然，而玄奘能印普賢像以施四衆，印刷之盛行，亦必在唐初矣。凡事至於盛行，必非初起，有隋運祚甚促，以事理度之，印刷之興，尚當在隋以前也。

卡德氏以印章爲印刷之原，引抱朴子登陟篇云：「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黃神越章之印，其廣四寸，其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往之四方各百步，則虎狼不敢近其內也。行見新虎跡，以印順印之，虎卽去，逆印之，虎卽還。

帶此印以行山林，亦不畏虎狼也。不祗避虎狼，若有山川、社廟、血食惡神能作禍禍者，以印封泥斷其道路，則不復能神矣。」卡德氏曰：古之印章以印封泥，故用朱墨，卽幾於印刷矣。鄧嗣禹謂抱朴子此篇又繪一符，云「此是老君所敕符，以棗心木方二寸刻之。」封氏見聞記言魏太武登嶧山，仆秦始皇所刻碑，「然歷代摹拓，以爲楷則。邑人疲於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有縣宰取舊文勒於石碑之上，須則拓取。」然杜甫詩云：「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眞。」竇臮述書賦自注云：「嶧山碑，其石毀，土人刻木代之。」則以棗木供雕刻，由來甚久，尤可見道家符印與印刷關係之切也。卡德氏謂敦煌發見佛像模印，上有小柄，蓋手持而印之，如印章然。吐魯番、土耳其斯單亦有之。模印所成之佛像，見於寫本每葉之端。有全卷如是者。手印力薄，故其像較小云。然則印刷盛行後，其從印章蛻化而來之迹，猶未盡泯也。

石拓爲印刷之原，事更明白。隋志有秦皇東巡會稽刻石文一卷。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注云：梁有三卷。一字石經尚書六卷。注云：梁有今字石經鄭氏尚書八卷，亡。一字石經魯詩六卷。注云：梁有毛詩二卷，亡。一字石經儀禮九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注云：梁有一卷。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注云：梁有二卷。一字石經典論一卷。三字石經尚書九卷。注云：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注云：梁有十二卷。云「後漢鐫刻石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爲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直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

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祕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貞觀初，祕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幷秦帝刻石，附於此篇，以備小學。」此拓本之最早者，不知其在何時，然亦必甚早也。卡德氏言敦煌所得金剛經，木刻外又有石刻一種，係柳公權書。則雕版之外，幷曾刻石以事印刷矣。

銅版之作，世以爲起自高麗。卡德氏云：高麗史百官志：恭讓王四年，置書籍院，掌鑄字印書，蓋高麗銅製活字見於記載之始。恭讓王四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也。至李宗弘治間，其術乃傳入中國，無錫華�用以印書。鄧嗣禹云：「經義考卷二百九十三載陽守陳之言曰：魏太和中有石經，晉天福有銅版九經。唐有九經三傳沿革例，亦曾及天福銅版本。」則其術亦出中國矣。或鑄爲活字，始於高麗耳。印章本兼用金石，雕版外既可刻石以事印刷，自亦不難地及於銅也。特其爲用，皆遠不能如雕版之普徧耳。

印刷初興時，手寫之事，仍不能廢。舊書令狐德棻傳：「武德五年，遷祕書丞。時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德棻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略備。」新書藝文志云：貞觀中，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舊書文苑傳云：太宗命祕書監魏徵寫四部羣書，將進內貯庫。別置讎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徵改職之後，令虞世南、顏師古等續其事。高宗初，其功未畢。顯慶中，罷讎校及御書手，令工書人繕寫，計直酬庸。擇散官隨番讎校。職官志：門下省、祕書省、史館、著作局、司天臺、弘文館、崇文館、集賢院，多有楷書手、搨書

手、書直、裝潢直、造筆直、熟紙匠等人。陽城傳云：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爲集賢寫書吏，竊官書讀之。足見繕寫爲用之廣。私家藏書亦然。李襲志傳：弟襲譽，凡獲俸祿，必散之宗親，其餘資多寫書而已。及從揚州罷職，經、史遂盈數車。李大亮傳：在越州寫書百卷，及徙職，皆委之廨宇，其事也。蕭銑傳：少孤貧，傭書自給。王琚傳：琚與王同皎善。同皎敗，變姓名詣江都，傭書於富商家。主人後悟其非傭者，以女嫁之。儒學王紹宗傳：家貧，嘗傭力寫佛經以自給。每月自支錢足即止。雖高價益倍，亦即拒之。皆貧生之傭書自給者也。不徒藏庋，即流通者亦多出手寫。新書楊瑒傳：從父兄晏，精孝經學，嘗手寫數十篇，可教者輒遺之。舊書白居易傳：居易嘗寫其文集，送江州東西二林寺、洛城香山、聖善等寺，如佛書、雜傳例流行之是也。歐史和凝傳，言其爲文章，以多爲富，有集百餘卷，嘗自鏤版以行於世。識者多非之。蓋自刻文集之事，其時尚屬罕見也。

尸刻書之大名者爲馮道，則以印刷術未興時，藏書事甚艱難，名著巨籍，惟公家若大有力者爲能致之，而道首以官力印賣九經故也。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二月，中書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從之。道傳云：唐明宗時，以諸經舛繆，與同列李愚委學官田敏等取西京鄭覃所刻石經，雕爲印板。後進賴之。册府元龜云：「後唐宰相馮道、李愚重經學，因言漢時崇儒，有三字石經，唐朝亦於國學刊刻。今朝廷日不暇給，無能別有刊立。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文字，色類絕多，終不及經典。如經典校定雕摹流行，深益於文教矣。乃奏聞。敕下儒官田敏

等考校經注。」此事至周廣順三年而後成。通鑑記其事云：長興三年二月，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注云：「印賣九經始此。」廣順三年六月，初唐明宗之世，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朝廷從之。丁巳，板成，獻之。由是雖亂世，九經傳布甚廣。時人重視此事之故，可以概見。石林燕語引柳玭家訓序曰：李淑書林清話校補云：唐書藝文志：柳氏訓序一卷，柳玭撰。郡齋讀書志：柳氏序訓一卷，唐柳玭序其祖公綽已下內外事迹，以訓其子孫。並與此書名不合。見文瀾學報第二卷第二期。「中和三年癸卯夏，鑾輿在蜀之三年也。予爲中書舍人，旬休閱書於重城之東南。其書多陰陽雜記、占夢、相宅、九宮、五緯之流，又有字書、小學，率雕板印。」可爲道言吳、蜀印板不及經典之證。蓋經典校定甚難，而其書爲世所重，同異之間，慮遭攻擊，故非承敕命由學官主其事，則莫敢爲之也。若謂資本不足，自可逐漸雕刻。一經之字數，未必逾於字書。當時學者無不讀經，其銷路亦必不劣於字書也。揮麈錄云：「毋昭裔貧賤時，嘗借文選於交游間。其人有難色，發憤異日若貴，當板以鏤之。遺學者。後仕王蜀爲宰相，遂踐其言。印行書籍，創見於此。事載陶岳五代史補。後唐平蜀，明宗命大學博士李鍔書五經，放其製作，刊板於國子監，爲監中印書之始。」王國維五代監本考辨之云：「昭裔相蜀，在孟昶明德二年。後唐清泰二年。至廣政十六七年，尚在相位。仲言謂其相王蜀，已非事實。其刊文選在相蜀後，自不得在長興之前。刊九經則更在其後。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周廣順中，蜀毋昭裔請刊印板九經。通鑑載昭裔開學館，刻九經，在廣政十六年，即周廣順三年，正田敏九經板成之歲，昭裔所作，當放其製。元注：此即蜀本大字九經，非蜀石經。晁子正說蜀石經尚書若綱在綱，並作綱字，與田敏本合。蜀石本之刻在木本之先，已同監本，木本刊於監本成後，當放監本無疑。」按宋史儒林敏傳云：「敏雖篤於經學，亦好爲

穿鑿。所校九經，頗以獨見自任。如改尚書若網在綱爲若網在綱，又爾雅樝木樸，注曰日及，改爲白及。如此之類甚衆，世頗非之。」近人或廣仲言之說，謂蜀本九經，先於監本，尤乖事實。」然則印賣九經，果當以道爲首矣。王國維又云：「唐石經專刊經文，監本則兼經注。監本是非，世無定論，與開成石經略同。然寫本岐誤，究甚於刻本。封氏見聞記謂經籍年代浸久，傳寫不同。開元以來，省司將試舉人，皆先納所習之本。文字差譌，輒以習本爲正。義或可通，雖與官本不合，上司務於收獎，卽行放過。至天寶十年殖字樣，始停納習本。元注：「此條在卷二石經條，而馮已著鈔本有之，刻本所無。」知唐時寫本經傳，致不畫一。今日所傳唐寫本，足以證之。自開成石經出，而經文始有定本，自五代監本出，而注文始有定本。雖文字不無差譌，然比之民間俗本，固有優無絀。用敏等校訂之勤，與整齊畫一之功，究未可盡非也。」開成僅刻經文，而長興能刊經注，亦刻木易於刻石爲之也。

紙與印刷，相關最密，非有紙，印刷術無由行，亦且無由興。卡德氏考中國印刷源流，首詳及紙。非無由也。造紙之術，亦自中國傳於西方。大食史家記其事云：突厥兩可汗相爭，一求援於中國，一求援於大食。中國援兵，爲大食援兵所敗。俘虜中有嫻造紙者，於撒馬兒干以其術教人，遂傳入大食屬地。時當天寶十年云。所云中國與大食之戰，實指開元九年高仙芝怛邏斯之役，其事信而有徵。大食人旣擅此術，傳諸西班牙，終乃及於全歐洲。時與敘利亞有市鎮曰曼比集(Mambij)，亦曰班比茲(Bambyx)，亦產紙。歐人稱其紙爲班比茲紙(Charta bombycina)。後譌爲綿料紙(Charta bombycina)。遂以敝布造紙，爲十五六世紀時日耳曼、意大利人所發明。

至近世，在中亞多得古紙，皆爲敝布所製，乃知其確由中國西傳云。卡德氏云：歐洲人初以敝布造紙，乃德、意兩國所發明。千八百八十五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間，用顯微鏡化驗八百年至千三百八十八年埃及所造之紙，强半以破布爲料。歐洲早年所造之紙亦然。當時推論，以爲破布造紙，實爲居於撒馬兒干之大食人所發明。至千九百有四年，斯坦因在土耳其斯單發見古紙，化驗之，多以桑皮爲料，而雜以破布。時則謂破布造紙，非居撒馬兒干之大食人所發明，而全用破布造紙，則出大食人。千九百十一年，斯坦因又在長城礦穆得古紙，化驗全用破布爲料，乃知其衞確由自中國云。此亦中國文化裨益世界之一大端也。

卡德氏又謂中國之墨，宜於印刷木版，而不宜於銅版。此亦銅版不能盛行之一因歟？

然斯時中國之紙，尚遠較後世爲貴。舊唐經籍志言開元時四部庫書，兩京各一本，皆以益州麻紙寫。新書藝文志言其時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兎千五百皮爲筆材。此蓋各地方之名產，非公家之力不易辦。吳兢還起居郎，以母喪去官，服除，自陳修史有緒，家貧不能具紙筆，願得少祿以終餘功，蓋非妄爲陳乞也。韋陟以五采牋爲書記，使侍妾主裁答，則史譏其侈。杜暹補婺州參軍，秩滿歸，吏以紙萬番贐，暹爲受百番，則衆歎其廉。入官者不能輸朱膠紙軸錢，則不能得告身，已見第二十章第六節。歐史何澤傳云：五代之際，民苦於兵，往往因親疾而割股，或既喪而割乳廬墓，以規免州縣賦役。戶部歲給蠲符，不可勝數。而課州縣出紙，號爲蠲紙。澤上書言其敝，明宗下詔悉廢蠲紙。皆可見紙之難得。新書文藝傳：鄭虔好書，嘗苦無紙，於是慈恩寺貯柿葉數屋，遂往，日取葉肆書。五代史補云：宋齊邱，素落魄，姚洞天爲淮南騎將，素好士，欲謁之，囊空無備紙筆之費，計無所出，但於逆旅杜門而坐。鄰房有散樂女，尚幼，問曰：「秀才何

以數日不出？」齊邱以實告。女歎曰：「此事甚小，秀才何吝一言相示耶？」乃悉以數緡。齊邱用市紙筆，爲詩咏以投洞天。洞天怒其言大，不卽接見。齊邱窘急，更其啓。始閱之，漸加拯救。徐溫聞其名，召之門下。及昇之有江南也，齊邱以佐命功，遂至將相。乃上表以散樂女爲妻，以報宿惠。許之。貧士得紙之艱，有如此者。歐史彭玕傳：附鍾傳。言玕通左氏春秋。嘗募求西京石經，厚賜以金。揚州人至相語曰：「十金易一筆，白金償一篇，況得士乎？」故士人多往依之。然則筆價亦不非矣。古代紙極厚朝，故不必別以紙襯托，卽可裝爲卷軸。後世紙日脆薄，故其價日趨於廉，然其普及大衆之功，不可誣也。紙價之日趨於廉，儻亦印刷術興，用之日多使之然歟。舊書迴紇傳：東京之平，朔方及郭英乂、魚朝恩等軍不能禁暴，與迴紇縱掠坊市，及汝、鄭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爲衣。周智光傳：淮西節度使李忠臣入覲，次潼關。聞智光阻兵，駐所部，將往禦之。及智光死，忠臣進兵入華州，大掠。自赤水至潼關，二百里間，畜產、財物殆盡，官吏室有紙衣，或數日不食者。新書徐有功傳：五世孫酌。突厥殘衆保特峨山，以千帳度河自歸。詔商綏定。商表處山東寬鄉。置備征丁千人。裂紙爲鎧，勁矢不能洞。是以紙爲衣，唐人習爲恆事。清季京官貧者，亦或以紙爲朝衣，然必取詭朝鮮矣，謂之高麗紙。

## 第三節　儒玄佛思想轉移

世皆以漢世儒學盛行，魏、晉以後，玄學、佛學起而代之，其實非是。此時之儒家，實裂爲二派：有思想者，與玄學、佛學合流，無思想者，則仍守其碎義逃難之舊耳。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三節。玄、佛之學，其道必

至於終窮。何者？人之所求，莫切於養生送死無憾。斯義也，在古公產之世，本能致之。其後社會組織變壞，乃至於强陵弱，衆暴寡，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斯時也，先知先覺之士，已飢己溺之徒，自將起而拯之。然不知社會變化，自有其規律，徒欲率己之意，而藉政治之力以行之，遂至反以召亂。此則自周末以來，儒、法諸家，各建改革之策，而新莽萃而行之之已事也。自此以降，遂莫敢言革正制度，而欲先移易人心。此則今所謂觀念論者矣，其道必至於終窮，勢也。於是改革之機又肇矣。

隋及唐初，所冀望於儒家者，爲化民善俗，以革任法之治。觀隋文帝勸學行禮之詔，唐太宗詔天下行鄉飲酒禮，可以知之。其說已見第一節。然此時之所謂儒者，則仍是章句之士耳。即朝廷之所提唱者，亦不外此。舊書本紀：貞觀七年十一月，「頒新定五經。」顏師古傳曰：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譌繆，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於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意表。諸儒莫不歎服。於是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此所以是正經文也。孔穎達傳曰：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新傳曰：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太宗下詔付國子監施行。大學博士馬嘉運駁之。詔更令詳定。功竟未就。新傳云：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

布下。舊紀事在四年三月云：「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焉。此所以是正注疏也。其後玄宗自注孝經，令元行沖爲之作疏，（見新舊書行沖傳。）於開元十年六月，頒於天下。（舊紀。）文宗時，鄭覃請於太學勒九經，從之。（見新舊書覃傳。）開成二年十月告成。（舊紀。）亦皆所以繼前業也。孔穎達五經正義，後儒議之者甚多。開成石經，則舊紀明著之曰：「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爲蕪累甚矣。」舊書多載時人議論，此蓋當時輿論也。然官本之差謬，究勝於私家之紊亂，觀上節所引王國維論監本之語可見。監本皆依開成石經，則石經之刻，亦不能謂其無功。至五經正義，則原不過官頒之書，用以試士，未嘗責學者以必從。纂輯或有未善，官頒之書類然，亦不能期之過高也。此等皆所謂章句之學。此學至此時，其勢已衰，朝廷雖事提唱，亦無效可期矣。

南北朝之世，治儒學而不爲章句所囿者，得二派焉：一如陳奇、業遵，說經好出己意。一則如張雕虎、劉晝、張仲讓等以經世致用自負。（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三節。）前者猶是章句之學，特不墨守，可稱別流，後者則寖抉章句之藩籬矣。此二派，當隋、唐之世，亦皆有之。前一派著聞之事，莫如魏徵之撰類禮。舊書徵傳曰：徵以載聖禮記，編次不倫，遂爲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采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錄數本以賜太子及諸王，仍藏之祕府。元行沖傳曰：初有左衛率府長史魏光乘奏請行用魏徵所注類禮。上（玄宗。）遽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勒成五十

卷。十四年（開元）八月，奏上之。尚書左丞相張說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錄。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非，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先朝雖厚加賞錫，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解徵所注，勒成一家。然與先儒節乖，章句隔絕，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於是賜行沖等絹二百匹，留其書貯於內府，竟不得立於學官。案如說之說，玄成有作，實本叔然；而行沖志諸儒排己，著論自釋，名曰釋疑，謂孫炎之後，又有馬伷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刪修，僅全十二；則作者初非一家。葉遵即業遵，唐志亦作葉增，錄其禮記注二十卷，然釋文序錄亦作業遵，德明年代較早，疑唐志誤也。類禮立學，初不廢小戴之書，以類相從，便於傳習，轉有相得益彰之美，有何不可？而斷斷如此，亦固矣。行沖著論，亦未嘗不出褊衷。然其言曰：「王邵史論曰，魏、晉浮華，古道夷替。士大夫恥爲章句，惟草野生以專經自許。不能究竟異義，擇從其善。徒欲父康成，兄子慎。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然於鄭、服甚憒憒，鄭、服之外皆讎也。」此雍錮蔽之情形，可以想見。崔仁師傳曰：太宗時，校書郎王玄度注尚書、毛詩，毀孔、鄭舊義。上表請廢舊注，行己所注。詔禮部集諸儒詳議。玄度口辯，諸博士皆不能詰之。郎中許敬宗請付祕閣藏其書。河間王孝恭特請與孔、鄭並行。仁師以玄度穿鑿不經，乃條其不合大義，駁奏請罷之。詔竟依仁師議。玄度遂廢。此又一類禮。儒林王元感傳曰：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繆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注孝經、史記纂本。

請官給紙筆，寫上祕書閣。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同。每爲元感申理其義。連表薦之。尋下詔曰：王元感掎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此則逢時之王玄度耳。知幾疑古惑經之作，爲論史者所鹽稱。觀其爲元感申理，元感之論議，蓋亦其儔？然則知幾亦此等學派中之一人耳。此等原未脫離章句之科臼，然經籍亦爲眞理之一源，墨守舊說，有時轉足爲眞知之障。能摧陷而廓清之，而求眞之路闢矣。此宋人以意說經之所以可貴，而如元感等，則皆宋人之先導也。

其又一派，隋末之王通蓋其人？通事多出後人緣飾，然亦必其人略有此意，緣飾乃有所施，則仍可想見其爲張世讓一流。可見此派中人，初不甚乏也。通事因附會太過，離眞太遠，遂使後之考索者，并其人之有無而疑之，此亦太過。通事見於正史者，爲舊書之王勃、王績傳。舊書實傳曰：五代祖通，字仲淹。隋末大儒，號文中子。通生福郊，福郊生勃，勃生恰，恰生潛，潛則潛之郡五子。勃傳曰：祖通，隋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又依孔子家語，撮雅法言例，爲客主對答之說，號曰中說。皆爲當世所稱。義寧元年卒。門人薛收等相與謚曰文中子。二子：福時，福郊。績傳云：兄通，字仲淹。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自有傳。今書雖無通傳，然可見通實有著書之事，不能指爲子虛烏有之流。然史所言通事，殆無一經實。舊唐書王質、王勃兩傳所言通子，即已不同。新書則更甚。其王績傳曰：「兄通，隋末大儒也。案汾河、汾陰。放古作六經。又作中說，以擬論語。不全諸儒稱道，故書不顯。惟中說獨傳。」云作六經，與舊書王勃傳云作元經者又異。其勃傳云：「初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嘗起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帝王、臣、子、仁、禮、樂、政、教、興、衰、存、亡、之道，作書百二十篇，以續古禮書。後亡其序。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缺逸，定著二十五篇。其說又爲舊書所無。」傳又曰：「嘗讀易，夜夢若有告者曰：易有太極，子勉思之。寤而作易

發揮數篇，至晉卦，會病止。又謂王者乘土王，世五十，數盈于年；乘金王，世四十九，數九百年；乘水王，世二十，數六百年；乘木王，世三十，數八百年；乘火王，世二十，數七百年；天地之常也。自黃帝至漢，五運適周，上復臨唐。唐隱繼周，漢，不可承周，猶短祚。乃斥魏、晉以降，非眞主正統，皆五行沴氣，遂作唐家千歲曆。武后時，李嗣眞請以周、漢爲二王後，而廢周、隋。中宗復用周、隋。天寶中，太平久，上言者多以詭異進。有崔昌者，采勃舊說，上五行應運曆。請承周、漢，廢周、隋爲閏。右相李林甫，亦贊右之。集公卿議可否。集賢學士衞包，起居舍人閻伯嶼上表曰：都堂集議之夕，四星聚於尾，天意昭然矣。於是玄宗下詔：以唐承漢，黜隋以前帝王。廢介、鄒公，尊漢爲二王後，以商爲三恪。京城赴周武王，漢高祖廟。授崔昌太子贊善大夫，衞包司虞員外郎。楊國忠爲右相，建議復用魏爲三恪，周、隋爲二王後。鄒、介二公復舊封。既杜昌爲雷尉，衞包夜郎尉，閻伯嶼涪川尉。」王勃文士，不似續古尙書，作易發揮、談五運正閏者，疑後來怪迂陶諛苟合之士，又託諸勃，而元經之作，與五運正閏之論，甚有關係也。白牛溪之名，見於王績之遊北山賦。賦云：「白牛溪畏，岡巒四峙。信幾山之奧域，昔吾兄之所止。許由避地，張超成市。察俗刪詩，依經正史。組帶青衿，鏘鏘雝雝。階庭禮樂，生徒杞梓。山似尼丘，泉疑泗涘。」注云：「此溪之集，門人常以百數。河南董恆、南陽程元、中山賈瓊、河南薛收、太山姚義、太原溫彥博、京兆仲淹等十餘人，稱爲俊穎。而姚義慷慨，同濟方之仲由，薛收以理學方莊周。」則儼然聖人矣。此外附會者尙不乏。十七史商榷引陸龜蒙送豆盧處士謁宋丞相序，皮日休、司空圖文中子碑，及圖三賢贊四篇。龜蒙稱通作王氏六經，不知卽新書王績傳所據者。日休稱其作禮論、續詩、元經、易贊，其說亦相出入。據諸文，則房玄齡、杜如晦、魏徵、薛收、李靖、李勣，皆其門人，其所言類似鄭矣。然此諸文之眞僞，亦不可知也。通所著中說，隋志書錄十卷，果通所作與否無可考。今所傳者，爲宋阮逸注本。容齋續筆曰：「今中說之後，載文中子次子福時所錄，云杜淹爲御史大夫，與長孫太尉有隙，按淹以貞觀二年卒，後二十一年，高宗卽位，長孫無忌始拜太尉。其不合於史如此。故或疑爲阮逸所作。」困學紀聞曰：「中說前述，云隋文帝坐太極殿召見，因奏太平之策十有二焉。按唐會要：武德元年五月，改隋大興殿爲太極殿，隋無此名。」又曰：「鄭毅夫論中說之妄，謂李德林卒於開皇十二年，通時年八、九歲，而有德林請見，關子明，太和中見魏孝文，如存於開皇間，亦百二三十歲，而有問禮於子明，是二者其妄不疑。晁氏讀書志，謂薛道衡仁壽二年出襄州，通四年始到長安，其書有薛公見子於長安。用此推之，則以房、杜爲門人，抑又可知也。」又有所謂龔鼎臣注者，書錄解題著錄。王海謂其得唐本於齊州李冠家。分篇與阮本不同，文亦多異，蓋不慊於阮本而後出之僞書也。通鑑紀通事，在仁壽三年，云是歲，通詣闕獻太平十二策。所言與前述無異，亦不足據也。其後乃有啖、趙新書儒學傳：啖助「善爲春秋。考三家短長，縫罅漏闕，號集傳。凡十年乃成。復攝其綱條爲例統。其言孔子修春秋意：以爲夏政忠，忠之敝野，商人承之以敬；敬之敝鬼，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僿，救僿莫若忠。夫文

者，忠之末也，設教於本，其敝且末，設教於末，將奈何？武王、周公，承商之敝，不得已用之，周公歿，莫知所以改，故其敝甚於二代。孔子傷之，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商、周之道，不勝其敝。故曰：後代雖有作者，虞帝不可及矣。蓋言唐、虞之化，難行於季世，而夏之忠，當變而致焉。故春秋以權輔用，以誠斷禮，而以忠道原情，不拘空名，不尙狷介，從宜救亂，因時黜陟。古語曰：商變夏，周變商，春秋變周，而公羊子亦言樂道堯、舜之道，以擬後聖。是知春秋用二帝、三王法，以夏爲本，不壹守周典明矣。又言幽、厲雖衰，雅未爲風，逮平王之東，人習餘化，苟有善惡，當以周法正之，故斷自平王之季，以隱公爲始。所以拯薄勉善，救周之敝，革禮之失也。助愛公、穀二家，以左氏解義多繆，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丘明蓋如史佚、遲任者？又左氏傳、國語，屬綴不倫，序事乖剌，非一人所爲，蓋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便傅著丘明，非也。助之鑿意多此類。十七史商榷云：「陸質纂例云：『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丘明，受釋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評繆實繁。若丘明身實通人，豈寬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云云。是則陸質之意，以丘明爲夫子以前賢人，非作傳者，而作傳者別是一人。宋邢不考，以質說爲助語，失之。』」案此特考證之異，不害其宗旨之同。門人趙匡、陸質，其高弟也。助卒年四十七。質與其子異，裒錄助所爲春秋集註、總例，請匡損益，質纂會之，號纂例。」質別有傳。次王叔文傳後云：明春秋，師事趙匡、匡師啖助，質盡傳二家學。又云：質素善韋執誼。方執誼附叔文，竊威柄，用其力，召爲給事中。憲宗爲太子，詔侍讀。質本名淳，避太子名，故改。時執誼懼太子怒己專，故以質侍東宮，陰伺意

解釋左右之。質伺間有所言，太子輒怒，曰：「陛下命先生爲寡人講學，何可及他？」質皇懼出。執誼未敗時，質病甚。太子已卽位，爲臨問加禮。卒，門人以質能文聖人書，通於後世，私共謚曰文通先生。舊書啖助無傳，質則在儒學傳，與新書略同。然新書言質伺間有所言，太子輒怒，是質嘗屢有言也。舊傳云質發言，上果怒，舊傳於憲宗卽位後追敘，故云上。則僅一言之而已。二說牴牾，卽知其原出附會。憲宗陰鷙，順奄豎之旨而篡父位，曾無所愧怍於心，果其有惡於質，豈以其老病更加存問哉？然此非謂質不善執誼，右叔文也，特謂其伺間進言，爲誣罔之辭耳。新書呂渭傳：子溫。「從陸質治春秋。」「與韋執誼厚，因善王叔文。」此亦一陸質。又質羣傳：從盧庇傳啖助春秋學，著書數十篇。王叔文黨盛，雅不喜羣，羣亦悻悻不肯附。欲逐之。韋執誼不可，乃止。羣往見叔文曰：「事有不可知者。」叔文曰：「奈何？」曰：「去年李實伐恩恃權，震赫中外。君此時逡巡路旁，江南一吏耳。今君又處實之勢，豈不思路旁復有如君者乎？」叔文悚然，亦卒不用。讀此文，絕不能見羣與叔文齟齬之迹，轉覺叔文銳進，而羣欲教之以持重耳。王叔文一時奇士，其黨與亦皆俊才，而治啖、趙之學者，多與之相善，可見其有意於用世矣。新書啖助傳又曰：大曆時，助、匡、質以春秋，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蔡廣成以易，强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而士匄、子陵最卓異。士匄，兼善左氏春秋，以二經教授。譔春秋傳，未甚傳。後文宗喜經術，宰相李石因言士匄春秋可讀。帝曰：「朕見之矣。穿鑿之學，徒爲異同。學者如浚井，得美水而已，何必勞苦旁求，然後爲得邪？」可見諸人治

經，皆有新說矣。（故能自名其學也。）此派之以意說經，似亦與前派無異，然而有大異焉者，前派之意，僅欲明經，此派之志，則本在經世。撥亂反正，莫近於春秋。春秋與公羊，實爲一書，若左、穀，則皆後起依託之僞書耳。（說見康適春秋復始，以春秋爲春秋條。）劉賈對策，實爲千古一人。傳言其尤精左氏春秋，然讀其文，無一非公羊義也。然則謂士匄所善在左氏，恐亦未必然矣。啖、趙之學，實宋人言學志在經世之先驅。與近世康有爲以公羊之學，啓維新之機者絕相類。有爲說經，誠甚疏略，不足以稱經生。然其用別有所在，不能以章句家之見繩之也。斤斤以章句家之見繩之，亦適成其爲章句之士而已矣。

啖、趙之宗旨，果何如乎？曰：觀陸淳議太公之祀，而可知矣。案歷代祀孔子者，皆僅立廟於其所生之地，或則於學校之中，以爲先聖、先師而祭之。（以周公爲先聖，則以孔子爲先師。）唐武德二年，始令有司於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貞觀四年，又令州、縣學皆作孔子廟。以十哲配享，而圖七十二子於壁。此已爲非禮，（參看第一節引劉禹錫之論。）開元十九年，又立太公尚父廟。（舊書本紀云：令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尚父廟。禮儀志云：於兩京置太公尚父廟一所，蓋兩京應時設立，天下諸州，則未必能徧設也。）以張良配享。於中春、中秋上戊祭之。二十七年，謚孔子曰文宣王。上元中，（本紀在元年，禮儀志在二年。）謚尚父曰武成王。牲樂之制如文宣王。仍以古名將十人爲十哲，配享。建中三年，詔史館考定可配享者，列古名將六十四人圖形焉。（貞元二年，以關播議去之，惟祀武成王及留侯。）此則彌爲非禮矣。貞元四年，兵部侍郎李紓請革其祭禮。陸淳時爲刑部員外郎，議曰：「武成王，殷臣也，紂暴不諫，而佐周傾之。夫學

道者師其人。使天下之人，入是廟，登是堂，稽其人，思其道，則立節死義之士，安所奮乎？聖人宗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尹，殆謂此也。」請罷上元追封立廟，而復貞觀時所立磻溪之祠。當時不從其說。（新書禮樂志。）此事無足深論，而觀陸淳之言，則如聞宋儒之論矣。新書忠義盧奕傳：奕以天寶時爲御史中丞，留臺東都。安祿山陷東都，罵賊死。肅宗詔贈禮部尚書，下有司議謚。時以爲洛陽亡，操兵者任其咎，執法吏去之可也。委身寇讎，以死誰懟？博士獨孤及曰：「苟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玄冥勤其官水死，守位忘躬也；伯姬待姆而火死，先禮後身也；彼皆於事無補。奕能與執干戈者同其戮力，全操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請謚曰貞烈。」詔可。觀其言，又如聞宋儒之論矣。宋儒嚴君臣之義，論者皆謂唐中葉後藩鎮之裂冠毀冕，有以激之，其實尚不始此。觀第二十章第二、第九兩節所述，則知唐世藩鎮，實爲魏、晉以降州郡握兵之再起。漢人甚重君臣之節，亦稍知尊王之義。魏、晉以後，則皆蕩然矣。爲國不能無綱紀。中國之大害爲割據，故不得不尊王。趙甌北謂：「自六朝以來，君臣之大義不明。其視貪生利己，背國忘君，已爲常事。有唐雖統一區宇，已百餘年，而見聞習尚，猶未盡改。」（廿二史劄記六等定罪三目除服之論條。）風俗如此，可不思所以挽救之乎？唐末有孫郃者，「著春秋無賢臣論，謂諸侯不知有王，其臣不能正君以尊王室，此孟子所以卑管、晏。」（因學紀聞。）郃，奉化人。唐末爲左拾遺。朱溫篡唐，即棄官去。著書紀年，悉用甲子，以示不臣。（集證引浙江志。）其志，亦陸淳、獨孤及之志也。凡此皆欲建立綱紀：至於務民之義，而揭二氏末流之弊者，則莫如

韓愈。愈作原道，力闢離仁義而言道德之非。又曰：「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商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又曰：「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患至而爲之備，害至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曰：必棄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相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淨寂滅者。」又曰：「吾所謂道，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其言，無一非宋儒所祖述。所不逮者，其言哲學，不如宋儒之精深，未能使世之好言名理者，幡然變計耳。然自正始以降，盛行五百年之玄學、佛學，其必衰落而爲新說之所代，則其機不可遏矣。

章句之學，果無用乎？曰：胡爲其然也。理事相卽，故非明於事無以達理，而人之一生，見聞有限，則蒐采必逮於異時，此經籍所以爲眞理之原也。故書雅記，必資蒐輯；蒐輯所得，又須排比；前世所傳，闕一時焉而不可解，則須注釋；所傳不能皆確，則須考證；凡此，皆章句之士之所爲。故有經籍而所知乃博，有章句之學而後經籍克盡其用。經世之士，僅能據已知之理，施諸當世。理由閱歷而啓發，亦待研索以證明。此事功、學問所以交相資。人之才性，各有所宜；而天下事亦非一手一足之烈，分功正所以協力；二者固不合相非也。然逐末者易忘其本。章句

之學，遂於末流，或不計所研索之事，於世何用，亦從而研索之；且執所研索，即爲有用；則轉爲求知之障矣。自碎義逃難之風開，章句之士，即有此弊。朱子謂「六朝人多精於禮，當時專門名家有此學，朝廷有禮事，用此等人議之，唐時猶有此意。」讀兩書之禮樂志、儒學傳，可證斯說。王方慶，史言其尤精三禮，又言其練於朝章，即此等人也。此其所爲者果有益乎？善夫歐公之言之也，曰：「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古者宮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爲朝覲、聘問。懽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衆興事，以爲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畯，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弟、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曰：此爲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況欲識禮樂之盛，曉然喻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新書禮樂志序。）其言可謂深切著明矣。不惟行諸郊廟朝廷者然也，即行諸民間，如隋文帝始所期望者，亦何獨不然，然則禮樂果有何用？試以是詰禮學之家，

果肯平心以思，亦當噬然失笑。然當時所謂禮學之家，則何一不如此？又有如祝欽明、郭山惲、韋叔夏輩，附會武、韋，爲議拜洛、享明堂，助祭天神、地祇之禮，以滋煩費者矣。又曷怪其爲世所詬病乎？章句之士如此。儒與玄、佛合流，好言名理者，隋、唐之世，亦未嘗絕。如陳希烈，史言其「精玄學」。韓思復，史言其「好玄言」。李勉，史言其「宗於玄虛」。張知謇，史言其「曉於玄理」。陸德明，史言其「善言玄理」。李玄植，史言其「博涉史、漢及老、莊諸子之說」。尹知章，史言其「雖居吏職，居家則講授不輟。尤明易及莊、老玄言之學。遠近咸來受業。所注孝經、老子、莊子、韓子、管子、鬼谷子，頗行於時」。孫思邈，史言其「善談莊、老及百家之說，兼好釋典，注老子、莊子」。白履忠，史言其「著三玄精辯論，注老子及黃庭內景經」。（皆見舊書本傳。）柳公權，史言其「博貫經術，於詩、書、左氏春秋、國語、莊周書尤邃，每解一義，必數十百言」。張志和，史言其「父游朝，通莊、列二子，爲象罔白馬證諸篇佐其說」。（皆見新書本傳。）皆前世清談之餘緒也。舊書房琯傳：琯其「與焦子劉秩、諫議李揖、何忌等高談虛論，說釋氏因果，老子虛無」。楊綰傳云：「雅尚玄言。宗釋、道二教，凡所知友，皆一時名流。或造之者，清談終日，未嘗及名利。有欲以世務干者，見綰言必清遠，不敢發辭」。則居高明之地者，亦未嘗無其人。唐高祖親臨釋奠，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般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陸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衆皆爲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李玄植，高宗時屢被召見，與道士、沙門在御前講說經義。陳希烈，玄宗時，嘗於禁中講老、易。（皆見舊書本傳。）康子元，開元初，

詔中書令張說舉能治易、老、莊者。集賢直學士侯行果薦子元及敬會眞於說。說籍以聞。竝賜衣幣，得侍讀。子元擢累祕書少監，會眞四門博士。俄皆兼集賢侍講學士：始行果、會眞及馮朝隱同進講。朝隱能推索老、莊祕義。會眞亦善老子。帝曰：我欲更求善易者，然無賢行果云。尹愔，父思貞，張說、尹元凱薦爲國子大成。每釋奠，講辨三教，聽者皆闔所未聞。（皆見新書本傳。）然則亟於講辨之風，亦未嘗絕也。然有形質而無精神，則亦名存焉而已。

## 第四節　史學

自曹魏以降，作史職在著作，而隸於祕書，隋世仍沿其舊，有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煬帝又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隋書百官志。）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員。顯慶中，又置起居舍人，屬中書省，與郎分在左右。起居郎掌起居注，以修記事之史；起居舍人修記言之史；皆季終授之國史。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亦因隋舊制。貞觀三年，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大明宮成，置史館於門下省西。開元二十五年，李林甫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官宜附近，史官尹愔，奏移於中書省北。）以宰相監修國史，著作郎始罷史職。史官無常員，如有修撰大事，則用他官兼之，事畢日停。監修，貞觀後多用宰相，遂成故事。天寶已後，他官兼領史職者，謂之史館修撰，初入爲直館。元和六年，宰相裴垍奏登朝官領史職者並爲修撰，未登朝入館者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竝請不置。從之。（舊書職官志。裴垍事亦見本傳。文宗紀：太和六年七月，以王彥威、楊漢

公、蘇瓌、裴休並左史館修撰。故事，史官不過三員，或止兩員，今四人並命，論者非之。薛史唐明宗紀，長興四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直史館。國朝舊制，皆以畿、赤尉直史館，今用諫官，自拙始。從監修李愚奏也。此隋、唐兩代史官之大略也。

史事原本實出左右史。郎所記注，及舍人所編制勅，皆逐日爲之。舊書職官志起居郎職云：「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審其朔日甲乙。」起居舍人職云：「錄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類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宋汪藻說見宋史藻傳。通鑑：永貞元年九月，監修國史韋執誼奏始令史官撰日曆。更據以成紀、傳、表、志或編年體之書，則謂之國史。如吳兢、韋述所撰者爲紀傳體。柳芳所撰者爲編年體，而宣宗命崔龜從續之，則亦以爲國史也。皆見下。新書隱逸孔述睿傳：爲史館修撰，兼次地理志，本末最詳。可見國史亦有志。高宗後，起居郎記注失職，則史事原本又有所謂時政記者。新書百官志云：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舊書杜正倫傳：貞觀二年，拜給事中，兼知起居注。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於前，史官隨之。其後復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高宗臨朝不決事，有所奏，惟辭免而已。許敬宗、李義府爲相，奏請多，畏人之知也，命起居郎、舍人對仗承旨，仗下與百官皆出，不復聞機務矣。長壽中，宰相姚璹建議：仗下後，宰相一人，錄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而起居郎猶因制勅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起居舍人本記言之職，惟編詔書，不及他事。開元初，復詔修史官非供奉者皆隨仗而入，位於起居郎、舍人之次。舊書李乂傳：開元初，特令乂與中書侍郎蘇頲纂集起居注，錄其嘉謨昌言，可懲國經遠者，別編奏之。乂時爲黃門侍郎。及李林甫專權，又廢。太和九年，詔入閤日，起居郎、舍人具紙筆立螭

頭下，復貞觀故事。案姚璹請撰時政記，事在長壽二年，見新、舊書璹傳。舊書趙璟傳：貞元十二年，憬對延英，上問近日起居注記何事？憬對及時政記。上曰：「君舉必書，義存勸戒。既嘗有時政記，宰相宜依故事爲之。」無何，憬卒，時政記亦不行。李吉甫傳：元和八年十月，上御延英殿，問時政記記何事？吉甫對云：「姚璹修之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案新書宰相表：趙憬、賈耽，皆以貞元九年五月相。憬十二年八月薨，耽，永貞元年十月薨。抗以貞元十六年九月相，十九年七月罷。蓋憬雖受命而事未及行，至耽、抗乃行之也。吉甫傳又載憲宗問不修之故。吉甫對曰：「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不可書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卽史官之記，不待書授也。」此爲時政記或作或輟之由，亦不盡由於時宰之畏忌也。穆宗紀：長慶元年四月，宰臣崔植、杜元穎奏請隨日撰錄，號聖政記，歲終付史館。從之。事亦不行。文宗紀：太和五年四月，「詔今後宰臣奏事，有關獻替，及臨時處分，稍涉政刑者，委中書、門下丞一人隨時撰錄，每季送史館。」新書庾敬休傳：入拜右補闕、起居舍人。建言天子視朝，宰相、羣臣以次對言可傳後者，承旨宰相示左右起居，則載錄，季送史官如故事。詔可。二者似卽一事。傳又云：既而執政以機密有不可露，罷之。則其行之亦未久也。紀又載太和九年十二月，「勅左右省起居齋筆硯及紙，於螭頭下記言記事。」此事在甘露變後。馮宿傳：弟定，太和九年，遷諫議大夫。是歲，李訓事敗。及改元御殿，中尉仇士良請用神

策仗衛在殿門，定抗疏論龍，人情危之。又請許左右史隨宰臣入延英記事，宰臣不樂。定之意，蓋欲藉史官以監奄豎？是時宰相方倚公論以自强，不樂者恐別有其人也？紀又於開成二年十二月，書閣內對左右史裴素等。上自開成初復故事，每入閤，左右史執筆立於螭頭之下，君臣論奏，得以備書，故開成政事，最詳於前代。張延賞傳：孫次宗，開成中爲起居舍人。文宗復故事，每入閤，左右史執筆立於螭頭之下，宰相奏事，得以備錄。宰相既退，上召左右史，更質證所奏是非。故開成政事，詳於史氏。則竟行其志矣。亦可謂賢矣。楊嗣復傳：開成四年，上問延英政事，逐日何人記錄。監修李珏曰：「是臣職司。」武宗紀：會昌元年六月，中書奏「請依姚璹故事，宰相每月修時政記送史館」，從之。新書裴休傳：大中六年，同平章事。奏言「宰相論政上前，知印者次爲時政記。所論非一，詳已辭，略他議，事有所漏，史氏莫得詳。請宰相人自爲記，合付史官」，詔可。是宰相撰錄，亦迄未嘗廢也。此等記注之法，雖五代亦沿之，但不專在宰相耳。薛史唐明宗紀：天成二年八月，史館修撰趙熙上言：「應內中公事及詔書奏對，不到中書者，請委內臣一人抄錄，月終送史館。」末帝紀：清泰元年四月，史館奏：「凡書詔及處分公事，臣下奉議，望令近臣錄付當館。」詔端明殿學士韓昭允、樞密直學士李專美錄送。晉高祖紀：天福二年八月，宰臣監修國史趙瑩奏：「請循近例，依唐明宗朝，凡有內廷公事及言動之間，委端明殿學士或樞密院學士繫日編錄，逐季送當館。其百司公事，亦望逐季送當館。旋要徧修日曆。」從之。四年十一月，史館奏：「請令宰相一人撰錄時政記，逐時以備撰述。」從之。周世宗紀：顯德元年十月，監修國史李穀等上言：

「今之左右起居郎，卽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直學士皆輪修日曆，旋送史官，以備纂修。及近朝，此事皆廢，史官惟憑百司報狀，館司但取兩省制書，此外雖有訪聞，例非端的。欲望別命近臣抄錄，每當修撰日曆，卽令封付史臣。」從之。因命樞密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院處抄錄事件，送付史館。」蓋是時相權實不在中書而在樞密，故史臣有此請也。歐史王峻傳云：峻已被黜，太祖以峻監修國史，意其所書不實，因召史官，取日曆讀之。史官以禁中事非外所知，懼以漏落爲罪。峻貶，李穀監修，因請命近臣錄禁中書付史館。乃命樞密直學士就樞密院錄送史館，自此始。說似揣度失實。

史官隨時記注，果其據實而書，安能無所貶損？故準故事，人君不自觀史。然徒有此例，不能行也。舊唐褚遂良傳：貞觀十年，自祕書郎遷起居郎。十五年，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嘗問：「卿知起居，記錄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爲鑒戒。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鄭覃傳：弟朗，開成中爲起居郎。文宗與宰臣議論，朗執筆螭頭下。宰臣退，上謂朗曰：「適所議論，卿記錄未？吾試觀之。」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名爲史，伏準故事，帝王不可取觀。昔太宗欲覽國史，諫議大夫朱子奢云：史官所述，不隱善惡。或主非上智，飾非護失，見之則致怨。所以義不可觀。又褚遂良曰：今之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曰：「適來所記，無可否臧，見亦何爽？」

乃宣謂宰臣曰：「鄭朗引故事，不欲朕見起居注。夫人君之言，善惡必書。朕恐平常閑話，不關理體，垂諸將來，竊以爲恥。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以戒醜言？」朗遂進之。魏謩傳：開成四年，拜諫議大夫，兼起居舍人。紫宸入閣，遣中使取謩起居注，欲觀之。謩執奏曰：「臣以陛下爲文皇帝，陛下比臣如褚遂良。」帝又曰：「我嘗取觀之。」謩曰：「由史官不守職分。臣豈敢陷陛下爲非法？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書事須有迴避。如此，善惡不直，非史也，遺後代何以取信？」乃止。似太宗納諫遂不觀，文宗一違之，又因魏謩之執奏而止者。案朱子奢，新、舊書皆在儒學傳。新書云：帝嘗「詔起居紀錄臧否，朕欲見之，以知得失，若何？」子奢曰：「陛下所舉無過事，雖見無嫌。然以此開後世史官之禍，可懼也。史官全身畏死，則悠悠千載，尚有聞乎？」舊書不載此事。新書亦不言帝之聽否，而通鑑貞觀十七年七月云：初，上謂監修國史房玄齡曰：「前世史官所記，皆不令人主見之，何也？」對曰：「史官不虛美，不隱惡，若人主見之，必怒，故不敢獻也。」上曰：「朕之爲心，異於前世。帝王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言：「陛下聖德在躬，舉無過事，史官所述，義歸盡善，陛下獨覽起居，於事無失。若以此法傳示子孫，竊恐曾玄之後，或非上智，飾非護短，史官必不免刑誅。如此，則莫不希風順旨，全身遠害，悠悠千載，何所信乎？所以前代不觀，殆謂此也。」上不從。玄齡乃與給事中許敬宗等刪爲高祖今上實錄。癸巳，書成，上之。上見書六月四日事，殺建成、元吉事，語多微隱。謂玄齡曰：「周公誅管、蔡以安周，季友鴆叔牙

以存魯，朕之所爲，亦類是耳，史官何諱焉？」卽命削去浮辭，直書其事。然則子魯之言，太宗初未嘗聽也。太宗所觀，雖非起居注，然起居注太繁，勢不可讀，人所讀者，非實錄則國史耳。干與國史，亦何以異於干與起居注哉？況既取讀國史，又安知其不取讀起居注司記注者，又安得不爲周身之防乎？人君所不觀者，依故事，自以起居注爲限，實錄國史，皆非所忌。舊書德宗紀：元和十四年九月，上顧謂宰臣曰：「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初銳意求理，至十六年已後，稍似懈倦，開元末又不及中年，何也？」李絳傳：憲宗在延英之言曰：「朕讀玄宗實錄，見開元敎理，天寶召亂。事出一朝，治亂相反，何也？」二者蓋卽一事。紀末載史臣蘇弁之言曰：「憲宗開位之初，讀列聖實錄，見貞觀、開元敎事，未嘗不能釋卷，」卽所讀者初不止玄宗一朝矣。紀又於元和二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讀國書，見文皇帝行事，少有過差」云云。所謂國書，當卽國史。魏謨傳：皇族李孝本，坐李訓誅，有女沒入掖庭。謨諫，帝卽日出之，而言者右補闕。詔曰：「昔乃先祖，貞觀中諫者十上，指事直言，無所避諱，每覽國史，未嘗不沈吟仰卷，嘉尙久之。」新書長孫無忌傳：文宗開成三年，詔曰：「每覽國史，至太尉無忌事，未嘗不廢書而歎。」舊書文宗紀論，載史臣之言，以在藩時喜讀貞觀政要稱美之。則不徒不禁其披覽，並勸其閱讀矣。然因此亦足長忌諱。紀又載開成四年五月，上謂宰臣曰：「新修開元政要如何？」楊嗣復曰：「臣等未見。陛下欲以此書傳示子孫，則宜付臣等，參定可否。緣開元政事，與貞觀不同。玄宗或好敎遊，或好聲色，選賢任能，未得盡美。撰述示後，所貴作程，豈容易哉？」然則嗣復曰爲法，而史臣之言曰：「人君觀史，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乎？」臣下之讀國史，亦起居注、實錄，皆無所避忌。舊書苗晉卿傳：玄宗崩，肅宗詔撰年譜，上表固辭曰：「伏讀國家起居注，一柳登傳：弟冕，爲太常博士，昭德皇后之喪，論皇太子服紀，與同職張鷟奏議，言「謹按實錄」是也。蔣乂傳言：「蔣氏與柳氏、沈氏，父子相繼爲史官，實錄，時推良史。京師云蔣氏日書，士族靡不家藏焉。宣宗時廢宮昌所修憲宗實錄，有鈔錄者，並令却納，見下。可見實錄等之流布民間者爲不少也。

除軍國機要出自宰相外，史料則逕由當司錄送史館。如司天監，每季錄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注，歲終又總錄封送史館；舊書職官志。東宮司議郎，凡皇太子出入朝謁、從祀、釋奠、講學，監國之命，可傳於史冊者，錄爲記注，宮坊祥眚，官長除拜、薨卒，歲終則錄送史館是也。新書百官志。人臣行事，考功郎中員外郎掌之。新志職文云：

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及其行狀。若死而傳於史官，謚於太常，則以其行狀，質其當否。其欲銘於碑者，則會百官議其宜述者以聞，報其家是也。孝友傳言：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以孝弟名通朝廷者，皆得書於史官，當亦由所司報送。然史官取材，仍苦其乏。劉子玄奏記蕭至忠曰：「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原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惟自詢采。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蘭臺，圖籍難見。雖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況限以中材，安能遂其博物？」舊書本傳。蓋雖有定制，本不完備，而奉行者又或怠慢也。而行狀之類，又不盡實。舊書李翺傳：翺以元和初爲國子博士、史館修撰。以史官記事不實，奏狀曰：「凡人事迹，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得知。舊例皆訪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多是其門生故吏。莫不虛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實，直載事功。假如作魏徵傳，但記其諫諍之辭，足以爲正直。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印，以追逆兵，以象笏擊朱泚，足以爲忠烈。若考功視行狀不依此者不得受。依此，則考功下太常，牒史館，然後定謚。」觀此，而當時之所謂行狀者可知矣。非苦於無所知，則其所知者如是，求爲信史，不亦難乎？

史官所紀，又有出於詔命者。劉感爲薛仁杲所殺，常達爲薛舉所執不屈，高祖命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劉感、常達，須載之史策也。」舊書忠義傳。魏徵疏陳不克終十漸，太宗曰：「方以所上書列爲屏障，兼錄付史官。」

新書徵傳。馮元淑，中宗時降璽書勞勉，仍令史官編其事跡。舊書良吏傳。安金藏剖腹以明皇嗣，玄宗即位，下制褒美，仍令史官編次其事。舊書忠義傳。姚南仲爲右補闕，貞懿皇后獨孤氏崩，代宗悼惜不已，令於近城爲陵墓。南仲疏諫，帝嘉之，宣付史館。舊書南仲傳。其餘孝友、貞烈之行，命史官記載者甚多。如舊書孝友傳梁文貞、李處恭、張義貞、呂元簡，列女傳于敏直妻張氏，盧甫妻李氏，王泛妻裴氏，李濫妻。此等或猶實有足紀。乃至玄宗於其兄憲，多所賜與，憲奏請年終錄付史館，每年至數百紙。舊書睿宗諸子傳。其弟業有疾，帝憂之，一昔容髮爲變。因假寢，夢獲方寸而業少間。邠王守禮等請以事付史官。新書三宗諸子傳。郭子儀至自涇陽，進拜尚書令，固辭，具以所讓付史館。新書子儀傳。定安公主憲宗女，始封太和。自回鶻歸，宣城以下七主亦皆憲宗女。不出迎。武宗怒，差奪封絹贖罪。宰相建言：「禮始中壼，行天下，王化之美也，請載於史示後世。」詔可。新書諸公主傳。公不誠令人作歐哉？通鑑：元和十四年二月，裴度纂述蔡、鄆用兵以來，上之憂勤機略，因侍燕獻之，請內印出付史官。注：請且禁中用印而出付史官。上曰：「如此，似出朕志，非所欲也。」弗許。然不用內印，度不可逕付史官乎？要譽獻媚之道，盡之矣。薛史晉高祖紀：天福三年二月，左散騎常侍張允進駁赦論，帝覽而嘉之，降詔獎飾，仍付史館。亦見允傳。六年正月朔，帝御崇元殿，刑部員外郎李象上二舞賦，帝覽而嘉之，命編諸史册。瑣瑣者不益爲史筆羞哉？

名，人之所欲也。列名於青史，尤修名之士之所願也。張巡之死也，李翰傳其功狀，表上之，曰：「儻得列於史官，死且不朽。」新書文苑傳。權皐、甄濟，皆嘗爲安祿山所羅致。察其將反，皐因使京師，詐病死逸去，濟亦詐病歸。及祿

山反，使蔡希德封刀召之，濟不爲屈。濟子逢，常以父名不得在國史，欲詣京師自言。元和中，袁滋表濟節行與皋同科，宜載國史。有詔贈濟祕書少監。而逢與元稹善，稹又爲移書於史館修撰韓愈。（新書卓行傳。）彼皆有過人之行，列諸史籍則宜，不得言爲好名也。然能修名者實寡，而思徼名者遂多。李泌子繁，以無行下獄，知且死，從吏求廢紙著家傳。泌本素隱行怪之士，繁蓋夙受其教，故至死而猶不忘欺世，可謂少成若天性矣。朱敬則還正諫大夫，兼修國史。韋安石嘗閱其史稿，歎曰：「薑狐何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相所以畏懼者也。」（新書敬則傳。）可謂情見乎辭矣。於是權力在手，則禁撰私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三年五月，「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王劭傳：高祖受禪，授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爲內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悅之。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蓋以其性本怪妄，又工諂媚，故好之。劭後著隋書，爲世所譏，（見下。）即由於此。鄭虔，天寶初爲協律郎。集綴當世事，著書八十餘篇。有窺其藁者，上書告虔私撰國史。虔蒼黃焚之，然猶坐謫十年，則唐世禁亦甚嚴也。其修成而不愜己意者則改之。順宗、憲宗兩實錄是也。順宗實錄，爲韓愈所撰。舊書愈傳云：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舍，頗爲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壻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撰順宗實錄三卷。文宗之勅修改，事見路隨傳。云：初愈撰順宗實錄，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

不當。累朝有詔改修。及隨奏憲宗實錄後，文宗復令改永貞時事。隨奏：伏望條示舊記最錯誤者，宜付史官，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繆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案韓愈工於文辭，何至修順宗實錄而獨拙？且卽謂所修不善，亦不過取舍繁簡之不當耳，非謂所言之不實也。然則愈傳所言，匪爲實錄，特內官惡而欲改之耳。文宗指令刊去者，不知是否宦官之意，要之啓人君以詔令改國史之端，其弊又奚啻覩史矣。（韓愈所修順宗實錄。今存愈文集中。新書劉子玄等傳贊言其「寔定無完篇」，則久非元作矣。）至武宗，乃更變本加厲，施之憲宗實錄。其事在會昌元年四月，見舊書本紀。紀云：由李德裕先請不遷憲宗廟，爲議者沮之；復恐或書其不善之事；故請改撰。新書李漢傳（在宗室傳中。）亦云：文宗立，召爲史館修撰。論次憲宗實錄，書宰相李吉甫事不假借，子德裕惡之。舊紀載是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修實錄體例云：「舊錄有載禁中之言。伏以君上與宰臣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可書於史册。且禁中之語，在外何知？或得之傳聞，多涉於浮妄，便形史筆，實累鴻猷。今後實錄中如有此色，並請刊削。又宰臣與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鎭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啓事，自有著明；並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案，或興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錄所載章奏，並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從之。紀云：李德裕奏改修憲宗實錄，所載吉甫不善之迹，鄭亞希

旨削之。（亟時爲史館修撰，會昌二年十月，與監修國史李紳同進重修實錄。）德裕更此條奏，以掩其迹。縉紳謗議，武宗頗知之。此事之緣起及是非，姑措勿論。要之如中書門下所奏，則史官除纂輯詔令奏議而外，無可爲者矣。此實自古已來，史官得自由筆削之一大變局也。憲宗實錄，三年十月重修成，進之。（見舊紀。）宣宗大中二年十一月，勅路隨等所修憲宗實錄，却仰施行。（憲宗實錄，穆宗時同修者，尚有宇文籍、章表微、沈傳師，籍又與韓愈同修順宗實錄，見舊書籍傳。）當其會昌新修者，仰並進納。如有抄錄得，勅到並納史館，不得輒留。委州府嚴加搜捕。至三年貶德裕崖州司戶之詔，猶以其擅改實錄爲言焉。（皆見舊紀。）新書周墀傳：墀爲相，建言故宰相德裕，重定元和實錄，庶寄他事，以廣父功。凡人君尚不改史，取必信也。遂削新書。）案舊書憲宗紀：元和十二年十月，內出元和辯謗略三卷付史館，則自永貞已來，禁中事議論之紛紜，已非一日。此等事豈前世所無有？然自太和已前，卒不聞有顯改國史之事者，史職尊嚴，由來已久，雖有悍者，莫敢決然爲之也。然履霜堅冰，事之漸不可禁者，即成爲勢所必至。太宗觀實錄而命改書六月四日事，其太和、會昌之漸邪？新書郝處俊傳：轉中書侍郎，監修國史。初顯慶中，令狐德棻、劉胤之撰國史，其後許敬宗復加緒次。帝恨敬宗所紀失實，更命宰相刊正。且曰：「朕昔從幸未央宮，辟仗既過，有橫刀伏草中者。先帝斂轡卻，謂朕曰：事發當死者數十人，汝可命出之。史臣惟敘此爲實。」處俊曰：「先帝仁恩溥博，非一臣弟處傑，被擇供奉。時有三衛，誤拂御衣，懼甚。先帝曰：左右無御史，我不汝罪。」帝曰：「此史臣應載。」處俊乃表左史李仁實，欲刪整僞辭。會仁實死而止。許敬宗固多曲筆，（見下。）然高宗與處俊，但憑聞見，而欲

改史，可乎？此何異於太和之所爲哉？舊書徐堅傳：則天令堅刪改唐史，會遜位而止。此事若成，唐史之面目，將全非今日矣。此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邪？

史官當獨立不倚，著事之眞相，以明是非，使人知所懲勸，此中國自古相沿之見解也。此在古代，社會情況較簡，或可致之。如崔杼弒君，事甚明白，眞相之能著與否，祇繫乎史官之敢書與否；董狐以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斷定靈公見弒，趙盾知情，亦無可抵讞也。後世社會情況日益繁複，則事之眞相，有不易見者。眞相且不可見，皇論是非？且卽謂眞相可見，而是非之紛然淆亂者，亦非必故爲曲說也。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甲以爲是者，乙固誠以爲非，至丙丁，則又有其不同之見解焉。史官亦人也，豈能獨立於各派之外，誠本良心以著之，亦一派之見耳。然則欲恃史筆以見事狀之眞，而明是非所在，云胡可得？且如舊唐書，著當時之議論卽甚多，豈能皆視爲大公之見邪？然恃史籍以求事狀之眞而知是非所在，雖不可得，而史家之能以此自勵者，其人固自可矜。新書吳兢傳：言兢初與劉子玄撰定武后實錄，敘張昌宗誘張說誣證魏元忠事，頗言說已然可，賴宋璟等邀勵苦切，故轉禍爲忠，不然，皇嗣且殆。後說爲相，讀之，心不善。知兢所爲，卽從容謬謂曰：「劉生書魏齊公事，不少假借，奈何？」兢曰：「子玄已亡，不可受誣地下。兢實書之，其罪故在。」聞者歎其直。說屢以情斬改。辭曰：「徇公之請，何名實錄？」卒不改。世謂今董狐云。此誠無媿董狐矣。武士彠傳載史臣之論曰：「士彠首參起義，列封功臣。無戡難之

勞，有因人之節。載窺他傳，過爲褒辭。盧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略而不書。」劉仁軌傳載韋述之論曰：「世稱劉樂城（仁軌封樂城縣男，後進爲公。）與戴至德（皆兄子，爲冑後，兩書皆附冑傳。）同爲端揆，劉則廿言接人，以收物譽，戴則正色拒下，推美於君。故樂城之善，於今未弭，而戴氏之勣，無所聞焉。」亦不苟爲褒貶者也。然茫茫天壤，直道云胡可行？舊書令狐峘等傳論曰：「前代以史爲學者，率不偶於時，多罹放逐，其故何哉？誠以褒貶是非在於手，賢愚輕重繫乎言。君子道微，俗多忌諱，一言切己，疾之爲讎。所以峘、薦（張薦。）坎壈於仕塗，沈、傳（師。）柳、芳，不登於顯貫。後之載筆執簡者，可以爲之痛心。道在必伸，物不終否。子孫藉其餘佑，多至公卿者，蓋有天道存焉？」阨於人而期償於冥冥不可知之報，亦可哀矣。抑自史公作伯夷列傳，已言其不可期矣，其誰肯以虛名易實禍？故此等風裁，卒之日替，而曲筆日聞焉。許敬宗則其巨擘也。（舊書敬宗傳：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與世基與敬宗父善心，同爲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內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世基被誅，世南削髮而請代，善心之死，敬宗雜蹈以求生。」人以爲口實。敬宗深銜之。及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衛大將軍錢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爲九隴曲敕門閥，妄加功績，并升與劉文靜、長孫順德同卷。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多得資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悉爲隱諱過咎。太宗作威鳳賦以賜長孫無忌，敬宗敬云賜敬德。白州人龐孝泰，蠻酋凡品。率兵從征高麗，高麗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孝泰頗破高麗，斬獲數萬。漢將驍健者，惟薛定方與龐孝泰耳。曹繼、劉伯英，皆出其下。虛美隱惡如此。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錄，其敬播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刪改，論者尤之。）其敬魏徵傳言：徵自錄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太宗知之，愈不悅。太宗於徵之不終，固小人行逆不足論。然徵之好名，亦有以激之也。新書姚崇傳贊曰：「崇以十事要說天子而後輔政，顧不偉哉？而舊史不傳。觀開元初皆已施行，信不誣已。」史之不書，豈

不欲歸美於君，而抹殺其臣下之功績哉。舊書岑文本傳：兄孫羲，睿宗即位，同門下三品，監脩國史。初中宗時，侍御史冉祖雍誣奏睿宗及太平公主與節愍太子連謀，請加推究。羲與中書侍郎蕭至忠密申保護。及羲監修中宗實錄，自書其事。睿宗覽而大加歎賞，賜物三百段，良馬一疋，仍下制書褒美之。自書功績以希賞，其可鄙，又甚於書示史官以微名者已。賈緯在五代時，不為無學，其於修唐史，亦不為無功。見下。而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曾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初桑維翰為相，常惡緯為人，待之甚薄。緯為維翰傳，言維翰死有銀八千鋌。翰林學士徐台符以為不可，數以非緯。緯不得已，更為數千鋌。廣順元年，實錄成。緯求遷官，不得。由是怨望。是時宰相王峻監修國史。緯書日曆，多言當時大臣過失。峻見之，怒曰：「賈給事子弟仕宦，亦要門閥，奈何歷詆當朝之士，使其子孫何以仕進？」一言之高祖，貶平盧軍司馬。緯之快心恩怨，峻之徒計黨援，皆足使聞者齒冷矣。公家之史如此，私家之作，亦復難信。觀李翺論當時行狀之語可知。以司馬光修通鑑，宋祁修新唐書列傳用力之勤，卒不能盡破李繁家傳之誣，而皆頗采其說。裴甫之禍，不烈於袁晁，而通鑑成通元年書王式平甫事，十百於張伯儀之平晁。胡注謂由唐中葉後，家有私史，通鑑用其文而敘之，而弗覺其煩。其明年，鑑載懿宗欲殺宣宗大漸時宰相，不與名於請監國之奏者，為杜悰所沮而止。注亦億其據悰家傳，故辭旨抑揚，有過其實。身之謂考異三十卷，辯訂唐事者居大半，又以唐事屬范祖禹，而猶如此，可見修史之難。抑不僅此，即文書亦有偽造者。僖宗廣明

元年，左拾遺侯昌業上疏極諫，召至內侍省賜死，其疏留中不出，而後有傳其辭者，釋氏之語，連篇累牘，至欲於內殿立揭諦道場，北夢瑣言以爲庸僧僞作。（見通鑑考異。）合此及第十五章第一節，論朱敬則諫武后之語觀之，而知會昌重修實錄之不載密疏，意雖非出至公，亦有其藉口之資矣。欲求可信之史料，不亦難乎？

以直道之不行，而史官操褒貶之權，有權力者又不能釋然也，於是乎有關防。太宗之移史館於禁中是矣。劉子玄奏記蕭至忠曰：「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顫舌。儻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豪，而縉紳咸誦。孫盛實錄，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讎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則何益矣。然唐世雖有關防，於史官究尚能信任。故其人率多久於其職，（如劉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官雖徙，職常如舊。韋述居史職二十年。吳兢居史職約三十年，嘗父居史任二十年。五子，係、伸、偕、皆嘗史館修撰。柳芳自永寧時直史館，轉拾遺、補闕、員外郎，皆居史任。沈傳師，父既濟，建中初召拜左拾遺。史館修撰。郭縣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並兼史職。）傳亦有居館外撰述者。（吳兢以母喪去官，開元二年，張說檢校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爲太原留守，兼修撰。及致仕，仍令其在家修史。李元紘奏：「太宗別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秘其事也。」乃詔說及兢就史館修撰。然十七年兢出爲刺州司馬，猶仍許以史稿自隨。令狐峘奏李濟貶外，監修國史奏峘所撰實錄一分，請於貶所畢功。峘卒，其子丕始獻之。沈傳師在史館，預修德宗實錄，未成，遭李湖南，特詔爲一分史稿，成於理所。以上見舊書本傳及本紀元和三年。長慶二年。新書沈傳師傳：「寧師之出，監修杜元穎遣言：『張說、令狐峘，在外論次國書。今稿史殘課，請付傳師即官下成之。』詔可。」蓋雖有李元紘之奏，而在外修史，竟沿爲故事矣。）蓋嫻史學者少；而史事端緒紛繁，接替非易，雖數易人，又學問之家，率多能自矜重；故雖有關防，終成虛設也。

今日所謂正史，成於唐世者有五：梁、陳、周、齊、隋，皆是也。梁、陳、周、齊，舊有之史，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五節。隋世王劭撰隋書，不爲識者所與。隋書劭傳：劭在書作將二十年，專典國史。撰隋書八十卷，多錄口敕，又采怪迂不經之語及奏表之言，以類相從，爲其題目。辭旨蕪雜，無足稱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列將忠惡之迹，堙沒無聞。劭本怪迂阿諛之士，皆書不軌，初不足貴，然專典國史，而使史蹟失傳，則其罪大矣。傳又云：初撰齊志，爲編年體，二十卷。復爲齊書紀傳一百卷，及平陳記二卷。或文辭鄙野，或不軌不物，識人視聽，大爲有識所嗤鄙。仍是怪迂阿諛之技而已。唐時，郎餘令、王頵爲之，皆未成。郎餘令，舊書作盧粹傳，云：撰隋書未成而卒。新書續傳云：初見凝爲隋書作郎，撰隋書，未成而卒。王頵在隋逸傳：云撰隋書，亦不能成。呂才著隋記二十卷，行於時。舊書本傳。敬播著隋略二十卷。舊書本傳。張太素撰隋書二十卷。太素，公謹子，舊書附公謹傳。蓋亦未爲該備。柳晉撰晉王北伐記，隋書本傳。崔賾奉詔作東征記。賾，廉子，隋書附廉傳。裴矩撰開業平陳記。鄧世隆采隋代舊事，撰爲東都記。劉仁軌身經隋末之亂，輯其見聞，著行年記。皆見舊書本傳。則或記一時一事，或就見聞所及，亦雜史之流耳。唐修五代之史，議發於令狐德棻。高祖然之。下詔命蕭瑀、王敬業、殷聞禮修魏史，陳叔達、令狐德棻、庾儉修周史，封德彝、顏師古修隋史，崔善爲、孔紹安、蕭德言修梁史，紹安，舊書見文死傳，云撰梁史，未成而卒。又殷嶠傳，從祖弟聞禮，武德中，爲太子中舍人，修梁史，未就而卒。不知梁史爲魏史之誤，抑聞禮初修魏史，後改修梁史也。裴矩、祖孝孫、魏徵修齊史，竇璡、歐陽詢、姚思廉修陳史，歷數年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勅修撰。乃令德棻與岑文本同修周史。舊書文本傳云：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李百藥修齊史，姚思廉修梁、陳史，舊書思廉傳：父察，初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臨終命思廉續成其志。隋高祖時，思廉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貞觀三年，又受詔與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采謝吳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撰先陳事，刪繁博綜，頗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魏徵修隋史，與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舊書令狐德棻傳。新書但云玄齡總監。據舊書本紀，貞觀十年上五代史，實徵、玄齡並列，則舊

傳是也。舊書徵傳云：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穎達傳云：與魏徵撰成隋史。敬宗傳云：貞觀已來，朝廷所修五代史等，皆總知其事。又儒學敬播傳云：貞觀初，舉進士。俄有詔詣秘書內省，佐顏師古、孔穎達修隋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舊書孝友趙弘智傳云：武德初，預修六代史。德棻又奏引崔仁師佐修周史。仁師傳云：預修梁、魏等史。德棻等。以上據舊書十年正月上之。而志尚未成。至高宗顯慶元年五月，長孫無忌乃上之。皆見舊書本紀。李延壽、敬播、李淳風，皆與於脩志者也。舊書延壽傳云：嘗受詔與敬播同修五代史志。淳風傳云：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又方技孫思邈傳云：魏徵等受詔修五代史，恐有遺漏，賜訪之。思邈口以傳授，有如目觀。此蓋以其年高，偶或詢訪及之耳。思邈非治史之士，於修史，必不能大有裨贊也。延壽又刪補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八代史，謂之南北史。舊書本傳。唐修五代史，意本不主斷代，說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五節。延壽此書，有刪有補，而將八代合編，蓋一以補官書之闕而刪其繁，一亦以正其分立之失而求通貫。其後吳兢以五代史繁雜，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舊書本傳。則意專主於要刪。觀其卷帙，似失之少。故舊書著時人之論，謂其「又傷疎略」。然兢此書或本史鈔之流，非重作，不得以此議之也。張太素嘗撰後魏書百卷。其天文志未成，其從孫僧一行續成之，亦未能奪魏收之席。元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撰魏典三十卷。盧粲祖彥卿，撰後魏紀二十卷。蔡允恭撰後梁春秋十卷，皆見舊書本傳。一行在方技，粲在儒學，允恭在文苑。亦皆與官修正史相出入者也。

晉書前代雖有多家，太宗仍命重修。事在貞觀十八年。舊書房玄齡傳云：與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

取許敬宗、來濟、陸元仙、劉子翼、（韓之父，見韓之傳。）令狐德棻、李義府、薛元超、（收子，附收傳。）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然史官多是文詠之士，好采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由是頗爲學者所譏。惟李淳風深明星曆，善於著述，所撰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最可觀采。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云御撰。至二十年書成，凡一百三十卷。令狐德棻傳云：有詔故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重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其體制多取決焉。與於纂修可考者，又有李延壽、崔行功及李百藥子安期，皆見舊書本傳。

唐史之纂修，事成於石晉之世。國史本原，實惟起居注，然其卷帙太繁，亦且逐日記錄，太無銓次，故必編成實錄而後可用，（舊書溫大雅傳：撰創業起居注三卷。此乃事後銓次，而以起居注爲名，非隨時記注者比，故其卷帙不繁。）而其尤爲切近者，則已撰成之國史也。唐世實錄，本頗完備。中經安祿山之亂，幾於蕩焉無存。末葉軍人迭起肆虐，不惟亡佚之多，或且本末撰次。（詳見廿二史劄記唐實錄國史凡兩次散失條。十七史商榷云：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唐諸帝實錄至敬宗止。趙希弁讀書後志所載，則唐人所撰至武宗止，其宣、懿、僖、昭、哀五朝通一百二十八卷，皆宋敏求所補。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五錄係敏求追述爲者。）國史之作，始於令狐德棻。（舊書長孫無忌傳：顯慶元年，與史官令狐德棻纂集武德、貞觀二朝史爲八十卷，上之。顧胤傳：以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八十卷成，加朝請大夫，封餘杭縣男，賜帛五百段。）後來用力最勤者爲吳兢，冒死存護之者爲韋述。述死，柳芳續之至乾元爲止，皆紀傳體。爾後則惟有芳所撰唐曆，爲編年體，而宣宗命崔龜從等續之，亦止於元和而已。（舊書劉子玄傳云：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吳兢。兢傳云：魏元忠、朱敬則居相輔，薦兢有史才，因令直史館，修國史。以丁憂還鄉里。開元三年，服闋，

抗疏言修史已成數十卷，乞終餘功。乃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居職殆三十年，敍事簡要，人用稱之。末年傷於太簡。十七年，出爲荆州司馬。制許以史藁自隨。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奏取兢所撰國史，得六十五卷。果遷台、洪、饒、蘄四州刺史，又遷相王。入爲恆王傅。雖衰耗，猶希史職。而行步傴僂。李林甫以其年老不用。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兢卒後，其子進兢所撰唐史八十餘卷。世多紕繆，不逮於壯年。韋述傳云：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吳兢，雖累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類例，總還綱紀，勒成國史一百一十二卷，并史例一卷。率皆剪裁詳略，有良史之才。蘭陵蕭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及祿山之亂，兩京陷賊，玄宗幸蜀，述抱國史，藏於南山。經涉艱險，焚剽殆盡。述亦陷於賊庭，授僞官。至德二年，收兩京，三司議罪，流於潯州，爲刺史薛舒所辱，不食而卒。其弟述直，爲太尉李光弼判官。廣德二年，因入奏言事稱旨，乃上疏理述，於蒼黃之際，能存國史。乃賜有敎歸葬焉。干寶烈傳云：蕭宗自鳳翔還京。時中原蕩覆，典章殆盡，無史籍檢尋。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並在集賢院。今府庫新舊，有人則收得國史，實錄，如遠官司，重加購募。若是史官收得，仍於其罪。得一部超授官爵，得一卷賞絹十匹。數月之內，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陷賊入東京，至是，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柳登傳云：父芳，肅宗朝史官。與同職韋述受詔修吳兢所撰國史，遇害未竟而遽亡。芳繼述凡例，勒成國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而敍天寶後事，絕無論類。取舍非工，不爲史氏所稱。然芳制於紀法，含毫罔倦。屬安、史亂離，國史散落，編綴所聞，率多闕漏。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遇內官高力士亦貶巫州，遇諸途。芳以所疑禁中事者於力士。力士說開元、天寶時事，芳隨口志之。以國史已成，經於奏御，不可復改，乃別撰唐曆四十卷，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曆之下。崔龜從續柳芳唐曆二十二卷上之。龜從傳作二十卷。新書藝文傳：子儲。初，柳芳作唐曆，大曆以後，闕而不錄。宣宗紀：大中五年七月，宰相監修國史，宣宗詔崔龜從續柳芳唐曆，以何爲準則乎？兢至老猶論史職，神明必未甚衰，何至所作遂多紕繆？韋述所爲，忽稱其簡要，忽以爲太簡，究竟其所謂繁簡者，以何爲準則乎？兢至老猶論史職，神明必未甚衰，何至所作遂多紕繆？韋述所爲，蕭穎士所撰之六十五卷，所增不及半，而傳又載蕭穎士之言，舉爲譙周之流，然則穎士所稱者，所述所爲於兢，而後稱之歟？若其不然，何受於兢之作橫加抨擊也？新書述傳云：初令狐德棻、吳兢等撰武德以來國史，皆不能成。述因二家，參以後事，遂分紀傳。又舉例一篇。蕭嵩欲早就，復奏起居舍人賈登、著作郎李銳助述結撰。述成，文約事詳。而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此說亦不甚妄。紀傳決無率述始分之理。若紀傳至述始分，試問德棻與兢，循何體撰述？然謂助述者更有其人，則語必不誣。然則穎士所譽，初非述一人所爲，譽傳之言，不免偏蔽矣。德棻有作，但武德、貞觀兩朝，即已八十卷，而兢所爲，至死後其子隨之者，亦不過八十餘卷，則其於修史，刊落甚多，簡要之稱，良爲無愧。述傳所謂「一事簡而記詳雅」者，其譽，恐正當由蔡尸之也。柳芳綺麗，既屬國史散落，惟以闕漏爲陳，何暇更言取舍？而譽其非工，亦同此失。蔡書好奬時人論議，所取者非一家，而不別白言之，非任其矛盾，則強作調停，其說多不足聽也。要之唐代國史，撰述之功，吳兢爲大，維護之績，韋述實

多，則平心之論矣。蕭書于休烈傳：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錄四十七卷，起居注及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薛居正等修舊五代史，開元實錄、起居注及餘書三千八百餘篇，便覺含胡。猶可說也，又將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史館，改爲百三十篇，則并逃死後柳芳所撰者，亦并入其中，可謂疏矣。

五代時，嘗屢下詔購求唐史料，然所得無多。梁末帝龍德元年，史館請徵集家傳。有記得會昌已後公私著行公事章疏者，並許編錄送納。唐明宗天成元年九月，以蜀王衍僭偽傳美充三州搜訪圖籍使。以其言成都具有本朝實錄故也。然及其還，纔得之舊實錄而已。長興二年四月，禁人毀廢所在碑碣。恐名賢遺行失所考也。五月，都官郎中知制誥崔棁請搜訪宣宗已來野史，以備編修，從之。皆見薛史本紀。

主張纂修唐史者爲賈緯。晉高祖命與張昭遠、趙熙、鄭受益、李爲光同修，而以宰臣趙瑩爲監修。事在天福六年二月。緯旋丁憂去。瑩又奏請呂琦、尹拙同修。至開運二年六月而成。見薛史本紀及賈緯傳。緯於詔修之月，即上所撰唐年補遺錄六十五卷，足見其研求之有素。其書多用國史、實錄元文，未免草率。廿二史劄記有一條論之。其中唐紀傳「今上講武驪山」一條，今上係指玄宗，尤爲鐵證。然今上字未及改者，徐有功傳實尚有一條。又盧杞裴延齡等傳贊：「史臣曰：『臣讀陸丞相論延齡疏』」田承嗣等傳贊曰：「臣觀開元之政，」亦皆見其爲唐國史元文也。然能成此於戎馬倥偬之際，已不易矣。中國歷代，重視史官，雖當顛沛之中，其職不廢；居其職者，亦多能不廢其事；士之有志於斯者，亦因之得所憑藉；其於保存史蹟之功，實不可沒也。五代各朝，亦俱有實錄。見廿二史劄記薛史金宋各朝實錄條。故一入宋世，薛居正等即能因之以成書焉。

前代修史，率成於一人之手；雖或由政府之命，亦必其人夙嘗有志於此，政府乃從而命之，實不過助之而已。唐世則設館纂修，事資衆力。既爲衆力所成，則無復一家之法。其修當代之史，則取禀監修。雖館員或有高才，亦格不得行其志。此其大異於前世者也。論者多祖獨修而非衆纂，此亦陳舊之見。史料隨世而愈多，一人之力，徧覽且有所不及，況於撰述？且史事門類甚廣，亦非一人所能兼通；則獨修勢不能行。新晉書雖遭訾

議，而其志，則論者稱其度越前古，此實衆纂優於獨修之一端。若言別識心裁，論史者亦宜根據科學，奮其私智以言去取，苟非其人，流弊滋大，卽有獨至之識，亦易陷於一偏，尙不如安於比次者之寡過也。監修之弊，劉子玄言之最切。其上蕭至忠書云其有五不可。其二三兩條已見前。第一條云：「記一事，載一言，閣筆相視，含毫不斷，頭白可期，汗青無日，」此史官不盡職之咎。第四條云：「史官注記，取稟監修。」而「楊令公云必須直辭，宋尙書云宜多隱惡」第五條病監修者不能明立科條，審定區域。此監修不盡職之咎。皆非衆纂必不可免之弊也。

新書玄宗紀，開元五年十月，「命史官月奏所行事。」蓋亦德其尸位素餐，玩時愒日。

隋、唐之世，治史學者，可分數派。一派專重名物訓詁，於是乎有傳授。隋世之蕭該、包愷、張沖、劉臻，唐初之秦景通兄弟，尙皆前世之遺，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五節。入隋、唐後，此風未墜。隋書文學傳：潘徽，「受書於張沖，一又言其「精三史，」亦未必不從沖問學也。入唐而其業大顯者爲顏師古。「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漢書。」史稱其「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又稱其「叔父遊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然游秦之學，亦當有所受之也。姚思廉少受漢史於其父察。察曾孫班，「以察所撰漢書訓纂，多爲後之注漢書者隱沒名氏，將爲己說，乃撰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舊書班附其兄瑒傳。時又有顧胤，「撰漢書古今集二十卷，行於代。」房玄齡「以顏師古所注漢書，文繁難省，」又令敬播「最其機要，撰成四十卷。」

又有劉訥言，以漢書授沛王賢。及賢爲皇太子，招集當時學者張大安、公謹子，附公謹傳。裕希玄、見其弟輔玄傳。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寶寧等注范曄後漢書，訥言亦與焉。見舊書高宗諸子及儒學傳。書成於儀鳳元年，見紀。稍後有殷踐猷，史稱其「明班史」舊書附韋述傳。郝處俊，史稱其「嗜漢書，尤略暗誦」新書本傳。而末葉柳璨，史亦言其「尤精漢史」焉。治史記者有褚無量。新書儒學傳言其「尤精禮，司馬史記。」舊書本傳云：「偏涉六經，尤精史記。」而裴延齡「綴緝裴駰所注之闕遺，自號小裴。」王方慶就任希古受史記、漢書，已見第一節。又有趙弘智，史言其「學通三禮、史記、漢書」。劉伯莊「撰史記地名、漢書音義各二十卷，行於代。子之宏，亦傳父業」，則兼治史、漢者也。此派猶治經者之守章句。其又一派，則不拘拘於此，而欲商榷史例，進退古人。其著名者莫如劉子玄。子玄作史通，至今爲學者所稱道，然此特其著書而有傳於後者耳，抱此等見解者，當時實不乏人。「徐堅深重子玄之書，嘗云居史職者宜置坐右」，卽其一證。韋述修國史，作例一卷，已見前。沈既濟「以吳兢撰國史，以則天事立本紀，奏議非之」。舊書其子傳師傳。子玄子餗修國史，亦「著史例三卷」。柳璨「以史通譏駁經史過當，紀其失，別爲十卷，號柳氏釋史」。舊書本傳。此書新志編類著錄，注云：「作史通析疑。」吳武陵撰十三代史駁議二十卷。舊書附其兄子汝訥傳。皆此一派之學也。此派中人，多有識力，然所言未必皆是。卽如史通疑古、惑經兩篇，最爲今人所稱誦。然其說實未通經學。不通經學，此題本不合妄談。卽專就史學立論，疑尚書而信汲冢瑣語，寧非下喬入幽乎？譏公羊謂趙盾食魚飧之非，則不知古賤者以魚爲常食，是不考史事也。謂史記「歸乎田成子」

之言，不合於生時稱謚，則不知古書所載歌謠，多非當時元句，不過約舉其意而已。（如南風歌即如此。不然，誰不知爲漢人之辭耶？）是未達古人文例也。創新論者每多如是，是不能以經生之見繩之，然要不可不藉章句學之謹嚴，爲之彌縫其闕。凡學皆相輔相成，知異己者之所長，不執成見，拘曲說，而黨同伐異，則眞通人之見也。又一派專明典制。凡學皆始於應用，故讀史者初必求嫻故事。舊書趙仁本傳：貞觀中，轉殿中侍御史。自義寧已來詔勅，皆手自纂錄，臨事皆暗記之，甚爲當時所伏。蔣乂傳：弱冠博通羣籍，而史才尤長。時集賢學士甚衆。會詔問神策軍建置之由，相府討求，不知所出，諸學士悉不能對，乃訪於乂。乂徵引根原，事甚詳悉。宰臣高郢、鄭珣瑜相對曰：「集賢有人矣。」翼日，詔兼判集賢院事。此等最爲流俗所稱道，實不過掌故之職，然達者爲之，則能縱覽古今，而揚榷其得失矣。蔣乂傳言其「尤精歷代沿革」是也。此等著述，專於一朝者，則有如李延壽之太宗政典，蘇冕之唐會要，而宣宗命崔鉉等續之。（見唐紀大中七年。鉉元略子，舊書附元略傳。）其穿貫歷代者，則杜佑之通典最著。舊書佑傳云：初開元末，劉秩采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其書大傳於時。禮樂刑政之原，千載如指諸掌。大爲士君子所稱。案新書韋述傳言：玄宗詔修六典，徐堅構意歲餘，歎曰：「吾更修七書，而六典歷年未有所適。」及蕭嵩引述撰定，述始摹周官領其屬，事歸於職，規制遂定。其見解

實與劉秩相類。舊書元稹傳：著古今刑政書三百卷。號類集。宣宗紀：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參事姚康獻帝王政纂十卷。又撰統史三百卷。上自開闢，下盡隋朝。帝王美政，詔令制誥，銅鹽錢穀損益，用兵利害，下至僧道是非，無不備載，編年爲之。其書亦皆與通典同科。足見致力於斯者，亦一時風氣使然也。又一派則欲續春秋，講褒貶。此派在唐未盛，入宋乃昌。歐陽修作五代史，講書法，朱子作綱目皆是也。舊書裴光庭傳：光庭引李融、張琪、司馬利賓等，令直弘文館，撰續春秋傳。新書作續春秋經傳。上表請以經爲御撰，而光庭等依左氏之體，爲之作傳。玄宗一手書褒賞之。」新書云：書久不就。王彥威傳：彥威纂集國初至貞元功臣，如左氏傳體敘事，號曰唐典，進之。事在開成二年，書凡七十卷，見本紀。皆此派之開端也。而蕭穎士乃借以行其曲說。新書穎士傳曰：嘗謂仲尼作春秋，爲百王不易法，而司馬遷作本紀、書、表、世家、列傳，敘事依違，失褒貶體，不足以訓。乃起漢元年，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爲傳百篇。在魏，書高貴崩曰司馬昭弒帝於南闕。在梁，書陳受禪曰陳霸先反。又自以梁枝孫，而宣帝逆取順守，故武帝得血食三紀。皆曲沃篡晉而文公爲五伯，仲尼非貶也，乃黜陳閏隋，以唐土德承梁火德。皆自斷，諸儒不與論也。有太原王緒者，僧辯裔孫。譔永寧公輔梁書，黜梁不帝。穎士佐之，亦著梁蕭世譜，及作梁不禪陳論，以發緒義例，使光明云。困學紀聞云：蕭穎士與韋述書，欲依魯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漢元年，終義寧二年，約而黜之，勒成百卷。於左氏取其文，於梁師其簡，公羊得其旨。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褒貶。然其書今無傳焉。略見於本傳，而不著通典之名。案穎士所爲，純出私見。所謂春秋義類，特藉六藝以文奸言耳。夷夏之防，即今民族獨立之義，實春秋之所重，故孔子有微

管之褒。當梁諸王相殘，引敵自助，王僧辯又徒恤其私，甘棄前功而作降虜，使無陳武帝，吾其被髮左衽矣。然則武帝誠有大功，合君華夏，而穎士乃以私意妄貶之，自比於逆亂，設淫辭而助之攻，寧非春秋所欲誅之亂臣賊子邪？然亦此時自有此風氣，穎士乃得借以行其曲說也。史事之是非、利害，隱曲難明，言褒貶者，實已無當於史學，前已明之。故此派雖入宋轉盛，卒不爲治史者所重也。

## 第五節　文學美術

吾嘗言有唐中葉，爲風氣轉變之會，今觀於其文學而益信也。言以達意，文以代言，論其用本至此而止，然愛美爲人性所同，達意之外，又必加之以修飾，久之遂稍離其眞矣。駢文之句調，與口語相去日遠，且以浮辭害意，由此也。丁斯時也，必求所以達意而應事者，於是有筆與文並行。筆於俗字俗語，皆非所禁，似可周於用矣，然其語調之嘽緩，造句之整齊，仍與文無異，則仍不足以達意而無憾，必更求所以濟之者。更求所以濟之，似莫如竟用口語，則語體文當興於此時，乃轉以所謂古文者承之，何也？曰：是無足異也。中國疆域廣大，方言錯雜，各率其口之所道者而書之，勢必至於不相通曉。故語言演進之時，必求爾雅。雅者正也，謂於各種語言之中，擇其一以爲正而求近之耳。錯雜之語言，何者可以爲正？此則視乎事勢之自然，如都會爲四方所走集，則其語自成爲走集之地通行之語。而非可以人

力强定。語言如此，文字亦然。孰最爲人所易曉？自莫如衆所共讀之書，於是所謂古文者興矣。古文之興，非以其古，實以其爲衆所共喻，而其爲衆所共喻，則實以師讀之者之多。如莊子與孟子，在其著諸竹帛之時，必同用當時通行之語，然在今日，孟子什九爲人人所能解，莊子則雖費盡箋注家之力，仍有其不易明之處，即其顯證。然則古文即紙上之通行語也。雖者必曰：徑用口語，豈不更便？殊不知口語在口中雖通行，在紙上實多寫不出者。强取同音之字爲之，不徒異方之人不能知，即當地人亦多讀之而不能解也。今日之語體文，實無一地方之語言，與之脗合者，亦逐漸發展而成之紙上語，非眞口語也。然則所謂古文者，原欲取衆所共喻之語，以達己意，非如小兒學語然，但搬弄他人之言語，而與己意無涉也。然如蘇綽之作大誥，則所走者正是此路，宜其仍不能通，而必有待於新派之興。此新派者，必取衆所共喻之稱名，衆所同用之文法，以達己意而後可。則必至唐中葉之韓愈輩，而後足以當之矣。故愈之自道曰：「惟古於辭必己出」；舊書愈傳曰：愈所爲文，務反近體，抒意立言，自成一家新語；新書文藝傳，亦謂李觀屬文不襲前人，時謂與韓愈相上下也。

新書文藝傳序曰：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卬，故王、楊爲之伯。謂王勃楊炯。勃傳曰：與楊炯、盧照鄰、駱賓王皆以文章齊名。天下稱王、楊、盧、駱爲四傑。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張說封燕國公，蘇頲封許國公。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擩嚌道眞，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唱之，柳宗元、李翺、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趙瓯北廿二史劄記曰：宋景文謂唐之古文，由韓愈倡始，其實不然。舊書愈傳：大曆、貞元間，文字多尚古

學，效揚雄、董仲舒之述作。獨孤及、梁肅，最稱淵奧。愈從其徒遊，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舉進士，投文公卿間，故相鄭餘慶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是愈之先，早有以古文名家者。今獨孤及文集，尚行於世，已變駢體爲散文。其勝處有先秦、西漢之遺風，但未自開生面耳。又如陸宣公奏議，雖亦不脫駢偶之習，而指切事情，纖微畢到，其氣又渾灝流轉，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豈可以駢偶少之？此皆在愈之前，固已有早開風氣者矣。此說殊非是。獨孤及之文，乃後人所謂澀體。雖異時趨，仍難達意。致弊之原，實由過求形似，與蘇綽等同病。趙氏於未能別開生面一語，視之甚輕，而不知其未能大成，實由於此。至謂愈之前早有開風氣者，則凡事皆然。所謂某爲大家，某爲大轉變之時，原不過舉其最著名之人，及其最昌盛之時言之。焉得無爲之先驅者邪？矯時弊與自有所成，自係兩事。舊書文苑傳曰：富嘉謨與吳少微友善。先是文士撰碑頌，皆以徐、庾爲宗，氣調漸劣。嘉謨與少微，屬辭皆以經典爲本。時人欽慕之，文體一變，稱爲富吳體。此亦排斥浮豔者，可謂能爲古文邪？以陸贄之奏議，與韓愈之文相提並論，尤爲疑不於倫。贄之文，乃前此之筆之變。新書韋構傳曰：神龍初，遷中書舍人。敬暉等表諸武不宜爲王，構當讀表，抗聲析句，左右皆曉知。三思疾之，出爲潤州刺史。當時表章，皆須誦讀。誦讀之文，以句不甚長，又頗齊整爲便，此亦駢文興起之一因。駢文多四字句，筆亦然，而四字六字相間，誦讀尤較純四字句爲便，此又魏、晉、南北朝之駢文，所以變爲唐、宋之四六。唐初四傑之文，即已如此矣。贄之文，乃筆之變而不用辭藻者，未造之三十六體，

李商隱、溫庭筠、段成式皆第十六。則其好用辭藻者耳。筆而好用辭藻，則亦與文合流，而不足以應用，此後應用之文字，乃全以散文充之矣。此唐、宋之世文體變遷之大概也。

唐人之照耀千古者，尤在其詩。詩之變化，亦至唐中葉而極。律體至唐始成。昔人云：「詩至沈、宋，始可稱律，前此皆偶合耳。」沈、宋，沈佺期、宋之問，皆武后時人也。又古之樂府，至唐而演爲歌行，爲絕句，寖成可誦不可歌之物，而隨新音樂而起之詞，則於此時肇其端焉。唐人絕句，即記載似皆可歌。如舊書李益傳，謂其與宗人李賀齊名，每作一篇，爲教坊宮人以賂求取翻供奏歌詞。賀樂府詞數十篇，雲韶樂工，無不諷誦是也，然此時之歌，實多雜以和聲。取和聲而亦以字實之，即成詞矣。故一入宋世，即不聞歌詩，而但聞歌詞。非詩之歌遂失其傳也，乃唐人之所歌，詩其名而詞其實也。此詩體之變而偏也。文學皆原於平民，然必入文人學士之手，而後能盡其變。非文人學士能別有所爲也，公衆之所爲，惟其中一部人爲能卒其業耳。論唐詩者，或分爲初、盛、中、晚四期。又或非之，謂所分實不甚確，如以杜甫屬盛唐，而甫之作，成於大曆時者實不乏是也。然此本不過舉其大概，非謂截然有界畫可指。以大體論，謂唐詩無此變化可乎？初唐之渾厚，盛唐之博大，中唐之清俊，晚唐之纖麗，可謂各擅勝場。此何一不苞含於古詩及樂府之中？然謂無此變化，古詩及樂府，即發洩已臻其極，可乎？此詩情之變而博也。歌謠率偏於比興，如孔雀東南飛等，能盡賦之能事者蓋寡，此亦發洩未盡之一端。後之爲詩者，亦未有以易之。至唐乃大異。不徒杜陵膺詩史之稱，元、白所爲，特長諷諭，亦以其能敘事也。用比興者多偏於寫景，僅能即景以見其情，用賦者則能逐言之。前者固尤有深味，然不兼後者，亦不可謂能極其變也。本此論詩，則唐詩實當合

宋詩而其境界乃備，而宋詩自當以江西派爲大宗。然謂江西派非原於杜陵得乎？此詩境之變而擴也。詩體恆隨音樂而變，自唐已後，音樂尚未有大變，故詩體亦不能更新。立乎今日而言詩，尚未能越唐人之範圍也。（言語與歌謠，實爲二物。今之所謂新詩者，本乎言語，而不本於歌謠，與昔之詩詞等，皆非同物。率舊義以言詩，非至新樂大盛之後，不能有句芒，非可以人力強爲也。）

論文學者，或以文人學士之所爲，與平民之所爲，截然異物，此實誤解，觀一種文學初興時之情形，即可知之。爲古文者，初不避俗字、俗語，特其用之當有法度耳。如僅字，古人用之，皆意以爲少，（如禮記射義「蓋僅有存者」，史記貨殖列傳「蓋僅物之所有」。）唐人用之，則意以爲多。（舊唐書、舊五代史中僅字，即皆如此。）韓愈張中丞傳後序言：巡初守睢陽時，士卒僅萬人，所用者即唐時通行之義也。舊書杜甫傳載元稹「論李、杜優劣」曰：「是時山東李白，亦以文奇取稱，時人謂之李、杜。予觀其壯浪縱恣，擺去拘束，模寫物象，及樂府歌詩，誠亦差肩子美矣。至若鋪陳終始，排比聲韻，大或千言，次猶數百，詞氣豪邁，而風調清深，屬對律切，而脫棄凡近，則李尚不能歷其藩翰，況堂奧乎？」又曰：「自後屬文者以稹論爲是。」夫謂子美之詩，優於太白，是矣，然微之之言，則初未能道出其所以然之故也。太白所長，莫如歌行，皆酷類古歌謠，此尚爲率舊之作，至杜陵則自闢新體矣。論詩者多謂李不如杜，即可見率舊之作，不厭人心。其故何哉？舊書元白傳載樂天與微之書及微之爲長慶集序，極言其詩流傳之廣。史臣亦謂伊古以來，賢不肖皆賞其文，未有如元、白之盛者。此固由其辭之淺近易解，抑亦由其專主諷諭，能言人之所欲言而不能言者也。唐末韋莊作秦

婦吟，道黃巢據長安時關中亂離之狀，其詩極膾炙人口，後佚，敦煌石室發，乃復得之，亦香山新樂府之類也。然則詩體發展至唐，徒託物起興，微言相感之作，已不足以驚人心，而必求其能極其變者矣。杜陵之於元、白，元、白之於韋莊，辭之雅俗不同，其爲民請命之意則一也。然則一種文學之興，豈有能脫離民衆者哉？徒以排比聲韵，屬對律切稱之，則淺之乎測丈夫矣。抑古人文字，在今日看似艱深者，皆時移世易爲之，在當時實皆淺易，故不識字或識字甚少者，皆能使人讀書而聽之，或則口占書簡，秦漢史及兩晉南北朝史，已詳言之。唐諸帝多能詩。見廿二史劄記卷宗好爲詩條。女子如徐惠、上官婉兒、宋若昭兄弟，亦皆能文，不讓男子。新書后妃傳。夫非謂帝王必不如書生，女子必不如男子，然帝王讀書，不能如書生之專，女子受教，不能如男子之備，則事無足疑者也。而所成亦相匹敵者？則以其時通用之文字，實不甚艱深也。辭史胡裝傳，謂其「僻於題壁，所至宮亭寺觀，必書爵里，人或譏之，不以爲媿。」其有是僻，所題必有人讀之，足見史稱元、白之詩流傳之盛，鄉校、佛寺、逆旅、行舟之中無不有，村夫、野老、婦人、孺子之口囓弗道，決非虛言。然則當時文人之所爲，曷嘗脫離民衆哉？或謂唐人詩文，皆有辭藻，何以盡人能解？殊不知辭藻亦語言也。今人不甚用之，則亦不甚聞之，而覺其難解，當時用之者多，則聞者亦耳熟能詳矣。然則文人學士之所爲，與平民之所爲，曷嘗截然異物哉？

古所謂小說者，與後世異。古之小說，意蓋主於懲勸？如太平御覽引風俗通，謂世所傳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之說，出於漢志小說家之百家是也。（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節。）以類推之，則如塞翁失馬等說，亦未必非古小說家言矣。此其意誠甚善；造此等說者，哲學思想亦可謂甚高；然尚未能極幽奇恢詭之致，以文學論，則未可謂甚發展也。後世乃其途日闢，遐想漸多，所涉亦廣，至唐遂大有可觀。今存於太平廣記中者不少也。惟小說究以理致爲主，唐人所爲，好用辭藻，故其品質不逮宋人。散文也，賦體之詩也，與新音樂相依附之詞也，小說也，皆唐人啓其端，至宋而後臻於大成，唐中葉後新開之文化，固與宋當畫爲一期者也。惟翻譯文字，則至唐而結其局。此後不能更有發展矣，以佛教入宋而衰也。唐人翻譯文字，實勝前朝。以當時所謂新舊譯本比較可知，如大乘起信論即是，此論近人或謂其無梵本，實中國人所自撰。然其爲翻譯文學則同。唐本之辭，不能謂其不勝於梁本也。今日所謂語體文學，其源亦導自唐，惟尚未盛，俟講宋史時論之。

書、畫仍爲世之所重。隋、唐之世，工正書者最多，次則行草。自隋入唐者，虞世南、歐陽詢，稍後則褚遂良；中葉後則顏眞卿、柳公權，最爲有名。其工篆如李陽冰，工分書如李潮者，則不多見矣。蓋以用之者少也？晉、南北朝，書法傳世者，固極美妙。然南朝所傳，率多簡牘。北碑雖可喜，實多出匠人，特以其去古近，多存樸茂之氣，故覺其可喜耳。點畫亦多隨刀鋒，罕傳筆法。唐世碑版，則多爲善書者所書。刻法亦隨筆法而異。雖其樸茂之氣，不及前朝，此乃時代爲之，以書法論，實較北朝爲高，不得先存一愛古薄今之見也。

畫風仍襲前代，以人物爲主。圖當世名人者尤多。如河間王孝恭降蕭銑，高祖使畫工貌而視之。太宗使閻立本圖秦府十八學士及凌煙閣功臣。李勣已畫象凌煙閣，高宗復命圖其形，自序之。則天命畫工寫張知謇、李嗣眞。玄宗圖張說、康子元及張果。代宗圖鮑防，敬宗圖周息元。皆人君之所命也。張易之等繪武三思等十八人象以爲圖。王維過邸州，畫孟浩然象於刺史亭。薛嵩好蹴踘，隱士劉綱勸止之，嵩悅，圖其形於坐右。此則士大夫之所爲也。又有不知誰何爲之者。如錢徽與韓翃、李端輩十人，俱以能詩，出入貴游之門，號十才子，形於圖畫。白居易與胡杲、吉旼、鄭據、劉眞、盧眞、張渾、狄兼謨、盧貞燕集，皆高年不事者，人慕之，繪爲九老圖。則仰慕風流者自爲之，不必其相知也。亦有畫古人以寓景行之意者，如司空圖隱中條山，作亭觀素室，悉圖唐興節士、文人是矣。

敬宗圖周息元，見新書李德裕傳。張易之等圖武三思等十八人，見宋敬則傳。餘皆見新舊書各本傳。

薛史馮道傳：張承業辟爲本院巡官，甚見待遇。時有周元豹者，善人倫鑒，與道不洽。謂承業曰：「馮生無前程，公不可過用。」河東記室盧質聞之曰：「我曾見杜黃裳司空寫眞圖，道之狀貌酷類焉，將來必副大用，元豹之言，不足信也。」元豹乃相士挾其術閒道，盧質蓋亦以相人之說駁之，皆非眞有人倫之鑒也。然名人寫眞，爲世所重，則於此可見矣。此等皆僅畫一人，亦有畫一事者。新書禮樂志：太宗爲秦王，破劉武周，軍中相與作秦王破陣樂曲。後更名七德舞。初成，太常卿蕭瑀請圖破劉武周、薛舉、竇建德、王世充狀。帝曰：「方四海未定，攻伐以平禍亂，制樂陳其梗概而已，若備寫禽獲，今將相有嘗爲其臣者，觀之有

所不忍，我不爲也。」張仁愿傳：萬歲通天中，監察御史孫承景監清邊軍戰還，自圖先鋒當矢石狀，以罔武后。此等畫，所列繪之人物必多矣。唐室所藏圖畫，皆見新書藝文志丙部雜藝術類，而乙部雜傳記類，有顏師古王會圖。所存殊方異俗必多，惜乎其失傳也。此等皆必工於人物而後能爲之，然山水畫亦漸盛於此時。舊書宗室傳：長平王叔良之孫思訓，尤善丹青，迄今繪事者推李將軍山水。新書鄭虔傳，亦言其「善圖山水。」舊書崔祐甫傳。子植告穆宗。謂宋璟嘗手寫尚書無逸一篇爲圖以獻，玄宗置之內殿。開元末，圖朽壞，始以山水圖代之。亦可見山水漸爲鑒賞者所愛好。又李益傳，謂其「征人、早行等篇，天下皆施之圖繪。」此等圖繪，重在風景，亦山水之類也。中國圖畫之演進，途轍與西洋異。西洋畫重寫眞，中國畫重意境。論意境，自當以山水畫居首選，而其漸盛亦在開元時，信乎唐之中葉，爲風會變遷之時矣。

唐時圖畫，尚不皆施之卷軸。新書突厥傳：闕特勒死，唐爲立廟像。四垣圖戰陳狀。詔高手工六人往。繪寫精肖，其國以爲未嘗有。默棘連視之必悲哽。此等壁畫，寺觀中最多。土木不能持久，多隨之化爲煨燼矣。薛史鄭雲叟傳：有越千里之外，使畫工潛寫其形容，列爲屏障者。杜甫有劉少府新畫山水障歌。圖畫施諸屏障，亦施諸壁者類也。

人像亦不盡託諸圖畫。會昌五年，廢佛，中書奏：武宗闕是太宗擒王世充、竇建德之地。闕城東峰，有二聖塑

容。今定覺寺例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於東峰造一殿，名爲昭武廟。聖像年代已久，望令李石於東都揀好畫手就增嚴飾。六年，東都太微宮脩成玄元皇帝、玄宗、肅宗三聖容，遣右散騎常侍裴章往薦獻。（皆見舊書本紀。）二者皆塑象也。新書禮樂志：開元八年，司業李元瓘奏。先聖廟爲十哲象，以先師顏子配，則配衆當坐，今乃立侍。餘弟子列象廟堂，不豫享，而范甯等皆從祀。請釋奠十哲享於上，而圖七十子於壁。曾參以孝受經於夫子，請享之如二十二賢。乃詔十哲爲坐象，悉豫祀。曾參特爲之象，坐亞之。圖七十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此十哲及曾參象，亦當爲塑象也。天寶中，天下州郡，皆鑄銅爲玄宗眞容，擬佛之制。（舊書李寶臣傳。）玄宗在蜀時舊宮，後爲道士祠。冶金作帝象，盡繪乘輿侍衛。（新書郭知運傳，參看梁寧傳。）此冶金作像者也。高祖仕隋時，太宗方幼而病，爲刻玉像於滎陽佛祠以祈年。（新書張九齡傳。）天寶時，嘗鏤玉爲玄元皇帝及玄宗、肅宗像於太清宮，復琢李林甫、陳希烈像，列左右序。（新書李林甫傳。）此刻玉石爲之者也。宋時，朱子欲證古坐與今不同，使人入蜀求先聖、先師舊像，得木刻像三。（見所著白鹿神殿塑像說。）此刻木爲之者也。傅奕上疏詆浮圖法，謂其「刻繪泥像，以惑天下，」（新書本傳。）蓋佛像可爲之者，人像亦皆可爲之矣。然畫象究最普徧。新書張巡傳：巡在睢陽時，大將六人，白巡以勢不敵，且上存亡莫知，不如降賊。巡陽許諾。明日，堂上設天子畫像，率軍士朝，引六將至，責以大義斬之。蓋以其普徧，故圍城中猶有之，臨時可以張設也。唐時畫人像最有名者爲吳道玄。又有楊惠之，與道玄同師張僧繇，而名出其下，乃捨繪而專事塑。（見畫史彙傳。）今江蘇吳縣用直鎮

保聖寺有古羅漢塑象五，完好者三，考古者以爲惠之所塑焉。

以愛好書畫者多，法書名畫，遂爲世所珍重。隋書經籍志：煬帝既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書，又聚魏已來古跡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畫。新書藝文志小學類，有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注云：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眞僞。凡得羲之眞行二百九十紙，爲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印章跡，命遂良楷書小字以影之。（爲書遂良傳：太宗嘗出御府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迹，天下爭齎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辨其眞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外誤。）其古本多梁、隋官書。梁則滿霧、徐僧權、沈熾文、朱异，隋總姚察著記。帝命魏、褚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悌、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軸，玄宗自書開元，自爲印。昭陵爲溫韜所發，鍾、王筆迹，紙墨如新，已見第十九章第五節。則天訪求右軍遺跡於王方慶。方慶奏曰：「臣十代從伯祖羲之書，先有四十餘紙，貞觀十二年，太宗購求，先臣竝已進之，推有一卷見在。」又進其先代二十八人書，共十卷。則天御武成殿示羣臣，仍令中書舍人崔融爲寶章集以敘其事。復賜方慶。當時甚以爲榮。此人主之愛好也。方慶傳言其聚書甚多，不減祕閣。圖畫亦多異本。睿宗第四子範，多聚書畫古跡，爲時所稱。鍾紹京，雅好書畫古跡，聚二王及褚遂良書至數十百卷。韋述，家聚書二萬卷。皆自校定鉛槧，雖御府不逮也。兼古今朝臣圖，歷代知名人畫，魏晉已來草隸眞跡數百卷。古碑、古器、藥方、格式、錢譜、璽譜之類。當代名公尺題，無不畢備。蕭岵，博雅好古，尤喜圖畫。前代

鍾、王遺法，蕭、張筆勢，編敘眞僞，爲二十卷，元和末進御，優詔嘉之。段文昌嘗圖書古畫。楊憑兄弟以文學知名，家多書畫。鍾、王、張、鄭之蹟，在書斷、畫品者，兼而有之。憑子渾之，盡以獻文昌，求致進士第。遂起錢徽之獄。王涯家書數萬卷，倖於祕府。前代法書名畫，人所寶惜者，以厚貨致之，不受貨者，卽以官爵致之。以上皆見舊書本傳。蕭岵附韋渾傳。段文昌事見錢徽傳。此名公巨卿之愛好也。舊書歐陽詢傳言：人得其尺牘文字，咸以爲楷範；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則初不必强有力者而後欲致之；且聲聞隣國矣。職是故，其物遂爲奇貨可居。新書儒學傳：歐陽詢，子通，並孤。母徐教以父書。懼其惰，嘗遺錢使市父遺跡。通乃刻意臨放以求肖。數年，書亞於詢。父子齊名，號大小歐陽體。褚遂良亦以書自名。嘗問虞世南曰：「吾書何如智永？」答曰：「吾聞彼一字直五萬，君豈得此？」「孰與詢？」曰：「吾聞詢不擇紙筆，皆得如志，君豈得此？」「然則何如？」曰：「君若手和筆調，固自可尙。」遂良大喜。又孔若思有遺以褚遂良書者，納一卷焉。其人曰：「是書貴千金，何取之廉？」答曰：「審爾，此爲多矣。」更還其半。唐時大稔，米斗五錢，見第十上章第一節。此固最下之價，然一字而直千石，亦以褒矣。史傳之辭，蓋不免夸侈，然是時書畫，其價不非，則可知也。財產私有之世，事孰不爲稻粱之謀？日出多僞。民安取不僞？以今所謂書畫者僞物之多推之，人情不甚相遠，恐古人之所嗜，亦未必大異於今人也。然其中固未必無精品可喜，舉摧燒之，則亦已過矣。然保守之實難。安、史之亂，韋述「經籍資產，焚剽殆盡。」王涯所蓄，「厚爲垣竅而藏之複壁。」廿露之變，「人破其垣取之。或剔取

函匱金寶之飾與其玉軸而棄之。」耗矣，哀哉！然古今公私之所藏，其究孰不如此？

名跡雖見珍重，然優於藝者，俗仍以爲執技事上之流而賤之。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太宗鑿賞數四。詔坐者爲詠，召閻立本令寫焉。閤外傳呼，云畫師閻立本。時已爲主爵郎中，奔走流汗，俯伏池側，手揮丹粉，瞻望座賓，不勝媿赧。退誡其子曰：「吾少好讀書，幸免面牆。緣情染翰，頗及儕流。惟以丹青見知，躬厮役之務，辱莫大焉。汝宜深誡，勿習此末伎。」柳公權爲夏州掌書記，穆宗即位，入奏事，帝召見，謂曰：「我於佛寺見卿筆蹟，思之久矣。」即日拜右拾遺，充翰林侍書學士。歷穆、敬、文三朝，侍書中禁。其兄公綽在太原，致書宰相李宗閔云：「家弟苦心辭藝，先朝以侍書見用，頗借工祝，心實恥之，乞換一散秩。」（舊德裕本傳。）是其事也。成見可謂難變矣。

然以藝倖利者，不獨書畫之家也，即工於文辭者，亦何莫不不然。當時粥文之事，已略見第十七章第一節。新書韓愈傳：劉叉聞愈接天下士，步歸之。後以爭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舊書李邕傳：邕早擅才名，尤長碑頌。雖貶職在外，中朝衣冠及天下寺觀，多齎持金帛，往求其文。前後所製凡數百首，受納餽遺，亦至鉅萬。時議以爲自古粥文獲財，未有如邕者。韓愈戇直，未必肯苟取，尚致譏評，李邕更不足論矣。然亦有卓然不惑者。舊書蕭俛傳：穆宗詔撰王士貞神道碑，對曰：「臣器褊隘，此不能强。

王承宗先朝阻命，事無可觀，如臣秉筆，不能溢美。或撰進之後，例行貶遣，臣若公然阻絕，則違陛下撫納之宜，僅免受之，則非微臣平生之志。臣不願爲之秉筆。」帝嘉而免之。此可謂不輕以言假人者矣。新書郭行餘傳：河陽烏重胤表掌書記。重胤薨其先，使誌冢，辭不爲。重胤怒，卽解去。此亦可謂能砥礪廉隅，宜其能與李訓相善也。

音樂，隋、唐時亦稱極盛，此蓋承前世域外之交通，乃能致之。自晉世洛京傾覆，中國舊樂，僅存於南方，而北方多雜羌、胡之伎，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六節。隋文帝平陳改樂，見本編第一章第一節。唐武德九年，命祖孝孫修定雅樂。貞觀二年奏之。孝孫卒後，協律郎張文收更加釐改，命曰大唐雅樂。然好尚不存焉。其盛行於時者，則來自異域之樂也。隋書音樂志云：開皇初，定令置七部樂：一曰國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麗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國伎，六曰龜茲伎，七曰文康伎。又雜有疏勒、扶南、康國、百濟、突厥、新羅、倭國等伎。至大業中，煬帝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高麗、禮畢以爲九部。其中本出中國者，惟清樂而已。諸樂緣起，皆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六節。唐初仍隋之舊。及平高昌，收其樂，初有十部。新書禮樂志言：唐東夷樂有高麗、百濟，北狄有鮮卑、吐谷渾、部落稽，南蠻有扶南、天竺、南詔、驃國，貞元十六年，南詔因韋皐進奉聖樂舞。十八年，驃國獻其樂。西戎有高昌、龜茲、疏勒、康國、安國，凡十四國，而八國之伎，列於十部焉。案自匈奴敗亡，鮮卑復入中國，所謂北狄者，與西域關係實深。舊書音樂志謂「南蠻、北狄，國俗皆隨髮際斷其髮。今舞者咸用繩圍首，反約髮杪，內於繩下。」古北狄無斷髮之俗，而西胡有之，今云斷髮，

非狄之化於胡，則胡之來入狄者耳。西域南海，久有往還，即南詔，亦因伊洛瓦底江一道，而深漸其化，觀漢時之哀牢可知（參看秦漢史第九章第四節第六兩節）。而扼伊洛瓦底江之衝者，則驃國也。然則當時外來之音樂，實當以西域為大宗。新書禮樂志云：自周、陳已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玄宗又分俗樂為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閱坐部不可教者，乃習雅樂。則俗樂又判盛衰，清樂自隋已式微，至此益淪缺矣。（舊唐書音樂志：清樂者，南朝舊樂也。永嘉之亂，五都淪覆，遺聲舊制，散落江左。宋齊之間，南朝文物，號為最盛，人謂國俗，亦世有新聲。後魏孝文、宣武，用師涯、漢。敬其所獲南音，謂之清商樂。隋平陳，因置清商署，錄謂之清樂。武德、貞觀，所存無幾。開元已來，日益淪缺。武太后之時，猶有六十二曲，今其辭存者，惟有三十二曲，又十曲有聲無辭。）日本田邊尚雄，極稱唐代音樂，曾在北京大學講演，謂中國古樂皆獨奏，至後漢合奏之樂始漸興，蓋緣與西來之樂相會。至唐而臻極盛。今唐樂尚存於日本，特規模較小耳。（日本皇室，世所中國之樂，距今千二百年前，中國樂人，有入日本者，日本來華學生，亦有學樂者，宦於宮內省，皆世習，故其技未曾失傳。特唐樂用五百至七百人，日本則僅二十至五十人。又大樂器南時船不能運，故惟有小者。然奈良東大寺正倉院中，尚存有唐樂器也。）琵琶、洞簫、磬、柬諸器，皆源出埃及，經猶太、敘利亞、波斯、大夏、印度等地乃入中國。此時羅馬音樂，尚無足道。此諸國者，實括西方文明之全，益以中國所固有，允足膺世界之稱而無媿。今日西方之音樂，僅西方之音樂耳。必合唐代之樂，乃足稱為世界音樂也。（詳見東方雜志第二十卷第十期。）案如所言，所謂西域者，其緣地實極廣。綜厥所有而成為樂，可謂取多用宏，自非中國一國舊有之樂所能逮。清樂之日微，其無足怪。然舊唐音樂志云：沈約宋書志，謂江左諸曲哇淫，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

風，則其所長，亦有不可沒者也。隋、唐音樂，雖云極盛，然其君臣皆溺於音。隋、唐兩代皇室之溺於音，可於其樂工之多見之。隋時至二萬餘人，已見第一章第四節。新書禮樂志云：唐之盛時，凡樂人、音聲人、太常雜戶子弟隸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總號音聲人，至數萬人。而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則至中葉後國運衰時，其數猶不少也。舊書職官志（禮部條）云：三品已上，得備女樂，五品女樂不得過三人，則唐時官吏得畜女樂者實多。柳公權傳云：性曉音律，不好奏樂，嘗云聞樂令人驕怠，亦可見其家日有音樂也。新書山渾傳云：中宗昵宴近臣及諸文學士。韶渾等夜。日部尚書張錫、源光裕、容媛舞，皆作大匠宗晉卿等渾脫舞。左衛將軍張洽鼓吹，給事中李行言歌，爲東西河曲，餘臣各有所獻，皆鄙褻。是見公卿溺於歌舞者之多。新書禮樂志言玄宗好樂，達官大臣慕之，皆習音律，可見其爲上之化也。其風且地及民庶。隋書音樂志云：總章中，起自呂光滅龜茲，因得其樂。呂氏亡，其樂分散。後魏平中原，復獲之，其聲雜多變易。至隋，有西國龜茲、齊朝龜茲、土龜茲等，凡三部，開皇中，其器大盛於閭閻，則隋時已然矣。新書武平一傳：中宗宴兩宮殿酒酣，胡人唱合生，歌言淺穢。平一上書諫曰：「伏見胡樂施於雜律，本備四夷之數。比來日益流宕，異曲新聲，哀思淫溺。始自王公，稽及閭巷。妖妓胡人，街童市子，或言姐主惜貌，謠列王公名實，詠歌踏舞，號曰合生。顏屏流蕩，豪猶羅，凡胡樂備四夷外，一皆罷遣。舊書皆作傳：李可及善音律，尤能變喉爲新聲，音辭曲折，聽者忘倦。京師居活效之，呼爲拍彈。皆可見其自上下流之狀。萬舞翼翼，章聞於天，天用嘉式，率右羯胡陵犯藩鎮割據之禍，蓋非無因。此即墨子非樂之論，又不可不警惕深之者矣。

周、齊所謂百戲，即古之角抵。隋煬帝之所爲，已見第一章第五節。唐時謂之散樂。舊唐書樂志云：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高宗惡其鄙俗，勅西域關令：不令入中國。新紀：顯慶元年正月，禁胡人爲幻戲者，不知即此事否？舊志又云：睿宗時，婆羅門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於極銛刀鋒，倒植於地，低昂就刃，以厭騐中。又植於背下，吹筆管者立其腹上，終曲而亦無傷。此其鄙俗亦甚矣，而睿宗受其獻，則不令入中國之勅，恐亦未必能行也。況據志所述，幻尚有前世之遺，國人自能爲之，不待外來也。新書李晟傳：子憲，爲絳州刺史，絳

有幻者，誅民以亂，憲執誅之，足見其流行仍廣矣。百戲之勞民傷財尤甚，以其聚人多也。唐時，上下所好者，莫如潑寒胡。此戲本出康國。舊書康國傳曰：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潑，盛爲戲樂。舊書張說傳：說以玄宗初相，自則天末年，季冬爲潑寒胡戲，中宗嘗御樓以觀之。至是因蕃夷入朝，又作此戲，說上疏諫，此戲乃絕。中宗幸洛城南門觀潑寒胡戲，事在神龍元年十一月；玄宗禁潑寒胡戲，事在開元元年十二月；又睿宗亦嘗作之，事在景雲元年十二月，皆見新書本紀。睿宗時韓朝宗有諫辭，見其父思復傳。疏辭謂「裸體跣足，盛德何觀？揮水投泥，失容斯甚」此何足以爲樂？蓋亦有他戲與之並行也。

記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一國之人皆若狂，亦非孔子之所惡。然其爲獨樂樂抑與衆樂樂，則大有辨矣。舊書諸葛爽傳言其役屬縣爲伍伯，爲令所笞，乃棄役，以里謳自給。新書杜洪傳云：「爲里俳兒。」崔融傳言：龐勛自浙西趨淮南，所過先遣俳兒弄木偶伺人情，以防邀遏。俳兒也，里謳也，皆民衆中之藝士，執其技以娛人，以慰其勞苦，宣其湮鬱，不可一日無者也。舊書高宗紀：龍朔元年五月，皇后請禁天下婦人爲俳優之戲，詔從之。新書玄宗紀：開元二年八月，「禁女樂」，蓋亦其類？則其數亦不少，故婦人亦得以爲食。此等皆有益於民，未聞有患之者也。然一入於都邑之中，則不可問矣。隋書柳彧傳：彧見近代以來，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之戲，上奏請禁絕之，曰：「竊見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戲朋遊。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戴獸面，男爲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以穢嫚爲歡娛，用鄙褻爲笑樂。內外共觀，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廣幕凌雲。袨服

靚粧，車馬塡噎。肴醑肆陳，絲竹繁會。竭貲破產，競此一時。盡室并孥，無問貴賤。男女混雜，緇素不分。穢行因此而生，盜賊由斯而起」此與鄉村景物，所謂「簫鼓追隨春社近，衣冠簡樸古風存」者，寧復可同日語邪？尤可惡者，有竭貲破產之家，卽有因以爲利之士。新書宋務光傳：中宗時，有淸源尉呂元泰上書言時政，曰：「比見坊邑相率爲渾脫隊。駿馬胡服，名曰蘇莫遮。旗鼓相當，軍陳勢也。騰逐喧譟，戰爭象也。錦繡夸競，害女工也。督斂貧弱，傷政體也。胡服相歡，非雅樂也。渾脫爲號，非美名也。安可以禮義之朝，法胡虜之俗？」舊書嚴挺之傳：睿宗御樓觀酺，挺之上疏諫曰：「王公貴人，各承微旨。州縣坊曲，競爲課稅。吁嗟道路，貿易家產。損萬人之力，營百戲之資。適欲同其歡，而乃遺其患。」夫至於爲課稅以督斂貧弱，則其爲害，又豈僅樂之不良哉？然豈樂之罪邪？

## 第六節　自然科學

周時甄鸞造天和曆，馬顯等又上景寅元曆。皆未行，已見兩晉南北朝史。隋高祖作輔，方行禪代之事，欲以符命曜於天下。道士張賓，揣知上意，自云洞曉星曆，因盛言有代謝之徵。又稱上儀表非人臣相。由是大被知遇。恆在幕府。及受禪之初，擢賓爲華州刺史，使與儀同劉暉等議造新曆。賓等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開皇四年二月，撰成奏上。詔頒天下，依法施用。本紀：頒新曆在正月，通鑑從本紀。劉孝孫北齊時知曆事，見兩晉南北朝史。與冀州秀才劉焯竝稱其失。於時新

曆初頒，賓有寵於高祖，劉暉附會之，被升爲太史令。二人協議，共短孝孫，焯又妄相扶證。孝孫、焯等竟以他事斥罷。後賓死，孝孫爲掖縣丞，委官入京，又上前後爲劉暉所詰，事寢不行。仍留孝孫直太史。累年不調，寓宿觀臺。乃抱其書，弟子輿櫬，來詣闕下，伏而慟哭。執法拘以奏之。高祖異焉。以問國子祭酒何妥。妥言其善。卽日權授大都督，遣與賓曆比較短長。先是信都人張冑玄，以算術直太史，久未知名。至是，與孝孫共短賓曆。異論鋒起，久之不定。至十四年七月，上令參問日食事。楊素等奏太史凡奏日食二十有五，惟一晦三朔，依剋而食，尙不得其時，又不知所起，徒皆無驗。冑玄所剋，前後妙衷。時起分數，合如符契。孝孫所剋，驗亦過半。於是高祖引孝孫、冑玄等親自勞徠。孝孫因請先斬劉暉，乃可定曆。高祖不懌，又罷之。俄而孝孫卒。楊素、牛弘等傷惜之。又薦冑玄。上召見之。冑玄因言日長景短之事。隋書袁充傳：充奏日去極近，則影短而日長，去極遠則影長而日短。遠。開皇已來，與唐堯之代，去極亟近。春秋元命包云：日月出內道，行內道則去極近，外道則去極遠。璣機得常，天帝崇禎，聖王祖功。京房別對曰：太平日行上道，升平行次道，衰世行下道。伏惟大隋啓運，上感乾元，影短日長，振古未之有也。上大悅，告天下。高祖大悅，賞賜甚厚，令與參定新術。劉焯聞冑玄進用，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新術以奏之。與冑玄之法，頗相乖爽。袁充與冑玄害之。焯又罷。至十七年，冑玄曆成，奏之。上付楊素等校其短長。劉暉與國子助教王頒等執舊曆術，迭相駁難。高祖惑焉，踰時不決。會通事舍人顏敏楚上書云：漢落下閎改顓頊曆作太初曆，云後八百歲，此曆差一日，當有聖者定之。計今相去七百一十年。術者舉其成數。聖者之謂，其在今乎？高祖欲神其事，遂下詔：暉等四人元造詐者並除名。領太史令庾季才等六

人容隱奸慝，俱解見任。胄玄所造曆法，付有司施行。本紀事在四月。擢拜胄玄爲員外郎散騎侍郎，領太史令。胄玄進袁充，互相引重。開皇二十年，充奏日長影短。高祖因以曆事付皇太子，遣更研詳，著日長之候。太子徵天下曆算之士，咸集於東宮。劉焯以太子新立，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胄玄之法。太子頗嘉之。未獲考驗，焯爲太學博士，負其精博，志解胄玄之印，官不滿意，又稱疾罷歸。仁壽四年，焯言胄玄之誤於太子。大業元年，著作郎王劭、諸葛穎因入侍宴，言焯善曆。帝曰：「知之久矣。」仍下其書，與胄玄參校。互相駁難，是非不決。焯又罷歸。四年，幸汾陽宮。太史奏日食無效。帝召焯，欲行其曆。袁充方幸於帝，左右胄玄，共排焯曆，又會焯死，曆竟不行。以上據隋書律曆志及張胄玄傳。唐高祖受禪，將治新曆。東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太史令庾儉、丞傅奕薦之。詔仁均與儉等參議，合受命歲，名爲戊寅元曆。詔司曆起二年用之。舊紀事在元年十月。高宗時，戊寅曆疏。李淳風作甲子元曆以獻。詔太史起麟德二年頒用，謂之麟德曆。舊紀頒曆在麟德二年五月。與太史瞿曇羅所上經緯曆參行。永昌元年十一月，改元載初，用周正。神功二年，甲子南至，改元聖曆，命瞿曇羅作光宅曆，將用之。三年，罷作光宅曆，復行夏時。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宮說奏麟德曆浸疏。詔說更治乙巳元曆。景龍中，曆成。詔令施用。睿宗即位，罷之。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食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十五年，曆成。而一行卒。詔張說與曆官陳玄景等次爲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起十七年，頒於有司。舊紀頒曆在十六年八月。肅宗時，山人韓穎上言大衍曆或誤。帝疑之。以穎爲太子宮門郎，直司天

臺，損益其術。更名至德曆。起乾元元年用之，訖上元二年。寶應元年，六月望，戊夜月食三之一，官曆加時在日出後，有交不署食。代宗以至德曆不與天會，詔司天臺官屬郭獻之等復用麟德元紀，更立歲差增損遲疾交會及五星差數，以寫大衍舊術。帝爲製序，題曰五紀曆。德宗時，五紀曆氣朔加時稍後天。推測星度，與大衍曆差率頗異。詔司天徐承嗣與夏官正楊景風等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曆。詔起五年四月行新曆。會朱泚之亂，改元興元，自是頒用，訖元和元年。憲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起元和二年用之。（舊紀：元和二年二月，司天造新曆成，詔題名爲元和觀象曆。）穆宗立，詔日官改撰曆術，名曰宣明。昭宗時，數亦漸差，詔太子少詹事邊岡故治新曆。景福元年，曆成，賜名崇玄。（以上兼用新舊書曆志。）石晉天福三年，司天監馬重績合宣明、崇玄二曆，創爲新法，下詔頒行，號調玄曆。數歲輒差，遂不用。（薛史重績傳：據本紀，頒行在天福四年八月。）周世宗詔王朴撰定，是爲欽天曆。（事見歐史朴傳。）於顯德三年八月，付司天監行用。（薛史本紀。）此唐、唐、五代改曆之大略也。劉焯曆雖未行，隋志謂「術士咸稱其妙，故錄其術。」傅仁均之曆，新志謂其「祖述張胄玄，稍以劉孝孫參之，其大最疏於李淳風，然更相出入。」志又云：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有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後世雖有改作，皆依放而已。又云：大衍曆之頒，善算瞿曇譔者，怨不得與改曆事。開元二十一年，與玄景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右司禦率南宮說亦非之。詔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執圭校靈臺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纔三四，九執一二焉。乃罪說等而是否決。九執曆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

達譯之。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其術繁碎。或幸而中，不可以爲法。名數詭異，初莫之辨也。陳玄景持以惑當時，謂一行寫其術未盡，妄矣。案志論九執曆之語，似甚隔膜。恐當時中國疇人，於此曆實未深曉。謂一行寫之未盡，或非妄言。然一行在隋、唐、五代之世，爲一深通曆法之人，則必不誣也。李淳風造渾儀，後失所在，一行重造之，已見第十八章第二節。

改正之事，唐時嘗再行之。一在武后時，已見前。一在肅宗時。上元二年九月，去年號，以十一月爲歲首，月以斗所建爲名。建巳月，帝疾大漸，詔皇太子監國。改元年爲寶應元年，建巳月爲四月。餘月並依常數，仍以正月一日爲歲首。此無謂之紛擾也。又當時頒曆，頗及外邦。隋書高祖紀：開皇六年正月，頒曆於突厥；新書吐谷渾傳：諾曷鉢幼，大臣爭權，太宗詔侯君集就經紀之，「始請頒曆及子弟入侍」是矣。然邦域之中，反有官曆不及之處。唐文宗時禁私印曆日，已見第二節。薛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九月，司天臺請禁私曆日，從之。歐史司天考云：天人之際，遠哉微矣，而使一藝之士，布算積分，上求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夜半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於子，謂之上元，以爲曆始。蓋自漢而後，其說始詳，見於世，其源流所自，止於如此。是果堯、舜、三代之法歟？皆不可得而考矣。然自是以來，曆象之術，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於此。五代之初，因唐之故，用崇玄曆。至晉高祖時，司天監馬重績，始更造新曆，不復推古上元甲子冬至七曜之會，而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用正月雨水爲

氣首。初唐建中時，術者曹士蔿，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爲上元，雨水爲歲首，號符天曆。然世謂之小曆，祇行於民間，而重績乃用以爲法，遂施於朝廷。賜號調元曆。然行之五年，輒差不可用，而復用崇玄曆。周廣順中，國子博士王處訥私撰明玄曆於家。民間又有萬分曆、而蜀有永昌曆。正象曆。南唐有齊政曆。五代之際，曆家可考見者止於此。然則當時民間所賣曆日，蓋非皆本官頒。唐世如此，前於唐者，更不必論矣。困學紀聞云：朱希眞避地廣中，作小盡行，云：「藤州三月作小盡，梧州三月作大盡，哀哉官曆今不頒，憶昔升平淚成陳」。翁注引周紫芝竹坡詩話曰：「頃歲朝廷多事，郡縣不頒曆，朱希眞作小盡行云云。」此自撫時感事者之言，其實官曆之不頒，不必盡由於離亂。元注又引唐李益問路侍御六月大小云：「野性迷堯曆，松窗有道經，故人爲柱史，爲我數階蓂，」夫豈亦由於離亂哉？抑不必唐、宋，即今日，民間印行曆本，仍有據明人所撰萬年曆，致大小盡與官曆不符者。然則中國曆法發明已逾三千年，仍未能人被其澤也。記稱大順之治曰，「深而通，」信難哉！

地理之學，能留意者頗多。隋書地理志言：「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尙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記注甚衆。」此官纂之巨籍也。（舊書姚思廉傳：煬帝令與起居舍人崔祖濬修區宇圖志。）唐代地圖掌於職方。新書百官志職方職文云：凡圖經，非州縣增廢，五年乃修，歲與版籍偕上，則其政更有常經。淮西之平也，王承宗獻德、棣二州圖印，（舊書本傳。）則承平時不容空闕可知。舊書

地理志，於邕、容二管及安南府所屬諸州，多言舊圖無戶口、四至及兩京道里，可見僻陋之區，所上雖不盡如法，亦仍不容空闕。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二年四月，「詔龍州縣官到任後率斂爲地圖。」此時之修纂，蓋已有名無實，徒爲率斂之資，然告朔之餼羊，猶不能廢也。紀又於三年二月，書懷化軍節度使李贊華進契丹地圖。舊書高麗傳云：貞觀二年，破頡利可汗，建武遣使奉賀，并上封域圖。高麗久已自立，契丹自天寶後亦形同化外，而仍有地圖可上，可見版圖二者，爲有國者所不能廢。唐太宗嘗詔呂才造方域圖。新書本傳。新書藝文志有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四月，中書奏準勅重定三京、諸府、州地望次第，或依舊制十道圖，或依新定十道圖。此中央合諸州郡所上總製者也。此等皆官書，其私家之作，則當以賈耽、李吉甫爲巨擘。舊書耽傳言：耽以貞元九年，徵爲右僕射，同平章事。耽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容，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是以九州之夷險，百蠻之土俗，區分指畫，備究源流。自吐蕃陷隴右，國家守於內地，舊時鎮戍，不可復知。耽乃畫隴右、山南圖，兼黃河經界遠近，聚其說，爲書十卷表獻。至十七年，又撰成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獻之。據表，其圖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蓋治中外爲一鑪，萃古今於一簡矣。吉甫傳云：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於元和八年進之。見本紀。傳又云：吉甫綴錄東漢、魏、晉、周、隋故事，訖其成敗，損益大端，目爲六代略，凡三十卷。紀云：吉甫進所撰元和郡國圖三

十卷。又進六代略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十七史商榷云：「今此書鈔本，流傳尚多，而名爲元和郡縣圖志。自序即係進書表，亦稱元和郡縣圖志。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敘事之前。并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州郡圖當即郡國圖，重言之非。其卷數，或云三十，或云五十四，皆與進書表不合，未詳。」按此書新書藝文志著錄，亦名元和郡縣圖志。其卷數爲五十四。南家體例雖不同，其用意則相近，皆取於政事有裨，而意尤重於恢復。新書鄭虔傳云：虔學長於地里，山川險易，方隅物產，兵戍衆寡無不詳。嘗爲天寶軍防錄，言典事該，諸儒服其善著書，其意亦相仿佛也。若魏王泰招賓客以撰括地志，則意專主於浩博，故其卷數至五百五十。又有序略五卷，見新書藝文志。舊書文苑梁載言傳：撰十道志十六卷，蓋其較簡要者也。

新書李吉甫傳言：憲宗時，吐蕃請獻濱塞亭障南北數千里求盟。吉甫謀曰：「邊境荒岨，犬牙相吞。邊吏按圖覆視，且不能知。今吐蕃緜山跨谷，以數番紙而圖千里，起靈武，著劍門，要險之地，所亡二三百所。有得地之名，而實喪之，陛下將安用此？」似邊塞之地，圖繪初不能詳。然此或失陷後，其地無復詳圖，或則吐蕃有意爲是狡獪，其本必不如此。傳又言：四季安疾甚，吉甫請任薛苹爲義成節度使，以重兵控邢、洺。因圖上河北險要所在。帝張於洛堂門壁。每議河北事，必指吉甫曰：「朕日按圖，信如卿料矣。」吉甫又圖淮西地，未及上而卒，帝敕其子獻之。安祿山傳：祿山之反，先三日，合大將置酒，觀繪圖。起燕至洛，山川險易攻守悉具。人人賜金帛，并授圖，約曰：「違者斬。」至是如所素。可見軍用之圖，頗爲詳密。薛史唐明宗紀：長興三年六月，幽州趙德鈞奏新開東南河，以通漕運，畫圖以獻。四年三月，濮州進重修河隄圖。緣河地名，歷歷可數。帝覽之愀然，曰：「吾佐先朝定天下，

於此隄塢間，大小數百戰。」又指一邱曰：「此吾擐甲臺也。時事如昨，奄忽一紀，令人悲歎耳。」此等專爲一事而繪之圖，地名蓋頗完備矣。

新書職方職文又云：凡蕃客至，鴻臚訊其國山川風土，爲圖奏之，副上於職方。殊俗入朝者，圖其容狀衣服以聞。則外國地理，鴻臚實有考察之責。地理志云：天寶中，玄宗問諸蕃國遠近，鴻臚卿王忠嗣以西域圖對，纔十數國，此實不免失職。又云：其後貞元宰相賈耽，考方域道里之數最詳。從邊州入四夷，通譯於鴻臚者，莫不畢紀。藝文志：耽所著，地圖十卷，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外，又有皇華四達記十卷。地理志所載入四夷之路，蓋即本諸此者也。耽雖身訪來朝及出使者，仍當以鴻臚所記爲根柢，足見官中記注，原自完備也。南蠻傳：貞觀三年，東謝蠻酋元深入朝。中書侍郎顏師古上言：「昔周武王時，遠國入朝，大史次爲王會篇。今蠻夷入朝，如元深冠服不同，可寫爲王會圖。」詔可。黠戛斯傳：阿熱遣使者衛送太和公主還朝，爲回鶻烏介可汗邀取之，并殺使者。會昌中，復遣注吾合素上書言狀。宰相李德裕引師古事，言「宜爲王會圖以示後世。有詔以鴻臚所得續著之。」合王會所圖，與賈耽所考，鴻臚之記注，庶幾能覽其全矣。而惜乎能圖之能考之者不多覯也。然唐代交通所至既廣，歷時又久，故域外之記載，究屬不少，觀藝文志地理類所著錄者可知，而惜乎其多亡佚也。裴矩之西域記，顏師古珍貴，已見第一章第五節。唐高宗時勅撰之西域圖志，體例蓋與矩書同，而卷帙再十倍之，其中必多瑰寶矣。玄奘西域記，今譯印度事者奉爲瑰寶，然新志此書，當在道家類釋氏，而不在地理類。

因所至之廣，而新知遂有所增。一行作大衍曆，詔太史測天下之晷，求其土中，以爲定數。（新書天文志。）今其實測所得，尚存兩書天文志中。雖所測之地不多，然因此而知古王畿千里，影移一寸之說之誣；又其至交州者，多見古渾天家以爲常沒地中之星，（皆見兩書天文志。）要不可謂非突過前人也。其尤可貴者，則爲因考論分野而發明人事與地理相關之理。古有所謂十二分野者，以配天文之十二次，其說蓋主禨祥，無足深取。漢張衡、蔡邕，乃以漢郡易古地名。自此因循，無所變革。貞觀中，李淳風撰法象志，又以唐州縣配焉。一行增損其書，更爲詳密。（舊書天文志。）新書天文志述其說云：「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積石，負終南地絡之陰，東及太華、邙河，並雷首、底柱、王屋、太行，北抵常山之右，乃東循塞垣，至濊貉、朝鮮，是謂北紀，所以限戎狄也。南戒自岷山、嶓冢，負地絡之陽，東及太華，連商山、熊耳、外方、桐柏，自上洛南逾江、漢，攜武當、荊山，至於衡陽，乃東循嶺徼，達東甌、閩中，是謂南紀，所以限蠻夷也。故星傳謂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河源自北紀之首，循雍州北徼達華陰，而與地絡相會，並行而東，至太行，分而東流，與涇、渭、濟瀆相爲表裏，謂之北河。江源自南紀之首，循梁州南徼達華陽，而與地絡相會，並行而東，及荊山之陽，分而東流，與漢水、淮瀆相爲表裏，謂之南河。故於天象，則弘農分陝，爲兩河之會，五服諸侯在焉。自陝而西爲秦、涼；北紀山河之曲爲晉、代；南紀山河之曲爲巴、蜀；皆負險用武之國也。自陝而東，三川、中岳爲成周；西距外方、大伾，北至於濟，南至於淮，東達鉅野，爲宋、鄭、陳、蔡；河內及濟水之陽爲邢、衞；漢東濱淮水之陰

爲中、隨；皆四戰用文之國也。北紀之東，至北河之北爲邢、趙；南紀之東，至南河之南爲荊楚；自北河下流南距岱山爲三齊；夾右碣石爲北燕；自南河下流北距岱山爲鄒、魯；南涉江、淮爲吳、越；皆負海之國，貨殖之所阜也。自河源循塞垣北，東及海爲戎狄，自江源循嶺徼南，東及海爲蠻越。觀兩河之象，與雲漢之所始終，而分野可知矣。」此說雖以古天官家言爲本，然絕不離禨祥之說，而將中國之地，按山河形勢，分爲若干區，以求民族分布，及生事不同，文化各異之所以然，實人文地理學之淵泉也。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洸，學術之造詣，豈以其所取資者爲限哉？舊書一行傳末云：又有黃州僧泓者，善算法，每行視山原，卽爲之圖，張說深信重之。泓之學，蓋注重於地文者？魏玄忠傳云：時有左史盩厔人江融，撰九州設險圖，備載古今用兵成敗之事，元忠就傳其術。其學頗類近代之顧祖禹，亦人文地理之一端也。新書僧泓亦見方伎傳，但著其譎異之事，殊非。

醫學至宋而一變。自唐以前，醫家多講治法，罕言醫理，宋世乃多言理，而五運、六氣等說興焉。然其轉變之原，亦在唐世。何者？前此視醫爲賤業，士大夫弗爲，至唐乃漸爲之，士大夫爲之，斯言理矣。新書百官志：祠部郎中，掌醫學。「凡名醫子弟，試療病，長官涖覆，三年有驗者以名聞。」足見當時醫家，尚未脫世業之習。隋世許智藏之醫，自其祖已來，世相傳授？許澄亦傳父業；其一證也。舊書文宗紀：太和九年八月，貶中書舍人高元裕爲閬州刺史，元裕爲鄭注除官制，說注醫藥之功，注術之故也。此說無論信否，其時仍有輕視醫師之習，則可見矣。然列

傳所載：杜鴻漸父鵬舉，以母疾，與崔沔同受醫於蘭陵蕭亮，遂窮其術。李聽好方書，擇其驗者，題於帷帟牆屋皆滿。李逢吉父顏有錮疾，逢吉自料醫劑，遂通方書。殷踐猷博學，尤通氏族、曆數、醫方。王勃嘗謂人子不可不知醫。時長安曹元有祕術，勃從之游，盡得其要。（皆見新書。）可見士大夫事此者日多。當時醫家，多託親疾。如舊書方技傳言：甄權以母病，與弟立言專醫方，得其旨趣是也。豈亦以世輕其業，故爲是以自解邪？

隋太醫署，醫博士之外，又有按摩博士、呪禁博士。唐太醫令，「其屬有四：曰醫師，曰針師，曰按摩師，曰呪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四者，蓋當時醫師分業之大者也。呪禁似涉迷信，實亦不然。隋書隱逸傳：張文詡嘗有要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遂爲刃所傷，至於頓伏牀枕，則呪禁之後，仍須用刀針。豈以時無麻醉藥，乃以呪禁減其痛苦邪？薛史蔡從簡傳：嘗中箭，鏃入於骨，使醫工療之，以刃鑿骨，恐其痛也，良久未能搖動。從簡瞋目謂曰：「何不沈鑿？」泊出之，左右無不惻然，從簡顏色自若。此與三國時之關羽，南北朝時之長孫子彥同。（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七節，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三章第七節。）歐史云：「工無良藥，欲鑿其骨，」良藥疑即指麻醉藥言之也。然當時醫家之手術，實不可爲劣。安金藏剖腹以明皇嗣，舊書本傳述其事云：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藏並出，流血被地，因氣絕而仆。則天聞之，令舉入宮中，遣醫人御內五藏，以桑白皮爲線縫合，傅之藥。經宿始蘇。舊書此言，庸或誇張失實，（新書但云「腸出被地，眩而仆」而已。）然此醫手術之非劣，斷可見矣。新書南蠻傳言：酋龍入犯，俘華民，必剔耳鼻，已縱之，居人刻木爲耳鼻

者什八，此言亦庸或太過，然時刻木爲耳鼻者必多，則嫺此手術者，亦不少矣。新書述按摩博士之職云：「損傷折跌者正之」則亦兼正骨之術。

神仙家之學，仍與醫家相出入。新書隱逸傳：王希夷隱嵩山，師黃頤學養生。頤卒，更居兗州徂徠。餌松柏葉、雜華。年七十餘，筋力柔强。此服食之術也。方技傳：張果，玄宗令通事舍人裴晤往迎。見晤輒氣絕仆，久乃蘇。此蓋古胎息之術。（見秦漢史第二十章第五節。）文苑盧照隣傳：病去官，居太白山，得方士玄明膏餌之，會父喪號嘔，丹輒出，由是疾益甚。畢誠傳：始誠被知於宣宗，嘗許以相。令狐綯忌之，白邠寧凡三徙，不得還。誠思有以結綯，至太原，求麗姝，盛飾使獻。綯不受，誠亦放之。太醫李玄伯，以錢七十萬聘之，進之帝。嬖幸冠後宮。玄伯又治丹劑以進。帝餌之，疽生於背。懿宗立，收玄伯及方士王岳、虞紫芝等，俱誅死。此以丹劑治疾者也。丹劑多用金石，易以見效，亦易滋流弊。舊書王守澄傳：鄭注嘗爲李愬煑黃金，服一刀圭，可愈痿弱重腿之疾，復能反老成童，愬與守澄服之頗效。疑亦此類。注所以遊公卿間，頗以醫名者，疑亦恃此等劑耳。孟詵於劉禕之家見勅賜金而知爲藥金，亦以其本「以藥餌爲事」也。（方伎傳。）

舊書呂才傳：高宗時，右監門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繆。詔中書令許敬宗與才及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并諸名醫，增損舊本，仍令司空李勣總監之。并圖合成五十四卷。大行於代。（與纂修者尚有多人，見新書藝文志。）

新書于志寧傳：帝曰「本草尙矣，今復修之，何所異邪？」對曰「昔陶弘景以神農經合雜家別錄注之。江南徧方，不曉藥石，往往紕繆，四百餘物，今考正之；又增後世所用百餘物；此以爲異。」帝曰：「本草、別錄，何爲而二？」對曰：「班固惟記黃帝內外經，不載本草，至齊七錄乃稱之。世謂神農氏嘗藥以拯含氣，而黃帝以前，文字不傳，以識相付，至桐雷乃載篇册，然所載郡縣，多在漢時，疑張仲景、華佗竄記其語。別錄者？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所記，其言華藥形色，佐使相須，附經爲說，故弘景合而錄之。」謝利恆中國醫學源流論云：「本草之名，始見於漢書平帝紀及樓護傳，乃舉科之名，非書名也。故漢志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無以本草名者。至梁七錄，乃有神農本草經之名，而隋志同之，則猶今人言藥物學書耳。（元注：「神農本草四字爲學科之名，經字爲書名。」）其著之簡策，蓋亦在晚周之時？陶弘景所謂與素問同類者也。其書專家相傳，頗多竄亂。至弘景始從事於校理。其言曰：世傳神農本草，祇此三卷。所出郡縣，多後漢時制，疑仲景、元化等所記。（元注：「仲景、元化，爲當時醫家兩大師，故舉以概其餘，言若仲景、元化一流人，非實指仲景、元化也。下吳普、李當之徒同。」）又有桐君采藥錄，說其華葉形色。葉對四卷，論其佐使相須。魏、晉以來吳普、李當之徒，更復損益。或五百九十五，或四百四十一，或三百一十九；或三品混雜，冷熱舛錯，草石不分，蟲獸無辨。且所主治，互有得失。醫家不能備見，則知識亦有淺深。余輒包綜諸經，研括繁省。以神農本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爲主，又進名醫別品三百六十五，合七百三十種，精粗皆取，無復遺落，合爲七卷云云。蓋合諸專家所傳，而折衷於一是也。自是以後，歷代相因，屢加

修輯。唐顯慶中所修者，世謂之唐本草，亦曰唐新修本草。孟蜀時，韓保昇又奉命重修，稍增注釋，世稱蜀本草。宋太祖開國，命劉翰、馬士等修輯，士又爲之注。先是唐開元中有陳藏器者，撰本草拾遺十卷，以補名醫別錄之闕，及是亦采入焉。是爲開寶新詳定本草。後以或有未合，又命翰等重加詳定，爲開寶重定本草。嘉祐時，掌禹錫奉勅加注，爲嘉祐補注本草。大觀中，蜀人唐愼微，兼合諸家，采經史中言醫事者，隨類附入，名曰證類本草，於諸本中稱最善焉。蓋自李時珍綱目以前，官修者凡五，私修者凡二，皆以隱居所修爲藍本，而輾轉附益者也。案陳藏器修本草拾遺，見新書孝友傳。此外加以闡發，爲圖或音義者，尚有數家，皆見藝文志：舊書秦彥傳言：楊行密圍彥半年，城中芻糧並盡，草根木實，市肆藥物，皮囊革帶，食之亦盡，則市肆賣藥物者已多。賣藥者多，則醫家不能藉藥以要利，皆本草流傳之賜也。

新書百官志鴻臚寺職云：「蕃客獻藥者，鴻臚寺驗覆，少府監定價之高下，」則藥尚有來自外國者。舊書蜀賓傳：開元七年，遣使來朝，進天文經一夾，祕要方并蕃藥等物。蓋亦賈胡販賣之品，朝獻特其名焉耳。

唐於各州郡皆設醫學，已見第一節。薛史唐末帝紀：清泰二年六月，詔諸州府署置醫博士，是其政猶未廢。然欲以此療民疾，則勢實不給，乃以傳布醫方爲救濟之策。舊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一年九月，「頒上撰廣濟方於天下；」德宗紀：貞元十二年正月，「上制貞元廣利藥方五百八十六首，頒於天下；」薛史梁太祖紀：乾化二

年五月，詔「凡有疫之處，委長吏檢尋醫方，於要路曉示；」皆是物也。陳元傳：「家世爲醫。」元初事王重榮，後侍李克用。長興中，集平生所驗方七十五首，并修合藥法百件，號曰要術，刊石置於太原府衙門之左，以示於衆。病者賴焉。其重之也如此。治病首重診察，豈可專論方藥？其如醫師之不給何？舊書唐太宗紀：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病，命醫齎藥療之。舊書本紀。梁太祖乾化二年之詔又曰：「如有家無骨肉，兼困窮不濟者，卽仰長史差醫給藥救療之。」此豈可以常行，卽行之亦豈易名實相副邪？躋斯民於仁壽，固非易言也。

歷代政令，於病者皆加矜恤，卽罪人亦然。新書刑法志：因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官三品已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辭史晉高祖紀：天福二年八月，「詔天下刑獄繫囚染疾者，宜差醫工治療，官中量給藥價。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合杖者候損日決遣」是也。然此等亦率成具文耳。貧病者，唐時寺院以悲田置養病坊處之。然通鑑：開元二十二年，「禁京城丐者，置病坊以廩之。」會昌五年廢佛，勅兩京量給寺田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管選耆壽一人，句當，以充粥料。舊書本紀。黃巢入東京，「朝廷以田令孜率軍十萬守潼關。禁軍各於兩市傭雇負販、屠沽及病坊窮人，以爲戰士。」舊書黃巢傳。則恐亦救貧之意多，而養病之意荒矣。口實不給，固無從慮及疾病也。

諺云：「肺腑而能語，醫師色如土，」醫師之見輕，可謂甚矣。醫固難知之事，流俗之譏評，未必皆當，然奏效

者稀，則係事實。職是故，遂使人不信醫。舊書李勣傳：自遇疾，高宗及皇太子送藥，即取服之。家中召醫巫，皆不許入門。子弟固以藥進，竟拒而不進。薛史崔棁傳：性至孝。父涿有疾，謂親友曰：「死生有命，無醫爲也。」棁侍之，衣不解帶。有賓至，必拜泣告於門外，請方便勸其進藥。涿終莫之從。彼皆非有所迫而欲祈死，誠視醫藥焉能爲有、焉能爲無也。信巫不信醫，亦不能爲病家咎矣。然如唐懿宗，以同昌公主之死而加罪於醫，則終爲非理。（參見舊書本紀懿宗十一年，及溫造、劉瞻、鄭畋傳。新書后妃傳載順宗莊憲皇后王氏遺命曰：「侍醫無加罪，」疑帝后等死後，醫師亦有循例得一處分者，但必不如懿宗之淫濫耳。）以醫固難知之事也。醫家之無能爲，觀其昧於診察，而勞於方藥，即可知之。舊書方伎許胤宗傳：武德初，關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遞相連染，諸醫無能療者，胤宗每療無不愈。或謂曰：「公醫術若神，何不著書，以詒將來？」胤宗曰：「醫者意也，在人思慮，又脈候幽微，苦其難別，意之所解，口莫能宣。且古之名手，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於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億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兎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療疾，不亦疏乎？假令一藥，偶然當病，復其他味相和，君臣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脈之深趣，既不可言，虛設經方，豈加於舊？吾思之久矣。故不能著述耳。」觀其言，即知當時醫家，於診察之術，絕無把握。然「醫者意也」之說，謂非「以情億度」得乎？不欲虛設經方，故不能著述，足見胤宗若著述，亦不過多設方劑耳。唐世醫書傳於今最著名者，孫思邈千金方，王燾外臺祕要方，皆經方家言

也。王燾新書附其祖珪傳，云：性至孝。爲徐州司馬，母有疾，彌年不廢帶，親嚐湯劑。數從高醫游，遂窮其術。因以所學作書，號外臺祕要。討釋精明，世寶焉。其書藝文志書錄，作外臺祕要方，是也。陸贄在忠州，以地苦瘴癘，爲集驗方五十卷以示鄉人。兼用新舊書傳。則贄本不知醫，更不足論矣。然則當時救療之政，偏重傳布醫方，或亦其時之醫學有以限之也。

隋書循吏辛公義傳：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廳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悉用市藥，爲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病兒復差，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慙謝而去。後人有遇病者，爭就使君。其家無親屬，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舊書高士廉傳：轉益州長史。蜀土俗薄，畏鬼而惡疾。父母病有危殆者，多不親扶侍，杖頭挂食，遙以哺之。士廉隨方訓誘，風俗頓改。李德裕傳：出爲浙西觀察使。江、嶺之間，信巫祝，惑鬼怪。有父母兄弟厲疾者，舉室棄之而去。德裕欲變其風，擇鄉人之有識者，諭之以言，繩之以法。數年之間，弊風頓革。薛史周知裕傳：遷安州留後。淮上之風，惡病者。至於父母有疾，不親省視。甚者避於他室，或時問訊，卽以食物揭於長竿之首，委之而去。知裕心惡之。召鄉之頑很者，訶詰教導，弊風稍革。此皆仁政，然未知傳染病當隔離之理，亦醫學限之也。新書訶陵傳：

有毒女，興接輙苦瘡。此卽今之梅毒。蓋當唐世傳入？故至宋世，始有治此病之書也。陳司成繼儒祕錄。

## 第七節　經籍

隋、唐二代，中祕之藏，較之前代，頗有增益。蓋以南北統一，又運直升平故也。隋書經籍志云：「周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庫。所加舊本，纔至五千。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本紀：是年三月，詔購求遺書於天下。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籍漸備。舊書裴矩傳：陳平，晉王廣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歸之祕府。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册。煬帝卽位，祕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於殿後起二室，以藏法書、名畫，已見第五節。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錄。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舊書太宗紀：世充降，太宗入據宮城，令記室房玄齡收隋圖籍。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而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新唐藝文志云：「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

書。」言東都所得書卷數，爲隋志所未及，然云盡亡其書，似不如隋志所云之審也。隋書許善心傳云：開皇十七年，除祕書丞。於時祕閣圖籍，尚多淆亂。善心放阮孝緒七錄，更製七林，各爲總敘，冠於篇首。又於部錄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其類例焉。

舊書經籍志云：「隋世簡編，最爲博洽。及大業之季，喪失者多。貞觀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爲祕書監，上言經籍亡逸，請行購募，并奏引學士校定，羣書大備。舊書文苑崔行功傳云：太宗命祕書監魏徵寫四部羣書，將送內府庫。別置錄校二十人，書手一百人。徵改職之後，令虞世南、顏師古等續其事。至高宗初，其功未畢。顯慶中，罷錄校及御書手。令工書人續寫，計直酬庸，羣散官隨番錄校。其後又詔東臺侍郎趙仁本、東臺舍人張文瓘及行功，懷儼等相次充使檢校。又置詳正學士以校理之。則貞觀時寫書未成。」開元三年，左散騎常侍褚无量、馬懷素侍宴，言及經籍。玄宗曰：「內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遑補緝。簽卷錯亂，難於檢閱。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宜借繕寫。」新志云：「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右作院。其後大明宮光照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觀書院，學士遞番出入。一編學褚无量傳云：初內府舊書，自高宗時藏宮中，甲乙雜亂。无量建請繕錄補葺，以廣祕籍。天子詔於乾元殿東序部分整比，无量爲之使。因表聞喜尉盧僕、汜夏尉陸去泰，左監門率府胄曹參軍王擇從、武陟尉徐楚璧分部檢定。又詔祕書省、司經局、昭文、崇文二館更相檢讎。采天下遺書，以補闕文。不數年，四部完治。會西還，德宮麗正殿，更以修書學士爲麗正殿直學士。復詔无量就麗正纂編前功。百官志云：開元五年，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使。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十一年，光照門外亦置書院。十二年，東都明福門外亦置麗正書院。十三年，改麗正修書院爲集賢殿書院。」九年十一月，殷踐猷、王愜、韋述、余欽、毋煚、劉彥真、王灣、劉仲丘等重修成羣書四部錄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沖奏上之。舊書馬懷素傳云：玄宗令與褚无量同爲侍讀。是時

祕書省典籍散落，條疏無紀。德素上疏曰：「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猶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鄙而猶記。若無編錄，難辨淄澠。望括檢近書篇目，并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祕府。」上於是詔學涉之士國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錄，并刊正經史。粗創首尾，會懷素病卒。元行沖傳云：「七年，先是祕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纘王儉今書七志。左散騎常侍褚无量於麗正殿校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无量卒。詔行沖總代其職。於是行沖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為羣書四錄。命學士鄭繇、尉母奭、滎陽尉章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大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新書馬懷素傳云：懷素建白，詔可，即拜懷素祕書監。乃詔尹知章、王直、趙玄默、吳緯、韋述、馬利微、劉彥直、宋鄰玉、陸紹伯、李子釗、殷踐猷、解崇質、余欽、王愜、劉仲丘、侯行果、袁暉、晁良、毋煚、王灣、鄭良金等分部撰次。踐猷從弟承業，徐楚璧是正文字。懷素奏祕書少監盧俌，崔沔為修圖書副使，祕書郎田可封、康子元為判官。然懷素不善著述，未能有所緒別。會卒。懷素卒後，詔祕書官並號修書學士，草定四部。人人激自出，無所統一，踰年不成。有司疲於供擬。太僕卿王毛仲奏罷內料。又詔右常侍褚无量、大理卿元行沖考綸不應選者。无量等奏修譔有條，宜得大儒綜治。詔委行沖。乃令爽、述、欽撰緝部分。踐猷、愜治經，述、欽治史，爽、彥直治子，灣、仲丘治集。八年，四錄成，上之。學士無逸撰者。舊書本紀：九年十一月，元行沖上羣書目錄二百卷，藏之內府。與新傳異。

自後毋煚又略為四十卷，名為古今書錄。大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祿山之亂，兩都覆沒。乾元舊籍，亡散殆盡。肅宗、代宗，崇重儒術，屢詔購募。新志云：元載為宰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文宗時，鄭覃侍講禁中，以經籍道喪，屢以為言。詔令祕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舊書文宗紀：開成元年七月，御史奏：祕書省舊新舊書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長慶二年已前，並無文案。太和五年已後，並不納新書。今請創立簿籍，據闕添寫。卷數逐月申奏。從之。九月，勅祕書省集賢院檢欠書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卷，配諸道繕寫。及廣明初，黃巢干紀，再陷兩京。宮廟寺署，焚蕩殆盡。時遺籍尺簡無存。新志云：「存者蓋鮮。」及行在朝，諸儒購輯，所傳無幾。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祕書省奏曰：當省元掌四部御書十二庫，共七萬餘卷。廣明之亂，一時散失。後來省司購募，尚及二萬餘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萬八千卷。竊知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收在本軍。其御書祕閣，見充教坊及諸軍人占住。伏以典籍國之大經，祕府校讎之

地，其書並望付當省校其殘缺，漸令補輯。樂人乞移他所，並從之。（新志云：「命監察御史章昌範等諸道求購。」）及遷都洛陽，又喪其半。（新志云：「蕩然無遺矣。」）唐室圖籍聚散之大略如此。舊志「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其外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勒成目錄十卷，名曰開元內外經錄。）新志則云：藏書莫盛於開元。其著錄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舊志又比較歷代書籍多少云：「漢藝文志三萬三千九百卷。（案此數誤，說見秦漢史第十九章第八節。）晉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卷。江表所存，三千一十四卷。宋謝靈運造四部書目錄，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後王儉復造書目，凡五千七十四卷。南齊王亮、謝朏四部書目，凡一萬八千一十卷。梁元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凡七萬餘卷。蓋佛、老之書，計於其間。隋著定書目凡三萬餘卷。國家平王世充，收其圖籍，泝河西上，多有沈沒，存者重復八萬卷。開元時，四部庫書，兩京各一本，共一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諸書所言卷數，不必密合，然總可考見歷代王室藏書之大概也。

五代喪亂，藝文之事，亦未全廢。舊史唐莊宗紀：同光二年，圜丘禮畢赦文，「有能以書籍進納者，各等第酬奬。」周世宗紀：顯德三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是卷帙少者，量給資帛。（「如館內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官內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籍，各求眞本校勘。署校官姓名，逐月具功課申報中書、門下，」是其事也。近人有撰文論五代時

刻書藏書者，云五代時，南唐、吳越，藏書較盛。引金華子雜篇云：「始天祐間，江表多故。洎及寧帖，人尚苟安。稽古之談，幾乎絕侶。橫經之席，蔑爾無聞。及高皇（李昪）初收金陵，首興遺教。懸金爲購墳典，職吏而寫史籍。聞有藏書者，雖寒賤，必優辭以假之。或有贊獻者，雖淺近，必豐厚以答之。時有以學王右軍書一軸來獻，因償千餘萬，繒帛副焉。由是六籍臻備，諸史條集。古書名畫，輻湊絳帷。俊傑通儒，不遠千里，而家至戶到，咸慕嘗書。經籍道開，文武並駕。」又引江南別錄云：「元宗（璟）、後主（煜）皆妙於筆札，好求古跡。宮中圖籍萬卷，鍾、王墨跡尤多。」又引馬令南唐書朱弼傳云：「皇朝初離五代之後，詔學官訓校九經，而祭酒孔維、檢討杜鎬苦於譌舛，及得金陵藏書十餘萬卷，分布三館及學士、舍人院。其書多讎校精審，編帙完具，與國本不類。」是南唐不惟多藏書，所藏又多善本也。又引十國春秋言錢鏐子傳瑛「聚書數千卷。」孫文奉「所聚圖書、古器無算，雅有鑒裁。」惟治「聚法帖、圖書萬餘卷，多異本。」惟演「家儲墳籍，侔於祕府。」昱「喜聚書。」昭序「好學，聚書，書多親寫。」雖不如南唐之盛，亦已非北方所及矣。喪亂之世，文物留遺，恆在江域。蓋以其地兵爭，究較北方爲少，亦且物力豐阜故也。

歷代王室之於書籍，皆搜訪頗勤。然勤於搜訪，而拙於管理與流通，遂至所蓄雖多，終亦化爲煨燼焉。舊書中宗紀：景龍三年六月，「以經籍多缺，使天下搜括。」求書徧及全國，相須可謂甚殷。新書張公謹傳：孫悱，仕玄

宗時，累擢知圖書括訪異書使。蕭穎士傳：天寶中，奉使括遺書江淮間，淹久不報，爲有司劾免。而前蜀之平，後唐亦以庾傳美充三州搜訪圖籍使。見第四節。則遣使搜訪，當時幾習爲故常。卷酬一匹，書仍歸主；或依等第酬獎；所以招致之者，亦不可謂不厚。所得頗多，蓋無足怪。然藏諸宮中，委之婢妾，果何爲者乎？不徒宮中之藏也，即委之士大夫，其所愈亦無幾。舊書蔣乂傳：弱冠博通羣籍，而史學尤長。其父在集賢時，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携乂入院，令整比之。集賢俊才如林，而整比乃有待於一小子，不亦徒相從飽食乎？新書三宗諸子惠文太子範傳云：初隋亡，禁內圖書湮放。唐興募訪，稍稍復出，藏祕府。長安初，張易之奏天下善工潢治，乃密使摹肖，殆不可辨，竊其眞藏於家。既誅，悉爲薛稷取去。稷又敗，範得之。後卒爲火所焚。則近世盜竊之弊，當時早已有之，寧不以管理之無法乎？印刷未興之時，無論公私庋藏，皆於學者有益。竇威拜祕書郎，秩滿當遷，而固守不調。在祕書十餘歲，學業益廣。李敬玄，高宗在東宮，馬周薦其才，召入崇賢館侍讀，假中祕書讀之。李邕既冠，見特進李嶠，自言讀書未徧，願一見祕書。嶠曰：「祕閣萬卷，豈時日能習邪？」邕固請。乃假直祕書。未幾辭去。嶠驚，試問奧篇隱帙，了辨如響。嶠歎曰：「子且名家。」陽城，家貧不能得書，乃求爲集賢寫書吏，竊官書讀之。此皆中祕之藏，能有益於人也。元行沖，韋述父景駿姑子。述入其書齋，忘寢與食。此則私家之藏，能有益於人也。政府所司，本屬民事，既得書矣，何不廣事移寫，分存各州縣學校各一本乎？歐史石昂傳曰：家有書數千卷，喜延四方之士。士無遠

近，多就昂學問，食其門下或累歲，昂未嘗有怠色。有國有家者，幾何其不爲一命之士所笑也？印刷未興之時，移寫固非容易，然果以民事爲念，各州縣徧藏一本，亦豈事之難辦者邪？物少則其滅絕易，歷代書籍，滅亡十九，不得不爲公私有書者，徒知藏庋，不知流布，甚且祕惜不出者咎矣。

官家求書，亦有得之非法者。新書董昌傳云：僖宗始還京師，昌取越民裴氏藏書獻之，補祕書之亡。曰取，蓋未嘗移寫而徑取之也？此行同攘奪矣。薛史周世宗紀：顯德二年閏月，祕書少監許遜責授蔡州別駕，坐先假竇氏圖書，隱而不還也。此蓋借官力以行攘竊，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歟？

私家藏書者，鍾紹京、韋述、蕭岵、段文昌、王涯等已見第五節。此外尚多。李元嘉、舊書高祖諸子傳：韓王元嘉，少好學，聚書至萬卷。又采碑文，李襲譽、新書本傳：以餘資爲書。罷揚州，書數車載。王方慶、舊書本傳：聚書甚多，不減祕閣，至於圖畫，亦多異本。諸子莫能守其業，卒後尋亦散亡。吳兢、舊書本傳：兢家聚書頗多。嘗目錄其卷第，號吳氏西齋書目。蔣乂、舊書本傳：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校。至今言蘇氏書次於秘閣焉。韋處厚、舊書本傳：聚書踰萬卷，多手自刊校。柳公綽、舊書本傳：家甚貧，有書千卷。仲郢、公綽子。新書本傳：家有書萬卷。所藏必三本，上者貯庫，其副當所閱，下者幼學焉。段成式、新書本傳：多奇篇祕籍。李磎、郗孫。舊書本傳云：磎自在秘省，聚書至多，手不釋卷，時人號曰李書樓。孫騭、薛史本傳：雅好聚書，有六經、漢史，洎百家之言，凡數千卷。皆簡翰精至，披勘詳定。張慤、薛史本傳：石州刺史楊守業齊聚書，以家書示之，閱見日博。慤沈靜寡欲，喜聚圖書。家有五千卷。視事之餘，手自刊校。賈馥、薛史本傳：家聚書三千卷，手自刊校。韓惲、薛史本傳：聚書數千卷。其最著者也。即武人如田弘正、舊書本傳：於府舍起書樓，聚書萬餘卷。羅紹威、舊書本傳：聚書至萬卷。趙匡凝、薛史梁太祖紀：開平元年十月，山南東道節度使楊師厚進納趙匡胤東第書籍。匡凝傳：初匡凝好聚書。及敗，楊師厚獲千卷於第，悉以來獻。王

都、薛史本傳：都好樂圖書。自常山始破，梁國初平，令人廣將金帛收市，以得爲務，不貢貴賤。書至三萬卷，名畫、樂器各數百，皆四方之精妙者，萃於其府。及敗，縱火焚之。王師範等，薛史楊彥詢傳：年十三，事青州王師範。有書萬卷，以彥詢聰悟，使學之。亦知皮藏。其校勘多精審。蓋得書艱難之世，非愛好者不肯蓄，愛好則自能從事於此也。其保護亦多周至，如蕭穎士遇安祿山之亂，藏家書於箕、潁間，而後身走山南是矣。新書本傳。然如杜兼，聚書萬卷，署其末，以墜鬻爲不孝戒子孫，新書本傳。未免無楚弓楚得之雅量也。

刻板之事，至晚唐乃稍盛，故其時愛書之士，從事鈔寫者仍多。張文瓘兄文琮，好自寫書，筆不釋手。楊瑒從父兄晏，精孝經學，常手寫數十篇，可教者輒遺之。皆見新書傳。此躬自移寫者也。舊書柳仲郢傳：九經、三史一鈔。新書云：仲郢嘗手抄六經，司馬遷、班固、范曄史皆一抄。魏、晉已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自備。又精釋典。瑜珈、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義。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此勤於鈔略者也。隋書沈光傳：家甚貧窶，父兄並以傭書爲事。虞世基傳：陳滅歸國，爲通直郎，直內史省。貧無產業，以傭書養親。高宗欲完內庫書，令工書人抄寫，計直酬傭，可見其時以傭書自食者頗衆。楊邠知史傳有用，乃課吏傳寫。歐史本傳。則吏之能事移錄者亦多矣。晉高祖好道德經，即命雕板，見薛史本紀。天福五年。此雖在五代，亦尚爲罕見之舉，非人君不能行也。市肆亦恆有賣書者，如新書呂向傳，言其「彊志於學，每賣藥即市閱書」是矣。亦當多出手寫。

焚書非罕見之事也。世以三代經籍亡於秦火，說固誕謾不足信，然如史記之但藏公家者，一焚而即滅，則

不誣矣。新書李義府傳：貞觀中修氏族志，州藏副本，以爲長式。義府更奏刪正。又奏悉收前志燒絕之，此亦秦焚書之類也。若隋世之燒讖書，則更與秦相類矣。徐敬業之敗也，走江都，「悉焚其圖籍；」新書本傳，王都之敗，亦焚其所藏；此則梁元帝之類。

古代所藏圖書，至近世而復出者，莫如敦煌石室之著。此石室在敦煌東南三十里鳴沙山中，唐時稱爲莫高窟。今俗稱千佛洞。其經始在晉太和元年，至宋景祐二年而封閉。清季，有王道士者，欲事修理，壞其壁，乃得見之。石室之發見，說者多謂在清光緒二十六年，乃據王道士之言推算。然鞏昌碑之語石，刊於宣統元年，道及其事，云在十餘年前，則必在是年之前矣。英人斯坦因，服官於英印度政府，「探險中亞。」聞之，以光緒三十三年來，以廉價購竊三千餘卷於王道士，運至印度及倫敦之博物館。明年，法人伯希和亦來，又盜去三千餘卷，藏之巴黎圖書館。中國人始知之，乃由清季之學部，命甘肅將所餘運至北京，藏諸其時之京師圖書館。然轉運時已有盜竊，抵京後又有散失，落入不知誰何之手者，亦不少也。洞中所得，佚籍甚多，并有爲外國文字者。其中粟特文一種，久絕於世，尤稱寶貴焉。此室藏書，復出後雖多散佚，然保存舊籍究不少，實緣其地較偏僻之故，兵燹之劇，恆在平原曠野，而物力豐饒之地，亦在於此。而藏書亦於是，遂至人力所成者，仍以人力毀之。設使自古以來，卽有一藏書之法，如古人所謂藏之名山者，則書之厄必可少減矣。王室所居，卽爲政權所寄，其兵爭必尤烈，而中祕之藏卽在是，故歷代所有，無不滅亡，此亦據天下而自私之禍也。

困學紀聞：「孝宗問周益公云：唐孫樵讀開元錄雜報數事，內有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諍十刻罷，徧檢新、舊唐史及諸書，並不載。益公奏：太平御覽總目內有開元錄一書，祖宗朝此本尚存，近世偶不傳耳。容臣博加詢訪。」集證引孫樵讀開元雜報云：「樵曩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行九推禮。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南。某日，安北諸蕃首長請扈從封禪。某日，皇帝自東封還，賞賜有差。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僚廷諍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後得開元錄驗之，條條可復云。」此蓋後世宮門抄之類？論者謂爲報紙之淵源也。

舊書吐蕃傳：開元十八年，使來奏云：金城公主請毛詩、禮記、左傳、文選各一部。制令祕書省寫與之。正字于休烈上疏曰：「昔東平王入朝，求史記、諸子，漢帝不與。蓋以史記多兵謀，諸子雜詭術。且臣聞吐蕃之性，慓悍果決，敏情持銳，善學不迴。若達於書，必能知戰。深於詩則知武夫有師干之試，深於禮則知月令有廢興之兵，深於傳則知用師多詭詐之計，深於文則知往來有書檄之制，何異借寇兵而資盜糧也。且公主下嫁從人，合慕夷禮，返求良書，恐非本意。慮有奔北之類，勸教於中。若陛下慮失華情，以備國信，必不得已，請去春秋。」疏奏，不省。新書休烈傳云：疏入，詔中書門下議。侍中裴光庭曰：「休烈但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不知忠信節義亦於是乎在。」帝曰：「善。」遂與之。則不得云不省也。而休烈之錮蔽，則匪夷所思矣。

古物亦時有發見，但唐以前人知貴之者尚少耳。舊書晉樂志：「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弦鼗之遺制。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疑此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阮咸，亦奏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時，蜀人蒯明，於古墓中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因謂之阮咸。」此以古物與圖畫相證者也。然僞物亦時有之。薛史張策傳：少聰警好學，尤樂章句。居洛陽敦化里。嘗浚井泉井，得古鼎。耳有篆字曰：「魏黃初元年春二月匠吉千。」且又製作奇巧。策父同甚寶之。策時在父旁。徐言曰：「建安二十五年，曹公薨，改年爲延康。其年十月，文帝受漢禪，始號黃初，則是黃初元年無二月明矣。」同大驚。取魏志展讀，一不失所啓。宗族奇之。此物之僞，似無可解免，知好作僞者歷代有之也。

# 第二十二章　隋唐五代宗教

## 第一節　諸教情狀

當晉、南北朝之世，佛教之流傳初盛，牢籠猶有諸迷信之道教，亦於此時長成；適會新莽變法敗績，吾國人不復敢言改變社會組織、政治制度，而欲以空言提唱道德，移易人心，玄學因之昌盛；其易與哲理精深之佛教合流，又將己所崇信之哲理，與舊有諸迷信相結合而成道教者，勢也。顧懷抱此等見解者，不過極少數人。其大多數人，固皆視佛與道爲宗教而迷信之者也。視爲宗教而迷信之，則必不免多所耗費。物力耗矣，而於精神仍不能有裨，此爲求益而反損。晉、南北朝之世，實不免此弊。顧流弊初滋，呼號而欲剗除之者，亦即隨之而起。隋、唐之世，此義日昌，而限制宗教之政令，亦因之而漸行焉。佛家痛心於三武之厄。三武者？魏太武帝、周武帝、唐武宗也。佛經廢佛，別有用心；周武則特欲除宗教之弊，而非欲去教化之實；兩晉南北朝史已詳言之。唐武宗，世皆言其廢佛，實亦僅限制之而已。限制則去其流弊之謂也。知宗教之不可無，而特欲去其流弊，可不謂之合於理乎？

武宗之廢佛，固不久而卽復，然合隋、唐三百年之事而觀之，則限制宗教，去其泰甚之論議，與夫隨之而起之政令，夫固浸昌浸熾也。經此一番矯正，宗教之流弊遂漸祛，於物力少所耗費，而弊之中於人心者，亦日澹矣。

儒、釋、道並稱三教之局，至南北朝之世，業已一成而不可變矣。儒家實非宗教，何以能與釋、老並稱？此卽可見吾國人對待宗教之中理，不使教義與人事離，遏過甚也。姚崇之將死也，遺令子孫毋作佛事。又曰：道家「慕僧家之有利，約佛教而爲業，」更不可用。（舊書本傳。）李叔明之欲裁減寺觀僧道也，彭偃議言：「道士有名亡實，俗鮮歸重，於亂政輕。」（新書李叔明傳。詳見下節。）則道家名雖與佛並列，實則佛之附庸而已。宗教流弊之輕重，則佛教之盛衰也。而佛教之在隋、唐，實爲盛極而衰之世。

中國之佛教，凡得十三宗，興於隋、唐之世者，爲俱舍、攝論、華嚴、法相、眞言五宗，兩晉南北朝史已言之。俱舍、攝論，後皆折入法相，不足深論。華嚴、性相，並稱教下三家，與禪宗之自稱教外別傳者相對，顯至唐中葉而皆衰；眞言宗則本未大盛；唐中葉後盛行者，則禪、淨二宗而已。此其故何哉？信佛者，極少數人，固不敢謂其不能發弘願，蠲私欲。顧此特極少數耳，其大多數，則皆欲靳求福報者也。信佛之後，此念自不能無變化，然終潛伏於其心坎深處，宋、明理學家所譏其多得這一些子意思者也。然欲靳求福報，其所願果獲遂乎？中國人言福善禍淫；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較之佛家期報於冥冥不可知之數者，豈不更爲實在？其如與事實

不符何？佛教之言輪迴，言來世，則正所以彌此缺憾者也。然言輪迴，言來世，果遂足以彌此缺憾乎？佛家之言修持也，義甚精微，循其義而行之，必非一世所能竟，此事之至易見者。然不修至佛地位，則終不免於退轉而仍入輪迴；一入輪迴，則因其根器之不同，而修爲之機緣，或且甚少；此寧不使人怖懼？然謂修爲者立義可以稍粗，或雖未成佛亦可以不退轉，則非盡易前說不可，此狐埋之而狐搰之也。然則教義愈入於精微，愈將使信徒掉頭而去矣。此佛家因發展過度，而自入於絕路者也。臨此局勢，勢不可不思所以救之。救之之道惟何？朝暮四三，易其名者固不能變其實。曰「二乘聾瞽，地獄頓起」此佛可速成之說也。雖道自華嚴，（見華嚴經隨好光明功德品。）而惟禪宗之屏乘人事，專事一心者，足以致之，固無疑義。曰求生淨土，免受後有，而於其中，徐徐脩行，以至成佛，則雖未成佛亦不退轉之說也。淨土宗實唱道之。佛爲宗教，所說教義，雖極精深，意皆在開示人使事修持，非重其義；能修持矣，義自可作筌蹄之棄；故禪宗之說，無可詰難。抑佛家修持之法，括以止、觀雙修。淨土宗教人以觀、想、持名，於此二者固無所偏廢，特變繁難爲簡易耳。殊途同歸，一致百慮，固不能謂簡易之法，不逮繁難。則淨土宗之說，又無可詰難也。以此自救，可謂煞費苦心。然禪宗大行，勢必至於教義皆無所知，戒律亦可捐棄，而枯寂、猖狂之弊作。至淨土宗則本云「普接利鈍，」愚柔者無不歸之，而佛教中之鄉愿滿天下矣。朝暮四三，易其名者終不能易其實。佛教至此，欲無衰落，得乎？

由盛入衰者，所謂日中則昃，月盈則食。當其中興盈之時，衰機雖肇，衰象固不可得而見也。故隋、唐之世，佛、道二教，仍極受政府之尊崇。隋文帝之專事矯誣者無論矣。武則天因沙門僞撰大雲經，令釋教在道教之上。中宗復國，崇飾寺觀。睿宗仍之。玄宗初年，稍有沙汰，見下節。後亦停止。肅宗在鳳翔，即作內道場，供奉僧晨夜念佛，聲聞於外。見舊書張鎬傳。代宗任元載、王縉、杜鴻漸，其迷信又加甚焉。憲宗迎佛骨；結內道場；數幸諸寺，施與過當。見舊書李蘇傳附。其從兄俛傳後。懿宗又迎佛骨；賜講經僧沈香高坐；飯萬僧；舊書李蘇傳。其耗費，於唐諸帝中蓋爲最甚。舊書本紀贊。猶曰：「此等舉動，歷代有之，非唐所獨也。」至其於道教，則更有超越前古者。唐起夷狄，欲自附於華夏，乃謬託老子爲始祖。又因古李、理二字，互相通假，并牽率及於皋陶。謂其歷虞、夏、商，世爲大理，以官命族爲理氏。至紂時，有名徵者，以直道得罪而死，其妻陳國契和氏，與子利貞，逃難於伊侯之墟。食木子得全，乃改理爲李氏焉。新書宗室世系表。高祖即幸終南山謁老子廟。舊紀武德七年。太宗雖謂神仙事本虛妄，舊紀貞觀元年。而亳州老君廟，亦與兗州宣尼廟同修。舊紀貞觀十一年。高宗封禪，次亳州，幸老君廟，追號曰太上玄元皇帝。舊紀乾封元年。武后專政，又追尊老子母爲先天太后。舊紀光宅元年。及革命，黜玄元皇帝之號，仍稱老君。至中宗又復其舊。舊紀神龍元年。皆所以輾轉文此一舉之過者也。此唐代尊崇道教之第一期也。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子。本紀作文中子，一中一字衍，禮儀志無。天寶元年，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玄元皇帝降見於丹鳳門之逭衢，告賜靈符，在尹喜故宅。」上遣

使就函谷故關尹喜臺西發得之。乃置玄元廟於大寧坊。二月，親享於新廟。號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皆爲眞人，其所著書稱眞經。改桃林縣爲靈寶縣。九月，玄元廟改稱太上玄元皇帝宮。二年，追上尊號，并追尊其父、母及皇陶爲帝、后。改西京玄元廟爲太清宮，東京爲太微宮。天下諸郡爲紫極宮。自此欲郊祀，必先朝太清宮，次日享太廟，又次日乃祀南郊焉。七年，又有人言玄元皇帝見於華清宮之朝元閣，故爲降聖閣。又改會昌縣爲昭應縣，山爲昭應山，封山神，仍立祠宇。八載、十三載，又再上玄元皇帝尊號。十四載，頒御注老子并義疏於天下。以上並見舊書本紀及禮儀志。新紀云：至德二載三月，通化郡言玄元皇帝降，則至入蜀之後，其妖妄猶未息也。高宗嘗幸少室山，賜故王清宮道士王遠知謚。又幸逍遙谷道士潘師正所居。（舊紀調露元年。）睿宗亦嘗徵天台山道士司馬承禎。（舊書文苑李適傳。）然皆未使與政。玄宗開元二十二年，徵張果至京師。（果見兩書方伎傳。）由是頗信神仙。（通鑑。）其後道士孫甑生，遂託修功德，往來嵩山，求請無度。（舊書忠義李謹傳。）術士蘇嘉慶請祀九宮貴神。（事見舊書禮儀志及舒元輿、崔龜從傳。）王嶼更專以祠事希幸。肅宗立，竟至宰相。肅宗嘗不豫，璵遣女巫分行天下，祈祭名山、大川。巫皆盛服乘傳而行。上令中使監之，因緣爲姦，所至干託長吏，以邀賂遺。代宗時，道士李國禎請於昭應縣南山頂置天華上宮、露臺、天地婆父、三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媧皇等祠堂；縣東義扶谷故湫置龍堂。（皆見舊書王嶼傳。）術士巨彭祖，又請每四季月郊祀天地。（見舊書禮儀志及歸崇敬傳。）皆因臣下諫諍，僅而獲已。凡茲淫祀，蠹國勞民，亦皆玄宗階之厲也。此唐代尊崇道教之第二期也。第一期

欲以誑人，第二期則反爲人所誑矣。至第三期，則其事又異。憲宗信方士柳泌及僧大通，服金丹，數暴怒，恚責左右見弑。（見舊書本紀元和十四、十五年，兩書李道古、皇甫鎛傳，新書宦者王守澄傳。）穆宗立，悉竄誅之，然身亦餌金石而死。（見舊紀長慶四年及兩書裴潾傳。）敬宗信道士劉從政、孫準、趙歸眞，山人杜景先，處士周息元。遣中使往湖南、江南及天台山采藥，押杜景先往淮南及江南、湖南、嶺南求訪異人。（見舊紀寶曆元年及新書李德裕傳。）文宗立，配流趙歸眞等於嶺南。武宗居藩，即好道術，修攝之事。及即位，復召歸眞，令與衡山道士劉玄靖修法籙，築望仙觀於禁中，望仙臺於南郊壇。服方士藥，膚澤消槁，喜怒無常，卒亦不得其死。（見舊紀開成元年，會昌元、三、四、五年，新書后妃武宗賢妃王氏傳。）宣宗立，誅劉玄靖等十二人。及季年，患風毒，復欲服金石之藥。（見舊紀餐及韋澳傳，新書崔愼由傳。）卒爲李玄伯所誤。（見第二十一章第六節。）此唐代尊崇道教之第三期，純出於求長生之私欲，并迷信之愚誠而無之矣。其流，至於梁太祖猶因病欲服石劑。（見薛史段深傳。）而王衍亦起上清宮，塑王子晉像，尊爲聖祖至道玉宸皇帝焉。（歐史世家。）亦可謂遠矣。然此等表面之尊崇，曾何足挽二氏將衰之運也？

斯時之出家者，才智之士尚多。（如魏徵即曾出家爲道士。姜公輔能相，亦乞爲道士。孫晟爲南唐志節之士，亦少爲道士，道士如此，僧徒自更不待言。北漢末葉，抗禦中原之力極強，其輔佐之者，一僧一道，一曾爲道士之郭無爲也，說見第十三章第六節。韋渠牟亦有才學，而初爲道士，後爲僧。）僧道亦多有著述。（散見兩書經籍、藝文志中。）僧徒尚有遠游求法者，而玄奘留印度至十七年，多齎經論返國，譯出者至七十餘部，尤蔚然爲佛乘之光焉。（玄奘所譯經，舊書本傳云七十五部，檀高僧傳云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慧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云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玄奘之後，遊印者又有義淨，有南海寄歸內法傳。）陸羽育於僧人，欲教以旁行書，而羽不肯，已見第二十一章第二節。

薛史世襲李茂貞傳言：岐下有僧曰阿闍梨，通五天竺語，爲士人所歸，足見通知印度文之僧人，五代時尚有之也。道家固多誕妄，然觀李道古進柳泌以誤憲宗，而身亦以服藥死，則藥雖誤，進之者未必欺人；卽方士，或亦誠爲古人所欺也。其所行服餌、道引及諸小術，則更不能謂爲欺人。（當時道流，或有小術。如新書馬周傳，言周之亡，太宗思之甚，將假方士術求見其儀形，此少翁以方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說也。方技傳云，孫甑生能使石自鬥，草爲人騎馳走，此蓋大使其自相觸擊也。此固不能欺人。其有導引術者，如張果傳言其善息氣，能累日不食，此亦不容作僞。事服餌者，如薛書蕭嵩傳，言其性好服餌，及罷相，於林園植藥，合鍊自適，此等亦無流弊，惟服金石之劑，則爲所誤者極多。然謂其意在欺人，則亦未必，何者？以此進於人君，恒當未必可期，一誤，或藥雖不誤而其君自以他故致疾，致死，皆可罹不測之禍，又何苦昧死以幸利邪？能認者自有之。如張果自言生堯丙子歲，位侍中。新書藝文志有李筌驪山母傳陰符玄義一卷。注云，於嵩山虎口巖石壁，得黃帝陰符。本傳云魏道士寇謙之傳諸名山。筌至驪山，老母傳其說。則演可發一笑，然此等並不足以概其全也。）而其中亦誠有通曉玄言、恬退守正之士，兩書方技傳中有之，隱逸傳中亦不乏也。然欲恃此等以挽二氏將衰之運，則更無可望矣。

輿論必先於政令。當時政府之於二氏，雖致尊崇，特積習相沿，又其人本昏愚，或則中於貪欲耳。明睿之輿論，固多欲祛除二氏之流弊，此新生方長之力也。韓愈攘斥佛、老之說，略見第二十一章第三節。愈以諫迎佛骨貶，志不行於當時。張籍責其不能著書以覺世。而愈答書曰：「古人得其時，行其道，則無所爲書。爲書者，皆所爲不行乎今而行乎後世者也。今吾之得吾志、失吾志未可知，則俟五十、六十爲之未失也。天不欲使茲人有知乎？則吾之命不可期。如使茲人有知乎？非我其誰哉？」（新書愈傳。）其毅然自任之志，曾不少減焉。薛史馬胤孫傳，言其慕韓愈之爲人，尤不重佛。及廢居里巷，追感唐末帝平昔之遇，依長壽僧舍讀佛書，乃幡然一變。此雖變於後，其

初固愈之徒，足見志愈之志者不乏其人。此等人日多，攘斥佛老之論，亦必隨之而盛矣。愈等皆欲得位乘時，爲天下祛除積弊者。其欲修之於身，行之於家者，則如姚崇，遺令戒子孫毋作佛事。（舊書本傳。）李夷簡將終，亦戒毋事浮屠。（新書本傳。）石昂，父好學，平生不喜佛說。父死，昂於柩前誦尚書，曰：「此吾先人所欲聞也。」禁其家不可以佛事汙吾先人。（歐史本傳。）姚崇言「功德須自發心，旁助寧應獲報？」此義固中材所能知。其論事佛求福，乃反得禍，與韓愈諫迎佛骨之說同，則更中人以下所能解矣。此等議論昌，而流俗之崇奉二氏，亦益澹矣。此等風氣，潛滋暗長，則政令雖未行，不過枝葉未有害，而其本實固已先撥矣。

佛、道而外，隋、唐之世，尚有自外國傳來之宗教。曰火祆，曰摩尼、曰景、曰伊斯蘭教，而摩尼爲盛。諸教事迹，皆頗湮晦。近人陳垣，撰火祆教入中國考、摩尼教入中國考，於此二教之事迹，搜考頗詳，并略及於景教。惟伊斯蘭教之事迹，則尚甚湮晦耳。今略述今所能考見者如左：

火祆，即南北朝時之胡天。通典職官典：視流內有薩寶、（正五品。）薩寶府祆正；（從七品。）視流外有薩寶府祆祝、（勳品。）薩寶率府、（四品。）薩寶府史（五品。）諸官。注云：「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羣胡奉祀，取火呪詛。」舊書職官志云：視流內、視流外諸品，開元初一切罷之，惟有薩寶祆正、祆祝、府史，蓋爲此教而特存之者也。新書百官志祠部職云：「兩京及磧西諸州火祆，歲再祀而禁民祈祭。」唐韋述所撰兩京新記久佚，日本佚存叢書刊其第三卷。據

所記，則西京火祆祠有四：一在布政坊，一在醴泉坊，一在普寧坊，其一佚焉。據宋敏求長安志卷七所引補之，則在靖恭坊也。敏求又有河南志，亦久佚。清嘉慶間，徐松因纂全唐文，於永樂大典中得河南志圖，證以玉海所引，禁扁所載，知是敏求舊帙。乃輯集他書，成唐兩京城坊考。此亦足補宋志之亡。據所考，則東都會節坊、立德坊皆有祆祠。又據張鷟朝野僉載，四庫全書本。知東都南市西坊亦有祆祠，又涼州有祆神祠，而涼州祆神祠，亦見敦煌唐寫本圖經殘卷。皆足與新志之言相證。而兩京新志布政坊祆祠下注云：「武德四年立，」又足與通典之言相證也。火祆不傳教，亦不翻經，又稱祠，間稱廟，而不稱寺，蓋中國人無信者，特胡人自奉其所信而已。皆據陳氏火祆教入中國考。其詳當考原文。

摩尼教則異是。佛祖統紀卷三十九云：「延載元年，波斯國人拂多誕持二宗經偽教來朝。」二宗經者，摩尼教經名。拂多誕其教中職司，李肇國史補所謂小摩尼也。此為摩尼教入中國之始。冊府元龜卷一百九十七云：開元七年，吐火羅國支汗那王帝賒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闍。其人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慕闍，親問臣等事意及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藝能，望請令其供奉。並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慕闍亦其教職司之名，國史補所謂大摩尼也。通典薩寶府注，於火祆外兼及他外教事。其述摩尼事云：「開元二十年七月，勅末摩尼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罪。」則其教甫入中國，

卽從事傳布，而中國則禁止之。此亦猶佛教初傳來時，不許華人剃度耳，（見下節。）當時火祆亦不傳教，非獨歧視摩尼也。然中葉後，摩尼挾迴紇之勢而來，中國遂不能禁。僧史略卷下云：「大曆三年六月，勅回紇置寺，宜賜額大雲光明之寺。」佛祖統紀卷四十一紀此事云：「勅回紇奉末尼者建大雲光明寺。」則「大雲光明」爲摩尼教之寺無疑。而新書常衮傳云：「始回紇有戰功者，得留京師，後乃創邸第、佛祠，」云佛祠者？九姓回鶻可汗碑云：「往者無識，謂鬼爲佛，今已悟眞，不可復事，」似摩尼自稱眞佛，故開元勅斥其妄稱佛教。然則稱大雲光明寺爲佛祠，疑當時流俗自有此語，紀載者從而書之，子京遂未改正也。僧史略又云：「大曆六年正月，又勅荆、越、洪等州各置大雲光明寺一所。」佛祖統紀則云：「迴紇請於荆、揚、洪、越等州置大雲光明寺。」疑僧史略奪揚字。建寺及於江域者？摩尼本行於西域，迴紇之入中國，亦嘗與賈胡偕，疑寺亦隨其足迹之所至，非其教之傳布，如是其速也。册府元龜卷九百七十九云：「貞元十二年，迴鶻又遣摩尼八人至。」云又，明非初至。舊唐德宗紀：貞元十五年四月，「以久旱，命陰陽人法術祈雨。」唐會要卷四十九摩尼寺條云：「以久旱令摩尼師祈雨。」知陰陽人卽摩尼師，久自通於政府，而兩書迴紇傳皆謂其元和初以摩尼至；通鑑亦於元和元年書云：「是歲回鶻入貢，始以摩尼偕來，於中國置寺處之；」明其所據皆同，而其說實誤也。册府元龜卷九百九十九云：「元和二年，回鶻使者請於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三所，許之。」（舊書本紀同，惟無使者及三所字。）舊書迴紇傳：「元和八年十二

月二日，宴歸國迴鶻、摩尼八人，令至中書見宰官。先是迴鶻請和親，憲宗使有司計之，禮費約五百萬貫。方內有誅討，未任其親。以摩尼爲迴鶻信奉，故使宰臣言其不可。」然後卒許其和親，至長慶元年，「迴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焉。摩尼在迴紇中之權勢可見。傳又云：其「歲往來西市，商賈頗興，囊橐爲奸。」中國蓋未嘗不苦之。故迴紇一敗，摩尼卽遭禁斷矣。以上亦多據陳垣摩尼教入中國考。

景教之來，事在貞觀九年。十二年，許其建寺，名波斯。天寶四年，勅云：「波斯經教，出自大秦。傳習而來，久行中國。爰初建寺，因以爲名。將欲示人，必修其本。其兩京波斯寺宜改爲大秦寺。天下諸州郡有者，亦宜准此。」通典薩寶注。兩京新記：西京醴泉坊街南之東有波斯胡寺。注云：「儀鳳三年，波斯王畢路斯奏請於此置波斯寺。」長安志云：「景龍中，宗楚客築此寺入其宅，移於布政坊之西南隅祆祠之西。」兩京新記又云：普寧坊街東之北有波斯胡寺。唐兩京城坊考注云：「貞觀十二年，太宗爲大秦國胡僧阿羅斯立。」據景教碑，普寧坊應作義寧坊，阿羅斯應作阿羅本。又兩京城坊考東都修善坊有波斯胡寺。皆其遺跡之可考者也。亦據陳垣火祆教入中國考。建中二年，寺僧景淨建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明末於長安崇仁寺掘得；而近世敦煌石室所得者，又有景教三威蒙度讚；見伯希和唐元時代中東亞基督教徒，在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內。皆可考見景教初入中國時之情形焉。

伊斯蘭教何時傳入中國，尚乏信史可徵。日本桑原隲藏蒲壽庚傳云：廣州城內有懷聖寺，寺內有番塔，或

稱光塔，其構造與佛塔絕異。相傳爲伊斯蘭教初至時所建。清金天柱清眞釋疑補緝所收天方聖教序云：「天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君作師，維持風化。西域國王，皆臣服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爲賠昂伯爾。隋文帝慕其風化，遣使至西域，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賽一德幹歌士賫奉天經三十册傳入中國。首建懷聖寺，以示天下。」此說自不足信。桑原氏謂光塔與岳珂桯史所云蒲姓宅後之宰堵波絕相類，疑寺亦宋時蒲姓所建也。本文三，考證二十八、二十九。又引明何喬遠閩書卷七云：「嗎喊叭德聖人，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此山。」泉州東南郊外之靈山。桑原氏謂其言武德時來難信。然其說起原頗古，當在北宋前唐中世後云。本文一，考證十。唐時大食來者甚多，其教不得無隨之而至者，特其遺迹無可考耳。然即有來者，亦不過自傳其教，於中國人必無大關係也。

外來之宗教，固與中國人無甚關係，佛、道二教，看似牢籠全國，實亦不然。凡教，其質皆同，惟其所遭際者有異。因緣時會，通行較廣，又爲執政權者所崇信，則所奉事者稱爲正神，其教爲大教，而不然者，則見目爲淫祀，爲邪教矣。狄仁傑充江南巡撫使，奏毀淫祠千七百所，惟留夏禹、吳大伯、季札、伍員四祠。舊唐書本傳。然高勳爲楚州刺史，城北有伍子胥廟，祈禱者必以牛酒，至破產業。勳歎曰：「子胥賢者，豈宜損百姓乎？」乃書諭所部，自此遂止。百姓賴之。隋書本傳。然則伍子胥廟，又何嘗不可煩民也？煩民與否，豈視其所奉之神哉？于頔爲蘇州刺史，吳俗事

鬼，頗疾其淫祀，廢生業，神宇皆撤去，惟吳大伯、伍子胥等三數廟存焉。李德裕爲浙西觀察使，四郡之內，除淫祠一千一十所。（皆見舊書本傳。）二事與狄仁傑絕相類。觀後繼者所除去之多，而知前人之政績，爲實錄，爲虛飾矣。果俗之所共信，豈易以此等政令搖動邪？不特此也。舊書德裕傳又言：寶曆二年，亳州言出聖水，飲之者愈疾。德裕奏曰：「臣訪聞此水，木因妖僧誑惑，狡計巧錢。數月已來，江南之人，奔走寨路，每三二十家，都雇一人取水。擬取之時，疾者斷食葷血；既飲之後，又二七日蔬飡。危疾之人，俟之愈病。其水斗價三貫。而取者益之他水，緣路轉以市人。老疾飲之，多至危篤。昨點兩浙、福建百姓渡江者日三五十人。臣於蒜山渡已加捉搦。若不絕其根本，終無益於黎甿。乞下本道觀察使令狐楚，速令塡塞，以絕妖源。」從之。而新書裴度傳曰：汴宋觀察使令狐楚言亳州聖水出，飲者疾輒愈。度判曰：妖由人興，水不自作。命所在禁塞。然則令狐楚之智，與江南雇人取水者無異也。不亦令人齒冷乎？以此等人執政，而定教之邪正，豈足信哉？新書林蘊傳言：其父披，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譏無鬼論。然則淫祠民固苦之矣。而不廢者？有所利者把持之，民固無如之何也。然此等見尊於一方之神，遭際時會，風行全國，列爲明神者衆矣。

## 第二節　限制宗教政令

僧、道本非可以僞濫也。「自西晉已上，國有嚴科，不許中國之人，輒行髡髮。」傳奕請除佛教疏語。奕意見雖偏，此語則不能爲僞造也。其後雖許之，然管轄有定職，北齊以昭玄寺管佛教，隋曰崇玄署，隸鴻臚。煬帝改郡縣佛寺爲道場，道觀爲玄壇，各置監、丞。見隋書百官志。唐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貞觀中，廢寺觀監。上元二年，置漆園監，尋廢。開元二十五年，置崇玄學。天寶二載，改曰崇賢館。置大學士一人，以宰相爲之。領兩京玄元宮及道院。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皆隸鴻臚寺。武后延載元年，以僧、尼隸祠部。開元二十四年，道士、女冠隸宗正寺。天寶二載，以道士隸司封。貞元四年，崇玄館置大學士。後復置左右街大功德使，東都功德使、修功德使、總僧、尼之籍及工役。元和二年，以道士、女冠隸左右街功德使。會昌二年，以僧、尼隸主客。見新書百官志。宗正寺及崇玄寺注。寺觀、僧道有定數。見新志。崇玄署職云：「兩京度僧、尼、道士、女冠，御史一人涖之。每三歲，州縣爲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行動亦有拘檢。崇玄署職又云：「凡比民家，不過三夜。出踰宿者，立案連署，不過七日。路遠者州縣給程。」韓愈傳：賈島，范陽人。初爲浮屠，家東都。時洛陽令禁僧午後不得出，島爲詩自傷。愈憐之，因教其爲文。遂去浮屠，舉進士。則其管束有時頗嚴。皆非可以任意爲之也。然終不免於僞濫，於是沙汰限制之政行矣。

唐開國即行之。舊書高祖紀：武德九年五月辛巳，詔曰：「自覺王遷謝，像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爲剃度，託號出家。嗜欲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里，周旋闤闠，驅策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戶，迹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謠，交通豪猾，每罹憲網，自陷重刑。黷亂眞如，傾毀妙法。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棲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閑曠之境，唯趨喧雜之方。繕采崎嶇，棟宇殊拓。錯舛隱匿，誘納姦邪。或有接延鄰邸，鄰近屠沽，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義。且老氏垂化，本實沖虛，養志無爲，遺情物外。全眞守一，是

謂玄門，羈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御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道，各還桑梓。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事竟不行。此詔之爲沙汰而非廢絕，事甚明白。新書云：「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又於六月書「復浮屠老子法，」謬矣。惟下詔之月，新紀與通鑑同，當從之，舊紀之五，蓋誤字也。舊紀云事竟不行，似但未奉行而已，未嘗更有詔令，而新紀云復者，其文承「庚申，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之後，在「癸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聽政」之前。數日之間，必不能更有處置佛、道之詔，疑赦文中或有暫緩沙汰之語，後遂閣置未行，故舊紀云事竟不行，新紀乃書之曰復也。此事據舊書傅奕傳及通鑑，皆因奕上疏請除去佛教而起。舊傳奕上疏在七年，而通鑑繫九年，蓋因沙汰之詔追溯之。奕傳載奕疏後又云：「又上疏十一首，」明非一疏入而即決。傳又云：高祖付羣臣詳議，惟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而中書令蕭瑀則「與之爭論。」新書藝文志：道家類釋氏，有法琳辨正論八卷，又破邪論二卷。注云：琳姓陳氏。傅奕請廢佛法，琳詆之，放死蜀中。則此事爭辯，歷時頗久，不以爲然者實多，此赦文所以停止之歟？

武德詔雖未行，然欲沙汰僧、尼者仍不絕。武后時，蘇瓌請并寺，著僧常員，數缺則補。中宗時，近戚奏度僧、尼，

溫戶彊丁，因避賦役。姚崇相玄宗建言之。帝善之，詔天下汰僧僞濫，髮而農者餘萬二千人。李叔明爲東川，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等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不止本道，可爲天下法，乃下尚書省雜議。都官員外郎彭偃曰：「天生蒸人，必將有職，游閑浮食，王制所禁。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不貲。臣謂僧、道士年未滿五十，可令歲輸絹四，尼及女冠輸絹二，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刑部員外郎裴伯言曰：「衣者蠶桑也，食者耕農也，男女者繼祖之重也，而二教悉禁，國家著令，又從而助之，是以夷狄不經法，反制中夏禮義之俗也。傳曰：女子十四有爲人母之道，四十九絕生育之理；男子十六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絕陽化之理。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人。官爲計口授地，收廢寺觀以爲廬舍。」議雖上，能之。李訓嘗建言：「天下浮屠避徭賦，耗國衣食，請行業不如令者還爲民。」（以上皆據新書本傳。李訓傳又云：既執政，自自罷，四以市恩。通鑑：太和八年七月，李訓奏僧、尼猥多，耗蠹公私。詔所在試僧尼誦經，不中格者，皆勒歸俗。禁置寺及私度人。十月，鄭注欲收僧、尼之譽，固請罷沙汰。從之。此等皆誣罔之辭，蓋時未暇及此耳。）此等皆欲行諸全國者。其操一方之政柄，而自行之於所治之地者，則有如韓滉爲鎮海，毀拆上元縣佛寺、道觀四十餘所，以修塢壁；以佛寺銅鐘鑄兵器。李德裕徙西川，毀浮屠私廬數千，以地與農。亦如其廢淫祀然，莫之能止也。積之久，乃復有武宗沙汰僧尼之舉焉。

舊書本紀：會昌五年七月，庚子，勅并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有列聖尊容，便令移於寺內。其下州寺並廢。其上都、東都兩街，請留十寺，寺僧十人。勅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廢毀。其合行香日，官吏宜於道觀。其上都、下都，每街留寺兩所，寺留僧三十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鍮、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內依舊。又奏僧尼不合隸祠部，請隸鴻臚寺。其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既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稅戶；如外國人，送還本處。八月，制中外誠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祓三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下制明廷，宣體予意。十一月，勅悲田養病坊，緣僧、尼還俗，無人主持，恐殘疾無以取給，兩京量給寺田振濟，諸州府七頃至十頃，各於本管選耆壽一人句當，以充粥料。新書食貨志云：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通鑑云：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十人，下等五人。僧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產並沒官。寺材以葺公廨、驛

舍。銅像、鐘磬以鑄錢。此武宗沙汰僧尼、佛寺之大略也。舊書紀此事，皆歸咎於趙歸眞，舊紀：會昌四年三月，以道士趙歸眞爲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時帝志學神仙，師歸眞，歸眞乘寵，每對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蠹耗生靈，盡宜除去。帝頗信之。五年正月，歸眞奏羅浮道士鄧元起有長年之術。帝遣中使迎之。繇是與衡山道士劉玄靖及歸眞膠固，排毀釋氏，而拆寺之請行焉。以其獨汰佛而不及於道言之，似也。然道非佛比，彭偃則既言之矣。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謂武宗以求長生故而不去道則可，謂其汰佛全由道家之媒孽，恐非實錄也。此事在當時，亦爲非常之舉，然言其「太暴宜近中」者，一韋博而已。見新書本傳。武宗政固嚴切，然以唐時士夫信佛者之多，事苟違理，豈有舉朝緘口結舌者？是知沙汰僧尼，事不容已，在當時，亦爲衆所共喻矣。

矯枉者必過其直，見矯者又必稍復於枉，屢矯屢復，而後終劑於平焉，物之理也。佛教之在中國，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豈其韋博所云太暴之政，遂能使之一蹶不復振？武宗死而其政即廢，勢也。通鑑：宣宗大中元年，閏月，「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是時君臣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五年六月，進士孫樵上言：「陛下即位以來，修復廢寺，天下斧斤之聲，至今不絕，度僧幾復其舊矣。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於已廢乎？願早降明詔：僧未復者勿復，寺未修者勿修，庶幾百姓猶得以息肩也。」七月，中書門下奏：「陛下崇奉釋氏，羣下莫不奔走，恐財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擾人。望委所在長吏，量加撙節。所度僧亦委選擇有行業者，若容凶頑之人，則更非敬道也。鄉村佛舍，請罷兵日修。」從之。六年

十二月，中書門下請：「自今諸州準元敕許置寺外，有勝地靈迹許修復，繁會之院，許置一院。嚴禁私度僧、尼。若官度僧、尼有闕，則擇人補之。仍申祠部給牒。其欲遠遊尋師者，須有本州公驗。」從之。十年十一月，「敕於靈感、會善二寺置戒壇。僧尼應填闕者，委長老僧選擇，給公憑赴兩壇受戒。兩京各選大德十人主其事。有不堪者罷之。堪者給牒遣歸本州。不見戒壇公牒，毋得私容。仍先選舊僧、尼。舊僧、尼無堪者，乃選外人。」大中之政可考見者如此，謂其務反會昌之政得乎？謂僧、尼之弊，皆復其舊，能乎不能乎？然則謂會昌之政之廢，皆出大中君臣之私，亦非實錄也。何也？飄風不終朝，暴雨不終日，勢固然也。

佛教之在中國，取精用弘，故一遭破壞，旋即恢復，他教則不能然矣。此亦見大中之政，非其君臣一二人所能爲也。摩尼教之見廢黜，尚在會昌五年沙汰僧、尼之前。會昌一品集卷五有賜迴鶻可汗書意，曰：「摩尼教天寶以前，中國禁斷。自累朝緣迴鶻敬信，始許興行，江淮數鎮，皆令闡教。近各得本道申奏：緣自開迴鶻破亡，奉法者因茲懈怠，蕃僧在彼，稍似無依。吳、楚水鄉，人性輕薄，信心既去，翕集至難。朕深念異國遠僧，欲其安堵。且令於兩都及太原信鄉處行教。其江淮諸寺權停。待迴鶻本土安寧，却令如舊。」此當是會昌元年事，迴鶻破敗之初也。三年二月，制曰：「迴紇既以破滅，應在京外宅及東都修功德迴紇，并勒冠帶，各配諸道收管。其迴紇及摩尼寺莊宅、錢物等，並委功德使以同興。御史臺及京兆府各差官點檢收抽，不得容諸色人等影占，如犯者並處極

法，錢物納官、摩尼寺僧，委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新書回鶻傳曰：「會昌三年，詔迴鶻營功德使在二京者，悉冠帶之。有司收摩尼書若像燒於道，產貲入之官，」謂此也。僧史略卷下：「會昌三年，敕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宮。（當係入官之誤。）京城女摩尼七十二人死。及在此國迴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大半。」（日本續藏經本。）日本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第三云：「會昌三年四月，勅下令煞天下摩尼師。剃髮，令著袈裟，作沙門形而煞之。」（陳垣云：「殺摩尼而令作沙門形，不知其意所在。」愚疑摩尼服飾，本近沙門，此時已自冠帶，勅令復其舊服，以見殺之之意也。）其事近虐，然古代外教傳來者，惟摩尼挾回紇之勢，宗教之善惡，何以大相去人見其挾勢而來，則惡之矣，此百世之龜鑑也。其後梁貞明六年，陳州有毋乙之叛。歐史記其事極略，但稱乙為「妖賊」而已。薛史則云：「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氏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糅雜淫穢，宵聚晝散。」亦未云為摩尼，而僧史略卷下，指為末尼蠶類。且云：「後唐、石晉，時復濫興。推一人為主，自專稟從。或晝一魔王踞坐，佛為其洗足。蓋影傍佛教，所謂相似道也。或有比丘，為飢凍故，往往隨之效利。」則變為祕密教矣。在南方者稱為明教。（徐鉉稽神錄卷三云：「清源人楊某，有大第在西郭。鬼出沒四隅，杖莫能中。乃召巫立壇治之。鬼亦立壇作法，愈盛於巫。巫懼而去。後有善作魔法者，名曰明教，諸為持經，一宿，鬼遂絕。」明教，蓋其教中人所以自名也。）後亦祕密傳布。宋代，教外人稱為喫菜事魔，至南宋末葉，猶未息焉。府元龜卷九百七十六云：「後唐天成四年八月，癸亥，北京奏葬摩尼和尚。摩尼，迴鶻之佛師也。先自本國來太原。少尹李彥圖者，武宗時懷化郡王李思忠之孫也。思忠本迴鶻王子嗢沒斯也。歸國錫姓名。關中大亂之後，彥圖挈其族

歸太祖。賜宅一區，宅邊置摩尼院以居之。至是卒。」李克用雖跋扈，此事未必顯違唐朝之政令，然則雖在會昌後，唐於迴紇種人之自行信奉者，亦未加以禁止也。火祆教亦有殘留者。張邦基墨莊漫錄：東京城北有祆廟。其廟祝姓史，名世爽。自云家世爲祝，累代矣。藏先世補受之牒凡三：一咸通三年宣武節度使令狐綯，一周顯德三年，一其五年權知開封府王朴所給。鎮江府朱方門之東城上，亦有祆神祠。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三：大內西去右掖門有祆廟。史世爽蓋西域人？其祠亦以其種人自奉而獲存。張氏又云：「俗以火神祠之，」蓋對中國人以此自晦，故獲留至宋代也。（本節所敘史實，亦據陳垣火祆教入中國考、摩尼教入中國考。）

會昌而後，又一次大舉沙汰者爲周世宗。然此等政令，五代實時有之，亦不獨周世宗也。薛史梁末帝紀：貞明六年三月，禮部員外郎李樞上言：「請禁天下私度僧、尼，及不許妄求師號、紫衣。如願出家受戒者，皆須赴闕比試藝業施行。願歸俗者，一聽自便。」詔曰：「兩都左右街賜紫衣及師號僧，委功德使具名聞奏。今後有闕，方得奏薦。仍須道行精至，夏臘高深，方得補填。每遇明聖節，兩街各許官壇度七人。諸道如要度僧，亦仰就京官壇。仍令禮部給牒。今後只兩街置僧錄、道錄、僧正並廢。」唐明宗紀：天成三年十一月，詔曰：「應今日已前修蓋得寺院，無令毀廢，自此已後，不得輒有建造。如要願在僧門，並須官壇受戒，不得衷私剃度。」二年六月，「詔天下除并無名額寺院。」末帝紀：清泰二年三月，功德使奏：「每年誕節，諸州、府奏薦僧道，其僧、尼欲立講論科、講經

科、表白科、文章應制科、持念科、禪科、聲贊科，道士欲立經法科、講論科、文章應制科、表白科、聲贊科、焚修科，以試其能否。」從之。晉高祖紀：天福四年十二月，「詔今後城郭、村坊，不得創造僧、尼院舍。」周太祖紀：廣順三年五月，開封府奏：「都城內錄到無名額僧、尼寺院五十八所，」詔廢之。皆所以限制釋道，去其泰甚者也。然此不過限制之而已，實不足以廓清積弊，故又有周世宗之大舉焉。

薛史周世宗紀：顯德二年五月甲戌，詔曰：「釋氏眞宗，聖人妙道，助世勸善，其利甚優。前代以來，累有條貫。近年已降，頗紊規繩。近覽諸州奏聞，繼有緇徒犯法。蓋無科禁，遂至尤違。私度僧、尼，日增猥雜。創修寺院，漸至繁多。鄉村之中，其弊轉甚。漏網背軍之輩，苟剃削以逃刑。行姦爲盜之徒，託住持而隱惡。將隆教法，須辨否臧。宜舉舊章，用革前弊。諸道府州縣鎮村坊，應有勅額寺院，一切仍舊。其無勅額者，並仰停廢。所有功德佛像及僧、尼，並騰併於合留寺院內安置。天下諸縣城郭內若無勅額寺院，祇於合停廢寺院內選功德屋宇最多者，或寺院僧、尼各留一所。若無尼住，祇留僧寺院一所。諸軍鎮、坊郭及二百戶已上者，亦依諸縣例指揮。如邊遠州郡無勅額寺院處，於停廢寺院內僧、尼各留兩所。今後並不得創造寺院、蘭若。王公、戚里、諸道節、刺已下，今後不得奏請創造寺院，及請開置戒壇。男子、女子，如有志願出家者，並取父母、祖父母處分，已孤者取同居伯叔、兄處分，候聽許方得出家。男年十五已上，念得經文一百紙，或讀得經文五百紙；女年十三已上，念得經文七十紙，或讀得經文

三百紙者；經本府陳狀乞剃頭，委錄事參軍本判官試驗經文。其未剃頭間，須留髮髻。如有私剃頭者，却勒還俗。其本師主決重杖勒還俗，仍配役三年。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各處置戒壇。候受戒時，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其大名等三處，祇委本判官錄事參軍引試。如有私受戒者，其本人、師主、臨壇三綱、知事僧、尼，並同私剃頭例科罪。應合剃頭受戒人等，逐處聞奏，候勒下委祠部給付憑由，方得剃頭受戒。應男女有父母、祖父母在，別無兒息侍養，不聽出家。曾有罪犯，道官司刑責之人，及棄背父母，逃亡奴婢，姦人細作，惡逆徒黨，山林亡命，未獲賊徒，負罪流竄人等，並不得出家剃頭。如有寺院輒容受者，其本人及師主、三綱、知事僧、尼，鄰房同住僧，並仰收捉禁勘，申奏取裁。僧、尼、俗士，日前多有捨身，燒臂，鍊指，釘截手足，帶鈴，挂燈，諸般毀壞身體，戲弄道具，符禁左道，妄稱變現，還魂、坐化、聖水、聖燈、妖幻之類，皆是聚衆眩惑流俗，今後一切止絕。如有此色人，仰所在嚴斷，遞配邊遠，仍勒歸俗。其所犯罪重者，準格律處分。每年造僧帳兩本：其一本奏聞，一本申祠部。逐年四月十五日後，勒諸縣取索管界僧、尼數目申州，州司攢帳，至五月終已前，文帳到京。僧、尼籍帳內無名者，並勒還俗。其巡禮行脚，出入往來，一切取便。」此項條例，遠較會昌爲寬，蓋誠如詔書所云，不過申舉舊章而已。紀又云：是歲，諸道供到所存寺院，凡二千六百九十四。所廢寺院，凡三萬三百三十六。僧、尼係籍者，六萬一千二百人。通鑑同。又分別言之曰：見僧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惟歐史本紀云：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未知孰是。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爲歷來攘斥佛、老之口實。然觀武德詔書，言其「耕織爲生，佑販成業，事同編戶，迹等齊人」，則知此說實未爲確。有國者之所惜，則賦役而已。惜奉己之賦役，而必藉口於蒸民或受其飢寒，寧不令人齒冷？然天下事不可任其孤行。莫爲之節，則將日日以長，而涓涓者成江河矣。故二氏之詒害民生，雖不如治人者所言之甚，而其能節制之，使不至於尾大，亦終於治化有裨也。

## 第三節　雜迷信

古代一切迷信，後世總稱爲陰陽。如舊書呂才傳言：「太宗以陰陽書近代以來，漸致譌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命才與學者十餘人共加刊正」是也。才既受命，「削其淺俗，存其可用者，勒成五十三卷，幷舊書四十七卷。」（合百卷。）貞觀十五年，「書成，詔頒行之。」案隋書高祖紀：仁壽二年，「詔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繆；」蕭吉傳言高祖命其「考定古今陰陽書；」臨孝恭傳言高祖命其「考定陰陽；」舊書百藥傳亦言開皇時「詔令撰陰陽書；」則自隋世即有意於刊正。呂才修陰陽書，頗能破除迷信。傳載其敘宅經、葬書、祿命之辭，謂「雖爲術者所短，然頗合經義。」盧藏用傳言其「隱居終南山，學辟穀鍊氣之術，」亦道士之流。然「以俗多拘忌，著析疑論以暢其事。」則明理之士，於此原不深信。張公謹卒，太宗出次發哀。有司奏言：「準陰陽書，日在辰不

可哭泣，又爲流俗所忌，」不聽。（舊書公謹傳。）李石奏請開興成渠。李固言謂「恐徵役今非其時。」文宗曰：「莫有陰陽拘忌否？苟利於人，朕無所慮也。」（舊書石傳。）李愬將攻吳房，軍吏曰：「往亡日，請避之。」愬曰：「賊以往亡，謂吾不來，正可擊也。」（舊書本傳。）亦皆能破除拘忌。武后以崔神慶爲幷州長史，「自爲按行圖擇日，」（舊書神慶附其父義玄傳後。）亦不過聊示撫慰之意耳。然利害所牽，終不免於皇惑。新書李泌傳言：肅宗重陰陽巫祝，擢王嶼執政，大抵興造工役，輒牽禁忌俗說，而黎幹以左道位京兆尹。德宗素不謂然，及嗣位，罷內道場，除巫祝。代宗將葬，帝號送承天門，轀車行不中道。問其故，有司曰：「陛下本命在午，故避之。」帝泣曰：「安有枉靈駕以謀身利？」命直午而行。又宣政廊壞，太卜言孟冬魁罡，不可營繕。帝曰：「春秋啓蟄從時，何魁罡爲？」亟詔葺之。及桑道茂城奉天事驗，始尚時日拘忌，因進用泌。卽其明徵也。（方技傳：桑道茂，善太一遁甲術。乾元初，宦軍圍安慶緒於相州，勢危甚，道茂在圍中，密語人曰：「三月壬申酉師潰。」至期，九節度皆敗。後召待詔翰林。建中初，上言「國家不出三年有厄會，奉天有王氣，宜高垣堞爲王者居，使可容萬乘者。」德宗素驗其數，詔京兆尹嚴郢發衆數千及神策兵城之。」泌傳贊曰：「觀肅宗披荊榛立朝廷，單言暫謀，有所臆合，皆付以政，當此時，泌於獻納爲不少；又佐代宗收兩京，獨不見錄，寧二主不以宰相期之邪？德宗晚好鬼神事，乃獲用，蓋以怪自置而爲之助也。」）隋煬帝卽位，悉召諸術家坊處之，使乙弗弘禮總攝。李淳風死，候家皆不效，武后乃詔嚴善思以著作佐郎兼太史令。尚獻甫善占候，武后召見，由道士擢太史令。辭曰：「臣梗野，不可以事官長。」后改太史局爲渾儀監，以獻甫爲令，不隸祕書省。（皆見新書方技傳。）劉隱招禮唐名臣謫死南方者子孫，或當時仕宦遭亂不得還者。周傑善星曆，唐司農少卿，隱數問以災變。傑恥以星術事人，嘗稱疾不起。（歐史世家。）此等原不

過適而存之，然遇皇惑無主之時，即不免生心害政矣。新唐李靖傳贊曰：「世言靖精風角、烏占、雲祲、孤虛之術，爲善用兵，是不然。特以臨機果，料敵明，根於忠智而已。俗人傳著怪詭禨祥，皆不足信。」裴行儉傳曰：「通陰陽曆術，每戰豫道勝日，」亦俗人所傳之一端也。遇大事不能明其所以然，則以怪詭禨祥相附會矣，此其致惑之由也。

祿命之說，亦根於時日禁忌而來。隋書袁充傳：充於仁壽初上表，言隋文「本命行年，生月，生日，並與天地、日月、陰陽、律呂運轉相符。今與物更新，改年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並同」是也。臨孝恭傳言其著祿命書二十卷，蓋即其術。舊書方伎傳言有邢和璞者，「善算人而知其夭壽善惡，」其所操蓋亦是術也？

相術在唐時，最著者爲袁天綱、張憬藏、金梁鳳，皆見兩書方伎傳。五代時有周元豹，薛史有傳。其言馮道事，見道及張承業傳，已見第二十一章第五節。歐史元豹事見趙鳳傳。舊書蕭嵩傳，言嵩初娶賀晦女，與陸象先爲僚壻。宣州人夏榮，稱有相術，謂象先曰：「陸郎十年內位極人臣，然不及蕭郎一門盡貴，官位高而有壽。」良吏高智周傳：智周少與鄉人蔣子愼善，同詣善相者，曰：「明公位極人臣，而胤嗣微弱，蔣侯官祿至薄，而子孫轉盛。」可見士夫喜言相術者之多。睿宗諸子傳：惠莊太子撝，母柳氏，掖庭宮人。撝之初生，則天嘗以示僧萬迴。萬迴曰：「此兒是西域大樹之精，養之宜兄弟。」則天甚悅，始令列於兄弟之次。則僧人亦有操是術者。歐史周家人傳：世宗宣懿皇后符氏，初適李守貞子崇訓。

有術者善聽人聲，守貞出其家人使聽之。術者聞后聲，驚曰：「此天下之母也。」此所謂聲相，（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四章第一節。）亦相術之一端也。

隋書蕭吉傳云：獻皇后崩，上令吉卜擇葬所。吉歷筮山原，至一處，云「卜年二千，卜世二百，」具圖而奏之。上曰：「吉凶由人，不在於地。高緯父葬，豈不卜乎？國尋滅亡。正如我家墓田，若云不吉，朕不當爲天子，若云不凶，我弟不當戰歿。」然竟從吉言。楊素傳：獻皇后崩，山陵制度，多出於素。上善之，下詔曰：「葬事依禮，惟卜泉石，至於吉凶，不由於此。素義存奉上，情深體國。欲使幽明俱泰，寶祚無窮。以爲陰陽之書，聖人所作，禍福之理，特須審愼。乃徧歷川原，親自占擇。纖介不善，卽更尋求。志圖元吉，孜孜不已。心力備盡，人靈協贊。遂得神皐福壤，營建山陵。論素此心，事極誠孝。」乃別封其一子。此皆明言其不足信，而竟從之，亦所謂過而存之者也。吉傳又言：吉告族人蕭平仲曰：「皇太子遣宇文左率深謝余，云：公前稱我當爲天子，竟有其驗，終不忘也。今卜山陵，務令我早立。」亦此類矣。又云：嘗行經華陰，見楊素冢上有白氣屬天，密言於帝。帝問其故。吉曰：「其候，素家當有兵禍，滅門之象，故葬者庶可免乎？」帝後從容謂楊玄感曰：「公家宜早改葬。」玄感亦微知其故，以爲吉祥，託以遼東未滅，不遑私門之事。未幾而玄感以反族滅。此等說不必實，然有此等說，卽可見是時迷信葬地能禍福人者之衆矣。舊書嚴善思傳：則天崩，將合葬乾陵，善思奏議諍之。善思雖列傳方伎，而少以學涉知名，其言亦頗合典禮。

然又曰：「山川精氣，土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必泰，亦不能離禍福以爲言也。新書杜正倫傳：謂其與城南諸杜不協。諸杜所居號杜固，世傳其地有壯氣，故世衣冠，正倫既執政，建言鑿杜固通水利以壞之，此則生宅之說也。

龜卜之術，隨世益微，諸言卜者，實多指筮，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二十四章第一節。隋、唐之世，仍是如此。新書百官志：太卜署令，掌卜筮之法。一曰龜。祭祀大事，率卜正卜日，示高於卿，退而命龜，既灼而占。小祀、小事，則卜正示高命龜，而太卜令、佐莅之。此當尚是龜卜。然不過奉行故事而已。隋書藝術傳：楊伯醜，好讀易。有張永樂者，賣卜京師，伯醜每從之遊。永樂爲卦，有不能決者，伯醜輒爲分析爻象，尋幽入微。又云：伯醜亦開肆賣卜。有人失子，夫妻失金，「就伯醜筮。」舊書李綱傳言：「綱見善卜者令筮之。」皆可見其名卜而實筮。張公謹傳云：太宗將討建成、元吉，遣卜者灼龜占之，公謹自外來見之，遽投於地。此等傳說，信否未可知。新書諸公主傳：城陽公主之婚，帝太宗。使卜之。繇辭曰：「二火皆食，始同榮，末同戚，請辟婚則吉。」此辭未必非宋祁所爲，其果爲龜卜與否，亦不可知也。舊書劉黑闥傳：竇建德故將謀叛，「卜以劉氏爲主吉，」其非必指龜卜，更無疑矣。玄宗紀：中宗將祀南郊，來朝京師，將行，使術士韓禮筮之，筮一莖孑然獨立。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傳：隋大業中，嘗歸寧。后見高士廉媵於后所宿舍外見大馬，高二丈，鞍轡皆具。以告士廉。命筮之，遇坤之泰。新書高駢傳：蜀之士惡，成

都城崩壞，駢易以磚甓。訖功，筮之，得大畜。薛史趙鳳傳：疾篤，自爲蓍卦，成，投蓍而歎。歐史馬重績傳：張從賓反，命重績筮之，遇隨。南漢世家：楚人以舟師攻封州，封州兵敗，龔懼，以周易筮之，遇大有。皆明言所用者爲筮。舊書李華傳：華著論言龜卜可廢，通人當其言，蓋以實無能通其術者也。然史言卜筮者，并不必皆指筮。李絳傳：憲宗嘗謂絳曰：「卜筮之事，習者罕精，或中或否，近日風俗，尤更崇尚，何也？」絳對言「風俗近巫，」易豈巫覡所能知邪？歐史賀瓌傳：言梁太祖攻朱瑾於兗州，朱宣遣瓌救之。瓌欲絕梁餉道，梁太祖得降卒知之，「以六壬占之，得斬關，以爲吉，」選精兵疾馳之，擒瓌。此等卜筮以外之占術，流行者必甚多也。新書太宗紀：武德九年九月，禁私家妖神、淫祀、占卜非龜易五兆者，蓋以此也。

舊書后妃傳：上官婉兒在孕時，其母夢人遺巨大秤。占者曰：「當生貴子，秉國權衡。」既生女，聞者嗤其無效。及婉兒專秉內政，果如占者所言。又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宣宗之母也。會昌六年，后弟光夢車中載日月，光芒燭六合。占者曰：「必姦貴。」月餘，武宗崩，宣宗即位。光以元舅之尊，檢校戶部尚書、諸衛將軍，出爲平盧節度使。崔湜傳：蕭至忠誅，湜坐徙嶺外。行至荊州，夢於講堂照鏡。曰：「鏡者明象，吾當爲人主所明也。」以告占夢人張由。對曰：「講堂者受法之所，鏡者於文爲立見金，此非吉徵。」其日，追使至，縊於驛中。觀此三事，唐時尚有專以占夢爲業者。

望氣之術，軍中偏多。隋書長孫晟傳：仁壽元年，晟表奏曰：「臣夜登城樓，望見磧北有赤氣，長百餘里，皆如雨，足下垂被地。謹驗兵書，此名灑血，其下之國，必且破亡。欲滅匈奴，宜在今日。」新書吳武陵傳：吳元濟未破數月，武陵自硤石望東南，氣如旗鼓矛盾，皆顛倒橫斜。少選，黃白氣出西北，盤蜿相交。武陵告韓愈曰：「今西北王師所在，氣黃白，喜象也。敗氣爲賊。日直木，舉其盈數，不閱六十日，賊必亡。」薛史符存審傳：與李嗣昭援朱友謙，將戰，望氣者言「西南黑氣如鬥雞之狀，當有戰陳。」此皆言戰鬥事，爲軍中置望氣之本義。亦有出此之外者。新書王潮傳：潮從王緒南走，望氣者言軍中當有暴興者。緒潛視魁梧雄才，皆以事誅之。衆懼，劉行全乃殺緒而推潮。此或潮自神其事，然軍中多有望氣，則可見矣。隋書韋鼎傳：「陳武帝在南徐州，鼎望氣，知其當王，遂寄孥焉。」庾季才傳：大定元年正月，季才言曰：「今月戊戌平旦，青氣如樓闕，見於國城之上。俄而變紫，逆風西行。氣經云：天不能無雲而雨，皇王不能無氣而立。今王氣已見，須卽應之。」元諧傳：有人告諧與從父弟滂謀反。上令案其事。有司奏諧令滂望氣。滂曰：「彼雲似蹲狗走鹿，不如我輩有福德雲。」此亦以人之興替言之，與史記言漢高所居上常有雲氣，范增使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相類，其所由來者亦舊矣。舊書李義府傳：陰陽占候人杜元紀爲義府望氣，云所居宅有獄氣發，積錢二千萬，乃可厭勝。隋書蕭吉傳：吉表言「獻皇后山陵西北，雞未鳴前，有黑雲方圓五六百步，從地屬天。東南又有旌旗車馬帳幕，布滿七八里，并有人往來檢校，部伍甚整，日

出乃滅。同見者十餘人。謹按葬書云：氣王與姓相生大吉。今黑氣當冬王，與姓相生，是大吉利子孫無疆之候也。」則言宅經、葬經者，亦咸援望氣以爲說矣。

於文，皿蟲爲蠱，漢戾太子以巫蠱敗，然江充言於太子宮掘得桐木人，實厭勝之術，非皿蟲之義也。皿蟲爲蠱之事，實首見於隋書。隋書外戚獨孤陁傳曰：「好左道。其妻母先事貓鬼，因轉入其家。上微聞而不之信也。會獻皇后及楊素妻鄭氏俱有疾，召醫者視之，皆曰：此貓鬼疾也。上以陁后之異母弟，陁妻楊素之異母妹，由是意陁所爲。陰令其兄穆以情喻之。上又避左右諷陁。陁言無有，上不悅。左轉遷州刺史。出怨言。上令左僕射高熲、納言蘇威、大理正皇甫孝緒、大理丞楊遠等雜治之。陁婢徐阿尼，言本從陁母家來，常事貓鬼。每以子日夜祀之，言子者鼠也。其貓鬼每殺人者，所死家財物，潛移於畜貓鬼家。陁嘗從家中索酒。其妻曰：無錢可酤。陁因謂阿尼曰：可令貓鬼向越公家，使我足錢也。阿尼便呪之歸。數日，貓鬼向素家。十一年，上初從并州還，陁於園中謂阿尼曰：可令貓鬼向皇后所，使多賜吾物。阿尼復呪之。遂入宮中。楊遠乃於門下外省遣阿尼呼貓鬼。阿尼於是夜中置香粥一盆，以匙扣而呼之曰：貓女可來，無住宮中。久之，阿尼色正青，若被牽曳者，云貓鬼已至。上以其事下公卿。奇章公牛弘曰：妖由人興，殺其人，可以絕矣。上令以犢車載陁夫妻，將賜死於其家。陁弟司勳侍中整詣闕求哀。於是免陁死，除名爲民。以其妻楊氏爲尼。后妃傳云：后三日不食，爲之請命，陁於是減死一等。先是有人訟其母爲貓鬼所殺者，上以爲妖

安，怒而遣之，及此，詔誅被訟行猫鬼家。」通鑑事在開皇十八年，云：「詔畜猫鬼、蠱毒、厭媚，野道之家，並投於四裔。」按唐律有造畜蠱毒之條。疏議云：「造謂自造。畜謂傳畜，若傳畜猫鬼之類。」蓋卽獨孤陁傳所謂轉入也。隋書地理志言宜春等郡，往往畜蠱，已見兩晉南北朝史第十七章第五節。志謂干寶謂之爲鬼實非，此乃作志者之說。獨孤陁傳言阿尼色正青，若被牽曳，蓋正言鬼附其身。本草拾遺云：「造蠱圖富者，皆取百蟲入甕中，經年開之，必有一蟲盡食諸蟲，卽此爲蠱。能隱形似鬼神，與人作禍，」正與猫鬼之說相類。獨孤陁之獄，或不免於誣，然醫言文獻后、楊素妻之疾爲猫鬼疾，先是又有訟母爲猫鬼所殺者，則蠱毒傳說之盛，概可見矣。然厭勝、呪詛等說，亦未絕迹。隋書柳肅傳：肅爲太子僕，太子廢，坐除名。大業中，煬帝與段達語及庶人罪惡之狀。達曰：學士劉臻，嘗進章仇大翼，於宮中爲巫蠱，肅知而諫，庶人不懌，自後言皆不用。乃召守禮部侍郎。滕穆王瓚傳云：瓚素與高祖不協。妃宇文氏，先時與獨孤皇后不平。陰有呪詛。上命瓚出之。瓚不忍離絕。由是忤旨，恩禮更薄。開皇十一年，從幸栗園，暴薨。人皆言其遇鴆。子綸嗣。當高祖之世，每不自安。煬帝卽位，尤被猜忌。綸憂懼不知所爲。呼術者王琛而問之。琛答曰：「王相祿不凡。」乃因曰：「滕卽騰也，此字足爲善應。」有沙門惠恩、嵋多等，頗解占候。綸每與交通。常令此三人爲度星法。有人告綸怨望呪詛。帝命黃門侍郎王弘窮治之。弘見帝方怒，遂希旨奏綸厭蠱。除名爲民，徙始安。衞昭王爽子集，煬帝時，呼術者俞普明章醮，以祈福助。有人告集呪詛，亦「除名遠徙邊郡。」房陵王勇傳言：皇后有廢立之意，勇

頗知其謀。憂懼計無所出。聞新豐人王輔賢能占候，召而問之。輔賢曰：「白虹貫東宮門，太白襲月，皇太子廢退之象也。以銅鐵五兵造諸厭勝。又於後園之內作庶人村屋宇卑陋。太子時於中憩息，布衣草褥，冀以當之。」齊王暕傳：暕自謂次當得立，又以元德太子有三子，內常不安，陰挾左道，爲厭勝之事。而李徹、大業中，其妻宇文氏，爲孽子安遠誣以呪詛伏誅。新書諸公主傳：太宗女城陽公主，麟德初坐巫蠱，斥其壻薛瓘房州刺史。舊書方伎傳：明崇儼，「年少時隨父任安喜令。父之小吏，有善役召鬼神，崇儼盡能傳其術。高宗聞其名，召與語，悅之。擢授弘文學士。儀鳳二年，累遷正諫大夫，特令入閤供奉。四年，爲盜所殺。時語以爲崇儼密與天后爲厭勝之法，又私奏章懷太子不堪繼承大位，太子密知之，潛使人害之。」韋安石傳：太常主簿李元澄，安石之子壻。其妻病死。安石夫人薛氏疑元澄先所幸婢厭殺之。其婢久已轉嫁，薛氏使人捕而捶之，致死。蠱也，厭勝也，呪詛也，皆巫術也。當時以爲巫術能致人於死，反其道，則亦以爲可以求人之生。舊書玄宗諸子傳：武惠妃數見三庶人爲祟，怖而成疾。巫者祈禱彌月，不瘳而隕。李勉傳：除江西觀察使。部人有病父，以蠱爲木偶人，署勉名位，瘞於其廬。或以告，曰：「爲父禳災，亦可矜也。」捨之。田仁會傳：轉右金吾將軍。時有女巫蔡氏，以鬼道惑衆，自云能令死者復生。市里以爲神。仁會驗其假妄，奏請徙邊。是其事也。巫本假於鬼神。舊書方伎傳言：「有師夜光者善視鬼。」歐史閩世家：薛文傑薦妖巫徐彥，曰：「陛下左右多姦臣，不質諸鬼神，將爲亂。」鏻使彥視鬼於宮中，馬胤孫傳：卒後，

其家婢有爲胤孫語者。初崔協爲明宗相，在位無所發明，既死而有降語其家，胤孫又然。時人嘲之曰：「生不能言，死而後語」云。此等皆巫之本色也。巫古本女子爲之，男子爲之則稱覡。巫蓋盛於覡？故後散文通稱巫。此在後世亦然。隋書禮志云：高祖既受命，遣奉策詣同州告皇考桓王廟，兼用女巫，同家人之禮，足見其家舊有女巫。韋后與政，封巫趙隴西夫人，出入禁中，新書本傳。亦是物也。

王制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鬼神、時日、卜筮，蓋疑衆之三大端也。圖讖於時日、卜筮，皆無當焉，并不足語於方伎，造作者亦不能自託於鬼神；直是妄庸人所爲耳。然自後漢以來，習以是謀革易，故有國者深忌焉。隋文矯誣，用讖尤甚，隋時，怪迂阿諛之士，無不援引讖緯者。隋高祖亦恆自言之。如仁壽元年冬，幸禪南郊版曰：「山圖石瑞，前後繼出，皆載臣姓名，褒紀圖祚。經典諸緯，爰及玉璽，文字義理，遞相符會」是也。其他不可枚舉。故其「禁之亦愈切。」隋書經籍志語。開皇十三年，「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本紀。煬帝即位，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史言「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經籍志。然造作者仍不絕。李密之起也，移書郡縣，言「讖籙云隋氏三十六年而滅。」又自稱「姓符圖緯，名協歌謠。」王世充之圖篡也，「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世充昵之。法嗣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干以驅羊。云楊隋姓。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皆見隋書本傳。唐高祖之起也，許世緒謂之曰：「公姓名已著謠籙。」新書本傳。附劉文靜裴寂傳後。唐儉云：「公姓協圖讖。」新書本傳。楊玄感反，竇抗謂高祖曰：「玄感爲我先耳，李氏名在

圖籙，天所啓也。」（新書竇威傳。）李軌與衆共舉兵，皆相讓莫肯爲主。曹珍曰：「常聞圖讖云：李氏當王，今軌在謀中，豈非天命也。」（舊書軌傳。）而李渾、李敏在隋世，以有方士安伽陁，自言曉圖讖，謂煬帝曰：「當有李氏應爲天子，勸盡誅海內凡李姓者，」宇文述乃因而搆之。此等皆明出造作。蓋讖本鄙俗之辭，取其爲衆所易解，初不資故書雅記，然則焚之何爲哉？張亮之誅也，史言其假子公孫節，謂「讖有弓長之主，」而亮「陰有怪謀。」劉蘭之死也，史言「長社許絢解讖記，謂蘭曰：天下有長年者，咸言劉將軍當爲天下主。蘭子昭又曰：讖言海北出天子，吾家北海也。」（皆新書本傳。）綦連耀、劉思禮之誅，史言其「相與解釋圖讖，卽定君臣之契。」（舊書劉世龍傳。）房嗣業、張嗣明坐資遣徐敬業弟敬眞北投突厥，事覺，嗣業自縊死，而嗣明、敬眞多引海內相讖，冀緩其死。嗣明稱張光輔「征豫州日，私說圖讖、天文，陰懷兩端。」光輔由是被誅，家口籍沒。則唐世又習以此誣陷人矣。然武延秀尙安樂公主，「主府倉曹蔣鳳說曰：讖書云，黑衣神孫被天裳，駙馬卽神皇之孫。每勸令著皁襖子以應之。」（舊書外戚傳。）此事未必虛誣，則妄人之借此獻媚啓釁者，亦不必無之矣。開元六年，以桓彥範等五人配享中宗，詔言其「名著讖緯。」（舊書彥範傳。）其後駙馬都尉裴虛己，坐與玄宗弟範遊，「兼挾讖緯，」配徙嶺外。（舊書睿宗諸子傳。）張九齡薦周子諒爲監察御史，子諒劾奏牛仙客，「語援讖書。」玄宗怒，杖之朝堂，流瀼州，死於道。九齡亦坐舉非其人，貶荊州刺史。（新書九齡傳。）則玄宗於讖，誠有畏忌之情，故王鉷、李林甫得以「蓄讖緯，規復隋室」陷楊愼矜也。玄宗可謂迷信之魁矣。用承嗣

之見伐也，既卑辭以止李正己之兵，又知范陽李寶臣故里，心常欲得之。乃勒石爲讖書，密瘞寶臣境內。使望氣者云：「此中有王氣。」寶臣掘地得之。文曰：「二帝同功勢萬全，將田作作入幽燕。」承嗣又使客諷寶臣，願取范陽自效。寶臣乃密圖范陽。承嗣亦陳兵境上。寶臣密選卒劫朱滔。承嗣聞覺成，乃還軍。使告寶臣曰：「河內有警，不暇從公。石上讖文，吾戲爲之耳。」舊書寶臣傳。此爲史傳明言讖文出於僞造者。天下之人，豈其智皆出田承嗣下，然猶競事造作者？其事無可質證，易以誣陷。故如李逢吉等欲搆裴度，乃作謠辭云：「非衣小兒坦其腹，天上有口被驅逐。」而張權輿乃上疏言度「名應圖讖；」舊書度傳。至天祐元年，猶以「言星讖」殺醫官閻祐之、國子博士歐陽特；固不恤人之疑其僞也。抑天下豈乏李寶臣之徒？則雖明知信者之寡，亦何妨姑一試之？歐史楚世家言：楊行密袁州刺史呂師周來奔，頗通緯候。」吳越世家言錢鏐「稍通圖緯諸書。」師周與鏐，豈事咕嗶者？而亦通此，彼固視爲權譎之一端也。舊書李濬風傳云：太宗之世有祕記，云唐三世之後，則女主武王，代有天下。所謂祕記即讖也。其說至著之史傳，則士大夫雖不深信，亦喜傳播之矣。市三成虎，此其所以能惑衆歟？圖讖恆牽涉天文，故天文亦成厲禁。張仲讓，迂儒耳，乃以「數言玄象，州縣列上其狀，坐誅。」隋書儒林傳。薛頤，隋大業時爲道士，善天步律曆。武德初，追直秦王府。固丐爲道士。太宗爲築觀九嵕山，號曰紫府，拜頤太中大夫，往居之。即祠建清臺，候辰次災祥以聞。新書方伎傳。其重之也如此。開成五年十二月，「勅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祕密。如聞近

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委御史臺察訪，」舊唐書天文志。宜矣。然究何益哉？